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編

齊魯書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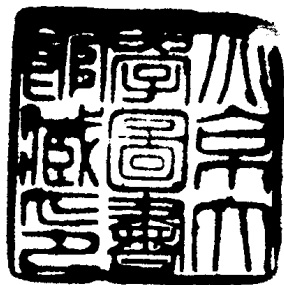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編

齊魯書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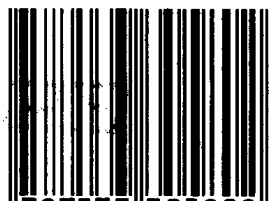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

經部
第一〇一冊



責任編輯：孫言誠 賀 偉

ISBN 7-5333-0580-9



9 787533 305802 >

EU6/09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經部一〇一

(大陸版·限中國大陸發行)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編

齊魯書社出版發行

(濟南經九路勝利大街)

廣東精裝印務有限公司印製

787×1092 毫米 16 開本 47.375 印張

1997 年 3 月第 1 版 199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 1-100

ISBN 7-5333-0580-9

Z·55 經部定價：66000 圓

經部第一〇一冊目次

經部·禮類

禮記章義十卷

〔清〕姜兆錫撰
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清雍正十年寅青樓刻本

..... 一

禮記纂言三十六卷

〔元〕吳澄撰 〔清〕朱軾校補
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清康熙至乾隆間刻朱文端公藏書本

..... 二四四

禮記章義十卷

〔清〕姜兆錫撰

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清雍正十年寅青樓刻

本

附《四庫全書總目·禮記章義

十卷》提要

禮記章義序一

聖人之經其散佚而不易以章句屬義理貫者莫如禮蓋禮自周衰籍去聖門之徒以次相傳漢興諸儒三禮各為專說文分義晰如山川之各辨其脈絡源委然去古既遠制禮之意什失其幾矣朱子彙纂經而集其成禮記有大學中庸章句或問未嘗及全經其餘諸儒互有義解惟崑山衛正叔集說萃聚而決擇之至詳且精乃前明大全僅主元東滙陳氏之集說牽綴簡畧特以為學者科舉之具於聖人節文之意三千三百之數不復講求則夫恭敬辭讓出乎人心之秉彝者亦漸凌微而無可稽也丹陽姜子潛心禮經者久紬繹經傳本諸儒之說排攢其

次第而於大義有所發明為章義若干卷手自繕錄屢加刪訂終復采入衛氏集說以補其未備嗚呼科舉之學興三禮尤漫散莫之考究

聖天子網羅羣書鼓勵實學是書必將有采而進之者以此為肄禮者之所依據綱舉而目張言約而指遠姜子之有功於禮經也不小矣姜子名兆錫字上均庚午與大受同舉於鄉學醇而品方附識於此

康熙五十二年秋九月壬戌嘉定張大受序

禮記章義序二

漢唐以來經生家並稱三禮而小戴記單行於學官則自朱熙寧始然鄭氏曰周禮為本聖人體之儀禮為末聖人履之朱子曰儀禮為經禮記為解冠昏燕射之義禮記與儀禮相表裏而周官六典大之朝廷郊廟小之車旂罽俎一各一物往往錯見於禮記使後之學者參互考訂以知其說故為禮記之學者其於周禮儀禮探源以窮流則順以達而沿流以測源則逆以阻也夫以荀卿呂覽公孫尼子之書雜然並陳益以漢儒之補綴分之為二百一十四合之為八十五又增之損之為四十九其間純雜互見非若周禮儀禮盡為三代制作之遺而成於聖人

禮記

序一

二 寅清樓

之手也先王之大經大法摧殘剝蝕存十一於千百更歷久遠羣言淆亂則夫割瑕存瑜彙眾說而究其歸其事繁難而其為功不綦大乎姜子上均融澈三禮所著周禮輯義既為序而行之復出禮記章義若干卷曲而中辨而醇支分節解而力爭於毫釐之間蓋能探周禮儀禮之源以發禮記之旨者

聖天子昌明正學

御製周易折中首布遐邇易書春秋之經相繼告成或舉是書呈請乙覽裁而定之庶幾鼓吹羣經而非區區科舉之業弋名釣譽者所得遊其畔岸也是亦大化翔洽之一徵云爾

康熙己亥立春後五日同里王澍序

禮記序論六則

程子禮序曰經禮三百威儀三千皆出於性非為貌飾情也天尊地卑禮固立矣類聚羣分禮固行人矣人者位乎天地之間立乎萬物之上尊卑分類不設而彰聖人循此制為冠昏喪祭朝聘鄉射之禮以行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之義其形而下者見於飲食器服之用其形而上者極於無聲無臭之微眾人勉之賢人之聖人由之故所以行其身與其家國天下者禮治則治禮亂則亂禮存則存禮亡則亡上自古始下逮五季實文不薄而情文之繁林放問禮之本孔子欲從先進蓋所以矯正反弊也秦滅典籍三代禮文大壞禮記四十九篇雜出諸儒傳記不能悉得聖人之旨文義晦有低昂然而其文繁其義博博而約之亦可弗咤惟達古道者能知其言則禮之所以為禮其則不遠矣

禮記

序論

三 寅清樓

又曰禮記雜出於漢儒然其間傳聖門緒餘及格言甚多如樂記學記及檀弓表記坊記之類其有至理惟知言者擇之如王制禮運禮器亦多傳古意若儒行之夸大經解之善義理及開居燕居三無五起之說文字可疑

愚按禮記多謂出於漢儒而朱子又以理約之而為此說何
耶考漢書藝文志載曲禮九篇為后舍記而記百三十一篇
王史氏二十一篇明堂陰陽說五篇說者以為古明堂之遺事
陰陽三十三篇明堂陰陽說五篇說者以為古明堂之遺事
也則其非肯漢儒作明矣又考樂記乃河間獻王集諸生采
周官及諸子所作又如王制文帝博士諸生作月令呂不
韋合諸生作則諸記蓋多在秦漢之際此所以來自經傳者
粹然非漢儒所及而其出自漢儒附會者或不無雜與
處氏曰禮記乃儀禮之傳儀禮有冠禮昏禮鄉飲酒禮燕禮聘禮
禮記各有義以釋之其他篇中雖或雜記四代之制而其言多
與儀禮相表裏且周禮儀禮皆周公所作而禮記則漢儒所
錄因禮雖得於河間獻王時無傳之者武帝以為未世漢儒不
驗之書何休又以為六國陰謀之書至漢末乃行於世惟儀禮
漢初已行故高堂生傳之蕭奮蕭奮傳之孟卿孟卿傳之后蒼
后蒼傳之戴德戴聖二戴因習儀禮而刪錄禮記也

禮記章義附論八則

章章句義義理也義理在章句中亦在章句外不章句以言
義理故首定章句不執章句以言義理故次審義理
嘗不分章章有失而經亂舊非不析義義有失而經滅求無一

禮記

序論

四

寅清樓

失猶恐失也况多有失而任之乎故編章義將益以尊經也
舊不分章者畧之也然如檀弓月令曾子問明堂位坊記表記
冠昏射鄉各義之屬雖無分章而章段自明其餘或不分章即
脈絡失而義理舛者多矣且如曲禮姊妹女子子已嫁而反
當通下父子兄弟二條為章擬人必于其倫當通下君大夫士
庶各條為章而舊解皆失其義學者以類推之可見
章之當分有數類有義通為一篇而脈絡自判者分為各章止
如一章然也如王制禮運禮器祭法祭義祭統學記之屬同源
各委分亦自合如樂記一篇記以前本有樂本樂論樂言樂施
以下十一篇之分而自記合為一篇今皆不可攷矣據文析義
合自須分又有義本非一篇而牽合為篇者則分為各章直如
各篇然如經解之天子以下聘義之問玉之屬雖先儒畧發其
序次之意而必牽合為義則繁矣其他如曲禮少儀以及雜記
小記之屬並多章萃而成而哀公問居燕於等篇今考家語其
互相牽合尤明而當以各篇推之
分章既定折句抑未矣而句之害義猶章也如內則澁糗餌粉
香醴食常為句周禮自明但此粉下關一養字耳而舊未之考
乃率以食字另為一條害豈淺鮮耶
章句雖定而編篇有錯即章句不亂猶亂也錯簡多矣如禮運
禮義以為紀七句當在謹於禮者也之下而簡錯在前如射義

篇首之射必先燕節當是領起燕義鄉飲酒義之總詞燕義篇
首之秋合諸射節當是領起射義之詞而簡皆互錯更害義之
尤也
凡此皆義理在章句中若章句正而義理背者則義理在章句
外也說義之失記義者指不勝屈而其顯背先聖之禮以立義
者尤甚焉如孔氏之不喪出母條降婦人而後行禮條與父兄
弟之喪條天子練衣以燕居條其變而之古祭也條之類今以
儀禮考之謬皆可見至其記義之失經義者則畧見於程朱及
諸先儒矣
學者推義理於章句中又求義理於章句外章句末也義理本
也不苟章句而後不圓於章句不位義理而後不越于義理章
句義理交得而經庶得矣故編章義將益尊經也兆錫又識

禮記

附論

五

寅清樓

禮記章義目錄

卷之一	曲禮上	曲禮下
卷之二	檀弓上	檀弓下
卷之三	王制	月令
卷之四	曾子問	文王世子
卷之五	禮運	
禮記	目錄	黃浦樓
禮器	郊特牲	內則
卷之六	玉藻	明堂位
少儀	學記	喪服小記
卷之七	樂記	雜記上
卷之八	喪大記	祭法
經解	祭義	祭統
卷之九		

哀公問	仲尼燕居	孔子閒居	坊記
表記	緇衣	奔喪	
卷之十			
問喪	服問	問傳	三年問
深衣	投壺	儒行	冠義
昏義	鄉飲酒義	射義	燕義
聘義	喪服四制		

禮記 目錄

史氏后倉及陰陽明堂與諸記述之家選為之記漢與得其書猶多至二百有四篇其後二戴遠刪為八十五篇與四十九篇之書矣又注以鄭氏疏以唐孔氏凡歷代學禮者各鳴其說而元陳氏復集之駟至明儒彙為大全亦轉相補益也凡皆推其蘊也而或有未推則其蘊塞也然大全諸家斷必無背於陳氏鄭孔註疏斷必無乖於諸記而諸記又斷必無謬於周孔也此以致其精也而或有未致則其精又難也昔周子之通易也曰聖人之精盡卦以宗又曰聖人之蘊因卦以發故文之後天非義之先天孔之仁義禮知非文之元亨利正然推之而不雜者精與蘊互相足也今考東瀛集說雖備而宋崑山衛湜集說之百十六卷及國朝成德集說補正之三十六卷其蘊蘊之當補者不乏矣至其問章句混淆簡策錯互而其文遠義外至與周禮儀禮背而馳者又不一而足也則亦豈所謂致精者耶泰西朝修明典章禮樂明備而其切沐春官涵育之深番數十載編以山中則暇補葺十三經未備傳誦而於三禮又加釀焉今周官義已譯荷海內有道之士翕然獎借而此編頗討論精蘊以補東瀛之闕畧他日西時廣禮經傳反復潛讀以卒遺業庶先聖之大經大法不至湮蕪而於國家翼經明道化民成俗之意或未必無少裨云爾丹陽姜兆錫謹題於鶴溪書屋

禮記卷之一

姜兆錫章義

曲禮上第一 經曰曲禮三千言節目委曲其多如是也此故即以名篇後人以編簡多又分為上下云○張子曰物我兩盡自曲禮入朱子曰古者八歲入小學若曲禮少儀內則弟子職諸篇乃小學之支流餘裔也

曲禮曰毋不敬儼若思安定辭安民哉毋禁止辭程子曰至一之毋不敬是統言至宰處也儼若思敬者之貌安定辭敬者之言安民則敬者之教也此乃修身之要為政之本君子修己以敬而其效至於安人安百姓蓋以是也○北溪陳氏曰敬者一心之宰萬事之本人心出入無時莫知其鄉惟敬則心存萬理便森然於中古人謂敬者德之聚此也范氏曰經禮三百曲禮三千可以一言蔽之曰毋不敬真氏曰曲禮篇為禮記之首而毋不敬句為曲禮之首蓋敬者禮之綱領也毋不敬者謂○敖不可長欲不可從志身心內外不可使有一毫之不放也○敖不可長欲不可從志不可滿樂不可極敖去聲長上聲從縱同樂音洛○此章與丹書禮記曲禮上卷一

卷一

一

從所謂義從而欲內也豈但敖哉即志亦不可滿滿則必覆豈但欲哉即樂亦不可極極則生悲蓋分言之敬義夾持以進而統言之祇一敬也○朱子曰此篇雜取詩書精要之語集以成篇雖大意相似而文不連屬如首章四句乃曲禮古經之言敖不可長以下不知何書語又自○賢者狎而敬之畏而愛之愛而知其惡憎而知其善積而能散安安而能遷此即賢者以示人平情之用崇之也下安與論語懷居之居相似謂意所便安處也朱子曰賢者於所理能敬之於所畏能愛之於所愛能知其惡於所憎能知其善雖積財而能散雖處安而能徙義此○臨財毋苟得臨難毋苟免狼毋求勝分毋求多也苟免毋苟得毋苟得見利思義也毋求多不患寡而患不均也○此章言列書之幾至為切實而充其極即君子懲忿窒欲成仁取義之道不外乎是乃義之犬用而學者所○疑事毋質直而勿有即少儀所謂毋身質言語也直而勿有謂陳氏所見聽彼決擇若虛而有之專務強辯則是身質言語矣按上數章皆言敬義之德之意雖不言禮而禮之全體大

禮記

卷一

二

用是矣自此以下或雜言禮之節目或統言禮之指歸或指言禮之本質至人生十年以下乃即禮而類言之也○若夫坐如尸立如齊夫音扶齊音同○尸謂祭時之尸其坐必莊故坐朱子曰劉原父云此乃大戴禮曾子事父母篇之詞曰孝子惟巧變故父母安之若夫坐如尸立如齊弗試不言言必齊也此成人之善者也未得為人子之道也此篇蓋取彼文而若夫二○禮從字失於刪去鄭氏不知其然乃以大夫為丈夫之事誤矣○禮從宜使從俗使去聲○從宜者合於時宜從俗者因乎土俗也呂氏旋無窮應氏曰五方皆有性千○夫禮者所以定親疏決嫌疑別里不同風所以入國必問俗也○夫禮者所以定親疏決嫌疑別同異明是非也夫音扶別音隨○費氏曰樂統同禮辨異禮主於禮重輕之類決嫌疑如男女不親授受嫂叔不通問之類別同異如車服器用有等殺雖如男女不親授受嫂叔不通問之類別同異并上違眾之類凡皆因其理之自然而為之故曰禮者理也○疏曰定親疏者若五服之內大功以上服屬者為親小功以下服屬者為疏是也決嫌疑者若妾為女君期而女君為妾報之則太尊降之則嫌舅姑為婦故不為之服是為決嫌疑若孔子之喪門人疑所服子貢請若喪父而無服是為決疑也別同異者若本同今異為姑姊妹本異今同為世母叔母及子婦之屬也明是非者得禮為是失禮為非若主人未小斂子游稱表而弔為得禮曾子襲裘而弔為失禮也愚按前後章多言禮之節目而此章特言禮之指歸諸篇言禮皆灑於此乃五禮之綱維萬事之總會也疏姑引服制以例言之讀者勿以辭害意則得矣後凡引以明例者放此○禮不妄說人不辭費說悅同○禮以遠取辱邦家必違可也豈矣○禮不踰節不侵侮不好狎好去聲○踰節過於禮侵侮好狎不實如是乃守其齊莊中正而遠於恥辱矣○應氏曰不妄說則不辭費所以養其正大簡易之心也不踰節所以致其審謹密察之功也其莊敬純實之誠也○修身踐言謂之善行行修言道禮之質也行並去聲○修身以踐其言則行修而言以道矣所謂言忠諸章敬義○禮聞取於人不聞取人禮聞來學不聞往教朱子曰之意畧同○禮聞取於人不聞取人禮聞來學不聞往教此與孟子治人治於人食人食於人語意同取於人者為人取法也取法也章業求我明自遠來是也取人者人不來而我引取之也我求遠

業好為人師是也禮有取於人所以
彼有來學無取人所以無在教
○道德仁義非禮不成道猶
事物當然之理人所共由故謂之道
德猶得也行道而有得於心
故謂之德仁者心德之全義者制事之妙凡此皆非禮不成者禮
以敬為本敬教訓正俗非禮不備立教於上示訓於下凡以正民
者德之聚也教訓正俗非禮不備俗也而齊之必以禮故非禮不
備分爭辨訟非禮不決爭見於事分則曲直不相業訟形於言辨
非禮不決君臣上下父子兄弟非禮不定君臣上下至於義父子兄弟
定官學事師非禮不親官仕也仕與學皆有師事師所
班朝治軍
益官行法非禮威嚴不行朝音潮○班朝者正朝位治軍者齊軍
則有威而人不敢犯有嚴而人禱祠祭祀供給鬼神非禮不誠不
不敢違故非禮則威嚴不行禱祠祭祀供給鬼神非禮不誠不
莊禱者所求祠者報賽祭祀自常祀而言凡皆以供給鬼神是以君
子恭敬節節退讓以明禮抑節節之意所謂禮至其誠也恭敬
禮記曲禮上

卷一

今人而無禮雖能言不亦禽獸之心乎夫惟禽獸無禮故父子聚
處離去聲夫音扶鹿音攸○鸚鵡善鳥隴蜀嶺南皆有之狸狸人
而豕身出交趾封翁等處不離禽獸處植本作走獸一云禽者
鳥獸之總名故狸狸通稱禽也聚猶其也獸化曰鹿是故聖人作
父子且然况其他乎甚言人之不可無別於禽獸也
為禮以教人使人有禮知自別於禽獸朱子曰聖人作絕句○
也為猶制也有禮如父子有親君臣有義男女有別之類○太上貴德其次務施報禮尚往來
往而不來非禮也來而不往亦非禮也太上謂皇帝帝之世貴德者
報也其次謂三王之世此推言禮之因時而起非重德而輕報禮
如老氏之見也蓋德不務報而禮則以報施為主德言其心禮言
其理○人有禮則安無禮則危故曰禮者不可不學也禮者安危
子至於庶人未有夫禮者自卑而尊人雖負販者必有尊也而况
無禮而安者也

富貴乎夫音扶○貧者事于力販者事於利富貴而知好禮則不
驕不淫貧賤而知好禮則志不懼好去聲備之涉反○不上文以
淫貧賤所以備怯以內無素定之分而與物為輕重也好禮則有
得於內而在外者莫能奪矣愚按自道德仁義章至此極言禮制
之所關者大而為人所宜○人生十年曰幼學二十曰弱冠三十
曰壯有室四十曰強而仕五十曰艾服官政六十曰耆指使七十
曰老而傳八十九十曰耄七年曰悼悼與耄雖有罪不加刑焉百
年曰期頤呂氏曰艾髮蒼白如艾色也仕者為士以事人治官府
之小事服官政者為大夫以長人與聞邦國之大事蓋才可用則
仕德成乃為大夫也耆者積久之稱其力減惟以指意使令於人
老則無能為矣故傳家事於子也耄者知全衰而已昏憊者知未
及而可憫故皆議有期頤節也願養也人壽以百年為期至是以
往飲食起居大夫七十而致事若不得謝則必賜之几杖此以正
推待養而已

卷一

禮記曲禮上
四
日老之意也致遠也謝如辭謝之謝
凡所以憑杖所以倚賜之使自適也行役以婦人適四方乘安車
疏曰婦人能養人故許自隨古者四馬之車皆立乘安車則一馬之小車坐而乘也
稱名呂氏曰老天長者之稱其國稱也越國而問焉必告之以其制
越國來問者以其年高德劭也必告以制者禮以文獻為徵也○
此章備言人生老幼始終之節以起下各章事親敬長之禮也
○謀於長者必操几杖以從之長者問不辭讓而對非禮也長上
平聲○謀於長者謂就而謀議也不辭讓為非禮明當謙虛也應
氏曰操几杖以從非謂長者所無也說弟子之役其禮然耳○此
章言事○凡為人子之禮冬溫而夏凊昏定而晨省在醜夷不爭
長之禮○為人子謂父在時也後皆放此惟為人子者父母存
節兼存歿而言耳溫以禦寒凊以禦熱昏定其惟席省其安否此四
者正言孝之事也醜類夷平也猶言同類也一朝之忿忘其身以及其親故一於謙讓此推言孝之理也夫為人子者
三賜不及車馬故州閭鄉黨稱其孝也兄弟親戚稱其慈也僚友

視瞻母回戶開亦開戶闔亦闔有後人者闔而弗遂奉上聲屬古
不舉目也門闔木曰屬兩手當心如奉局然也視瞻不問翔者嫌
千人之私也開闔皆如前者恐違主之意也遂者闔之盡也闔蓋
則疑於拒母踐履母踏席振衣趨隅必慎唯諾唯音接振苦侯切
後客矣母踐履母踏席振衣趨隅必慎唯諾唯音接振苦侯切
為單下曰履踐履謂踰先脫者之履也踏猶躐也玉藻登席下曰
前為單席是也振衣猶論語稱齊之義欲便於坐故振之趨隅謂
由席角而大夫士出入君門由闕右不踐闕也門中概曰闕其
升坐也大夫士出入君門由闕右不踐闕也門中概曰闕其
東為右明堂之左右自內而言此及下章之左右皆自外而言也
禮主人入門而右客入門而左今以臣從君不敢以賓敵主故由
右也闕凡與客入者每門讓於客客至於寢門則主人請入為
席然後出迎客客固辭主人肅容而入讓於客令客先入也為猶
三門大夫二門禮有三辭初曰禮辭再曰固辭三曰終辭呂氏曰俯手以揖曰肅所謂肅拜也主人入門而右客
入門而左主人就東階客就西階客若降等則就主人之階主人

禮記曲禮上

卷一

固辭然後客復就西階入右以趨東階入左以趨西階若客辭固
辭則先右足上於西階則先左足拾音竭登謂升階也至先而
也主人與客讓登主人先登客從之拾級聚足連步以上上於東
階則先右足上於西階則先左足拾音竭登謂升階也至先而
云拾音竭登謂升階也至先而與前步相繼先右先左各取相向也此章亦言賓主之禮也前
章言適舍上堂入戶之節而不言出入升降之儀者蓋前章為繼見而此章為始見與○帷薄之外不趨堂
上不趨執玉不趨堂上接武堂下布武室中不翔疏曰帷薄薄簾
氏曰文者上之道武者下之道故足在體下曰武登在冠下亦曰
武接連布舒也翔張拱也帷薄之外不趨不必趨也執玉不趨不
敢趨也堂上下不趨堂中不翔不可翔也朱子曰帷薄之外
外無人無庸趨以示敬堂上地苑室中地尤迫故不趨不翔也
並坐不橫股授立不跪授坐不立恐妨於相受此章通言凡處
之禮也凡為長者養之禮必加帶於箕上為去聲○奠除穢也
用跪立

同言初持箕往時將帶置箕上以兩手持箕也以袂拘而退其塵不及長者拘音溝又如
言婦時則暫釋其一手捉帶一手以袂拘以箕自鄉而扱之鄉去
並同扱音扱○言婦畢則又以箕自鄉扱取糞穢而不鄉長者也
○王氏曰學者須見下學而上達灑掃應對即是道德性命之理
此章所言養之禮學於下學而上達灑掃應對即是道德性命之理
敬與人忠不可棄也學者只是說過試以此體之曰居處恭執事
安聖人之道無本末無精粗嚴密上徹下貫即是理也按程子云灑掃
應對進退直是上達天德王氏此條蓋發明其義也○此章言養
帶於長奉席如橋橋音平井上結棹也所奉席如橋之橫也陳註曰
如橋之高如衡之平請席何鄉請任何趾方在席也故問面向何
也今按疏說為順請席何鄉請任何趾方在席也故問面向何
何方疏曰坐為陽而亦陽也趾為陰足亦陰也○席南鄉北鄉以
故所請有不同此章言布席於長者之禮也○席南鄉北鄉以
西方為上東鄉西鄉以南方為上朱子曰東向南向之席皆尚
非飲食之客則布席席間函丈函去聲○非飲食之客則講說之
禮記曲禮上

卷一

稟位在廟前列席南向不相對相對者惟講席而已廟制廣三尺
三寸三分寸之一兩席相對中間相去使客一丈之地文王世子
云凡侍坐於大司成遠近問三席是也一云兩席并主人跪正
中間空地共一丈者非○此承上章樂言布席之禮○主人跪正
席客跪撫席而辭客徹重席主人固辭客踐席乃坐重平聲○跪
者以手按止之也此客答至也徹重席謙不敢居也主人不問客
客踐席將坐主人乃坐者終致其敬也此至答客也主人不問客
不先舉舉舉言也謂坐定將即席容毋作兩手握衣去齊尺衣毋
擬足毋蹶齊音齊蹶音厥○劉氏曰將就席須詳謹容儀毋使有
後更整疊前科不使撥開而其膝欲肅復不使驟動失容也古人
以膝坐漢管仲所坐木榻至歲久當膝處皆穿蓋以此與○此又
言賓主就先生書策琴瑟在前坐而遷之戒勿越坐亦跪也跪
之禮越越敬○先生書策琴瑟在前坐而遷之戒勿越坐亦跪也跪
之禮也虛坐盡後食坐盡前坐必安執爾顏蓋儀同○虛坐謂講
之至也虛坐盡後食坐盡前坐必安執爾顏蓋儀同○虛坐謂講
食則坐與席齊古者粗豆舖於席前之地去席尺若坐或後則恐

汚席矣執長者不及母儂言正爾恭聽必恭臨七紺切參去聲○
端慈貌言未竟而繼以他事也頭以而母勦說母雷同必則古昔稱先王
言容以體言必恭猶言正容也勦初交反○擊取他說以為已有謂之勦說如勦物而奪據之也
附和人言而無確見謂之雷同如雷發而同應之也惟法則古昔
稱述先王乃為善耳侍於先生先生問焉終則對請業則起請益則起問約
封欲盡聞其旨且不敢亂其言也請業者求常習之事請○父召
益者問未盡之端起以致敬也此章言侍師長之禮○父召
無諾先生召無諾唯而起唯上聲○父以恩師以道故敬同也諸
父師之禮○侍坐於所尊敬無餘席所尊敬通謂先生長者之屬餘猶
無餘則親切見同等不起燭至起食至起上客起同等不起蓋以
而應對審也燭不式之意也燭至則時變食至則禮行上客至則非同等
矣故皆起也四者並承侍坐而言○此章通言事所尊敬之禮
燭不見跋見音現跋音撥○古無燭燭以火炬跋其本尊客之
禮記 曲禮上 卷一 九

前不叱狗恐駭客讓食不唾唾吐臥反○嫌鄙主饌也○侍坐於
君子君子欠伸換杖履視日蚤莫侍坐者請出矣莫暮通○氣主
換猶持也四者皆厭倦之侍坐於君子君子問更端則起而對
容恐妨其就安故請退也侍坐於君子若有所告者曰少間願有復也則左
聲○呂氏謂因事有所變而起敬也侍坐於君子若有所告者曰少間願有復也則左
右屏而待問音報復音服○復白也言欲少空問有所白也屏猶
○此章言侍君子退也左則屏於左右則屏於右呂氏謂不敢干其私也
者進退應對之禮○母側聽母噉應母淫視噉叫同○噉高急也
聽則慢應必和噉應則戾視必正遊母偃立母跛坐母箕履母伏
淫視則邪此歷言耳目口諸官也淫流動也聽必恭則
傷音據跛音祕○遊行低慢也跛一足偏任也斂髮母髻冠母
兩足狀如箕舌也伏猶覆也此通言行止坐卧也斂髮母髻冠母
免勞母袒暑母褰裳使垂如也免謂去也疏謂冠常在首不
可去也袒露也褰開也或袒其傷或袒而割牲或涉淺而揭裳
之類皆有故為之音勞而袒暑而褰裳皆舉也此又言冠服之屬也

○此章通言凡人侍坐於長者屨不上於堂解屨不敢當階
容止服御之禮屨升於堂以長者為在堂故也惟長者入室則屨乃得升堂失前
戶外有二屨是也解脫也謂屨有蒸繫脫之也不當當階蓋以妨
後升就屨跪而舉之屏於側鄉長者而屨跪而遷屨俯而納屨
者與就屨跪而舉之屏於側鄉長者而屨跪而遷屨俯而納屨
丙○此條舊多疑義註曰就屨謂獨退也就屨者退也鄉長者而屨
謂長者送之也疏曰若侍者獨暫退而就屨則往階階取屨
退而不敢當階若侍者禮畢而退為長者所送則就階階取屨
稍進近前而納足著之也所以俯納而不跪者跪則足向後而不
便納蓋亦坐左納右坐右納左而已愚按註疏如此是納屨有二
禮也宋子則云註謂長者送之恐非是但謂階降階出戶猶向長
者而不敢背耳味朱子之意是侍坐無長者送之之禮弟階降階
屨而不背之也長樂劉氏又云解屨必不當階取屨必屏而履
納屨必向長者遷之必跪納之必俯脫之必至人先左黃先右納
之必坐左納右坐右納左履之必俯脫之必至人先左黃先右納
之脫納類必如此亦不言有二禮也且據疏所引坐左納右坐右
納左者出於玉藻篇侍坐於若之禮疏蓋以事上事長其禮則同
而跪屨俯納者亦必左右以次坐納爾今考玉藻篇云退則坐取
屨屨避而後屨坐左納右坐右納左坐與跪同是知屏側遷之

禮記 曲禮上 卷一 十
時未嘗不跪遷而左右坐納也其必跪遷而左右跪納者以身
屏側而面必向尊也歷考諸說則本文向長者而履合屬上文
舉屏側為一條而跪遷二句則申上文之詞並非侍坐納屨而有
二禮也蓋此及玉藻篇互文起義禮畢退去而跪而取屨屏於其
側者乃以明不背尊者之義而必以身向長者而履者又以示不
背尊者之意即玉藻所謂退則坐取屨屨避而後屨也其所以跪
而遷屨俯而納屨者舉屨時兩屨在手至屏側納屨必先置地然
後漸次跪而遷移而左右俯身坐納之亦即玉藻所謂坐左納右
坐右納左也舊說不味其互文相足乃硬以舊退而就屨與禮畢
長者送之而履分為二禮如其說一則徒有跪舉屨側而無遷屨
納屨之文一則直以遷屨納屨而別指為向長者而履之禮義固
雜通况各經文及朱子陳氏之說不可恃哉學者詳之○此章言
侍長者脫屨離坐離立母往參焉離立者不出中間方氏曰兩
納屨之禮離坐離立母往參焉離立者不出中間相麗之謂
離三相成之謂參疏曰往參恐于其私也應氏曰出其中○男女
間則立者必散而不成列矣此章汎言凡坐立之禮○男女
不雜坐不同櫬極不同中櫬不親授櫬音移架同雜亂也
以理髮凡此皆當遠也呂氏曰不雜坐雖無文然喪祭男女
之位恩在堂女在房男在堂下女在堂上男在東女在西坐亦當

如之 嫂叔不通問諸母不漱裳 問問遺也諸母謂父妾之有子者
蓋以 外言不入於柵內言不出於柵 柵門限也內外有限故
許嫁纓非有大故不入其門 非幼所佩香纓也夫故謂大事 姑
姊妹女子已嫁而反兄弟弗與同席而坐弗與同器而食父子
不同席 見其為子也兄弟不與同坐食者嫌疑之意無所不致其
嫌也父子亦不同席者嫌疑雖非施於父子然禮有不得廢也况
其他哉 鄭氏曰兄弟弗與同席同器雖未嫁亦然也 呂氏曰父
子不同席承上文而言父子之間雖男子有同席况女子已嫁
而反乎愚按本節首言姊妹女子之問雖男子有同席况女子已
之如此姑姓亦父子之屬也而陳註父子不同席句徒以尊卑異
等釋之則於上下文義未屬而考諸內則復與父母在子雖老不
生之禮相背也且其註兄弟一條以為遠同等之嫌則似異等者
無嫌矣不又自矛盾乎凡陳註如此類者皆似是實非學者詳之
○此章類言男女 ○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非受幣不交不親
別嫌明微之禮

禮記 曲禮上 卷一

土

故日月以告君齊戒以告鬼神為酒食以召鄉黨僚友以厚其別
也齊謂同食音嗣別音離 ○行媒謂媒氏往來也名者男女之名
也齊謂然後親交之禮成而分定矣日月謂娶期告者媒氏書以
告其君也厚之言重也慎 取妻不取同姓故買妾不知其姓則卜
也男女有別慎諸始也 取妻不取同姓故買妾不知其姓則卜
之取娶同不娶同姓為其近禽獸也妾則輕於妻矣然亦卜
之者欲審其吉凶以辨同性與否也 ○此章指言婚娶之禮 ○
寡婦之子非有見焉弗與為友 見首見 ○有見謂才能表見於人
邑之嫌 鄭氏曰者謹之 ○此 ○賀娶妻者曰某子使某聞子有客
亦前章別嫌明微之禮也 ○使某 呂氏曰賀者以物遺人而有所慶也著代以為先祖後蓋
使某 呂氏曰賀者以物遺人而有所慶也著代以為先祖後蓋
序也 是也然為酒食以召鄉黨僚友則問遺不可廢也故其辭如
此蓋舍曰 禮而謂之有客是特任其供具而已非賀也記者殆
因俗而名以賀也 ○貧者不以貨財為禮老者不以筋力為
禮 應氏曰無財不可以為悅而財非貧者所能辦非強有力 ○名
禮者不足以行禮而力非老者所能勉 ○此章言行禮之變

子者不以國不以日月不以隱疾不以山川 命名有五如左傳名
類是也國者晉侯周衛侯晉曰月若殷甲乙丙丁隱疾若黑鬻黑
勝山川若獻武具敷五者非以示教且常語避諱難也左傳云不
以官不以山川以畜牲不以器幣以官則廢職也 男女異長 長去
以山川則廢主以畜牲則廢祀以器幣則廢禮也 男女異長 長去
名為伯仲示 男子二十冠而字 冠去聲 ○冠而 父前子名君前臣
不相干之義 男子二十冠而字 冠去聲 ○冠而 父前子名君前臣
名 呂氏曰事父者家無二尊雖母猶不得以抗故父前無長幼皆
故君前無尊卑皆名不敢致私敬於所尊也春秋鄧陵不敢以抗
之敬樂書欲載晉侯其子鍼曰書退此為君前臣名也 女子許嫁
笄而字 許嫁則十五而笄 許嫁則二 ○凡進食之禮左殺右載
會居人之左羹居人之右膾炙處外醯醬處內葱深處末酒漿處
右以脯脩置者左胸右末 載音忒食居之食音嗣炙音柘深音商
自處內以上與公食大夫之禮同肉帶骨曰胾純肉切曰臠臠切
曰膾火炙曰炙骨左肉右分剛柔也飯左羹右分燥濕也膾炙俱
禮記 曲禮上 卷一

禮記 曲禮上 卷一

土

之異故居殺載之外醯醬食之主故居殺載之內葱深亦宜類焉
為加豆故處席末也或酒或漿又處羹右若兼設則又左處酒右
處羹也疏曰脯訓甫甫作即成也脩訓治治之乃成也薄折曰臠
搯而施薑桂曰臠脩伸曰脰中屈曰胸邊際曰末呂氏曰食脯脩
者先末故右之也自此至制瓜節通為一 ○客若降等執食與辭
章備言飲食之禮而此首言設饌之禮也 ○客若降等執食與辭
至人與辭於客然後客坐 此降等謂降於主也公食大夫禮臣
大夫於卿士於大夫則若降而不遽降故起而 主人延客祭祭食
致辭若欲食於室下然王亦致辭乃就坐也 主人延客祭祭食
祭所先進殺之序 編祭之 每品出少許以祭先代始為飲食之人
必主導之乃祭也食飯也胡氏曰黍稷稻之屬祭所先進者而巳
若殺之序則以次編祭也殺辭謂通載膾臠而言也呂氏謂專指
飯而言如舉幹舉臠舉肩之屬也 ○朱子曰古人祭酒於地祭食
於豆間有飯盛之卒乃撤去王氏曰客舉一臠於主食至則必與
辭祭則不敢先舉撤則不三飯 主人延客食載然後辨殺 飯上
敢先嘗先飽若客撤則不三飯 主人延客食載然後辨殺 飯上
編通 ○疏曰三飯三食也禮食三食而告飽須勸導乃更食儀禮
公食大夫篇賓三飯以清醬鄭註每飯欲指以撤攝醬食正飯也

此也必三飯後乃專食哉者以主人未辨客不虛口。疏曰虛口謂

飯為加也。食後乃福食微矣。主人未辨客不虛口。疏曰虛口謂

使潔及安食也。用醬曰漱以潔清為義。用酒曰醕。醕訓瀆以消養

為義。○此以上言降等主賓燕食之禮也。按文義後文卒食一脩

當在此節之。○侍食於長者主人親饋則拜而食。主人不親饋則

下說見下文。○侍食於長者主人親饋則拜而食。主人不親饋則

不拜而食。饋進饋也。鄭氏曰侍長者食耳。雖拜不得執食與饋拜

也。與御同於長者雖不辭同義。○此言侍食於長者之禮。按

文義此與後文卒食一條互錯若以此條大於後文侍食於長者

上而後文卒食一條次於上文客。○其食不飽其飯不淨手。飯

下虛口之下則彼此各以類從矣。○呂氏曰食非一而飯則止飯而

母放飯。母流歎。歎曰悅反。○疏曰取飯作樽是爭多也。母咤食母

嚙骨母反魚。肉母投與狗骨。母固獲。疏曰咤惡其聲也。骨齒相獲

曰嚙惡其狀也。反於器器歷已之口為獲也。投諸畜恐。母揚飯飯

臧主之物為獲也。求之堅曰固得之難曰獲。故備戒之。母揚飯飯

禮記曲禮上卷一

卷一

十一

古

黍毋以箸。箸音任。○揚者以手散熱氣也。母揚。母饜。饜音揚

刺齒。母歎。歎音蒸。至人辭不能亨。客歎。至人辭以饜。刺七亦

反。亨音通。○用口取食曰嚙。就器而食曰嚙。取物治齒曰刺。舍

物治齒曰嚙。羹羹菜用挾不宜以口取食。故勿嚙口。容貴止。不宜以

歎。則至辭以貧。貧乏味此。又釋無祭無歎之意也。濡肉。齒決。乾

肉不齒決。母噉。噉音怪。反。○濡肉。齒決之類。乾肉。噉。噉音

之細。○此以上備言。○卒食。客自前跪。徹飯齊以授相者。至人興

鄉飲之屬。不拜受於尊。長者舉未釀少者不敢飲。釀子肖切。○飲

而飲者從其命也。未釀不敢飲者謹。長者賜少者賤者不敢辭。長

乎節也。○此言侍飲於長者之禮也。長者賜少者賤者不敢辭。長

賜通謂凡受賜之類。辭而後受。主則然。非少賤事尊貴之道也。

○此通言侍飲食於長者之禮。按文義後文御同於長者三句。亦

當通此。○賜果於君前。其有核者懷其核。敬君賜。故食於君。君

賜餘器之既者。不寫其餘皆寫。御食謂君食而臣勸也。君賜以

即食之。或難於洗滌。如編織。蕉竹之器。餽餘不祭。父不祭。子夫不

祭。餽音俊。○上文君賜餘是食之餽餘也。若助祭於君。或為尸

於長者。雖貳不辭。偶坐不辭。御同於長者。謂以侍御而得同之也。

飲御諸友之御。貳猶不貳。蔬羹之類也。偶猶匹也。謂有賓而因匹

於坐也。二者不辭以殺席皆非為已設也。○此亦侍飲食於長者

之意說。○羹之有菜者用挾其無菜者不用挾。挾音類。○挾箸也

之見前。○羹之有菜者用挾其無菜者不用挾。無菜而挾菜大羹則

為國君者華之中以綵。為大夫累之士。士之庶人。庶人之士。士之

累方果反。蕘音帝。蕘根沒反。○疏曰削刑副。拆也。蓋刊其皮拆為

喪去聲。○舊說側獨也。專單也。禮賓王之席必有定向。有憂則獨席而不對。設賓席貴賤之席各有重數。有喪則單席而不加設。重席也。一說側席謂偏設而變於正。專席謂獨坐而不與人共也。○此章言親行疾及凡有憂有喪之禮也。○水潦降不獻魚鱉。水潦疏謂天降水潦。獻魚鱉者佛其首。畜鳥則弗佛也。佛如音拂。畜音旭。○佛振轉也。惡其味。人故以製佛之畜鳥則順其性而已。獻車馬者執策。綏獻甲者執。獻杖者執末。疏曰。策馬杖也。獻上車繩也。車馬不上於堂。但執末。其也。○海故。獻民虞者操右袂。征伐所俘曰虜。持獻粟者執右契。獻米者操量鼓。量去聲。○契稱右者兩書一札而別之。小羊所食為羶。故言量粟可入儲為緩。故云書。獻執食者操醬齊。執熟同。○醬齊為食主。故操之也。如。獻田宅者操書致。書致謂書其數而見於黃。必知獻魚鱉之類。獻田宅者操書致。致於人也。古者田宅皆屬於公。非下所得。而獻也。豈上所賜邑有故還以。凡遺人戶。獻納不則又或請於上而行之。與蓋亦未可強通矣。凡遺人戶。禮記曲禮上。

卷一

五

者張弓尚筋。弛弓尚角。右手執簾。左手承附。尊卑垂悅。若主人拜則客還辟辟拜。詳投壺。遺猶委也。呂氏曰。下於上曰獻。上於下曰賜。敵者曰遺也。張弓角內而筋外。弛則反是。上之者各取其順也。籠弓頭也。差斜似籠。故名也。附者中央把處也。尊卑猶言高卑。義與上如揖。下如投。相類。佩佩中。其授受稍斂折而悅。垂蓋高卑俯仰之節。然也。容還辟者。主拜則客必答。而弓尚在。客手不克。答則少遠。還以辟也。○陳氏舊說。尊卑垂悅。謂主客尊卑相等。則授受之際。皆稍斂折。而見其悅之垂也。今按本文。稱尊卑垂悅而已。初無所為。主客尊卑相等之義。考鄭氏原註。云授受之儀。尊卑一蓋。謂主客不說尊卑。其儀一也。疏家乃云。客主俱是。大夫則尊。若俱是士。則為卑。而陳註。因以尊卑相等。括之。若如是。則鄭註。不論尊卑。而陳引疏說。乃專論尊卑。尊卑相等。而後也。然也。其與鄭為。不折。甚矣。考張氏註。云。尊卑垂悅。高下之節也。馬氏註。云。禮主佩。垂則臣佩。委明。尊卑俯仰之異也。若實至。授受與。主臣別。則尊卑皆垂悅。不異耳。今考張氏之說。最。至。授受與。精。馬說。非。本。義。然。猶。有。神。氏。註。意。也。學。者。詳。之。主。人。自。受。由。客。之。左。接。下。承。附。鄉。與。客。並。然。後。受。人。受。也。出。也。從。客。左。邊。而。受。

則容在右矣。於是主人卻左手以接客手之下。而承其附。因覆右手提其簾之下。頭而受之。蓋此時主與客並南鄉而立。然後乃受。故其儀如此也。○方氏曰。賓主異等。授受與鄉敵者。則鄉與客並也。何氏曰。上言客授主之儀。此言主受客之儀也。進劍者左首。進戈者前其銜。後其刃。進矛戟者前其銜。鎡音鑽。鎡音鑽。鎡音鑽。○曰。鎡也。首者劍。附環也。容在右。主在左。劍首為鎡。故以授主也。或曰。鎡子較也。刃當頭而利。鎡在尾而鈍。故不以刃授也。才如鏗而三廉。戟即今之戟。投以鎡。亦以其柄尾平。進几杖者拂之。拂拭也。底也。凡並投則為左右相對。則為前後。進几杖者拂之。拂拭也。效馬效羊者。右牽之。效犬者左牽之。則左者以右手防。效也。犬執禽者左首。飾羔雁者以纁。禽泛言鳥也。左首者猶投劍之意也。飾受珠玉者以珣。謂兩手共受。以纁謂布為雲氣以覆也。重贊也。者弗揮。揮以去。源也。恐。受弓劍者以袂。徒手握之也。飲玉爵者弗揮。失墜故慎之。凡以弓劍包直簞。筥問人者。操以受命。如使之容。使之或承。藉之也。簞。圓筥。方皆竹器。問猶候也。如使之容者。禮記曲禮上。

卷一

六

初受命時。即謹其升降進退之容。如己至。○凡為君使者。已受命。彼地也。○此章歷言凡獻贈授受之禮。君言不宿於家。為使並去。歸下同。○受命。即行不。君言至。則主人出拜。君言之辱。使者歸。則必拜。送於門外。至則拜。命歸。則拜。送此。若使人於君所。則必朝服而命之。使者反。則必下堂而受命。朝音。呂氏曰。遣使不下堂。使反則下堂者。始以己命往。○博聞強識而終以君命歸。故也。此又言使於君而敬君命也。○博聞強識而讓。敦善行而不怠。謂之君子。博聞強識而讓。有若無。實若虛也。敦讓。敦。善行而不怠。謂之君子。君子之修己之道也。○君子不出者。易倦。故所以勤也。○此章言君子修己之道也。○君子不盡人之歡。不竭人之忠。以全交也。歡。謂好於我。忠。謂忠於我。呂氏也。貴厚而莫應。則交傷矣。不望之大深。不愛其必致。則。○禮曰。君不至。難繼。而交可全也。○此章言君子待人之道也。○禮曰。君子抱孫不抱子。此言孫可以為王父尸。子不可以為父尸。抱孫不。

禮經語會子問篇孫幼則使人抱之是也呂氏曰抱孫之為君戶
為言生於孫幼此則借以明尸必以孫不紊昭穆之義也為君戶
者大夫士見之則下之君知所以為尸者則自下之尸必式乘必
以凡君尸猶言公尸謂卜吉將為之也見尸則下之者禮致齊各
之家大夫士言見君言知者君或不能盡識以告則下也尸不下
君者廟門之外尸尊未全不敢充禮以答故式之而已若廟中則
主拜無不答也車前橫木曰式故乘車者憑以禮人即名為式凡
乃尊者所以養安尸之乘車用之亦以尊尸也○疏曰禮祭天地
社稷山川四方百物及七祀之屬皆有尸其尸但卜吉則可不問
同異姓也勝國社稷則士師為尸虞祭則又有女尸惟祭場無尸
○此章言齊者不樂不弔致精明之德也樂則敬哀則動故戒
之○此章言居喪之禮毀瘠不形視聽不衰升階不由阼階出
入不當門墜毀傷也形謂骨見也疏曰居喪許羸瘠不許骨露
曰先王制禮毀不滅性毀瘠形視聽衰幾於滅性且送死大事將
廢而莫行也其可乎不由阼階不當門墜則執人子之禮未忍廢

禮記曲禮上

卷一

也○此章通言居喪之禮也○居喪之禮頭有創則沐身有瘍則浴有疾則飲
酒食肉疾止復初不勝喪乃比於不慈不孝○創平聲瘍音羊勝音
肉以權制者也故疾止則復初不勝喪謂滅性成疾而不能治喪
也朱子曰下不足傷後故比於不慈上不足奉先故比於不孝
五十不致毀六十不毀七十唯衰麻在身飲食肉處於內衰音
五十始衰故不極毀六十則又衰而不可毀矣七十益衰故○生
優其養且處內而不居廬也○此申上章首二句之意也○生
與來曰死與往曰與猶數也成服杖生者事也自死之明日數之
數之為三日故曰往曰○知生者弔知死者傷知生而不知死弔
○此章言治殯之禮○方氏曰不知生而弔之近於僞應氏曰
弔者禮之損乎外傷者情之○弔喪弗能暵不問其所數問疾弗
能遺不問其所欲見人弗能僞不問其所舍喪去聲○以財助喪

徒問為賜人者不曰來取與人者不問其所欲賜者君子與者小
守必將之以禮故不曰來取小人無厭必節之以○適墓不登壘
禮故不問其所欲○此章頗言交以誠敬之禮○適墓不登壘
助喪必執紼致敬紼引棺索也必執以致力○臨喪不笑以哀為
執紼不笑句○指人必違其位以變為敬也上下文皆言喪此
當在此下○指人必違其位句蓋錯見於此也說見下文○望柩
不歌入臨不翔不歌猶不笑也當食不嘆此句亦錯見之文飲食
而嘆者則有矣諫獻子鄰有喪春不相里有殯不巷歌相去聲○
而三嘆是也說見下文○鄰有喪春不相里有殯不巷歌相去聲○
鄰最近里次之故其禮如此○適墓不歌哭曰不歌亦望柩不
喪不由徑送葬不辟滄潦○辟避同○不由徑不苟取其速○臨喪則
必有哀色○上下富有關○執紼不笑句當在前文臨○臨樂不嘆此句
見之文今樂以鳴豫與進食以致養一也易燕樂之介冑則有不
時為悲嘆之嘆豈所謂喜怒哀樂發而中節者哉○介冑則有不

禮記曲禮上

卷一

可犯之色故君子戒慎不失色於人○陳註此章白揖人必違其位
有不可犯之色四句之外皆是凶禮之節記者詳之如此因言每
事戒慎則無失禮不但不可失介冑之色而已愚按陳註似矣但
味則有二字介冑以上當有脫落蓋歷舉凡色之所宜以及介冑
之色而因以君子不失色於人結之非泛言禮於色以外也記文
類皆煥燼綴拾而牽合為訓可乎按上文臨喪則必有哀○國君
撫式大夫下之大夫撫式士下之○此章言君與大夫同出若君過
士於大夫猶大夫於君○禮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禮不下庶人
也蓋尊卑之等如此○禮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禮不下庶人
皆自士始以庶人卑賤則力或不能行禮故也其欲行禮者則假
士禮行之而已或說此承上文而君撫式以禮大夫則大夫下
車大夫撫式以禮士則士下車度時則否是下大夫也但禮下
二句相連今見家語五刑解乃再有所問於孔子而答之者顧牽
上文而為詞可乎刑不上大夫者古者大夫有罪君聞而議讓則
大夫白冠盤髮造闕請罪不使有司執縛牽掣而加之也周官掌
八箴所不赦則無知之何矣然猶必適甸師氏以隱之也况可浸

以刑加之乎。聖王仁至義盡之意於此。刑人不在君側。人若苗匪。則凶德耳。又慮有匿怨生變如開殺餘祭。○兵車不式。兵車革之類也。○此因上論刑而言待刑人之意。○武車亦謂革路。革言其制。取或猛。武車紘旌德車結旌。紘紘通。○武車亦謂革路。革言其制。故不式。武車紘旌德車結旌。兵言其制。武車亦謂革路。革言其制。○史載筆士載言。史也。士謂同盟之士。言謂盟會之言。方氏曰。載筆將。○史載筆士載言。史也。士謂以書未然之事。載言欲以問已然之事也。前有木則載青旌。前有塵埃則載鳴鳶。前有車騎則載飛鴻。前有士師則載虎皮。前有擊獸則載貔貅。載音戴。貔貅音皮。貅音休。○各所載者。王行宜警備。前乃水鳥也。鳶鷂也。鳶鳴則風生。塵埃起。鴻雁也。飛有行列。與車騎相似。此皆畫於旌而載之也。士師謂師衆。虎皮威猛。亦師衆之象。故載其皮於旌。擊獸謂虎狼之屬。貔貅象之亦畫於旌。而後玄武左青龍。而右白虎。招搖在上。急繕其怒。進退有度。左右

禮記曲禮上 卷一 九

有局各司其屬。○武青龍白虎二十八宿之總名。南朱雀七宿北玄武七宿。東蒼龍七宿西白虎七宿。軍行前取迅捷。後取鎮捍。左右取變動。右取沉猛。故名象為旌也。招搖北斗杓星也。北斗居四萬宿之中。而杓運指四方。故軍中象為旌以指揮行陣也。急迫之也。繕之言緝也。治也。呂氏謂作而致其怒也。度法也。收斂不愆於六步七步。四伐五伐。乃止齊焉。今夏官司馬其遺法也。局謂步分也。可猶掌也。如立左和門以左。司馬掌之。立右和門以右。司馬掌之。是也。言左右則前後在其中矣。繕怒而法無或失者。承招搖在上。而言設局而部各有屬者。承前後左右而言也。○此章言軍行之制。○父之讐弗與其戴天。兄弟之讐不反兵。交遊之讐不同國。弗其戴天者。誓不與俱生也。不反兵者。誓以兵器自隨。不反而求兵也。不同國則各居一方而已。蓋復讐之義如此。○呂氏曰。殺人者死。古之達刑也。然殺之而義則無罪。故令勿讐國人之讐是也。其殺之而不義者。則告殺者於有司。而殺之。士師之職是也。二者皆無事乎復讐也。而復讐之文。雖見於經傳者。豈其○四郊多勳。人祭勢盛。藉故讐者。遇則殺之。而不暇告有司與。○四郊多勳。此卿大夫之辱也。地廣大荒而不治。此亦士之辱也。○四郊多勳。面之知軍聲。

曰。壁荒猶穢也。不能謀國。教見侵伐。故多壘。土廣人稀。經理無法。故荒而不治。二者固皆卿大夫之責。上卑不與謀國。而田里亦其職也。故其言如此。○此章○臨喪不惰。惰懈也。祭服做則焚之。祭器言大夫士當思遠辱之道。○臨喪不惰。祭服做則焚之。祭器做則埋之。龜筮做則埋之。牲死則埋之。○呂氏曰。人所用則焚之。焚埋之。凡祭於公者。必自徹其俎。俎必自徹。以出者。不敢視賓客。故以上助君祭。則君使人歸其俎。若大夫以下。自○卒哭乃諱。葬而卒哭。至此乃諱。若其禮不諱。嫌各謂字不同。前猶用事生之禮也。禮不諱。嫌各謂字不同。謂名有二字者。偏皆也。按二。違事父母則諱。王父母。不違事父母。則不諱。王父母。諱及也。諱王父母者。推父母之心也。故父母沒。不君所無私諱。大夫之所有公諱。私諱不避於公家。私諱不諱。臨文不諱。臨文何氏謂執禮文行事時也。二者一恐或於廟中不諱。禮記曲禮上 卷一 十

廟中之諱。以卑避尊。如有事於高祖。則不諱尊祖以下是也。夫人之諱。雖質君之前。臣不諱也。婦諱不出門。質猶對也。婦諱不出門。釋臣不諱夫人之諱之義。而己大功小功不諱。恩輕服殺故也。入境而問禁。入國而問諱。馬氏曰。問禁。慮得罪於君也。問俗。慮得罪於衆也。○外事以剛。內事以柔。曰。甲丙戊庚壬為剛。乙丁己辛癸為柔。外事。內事。諸說兵為外事。廟祭為內事。陳註則郊以內外為外事。以內為外事。崔氏則用之類。皆內事。今按諸說各有所據。而外篇云。外事曰孝。于某外事。曰會孫某。是祭其先為外事。祭外神為外事也。然則下篇為正。而以諸說祭之與。○游氏曰。外以剛。內以柔。此謂順其陰陽也。聖人之治天下。本之以自然。行之以至順。三才之道。在天為陰陽。在地為剛柔。在人為仁義。仁者陽。與剛之屬。義者陰。與柔之屬也。古人外寬內嚴。從柔此自然。而至順者也。凡卜筮。曰旬之外。曰遠某日。旬之內。曰近某日。喪事先遠日。吉事先近日。曰為日。假爾泰龜。

有常，假爾泰筮有常。喪為並去聲。○旬十日也。用日在十日之外。
之內，人告筮者，則云欲問遠某日也。喪事謂葬若練祥之屬，吉
事謂祭若冠昏之屬，喪是奪家之義。心有不忍而後行，故曰先
遠日不吉而後及近吉則反是。故曰先遠有不吉而後及遠也。曰
命辭也。假爾泰者，尊之詞。曰泰，則稱泰龜。剛泰筮言為卜
吉日。稽爾神吉，凶常可。信而卜筮，不過三卜。筮不相襲，過也。
決之此約，舉命者，龜之辭也。卜筮不過三，卜筮不相襲，過也。
不過三者，自所卜筮者而言。如近日遠日之屬，上幸，不吉，至中幸，
不吉，則止，不因而更筮。筮不吉，則止，不因而更卜。也。○呂氏曰：凡
常事卜不吉，則不筮。筮不吉，則不卜。若大事，則否。如洪範龜筮從
逆之類，龜筮並用。如晉下納襄王，得黃帝，載阪泉之兆，又筮之遇
大有之暎，是也。故知不相襲者，非大事也。思按呂說，善矣。但所引
洪範之屬，乃卜筮兼用之義，非卜筮相襲之義。夫因卜不吉，用筮，
筮不吉，而用卜，乃名為相襲。若本當卜筮兼用，即已得吉，猶用也。
是乃合觀君若龜若筮若卿士若庶民五者，從逆之大小，多寡耳。
豈得以相襲名之哉？不過三之義，乃易事以占，故至再三者，不易
事則更無再三之理矣。易家卦龜為卜筮為筮。爻者折，○筮者也。
禮記曲禮上 卷一

也。卜筮者，先聖王之所以使民信時，曰敬鬼神畏法令也，所以使
民決嫌疑，定猶豫也。故曰：筮而筮之，則弗非也；日而行事，則必踐
之。與眾同，義鄭讀為善音。諫也。今從王氏請如字。○猶與二獸名。
或曰：可或曰：不可。是猶與也。日謂諫也。日謂諫也。蓋有疑而問
之，卜筮聖王且不專。況下民乎？時日則信而不疑也。鬼神則敬而
不廢也。法令則畏而不玩也。嫌疑物混而相似，故決之。猶與事行
而不斷，故定之。皆卜筮使之然也。若有疑，既筮而中，不信，謂日行
事而身弗踐，是不誠矣。不誠，豈尚有物哉？○君車將駕，則僕執策
立於馬前，以立其職也。已駕，僕展軔效駕，奮衣由右，上取馭綏

跪乘，執策分轡，驅之五步而立。輪音零。上上聲。○展之言省也。輪
由轄故。展視轄頭而即試乘之也。謂說效曰也。八而效曰於君也。
繫之言振振也。其塵也。從右升者君位。在左，君之位也。君之位也。
綏者，登車索也。正綏，疑君之升副。後擬僕右之升，故僕取以升車。
而君猶未出，未敢依常而立。故跪乘之也。君者，馭馬索也。一車四

馬中兩馬夾喉，各服馬兩轡，各一名。馮馬四馬，凡八轡而兩馮馬
內轡繫於馮前，因分其六轡，半納於左之手，而半納於右之手。
止而立，以待君出也。君出就車，則僕并轡授綏，左右攘辟車，驅
而馳。辟同，謂作避驪。僕同，○并也。合六轡及策，納一手，中而
今侍從執役諸臣皆至於大門，君撫僕之手，而顧命車右就車門。
御避，以便馳驅也。左僕御，中勇士，右而車右必奉命而後敢上。故
命之也。必步謂車右也。禮君過門，闕必式。君式則臣當下。又溝
渠險阻，亦須下而扶持之，此所以步也。僕不下者，僕下則車無御
矣。凡僕人之禮，必授人綏。若僕者降等則受，不然則否。必以正綏
授人，不但臣於君然也。若僕等級卑下，如士若僕者降等，則撫僕
於大夫之類，則直受之。不然則必致辭讓也。若僕者降等，則撫僕
之手，不然則自下拘之。如不欲其親授，然亦讓道也。不降等者已
雖不欲受而僕必授，則又卻手從其手下。○客車不入大門，曰客
禮記曲禮上 卷一

車不入，所以敬主。至車出，迎所以敬客。親禮偏駕，不入王門，公食
大夫，禮賓乘車在大門外，西方是也。若諸侯不以客禮見王，則車
可入大門。親禮，墨婦人不立乘。乘安車。犬馬不上於堂。大馬充廄，
車龍所以朝是也。婦人不立乘，故也。大馬不上於堂，實故不上
而已。奉馬而親，則授人而已。皆不上堂之謂也。故君子式黃髮
下卿位，入國不馳，入里必式。式者，敬也。老也。下者，敬大臣也。禮君出
而先下車，也不馳者，恐車馬騾蹊人也。必式者，入室猶有忠信况
二十五年家手所謂不誅十室也。○鄭氏曰：發句言故明此眾篇雜
辭也。愚按上文呂氏說云：不入大門，敬之也。不立乘安之，則君
子之式，且下也。蓋亦以為敬而不馳亦以安人與犬馬句，則則君
類及之也。○君命召，雖賤人，大夫士必自御之。○君命召，雖賤人，命
也。介者不拜，為其拜而變拜。為去聲。發音。制。○介甲也。朱子曰：葵
際於上下文不屬。蓋言禮之以君命。○祥車，臙左乘，君之乘車，不
仲與禮之以車事。殺而類及之也。○祥車，臙左乘，君之乘車，不
敢曠左右必式。祥車，猶言吉車也。臙左，謂車用生駒乘車為禋車，故

君之乘車則不敢獨者王五路玉金象木車王自乘一而已餘四
則從臣乘之若空左恐疑於祥車也左必式蓋雖居車左而不
安於左矣○此○僕御婦人則進左手後右手○進猶前也疏謂僕
言乘君車之禮○御國君則進右手後左手○在中婦人在左進
左手以持轡使身○御國君則進右手後左手○以相向為敬故
微相背遠嫌也○國君不乘奇車○奇車謂奇邪不
進右後左而俯首以致敬也○國君不乘奇車○正之車御車衣車
○此言僕御執轡不同之節○國君不乘奇車○正之車御車衣車
之屬也疏謂御車即今之鈞車衣車如轎而車上不廣欬不妄指
良也一謂奇如奇偶之奇言必有副車也○車上不廣欬不妄指
立視五馮式視馬尾○顧不過轂○欬居直反馮音馮○方氏曰不廣
慮手容之駭視也馮謂規也車輪一周為一規乘車之輪高六尺
六寸徑一圍三得一丈九尺八寸五規為九丈九尺六尺為步總
為十六步半立車上者視當如是也式謂馮式也馬駕車其尾近
車闕式時不得遠馮但得視馬尾而已不馮則車中不內顧之
意○國中以策簪郵勿驅塵不出軌○策音遂郵蘇末反勿音改○策
郵勿猶掃塵也人國不馳唯以策簪微近馬體掃塵之而已蓋不
用策策也車轍曰軌行緩故塵埃不揚出軌外也一云國中以策
禮記曲禮上

卷一

國君下齊牛○式宗廟大夫士下公門式
相連如掃摩之義亦通○國君下齊牛○式宗廟大夫士下公門式
路馬○齊齊同○下謂下車也首二句文誤熊氏謂當作國君下宗
大夫士之○乘路馬必朝服載鞭策不敢授綬左必式○朝音潮○
謂臣乘君之車馬以習儀也禮君乘車居左勇士右僕馭執鞭授
按今臣乘君車居左必衣朝服以示敬鞭策但載而不用其車自
馭以行而無僕授綬亦不敢使車右以授綬○步路馬必中道以足
已而居左亦必式而不自安凡皆敬也○步路馬必中道以足
蹙路馬勿有誅齒路馬有誅○蹙音蹙○步謂行步而調習之也必
蹙路馬勿有誅齒者謂其齒以量年數也馬氏曰蹙馬力必以年
校馬年必以齒而亦責之者非其所職且慢君物也先王制禮凡
章言敬君路馬之禮也○此

曲禮下第二

凡奉者當心提者當帶○奉持者謂手以
當心提者謂帶以當帶○執天子之器則

上衡國君則平衡大夫則絞之士則提之○上高也衡之言平此謂
平故謂當心為衡絞垂下貌天子器不宜下故上於衡諸侯與
衡平降於天子也大夫絞之又降於諸侯也士提之則又下矣
執玉器執輕如不克執玉器操幣圭璧則尚左手○主者通王侯大
也如不克聘禮所謂上介執玉如重是也尚上通方
氏曰右手力強尚左所以為容下右所以致力也○行不舉足車
輪曳踵立則駉折匪佩○舉起也足後曰踵謂其行不全起足而曳
之形容也佩玉佩也謂僕折如駉之背而主佩倚則臣佩垂玉珮
玉佩從兩邊懸垂也此執玉器之立容也○主佩倚則臣佩垂玉珮
垂則臣佩委○此即立容而推言之也言立容雖以垂佩為正而臣
俯則委地皆於佩見其節也○執玉其有藉者則揚其無藉者則
容微俯則倚前小俯則垂下大○執玉其有藉者則揚其無藉者則
俯則委地皆於佩見其節也○執玉其有藉者則揚其無藉者則
奠古人之衣近體有袍澤之屬外有裘若葛其上皆有葛衣葛衣
奠上有葛衣掩而不開謂之襲開而見出謂之褻褻禮註引此條
云無藉謂走璋特遠不加束帛故執圭璋之時其人則襲有藉謂
以藍帛加於束帛之上故執璧琮之時其人則褻也一說執圭而

卷一

垂綬為有藉執圭而屈綬為無藉也愚按綬髮所以異者蓋因有
藉無藉而為之質文也味有無字義前說為得之○此章言執圭
器之○國君不名卿老世婦大夫不名世臣姪娣士不名家相長
妾相去聲長上聲○不名不以名呼之也疏曰卿老謂上卿世婦
妻之妹皆從妻來為妾者家相○君大夫之子不敢自稱曰余小子
助知家事者長妾妾有子者○君大夫之子不敢自稱曰余小子
大夫士之子不敢自稱曰嗣子某○列國之君與天子之大夫其子
列國之大夫與士其子皆不○不敢與世子同名○呂氏曰世子
敬稱嗣子某者避嗣君也○不與世子同名○呂氏曰世子
之子不敢與同名惟名在其前則世子雖為君亦不避也故梁傳
曰衛齊惡衛侯惡何為君臣同名也君子不奪人名不奪人親之
所名○此章言○君使士射不能則辭以疾言曰某有負薪之憂
上下名稱之禮○君使士射不能則辭以疾言曰某有負薪之憂
呂氏曰射者男子所有事可以疾病不可以○侍於君子不顧望而
對非禮也○呂氏曰顧望而後對者不敬先人也應氏曰○君子行

吉

禮不求變俗祭祀之禮居喪之服哭泣之位皆如其國之故謹修其法而審行之

族猶存則反告於宗後去國三世爵祿無列於朝出入無詔於國唯典之日從新國之法

禮記曲禮下

卷一

美

列爵在朝而但有兄弟宗族猶與其宗子反而告之也凡其不忘本之遺如此至如其族已微其身亦曰遠則時義絕而不可改其

君前乃始拂塵埃而正之念矣下筮官草龜策若君前猶或顛倒或反側慢矣故皆有罰也

几杖席蓋重素珍綺綌不入公門謀也几杖以優高年自尊也席以供坐臥蓋以蔽雨賜嫌求安也重素者衣裳皆素非也

禮記曲禮下

卷一

美

祭器為先犧賦為次養器為後養去聲此亦上條先後之意也祭器為先犧賦為次養器為後

位鄉國而哭素衣素裳冠徹緣屨素篋乘髦馬不蚤齋不祭

食不說人以無罪婦人不當御三月而復服禮記曲禮下

音讀說如字復去聲○埋位除地為位也鄉國向本國也徹去也

夫中衣之采緣而緣以素也屨履周禮註四夷舞者所履革屨是

也箴者車覆闢也以白狗皮為之既夕禮主人乘馬車白狗幣是

代為食之人者禮不備也治手足爪曰爪治鬚髮曰鬚食不祭先

御謂侍御寢宿也凡此皆為去父母之邦捐親戚去墳墓失蘇位

乃變故之大者故以凶禮自處也必待三月而後復其吉服○大

夫士見於國君若勞之則還辟再拜稽首禮記曲禮下

大夫士出聘而見其國君若勞其勤苦則君若迎拜則還辟

還轉退辟而不敢當乃再拜稽首以致敬也君若迎拜則還辟

不敢答拜又言初至其國大門外其若若迎而拜之則又大夫士

相見雖貴賤不敵王人敬客則先拜客敬主人則先拜主人相

禮記曲禮下

亦承上言出聘時也貴賤不敵謂士於大夫非弔喪非見國君無

夫及大夫士各有上中下之三等皆是也凡非弔喪非見國君無

不答拜者弔喪而不答主人之拜者蓋以助役而非以行禮之義

蓋不敢以抗禮之義即上文不敵答拜是也舊謂士見本國之君

尊卑高故君不答拜然玩二條並列之義乃言下不敢當禮而不

答非謂上自全其體而不答况君於士不答拜之文自在下條而

此則明言見國君乎舊說之率甚矣二者之外無不答拜者迹無

所嫌而禮大夫見於國君國君拜其辱士見於大夫大夫拜其辱

有當施也大夫見於國君國君拜其辱士見於大夫大夫拜其辱

同國始相見主人拜其辱國君及大夫拜其辱疏謂聘禮見其國

辱蓋大夫士始相見雖同國不敢棄故有加禮與熊氏以三條首

為本國君大夫士初見之禮疏不之取而陳註則上二條非始見

稱同國則上二條為異國末一條乃稱始相見則上二條非始見

易明也且章內三稱國君既以首節國君為鄉國而又以上節及

本節國君為本國是自矛盾矣今以同國大夫士始相見者推之

則凡大夫始見本國君士始見大夫固有加禮然用為末條之補

文可也而亂為首二君於士不答拜也非其臣則答拜之大夫於

條之正文不已汰哉

其臣雖賤必答拜之禮記曲禮下

君春田不圍澤大夫不掩羣士不取麋卵禮記曲禮下

女相答拜也禮記曲禮下

君春田不圍澤大夫不掩羣士不取麋卵禮記曲禮下

故曰圍羣聚故曰掩羣卵微故曰取君大夫士位有等降故取有

限制方氏曰用大者取愈廣位卑者禁愈嚴也此與王制文異○

此章言君大夫○歲凶年穀不登君膳不祭肺馬不食穀馳道不

除祭事不縣大夫不食梁士飲酒不樂禮記曲禮下

示不殺牲為盛饌也不食穀明芻具也君行有馳驅之道不清道

故不除祭必有樂不樂故不宿縣公食大夫禮正饌後乃加設稻

梁凡燕飲無算爵無算樂乃為樂無○君無故玉不去身大夫無

加餐故不食梁無耐飲故不樂也○君無故玉不去身大夫無

故不徹縣士無故不徹琴瑟禮記曲禮下

○士有獻於國君他日君問之曰安取彼再拜稽首而後對禮記曲禮下

禮記曲禮下

何所得彼物也士弗不也大夫私行出疆必請反必有獻士私行

出疆必請反必告禮記曲禮下

之則拜問其行則拜而後對禮記曲禮下

此章言大夫士○國君去其國止之曰奈何去社稷也大夫曰奈

何去宗廟也士曰奈何去墳墓也禮記曲禮下

廟言墳也國君死社稷大夫死衆士死制禮記曲禮下

與已也國君死社稷大夫死衆士死制禮記曲禮下

義也○此言君大夫○君天下曰天子朝諸侯分職授政任功曰

子一人禮記曲禮下

侯稱余一人是也任委任也分職授政任功曰

政自有常者言任功自特見者言禮記曲禮下

踐阼臨祭祀內事曰孝王某

外事白嗣王其廟之事為內郊社之事為外孝王其者事親之辭
廟之辭某名也臨諸侯於鬼神曰有天王其南侯音聲臨諸
祭名也巡行時必使祝史祭其國之當祭者也呂氏曰臨諸
之相接也與交際之際同義方氏曰望祭之禮必於野外野者出
間道也祭於野謂之野祭也野祭之禮有天子者天子適
諸侯非其常故也甫之言字丈夫之美稱不稱名以下親往故也
崩曰天王崩復曰天子復矣告喪曰天王登假措之廟立之至曰
帝喪去聲假呂氏讀為格陳註讀為遐○自上墜下曰崩王卒曰
呼名以招之蓋以神魂離散欲令還伏體魄而再生也臣子不可
名君故但呼曰天子復而已疏謂王后死亦但呼王后復也告喪
赴告侯國也登升也假為格者格之言至與王格有廟來格來享
同義言其精神升至於天也假為格者格之言至與王格有廟來格來享
之義也措置也始死則於墳宮鑿木為重以依神既虞而埋之乃
置廟作主曰帝亦祝詞曰天王天子則策書復赴之詞也呂氏曰
考之禮經未有以帝稱者史記於夏殷之王皆以帝名疑殷天子
人廟廟稱帝遷世本自有所考而至周有諡始不名帝與天子
禮記曲禮下

卷一

无

未除喪曰小子生名之死亦名之名猶稱也因未除喪故稱謂
子雖其死亦以小子稱之也○鄭氏曰生名之曰小子王死亦曰
小子王也晉有小子侯是僭號也呂氏曰春秋書王子猛卒不言
小子者臣下之稱與春秋史冊之詞異也愚按二說皆近之而未
盡也予小子乃擯者為其自稱之詞非人稱之詞而春秋書子亦
居喪未除年之稱豈此所稱未除喪之謂乎○天子有后有夫人
○此章言天子朝巡喪祭之屬稱名之禮○天子有后有夫人
有世婦有嬪有妻有妾按昏義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
御妻今嬪在世婦之下而妻之下又有妾
其詳未聞此蓋天子內官之制天子建天官先六六大曰大宰大宗
所謂內官不過九御之意也天子建天官先六六大曰大宰大宗
大史大祝大士大卜典司六典大音泰○此以下皆天子外官之
制所謂外官不過九品之意也天
官今周禮家宰之官即所謂大宰也餘見第四
節下二節放此先六大者以其重於他職也天子之五官曰司
徒司馬司空司士司寇典司五眾此五官今周禮地官及春夏秋
冬之四官與天官列而為六也
五眾者五官
屬吏之眾天子之六府曰司土司木司水司草司器司貨典司

六職謂六府之職也天子之六工曰土工金工石工木工獸工
草工典制六材謂治日工即謂六材之工也制之言治以其制度
制實無所證今歷以周禮考之則所謂天官之六大大宰而外
皆非屬於天官其五官所謂司士者於周禮為夏官之屬稱六工
以當春官大宗伯之職且其稱六府似為地官司徒之屬稱六工
又為冬官司空之屬意若以天官而下二官較重於春夏秋諸官
而特舉之者然考六府六工亦非盡屬於地官冬官司空則又不可
通矣先儒謂記文出於煨燼之餘綴拾附會其信然也

卷一

无

致貢曰享呂氏曰貢功享獻也歲終則司徒以下五官各致其功
以獻於王故謂之享也六官皆致功而稱五官者冢宰
總五官故也五官之長曰伯是職方其擯於天子也曰天子之
稱五官並放此五官之長曰伯是職方其擯於天子也曰天子之
更天子同姓謂之伯父異姓謂之伯舅自稱於諸侯曰天子之老
於外曰公於其國曰君長上聲下同○此以下因言外官之稱也
即六卿中命三人兼之使之左右輔相至九命作伯則分至畿外
諸侯而為之長故曰伯而公幸傳自陝而東周公王之自陝而西
禮記曲禮下

異故也。庶方小侯入天子之國曰某人於外曰子自稱曰孤。庶衆也。

國故處故以庶方名之也。某人若牟人介人之類稱於外曰子者。

依本爵之稱稱於其國曰孤者寡弱無德之稱猶不殺之意也。

疏曰稱於國外四夷之中依其本爵或子或男今言子亦舉尊稱。

又舉其餘小國者與天子當依而立諸侯北面而見天子曰親天。

六服諸侯別異故也。天子當依而立諸侯北面而見天子曰親天。

子當依而立諸侯西面曰朝。此以下又因言其朝觀祭。

享之屬之所稱也。上諸侯五等之通稱。下諸侯謂侯服以下也。

侯春見曰朝夏見曰宗秋見曰覲冬見曰遇朝者朝見於朝而享。

獻於廟有擯迎之儀取於通情也。夏宗亦如之親者朝見享獻皆。

於廟無擯迎之儀取於辨分也。冬遇亦如之依在廟宇在朝疏曰。

依者狀如屏風以絲為質高八尺東西當戶牖之間如斧文謂。

之奈依亦謂之闕天子依之而南面以對諸侯故謂之依。字者。

兩雅門屏之間謂之宇。天子行立焉以待諸侯故謂之依。字者。

寧也。何氏曰入親而與天子議行天道肅殺之政故相見時先有。

嚴肅氣象入朝而與天子議行天道肅殺之政故相見時先有。

禮記曲禮下卷一 三

見於卻地曰會。卻隙同。期猶約也。卻地開隙之地謂期。

大夫問於諸侯曰聘約信曰誓。泄牲曰盟。比年小聘三年大聘小。

往誓盟皆以言相約為信。但誓禮不親泄牲。為載書惟取約信。

而已。若盟必親泄牲以為約信也。疏曰盟禮先繫地為方坎殺牲。

於坎上割左耳盛以珠盤又取血盛以玉敦書既成乃。諸侯見天。

類猶象也。言者述而請之也。繼於先君為象賢諫其。

先君乃象德也。劉氏曰類當為諫聲之誤也。亦通。諸侯使人使。

於諸侯使者自稱曰寡君之老。使於使者之使去聲。○寡君之老。

言天子內外官之制與諸侯。○天子穆穆諸侯皇皇大夫濟濟士。

朝聘祭享之屬稱名之禮也。天子穆穆諸侯皇皇大夫濟濟士。

踰蹠庶人僬僬。僬僬子背反。○穆穆幽深和敬之貌。皇皇壯盛顯明。

僬僬走促數之貌。呂氏曰天子之妃曰后諸侯曰夫人大夫曰孺人。

曰庶人見君不為容也。天子之妃曰后諸侯曰夫人大夫曰孺人。

士曰婦人庶人曰妻。如配同大夫曰孺人。士曰婦人古經無所。

之儀與后夫人至於庶人妻之。○公侯有夫人有世婦有妾有妾。

諸侯自夫人以起下章之意也。○公侯有夫人有世婦有妾有妾。

下殺於天子也。夫人自稱於天子曰老婦自稱於諸侯曰寡小君。

自稱於其君曰小童。自稱於天子者畿內諸侯之妻助祭於王后。

不足以任事不以婦稱非所以卑人應氏曰有年者可稱老婦其。

始嫁者蓋亦稱婦而以卑小之名配之與古者諸侯相享夫人與。

禮記曲禮下卷一 三

為故有自稱於諸侯之禮小君稱寡者亦。自世婦以下自稱曰婢。

從君為嫌之詞小童者未成人之稱也。自世婦以下自稱曰婢。

子與之言。子於父母則自名也。自稱其名。列國之大夫入天子之。

國曰某士自稱曰陪臣某於外曰子於其國曰寡君之老使者自。

稱曰某。某士如晉韓起聘於周者曰晉士起之類。蓋列國卿大。

而已。又為諸侯之臣如家臣之於諸侯也。曰子者如齊高子來盟。

經 101-20

不言出諸侯失地而奔者十五減同姓者三而或不生名莫非出
王侯法戒之意也 ○為人臣之禮不顯諫三諫而不聽則逃之謂
君臣以義合也其義與交友畧同亦忠告善道不可則止之意也
○陳氏曰孔子之於魯百里奚之於秦未嘗諫而去龍逢之於夏
比干之於殷則死於諫而不去何也 ○子之事親也三諫而不
聽則號泣而隨之諫不從又敬不違勞而不怨是也君有疾飲藥
臣先嘗之親有疾飲藥子先嘗之醫不三世不服其藥藥必先嘗
疾於君親尤慎也然猶必醫三世乃服者呂氏謂其治人多 ○擬
用物熟功已試而無疑故也 ○此章言事君事親之異同也 ○擬
人必於其倫疏曰不得以貴比賤為不敬也 ○方氏曰禹稷顏回
俱以為聖孔子則以有若似孔子則不知聖賢之德不倫也公孫丑
以管晏願孟子則不知王霸之業不倫也愚按方說備矣則疏止
以賤賤言者似淺也然以下文推之此句蓋問天子之年以下問
九條發端之詞方氏意雖善而義未合疏則引其端而未發耳問

禮記曲禮下 卷一

禮記曲禮下 卷一

天子之年對曰聞之始服衣若千尺矣若干者未定之詞顧記食貨志千箇也謂如此箇數也自國君以下皆以事對而天子止對以服之尺數者不敢實言至尊之意也疏曰謂冲主新立或遠方異域人來問而其臣答之如此下文問問國君之年長曰能從宗廟社稷之事矣幼曰未能從宗廟社稷之事也長上聲下同○為國以禮禮莫大於祭宗廟社稷故能則知其長未能則知其幼也問大夫之子長曰能御矣幼曰未能御也不問大夫士之年而問其始服官政大夫士之長幼不待言也御謂御車大夫不徒行其子有御之道也○疏曰御謂主事也官有世功子學父業故御事也問士之子長曰能典謁矣幼曰未能典謁也典主也謁請也士賤無臣故自至賓客告請之問庶人之子長曰能負薪矣幼曰未能負薪也負薪者庶人亦止問其子者古者庶人三十而受田亦不待問也問國君之富數地以對山澤之所出數數下數畜之數同○數數之也蓋數其地而以山澤之所出對也地廣狹有定數故數之或百里七十里五十里是也山澤所出無

定數則即其在境內者對之而已如各州魚鹽唇蛤金玉錫石之類是也問大夫之富曰有宰食力祭器衣服不假宰邑宰也宰則有采地而得食下問士之富以車數對上士三命得賜車民賦稅之力矣具服器以祭其大也問庶人之富數畜以對庶人田有定制唯數對馬故以數對也問庶人之富數畜以對畜之多寡在人故以對○此章言天子天子祭天地祭四方望山川祭五祀歲徧諸侯方祀祭山川祭五祀歲徧大夫祭五祀歲徧士祭其先至祭天夏日至祭地四時各祭其方以迎氣又各望祭其方之山川又五祀春祭戶夏祭竈季夏祭中霽秋祭門冬祭行此天子歲徧也諸侯有國必有方如東諸侯則惟春祭其東方也山川亦惟在境內者祭之其同於天子者惟五祀而已此諸侯歲徧也餘放此○呂氏曰祭法天子立七祀加以司命泰厲諸侯五祀有司命公厲而無戶竈大夫三祀有族厲而無中霽戶竈士二祀則門行而已然考於經皆不合會子問稱天子未續五祀不行士凡祭有其廢喪禮自天子至上皆祭五祀則祭法言涉不經也

禮記曲禮下 卷一

禮記曲禮下 卷一

之莫敢舉也有其所祭而祭之名曰淫祀淫祀無福也呂氏曰廢之莫敢舉如已毀之宗廟已廢之社稷也舉之莫敢廢如已修之壇壝已正之昭穆也非其所祭謂非所當祭者若魯之郊禘及祀爰居旅泰山是也淫過也神弗享故無福天子以犧牛諸侯以肥牛大夫以素牛士以羊豕毛純曰犧體充滿三月然後用之大夫則臨時常用支子不祭祭必告於宗子而已○稱宗也士不用牛又降矣支子不祭祭必告於宗子祖禰廟在宗子之家庶子不祭祭若宗子有故則庶子攝祭然猶必告於宗子也呂氏曰別子為祖繼別為宗百世不遷者大宗也繼禰宗繼繼高祖五世則遷者小宗也支子不祭蓋亦諸侯不敢祖天子大夫不敢祖諸侯之家然其祝曰孝子某為介子某為夫以上則亦得姓祭於宗子之家然其祝曰孝子某為介子某為夫其常則雖用其祭不敢專其事也其宗子去任他國則支子攝至以祭而其禮殺矣恩按二條雖微凡祭宗廟之禮牛曰一元大武豕曰剛鬣豚曰肥臚羊曰柔毛雞曰翰音犬曰黃耳豕音臚頭也武足辭也鬣音毛也臚充滿也翰音謂振翅長鳴也黃特牲禮所謂羹臠煮肉之通稱也豕牛肥則蹄大豕肥則鬣剛豚肥則

體充滿羊肥則毛柔細雞肥則鳴雉曰疏趾兔曰明視疏開也雉
長大肥則美矣此言畜類之善也脯曰尹祭此通畜獸而言脯之善也
言禽獸類之善也脯曰尹祭此通畜獸而言脯之善也
祭鮮魚曰脰祭素音考○素乾也而皮也其燥溼平而水曰清
綈酒曰清酌清則可酌皆以用為名也此言飲之善也黍曰齊合
梁曰薌其稷曰明粢稻曰嘉蔬也合之言疑聚也其莖葉也黍性
熟則黏故自成功而言薌合梁質生獨盛故自本體而言薌其黍
所謂黍盛明神明之也木五穀之通稱而獨稱者稷為五穀之
長猶后稷名官也稷名神之意也疏稱也嘉美也非曰豐本鹽曰鹹
也南稱則美而尤整齊故名也此言盛之善也非曰豐本鹽曰鹹
饒音咸饒才何切○豐盛也本根也此約言蔬玉曰嘉玉幣曰
量堅嘉謂無瑕也豐猶度也謂所積長短皆中度也此言幣之善
也○此章明天子以下祭祀之制而發其義以及其物也

禮記曲禮下 卷一 十一

尸在棺曰柩羽鳥曰降四足曰漬死寇曰兵說謂如山之前重詞
詞也卒終也酒全而歸之意正詞也不祿者言不能漸享其祿
借詞也死則消盡無餘而已尸之言陳也古人病將絕下置地間
以受生氣必不生而後陳尸在牀以殮也呂氏曰柩久也此化者
無使土親膚故棺欲久也四足謂獸也漬謂體屬漸漬也動物敗
而腐翔物降而下則死也兵者死於寇難之稱祭王父曰皇祖考王母曰皇祖妣父曰皇
考母曰皇妣夫曰皇辟辟音璧○曰王曰皇皆以君尊之也考成
宗廟以鬼享之故其詞如此不言王父母以上者適十二廟得及其祖考蓋指士禮而言與生曰父曰母曰妻
死曰考曰妣曰嫜此因上父母考妣而壽考曰卒短折曰不祿上
大夫曰卒士曰不祿稱以爵也此蓋堪為大夫士而不為者故考
終則從大夫之稱以尊之短折則從士之稱以惜之以致尚德之
意也○此承上章祭祀之意○天子視不上於衾不下於帶國君殺
意以明人道始終之義也○天子視不上於衾不下於帶國君殺
視大夫衛視士視五步後音切殺註音安一讀如字○天子視謂
視天子也除放此於曲禮也殺類下視謂

如執綏然也衛平也言視天子不得上於領而視其面下於帶而
視其下尊之至矣視國君則得視其衿之上而猶在面之下如執
綏然視大夫始得正視其面所謂平衿也然皆不旁視而得旁視
左右五步間者推於士為然蓋自天子以下其視漸高以衿而動
必以禮凡視上於面則傲下於帶則憂傾則姦傾則傲也上於面
者如比凡視上於面則傲下於帶則憂傾則姦傾則傲也上於面
下於帶者神奪故知其憂傾則流視心必不正故○君命大夫與
知其姦此君子所以慎也此又泛言視之則也○君命大夫與
士肄在官言官在府言府在庫言庫在朝言朝肆音與朝音潮下
文書之類府者貨財之類庫者器械之類朝者政事之類言大夫
士以君命有所肄習則隨其所任務各講明而切究之蓋君以制
命為義臣以朝言不及犬馬以其微也轍朝而顧不有異事必有異
慮故轍朝而顧君子謂之罔罔音慮也顧則視也罔顧他物也
言朝儀當肅難在朝言禮問禮對以禮言自言也謂或言或問或
在朝言○大饗不問卜不饒富木條諸說不一註曰不問卜者祭
貌之節○大饗不問卜不饒富五帝於明堂莫適卜也不饒富者

禮記曲禮下 卷一 十二

富之言備取備而已勿多於禮也疏曰此大饗總祭五帝若卜其
牲口不得每帝問卜恐其神非一吉凶不同也注云莫適卜蓋總
一卜而已註知大饗為祭五帝於明堂者以月令季秋大饗帝諸
帝皆在不得每帝問卜若其祿之大饗則用禮宗伯饗大鬼皆卜
不得云不問卜故知非大祿也呂氏曰冬至祀天夏至祀地日月
有常故不問卜祭之日掃地以祭牲用積酌用陶匱席用棗棗視
天下之物無稱其德者故不饒富也愚按郊特牲知用辛則月有
三辛合卜用辛之日且春秋又有卜郊之交皆未云不卜也考視
五帝祿祭廟饗祭儀皆謂之大饗而郊特牲大饗於郊之下則
註疏之以大饗為祀五帝者得之而呂說之以大饗為郊祀非
矣但記直稱不問卜言以莫適卜釋之而疏謂不每帝皆卜總一
卜而已恐非經之本旨且周禮費大鬼用卜亦非指大祿而言即
指大祿亦可以不皆卜而總一卜釋之矣又安得○凡祭天子粢
以此定祀五帝與於祭廟之異禮乎學者詳之○凡祭天子粢
諸侯圭卿羔大夫雁士雉庶人之桴匹饋祭黍為酒曰秬粢和以
饗金曰饗以其芬香條鬻故名天子無客禮其桴用以禮神而
已諸侯通五等而言主通指信射穀蒲而言凡皆比德於玉也蓋
取其潔而不失類且潔也取其知時且飛有行列也推取其
性飲介且文飾也家兒曰鷩取其不飛騰如庶人之守田畝也

童子委擊而退委仗也委而退明不敢與成人野外軍中無擊以
纓拾矢可也纓馬盤纓也於射輔也矢箭也或婦人之擊榘榛脯
脩棗栗榘音舉榘榘棗栗四果名榘榘二內名皆禮婦見舅以
之謂也此章歷○納女於天子曰備百姓於國君曰備酒漿於
言凡擊見之禮
大夫曰備掃灑備百姓者以下事上也備酒漿者以內贊外也備
期而為自舉之詞也按祭法王侯皆備百姓而唯稱於天子者
曾王也詩采芣采芣大夫皆備酒漿而唯稱於國君者尊君也故
國君止稱備酒漿而大夫止稱
備掃灑而已此尊卑之殺也

禮記曲禮下

卷一

禮

禮記卷之二

姜兆錫章義

檀弓上第三以篇首二字名篇分上下者猶曲禮之意也
○劉氏曰檀弓篇首言于游備內亦多言之
疑是其門人所記

公儀仲子之喪檀弓免焉喪夫聲凡死喪喪以喪失之喪並去聲
儀氏仲子字魯同姓之族檀弓名魯之知禮者也免袒免也其
制以布廣一丈從項中而前交於額又却向後而繞於背本五世
之服而朋友之客死而無主者亦為之服若其有主者則弔服加
麻而已今檀弓初非同姓而具家亦非無主不宜服此疏謂因其
麻立而為過禮
仲子舍其孫而立其子檀弓曰何居我未之前聞
之服以諱之也

也趨而就子服伯子於門右曰仲子舍其孫而立其子何也伯子
曰仲子亦猶行古之道也昔者文王舍伯邑考而立武王微子舍
其孫膺而立衍也夫仲子亦猶行古之道也居音居膺豚上聲
禮記檀弓上 卷一

伯子字註謂仲孫蔑之玄孫景伯蓋至人之兄弟也禮通于死立
適孫為後引以仲子遺命舍孫而立庶子故怪之而小敘前主人
未詳作階猶受弔於西階之下此所以就伯子於門右以問也檀
尚也亦猶擬議未定之詞伯邑考文王之長子衍微子之庶弟微
仲也微子舍孫立衍疑是殷禮文王立武王蓋亦大王游問諸孔
王傳位季歷之意先儒以為權或亦以為遵殷制也子游問諸孔
子孔子曰否立孫應氏曰檀弓信而不復言子游疑而復求正非
之義自天子下達得聖人言而後天經地義萬世為昭昭事親有
也三代而下王侯廢立之禍多矣則此義之不明也與
隱而無犯左右就養無方服勤至死致喪三年事君有犯而無隱
左右就養有方服勤致死方喪三年事師無犯無隱左右就養無
方服勤至死心喪三年喪平聲說見上章後皆放此○就養猶言
即方養不止飲食之養無方者言或左或右無定方也子於親
不分職守事皆當理會事師如事父故皆無方而已故有方不
得越右方不得越左有定方也臣於君各盡職守而已故有方不
朱氏曰親者仁所屬於有隱無犯君者義所屬故有犯無隱兩者

道所屬故無犯無隱劉氏曰隱犯皆以諫言父子主恩犯則責善而傷恩故當幾諫君臣主義隱則畏威而害義故勿欺也而犯之師弟思義兼又以傳道授業解或也故不必犯亦不必隱致之言極謂極其哀也方之言比謂比於親也二者皆斬衰三年心喪則身無哀麻而心有哀戚○季武子成寢杜氏之葬在西階之下請所謂若喪父而無服也○季武子成寢杜氏之葬在西階之下請合葬焉許之入官而不敢哭武子曰合葬非古也自周公以來未

之有改也吾許其大而不許其細何居命之哭劉氏曰成寢而夷人墓不仁也不改葬而又請合焉亦非孝也許其合又命之哭矯以文過也且寢以安身乃處於人之冢上墓以安先乃處於人之階下乎皆非禮也

○子上之母死而不喪門人問諸子思曰昔者子之先君子喪出母乎曰然子之不使白也喪之何也子思曰昔者吾先君子無所

失道道隆則從而隆道汙則從而汙及則安能為伋也妻者是為白也母不為伋也妻者是不為白也母故孔氏之不喪出母自子

禮記 檀弓上 卷一

思始也子上子思之子其母子思之出妻也子之先君子喪出母服注謂無服白子上名伋子思也此章陳註全背禮制與古註歷相反今一以古註正之鄭註曰禮為出母期父卒為父後者無服孔子有隆有殺進退如禮而子思自謂不能及記禮所由廢也疏曰按儀禮喪服經傳子思既在上當為出母有服故門人疑而問之禮可隆則從隆謂父在為出母宜隆厚也禮可殺則從殺謂父卒子為父後上繼至尊不致法為出母宜減殺也而子思自謂不能及聖祖亦過矣陳氏曰伯魚之母死則而猶哭孔子以為甚是哭於期以內則可哭於期以外則甚也道隆而隆故喪出母道汙而汙故喪不過期于思知之而以不能自諷始非也愚歷按古註蓋言先聖之盡禮而子思始變之也而陳註乃謂伯魚子上皆為父後不合為出母服伯魚期而猶哭子思難乎言伯魚之過禮也故為權詞以答之蓋欲子上之守常以行禮而不欲其加隆以變禮也夫陳註之與古註其是非如是相反者何哉原其病蓋緣禮為父後者無服解有不合而然也陳註不論父在父卒而直以伯魚子上皆為父後者則於無服而論則在父卒而直與尊者為一體所傳重而後無服故相反也據儀禮喪服篇言出妻之子為母齊衰杖期此經也又言出妻之子為父後者則為出母無服此傳也又釋無服之意謂與尊者為一體不敢服其私親

也此引舊傳以釋傳也又釋尊者為一體之意謂不言與父為體而言與尊者為體本祖以下而言也此以証釋傳也出傳及註推之蓋長子正體於上嫡嫡相承又以傳重為宗廟主是為父後本於父卒無非謂父在時也且經傳不言出妻之眾子為母期之子始該眾子長子而言而其言為父後者乃以父卒長子承重得者又易明也喪服小記云為父後者為出母無服無服也者喪者不祭故也註云事宗廟為祭主者不得服其私親也夫出母是私親以父卒身為祭主而不得服則父在父為祭主其為之服宜也如之何以父尚在之伯魚子上妄謂之為父後者而不服出母也且陳註以伯魚子上皆為父後而不當有服則伯魚期則非矣現期而猶哭乎伯魚子固難辭而夫子乃不蚤止其期而徒微其猶哭則是違禮徇俗而姑謂終兄者之徐徐爾也而至聖又豈為之哉考孔氏三世皆母與廟絕孔子出其妻而後聽伯魚之喪之者父在時也子思之母嫁於衛之戚氏而不為服者父卒後也今子思尚在而不聽子上之喪出母故言自子思始以概之若不論父在父卒而長子不為出母服則不為服者已始於子思之自不為其母服矣不待其不聽子上之喪出母而後云自子思始也孔氏三世始未並見此篇之內則註疏稱父卒為父後者乃無服歷考註明而陳註未之思也故愚備載而贊之以俟達禮者擇

焉○孔子曰拜而後稽顙頹乎其順也稽顙而後拜頹乎其至也

三年之喪吾從其至者頹音懇○拜者交手伏地以敬賓也稽顙切之意先加敬於賓而後盡哀於己是得行禮之序故為頹哀常在於親而敬暫施於人是極自盡之道故為至從其至者亦與易寧戚之意也朱子曰拜而後稽顙者先交手伏地如常然後引首向前叩地稽顙而後拜者開兩手而先以首叩地却交手如常也恩按家語孔子以上有子張有父之喪公明儀○孔子既得合葬相焉問啟竊於孔子十七字較有緣起宜增之○孔子既得合葬於防曰吾聞之古也墓而不墳今丘也東西南北之人也不可以

非識也於是封之崇四尺識志同○合葬者孔子父葬在防奉母合之也塋城曰墓封土曰墳東西南北

言遊無定居也識記也一則恐人誤犯孔子先反門人後雨甚至

孔子問焉曰爾來何遲也曰防墓崩孔子不應三孔子泫然流涕

曰吾聞之古不修墓注音茲○雨甚墓崩故門人修築而後反告之者三而孔子皆不應且泫然流涕者以弟

禮記 檀弓上 卷一

三

子不能謹祭以致崩圯古人則敬謹之至無事於修也 ○孔子哭子路於中庭有人弔者而夫子拜之既哭進使者而問故使者曰醢之矣遂命覆醢使去聲覆音屬
○子路死於孔悝之難遂為衛人所醢孔子哭之師弟之禮也聞便者言而命覆乘其家之醢者蓋痛而不忍見其似也○朱子曰子路仕衛之失前輩論之多矣然却是兒不到非知其非義而苟為之也臨川吳氏曰哭師於寢門外今中庭在寢外門內故陸氏謂哭以師友之間進之也 ○曾子曰朋友之墓有宿草而不哭焉草根陳師友之間進之也 ○曾子曰朋友之墓有宿草而不哭焉草根陳師友之間進之也 ○子思曰喪三日而殯凡附於身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三月而葬凡附於棺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附於身者謂衣衾之具附於棺者謂器用器之屬也方氏曰必誠謂於死者無所欺必信謂於生者無所疑喪三年以為極句亡則勿之忘矣故君子有終身之憂而無一朝之患故忌日不樂樂音洛○既葬曰亡中庸曰事亡如事存故雖已葬而不忍忘親也

禮記檀弓上

卷二

四

祭義曰君子有終身之喪忌日之謂也一朝之患如冢宅崩毀之類惟一出以誠信則無此患矣此蓋言喪有盡而哀無窮之意也 ○孔子少孤不知其墓殯於五父之衢人之見之者皆以為葬也其慎也蓋殯也問於聊曼父之母然後得合葬於防少去聲父音聲之焉也聊疏作鄒文之誤也曼音萬○不知其墓謂父墓也五父衢名環胡殯母也殯葬皆有引殯引飾棺以稱葬引飾棺以稱葬也 ○馬氏曰以梁宋大喪葬從股制槨而不墳此孔子所以少孤而不知其墓也陳氏曰家語孔子生三歲而父叔梁紇死是少孤也然母須氏之死時孔子年二十有四矣聖人人倫之至豈有終身之世不求父葬之地至母殯而猶不知乎且母死殯於衢必無室廬而死於道者不得已之為其會禮法之宗主而忍為之哉馬遷又為野合之誣謂須氏諱而不告而鄭氏謂何則益或出且如後世臣竟臣賤之論非孟子辭而闕之段世謂何此釋難出諸子所記其間不可諱者多矣孟子曰主殯於衢人齊塚何以為孔子今謂終身不知父墓何以為孔子乎其不然者矣愚按此說乃生於戰國魏之臣李山由母少塚與李肯通而生由王愛之而

問曰古聖賢亦有似子者乎將為子折毀也由對曰今人不通於遠在臣欲言誰耳乃曰孔子少孤則亦不知其父者也子順問之以語王王曰由假以自顯無傷也子順曰造謠誣聖非無傷也事詳孔叢然則馬遷蓋承其說而記者亦移錄之與 ○鄰有喪春不相里有殯不巷歌說見曲禮喪冠不綏冠必費以笄以紼繫其於前為綏喪去飾故不綏蓋不相不歌 ○有虞人瓦棺夏后氏以棺始不衣薪也夏后氏燒土為甗而四周於棺坎有梓之象殷人尚梓始以木為棺與梓同又於棺旁為塗墻築則畫飾矣非直為觀美凡以盡乎人心也聖周一名上周火熟之日聖制衣碑棺皆謂成謂之棺即喪大記惟池之屬製狀如扇喪大記舖製殿也周人以殷人之棺梓葬長殯以夏后氏之聖周葬中殯下殯以有虞氏之瓦棺葬無服之殯長上聲○十六至十九為長殯十下殯七歲以下為無服夏后氏尚黑大事飲用昏戎事乘驪牲用之殯生未三月不為殯夏后氏尚黑大事飲用昏戎事乘驪牲用

禮記檀弓上

卷二

五

之般人尚白大事飲用日中戎事乘輪牲用白周人尚赤大事飲用日出戎事乘駟牲用駟大事喪事也驪黑色輪白色易曰白馬翰如駟赤馬而黑鬣尾也 ○穆公之母卒使人問於曾子曰如之何對曰申也聞諸申之父曰哭泣之哀齊斬之情饘粥之食自天子達齊音咨○穆公魯君名不參之子名申厚者體稀者粥 衍哀公之曾孫也曾子會此先言王侯以下禮之達也布幕衛也綵幕魯也綵音莫或作縗縗心幕以覆棺衛以布為幕魯侯之禮也魯以 ○晉獻公將殺其納為蘇則借天子矣此因以見王侯禮之等也 ○晉獻公將殺其世子申生公子重耳謂之曰子蓋言子之志於公乎世子曰不可君安驪姬是我傷公之心也重耳蓋言作遺下同○獻公以驪弟即文公也蓋何不也勸其言志於公而不從 曰然則蓋行乎世者悉言則姬以讒誅使君夫所安而心傷也 ○然則蓋行乎世子曰不可君謂我欲弑君也天下豈有無父之國吾何行如之勸

其奔他國而亦弗從者既不忍辭此名矣行將何往也使人辭於狐突曰申生有罪不念伯

氏之言也以至于死申生不敢愛其死雖然吾君老矣子少國家

多難伯氏不出而圖吾君伯氏苟出而圖吾君申生受賜而死再

拜稽首乃卒是以為恭世子也少難並去聲○狐突申生傳也辭

狐突別氏也狐是總氏伯則以字為氏後云叔氏專以禮許人亦

此類也論法敬順事上曰恭○疏曰申生自縊陷父於不義不得

為孝但得○魯人有朝祥而莫歌者子路笑之夫子曰由爾責於

人終無已夫三年之喪亦已久矣夫莫暮則夫晉扶○祥謂祥祭

敬衰廢而猶能行三年喪之禮故不備責之而其言如此

子路出夫子曰又多乎哉踰月則其善也

十五月今已至二十四月矣此去可歌之日又豈多有日月

乎哉也更踰月而歌則為善矣聖人於此○魯莊公及宋人戰於

禮記 檀弓上 卷二

乘其縣賁父御卜國為右馬驚敗績公隊佐車投綬公曰末之卜

也縣賁父曰他日不敗績而今敗績是無勇也遂死之乘去聲縣

奔隊墜同○乘其魯地戰在莊公十年縣下皆氏也右謂車右凡

車也末微也公賁卜國微末無勇○國微末無勇○國微末無勇

而賁父亦自賁遂皆赴敵而死也圍人浴馬有流矢在白肉公曰

非其罪也遂誅之士之有誅自此始也及浴馬方見流矢中馬股

聞之內則知非二子之罪矣古者生無爵則死無諡大夫以上

為爵周爵雖及上猶無諡也莊公以義起遂誅二人以為諡明變

禮也○方氏曰誅以達善之實○會子寢疾病樂正子春坐於牀

下會元會申坐於足童子隅坐而執燭童子曰華而吮大夫之簣

與子春曰止會子聞之瞿然曰呼音句呼去聲○病者疾甚也子

春會子弟子元與申會子也華者華飾之美好吮者節目之曰

華而吮大夫之簣與會子曰然斯季孫之賜也我未之能易也元

起易簣曰者童子再言也以會子未嘗為大夫豈可卧大曾元曰

夫子之病革矣不可以變幸而至於且請敬易之會子曰爾之愛

我也不如彼君子之愛人也以德細人之愛人也以姑息吾何求

哉吾得正而斃焉斯已矣舉扶而易之反席未安而沒革音亟○

也彼謂童子也於是決不從曾元之言而易之也易之而沒可謂

斃於正矣○朱子曰易簣結纜未須論優劣但看古人謹於禮法

不以死生之變易其所守如此便使人有行一不義殺一不辜而

得天下不為之心此是緊要處又曰季孫之賜會子之受皆為非

禮或者因仍習俗當有是事而未正耳但其疾病不可以變

之時○聞人言而必舉扶以易之則非大賢不能矣此事切要處

正在此毫釐○始死充充如有窮既殯覆覆如有求而弗得既葬

頃刻之間○始死充充如有窮既殯覆覆如有求而弗得既葬

皇皇如有望而弗至練而慨然祥而廓然充充憤懣塞之狀親

禮記 檀弓上 卷二

無所復去而窮也○禮記檀弓之貌哀親在柩如有所失而求之不

得也皇皇猶惻惻也樞歸草土無所依托如望而不見至也慨嘆

廓落也係至小祥撫而增慨又至太祥惟情愈寥廓不怡而已蓋

五者情無窮而節漸殺也○方氏曰下篇顏丁居喪則皇皇於始

死慨焉於既葬間喪又言皇皇於反哭先王制禮器○邦喪復之

為之節而已思親初非有隆殺也故言有不同如此○邦喪復之

以矢蓋自戰於升陘始也兼稱邦喪魯與邦戰於升陘在僖公二

十一年時邦師雖勝多死傷軍中無衣故復用矢然後復者孝子之

不自已冀其復生也疾而死以衣復之可矣肝爛塗地豈有復而

再生之理况又復之魯婦之壘而弔也自敗於臺始也臺音過

視新表而差故其姑死而夫子致之為壘之法也筭即簪也吉壘
尺二寸喪髮一尺新表筭用箭竹齊表筭用棗竹以布束髮謂之
總而垂其餘於後新表總髮六寸齊
乘八寸此因教以為并總之法也○孟獻子禫而樂比御
而不入夫子曰獻子加於人一等矣○禫音覃縣音玄比必二反○
祭名大祥後間一月而禫謂之禫者勝游然平安之意也此大也
猶言十五日之次五日之次也一日及也謂及當御之節也雖而
不樂者但懸其器而不作樂比御而不入者雖比次婦人孔子既
之當御者而猶不入禮也雜記云親喪外除故夫子美之
祥五日彈琴而成笙歌有子蓋既祥而絲履組纓
復類引孔子之事以明之也家語十日之下有過禫二字謂彈琴
而不成聲者凡十日至過禫而後成笙歌也當以家語為正此脫
文耳有子孔子弟子有若也禮既祥履無絢纓冠素紕今即以絲
為屨飾以采組為冠纓其變已速矣然有若似聖人者恐未必然也
故稱蓋○死而不弔者三畏厭溺○厭音鴨○方氏曰戰陣無勇非
以疑之○死而不弔者三畏厭溺○厭音鴨○方氏曰戰陣無勇非
立於敵牆之下有厭而死者乎孝子舟而不游有溺而死者乎三
者皆非正命故禮在所不弔也應氏曰情厚者豈能不弔但其辭
禮記 檀弓上 卷二

未易致耳陳註曰明理可以治懼見理不明則以畏懼而死者有
矣如自經於溝瀆之類是也恩按畏而死一條以類推之陳說較
合○子路有姊之喪可以除之矣而弗除也孔子曰何弗除也子
路曰吾寡兄弟而弗忍也孔子曰先王制禮行道之人皆弗忍也
子路聞之遂除之後而已又寡兄弟故欲於降制反其本服也行
道胡氏謂道路之人也子謂此先王之制禮忍不忍非所論也彼
行道者皆弗忍矣豈獨子之於姊哉以見其不可不除也吳氏曰
伯魚於出母之喪期後當不哭矣而猶哭子路於姊之喪○太公
大功服當除矣而猶不除皆情之過厚故夫子道止之
封於菅正比及五世皆反葬於周君子曰樂樂其所自生禮不忘
其本古之人有言曰狐死正首仁也○太公封於齊而留周為
太師故葬於周子孫不忘本故亦自齊反葬至五世則盡而後止
也蓋樂生故本禮樂之道生樂於此豈死而倍之哉正為狐獸禽
獸之地其死而正首以向亦不忘本之意故以仁目之也○疏曰
周公封魯其子孫下反葬於周者以有次子在周世守宋地春秋

所載周○伯魚之母死期而猶哭夫子聞之曰誰與哭者門人曰
公是也○伯魚之母死期而猶哭夫子聞之曰誰與哭者門人曰
鯉也孔子曰噫其甚也伯魚聞之遂除之禮父沒為母齊衰三年
在期而不禫父沒為父後者無服今伯魚父在出母沒
而過期猶哭夫子所以嘆其甚也詳見子之上母章○舜葬於
蒼梧之野蓋三妃未之從也季武子曰周公蓋祔葬於蒼梧之野
遂葬之也三妃長妃名娥皇無子次名女英生商均次名癸比生
二女曹胡燭光後皆不從舜葬也祔謂附葬也記季武子之言者
見古無合葬之禮自周公以來始也書蔡傳云史記舜崩於
蒼梧孟子言卒於鳴條未知孰是今考陵九疑有舜塚云○會
子之喪浴於爨室士喪禮浴於適室今俗襲室非禮也舊說會子
席未安而沒未言及此使果遺言為人子者○大功廢業或曰大
功請可也業游氏謂業葬之業廢之者恐忘刻也謂則謂
病召申祥而語之曰君子曰終小人曰死吾今日其庶幾乎謂去
禮記 檀弓上 卷二

平聲○申祥子張之子終猶曲禮所謂卒也君子行成德立有始
有卒故曰終小人直與物朽故曰死也子張至此亦自信其近於
君子○曾子曰始死之奠其餘閣也與醢酒醢就尸淋食於尸東
與○曾子曰始死之奠其餘閣也與醢酒醢就尸淋食於尸東
正當其肩蓋使死者有所依也其奠惟以生時
閣上所餘之脯醢為之亦事之如生之意也○曾子曰小功不
為位也者是委巷之禮也子思之哭嫂也為位婦人倡踊申詳之
哭言思也亦然委曲也居曲巷者謂無天故以讓小功不為位
疏以下二條為曾子所引皇氏謂原憲也疏謂即孔子孫也按
詳之妻之昆弟也引二子之事蓋以見小功不為位者之非禮○
馬氏曰凡哭必為位以叙服屬嫂嫂雖無服而為位者一以遠男
女近似之嫌一以為兄弟內喪之親也然子思哭嫂為位而婦人
先踊蓋以婦似有小功之服而不敢以已之無服先之耳至申詳
之哭言思乃妻之昆弟也而如子思之哭嫂則非禮矣夫妻之昆
弟無服且外喪也則不得如內喪為哭備之至記曰妻之昆弟為
父後者死哭之適室子為至哭踊于為至而哭踊則婦人又不得
倡踊○古者冠縮緜今也衡經故喪冠之反吉非古也衡經者裝

積穢少其前後一直繼之也。衝縫者多樂積作穢而并橫縫之也。古謂周初今謂周末。周以前尚質吉凶冠皆直縫。周尚文吉冠則非古矣。故記者識之。○黃氏曰：斯蓋謂喪冠始反而為吉。明謂乃謂周制吉橫喪直。非謂也。故記者釋其非古。以明變禮也。如此說是乃吉與喪異。是喪與吉異。且喪冠只是仍舊如何。却云非古。耶。蓋周制吉冠雖尚文。喪則從質。其冠猶古。而後世乃非古如此。看○曾子謂子思曰：彼吾執親之喪也。水漿不入於口者七日。子思曰：先王之制禮也。過之者俯而就之。不至焉者跂而及之。故君子之執親之喪也。水漿不入於口者三日。杖而後能起。杖而起者有垢面而已。首杖亦中制。子思蓋一以禮為斷也。○曾子曰：小功不稅。則是遠兄弟。終無服也。而可乎。稅者。日月已過始。其死追而為之服也。大功以上則然。小功輕故不稅。曾子言若是。則再從兄弟之死在遠地者。終無服矣。其可乎。蓋以見禮記檀弓上

卷二

禮不可執也。○疏曰：不稅謂正服小功也。小記曰：降而在總小功者則稅之。○伯高之喪。孔氏之使者未至。冉子攝束帛乘馬而將之。孔子曰：異哉！徒使我不誠於伯高。使乘並去聲。○攝。貸也。古者帛四丈。從兩頭各卷至中。為一兩。而為一束。通計帛二十丈。乘馬四馬也。徒。空也。冉子知以財行禮而已。聖人則惟其誠。不惟其物也。伯高死於衛。赴於孔子。孔子曰：吾惡乎哭諸。兄弟吾哭諸。廟父之友吾哭諸。廟門之外。師吾哭諸。寢朋友吾哭諸。寢門之外。所知吾哭諸。野於野則已。疏於寢則已。重夫由賜也。見我吾哭。諸賜氏遂命子貢為之主。曰：為爾哭也。來者拜之。知伯高而來者勿拜也。○疏曰：夫音扶。為爾之為去聲。○見弟出於。而內所親者。故哭諸廟。父友。雖於父而外所親者。故哭諸廟。門外。師以成吾德。而其親。親父友。雖於父而外所親者。故其親。親兄弟。故哭諸寢。門外。至於所知。又非友。且有相趨者。有相揖者。有相問者。有相見者。皆泛愛者也。孔子哭伯高。以野為大。疏

而子貢為主。君子表微其審於哭泣之位。如此方氏曰：伯高於孔子。非特所知而已。由于子貢而見。故哭於其家。且使為主。以明恩之有由也。為子貢而來。則弔生之禮。在子貢。知伯高而來。則傷死之禮。在伯高。或拜或不拜。凡以稱情而已。故夫子教之。○石梁王氏曰：為爾哭。○曾子曰：喪有疾。食肉飲酒。必有草木之滋焉。以為薑桂之謂也。○禮居喪不飲酒。食肉。若有疾。而當養。則飲食之矣。仍釋文而。○子夏喪其子而喪其明。曾子弔之。曰：吾聞之也。朋友喪明則哭之。曾子哭。子夏亦哭。曰：天乎！子之無罪也。曾子怒。曰：商女何無罪也。吾與女事夫子於洙泗之間。退而老於西河之上。使此河之民疑女於夫子。爾罪一也。喪爾親。使民未有聞焉。爾罪二也。喪爾子。喪爾明。爾罪三也。而曰爾。何無罪與。子夏投其杖而拜。曰：吾過矣。吾過矣。吾離羣而索居。亦已久矣。○疏曰：喪去聲。女音汝。與平聲。離去聲。索悉各反。禮記檀弓上

卷二

○喪明以哭甚故也。洙泗。魯二水名。西河。子夏所居。疑女於夫子。蓋謂子夏不推尊夫子。使人疑夫子無以異於子夏也。曰爾猶言。子爾也。索散也。謂久別親友。故有罪而不自知也。○張子曰：子夏喪明。必是喪親之時。尚強壯。其子之喪。血氣漸衰。故喪明。然而曾子之責。安得辭也。方氏曰：子夏不尊於師。而尊於己。不隆於親。而隆於子。病以無罪。此曾子所以怒也。愚謂子夏固不為無罪。然引過不遑。且深以離友。敬居為。○夫書居於內。問其疾可也。夜居於外。弔之可也。是故君子非有大故。不宿於外。非致齊也。非疾也。不晝夜居於內。○齊。齋也。○內。謂正寢之中。外。謂中門之外。晝。而居。在房。晝。蓋亦端處於寢。與之內。與。愚按家語。孔子適季氏。康。○高子。居內。夜。孔子問其所疾。子貢以為問。故孔子答之。以此。○高子。卑之。執親之喪也。泣血三年。未嘗見齒。君子以為難。見者。名。○孔子弟。子。疏曰：人涕泣。必因悲。聲而出。血。出。則。不。子。卑。無。其。泣。亦。如。出。血。然。也。人。大。笑。兒。齒。木。中。笑。兒。齒。而。微。笑。則。不。見。齒。以。哀。未。也。○衰。與。其。不。當。物。也。寧。無。衰。衰。音。崔。下。同。當。去。聲。○物。謂。布。之。升。纒。及。衰。之。法。度。也。此。言。服。

制也○馬氏曰衰不當物則亂禮而疑後世若無衰則禮不行之其制度猶或議之也愚謂此蓋不得已而甚言之非與人無衰也齊衰不以邊坐大功不以服勤齊音咨○邊猶偏也喪服宜敬也言齊言大功舉輕以見重也此言喪禮也○孔子之衛遇舊館人之喪入而哭之哀出使子貢說驂而賻之子貢曰於門人之喪未有所說驂說驂於舊館無乃已重乎夫子曰子鄉者入而哭之遇一哀而出涕子惡夫涕之無從也小子行之說脫同鄉惡並去聲○舊館人舊時舍館之主人也當車兩馬為駟馬兩旁各一為駟馬遇一哀而出涕情亦厚矣情厚者禮不可薄故驂驂為驂而手足蓋聖人之表裏一而情文備也類如○舊說主人見孔子來而哭甚是以厚恩待孔子而孔子之賻則答云意而然也陳氏曰上文既稱入而哭之哀又何必○孔子在衛有送葬者而夫子迂其說而以爲過至人之哀乎

禮記 檀弓上 卷二 三

也曰其往也如慕其反也如疑子貢曰豈若速反而虞乎子曰小子識之我未之能行也識志同○往如慕反如疑此孝子不死其親之至情也子貢謂如疑則反遲不若速反而行虞祭之禮是知禮之常而不察其情之至矣夫○顏淵之子申言小子識之且謂我未之能行也則此豈易言哉○顏淵之喪饋祥肉孔子出受之入彈琴而後食之彈琴而後食者蓋以和乎之聲散感傷之情也

○孔子與門人立拱而尚右二三子亦皆尚右孔子曰二三子之嗜學也我則有姊之喪故也二三子皆尚左尚上通吉事尚左陽也凶事尚右陰也蓋

○孔子蚤作負手曳杖消搖於門歌曰泰山其頽乎梁木其壞乎哲人其萎乎既歌而入當戶而坐子貢聞之曰泰山其頽則吾將安仰梁木其壞哲人其萎則吾將安放夫子殆將病也遂趨而入放上聲○作起也負手曳杖反手卻後以與其杖也消搖自適之貌說禮義也言哲人為衆人所仰

望放效猶梁山之於泰 夫子曰賜爾來何遲也夏后氏殯於東階之上則猶在阼也殷人殯於兩楹之間則與賓主夾之也周人殯於西階之上則猶賓之也而丘也殷人也予疇昔之夜夢坐奠於兩楹之間夫明王不興而天下其孰能宗予予殆將死也蓋廢疾七日而沒東階亦稱阼階東階爲主位西階爲賓位兩楹之間爲奉之也與賓主夾之者以主與賓之間處之也此三代殯殮因時變通之禮孔子其先宋人成湯之後故自謂殷人疇語誰昔昨也夢坐奠於兩楹之間而能宗予而居尊位乎惟殷禮殯於兩楹之間予以殷人而享殷禮此將殯之兆也予之告賜如此其後○七日而果陰然自今觀之自王宗尊萬世正祀抑亦其應也與

孔子之喪門人疑所服子貢曰昔者夫子之喪顏淵若喪子而無服喪子路亦然請喪夫子若喪父而無服方氏曰若喪父而無服所謂心喪也陳氏曰後

禮記 檀弓上 卷二 三

章二三子經而出特甲服加麻而已非五服之正服是無服也疏曰王侯大夫之弔服以錫衰士之弔服以疑衰其所加之麻謂環經也五服經皆兩股惟環經○孔子之喪公西赤爲志焉飾棺牆

置嬰設披周也設崇殷也綱練設旒夏也披音祕○公西赤名赤也柳車邊障曰綱練大記謂之帷雜記又謂之帷裳木扇障車曰翼繫帛持棺曰披喪大記謂之蓋翼二披前障後玄崇崇牙也詩疏謂蓋處以采爲牙其狀隆隆然謂之崇牙綱之言綱也綱也素錦曰練旒以細布爲之廣終幅長八尺蓋亦爲盛禮以章車也又置木物爲障又設披使左右維持之此皆周制也其送葬車所建旗物之屬刻繪爲崇牙此則殷制又纒于以素錦而於手有設旒此則夏禮也按公西赤之尊天子至矣然非尊師以道之意也夫禮惟其時稱而已雖制隆三代其子張之喪公明儀爲於聖人豈加毫末哉亦徒自處於非禮而已

志焉褚幕丹質蟻結於四隅殷士也公明儀子張弟子子張即柳車爲之又於四角畫蟻結之形交結往來此殷禮也

○子夏問於孔子

曰居父母之讐如之何夫子曰寢苦枕干不仕弗與其天下也遇諸市朝不反兵而鬪苦閉不聲朝音潮○殺苦者以喪禮自處枕弗與其天下猶言不共滅天恒以兵從故不反而求兵也此極言父母之讐之重也○或曰周禮鬪人掌中門之禁兵器不得入而此謂遇諸朝不反兵何居按禮有三朝在應門之內者正朝也其路門之內為內朝東門之內為外朝鬪人所掌者中門之禁也其大詢衆庶在外朝則得入而凡野外縣鄙鄉遂但有公事之處皆謂之朝則又無不可入也且兵亦謂佩刀以上而已豈必子儀之屬曰請問居昆弟之讐如之何曰仕弗與其國衝君命而使雖遇之不鬪曰請問居從父昆弟之讐如之何曰不為魁至人能則執兵而陪其後使從並去聲○衝猶奉也○至大謂其子也由弗仕而為使則遇之不鬪是亦次鬪於市朝者耳執兵而陪人後蓋又其次與此言兄弟從兄弟之通殺也○方氏曰禮言交游之讐而不及從父昆弟視此稍異者蓋於交游猶不同國則從父○孔子之見弟可知於從父昆弟猶不為魁則交游亦可知矣

禮記

檀弓上

卷二

古

喪二三子皆經而出羣居則經出則否經謂經麻之經一殷而環也羣猶樂羣之羣家語謂友也按儀禮喪服記朋友麻註謂朋友雖無親有同道之恩故為服弔服而經麻之經也然其服居則服而出則否今二三子於孔子雖出亦經以隆師也儀禮言朋友而言師對言之為師與友統言之皆為友五倫不言師弟而言朋友亦此意也故此因類以明○易墓非古也易去聲○易治也治之不使荒穢也古疏○謂殿以前也其時墓而不墳故不易治也子路曰吾聞諸夫子喪禮與其哀不足而禮有餘也不若禮不足而哀有餘也祭禮與其敬不足而禮有餘也不若禮不足而敬有餘也無其則則禮或有不足若哀敬可自盡也孔子言此亦刺魯餘也穿成之意但家語孔子以語子游與此子路聞諸孔子為小異○曾子弔於負夏主人既祖填池推柩而反之降婦人而後行禮從者曰禮與曾子曰夫祖者且也且胡為其不可以反宿也禮從者曰禮與曾子曰夫祖者且也且胡為其不可以反宿也此節多疑義外說

註作奠徹聲之誤也從去聲與平聲夫音扶○此節多疑義外說今考儀禮之負夏荷池也奠徹謂徹祖奠也降謂降陞行禮謂

行弔禮也蓋負夏主人既祖婦人已自堂降階而祖奠設於柩車西矣曾子弔主人棠之遂徹奠推柩而反令婦人復更降階而後行受弔之禮此蓋示死者將出遇責而反疑亦事死如事生之意也然非禮之正矣故從者問之而曾子釋曰其言是且遷柩為將行之計耳且則何故從者問之而曾子釋曰其言是且遷柩為反柩行禮二句相貫乃反柩之時降婦人而行弔禮婦人降也按東壁相似皆降以適闔門而乃可受弔也而註疏乃分二句為兩日兩事謂其日反柩令婦人升堂避柩以受弔越宿乃復推柩向外降婦人於柩而重行奠禮也如所說其日合添婦人升堂主人受弔諸文而事始備又降婦人之上合添越宿二字而日始相大也而記有是文理乎况奠徹釋為徹造奠其說尤疏玩本節前解既而後又釋祖奠為且則其為祖奠而非葬時之遺奠審矣且遺奠時初無婦人降之儀又安得有避之升堂而復令降之之事乎儀禮既夕篇喪奠凡四條成殯訖柩遷於祖奠在先奠從柩從柩自西階正柩於兩楹間是時柩北首設奠於柩西此成殯之奠也其明徹改殯之奠更設於柩西至日則却下柩載於柩間乘屋車乃降下其奠設於柩車西此遷祖之奠也於是柩載於柩間乃設奠於柩車西此祖奠也厥明徹祖奠更設於柩車西是為遺奠然後徹奠包牲下載以載之遂行此徹後各奠之節如此

禮記

檀弓上

卷二

古

而註疏乃謂曾子之取正當主人設遺奠之晚主人乃徹遺奠受弔至明日而後再行遺奠也不亦亂既夕禮各奠之節且曾本節釋祖為且之義哉從者又問諸子游曰禮與子游曰飯於牖下小斂於戶內大斂於阼殯於客位祖於庭葬於墓所以即遠也故喪事有進而無退曾子聞之曰多矣乎出祖者飯上堂撤去第○子游也飯者尸在西室牖下南首以米及貝實尸口中也撤者奉尸於戶內以斂於柩也殯者飯後撤建於西階之上置棺於牖中而塗之也祖者飯而將葬設祖奠於祖廟之中庭也進首任前之意自牖下而戶內而柩而客位而庭而墓以漸就遠有進前而後無退後而還豈可推狀而反之乎多猶勝也○曾子襲裘而弔子游褻裘而弔曾子指子游而示人曰夫夫也為習於禮者如之何其褻裘而弔也至人既小斂祖括髮子游趨而出襲裘帶經而入曾子曰我過矣我過矣夫夫是也上夫音扶○禮主人未變服弔者服朝服羔裘玄冠緇衣

以楊之此楊表而弔是也至人既變服弔者服朝服以衣襲之加
武以經友則又加以帶此襲帶經而入是也方氏曰曾子徒知
喪事為凶而不知始死尚從吉○子夏既除喪而見予之琴和之
此所以始非子游而終善之也○子夏既除喪而見予之琴和之
而不和彈之而不成聲作而曰哀未忘也先王制禮而弗敢過也
子張既除喪而見予之琴和之而和彈之而成聲作而曰先王制
禮不敢不至焉見音現子上聲和去聲○四制曰祥之日鼓素琴
是過之者節而號之哀尚有餘于張是不及者鼓而和之哀則已
盡故也按家語及詩傳所載文有同異疏謂當以家語詩傳為正
○司寇惠子之喪子游為之麻衰壯麻經文子辭曰子辱與彌牟
之弟游又辱為之服敢辭子游曰禮也文子退反哭司寇惠子衛
平之弟鄭氏謂惠叔蘭也子游以其廢嫡子虎而立庶子故特為
夫禮之服以議之亦禮弓免公儀仲子之喪之意也蓋麻衰乃吉
服十五升之布為之今以為衰則已輕乎服之經一殺而環之今
用壯麻絞經與齊衰之經同則又重敢辭者辭其服也諒以非禮

禮記 檀弓上

卷二

未

為禮明讓之矣然于游就知禮者
文子信之未覺其讓而遂退也 子游趨而就諸臣之位文子又
辭曰子辱與彌牟之弟游又辱為之服又辱臨其喪敢辭子游曰
固以請文子退扶適子南面而立曰子辱與彌牟之弟游又辱為
之服又辱臨其喪虎也敢不復位適嫡同○大夫之家臣位在賈
深喪之文子尚未喻而弟辭之也及因以請 子游趨而就客位時
而覺子游之意矣故扶適子復喪主之位也 子游趨而就客位時
游之意得達矣趨就客位禮之正也○疏曰大夫之 將軍文子
黃位在門東近北家臣位在門東近南並皆北向 ○將軍文子
之喪既除喪而後越人來弔主人深衣練冠待於廟垂涕洟子游
觀之曰將軍文子之子其庶幾乎亡於禮者之禮也其動也中按
判亡無通幾平聲中去聲○將軍文子即謂其子簡子
政稱文氏之子者古人多以爵里為氏也禮無弔人於除喪
後者亦無除喪後受人弔者然深衣古制可以通用小祥練服之
冠不純吉亦不純凶廟者神主所在待而不迎亦受弔之禮不哭

而垂涕者哭之時已過而哀之情未忘也庶幾近於子游善其處
禮之變故曰文氏之子其近於禮乎是無此禮而為之禮也其舉
動皆中節矣疏曰此深衣即問傳麻衣制如深衣者也按以麻曰
麻衣緣以采曰深衣始死至練祥來弔是有文之禮今祥後以麻曰
是無文 ○幼名冠字五十以伯仲死諡周道也冠去聲○疏曰周
以前不然殷尚質不諱名故也又周以前生號死仍稱之舜禹
湯之類是也周則死後別立諡○朱子曰賈疏有誤按少時便稱
伯某甫至五十乃去某甫而專稱伯仲孔疏為 ○經也者實也麻
是如今人於尊者不敢字之而曰幾丈之類 ○經也者實也麻
首在要皆曰經經之言實明孝子有忠實之心也首經象緇布冠
後缺項要經象大帶兩頭長垂下又有絞帶象草帶一頭有冠
以頭貫其中而束之首經要經五服並用麻帶則斬衰用麻齊
衰以下用布朱子曰首經大一搵是母指與第二指一團要經較
小絞帶又小於要經也○按此句錯簡應在下篇并經葛而葬之
上以其下文亦論周殷并呼之異而誤也若務定此句則彼此各
從矣 ○掘中窆而浴毀窆以綴足及葬毀宗踐行出於大門殷道
也學者行之音音濁殺音殺○疏曰中窆室中也掘室中之地作
禮記 檀弓上

禮記 檀弓上

卷二

七

葬房不可者屨故用毀窆之毀連報其足令直可著也毀宗毀廟
也躐踐也行謂行神也其神位在廟門西邊猶當所毀廟之外生
時出行則為壇以幣告神竟乃躐行壇上而出今向毀廟出於大
門仍得躐行此壇如生時之出也學者舊謂學於孔子者蓋孔子
為衛司徒敬于相喪禮而 ○子柳之母死子碩請具子柳曰何以
哉子碩曰請粥庶弟之母子柳曰如之何其弟人之母以葬其母
也不可既葬子碩欲以賻布之餘具祭器子柳曰不可吾聞之也
君子不家於喪請班諸兄弟之貧者粥音育○子柳魯仲叔皮之
用物何以哉謂無財也粥謂錢之也布錢也判曰刀流曰泉布曰
布皆謂錢也不家於喪者惡因死者而為利也班猶分也不粥庶
弟之母義也班兄弟之貧者仁也古人多財如此 ○君子曰謀人
而不家於喪確然不易非見道明者能與於是哉 ○君子曰謀人
之軍師敗則死之謀人之邦邑危則亡之應氏曰家死而義不忍
存也按家語子路問賊武仲敗於狐駟而無罰孔子言危 ○公叔
敗則宜死亡但君有詔則不致詞此蓋節錄其文也

文子升於瑕工。遽伯玉從。文子曰：樂哉斯止也！死則我欲葬焉。遽伯玉曰：吾子樂之，則瑗請前。從去聲。樂音洛。○二子皆衛大夫。文欲讓地以自為身後計也。遂曰：吾子樂此，則○弁人有其母死而我請前，行以去子矣。示不欲與聞其事也。○弁人有其母死而孺子泣者。孔子曰：哀則哀矣，而難為繼也。夫禮為可傳也，為可繼也，故哭踊有節。夫音扶。○弁地名。泣聲若孺子，謂無節也。聖人制禮有節，使人可傳，可繼。若無節，則過禮矣。家語節末尚有而變。○叔孫武叔之母死，既小斂，舉者出，尸出，尸袒，除有期句。○叔孫武叔之母死，既小斂，舉者出，尸出，尸袒，且投其冠，括髮子游曰：知禮。家語與此微別。今以本文解之。禮冠斂畢，惟主人括髮，袒於房，婦人髮於室。然後舉尸出於堂。蓋為奉尸故袒而括髮也。今武叔以待舉者舉尸出，然後袒而括髮，失禮節矣。然而子游許其知禮者，所謂於有過中求無過，而與其心也。蓋袒且投其冠，括髮，味其文義，乃武叔迷而失禮，深自悔過之意。故子游不絕之，而與之耳。舊說以○扶君下人師扶右射人為咄之者，此豈足語於聖賢之氣象哉？○扶君下人師扶右射人

禮記 檀弓上

卷二

師扶左君薨以是舉。卜當作僕，俗音誤也。○師長也。君疾時僕人遷尸以之，以皆平日養正服位之人，故也。方氏釋師為東應氏以中人為下筮之人，殆失之。○游氏曰：傳曰：男子死，不於婦人之手。春秋書人君不薨於路，則為死不以道。故人君之獲疾也，有朝之正服位而從君者，扶侍之，薨則外庭共治其喪，疾則外庭共知其疾，所以防微杜漸，以正其死道也。然此非一日之故，古者之制，婦官序於內，而人君哀樂之事，得其節，僕人射人舉職於外，而人君起居之節，得宜，故九嬪世婦之屬，掌以時御序於王所宮中，之治掌以太宰參以六卿，人君出入起居，常從事於禮，故疾病死亡內之人不得與焉。此非承先王積習而當時禮教之隆，何以能然哉？○從母之夫，舅之妻，二夫人相為服，君子未之言也。或曰：同爨總。從去聲。夫人之夫音扶。○從從母之夫與舅之妻無服，故曰君子未之言也。或又曰：同爨總者，蓋亦原其情而極禮之變與。○鄭氏曰：二夫人猶言此二人也。時有此二人同居而死，用為服者，其甥見而非之也。或問從母之夫與舅之妻皆無服，何也？下子曰：先王制禮，父族四母族三，妻族二，故從母之夫與舅之妻皆不為服。推不去故也。愚按鄭說以二人相為服而言，未說以甥於二人相為服而言，以義推之，未說為優

○喪事欲其縱縱爾，吉事欲其折折爾。故喪事雖遠不峻節，吉事雖止不怠，故騷騷爾則野，鼎鼎爾則小人。君子蓋猶猶爾。註：縱作提，陸氏並讀如字。○縱讀作總，辦事簡要之意。折讀作提，處事整暇之貌。雖急遽而不驟，其節雖止息而不失於怠，蓋以是也。故騷而太疾，則若野人之騷；鼎鼎而太尊，則為小人之浮。惟猶猶而緩急得中者，乃君子行禮之道也。○李氏曰：縱縱爾，詩句。救之是也。折折爾，詩句。好人提提是也。陸氏曰：喪有縱無折，故雖不峻，吉有折無縱，故雖止不怠。思按李氏引詩句，句救之蓋言急直之意也。陸氏意未甚明，然以縱折互形為義，蓋讀二字為如字，而縱以直截言折，則以曲折言與，所以不峻節不怠者，以觀騷鼎鼎各有所指也。○喪具，君子恥具一日二日而可為也者，君子弗為也。喪具謂衣之物，具棺衣以下皆是也。君子恥其具者，嫌不以久生待親也。蓋六十歲制七十時制，八十時制，九十時制，修慮變，不為不臣矣。然一日二日可具之物，則不為。○喪服，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也。嫂叔之無服也，蓋推而遠之也。姑姊妹之薄也，蓋有

禮記 檀弓上

卷二

受我而厚之者也。遠去聲。○方氏曰：兄弟之子雖異，出然恩為可為可嫌，故推而遠之，不相為服也。姑姊妹姪在室，皆不杖期，然出適則有其夫，服期杖以厚之，而若以此服相授矣。故本宗皆降一等。○食於有喪者之側，未嘗飽也。說見論語。應氏曰：食○曾子與客立於門側，其徒趨而出。曾子曰：爾將何之？曰：吾父死，將出哭於巷。曰：反哭於爾次。曾子北面而弔焉。其徒註講客之旅也。次者客於人之館也。令之反哭者，禮館人使專之，若其自有也。士喪禮主人西面，賓在門東北面，曾子既教以禮，而因弔之，此成已成物之道。○孔子曰：之死而死，不仁，而不可為也。之死而致生之，不知而不可為也。是故竹不成用，瓦不成味，木不成斲，琴瑟張而不平，笙篳備而不和，有鐘磬而無筦簫，其曰明器神明之也。如去註作沫，按家語作滕蓋誤文也。筦音簡，篳音巨。○劉氏曰：之性也，謂以物往送死者也。沃謂黑光之沫也。平亦和也。言往送死者而

極以死者之禮待之是無愛親之心為不仁或極以生者之禮待之是無獨理之明為不知故皆不可行也先王於此竹器則編而無勝緣死焉則編而無先沐水器則編而無擊琢琴瑟之絃雖張而不平調等樂之具雖備而不和協雖有鐘磬而又無焚蕙為懸掛也凡此者備物則不致死不用則亦不致生其謂之明器者乃先王酌於有知無知之間而待以神明之道此所為禮以義起而仁知兼也

○有子問於曾子曰問喪於夫子乎曰聞之矣喪欲速貧死欲速朽有子曰是非君子之言也曾子曰參也聞諸夫子也有子曰曰是非君子之言也曾子曰參也與子游聞之有子曰然則夫子有為言之也問喪之問舊作問今按如字亦通喪去聲下同為去聲○失位曰喪曾子以斯

言告於子游子游曰甚哉有子之言似夫子也昔者夫子居於宋見桓司馬自為石椁三年而成夫子曰若是其靡也死不如速朽之愈也死之欲速朽為桓司馬言之也南宮敬叔反必載寶而禮記 檀弓上 卷二 子

朝夫子曰若是其貨也喪不如速貧之愈也喪之欲速貧為敬叔言之也為桓之為去聲下同朝音潮○桓司馬宋司馬向也魯問也魯失位去魯後得反載寶而朝其君蓋欲以賄于進也曾子以子游之言告於有子有子曰然吾固曰非夫子之言也曾子曰子何以知之有子曰夫子制於中都四寸之棺五寸之椁以斯知不欲速朽也昔者夫子失魯司寇將之荆先之以子夏申之以冉有以斯知不欲速貧也孔子都宰制為養生送死之禮故有棺槨厚薄之制其後為魯司寇既失位將赴荆楚使二子繼往蓋以下其可仕與否也○陳莊子死赴於魯魯人欲勿哭繆公召縣子而問焉縣子曰古之大夫束脩之問不出竟雖欲哭之安得而哭之今之大夫交政於中國雖欲勿哭焉得而勿哭且臣聞之哭有二道有愛而哭之有畏

而哭之縣音玄竟境同焉音烟○大夫計於他國之君曰君之外而哭之臣大夫某死莊子齊大夫名伯齊強魯弱不容其赴無外交故雖東情微禮亦不出境然當時君弱臣強大夫專盟君相交接矣此變禮之由也公曰然則如之何而可縣子曰請

哭諸異姓之廟於是與哭諸縣氏愛之哭義出於不能已畏之哭勢出於不得已哭伯高於賜氏縣氏勢之所迫也○仲憲言於曾子曰夏后氏用明器示民無

知也殷人用祭器示民有知也周人兼用之示民疑也曾子曰其不然乎其不然乎夫明器鬼器也祭器人器也夫古之人胡為而死其親乎夫音扶○仲憲註謂孔子弟子原憲也示民無知者謂器之可用者送之也示民有知者反是疑者不以為有知亦不以

無知者待其親乎○石梁王氏曰考疏及崔氏三代質文異用其意不在於有知無知及示民疑也憲言皆共曾子獨謙其示民無知之說者蓋舉其夫之甚者也愚按家語此節合前後章孔子之論明器者為一章蓋原思言此而子游以問於孔子故孔子獨發用明器之義而又言用生器之近殉以譏之而記者離而為三則失其舊矣夫以明器為鬼器亦其曰明器神明之也之意故下文稱言胡為死其親乎以破其示民無知之說但語意稍未融耳孔子釋為神明故不嫌於死親而自無識於用殉此所以仁知兼蓋而曾子之意亦顯也如憲言豈但示民無知者失之乎考士喪禮周大夫以上用二器士惟用明器此其義有等○公叔木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問於子游子游曰其大功乎狄儀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問於子夏子夏曰我未之前聞也魯人則為之齊衰狄儀行齊衰今之齊衰秋儀之問也本鄭註當作齊衰秋儀之問也為大功而禮無文故子游以疑詞答之子夏未之聞而姑以魯俗

大功是橫渠張子曰異父兄弟服之齊衰是與親兄弟之服同如
此則無分別無分別禽獸之道也是知母而不知父或以為大功
者亦以太過以少功服之可也愚按異父兄弟禮經不載其服非
闕也先王之禮如是而已今且以出母言之母出與廟絕衆子期
而不禫為父後者則無服是出母且不得於其子也更以繼父而
言其同居繼父齊衰期若同居今異居繼父齊衰三月若不同居
則無服矣是繼父更不能得於妻之子也故異父兄弟禮無其文
蓋亦朱子所謂推不去者而當以同居繼父繼父繼父繼父繼父
人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因顏克而問繼父繼父繼父繼父繼父繼父
以親者屬大功是也 ○子思之母死於衛柳若謂子思曰子聖人
之後也四方於子乎觀禮子蓋慎諸子思曰吾何慎哉吾聞之有
其禮無其財君子弗行也有其財無其時君子弗行也吾
何慎哉柳若衛人母死於衛者傳說伯魚死而嫁於衛之庶氏也
不可為則又豈得為之哉蓋子為母服期而伯魚卒子思為父
後禮不得為母服故為微詞以答之也 ○疏曰嫁母之服儀禮
禮記檀弓上 卷二

禮記檀弓上

卷二

至

深長思也買棺外內易我死則亦然夫音扶易去聲○后木魯孝
以安死外內精治則此化者無使土親膚此誠孝子仁人所當思
而自盡而葬子所以垂訓也然後木建此言豫自以獨其子則隨
矣馬氏謂此記者 ○曾子曰尸未設飾故帷堂小斂而徹帷仲梁
記其失言是也 ○曾子曰尸未設飾故帷堂小斂而徹帷仲梁
子曰夫婦方亂故帷堂小斂而徹帷徹去聲○尸未設飾者始死
其後設飾者足畢具肺醢之奠事雖小定然猶未設飾是未設飾
也故設帷於室俟小斂畢乃徹帷仲梁子曰人其謂夫婦方亂者
則以哭位未定也二子各言禮意如此鄭云斂者動搖尸帷堂為
人褻之言方亂非也愚按二說一為死者而言儀禮士喪小斂大
斂皆斂畢徹帷是也一自生者而言喪大記謂 ○小斂之奠子游
曰於東方曾子曰於西方斂斯席矣小斂之奠在西方魯禮之未
失也斯猶乃也小斂之奠設於東方小斂有席而奠無席此子游
人奠在西方斂畢乃設奠於席而據以為禮也故記者言未世行
禮之失以正之 ○陳註曰按儀禮士喪禮小斂布席於戶內註云
禮記檀弓上 卷二

禮記檀弓上

卷二

至

無相以為活也相去聲活上聲○疏曰活者率畧之意也孝子喪
無相不立相者故○夫子曰始死羔裘玄冠者易之而已冠朝服
時人謂其率畧也○夫子曰始死羔裘玄冠者易之而已冠朝服
也疏曰發疾者服朝服始死則易而服深衣也按家語季桓子死
魯大夫皆朝服而帶子游以為問而夫子答之以此蓋以明不可
弔之羔裘玄冠夫子不以弔○夫子曰稱家之有亡子游曰有無
即其事以明之○子游問喪具夫子曰稱家之有亡子游曰有無
惡乎齊夫子曰有母過禮苟亡矣斂首足形還葬縣棺而封人豈
有非之者哉稱去聲亡無過惡平聲齊去聲還旋同縣平聲封窆
之制也還猶即也下棺曰封謂斂畢即葬不殯而待期以手懸
繩而下棺不設碑緯也蓋有母過禮則不以美沒禮而無而還葬
縣封亦非以儉失禮不流於過○司士責告於子游曰請襲於牀
不陷於非此其劑量之至也○司士責告於子游曰請襲於牀
子游曰諾縣子聞之曰汰哉叔氏專以禮許人責音奔○責司士
各藥者斂以衣也

禮記 檀弓上 卷二

汰於大也叔氏子游字禮始死廢牀置尸於地及復而不生則尸
復登牀沐浴之後商視襲祭服祿衣布於牀飯含畢乃遷尸於襲
上而衣之是襲於牀者禮也禮失而襲於地則衰矣然司士欲循
禮而請於子游子游不稱禮而直答以諾則非也凡問禮事恭謹
答之而已子游許諾如禮自己出是○宋襄公葬其夫人醯醢百
自於大也辭氣之間可苟焉已哉○宋襄公葬其夫人醯醢百
變會子曰既曰明器而又實之夏禮用明器殷用祭器皆實其半
而虛鬼器皆無全實○孟獻子之喪司徒旅歸四布夫子曰可也
者此蓋譏其失也○孟獻子之喪司徒旅歸四布夫子曰可也
四布疏謂四方謂主人之泉布也司徒旅謂其家之司徒旅也左
傳云叔孫氏之司馬驥反蓋家臣亦有司徒馬之屬而其下各
有旅亦如旅下士也時送終既畢則布有餘至人使其司徒之旅
歸而還之此於禮無所據然時人皆貪而助葬曰聞此故夫子可
也○讀贈會子曰非古也是可告也按士喪禮祖奠畢公聞賓
賂者各已致命於柩書其名與其物於版及次日遣奠畢則主
人之吏更於柩前西面而讀之蓋周禮然也然古者則惟奠畢致
命於柩而已故會子以柩○成子高寢疾慶遺人請曰子之病革
行又請而議為再告也

矣如在乎大病則知之何華亟同適去聲○成子高寢疾大夫姓國
病謂死也蓋子高曰吾聞之也生有益於人死不害於人吾縱生
諱之之詞○子高曰吾聞之也生有益於人死不害於人吾縱生
無益於人吾可以死害於人乎哉我死則曷不食之地而葬我焉
不食之地謂不可耕種之○子夏問諸夫子曰居君之母與妻之
土此見其自貶以示謙也○子夏問諸夫子曰居君之母與妻之
喪居處言語飲食行爾衍音旦反○君母君妻皆服齊衰不杖期
其喪雖重恩則淺矣故其居處如此衍爾
和適貌○此章家語喪行當有如此之何失于曰字○賓客無所備
未尚有於喪所則稱其服而比句此蓋省也○賓客無所備
夫子曰生於我乎館死於我乎殯生既館之死則當殯也曰朋
友以義合故也此章味文義恐
闕文○國子高曰葬也者藏也藏也者欲人之弗得見也是故衣
足以飾身棺周於衣槨周於棺土周於槨及壤樹之哉國子高即
疏曰子高以人死可惡故備飾以衣余棺槨飲其深遠不獲人知
今乃反更封壤為墳而種樹以標之哉谷前章以觀子高蓋屬禮

禮記 檀弓上 卷二

之十故多貶抑謙抑之意然非禮也周官家人用爵等為之玉封
之度康其樹數封之除四尺孔子所不廢而國子非之何耶學者
以禮為禮而無○孔子之喪有自燕來觀者舍於子夏氏子夏曰
過不及焉可矣○孔子之喪有自燕來觀者舍於子夏氏子夏曰
聖人之葬入與人之葬聖人也予何觀焉與與前平聲○延陵季
觀之今辨孔子而燕人來觀亦宜也然子夏以聖人葬大則皆
事皆合禮人葬聖人或未必皆合也故語之如此蓋諱詞也昔者
夫子言之曰吾見封之若堂者矣見若坊者矣見若覆屋者矣
見若斧者矣從若斧者焉馬鬣封之謂也今一日而三斬板而已
封尚行夫子之志乎哉坊防同○此則歷言封土之形而明其禮
基四面之方而高也若坊者如坊堤之上平旁殺而長也若覆屋
屋者覆之言蓋夏屋室今門廡如其旁廣而卑也若斧者若其刃
之向上而欲也上三者功多而難成若斧則儉而易成故從之俗
又謂之馬鬣封者鬣之上其肉薄封形似之也凡封制版於坎
之兩旁而用繩以約版乃納土於內而築之土與版平則斬斷其
繩而并板於築上之上又約築如初今日之問如此者三而

有男棺又其外有六棺而四棺上下四旁悉周棺束縮二衡三柱
師也惟孝則不周者下有茵上有抗席故也
每束一而巳經以木為之形如今之銀則子兩端大而中小漢時
呼為小要用以連合棺與蓋如枉之連合前後柏棹以端長六尺
家故名也枉每束一者每束虛恰當一枉也
陳詩曰端頭也長六尺其方蓋一尺疏曰謂頭向內而作四阿也
註曰端頭也長六尺其方蓋一尺疏曰謂頭向內而作四阿也
以柏木累於棺外頭皆內向也愚按諸說陳徐言其義自以端二
字言中解之註疏及胡氏言其形從以端長六尺五字言外解之
但所謂頭內向者惟胡氏累於棺外頭皆內向二語言簡意明
而疏所謂從下累至上者不無語累也考後章取龍輿以梓註
謂龍輿木象梓之形象梓者如此則梓可知是此梓材乃如龍木之
此所以四面有四阿之形而其高則與梓齊約長六尺也然則註
說有難通者故詞類而轉與學者參之
○天子之哭諸侯也
爵弁經紵衣紵之祭服爵弁弁色如爵也紵衣絲為之○註曰經

禮記檀弓上

卷二

夫

衍字也周禮王甲諸侯乃弁經總衰也疏曰此遠哭之而已故不
服衰經而止服爵弁紵衣天子至尊不見尸柩下躬服也愚按註
疏核矣今此兼稱經者殆或曰使有司哭之註曰衰成不可虛脫
約舉弔哭二禮之服與或曰使有司哭之哭非也蓋成者之妄
詞為之不以樂食謂不以樂備食也疏○天子之殯也敢塗龍輿
以棹加於棹上畢塗屋天子之禮也敢首擯輿音春○敢也
也以棹者象棹之形也蓋以輿車載棺而蓋木塗之如梓然也
者棺衣如芥文也棹與棺齊而開其上因用棺衣從上以覆也畢
畫也覆竟又四注為屋以覆於上而下四面畫塗之也陳
氏曰敢塗龍輿是輿車亦在殯中非脫去輿車而須棺也○唯天
子之喪有別姓而哭別者分列之也親屬諸侯同列位同若喪
哭所以序親疏也姻戚○魯哀公誄孔丘曰天不遺耆老莫相于
曰異姓非姻戚曰庶姓○魯哀公誄孔丘曰天不遺耆老莫相于
位焉嗚呼哀哉尼父相去聲父音甫○凡作誄先列其行實謂之
此老成而無有佐我之位者以高傷悼而○國亡大縣邑公卿大
已首稱孔丘者君臣之詞此與左傳小異

夫士皆厭冠哭於大廟三日君不舉或曰君舉而哭於后土
講大音秦○厭冠喪冠也說見曲禮盛饌樂備曰舉后土謂社也
應氏曰哭於太廟者傷統業之不繼哭於后土者傷封疆之已削
或不舉此損也○孔子惡野哭者惡去聲○野哭謂其歸野而
或曰君舉者非○孔子惡野哭者惡去聲○野哭謂其歸野而
呼滅子也野哭孔子惡者以此陳註曰所知吾哭謂野子言之
矣然亦必設位而帷之以成禮若哭非其地又且倉卒驟人故惡
之也方氏說恐未然愚按方氏之義今考家語為有據家語云子
滿卒哭者呼滅子游曰若是哭也野哉孔子惡野哭者哭者聞之
遂改之則方說亦無可疑矣而陳註乃疑其未然者其於前文子
滿卒哭者呼滅子游之野○未仕者不敢稅人如稅人則以父兄
為怙而以吾哭諸野之野○未仕者不敢稅人如稅人則以父兄
之命以物遺人曰稅子弟內不專財外不私惠故不敢稅人或情
義所難已者則以尊命行之可也獨爾未仕者任則體愛事
而以尊命行之也○士備入而後朝夕踊禮國君之喪諸臣朝夕
哭其入恒後故○祥而縞是月禮徒月樂祥大祥也縞謂縞冠玉
人畢而後踊也○祥而縞是月禮徒月樂祥大祥也縞謂縞冠玉

禮記檀弓上

卷二

夫

樂歌樂也徒之言改也孔子謂月則其善也○按是月禮徒月
樂二句相連為義以見禫月不即歌樂之意非謂禫之月即禫祭
也天祥祭服以是斷故三年問云二十五月而畢問傳云又期而
大祥中月而禫則二十七月而即吉也喪大記云既祥變而致
飾也其下云禫而外無哭者禫而內無哭者又云禫而從御吉祭
而復寢其變皆有漸初非謂禫在一月中也且雜記云期之喪
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禫十五月而禫此母居於父而服齊衰期
之節也夫屈母於期且中月而禫此母居於父而服齊衰期
在一年中乎而馬氏乃以此浸謂禫禫施於三年其月同禫於期
其月異而禫於三年以為極者禮不可過而斷於期者情適可仲也
不亦異而禫於禮○君於士有賜殯殯音亦○蓋葬之小者置之
乎學幸慎求之○君於士有賜殯殯音亦○蓋葬之小者置之
人為故侍賜也

檀弓下第四

君之適長殯車三乘公之庶長殯車一乘大夫之適長殯車一乘
適嫡同長上聲乘去聲○君適謂五等諸侯之屬也公亦謂君註
謂庶子言公卑遠之也年十九至十六為長殯十五至十二為中

錫十一至八歲為下殤不滿八歲以下為無服之殤不言中下殤者中殤從上下殤降等也車者遺車也極朝朝畢設道奠乃分裹牲體載以小車而置之椁內四隅也禮天子遺車九乘諸侯七大夫五士三降殺以兩為等成人子視父降一等殤視成人子又降一等殤視下殤視長又並降一等故其差如此○公之喪諸達官之長杖長上聲○達官命於君者達於上謂之達官也明非官長自降除者比矣又稱達官之長者凡官有正長有領屬杖言長明不及其屬也然又稱禮喪服篇王侯卿大夫之臣皆為君服三年之喪其貴臣與衆臣衰帶履有異而冠經杖無異特尊貴者視卑者先杖耳詳見本篇天子崩章○君於大夫將葬弔於宮及出命引之三步則止如是者三君退朝亦如之衰次亦如之命引之至三者孝子舉說不忍出君君奪其情音然故引者三步即止凡三次命引乃極行而君退也其君來或極朝廟將發禮亦如之或出大門至平口之賓安停柩舉哀亦如之蓋君○五十無車者不越疆而弔人衰年筋力為○季武子瘞疾疇固不說齊衰而入見曰斯道也將亡矣禮也

禮記檀弓下

卷二

士唯公門說齊衰武子曰不亦善乎君子表微音音說脫同齊武子魯大夫季孫夙也齊國人姓名表微謂禮微而能表明也禮卿大夫之門不釋囚服唯君門乃釋之囚不脫衰而問疾於執政蓋知此禮將亡欲表其微及其喪也會點倚其門而歌其喪謂以救也故雖武子亦善之也○會點字皙魯人也倚門而歌非臨喪以哀之也○大夫弔當事道記者蓋嘉婦固之存禮而因譏會點之廢禮也○大夫弔當事而至則辭焉此下八節皆言弔之禮也大夫弔謂弔於士也辭猶告也大夫雖尊然當主人有小斂大斂或殯之事而事則主人當下堂迎之也○弔於人起曰不樂樂音洛○婦人不越疆而弔人婦無外事也行弔之曰不飲酒食肉焉亦不樂者必執引若從柩句及壙皆執紼引去聲○引引車索紼引棺索日弔葬本助執事但執引用大黃賤有數數是則餘人或散行從柩而下愜不取人數乃紼也引者長遠之意車行長遠故名紼者紼舉之義下棺喪公弔之必有拜者雖朋友州里舍人可也則惟喪舉之而已

弔曰寡君承事主人曰臨公弔之謂弔其臣也禮君弔之後主人無此則死者之朋友及同州里及喪家與舍之人亦可也承事謂承助其喪事也蓋君語者命之詞臨則主人謝君之辱臨也君遇柩於路必使人弔之此使弔於路何也蓋有爵者當以禮而此泛言微賤者而大夫之喪庶子不受弔禮大夫之喪適子為玉已禮不下庶人也○妻之昆弟為父後者死哭之適室子為主祖免哭喪子故也○妻之昆弟為父後者死哭之適室子為主祖免哭踊夫入門右適音的免音問○此謂妻兄弟之喪而未往弔時之故其夫亦為哭於適室之中庭以其正故也子為主祖免哭踊者則祖免去冠而加免也夫入門右首在左故哭踊必先袒祖免先向為主則夫入門右北面以避主也使人立於門外告來者狎則入哭告狎謂死者所習狎也則徑入哭矣父在哭於妻之室非為父後者哭諸異室父在謂夫之室為父後者○有殯聞遠兄弟

禮記檀弓下

卷二

之喪哭於側室無側室哭於門內之右同國則往哭之側室燕廢內則大門之內也方氏曰哭於側室者欲遠殯宮也於門內之右者變其主位也同國則往者以不大遠也上篇聞遠兄弟之喪雖總必往其亦○子張死曾子有母之喪齊衰而往哭之或曰齊衰不以弔曾子曰我弔也與哉與平聲○以母服而哭友誼禮甚矣友義隆厚不容不往哭又不可釋服而往但往哭而下行弔禮耳故曰我弔也與哉○劉氏曰曾子嘗問三年之喪弔乎夫子曰三年之喪練不舉立不旅行君子禮以飾情三年之喪而弔哭不亦虛乎既聞此而以母喪任哭其友悲不然而此中言曾子失禮之事不可盡信也愚按有殯非兄弟雖鄰不往此禮之大闕也况親承聖教而肯此耶豈其未聞教之初則然與或曰知生者弔知死者傷曾子所謂傷而○有若之喪悼公弔焉子游擯由左悼公非弔也嗟乎當其然哉○有若之喪悼公弔焉子游擯由左悼公名寧哀公之子也子游擯由公之左公在右為尊也少儀云詔謂自右者傳君詔命則詔命為尊故傳者居右也時人亦多由右故子游○齊穀王姬之喪魯莊公為之大功或曰由魯嫁故為之正也

服姊妹之服或曰外祖母也故為之服效註作告聲之誤也為去聲○魯莊公二年齊襄公夫人王姬卒赴告於魯其初由魯嫁故魯君為之服出嫁外甥大功之服禮也或乃不知此禮且不知王姬乃莊公舅妻而妾以為外祖母又不知外祖母服小功而以大功為外祖母服其亦異矣○鄭氏曰春秋周女由魯嫁卒則服之如內姊妹而天子不為之服惟嫁於王者之○晉獻公之喪秦穆公使人弔公子重耳且曰後天子乃服之○寡人聞之亡國恒於斯得國恒於斯雖吾子儼然在憂服之中喪亦不可久也時亦不可失也孺子其圖之使去聲重平聲喪去聲避難在狄故穆公以禮遣弔而且以私情勸之備寡人者使者傳穆公之詞喪謂山亡在外稱重耳為孺子者君喪稱子之義也言失國得國常在此生死者代之際雖子嚴然端靜守制亦當乘時反國以謀復位也以告舅犯舅犯曰孺子其孰能說之孺子其辭焉說如字○舅犯重耳之舅狐偃字子犯公行以使言入告而于犯今其辭也言禮記檀弓下

卷二

三

失位去國之人無所為賢唯仁愛其親乃為賢也父死何事又因此以為反國之利而人孰能解說我為無罪乎故再勉其辭之也公子重耳對客曰君惠弔亡臣重耳身喪父死不得與於哭泣之哀以為君憂父死之謂何或敢有他志以辱君義稽顙而不拜哭而起而不私與為並去聲○此公子聞舅犯之言出而答客使也亡臣公子自稱也言君惠弔亡臣而亡臣不得盡禮喪次固已致君之憂慮矣若不念父死而有他志是辱君惠弔之義故不敢也不私謂不再與使者私言也子顯以致命於穆公穆公曰仁夫公子重耳夫稽顙而不拜則未為後也故不成拜哭而起則愛父也起而不私則遠利也顯國語作顯文去聲○此奉使致重耳之命而奉穆公稱之也子顯使者之字國語公子顯字子顯也喪禮充摺額後稱謂之成拜客既弔為後者成拜以謝今公子以未為後故不成拜也舉哀傷○惟殯非古也痛為愛父不私與使者言為遠利故稱之曰仁也○惟殯非古也自敬姜之哭穆伯始也穆伯魯大夫公甫靖字子之子敬姜之夫也禮朝夕哭殯必察開其幃敬姜哭夫

不復素帷○喪禮哀戚之至也節哀順變也君子念始之者也蓋避嫌也○喪禮哀戚之變也之變孝子哀迫於中豈可或過對人制禮以節之者蓋順其變而漸變之也始猶資始資生之始謂親始生之也若毀而滅性復盡哀之道也有禱祠之心焉望反諸幽是不念親之生我矣復盡哀之道也有禱祠之心焉望反諸幽求諸鬼神之道也北而求諸幽之義也行禱五祀而不可得生又禱祀之心猶未忘也鬼神處幽故望其反諸幽為求諸鬼神之道如自出而反者然也北乃幽陰之方故向北又為求諸幽之義拜稽顙哀戚之至隱也稽顙隱之甚也隱痛也拜與指稱皆至痛祭尤痛之甚飯用米具弗忍虛也不以食道用美焉爾飯舍也用也說見上篇飯用米具弗忍虛也不以食道用美焉爾飯舍也用致生故不以食道而用美銘明旌也以死者為不可別已故以其旗識之愛之斯錄之矣敬之斯盡其道焉耳別音離識音志○銘以其旗識之也別猶見也士喪禮為銘各以其物銘曰某氏某之柩初置於篋下西階及為重畢則置於重殯而半塗始樹於殯坎

卷二

三

禮記檀弓下
之東其物即所謂其旌周禮司常九旗之物名是也疏曰周禮王建大常諸侯建游旗卿建旒大夫建物明旌亦然但其尺寸則異士長三尺大夫五尺諸侯七尺天子九尺也錄謂重主道也殷錄其名即所以盡其道也以致敬分言者互文也
至綴重焉周王重徹焉重平聲○禮始死以木作重長三尺此重既禮始殯置重於殯廟之庭既虞而作主乃綴重食以素器以生而懸於殯廡周人既作主則徹重以埋之而已
者有哀素之心也唯祭祀之禮主人自盡焉耳豈知神之所饗亦以主人有齊敬之心也齊齊同○鄭氏曰哀素言哀痛無飾也凡物無飾曰素哀則以素敬則以飾禮由人至祭禮必致其文則主人自盡焉其此豈知神饗必在於此亦以表其心而已愚按祭亦不專用文但祝饗素則文矣肆且哀之至然表齊敬表哀素其發於心則一也故記者明之
也有算為之節文也節亦反○疏曰懣心為肆肆足為踊是哀踊三號三踊九號為一節士一曰有三次踊大夫四曰五踊諸侯六曰七踊天子八曰九踊是為哀發於肆踊之節文也和括

髮變也愴哀之變也去飾去美也袒括髮去飾之甚也有所祖有

所襲哀之節也去上聲○疏曰袒衣括髮者親之變而愴悲者親

髮為甚理應常袒而有袒又有襲者哀甚則袒輕則襲此又哀發於袒括髮之節也升經葛而葬與神交之

道也有敬心焉周人弁而葬股人舁而葬喪時冠服皆凶至葬則

而其上用葛為環經所以然者以親托體地中則當以禮破之心

交於山川土地之神而不敢以純因之服交之耳股昆猶周弁也

也何節首當有經也者實○按節首當有經也者實

也何節首當有經也者實○按節首當有經也者實

也何節首當有經也者實○按節首當有經也者實

也何節首當有經也者實○按節首當有經也者實

也何節首當有經也者實○按節首當有經也者實

也何節首當有經也者實○按節首當有經也者實

也何節首當有經也者實○按節首當有經也者實

也何節首當有經也者實○按節首當有經也者實

也何節首當有經也者實○按節首當有經也者實

也何節首當有經也者實○按節首當有經也者實

也何節首當有經也者實○按節首當有經也者實

也何節首當有經也者實○按節首當有經也者實

也何節首當有經也者實○按節首當有經也者實

也何節首當有經也者實○按節首當有經也者實

也何節首當有經也者實○按節首當有經也者實

也何節首當有經也者實○按節首當有經也者實

也何節首當有經也者實○按節首當有經也者實

也何節首當有經也者實○按節首當有經也者實

也何節首當有經也者實○按節首當有經也者實

也何節首當有經也者實○按節首當有經也者實

禮記 檀弓下 卷二

禮記 檀弓下 卷二

主人主婦室老為句而以為其病也若命食之也二句釋其義若

以散與食之分為兩義初非本章釋經之例且既以散字為散粥

之時即散字自為一句主人主婦室老六字更無所若而其於句

義亦更不得通矣故今斷以陸說正之也考喪大記三日不食之

後主人室老皆食粥妻妾疏食水飲主婦疏食非食粥也其通曰

主人主婦室老皆食粥妻妾疏食水飲主婦疏食非食粥也其通曰

主人主婦室老皆食粥妻妾疏食水飲主婦疏食非食粥也其通曰

主人主婦室老皆食粥妻妾疏食水飲主婦疏食非食粥也其通曰

主人主婦室老皆食粥妻妾疏食水飲主婦疏食非食粥也其通曰

主人主婦室老皆食粥妻妾疏食水飲主婦疏食非食粥也其通曰

主人主婦室老皆食粥妻妾疏食水飲主婦疏食非食粥也其通曰

主人主婦室老皆食粥妻妾疏食水飲主婦疏食非食粥也其通曰

主人主婦室老皆食粥妻妾疏食水飲主婦疏食非食粥也其通曰

禮記 檀弓下 卷二

禮記 檀弓下 卷二

北首三代之達禮也之幽之故也首去聲○北方國之北北首首

待親葬則終死事矣故葬於北方而北首三代通既封主人贈而

用此禮也宿讀為肅戒也進也虞祭各處之言安也彭畢迎柩而

祝宿虞尸反祭於殯宮以進之故名也蓋柩行至城門公使宰夫

贈玄纁束既受主人用以贈死者於墓而祝則先歸而虞祭之

尸也男則男子為尸女則女子為尸之言主也主於此也禮之形

心無所繫故立尸服死者之服以使孝子心至於此也禮之形

祭以前男女異尸異几祭於廟則無女尸而几亦同矣既反哭

主人與有司視虞牲有司以几筵舍奠於墓左反日中而虞舍釋

士虞禮虞牲以特豕几以依神筵以坐神舍置也左刺也孝子先

率有司視牲別令有司釋奠奠東以禮地神待其反即於日中虞

祭也葬日虞弗忍一日離也離去聲○通釋既窆以後日中即虞之

意也若不即虞以安之是此日忍與親

禮記 檀弓下 卷二

禮記 檀弓下 卷二

喪奠至是乃易而為虞祭卒哭第三虞明日之祭名也始朝夕之

間哀至則哭至此祭而止惟朝夕哭而已故名卒哭曰者祝詞其

詞曰哀薦成事謂喪禮至是乃成矣虞祭猶為喪祭至三虞之後

乃又易為卒哭之祭是為以吉祭易喪祭也謂亦祭者謂之言附

也卒哭時告於新主曰哀子某來日附爾於爾祖某甫及明

日乃奉新主人祖廟而拜告曰適爾祖某甫以附爾孫某甫

畢亦將新主仍復於舊待三年喪畢遇四時吉祭而後奉其變而

漸主人廟也必附祖者昭穆同位所謂附必以班也其變而

之吉祭也比至於附必於是日也接不忍一日未有所歸也此音

變即易也之猶至也變而之吉祭即以吉祭易喪祭之謂此至於

附必於是日也接即明日附於爾祖之謂此乃孝子不忍使其親

一日無所依歸之意亦猶不忍一日離之意也方氏曰不忍一日

禮記 檀弓下 卷二

禮記 檀弓下 卷二

離推生者之情不忍一日未有所歸窮死者之理也○舊註曰上

文所言皆據正禮此言變者謂變其常禮也以有故違棄虞祭雖

行而卒哭之吉祭尚遠其中間不可無祭故遇剛日則接連其祭

自至於至吉祭其禮小記赴葬者赴虞三日而後卒哭是也之往也

自虞至於至吉祭其禮小記赴葬者赴虞三日而後卒哭是也之往也

自虞至於至吉祭其禮小記赴葬者赴虞三日而後卒哭是也之往也

自虞至於至吉祭其禮小記赴葬者赴虞三日而後卒哭是也之往也

自虞至於至吉祭其禮小記赴葬者赴虞三日而後卒哭是也之往也

自虞至於至吉祭其禮小記赴葬者赴虞三日而後卒哭是也之往也

自虞至於至吉祭其禮小記赴葬者赴虞三日而後卒哭是也之往也

自虞至於至吉祭其禮小記赴葬者赴虞三日而後卒哭是也之往也

自虞至於至吉祭其禮小記赴葬者赴虞三日而後卒哭是也之往也

接非謂虞與吉祭相接也接者連續無間之義惟今日吉祭明日
謂故連續無間而下文以不忍一日未有所歸也釋之若謂初非
者與古祭而遠而每遇剛日則祭以接之則每剛一日而祭初非
無間之義而下何以云不忍一日未有所歸乎且本節不忍一
日未有所歸與前不忍一日離同為中釋之詞義例對舉尤無可
疑者矣得章句破碎脈脈承張如舊注所云乎學者所宜潛心體
也殷練而耐周卒哭而耐孔子善殷練而耐亦謂練祭之明日也
殷不急於鬼其親故善也此則君臨臣喪以巫祝桃刻執戈惡之
上文釋耐廟之義而推言之也君臨臣喪以巫祝桃刻執戈惡之
也所以異於生也喪有死之道焉先王之所難言也列音列惡去
惡鬼神所畏王莽惡高廟神靈以桃湯灑其壁是也列音列惡去
不詳蓋惡凶邪之氣故巫執桃湯灑其壁是也列音列惡去
若臨生則惟執戈而已此其異也君使臣以禮死而惡之豈
禮也哉其不得已而然者喪有死之道先王所不忍言也喪之
朝也順死者之孝心也其哀離其室也故至於祖考之廟而後行
朝音潮離去餘○子事親出必告反必而令將葬而奉柩朝祖是
順其孝心也以死者必自哀其遠棄廢處而欲至祖廟而告款也
禮記 檀弓下 卷二

殷朝而殯於祖周朝而遂葬 殷大斂後即奉柩朝祖遂殯於廟周
禮之蓋則為善與此亦因上 孔子謂為明器者知喪道矣備物而
文釋朝廟之義而類引之也 孔子謂為明器者知喪道矣備物而
不可用也哀哉死者而用生者之器也不殆於用殉乎哉此孔子
用明器從葬而不取殷之用祭器也葬明死者之器善夏之
祭用生者之器以人從死曰殉始幾也餘通見上篇其曰明器神
明之也塗車芻靈自古有之明器之道也孔子謂為芻靈者善謂
為備者不仁不殆於用人乎哉塗車者以泥為車也芻靈者束草
類而已備者木偶人也而口機發太似人而不能芻靈之界似
矣故孔子惡其不仁趙氏曰木人設機能語其故名備也○此章
凡數十條備言喪事始終之 ○穆公問於子思曰為舊君反服古
節與士喪禮之屬相表裏 ○穆公問於子思曰為舊君反服古
與子思曰古之君子進人以禮退人以禮故有舊君反服之禮也
今之君子進人若將加諸膝退人若將隊諸淵毋為戎首不亦善

乎又何反服之禮之有 為平聲與去聲陸陸同○穆公魯君哀公
以禮而反服猶孟子言三有禮斯為之服也今之君子反是直
以冠帶待臣也則其臣不為冠帶之服也今之君子反是直
有也孟子之告宜王豈本此與然言峻以迫要以警勸其君而已
非臣子自盡之道宜爾也孔子曰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蓋聖
人之意詳盡而詞不迫者其 ○悼公之喪季昭子問於孟敬子曰
氣象如此學者恭觀之可也 ○悼公之喪季昭子問於孟敬子曰
為君何食 為去聲○悼公見前昭子康子之 敬子曰食粥天下之
達禮也吾三臣者之不能居公室也四方莫不聞矣勉而為瘠則
吾能毋乃使人疑夫不以情居瘠者乎哉我則食食 食上如字下
謂仲孫叔孫季孫稱稱實也敬子言我三家不能居公室而以禮
事君者既著矣勉強食粥而為瘠我雖能之然豈不使人疑我
非以真情而處喪瘠乎不若遵禮而食也應氏曰季子之
問有君子而過之心而孟氏之對可謂小人之無忌憚者矣 ○衛
司徒敬子死子夏弔焉主人未小斂經而往子游弔焉主人既小
禮記 檀弓下 卷二

斂子游出經反哭于夏曰聞之也與曰聞諸夫子主人未改服則
不經 與平聲○司徒以官為氏也此與上篇會子襲喪而弔子
會子曰晏子可謂知禮也已恭敬之有焉 稱其知禮謂禮以恭敬
為本也論語久 有若曰晏子一狐裘三十年遺車一乘及墓而反
國君七個遺車七乘大夫五个遺車五乘晏子焉知禮 乘去聲焉
車遺食之車也子以晏子一狐裘三十年而不易是餘於已遺
車止一乘是餘於親及慕而多說即還是餘於貧皆義其餘而失
禮也今謂所包食牲之數也禮每遺車一乘載食牲一包天子
遺車九乘諸侯七乘大夫五乘士三乘其食牲每牲取三體前歷
折取臂膾後歷折取脰大夫以上牲皆大夫少者少牲二牲六
體分為三包故遺車三乘大夫三牲九體大夫少者少牲二牲六
體分為三包故遺車三乘大夫三牲九體大夫少者少牲二牲六
子減五而一其說免於議蓋申此以例其降也 曾子曰國無
道君子恥盈焉國奢則示之以儉國儉則示之以禮此又曾子

者稱晏子也方氏曰以齊之無道以盈禮為恥而示之儉於身
可也儉其親不可也但禮與其奢也寧儉而已愚謂合有子會子
之言視之以恭敬為本節文為輔而○國昭子之母死問於子張
曰葬及墓男子婦人安位子張曰司徒敬子之喪夫子相男子西
鄉婦人東鄉相與並去聲○國昭子齊大夫將以千張相禮故問
京向男賓在眾主之南女賓在眾曰噫母曰我喪也句斯
沾句爾專之賓為賓焉主為主焉婦人從男子皆西鄉舊作規通活
之誤也○本節舊義蒙晦今按曰我喪也四字為句昭子聞于張
之言嘆息而言母得行是禮也我為齊之顯家今謂我之喪也人
將盡末規禮豈宜蹈故迹乎爾當專而主之使賓自為賓主自為
主可也於是其家之婦人既與男子同居主位而西向而女賓亦
與男賓同居賓位而東○穆伯之喪敬姜書哭文伯之喪晝夜哭
孔子曰知禮矣文伯穆伯之子也哭夫以道文伯之喪敬姜據
禮記檀弓下 卷三 完

其牀而不哭曰昔者吾有斯子也吾以將為賢人也吾未嘗以就
公室今及其死也朋友諸臣未有出涕者而內人皆行哭失聲斯
子也必多曠於禮矣夫大音扶○就從也鄭氏曰季氏魯之宗廟
未嘗與從公室而觀其所行也今至死乃覺其曠禮而溺情於內
矣此述其不諱子之過之意亦因以為教也敬姜語見家語頗異
季康子之母死陳襲衣敬姜曰婦人不飾不敢見舅姑將有四方
之賓來襲衣何為陳於斯命徹之敬姜康子之從祖母也鄭氏曰○
有子與子游立見孺子慕者有子謂子游曰子壹不知夫喪之踊
也子欲去之久矣情在於斯其是也夫夫並音扶○壹之言常也
孺子慕然也其是指孺子慕者而言也子言喪禮之有踊節我
常不知其何為而然人欲除去之矣今真情發見於斯其是孺子
慕也夫以見居喪當如是子游曰禮有微情者有以故與物者夫
而無多為踴踊之節也

有真情而徑行者戎狄之道也禮道則不然微猶殺也物如衰絰
王制禮制賢者飾而就不肖者企而及慮賢者之過情也故立矣
踊之數以為之節所以殺而微之慮不肖者之不及情也故為衰
絰之物之類以動其哀所以興而起之也此二者皆酌人情而為
之若律情率行漫無制節是乃戎狄之道而已中國禮義之道不
如是人喜則斯陶陶斯咏咏斯猶猶斯舞舞斯愔愔斯戚戚斯歎
歎斯辟辟斯踊矣品節斯斯之謂禮禮猶謂作務秦人二聲相近也
以見禮之不可無節也本節頗有疑義據疏審溫以下各句是
哀樂相對中間舞斯愔愔是哀樂相生斯語助也品格也節制也
外境會心之謂哀胸者心初悅而已至咏歌而後暢咏歌不足漸
乃動身體而搖山是乃至起舞而足蹈手揚則樂之極也外境違
心之謂愔若舞而無節則形疲神倦而愔愔則愔愔之極也外境違
感而變或轉深因又發為歎恨道歎恨不息遂撫心而辟山是乃
至跳踊而奮擊則又哀之極也哀樂之極如此若其無節則戎狄
行之朝頌夕歌兒童發之條啼條笑惟品節此二塗使踊舞有樂
斯之謂禮而道乃可久矣據孫氏當作人喜則斯陶陶斯咏咏斯
猶猶斯舞舞斯人悲則斯愔愔斯戚戚斯歎歎斯辟辟斯踊自
禮記檀弓下 卷三 完

而行之既葬而食之未有見其享之者也自上世以來未之有舍
也為使人勿倍也舍上聲○人死而惡之無能而倍之而人生愛
敬之良幾盡矣聖人制禮而多為之節文者正達其愛敬之本然
者而使盡其當然之道也殺余以飾禮要要以飾情則愛之至而
不見可惡矣始死為踊禮之食將葬為舞禮之遺既葬為廣卒哭
之食此未嘗見死者守之而上世來未有舍而不為者則敬之至
而不見可倍矣先王故子之所制於禮者亦非禮之替也○今子
制禮之深意如此○吳佞陳斬殺厲師還出竟陳大宰嚭使
於師夫差謂行人儀曰是夫也多言蓋嘗問焉師必有名人之稱

斯師也者則謂之何還旋同竟境同大音泰語普彼反復去聲
殺厲戮疾疫之人也大宰行人皆官名夫差吳子名是夫指語也
多言猶能言也蓋何不也嘗試也言出師伐人必得彼國之罪以
顯我出師之名也今衆人大宰曰古之侵伐者不斬祀不殺厲
稱我此師謂之何名乎

不獲二毛今斯師也殺厲與其不謂之殺厲之師與曰反爾地歸
爾子則謂之何曰君王討敵邑之罪又矜而赦之師與有無名乎

二毛謂斑白者子謂所獲臣民也與語詞還侯畧之地縱俘獲之
人是矜而赦之矣豈可又無名議之乎此言語善於辭令而能
救敗也○石梁王氏曰是時吳亦有大宰語如何翻陽洪氏曰按
語乃吳大宰陳遣使正用人則儀乃陳臣也記禮者備冊錯互
故如此當云陳行人儀使於師夫差使詰問行人儀而
對之如此乃得忠道公作春秋詩引此亦嘗辨正云 ○顏丁善
居喪始死皇皇焉如有求而弗得及窆望望焉如有從而弗及既

葬慨焉如不及其反而息顏丁善人息止也謂止而待也始死惟
尸在而已故如有求而弗得及窆惟棺

禮記 檀弓下 卷二

在而已故如有從而弗及葬後棺井無見則不復如有所從矣然
猶且如不及其反而行且止以待之也蓋孝子之狀如此餘見上
篇第十 ○子張問曰書云高宗不言言乃讒有諸仲尼曰胡爲其
八章

不然也古者天子崩王世子聽於冢宰三年言乃讒也命始布
疑不言害於政治而夫子解 ○知悼子卒未葬平公飲酒師曠季
之如此與論語聖相類也

調侍鼓鐘杜黃自外來聞鐘聲曰安在曰在寢杜黃入寢歷階而

升酌曰曠飲斯又酌曰調飲斯又酌堂上北面坐飲之降趨而出

知去聲黃音快 ○知悼子晉大夫名晉平公
晉侯彪也凡三酌者既酌二子又自酌也 平公呼而進之曰曠

曠者爾心或開子是以不與爾言爾飲曠何也曰子卯不樂知悼

子在堂斯其爲子卯也大矣曠也太師也不以詔是以飲之也

諫開發於我是以靜息而待乃三酌之後竟不言而出爾之飲曠

何說也黃言祭以乙卯日死紂以甲子日死謂之疾日故君不樂
樂况君於卿大夫比葬不食肉比卒哭不舉樂則悼子在陸而可
作樂燕飲乎紂紂異代之君悼子同體之臣 而飲調何也曰調也
故以爲大於子卯詔告也蓋罰其不告也

君之褻臣也爲一飲一食忘君之疾是以飲之也爲去聲○言調
於一飲食而忘君違 爾飲何也曰賁也宰夫也非刀匕是其又敢
禮之疾故罰之也

與知防是以飲之也七音比其供同與去聲○非猶不也言宰夫
職在刀匕今乃不其其職而敵與知諫諍防

矣故罰之也 平公曰寡人亦有過焉酌而飲寡人杜黃洗而揚

觶公謂侍者曰如我死則必無廢斯爵也至於今既畢獻斯揚觶

謂之杜舉揚舉也洗而舉致潔敬也平公既命黃酌已又欲爲世
舉也觀此則黃固賢而平公亦可謂 ○公叔文子卒其子成請諡

善救過矣春秋傳作屠剛文亦小異 ○公叔文子卒其子成請諡

於君曰日月有時將葬矣請所以易其名者成音度○文子衛大
夫名枝君蓋公也有

禮記 檀弓下 卷二

賁猶言有數大夫士三月而葬也 君曰昔者衛國凶饑夫子爲粥

與國之餓者是不亦惠乎昔者衛國有難夫子以其死衛寡人不

亦貞乎夫子聽衛國之政修其班制以與四鄰交衛國之社稷不

辱不亦文乎故謂夫子貞惠文子難去聲○有難者魯昭公二十
年魯殺衛侯之凡魯齊約作亂

公如死鳥也班者尊卑之制者多寡之節蓋因舊典而修舉之

也不稱惠貞而稱貞惠者據先後則惠在前論小大則貞爲重蓋

有三而唯稱文子者 ○石駘仲卒無適子有庶子六人下所以爲

鄭謂文足以兼也 後者曰沐浴佩玉則兆五人者皆沐浴佩玉石祁子曰孰有執親

之喪而沐浴佩玉者乎不沐浴佩玉石祁子兆衛人以繩爲有知

也言音台適屬同○駘仲衛大夫石祁之族沐浴佩玉則兆下人
之言兆謂吉兆也方氏曰兆有古有凶下以求吉爲主故以兆

言吉也陳氏曰有意於得而不兆無意於得而兆故衛人以繩爲

有知蓋溺於利而忘義蔽於情而忘禮者人謀所不與而鬼謀連

之此天地自然之道人事當然之理也愚按廢子六入宜立長不宜下也引此以見石祁子不違禮以承福之意耳○陳子

車死於衛其妻與其家大夫謀以殉葬定而後陳子亢至以告曰

夫子疾莫善於下謀以殉葬○子車齊大夫家大夫謂其弟也妻與幸以其死於衛而家人不得致子亢曰以殉葬非禮也

雖然則彼疾當養者孰若妻與幸得已則吾欲已不得已則吾欲

以二子者之為之也於是弗果用○子車齊大夫家大夫謂其非

謂也○子車齊大夫家大夫謂其非謂也○子車齊大夫家大夫謂其非

謂也○子車齊大夫家大夫謂其非謂也○子車齊大夫家大夫謂其非

謂也○子車齊大夫家大夫謂其非謂也○子車齊大夫家大夫謂其非

謂也○子車齊大夫家大夫謂其非謂也○子車齊大夫家大夫謂其非

謂也○子車齊大夫家大夫謂其非謂也○子車齊大夫家大夫謂其非

謂也○子車齊大夫家大夫謂其非謂也○子車齊大夫家大夫謂其非

謂也○子車齊大夫家大夫謂其非謂也○子車齊大夫家大夫謂其非

謂也○子車齊大夫家大夫謂其非謂也○子車齊大夫家大夫謂其非

謂也○子車齊大夫家大夫謂其非謂也○子車齊大夫家大夫謂其非

謂也○子車齊大夫家大夫謂其非謂也○子車齊大夫家大夫謂其非

謂也○子車齊大夫家大夫謂其非謂也○子車齊大夫家大夫謂其非

謂也○子車齊大夫家大夫謂其非謂也○子車齊大夫家大夫謂其非

謂也○子車齊大夫家大夫謂其非謂也○子車齊大夫家大夫謂其非

謂也○子車齊大夫家大夫謂其非謂也○子車齊大夫家大夫謂其非

謂也○子車齊大夫家大夫謂其非謂也○子車齊大夫家大夫謂其非

謂也○子車齊大夫家大夫謂其非謂也○子車齊大夫家大夫謂其非

謂也○子車齊大夫家大夫謂其非謂也○子車齊大夫家大夫謂其非

謂也○子車齊大夫家大夫謂其非謂也○子車齊大夫家大夫謂其非

謂也○子車齊大夫家大夫謂其非謂也○子車齊大夫家大夫謂其非

卷二

禮記

卷二

禮記

但乘祭事而不終以請侯之命服而禭大夫書封邑之券而納諸棺是皆非禮又不可不辨也○按公再拜之上脫柳莊死三字

○陳乾昔寢疾屬其兄弟而命其子曾已曰如我死則必大為我

棺使吾二婢子夾我陳乾昔死其子曰以殉葬非禮也况又同棺

乎弗果殺之屬記者蓋善曾已事死以禮而不從亂命也○仲遂

卒於乘壬午猶縵萬入夫箴仲尼曰非禮也卿卒不縵去上聲○

夫東門襄仲垂齊地名祭之明日又設祭以尋經昨祭謂之縵

謂之縵者謂舞既入但用無聲之干舞而去有聲之箴舞也陳氏

曰春秋之法當祭而卿卒則不用樂明日則不縵故叔弓卒昭公

去樂卒車君子以為禮仲遂卒宣公萬人去箴而猶縵聖人以爲

非禮也○呂氏詩記曰按詩緝簡今詩舞有文武二舞武舞謂之

千舞文舞謂之箴舞又謂之羽舞總名之曰舞鄭註據公羊以

萬舞爲武舞與箴舞對言失經意矣若萬舞止爲武舞則詩何獨

言萬舞而更不及文舞乎左傳考仲子之宮將萬焉亦不應獨用

武舞也陳氏曰按左傳楚令尹子元欲盡文夫人爲節於其宮側

而振萬焉夫人問之泣曰先君以是舞也習武備也今令尹不壽

諸仇讐而於未亡人之側不亦異乎據此則萬舞信爲武舞矣呂

氏豈偶忘之耶愚按陳註引傳爲據似得之然萬舞文武二舞其

於習武備之說本不相礙而乃借以右鄭註而左詩記則益惑矣

不特爲悖也○季康子之母死公輸若方小斂般請以機封

將從之般班同封也同○公輸若名爲匠師小謂年幼也斂謂

故欲代用其巧請以機關轉動公肩假曰不可夫魯有初公室視

之器下棺而不用碑與葬也公肩假曰不可夫魯有初公室視

豐碑三家視桓楹公肩假人姓名蓋魯之官族有初謂有故事也

也豐碑大木爲之形如石碑於廣四角樹之孔其中以者鹿盧

以緘縵飛盧下乘絨棺既訖衆背碑負練未各聽鼓聲以漸却而

禮記

於是遂歎息以止之也。○按此章假之論固嚴矣，而其所稱引則失也。禮天子六綽四，禮諸侯四，禮大夫二，禮士二，禮無。禮其意是而不免以習混禮，其見非孔子云魯之郊禘非禮也。周公其親矣，以此推之，則知明堂位及此類所稱之語，而可以。○戰於郎公叔馬人遇負杖入保者息。○曰：使之雖病也，任之雖重也。

君子不能為謀也，士弗能死也，不可我則既言矣，與其鄰重汪錡。行皆死焉。○魯哀公十一年齊伐魯，戰於郎，魯人昭公之子公爲也。其時魯人避師或以兩手負杖於頭走入保城，困而止息，務人謂之其疲敵勞苦乃歎之曰：「孫役之煩雖不堪也，稅繳之數雖過厚也。若上下協心以禦寇，猶可也。今卿大夫不能盡謀，士不能死，難矣。」人臣事君之道，戰甚不可也。我既出此言，可不踐吾言乎。於是與其鄰之童子汪錡皆往。○魯人欲勿傷重汪錡，問於仲尼。仲尼曰：「能執干戈以衛社稷，雖欲勿傷，也不亦可乎？」魯人以錡有成人之行，欲葬以禮記。○禮記 檀弓下 卷二

禮而不儀，待以殯，故以爲問而孔子許之。記。○子路去魯，謂顏淵曰：「何以贈我？」曰：「吾聞之也。去國則哭於墓而後行，反其國不哭，展墓而入，謂于路曰：『何以處我？』子路曰：『吾聞之也。遇墓則式，過祀則下。』哭墓者，哀其無主也。展謂首也，事死而盡孝，則事死可知也。遇下，墓謂人墓，過祀謂神廟，下謂下車也。遇墓與祀而加敬，斯無不敬也。蓋孝則欲離而不忍，故爲行者。○工尹商陽與陳棄疾追吳言敬則無適而不安，故爲若者言也。○工尹商陽與陳棄疾追吳師及之，陳棄疾謂工尹商陽曰：『王事也，子手弓而可，手弓，子射諸。』射之斃一人，轅弓又反，謂之。○又斃二人，每斃一人，掩其目，止其御，曰：『朝不坐，燕不與，殺三人亦足以反命矣。』孔子曰：『殺人之中又有禮焉。』射音石，轅音暢，與去聲。○工尹楚官商陽其名，轅弓於世棄疾，命之執弓而商陽乃執弓，兩令射而乃射三人皆見其不忍殺也，掩目不忍視也，且御不忍驅也，不坐不燕，詳見燕

禮言士位卑禮薄如此，可以稱塞也。孔子謂其有禮者，以敗北之師本易窮而商陽乃能制暴斂，彼底仁義與禮節並行也。然商陽亦非謂商陽敵果而反以勇戰爲戒也。詳見家語曲禮。○諸侯伐秦，曹桓公卒於會，諸侯請舍使之，魯鄭託桓公當作宜聲之誤也。曹伯廬卒於會，魯曰：「宜舍者，朋友相啖食之義。」襄公朝於荆，康則賤者之役也，而曹使諸侯行之，記曹之非禮。襄公朝於荆，康王卒，荆人曰：「必請襲魯人，曰：『非禮也。』荆人強之，巫先拂極，荆人悔之。朝者，朝強上聲，佛音弗。○襄公魯君，名午，荆馬首州名，楚國之。本號魯僖公，元年始稱楚襄公，二十八年朝楚，遭楚子昭之喪，魯人以其請襲之，非乃用君臨臣喪，先拂極之禮。○滕成公之故楚覺而悔之，此又見楚以非禮待魯而反取辱也。○滕成公之喪，使子叔敬叔弔，進書于服惠伯爲介及邾爲懿伯之忌，不入惠伯曰：「政也不可以叔父之私，不將公事，遂入。」○魯成公喪在魯，昭公叔桓公七世孫子服惠伯，氏名樹，桓公六世孫考世次蓋惠伯爲叔，叔之遠，叔也。進書謂奉進君之弔書，介謂也。懿伯爲惠伯之禮記 檀弓下 卷二

婦挾敬叔之遠，叔親其忌，未詳據左傳註忌，恐也。敬叔先有怨於懿伯，故不欲與其姪惠伯入，勝而以惠伯之一言而入，是傳敬叔之有禮也。據疏敬叔嘗殺懿伯爲其家所怨，恐其姪惠伯殺已，故不敢先入，而惠伯則知其意而開釋之，是記惠伯之有禮也。劉氏曰：「二說不同，而皆可疑。如註言敬叔欲避怨，則當受命之日辭行不當及郊之役，辭入如疏言使惠伯果修怨，則其言雖善安知我誘我罪而遂入乎？按爲懿伯之忌，爲字左傳作遇，是及郊方遇也。或者忌只是忌日之忌，懿伯爲敬叔之五從祖，惠伯之嫡叔父也。及滕郊而遇此忌，且故敬叔欲獲至次日乃入，而惠伯以禮曉之，然後敬叔從而入，與愚按劉氏本左傳正定爲字爲遇，其言有據也。○哀公使人弔黃尚，遇諸道，辟於路，蓋言而受弔焉。辟，同。○哀公魯君，君謂謂除也。道，俠而路，厲故。辟，除於路，蓋爲宮室之位而受弔也。曾子曰：『魯尚不如杞梁之妻之知禮也。』齊莊公襲莒于奪杞梁死焉，其妻迎其柩於路而哭之。哀莊公使人弔之，對曰：『君之臣不免於罪，則當肆諸市朝，而妻妾執君之臣，免於罪，則有先人之做，處在君無所辱命。』春秋傳作

經 101-45

隨寧之誤也○築莒亭在魯襄公二十三年狹路曰隨梁即植也左傳紀殖華還載甲夜入且于之隊以戰死故妻迎其柩也陳尸也執柯也齊侯聞其言遂弔諸其室引此以明畫官受弔之非也然紀梁方迎柩故可歸弔若將葬則即遠無退無還柩歸弔之禮學以義○孺子贖之喪哀公欲設撥問於有若曰其可也君之三臣猶設之顏柳曰天子龍輅而椁幃諸侯輅而設幃爲偷沈故設撥三臣者廢輅而設撥竊禮之不中者也而君何學焉

禮記檀弓下

卷二

栗

陸氏於榆沈字去字不中字之義覺爲○悼公之母死哀公爲之得之記此殆以情有若而美顏柳與○悼公之母死哀公爲之齊衰有若曰爲妾齊衰禮與公曰吾得已乎哉魯人以妻我爲去同齊音在哀音崔與平聲○悼公之母哀公之妾以妻我謂以爲我妻也此哀公溺情文過之辭疏曰王侯絕旁期妾無服惟大夫爲貴○季子臯葬其妻犯人之禾申詳以告曰請庚之子臯曰孟氏不以是罪乎朋友不以是棄乎以吾爲邑長於斯也買道而葬後難繼也夫十嘗曰柴也愚以家語所稱及上篇所記泣血三年成人爲衰之類觀之賢可知矣此葬妻犯禾事之有無不可知然其不獲葬於土不見棄於友者以犯禾事小而買道之害大也蓋非以不葬不棄爲贖於文飾之詞也鄭証謂其情禮相權而方氏直以不仁不恕罪之殆非○仕而未有祿者君有饋焉曰獻使焉矣豈賢如子羔而有是哉○王制位定後祿此未曰寡君違而君薨弗爲服也使爲並去○王制位定後祿此未

獻出使他邦則稱寡君此言其與臣同遠而去國則不爲舊君服此言其與臣異所以然者以杜同而祿異也方氏曰湯之於伊尹擊焉而後臣之方其學也賓之而弗臣此所謂仕而未祿者若孟子之在齊是也故君有節義不曰賜而曰獻其將命之使不曰君而曰寡君蓋獻爲貢士之詞而寡則自謙之意以其有賓主之道故也故居其國而君薨固服之遠則弗爲服也愚按方說上二條有味○虞而立尸有几筵卒哭而諱生事畢而鬼事始已禮未宜從之○虞而立尸有几筵卒哭而諱生事畢而鬼事始已禮未前預官奠脯醢未有尸不設几筵事如生也古者生不諱名水葬猶生也矣諱乎至既葬而虞祭始立尸以象之設几與席以奉之自是卒哭而始諱其名矣蓋生事既卒卒哭夫執木鐸以命於鬼之禮相爲終始者如此已諱詞既卒卒哭夫執木鐸以命於官曰舍故而諱新自寢門至於庫門周禮宰夫掌大喪之戒令木故謂高祖之父也諱多則難避高祖以上親盡位遷二名不偏諱故舍故而諱親也外朝門爲庫門內朝門爲寢門二名不偏諱天子之母名微在言在不稱微言微不稱在二名二字爲名也孔某在斯之類是不偏諱也○軍有憂則素服哭於庫門之外赴車

禮記檀弓下

卷二

聖

不載葬儀○方氏曰戰勝而還謂之獲敗謂之憂素服哭祖無功則祖命辱矣凡告喪之車曰赴車今告敗亦稱赴車者與素服同義也纁甲衣張弓衣甲不入祭弓不入報示再用也○焚其先人之室則三日哭故曰新宮火亦三日哭先人之室謂宗年宜公之廟新入主而遇災春秋書曰二月甲子新宮災三日○哭蓋善其得禮也亦字當爲美矣或曰以新對舊而云爾也○孔子過泰山側有婦人哭於墓者而哀夫子式而聽之使子路問之曰子之哭也壹似重有憂者而曰然昔者吾舅死於虎吾夫又死焉今吾子又死焉夫子曰何爲不去也曰無苛政夫子曰小子識之苛政猛於虎也○重平聲識志同○式而聽之亦見齊衰者雖隨乃曰也苛政猛於虎者虎雖殺人然出於倉卒之不免而已苛政之害直未至死而朝夕愁思之告有不如速死之爲愈者此所

公曰我其已夫使人問焉曰有虞氏未施信於民而民信之夏后氏未施敬於民而民敬之何施而得斯於民也對曰墟墓之間未施哀於民而民哀社稷宗廟之中未施敬於民而民敬殷人作誓而民始畔周人作會而民始疑苟無禮義忠信誠懇之心以蒞之雖固結之民其不解乎擊贊同夫音扶解懈同○周豐賢而隱者之謂禮宗廟之中謂上之哀死亡而敬神鬼也言此以見有心非賢者不及此也但按大禹征苗已嘗誓師又會諸侯於塗山則誓亦非自殷周始也蓋誓而會而誓則始於此與又按古者不為誓不見弟謂士無往見之美非謂若屈已就見而○喪不慮居毀不危身喪不慮居為無廟也毀不危身為無後也為去聲○劉家之有無不可勉為厚而致敗家之慮家敗則宗廟不能獨存矣毀不滅性不可過為毀而致忘身之危身危則為父母後者無人矣

禮記 檀弓下 卷二

哭

此二者皆以防賢者之過也 ○延陵季子適齊於其反也其長子死葬於贏博之間孔子曰延陵季子吳之習於禮者也往而觀其葬焉長上聲贏音盈而居延陵贏博齊二邑名 其坎深不至於泉其斂以時服既葬而封廣輪揜坎其高可隱也既封左袒右還其封且號者三曰骨肉歸復於土命也若魂氣則無不之也無不之也而遂行孔子曰延陵季子之於禮也其合矣乎封如字隱去聲還旋同王氏曰與還其封號平聲○不至於泉謂其坎得淺深之宜以時服謂其坎隨寒暑之候封其築土為墳也廣曰廣直曰輪下則僅足以揜坎上則纔至於可隱皆儉制也左袒以示陽之變右還以示陰之歸骨肉之歸於土陰之降也魂氣之無不之也謂歸復於土為命者此精氣為物之有盡再言無不之者此遊魂為變之無方季子蓋感傷離決而冀其魂之歸已歸也此不唯適於葬之前而且通幽明之故夫子善之宜矣然而不為哭詞者是乃隨時處中之道而不盡拘乎禮將使人由詞以得意也讀者詳之

邦粵考公之喪徐君使容居來弔含曰寡君使容居坐含進侯玉考註前為定舍去聲○考當為定者考公初隱公之會孫其時去春秋遠徐已失國故知其非考公而因以後章定公擇之也容居徐國臣其君使弔相之喪且致珠玉之含也曰者其君授命之詞使坐以親含則以使者而擬乎其君又稱進侯氏以玉則以侯而自擬於天子皆非禮也○詳曰使臣親含非也舍不使賤者君行則親含使大夫則歸含耳疏曰此致後至葬有來舍者其人親自致望於極及殯上謂之親舍若但致主其使容居以含宥司曰諸命以望授主人主人受之謂之不親舍 侯之來辱敝邑者易則易子則于難者未之有也易去聲○者欲即行親舍之禮也于之言迂廣潤之意也難者有司言諸侯之辱者大臣來而其事簡易則行簡易之禮人君來而其事廣大則行廣大之禮今臣來而欲與君行親舍之禮人君來而其事廣大則難者大臣來而其事簡易則行簡易之禮人君來而其事廣大則難者大臣來而其事簡易則行簡易之禮人君來而其事廣大則難者大臣來而其事簡易則行簡易之禮 是易子相難矣我聞未有此也蓋拒之之詞 容居對曰容居聞之平君不敢忘其君亦不敢遺其祖昔我先君駒王西討濟於河無所不用斯言也容居晉人也不敢忘其祖容居又答言為人臣者不敢忘君而喪君命而

禮記 檀弓下 卷二

哭

為人子孫亦不敢遺祖而廢祖制蓋居乃徐之公族故其言如此也四言昔先君駒王濟河而西討無不用此以君臨臣之言此以見其體上廣大入行王者之禮之意又自言我乃魯臣無傷之人是以不敢忘吾祖則欲知人之信其言而不疑也此者徐君臣之信而抑有司不能終 ○子思之母死於衛赴於子思子思哭於廟門人至曰庶氏之母死何為哭於孔氏之廟乎子思曰吾過矣吾過矣遂哭於他室嫁母服與出母同而子思為父後無服子思哭雖從義矣此蓋始聞赴之時而上 ○天子崩三日祝先服五日官長服七日國中男女服三月天下服長上聲○此言天子之喪臣民受服之次也說大祝商祝也官長所謂達官之長也國中男女纔內之吏若民天下謂畿外之君若臣也○疏曰官長謂卿大夫士也祝與官長之服服杖也國與天下之服不服杖服衰而已天下服者諸侯之大夫為王德衰也庶氏曰四制云大夫五日授杖士七日授杖何以概云官長五日服也蓋士之七日授杖者邑宰之士而士之與大夫同五日服杖者朝正之士也方氏曰冠帶杖屨通謂之服杖者以扶病也祝力

勞而先病故其杖與子同三日官長視視則力有勞逸視子則思
 有重禮故七日則與天下服衰之次則地之遠近爲之也愚按玉
 侯氏禮亡經無明文疏及方氏前二條服杖之說蓋以天子七日
 而侯後乃成服故本四制服杖之說蓋與但如此則五
 日者長服指卿大夫言之其不及七日授士杖者蓋從古
 文而不必如崔氏之說也至謂天下服止爲諸侯之大夫而無
 不及者蓋士位卑不得聘見於王庶人亦畿內有服而畿外無服
 儀禮諸侯大夫爲天子斬衰三年其杖夫人畧加之又按春秋傳天子
 而葬同軌準至則其聞地將就道之時約以三月成服爲率而
 視說不及諸侯且謂三月服無杖焉則仲尼死王姬嫁虞人致百
 於諸侯凡內外宗之親又莫不在其中哉學者詳之

禮記 檀弓下

辛

而食之有餓者蒙袂履屨貿貿然來黔敖左奉食右執飲曰嗟來
 食揚其目而視之曰子唯不食嗟來之食以至於斯也從而謝焉
 終不食而死曾子聞之曰微與其嗟也可去其謝也可食
 食之之
 奉上雖與平糲○黔敖人名蒙袂以袂蒙面不欲人見也韜履謂
 欲行不前如韜其足者然質昏喪之貌嗟嘆閉之意從就也置
 餓者張目以辭而放從謝之也微猶末也謂其言雖不敬然特細
 故未節亦非大過其嗟雖可去而謝則可食矣記此以見其人矜
 愛名節守死不移猶爲賢者之過 ○邾婁定公之時有弒其父者
 而大賢以上禮義之中可見矣 ○邾婁定公之時有弒其父者
 有司以告公瞿然失席曰是寡人之罪也曰寡人嘗學斷斯獄矣
 臣弒君凡在官者殺無赦子弒父凡在官者殺無赦其人壞其
 室洿其宮而豬焉蓋君踰月而後舉爵 凡者通在官在官尊卑之

屬水聚曰瀕言天澤之惡無大於瀕逆者是人人得加誅討無
 赦之理而且於其所居夷絕之地君以不舉國者以人倫大變
 亦教化不明所致 ○晉獻文子成室晉大夫發焉張老曰美哉輪
 焉美哉奐焉歌於斯哭於斯聚國族於斯文子曰武也得歌於斯
 哭於斯聚國族於斯是全要領以從先大夫於九京也北面再拜
 稽首君子謂之善頌善禱 安厥同 ○獻舊謂晉君獻於文子而賀
 文二字疑皆趙武蓋如衛公孫枝本諱貞惠文子而世稱文子也
 按本文亦無晉君字舊說非是陳註近之發謂發禮往賀也輪翰
 國高大也終與翬衆多也歌者祭享歌樂也哭者死喪哭泣也聚
 國族者集國賓舍族屬也頌頌也古者罪重踐罪輕頌也九
 京猶言九原鄭謂晉卿大夫墓地之所在也頌者祝其福禱者
 祈免於禍張老善頌武子兼善禱也 ○疏曰歌於斯謂祭時歌
 樂也奐爲大夫祭無樂而春秋或言之也愚按疏論如此則知世以
 祭頌詩爲大夫祭祀之樂歌者謬也此詩特大夫妻能奉祭祀而
 其家人而而美之耳彼不 ○仲尼之畜狗死使子貢埋之曰吾聞
 考本末而牽引者何哉 ○仲尼之畜狗死使子貢埋之曰吾聞

禮記 檀弓下

辛

之也做帷不棄爲埋馬也做蓋不棄爲埋狗也丘也貧無蓋於其
 封也亦予之席毋使其首陷焉 蓋謂車帷車蓋狗馬皆有方於
 人故埋之也聖人路馬死埋之以帷蓋又以其故矣魯昭公
 愛物而中禮如此路馬死埋之以帷蓋又以其故矣魯昭公
 乘馬整而死以帷蓋之是也此因孔子之事而類記之 ○葉氏曰
 帷蓋近於身爲障蔽犬馬畜於家爲守御障蔽者故所不敢棄而
 守御者死用以埋之 ○季孫之母死哀公弟焉曾子與子貢聞
 仁之至義之盡也 ○季孫之母死哀公弟焉曾子與子貢聞
 人爲君在弗內也 闕人守門至出納 ○曾子與子貢入於其廄而修
 容焉子貢先入闕人曰鄉者已告矣曾子後入闕人辟之涉內審
 卿大夫皆辟位公降一等而揖之君子言之曰盡飾之道斯其行
 者遠矣 鄉去聲辟上音闕下音避 ○鄉者已告言先已告於主人
 屋後簷行者遠言感動之夫 ○劉氏曰此章可疑二子中卿母之
 喪必自盡禮造門不當行闕人非而後修容也且闕人既辭或當

再讀若終不得通還可也何必威儀悚動以求入耶其入而君卿
大夫敬之者以平日知其賢也非素不相知則見容飾而加敬也
而君子乃日修飾之道斯其行遠則足二子之德行無以行遠而推區區外飾乃足以行遠耶 ○陽門之介夫
死司城子罕入而哭之哀晉人之覘宋者反報於晉侯曰陽門之

介夫死而子罕哭之哀而民說殆不可伐也說掩同○陽門宋國
門者司城官名宋武公諱司空改其官為孔子聞之曰善哉現國
同城子罕名樂喜戴公之後也覘視也

乎詩云凡民有喪扶服救之雖微晉而已天下其孰能當之扶服
詩作

荀勗○善者善其識也詩曰風谷風之篇扶服竭力之貌微
非也家語作雖非晉國天下其孰能當之文義甚明言宋以子罕
得人心而晉不能當固也然豈獨晉國而 ○魯莊公之喪既葬

而經不入庫門士大夫既卒哭麻不入經者首經要經之總名也
按儀禮喪服子為父臣為
君斬衰首麻經既葬三虞行卒哭之祭斬衰更受成布要經易麻
以為若首之麻經不易也時莊公薨于般為慶父所弑開公年八

禮記 卷二 三

歲葬莊公既葬即除衰經於庫門之外易吉嗣位而不與虞與卒
哭之祭士大夫至卒哭祭畢亦不以麻經入而皆易吉矣或言經
或言麻蓋與文與此記 ○孔子之故人曰原壤其母死孔子助之

沐椁原壤登木曰久矣子之不託於音也歌曰狸首之斑然執女
手之卷然夫子為弗聞也者而過之從者曰子未可以已乎夫子

曰丘聞之親者母失其為親也故者母失其為故也卷音卷從去
聲○沐椁音

梓木光澤如沐也登升之也言人不託與於歌音者以起歌之
意也如禮首之班然言其文理如執女手之卷然言其滑膩則氏
曰壤之登改禮法甚矣夫子宜在所絕而乃作焉不聞而過之故

從者疑而問也夫子言為親戚者雖有非禮未可遽失其親為故
舊者雖有非禮未可遽失其故此人隱惡至交之意也○或問
原壤登木而歌夫子為弗聞而過之待之白好及其夷俟則以杖
叩原壤太過否來子曰這說却差如壤之歌乃是大惡若要理會
不可自已只得且休至其喪後之時不可不教誨故直貴之復叩
其脛自當如此若如今說則是不管他惡非朋友之道矣胡氏
曰數其母死而歌則壤當絕叩其喪後之脛則壤如故人耳遠德

中禮見於周旋此亦可見馮氏曰母死而歌惡有大於此者乎宜
絕而不絕蓋以平生之素而事有出於一時之不意者如此善乎
朱子之言其深得聖人之處所難處者矣 ○趙文子與叔譽觀乎九原文子曰死者如
可作也吾誰與歸文子名武叔譽即叔向各脫皆晉大夫也言卿
大夫誰從乎蓋設問大夫死而葬於此者多矣般可再生而起吾於

以與叔向其論賢否也叔譽曰其陽處父乎文子曰行并植於晉
國不沒其身其知不足稱也處上聲文音甫知去聲○處父晉襄
公傳也并謂兼體家事植謂剛強自

立其後為瓜射姑所殺不得善終 其舅犯乎文子曰見利不顧其
蓋專權恃性使然與是知也 其舅犯乎文子曰見利不顧其
君其仁不足稱也舅犯從亡十九年可謂忠矣然反國之時正輔
君之口乃及河而請他征蓋以此要君求利也

豈顧其君者而出 我則隨武子乎利其君不忘其身謀其身不遺
此哉况不仁也 武子上會也姓范字季食邑於隨利其君
其友晉人謂文子知人武子不遺其友仁也不忘其身而謀之智也
左傳稱其家事治言於晉國無隱情文子其中退然如不勝衣其

言呐呐然如不出諸其口所舉於晉國管庫之士七十有餘家生
不交利死不屬其子焉退然謙怯貌呐呐然聲低緩也如不出諸
其口所謂似不能言者此猶武子不忘其身而謀之之意也管錢
也庫藏以管為開蓋職也知其賢而舉之即武子利其君與
不遺其友之意也然其人雖為所舉而生則不與交利將死亦不
以其子託之此則廉潔之至而與武子之不忘其身而謀之者又
得其意於形 ○叔仲皮學子柳叔仲皮死其妻魯人也衣衰而繆

經叔仲衍以告請總衰而環絰曰昔者吾喪姑姊妹亦如斯末吾
禁也退使其妻總衰而環絰註讀作櫻聲誤也總音歲○叔仲皮
叔孫氏之後子柳其子也學即教也魯鈍也叔為齊穆為櫻者禮
婦為舅姑齊衰絰兩股拍交曰櫻故謂之絰即儀禮喪服傳疏
衰喪齊壯麻紼是也叔仲衍皮之弟也總衰輕於小功服環絰一
欲施於姑姊妹如斯者以姑姊妹在室亦期齊衰而明古禮之
不必行也夫其妻雖魯猶知為舅服其正服而子柳及其叔乃

禮記 卷二 三

反亂以小功而下之表也... 學於父者其謂之何哉... 成人有其兄死而不為衰者...

曰蠶則績而蟹有匡... 同○成晉邑名... 然雖有綏實非為范之冠也...

而不得吾情吾惡乎... 似賢矣然過制非情也... 欲暴厄而奚若曰天則不雨...

○歲早穆公召縣子... 而問然曰天久不雨吾... 禮記卷之三

下為句厄左傳註... 然則吾欲暴厄而奚若... 曰天則不雨而望之愚婦人...

之也曰疏言... 徙市則奚若曰天子崩巷市七日... 為之徙市不亦可乎...

以自責也... 故姑移於巷今早而欲徙市者... 早欲焚巫祝文仲對曰非早備也...

此其務也公從之... 孔子曰衛人之附也離之魯人之... 附也合之善夫...

死則詞穴孔子蓋善魯也... 孔子為母公葬於防而發此

禮記卷之三 姜兆錫章... 王制第五 疏曰王制之作在秦漢之際...

班固之制已不詳... 儒一時之附會奈何欲盡信而句為之解...

左氏其他必有取蓋文帝合漢初今文博士之傳... 之強為之說曰此殷制也...

王制第五 疏曰王制之作在秦漢之際... 班固之制已不詳今禮書擬拾於煨燼之餘...

公侯伯子男凡五等... 諸侯之上大夫卿下大夫上士中士下士... 五等此言班固之制也...

五等此言班固之制也... 公侯伯子男爵施於天下... 異此所言內外五等之爵與周禮諸侯之五等...

異此所言內外五等之爵與周禮諸侯之五等... 畧同若孟子公侯伯子男之止首列天子為一等...

畧同若孟子公侯伯子男之止首列天子為一等... 天子之田方千里公侯田方百里...

天子之田方千里... 公侯田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 不能五十里者不...

不能五十里者不... 合於天子附於諸侯曰附庸... 此以下言班固之制而此一節通言...

此以下言班固之制而此一節通言... 聚也民功曰庸蓋地小不與朝會其功勞附大國...

聚也民功曰庸蓋地小不與朝會其功勞附大國... 曰附庸也天子以下皆言田而不言地者...

曰附庸也天子以下皆言田而不言地者... 也里數有二分田以方計如方里而非是也...

也里數有二分田以方計如方里而非是也... 自恒山至於南河千里而近此以委計者...

自恒山至於南河千里而近此以委計者... 以為朝貢之節分田則計田祿多寡以為賦祿之制也...

以為朝貢之節分田則計田祿多寡以為賦祿之制也... 視子男天子之元士視附庸...

也不言中士下士者惟上士得視附庸也○按此節首二句與諸
書皆不同以周禮命推之當以三公視上公卿視侯伯為正○
長樂陳氏曰周禮命上公九命侯七命子男五命王之三公
八命卿六命大夫四命元士以下殺在內者卑其命而祿必視外
則名屈而祿有所養在外者崇其命而祿必視內而祿不異內則名伸而實有所守也制農田百畝百畝之分上農
夫食九人其次食八人其次食七人其次食六人下農夫食五人
庶人在官者其祿以是為差也○分去聲食音嗣○此言庶人之財
夫百畝農有上下故養有多寡庶人在官其府史胥徒之屬皆
多不過食九人之祿寡不過五人之祿亦隨其高下以為差也○
侯之下士視上農夫祿足以代其耕也中士倍下士上士倍中士
下大夫倍上士卿大夫祿君十卿祿次國之卿三大夫祿君十
卿祿小國之卿倍大夫祿君十卿祿此一節又專言祿之班於侯
言次國以下卿祿遞減而大夫士並同者方氏謂由卿而上其
祿浸厚苟不為之殺則地之所出亦足供大夫而下其祿浸薄苟

禮記

卷三

二

亦為之殺則臣之所養不能給是以或同或異也○按此二節至
本孟子周禮則不易之田家百畝一易之田家二百畝再易之田
家三次國之上卿位當大國之中中當其下大夫小國
百畝次國之上卿位當大國之中中當其下大夫小國
之上卿位當大國之下卿中當其下大夫下當其下大夫此一節
之意言三等之國其卿大夫尊卑之相當者如此而凡聘會之時
必以此為序也詳見左傳成三年晉衛來聘○陳註曰鄭氏云二
人同是卿則小國卿之位自在大國卿之下若小國是卿大國是
大夫則同位之中小國卿猶位於大國大夫之上所云爵同則小
國在下爵異因在上者蓋如此恩按註說得之但大國與小國相去
小國與次國其相去僅降一等當以是為序若小國與大國相去
已二等則不然矣蓋一以其中士下士者數各居其上之三分
經文所當者推之可也其有中士下士者數各居其上之三分
本條各說並未揭惟臨川吳氏註此為錯簡當在後上士二十七
人之下其說文義甚明蓋天子及三等侯國之制自元士上士而
止故言此以足之其數中士皆三倍於上士下凡四海之內九州
士皆三倍於中士所謂數各居其上之三分也凡四海之內九州
州方千里州建百里之國三十七十里之國六十五十里之國百

有二十凡二百一十國名山大澤不以封其餘以為附庸開田八
州州二百一十國○州通王畿并八州而言州建以下言每一州封
國之制如此八州皆然即上文公侯伯子男之田是也名山大澤
澤不以封者一則形勝非五服得專一則賦稅與三壤有別也天
子之縣內方百里之國九七十之國二十有一五十里之國六
十有三凡九十三國名山大澤不以封其餘以為開田
○此言王畿勝國之制如此即上文天子之公卿大夫元士之
田也大國以勝三公與王之親子弟次國以勝九卿與次親子弟
小國以勝大夫與疏子弟上節各國皆言封此改言勝者析言
之則王畿為勝外為封疏謂外侯世國有封建之義內臣不世
是有勝賜之義是也統言之皆為封後文天子之縣內皆言封方
是也○朱子曰此恐只是諸侯做箇如此算法其實不然建國必因
山川形勢無微然可方之理陳註曰鄭氏歷指公孤卿大夫仕與
致仕者并子弟以實所勝九國二十一國六十三國之數皆應
證無明證周制六卿兼公孤不更勝地如周召之支子世爵祿累

禮記

卷三

三

朝之王子弟未能盡有封也愚按王畿勝國及畿外封國之數同
禮無考惟職方氏有凡邦國千里以封公則四公以封侯則六侯
之類與此文全列此正朱子所謂諸侯做箇如此算法者也如此
條所言百里七十里五十里之國蓋亦別禮載師大都小都家邑
之制然其數乃約舉之詞視所勝之多少以為進退官則有專兼
已任者則有存亡王子弟則有階替且有美惡與任否皆未可泥
而鄭註乃將九十三國之數與三公三孤六卿諸大夫及王子弟
之類牽合配搭硬為之詞是則就有未盡而宜以朱子陳氏之說
通之凡九州千七百七十三國天子之元士諸侯之附庸不與去
與○總上文而言九州之國數也內一州為王畿若九十三國外
八州若一千六百八十國總千七百七十三國元士附庸皆不能
五十里故下天子百里之內以其官千里之內以為御此一節復
與其數也天子百里之內以其官千里之內以為御此一節復
申王畿勝國之義也其官謂供給王朝兩官府簿書之具兼川之
需為御謂天子之服用○疏曰百里之內謂去王城百里四面
相距四百里千里之內謂四面相距為千里去王城四百里而各五
百里二者相互也方氏曰以百里所出資百官之供疑若不足然
身者所稱不為有餘也且以近者與人則易給而無勞以遠者奉已
者所稱不為有餘也且以近者與人則易給而無勞以遠者奉已

則難致而有節百里內非不為御也... 御也千里之外設方伯五國以為屬屬有長十國以為連連有帥... 三十國以為卒卒有正二百一十國以為州州有伯八州八伯五... 十六正百六十八帥三百三十六長八伯各以其屬屬於天子之... 老二人分天下以為左右曰二伯... 正連帥馬長並為所統總之為設方伯而已又總以二伯分主之... 者八伯各為一州之伯即曲禮九州之長曰牧也二伯為天下之... 伯即曲禮五官之長曰伯也此即春秋傳周公召公分陝之職蓋... 以上公分主天下之侯國也○按此節周禮無文或曰籍去不可... 考如夏官小司馬... 之為多國職是也千里之內曰甸千里之外曰采曰流此一節復... 侯國連帥之意也禹貢甸侯綏要荒為五服每服四而各五百里... 其為方千里王畿曰甸服總銜枯粟米各百里為五等其外侯服... 禮記王制

卷三

四

百里采百里男三百里侯為三等又其外曰甸服三百里侯文敷... 二百里奮武衛為二等又其外曰要服三百里夷二百里蔡為二... 等又其外曰荒服三百里蠻二百里流為二等方氏曰王畿千里... 之外莫近於侯服而采又侯服之最遠者莫遠於荒服而流又荒... 服之最遠者舉此則綏要之服在其中矣天子三公九卿二十七... ○按此節本禹貢與周禮九畿之服不同天子三公九卿二十七... 大夫八十一元士此下三節復申班得之制而此節言王朝之制... 見上下文○按此節皆裁篇亦大國三卿皆命於天子下大夫五... 如此與周禮之數亦不盡合大國三卿皆命於天子下大夫五... 人上士二十七人次國三卿二卿命於天子一卿命於其君下大... 夫五人上士二十七人小國二卿皆命於其君下大夫五人上士... 二十七人鄭氏曰小國亦三卿一卿命於天子二卿皆命於其君... 國之下卿中當其上大夫下當其下大夫則小國有三卿當如鄭... 氏之說也二十七人之下脫其有中士下士者數各居其上之三... 分二句錯節在前今並正之○此節又言侯國之爵也馬氏曰周... 官所謂設其參門三卿也傳其五卿下大夫五人也陳其股即上

士二十七人也獨言下大夫者對卿而言其實大夫有上中下之... 辨也獨言上士者對府史而言其實士又有上中下之異也愚按... 周禮卿即上大夫次為中大夫次為下大夫而不言侯國卿大夫... 之義今侯國卿大夫皆下大夫似無所為中大夫也然前云小國... 之上卿位當大國之外卿中當其下大夫下當其下大夫而特變... 卿之外乃又有上下大夫是其所謂上大夫者即中大夫而特變... 其文耳蓋對上大夫之卿則其下之中大夫亦稱下大夫而對下... 大夫則其上之中大夫又可稱上大夫此馬氏所以謂大夫而對下... 上中下之辨與至其所謂上有上中下之異者與臨川吳氏所定... 籍簡之說亦甚同但其所謂上有上中下之異者與臨川吳氏所定... 以上士二十七人之外中下士... 各居其上之三分別意皆別矣天子使其大夫為三監監於方伯... 之國國三人謂州也一州三人八州此二十四人亦以佐二伯也... ○按此節則禮無文說天子之縣內諸侯祿也外諸侯嗣也此節... 見千里之外設方伯節天子之縣內諸侯祿也外諸侯嗣也此節... 中王朝侯國班祿之意也畿內采地為王官食邑故曰祿畿外封... 國使其子孫世守故曰嗣內亦謂之諸侯者公卿大夫視五等侯... 元士視附制三公一命卷若有加則賜也不過九命次國之君亦... 庶故也禮記王制

卷三

五

過七命小國之君不過五命... 三公命服之制也天子之三公八命亦服七命之裳冕加一命則... 出封大國為上公而服九命之裳冕若此外更有加蓋則雜記謂... 之袞衣出於特賜而已豈命服之常制哉所以然者以人臣之禮... 至九命而極也次國之君七命天子之卿則六命小國之君五命... 天子之大夫則四命封國不言大國王臣大國之卿不過三命下... 不言卿以下者省文也詳見周禮典命大國之卿不過三命下... 卿再命小國之卿與下大夫一命此節言侯國之爵也方氏曰大... 知大國之卿再命而下卿一命也小國之卿與下大夫一命則知... 三等之國其大夫皆一命而已大國對下卿而言卿導言上卿中... 卿也小國特言卿通言諸卿也○按此節與周禮典命不合而與... 前文上中下之所當者亦不同未詳其義蓋此篇綴拾禮儀其義... 之不可得凡官民材必先論之論辨然後使之任事然後爵之位... 詳者多矣定然後祿之爵人於朝與士其之刑人於市與眾棄之... 下二節復總申班得祿之意也論猶論秀之論謂考評其行藝也... 辨之言明猶定也任猶勝也士猶仕也此條論月爵與周禮相

表裏義見後司徒司馬諸官爵人於朝刑人於市皆謂嚴法也今
按周禮則天子假祖廟而拜授之刑則庶人刑於市有爵者自
刑於甸師蓋朝廟亦敬文之通稱是故公家不畜刑人大夫弗養
而不言甸師亦弗舉庶人為詞與是故公家不畜刑人大夫弗養
士遇之塗弗與言也屏之四方唯其所之不及以政示弗放生也
家語養下有也字○畜猶養也唯其所之如虞書五流有宅五宅
三居之類不及以政則不例以編氓賦役之政也凡皆示不欲放
生以致敵屬之意蓋亦上文刑人之意而因言之也○按公家不
畜刑人與周禮墨者守門刑者守關宮者守內刑者守外刑者守
積不同今考詩小雅之巷伯春秋經傳吳之守關衛之○諸侯之
守門之類豈不繁屏之而問用之與註蓋以為股制也○諸侯之
於天子也此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五年一朝此音極朝音朝○
制以及師田之屬也此年每歲也小聘使大夫大聘使卿天子五
朝則若親行也此一節言諸侯之朝聘與周禮亦不同天子五
年一巡守守去聲下同○孟子曰巡守巡所守也庚書五載一巡
而周禮大行人十有二年王巡守殷國此以下多錯舉
而言歲二月東巡守至于岱宗柴而望祀山川覲諸侯問百年者

禮記 卷三

就見之故祀為東嶽而稱岱宗也柴本作樂觀朝也燔柴祭天為
告至而山川當祭者皆於此望而祀之遠朝見方嶽之諸侯皆開
有百歲者則即其家見之以尊高年也此言巡守首和神人也
命大師陳詩以觀民風命市納賈以觀民之所好惡志淫好辟大
泰賈價同好惡並去聲辨併同○大師周禮樂官之長市即司市
也詩以言志命陳而觀之則俗之美惡見政之得失審矣物用皆
出於市而價之貴賤生於人之好惡好質則用物貴好者則倍物
賈志奢淫則好邪僻矣故又命納而觀之此言巡守次定風俗也
命典禮考時月定日同律禮樂制度衣服正之史記禮書考時月
定日即辭典協時月正日也時有分至月有時朔日有承統必考
定使無差也同律以下與舜典同律度量衡小異律有陰陽損益
禮樂有質支陰殺制度有大小長短衣服有尊卑英惡皆同使無
異而後不正者各歸其正也尚書蔡傳曰時月由積日而成其法
則由粗以及精萬事皆受法於律其法則由本以及末為故立言之
序如此此言巡守大審法制也○孔疏曰先備以同為齊同之
鄭辨云同陰律也周官太史就同律以聽軍聲是也愚按陽六為
律陰六為同周官亦謂之典同註疏固核矣然以齊典同律度

禮記 卷三

衛參之富如先山川神祇有不舉者為不敬不敬者君削以地宗
廟有不順者為不孝不孝者君紕以爵凡祭有其舉之莫敢廢也
山川所集也故不敬則削地宗廟之禮孔惠孔時維其盡之變禮
也故有不順者為不孝者君削以地宗廟所傳也故不孝則削爵
易樂者為不從不從者君流革制度衣服者為畔畔者君討不從
也畔則逆矣旅所謂五流有功德於民者加地進律命之等也上
文示懲此示勸言五月南巡守至于南嶽如東巡守之禮八月西
巡守至于西嶽如南巡守之禮十有一月北巡守至于北嶽如西
巡守之禮歸京師如下文所云也歸假于祖禰用特假音格○假
至祖禰之廟而告之亦反必面之意天子將出類乎上帝宜乎社
造乎禴諸侯將出宜乎社造乎禴造乎禴造乎禴造乎禴造乎禴
禮記 卷三

必告之意也諸侯將天子無事與諸侯相見曰朝考禮正刑一德
出亦謂朝觀之屬天子無事無死喪寇戎之事也考之使無僭差
以尊於天子朝音潮○無事無死喪寇戎之事也考之使無僭差
節申言巡守天子賜諸侯樂則以祝將之賜伯子男樂則以鼓將之
祝音質○祝形如漆桶方二尺四寸深一尺八寸中有橫柄連底
擡之令左右擊所以合樂之始鼓如鼓而小持其柄搖之令旁耳
自擊所以節樂之終將謂使者執以將命也疏曰祝節樂諸侯賜
始其事寬故以將諸侯節樂終其事狹故以將伯子男節樂賜
弓矢然後征賜鉞鉞然後殺鉞音斨斨音斨斨音斨斨音斨斨音斨
也賜主瓊然後為幣未賜主瓊則資幣於天子大主曰主瓊以半
圭曰瓊瓊瓊酒名釀稻為之芬香條幘用以灌獻也資猶取也王
以圭瓊侯以璋瓊上公九命得賜主瓊而為幣或未賜則取取之
而天子命之教然後為學小學在公宮南之左大學在郊天子曰
辟雍諸侯曰頡宮頡音同○學通謂大學小學也吳氏曰學不可
一日無於天下然其教不可不資之天子所以

禮記 卷三

一道德也左東也郊國城外也方氏曰言小學在左則大學在右
言大學在郊則小學在國互文也以下文養老章推之此蓋虞殷
之制而夏周則反是與辟雍類宮皆大學名鄭註云辟雍也雍和
也所以明和天下類之言班以班政教也一名辟雍水環如雍泮
宮半之東南南通水北無水故名焉張子曰辟雍古無此名周
以名天子之學也○此上四節承考禮正刑一德以明禮樂征伐
自天子出之義蓋亦天子將出征類乎上帝宜乎社造乎禴禘於
申朝聘類也○天子將出征類乎上帝宜乎社造乎禴禘於
所征之地受命於祖受成於學於祖卜吉也受成於學決謀也
征執有罪反釋奠於學以訊誠告也訊其魁首敵其左耳必
以告者猶受成之意也○天子諸侯無事則歲三田一為乾豆二為
賓客三為充君之庖無事而不田曰不敬田不以禮曰暴天物此
四節言田獵之事也無事謂無喪凶及凡出行之事乾豆謂祭豆
也賓見周禮膳人每歲皆為三者而田而其用則先宗廟次賓客
次君庖者疏謂尊神教養之義方氏謂田非先所養而後天子不
所自養之義也暴者書暴殄天物是也此言田之禮也

禮記 王制

卷三

八

合圍諸侯不掩羣 合圍者四面以圍取之也掩羣者
舉羣而襲取之也此言田之法也天子殺則下
大綏諸侯殺則下小綏大夫殺則止佐車佐車止則百姓田獵
也驅者逐之使必前逆者要之使不逸也此言田之序也獮祭魚
然後虞人入澤梁豺祭獸然後田獵鳩化為鷹然後設罝羅草木
零落然後入山林昆蟲未蟄不以火田不麝不卵不殺胎不斃夭
不覆巢 嚴音尉嚴音迷覆音福○月令孟春獮祭魚季秋獮祭獸
仲秋與爵羅皆捕網名火田謂焚林而田也獸子卵鳥子胎以
未生言天以未成言此十者順時序廣仁意皆言田之節也
冢宰制國用必於歲之秒五穀皆入然後制國用用地小大視年
之豐耗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量入以為出 秒音渺○此章言財
治官也使猶未也用地之用猶以也禮器以地廣狹是也出猶用
地謂於每歲數人之時而通量三十年地與年所入之數制為國

用使人足供出而有餘用也通必以三十年者
至此而後極豐極耗之數無不見也餘見下文祭用數之仿○音
祭謂吉祭仿註謂十一也蓋總計一喪三年不祭唯祭天地社
稷經用之數而用其十之一以供祭也
稷為越紼而行事 越紼也紼紼也越紼也越紼也越紼也
謂三年不祭者喪禮凶祭禮吉凶不可以干吉也唯祭天地社
稷為越紼而行事者親喪喪天地社稷尊卑不得以廢也凶不
干吉故喪未除而不忍界不廢尊故喪在殯而行之 喪用三年之
仿○喪三年而後除其間殯葬及虞祔練祥之周禮事 喪祭用不足
仿○多故總計三歲經用之數而用其十之一也
曰暴有餘曰浩祭豐年不奢凶年不儉 喪祭承上喪用三年之仿
而奢儉而暴者殘暴之義所謂以天下儉其親也奢而浩者泛濫
之義所謂以美沒禮也惟用數之仿用三年之仿則豐儉酌其平
而有餘不足之形自泯矣雜記孔子云凶年祀以下牲蓋物有至大而節無增減與國無九年之蓄曰不足
無六年之蓄曰急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也三年耕必有一年

禮記 王制

卷三

九

之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以三十年之通雖有凶旱水溢民無
菜色然後天子食自舉以樂 九年之蓄謂三十年之所蓄也三十
年九年為次也崔氏曰稱三十年其間月足當一年之用故惟九
年也亦通三年則餘一年者每歲所入均折為四而用其三年每
餘一則三年又餘一年之用也菜色病色也食足自無此色矣殺
牲盛饌曰舉周禮王日一舉以樂備食是也周禮云大荒則不舉
與此文異蓋有備然後舉者制之平 ○天子七日而殯七月而葬
而大荒雖有備亦既者德之至也
諸侯五日而殯五月而葬大夫士庶人三日而殯三月而葬三年
之喪自天子達 此章承上言喪祭之制也按左傳大夫三月而葬
月以內從省文與天子以下各異者義之庶人縣封葬不為雨止
盡分之殊自天子達者仁之至理之一也庶人縣封葬不為雨止
不封不樹喪不貳事 禮音元上封窆同下如字為去聲○縣封見
樹是也貳之言二終喪無他事也不言庶人以上皆省文此以上
言喪也○疏曰庶人不得碑綽下棺懸繩下之而已成儀既少

日又促故不為兩止卑小不須顯異故不封與樹士以上頁因恩
既卒矣金華之事無辭也無符命者不然後文云三年不從政是
其樹數而墓大夫掌邦墓之地令國民族葬亦正其度數是庶人
亦有封樹之度自天子達於庶人喪從死者祭從生者中庸曰父
數地與此不同天子達於庶人喪從死者祭從生者中庸曰父
為士葬以大夫祭以士大夫葬以大夫葬以士大夫葬以士大夫
夫若葬用死者之爵祭用生者之祿也此通言喪祭也 支子不
祭說見曲禮此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諸侯五廟
以下言祭也

卷三

禮記

王制

此則言天子諸侯廟祭之所同也○按此與周禮不同鄭註
疑為夏殷之祭名周則春祠夏禴秋嘗冬烝以禘為殷祭也天子
祭天地諸侯祭社稷大夫祭五祀此言天子以下外祀尊卑之異
後皆放此推之○周官制度云五祀見於周禮禮記雜出於
史傳多矣左傳家語皆以為重該修禮句龍之五官月令以為門
行戶室中霤則五祀至名不同而名五祀者皆同也獨祭法有天
子七祀諸侯五祀大夫三祀適士二祀士庶人一祀之文而鄭氏
因以通言五祀為商制分言七祀以下為周制然周禮大宗伯司
服諸職並云祭社稷五祀儀禮亦云士疾病禱五祀皆無所為七
祀者而亦皆無所禱說亦臆揣之與天子祭天下名山大川五嶽
法固未可深信而鄭說亦臆揣之與天子祭天下名山大川五嶽
視三公四瀆視諸侯諸侯祭名山大川之在其地者視其公視侯
禮多寡之數也此又言天子諸侯祭因國之在其地而無主後
子諸侯外祀廣隘之異也天子諸侯祭因國之在其地而無主後
者國則其建國因先代之故也蓋既無主祭者以為之後則
不宜絕其祀故也此亦言天子諸侯外祀天子諸侯祭因國之在其地而無主後
祀之所同也按此上三節與周禮畧同

禮記王制卷三
祭則物備禮盛註謂祭以首時薦以仲月也○按有田則祭義見
孟子四時所薦無考周禮食醫羊宜黍豕宜稷麥宜雁魚宜菹與
此不同豈祭與祭天地之牛角繭栗宗廟之牛角握賓客之牛角尺
角繭栗其角如繭如栗而已邪特牲用犗是也握猶言膚也犗手
為膚其角長與四指平矣角尺則特牲肥大可如此上二節總言天
祀以下廟祀外諸侯無故不殺牛大夫無故不殺羊士無故不殺
祀隆殺之義也諸侯無故不殺牛大夫無故不殺羊士無故不殺
大豕庶人無故不食珍無故不殺如有祭事則為神殺有禮事則
詳見內則亦必有故而食者雖小必殺也○按儀禮諸侯之大夫
祭宗廟用少牢士用特牲則諸侯祭宗廟用大牢也若告朔之屬
則亦特牲而已庶羞不踰牲燕衣不踰祭服屨不踰廟屨亦謂祭牲皆
羊而已庶羞不踰牲燕衣不踰祭服屨不踰廟屨亦謂祭牲皆
夫祭器不假祭器未成不造燕器大夫有田則祭不假祭器於人
指無田者言也凡家造祭器為先祭器為後此上○古者公田藉
三節歷言藉依以下薄於奉已厚於事神之意也○古者公田藉
而不稅市廛而不稅關譏而不征林麓山澤以時水而不禁

卷三

禮記

王制

禮記王制卷三
祭則物備禮盛註謂祭以首時薦以仲月也○按有田則祭義見
孟子四時所薦無考周禮食醫羊宜黍豕宜稷麥宜雁魚宜菹與
此不同豈祭與祭天地之牛角繭栗宗廟之牛角握賓客之牛角尺
角繭栗其角如繭如栗而已邪特牲用犗是也握猶言膚也犗手
為膚其角長與四指平矣角尺則特牲肥大可如此上二節總言天
祀以下廟祀外諸侯無故不殺牛大夫無故不殺羊士無故不殺
祀隆殺之義也諸侯無故不殺牛大夫無故不殺羊士無故不殺
大豕庶人無故不食珍無故不殺如有祭事則為神殺有禮事則
詳見內則亦必有故而食者雖小必殺也○按儀禮諸侯之大夫
祭宗廟用少牢士用特牲則諸侯祭宗廟用大牢也若告朔之屬
則亦特牲而已庶羞不踰牲燕衣不踰祭服屨不踰廟屨亦謂祭牲皆
羊而已庶羞不踰牲燕衣不踰祭服屨不踰廟屨亦謂祭牲皆
夫祭器不假祭器未成不造燕器大夫有田則祭不假祭器於人
指無田者言也凡家造祭器為先祭器為後此上○古者公田藉
三節歷言藉依以下薄於奉已厚於事神之意也○古者公田藉
而不稅市廛而不稅關譏而不征林麓山澤以時水而不禁

此章言田里賦役之屬之制以起下章之意也藉而不稅者但借民力以助耕公田而不更稅其私田孟子勸者藉也是也廬而不稅者但賦其市廬之租而貨則不稅也而不征者但察其異服異言之人而貨則不征孟子去關市之征是也以前人而不禁者今人取物必以其時而不禁其所取孟子斧斤以時入山林蓋周禮立法而此則以行夫圭田無征夫猶曲禮若夫坐如齊之例當法者與詳見周禮註夫圭田無征為衍文圭田祿外供祭之用名圭者潔白之義孟子云卿以下必有圭田周官制度云圭田自卿至士皆五十畝是也無征周禮所謂加田無國征也此上二節言賦之用民之力歲不過三日禮豐年三日中平二日無年一日惟師旅之屬則不拘此田里不粥墓地不請粥管育○粥賣請求也制耳此言役之輕也田里不粥墓地不請粥管育○粥賣請求也令民居非可以粥賣家人及墓大夫掌邦墓令國民族葬無待於求請故夫一厘田百畝謂之恒產而私地城有相爭者則官聽其訟獄也此亦田里賦役之類故及之陳氏曰用民之力歲不過三日仁也類之田里墓地仁也不粥不議義也事在義則輔以仁事在仁則處以義此所以為良法也愚按國家之有賦役事甚重矣然先王之世故從其薄施取其厚事舉其中人生其間者君子

禮記王制

卷三

主

以厚小人以養使民養生送死皆將各得其所而王道見於此矣故下章因言度地居民以為教民之本也○司空執度地居民山川沮澤時四時量地遠近與事任力音舞沮直去聲此承上章之意以明度地居民之事也司空周禮事官也今職闕度丈尺也小而水所止曰沮大而水所鍾曰澤候其時而日時猶辨其土而日土也事謂國事力謂民力也蓋執度地居民者酌量陰陽以定其勢也山川沮澤時四時者察向背以圖其利也量地遠近者審偏正以適其中也與事任力則所以成之而已此條與書司空掌邦土居四民時地利相表裏乃下文地邑民居必參相得之凡使民任老者之事食壯者之食老者功少而食亦少壯者食多而功亦多今雖壯者但責以老者之功雖老者亦食以少者之食厚之至也此亦上章用民力役之事然承上與事任力而言正為度地凡居民材必因天地寒燥燥濕廣谷大川異制民生其間者異俗剛柔輕重遲速異齊五味異和器械異制衣服異宜修其教不易其俗齊其政不易其宜齊和並去聲○此因上度地居民而推言五方之政

俗也居民材舊說居如化居之居材如天生五材之材也上制謂形制如所謂天地初制之制下制謂制度也教即後所謂七教政即後所謂八政言聖王之因民而治也必因天地所宜為之利導其間所謂大川言天地初分形制固已不同民生異俗理有固然其性情緩急亦氣之所稟然也而飲食器用服物之異因之則聖王於此亦奚事強而同之哉惟是因率張弛相為表裏所修者天網人紀之教而不必易其俗所齊者經世宰物之政而中國戎夷不必易其宜所謂裁成輔相以左右民而教所自始也中國戎夷皆有其性也不可推移此以下推言上文異制異俗之類也性者鄭性各隨氣之昏明俗之薄厚而不東方曰夷被髮文身有不火食可推後若論其本然之性則一也東方曰夷被髮文身有不火食者矣南方曰蠻雕題交趾有不火食者矣西方曰戎被髮衣皮有不粒食者矣北方曰狄衣羽毛穴居有不粒食者矣衣並去聲○題額也雕刻其額而以丹青涅之也交猶親也足拇指相向也東南地氣暖故有不火食西北地氣寒少五穀故有不粒食被髮文身雕題交趾自身而言衣皮衣羽毛自服而言穴居自居而言不中國夷蠻戎狄火食粒食自味而言此蓋錯舉不移之性之類也

禮記王制

卷三

主

皆有安居和味宜服利用備器承上而五方之民言語不通嗜欲不同達其志通其欲東方曰寄南方曰象西方曰狄韞北方曰譯韞音低譯音亦○不通則必達其志不同則必通其欲先王設官以掌之亦修教齊政之意也方氏曰寄象擬譯周禮通謂之象寄而世俗通謂之譯劉氏曰此四者皆通言之官寄者託也以其難通託意事物而後能通也象像也象其形似通之也狄猶遠也韞戎履名猶履也遠履其事進而通之也凡居民量地以制邑度地以居居民地邑民居必參相得也無曠土無游民食節事時民咸安其居樂事勸功尊君親上然後興學戴去聲皮音舞樂音洛○此結二者相為終始以起下章教民育材之意也蓋九夫為井四井為邑邑有定地居有定邑民有定居三者相得則達之天下而井地之良法備矣民之為道也有恒產者有恒心既無曠土游民而食節事時以安其生必皆樂事勸功而尊君親上以從乎教此先王所以導其恒心而設為庠序學校以教之也蓋此篇自庶民既定朝巡修禮樂征伐能迺遠使民各得其所而養生喪死無憾是

皆王者之大經大法而王道之始也至此則君道既得而民德當漸然後下自鄉學上及國學優柔屢試以教民與其賢能而民德至於人材聚於上至治法於下則法制之大備而王道成矣故此節總而序之以見其表裏終始之義必參相得者邑大民少則土廣邑小民多則民游也樂事勸功尊○司徒修六禮以節民性明君親上蓋亦所謂好義而與仁者與

孤獨以逮不足上賢以崇德簡不肖以紕惡此承上章言教民有言鄉學之制大司徒總其政令也司徒周禮教官也其職掌六德六行六藝之教而無六禮七教八政之文今考禮政教具見篇末六禮七教亦六行之意也道周禮謂之道藝即六藝也德即六德也又特明養耆老恤孤獨者蓋發政必先斯四者之意而崇德勸惡又舉善教不能而使民自命鄉簡不帥教者以告耆老皆朝於席元日習射上功習鄉上齒大司徒帥國之俊士與執事焉帥者同與去聲

禮記 卷三 五

老而言此耆老乃致仕之公卿大夫所謂國老也元日簡言善日也射以命中故曰上功飲以序年故曰上齒蓋耆老會不帥教者習射與鄉飲酒之禮而其大司徒教官之長則不變命國之右鄉帥其俊秀與執事使之觀感而變於善也

鄉論秀升士各條今周禮散見於司徒以下鄉大夫州長監正之屬但周禮言尚賢以崇德者較詳而此言簡不肖以紕惡者較有主耳

禮記 卷三 五

視學不變王三日不舉屏之遠方西方曰棘東方曰奇終身不齒將出學謂九年之期也小胥大胥小樂正皆大司樂之屬屬周禮小胥掌學士之徵令大胥掌學士之版以待致諸子小學正謂之樂師掌國學之政令帥教者以改考之也又告於王而親視學者乃以身教而庶幾改之也棘鄭讀作棘訓為偏陳註讀如木字棘急也欲其急為遷善也奇寓也若暫寓而終歸然蓋猶不忍終棄矣此一節猶鄉學之簡不肖以紕惡也

將入仕者皆告於王而升之也。進者謂登進仕版之中也。司馬辨論官材論進士之賢者以告於王而定其論。論定然後官之任官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祿之。在

禮記王制卷三 以待之者。凡執技以事上者。祝史射御醫卜及百工。凡執技以事上者。不貳事。不移官。出鄉不與士齒。言

即呂刑五刑也。天理至公無私。凡斷五刑者必酌而合之。即有過

禮記王制卷三 刑罰輕無赦。刑者成也。一成而不可變。故君子盡心焉

盈而不飲立而不坐獻畢而止禮有四諸侯來朝一也王親戚及諸侯之臣來聘二也戎狄之君若使來三也享宿衛及耆老孤子四也食禮者酒雖設而不飲以飯為主也禮亦有二天行人上公食禮九舉侯伯七舉子男五舉及公食大夫之類謂之禮食其下自與賓客且夕共食則謂之燕食也兼用者春用虞夏用夏饗秋冬用殷食周尚文故也饗食於廟燕於寢春秋傳享以訓共饗燕以示慈惠也○此首言 五十養於鄉六十養於國七十養於學四代養老之制之異也

達於諸侯八十拜君命一坐再至皆亦如之九十使人受 鄉謂鄉國中之小學學謂大學遠者自天子遠無降殺也養自五十始者始衰故也八十與無目者雖有命但足一踞首再至地以備再拜而已九十則又使人代受不必親拜 五十異糧六十宿肉七十貳膳八十常珍九十飲食不離膳膳飲從於遊可也 橫櫛通異糧也宿肉者以隔日備也貳膳者有副不缺也常珍者凡食皆珍也 不離膳內則所謂有間也從隨也○此推言五十以下常養之異物也六十歲制七十時制八十月制九十日修唯綬給衾宣死而后

禮記 王制

卷三

三

制者須三月可辨故時制其易得者一月可就故月制九十則指衣之屬皆具無事制作但每日檢修之而已綬以束衣給單被也衾大被也皆以覆尸首以棺尸四者並詳喪大記死而后制物易成不逆為也○此因言六十始衰六十非肉不飽七十非帛不十以下時日之異備也 五十始衰六十非肉不飽七十非帛不煖八十非人不煖九十雖得人不煖矣 此又因言五十以五十杖於家六十杖於鄉七十杖於國八十杖於朝九十者天子欲有問焉則就其室以珍從 朝音潮下同○杖以扶衰始衰故扶也巡守指有爵者與祭義八十君問則就之亦此類也以珍從者七十不從致尊養之義也○此又因言五十以下杖履之異節也 七十不俟朝八十月告存九十日有秩 俟待也入至朝位君出揖則退不如此告猶問也每月使人致膳告問存否也秩請常膳也日使人以幣賜致之矣○此又特言七十以下國老之有加禮也 五十不從力政六十不與服戎七十不與賓客之事八十齊喪之事

弗及也 與去聲齊註齊同一云音咨○力政力役之征服戎兵戎則喪服也或謂齊喪為齊我之喪八十或有親喪必執之齊喪以下則不及也按曲禮七十已老而傳不至八十始代之祭且八十或有親喪豈樂不及乎或說為是方氏曰事之常者五十已不從其變者六十然後不與也從者力從其事也與則與之而已及者旁加之也謂非特不能從與於事而事固不當及於我矣 五十而以其老甚故也○此又類言五十以下凡老之無奇禮也 五十而爵六十不親學七十致政唯衰麻為喪 衰音崔○爵謂命為大夫之禮致仕以不能勝職任之勞有喪唯服衰麻而已 禮有虞氏養節皆所不責也○此亦上文之意但指國老而言也 有虞氏養國老於上庠養庶老於下庠夏后氏養國老於東序養庶老於西序殷人養國老於右學養庶老於左學周人養國老於東膠養庶老於虞庠虞庠在國之西郊 養老必於學以其為講明孝弟禮義人之老國老尊故於大學庶老卑故於小學虞之上庠殷之右學皆大學也在西郊虞之下庠殷之左學皆小學也在國中王宮之

禮記 王制

卷三

三

東夏周反是夏之東庠周之東膠皆大學也在國中王宮之東夏之西庠周之虞庠皆小學也在西郊此獨言虞庠所在省文也○此又言四代養老之地之異也 有虞氏皇而祭深衣而養老夏后氏收而祭燕衣而養老殷人冔而祭緇衣而養老周人冕而祭玄衣而養老 冔音許○皇收冔皆冠名深衣白布衣也其制深遠故名深衣也燕衣黑衣也燕飲服之故名燕衣也緇生絹素色制如深衣故得本名也玄衣一名緇衣六人為玄七人為緇故可通名也夏尚黑衣裳皆黑殷尚白衣裳皆白周兼用故玄衣素裳○此又言四代養老之服之異 凡三王養老皆引年 引年者衆矣安得人人而養之故待禮畢也 此又通言三王養老 八十者一子不從政九十者其家不從政廢兼引年之制之同也 疾非人不養者一人不從政父母之喪三年不從政齊衰大功之喪三月不從政將從於諸侯三月不從政自諸侯來徙家期不從政齊衰大功者皆期其同○政亦謂力政也方氏曰將徙欲去者來徙已來者蓋人莫衰於老莫苦於疾莫憂於喪莫勞於徙皆

王者所宜恤也○疏曰將徒於諸侯者謂王畿采地之民徙於諸侯自諸侯來徙者謂諸侯之民徙於王畿采地也故周禮旅師新賦之治無征役鄭註引此為證也王畿及虞氏謂從大夫家出仕諸侯從諸侯退仕大夫非鄭義矣愚按將徙不從政謂舊國之政來徙不從政謂新國之政凡有將徙者即有來徙少而無父者謂之義五見也○此又因養老而泛言耆老之類也

孤老而無子者謂之獨老而無妻者謂之矜老而無夫者謂之寡此四者天民之窮而無告者也皆有常餼矜寡同○此乃言恤孤有常瘠躄跛躄者侏儒百工各以其器食之瘠音因跛音我反奇嗣○此因言矜疾苦之制也瘠者不能言者不能聽者不能足廢者兩足廢者支節脫絕者體短小百工家雜技藝也器窮能也六者各以所能受食如國語威施道路男子由右婦人由左車從中央此因言遠男女之制也凡男子婦人同出齒隨行兄之齒雁行朋友不相踰也父之齒兄之齒謂年與父若禮記王制

卷三

三

兄弟等者朋友謂年相若者隨行隨其後也雁則並而稍後不相踰也並行而齊也輕任并重任分班白者不提挈分而提挈不輕重皆無任矣君子耆老不徒行庶人耆老不徒食方氏曰徒行謂無乘而行徒食謂無菜而食庶人之賢非人各有養而俗尚孝敬安能使在家無徒食之老愚按由二說推之此雖言養老之意而選賢與能之典愛親敬長之道一端而王道之成益見矣學者詳之○方一里者為田九百畝方十里者為方一里者百為田九萬畝方百里者為方十里者百為田九十億畝方千里者為方百里者百為田九萬億畝九萬億畝陳德賦誤文也○此章推言井田封建之形體以申首章班級之制也方里謂長闊各一里也蓋步百為畝是長一里步百步三為井是長闊各三百步通計田九百畝孟子方里而井井九百畝是也以下放此十萬曰億九十億曰萬九萬萬畝也自恒山至於南河千里而近

自南河至於江千里而近自江至於衡山千里而遙自東河至於東海千里而遙自東河至於西河千里而近自西河至於流沙千里而遙方氏曰不足謂之近有餘謂之遙應氏曰四海獨東者東海在中國疆內西南北則築微也南以江與衡山為限者其時百越西不盡流沙南不盡衡山東不盡東海北不盡恒山未盡開也凡四海之內斷長補短方三千里為田八十萬億一萬億畝應氏泰而上西北表而東南蹙秦而下東南展而西北縮蓋先王盛時四方各有不盡之地不勞中國以事外籛禹貢東漸西被朔南暨特登教所及非貢賦所限也愚按衡山以上凡三千里自其疆而言東河以下凡三千里自其表而言通計四海之內方三千里即孟子四海之內方千里者是也方千里有九千億畝則方千里者九通計有八十一千億畝今云八十萬億一萬億畝猶言八十九萬億畝之誤也舊釋皆未明方百里者為田九十億畝山陵林麓川澤溝瀆城郭宮室塗巷三分去一其餘六十億畝獨明百里禮記王制

禮記王制

卷三

三

國為古者以周尺八尺為步今以周尺六尺四寸為步古者百畝當今東田百四十六畝三十步古者百里當今百二十一里六十步四尺二寸二分古謂則今謂漢也周尺之數未詳鄭註曰按玉尺六國時多亂法度或言周尺八寸也東田方氏謂即詩南東其畝之東也當今東田百四十六畝三十步鄭註推為當今東田百五十六畝二十五步孔疏又推為當今東田百五十二畝七十一步有奇陳註謂古者八尺為步以周尺八尺為步則一步有六尺四寸今以周尺六尺四寸為步則一步有五尺一寸二分是今步比古步利出一尺二寸八分以此計之則古者百畝當今東田百五十六畝二十五步一寸六分十分寸之四也愚按諸家皆駁正記文百四十六畝三十步之誤而陳註與鄭氏畧同蓋陳氏為詳也里亦放方千里者為方百里者百封方百里者三十國其餘方百里者七十首二句已見上文此蓋覆申畿外一州封國之實以申之餘剩也謂除封百里者又封方七十里者六十為方百里者三十國尚剩七十箇百里也

二十九方十里者四十其餘方百里者四十方十里者六十此又
次國者申之也於上所剩地內又封方七十里者六十國通除二
等封國尚剩四十箇百里及六十箇十里地方百里者二十九方
十里者四十即封方七十
里者六十之數下並放此又封方五十里者百二十為方百里者
三十其餘方百里者十方十里者六十也又於上所剩地內封方
五十里者四十國通除三等封國
正剩十箇百里六十箇十里而已名山大澤不以封其餘以為附
庸閒田諸侯之有功者取於閒田以祿之其有削地者歸之閒田
通除三等封國及名山大澤不以封之所餘而因以為附庸之國
及閒田也方氏曰有功者取於閒田即前所南有功德於民者加賜
是也削地者歸之閒田即天子之縣內方千里者為方百里者百
前不敬者削以地是也

禮記 王制 卷三
八十方十里者七十一此又明頒次國 又封方五十里者六十三
為方百里者十五方十里者七十五其餘方百里者六十四方十
里者九十六又即頒小國者申之也此上三節皆推如畿外之
者蓋從省文與畿外封國多餘地少而畿內則頒國少不申言之
餘地多以附庸少於五等侯而士多於公卿大夫故也諸侯之下
士祿食九人中士食十八人上士食三十六人下大夫食七十二
人卿食二百八十八人君食二千八百八十人食音嗣○此下三
之祿之詳也次國祿食之數即孟子申士
以上皆一倍卿四倍大夫十倍卿是也次國之卿食二百一十
六人君食二千一百六十人小國之卿食百四十四人君食千四
百四十人次國之卿祿三倍大夫故食二百一十六人小國之卿
祿一倍大夫故食百四十四人而君之十倍其卿者自
如大國次國之卿命於其君者如小國之卿則其食祿百四十
人以其降於天

天子之大夫為三監監於諸侯之國者其祿視諸侯之卿
故也天子之大夫為三監監於諸侯之國者其祿視諸侯之卿
其爵視次國之君其祿取之於方伯之地此節又明夏後之制也
替臣職也前言監於方伯之國而此言諸侯之國者方伯乃擇於諸侯中以為之牧也方伯為朝天子皆有
湯沐之邑於天子縣內視元士為去聲朝音潮○湯沐之邑春秋
而往朝也惟方伯乃有者許慎謂周八百諸侯世子世國大夫
諸侯若皆有之則盡京師之地亦不能容也諸侯世子世國大夫
不世爵使以德爵以功此下三節復申王侯國臣班祿之意也世
不世爵者先王使人爵未賜爵視天子之元士以君其國諸侯而
人必以德功為準也未賜爵視天子之元士以君其國諸侯而
未得賜爵則雖若其國其衣服禮諸侯之大夫不世爵祿諸侯之
數視天子之元士而已重王命也諸侯之大夫不世爵祿諸侯之
祿俱不世惟有大功德者世之耳○六禮冠昏喪祭鄉相見冠去
左傳言官有世功則有官族是也○六禮冠昏喪祭鄉相見冠去
此章又即司徒所掌者申之也冠昏以下並見儀禮陳註曰六禮
今所存者士冠士昏士喪士祭士鄉士相見也

禮記 王制 卷三
七教父子兄弟夫婦君臣長幼朋友賓客八政飲食衣服
考與 七教父子兄弟夫婦君臣長幼朋友賓客八政飲食衣服
事為異別度量數制長上聲幼音籠量去聲○七教於五倫外又
統於父子兄弟朋友如閑位然而七教則析而言之也八政首飲
食衣服者以民生日用所急而導其正也若百工技能之事為而
必安於常五方習尚之異別而不流於詭以至度則不使有長短
之判量則不使有大小之殊數則不使有多寡之分制則不使有
廣狹之異皆備有難以或苟者此明禮修教更必以政齊之也○陳
註曰此篇先備禮舉歷代之典雖一一分別而不能皆有明證
又且多祖籍書豈可謂決然無疑哉宋子有言漢儒說制度有不
合者多推從殷禮去此亦疑其無徵矣然只據大綱而言與學以
上修六禮以下其明也
者亦可為後王之法也

月令第六 泰呂不羣集諸儒若十二月紀各曰呂氏春秋
二月政令所行也月用夏正令
則雜舉三代及秦事為之也

孟春之月日在營室昏參中巨尾中
孟春夏正建寅之月營室參
亥厥嘗之次孟春時日與月會於此也皆時參宿南方放此營室在
尾當南方之中後凡言在言中者並放此○疏曰月令昏室中且則
不盡與曆同但一月之內有中者即得載之蓋二十八宿星體有
廣狹相去有遠近或月節月中之日昏明之時前星已過於午後
星未至正南又星有明暗見有早晚故其
昏且之星不可正依曆法但舉大畧耳 其日甲乙其帝太皞其

神句芒其蟲鱗其音角律中太族其數八其味酸其臭羶其祀戶
祭先脾 句首句中去聲族音湊○四時之日皆十千循環而其間
伏養氏亦曰包羲氏句芒木官少皞氏之子重也聖神繼天立極
生有功德於民故後王於春祀之四時之帝與神皆此義魚曰鱗
為木之屬五音角為木單出曰聲雜出曰音律者候氣之管以辨
為之或云竹為之太族實律長八寸中猶應也蓋每月陰陽之氣
距地面各有淺深故律之長短如其數法用律管入地以度灰實
其端其月氣應則灰飛而管通也天三生木地八成之八者木之
成數也見於口者謂之味通於鼻者謂之臭臭即氣也酸羶皆木
屬在內曰戶在外曰門皆人所出入神實司之春祀戶秋祀門者

禮記 月令 卷三 天

春氣自內出秋氣自外入也祭先脾者謂以脾列於先也鄭註曰
春先脾春為陽中於臟直脾也秋先肝秋為陰中於臟直肝也夏
先肺陽位在上肺亦在上也冬先腎陰位在下腎亦在下也季夏
先心者心次肺也○蔡邕曰祀戶之禮南而設主於門內之西
東風解凍蟄蟲始振魚上冰獺祭魚鴻雁來上聲○此記寅月
始上浮如冰然也獺獸名祭猶祭食之祭先以魚為祭也上冰魚
而後取以食也陽鳥大曰鴻小曰雁來者自南而北也天子居青
陽左个乘轡路駕倉龍載青旂衣青衣服倉玉食麥與羊其器疏
以達倉倉同衣上去聲下如字十二月並同○青陽者明堂之東
以達倉倉謂東堂之北偏凡明堂四旁皆謂之个也鄭註謂太
稷東堂者借言也宋子曰論明堂者非一竊意當有九室如井田
之制東之中為青陽太廟東之北為青陽左个東之南為青陽右
个南之中為明堂太廟南之東為明堂左个南之西為明堂右个
西之中為總章太廟西之南為總章左个西之北為總章右个北
之中為玄堂太廟北之東為玄堂右个北之西為玄堂左个中為
太廟太室凡四方之太廟異方其左右个則玄堂右个即青陽之
左个青陽右个即明堂之左个明堂右个即總章之左个總章右
个即玄堂之左个但隨其時之方位開門耳古人制事多用井田

遺意此恐然也駕路有虞氏之車有鸞鈴也春言鸞而夏秋冬言
龜與名者互文也馬八尺以上為龍服玉謂冕佩之玉食麥與羊
未詳鄭氏麥為木羊為火畜之象疏謂木五行傳而言然例之他
時亦多不合則四時所食及龜麥雞鶩黍之類皆闕之可也疏
以達者春物將實土而出故器之
刻鏤者使文理清疏而通達也 是月也以立春先立春三日太
史謁之天子曰某日立春盛德在木天子乃齊先春齊同○
告也 立春之日天子親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以迎春於東郊還反
賞公卿大夫於朝命相布德和令行慶施惠下及兆民慶賜遂行
毋有不當 帥音率還旋同朝音潮相當並去聲○迎春於東郊祭
和令即乃命太史以下慶以恩惠也相謂宰相布德即行慶施惠以下
言惠以財澤言遂行奉命而行也乃命太史守典奉法司天日月
星辰之行宿離不貸毋失經紀以初為常 離去聲○守典奉法周
禮也經紀猶言度數初舊也謂推步之舊法也此則所謂正歲年

禮記 月令 卷三 天
以所製鎮於 是月也天子乃以元日祈穀於上帝 元之言善謂下
官府都鄙也 是月也天子乃以元日祈穀於上帝 元之言善謂下
郊祭天配以后 乃擇元辰天子親載耒耜措之於參保介之御間
繹而祈穀也 乃擇元辰天子親載耒耜措之於參保介之御間
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躬耕帝籍天子三推三公五推卿諸侯九
推反執爵於太寢三公九卿諸侯大夫皆御命曰勞酒 參音參保
陸作如字帥音率籍亦作籍推吐回反勞去聲○元辰郊後之善
日稱辰變文也元日卜而用之故重其詞曰以元辰則擇取之而
已故曰擇也保鄭註猶衣也陸氏猶養也介甲也若車必以勇士
保王衣甲居右而參乘故名參保介也措置也之猶及也天子在
左御者居中參保介在右而耕器則適君而置於參保介及御者
之間也親載之者以敬帝也避君而置其間者又以敬君也帝籍
謂藉田也方氏曰以其借民力以耕故謂之藉又為黍稷以供典
籍故謂之籍也九推而止者其後庶人終之也御待也耕燕皆有
大夫而推數無大夫者從卿 是月也天氣下降地氣上騰天地和
也尚士不與耕燕者卑故也 是月也天氣下降地氣上騰天地和
同草木萌動王命布農事 通政命官布農功如下所云也 命田

禮記 月令 卷三 天

舍東郊皆修封疆審端徑術善相止陵阪險原隰土地所宜五穀
所殖以教道民必躬親之田事既飭先定準直農乃不惑術註作
謂也相去聲阪音反○田謂田畷也舍東郊也舍東郊為春也其修
飭則偏乎四方矣峻稱皆也封疆謂井田之界徑遂所殖夫間有
遂遂上有德也準直謂言準繩也封疆悉其界故須修德恐其夷
遂思其界故須審以端土地自剛柔端端五種有宜否故須善為
相此此皆必田畷躬親效飭先定是月也命樂正入學習舞乃修
其華而後農長乃無疑也
祭典 樂正樂官之長祭註謂省錄也周禮大司樂掌以樂舞教國
曰入學習舞則以將釋菜故也仲春上丁乃命樂正習舞釋菜以
此若仲丁之習樂以季春將大合樂孟夏之習合禮樂以是月將
飲酌用禮樂仲夏之修習釋菜之類以是月將大享用禮樂李秋之
習吹以是月將大享帝季冬之大合吹以樂其成於終也憑按方
說謂將釋菜而習舞蓋本郊社也然郊社仲春命樂正習舞釋菜
則謂將舞必釋菜與前若相反何哉蓋樂與祭二者多相連有
起於祭而習樂者有起於習樂而祭者如記及詩書凡因祭而言
樂者是義起於祭也如此篇孟春習舞及其下習舞合樂而或言

卷三

夫

祭或不言祭者是義起於樂非起於祭也故仲春因舞言祭而天
子以下往視季春言樂不言祭而天子以下亦往視明其為舞與
樂非為祭也今通考四時孟春止習舞仲春乃大合樂孟夏又合
樂于禮仲夏乃大修樂器習之序樂事皆相因季秋季冬時習吹
者吹以人聲較難故耳故命祀山林川澤犧牲母用牝禁止伐木
曰義起于樂也學者詳之命祀山林川澤犧牲母用牝禁止伐木
母覆與母殺孩蟲胎天飛鳥母麗母卵母聚大衆毋置城郭掩骼
埋胔覆音福天上聲豁音格時音積○此又命順時以行德也命
埋胔母用牝者非其時化可用孟春不可傷孕字也獨祀山林川
澤言之者祀大神祇非春不用牝矣禁止伐木者盛德在木也
孩蟲與方推者飛鳥鳥初飛者胎未生者天方生者諺曰覆鳥
子曰卵重之言造帶者枯骨骸者膚肉也為妨其生養故毋覆殺
毋卵為違其耕作故毋聚眾為隱其死亡故掩埋也以置城郭及
下節稱兵推之此聚大是月也不可以稱兵稱兵必天殃兵戎不
起不可從我始母變天之道母絕地之理母亂人之紀天地大德
生德之盛也兵凶戰危不得已而擊寇可也兵自我起是變易天
之生道斷絕地之生理而紊亂生人之紀叙矣其快也宜哉此蓋

謹飭兵刑 孟春行夏令則雨水不時草木蚤落國時有恐此已火
之意也恐驚也人君於孟春之月而行孟夏之政令則威召召怨徵如
此疏曰孟月失令則三時孟月之氣乘之仲月失令則三時仲月
之氣乘之季月失令則三時季月之氣乘之以同為孟仲季氣情
相通也又曰上失毋變天之道母絕地之理母亂人之紀今若施
之不失則三才相應應與天地共相感動也失則應亦如之雨水
不時天也草木蚤落地也國時有恐人也十二月之內三才俱應
者多二才應者亦有之三才中或先天地或先人也十二月之內
或先人為害重者先言之無義例也後皆放此行秋令則其民大
疫疾風暴雨總至蒸鬱蓬蒿並興疾首憊心○此中余之氣所傷也
而至也蒸鬱蓬蒿並興○此中余之氣所傷也
蓬蒿皆惡物行冬令則水潦為敗雪霜大摯首種不入禁音至種
亥水之氣所注也禁種也猶擊擊擊鳥之義首種種也百穀惟覆
先種也○按十二月失令稱五行所淫所洩所損所傷所應不同
者生我謂之淫我生謂之洩我謂之損我謂之傷我謂之應○仲春之月日在奎昏張
傷我冠謂之損比肩謂之應也後放此○仲春之月日在奎昏張
中且建星中 疏曰餘月皆且中星皆舉二十八宿此獨舉張與建

卷三

夫

星者以張近建建星近斗非斗也其曰甲乙其帝太皞其神句芒
多星體廣不可的指故舉張建也其曰甲乙其帝太皞其神句芒
其肅鱗其音角律中夾鍾其數八其味酸其臭羶其祀戶祭先脾
夾鍾卯律長七寸二千一百八十七分寸始雨水桃始華倉庚鳴
鷹化為鳩 此記卯月之候倉庚鳥一名黃鸝鳩一名布穀鷹擊
鳩孔氏曰化者反歸舊形之謂故鷹化為鳩鳩復化為鷹田鼠化
為鴽鴽又化為田鼠若鴽鴽為鷹鷹為鴽鴽皆不言化是不
再復本
食麥與羊其器疏以遠 青陽太廟謂東堂之常 是月也安萌莖養
幼少存諸孤 安者無摧折也擇元日命民社 命民社令祭社也郊特
擇甲日之善者與○丘氏曰郊特牲社用甲書召社社用戊恐郊
特牲或異代之禮也唐人註月令亦取春分前後戊日蓋以社祭
土故 命有司省園圖去桎梏毋肆掠止獄訟 音諫去上聲○園生

也謂止也疏曰周曰國土版曰美里夏曰鈞臺固圉者祭獄名是
也在手曰極在足曰梯陳尸曰肆陳治曰厥止謂除使也爭也
月也玄鳥至至之日以太牢祀于高禘天子親往后妃帥九嬪御
乃禮天子所御帶以弓緹授以弓矢于高禘之前○玄鳥燕也以
春分時巢人堂宇而乳故以其至之日祀高禘以祈嗣名高禘者
尊之稱變媒言禘神之也御猶侍也所御謂有嫉者也后之下
有三夫人九嬪世婦御妻皆率侍養中故祭畢大祝酌飲其有
者而以神賜顯之獨言率御者約舉之也禘弓矢衣也弓矢者
男子之事故以此為禘而授之也古媒氏祓除之祀位在兩嬪
禮祀上帝則亦祭之故又謂之郊禘周詩生長篇姜嫄出祀郊禘
而生稷而商頌玄鳥篇簡狄亦以玄鳥至之時祈于郊禘而生契
皆謂此也但玄鳥詩言天命玄鳥降而生商蓋本其為天所命若
自天而降耳而殷本紀及詩鄭註乃云鳥是月也日夜分雷乃發
聲始電蟄蟲咸動啓戶始出請始穿穴而出也四仲月再記侯者
以二分二至先雷三日奮木鐸以令兆民曰雷將發聲有不戒其
慎之故也

禮記月令 卷三 辛

容止者生子不備必有凶災先春三日以劓割而前
人必變以敬天也不戒則或男女近狎而棄天無所不至矣曰夜
此所以孕質虧而親體肉也古人言不斥而意獨切類如此曰夜
分則同度量鈞衡石角斗甬正權概量夫鈞衡石甬為衡鈞石
斗科曰量三十斤為鈞四鈞為石甬即斛也權稱錘也概平量器
也同之言齊也衡以平其較甬以較其異正則定於一也鈞衡石
為衡鈞石者鈞石數相連衡則平之而已此即夏書關石和鈞之
義而仲秋正鈞石尤明蓋傳寫之誤與鄭註亦云三十斤曰鈞則
其為鈞石之鈞而非平鈞之鈞者矣俗本蓋仍而未改也首一句
總言同度量也次二句鈞衡石乃權之事也斗甬則量之事也
言度量而次分言權量者互文也末句更以正權概結之惟正權
則鈞石無不正概則斗甬無或亂矣此本節先後分合之義也
是月也耕者少舍乃修閭廟寢廟畢備母作大事以妨農之事
○少舍暫息也凡門戶以木曰閭以竹草曰扇凡廟前
曰廟後曰寢畢備亦謂門戶之屬大事謂車旅之事也 是月也
毋竭川澤毋漉陂池毋焚山林 濟音鹿○川澤大陂池亦謂天

子乃鮮羔開水先薦寢廟 鮮註作獻聲之誤也○古者曰在處則
寢廟者敬祖也薦後天子 上丁命學正習舞釋菜天子乃帥三公
乃用冰而遂遠於下矣 上丁命學正習舞釋菜天子乃帥三公
九卿諸侯大夫親往視之仲丁又命樂正入學習樂 帥率同○上
丁仲丁則中甸也必用丁者舊謂先庚三日後甲三日之意也
春習舞不釋菜者至是習將成而天子且帥三公以下往觀之矣
故以釋菜之禮告先師也習樂註謂 是月也祀不用犧牲用圭璧
習歌與八音也 不言視學待季春也 是月也祀不用犧牲用圭璧
更皮幣 謂祈禱之小事如太牢祀高禘之類大典不在此限也更
易也稍重者用圭 仲春行秋令則其國大水寒氣總至寇戎來征
璧幣則易以皮幣 行冬令則陽氣不勝麥乃不熟民多相掠 子水
所淫也多掠註 行夏令則國乃大旱煖風蚤來蟲螟為害 午火之
謂陰姦眾也 行夏令則國乃大旱煖風蚤來蟲螟為害 午火之
也類食出心者○按此行夏令應在行 行夏令則國乃大旱煖風蚤來蟲螟為害 午火之
秋令冬令之前蓋錯舉也後皆放此 ○季春之月日在胃昏七

禮記月令 卷三 辛

星中且牽牛中 季春夏正建辰之月胃宿在酉大梁 其日甲乙其
帝太暉其神句芒其蟲鱗其音角律中姑洗其數八其味酸其臭
羶其祀戶祭先脾始洗辰律長七 桐始華田鼠化為鴽虹始見萍
始生 鶩音如見音現○此記 天子居青陽右个乘鸞路駕倉龍戴
青旂衣青衣服倉玉食麥與羊其器疏以達 青陽右个謂
天子乃薦鞠衣於先帝 鞠衣赤色如鞠註又謂黃桑之服者亦象
薦之者以 命舟牧覆舟五覆五反乃告舟備具於天子焉天子始
祈蠶事也 命舟牧覆舟五覆五反乃告舟備具於天子焉天子始
乘舟薦鮪于寢廟乃為麥祈實 鮪音傳為去聲○舟牧主乘舟之
萬餉并祈麥 是月也生氣方盛陽氣發洩句者畢出萌者盡達不
可以內 句者同○句畢生者萌直生者內猶飲也季秋務內以會
天地之藏無有宣出若季春當宣散不當閉下文布德

行惠其事也。天子布德行惠，命有司發倉廩，賜貧窶，振乏絕，開府庫，出幣帛，周天下，勉諸侯，聘名士，禮賢者。長無謂之貧，窮無謂之乏也。小則發倉廩以賜振之，大則開府庫以出幣帛以周勉之。聘禮之也。一云內命有司，施開發之恩，外勉諸侯，行聘禮之典，亦通是月也。命司空曰：時雨將降，下水上騰，循國邑，周視原野，修利隄防，道達溝瀆，開通道路，毋有障塞。上聲。○命司空者，周禮司空也。田獵，置罝羅網，卑獸，餒獸之藥，毋出九門。罝，音嗟，罝音字，餓內上聲。鳥，音長，捕小網形，似畢星，以掩兔，賢則射獵者，用以自隱也。餓之，音短，謂毒藥也。九門，謂路門、應門、雉門、庫門、臯門、井城門、近城門、遠城門、關門、凡九也。七物，皆田獵也。是月也，命野虞母伐桑柘，鳴鳩拂其羽，戴勝降于桑，其曲植籬籬。植音治，籬音同。○野虞，主日捕，戴勝，鳥名，頭上有勝，主織紉，一名戴勝，言降者重之，若自天而下也。曲植也，植，植也，曲而織曰曲，直而立曰植，圖曰籬，方曰籬。

禮記 月令

卷三

三

四者皆蠶具也。后妃齊戒，親東鄉躬桑，禁婦女母觀，省婦使，以勸蠶事。齊，同鄉，觀，並去聲，省，生上聲，使，去聲。○東鄉，以迎時氣，躬，亦親也。蠶，使猶令也，禁止其容觀之飾，減省其履線之令，使盡力蠶事也。蠶事既登，分繭稱絲，効功以其郊廟之服，母有敢惰也。効，驗也。衆婦各分繭以饗，而稱絲之多少，以是月也，命工師，令百工審五庫之量，金、鐵、皮、革、筋、角、齒、骨、筋、膠、丹、漆、母或不良。工師，百工之長。一云，金、鐵、皮、革、筋、角、齒、骨、筋、膠、丹、漆、母或不良。五庫，五材之庫。膠、丹、漆、母，一庫。皮、革、筋、角、齒、骨、筋，一庫。羽、箭、幹、骨、一庫。脂、一庫。丹、漆、母，一庫。凡諸物之至，大皆有舊法，謂之量。一云，量者，多寡之數也。審，百工咸理，監工日號，毋悖于時，母或作為淫巧以蕩上心。理，治也。監，工謂工師也。號，令也。時，知為引必，春液角夏，治筋秋心，三材冬定，體之類，淫巧，謂淫奇巧變也。蕩，或溺也。百工皆治厥事，而監工者，日以時。是月之末，擇吉日大合樂，天子乃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親往視之。大合樂，謂大合聲，容以助宣陽化也。其禮，今亡。馬氏謂凡樂，陽聲也，春陽中。

也。大合樂於春末，則中聲之所止也。今按周禮大司樂云，以六律六同五聲八音大合樂，以致鬼神示以和邦國，以諧萬民，以安賓客，以說遠人，以作動物，則鄭謂助宣陽化，蓋以是月也，乃合累牛騰馬，遊牝于牧，犧牲駒犢，舉書其數。累，平聲。○春陽既盛，物皆產，馬遊牝於牧地，以蕃其生，而其內有中儀，命國難九門，磔攘以畢，牲之川及馬駒，牛犢，皆書數以備稽校也。命國難九門，磔攘以畢，春氣難離於國中，也。裂牲謂之磔，除禍謂之攘，罪盡也。厲氣陰，故春氣無有留滯，猶達秋氣之意也。○方氏曰：難，以難陰，而難之，此難陰之於春者也。仲秋難陰，隱之於秋，季冬難陰，隱之於冬，獨夏不難，則以陽盛之時，陰隱不能作，故也。春曰磔，攘，冬曰芳，燂，伏，雖不言從，可知矣。吳氏曰：難者，使人之和氣充盈，足以勝天地之乖氣，此先王變理之一端，而微其機，使百姓由之而不知也。愚按：陰陽和而後萬物遂，雖固所以和陰陽也，而方氏推謂難陰，隱者，蓋陰陽二者不能相無，而先王未嘗不致其扶陽抑陰之意，以陽善而陰惡，故也。然而亢陽之已過，則先王固亦平之矣。天子乃難，以達秋氣，是也。季春陰隱，故難，惟及國，季冬陰隱，深故難，偏於鄉，若仲秋平陽，暑而已，故惟天子行之，天子儂於朝國。

禮記 月令

卷三

三

國有大恐，正土之氣所應也。肅者，行夏令，則民多疾疫，時雨不降，山林不收，未土之氣所應也。行秋令，則民多沈陰，淫雨蚤降，兵革並起。戊土之氣所應也。沈陰，不舒貌。○按四季皆屬土，故註皆曰：應而與孟仲通。曰：洩曰傷，曰損，曰淫者，別也。餘時放此。○孟夏之月，日在畢，昏翼中，旦婺女中。婺音務。○孟夏，夏正建巳，其日丙丁，其帝炎帝，其神祝融，其蟲羽，其音徵，律中呂，其數七，其味苦，其臭焦，其祀竈，祭先肺。中，上去聲。下，仲同。○炎帝，火德之君，祝融，火官，顛項氏之子，黎也。鳥曰羽，火之屬，五音徵，為火，仲呂已律，長六寸，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寸之萬二千九百七十四地。二生火，天七成之，王者火之成數也。若焦，若火屬，燄火之養人者，故夏祭之也。祭先見孟春。○蔡邕曰：祝融之禮，在與先設，至祭於廟，蟬鳴，蚯蚓出，王瓜生，苦菜秀。此下脫：蟬鳴，蚯蚓出，王瓜生，苦菜秀。樂之下，說見後。○此記已月之

候喫蝸蛙也王瓜草也本草作菘蕒謂之瓜君其根似也今月
令云王莚生夏小正又云王莚秀朱氏曰王瓜色赤或火色而生
苦菜味苦感天子居明堂左个乘朱路駕赤駮載赤旒衣朱衣服
赤玉食救與雞其器高以粗駮音留左个謂明堂之東偏駮馬
也盛長是月也以立夏先立夏三日太史謂之天子曰某日立夏盛
德在火天子乃齊音義見前立夏之日天子親帥三公九卿大夫以迎
夏於南郊還反行賞封諸侯慶賜遂行無不欣說說悅同春秋
冬不言者豈以大寒極暑而不勤諸侯與不乃命樂師習合禮樂
然則省文也迎夏於南郊祭炎帝祝融也
諸謂將飲附命太尉贊樂俊遂賢良舉長大行爵出祿必當其位
故習合之也
樂師同當去聲太尉秦官也傑俊以才言贊者引而進之賢良
以德言遂者達而行之長大以力言舉者遷而用之凡此爵必有
德祿必有功皆無不備也是月也繼長增高母有壞墜母起土功毋發大衆毋

禮記月令 卷三 書

伐大樹長上聲○繼之益長增之益高若壞墜是損其已成也是
月也天子始締葛布精曰命野虞出行田原爲天子勞農勸民毋
或失時勞去聲○時命司徒循行縣鄙命農勉作毋休于都行上
勉興作於田野禁休息於都邑皆恐失時也 是月也驅獸毋害五穀毋大田獵夏獵曰
之害苗者耳與大田獵始然而農乃登麥天子乃以彘嘗麥先薦臠登升也
田獵自不同也 是月也聚畜百藥聚藥爲供醫事靡草死麥秋至也靡草枝葉虛
升於場也後凡言登者放此 是月也聚畜百藥聚藥爲供醫事靡草死麥秋至
細陰類也陽盛則死百穀至秋而熟此於時雖夏於麥則秋矣○
按靡草死二句亦記候也當在苦菜秀之下因聚畜百藥而錯簡
在此耳此聚畜百藥及下三句通爲一節首斷薄刑決小罪出輕
以導民於生而惜其死也深體味之可見 斷薄刑決小罪出輕
賢斷音段○刑者上所施罪者下所犯決如決水之決出謂縱也
薄刑當加爲審斷之小罪相告即決遣之輕繫在獄直縱出之
蓋夏令長養難刑亦仁也仲夏挺重區區事畢后妃獻繭乃收繭
益其食雖重者猶然况薄小且輕者乎

稅以桑爲均貴賤長幼如一以給郊廟之服獻繭謂后妃受內命
也外命婦養蠶亦用國北之公桑故收其繭以爲稅而受桑多則
稅多少則稅少皆均齊如一也貴謂卿大夫之妻賤謂士妻長幼
謂婦之老少也給服僅謂給天子之祭服一謂再命受服乃給助
祭者之祭服也按二說相須始備內命婦獻繭以給主祭之服而
外命婦繭稅以給助祭之服古 是月也天子飲酎用禮樂酎音由
人造祭服必親蠶正此意也 是月也天子飲酎用禮樂酎音由
釀曰酎調醴之義也春造夏 孟夏行秋令則苦雨數來五穀不滋
成始用禮樂飲之蓋虛會也 孟夏行秋令則苦雨數來五穀不滋
四鄙入保數音朔保堡同○申金之氣所損也鄙野也行冬令則
草木蚤枯後乃大水敗其城郭亥水之氣行春令則蝗蟲爲災暴
雨來格秀草不實前木之氣所○仲夏之月日在東井昏亢中巨
危中亢音剛○仲夏夏正建午 其日丙丁其帝炎帝其神祝融其
蟲羽其音徵律中蕤賓其數七其味苦其臭焦其祀竈祭先肺竈

禮記月令 卷三 書

午律長六寸八十分寸之二十六小暑至螳螂生鵙始鳴反舌無聲鵙音決○此
小暑暑氣初見也螳螂蟲名一名斯父一名天馬言其飛捷如馬
也鵙反舌皆鳥名鵙一名伯勞一名伯趙反舌一名百舌凡物皆
稟陰陽之氣鵙陰類反舌陽類 天子居明堂太廟乘朱路駕赤駮載
赤旒衣朱衣服赤玉食菽與雞其器高以粗明堂太廟謂南養壯
俊俊音較此句當在益其食之下○壯謂體力壯 是月也命樂師
修鞀鞀鼓均琴瑟管簫執干戚羽調竽笙篳篥磬祝敔鞀
同鞀音皮篳篥同祝音觸敔音語○十八物皆樂器或謂十九物
者蓋以笙篥之簧別爲一物耳鞀即鼓也以導樂之作鞀音笙之
屬以助鼓之節管如篳而六孔千即箏也箏音箏也黃者笙中
金薄葉也等三十六簧笙十三簧箏如管而七孔一孔上出凡八
孔也祝如漆桶以合樂之始敔狀如伏虎以節樂之終此以上鞀
祝敔三者皆音器也均音均音石音祝音祝音木音修以理其破壞均
音調以致其平和執以操習其儀飾以整治其物舊說以將用盛

樂考禮故
謹備之也命有司為民祈祀山川百源大雲帝用盛樂為去聲○

凡川發源於山欲禱雨故祭山川百源亦祭川先河後海之意也
雲祭名呼嗟其聲以禱雨故名雲祭凡邦之大災女巫歌哭而

請是也天之至幸謂之帝舊謂為項南郊之考祭五乃命百縣粵
行之帝而配以五人帝也盛樂即韶舞以下十八物乃命百縣粵

祀百辟卿士有益於民者以祈穀實百縣謂凡內外之邑百辟卿
士天子之粵上及於帝百縣之粵考及於百辟是月也農乃登黍

天子乃以糝嘗黍羞以合桃先薦寢廟黍於是始熟而登蔡氏曰
詩云內則雞為推鳥此糝為推雞也羞進也合桃果名一名櫻桃

流曰黍非新成直取舊黍後孟秋農乃登穀註云黍稷於是始
熟明仲夏未熟也諸月無薦果之文獨此蓋合桃者以此果先

熟於他物故特記之其實諸果於時薦也愚按本文明云農乃
登黍而願以為取舊黍非新成何率至此蓋註不審孟秋農乃登

穀專指子稷之義故誤以其穀為黍稷之總名而遂誤以此黍為
薄黍也詳見孟秋登穀令民毋艾藍以染母燒灰毋暴布門問毋閉關市毋

禮記月令 卷三 美

艾刈同暴首僕○毋艾藍未詳鄭註曰夏小正五月收藍藍
此月藍當栽培未可刈也陳註曰藍色青為赤之母刈則母

傷矣二說未知孰是火性滅而為灰燒之嫌傷火也陰功成而為
布暴之慮干陽也閉謂阻行旅索謂索匿貨也母閉者順通達之

氣而宜之無索者體挺重囚益其食此下脫養壯使句在器高以
盛大之德而寬之也挺重囚益其食粗之下○挺者拔出之義益

加也重囚禁繫游牝別羣則繫騰駒班馬政別音範○季春游牝
嚴密故加恩也游牝別羣則繫騰駒班馬政於牧今班孕已遂故

別之繫者止蹠也班布也馬是月也日長至陰陽爭死生分君
政周禮圍人圍師所掌是也薄滋味毋致和節

子齊戒處必掩身毋躁句止聲色毋或進句薄滋味毋致和節
著欲定心氣百官靜事無刑以定晏陰之所成養齊同者嗜同○

刑陰事也晏爾雅云柔也成亦定也夏至日長已極陽盡于中而
微陰眇重淵矣此陰陽爭辨之際也物之成陽氣而方長者生感

陰氣而已成者死此死生分判之際也於是君子齊戒以養心掩
蔽以修身而舉動必安抑聲色之奉省滋味之調而慎死生也蓋

令百官皆息事戒刑而固或苟作焉凡以和陰陽而慎死生也蓋
天地之氣順則道通於柔陰初生之際順時保養如此則循

序以行安定而鹿角解蟬始鳴牛夏生木董榮此又記午月之候
無所虧傷矣鹿角解蟬始鳴牛夏生木董榮也說見仲春鹿賦

名解脫也牛夏榮名生於夏午故是月也母用火南方又因而盛
名木董木名別於董草故名也

陰之害矣可以居高明可以遠眺望可以升山陵可以處臺榭此
順陽明仲夏行冬令則寒凍傷穀道路不通暴兵來至子水之氣

之時也行春令則五穀晚熟百勝時起其國乃饑滕音特○那木之氣所
行春令則五穀晚熟百勝時起其國乃饑滕音特○那木之氣所

非一類矣行秋令則草木零落果實蚤成民殃於疫西金之氣○
季夏之月日在柳昏火中旦奎中季夏夏正建未之月柳宿在

日丙丁其帝炎帝其神祝融其蟲羽其音徵律中林鐘其數七其
味苦其臭焦其祀竈祭先肺林鐘未律溫風始至蟋蟀居壁鷹乃

學習腐草為螢此記未月之候至極也蟋蟀居壁鷹乃學習腐草為螢
居其穴之壁耳至七月則飛而在野矣習數飛貌

禮記月令 卷三 美

其難始學飛也腐草感暑濕之氣故變而為螢○朱氏曰溫風溫
厚之極涼風厥疑之始腐草為螢者離明之會故幽化為明也應

氏曰物得氣之先殺氣未盡而擊鳥已習擊迎殺氣
之微也涼風未至而陰蟲已居壁迎涼氣之微也天子居明堂

石介乘朱路駕赤駟載赤旂衣朱衣服赤玉食菽與雞其器高以
粗明堂石介謂命漁師伐蛟取鼈登龜取鼈攻也龜言登以示尊與

也鼈龜言取命澤人納材葦蒲葦生於澤而可為用葦故稱材葦
易而賤之也命澤人納材葦葦人周官澤虞之屬數者不以是月

起之省文是月也命四監大合百縣之秩芻以養犧牲令民無不
咸出其力以其皇天上帝名山大川四方之神以祠宗廟社稷之

靈以為民祈福共供同為去聲○四監未詳舊謂即周禮山虞澤
牧秩芻秩薪柴之職也在周禮惟甸師委人各言薪芻及山虞澤

虞言芻田與指芻而指芻也若川衡安得芻薪手前百縣兼內外而
言此百縣指鄉遠而言秩有常也教芻為教養之用各有常數也

馬氏曰令民咸出其力非獨共也謂民力之普育也以洪神祠

禮記月令 卷三 美

禮記月令 卷三 美

禮記月令 卷三 美

靈爲民祈福則爲民神之王也故聖王先成是月也命婦官染采
民而後致力於神豈私福哉凡以爲民也
補綴文章必以法故毋或差貸黑黃倉赤莫不質良毋敢詐僞以
給郊廟祭祀之服以爲旗章以別貴賤等給之度貨音武倉作套
給王氏當作級誤文也○婦官舊謂周禮染人也別音爲等給之
黑與青謂之黻青與赤謂之文亦與白謂之章故舊也染造必用
舊法使之質正民善而毋參差假借以滋僞也旗九旗之屬章者
明顯之義或云書其事名號於旗以爲章識也詳見春官司常
是月也樹木方盛命虞人入山行木毋有斬伐行上聲舊作去聲
虞之通解不可以與土功不可以合諸侯不可以起兵動衆毋舉
大事以挫養氣毋發令而待以妨神農之事也水潦盛昌神農將
持功舉大事則有天殃大事即與土功合諸侯起兵動衆之類挫
主農事之神也未及期而發令徵召將使民待而廢事也水潦
大則農功迫此時舉大事以妨農天殃必矣况又慢令而待乎是

禮記月令

卷三

月也土潤溽暑大雨時行燒薙行水利以殺草如以熱湯可以糞
田疇可以美土疆溽音厚薙池上聲湯去聲疆巨亮反○溽濕也
刊猶善也水氣與火性迫其殺草如熱湯然也註曰謂欲稼其菜
地者先種草乾燒之至此月雨潦流溢於其中則草死不復生而
地美宜種周禮雜氏職云夏日至而萌之又云如欲其化也則季
以水火變之是也凡土爲醜難耕謂之疆田醜則土疆美矣
夏行春令則穀實鮮落國多風欬民乃遷徙鮮如字欬丘蓋反○
風欬因風而疾也行秋令則丘隰水潦禾稼不熟乃多女災
此辰土之氣所應也行冬令則風寒不特鷹雉蚤鷲四鄙入保此丑
謂妊孕多敗此戌行冬令則風寒不特鷹雉蚤鷲四鄙入保此丑
土之氣所應也
氣所○中央土土寄旺四時之末各十八日其七十二日除此則
應也○中央土土寄旺四時之末各七十二日矣蓋土無定位無專氣
故寄旺如此而未月在火金之交又居一處其日戊巳其帝黃帝
之中故特揭中央土於此以成五行之序也其日戊巳其帝黃帝
其神后土其蟲倮其音宮律中黃鍾之宮其數五其味甘其臭香

其祀中霤祭先心俱華上聲○四時各屬十干之二而戊巳復屬
黃帝土德之君軒轅氏也后土土官謂項氏之子黎也舊註句龍
爲后土既死祀以爲社后土官屬黎以火官兼之也保之首爲人
曰保蟲大戴禮曰蠡蟲三百六十龍爲長羽蟲三百六十鳳爲長
毛蟲三百六十麟爲長介蟲三百六十龜爲長甲蟲三百六十
人爲長故人亦有蠡稱鄉氏以保爲虎豹之屬非也土爲君象於
以人屬五音宮爲君最尊而十二律迭相爲宮獨黃鍾之宮冠於
十二律而爲八十四調之首其聲最長故與土爲君象者相配又
季夏律中林鐘林鐘之外中央土別無候氣之管因擬此律聲之
尊而且長者以應之故曰律中黃鍾之宮明非如十一月之律中
黃鍾亦非諸月各以律管候氣之比也天五生土土成之四時
各舉成數此獨舉生數者四時之物無土不成而土又積水一火
二木三金四之數以成土水火金木之四者成則土無不成矣故
不舉成數而以生數明之也甘香皆屬土室中爲中實亦土神古
者開復陶穴皆開其上以漏光明而兩番之後因名室中爲中實
也於先見孟春○祭邑曰中天子居太廟太室乘大路駕黃駟載
黃旗衣黃衣服黃玉食稷與牛其器圓以閭閭音員○太廟太室
禮記月令

卷三

禮記

明堂右个而又居太室者蓋一至明堂右个而即居太室以應土
之中氣而順時序與或曰土寄旺四時每季十八日亦居此室也
閭者象土之容萬物○孟秋之月日在翼昏建星中且畢中孟秋
建中之月翼宿在巳其日庚辛其帝少皞其神蓐收其蟲毛其
隄之次建星說見仲春其日庚辛其帝少皞其神蓐收其蟲毛其
音商律中夷則其數九其味辛其臭腥其祀門祭先肝原音肉○
之君金天氏也軒收金官少皞氏之子該也獸曰毛蟲金之屬五
音商爲金夷則金律長五寸七十分之二十九分寸之四百五十一
者金之成數也西生金天九成之也辛庚皆屬金門以涼風至
下說見孟春○祭邑曰祀門之禮北面設主於門左涼風至
白露降寒蟬鳴鷹乃祭鳥用始行戮此說申月之候戮也猶季
鳥先殺鳥爲祭然後方殺以食如雞狗也舊註用始天子居總章
行戮爲人主順時行令之義非十二月記候之例矣天子居總章
左个乘戎路駕白駟載白旂衣白衣服白玉食麻與犬其器廉以
深總章左个謂西室之南偏或路兵車也白馬黑鬣是月也以立

秋先立秋三日太史謁之天子曰某日立秋盛德在金天子乃齊

見前立秋之日天子親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以迎秋於西郊還

反賞軍帥武人於朝也武人帥以下也天子乃命將帥選士

厲兵節練築俊專任有功以征不義誅暴慢以明好惡順彼遠

方將帥好惡並去聲○士言人兵言器備擇練習也儀仗以可用

慢上謂之慢服也○是月也命有司修法制繕囹圄具桎梏禁止

好惡明則遠方服矣○是月也命有司修法制繕囹圄具桎梏禁止

姦慎罪邪移辨執也○是月也命有司修法制繕囹圄具桎梏禁止

慎以罪之務事○命理瞻傷察創視折審斷決獄訟必端平戮有罪

捕戮執拘也○命理瞻傷察創視折審斷決獄訟必端平戮有罪

嚴斷刑刑平聲○理者治獄之官也傷者損皮膚創者損血肉折

之謂天地始肅不可以贏○是月也

禮記月令 卷三

農乃登穀天子嘗新先薦寢廟○穀謂稷也稷於是始熟而登也

麻季秋之稻皆穀也○獨稷以穀言者稷為五穀之長故也若稷

之官謂之稷士穀之神謂之社稷以是而已○皇氏曰諸月以

嘗黍稷嘗黍大嘗麻嘗稻○命百官始收斂完隄坊謹壅塞以備水

潦修宮室坏垣牆補城郭○坊音房坏音培○坏益也註曰始收斂

建畢畢星始雨也修坏且○是月也毋以封諸侯立大官毋以割地

行大使出大幣○割地謂侯有慶割與之也傳云賞以存刑以秋

於嘗出田邑而此禁封諸侯割地失其義矣疏曰嘗出田邑祭

文謂於秋祭之時割出田邑以與諸侯而今禁之故云失其義也

出賞者乃謂其輕小者也○賞以秋祭而重者大之義祭統所稱

祭統於嘗出田邑發公室及孟于秋者致助不給是也審此則五

水之氣所洩也介蟲如蟹有行春令則其國乃旱陽氣復還五穀

食稻者謂之稻蟹之類也○行春令則其國多水災寒熱不節民多瘧疾此已火

無實○仲秋之月日在角昏牽牛中巨觜觜中○觜音莖觜者擗○仲

星之次其日庚辛其帝少皞其神蓐收其蟲羽其音商律中南呂

其數九其味辛其臭腥其祀門祭先肝○南呂西律長五寸三分寸之一言風至鴻

馬來玄鳥歸羣鳥養羞○此記西月之候言風疾風也鴻馬來者孟

仲春自北至南而此自南歸北也羣鳥養羞○天子居總章太廟乘戎路駕

白駱載白旂衣白衣服白玉食麻與犬其器簠以深○德率太廟謂

室是月也養衰老授几杖行糜粥飲食○陽衰陰盛為老故秋人以

養體行禮賜也糜亦粥也乃命司服具飾衣裳文繡有恒制有小

禮記月令 卷三

大度有長短衣服有量必循其故冠帶常有常司服首名宗伯之屬

上曰衣下曰裳衣以繪裳以繡小則玄冕一章大則袞冕九章衣

用長裳用短裳皆指祭服言也衣服通謂朝服燕服之類量劑量也

常猶故也謂乃命有司申嚴百刑斬殺必當毋或枉撓不當反受

其殃○當去聲撓音鬧○孟秋已命此又申戒之也廣是月也乃命

宰祝循行犧牲視全具按芻象膳肥瘠祭物色必比類量小大視

長短皆中度五者備當上帝其饗○神者祀全其謂體全無損也

肥瘠謂得養而充也物色以毛謂類如陽祀牲陰祀牲之屬

小大以體言長短以角言度如牲類尺握商栗之屬凡此五者悉

備而當於事上帝且天子乃難以達秋氣○難難同○季春國難以

寒氣獨仲秋天子難以達秋氣者其難以除過時之陽者陽為君

象寒天子不得歸以除之也達通也暑氣除則涼氣達矣雖必於

仲秋者其商陽也○以犬嘗麻先薦寢廟○是月也可以築城建

都邑穿窬善修函倉審音數函音若。四者皆效藏之備也。註曰

方非乃命有司趣民收斂務畜菜多積聚起促同畜蓄同。五秋

以助穀而凡積聚皆乃勸種麥母或失時其有失時行罪無疑矣

以續新舊之穀者是月也日夜分雷始收聲蟄蟲坏戶殺氣浸盛

陽氣日衰水始涸此又記仲秋之候也。說見仲春收斂也。謂始收

虛和少及寒甚乃寒也水乘平氣日夜分則同度量平權衡正鈞

石角斗甬春畧同是月也易關市來商旅納貨賄以便民事四方

來集遠鄉皆至則財不匱上無之用百事乃遂易去聲。宋氏曰

貨所聚易謂無重征以致苦難也如是則商來貨納而民以便宜

散而不作事無凡舉大事毋逆大數必順其時慎因其類陰陽調

之前事皆逆禮記月令

禮記月令 卷三 三

長之數固猶依也如長養乃陽之類嚴肅仲秋行春令則秋雨不

乃陰之類順時令而離依之則不逆矣行夏令則其國乃旱

降草木生榮國乃有恐損也榮華也行夏令則其國乃旱

藏五穀復生復扶又反。午行冬令則風災數起收雷先行草木

蚤死數音朔。于水之氣所洩也。先行者○季秋之月日在房昏

虛中旦柳中房在卯大火之次其日庚辛其帝少皞其神蓐收

其蟲毛其音商律中無射其數九其味辛其臭腥其祀門祭先肝

射音亦。無射戌律長四寸六分五釐鴻鴈來賓爵入大水為蛤

有黃華豺乃祭獸戮禽蛤音合。鴻鴈來賓爵入大水為蛤

來賓者已至而為賓也一云以仲秋先至者為至季秋後至者為

賓味文義却非為鳥名大水謂海也蛤音合。鴻鴈來賓爵入大水為蛤

為蛤蓋飛化為海也一云以仲秋先至者為至季秋後至者為

名言獸禽者爵乃鳥獸之總名曲禮猩猩通曰禽是也餘見孟秋

候天子居總章右个乘戎路駕白駱載白旂衣白衣服白玉食麻

與犬其器廉以深西堂之北偏是月也申嚴號令命百官貴賤無

不務內以會天地之藏無有宣出之義若宣出則悖時令矣此與

季春不可以乃命冢宰農事備收舉五穀之要藏帝籍之收於神

倉祇敬必飭入之數如周禮月要歲會之要收之神倉將以供奈

盛也祇敬謂內盡是月也霜始降則百工休乃命有司曰寒氣總

志必飭謂外盡力是月也霜始降則百工休乃命有司曰寒氣總

至民力不堪其皆入室入室以上丁命樂正入學習吹吹去聲。吹

之屬如燕禮記下管新休力也是月也大饗帝句嘗。犧牲告備於天子

宮室入三成之類是也是月也大饗帝。句嘗。犧牲告備於天子

誼曰大饗帝者備祀五帝也曲禮大饗不問下是也嘗者謂嘗

神也疏曰仲夏大饗帝命祀百辟卿士祈也此大饗帝嘗神報

也犧牲仲秋已全具合諸侯制百縣為來歲受朔日與諸侯所稅

禮記月令 卷三 三

於民輕重之法貢職之數以遠近土地所宜為度以給郊廟之事

無有所私石梁王氏曰合諸侯制百縣二句註云合諸侯制絕句

言屬不言告省文也制即制令之制謂奉王制以制令之也制且

猶言正朔即虞書所謂人時也貢職謂入貢於王之職諸侯稅於

民而貢於王其輕重多寡之度數皆王者以遠近土之宜制之也

意頒正朔授民時以端事之始履貢賦給郊廟以正事之終此所

以民定而國事舉也○劉氏曰朔日與稅貢等事皆天子總命之

諸侯而諸侯命百縣使奉行也舊說秦建亥此月為歲終故行此

數事者得之或疑是時秦未并天下未有諸侯百縣今考呂不韋

相秦政十餘年大集秦僮損益先王而作此書名曰春秋將為一

代與王之典禮又昭襄王之時封魏冉穰侯公子市宛侯便即侯

則對諸侯亦已久矣不韋相時已滅東周君六國則廢秦制而呂

氏春秋亦無用矣然其書亦當時儒生有志者所為猶能彷彿古

制故記禮是月也天子乃教於田獵以習五戎班馬政此因獵而

用弓矢父子戈戟之五兵又班布乘命僕及七騶咸駕載旌旄授

馬之政令使其色力各以類從也

車以級整設于屏外司徒搢扑北面誓之指首進扑音相○僕周子馬有六種各一騶至之并總王者為七騶也折羽曰旌龜蛇曰旛周禮司常等級有九此約舉之也屍謂軍門之屍司徒周禮大司徒也扎印夏楚二物也北面誓之者以六軍皆南向而陳也蓋六軍統於司馬而隸於司徒故命僕騶建軍車旗整飭等列而司徒因搢扑以天子乃厲飾統弓挾矢以獵命主祠祭禽於四方嚴誓戒之也天子乃厲飾統弓挾矢以獵命主祠祭禽於四方嚴誓戒之也厲武飾以視獵者慎武備以敬祀典也主祠謂祠官也獵竟因命祭四方以報本也是月也草木黃落乃伐薪為炭螽蟴咸俯在內皆墜其戶墜音規○俯垂頭也內謂穴之皆墜之詩所謂舉向墜戶是也或乃趣獄刑母留有罪收祿秩之不當供養之不宜者趨促同當養並去聲○母留所謂促也刑與之收不當謂恩賞之混濫者不宜謂賂服之侈倍者收之亦順嚴肅之令也是月也天子乃以犬審稻先薦稷廟稻最遲今始熟季秋行夏令則其國大水冬藏殃敗民

禮記 月令 卷三

多飢噉飢音求噉音嗜○未土之氣所應也季夏大雨時行故大口皆病土生而火行冬令則國多盜賊邊竟不寧土地分裂同○土上之氣所應也行春令則煖風來至民氣解惰師與不居解也分裂地隆圻也孟冬之月日在尾昏危中旦七星中孟冬正建亥應也居止息也其日壬癸其帝顓頊其神玄冥其蟲介其音羽律中祈木之次之月尾在寅應鍾其數六其味鹹其臭朽其祀行祭先賢顓頊水德之君高陽氏也玄冥水官少暉氏之二子曰修曰熙左傳修及熙通為玄冥是也介甲也屋始之類曰介蟲水之屬五音羽為水應鍾多律長四寸二十七分寸之二十六者水之成數天一生水地六成之也鹹朽者水屬受惡穢故氣朽腐也行以通往來冬貞元之交往來之義故祀行也祭先見孟春○祭也曰祀行在廟水始冰地始凍雉入大水為蜃虹藏門外之西北面設至於轅上水始冰地始凍雉入大水為蜃虹藏不見見音現○此記亥月之候雉鳴名大蛤曰蜃雉為蜃猶雀為蛤也皆武庫中忽有雉鳴張華曰此必蛇化為雉開說雉側

禮記 月令 卷三

果有蛇蛻亦其類與陰陽氣交而為如此時陰陽極乎故故虹伏也天子居玄堂左个乘玄路駕錄玄堂左个謂北驥載玄旂衣黑衣服玄玉食黍與蕪其器闕以奄玄堂左个謂北室之西偏殿天子曰某日立冬盛德在水天子乃齊音義立冬之日天子親帥三公九卿大夫以迎冬於北郊還反賞死事恤孤寡迎冬北郊祭死事謂為國事而死是月也命太史贊龜策占兆審卦吉凶贊音贊也古者器成殺牲取血以贊一以辨罅隙一以禳災祥而龜甲與蓍策亦用之也占兆者玩龜書之龜以待上審卦者審易書之象以待筮凡以蓍是察阿黨則罪無有掩蔽是猶正也謂尚貞而名察之庶犯罪者不至掩蔽曲直也○按此條乃命是月也天子始裘周禮季秋獻功裘命有司曰天氣上騰地氣下降天地不至此乃衣之也

禮記 月令 卷三

通閉塞而成冬上下不交則不通不通則閉塞矣○按此條文義亦未完斷無所命之詞單舉氣候而不及政令之是察乃以導鬱塞也學詳之命百官謹蓋藏命有司循行積聚無有不斂復申仲秋積壞城郭戒門閭修鍵閉慎管籥固封疆備邊境完要塞謹關梁塞後徑鍵音件○坏者補其缺壞也城郭戒銷須日鍵銷簡日閉鎖匙曰管籥或有破損故言修不可安閉故言慎要塞謂要害之地也關梁猶言關津後徑謂僻岐之防也飭喪紀辨衣裳審棺槨之厚薄塋土壘之大小高卑厚薄之度貴賤之等級飭喪紀者飭正喪之紀律若辨若審皆是也死者與棺槨有厚薄塋土壘之大小高卑厚薄之度數位有貴賤之等級故宜審也朱氏曰喪者人之終冬者歲之終故於此時飭焉馬氏曰君子不以天下儉其親則衣冠土壘之屬孰不欲美以爲說者然窮其欲而莫前則富者備於有餘貧者謙於不足而將不安其性命之情矣故先王視其等而是月也命工師效功制為禮以紀之使各隨其分而不敢逾也

陳祭器按度程母或作為注巧以蕩上心必功致為上物勒工名

以考其誠功有不當必行其罪以窮其情致謂為緘當去聲○工

其功實也陳列也按按也諸器皆驗而陳祭器而投以法式者

也猶善也此總命之也至臨巧變也此其誠也敬謂功力密敬

物勒名以察實而因治罪以窮情此又深警之也是月也大飲

註曰農功畢天子與其諸侯祭於太學以正齒位謂之大飲

其禮亡今天子以燕禮率國以飲酒禮代之也燕謂有牲體為

組也疏曰按國謂王公侯則有房燕又左傳王饗有體燕燕有

新組公當饗卿當燕此大飲是王公大饗之禮常用房燕半體也

天子乃祈來年于天宗大割祠于公社及門閭臘先祖五祀勞農

以休息之○天宗日月星辰也割牲以祭謂之割祠公社

冬祭名勞猶命曰勞酒之勞謂因蜡而勞農燕樂也○註曰此周

禮所謂蜡祭也蓋正為民飲酒正謂位是也疏曰蓋正職謂素鬼

也又按雜記行貢觀蜡一國皆若狂蓋樂飲酒禮初正齒位至無

禮記月令

卷三

新嘗之後則若狂矣蔡邕云夏曰清祀殷曰嘉平周曰蜡泰曰臘

今考左傳云虞不臘矣是周亦有臘名也愚按周固稱臘但其臘

在丑月黨正祭鬼神正指季冬建丑之月也天子乃命將帥讀

而令行於孟冬建亥之月此真秦人之書與天子乃命將帥讀

武習射御角力○註曰為仲冬將大閱簡習之也凡

禮其孟冬先命豫習於禮無交且非左氏皆於農隙以講事之義

也考下月仲冬並無大閱之命豈有豫習者哉為命而正行大閱

反不載其文之理又考仲冬之命有飭死事一句文無首尾先儒

以為衍文而通考十二月之中文亦多脫札錯簡則此乃下月之

命所錯無疑蓋此篇原在呂氏春秋十餘萬言而漢儒刪集為

篇故其弊如此今以義推之庶政令以時與周禮春秋傳諸文皆

合而兩月中之篇簡亦 是月也乃命水虞漁師收水泉池澤之賦

出復扶又反○巳行秋令則霜雪不晡小兵時起土地侵削之氣

所性○仲冬之月日在斗昏東辟中且軫中○仲冬夏正

紀之 其日壬癸其帝顓瑊其神玄冥其蟲介其音羽律中黃鐘其

數六其味鹹其臭朽其祀行祭先腎○黃鐘子律 水益壯地始圻

且鳴虎始交○黃鐘子律○此記于月 天子居玄堂太廟來

玄路駕鐵驪載玄旒衣黑衣服玄玉食黍與鏡其器闕以奄○太廟

謂北堂之 氣之盛以飭軍士也朱子曰此三字無首尾蓋

衍文也愚按此句文義未完宜朱子以為衍文今考孟冬有天子

乃命將帥讀武習射御角力之文乃此月仲冬所行大閱之禮錯

簡在彼而此句則因大閱以戒軍士而使之為 命有司曰土事毋

國赴義也故今本先儒之意而考論之如此 命有司曰土事毋

作慎毋發蓋毋發室屋及起大眾以因而閉○土事猶言上功蓋謂

凡掩蓋之物也起大

禮記月令

卷三

氣亦指與作而言但此較諸事為大耳以上下文推之可見風堅

也而汝也猶其也此皆順閉藏之令以安伏蟄之性總結上文以

起下 地氣沮泄是謂發天地之房諸贊則死民必疾疫又隨以喪

命之曰暢月○馮氏曰自內漸外日沮自下達上日泄暢猶充也承

上文而言天地之固閉氣類猶居室之安藏人也若發散以干陰

陽之令則諸贊且死而民必疾疫喪亡相隨而見矣所以然者以

此月令為暢月萬物皆 是月也命奄尹申官令審門閭謹房室必

當使充實於內故也 重閉省婦事毋得淫雖有貴戚近習無有不禁

尹主領奄奄之官周禮內宰掌奄寺版圖之法以治王內之政令

是也重閉內外皆閉也省考也淫過也內宰正其服禁其奇裘展

其功緒歲終稽其功事是也貴戚天子之族姻近習則變幸也○

貴氏曰周官禁之事掌於內宰宮正官伯之屬皆士大夫為幸之

京以隆尊用宦者而人君燕乃命大酋疏稻必齊麴蘖必時湛穡

游居養之事大臣無復知矣

必潔水泉必香陶器必良火齊必得兼用六物大會監之母有差
貸謂酒人也疏謂酒材也湛謂也熾熾也必齊而裁以量必時而
制以時必潔而形無汚必香而氣無惡必良而泯完磨之迹必天
得而適生熟之宜以上六事皆大倫監制如法不致差忒也
子命有司祈祀四海大川名源淵澤井泉四海水所聚大川名源
息井泉水所汲而養冬令方中水所發淵澤水所鍾而
水德至盛故為民祈祀之也 是月也農有不收藏積聚者馬牛
畜獸有放佚者取之不詰山林鼓澤有能取蔬食田獵禽獸者野
虞教道之其有相侵奪者罪之不赦取之不詰惡其不謹罪之不
一以正用昔愛民之至也是月也日短至陰陽爭諸生蕩君子齊戒處必掩身
身欲寧去聲色禁嗜欲安形性事欲靜以待陰陽之所定齊者同
○短至日短已極也陰陽爭見仲夏陽動也謂萬物之生機動也
齊戒以下與仲夏亦畧同但彼言止聲色而此直言去彼言節嗜
禮記 月令 卷主 兕

狝而此嚴言禁者蓋仲夏陰初生則盛陽 芸始生荔挺出蚯蚓結
未甚傷至此陰極盛則微陽當善休也 麋角解水泉動此又記于月之候說見仲春芸與荔挺皆百草結
麋者熊比謂鹿是山獸為陽故夏至得陰而解角是澤 日短至
獸為陰故冬至得陽而解角也動者亦陽動而水泉滋也 則伐木取竹箭陰已盛則竹堅成
也大日竹小日箭 是月也可以罷官之無事去器
之無用者塗闕廷門閭築囹圄此以助天地之閉藏也官權設以
應事器暫
遺以備用天地閉而萬 仲冬行夏令則其國乃旱氣霧冥冥雷乃
發聲此午火之氣所損也火燥而旱火行秋令則天時雨注瓜瓞
不成國有大兵雨去聲○此酉金之氣所淫也雨雪推下曰注方
冬言大兵氣 行春令則蝗蟲為敗水泉咸竭民多疥癩此卯木之
有淺深也 行春令則蝗蟲為敗水泉咸竭民多疥癩氣所洩也
○季冬之月日在婺女昏婁中旦氏中婺音務○季冬夏正建丑
之月女在子玄枵之次

其日壬癸其帝顓頊其神玄冥其蟲介其音羽律中大呂其數六
其味鹹其臭朽其祀行祭先腎大呂律長八十二百雁北鄉雀
始巢雉雉雞乳唯音振乳去聲○此記丑月之候雀亦鳥
立堂右个乘玄路駕鐵驪載玄旂衣黑衣服玄玉食黍與菰其器
閑以奄立堂右个謂命有司大難勞磔出土牛以送寒氣雞鶩同
惟剛離仲秋惟天子雖此則下及鄉人而大難也勞磔謂四方之
門皆磔牲以禱不但如李春九門磔禳而已出土牛謂月建丑為
牛又土能制水之陰氣故特作出之蓋此時強陰既盛若
不去陰邪恐來歲滋為厲害故磔牲出土牛以畢送寒氣也 征鳥
厲疾句錯簡當在記候節征鳥謂鷹乃畢山川之祀及帝之大臣
天之神祇山川之祀地祇也帝之大臣謂五帝之佐句芒祝融之
冬已前天宗此天神蓋司之神祇天神也亦言祇者便文耳舊註孟
中司命風師雨師之屬與是月也命漁師始漁天子親往乃嘗漁
禮記 月令 卷主 兕

先薦饗廟親往為薦先也猶冰方盛水澤腹堅命取水以入水初
冰而而已至此則腹堅可 令告民出五種命農計耦耕事修耒耜
藏故命取木以入之也 具田器種上聲○五種謂五穀之種田器謂耒耜也
修具諸器以豫備之 命樂師大合吹而罷吹去聲○鄭氏曰歲將
比以東作將始也 命樂師大合吹而罷吹去聲○鄭氏曰歲將
歲以報恩也王居明堂禮季冬命國為酒以合三族是也 乃命四
疏曰自今至後年季冬復如此中間一年停頓故曰罷 乃命四
監收秣薪柴以供郊廟及百祀之薪燎小曰柴薪燎總謂炊爨及
燔燔之用也 是月也日窮于次月窮于紀星回于天數將幾終歲
且更始專而農民母有所使歲更並平聲○窮盡也次謂日行於
日窮于次者周天三百六十五度有奇天每日行一周天而復也
一度年一歲三百六十五度有奇天每日行一周天而復也
其天盡也月窮于紀者分周天之三百六十五度有奇為十二
每月而日與月會於一合至一歲十二月合則其紀

蓋也星回于天者二十八宿附天體而不動亦每日行一周天而過一度至一歲三百六十五日有奇二十八宿拾歸其故歲則其天復也將幾猶將近也且亦將也以節氣言則每歲凡三百六十五日有奇拾滿周天三百六十五度有奇之數為氣盈以月朔言則每年凡三百五十四日有奇未滿三百六十五度有奇之數為朔虛此於歲數不為正終正始故云將終將始也專言而承上而言人君當當汝農民毋得役使以妨始教也○按前七句皆合為一節且上五句言候必得末二句乃言令也舊以末二句別節非天子乃與公卿大夫共飭國典論時令以待來歲之宜其如節○猶周官歲終之政令也宋氏曰國典有常節之以御其變時令有序論之以審其差蓋歲將更始事亦異宜故以待之也乃命太史次諸侯之列賦之犧牲以其皇上帝社稷之饗列謂次國小國之列故次而賦之此通指諸侯而言也乃命同姓之邦其寢廟之芻豢指犧牲而言變文也此專指命宰歷卿大夫至於庶民土田之數而賦犧牲以其山林名川之祀歷亦次也宰長百官故次凡在天下九州

禮記 月令 卷三 辛

之民者無不咸獻其力以其皇上帝社稷廟山林名川之祀此自民供力而言也凡諸侯以至庶民賦牲與供力如此者以禮有五經莫重於祭故也 季冬行秋令則白露蚤降介蟲為妖四鄙入保此戌土之氣所應也入行春令則胎天多傷國多固疾命之曰逆生者天方生者漸不愈者疏曰名之曰逆傷生連死行夏令則水潦敗國時雪不降水凍消釋此未土氣害莫大於此

禮記卷之四 姜兆錫章義

曾子問第七 此篇多論喪祭之事內無問詞而孔子自言問答之詞故名篇應氏曰曾子以醇懇之為守約之學其於身也反觀內有而益加以傳習講貫之功其於禮也躬行實踐而又不廢乎勞搜博考之故歷問吉凶雜出不齊之事於聖人而遇變事而知其權者亦如處經事而不失其經也其後真積力久夫子語以

曾子問曰君薨而世子生如之何孔子曰卿大夫士從攝主北面於西階南大祝禱冕執束帛升自西階盡等不升堂命母哭祝聲三 告曰某之子生敢告升奠幣于殯東几上哭降衆主人卿大夫士房中皆哭不踊盡一哀反位遂朝奠小宰升舉幣 大音秦禱至謂上卿攝國事者王六服裝冕為上餘衰冕以下諸侯卿大夫通得以其差服之總謂之禱冕茲服禱冕者重世子從吉之禮也

禮記 曾子問 卷四

等謂階等祝聲三所謂電散之聲以散神聽而告之也某夫人氏也房中謂婦人也反位謂反朝夕之哭位升舉幣舉而埋之西階也三日衆主人卿大夫士如初位北面大宰大宗大祝皆禱冕少師奉子以衰祝先子從宰宗人從入門哭者止子升自西階殯前北面祝立于殯東南隅祝聲三曰某之子某從執事敢見于拜稽顙哭祝宰宗人衆主人卿大夫士哭踊三者三降東反位皆袒子踊房中亦踊三者三襲衰杖奠出大宰命祝史以名徧告于五祀山川大音秦少去聲奉上聲衰音從從去聲見音現○如初位者也子某之子之名也子孫哭且踊奉之者代之也凡踊三度為一節如此者三凡九踊而三節各哭踊畢降而反位然後子與房中而踊衰服朝奠以成曾子問曰如已葬而世子生則如之何孔子曰大宰大宗從大祝而告子禱三月乃名子禱以名徧告及社

稷宗廟山川告于禘告于饋官也名其子也備告謂告于同盟
待之者然蓋亦請侯也按國無職月無嗣君之理今其禮猶若虛位
○孔子曰諸侯適天子必告于祖奠于禘冕而出

視朝命祝史告于社稷宗廟山川乃命國家五官而後行道而出
告者五日而徧過是非禮也凡告用牲幣反亦如之胡音潮下同

字之誤也○告則必奠告於祖奠於禘者互文也奠者奠幣為禮
而告之也親禮侯氏禘冕故適天子必冕而視朝乃命告羣祀也

命之言誠方氏謂諸侯有下大夫五人故命五官也道謂祖祭行
道之神也喪禮費宗踐行其神位在廟門外西方若祭道路行神

則於城外委土為山形厚二尺廣五尺輪四尺設於其上而伏
牲其前以祭之祭畢乘車轅之而遂行也告者通謂社稷宗廟之

謂王禮用牲侯則否也長二丈八尺為制幣諸侯相見必告于
禘朝服而出視朝命祝史告于五廟所過山川亦命國家五官道

而出反必親告于祖禘乃命祝史告至于前所告者而後聽朝而
禮記 會子問 卷四

入 適天子冠服而視朝今諸侯相朝但朝服而已然諸侯朝服為
入玄冠緇衣素裳而聘禮諸侯相聘為皮弁服乃鹿皮為弁白布

為衣則相朝亦服皮弁矣稱朝服者蓋天子以皮弁服視朝也
亦謂之朝服也出告於禘反則兼告於祖禘蓋文有脫與○會

子問曰並有喪如之何何先何後孔子曰葬先輕而後重其奠也
先重而後輕禮也自啟及葬不奠行葬不哀次反葬奠而後辭於

殯遂修葬事其虞也先重而後輕禮也並有喪謂同時有父母或
母側之非先輕而後重先母後父也奠先重而後輕先父後母也

及葬謂非親出也自母政殯以至棺出不設母棺殯之奠朝廟
之奠及親奠遺奠之奠以奠母反然後奠父辭殯故也薄說惟說

不食之奠為父設奠此豈奠先重而後輕之義也夫啟殯及葬
之奠之奠為父設奠此豈奠先重而後輕之義也夫啟殯及葬

之奠之奠為父設奠此豈奠先重而後輕之義也夫啟殯及葬
之奠之奠為父設奠此豈奠先重而後輕之義也夫啟殯及葬

宗子雖七十無無至婦非宗子雖無至婦可也宗子領宗男於外
故年雖七十猶必再娶重宗故也然此亦謂宗子之宗婦領宗女於內
無子或子幼者若有子有婦可傳繼則可不娶矣 ○會子問曰

將冠子冠者至揖讓而入闕齊衰大功之喪如之何孔子曰內喪
則廢外喪則冠而不醴徹饌而埽即位而哭如冠者未至則廢冠

去祭下同○冠者謂賓與贊也至而入者其人己及大門而與主
人揖讓以入也門內之喪則廢者以冠禮行於廟廟在大門之內

吉內不可同處也若門外之喪則喪在他處而可以冠但後不必
醴禮子惟微去設饌而歸除之以即位而哭如賓與贊者未

廢也如將冠子而未及期日而有齊衰大功小功之喪則因喪服
而冠除喪不改冠乎孔子曰天子賜諸侯大夫冕弁服於大廟歸

設奠服賜服於斯乎有冠醴無冠醴父沒而冠則已冠埽地而祭
於禘已祭而見伯父叔父而後饗冠者醴無去聲見音現○因喪

禮記 會子問 卷四

加喪冠也此孔子之言而曾子疑除喪之後當更改行吉冠之禮
故據以問也孔子言諸侯及大夫有當冠之年而天子於太廟中

賜冠冠服則受者榮君之賜歸則設奠告廟服所賜之服於是
時惟有冠之醴無冠之醴是固可以見無改冠之禮矣惟孤子除

喪而冠已冠則地以祭禘父見伯叔父而後饗冠者引此又以
見斬衰自不可因喪而冠若齊衰以下因喪而冠則亦不必更為

改冠也疏曰吉冠是吉時成人之服喪冠是喪時成人之服醴而
無醴酢曰醴每一加則一醴三加後總一醴之醴輕而禮重也

○會子問曰祭如之何則不行旅酬之事矣孔子曰聞之小祥者
至人練祭而不旅奠酬於賓賓弗舉禮也昔者魯昭公練而舉酬

行旅非禮也孝公大祥奠酬弗舉亦非禮也祭而旅酬禮也其有
練祭至奠酬於賓前賓不舉其後亦不別舉前以旅若大祥

則酬旅矣孝公隱公之祖蓋並引二公以正之也○朱子曰旅家
也酬導飲也孝公之子兄弟之子各舉酬於其長而眾相酬也至飲

厚故於昭公言非禮於○曾子問曰大功之喪可以與於饋奠之事乎孔子曰豈大功耳自斬衰以下皆可禮也曾子曰不以輕服而重相為乎孔子曰非此之謂也天子諸侯之喪斬衰者奠大夫

齊衰者奠士則朋友奠不足則取於大功以下者不足則反之與預章內並同為去聲○饋奠謂殯奠反者反而上也大夫朔望皆奠士惟月朔其禮盛故執事者眾而恐不足也曾子問曰已有大功之喪可與饋奠之事否乎蓋以已喪不可干他人也孔子答云豈但大功自斬衰以下禮皆可也孔子蓋據為所服者饋奠而言也

曾子不悟此旨乃曰不太輕已之服而重於他人乎孔子答云非此為人之謂也凡殯奠至人悲哀故不親奠天子諸侯之喪諸臣皆斬衰故斬衰者奠大夫則兄弟之服齊衰者奠士雖大夫不以齊衰者奠故朋友奠不充數則取大功以下又不足則反取大功以上也此蓋為所服者而與

曾子問曰小功可以與於祭乎孔子曰何必小功耳自斬衰以下與祭禮也曾子曰不以輕喪而重禮記曾子問

禮記曾子問 卷四 四 祭乎孔子曰天子諸侯之喪祭也不斬衰者不與祭大夫齊衰者與祭士祭取於兄弟大功以下者祭謂虞與卒哭之祭即孔子

子問曰相識句有喪服可以與於祭乎孔子曰總不祭又何助於人但言有喪服蓋指總麻而言祭謂吉祭也相識難厚總麻服雖輕然既有喪服即不得自祭其宗廟何得助他人之祭乎蓋極言已有喪服而與

曾子問曰廢喪服可以與於饋奠之事乎孔子曰說衰與奠非禮也以擯相可也說脫同相去聲○廢猶除也除上答既知為所服者奠之可而為人奠之非矣故擯以除喪與奠為問夫子言方脫衰而即與人之奠是忘衰太速為非禮擯相事輕亦或可耳○臨川吳氏曰曾子初問自大功之喪始者蓋以服重決不可執事於人疑大功服稍輕或可與人殯奠而孔子答之如此則知有服之人但可為所服者奠而不可為他人奠曾子乃疑小功之服又輕於大功或可與人殯奠以後之喪祭而孔子復答之如此則又知但可為所服者祭而小功亦不可為他人祭矣

乃曾子又疑總麻尤輕於小功或可與所識言之吉祭也故孔子

直以不可答之以上三問於喪服則先大功次小功次總麻由重而漸輕也於為人則先殯奠次喪祭次吉祭由凶而漸吉也曾子既知其此遂疑新除喪之後或可與人饋奠乎孔子亦以為不可而但謂之為得也蓋按舊註本章服終多未明惟吳氏以此條為近之但孔子據所為服者而言首節答詞已明而次節猶以輕喪重祭為問何也蓋參也於故其問

○曾子問曰昏禮既納幣有吉日女之父母死則如何孔子曰壻使人弔如壻之父母死則女之家亦使人弔父喪稱父母喪稱母父母不在則稱伯父伯母壻已葬壻之伯父致命女氏曰某之子有父母之喪不得嗣為兄弟使某致命女氏許諾而不敢嫁禮也壻免喪女之父母使人請壻弗取而後嫁之禮也女之父母死壻亦如之取如字○吉日謂婚期也弔後嫁之禮也女之父母死壻亦如之其父喪則亦稱父名弔之母其言也某之子之某伯父名姪壻子故亦稱子也嗣繼也言繼此

禮記曾子問 卷四 五 不得為夫婦也夫婦同等有兄弟之義不稱夫婦者未成婚嫁也便某致命之某使者名也致如致仕之致謂致還其許昏之命而使之別嫁也女氏雖許諾而不敢以女嫁及壻後女父母請壻成昏必俟壻終弗取而後此女嫁於他族也壻亦如之者謂女之伯父亦如前致命而諸禮皆同也○按本條既葬之後各致命不得嗣為兄弟而終不敢嫁若娶及既免喪而終請皆禮也其終不

如請而別嫁則娶則何也世蓋有親喪嫁娶而視亡親如草芥者茲乃有終喪別嫁則娶則何也世蓋有親喪嫁娶而視亡親如草芥者日則固可謂昏姻以時矣其有故而失時則變也周禮媒氏仲春令會男女且察男女之無夫家者而會之此禮制也而其間若無故而不用令者罪之所謂故謂喪荒之故也則有故而不用令者亦可原矣此亦禮意也故二者同謂之禮男喪女不敢嫁則女喪壻亦不敢娶故曰壻亦如之女不嫁壻者壻自不娶壻則女喪壻女亦自不嫁壻則免喪後之使人請必無不如請者其言壻弗取而後嫁之禮也亦必弗取耳味而後二字正明不取曾子問曰親迎女在塗而壻之父母死則如何孔子曰女改服布深衣縞總以

禮記曾子問 卷四 五 既以不可答之以上三問於喪服則先大功次小功次總麻由重而漸輕也於為人則先殯奠次喪祭次吉祭由凶而漸吉也曾子既知其此遂疑新除喪之後或可與人饋奠乎孔子亦以為不可而但謂之為得也蓋按舊註本章服終多未明惟吳氏以此條為近之但孔子據所為服者而言首節答詞已明而次節猶以輕喪重祭為問何也蓋參也於故其問

○曾子問曰昏禮既納幣有吉日女之父母死則如何孔子曰壻使人弔如壻之父母死則女之家亦使人弔父喪稱父母喪稱母父母不在則稱伯父伯母壻已葬壻之伯父致命女氏曰某之子有父母之喪不得嗣為兄弟使某致命女氏許諾而不敢嫁禮也壻免喪女之父母使人請壻弗取而後嫁之禮也女之父母死壻亦如之取如字○吉日謂婚期也弔後嫁之禮也女之父母死壻亦如之其父喪則亦稱父名弔之母其言也某之子之某伯父名姪壻子故亦稱子也嗣繼也言繼此

不得為夫婦也夫婦同等有兄弟之義不稱夫婦者未成婚嫁也便某致命之某使者名也致如致仕之致謂致還其許昏之命而使之別嫁也女氏雖許諾而不敢以女嫁及壻後女父母請壻成昏必俟壻終弗取而後此女嫁於他族也壻亦如之者謂女之伯父亦如前致命而諸禮皆同也○按本條既葬之後各致命不得嗣為兄弟而終不敢嫁若娶及既免喪而終請皆禮也其終不

如請而別嫁則娶則何也世蓋有親喪嫁娶而視亡親如草芥者茲乃有終喪別嫁則娶則何也世蓋有親喪嫁娶而視亡親如草芥者日則固可謂昏姻以時矣其有故而失時則變也周禮媒氏仲春令會男女且察男女之無夫家者而會之此禮制也而其間若無故而不用令者罪之所謂故謂喪荒之故也則有故而不用令者亦可原矣此亦禮意也故二者同謂之禮男喪女不敢嫁則女喪壻亦不敢娶故曰壻亦如之女不嫁壻者壻自不娶壻則女喪壻女亦自不嫁壻則免喪後之使人請必無不如請者其言壻弗取而後嫁之禮也亦必弗取耳味而後二字正明不取曾子問曰親迎女在塗而壻之父母死則如何孔子曰女改服布深衣縞總以

女在塗而壻之父母死則如何孔子曰女改服布深衣縞總以

女在塗而壻之父母死則如何孔子曰女改服布深衣縞總以

女在塗而壻之父母死則如何孔子曰女改服布深衣縞總以

趨喪女在塗而女之父母死則女反迎夫聲○嫁服士妻祿衣大布深衣白布為深衣也編總生素絹為總而束髮也婦人未成服之服蓋如此女反不言改服者省文也○舊註曰女子在塗為父三年父卒為母亦如之已嫁則期今既在塗非在室矣蓋非止用奔喪之禮而服期其改服亦布深衣編總也愚按舊註於女氏之黨章云女未廟見而死不遷於祖廟不於皇姑歸葬於女氏之黨示未成婦也夫女未廟見且未成婦况在塗乎婦於女氏之黨不次則又不以婦服服之也夫嫁女之所以降其父母族屬之本服者以其受服於舅氏而義無兩重也其父母族屬亦各為之降其所服者以有代而受之者也今以女死不遷祖不於姑及婿未成服之義推之則在塗之女未受重於舅氏者不得降其本服而其在喪以至免喪則又必各以禮請而後可嗣為兄弟也此關於名義者至重以夫而舊註始失之汰矣故不敢以不辨如婿親迎女未至而有齊衰大功之喪則如之何孔子曰男不入改服於外次女人改服於內次然後即位而哭喪謂婿家之喪也男改門外之次女改嫁服而服深衣於門內之次然後各即位而哭不言女家有齊衰大功之喪者齊功服輕女不反歸也○曾子禮記曾子問

卷四

六

問曰除喪則不復昏禮乎孔子曰祭過時不祭禮也又何反於初除喪通謂婿之父母喪及其齊功之喪也反猶復也謂復為昏禮如初也孔子言祭重而昏輕重者過時尚廢况輕者豈可反於初乎蓋除喪但如凡人從御復脫而已亦不復行昏禮也然○孔子不祭亦止謂四時之常祭耳若禘祫大祭則過時猶追矣○孔子曰嫁女之家三夜不熄燭思相離也取婦之家三日不舉樂思嗣親也三月而廟見稱來婦也擇日而祭於廟成婦之義也○難取並音現○思相離則不能廢麻故不滅燭思嗣親則不無感傷故不舉樂此昏禮所以不賀也婦人謂嫁曰歸故稱來婦也存厥明婦見舅姑沒則三月見於廟而祝詞告曰某氏來為婦也擇日而祭謂於三月之內擇吉廟見以祭非廟見後更擇祭也成婦之義者成婦禮○曾子問曰女未廟見而死則如之何孔子曰不遷於祖不祔於皇姑婿不杖不非不次歸葬於女氏之黨示未成婦也不遷於祖不遷柩而朝於祖廟也不祔於皇姑不列於姑次也婿服齊衰期而不杖且不著草屨不居喪次而女則歸葬於

女氏之黨凡以未廟見則未成婦故也○曾子問曰取女有吉日而女死如之何孔子曰壻齊衰而弔既葬而除之夫死亦如之○亦如之者女以斬衰往而節同也註曰既葬而除○曾子問曰喪有二孤廟有二主禮與未有何與三年之恩故也○曾子問曰喪有二孤廟有二主禮與孔子曰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嘗禘郊社尊無二上未知其為禮也上猶尊也嘗禘郊社其尊之無二上猶天之曰土之王也此以明廟無二主之意而喪之無二孤不待言矣昔者齊桓公亟舉兵作偽主以行及反藏諸祖廟廟有二主自桓公始也○器○此以下明二至二孤之由也亟數也禮師行載遷主喪之二以示尊奉今不用遷主而作偽主又藏於廟是二至也○喪之二孤則昔者衛靈公適魯遭季桓子之喪衛君請弔哀公辭不得命公為主客入弔康子立於門右北面公揖讓升自東階西鄉客升自西階中公拜與哭康子拜稽顙於位有司弗辨也今之二孤自禮記曾子問

卷四

七

季康子之過也○鄉去聲○公為至者國君弔鄰國之臣尊卑不第北面哭拜稽顙今哀公既為主拜賓康子但當哭踊而已乃拜稽顙於位而有司不能辨正是二孤矣豈非過乎言過而不言始者康子為孔子同時故也靈公先○曾子問曰古者師行必以遷廟主桓子空註謂當為出公蓋謬矣○曾子問曰古者師行必以遷廟主行乎孔子曰天子巡守以遷廟主行載於齊車言必有尊也今也取七廟之主以行則失之矣○守符同齊齊同○遷廟主謂毀廟之其中矣金路謂之齊車上章言軍立儀○當七廟五廟無虛主虛主主之非此又言軍用七廟主之非也○當七廟五廟無虛主虛主者惟天子崩諸侯薨與去其國與祫祭於祖為無主耳吾聞諸老聃曰天子崩諸侯薨則視取羣廟之主而藏諸祖廟禮也卒哭成事而後至各反其廟君去其國天子取羣廟之主以從禮也祫祭於祖則視迎四廟之主主出廟入必踞老聃云○祫音洽聃音耽大音恭從上聲

○此申上文之意也。奉廟之主通謂天子七廟之三昭三穆諸侯五廟之二昭二穆也。上文取至止言天子之七廟此迎至止言諸侯之四廟互文耳。至皆藏祖廟者以喪三年不祭且祭生者為因事而集也。此無主一也。至皆從其君者不敢棄先祖以去也。此無主二也。迎至以入祖廟且出入必踴者以合食為大禮也。此無主三也。無主惟三者為然則師行不得以未遷之至明矣。老聘孔子問禮者故引之。曾子問曰古者師行無遷至則何至孔子曰至命言而申結之。

問曰何謂也孔子曰天子諸侯將出必以幣玉皮圭告於祖廟遂奉以出載於齊車以行每舍奠焉而後就舍反必告設奠宰斂幣玉藏諸兩階之間乃出蓋貴命也。既以幣玉告於祖廟之主則奉奠神之也。反則告廟埋藏而此幣玉猶奉至之命也。每舍必乃出於廟亦不敢棄之意也。○子游問曰喪慈母如母禮與孔子曰非禮也。古者男子外有傳內有慈母君命所使教子也何服之有。家語喪慈母之上。有諸侯之世子五字喪與並平聲。○臨川吳氏曰慈母有二其一大夫士之子無母父使庶母之無子者以禮記曾子問

卷四

八

為子備禮喪服傳齊衰三年章所稱慈母如母是也其一國君子生擇諸母使為子師其次為慈母其次為保母內則也此條孔子所稱者是也而後世於二者之等未之審也或執喪慈母如母之文而施於君命所使教子之慈母則失矣故子游疑其禮而孔子特明君命所使教子者而告之也。山陰陸氏曰男子外有傳內有慈母君命所使教子也古者師弟子無服蓋如此恩按慈母所以差為二等者以其分而言一則國君之子一則大夫之子崇與卑異也以其恩而言一則使教其子一則命撫其子凌與深又異也故其服昔者魯昭公少喪其母有慈母良及其死也公弗忍也欲制不同。昔者魯昭公少喪其母有慈母良及其死也公弗忍也欲喪之有司以聞曰古之禮慈母無服今也君為之服是逆古之禮而亂國法也若終行之則有司將書之以遺後世無乃不可乎公曰古者天子練冠以燕居公弗忍也遂練冠以喪慈母喪慈母自曾昭公始也。少喪為並去聲。○良善也慈母無服而昭公既練乎此又引以申上文之意也。○鄭註曰天子練冠以燕居蓋謂庶子王為其生母也昭公年三十乃喪其母齊歸是不少且母喪無

威容又安能不忍於慈母乎其非昭公明矣未知何公也疏曰天子為其母練冠冠經無明文鄭云蓋者疑詞乃異代之制也考家語孝公有慈母良是孝讓為昭耳愚按父母之喪自天子下達期以下諸侯絕大夫降此所謂諸侯絕期也況於君使教子之慈母乎若庶子生母之服則有不可一例言者禮子為母齊衰三年父在則期此母為父降無貴賤一也妾之于士以下其子為其母如母大夫則父在為其母大功父卒亦三年諸侯以上則父在為其母無服父卒為之大功此庶為嫡降貴與賤異也今本章所稱古者天子練冠以燕居初不言為其生母鄭註疑其如此疏以其無明文而指為異代之制則得矣然考儀禮喪服記云公子為其母練冠麻衣緜緣既葬除之傳曰何以不在五服之中也君之所不練冠亦不敵服也鄭註曰諸侯之妾于厭於父不得伸權為制此服不奪其恩也則此練冠之制蓋公子於其生母為國君所厭之權服非言國君自為其生母更非言天子為其生母也又考儀禮喪服大功章云公之庶昆弟為其母大功尊曰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也總麻章云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總麻與尊者為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庶子為父卒者為其母大功而為父後則惟服總也然則諸侯之妾于父卒為其母大功而其或為父後於禮亦當用總之正服衰經以服之又豈有用五服以外父在厭

抑而練冠緜緣之權制者哉夫親喪下達庶子之生母君在既厭於君矣比君卒又以除尊厭而僅為之大功其或為君之後者又以喪者不祭而不敢服僅得緣死於宮中三月不舉祭者之例以伸其親則其情之為禮抑者固已多矣而謂庶子王反逆禮而斬為之總麻傳言母以子貴以父妾而尊為君夫人此公羊氏之說亂嫡妾之分禮之所不與也若詳疏之臆詞而不為之考辨是又滋禮之惑也然則公之所引者果何指也考記中凡引家語入記者多截去首尾如此條家語所載本云古者天子喪慈母練冠以燕居則公固不免託於古以文其過矣疏既知以家語孝公辯○註昭公之疑而獨不以家語喪慈母辯為其生母之惑何哉

卷四

九

曾子問曰諸侯旅見天子入門不得終禮廢者幾孔子曰四請問之曰大廟火日食后之喪雨落服失容則廢如諸侯皆在而日食則從天子救日各以其方色與其兵大廟火則從天子救火不以方色與兵。見音現大音泰。○旅眾也方色註謂旗服之屬東方青南方赤之類兵謂兵器器器義云東方鐵南方矛西方弩北方楯中央鼓也日食陰陽爭故正。曾子問曰諸侯相見揖讓五行方色以厭勝之火則救之而已。

入門不得終禮廢者幾孔子曰六請問之曰天子崩大廟火日食
后夫人之喪雨霑服失容則廢前大廟王朝之大廟此大廟木通
也此上二節言王曾子問曰天子嘗禘郊社五祀之祭簠簋既
陳天子崩后之喪如之何孔子曰廢此下二節言王祭遭變之禮
是也說見王制簠簋既陳猶也五祀月令中當門行戶
言當祭也天子崩謂暴崩也曾子問曰當祭而日食大廟火其祭
也如之何孔子曰接祭而已矣如牲至未殺則廢當祭承上言普
祭也接之言連捷速之義日食大廟火較王后崩為輕故牲殺之
後雖變不廢惟務在速畢無繁飾節文耳舊謂其祭無迎尸入坐
而祭也然日食而皆速祭而不廢若大廟火其郊社五祀速祭
廟火救火還至為急祭固當廢也天子崩未殯五祀之祭不行既
殯而祭其祭也尸入三飯不侑酌不酢而已矣自啟至於反哭五

禮記 曾子問 卷四

十

祀之祭不行已葬而祭祝畢獻而已既殯而祭謂自禭至殯不祭
迎尸而入坐也侑勸也酌食畢而以酒灌尸也王侯之祭禮亡今
以大夫少牢士特牲之禮推之士祭尸九飯大夫祭尸十一飯則
諸侯之祭十三飯天子之祭十五飯也然皆須尸三飯後祝侑乃
食今則尸三飯告飽則止祝更不侑也尸飯畢至爵尸尸酢至
又獻祝獻佐食今祝既不侑亦自無酢主以下也此殯後祭五祀
之禮也設謂設殯也自啟殯及反哭亦不祭五祀直待葬後乃祭
而其祭禮漸向吉自獻祝以上其禮皆行惟獻佐食以下仍闕此
又葬後祭五祀之禮也不言嘗禘郊社者三年之喪嘗禘不行而
天地社稷則既殯之後未葬之曾子問曰諸侯之祭社稷俎豆既
陳聞天子崩后之喪君薨夫人之喪如之何孔子曰廢自薨比至
於殯自啟至於反哭奉帥天子此必二反帥者率○此言侯祭道
既陳五文也君即請侯亦謂暴殯也此及也酌酌也謂其既殯葬
而祭社稷之禮亦若天子既殯葬而祭五祀之禮也不言嘗禘郊
及五祀者侯禘無郊祀大嘗禘則五祀在也曾子問曰大夫之祭鼎俎既

陳簠豆既設不得成禮廢者幾孔子曰九請問之曰天子崩后之
喪君薨夫人之喪君之大廟火日食三年之喪齊衰大功皆廢外
喪自齊衰以下行也其齊衰之祭也尸入三飯不侑酌不酢而已
矣大功酢而已矣小功總室中之事而已矣士之所以異者總不
祭所祭於死者無服則祭此言大夫之祭遭變之禮以及於士也
已者大功服輕祭禮稍備十一飯之後主人獻尸尸酢主人乃止
也室中之事而已者尸在室中之與祝在室中之北廂南面佐食
尸獻祝獻佐食乃止也若常祭主人獻佐食畢次主婦獻尸獻祝
獻佐食又次賓長獻尸尸奠爵不舉待致爵之後尸乃舉焉今皆
以喪殺也士之祭但遺親喪即廢惟所禮之喪士於死者雖有服
而所祭之人於死○曾子問曰三年之喪弔乎孔子曰三年之喪
練不羣立不旅行君子禮以飾情三年之喪弔哭不亦虛乎練小
禮記 曾子問 卷四

禮記 曾子問 卷四

十一

旅衆也羣立旅行則為忘哀况弔乎先王因人情而制禮以為飾
直衰往杖為至痛師也若重喪而弔哭哀彼則忘親哀在親則弔
為矯偽矣非虛而何曾子既問此言而禮會子問曰大夫士有私
弔為乃記其喪母而往哭於子張何哉喪可以除之矣而有君服焉其除之也如之何孔子曰有君喪服
於身不敢私服又何除焉於是乎有過時而弗除也君之喪服除
而後殷祭禮也因親喪而問若喪也殷祭謂禘祭也言君服在身
服之禮乎此所以時過不除惟待君服既除之後然後次月行小
禮之祭又次月行大祥之祭也蓋義以斷恩而不復除親之服其
禮如曾子問曰父母之喪弗除可乎孔子曰先王制禮過時弗舉
禮也非弗能勿除也慮其過於制也故君子過時不祭禮也舉之
祭謂時祭也言先王制禮有節過時不復追行禮也今不追除服
非練不能而弗除也慮除制也且如春祭或以事廢至夏則推行
夏祭不復追舉春祭矣時祭之不追行如此若親喪之行殷祭而
不追除服又何疑哉○按禮喪有節之成服有詳之除服此也

若有君喪而遭親喪則其時但舉親喪之殯禮而不成服若有親喪而遭君喪則其後但補親喪之殯禮而不除服此權也故親喪既葬而遭君喪者其後雖補大祥之祭而皆不復行除服之禮此所以曾子問而夫子答之如此也所以然者除喪因祭而舉也祭不為除喪設也此喪服小記之義也故祭與除服為二禮而此則祭而不除耳或乃誤以祥祭除喪為一禮謂君服除而追祭惟嫡子之為大夫士者行之若庶子為大夫士則嫡子主行喪禮他日雖除君服而不追祭是終身不除親喪矣此曾子所以復問也夫合祭除為一初非禮之本義也嫡子主祭則庶子從祭是即祭矣何不祭之有以不明祭除分合之禮遂失繩議而并過時不祭之義○曾子問曰君薨既殯而臣有父母之喪則如之何孔子曰歸居於家有殷事則之君所朝夕否也朝久則不往哭而在家也曰君既啟而臣有父母之喪則如之何孔子曰歸哭而反送君反送君送君葬也陳註曰此二節皆對推若親喪既殯而後有君喪則之君所有殷事則歸家朝夕恒在君所也若親喪既啟而有君喪則亦往哭於君所而

禮記 曾子問 卷四

三

反送親 曰君未殯而臣有父母之喪則如之何孔子曰歸殯反於殯也 君所有殷事則歸朝夕否大夫室老行事士則子孫行事至老長行專謂攝行其事也大夫士既反於君所而親喪朝夕之奠有不可廢者大夫尊故使室老攝士卑故使子孫攝也○按陳註君未殯而臣有親喪亦與親未殯而臣有君喪對推之恩細玩不然夫君未殯有親喪則且舍君之殯先歸以殯親而後反於君所矣豈有親喪未殯反舍親殯以殯君而後歸殯者哉故此節對推之說非也蓋臣有尊君抑親之理如此文反於君所而室老子孫行事是也也先親後君之理如此文歸親而後反於君所是也所以然者殯者送死之大也君殯不必一臣而親殯非于親行不可也此其與朝夕饋食之事固殊而其權衡輕重亦 大夫內子有殷事自見矣則陳註又安得而輕為一切之說哉 大夫內子有殷事亦之君所朝夕否內子上下大夫卿之妻也言大夫之妻喪事上以見舅姑之喪則其禮如其夫之歸居於家故有殷事亦之君所而朝夕則否也儀禮喪服云妻為夫之姑如婦為舅姑○賤不誅貴幼不誅長禮也唯天子稱天以誅之諸侯相誅非禮也

也累其行為誅以定諡也稱天以誅者君身無二惟天在上故也雖天子猶假天以稱之則誅貴誅長及相誅之失明矣○曾子問曰君出疆以三年之戒以禭從君薨其入如之何孔子曰其殯服則子麻弁經疏衰菲杖入自闕升自西階如小斂則子免而從柩入自門升自阼階君大夫士一節也禭音闕其供同從斂並指也慮不即歸或久於外而客死故以從也其殯服謂供主人殯時之服也人謂柩人也孔子言其時已大斂而供殯服則子從柩合若麻弁環經疏衰菲杖之服至柩入時則自闕宮門西邊請而入其空闕之處可就實位之西階以升此蓋親已殯而以事死之殯事之也如或方小斂而未成服則子首棺著免身亦推著布深衣以從而其入則自門升則自阼階此則親未殯而以前生之禮事之矣凡此乃○曾子問曰君之喪既引闕父母君與大夫士之達禭無異節也○曾子問曰君之喪既引闕父母之喪如之何孔子曰遂既封而歸不俟子引去聲封空同○遂謂下棺即歸不俟曾子問曰父母之喪既引及塗聞君薨如之何孔子曰遂而返也

禮記 曾子問 卷四

三

子曰遂既封改服而往遂亦謂遂送親柩也改服服君喪也雜記布深衣○曾子問曰宗子為士庶子為大夫其祭也如之何孔子曰以上牲祭於宗子之家祝曰孝子某為介子某薦其常事若宗子有罪居於他國庶子為大夫其祭也祝曰孝子某使介子某執其常事祭禮士特牲大夫少牢上牲謂少牢也必往宗子家而祭而備介者介為副祭之義也宗子謂宗子介子謂庶子不稱庶某薦者宗子祭而薦庶大夫之詞稱使某執者庶大夫祭而薦宗子之詞蓋宗子無罪去國則廟王隨行若有攝主不厭祭不旅不罪則不隨行庶大夫得祭而祝詞如此 攝主不厭祭不旅不假不綏祭不配布奠於賓賓奠而不舉不歸因其辭於賓曰宗兄宗弟宗子在他國使某辭獻贊同假詩作假綏周禮作陪○介子者凡五以其次言之當云不配不綏不假不歸不厭祭此蓋逆反也所謂不配者祭禮尸未入祝告神曰孝孫某來日丁亥用薦

歲事於皇祖伯某以某妃配某氏今攝主則但言焉歲事於皇祖伯某不言以某妃配也所謂不階祭者階滅毀之名也尸與主人俱有階祭主人減黍稷牢肉祭於豆間尸減豆及黍稷廟祭於豆間今則尸自階祭攝主不階也所謂下級者級福慶之詞也尸十福無疆於女孝孫來女孝孫使女受祿於天宜稼於田眉壽萬年勿替引之主人再拜稽首今攝主則亦不報也所謂不旅者不旅以前祝的奠訖為主人勉神歡享也其禮有陰陽有陽慶迎尸設之後位食徹尸設於西北隅陽之處故曰陽慶於彼乎於此乎皆庶其享而慶之義此以次當為陽慶而今亦不慶也而陳也雖告也又言酬實時布食爵於賓且之北賓坐取奠於俎而不敢以酬兄弟以中不旅之義而其助祭之賓亦不歸以於廟也或為兄或為弟則兩宗兄弟某在他國使某執其常事使某辭此則告賓之通例也 曾子問曰宗子去在他國庶子無爵而居者可以祭乎孔子曰祭哉請問其祭如之何孔子曰望墓

禮記 曾子問

卷四

古

而為壇以時祭若宗子死告於墓而後祭於家宗子死稱名不言孝身沒而已子游之徒有庶子祭者以此若義也今之祭者不首其義故誣於祭也 然庶子無爵不得祭於宗子家之廟亦不敢行於其家行祭故當祭時但望墓為壇而祭若宗子死則庶子不敢自祭而後自祭於其家矣然其稱祇稱子某而不敢如宗子稱孝子某惟庶子身沒則庶子之嫡子可稱孝子子游之門人有庶子祭者皆用此禮是順古義也今世俗庶子之祭者不能先求制禮之義而率意行之祇 曾子問曰祭必有尸乎若厭祭亦可乎孔子曰祭成喪者必有尸尸必以孫孫幼則使人抱之無孫則取於同姓可也祭殤必厭蓋弗成也祭成喪而無尸是殤之也 祭初陰厭終陽厭尸既起是厭祭無尸也夫子言祭成人之喪者必象以尸而尸必以孫若無孫又取同姓之與孫等列者則尸不可無明矣惟祭殤則厭祭而不立尸以其未為成人耳 孔子曰有陰厭有陽

厭曾子問曰殤不耐祭何謂陰厭陽厭孔子曰宗子為殤而死庶子弗為後也其吉祭特牲祭殤不舉無所俎無玄酒不告利成是謂陰厭凡殤與無後者祭於宗子之家當室之白尊於東房是謂陽厭 註疏讀作備辭之誤也斯音帝○此章頗多闕文疑義祝備聲相近故知其誤也宗子殤不為後凡殤可知又宗子殤無舉凡殤合以特豚凡殤之陽慶當室之白宗子殤之陰慶合於室之與客不言者互文也孔子承上文而言祭殤之禮有陰於陰幽者有慶於陽明者蓋或則陰慶於祭之始或則陽慶於祭之終非兼之也曾子不悟而問祭殤禮器不備何始末有此兩慶乎孔子乃言是蓋殤而分為之祭耳豈殤而備為之祭乎蓋有祭宗子之殤宗子雖其為殤與成人而無後者之禮以祭宗子之殤之禮言之其卒哭後之吉祭則不用祭殤之禮而從成人之禮也特牲以隆之而已若其平時祭殤之禮所殺於成人者有四凡祭佐食者舉肺脊以授尸祭而食之今祭殤無尸故不舉凡尸食之餘主人敬尸

禮記 曾子問

卷四

古

而歸之所知今無尸故無所俎太古以水行禮後世重古而設之名為玄酒今以殤降故無玄酒利猶養也凡事尸禮畢出立戶外祝東面告利成遂導尸以出今無尸故亦不告是謂祭殤之陰慶其祭蓋於祖廟西南隅陰暗之處而設尊於尸東也其祭凡及成人而無後者之禮但於宗子是大功內之親皆於宗子家之廟祭之與祭宗子之殤之禮畧同惟其祭必當室中西北隅明白之處尊於東房與宗子之殤為異是謂祭殤之陽慶也○程子曰無服之殤不祭下殤之祭終父母之身中殤之祭終兄弟之身長殤之祭終兄弟之子之身成人而無後者祭於陰凡殤與成人而無後者曰殤者不成禮之祭也宗子殤者祭於陰凡殤與成人而無後者祭於陽其異何也宗子尊矣反諸幽求神之也凡殤非矣當室之白則所謂堂事畧矣愚按前讀作備義亦得之然謂如字固合而註疏未之思也喪禮自卒哭以後明日以其班祫而殤者卒哭則已不得以其昭穆之班祫主入廟故僅得祭時從其祫祫食而巳然則殤不耐祭與從祫祫食之義固並行不悖而其祭之禮不備禮亦自具其中矣何必改字而後謂為不備祭之義乎 曾子問曰葬引至於塋日有食之則有變乎且不在乎孔子曰昔者吾從老聃助葬於巷黨及塋日有食之老聃曰丘止柩就道右止哭

以聽變既明反而後行日禮也反句葬句而丘問之曰夫柩不可
以反者也日有食之不知其已之遲數則豈如行哉老聃曰諸侯
朝天子見日而行逮日而舍僉大夫使見日而行逮日而舍夫柩
不畜出不莫宿見星而行者唯罪人與奔父母之喪者乎日有食
之安知其不見星也且君子行禮不以人之親戚患吾聞諸老聃
云引去聲地音庚不音同夫音扶下同敷遠同朝音胡舍使並去
聲莫音同亦音平聲○地音也音變謂變帝禮否謂無變也凡
柩非向而道左謂道東也聽變謂聽日之變動辰復也以反之
反謂極反也巳之言竟謂日竟而明復也日舍之遲速本有常度
而其時未發其音恐既入而進退皆難故不如行也舍與止舍而
設食於行主也疾病也日食既而星見明昏暗中恐滋他變非人
子所忍出也且君子助人行禮又豈可○曾子問曰為君使而卒
於舍禮曰公館復私館不復凡所使之國有司所授舍則公館已

禮記曾子問 卷四

六

何謂私館不復也孔子曰善乎問之也自卿大夫士之家曰私館
公館與公所為曰公館公館復此之謂也為使並去聲○復所謂
所造舍客之館公所為則公所命舍客之館招魂復魄也公館公家
其館雖非公造而以公命亦謂之公館也○曾子問曰下殤土
周葬於園遂與機而往塗邇故也今莫遠則其葬也如之何其
土周夏后氏之棺也一名聖周禮弓周人以夏之聖周葬中焉下
殤是也與猶抗也與昇同義援者與尸之具木為之如吳氏曰無
以繩下殤之禮不用棺但以衣斂尸而置之尸狀且不用車載家
人葬下殤之禮不用棺但以衣斂尸而置之尸狀且不用車載家
人以就國乃斂於土周而葬焉曾子問古禮若此蓋以途邇故也
今禮變而墓遠則不用棺不用車似有不可故問當如之何也○
陳註曰與機而往謂大夫之下殤及士庶人之上中下
殤耳若大夫之適長殤中殤有遺車者亦不與機也 孔子曰吾
聞諸老聃曰昔者史佚有子而死下殤也蔡遠召公謂之曰何以
不棺斂於宮中史佚曰吾敢乎哉召公言於周公周公曰豈不可

史佚行之下殤用棺衣棺自史佚始也史佚周良史也言猶問也
斂於棺中也臨川吳氏曰史佚葬子墓遠固疑界尸之不可矣而
召公勸棺斂於宮中則將知成人載以喪車而後可也故史佚未
敢遽行而召公問於周公乃答曰何不可者蓋禮有從權而亦無
害於義也山陰陸氏曰下殤雖不棺斂於宮中然蔡遠而欲勿塗
近之制是謬也故召公權之而周公與之愚按凡記稱始者記禮
所由變非許詞也下殤之制以土周不以棺以棺以機不
以與成人之與小子等固然矣然考所為固也者如輶場之際固
亦煩即所謂以場圃任園地亦自有遠者况又有不得於園者乎
塗既不通則不能無棺而車必因之此非好為變勢則然也吳氏
所謂無害於義○曾子問曰卿大夫將為尸於公受宿矣而有齊
者其以此哉○曾子問曰卿大夫將為尸於公受宿矣而有齊
衰內喪則如之何孔子曰出舍於公館以待事禮也舍去聲○宿
祭一且肅而告尸之名儀禮所謂宿尸是也受謂受主人之宿也
其時有大門內齊衰之喪則必出居公館以待祭事畢而歸哭者
此月吉也○孔子曰尸弁冕而出卿大夫士皆下之尸必式必有

禮記曾子問 卷四

七

前驅禮尸服死者之上服今為君尸而服士之爵弁服者君先世
答之也必有前驅○子夏問曰三年之喪既殯而致事般人既
者禮與初有司與孔子曰夏后氏三年之喪既殯而致事般人既
葬而致事記曰君子不奪人之親亦不可奪親也此之謂乎辟避
平聲○無辟謂君事無敢辭避也言金革之事則以下可知矣此
禮當然與初或有司通遺之與蓋疑之也致猶遺也夏禮則殯
後則還其事於君殷禮則葬後亦還於君蓋君不奪其任事以奪
人之親而臣亦不可干事以自奪其親此君子處人處己之道然
也故引記子夏曰金革之事無辟也者非與孔子曰吾聞諸老聃
曰昔者魯公伯禽有為為之也不以三年之喪從其利者吾弗知
也上為字去聲○魯公哀母以徐戎之難東郊不闕卒哭後不得
已而從之是有為為之也今居喪而用兵以逐利者不知其何
非之詞

文王世子第八

此篇詳言教世子之法而篇首引文王以發端故以名篇

文王之為世子朝於王季曰三雞初鳴而衣服至於寢門外內

豎之御者曰今日安否何如內豎曰安文王乃喜及日中又至亦

如之及莫又至亦如之朝首潮衣去聲豎音樹莫暮同內豎周禮內小臣是也值日曰御禮世子朝夕朝父母今文王日三聖人過人之行也此言進見之禮也

其有不安節則內豎以告文王文王

色憂行不能正履王季復膳然後亦復初節謂起居飲食之常節不安節謂有疾也此言事疾之心也

食上必在視寒煖之節食下問所膳命膳宰曰未有原應

曰諾然後退上上聲○食上進膳也原應也食下微膳也謂所膳

也武王帥而行之不敢有加焉文王有疾武王不說冠帶

而養文王一飯亦一飯文王再飯亦再飯帥音室說脫同養音聲帥音也云云不敢有禮記

禮記 文王世子 卷四 六

不及而云不敢有加者聖人之行但患過不患不及也此

總承上文之詞下文特以事疾明之以起夢錫之本末也旬有二

日乃間文王謂武王曰女何夢矣武王對曰夢帝與我九齡文王

曰女以為何也武王曰西方有九國焉君王其終撫諸文王曰非

也古者謂年齡齒亦齡也我百爾九十吾與爾三焉文王九十七

乃終武王九十三而終問去聲女音汝○病間猶言瘳也病時覺病在身無少間隙故謂病瘳為間也文王

問何夢者病已後武王乃得安寢故問以發之謂年為齡者齒字

從齒故言年齒又言年齒齒是人壽之數也然教之於短稟賦於有生之初文王雖愛其子豈能減已年而益之哉好事成王幼不

者為之辭而不究其理讀者信其說而莫之敢議也 成王幼不

能離階周公相踐阼而治抗世子法於伯禽欲令成王之知父子

君臣長幼之道也成王有過則誥伯禽所以示成王世子之道也

文王之為世子也相去聲長上聲○臨臨也臨臨也臨臨也臨臨也

王幼弱雖已泄昨為天子而未能泄昨故周公以冢宰攝政輔王

踐阼而治又以其幼而不知父子君臣長幼之道故舉世子之法

以教伯禽俾王有所親效或王愆於法則誥伯禽而示之凡

此所示之道即文王之所為世子者而王所宜效法也○此章歷

引文武周公之法也○凡學世子及學士必時春夏學干戈秋冬學羽

箭皆於東序學讀作教下同○此章承上文推言教世子之屬之

於學者也必時謂四時各有所教也東序箭謂製大學名周設以

為小學也干戈羽箭皆舞器干戈為武舞故於陽氣發動之時教

陰氣安靜之時教於小樂正學干大胥贊之箭師學戈箭師丞贊

之胥鼓南四人皆樂官小樂正周禮謂之樂師大胥箭師並見周

禮記 文王世子 卷四 九

曰南謂南蠻之樂也明堂位東曰昧南曰任西曰朱雜北曰禁周

禮鹿人教國子以南樂大胥擊鼓以為節也先王作樂而兼以遠

方之樂教者蓋以示威化之無外品類之感養 春誦夏弦大師詔

而奏之郊廟以鳴盛與獨舉南樂亦統詞也 春誦夏弦大師詔

之誓宗秋學禮執禮者詔之冬讀書典書者詔之禮在誓宗書在

禮記 文王世子 卷四 九

上庠大音養○謂謂講樂章弦則以琴瑟播之也大師亦周禮樂

前代之樂為其小學而大師之屬各以禮樂詩書教其間也 凡祭與養老乞言合語之禮皆小

樂正詔之於東序乞言謂養老之時因乞善言之可行者於此老

之時皆以先王之法合會而相告語也凡 大樂正學舞干戚語說

命乞言皆大樂正授數大司成論說在東序大樂正周禮謂之大

即合語之語說命猶辭也謂乞言之詞命數者篇章之數也大司

成周禮無其官王氏謂即師傅傳為之後文謂樂正司樂父師司

成是也陸氏謂凡有道者使教焉他日祀為樂師者也二說大同

小異皆可通上文小樂正之屬學舞詔各於東序矣而此又屬

乃大樂正大司成者蓋大樂正先授以篇章之數而小樂正之屬

言教者授業 凡侍坐於大司成者遠近問三席可以問終則負牆

故曲禮謂之函天相對如此取其便於問也列陳也問終則却就
後席背負牆壁而坐以避後來問事之人其問有未達則必待其
不致先問以參錯之也凡學者官釋奠於其先師秋冬亦如之
釋奠未詳方氏曰言三時而不及夏者莊誦一師也春誦夏弦皆
大師詔之秋學禮則執禮者詔之冬誦詩書禮樂之官也或曰春下
釋奠秋與冬各一釋奠也官通謂教詩書禮樂之官也或曰春下
疑賦夏字或又曰官字恐即夏字之誤也按方說自有理或說
較平正也釋奠也其禮但奠所薦之物而無祭禮迎尸食飲之
節蓋主於行禮而已非報功故也先師謂先代明習此事者若後
世禮有高堂生樂有制氏書
有伏生詩有毛公之屬也 凡始立學者必釋奠於先聖先師及
行事必以幣 諸侯初受封天子命之教所謂始立學也立學事重
也即謂釋奠之事始立學必用 凡釋奠者必有合也有國故
幣而時教莫不用幣亦重立學也 凡釋奠者必有合也有國故
則否 合謂合樂也惟國有凶喪之故則否若非國故則釋奠豈凡
大合樂必遂養老 言大合樂之時人君視學必養老惟常 凡語於
禮記 文王世子 卷四 主

郊者必取賢斂才焉或以德進或以事舉或以言揚曲藝皆誓之
以待又語三而一有焉乃進其等以其序 謂之知人 句 遠之句
於成均 以及取爵於上尊也 遠去聲 語論辨也郊如學也斂
屬連振也以用也其同等中有可進者進之而其同進者則以其
序序之也謂之者目之也成均董氏謂五帝太學之名上堂室上
酒尊也及爵得也言凡論辨於知學者必舉賢才為重而其間道
德為先事功次之言語又次之此三者取士之正也其或無三
者之可取而有曲藝欲試者皆戒之使習以待再薦而考論故必
舉說三事而有一可善者乃拔之同等之中次為爵進之序故其
人雖止目為知人而遠之而於學官則亦得取爵於上尊相旅勤
以為榮焉此則又其取士之廣也此以上特言與政者養老尊賢
之典也本節多闕文疑義當註人字之字均皆句絕姑依之然
文義不甚安或疑遠字為達字之誤當是人字均皆句絕則義
協矣按句理 始立學者既與器用幣然後釋菜不舞不授器乃退
儀於東序一獻無介語可也教世子 興聲同 器謂干戚羽籥之
屬隨謂禮實也退儀於東序

未詳舊謂東序夏太學名諸侯有功德亦兼立異代之學東序與
虞庠相對東序在東虞庠在西此蓋釋菜在虞庠而退儀於此也
一說即學中之東序非必自為一學蓋行禮於學而退儀於其學
之東序也詳見始之養也節言立學之初始成禮樂之器塗魯既
畢即用幣於先聖先師以告成而繼又釋菜以告用也其禮以備
質為敬既不用舞自不投舞蓋禮畢而退禮其賓亦推行一獻之
禮無價介無合語可也此申釋奠先師之意也○石梁王氏曰節
末三字衍文也愚按鄭註以為題上事者得之今坊間鐫刻文字
亦標識篇題數字於各簡之末即其意與後○凡三王教世子必
以禮樂樂所以修內也禮所以修外也禮樂交錯於中發形於外
是故其成也慤恭敬而溫文 內自內而外也而禮自外以達內
樂自內而達外二者交錯於中而發形於外則合外內之道矣此
所以其成也慤而既有恭敬之實又有溫雅之象也謂之釋者與
論語不亦說乎之說相類蓋修習既熟而中心悅擇其進自不能
已此禮樂交相培養之驗也○此以上從陳註之意也今考孔疏
云內外有樂而心悅悅和故其成也釋內外有禮而貌恭心敬故
其成也恭敬而溫文其說將五字分疏與陳註全別學者參之
禮記 文王世子 卷四 主

立太傅少傅以養之欲其知父子君臣之道也太傅審父子君臣
之道以示之少傅奉世子以觀太傅之德行而審喻之太傅在前
少傅在後入則有保出則有師是以教喻而德成也師也者教之
以事而喻諸德者也保也者慎其身以輔翼之而歸諸道者也記
曰虞夏商周有師保有疑丞設四輔及三公不必備唯其人語使
能也 少養行並去聲 疑如字 養者誦育養陶之意審詳審也示
保養以事也喻曉喻也少傅養以言也師保不言養者文也審
喻喻諸之喻猶教也教喻之喻謂世子喻其教也事即事父事君
之事之屬德即忠孝之德之屬身謂世子之身也天下無事外之
德故教以事而喻諸德天下無身外之道故謹其身以歸諸道四
輔謂前賢後水左輔右輔也三公保傅師也四輔與三公不必
全備唯可備職者乃設之六句皆記文也不言傳輔翼對詞也語
言也此記者釋詞○方氏曰禮樂者教之道也苟非教之人
則道不虛注於其人以其人以養之也陳氏曰師教之以事而喻諸德

師氏教國子以三德三行是也保慎其身以輔翼之而歸諸道保
氏養國子以六藝六儀是也尚書大傳曰古者天子必有四鄰百
問無以對責之疑可志而不志責之丞可正而正責之輔可揚
而不揚責之弼愚按道無不貫而父子君臣之屬其大也自父子
君臣之屬以達於百為萬事之備皆禮以修其外樂君子曰德德
以修其內至禮樂交錯於中而發於外則德成矣君子曰德德
成而教尊教尊而官正官正而國治君之謂也君子曰德言世子
謂之有德也德成則教道尊嚴凡居官守者皆以正自處而國無
不正矣此世子他日為君之謂也所係如此而謂教可後乎此以
上又特申教世
伯倫所以善成王也聞之曰為人臣者殺其身有益於君則為之
况于其身以善其君乎周公優為之
政而治此則相字而下文又衍周公踐阼四宰皆記者之失劉氏
曰若祭仲之命曰惟周公位冢宰正百官則公蓋以冢宰攝行天
子之法非謂攝居天子之位也以世子法教世子直道也今舉世
子法於伯倫以教成王則迂矣然人臣殺身為國猶尚為之况周
禮記 文王世子

卷四

公不過迂其身之所行以成
君之善乎宜乎優為之也 是故知為人子然後可以為人父知
為人臣然後可以為人君知事人然後能使人成王幼不能泄詐
以為世子則無為也是故抗世子法於伯倫使之與成王居欲令
成王之知父子君臣長幼之義也君之於世子也親則父也尊則
君也有父之親有君之尊然後兼天下而有之是故養世子不可
不慎也 事人使人謂事長使幼也武王崩成王無父雖年幼未知
警敬王也君與世子以親則父以尊則君世子能知其義而盡親
親尊尊之道然後他日可以保行天下不然則其本撥矣然則養
之可不 行一物而三善皆得者唯世子而已其齒於學之謂也故
世子齒於學國人觀之曰將君我而與我齒讓何也曰有父在則
禮然而眾知父子之道矣其二曰將君我而與我齒讓何也曰

三

有君在則禮然而眾著於君臣之義也其三曰將君我而與我
齒讓何也曰長長也然而眾知長幼之節矣故父在斯為子君在
斯謂之臣居子與臣之節所以尊君親親也故學之為父子焉學
之為君臣焉學之為長幼焉父子君臣長幼之道得而國治語曰
樂正司業父師司成一有元良萬國以貞世子之謂也學教同○
善謂眾人知父子君臣長幼之道也將若臨乎我而乃同我齒讓
故疑之而知禮者從而禮之曰彼蓋父在之時世子之禮當如此
也然世子如此而眾皆知父子之道矣下放此學之教之也語古
師主成就其德行者也一有書作一人謂世子也世子有大善則
萬邦皆正矣此以上引孔子所言周公之教世子而因以申明之
也 周公踐阼 說見上文教世子條劉氏曰此四字說者以下文更
公踐天于位之說其後馴致 ○庶子之正於公族者教之以孝弟
新莽居攝慕漢實此基之也 禮記 文王世子

卷四

三

睦友子愛明父子之義長幼之序 庶子周禮謂之諸子夏官司馬
蓋周禮庶子掌國子之伴公卿大夫士之子通謂之國子而
適長貳其父謂之伴故名也此總言庶子治公族之政也 其朝
於公內朝則東面北上臣有貴者以齒 謂路寢也言公族朝見於
公若內朝則立於西方而東以次而南雖臣有貴者一以昭穆
長幼為次父兄雖賤必居上也此言其治公族於內朝之禮也
其在外朝則以官司士為之 謂路門外之治朝也若公族於此朝
見與異姓之臣雜列則以官之高卑為次不序年 其在宗廟之中
齒也司士亦司馬之屬主朝見之位為猶治也 則如外朝之位宗人授事以爵以官其登俊獻受爵則以上嗣此
言宗人治公族於宗廟之禮也宗人詳見儀禮其職掌凡宗廟之
禮百官之職事故名也以爵者爵各有等卑不踰尊也以官者官
各有職使供其事也登升也食尸餘曰饌上嗣即嫡長也按特牲
饋食之序先時祝酌爵奠於銅南侯主人獻內兄弟弟長兄弟及
眾賓長為加爵然後宗子使嗣子飲嗣南之饌爵於是尸洗奠爵
嗣子進受飲之拜答各以禮所謂交街也嗣子又舉爵洗酌獻尸

尸拜而受嗣子答拜所謂獻也至無算爵之後禮畢尸出宗人乃使嗣子及長兄弟升堂而餞則此三者受爵在先獻次之餞最在後今豈以重在餞故逆言之與○陳註曰此皆士禮大夫避君故少牢禮嗣子不舉饗也愚按內朝親親外朝貴貴宗廟則二者並也以上嗣親親也庶子治之雖有三命不踰父兄此申言庶子治也禮也貴雖三命而其位不敢居父兄無爵者之上所謂臣有貴者以齒也○疏曰若非內朝其餘聚會則一命齒於鄉里再命齒於父族三命不齒凡燕會皆別席獨坐在賓之東矣此節應承第二節臣有貴以齒之下以第二節文承庶子之下其主之可知故第而在此也其公大事則以其喪服之精爲序雖於公族之喪亦如之以次主人此又言其治公族之喪之禮也大事謂喪也臣爲位矣使衰衾者在朝精者在後也其公族之相爲服者庶子亦以此爲序而次主人之下蓋喪服以親族爲先而又以喪主爲重也若公與族燕則異姓爲賓膳宰爲主人公與父兄齒族食世降一等此又言其治公與族燕之禮也族人雖遠其初一人也豈可以賓客外之乎故以異姓一人爲賓使膳宰爲主與之酬酢而君禮記 文王世子

卷四

禮記

則自與父兄列位以序齒也蓋不忍遽與族爲賓主者以厚宗親而亦不致自與異姓爲賓主者以全國體且又以見此燕本以爲宗族而非以爲異姓凡皆仁之至而義之盡也族食猶族燕也族燕爲禮燕族食爲常食世降一等疏謂一年中齊衰四會食大功三會食小功再會食其在軍則守於公禰禰當作禰誤文也○此總麻一會食是也 公若有出疆之政庶子以公族之無自守之職也禮者出軍載統 公若有出疆之政庶子以公族之無至於齊車故庶子守之也 事者守於公宮正室守大廟諸父守貴室諸子諸孫守下宮下室此又言公出疆而庶子令公族爲守之禮也凡謂親會同之下室屬皆出疆之政公族之無事者謂其不隨行者也公族總下文正室及諸父諸子諸孫而言公宮總下文宗廟宮室而言也正室謂公族中卿大夫士之適子諸父謂其旁尊諸子諸孫謂卿大夫士之庶孽也太廟謂太祖之廟貴室謂諸祖廟及路寢下宮下室謂親廟及燕寢正室守大廟者將爲祭正故也以其當室故謂之正室以其當門五廟之孫祖廟未毀雖爲庶人冠取妻必告故小宗伯謂之門子五廟之孫祖廟未毀雖爲庶人冠取妻必告死必赴練祥則告冠取妻必告此下五節又推言治公族凡吉

朝雖至五世親盡當毀不毀而其廟百世不遷此下高曾祖廟之四廟至五世以外親盡則遷而毀矣若太祖卽爲五世之高祖而其廟原未嘗毀則其孫不論貴賤其冠昏喪祭必赴告於君以尚在五世親未盡故也族之相爲也宜乎不弔宜免不免有司罰之至於賄賂承含皆有正焉爲去聲免音附注讀作贈舍去聲○有司卽庶子也正舊謂正禮也四世而總服之窮也五世親盡而爲祖免六世以在而平通其窮也當弔免而不弔免是爲廢禮故罰之而其罪以車馬賄以貨財舍公族其以珠玉之類總謂之賄則亦隨其親疏各以正禮治之也公族其有死罪則啓於甸人其刑罪則織刺亦告於甸人織讀作織刺作鞠○懸織以殺謂之懸左傳室如懸祭皇氏謂如懸樂器之聲是也甸人享郊野之官織刺也刺刑也讀書用法曰鞠漢書謂之鞠獄大辟不於市朝而於甸野及凡刑罪墨劓剕之屬公族無官當刺者皆於此鞠讀則書以刑之凡以爲之隱也 公族無官刑人幽閉也詳見後文 獄成有司獻於公其死罪則曰某之罪在大辟其刑罪則曰某之罪在小辟公曰宥之有司又曰在辟公禮記 文王世子

卷四

禮記

又曰宥之有司又曰在辟及三宥不對走出致刑於甸人公又使人追之曰雖然必赦之有司對曰無及也反命於公公素服不舉爲之變如其倫之喪無服親哭之辟婢亦反爲去聲○獄成謂訊變服也無服謂不爲弔服凡居外不聽樂及聘贈之類仍如其親疏之倫但不服弔服以弔耳耳蓋爲位於異姓之廟而素服以哭之也禮天子諸侯絕旁公族朝於內朝內親也雖有貴者以齒親故知無服是不爲弔服 明父子也外朝以官體異姓也宗廟之中以爵爲位崇德也宗人授事以官尊賢也登餞受爵以上嗣尊祖之道也喪紀以服之輕重爲序不奪人親也公與族燕則以齒而孝弟之道達矣其族食世降一等親親之殺也戰則守於公禰孝愛之深也正室守大廟尊宗室而君臣之道著矣諸父諸兄守貴室子弟守下室而讓道

達矣五廟之孫祖廟未毀雖及庶人冠取妻必告死必赴不忘親也親未絕而列於庶人賤無能也敬弔臨賤賤友之道也古者

度子之官治而邦國有倫邦國有倫則眾鄉方矣殺鄉並去聲○上文正公族以下各條也內之也明父子謂序昭穆體異姓謂

辨貴賤崇德必有德者爵乃貴也尊賢者事乃任也上嗣以嫡繼嗣則始尊五服自親及疏則親不尊燕食以齒為序則孝弟不悖而且親親施於生者有降殺之等孝愛施於死者有深遠

之思不敢以輕當重故君臣之道者不敢以卑並尊故遠道達廟不致以貴賤隔故於親不忌爵既以賢者殊故無能為賤至若弔臨賤賤以敬施則又所以和睦而友愛之也凡此度子之官治而父子以定長幼以序其教之以孝弟睦友子愛者於是恩明義美而邦國有倫矣則眾有不向方而趨禮公族之罪雖親不以犯

教者乎甚矣設官以治公族者之要也○有司正術也所以體百姓也刑於隱者不與國人慮兄弟也弗弔弗為服哭於異姓之廟為忝祖遠之也素服居外不聽樂私喪之

禮記 文王世子 卷四 三

也骨肉之親無絕也公族無官刑不翦其類也為遠並去聲○正許也慮度也蓋族雖親而法難犯故與眾一體以治然猶不許國人得度其過惡而為之隱也刑既加而祖已辱故於禮一槩不加然猶加私喪以親其骨肉而不遺絕也官刑謂之腐刑如木朽腐無發生之理故此刑不及公族而類始不盡矣凡此又其待公族之有罪者所以為仁至而義盡也○此以上述度子之職以明待公族之道與世子法相為表裏其在外朝宗廟雖司士宗人治之蓋亦庶子

○天子視學大昕鼓徵所以警眾也眾至然後天子至乃命有司行事與秩節祭先師先聖焉有司卒事反命始之養也適東序釋奠於先老遂設三老五更羣老之席位焉適饌省醴養

老之珍具遂發味焉退修之以孝養也斯音欣更平聲首音醒養凡物以初為大末為小故初謂之大肌鼓擊鼓也徵召也將視

學學中先以此警眾也自司謂司教之官與擊也秩節猶言常禮謂釋奠也反復也之謂謂往也疏謂釋奠事畢復命天子乃又之

養老之志也適亦往也先老先世之為老更者也視學在虞庠而

養老在東序故將適養老而先釋奠以禮之也老更所養之老也註曰二老及五更各一人羣老無定數蔡邕曰更當為叟三老三人五更五人二說不同然昔年老更事致仕者故名也饌謂饌處也退修之者謂酌獻也設席位異天子親至其處省醴禮酒及此

珍羞之其乃作樂發歌延其入即賓位而退酌獻以獻之是修行

相應諸宰事乃始更之養老之養也而司其事者乃始更之養

學以謂若其始立學則無釋奠先老之禮也彼此何矛盾且本

章專言養老而養老禮行於後故以視學先之今若謂為始立學則上下脈不相蒙仰前列視學節又何謂耶况其訓為始立學而釋奠於先老者為立學而然非徒為養老而然也為立學而然則前章而然則養老之必釋奠於先老猶教士之必釋奠於先師皆禮之常也而乃幸始字為始立學而反失上下承接之義可乎又按周立四代之學虞庠夏序殷學皆周之小學也其辟雍或謂之二者皆小學耳而考應氏則謂此學之東序非必自為一學也祭義樂記皆謂食三老五更於大學則天子所視即太學而所適即始與卒之相承接又明也始立學之說胡為哉反登歌清廟既歌

而語以成之也言父子君臣長幼之道合德音之致禮之大者也

反反席也清廟頌之首篇語所謂合語也老更受獻賡立於西階下之東而天子既退而酌獻以獻矣今皆反升就席乃使樂工登

堂歌詩以樂之歌畢至旅酬時因共合語以成天子養老乞言之禮也德音詩咏文王之德之音也其所語說皆講明父子君臣長幼之道合乎清廟詩中德下句管象句舞大武句大合眾以事達音之極致故為禮之大也

有神與有德也正君臣之位貴賤之等焉而上下之義行矣下管象舞大武都堂下以管奏文王象舞之曲而於庭中舞武王大武之舞也周頌維清詩乃象舞之樂歌武詩則大武之樂歌樂謂諸士也凡此歌舞之盛大會學士以行養老之事固以通達神明興起

德性也而其中綴兆行列之間君臣有位貴賤有等上下之義亦無不行矣則先王又豈徒於禮之大者苟託之說語而已哉○陳註曰鄭氏以象為武王伐紂之樂而疏因以為管中奏象武之曲庭中舞大武之舞其意蓋以清廟與管象若皆為文王不應分上下故以下管象為武王也殊不知古樂歌者在上管周禮太師帥

人歌者皆曰升歌亦曰登歌以管奏者皆曰下管周禮太師帥皆下管奏樂器書言下管鼓鼗是也清廟以人歌之自宜升象

禮記 文王世子 卷四 三

經 101-88

以管奏之自宜下凡樂皆有堂上堂下之奏今考嚴氏之說甚明也禮書曰維清奏象言文王之典季札見舞象而曰美哉猶有憾則象為文王之詩而鄭氏以為武王誤矣有司告以樂闕王乃命公侯伯子男及羣吏曰反養老幼於東序終之以仁也關音闕○關終也此時畿內諸侯及其反國各行養老之禮是仁愛終皆備及也馮氏曰石梁於是此塗去幼字今按疏存養幼之義而鄭註無文疑是語據也故聖人之記事也慮之以大愛之以敬行之以禮修之以孝養紀之以義終之以仁是故古之人一舉事而衆皆知其德之備也古之君子舉大事必慎其終始而衆安得不喻焉允命曰念終始典于學齊去聲允命作說音悅○記事猶下章世子之記之意陳詩于學謂四代皆養老後王養老亦記序前代之事也慮猶謀也人道莫大於孝弟故謀慮而推行之也敬以心言禮以事言以敬而上總指各條之意以禮而下則分指各條之文也喻曉也引說命者因養老禮行於學而備終始之義故借以○世子之記曰朝夕結之也○此以上申言人君養老之禮也

禮記 文王世子 卷四 六

至於大寢之門外問於內豎曰今日安否何如內豎曰今日安世子乃有喜色其有不安節則內豎以告世子世子包憂不滿容內豎言復初然後亦復初世子之記教世子之禮文石梁王氏謂古滿充也盛也容儀也又王朝王季日三此朝夕而已文王行不能正履此包憂而已蓋又因以見文王武王之為至聖而異於常人也朝夕之食上世子必在視寒煖之節食下問所膳羞必知所進以命膳幸然後退膳幸即篇首所命詞也 若內豎言疾則世子親齊立而養膳幸之饌必敬視之疾之藥必親嘗之嘗饌善則世子亦能食嘗饌寡世子亦不能飽以至於復初然後亦復初齊齊去聲○養疾者衣齊時所衣之玄端服蓋敬齊而親養也善猶多也○此章又推言世子之法以結篇首之意也

禮運第九 陳註曰此篇記帝王禮樂之因革及陰陽造化流通之理疑出於子游門人之所記開有格言

而篇首大同小康之說則非夫子之言也后梁王氏曰以五帝之世為大同以三王之世為小康有老氏意其稱夫子云爾者蓋記者為之詞與愚按此篇亦見家語而又有頗有同異家語為得之蓋經傳之失與也甚矣

昔者仲尼與於蜡賓事畢出遊於觀之上喟然而嘆仲尼之嘆蓋嘆魯也言偃在側曰君子何嘆孔子曰大道之行也與三代之英丘未之逮也而有志焉與去聲○與去聲蜡音乍觀去聲家語作孔子為魯蜡禮詳見郊特牲篇觀門闕也門兩旁懸國典於上以示人故謂之兩觀而子與為魯蜡祭之賓故祭畢遊其上而感嘆也嘆魯見第四童言偃孔子弟子游也大道之行謂五帝之上三代之英謂三代之時方氏曰以其無名無述故以道稱之以其代廢代興故以代稱之禮至三代其文極矣故以英言之行對隱而言英則對質而言也夫子言我今雖未及見此而有志於其所為也此亦夢見周公之意 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選賢與能講信修睦故人故因問而發之

禮記 禮運 卷四 五

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為己是故謀閉而不興盜竊亂賊而不作故外戶而不閉是謂大同選去聲○天下為公言不以天下私其子孫如堯舜授舜授禹是也所選者賢所與者能德才備也所講習者誠信所修為者和睦內外合也是以親其親以及人親子其子以及人子使老若壯若幼者皆寡孤獨廢疾者各得其所男則各修士農工商之職女則得歸良善之家貨惡其棄於地也然但得財貨以資用足矣不必積而藏於己也夫如是故泰邪也然但得財貨以資用足矣不必積而藏於己也夫如是故泰邪之謀閉塞不與盜竊亂賊之事絕滅不起而外戶可以不閉 今大矣豈非大同之世乎一說外戶者戶設於外而向於內也 今大道既隱天下為家各親其親各子其子貨力為己大人世及以為禮城郭溝池以為固禮義以為紀以正君臣以篤父子以睦兄弟以和夫婦以設制度以立田里以賢勇知以功高以諫諍用是作

而兵由此起禹湯文武成王周公由此其選也此六君子者未有

不謹於禮者也以著其義以考其信著有過刑仁講讓示民有常

如有不由此者在執者去眾以為殃是謂小康知去聲勢同去聲

上聲○家語無禮義以為紀至兵由此起十句今味文義禮義以

為紀以下七句當在謹於禮者之下記者蓋緣上文以為二字

文勢相類而錯簡也此殆非小誤宜正之天下為家言以天下為

私物而傳之子孫也夫大統指王侯也父子相傳為世兄弟相傳

為及以賢以功者以勇知為賢而以為已為功也紀綱紀也考明

考成也義質而禮行故曰以著信先而禮後故曰以考刑猶法也

講猶習也常謂常法指著義以下五事而言勢猶位也不由此五

者則勢位且去而天下以為泆民也小康謂不如大同之世家語

亦無此句○陳氏曰此亦太上帝之世貴德其次務施報往來之意

故言大道為公之世不規規於禮禮乃道德之衰忠信之薄然其

說大約出於老莊之見非先聖格言也愚按篇首本有語病又緣

禮義以為紀七句上下錯簡末後增小康一句其病滋多宜王氏

陳氏辯之嚴也學者以家語參定其文而論之可矣又按篇中

數番問答其上下文脈雖相承而意緒各出今畧依孔氏分為段

禮記禮運

卷四

手

疏此上三節為第一段蓋首答子游

之問以遡帝王之治而歸於禮也

○言偃復問曰如此乎禮之

急也孔子曰夫禮先王以承天之道以治人之情故失之者死得

之者生詩曰相鼠有禮人而無禮人而無禮胡不遄死是故夫禮

自此至禮之大成也七節家語禮運篇並無而錯見於家語問禮

篇○祀夏之後宋殷之後徵證也夏時夏書名舊謂即夏小正

而求之乃皆無可徵驗惟於祀得夏時於宋得坤乾之道故適二國

義理等列而已二代治天下之道豈可悉問乎論語曰文獻不足

故也義亦相徵蓋以示禮文散夫之慨而下文區舉其意以約之

也○石梁王氏曰以坤乾合周禮之歸藏恐漢儒依倣為之如其

說則小正坤乾何足證禮大抵此段徵證論為之近儒有反引以

庸亦無是說也夫禮之初始諸飲食其燔黍捭豚汗尊而抔飲

糞桴而土鼓猶若可以致其敬於鬼神夫音扶燔音煩捭音百汗

燒也捭桴也釋黍米擊豚肉加燒石之上而燔之古未有釜甑故

也汗尊捭地為汗坎以盛水也抔飲以手掬而飲也糞桴按字書

以草幹為鼓桴也土鼓以土為鼓象也蓋上古世風及其死也升

屋而號告曰皋某復然後飯腥而苴孰故天望而地藏也體魄則

降知氣在上故死者北首生者南鄉皆從其初號平聲孰同鄉

禮記禮運

卷四

禮對祭禮而言也聖發語祭某死者名也呼之者坎今體魄復合

即楚詞所謂招魂如是生乃行喪禮也飯腥者用上古未有火

化之法取生稻米為合飯也苴熟者用中古火化之利裹熟肉為

遺奠也故始死望天而招之以知氣則升而上也既則葬地而藏

之以體魄則降而下也死則首北向而歸根生則首南向昔者

向向明而相見凡此皆從古初之遺制而非後世所能易也昔者

先王未有宮室冬則居營窟夏則居橧巢未有火化食草木之實

鳥獸之肉飲其血茹其毛未有麻絲衣其羽皮音音增衣去聲

於高阜也積聚也聚薪為巢於深林也茹猶食也蓋未有火化故去血毛不能盡而并食之與後聖有作然後修

禮記禮運

卷四

手

禮記禮運

卷四

手

禮記禮運

卷四

手

禮記禮運

卷四

手

禮記禮運

卷四

手

禮記禮運

卷四

手

禮記禮運

卷四

手

禮記禮運

卷四

手

禮記禮運

也朔亦初也陳氏曰開端之始謂之初繼終而始謂之朔也從猶遵也蓋承上以起下之詞故玄酒在室醴醑在戶黍醢在堂澄酒在下陳其犧牲備其鼎俎列其琴瑟管磬鐘鼓修其祝嘏以降上神與其先祖以正君臣以篤父子以睦兄弟以齊上下夫婦有所是謂承天之祜

禮記 禮運 卷四

也是正君臣父北面以事之明子事父之道也是尊父子睦兄弟者獻長兄弟及家兄弟無不備之類齊上下者獻神與登饗各有序之類夫婦有所者君在作夫人在房成以禮之類如此則神作格鬼神享豈不承上天之福祐乎聖人所謂祭則受福者此也其祝號玄酒以祭薦其血毛腥其俎執其綬與其越席疏布以嘉衣其滌帛醴醑以獻薦其燔炙君與夫人交獻以嘉魂魄是謂合莫然後退而合享體其犬豕牛羊實其簠簋豆鉶羹祝以孝告

之郊也禹也宋之郊也契也是天子之事守也魯上聲契音屈家禮記 禮運 卷四 今之在位莫知由禮何也十三字而孔子因答之如此節末又有天子以祀宋二王之後周公攝政致太平而與天子同此禮也十四字文義較完宜從之○成康之後周道日微至幽厲而大壞獨魯周公之國可以一變至道則舍魯何往哉然魯之郊禘非禮也周公之功德將反因之不變至道則舍魯何往哉然魯之郊禘非禮也周公之功德將反因之不變至道則舍魯何往哉然魯之郊禘非禮也

之尚也黍稷也禮器所謂俎疏布裹也辭謂練也染也祭統所謂以其純服也醴醑者朝踐時當用醴醑饋食時乃用醴醑也薦肉從也交獻者第一君獻第二夫人獻第三君獻第四夫人獻至九獻皆交獻而成也凡此皆以嘉善於冥冥之中魂魄而契合之是之謂合莫也退而合烹者向之肉湯燭而巳今乃烹而契合之載右體今左體等亦合以烹也體大豕牛羊者別各牲體骨之貴賤以供尸賓之屬之俎也實簠簋豆鉶羹者重內而外方簠稻粱之器重外而內方盛黍稷之器竹曰籩木曰豆盛脯醢之器籩如鼎而小和菜羹之器也於是祝告尸以孝敬祖宗之道假告至以慈愛子孫之道而幽明上下祥善通貫是之謂大祥而非徒泛然感通已也由合莫至大祥而禮乃成矣齊詩腥其俎以上之法上古之禮然其殺以下之法中古之禮也而合烹以下之行當代之禮者非越席疏布祭天用之以前固兼言以降上神故及而孔子原告以禮之自初而盛之意也○孔子曰嗚呼哀哉我親周道幽厲傷之吾舍魯何適矣魯之郊禘非禮也周公其衰矣祀之郊也禹也宋之郊也契也是天子之事守也魯上聲契音屈家

而尸亦以其爵酢君其餘惟用時王
之器而已今川此以及尸君則爵矣
冕弁兵革藏於私家非禮也

是謂爵君武衛而大夫之家爵之非爵其君而何哉大夫具官祭
器不假聲樂皆具非禮也是謂亂國禮大夫之家家臣不能具官

孤以上得備大夫無田祿者不設有田祿者設而不備也又周禮
大夫有判縣而儀禮少牢饋食無樂或君賜乃有之今皆反是則

無等而亂矣故仕於公曰臣仕於家曰僕三年之喪與新有昏者期不

使以衰裳入朝與家僕雜居齊齒非禮也是謂君與臣同國期葬

音崔朝音潮○臣者對君之稱僕者從主之名非齊列也人臣有
重喪或新昏期年君不之使何入朝之有哉今乃不喪於家而以

衰裳赴朝又或與臣僕雜居齊列是及禮而君與臣共此國也故天子有田以處其子孫諸侯有

國以處其子孫大夫有采以處其子孫是謂制度處上登采去聲

子孫也天子之子世其天下其餘子弟有功德者封國為侯次分
以畿內之采地諸侯之子世國其餘命為大夫有功德者賜以國

禮記禮運禮運卷四禮記禮運

中之采地大夫之子世家其餘亦養以采地故天子適諸侯必舍

之祿言此以見王制之慎而反是為無等也故天子適諸侯必舍

其祖廟而不以禮籍入是謂天子壞法亂紀舍去聲○舍止也廟

紀不忒不然是以其尊慢人之宗廟而自居於敗亂矣諸侯非

問疾乎喪而入諸臣之家是謂君臣為讎此則喪禮之禍恒必由

之如陳靈公是故禮者君之大柄也所以別嫌明微儆鬼神考制

度別仁義所以治政安君也別音覽儆讀同家語作列鬼神立政

禮曲禮決嫌疑之意也按賓以禮曰儀按鬼神亦然制度如衣服

用之必得其中也總承上各條而結言禮之為綱故政不正則君

位危君位危則大臣倍小臣竊刑肅而俗敝則法無常法無常而

禮無列禮無列則士不事也刑肅而俗敝則民弗歸也是謂亂國

故政者君之所以藏身也倍音同班音慈○又承治政安君而反

暗竊也肅峻急也敝敗壞也由禮失故法亂而由法亂禮益廢也

士者民之首也不事以業言弗歸以心言蓋一不正而君臣士民

之患如此非疵病之國而何藏猶安也決言君是故夫政必本於

天殺以降命命降於社之謂殺地降於祖廟之謂仁義降於山川

之謂興作降於五祀之謂制度此聖人所以藏身之固也殺效同

言禮以治政安君之實也本猶根也樞猶法也降下也本於天以

命於下所謂天之經也社即地也指其神曰社指其形曰地法於

地以命於下所謂地之義也或言本天或言殺地者變文與仁義

所謂自仁率親自義率祖也興作非材用不成故降於山川制度

無常而禮無列政得其中而禮在是矣政與禮壹二物哉故下因

言禮序民治之意以申之○經曰藏謂輝光於外而形體

不見也正義曰但見其政不見其身政本盛而君身靜也故聖人

參於天地並於鬼神以治政也處其所存禮之序也玩其所樂民

禮記禮運禮運卷四禮記禮運

之治也故天生時而地生財人其父生而師教之四者君以正用

之故君者立於無過之地也樂音洛財材同○並猶合也承上言

政而已處天地鬼神之所存則天高地下萬物散殊聖人法以治

禮禮之所以序也玩天地鬼神之所樂則流而不息合同而化聖

人法以制樂民之所以治也故四時本於天百貨產於地人有體

於父而成德於師此四者惟在人君正身修德禮制度則養成

輔相以左右民而天地親臨一以貫之矣所謂乾稱父坤稱母而

大君者父母之宗子也人君以立於無過之地者端必由此彼

不能禮以治政而身不安矣如正人何哉○此上十四節為○故

君者所明也非明人者也君者所養也非養人者也君者所事也

於無過之地承上言人君正身修德則為臣民所則效而未差服
事亦因之豈有別人譽人而謂之為君者乎惟百則君以
自治其身者君以自安其分事君以自顯其德故禮教通達
名分不踰而人皆循禮以守死也此以見禮為安君之本也故用
人之知去其詐用人之勇去其怒用人之仁去其貪承上言君極
既正衆材胥用故知謀者去其欺詐剛勇者去其猛暴慈愛者去
其貪戀各不以一背掩而棄之此蓋用人惟器御下以禮之意而
安君在其中矣○朱子曰仁止是愛愛而無義以制之便事事都
愛好物事也愛好音備也愛事事都愛所以貪也故用其仁當兼
其貪也故國有患君死社稷謂之義大夫死宗廟謂之變死社稷宗
社稷大夫有宗廟也變舊謂為變猶正也一說其死廟者君有
有分辨也此亦承上禮達分定愛生患死之意也故聖人耐以
天下為一家以中國為一人者非意之也必知其情粹於其義明
於其利達於其患然後能為之何謂人情喜怒哀懼愛惡欲七者
弗學而能何謂人義父慈子孝兄良弟弟夫義婦聽長惠幼順君

禮記 禮運

卷四

美

仁臣忠十者謂之人義講信修睦謂之人利爭奪相殺謂之人患
故聖人之所以治人七情修十義講信修睦尚辭讓去爭奪舍禮
何以治之耐音能辟婢亦灰家語作從惡去聲長去舍並上聲○
以私意而為之也必知其情而開辟其義以使之又明達其利
與患而使之知所趨避然後能使之為一家為一人也蓋七情弗
學而能而十義以禮而立有禮則以義約情而人由此生非禮
則以情滅義而人患由此起而謂天下有舍禮而可治者哉○問
愛與欲何別朱子曰愛是汎愛那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死亡
物欲則有意於必得便要拿將來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死亡
貧苦人之大惡存焉故欲惡者心之大端也人藏其心不可測度
也美惡皆在其心不見其色也欲一以窮之舍禮何以哉上二惡
字去聲
度音疑見計現○人心雖有七情而欲惡其總也欲所可欲惡所
可惡則為美欲所不可欲惡所不可惡則為惡中心藏之人莫能
測而亦豈遂見於色而可測哉若欲一一窮而察之則雖而已矣
七情中正十義純備者合於禮者也否則七情乖離十義傷缺者

於於禮者也不知禮則或色厲而內存色取仁而行遠而無以察
其美惡於動作儀威之間矣方氏曰禮器欲察物而不由禮那之
得矣正謂是也○此上五節為第五段承前段○故人者其天地
以明治政安君之驗而極言一於禮而無患也○故人之德以實理而言
之德陰陽之交鬼神之會五行之秀氣也天地之德以實理而言
即通書所謂無極之真
也陰陽鬼神五行皆氣也語其氣之本然謂之陰陽語其氣之成
能謂之鬼神語其氣之成質謂之五行即所謂三五之精也由是
交感會聚則所謂真精妙合而得其秀而最靈者於是乎在矣此
人之所以為人也天地之性莫貴於人是也蓋人得天地之理以為
性得天地之氣以為形此天命之本體而中和位育之所由以具
者故承前段推本言之而以下各段皆發端於此石梁王氏嘗稱
此語為最指其
亦有旨於斯與故天乘陽垂日星地乘陰竅於山川播五行於四
時和而後月生也是以三五而盈三五而闕垂日星在天成象也
也播宣和順也五行質與於地氣行於天春木夏火秋金冬水
宣其用而四時以成四時和順日行循軌而月之生明生魄各以
其期矣故聖人死而無跳胸之羞也此及下節又承上文五行
通言天地五行萬物散殊之理以見人道相為終始之本也五行

禮記 禮運

卷四

美

之動迭相竭也五行四時十二月還相為質也五色六律十二管
還相為官也五味六和十二食還相為質也五聲六律十二衣還
相為質也迭音緜還音旋下同和去聲○動運竭終本始也言五
則夏又為秋本已往者為見在者所竭見在者為方來者所本
五行四時十二月之屬迭相動而旋相為本也五聲官商角徵羽
也陽聲謂之六律黃鐘子太簇寅姑洗辰蕤賓午夷則申無射戌
也陰聲謂之六呂大呂丑應鐘亥南呂酉林鐘木仲呂巳夾鐘卯
也律法也呂助也皆候氣管名總言之音為律月令十二月皆稱
律是也律律之數以上下損益而成下生三分損一上生三分益
一如黃鐘長九寸為宮其下三分損一上生林鐘長六寸為徵林鐘
長六寸為徵其下三分益一上生太簇長八寸為商餘放此宮者君
主之義十二管更迭為主五聲皆備如黃鐘為宮則下生林鐘為
徵上生太簇為商下生南呂為羽上生姑洗為角若林鐘為宮則
徵放此是五聲六律十二管之屬旋相為官也五味酸苦辛鹹甘
也加滑為六和十二食十二月所食也質亦本也如春三月以酸
為本夏三月以苦為本質之類而六和皆因以相調是五味六

和十二食之屬旋相為質也五色青黃赤白黑也并天玄為六章
十二派亦謂十二月所派也如春以青為畫繪之質地夏以赤為
畫繪之質地而六章皆因以相別是五 故人者天地之心也五行
之端也食味別聲被色而生者也 別音覽○此承上文而因言人
即所謂天地之德也五行之端以氣言即陰陽之交以下也○問
人者天地之心朱子曰如天道福善禍淫善者人皆欲福之淫者
人皆欲禍之又如教化皆是人做此所謂人者天地之心也愚按
朱說錯舉二條引而不盡大約謂人以天地之心為心也蓋天地
之德者所性之全體而心乃所以具眾理而應萬 故聖人作則必
事者也則所謂心與德者豈二物哉學者詳之

禮記

卷四

天

以天地為本以陰陽為端以四時為柄以日星為紀月以為量鬼
神以為徒五行以為質禮義以為器人情以為田四靈以為畜以
天地為本故物可舉也以陰陽為端故情可睹也以四時為柄故
事可勸也以日星為紀故事可列也月以為量故功有藝也鬼神
禮記 禮運

遂其飲食作息之情者哉凡此十條天地以下七者歷推法象之
本禮義人情二者切指道教之實四靈一者則極明功化之神也
與室與也由辨自也○張子曰自天地為本至四靈為畜一理也
特治矣石梁王氏曰四靈以爲畜行至此無義味陳註曰其長至
則其屬皆至有可用之於流庖厨者矣愚按聖人在上語其長至
安百姓猶病然其化非至於萬物各得其所不以爲足也四靈爲
畜即虞書所謂鳴于鳥獸草木上下而飲食有由即所謂耕田
而食鑿井而飲帝力何有於我者豈若王氏陳氏之見乎且其以
長至族蕃爲可供食從因下文不洽不爲之詞耳而人情
不失句將何以解 何謂四靈麟鳳龜龍謂之四靈故龍以爲畜故
魚鮪不洽鳳以爲畜故鳥不狘麟以爲畜故獸不狘龜以爲畜故
人情不失 鮪音委洽音因龜音簡狘音舉大爲
皆從故不驚也龜能前知九聖人所寶故特明之○此上六節
爲第六段推言天人始終之道以見聖人制禮作則之本末也○
故先王秉著龜列祭祀瘞繒宣祝嘏辭說設制度故國有禮官有

禮記

卷四

天

御事有職禮有序 樂音意○此下三節爲第七段承上聖人作則
祭法瘞瘞於秦斯是也或曰瘞之言贈理幣以贈神也宜揚也蓋
先王重祭故定期於著龜而陳禮文設制度如此是以國得其禮
官得其治事得其職禮得其序也○方氏曰秉著龜以決禮之疑
列祭祀以致禮之敬瘞繒以備禮之物宜祝嘏辭說以通禮之情
說制度以修禮之文若是以則可謂有其禮矣故按言國有禮也建
國必設官設官以治事治事以行禮故其次如此愚按設制度以
上指祭禮而言以下指治國如視諸 故先王患禮之不達於下也
故祭帝於郊所以定天位也祀社於國所以列地利也祖廟所以
本仁也山川所以償鬼神也五祀所以本事也故宗祝在廟三公
在朝三老在學王前巫而後史卜筮瞽伯皆在左右王中 句心無
爲也以守至正 朝音朝○定適正也天位易言天位乎上是也列
此也本仁者仁之實在乎事親也情實之也言天子上祀皇天而
天位正矣下祀后土而地利者矣中祀祖先而仁敬遠矣而且祭

山川而備禮乎鬼神祭五祀而推陰乎事物凡皆使禮教四達以盡人道也而王於此廟有宗祝朝有三公學有三老五更至王或贊威儀而居左王居其中此心何為哉不道守若道之至正而已此又因言人君以禮自防而示教於天下之實亦上文國有禮以下之意也○陳註曰天子致尊天之禮則天下知尊君之禮故曰定天位石梁王氏曰祭禮方則事方問上蓋謂常在左右非也愚按祀神言列地則祀神則言定天位者天尊也地親也乾始能以美利利天下不言所利天但見其凝然靜正於上而已惟天位定故百神受職地則列故百貴可極以下節推之可見如陳註定天位之說雖詳於事君如事天之義然謂先王緣是特文義之病而已學者可不慎哉皆在 故禮行於郊而百神受職左右蓋亦不離左右之意不必泥也

禮記 卷四

中

為禮行於社而百貨可極焉禮行於祖廟而孝慈服焉禮行於五祀而正法則焉故自郊社祖廟山川五祀義之修而禮之藏也○此又因推其功效之所本也極盡服行正定也交職謂風雨節寒暑時而無咎徵也皆極謂百昌茂萬寶成而無遺利也孝慈禮記 禮運

協於分藝其居人也曰養其行之以貨力辭讓飲食冠昏喪祭射御朝聘去聲辭音潮○此亦前本於天散於地各條之意也動而之地即散地也列而之事即本本也變而從時即四時以爲柄也分即月以爲量也藝即功有藝也居人猶在人也養爲義者言禮制之作皆人事當然之義也○如字者言禮以養人之德也歷推禮之爲禮如此而其在人也必養之以義其行之也必以貨財之用筋力之勞辭讓之節飲食之品以周徹於冠昏以下八者之中則養之既久義精仁熟而凡天地陰陽四時鬼神之理一以貫之矣家語變而從時以上其 故禮義也者人之大端也所以講信修睦而固人之肌膚之會筋骸之束也所以養生送死事鬼神之大端也所以達天地順人情之大寶也故唯聖人爲知禮之不可以已也故壞國喪家亡人必先失其禮○喪去聲去上聲○肌膚筋骸之意傾側之容有不自知其然者故必以此固之也齊六也背禮義則室而逆山禮義則達而順亦若濟然聖人所以知禮之不可禮記 禮運

禮記 卷四

中

於人也猶酒之有葉也君子以厚小人以薄故聖王修義之柄禮之序以治人情○此下五節爲第九段又承上職人情而言以見學德如酒以葉成味厚於禮爲君子薄於禮爲小人亦如酒之有醇醜也劉氏曰修者講明之也柄猶操也人能不失乎義之操持禮之秩序則其情發皆中節而可 故人情者聖王之田也修禮以耕之陳義以種之講學以耨之本仁以聚之播樂以安之○禮者人情治人以爲先務如治田之必先耕以耨也義者人情之裁制隨事制宜而措之如其體土宜而種嘉穀也然或物欲蔽之而私意萌焉則如草之害苗矣故必講學明理以去其非如耨之去草養苗也而又必本乎仁者蓋博而求之不一之善既見一本之萬殊而約而會於一之理乃造萬殊之一本此則萬理會而心德全如穀之熟而後也然或猶利仁而未安也又必咏歌舞蹈以陶養其德性清其渣滓夫乃和順於道德而造乎從容之域矣此則如食而後飲也故承上修禮義以治人情者而推言之○陳註

曰此五者聖王修道之教始終條理如此而講學居其中以貫前
後蓋禮耕義種入德之功學之始條理也仁聚樂安成德之效學
之終條理也自始至終其於仁義禮樂學無不講至其故禮也者
漸而成也則禮義之功著於先而仁樂之效見於後焉故禮也者
義之實也協諸義而協則禮雖先王未之有可以義起也義者藝
之分仁之節也協於藝講於仁得之者強仁者義之本也順之體
也得之者尊分去聲○實者定制也協合也義協而禮起所謂三
禮也強者強立而不反也尊者所謂天之尊爵也禮一定不易義
隨時制宜故其合於義而合者雖未以此禮可以義而創為也此
言禮與義之相表裏也事見於外其分以義而宜心發於內其節
以義為制故得義以協合而講求之則強立也此言義與藝與仁
之相表裏也仁者本心之全體而心之制為義心之和為順故義
又以為本順即其體而得之為能長人也此言仁與義之相表裏而
以見順之有由來也○陳註曰禮為義之實以散禮言仁為義
之本以全體言張子謂經禮三百曲禮三千無一事之非仁也猶
之本焉從根本至枝葉皆此生意此全體之仁也自一本至千枝
萬葉先後大小通有次第此散體之禮也凡此一枚一葉隨時第
禮記禮運

卷四

聖

禮各得其宜則義也故治國不以禮猶無耜而耕也為禮不本於義猶耕而
弗種也為義而不講之以學猶種而弗耨也講之以學而不合之
以仁猶耨而弗穫也合之以仁而不安之以樂猶穫而弗食也安
之以樂而不達於順猶食而弗肥也此反譬以申上文之意其序
因以達於順者推之也前言仁為順之體則一舉仁而體作達順
之本具是矣此合以仁安以樂之後而又謂不達於順猶食而弗
肥者蓋以上禮諸內而以下驗四體既正膚革充盈人之肥也父
子篤兄弟睦夫婦和家之肥也大臣法小臣廉官職相序君臣相
正國之肥也天子以德為車以樂為御諸侯以禮相與大夫以法
相序士以信相考百姓以睦相守天下之肥也是謂大順大順者
所以養生送死事鬼神之常也德為車守之固也樂為御動之和也禮相與朝聘以時也法相序靖

其兩位也信杜考言忠信行篤敬也睦相守出入相友守望相助
也肥者充盈之意劉氏曰安樂以前皆成己之功大學之明德也
達順以後是成物之效大學之新民也故以身肥為譬而通及於
家國天下至此乃聖學合內外之道修齊治平之驗而大順成矣
大順則無為而治所以養生○故事大積焉而不死並行而不謬
送死事鬼神各得其常也

順之至也故明於順然後能守危也苑音隈開去聲○自此至終
順之實以極其效也凡事大積則必死而通並行則必謬外細行則
必失差深首則造之難通茂密則入之無間兩物連接則相干及
萬物爭動則相患害此所以難順而至於危也承上文道至大順
而天下各得其理如此然後守危而無所於患故下文遂指其實
而明故禮之不同也不豐也不殺也所以持情而合危也故聖王
所以順山者不使居川不使渚者居中原而弗斂也用水火金木
飲食必時合男女頒爵位必當年德用民必順故無水旱昆蟲之
禮記禮運

卷四

聖

災民無凶饑妖孽之疾殺當並去聲○不同者等應辨也亦豐者
肆縱合危者平其散亂順謂順而達之弗斂謂不以德而因斂也
水必時如禘祭魚然後入澤梁及春獻鼈屋秋獻龜魚之類火必
時如季春出火季秋內火及春取榆柳夏取棗杏之類金如并入
以時取金玉錫石及季春春五庫之量之類木如季冬斬陽木仲
夏斬陰木之類飲食如食齊視春時羹齊視夏時之類必當者男
女必因其年爵位必稱其德必順者民力不奪其時以天災曰水
旱凶民困曰凶饑昆蟲謂毒蟲螻蛄蝻蚱蟻等類變或謂疾疫也
承上歷言其達於順者至此故能感召太和災疹不生而遂備有
下文之故天不愛其道地不愛其寶人不愛其情故天降膏露地
出醴泉山出器車河出馬圖鳳凰麒麟皆在郊輒龜龍在宮沼其
餘鳥獸卵胎皆可俯而屬也則是無故先王能修禮以達義體信
以達順故此順之實也儀敷同○道即道並行而不用作之道實
情者謂靈疑如符籙泉謂泉如醴酪車未詳當說器如銀甕
丹甕之類及張機柳谷之石有八卦黃央之象是也車如山車並

鈞之屬自有輪幪之象是也馬圖伏養時龍馬負圖是也麟鳳龜
龍如麟遊於圃鳳巢於閣神龜負書於洛之類非胎可俯而與猶
莊子至德之世鳥雀之巢可攀援而說也修禮遠義者修禮以治
而達之天下無不宜也體信達順者反身而誠而達之天下無不
順也功至此極此非順之實而何哉故推此以結全篇之意而其
為大同之象不得以小康名也亦可見矣○程子曰君子修己以
敬篤恭而天下平惟上下一於恭敬則天地自位萬物自育而四
靈畢至矣此體信達順之道朱子曰信是實理順自和氣體信足
致中達順是致和實體此道於身則自然發而中節推之天下而
無所不通也愚按此段第二節為聖治之實政猶上段第二節為
聖學之實功也蓋上段之末推言身與家國天下之無不順者自
治人而言此段之首歷言凡事之無不順者自治事而言而第二
節不同不豐不殺之屬乃事之所以治合男女別爵位必當之屬
乃人之所以治此即虞書所謂府修事和與三德為大夫六德為
諸侯者而其下之所驗則亦所謂教四表格上下而地平天成之
極軌也學者不由實學以推實政則體信達順之道不著即其學
亦且流於前符典引而議緯之學起矣嗚呼可不慎哉

禮記禮運

卷四

甲

禮記卷之五

姜兆錫章義

禮器第十

此承前篇禮義以為器之意而推之陳註謂器
有二義一為禮器成德器之美一為行禮者
明器用之制是也篇中大旨只無本不立無文不行二句
盡之凡時順體宜稱之屬皆文之委曲處而其中忠信誠
敬之屬則本之至幸處此所為明器用而成德器也其文
煩而不殺各章不盡相屬蓋記者抄撮為篇與○張子曰
禮器則藏諸身禮運則用無不利禮運語其達禮器語其
成也達與成體與用之道合體與用夫人之事備矣
禮器是故大備大備盛德也言以禮為治身之器故行無不禮釋
回增美質措則正施則行其在人也如竹箭之有筠也如松柏之

有心也二者居天下之大端矣故貫四時而不改柯易葉故君子
有禮則外諧而內無怨故物無不懷仁鬼神饗德○首云○此承
之妙也箭竹之小者筠其青皮也言禮之為用能消人心志之邪
益人材質之美措諸身則無在不正施諸事則無在不達故其在
禮記禮器

卷五

一

人如竹箭之有筠足以致飾於外又如松柏之有心足以貞固於
內二者交相培養而歷久不變也故君子有禮則疎遠者無不諧
和親近者無所怨恨而極其驗即物歸
其仁而神歆其德蓋德之備盛者如此先王之立禮也有本有文
忠信禮之本也義理禮之文也無本不立無文不行此又承上文
實也無忠信則禮不可立所謂忠信之人可以學禮也無義理則
禮不可行所謂不以禮節之亦不可行也必內外交相培養則文
因於本而不為史本達於文而不為野矣彼所以○禮也者合於
貫四時而不改柯易葉者豈獨竹箭松柏為然哉○禮也者合於
天時設於地財順於鬼神合於人心理萬物者是故天時有生
也地理有宜也人官有能也物曲有利也故天不生地不養君子
不以為禮鬼神弗饗也居山以魚鼈為禮居澤以鹿豕為禮君子
謂之不知禮上章言禮有本有文內外合體用具矣此則禮之文
俯察以得其自然之理而後特幽理明以適其當然之宜則天地
神人事物一以貫之而禮行矣天時有生承合於天時而言謂四

時所生取之當合其時也地理有宜承設於地財而言謂五土所
宜用之無違其產也人官有能承合於人心而言謂用禮執事之
官各隨能而任也物曲有利承理萬物而言謂織微委曲之物各
四利而道也天不生則非時也地不養則非宜也君子不以爲禮
不合之意鬼神不贊不順之事前四句不言順鬼神後四句不
言理萬物省文也山之魚鼈澤之鹿豕蓋即地而天可知矣故
必舉其定國之數以爲禮之大經禮之大倫以地廣狹禮之厚薄

與年之上下是故年雖大殺衆不匡懼則上之制禮也節矣殺去
框通。定猶建也數稅入之數也舉以爲經如王制祭用數之例
是也倫之言類自其常而言也王侯以下地之等不一故禮之類
不同如國君無故不殺牛大夫無故不殺羊之類是也厚薄謂類
之中厚薄自其變而言也與猶視也年有豐凶則禮有隆殺如
雜記凶年則乘馬祭以下牲之類是也殺破也惟恐也衆不
恐懼禮俗用成此制禮有節之驗而天地神人所以交得也○
禮時爲大順次之體次之宜次之稱次之

禮記 禮器 卷五 二
禮時爲大順次之體次之宜次之稱次之
禮時爲大順次之體次之宜次之稱次之
禮時爲大順次之體次之宜次之稱次之

思按天高地下萬物散殊而禮制行焉聖人因事物而爲之則蓋
皆以道爲衡而非以意爲之者也學者知五者之次又知其非
懸也則得矣 堯舜湯武其禮伐雖不同然皆應天順人而已則凡
猶聿追來考 聖王受命定禮其因革損益豈有不因時以行者哉
詩大雅有聲之篇華詩作棘謂急也猶缺通詩作欲謂謀也聿詩
作適謂推也言文王受命建都初非違時而急成其謀也惟追先
世以來之孝思而繼之耳 天地之祭宗廟之事父子之道君臣之
引此以明因時之意也 社稷山川之事鬼神之祭體也
義倫也 言四者乃自然之倫序而 社稷山川之事鬼神之祭體也
鬼神謂凡小祭祀之類言數者 喪祭之用賓客之交義也 喪祭之
有本然之形體而禮與體同也 賤祭之用賓客之交義也 用謂凡
殯葬祭之屬賓客之交謂比接際享贈之屬言 羔豚而祭百官
二者有當然之義理而禮由義起是所謂宜也 羔豚而祭百官
皆是太平而祭不必有餘此之謂稱也諸侯以龜爲寶以圭爲瑞
家不寶龜不藏圭不臺門言有稱也 稱去聲○方氏曰羔豚而祭
謂小祭祀太牢而祭謂大祭

祀也諸侯守國以龜占詳吉凶故珍之以爲寶其分國各生璧
爲信故重之以爲瑞臺門王侯門梁土爲臺也見下章言禮不以
豐約而變其儀不於上○禮有以多爲貴者天子七廟諸侯五大
夫三士一天子之豆二十有六諸公十有六諸侯十有二上大夫
八下大夫六諸侯七介七牢大夫五介五牢天子之席五重諸侯

之席三重大夫再重天子崩七月而葬五重八嬰諸侯五月而葬
三重六嬰大夫三月而葬再重四嬰此以多爲貴也 重平聲○此
稱字之義也廟制詳見祭法諸公謂上公諸侯謂侯伯子男也二
十有六者朔食之豆數十有六十有二者更相朝時堂上之豆數
八與六者王國食使臣堂上之豆數也介副也牢太牢也調禮諸
侯朝天子其牢禮公九介九牢侯伯七子男五諸侯之大夫爲君
使各降其君二等今言諸侯七大夫五各舉中以言也五重則六
時之席數三重相朝時之席數再重亦爲君使之席數五重則六
席三重則四席再重則三席也重者下棺後所設抗木與茵之數
茵如今褥子絮相似以承藉於下抗木以抗載於上各橫三編立

禮記 禮器 卷五 三
爲一重餘重如此嬰見樹弓凡 有以少爲貴者天子無介祭天特
此五者皆以明貴多之例也 天子適諸侯諸侯膳以饋諸侯相朝灌用鬱鬯無邊豆之薦大
夫聘禮以脯醢天子一食諸侯再大夫士三食力無斂大路繁纓
一就次路繁纓七就圭璋特琥璜爵鬼神之祭單席諸侯視朝大
夫特士旅之此以爲少貴也 朝音潮繁鄭讀作繁陸氏作如字七
爲賓之義故無也特獨也饋亦牛也食餐也食力謂自食其力之
人也祭天惟一牛諸侯膳天子亦一牛敬君如敬天也主君於相
朝之諸侯但酌鬱鬯獻賓不薦邊豆若行聘之大夫則酌以酒又
薦以脯醢是臣禮也天子每餐一餐飯即告飽諸侯再餐告飽大
夫士三餐告飽皆待勸而更餐若自食其力如農工商賈之屬則
無食數飽而後止是庶人較多也凡此以見位愈尊德愈盛其飽
以德而不以味之意也繁鄭讀爲聲者謂馬腹之繫帶與其前
之繫飾也膳請如字者繁之言盛也路樊纓十有二就是也
就而也七爲五者郊特牲次路五就是也路樊纓十有二就是也
木質無飾故其繁纓雖皆以五色絲編爲之一匝而已若其下供

禮記 禮器 卷五 三
爲一重餘重如此嬰見樹弓凡 有以少爲貴者天子無介祭天特
此五者皆以明貴多之例也 天子適諸侯諸侯膳以饋諸侯相朝灌用鬱鬯無邊豆之薦大
夫聘禮以脯醢天子一食諸侯再大夫士三食力無斂大路繁纓
一就次路繁纓七就圭璋特琥璜爵鬼神之祭單席諸侯視朝大
夫特士旅之此以爲少貴也 朝音潮繁鄭讀作繁陸氏作如字七
爲賓之義故無也特獨也饋亦牛也食餐也食力謂自食其力之
人也祭天惟一牛諸侯膳天子亦一牛敬君如敬天也主君於相
朝之諸侯但酌鬱鬯獻賓不薦邊豆若行聘之大夫則酌以酒又
薦以脯醢是臣禮也天子每餐一餐飯即告飽諸侯再餐告飽大
夫士三餐告飽皆待勸而更餐若自食其力如農工商賈之屬則
無食數飽而後止是庶人較多也凡此以見位愈尊德愈盛其飽
以德而不以味之意也繁鄭讀爲聲者謂馬腹之繫帶與其前
之繫飾也膳請如字者繁之言盛也路樊纓十有二就是也
就而也七爲五者郊特牲次路五就是也路樊纓十有二就是也
木質無飾故其繁纓雖皆以五色絲編爲之一匝而已若其下供

雜用之次路則繁縷五節是次路較多也圭璋制見考工記諸侯
朝王以圭朝后以璋周禮小行人圭以馬璋以皮與馬皆不升
堂惟圭璋升堂所謂圭璋特達也若天子馬璋侯及諸侯自相享
則以幣將送爵而又以璋瑱將幣是次玉較多也祭單席者不以
席多為貴之義旅陳註謂衆也諸侯視朝大夫每人各一揖士雖
衆君亦然一揖而已亦不以人多為貴之意也凡此六者皆以明
貴少之例也○陳氏曰周禮祀先王之席一如朝覲享射之數祀
天則素練而已此鬼神之神祭單席者非周制也又司士云孤卿特
揖大夫以其等旅指士旁三揖乃王朝之禮此則侯邦之禮耳陸
氏曰周禮牛人凡祭其享牛求牛事神曰享牛降神曰求牛此
特牲專言有以大為貴者宮室之量器皿之度棺槨之厚丘封之
享牛也

大此以大為貴也此又統舉四者以明貴大之例也
者獻以爵賤者獻以散尊者舉解舉者舉角五獻之尊門外在門
內堂君尊瓦甒此以小為貴也解音志甒音武○爵解角散皆飲
刑四升散五升按王侯之祭儀禮亡據祭統卿大夫獻以玉爵瑞
爵士獻以散爵又據士特牲饋食之禮主人獻尸用角其祭畢佐
禮記禮器卷五

食獻尸用散又據大夫少宰饋食及士特牲饋食之禮尸入舉其
觶主人受尸酢受爵飲此皆尊者小卑賤者大也五獻謂子男
之享禮凡獻各隨其命子男五命故五獻也至壹瓦甒皆盛酒尊
也瓦甒容五斗壹容石缶又大於壹在門外壹在門內蓋皆以
飲諸臣瓦甒在堂上則以享子男也凡二者皆明貴小之例也
侯七尺大夫五尺士三尺天子諸侯臺門此以高為貴也九尺以
室上堂下相去之數考工記堂崇三尺有以高為貴者至敬不壞
乃殿制也凡此皆以明貴高之例也
地而祭天子諸侯之尊廢禁大夫士禁禁此以下為貴也
壇封土為之與禁皆承酒尊之器木為之於一名斯禁見鄉飲
酒禮其制長四尺廣二尺四寸深五寸無足漆赤中書青雲氣菱
苜華為飾禁制長廣皆同樹通局足高三寸刻足為篆帳形
社稷諸祀自上為壇郊祀則壇地而不壇大夫士用禁禁王侯則
去禁而不用此二禮有以文為貴者天子龍衰諸侯黼大夫齔士
者明貴下之例也禮有以文為貴者天子龍衰諸侯黼大夫齔士
玄衣纁裳天子之冕朱絲藻十有二旒諸侯九上大夫七下大夫

五此以文為貴也龍衰之屬皆祭服龍之狀袞然謂之龍袞者於
狀如雨已相背皆刺於袞者也玄衣纁裳無畫刺但見為纁而已
冕祭服之冠也前畧後故謂之冕其上用宋絲組貫玉為旒故謂
之藻按周制天子袞冕前後各十二旒藻各十二玉以朱白蒼玄
黃為次自下而上上公袞冕九旒九玉侯伯鷩冕七旒七玉子男
毳冕五旒五玉孤希冕三旒三玉卿大夫玄冕一旒一玉士爵充
無旒詳見朱子考辨今天子以下之藻止用朱絲而諸侯以下之
服制旒數皆頗未合蓋皆文與諸侯黼大夫鷩冕五等侯諸冕之
裳皆兼有黼而卿大夫玄冕之裳止有黻而無黼也諸侯九謂
公出封加一命為上公也上大夫七謂卿出封加一命為侯伯也
下大夫五謂大夫出封加一命為子男也此二者皆明貴文之例
也
有以素為貴者至敬無文父黨無容大圭不琢大羹不和大路
素而越席犧尊疏布罷禱杓此以素為貴也素音象大音泰和去
寬禱音長杓音勺○至敬謂敬之至極如祭天席用素練器用陶
匏之類是無文也父黨謂父之族黨如與有客折旋揖讓之儀不
施於宗族是無容也大圭天子所攝無錫刻之文大羹太古之美
無鹽梅之和大路祭纓一就其路止以蒲越為席儀等刻為牛形

禮記禮器卷五
其尊亦止以粗布為罍杓為沃盥之具其器亦止以孔子曰禮不
白文之禱木為之而已此七者皆以明貴素之例也孔子曰禮不
可不省也禮不同不豐不殺此之謂也蓋言稱也省祭也不同不
運○此章歷舉以申上章禱字之意而引孔子之言以結之也○禮之以多為貴者以其外心者
也德發揚謂萬物大理物博如此則得不以多為貴乎故君子樂
其發也樂五教反○謂偏也發謂發外也備物致享心見於物所
所該者大故物之所成者博此非備物無以昭德豈得不禮之以
以多為貴乎故制禮之君子樂其發於外以伸報答也禮之以
少為貴者以其內心也德產之致也精微觀天下之物無可以稱
其德者如此則得不以少為貴乎是故君子慎其獨也○產下
也散齊致齋祭神如在是內心也所以然者以其德之發生萬業
精密則溫潔備物不能稱德唯誠敬乃為極致而已如此則又安
得不以少為貴乎故制禮之君子慎其獨於內以交神明也○方
氏曰內外以心言多少以物言內心不止於少凡下小素亦內心

也外心不止於多凡上文皆外心也徐氏曰此所指以多為貴者謂季秋大享明堂之禮也以少為貴者謂冬至郊祀圓丘之禮也愚按外心而樂其發乃前無文不行之事內心而慎其慎即前無本不立之意也外心亦本滿心而其文則見內心亦行以文而其文則隱故其辭如此夫天下豈有離本與文而二者者哉徐氏之說蓋因舊註之義而約指之其實當如方氏為通結上章之辭也古之聖人內之為尊外之為卑少之為貴多之為美是故先王之制禮也不可多也不可寡也惟其稱也樂音洛○尊如中廟尊意也尊在內之誠敬故少物亦足為貴樂在內之儀物必多物乃可為美少不可多不可寡或稱內或稱外也此章又即多少二條以申稱字之義而首章所為○是故君子太牢而祭謂之禮匹忠信禮之本者已具其中矣

禮記 禮器

卷五

六

此明其豐而不晏平仲祀其先人豚肩不辨豆濟濯冠以朝君稱猶擴之意也晏平仲祀其先人豚肩不辨豆濟濯冠以朝君子以為隘矣澣音緩朝音潮○晏平仲亦齊大夫名晏大夫祭用肩亦不辨豆言極小也隘困也此是故君子之行禮也不可不慎明其儉而不稱亦非禮之正也是故君子之行禮也不可不慎也眾之紀也紀散而眾亂謂紀紀散眾亂即前篇壞國喪家亡人必先去其禮之意孔子曰我戰則克祭必受福蓋得其道矣受福此不稱之流弊也孔子曰我戰則克祭必受福蓋得其道矣詳見祭統記者稱孔子之言而釋其得行禮之道聖人大中○君子曰祭統記者稱孔子之言而釋其得行禮之道聖人大中○君子曰祭祀不祈不磨蚤不樂疎大不替嘉事牲不火肥大薦不美多品樂音洛○祈求也祭有常禮不以私禱為祈願禮大祝掌六所小祝亦祈禱禱有故則行之也齊人謂快為庶祭有常時不欲先時為快春禘秋嘗之屬祭則觀其敬而時也禘嘗也凡祭幣之屬皆有定制不以廣大為樂而致汰侈也嘉事請嘉禮凡冠昏之類皆有常儀非以嘉事為善而妄有干與也及猶至也如郊牛之角繭栗宗廟角握社稷角尺之類用各有宜不至於肥大也品品物

也如周禮遺人醢人之類薦各有數不美夫多品也蓋祈則非順禮宜之意薦蚤則非時之意樂疎大以下則皆非稱之意也孔子曰滅文仲安知禮夏父弗恭逆祀而弗止也燔柴於奧音甫與註讀作費字之誤也○滅文仲名辰魯大夫夏父姓弗恭名雷時之禮官也與為費者下文祭老婦之禮卑不於奧於費而已魯莊公為立道子閔公闕公薨立庶兄僖公其後文公二年祭於廟弗恭為宗伯閔公闕公之下臣居君上是為逆而不順又周禮以燔柴祀日月星辰而當時謂燔柴是火神燔柴祭之又豐而不稱也孔子見當時以文仲為知禮而不能正其失故引以譏之夫與者老婦之祭也盛於盆尊於瓶夫音扶盛音成禮祭禮今夏祭竈先設主祭於竈際然後迎尸祭於與祭用特牲畧如祭宗廟之儀其一旁祀而禮早凡宗廟祭祀尸食畢宗婦祭饋饋祭者祭饗饗而其神為先炊所謂老婦之祭也此推盛食於盆盛酒於瓶以祭之而已二者皆無婚祭之文也舉此蓋以明祀禮之失而逆祀又可知矣○此章約禮也者猶體也體不備君子謂之不成人設之不當猶不備也禮有大有小有類有微大者不可損

禮記 禮器

卷五

七

小者不可益顯者不可掩微者不可大也故經禮三百曲禮三千其致一也未有入室而不由戶者室音去聲○禮謂四體也當稱也而設施不當則違條成施而已與不備何以異哉大小頭微而其微即不當之弊致一正言其所以當也疏曰有大謂大及多為貴有小謂小及少為貴有顯謂高及文為貴有微謂下及素為貴也大且顯即有美而文也小且微即有竭情盡慎致其敬也其致一即誠也入室不由戶亦體備不當之意○朱子曰禮儀三百便是一儀禮中三冠諸侯冠天子冠禮之類此是大節有三百條如始加再加三加又如坐如尸立如齊之類皆是其中小目百與叔謂經便是常行底禮便是變底恐不然經中自有常有變禮中亦有進退升降節節君子之於禮也有所竭情盡慎致其敬而誠若有美而文而誠若素者為實是內心之實以多者大者高者文者為貴是外心之實致一如是君子之於禮也有直而行也有曲而殺也此所以體備而當也

有經而等也有順而討也有擗而播也有推而進也有放而文也
有放而不致也有順而披也我夫擗音衫擗音職此屬音體
直而行謂直情徑行行所當行而無委折也曲而致謂委曲降殺
禮雖當行而有所廢降也等猶平也謂按其經而平行之如三年
之喪自天子達也順猶殺也謂順其欲而討治之如天子而下每
等降殺以兩也擗猶殺也擗而擗謂取貴者之物以播於賤者
如登筵及羣臣而賤者亦均惠也推而進謂推進卑者使德行尊
者之禮如二王子孫為賓而用王禮也放而文謂觀象效法而極
其文如王者之服物宋章也放而不致謂雖觀象效法而文不盡
如公侯以下之減於王也擗猶捨也順而擗謂卑者之於尊者捨
取一節而不為嫌如君沐梁剝大夫不得同而士反得沐梁也此
九者首二句以常變對言次二句以同異對言次二句以上下對
言次二句以至大對言末一句以無嫌者對有嫌者言舊註各引
一事為例但首條頗非本義且與第二條不類故商之學者由九
者推之而神明變化之極在是矣謂非誠以致一而能備以當如
是故○此章申明時順禮宜稱之實所謂忠信禮之本而禮非此
不立者也○三代之禮一也民其由之或素或青夏造殷因此章

禮記

卷五

人

脫誤素青謂猶白黑也言禮為共由惟殷尚白夏尚黑之類或
異耳實則前創後因而無異也朱子曰三綱五常禮之大體三代
相繼皆因之而不能變其所損益不
過文章制度小過不及之間而已 周坐尸詔侑武方其禮亦然
其道一也按四句當在下文二句殷坐尸之後武詔無者音之
也方常也周禮坐尸如殷其既坐之後祝官當詔以威儀侑以飲
食而祝官無常人但廟中可詔侑者皆得詔侑之其禮亦如殷也
其道一者禮同 夏立尸而卒祭殷坐尸此二句當在周坐尸以上
本於道同也 夏立尸而卒祭殷坐尸合為一節○夏禮尸立以
終祭當飲食則暫坐殷 周旅酬六尸曾子曰周禮其猶饋與饋音
則尸雖無事亦坐矣 周旅酬六尸曾子曰周禮其猶饋與饋音
平簋○周禮於祭祭廟之饋皆祭於太祖之廟太祖尸尊不與子
孫酬酢而設廟主又無尸故唯六尸自為軀軀行酬酢之禮也
飲錢共飲之名曾子因言周禮其猶饋飲之均平與以見○君子
事神者之以情也凡此明禮之小變亦簡章時為大之意○君子
曰禮之近人情者非其至者也郊血大饗廬三獻爛一獻孰謂
燕同○凡禮與人情所欲者相近則非禮之極至獨舉四祭明之
者重祭也郊祭天也大饗祭宗廟也三獻謂祭社稷五祀一獻

謂祭羣小祀社稷五祀酒皆三獻餘皆一獻故名也腥生肉也爛
沉肉於湯色晷變也血腥爛熟四者郊與大饗三獻皆設之此各
言之據先設者為主也郊則先設血後設腥腥熟其去人情最遠
大饗血與腥同薦而腥設於前去人情稍近社稷五祀去人情較
近血腥與薦同薦而腥又先設於前矣惟羣小祀用熟無血腥爛
三者於人情最為最近以神早則禮輕也凡同薦當先者設在前
當後者設在後此為明也 是故君子之於禮也非作而致其情也此
大祭之禮之致其情也 是故君子之於禮也非作而致其情也此
有由始也 豈過意而作為之哉蓋禮有由始不以苟泰為安而一
以誠敬 是故七介以相見也不然則已慈三辭三讓而至不然則
為貴也是故七介以相見也不然則已慈三辭三讓而至不然則
已廢 是音類○七介者舉其中而言也說見貴多節已太也又承
其初入大門凡三辭三讓乃至廟中否則通賓主否則太恩慈而無文
太迫是而無容此明會禮之致其情也 故魯人將有事於上帝
必先有事於頌宮晉人將有事於河必先有事於潞池齊人將有
事於泰山必先有事於配林三月繫七日戒三日宿慎之至也音須

禮記

卷五

九

判廢池謂作呼池○類官諸侯學名魯郊祀以后稷配先於此告
祀廢乃郊也惡池并州之小川配林林名二者亦河與泰山之從
祀繫者繫牲於牛也戒散齊也宿致齊也凡此皆積漸
為之不敢迫遽慎之至也此又明祭禮之致其情也 故禮有擴
詔樂有相步溫之至也 工無目者相步謂扶持也溫猶藉也如玉
之有承藉然言擴詔者是承藉賓主相步者是承藉樂工也此又
明凡相禮者之致其情也○按自此章以下皆明時順禮宜稱之
意而欲誠之本皆見於言○禮也者反本修古不忘其初者也本
表學者各以意得之可也○禮也者反本修古不忘其初者也本
所之初天所賦也貴於反也而自思禮制之初聖 故凶事不詔朝事以
樂朝音潮○內事如辨鬲哭泣之類朝事謂養老尊賢之屬不待
樂相以詔之者以其發於心之木然必須樂以樂之者亦以惟乎
心之同然也此二禮酒之用玄酒之尚割刀之用鐃刀之黃莞簟
者謂反木之事也禮酒之用玄酒之尚割刀之用鐃刀之黃莞簟
之安而橐蘇之說 莞音官蘇音枯同○鐃音也刀環有鐃聲如鐃
鼎也鐃竹席也橐蘇穀稗也言禮酒美矣而祀禮乃尚玄酒之淡
割刀利矣而廟祀乃黃莞刀之粗下莞上織安矣而郊祀乃設橐

蘇之贊此三者謂修古之事也。○按二節舊分釋如此實則反本
中有修古意修古中亦有反本意非截然而為二物讀者不以詞
害意也。是故先王之制禮也必有主也。故可述而多學也。有主至於
也以此求之則本立用行。○君子曰無節於內者觀物弗之察矣。
可稱述而學之不厭矣。○君子曰無節於內者觀物弗之察矣。
欲察物而不由禮弗之得矣。故作事不以禮弗之敬矣。出言不以

禮弗之信矣。故曰禮也者物之致也。節猶言節序謂中不達于禮
所察者謂其義也由本也致謂推極也。言人無節序於中則觀物
而不能察其所以然天豈不欲察之哉。雖欲察而不本乎禮之節
序不能得也。因言作事不以禮者不能存其敬出言不見禮者不
能立其信則禮為事物之極致而察物者必以之也。可見矣。禮以
忠信為本而乃謂不以禮弗之敬且信者忠信禮之本禮無本不
立故曰其致一也。義理禮之文禮無文不行故曰禮也者物之致
也。是故昔先王之制禮也因其財物而致其義焉。爾故作大事必
順天時為朝夕必放於日月為高必因丘陵為下必因川澤是故

禮記禮器

卷五

天時雨澤君子達聲焉。古財材同放。上聲。○材物或謂猶才性
才性之自然者而推極其義以制為禮也。放猶法也。作大事與為
朝夕為高下皆謂祭也。特舉祭者焉。氏謂禮有五經莫重於祭。故
也。先王因萬物之性而以義制禮如此。故凡天地間天時之盈
虛消長雨澤之時恒備無雜恐有失其聲。聲而不已者而君子於
此通聖神之制。作參天地之化育。必因其自然之序以達之。而後
已焉。此承上推言先王祭物制禮之方。氏曰若敬整而節龍見而鳴始殺
而嘗閉。整而蒸之。刻此因物以致大事之義。若大明生於東而春
朝朝日必於東月生於西而秋莫夕月必於西此因物以致朝夕
之義。若為高上之祭必以岡丘為卑下之祭必以方澤此因物以
致高下之義也。愚按才物疏謂猶才性此字訓釋最精如此。看本
節并全章文氣都融此章真中庸盡性贊化育大意。若相與而與
樂記所言尤相表裏。如章首節字即所謂大禮與天地同節之節
因其材物而致其義。仰天高地下動靜有常而小大殊是萬物各
得其所也。萬物各得其序然後和則所謂陰陽相摩天地相盪而
四時日月雷霆風雨相感之機亦在其中矣。自講家不明古材財
字通之義而誤解財物為財用以為無財不可以行禮說固疏矣。

文以其與下文不相接乃改本文故字為然字以轉入之是字義
失而文氣并裂也。豈特禮義之晦而已哉。故因疏說而論之如
此。是故昔先王尚有德尊有道任有能舉賢而置之聚眾而誓之
是故因天事天因地事地因名山升中於天因吉土以饗帝於郊
升中於天而鳳皇降龜龍假饗帝於郊而風雨節寒暑時是故聖
人南面而立而天下大治。假音格。○向有德尊有道任有能言先
也。誓謂祭前之誓。周禮大宰掌百官之戒誓是也。中如登中於天
之中猶平也。成也。吉土謂郊社壇墀之土也。承上文祭物制禮而
言先王之禮是禮也。既已至臣合德以立乎祭之本矣。故因天而
舉事天之禮因地而舉事地之禮在五年巡守則因此羣服有名
之山嶽升進其治平之功以告於天在每歲郊祀則因此羣服有名
築之壇墀肅將其明禮之意以格夫帝於是休和應天人之治天下
於四靈以為畜五行不相洽其應之神如此則聖人之治天下豈
有他哉。亦惟是事得其理恭已以臨之而已。此蓋備言先王行禮
致治之極以終上文之意也。言先王又言君子聖人者上節自制
作之善而言則稱君子此自功效之神而言則稱聖人其實一而

禮記禮器
卷五
已。陳註曰北於南郊歲有常禮其瑞物之臻休徵之應理或然
爾而後世封禪之說遂根著於此牢不可破。皆鄭氏祖緯說啟之
也。愚按陳氏不附識緯其意善矣。但此所稱降假節時之屬其應
初非於郊壇常禮中索之也。如此章內首稱節中祭物則聖人所
以通神明之德類萬物之情者固已至矣。又稱禮以信言敬行則
所謂見而莫不敬言而莫不信之盛德也。至本節又稱向有德尊
有道任有能則君明於上臣良於下而凡府修事和之實又孰不
具其中乎。夫然後以其治平之功登告上帝若以是述職於天者
然故謂之升中也。此便是禮運體信達順之道而程子所謂上下
一於恭敬則天地自位萬物自育而四靈畢至者亦即此意也。若
後世封禪之弊正乃妄託於此而失之者。陳氏未明此實理徒於
郊祀時索解而疑之是正為鄭氏識緯所惑而未足以發其病而
藥之也。學禮者幸深體之。○天道至教聖人至德。而高聖人極至之德指禮樂
之作而言也。此下文之綱領。○張子曰天道四時行。廟堂之上。暑
百物生無非至教聖人之動無非至德。夫何言哉。廟堂之上。暑
尊在阼。犧尊在西。廟堂之下。縣鼓在西。應鼓在東。君在阼。夫人在
房。大明生於東。月生於西。此陰陽之分。夫婦之位也。君西酌犧象

廟堂之上。暑
尊在阼。犧尊在西。廟堂之下。縣鼓在西。應鼓在東。君在阼。夫人在
房。大明生於東。月生於西。此陰陽之分。夫婦之位也。君西酌犧象

天人東酌... 禮交動乎上樂交應乎下和之至也

禮也者反其所自生樂也者樂其所自成是故先王之制禮也

以節事修樂以道志故觀其禮樂而治亂可知也

物各得其理而禮在是矣故曰禮反其所自生樂者和也

得禮然後和而樂在是矣故曰樂樂其所自節者節其事

理道者導平其心志世治則禮序而樂和世亂則禮廢而樂散

可觀禮樂以知治亂此承上章推言禮樂之德係於身世者大以

見人之宜 蘧伯玉曰君子之人遠故觀其器而知其工之巧觀其

慎於此也 蘧伯玉曰君子之人遠故觀其器而知其工之巧觀其

發而知其人之知故曰君子慎其所以與人者 蘧伯玉衛大夫名

瑗言君子之心明睿洞達觀器用則知工之巧拙觀動作則知人

之智愚宜觀禮樂而不以事志知其治亂乎禮樂者所以與人相

禮記 禮器 卷五

接之則君子致慎於此以其係於身者大也而先王以禮樂淑世

者可知矣古有是言而記者并引之凡以聖人之有其德而作禮

樂而學者當以 大廟之內敬矣 大音秦。大廟謂諸侯大祖

養德之意也 親牽牲大夫贊幣而從君親制祭夫人薦盞君親割牲夫人薦酒

卿大夫從君命婦從夫人洞洞乎其敬也屬屬乎其忠也勿勿乎

其欲其饗之也 從並去聲屬音屬。制亦割也命婦通謂卿大夫

幣及殺牲畢進血與毛君親制牲肝以祭則夫人為之薦盞其後

君親割牲體以獻則夫人又為之薦酒也按陳氏禮書君制祭之

時肝解而釋之謂之獻腥禮運所謂腥其也後乃體解而熟之

謂之獻熟禮運所謂熟其也今王侯之祭禮亡體禮惟存大夫

少牢士特牲之禮皆自饋始周禮大宗伯司尊彝職有饋熟以

位道求而未之得也 定音訂。詔之言告謂告神也義定謂肉

詔於庭謂君親牽牲大夫贊幣而從之時也詔於室君親制祭夫

人薦盞之時也詔於堂君親制牲夫人薦酒之時也今按少牢特

牲之禮與卿大夫異逸而不詳矣道言也謂此三詔庭與室與堂

位各不同者蓋言求神 設祭於堂為祈乎外故曰於彼乎於此乎

未得而備致其敬也 設祭於堂亦未詳據陳註謂薦腥特設饌在堂

而不及薦熟則此設祭於堂即郊特牲坐尸於堂是也據王昭周

胡踐之薦腥饋食之薦熟皆在堂則郊特牲坐尸於堂謂朝踐薦

腥之禮而此設祭於堂謂饋食薦熟之禮也今按上文義定詔於

堂饋熟亦當在堂而少牢特牲饋食之禮皆無其文是王侯禮異

亦明矣祓亦祭名廟門謂之祓祭在其西旁故名也記者又引古

語言不知神於彼享之乎於此 一獻質三獻文五獻祭七獻神

享之乎蓋亦備求致敬之意也 此章歷言內外小大之羣祀也一獻祭羣小祀也禮最質畧三獻

祭社稷五祀也則稍文飾矣五獻祀四望山川也祭者顯盛詳著

之貌七獻享宗廟先公也神者神靈恍惚之意所謂以大饗其王

其恍惚交於神明也享先王為九獻祀上帝為十二獻 禮記 禮器 卷五

事與三牲魚腊四海九州之美味也蘧豆之薦四時之和氣也內

金示和也束帛加璧尊德也龜為前列先知也金次之見情也丹

漆絲纁竹箭與眾其財也其餘無常貨各以其國之所有則致遠

物也其出也肆夏而送之蓋重禮也 與平聲脂音昔內音統見音

極言內祀之大也大饗謂饗先王也稱王事者言大饗之禮乃諸

侯朝王以饗禮明其禮為極盛也一云猶言不王不禘明非侯國

得行也以儀禮親禮記注考之後說非是三牲牛羊豕也賸謂獻

物也周禮賸人所享是也示和者納貢金以示親附也尊德者君

備服器仁之至也賓客之用幣義之至也故君子欲觀仁義之道

禮其本也此通言篇中內外祀賓吉凶之禮而探其本以發首章

所謂仁之至也附於身附於棺者必誠必信所謂忠之至也之死

而致死之不仁而不可為也所謂仁之至也義者宜也尊賢為大

所謂義之至也凡皆備於禮如此故知禮之為本言仁義之道

而不及忠敬者約舉之詞猶首章及下文單言忠信之意也君

子曰甘受和白受采忠信之人可以學禮苟無忠信之人則禮不

虛道是以得其人之為貴也和去聲○道猶行也甘屬土土無專

肅之事後素功故白能受衆色之采禮無本不立故忠信可以學

禮無忠信則偽禮不可以偽為大傳苟非其人道不虛行是也此

因上文仁義忠敬之皆本於禮而因言立本之貴其人也蓋人本

忠信以行禮則本立而文自行而文以本而行則所謂仁義忠敬

之屬亦愈因之而見矣 ○孔子曰誦詩三百不足以一獻一獻之

禮不足以大饗大饗之禮不足以大旅大旅具矣不足以饗帝母

禮記禮器 卷五

輕議禮承上章立本貴得其人之意而言也不學詩無以言誦詩

不行苟非其人則一獻之禮亦不足行也况其大乎大饗謂禘祭

也大禮謂祀五帝之屬也饗帝謂祀天也三者每進而愈難然則

禮可輕議乎信乎得其人之為貴也○此節乃家語郊問篇子路

未良答哀公之詞而此承上章之意而引之以起下文也 子路

為季氏宰季氏祭逮闇而祭日不足繼之以燭雖有強力之容肅

敬之心皆倦怠矣有司跛倚以臨祭其為不敬大矣跛音秘○逮

也偏任為跛依物為倚此舉祭 他日祭子路與室事交乎戶室事

交乎階質明而始行事晏朝而退孔子問之曰誰謂由也而不知

禮乎與去聲朝音潮○室事謂正祭時事戶於室也此時室外人

將僦至戶室內人送僦至階堂上入於階受之故云交乎戶室事謂正祭後僦

戶於室也此時堂下人送僦至階堂上入於階受之故云交乎階

質正也子路忠信明決故其行禮畧煩文而全恭敬孔子問而善

郊特牲第十一 此篇多明祭享之禮而雜出冠昏各條名

郊特牲者蓋以篇首三字名篇也陸氏曰

一牛故曰特牲

郊特牲而社稷大牢天子適諸侯諸侯膳用犢諸侯適天子天子

賜之禮大牢貴誠之義也故天子牲孕弗食也祭帝弗用也大音

此以下釋祭享之義猶上篇之意也禮以少為貴故貴特牲而

大牢以未有牲壯之威故也陳註曰按召語用牲於郊牛二蔡氏

以為兼祭天地非也牛二帝牛稷牛也社於新邑乃祭地也朱子

云古時天地定不是合祭日月山川百神亦無合共一時祭享之

禮 大路繁纓一就先路三就次路五就音解並見前篇按此郊血

大饗腥三獻爛一獻孰至敬不饗味而貴氣臭也臭亦氣也餘

侯為賓灌用鬱鬯灌用臭也大饗尚服脩而已矣大音黍厥音

謂諸侯來朝而天子以賓禮待之也灌周禮作祿上公再灌而

侯伯一灌而千男一灌不能皆天子使宗伯以瓚酌鬱鬯

禮記郊特牲 卷五

而貴以酢王也諸侯相朝亦如之此明貴氣臭之義也大饗謂天

子享諸侯也脯加薑桂曰服脩享時雖設大牢之盛饌而必先設

服脩於筵前故曰尚服脩大饗君三重席而酢焉三獻之介君專

席而酢焉此降尊以就卑也重平聲○此大饗謂諸侯相朝而主

於君之上大夫禮合三獻故謂之三獻之介也專之言單也諸侯

以尊席受之也蓋兩君禮敬則主客各設席三重故君三重席而

受酢若其介於君之大夫止合功席則君於三重之席亦徹去兩

重以受酢是降國君之尊就大夫之卑以禮之也舊謂三獻之介

為介於酢之大夫以文義味之甚非夫節首總言大饗於饗君

以及君之介與聘卿之介無與且如言聘卿 饗禘有樂而食音無

之介又豈有舍聘卿而止言其介之理哉 饗禘有樂而食音無

樂陰陽之義也凡飲饗賜氣也凡食養陰氣也故春禘而秋嘗春

饗孤子秋食音老其義一也而食音無樂飲養陽氣也故有樂食

文發善據註饗即春饗孤子也... 禮記郊特牲 卷五

特牲同遂不音皆以意揣之耳... 禮記郊特牲 卷五

之庭為人臣者無外交不敢貳君也... 禮記郊特牲 卷五

禮記郊特牲 卷五

而祭以白牲擊玉磬朱干設錫冕而舞太武乘大路諸侯之僭禮也
音元鑿音羊。天子之樂四面皆繫謂之官。縣諸侯軒轅則三而而已。殷祭尚白牡其後作質於周則用之若諸侯則用特王之牲耳。又玉磬為天子樂器書言鳴球是也。諸侯止當擊石朱干舞器以金飾其背謂之鈿冕。書言所服非天子不得朱干飾錫而冕服以舞若其乘則亦合用特王之臺門而旅樹反坊繡黼丹朱中衣大夫之僭禮也。
兩旁築土為臺諸侯臺上加屋而門當其屏當所行之道以蔽內外。天子外屏諸侯內屏是為旅樹。在兩楹之間兩君相會獻酬畢則反爵於其上。是為反坊。諸侯朝祭服之中衣繡黼為領亦繡為緣是為繡黼。丹朱中衣而大夫朝祭服天用之故皆為階也。繡繡讀為繡石梁王氏謂當如字。故天子微諸侯僭大夫強諸侯僭於此相貴以等相覲以貨相賂以利而天下之禮亂矣。
此錯簡當在下節由三桓始也。之下言天下以勢利相尚不奪不壓而禮以是亂。蓋結上八條之總詞也。方氏曰相貴以等則爵不足以取貴相覲以貨則祿不足以取富相賂以利則予不足以取幸。大宰以八柄詔王取羣臣三者為先。

禮記 郊特牲 卷五

三者失天下 諸侯不敢祖天子大夫不敢祖諸侯而公廟之設於之禮亂矣
禮記曰諸侯不三家始立桓公廟。陳註曰諸侯不私家非禮也。由三桓始也。祖天子而左傳云宋祖帝乙鄭祖厲王大夫不祖諸侯而左傳云凡邑有宗廟先君之曰都舊說天子之子以上德為諸侯得祀其所出故魯以周公得立文王廟也。公孫不得祖諸侯而公子得祖其先若故公子為大夫而受采得立宗廟也。王子母弟或不得出封為諸侯而食采畿內亦得立祖。王廟則禮都宗人家宗人掌都家祭祀之禮也。方氏曰諸侯有廟而已故不敢祖天子大夫有家而已故不敢祖諸侯。不祖天子孟故立始嗣而有五廟之制不祖諸侯故立別子而有五宗之法。○天子存二代之後猶尊賢也。尊賢不過二代。此下四章釋經典制也。二代夏殷也。雖國滅猶尊其賢。以上公封黃帝堯諸侯不臣高公故古者高公不繼世。諸侯失舜之後謂之三也。諸侯不臣高公故古者高公不繼世。諸侯失他國謂之寓公其國不敢以為臣。○君之南鄉答陽之義也。臣公死則臣其子矣。故云不繼世也。

禮記 郊特牲 卷五

之北面答君也大夫之臣不稽首非尊家臣以辟君也
鄉去聲。辟同。答。

猶對也諸侯於天子稽首大夫於諸侯亦然惟家臣於大夫則否者非尊重其臣也蓋大夫稽首於君而家臣又稽首於大夫則似一國兩君矣
大夫有獻弗親君有賜不面拜為君之答已也。為主故避之也。大夫有獻弗親君有賜不面拜為君之答已也。為主弗親者使人往獻而不自往也。不面拜者入告即。○鄉人祿孔子拜而不面於君也。親見君而拜則煩君答拜矣。○鄉人祿孔子朝服立於阼存室神也。禮音商朝音潮。論語鄉人祿朝服立於此。鬼孔子恐驚廟室之神故朝服立於廟之阼使。○孔子曰射之神依已而安也。禮大夫朝服以祭故用以安神。○孔子曰射之以樂也。何以聽何以射。射者何以能聽樂之音節而又能合孔子曰士使之射不能則辭以疾。縣弧之義也。縣音玄。不射以不射道故也。亦勉人之詞。○孔子曰三日齋一日用之猶恐不敬。二日伐鼓何居。齊音同居音姬。此下各章多明祀禮而此首揭志慮敬也。今日三日間乃二日擊鼓何居乎。蓋有為而怪之之詞。孔子曰釋之於庫門內祈之於東。禮記 郊特牲 卷五

禮記 郊特牲 卷五

方朝市之於西方失之矣
釋者祭之明日接尸又祭也。祈者祭而禱之。接尸當於廟門外西室。祈之求神當於廟門外西室。朝而市於市內近東故三者皆為失禮。○按家語曲禮公西赤為此為禘易朝市而發也。○社祭土而主陰氣也。君南鄉於北牆下答陰之義也。日用甲用日之始也。此章言祭地之禮也。牆者社之環牆也。社於北牆之下南鄉而祭以對答之也。日之始者甲為十干之始也。餘見月令。天子大社必受霜露風雨以達天地之氣也是故喪仲春命民社。國之社屋之不受天陽也。薄社北廂使陰明也。大音泰喪去聲。○國立其社而以名也。商於周為喪國而必立其社者示戒之意也。白虎通謂王侯必有社社是也。屋其上則陽氣不入屬於北則陰氣社所以神地之道也。地載萬物天垂象取財於地取法於天是以尊天而親地也。故教民美報焉。家主中霤而國主社示本也。

禮記 郊特牲 卷五

是以尊天而親地也故教民美報焉家主中霤而國主社示本也

神神之也地載物生則道同於天故祭社所以神地之道而親之也美報謂美善其報也中實亦土神上古穴居飲有牛畜之名而後世因之也家國猶言內外也家主祭土神於中齊國主祭土神於社皆示不忘本之意也或謂家為卿大夫國為注侯者非也為社事單出里唯為社田國人畢作唯社丘乘供粢盛所以報本反始也乘音丹乘去聲盛音成○二十五家為里單盡也田獵也車一乘故名甸為乘也禮曰明乘在器曰盛言唯為祭社之事一里中每家一人盡出供事唯為祭社而獵則國中皆行無留家者唯祭社之粢盛則使丘乘共供之蓋以報季春出火為焚也然後本反始故也報者酬以禮反者追以心

卷五

禮記

辛也周之始郊日以至郊之用辛也以周家始郊而冬至適受命於祖廟作龜於廟官身祖親考之義也告於祖廟而始卜所云揚火作龜者也於祖廟為輪祖於廟官為親考○伊川程子曰春秋有卜郊但卜上辛不吉則卜中辛中辛不吉則卜下辛不吉更上春秋乃三卜四卜五卜至於不郊非禮也陳註曰郊有定日曲禮大享不問卜是也此卜郊或為卜牲即下文所稱帝生不告之屬與思按陳註似亦有據然當以程子為正也上文言郊之用辛則卜乃卜辛之日非此卜日此也又大宰言前期十日祭執事而卜日遂戒下文戒百官百姓之屬即其事也此其為卜祭日而非卜祭牲益明矣且大享之禮享帝於明室禘於大廟與享高於祖廟是也而以此卜之日王立於澤親聽誓命受教諫之斷為郊不問卜失之矣

卷五

禮記

之觀其習變也而流示之禽而鹽諸利以觀其不犯命也求服其志不貪其得故以戰則克以祭則受福為如字鹽能通○火大見東方其時乃焚除草乘以蒐也簡閱賦兵歷數也百人為卒五人為伍舊社謂習祭於社也變動也觀猶察也以左右坐起之節禮記郊特牲

卷五

禮記

也喪者不哭不敢凶服忌掃反道鄉為田燭弗命而民聽上之也○祭報報日時之登晚及牲事之簡具也不哭以謹謹也不敢凶服以趨吉也忌掃洒而後掃以去塵也反道謂割土反之新者在上以除垢也鄉為田燭謂六鄉之民各於田首設燭以驅也五者皆歲為常不待上令民自聽從此蓋言其日將祭之時也祭之日王被袞以象天載冕璪十有二旒則天數也乘素車實其賁也旒十有二旒龍章而設日月以象天也天垂象聖人則之郊所以明天道也璪當作璪○象天象卷謂升降於天也素車素衣大裘而冕是也素車般大路也旒冕有旒皆取垂下之義以上文皮弁服本文家屨服推之此蓋言其日正祭之時也其在道至泰壇儀次詳帝牛不吉以為稷牛帝牛必在滌三月稷牛唯具所以別見家語

卷五

禮記

本乎天八本乎祖此所以配上帝也邪之祭也天報反本始也
配天也亦稱配上帝者互文也宋子曰周文武之功起於后稷
郊祀后稷以配天而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帝即是天却分
祭何也為壇而祭故謂之天祭○天子大蜡八伊耆氏始為蜡
於屋內以神祀之故謂之帝也○天子大蜡八伊耆氏始為蜡
也者索也歲十二月合聚萬物而索饗之也蜡音作索音也○此
註曰蜡祭八神先帝一司雷二農三郵表駁四節虎五坊六水庸
七昆蟲八也張子曰昆蟲害苗不當祭百穀之種凡八也按下文
張說得之但百種當謂祭百種之神耳伊耆氏堯也索求也十二
月謂夏正也合聚猶閉藏也其月萬物歸根復命聖人報其神之
有功者故索享之周禮國祭蜡則蜡之祭也至先帝而祭司雷也
吹蕪頌擊土鼓以息老物是也○蜡之祭也至先帝而祭司雷也
祭百種以報雷也○雷音同種去聲○先帝謂神農主如前章註
種也陳註謂百穀之種之神也蓋雷功成即以百種祭其神而報
之與祭魚祭獸之意畧同也馬氏曰先帝者其知足以創物造法
於其先司雷則因其成法謹司之而饗農及郵表駁禽獸使之至
已故祭以先帝為主而配以同高也○饗農及郵表駁禽獸使之至
禮記郊特牲 卷五

義之盡也古之君子使之必報之迎貓為其食田鼠也迎虎為其
食田豕也迎而祭之也於民者也郵者郵亭之舍表標也標表田
畔相連嚙處造為郵舍而田峻居以督耕故並享之也享禽獸謂
王命獸之神迎貓虎即其神也田鼠田豕皆能害稼貓虎食之有
功故迎其神祭之眉山蘇氏謂迎貓則為貓之尸迎虎則為虎之
虎之尸送於倡優所為是以子貢言一國之人皆若狂也○祭坊
與水庸事也曰土反其宅水歸其壑昆蟲母作草木歸其澤坊音
防隄也以蓄水亦以障水水庸謂溝也受水亦以洩水皆農事
之備也曰祝辭宅之言居謂故居也反宅則土無所起歸壑則水
無汜流昆蟲蟻蝗之風濤謂藪澤也母作則不善於教黃歸澤則
不萌於殺土以木文推之昆蟲草木乃祭坊庸之祝詞非祭昆蟲
之謂當從張說為正此皮弁素服而祭素服以送終也葛帶榛杖
喪殺也蜡之祭仁之至義之盡也儀制也言物之成歲功者至此
而老則終矣故皮弁素服葛帶榛杖以送之而殺於喪禮也用
葛者麻之役用榛者竹之殺於喪則義之盡報其功則仁之至

黃衣黃冠而祭息田夫也野夫黃冠黃衣草服也註曰此既蜡而
疏曰對言之為蜡與臘總言之俱名蜡也月令孟冬臘先祖五祀
勞勩以休息之與此十二月異時者秦制耳自其事謂之田夫自
其居野之野夫冬則無田事而居矣草服象草色黃也祭者之儀
制若草野之夫然○陳氏曰蜡以息老物故服送終之服臘以息
民故服田大羅氏天子之掌鳥獸者也諸侯貢屬焉草笠而至尊
夫之服○諸侯鳥獸之類屬大羅氏草之草笠亦草野之服故
野服也貢使服以獻歲功也此下三節又因蜡息而推之也羅氏
致鹿與女而詔客告也以戒諸侯曰好田好女者亡其國○本節
未詳註曰鹿者川獵所獲女者亡國所俘客謂貢使也言客將返
羅氏以二者致之詔使告其君而戒之曰好川獵好女者必亡
其國也周氏曰周官羅氏蜡則作羅羅者鹿所獲種者女所天
服故致此以戒之非以鹿與女致也愚按二說不同周氏稍安天
子樹瓜華不致藏之種也樹藝也瓜華則官果藏之屬天子所樹
藏之種類也若可致藏而樹之是與民爭八蜡以記四方四方年
利矣舊說此亦令使者歸滅其君之詞也
禮記郊特牲 卷五

不順成八蜡不通以謹民財也順成之方其蜡乃通以移民也既
蜡而收民息已故既蜡君子不與功移去聲○此節結言之也記
志也不通者秦也皇氏謂為
蜡以記成功若其國不成則不為蜡也移者寬勸之義也周禮
正國索鬼神而祭祀則以禮屬民而飲夫子所謂一日之澤是也
收猶飲也既蜡收飲積聚民皆休息矣乃欲興起事功得○恒豆
平○陳氏曰八蜡不通猶早乾水溢則變置社稷之意也○恒豆
之菹水草之和氣也其醢陸產之物也加豆陸產也其醢水物也
此章推釋祭禮之義也恒豆常進之豆加豆進之豆也按周禮
醢人掌四豆之實薦腥醢朝事之豆八薦熟時薦饋食之豆八
醢尸時薦加豆八羞豆二舊註以恒豆為薦腥熟時之豆而以
加豆為醢尸時之豆此也但此所稱豆實水陸與醢人所掌不盡
合蓋約舉之詞或為異代之○遵豆之薦水土之品也不敢用常
制也加豆陸產亦謂酒也○遵豆之薦水土之品也不敢用常
味而貴多品所以交於神明之義也非食味之道也與禮弓用明
器之義畧相類餘見上下
先王之薦可食也而不可者也卷冕路車可陳也而

不可好也武壯而不可樂也宗廟之威而不可安也宗廟之器可
用也而不可便其利也所以交於神明者不可同於所安樂之義
也者嗜同卷袞同好去聲樂音裕○者悅也謂質而無味不能悅
也武大武之舞也威嚴之地非以為安禮法之器非刑其便
此皆交神明之義明酒醴之美玄酒明水之尚貴五味之本也
與凡所安樂者異也
黼黻文繡之美疏布之尚反女工之始也莞簟之安而蒲越蕞
之尚明之也大羹不和責其質也大羹不琢美其質也丹漆雕幾
之美素車之乘尊其樸也貴其質而已矣所以交於神明者不可
同於所安樂之甚也如是而後宜越音活幾平聲去聲○未有
文織先有疏布是本始也明之者以神明事之也雖錦也幾者漆
飾之幾限也宜稱稱也餘並見前○孔疏曰元酒明水之尚明水
在五齊之上元酒在三酒之上也疏布之尚寡人云疏布寡人等
禮記云犧尊疏布寡是也陳氏曰禮之初有明水而已明水而後
禮記 郊特牲 卷五

有元酒又有五齊又有三酒則事神備矣明水者陰鑿取於月之
水元酒者黑黍和於水之酒也愚按諸說皆以明水元酒為二物
而唐氏以謂周禮有明水而無元酒司燂辜以鑿取明水於月以
供祭大同冠奉其明水火皆不言元酒又玉藻凡尊必尚元酒亦
不言明水明水元酒非二物也然如唐說則此文何以並稱元酒
明水且其說又以加於齊謂之明水加於酒乃謂之元酒以文之
則更曲矣陳氏所稱元酒蓋元酒也禮運歷言五齊三酒
之位其文云元酒在室醴醴在戶醴醴在室醴醴在室醴醴在室
齊可知也其下醴醴醴醴醴醴醴醴醴醴醴醴醴醴醴醴醴醴醴醴醴醴
即三酒也泛齊所以謂之元酒者衆然於上未成爲酒猶水之數
色與故此文言酒醴之美亦自醴始明於齊爲本不與乎美之數
也兩汁未致爲大羹菜酒未成爲元酒但未致未成而已要不離
乎羹酒之意故謂之元酒太羹也若執水而謂之酒將亦可執水
而謂之羹耶且明水自謂之水不名酒而周禮鬱鬯及五齊三酒
對文則與名散文通謂之酒故鬱鬯曰鬱鬯之酒五齊曰齊酒歷
考經傳推儀禮記以元酒爲水亦不言即明水也而領妄疑明水
元酒爲一鼎俎奇而遼豆偶陰陽之義也黃目鬱氣之上尊也黃
物也何哉
者中也目者氣之清明者也言酌於中而清明於外也黃目周禮

黃金鑊其外爲目因名也鬱氣謂鬱鬯
芬芳之氣中謂中央之色也餘見前 祭天埽地而祭焉於其質
而已矣醴醴之美而煎鹽之尚貴天產也割刀之用而鬻刀之貴
貴其義也聲和而後斷也斷上聲○鹽煎鍊而成故曰煎鹽視醴
聲和而後斷故其
義可貴餘亦見前○冠義始冠之緇布之冠也大古冠布齊則緇
之其緇也孔子曰吾未之聞也冠而敝之可也冠義始冠冠而冠
齊齊同緇音粧○此章釋冠禮之義也緇布冠古齊時之冠其冠
緇布爲之不用緇但用類以鬋髮際而結於項中因緇之以固冠
故無垂下之緇而後世加之以緇則異矣此冠初冠暫用之示不
忘古也冠母則易服元冠而此冠敝棄之可已玉藻緇布冠緇
蓋諸侯位尊故盡飾也適子冠於阼以著代也醴於客位加有成也
三加彌尊喻其志也冠而字之敬其名也適音的冠並去聲○此
使之充廣志意而德稱其服也敬其名故字之所謂成人委貌周
之禮也夏殷服用酒每一加一醴周用醴三加總一醴
禮記 郊特牲 卷五

道也章甫殷道也母追夏后氏之道也母音牟追音推○委貌章
名不同而制亦異也委貌一名元冠舊說委安也言以安正容貌
也章明也言以表明丈夫也母發語詞追猶推也以其形名之此
三者因儀禮始加之周弁殷尋夏收尋音許○弁尋收亦三代爵
緇布冠而明之也周弁殷尋夏收弁之異名舊說弁名出於樂
樂大也尋名出於無無覆也收則以飲髮名之此三者因儀禮三
加之爵弁而明之也家語此下有一也二字蓋名異而制同也
三王共皮弁素積皮弁以白鹿皮爲弁也衣用十五升白布以素
同也此因儀禮再加之皮弁無大夫冠禮而有其昏禮古者五十
而明之也家語素積作素縷無大夫冠禮而有昏禮蓋亦
而後爵何大夫冠禮之有禮行之也大夫無冠禮而有昏禮蓋亦
謂繼娶 諸侯之有冠禮夏之末造也天子之元子士也天下無生
者與 諸侯之有冠禮象賢也古無大夫冠禮則諸侯以上亦
而貴者也繼世以立諸侯象賢也如之其有冠禮則夏之末世所
爲耳雖天子之適長亦行士之冠禮况諸侯之子乎天下
無生而貴者立侯繼世以能法先世之德而已豈虛貴哉 以官爵

人德之殺也死而諡今也古者生無諡死無諡殺音晒○此因上禮而推之也以官爵人必隨其德之大小為降殺而乃不問其德位死必有諡則今日之變禮也殷以前大夫以上乃為諡死則有諡周雖爵及命士死禮之所尊尊其義也失其義陳其數祝史之事也故其數可陳也其義難知也知其義而敬守之先王之所以治天下也禮必有義禮尊以義可尊耳玉帛俎豆之類各有其義史能知之乎中庸曰明乎郊社之禮禘嘗之義治國其如示諸掌乎故義不可不知也此禮結冠義以下也○石梁王氏曰冠一版當附冠義○天地合而後萬物興焉夫昏禮萬世之始也取於異姓所以附遠厚別也幣必誠辭無不腆告之以直信信事人也信婦德也壹與之齋終身不改故夫死不嫁夫音扶下如字取遠並去聲之義也附託也託於遠嫌也厚重也重其有別也幣誠辭也告示之以正直誠信者惟信乃能盡事人之道而有為婦之德也鄭氏禮記 郊特牲 卷五 幸

曰齊謂共牢而食同尊卑也 男子親迎男先於女剛柔之義也天先乎地君先乎臣其義一也先謂信道之也執摯以相見敬章別也男女有別然後父子親父子親然後義生義生然後禮作禮作然後萬物安無別無義禽獸之道也執摯與雁也敬章別者行敬以明其有別也有別各得其所矣禽獸知有母壻親御授綏親之也親之也者親之也敬而親之先王之所以得天下也親御婦車而授之綏則親比之故曰親之也者親之也既有敬以明見於外又有親以明愛之心生於內雍身修家齊而國與天下從之矣大王愛厥妃而以明愛則肅肅雍淑女而王化溥先王之教成天下以是故也舊註親之也出乎大者二句為親彼以使之親也味敬而親之四字文義却非 出乎大門而先男帥女女從男夫婦之義由此始也婦人從人者也幼從父兄嫁從夫夫死從子夫也者夫也夫也者以知帥人者也先知並去

齊○大門女家之大門也先者壻車在前而女車隨之也夫玄冕也者丈夫也丈夫以才智帥人而婦人三從之義因以起矣玄冕齊戒鬼神陰陽也將以為社稷王為先祖後而可以不致敬乎齊同○服玄冕致齊戒是事鬼神而遵陰陽之道也今昏禮將以共主社稷承先祖故亦以此致其敬也言社稷者舉其重而言共牢而食同尊卑也故婦人無爵從夫之爵坐以夫之齒先王以牢禮為尊卑之等而夫婦之禮共牢者明同也同也器用陶匏尚禮然尊卑者情從爵齒者義與情舉此所以同也器用陶匏尚禮然也三王作牢用陶匏禮三王所作而器皆用古者重始也厥明婦盥饋舅姑卒食婦餽餘私之也舅姑降自西階婦降自阼階授之室也盥饋饋食也食餽餘是私昏禮不用樂幽陰之義也樂陽氣也昏禮不賀人之序也不樂者全昏時幽陰之義不賀者慎人附昏○有虞氏之祭也尚用氣句 血腥燔祭句 用氣也代祭之所禮記 郊特牲 卷五 幸

向而因明其求神之慎也尚用氣句 用氣為尚也初以血詔神於室天薦腥若爛於室皆未熟而用氣也此虞祭尚氣之實也人尚聲臭味未成滌蕩其馨樂三闋然後出迎牲聲音之號所以詔告於天地之閒也鬼神在天地間與陰陽合散同一理也而聲音之盛無閒顯幽故將往廟門外迎牲之先必先作樂三終號呼而詔告所謂先求諸陽也此殷祭尚聲之實也 周人尚臭灌用鬯臭鬱合鬯臭陰達於淵泉灌以圭璋用玉氣也既灌然後迎牲致陰氣也肅合黍稷臭陽達於牆屋故既奠然後肅合羶蕕名也羶鬱金香草也其法釀和黍為酒樽鬱金和而合之香氣作醴陰達於淵泉故未迎牲之先酌以灌地又以圭璋為樽而用玉氣則陰氣無不致也此所謂先求諸陰也肅香氣也羶血也肅也羶則黍稷也其法用香蒿及血管黍稷合而肅之氣與羶血助達於牆屋故奠尸禮畢將延尸為然然後行之是乃次求諸陽也此周祭尚臭之實也四臭字皆絕句石梁王氏從釋文謂凡鬯灌降地此臭之陰肅上達此氣之陽則連下句為義亦通凡

祭慎諸此魂氣歸於天形魄歸於地故祭求諸陰陽之義也殷人先求諸陽周人先求諸陰此祭總上文而推其意也詔祝於室坐戶於堂用牲於庭升首於室直祭祝於主索祭祝於祇不知神之所在於彼乎於此乎或諸遠人乎祭於祇尚曰求諸遠者與索音去聲與平聲。此又即其求之地以明之也室謂室之神主或言室或言主互文也詔告也堂謂戶西也用謂敬也直之言正祭以薦熟為正謂之直祭也祇廟門也詩祝祭於祇是也按禮書神主自在室祭時迎尸入於室祇後迎牲至庭告殺尸出於室坐戶西南而臨之祝乃取肝骨燔於爐入詔神主於室以行制祭之禮於是升首於室薦腥於尸前更延尸坐於室薦熟於主乃安尸而祭之最後祝又求神於廟門內明日釋祭畧同據此則詔祝於室其祭當在坐尸於堂用牲於庭之後今先言詔祝於室者重注也凡此豈好勞哉不知神在於彼乎在於此乎或諸遠於○祇之為人乎祭於祇庶幾曰求之於遠與極言其求之慎也○祇之為言倮也所之為言敬也富也者福也首也者直也相饗之也堪長

禮記 郊特牲

卷五

考

也大也尸陳也倮音落所音所相去聲倮音質○此又承上章而言也所之為倮尸有筋組以敬尸也富之為福自倮辭釋之也首之為直升首而祭與神生相直也相之為饗相侑尸欲其享之也倮之為長為大倮欲其長久且廣大毛血告幽全之物也告幽也尸之為陳陳其衣衣神所憑依也全之物者黃純之道也血祭盛氣也祭肺肝心黃氣主也祭黍稷加肺祭齊加明水報陰也取脾膾燔燎升首報陽也明水洗齊黃新也凡說新之也其謂之明水也由主人之潔著此水也齊音劑同肺音律管音噴說音稅說齊之齊音同○殺牲時先以毛血告神者血在內是告幽也毛在外是告全也統者表裏皆善也物以血氣生而血由氣滋氣盡則血枯矣故血祭以表氣盛也氣主者周祭肺脾祭肝夏祭心三者皆氣所舍也明水周禮司甸以陰盤取於時之水也自日月而生故水火皆謂之明祭黍稷加肺者尸隨地屬陰故肺金與明水以陰物而報陰靈魂歸天屬陽故燔燎與升首以陽物而報陽靈也五齊加明水者司甸所謂共明水

也明水洗齊盛者司甸所謂取明水以共明齊也新猶潔也著即明也皆貴新潔之意而又分釋之者以見其自我新而明之也君再拜稽首肉袒親割敬之至也敬之至也服也拜服也稽首服之甚也肉袒服之盡也祭稱孝孫孝子以其義稱也稱會孫某謂國家也服猶順也敬至而再拜以致服矣稽首而服已甚肉袒而孝士祭稱孝孫孝子是義起於祭也諸侯有國卿大夫有家不但祭祖與禘而已其祭自會祖以上故稱會孫某是義起於國家也祭祀之相主人自致其敬盡其敬而無與讓也腥肆爛膾祭豈知神之所饗也主人自盡其敬而已矣舉牛角詔安尸古者尸無事則立有事而後坐也尸神象也祝將命也相去聲肆音別膾音低侑而不詔尸以讓者以主人自致其敬盡其敬善故尸無讓也肆解膾熟也祭禮或進腥或薦腥或進爛或薦膾豈知神果何所饗乎亦主人敬以自盡而已舉牛角詔安尸詔告安尸也神即尸也命謂報主人之命也夏禮尸無事則立有飲食之事則坐故尸始

禮記 郊特牲

卷五

考

舉牛角詔告至拜以安坐而其凡以主辭告縮酌用茅明酌也醴酒於清汁獻於醴酒猶明清與醴酒於舊澤之酒也按音禮當如字澤讀作醴○縮汁也謂醴酒濁必以茅覆藉而涉之也明酌註謂事酒也周禮酒正為三酒一事酒二昔酒三清酒而事酒為事而作其色清明故欲清醴齊先用此和而新之而後用茅涉之也醴酒益齊也說所謂新之也清即清酒其酒冬醴夏成以益齊差清用此和而涉之故不用茅也汁獻鬱也莊周時此法已廢故言此涉醴齊以明酌涉醴酒以清酒涉汁獻以醴酒者猶今謂明清酒醴酒於舊澤之酒也舊澤也醴謂醴酒也涉醴齊者齊用事酒清酒而涉汁獻獨用醴酒者疏謂五齊里故涉用三酒拒也尊故涉用五齊也○按註疏如是但考司尊彝章凡尊彝之酌一日鬱齊獻酌蓋謂醴酒用鬱齊酌以獻之而已次日醴齊酌謂朝踐用醴齊縮以茅而後酌次日益齊酌謂饋獻用益齊酌以清酒而後酌又次日凡酒情酌皆作滌謂諸臣之酌用凡酒酌獻皆不言所說何也豈周禮約其繁○祭有所焉有報焉有由辟而祀人備其詳與學古互參之可也

者昧晦爽明也謂欲明未明時也。註曰佩容與為迫替者朱子曰恐有穢氣觸鼻者故佩香物也陳氏曰不佩用者示未能即事也凡內外雞初鳴咸盥漱衣服敝枕簟滌掃室堂及庭布席各從其事古人枕席之具夜則設之曉則撤之不以私毀示人也方氏曰必效枕簟則以晝夜異所故也各從其事若男服事于外女服事于內孺子蚤寢晏起唯所欲食無時孺子獨稱者字之由命士以上父子皆異宮昧爽而朝慈以旨甘日出而退谷從其事日入而夕慈以旨甘異宮以崇敬也程子曰愈貴則愈嚴也方氏曰辨則敬同則廢故坐不同席居必異宮也慈猶愛也敬朝為父父母舅姑將坐奉席請何鄉將狂長者奉席請何趾少者執牀與坐御者舉几斂席與簾縣食篋枕斂簾而獨之奉上聲下同鄉同長上聲少去聲縣音元禱音獨坐席曰坐席席曰坐席則問而何向設席則問足何指而而起則或執牀以與之坐或舉几以為之憑其間之上簾下席則斂之食則束而懸之枕則

禮記內則

卷五

禮記

儀而歸之簾復稱而輔之坐儀唯時少長有禮無不敬也父母舅姑之衣衾簾席枕几不傳杖屨祇敬之勿敢近敦牟厄匪餽莫敢用與恒食飲非餽莫之敢飲食敦音堆牟音同傳稷也謂有常處不設置也近偏也敦牟用其器及飲食皆盛黍稷之器厄酒器區盛酒漿之器恒常也非餽無敢其物皆敬也父母在朝夕恒食子婦佐餞既食恒餞父沒母存冢子御食羣子婦佐餞如初旨甘柔滑孺子餞恒食常食也在餞也恒餞者已食而食其餘也御侍也如初如父在時也冢音子必侍者子事母之道而止於侍者冢子即孝子之禮也在父母舅姑之所有命之應唯敬對進退周旋慎齊升降出入揖避不敢噦噫噓咳欠伸跛倚睥視不敢唾洩寒不敢褻癢不敢播不有敬事不敢袒裼不涉不振髮衣衾不見髮唯上聲齊音齊河入聲音祿聯音涕唾去聲洩音瀉音振音貴音現唯應音應音也到之謹也周同旋轉也慎格齊莊也升降以堂階言出入以門戶

禮記內則

卷五

禮記

補綴五日則燂湯請浴三日具沐其開面垢燂滌請漱足垢燂湯請洗見音現燂音平聲滌音緩初氣平聲線音拙燂徐燂反滌音翻燂音梅不見謂剃除之不使見也燂音重日滌皆洗也初洗如今人用灰湯也以線貫箴為初燂溫也其間謂五日三日之間無常時也滌漸米泔也燂洗面也上勤以敬言此節以愛言也少事長賤事貴共帥時少去聲長上聲帥帥也時是也子事親如是而事長率貴循之也此禮言事父母舅姑則女受以筐其無筐則皆坐句奠之而後取之坐奠奠也男正之屬之禮也男不言內女不言外非祭非喪不相授器其相授

人代之已雖不欲姑與之而姑使之而後復身首任之以事而已又使人代為已雖不欲其代然必順而姑與之既為之矣或念其勞而姑教使之及其果不能而後已復為之也子婦有勤勞之事雖甚愛之姑縱之而寧教休之數音胡謂雖甚愛此子婦不忍休息必使其事而後已不以其勞然必且縱使為之而寧教數姑息為愛而使之不事事也子婦未孝未敬勿庸疾怨姑教之

若不可教而後怒之不可怒子放婦出而不表禮焉庸用也怒謂責之不改也如是雖放逐其子出棄其婦不貴也不可怒為過矣然不明禮以著其罪者示不終絕也父母有過下氣怡色柔聲以諫諫若不入起敬起孝說則復諫不說與其得罪於鄉黨

州問寧熟諫父母怒不說而撻之流血不敢疾怨起敬起孝說悅扶又反○疏曰熟諫謂懇懇而諫苦物之成熟通復然○此章言事父母舅姑與待子婦之禮也父母有婢子若庶子庶孫甚愛之雖父母沒沒身敬之不衰婢子雖者所生也若及也或也沒身敬身

禮記 內則 卷五

論

也父母所愛亦愛之至子有二妾父母愛一人焉子愛一人焉由於夫馬盡然况於人乎由舊謂自也衣服飲食由執事母敢視父母所愛雖父母沒不衰不敢以私愛違規子甚且其妻父母不說出子不宜其妻父母曰是善事我子

故也說悅同宜管善也大戴禮婦有七出行夫婦之禮焉沒身不衰不順父母一無子三淫四惡疾五言六竊盜七三不去有所受無所歸不父母雖沒將為善思去會經三年喪不去前貧賤後富貴不去父母令名必果將為不善思父母令名必果將為不善思此章言事父母父母令名必果將為不善思至於沒身不衰之意○舅沒則姑老冢婦所祭祀賓客每事必請於姑介婦請於

冢婦長婦曰冢婦冢婦曰介婦老婦將老焉之老謂傳家事於冢婦長婦也然長婦於不敢專故祀賓必稟命焉以帥眾婦也舅姑使冢婦母怠不友無禮於介婦使以事使之也厚禁止辭友謂友當作敢劉氏訓友為愛味文義並非言舅姑以事命冢婦則冢婦當自汗其勞而毋怠不得怨介婦不助已而有無禮於介

也舅姑若使介婦母敢敵耦於冢婦劉氏曰敵耦者欲求分任之則介婦又當自任其勞不可謂也言舅姑若以事使介婦與冢婦為敵耦而欲與均勞也不敢並行不敢並命不敢並坐介婦與冢婦非唯任事母敢敵耦而已方且行則雁行命則請命坐則降坐而一切不敢並也命謂命於早者○此章言介婦冢婦相待之○凡婦不命適私室不敢退婦將有事大小必請命於舅

姑此言婦姑此言婦婦無私財無私畜無私器不敢私假不敢私與六反財財貨也畜畜物也器器用也此通言子與婦之禮也婦或賜之飲食衣服布帛佩悅藍蘭則受而獻諸舅姑舅姑受之則喜如新受賜若反賜之則辭不得

命如更受賜藏以待之禮柴上聲或賜之即下文私親兄弟之受之已也如更受賜者獻之親更賜之已也待之待待者之也婦若有私親兄弟將與之則必復請其故賜而後與之復請其故賜而後與之復請其故謂以與之之故復請於舅姑也雖藏於私室亦必請之而許

禮記 內則 卷五

論

然後取以與之也此二節又言婦之禮也○適子庶子祇事宗子宗婦雖貴不敢以貴富入宗子之家雖眾車徒舍於外以寡約入適婦同疏曰適子是小宗也庶子謂適子之弟宗子宗婦謂大宗也以寡約入不敢以富貴入其家故也子弟猶歸器衣服裘

衾車馬則必獻其上而後敢服用其次也若非所獻則不敢以入於宗子之門不敢以貴富加於父兄宗族猶舊謂若也加高也謂宗上歸以器服等物則必獻其上者於宗子而自服用其次者若非宗子爵當服用而可獻者則已亦不敢服用以入其門人則是以富貴加而高之矣此於父兄宗族皆不敢况宗子乎若富則具二牲獻其賢者於宗子夫

婦皆齊而宗敬焉終事而後敢私祭齊音同賢猶善也宗猶身往祭以致尊敬而以其次者私祭也獻牲之善者於宗子齊戒所親也○此章言待宗子之禮也○飯黍稷稻粱白黍黃粱稻稊謂音醯音提○此言諸飯之品也上黍謂黃黍上粱謂白粱用此六者醯醢曰醢生稊曰稊其別有二也一云下稱白黍黃粱者

請黍則用白黍... 黍稷則用黃粟也... 黍稷則用白黍... 黍稷則用黃粟也... 黍稷則用白黍... 黍稷則用黃粟也...

禮記內則

卷五

美

黍稷三者造... 黍稷三者造... 黍稷三者造... 黍稷三者造... 黍稷三者造...

百有二十品... 黍稷則用白黍... 黍稷則用黃粟也... 黍稷則用白黍... 黍稷則用黃粟也...

禮記內則

卷五

美

齊視秋時... 齊視秋時... 齊視秋時... 齊視秋時... 齊視秋時...

醫音均軒鄭讀爲憲○此下三節又言諸羞之品也折肉乾之曰脯加薑桂曰服脩薑菜切曰蕤菜和曰毛鹿鹿以下皆有軒獨不及牛者疏謂四物非但爲脯其腥肉皆以薑菜起之而不細切故皆有軒若牛爲脩其腥食唯可細切爲膾不可大切爲軒也野鷄調范芝橘浸棗栗榛瓜桃李梅杏楂梨薑桂而與首條栝首乍平聲○蠟蟬范蟬也芝栝如今木耳之類庚許謂無花葉而生者曰芝栝是也浸芝也根形如珊瑚甜美一名白石李鄭註曰自蟬至卵鹽二十六物自牛脩至薑桂三十一物皆人君燕食所加庶羞蓋周禮天子羞用百有二十品說者不能大錄而節舉之也疏曰牛羞以下註稱三十一大夫燕食有膾無脯有脯無膾士物賀氏數芝栝爲二物非也○大夫燕食有膾無脯有脯無膾士不貳羹蔽庶人者老不徒食疏曰此因上文人君燕食而言大夫徒食而不食肉也方氏曰羹蔽食之配膾膾春用葱秋用芥豚春一不可特不貳之而已大夫則貳之矣膾春用葱秋用芥豚春用非秋用葵脂用葱膏用菹三牲用菹和用醢獸用梅音殺和去聲○此下七節又言調劑之法與其避忌之謹也茶即芥餅也去爲膾釋爲膏三牲牛羊豕也豕菜黃也用菹若蔬以和三牲用梅禮記內則

卷五

表

牛夜鳴者肉瘡而臭羊毛本稀冷而毛端結者肉瘦狗股無毛而急躁者肉脈鳥變色而無澤焉而其聲沙嘶者肉鬱而腐豕舉目高而目睫毛交者肉中生小息肉如米而星馬有黑離尾不盈握而前頸毛斑者肉如蟻結而漏六者皆不可食也非食舒雁翠鷄鴉鴨舒兔雞肝雁腎鴉與鹿胃鷄也鷄尾肉非脅側肉也舒兔鴨也鴨似雁而大無後趾與肉腥細者爲膾大者其脾壯也此九物亦不可食不言者省文也爲軒或曰麋鹿魚爲菹麋爲辟雞野豕爲軒兔爲宛脾切葱若菹實諸醢以柔之辟音璧註云輔或爲脾宛或爲苑○細切切爲膾制故稱或曰以疑之疏謂大切若全物爲菹細切爲菹餘未聞也凡此切葱若蕤與肉置之醋中浸漬而熟則柔軟矣少儀亦見此條頗有羹食自諸侯以下至於庶人無等大夫無秩膳大夫七十而有閉此下二節又言君以下至於庶人之同異也等差也羹與而有閉飯常日所食故不以貴賤爲差也秩之言常也五十始命爲大夫衰而未老故無秩膳七十老而致仕有天子之閣左達五秩膳則有關矣閣以板爲之以度飲食者也禮記內則

卷五

表

以和 鴉羹雞羹鷄醢之羹鮓鱖蒸雞燒雞無麥○鴉不爲羹蓋蒸煮而已三者皆切麥以雜和之故曰羹之麥也鮓鱖二魚宜蒸雞鳥之小者宜燒雞則或燒或蒸或羹皆可故不言也薄兩香草若白蘇紫蘇之屬四者止皆不食雞醢狼去腸狗去腎狸去正脊調以香草故曰蕤無麥也 兔去尻狐去首豚去腦魚去乙鼈去醜者皆不利於人或或全不食或有所去也雜醢伏乳者爾雅魚腸謂之乙舊謂魚骨如羹之形能饑人者非醢也或云頭下有毒骨也陳氏以不食爲句味文義不食自連雜醢爲句下肉曰脫之魚曰作之棗曰新之栗曰八者則食之中各有所去也 撰之桃曰膽之粗梨曰攢之撰音通粗非平聲撰音撰○脫者除也撰猶選也栗多蟲蟲宜選也膽其牛夜鳴則瘡羊冷毛而羸毛令清滑如膽也撰亦治其羸也 羸狗亦股而瘡羸鳥羸色而沙鳴羸豕望視而交脰羸馬黑脊而般臂漏瘡音山冷音寒羸吹去羸體上聲瘡音接羸音當馬聲之誤也般音班漏周禮作般之本條見周禮內齊職官

右達五公侯伯於房中五大夫於閣三士於坵○達夾室也疏曰爲正室左右爲房房外有序序外有夾室也天子尊庖厨遠故閣於夾室而左右各五諸侯卑庖厨近故閣於房中而唯有五大夫卑其於閣則三士又卑不得爲閣但有土坵而已陸氏曰大夫言於閣三節堂上房中可知吳氏曰士言於坵一蓋亦在房中或北室之角也五者三牲魚腊三者豕魚腊也○凡養老有虞氏以燕禮夏后氏以饗禮殷人以食禮周人修而兼用之以下並見王制同凡五十養於鄉六十養於國七十養於學達於諸侯八十拜君命一坐再至誓亦如之九十者使人受此節王制 五十異糧六十宿肉七十貳膳八十常珍九十飲食不違寢膳飲從於遊可也此王制達 六十歲制七十時制八十月制九十日修唯絞衾冒死而後制王制 五十六十非肉不飽七十非帛不煖八十非人不煖

九十雖得人不煖矣節同五十杖於家六十杖於鄉七十杖於國

八十杖於朝九十者天子欲有問焉則就其室以珍從節同七十

不俟朝八十月告存九十日有秩節同五十不從力政六十不與

服戎七十不與賓客之事八十齊喪之事弗及也節同五十而爵

六十不親學七十致政凡自七十以上唯衰麻為喪王制無凡自

凡三王養老皆引年此及下節王制在八十者一子不從政九十

者其家不從政王制其家不從政下尚有凡父母在子

雖老不坐不坐謂在親前當侍有虞氏養國老於上庠養庶老於

下庠夏后氏養國老於東序養庶老於西序殷人養國老於右學

養庶老於左學周人養國老於東膠養庶老於虞庠虞庠在國之

禮記內則卷五

西郊節同有虞氏皇而祭深衣而養老夏后氏收而祭燕衣而養

老殷人冔而祭縞衣而養老周人冕而祭玄衣而養老節同曾子

曰孝子之養老也樂其心不違其志樂其耳目安其寢處以其飲

食忠養之孝子之身終終身也者非終父母之身終其身也是故

父母之所愛亦愛之父母之所敬亦敬之至於犬馬盡然而况於

人乎養去聲樂音洛處上聲自心志以至寢處飲食未末諸內

所愛敬所敬正終孝子之身也終身以下又推言以明之愛

氣體而不乞言有善則記之為悼史三王亦憲既養老而後乞言

亦徵其禮皆有悼史意法也乞求也悼猶善也言養老之禮五帝制

法其德故養氣體而不乞言但記其善為悼史而已三王求言亦

未嘗不法其德故其後乞言禮亦徵累而必皆有悼史焉蓋言其

異而同也此章言在上王制淳熬煎醢加於陸稻上沃之以

之劑凡所以養之之義也淳熬因也熬亦煎也以陸地之淳母

膏曰淳熬淳音脫熬音遊淳即因也熬亦煎也以陸地之

前醢加於黍食上沃之以膏曰淳母淳母曰母為模猶象也象淳

之二也炮取豚若將剖之剝之實於其腹中編藉以苴之塗之

以謹塗炮之塗皆乾擘之濯手以摩之去其毳為稻粉糲溲之以

為醢以付豚煎諸膏必滅之鉅鑊湯以小鼎蕪脯於其中使其

湯無滅鼎三日三夜毋絕火而後調之以醢醢音庖將鄭讀為

之殺而去其肺臍也在盧菘之類苴藜也藜說文粘土也濕謂以

之去其其餽熟出之去其臠柔其肉臠音美捶道上聲夾脊內曰

之去其其餽熟出之去其臠柔其肉臠音美捶道上聲夾脊內曰

之去其其餽熟出之去其臠柔其肉臠音美捶道上聲夾脊內曰

之去其其餽熟出之去其臠柔其肉臠音美捶道上聲夾脊內曰

之去其其餽熟出之去其臠柔其肉臠音美捶道上聲夾脊內曰

之去其其餽熟出之去其臠柔其肉臠音美捶道上聲夾脊內曰

之去其其餽熟出之去其臠柔其肉臠音美捶道上聲夾脊內曰

之去其其餽熟出之去其臠柔其肉臠音美捶道上聲夾脊內曰

之去其其餽熟出之去其臠柔其肉臠音美捶道上聲夾脊內曰

之去其其餽熟出之去其臠柔其肉臠音美捶道上聲夾脊內曰

之去其其餽熟出之去其臠柔其肉臠音美捶道上聲夾脊內曰

之去其其餽熟出之去其臠柔其肉臠音美捶道上聲夾脊內曰

之去其其餽熟出之去其臠柔其肉臠音美捶道上聲夾脊內曰

欽有帥父執子之右手咳而名之妻對曰記有成遂左還授師子

師辯告諸婦諸母名妻遂適齊相去聲帥率同咳音孩遺音旋辨

是也欽敬也謂敬以率之也咳笑容也父執手笑容而名之示慈

愛且若提命然也記識也謂識其言而致之成就也授師子者母

授以子也諸婦同姓甲者之妻諸母同姓尊者之妻後夫告宰名

宰辯告諸男名書曰某年某月某日某生而藏之宰告閭史閭史

書為二其一藏諸閭府其一獻諸州史州史獻諸州伯州伯命藏

諸州府夫入食如養禮宰家吏也諸男同宗子姓也藏之者以簡

千五百家為州州伯州長也閭史州史掌文書之吏閭府州府宰

守藏之吏藏而獻之所謂民之數而教治之本也夫入食如養禮

謂入燕寢與其妻禮食如婦始饋養舅姑之禮也○疏曰此謂諸

大夫以下故以名徧告同宗諸男尚告則告諸父可知若諸

侯絕宗則世子生則君沐浴朝服夫人亦如之皆立于阼階西鄉

不告也

禮記內則 卷五

世婦抱子升自西階君各之乃降朝音潮鄉音向○諸侯朝服為

展云而註乃云祿衣者豈以見子朝即侍御於君而服進御之衣

與禮君見世子於路後而妻妾生子皆在路寢之側室此蓋君立

路寢之阼階而夫人自側室至路寢西階之下而後升也不適子

言見子咳名之屬者詞並放姆先相一條但其地則異也

庶子見於外寢撫其首咳而名之禮帥初無辭適嫡同見音現○

子謂世子之母弟也凡夫人所生皆為適子適長為世子其下皆

為眾子故名適子庶子也外寢君燕寢也君燕寢本在路寢之內

其名外寢對夫人正寢處內而言也無辭無夫妻相對之辭也○

或問舊註謂適子為世子之母弟庶子則妾子也而今乃通謂適

子庶子為世子之母弟與舊註異何也曰舊註蓋未考而失之也

按儀禮公子為其母練冠麻衣練練云公子君之庶子也疏云

謂君夫人之子第二以下及妾之子皆名庶子也則此適子庶子正

子是適庶同禮非禮文之正且後又公庶子自有見君之禮則此

又不應有禮文也疏附註為詞謂公庶子自見於側室則庶首咳

名以下其事並同適子故文相蒙也夫外寢與側室其地既異其

文初不得相蒙况公庶子非君所有賜則有司名之名且非君自

名矣而所云撫首咳名以下其事並同適子者又何說哉儀禮賈

疏明言君夫人之眾子有庶子之稱而木經孔疏乃為此解是附

註亂經也夫本經首論妻生子見子之禮為一條其下論妾生凡

子見子之禮又為一條禮文秩然不紊舊註之率不待辯矣凡

名子不以日月不以國不以隱疾大夫士之子不敢與世子同名

說見 齊見於內寢禮之始始入室君已食徹焉使之特餼遂入御齊齊

音現下同○此下二節言妾生子見子之禮也妾將生子不言居

側室者本不居正寢故也日一問明非一日再問也不作而自問

子生亦不使人問者皆從設也內寢謂卿大夫以下適妻寢也官

室之制君前有路寢次無寢次夫人正寢卿大夫以下前有適室

次無寢次適妻寢也始始入室者如初來為妾之僕也君舊謂凡

妾稱夫曰君即承上士大夫而言也一謂適內各君字皆指國君

禮記內則 卷五

言之本節於士大夫亦不宜既稱夫忽又稱君也且考妻生子見

子之禮皆自臣以及君此妾見子之禮上七句自說士大夫未二

句白說君則食畢使侍餼與大夫士異禮其不在下文公庶

子見君之條而先在此者因禮妾而便言之猶前言王侯大夫士

之禮其子而互言庶人公庶子生就側室三月之末其母沐浴朝

服見於君擯者以其子見君所有賜君名之眾子則便有司名之

朝音潮○就側室謂君於側室就見之也明與見世子於路寢見

適子庶子於燕寢者異矣擯者所謂姆先相是也賜之言賜也其

妾君所偏愛而特加恩賜者故其子君自名之庶人無側室者及

若眾妾之子恩寵輕則使有司名之而已

月辰夫出居於羣室其問之也與子見父之禮無以異也此以下

經 101-119

故有其禮而無辭 食子者三年而出見於公宮則劬 食音嗣下同
謂士之妻或大夫之妾也 出謂還也 劬勞之也 子三年則 大夫之
免懷抱故見於公宮告辭還家而若有賜以勞其勞也 大夫之
子有食母士之妻自養其子 食母即乳母也 由命士以上及大夫
之子旬而見 見音現 應氏曰由命士以上子以禮見於父 冢子
未食而見必執其右手適子廐子已食而見必循其首 疏曰此天
禮也 未與后夫人禮食而先見冢子者急於正也 禮食後乃見適
于廐子者緩於庶也 執手循首亦示若重轉者然不言公庶子者
其有所賜而自名之也 ○子能食食教以右手男唯女俞男擊革女
則同於適子廐子也 ○子能食食教以右手男唯女俞男擊革女
盤絲 通謂男子女子也 食食謂食其食也 唯俞皆應離擊小囊盛
悅巾者男用革女 六年教之數與方名七年男女不同席不共食
用帛剛柔之義也 八年出入門戶及即席飲食必後長者始教
名謂東西南北也 八年出入門戶及即席飲食必後長者始教
禮記內則 卷五 樂

之讓九年教之數日 長數並上登 ○讓讓讓也 數猶知也 日謂朔
十年以前之教男 十年出就外傳居宿於外學書計衣不帛襦袴
女蓋亦畧同與 十年出就外傳居宿於外學書計衣不帛襦袴
禮帥初朝夕學幼儀請肄簡諒 構音備 袴音庫 音異 ○外傳師
亦童子不衣裘裳之意為太溫且已侈也 帥初皆循初 十有三年
教也 請猶請業請益之請肄習也 簡委約也 諒明確也 十有三年
學樂誦詩舞勺成童舞象學射御 朱子謂御詩也 十五以上為
成童象說見文王世 二十而冠始學禮可以衣裘帛舞大夏博行
子射五射御五御也 冠衣弟並去聲 ○禮五禮也 十年學書
孝弟博學不教內而不出 冠衣弟並去聲 ○禮五禮也 十年學書
而後詩書六藝之學乃全則以成人故也 大夏禹樂名其舞文武
備以孝弟自行之本故先務博學而博學次之又恐所學未精故
學雖博而不教且其比事皆內而著德於中不出而見 三十而有
能於外坤又豈不教而已哉此又教以務本之意也 三十而有
室始理乃事博學無方孫友視志 孫去聲 ○有室謂娶妻男事謂
受田給政役也 方猶常也 學無

常在可學則學之孫順也 孫 四十始仕方物出謀發慮道合則服
於朋友而視其志意所向也 士之屬物猶事也 比方以窮理也 刺
從不可則去 始仕謂下中上士之屬物猶事也 比方以窮理也 刺
也 服謂服其事 五十命為大夫服官政七十致事 從政也 致猶通
也 從謂從君也 五十命為大夫服官政七十致事 從政也 致猶通
也 五十以下不言六十者前此禮日增後此 凡男拜尚左手男尚
禮日減六十則猶五十而已餘並見曲禮 凡男拜尚左手男尚
之道 女子十年不出姆教婉婉聽從執麻桌治絲繭織紵組紃學
女事以共衣服觀於祭祀納酒漿盥豆道醴禮相助奠 奠音曉 桌
任組音組 紃音旬 共供同 ○不出謂恒處內也 姆女師也 男子外
就傳訓女子內奉姆教而已 婉謂言語遜順 婉謂容貌舒遲 此皆
教以女德也 紵繒帛之屬 組亦織也 組似條以貫冠服 紵此皆
中此皆教以女工也 觀於祭祀以下又教以禮儀之大也 十有五
而笄二十而嫁有故二十三年而嫁聘則為妻奔則為妾 十五許
未許嫁者二十而笄 故謂父母喪也 妻之言齊伉儷之義也 妾之
言接得接見於君子而已 方氏曰聘言由彼而問此 奔言自此而
禮記內則 卷五 樂

禮記內則 卷五 樂
凡女拜尚右手 女尚右除之道也



禮記卷之六

玉藻第十三

此篇記天子諸侯服冕笏佩之類

天子玉藻十有二旒前後遂延龍卷以祭

色之組貫玉為旒而天子則旒數凡十有二也

則闔門左扉立于其中

謂王之國門朝日於東而聽朝於南

其漸轉乎右也

服元端之為愈也

暢其本旨耳

食日少牢

水為上也

姜兆錫章

卷六

禮記

禮記

卷六

禮記

之言則右史書之御警幾聲之上下

後適小寢釋服

組祭肺夕深衣祭牢肉

三俎特豕及魚及腊也

則無故亦殺牛

弗身踐也

不賦土功不與大夫不得造車馬示去聲列迴同○攝攝也士以帛而攝土之芻示貶也關謂門關梁謂梁假租賦也迴遷過之義周禮山虞掌其屬禁鄭註列守之蓋不收其賦但遷迴其非特采取者耳皆為歲凶故寬其下也○卜人定龜史定墨君定體龜者龜人職天地四方六者各以龜之方色與體之隨所卜而用其所宜也定墨者以墨畫龜以求吉兆乃鑽以觀其所拆也定體者若從墨而拆大謂之兆廣若旁裂而折細謂之兆○君羔幣虎幣因其形體以定吉凶也疏曰卑者視小尊者視大○君羔幣虎

植大夫齊車鹿幣豹植朝車士齊車虎幣豹植音朝齊齊同○覆軾皮曰幣植綵也君車以羔皮覆軾而緣以虎皮也下放此○此章不可強解陸氏曰君不言車凡車如之也鄭註曰羔幣虎植君齊車之飾鹿幣豹植臣之齊車與朝車同飾孔氏曰據鄭註則君之朝車與齊車異飾也愚按諸說陸氏為近之註以羔幣虎植為君齊車之飾不免添出此所以茲孔氏之惑也細玩文義羔幣虎植之上當有闕文不言車而懸說此四字恐無所著考周禮君道車以視朝其飾必與臣車殊蓋朝車二字應在羔幣虎植之上而錯簡在下與君用虎臣用豹殆取大人虎變君子豹變之意也學禮記 玉藻

○君子之居恒當戶寢恒東首若有疾風迅雷甚雨則必變雖夜必與衣服冠而坐首去聲○向明而居順生氣而則敬天威也變凡知禮者皆當如是也故以君子言之

之曰五盥沐稷而饋梁柳用禰髮用象櫛進禰進羞工乃升音韻以漸梁之水洗而也櫛白木也禰梳也禰乾也象象齒也髮鬚則櫛梳用木乾則櫛梳用象沐而飲酒日禰蓋進豆曰羞工乃升堂取琴瑟而歌既克之以和平之味又感之以和平之音皆為新沐氣沐浴用二中上絺下絳出杆履蒹席連用湯履蒲席音絺音干連讀為凍衣去聲○杆浴盤也衣布婦身音婦乃履進飲音進○杆浴盤也

上以湯洗其足垢然後立於蒲席以布乾潔其體而○將適公所宿齊戒居外寢沐浴史進象笏書思對命齊齋詞○史草文書者而將對君所令而當行此二者皆既服習容觀玉聲乃出揖私朝書於笏敬謹之至恐或遺忘也

○君子之居恒當戶寢恒東首若有疾風迅雷甚雨則必變雖夜必與衣服冠而坐首去聲○向明而居順生氣而則敬天威也變凡知禮者皆當如是也故以君子言之

之曰五盥沐稷而饋梁柳用禰髮用象櫛進禰進羞工乃升音韻以漸梁之水洗而也櫛白木也禰梳也禰乾也象象齒也髮鬚則櫛梳用木乾則櫛梳用象沐而飲酒日禰蓋進豆曰羞工乃升堂取琴瑟而歌既克之以和平之味又感之以和平之音皆為新沐氣沐浴用二中上絺下絳出杆履蒹席連用湯履蒲席音絺音干連讀為凍衣去聲○杆浴盤也衣布婦身音婦乃履進飲音進○杆浴盤也

上以湯洗其足垢然後立於蒲席以布乾潔其體而○將適公所宿齊戒居外寢沐浴史進象笏書思對命齊齋詞○史草文書者而將對君所令而當行此二者皆既服習容觀玉聲乃出揖私朝書於笏敬謹之至恐或遺忘也

○君子之居恒當戶寢恒東首若有疾風迅雷甚雨則必變雖夜必與衣服冠而坐首去聲○向明而居順生氣而則敬天威也變凡知禮者皆當如是也故以君子言之

之曰五盥沐稷而饋梁柳用禰髮用象櫛進禰進羞工乃升音韻以漸梁之水洗而也櫛白木也禰梳也禰乾也象象齒也髮鬚則櫛梳用木乾則櫛梳用象沐而飲酒日禰蓋進豆曰羞工乃升堂取琴瑟而歌既克之以和平之味又感之以和平之音皆為新沐氣沐浴用二中上絺下絳出杆履蒹席連用湯履蒲席音絺音干連讀為凍衣去聲○杆浴盤也衣布婦身音婦乃履進飲音進○杆浴盤也

上以湯洗其足垢然後立於蒲席以布乾潔其體而○將適公所宿齊戒居外寢沐浴史進象笏書思對命齊齋詞○史草文書者而將對君所令而當行此二者皆既服習容觀玉聲乃出揖私朝書於笏敬謹之至恐或遺忘也

○君子之居恒當戶寢恒東首若有疾風迅雷甚雨則必變雖夜必與衣服冠而坐首去聲○向明而居順生氣而則敬天威也變凡知禮者皆當如是也故以君子言之

之曰五盥沐稷而饋梁柳用禰髮用象櫛進禰進羞工乃升音韻以漸梁之水洗而也櫛白木也禰梳也禰乾也象象齒也髮鬚則櫛梳用木乾則櫛梳用象沐而飲酒日禰蓋進豆曰羞工乃升堂取琴瑟而歌既克之以和平之味又感之以和平之音皆為新沐氣沐浴用二中上絺下絳出杆履蒹席連用湯履蒲席音絺音干連讀為凍衣去聲○杆浴盤也衣布婦身音婦乃履進飲音進○杆浴盤也

上以湯洗其足垢然後立於蒲席以布乾潔其體而○將適公所宿齊戒居外寢沐浴史進象笏書思對命齊齋詞○史草文書者而將對君所令而當行此二者皆既服習容觀玉聲乃出揖私朝書於笏敬謹之至恐或遺忘也

○君子之居恒當戶寢恒東首若有疾風迅雷甚雨則必變雖夜必與衣服冠而坐首去聲○向明而居順生氣而則敬天威也變凡知禮者皆當如是也故以君子言之

之曰五盥沐稷而饋梁柳用禰髮用象櫛進禰進羞工乃升音韻以漸梁之水洗而也櫛白木也禰梳也禰乾也象象齒也髮鬚則櫛梳用木乾則櫛梳用象沐而飲酒日禰蓋進豆曰羞工乃升堂取琴瑟而歌既克之以和平之味又感之以和平之音皆為新沐氣沐浴用二中上絺下絳出杆履蒹席連用湯履蒲席音絺音干連讀為凍衣去聲○杆浴盤也衣布婦身音婦乃履進飲音進○杆浴盤也

上以湯洗其足垢然後立於蒲席以布乾潔其體而○將適公所宿齊戒居外寢沐浴史進象笏書思對命齊齋詞○史草文書者而將對君所令而當行此二者皆既服習容觀玉聲乃出揖私朝書於笏敬謹之至恐或遺忘也

○君子之居恒當戶寢恒東首若有疾風迅雷甚雨則必變雖夜必與衣服冠而坐首去聲○向明而居順生氣而則敬天威也變凡知禮者皆當如是也故以君子言之

之曰五盥沐稷而饋梁柳用禰髮用象櫛進禰進羞工乃升音韻以漸梁之水洗而也櫛白木也禰梳也禰乾也象象齒也髮鬚則櫛梳用木乾則櫛梳用象沐而飲酒日禰蓋進豆曰羞工乃升堂取琴瑟而歌既克之以和平之味又感之以和平之音皆為新沐氣沐浴用二中上絺下絳出杆履蒹席連用湯履蒲席音絺音干連讀為凍衣去聲○杆浴盤也衣布婦身音婦乃履進飲音進○杆浴盤也

上以湯洗其足垢然後立於蒲席以布乾潔其體而○將適公所宿齊戒居外寢沐浴史進象笏書思對命齊齋詞○史草文書者而將對君所令而當行此二者皆既服習容觀玉聲乃出揖私朝書於笏敬謹之至恐或遺忘也

○君子之居恒當戶寢恒東首若有疾風迅雷甚雨則必變雖夜必與衣服冠而坐首去聲○向明而居順生氣而則敬天威也變凡知禮者皆當如是也故以君子言之

之曰五盥沐稷而饋梁柳用禰髮用象櫛進禰進羞工乃升音韻以漸梁之水洗而也櫛白木也禰梳也禰乾也象象齒也髮鬚則櫛梳用木乾則櫛梳用象沐而飲酒日禰蓋進豆曰羞工乃升堂取琴瑟而歌既克之以和平之味又感之以和平之音皆為新沐氣沐浴用二中上絺下絳出杆履蒹席連用湯履蒲席音絺音干連讀為凍衣去聲○杆浴盤也衣布婦身音婦乃履進飲音進○杆浴盤也

上以湯洗其足垢然後立於蒲席以布乾潔其體而○將適公所宿齊戒居外寢沐浴史進象笏書思對命齊齋詞○史草文書者而將對君所令而當行此二者皆既服習容觀玉聲乃出揖私朝書於笏敬謹之至恐或遺忘也

○君子之居恒當戶寢恒東首若有疾風迅雷甚雨則必變雖夜必與衣服冠而坐首去聲○向明而居順生氣而則敬天威也變凡知禮者皆當如是也故以君子言之

禮記 玉藻

卷六

三

輝如也登車則有光矣觀去聲朝音潮輝音輝○既服若朝服畢與家臣揖也輝與光皆容發越之貌也○天子摺筵方正於天下也音筵○此章言人臣入朝之禮也

○天子摺筵方正於天下也音筵○此章言人臣入朝之禮也

○天子摺筵方正於天下也音筵○此章言人臣入朝之禮也

○天子摺筵方正於天下也音筵○此章言人臣入朝之禮也

○天子摺筵方正於天下也音筵○此章言人臣入朝之禮也

○天子摺筵方正於天下也音筵○此章言人臣入朝之禮也

○天子摺筵方正於天下也音筵○此章言人臣入朝之禮也

○天子摺筵方正於天下也音筵○此章言人臣入朝之禮也

○天子摺筵方正於天下也音筵○此章言人臣入朝之禮也

○天子摺筵方正於天下也音筵○此章言人臣入朝之禮也

○天子摺筵方正於天下也音筵○此章言人臣入朝之禮也

○天子摺筵方正於天下也音筵○此章言人臣入朝之禮也

○天子摺筵方正於天下也音筵○此章言人臣入朝之禮也

○天子摺筵方正於天下也音筵○此章言人臣入朝之禮也

○天子摺筵方正於天下也音筵○此章言人臣入朝之禮也

○天子摺筵方正於天下也音筵○此章言人臣入朝之禮也

○天子摺筵方正於天下也音筵○此章言人臣入朝之禮也

○天子摺筵方正於天下也音筵○此章言人臣入朝之禮也

○天子摺筵方正於天下也音筵○此章言人臣入朝之禮也

○天子摺筵方正於天下也音筵○此章言人臣入朝之禮也

○天子摺筵方正於天下也音筵○此章言人臣入朝之禮也

○天子摺筵方正於天下也音筵○此章言人臣入朝之禮也

○天子摺筵方正於天下也音筵○此章言人臣入朝之禮也

○天子摺筵方正於天下也音筵○此章言人臣入朝之禮也

禮記 玉藻

卷六

四

周前適作階徒坐不盡席尺讀書食則齊○豆去席尺徒坐也

徒坐不盡席尺讀書食則齊豆去席尺

徒坐不盡席尺讀書食則齊豆去席尺

徒坐不盡席尺讀書食則齊豆去席尺

徒坐不盡席尺讀書食則齊豆去席尺

徒坐不盡席尺讀書食則齊豆去席尺

徒坐不盡席尺讀書食則齊豆去席尺

徒坐不盡席尺讀書食則齊豆去席尺

徒坐不盡席尺讀書食則齊豆去席尺

徒坐不盡席尺讀書食則齊豆去席尺

徒坐不盡席尺讀書食則齊豆去席尺

徒坐不盡席尺讀書食則齊豆去席尺

徒坐不盡席尺讀書食則齊豆去席尺

徒坐不盡席尺讀書食則齊豆去席尺

徒坐不盡席尺讀書食則齊豆去席尺

徒坐不盡席尺讀書食則齊豆去席尺

徒坐不盡席尺讀書食則齊豆去席尺

徒坐不盡席尺讀書食則齊豆去席尺

徒坐不盡席尺讀書食則齊豆去席尺

徒坐不盡席尺讀書食則齊豆去席尺

徒坐不盡席尺讀書食則齊豆去席尺

徒坐不盡席尺讀書食則齊豆去席尺

徒坐不盡席尺讀書食則齊豆去席尺

徒坐不盡席尺讀書食則齊豆去席尺

禮記 玉藻

飯也君既徹執飯與醬乃出授從者禮記注疏禮記注疏卷六五
禮記注疏卷六五
禮記注疏卷六五

禮記注疏

卷六

五

禮記注疏卷六五
禮記注疏卷六五
禮記注疏卷六五

冠素純既祥之冠也禮記注疏禮記注疏卷六五
禮記注疏卷六五
禮記注疏卷六五

禮記注疏

卷六

六

禮記注疏卷六五
禮記注疏卷六五
禮記注疏卷六五

著於祭服朝服之中者是也故其制微短而特明之如此舊說誤
解袂長之制為袂廣又以長中繼拵尺句洽下文袂袂諸制為
一節則句義與袂廣皆失而深衣與袂二寸袂尺二寸袂廣寸半
長中同異之辨胥混矣今謹正之 袂二寸袂尺二寸袂廣寸半
袂音却袂音碩○袂謂領袂也圓之則曲而相交則方故深衣篇
云曲袂如矩以應方二寸袂廣之數也袂即三袂之袂明袂廣尺
二寸之數而袂制三袂之數可推矣袂謂袂緣邊緣以帛裏布非
寸半亦其廣數深衣篇袂緣純邊廣各寸半是也 以帛裏布非
禮也 布外帛裏則不稱如冕服是絲衣合以帛裏皮并服朝士不
衣織無君者不貳采 衣去登織音至○染絲而織曰織功多色重
去國服素衣素裳三月後 衣正色裳閉色 閉去聲○正色者五方
服立端玄裳無貳采也 青故碧為西方之閉色火赤故紅為南方之閉色金白故
故絳為東方之閉色水墨故黑為北方之閉色土黃故黃為
中央之閉色也 非列采不入公門振絳絳不入公門表裘不入公
門襲裘不入公門 振絳作袷聲之誤也○列采謂服采之品列也
禮記 玉藻 卷六 七

表而形見裘之賜以見美也表裘則無衣而蓋其著裘 續為繭緇
裘則有衣而蓋其隱四者不入公門皆以不敬故也 續為繭緇
為袍禪為絳帛為禘 禘音丹禘音縹○續新綿緇舊絮也衣有著
者謂之綱有表裏者用新綿謂之縹用舊絮謂之袍有表無裏
而無著者謂之禘朝服之以縹自季康子始也 禮朝服以麻不以
縹子始用生 孔子曰朝服而朝卒朔然後服之 卒即停反○聽朔
稱志變也 升聽朝之禮然後服玄端 曰國家未道則不充其服焉 亦孔子之
素裳之朝服而視朝也 言也禮樂政刑未洽於先王之制則服不
得充盛鄭氏謂若高文公布衣帛是也 唯君有黼裘以誓省大
裘非古也 省悉井反○以黑羊皮雜狐白為黼文謂之黼裘誓謂
大裘乃天子節 君衣狐白裘錦衣以視之君之右虎裘厥左狼裘
服衣之則僭矣 首尾衣字去聲○狐白裘狐白毛皮為裘也以衣加
士不衣狐白 裘曰裘詳見曲禮裘居右狼裘居左示威也狐白
布黃故 君子狐青裘豹裘玄緇衣以視之鷹裘青豸裘絞衣以視

之羔裘豹飾緇衣以視之狐裘黃衣以視之錦衣狐裘諸侯之服
也 裘袖通狃岸平聲狃音交○君子謂大夫士也 狐青毛皮為裘
亦謂之也 緇衣以下見論語而 大羊之裘不緇不文飾也不緇
小羊之裘不緇不文飾也不緇不文飾也不緇不文飾也不緇不文飾也
不文飾也不緇不文飾也不緇不文飾也不緇不文飾也不緇不文飾也
在則賜蓋飾也 見音現○見美謂賜蓋手於露見其美也 服之襲
也充美也是故尸襲執玉龜襲無事則賜弗敢充也 充美謂襲服
美也充美則不盡飾矣尸謂祭為尸執玉謂聘執龜謂卜也執玉
有湯有襲執璧琮來帛以享則賜執圭璋以聘則襲此蓋主禮主
而言也其無甲祭聘卜之屬之事則以見美為敬而充不敢矣疏
謂敬有二體以質為敬者則襲是也以文為敬者則賜是也○此
章承前禮服之 笏天子以球玉諸侯以象大夫以魚須文竹士
制而中言云也 須如字○球美玉也文飾也魚須疏引庚氏謂用蛟
竹木象可也 魚須飾竹也木猶頭也大夫以羔羊而庶故節以魚
禮記 玉藻 卷六 八

獨士以遠尊而 見於天子與射無說笏入大廟說笏非禮也小功
俾故節以象 見於天子與射無說笏入大廟說笏非禮也小功
不說笏當事免則說之 見音現射音石說脫同大音泰免音闕○
笏謂指之也免亦脫也諸侯朝則執命圭而指茶大夫聘則執
圭而指笏及其合瑞而授圭則各執其所指矣此時天子與之射
以選士亦無脫笏也 見入大廟以祭哉小功則禮勝情故亦不脫
當事而免則事勝情故脫之○方氏曰大廟內君當事則脫笏以
或脫之則簡矣 既指必盟雖有執於朝非有盟矣 朝音潮○必盟
故既盟雖執事於朝 凡有指畫於君前用笏造受命於君前則書
亦不再盟明慎始也 凡有指畫於君前用笏造受命於君前則書
於笏笏畢用也 因飾焉 造七到反○造受命謂君所而受命也畢
等級如 笏度二尺有六寸其中博三寸其殺六分而去一 殺去聲
前也 博廣也笏度長二尺六寸其中廣三寸王侯大夫士皆然但王
侯則從中以上漸殺至首止廣二寸半大夫士又從中殺至下亦
廣二寸半是皆六分而去一也 天子方正天下而亦殺者蓋雖上
殺而下首則方義不相悖也○此章通前三條言笏之制與其用

也。○天子素帶朱裏終辟而素帶終辟大夫素帶辟垂士練帶率

下辟居士錦帶弟子縞帶。辟純則音皮率律同音律重內並同。

白練為帶朱為裏而竟帶盡練之也而下闕諸侯二字或曰天子

乃君子之誤也諸侯亦素帶竟練但未裏大夫則又惟練其

耳及下紳其要後不練也練然繪也士以練為帶則無裏而

編其兩邊故謂之紳其兩耳皆不練惟練其下紳而已居猶處也

鄭氏謂有道之處士也編白練也以紳示文以鞞示質也并紐

何氏曰王侯至士因分而異制居士弟子因道而異向也并紐

約用組三寸長齊於帶紐者帶之交結也非紐約用組疏謂天子

合其其紐用組以約則帶始束而不解也按如疏說則五字為句

方說則并紐二字為句約用紐為句考下章童子并紐錦句方說

較有據也三寸言其廣長齊於紳長制士三尺有司二尺有五寸

帶者言紐之垂適與紳齊也紳長制士三尺有司二尺有五寸

子游曰參分帶下紳居二焉紳鞞結三齊紳長制士三尺者舉與

越老故特去五寸又引子游之言者人長八尺自要而下四尺五

寸分為三分而紳居二故長三尺也鞞藏膝也結即紐也紳鞞結

禮記 卷六 九

三者皆長三尺大夫大帶四寸雜帶君朱緣大夫玄華士緇辟二

故曰三齊也。陳註士緇辟句陸氏士緇句辟二寸功讀音示○古

寸再緇四寸。經本章多與前後章脫綱離亂鄭氏訂定如此然此

節文義終未安據舊註四寸大夫以上帶廣之度亦舉單以見紳

也紳帶謂雜色為辟緣也華黃色也若朱緣者王侯素帶終辟兩

耳以上辟以朱下以緣也大夫玄華者大夫素帶辟垂其兩耳辟

以玄下以黃也士練帶下辟則緇而已蓋通帶質與辟而謂之紳

凡帶有率無箴功謂紳之無箴也。肆束及帶勤者有事則收

之走則擁之。肆讀為肆字之誤也。肆條也如周南伐其條肆

餘組與下垂之紳凡勤勞者有事之時則收而斂之。○韞君朱大

若事迫趨走則直擁而起之也。此章言帶之制也。○韞君朱大

夫素士爵。韞句。韞蔽膝也。以韞為之故字從韞。又著衣畢然

韞象裳色。玄端服王侯朱裳大夫素裳上士玄裳中士黃裳下士

雜裳故謂色象之若皮弁服則皆素韞也。○詩疏曰古者佃漁而

食因示其皮先知蔽前後知蔽後後王易圍殺直天子直諸侯前

以布帛而猶存其蔽前後不忘本之意也。圍殺直天子直諸侯前

後方大夫前方後挂角士前後正。圍音員殺去聲。○圍殺直總目

角無圍無殺也諸侯前後方者下為前上為後其下與上方而已

左右從殺制變於天子也大夫前方後挂角者又圍其上角以變

於其君正亦方之義。韞下廣二尺上廣一尺長三尺其頸五寸肩

士賤不嫌與君同也。韞下廣二尺上廣一尺長三尺其頸五寸肩

革帶博二寸。其說也。韞五寸在中故謂之頸肩其兩角也博亦廣

禮記 卷六 十

也。韞與革帶皆廣二寸也。上下文皆言貴賤之制異此言貴賤之

制同也。○方氏曰頸中央也肩兩角也。以在兩旁如人之有肩故

名肩又以繫於革帶故并言革帶之廣也。陳氏曰韞記云會去上

五寸又云不至下五寸其中餘二尺也。則韞之頸肩在上自頸肩

而下其身也。鄭氏別以其身之五寸為頸而會為頸肩是再在頸

上矣。愚按韞制合玉藻雜記參之其圍殺直廣長與頸肩會純

紳之屬大畧可曉而疏疏間有承紳未明者以象之况禮圖及諸

儒之糾紛乎。今自木文之外節錄方氏陳氏之明著者於左以訂

為下禮註請為鞠論註讀為揚伏翟同屈詩作展祿音家○此言后夫人以下六等之服也... 禮記 卷六

卷六

十一

足如履齊願垂拱視下而聽上視帶以及給聽鄉任左... 禮記 卷六

若字名士與大夫言名士字大夫... 禮記 卷六

卷六

三

玉鏘鳴也故君子在車則聞鸞和之聲行則鳴佩玉是以非辟之... 禮記 卷六

端各懸以璜中組之下端則懸以衝牙衝牙形似牙動則衝牙左右觸璜而為聲也詳見朱子詩傳故謂璜之屬也天子佩白玉而玄組綬公侯佩山玄玉而朱組綬大夫佩水蒼玉而純組綬世子佩瑜玉而綦組綬士佩瑤玖而組組綬純謂讀作繩音溫山玄水蒼者玄如山蒼如水也美孔子佩象環五寸而綦組綬玉曰瑜石次玉曰瑤玖綦雜文也按君子無故玉不去身大夫士皆象環象骨為環五寸其廣也○按君子無故玉不去身大夫士皆各有正佩而孔子又去其無所不佩者也疑此與玉兼佩之舊註謂燕居所佩也○此童子之節也緇布衣錦練錦紳并紐錦束章通言佩玉之制也○童子之節也緇布衣錦練錦紳并紐錦束髮皆朱錦也緇音視○節禮節也紳童子不裘不帛不履絢絢音絢○不裘帛則內則不履絢謂無總服聽事不麻無事則立主人之未習行戒也一云不盡飾也無總服聽事不麻無事則立主人之北南面無總服謂雖有總服不為之服但往聽主人使令而已問麻經以明無總服之制其無事則立見先生從人而入不敢獨入待主人以待命又以明聽事之儀也

禮記 卷六

士

長者為禮也○此章○侍食於先生異爵者後祭先飯飯上聲○先生齒尊言童子服儀之節也○已者皆達尊也後祭祭主人辭曰不足祭示解不為已先飯示為齒爵者嘗之也○客祭主人辭曰不足祭也客祭主人辭以疏客當盛饌則祭既食則換禮也主人謙以辭矣分言之互文也○此章言燕○主人自置其饗則客自徹之食食尊卑之體與凡賓主之儀也○主人自置其饗則客自徹之食味之主也至自設一室之人非賓客一人徹壹食之人一人徹一室則客亦自徹禮也二人同居而共事者壹食之人同而聚食者凡燕食婦人不徹二人無分賓主故但推少者一人徹之而已○食棗桃李弗致于核致猶致身之致此章歷言徹饌之禮也○瓜祭上環食中棄所操環謂橫切之如項君賜果則置其核以敬然祭其上環亦敬也雖實亦敬至矣凡食果實者後君子火熟者先君子先去聲○古人嘗菓嘗食也恐其不善也果實生成之求故後尊者而食若火熟者則先嘗○有慶非君賜不賀有慶者

舊註有慶句非君賜不賀句今考定有慶句非君賜句不賀有慶者句○本條多疑義舊載二說君賜如命車服田之類也卿大夫士家設有喜慶之事若君命所賜則當賀否則不賀此一說也又一說有慶而君亦慶而賜之則人致賀若無所賜則不賀也有慶者三字之下有謂文今玩文義本文不賀二字合連有慶者三字為句始得凡人有喜慶則人賀之若有故而居憂必有君賜而後賀之非是則否蓋人有憂雖有可慶不賀此以親為重禮之正也且有君賜則雖有憂亦賀此以君為重禮之權而不失其正也且有慶有憂在已賀否則在人自有憂者之心而言雖終身不賀可也自其人有慶更重以君賜而言人則慰其憂而以君命賀之亦可也此仁之至義之盡而禮蓋有起於不得已者若如舊說以有慶者三字為關文而不屬上為義毋論下三字失解爾不思凡人無憂患之時事固有可慶而賀者而謂非君賜無所賀於理通乎考崑山徐氏經解凡記文外復多鄭氏更定此篇尤甚然如此條乃原文自相聯屬初非闕誤也凡書必反復義理至必不可通則闕之若妄託於闕疑而轉致經義晦蒙殆與不知闕疑者均也○孔子食於季氏不辭不食肉而殮禮容將食而祭主學者慎之○孔子食於季氏不辭不食肉而殮禮容將食而祭主飯而為殮所謂主人不以禮客不敢盡禮也詳見家語曲禮子夏

禮記 卷六

士

舊註頗失之○此二章皆禮節行止之權○君賜車馬乘以拜賜上章義載於君親本意義酌於實至也○君賜車馬乘以拜賜衣服服以拜賜拜謝其賜敬之至也○朱子曰二賜字句絕君未有命弗敢即乘服也氏曰乘服以拜賜所以榮君賜也然君雖賜之而未命賜之乘服不敢即乘也其敬之有加無已如此○舊註曰諸侯之卿大夫為使臣而受天子之賜則歸而獻諸其君君命之乘服乃得乘服也左傳杜預將以路莖叔孫南遺謂季孫使舍路杜洩不可曰夫子受命於朝而聘於王王思舊勳而賜之路復命而致之君君不敢逆王命而復賜之路可舍乎此其事也思按如舊註亦得然玩節首文似不足考慶源輔左手以節右手上文文義為君賜稽首據掌致諸地也致至也頭及手俱至地也願宜從之○君賜稽首據掌致諸地也致至也頭及手俱至地也酒肉之賜弗再拜已拜受於家而明日又往拜謂之再拜即上賜君子與小人不同曰君子小人以位言君子曰賜小凡獻於君大夫使宰士親皆再拜稽首送之膳於君有葷桃茹於大夫去茹

於士去聲皆造於膳宰鞏音黨而列去上聲造音越大夫不
 則得自往矣皆再拜稽首送之者大夫初遣宰時已拜送及宰至
 君門以所獻投小臣又拜送士親獻亦然也膳美食也董宰菜茹
 若帶膳宰主飲食者也方氏曰膳必用蠶挑荝者防不祥之物或
 干之也挑以其性薰以其氣形不如此氣氣不如性故貴
 賤多少之數去其一者茹去其二者董惟挑不可去焉又大夫不
 以不致專達而必待主膳者達之此所以皆造於膳宰也大夫不
 親拜為君之答已也親獻而使宰之大夫拜賜而退士待諾
 而退又拜弗答拜言受賜之大夫明日往君門拜賜及君門小臣
 君召進而答拜也士則若不答拜故士拜畢必待小臣傳君大夫
 之諾報而後退其時士又拜君之諾而君亦終不答其拜也大夫
 親賜士士拜受又拜於其室衣服弗服以拜比於君賜弗服其衣
 以拜則下敵者不在拜於其室敵者謂泛常敵體之人也其相館
 於君賜也敵者不在拜於其室也王人在家拜受則不復拜於來
 饋者之室時或不則遺家必行而凡於尊者有獻而弗敢以聞
 拜之若朋友義重則非祭肉不拜矣

禮記 玉藻

卷六

五

謂不敢直言獻於尊者出如云致馬資於士於大夫不承賀下大
 有司及贈從者之類皆委曲降下之詞
 夫於上大夫承賀承受也士於大夫尊卑遠故有慶不敢受其親
 夫於上大夫承賀親賀下大夫與上大夫尊卑近故可受也親
 在行禮於人稱父人或賜之則稱父拜之方氏曰不敢私交私受
 進獻禮○禮不盛服不寬故大裘不褻乘路車不式充充美也與
 拜之節○禮不盛服不寬故大裘不褻乘路車不式前章不充其
 服義別蓋禮之極至者以充美為敬而不以見美為敬故大裘登
 天則不揚而欲掩其美而其乘路車以下行則亦不式而欲專一
 其敬也○按此條乃前章禮服之制與上下行則亦不式而欲專一
 是錯簡或曰子之事父君之事天一也此連類之義也○父命呼
 唯而不諾手執業則投之食在口則吐之走而不趨應辭唯連於
 於親老出不易方復不過時親癯色容不盛此孝子之疏節也癯
 去聲○癯病也出易方復過時則親必將憂色色容盛必已不知
 憂親疏猶粗也此奉命之肅出遊之謹侍疾之誠蓋常行粗畧
 之禮而已以見人父沒而不能讀父之書手澤存焉爾母沒而杯
 下更不可違也

圈不能飲焉口澤之氣存焉爾不能猶不忍也杯圈屈木所為若
 被潤澤之氣所以不忍讀不忍○君人門介拂圍大夫中裊與圍
 飲也○此章言孝敬之實也○君人門介拂圍大夫中裊與圍
 之閒士介拂振此謂兩君之相見也門大門也介謂賓上介主上
 謂僕也蓋君入當振與圍二者之中閒主君在東賓在西主君上
 賓在君後稍近西賓上介在賓後稍近東而各拂門中之圍其大
 夫之為損為介者各當君後而士之賓入不中門不履闕公事自
 為損為介者則各拂東西之根也
 闕西私事自闕東此則謂卿大夫之來聘也入不中門謂入門稍
 闕西用賓禮也私親私面謂之私事故入○君與尸行接武大夫
 自闕東從臣禮也○此章言朝聘之儀也○君與尸行接武大夫
 繼武士中武徐趨皆用是君通謂王侯也中猶闕也接武二足相
 繼也繼武則兩足跡相繼大夫漸卑故步稍展中武每從足間其
 空地容一足跡士極卑故步益廣也徐趨皆用是謂君大夫士或
 徐或趨皆用此與尸行步之節徐疾趨則欲發而手足毋移也承
 則接武或繼武而趨則中武也

禮記 玉藻

卷六

六

上言若遇事又富疾趨則屢頭欲發起而更不以中武為限但手
 容則必恭足容則必重不可低斜而易常度也舊註以疾趨即為
 中武按則字文義却非蓋上文徐趨之趨單指趨而圈豚行不舉
 言猶所謂一節以趨此疾趨則所謂二節以走也
 足齊如流席上亦然圈權上聲豚上聲方氏並如字齊音咨○舊
 地而不舉也方氏謂羔性聚豚性散圈之則聚而趨旋於其中矣
 故取以況也齊裳下裳也席上謂未坐時行於席上也言所謂圈
 豚行者足則曳轉而不舉身則俯折而端行願雷如矢弁行刻刻
 其裳委地如流而在席上亦如之也
 起履刻刻上聲○端直也直身而行頭稍俯前故履有雷垂形而
 謂玄端素端并謂端弁執龜玉舉前曳踵踣踣如也踣足後跟也
 皮弁行各稱其服也執龜玉舉前曳踵踣踣如也踣足後跟也
 不離地如有所踏也踣踣足促兒行容揚揚中齊齊朝廷濟濟
 狹貌龜玉皆重器故敬謹如此
 翔翔音商與揚揚字異揚從易揚朝音潮○揚直且疾也
 翔翔蓋行於道路回柱則失容舒緩則近倚故然也齊齊嚴正貌
 濟濟詳整貌翔翔安舒貌此則回○君子之容舒遲見所尊者齊
 平肅延也○此章言行步之容也

遊齊同遊音述○舒通雅雅貌齊如變變齊侯之
齊重不輕供也○目不容端口容止聲容靜端不
容肅無傾頤則直立容德色容莊然有德氣象也莊
尸言所發之異容也○燕居告溫溫然居告未詳舊
字之譌與下祭或等義相類相通或然也○凡祭容
如見所祭者神在是也詳見祭義喪容鼻鼻色容顏
梅梅言容爾爾貌首爾音田爾音句○然爾貌爾貌
低微貌皆戎容豎豎言容諸語色容厲肅視容清明
審告軍容也此以上指言所處之異容也立容辨卑
必中辨辨作此謂謂同○此卑者抑乎帝若有以自
禮記 玉藻

卷六

七

直山立時行凝然如山亦立容也時行則行通指
也山立時行行容揚揚三者而言所謂足容重也
玉色無讀為填塞於內故其息若陽氣之煦物其來
潤而栗色之積中發外者似之二者蓋氣容色容之
稱天子曰予一人對之稱伯曰天子之力臣天子三公
至五服蓋股肱之諸侯之於天子曰某土之守臣某
屏之臣某其於敵以下曰寡人其封土而言某其
屏之義避邑地遠小國之君曰孤損者亦曰孤孤猶
所以蔽內捍外也國之君曰孤損者亦曰孤孤猶
達自稱與損者異此或舉自稱或舉損詞且其上下
自稱與損又多與曲禮異者蓋所傳異而錯舉之與
臣損者曰寡君之老下大夫自名損者曰寡大夫寡
世子自名損者曰寡君之適公子曰臣寡適音的○
若謂之世子餘但稱

公于而已尊之言辨猶士曰傳遽之臣於大夫曰外私○
木生之條也故自稱之士曰傳遽之臣於大夫曰外私○
供急遽之令士虞備使故曰稱也大夫曰外私○驛傳以
家臣稱私士非其位猶其位也故曰稱也大夫曰外私○
則稱名舊註使去聲大夫私事使句絕私人猶句絕今按使如字
也禮已畢而以私事通其詞之介而謂之損者蓋損相之通稱也惟
私事故使私人損而其損詞亦無問上大夫下大夫皆稱而稱名
矣以非正禮故也舊註私事謂非行聘禮而以他事奉命行使
公而以他事奉命而使則不得謂之私事明矣且其僅以行聘為
國皆謂之私事乎其誤總在以使字發為去聲而以私事使為句
故不免獨其義也又其註云隨行之人當謂之介而曰稱者在賓
館而至國致禮則已為主入故也然如此即下文公士稱何又
註云正行聘禮則以公士為損乎豈正行聘禮亦在館而謂之
損乎其自予公士損則曰寡大夫寡君之老公士謂公家之士蓋
損抑甚矣公士損則曰寡大夫寡君之老公士謂公家之士蓋
公士為損也故為下大夫損則稱寡大夫為上大夫損則稱
則稱寡君之老其與損詞稱名者異矣以非私事故也大夫所
禮記 玉藻

卷六

大

徑必與公士為賓也為命使而有所存必使公士作損也讀如字
者謂損雖為命使執事實同為賓故必與
為賓也。此章言天子以下稱名之禮也
明堂位第十四 明堂者以其居國之南郊而南面魯故
室孟子言行王政於明堂此言朝諸侯於明堂謂之明堂
則一所以謂之明堂則三君臣上下尊卑前後各有所位
故曰明堂位也。此篇記者序廟用四代之禮樂故篇首
推言其本如此然謂以此天下稱為有道之國而天下資
禮樂焉則非所
謂明大義者也
昔者周公朝諸侯於明堂之位朝音潮。謂周公定為天子負斧
依南鄉而立。依上聲鄉去聲。斧依說見曲禮石梁王氏曰周公
周公攝王位而謂天子為三公中階之前北面而東上諸侯之位昨
周公蓋安也詳見下文 三公中階之前北面而東上諸侯之位昨
階之東西而北上諸侯之國西階之西東而北上諸子之國門東

北面東上諸男之國門西北而東上 中階者南面三階之中也或
借巢之詞也門東門西 九夷之國東門之外西面北上八蠻之國
南門之外北面東上六戎之國西門之外東面南上五狄之國北
門之外南面東上九采之國應門之外北面東上四塞世告至
夷戎各從其方開門而以右為尊獨南而東上向左者方氏謂南
面疑於君故與北面者同其上也九采疏謂九州之牧也王制千
里之外曰采曰衛蓋約舉以名其長與明堂無重門應門即南門
也諸子諸男於門進故稱門東門西豈服於門猶遠故稱南門之
外州牧又在其外則去門益遠矣故變稱應門之外以表之也位
州牧偏遠者三公九命而伯宰於最內諸侯八命而為牧統於
最外也四塞謂九州之外地也其君易世若天子新即位皆一衣
朝故謂之世告至以別官考之夷蠻戎狄即職方氏之蠻服大行
人所謂要服也若四塞乃職方氏之夷服鎮服蕃服 此周公明堂
之位也明堂也者明諸侯之尊卑也 德結 昔殷紂亂天下脯鬼侯

禮記 明堂位 卷六 九

以饗諸侯是以周公相武王以伐紂武王崩成王幼弱周公踐天
子之位以治天下六年朝諸侯於明堂制禮作樂綱度量而天下
大服七年致政於成王 鬼國名易曰高宗伐鬼方是也。石梁子
家宰攝政未嘗在天子位文王世子云周公相踐祚而治書蔡仲
之命云周公位冢宰正百工是也劉氏曰此蓋因洛誥篇首有周
公曰朕復子明辟一語而篇終又曰周公踐祚文武受命惟七年
還安謂周公踐祚七年而致政於成王也殊不知復子明辟
復子明辟七年而致政於成王也殊不知復子明辟
王以周公為有勳勞於天下是以封周公於曲阜地方七百里革
車千乘命魯公世祀周公以天子之禮樂 乘去聲。魯公伯禽
子云周公封於魯地方百里此稱七百里者朱子謂此等處皆難
考也一云百里為魯本國如後世食實封也并附庸為七百里所
謂錫之山川土田附庸也革車兵車也千乘田賦所出之數也王
制公曰周公能為人臣所不能為之功故可用人臣所不可用之

禮樂程子曰是不知人臣之道也夫居周公之位則為周公之事
由其位而能為者皆所當為也周公乃盡其為周公之職耳豈得
獨用天子之禮樂哉成王 是以魯君孟春乘大路載弧韞旂十有
之賜伯禽之受皆非也
二流日月之章祀帝于郊配以后稷天子之禮也 韞音韞。孟春
夏正為仲冬也一云家語孔子言魯無冬至之大郊而以辟墊所
教于上帝蓋夏正之寅月也按家語說有可據但下文禘于六月
季夏當為周正之巳月則此當為周正之子月無疑也豈魯先賜
以啟墊之郊而其後又稱冬至之郊與大路殷祭天所乘木路也
孤形如弓以張旗幅緇以衣外旗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於大
廟大音泰。季夏六月周正之巳月於夏正為孟夏也雜記孟獻
廟于云七月日至可以自祀於祖蓋又改巳月之禘於十月矣魯
禘以文王為所出之祖而周公 牲用白牡 殷尚白白牡殷牲也方
諸侯之事通用先王 尊用犧象山罍鬱尊用黃目灌用玉瓚大圭
之禮者天子之事也 尊用犧象山罍鬱尊用黃目灌用玉瓚大圭
薦用玉豆雕篚爵用玉琖仍雕加以璧散璧角俎用梳簋 簋音攜
禮記 明堂位 卷六 辛

禮記 明堂位 卷六 辛
梟音缺 斝音厥。尊酒器之通稱也五齊以下之尊尊為牛形象
形山形雷形周禮司尊彝所謂犧尊象尊山尊若此也也 斝音
尊尊為鳥形而鑲以黃金司尊彝所謂黃尊是也 斝音
獻者玉以飾豆而雕以飾瓚而大圭為兩也 斝音
斝者玉以飾豆而雕以飾瓚而大圭為兩也 斝音
宰所謂玉爵也散角皆備名其口以壁飾之壁角乃后醜之爵內
宰所謂玉爵也散角皆備名其口以壁飾之壁角乃后醜之爵內
乃獻璧散此散先於角蓋使文與斝散二名皆形四足
如案乃虞祖 斝音木於足中央為橫形乃夏祖也 升歌清
廟下管象朱干玉戚冕而舞大武皮弁素積禘而舞大夏昧東夷
之樂也任南蠻之樂也納夷蠻之樂於大廟言廣魯於天下也 升
下管詳見文王世子朱干赤盾也玉戚玉飾斧柄也大夏夏詩名
今亡皮弁素積見郊特牲禘於外也五冕皆周之制故以舞
周樂皮弁素積三王以來之制故以舞夏樂味任皆 君卷冕立于
樂名廣魯於天下言周公勳業之盛廣及四譯也 君卷冕立于
昨夫人副禕立於房中君肉袒迎牲於門夫人薦豆籩簠大夫贊

君命婦贊夫人各揚其職百官廢職服大刑而天下大服卷音委
○副之言覆以覆平首而名也見周禮追師及鄭風燕燕衣見
周禮內司服及玉藻房大廟東南室也贊助也命婦謂世婦及卿
大夫之妻也是故夏酌秋嘗冬烝春社秋省而遂大蜡天
子之祭也約音藥者悉非反○魯在東方朝於方嶽之歲則廣春
氏曰春祭關祠而不關社祠者社者春秋皆有之互文也○方
而與祭併言者秋省則百物成而後蜡報也凡此諸侯所同特魯
禮有所大廟天子明堂庫門天子卑門雉門天子應門振木鐸於
朝天子之政也朝音朝○魯無明堂而大廟如明堂之制天子五
推門如天子應門也木鐸金口山節藻稅復廟重檐刮椽達鄉反
木舌發教令以警衆則振之

禮記 明堂位 卷六

手

戶相對也坊築土為之在兩楹間尊也獻酬則反將於坊
爵出在外也崇高康安也圭璋為重器故更爲高坊以康之也
通也屏門屏也刻鏤鸞車有虞氏之路也鈞車夏后氏之路也
於屏使文理疏達也鸞車有虞氏之路也鈞車夏后氏之路也
路殷路也乘路周路也路音路○止言魯行天子之禮樂此以下
和也鈞曲也車牀謂之與其前開曲有虞氏之旅夏后氏之綏殷
故名也大路殷木輪乘路周玉輪也
之大白周之大赤綏音讀為步○旋周禮變旋為旋是綏以旋
也鄭詳有虞氏當言綏夏后氏當言旋虞
質於夏惟綏而已至夏世乃有旋之制也夏后氏駱馬黑城般人
白馬黑首周人黃馬蕃獻駱音級○白黑相間夏后氏牲尚黑殷
白牡周騂剛騂亦赤也泰有虞氏之尊也山豳夏后氏之尊也著
殷尊也犧象周尊也著丈入聲○泰无尊也有虞氏尚陶故名瓦
地周禮所謂著爵夏后氏以琖殷以斝周以爵夏爵以玉斝或琖
尊也餘見前

深效借為母周深效借為母周灌尊夏后氏以雞夷殷以罍周以黃目夷周禮作
爵則謂形也
禮言樂會也彝法也雞彝刻雞形罍形周其勺夏后氏以龍
禮所謂雞彝罍彝也上節殷以罍爵也非彝也
勺殷以疏勺周以蒲勺勺周禮梓人為飲器勺一升是也龍勺者
為鳥頭形其口微開如蒲草本合土鼓黃桴鞀伊耆氏之樂也
而未開也三者皆謂勺之柄也
方氏曰以土為鼓未有鞀革之聲故也以黃為桴未拊搏玉磬句
百斷木之利故也以漆為鞀未有鞀竹之精故也
拊擊大琴大瑟中琴小瑟句四代之樂器也拊音府搏音博拊丘
韋為之充之以棘形如鼓拊擊為祝故皆以節樂也方氏謂或拊
或搏或拊或擊皆作樂之事也愚按舊註願擊方氏近之蓋此乃
記者做虞書后夔要擊鳴球搏拊琴瑟之文而不審其義遂因不
免點真倒易今考拊字即夏音之誤玉磬有鳴球之名意亦謂拊
擊玉磬搏拊琴瑟而以四字錯互舊註魯公之廟文世室也武公
遂為之詞如此甚矣其好事而誣也
之廟武世室也室不毀故名世室武公名敖魯公伯禽之穴世孫
也方氏曰周祖文王為不毀之廟而魯以伯禽此

禮記 明堂位 卷六

室

之宗武王為不毀之廟而魯以武公武之世孫伯禽由文世室武
世室之廟親之則成王之賜周公者未必如是之備如此篇所載
魯君因而借之者亦多矣愚按春秋成六年二月始米廩有虞氏
立武宮此魯後世借擬天子之明驗故補氏發此與
之庠也序夏后氏之序也魯宗殷學也類官周學也類洋同○米
名魯藏黍盛之米於學故言其學魯庠之為養也庠者射也射於
學以觀德其禮有序也樂官掌教養禮所宗故學謂之魯宗類之
言半諸侯類官半天子降雜之制也夏庠
殷學宗與孟子夏校殷序下類蓋有與與崇鼎貫鼎大璜封父龜
天子之器也大音泰○崇貫越棘大弓天子之戎器也越亦剛名
方氏曰樂器以下六者皆周官天府所藏大寶鎮寶之類是也愚
按魯公館及此二節皆言其為天子之制當在魯車節之上以類
相從蓋記者夏后氏之鼓足殷楹鼓周縣鼓縣音元○足謂四足
綴拾為之也
於樂也垂之和鐘叔之離馨女媧之笙簧媧音瓜○垂見舜典叔名
女媧古皇媧方氏曰郊特牲以鐘矢之以和居於之也故謂之和
鐘樂記石磬磬以立班班者離音也故謂之離磬象物之方

生故謂之笙黃則美夏后氏之龍箎箎殷之崇牙周之璧罍
音巨○周禮梓人為笙箎橫曰篳直曰箎所以懸鐘磬也夏節以
龍形故名龍箎箎於篳上刻木如牙飾以采其狀隆然故名崇
牙周又於篳上書箎為箎箎之以壁下懸有虞氏之兩敦夏后氏
五采之羽而注於箎之角故名箎也
之四璉殷之六瑚周之八簋敦音堆○敦即少牢禮執事有蓋
器也
之粗有虞氏以梳夏后氏以楛殷以棋周以房粗見前粗者粗足
間橫木為曲形如棋枰也夏后氏以楛豆殷玉豆周獻豆楛反
房者粗足下附如堂房也夏后氏以楛豆殷玉豆周獻豆楛反
獻註讀為裝與獻音義並同鄭謂謂獻字木作戲同饋
譯義是○名楛者木質不飾也獻註讀為裝者謂獻字木作戲同饋
形姿安然此亦然也譯讀作饋者獻字木作戲而請有虞氏服
書皆稱儀象詩亦稱儀象則此亦畫儀形於豆間也
敦夏后氏山殷火周龍章夏則書以山殷書以火周又書說為文
也
有虞氏祭首夏后氏祭心殷祭肝周祭肺方氏曰三代各祭其
禮記明堂位卷六

卷六

禮記

故祭心殷尚白為勝青故祭夏后氏尚明水殷尚醴周尚酒各篇
肝周尚赤為勝白故祭肺夏后氏尚明水殷尚醴周尚酒各篇
疏曰儀禮設尊尚立酒禮運澄有虞氏官五十夏后氏官百殷二
百周三百此與書唐虞建官惟百夏商官倍頤異或乃信漢儒而
蓋用其數有虞氏之綴夏后氏之綱練殷之崇牙周之璧罍皆
皆曲說也○此皆喪葬之飾也綱練見凡四代之服器官皆兼用之
禮考餘見前文製制又見喪大記凡四代之服器官皆兼用之總
結自駕車以下二十五節之詞也○疏曰古制是故魯王禮也天
久遠不可悉知今依註畧為此意未知是否也
下傳之久矣君臣未嘗相弑也禮樂刑法政俗未嘗相變也天下
以為有道之國是故天下皆禮樂焉朱氏曰魯事不悉舉若羽父
相弑矣夏父瞽瞍公禮之變季氏舞八佾公喪父弑二君則君臣
狹巫匪刑之變宣公初殺私法定變政遠於大夫政之變婦人堂
而刑俗之變也何謂未嘗相弑相變或石梁王氏曰此見春秋經
而不見傳故言如此大抵此篇多述也陳氏曰此篇至於誇大魯

國故歷舉四代之服器官以見魯禮樂之盛如此不知魯之
禘非禮也周公其衰矣如記所陳道彰其禮而盛大言有禮
喪服小記第十五 按喪服小記對喪人記而言儀禮第
也學者須先讀儀禮喪服篇然後更讀此
此記則本末可見冠昏以下各篇皆以此

斬衰括髮以麻為母括髮以麻免而以布
音問篇內故此○為父斬衰為母齊衰言為母不言齊衰者凡斬
衰無不括髮齊衰非為母不括髮也括包也父始死去吉冠推留
笄雖將小斂乃去笄漢書冠義說又去素冠以麻自項前交於
額卻而繞於紒如著慘而然今人名掠髮此謂括髮以麻也母死
亦然但父喪小斂後拜竟即位猶麻括髮而踊母喪則此時齊
不復麻括髮而著布免以踊此謂免而以布也免制見禮考齊
衰惡笄以終喪齊音咨後並同○按喪服經傳婦人斬衰以條為
櫛為笄謂之惡笄此文是也○不言年謂期也終喪者中間更無變
易終喪乃除也禮婦人首經至既虞以葛易麻疑此時并易此笄
故特明之餘男子冠而婦人笄男子免而婦人髮其義為男子則
見後文笄笄男子冠而婦人笄男子免而婦人髮其義為男子則

禮記喪服小記卷六
免為婦人則髮髮音過○吉時男首有吉冠婦首有吉笄若親始
布為冠婦以笄為笄母喪則男以七升布為冠婦以榛木為笄
故冠笄一也又男於齊衰喪著免婦於斬衰齊衰皆著紒新衰則
麻紒齊衰則布紒皆如直杖竹也削杖桐也直音雅○竹杖圓以
露紒然故免髮又一也直杖竹也削杖桐也象天桐杖方以象地
名直杖者言其色名桐杖者言其形互文也疏曰直者黜也削者
敬也竹植體堅貞桐隨時凋落也然其終身之禮則一而已○此
首明喪服○祖父卒而後為祖母後者三年為去聲下三章並同
之制也○祖父卒而後為祖母後者三年為去聲下三章並同
後而服三年為祖母亦然必祖父既卒而後服三年者制也○
則為祖母期如父在則為母期也○此明為祖後者之服制也○
為父母長子稽顙大夫中者雖總必稽顙者長上登後並同○服重
輕者先拜而後稽顙為父母也為長子亦正體也故均稽顙
而後拜此義起於所服也輕服雖不先稽顙而後拜若大夫中於
士則拜此義亦先稽顙而後拜婦人為夫與長子稽顙其餘則否
婦人受重於他族故夫與長子之喪則稽顙而後拜其餘則否
母也降服移天其禮殺矣亦義起於所服也○此明稽顙之制也

卷六

禮記

免為婦人則髮髮音過○吉時男首有吉冠婦首有吉笄若親始
布為冠婦以笄為笄母喪則男以七升布為冠婦以榛木為笄
故冠笄一也又男於齊衰喪著免婦於斬衰齊衰皆著紒新衰則
麻紒齊衰則布紒皆如直杖竹也削杖桐也直音雅○竹杖圓以
露紒然故免髮又一也直杖竹也削杖桐也象天桐杖方以象地
名直杖者言其色名桐杖者言其形互文也疏曰直者黜也削者
敬也竹植體堅貞桐隨時凋落也然其終身之禮則一而已○此
首明喪服○祖父卒而後為祖母後者三年為去聲下三章並同
之制也○祖父卒而後為祖母後者三年為去聲下三章並同
後而服三年為祖母亦然必祖父既卒而後服三年者制也○
則為祖母期如父在則為母期也○此明為祖後者之服制也○
為父母長子稽顙大夫中者雖總必稽顙者長上登後並同○服重
輕者先拜而後稽顙為父母也為長子亦正體也故均稽顙
而後拜此義起於所服也輕服雖不先稽顙而後拜若大夫中於
士則拜此義亦先稽顙而後拜婦人為夫與長子稽顙其餘則否
婦人受重於他族故夫與長子之喪則稽顙而後拜其餘則否
母也降服移天其禮殺矣亦義起於所服也○此明稽顙之制也

○男主必使同姓婦主必使異姓 異姓謂宗族之婦也喪必有男
如親喪則嫡子為男主嫡婦為女主或無主而使人攝主則男主
必使喪家宗族之男女必使喪家宗族之婦也餘以此推之
此明主喪 ○為父後者為出母無服 儀禮出妻之子為母期而不
之制也 ○為父後者為出母無服 儀禮出妻之子為母期而不
猶在于皆為出母服若及後則嫡子一人不為服也詳見 ○親
禮方篇四章及本篇五章二章 ○此明為出母之服制也 ○親
親以三為五以五為九 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 殺首言也 ○由已
及下有子是三也而又由父以親祖由子以親孫是以三為五也
又由祖以親曾祖高祖出孫以親曾孫玄孫是以五為九也由父
而殺之至高祖為上殺出子而殺之至玄孫為下殺同父則期同
祖則大功同曾祖則小功同高祖則緦麻為旁殺外此無服故云
畢矣不言以五為七者曾高曾玄恩皆已 ○王者禘其祖之所自
出以其祖配之而立四廟庶子王亦知之 此係疑有說詳見祭
不王不禘句宜在此條之首 ○禘王者之大祭也趙氏曰王者既
立始祖之廟又追始祖所自出之帝配之於始祖之廟而以始祖
禮記 喪服小記 卷六

配之也四廟高曾祖禘也庶子王謂無世子或世子有廢疾不可
立而庶子立為王若也 ○此明王者宗廟之祭因上章喪服而推
之也蓋親親至於禘祖會高而畢則王侯始始而下宜立四親廟
耳而王者於四廟之上特設二禘之廟與始始廟而為七又於始
祖所自出之帝追配於始祖廟是為禘今但云四廟者蓋省文也
庶子為王其禮亦然凡以見其義起於王而非諸侯以下北也
○別子為祖繼別為宗繼禘者為小宗有五世而遷之宗其繼高
祖也是故祖遷於上宗易於下尊祖故敬宗敬宗所以尊祖禘也
別首也 ○按本篇下文小宗之下不言百世不遷之宗蓋亦脫文
也別子為祖者別子有三一是諸侯嫡子之弟別於正嫡二是異
姓之公子來自他國別於本國三是庶姓起為卿大夫別於不仕
者皆稱別子而為始祖也繼別為宗者別子之後世世以嫡長繼
別子而族人宗之也繼禘為小宗者別子之庶子其長子繼為小
宗而其同父之兄弟宗之也夫世世以嫡長繼別子而族人宗之
是固為百世不遷之宗矣若繼禘之小宗高祖至玄孫為五世玄
孫之子為五世以上無服則五世以下故而不可親乃遷而從其
近者為宗故曰有五世而遷之宗其繼高祖者也五世以上無服
是固遷於上而其時乃遷而從其近者為宗是宗易於下宗是祖

之正體惟尊祖故敬宗苟不知敬宗豈所以敬祖禘哉其矣宗之
重也 ○疏曰族人一身事四宗事兄弟之嫡是繼禘小宗也事從
兄弟之嫡是繼祖小宗也事再從兄弟之嫡是繼曾祖小宗也事
三從兄弟之嫡是繼高祖小宗也大宗一小宗凡四獨稱繼禘者
初皆繼 庶子不祭祖者明其宗也 此庶子對祖而言謂祖之庶子
正猶為庶也疏云正體在乎上謂祖之嫡下正謂父之嫡雖於父
為正嫡而於祖猶為庶子也嫡不祭祖者註云據為適士者而言
也禮適士立二廟得祭祖及禘若此庶子與繼祖之宗子俱為適
士其宗子固立廟祭禘及祖而庶子則止得立廟祭以祭而不得
立祖廟祭之者明宗之有 庶子不為長子不繼祖與禘故也
在也餘見大傳第六章 庶子不為長子不繼祖與禘故也
○庶子非繼祖之宗又非繼禘之宗則其長 庶子不祭禘與無
子亦非正統故不得為其長子服斬衰三年也 庶子不祭禘與無
後者禘與無後者從祖耐食也無後者謂成人未昏或已昏無子
而死也庶子不得立廟廟故不得自祭之而祖廟在庶子不祭禘
宗子之家此禘與無後者僅得從祭耐耐食而已庶子不祭禘
者明其宗也 此庶子對祖而言即謂父之庶子也不祭禘者註云
禮記 喪服小記 卷六

繼禘之宗子俱為下士惟宗子立廟祭禘而已其庶子不得祭禘
猶不得祭祖之意也 ○此章歷明宗子之法亦上章因喪服而推
之之意也後凡不 ○親親尊尊長長男女之有別人道之大者也
言喪服者放此 ○親親尊尊長長男女之有別人道之大者也
親親謂父母尊尊謂祖會高長長謂兄及旁尊不言卑幼舉尊長
該之也男女之有別者若為父斬為母齊衰為在室姑姊妹期出
嫁大功為夫斬為妻期之屬此明四者 ○從服者所從亡則已屬
為人道之大以見服制之是以是定也 ○從服者所從亡則已屬
從者所從雖沒也服從從謂與彼非親屬從從此而服彼耳所謂
也疏曰從從有四一是妾從女君服女君之黨二是子從母服母
之君母三是妾子從君母服君母之黨四是臣從君服君之黨此
四者惟女君雖沒妾猶服女君之黨餘三者所從既亡則止而不
服也屬從有三一是子從母服母之黨二是妻從夫服夫之黨三
是夫從妻服妻之黨此 妾從女君而出則不為女君之子服為去
三者雖沒猶從之也 妾從女君而出則不為女君之子服為去
同 ○妾謂女君之婢也與女君同入故服女君之子與女君同
故女君被出姓弟亦從之出則其子死母自服之姪不從義經
若也 ○此明從 ○不王不禘 禘王者之大祭諸侯不得行之也
服喪之制也 ○不王不禘 禘王者之大祭諸侯不得行之也

祖之所自 ○世子不降妻之父母其為妻也與大夫之適子同適
出之上 ○世子不降妻之父母其為妻也與大夫之適子同適
侯絕旁期未自位猶以妻故親之也其為妻與大夫之適子同者
儀禮喪服篇大夫之適子為妻父在亦杖
以父為適子主喪不為庶子主喪故也此禮達乎王侯故又例言
之如此蓋一以明不降之義一以明所降 ○父為士子為天子諸
侯則祭以天子諸侯其尸服以士服父為天子諸侯子為士祭以
士其尸服以士服 言士不言大夫者約詞也以王侯之禮祭士以
神各宜用其本服而或從死或從生不同者以王侯祭士其禮伸
故尸服死者之服為禮之正以士祭王侯其禮屈故尸服生者之
服為禮之變禮有曲而殺者此類 ○婦當喪而出則除之富貴始
是也 ○此明祭先隆殺之制也 ○婦當喪而出則除之富貴始
則即除其喪義絕故也 為父母喪未練而出則三年既練而出
則已未練而反則期既練而反則遂之 為去聲期音基下並風 ○
練謂小祥也言婦人若喪

禮記 喪服小記 卷六

妻

父母之喪未小祥而為夫所出則終父母三年之制為已與夫兼
絕故情復隆於父母也若在父母小祥後被出則已之期服已除
不可更同兄弟為三年服矣故已也又若被出後遇父母之喪未
及小祥而夫命之反則但終期服或反在期後已隨兄弟小祥而
服三年之喪則遂終其喪不可終廢也 ○此 ○再期之喪三年也
明婦之被出為舅姑與其父母之服制也 ○再期之喪三年也
期之喪二年也九月七月之喪三時也五月之喪二時也三月之
喪一時也故期而祭禮也期而除喪道也祭不為除喪也 為去聲
之喪儀禮大功章中傷七月是也期而祭謂期年小祥之祭與再
期大祥之祭除喪謂小祥男子除首經婦人除要帶大祥各除衰
服也三年以至一時明制喪之節而道之不得意為輕重者見矣
因言祭乃孝子因時思親之禮其除喪乃生者隨時降殺之道故
禮雖並舉然祭非三年而後葬者必再祭 其祭之句 開句 不同
為除喪而設也 ○孝子以故不得及時治葬中開練祥之時以
時而除喪 開句 孝子以故不得及時治葬中開練祥之時以
但此二祭仍兩次相開來行而不同在一時如此月練祭則男子
除首經婦人除要帶次月祥祭乃除衰服不同時而除喪也 ○馬

氏曰祭不為除喪而除喪必因祭以祭為吉而除喪者所以從吉
也惡按此條當與曾子問篇三年之喪非除喪者所以從吉
故遺君喪者補行祭禮而不補除喪禮惟除喪必因祭故三年後葬
者復行祭禮以補除喪也必再祭者謂期與再期之時皆已祭而
今又再舉此祭耳非為前此不祭而今始舉祭也蓋祭以因時思
親起義而因於祭之時漸次除喪故祭以練祥為名初非祭固練
祥而舉若謂不除不祭而今以除舉祭則失制禮之義不但本條
之制常變 ○大功者 主人之喪有三年者 句 則必為之再祭明
之節也 ○大功者 主人之喪有三年者 句 則必為之再祭明
友虞祔而已 為去聲下同 ○大功者從父兄弟也至其喪也每
妻既不可為子又幼小別無返視故也從父兄弟至之必為之
至行練祥二祭若朋友但可為之虞祭祔祭而已 ○此明主喪之
制現疏 ○士妾有子而為之總無子則已 為之總母以子貴也大
黃妾總是也 ○此明大 ○生不及祖父母諸父兄弟而父稅喪已
夫士為妾之服制也 ○稅猶追也喪期過而追為之服也言祖父
則否 稅音退後並同 ○稅猶追也喪期過而追為之服也言祖父
則否 稅音退後並同 ○稅猶追也喪期過而追為之服也言祖父

禮記 喪服小記 卷六

妻

而日月已過則父追 為君之父母妻長子君已除喪而後聞喪則
而服之已則不服也 為君之父母妻長子君已除喪而後聞喪則
不稅 禮卿大夫為君之父母妻長子君已除喪而後聞喪則
在總小功者則稅之 小功如為庶孫大功以中傷而降總之類若
此皆追服之也凡降服重於正服詳見儀禮喪服篇曾子言
小功不稅則總可知然此是正服非降服也故因言不稅之屬而
發 近臣若服斯服矣其餘從而服不從而稅 近臣謂閭寺之屬也
故未進而君之親喪已過服期則亦從君而稅若其餘卿大夫從
君為介為行人宰史者惟服期未滿亦從君而服若在期外則不
從君而稅也此亦次 君雖未知喪臣服已 知本國有喪而臣之留
條不稅之意而言也 ○君雖未知喪臣服已 知本國有喪而臣之留
國者自以禮成服蓋不待君返矣 ○此 ○虞杖不入於室附杖不
明稅喪之服制而未條因類及之也 ○虞杖不入於室附杖不
升於室 虞祭在寢祭後不以杖入室附祭在祖廟祭 ○為君母後
者君母卒則不為君母之黨服 而應于為後者此亦上章從服者

所從亡則○經殺五分而去一曰殺音曠去上聲○麻在首曰經要
已之意也○經殺五分而去一曰殺音曠去上聲○麻在首曰經要
分去一即喪服直經大攝去五分一以爲帶經也蓋經大攝
者斬衰之首經也五分減去一分一以爲帶經也蓋經大攝
衰之首經大如斬衰之帶經而去五分一以爲帶經也蓋經大攝
之首經大如齊衰之帶經而去五分一以爲帶經也蓋經大攝
經大如大功之帶經而去五分一以爲帶經也蓋經大攝
一者象五服之數攝而去五分一以爲帶經也蓋經大攝
臨是揖指與第二指一固也○此明經杖之制也○妾爲君之長
子與女君同統也○此條應在兩章妾從女君而出之上○除喪
者先重者易服者易輕者○男子重首而輕髮婦人重髮而輕首凡
之麻帶雖卒哭不易以葛至小祥時而直除之若其卒哭所易男
要女首之葛則不除矣此之謂除喪先重也所輕者易而後除故
男要之麻帶女首之麻經至卒哭時各易以葛而必至大祥時乃
除之此之謂易服易輕也又如斬衰卒哭受服而遭齊衰之喪齊
衰卒哭受服而遭大功之喪其易服易輕之義亦如之若未受
服時則從喪不能變矣餘見開傳○此明除喪易服之制也

禮記 喪服小記 卷六 无

無事不辟廟門辟闕也廟門謂楹也哭皆於其次次倚
朝夕之哭與受弔之哭皆即門內之位其或晝或夜無
時之哭則皆於倚廡也○此明居廡與居廡之制也○復與書
銘自天子達於士其辭一也男子稱名婦人書姓與伯仲復招魂
書銘謂書死者名字於明旌也士喪禮爲銘各以其物士長三尺
大夫五尺諸侯七尺天子九尺是也按禮天子之復曰皇天子復
諸侯則曰皇某甫復其辭不一各不稱名而婦人必稱夫人豈
以上不諱名雖臣亦可名君與姓與伯仲如云孟姬叔姬季姬之
類如不知姓則書氏此承上婦人而言也氏如魯姬姓後三家
故婦人有不知姓者周不然○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齊衰之
矣○此明復與書銘之制也○斬衰之言包也言斬衰變服之葛經
萬與大功之麻同麻同兼服之與齊衰初死之麻經大小同齊衰
變服之葛經與大功初死之麻經大小同齊衰變服之葛經大小同
之制也故重喪卒哭其男要女首變葛之後而遭輕喪皆易新麻
包也葛以兼服之即開傳所謂輕者包也○按舊註謂婦人不愛
葛今歷考漢禮喪服惟齊衰三月章大功降服章兩言無受小功

降服章不言受經衰章言既葬除之而已他如大小功正服章猶
皆受服變葛也况斬衰三年之重服乎喪服傳及後開傳所言斬
齊受服之制初未嘗婦人不受服而妻妾女子之帶衰三條其異
者婦人箭筈終喪三年耳若首經之卒哭受葛要帶之至條其除
並如男子又初未嘗言婦人首經終喪三年也士虞記云婦人脫
首不脫帶少儀云婦人葛經而麻帶又義皆又甚明而舊註乃謂
婦人卒哭不受葛是以其惡筈筈之終喪而誤報葬者報虞三
爲首之麻經之終喪也其害禮也甚矣學者詳必報葬者報虞三
月而後卒哭報葬爲赴急疾之義謂家貧或以故不待三月而即
哭之祭則父母之喪借句先葬者不虞耐待後事其葬服斬衰即
必俟三月父母之喪借句先葬者不虞耐待後事其葬服斬衰即
曾子問並有喪是也先葬者謂母也非先輕而後重是也後事謂
父也母雖先葬而虞耐二祭必待葬父虞耐然後爲母虞耐祭先
重而後輕是也其葬母亦服斬衰從○大夫降其庶子其孫不降
重也○此明葬後諸祭緩急之制也○大夫降其庶子其孫不降
其父○大夫爲庶子服大功而庶子之子則爲父三年大夫不主士
之喪○謂士死無主後其親屬有爲大夫者不得○爲慈母之父母
之喪主其喪尊故也○此明大夫降其庶子其孫不降其父
禮記 喪服小記 卷六 无

無服爲去聲下同夫爲人後者其妻爲舅姑大功舅姑謂夫所生
大功也○此皆夫爲人後者其妻爲舅姑大功舅姑謂夫所生
言服之所殺也○士耐於大夫則易牲耐於大夫則易牲耐於
牲畢不可祭尊也如妾無妾耐姑可耐則易牲○繼父之不同居
而耐於女君亦是意也○此言祭之特隆也○繼父之不同居
也者必嘗同居皆無至後同財而祭其祖禰爲同居有至後者爲
異居○母嫁而子不隨行則子於母之繼夫猶路入而無服矣今此
而其繼父亦更無大功以上之親是皆無至後也於是與同財
爲此子築宮使祭其先如此則是同居繼父其服期宜也異居有
三一是昔同今異二是雖同居却不同財三是繼父自有至後此
皆爲異居服齊衰三月而已故即有至後者爲異居以例之○此
言服繼父○哭朋友者於門外之右南面○繼父朋友哭諸門
之義也○哭朋友者於門外之右南面○繼父朋友哭諸門
言哭朋友之位○耐葬者不築宅○宅也後死者耐葬於先死者
此上大夫不得耐於諸侯耐於諸祖父之爲士大夫者其妻耐於

有疾者不喪服遂以主其喪非養者入主人之喪則不易已之喪
服養去聲下同。養有疾者謂疾者無逆視而已往發其疾也其
亦遂以主其喪而不著已之喪服蓋又因事生之禮也其非養者
已之喪。養者必易服養卑者否。此言養疾主喪之制也。○妾無
妾祖姑者易牲而耐於女君可也。牲者妾之牲也女君謂通祖姑
則中一以上而耐今復言易妾牲也。前既言妾當耐於妾祖姑無
耐則舅主之。虞卒哭在寢祭死者也耐於廟則祭舅之母矣。○士
不攝大夫士攝大夫唯宗子。士祭無主不敢使大夫攝攝為至若
欲也一說大夫之喪無主士不敢攝而主。○主人未除喪有兄弟
自他國至則主人不免而為主。君弔則非免時亦免以重君也親
屬尚質故不免而為主。此言兄

禮記喪服小記 卷六

三

弟來奔喪而處之之禮也。○陳器之道多陳之而省納之可也。省陳之而盡納
之可也。省生上聲。陳器謂陳列從葬之明器也省減也凡朋友
其文也省陳之而盡納之從。○奔兄弟之喪先之墓而後之家為
其質也。此言陳器之禮也。○奔兄弟之喪先之墓而後之家為
位而哭所知之喪則哭於宮而後之墓。兄弟天合也所知人合也
人者禮勝於情也宮謂寢。○父不為眾子次於外。為去聲。適長
喪次於中門外。○與諸侯為兄弟者服斬。卿大夫於君應服斬若
眾子則否也。○與諸侯為兄弟者服斬。卿大夫於君應服斬若
五屬之親者亦應服斬記者恐疑服本親兄弟之服故特明之一
說國君之兄弟先為本國卿大夫今居他國未仕而本國君卒是
以舊君而兼兄弟之親也故當服斬不言與君。下殤小功帶燥麻
為兄弟而言與諸侯為兄弟者明在異國也。下殤小功帶燥麻
不絕本誦而反以報之。以死在下殤故降為小功也燥麻治其麻
使潔白也不絕本不斷其根也報猶合也垂麻向下又扇之而反
向上以合而料之凡殤服麻皆散垂無根示重也。此言從經而

重之服。○婦耐於祖姑祖姑有三人則耐於親者也。三人蓋有二繼
生母此言婦耐廟之序也。其妻為大夫而卒而後其夫不為大夫而耐於其妻
則不易性妻卒而後夫為大夫而耐於其妻則以大夫性。此言夫
分也耐者謂夫死而其妻與夫合祭也妻死時夫為大夫其後夫
遂先位則今死而耐祭於其妻止得依夫今所得用之性不得易
用昔為大夫之性若妻死時夫未為大夫其後夫為大夫則死而
耐祭於其妻得用大夫性矣蓋一以夫為主也。○朱子曰。禮氏祭
謂凡配用正妻是也若奉祀者是再娶之子乃許用所生配而正
妻無子遂不得配祭可乎唐會要中有論凡是嫡。○為父後者為
母無先後皆當並耐合祭只合從唐人所議為允。○為父後者為
出母無服無服也者喪者不祭故也。祭若為父後而喪出母是為
出母而廢宗祀也故言此以釋之。餘詳禮弓第四章及本篇第五
章。○朱子曰。出母為父後者無服此尊祖敬宗家無二主之義先
王制作精微不苟蓋如此金華應氏曰。祭吉禮喪凶禮也凶服不
可以行吉禮子無絕母之理而為父後則有祭祀之責以宗廟為

禮記喪服小記 卷六

三

重故尊尊母慈而。○婦人不為主而杖者姑在為夫杖母為長子
不敢廢祖祀也。○婦人不為主而杖者姑在為夫杖母為長子
削杖。為去聲。章內並同。此明婦人非主而杖之禮也杖者何據
也姑在為夫杖者何據也童子婦人何以不杖不能病
夫為婦天長子為祖正體也。女子子在室為父母其主喪者不杖
則子一人杖。此又明女子代主以杖之禮也子一人謂長女也女
主者以無男昆弟主喪使同姓為攝主而不杖也。○此。○總小功
二章上言有服而無服之禮此言不杖而有杖之禮也。○總小功
虞卒哭則免。雖有事不免及虞與卒哭則免也。既葬而不報虞則
雖至人皆冠及虞則皆免。有故不得報虞故且冠以飾首而及虞
則至人至親小為兄弟既除喪已及其葬也。反服其服報虞卒哭
功者乃皆免也。為兄弟既除喪已及其葬也。反服其服報虞卒哭
則免如不報虞則除之。為去聲。反猶追也上文不報虞而不除
者為兄弟且已除喪也。按二條報虞之報與報葬者報虞則除
蓋報葬報虞在應非應虞之前而此二條在應葬之後則時已過

矣此報虞只是葬後宜速行虞禮而不報則又或以故而遲也遠葬者比反哭者皆冠及郊而後免反哭此必二反○遠葬謂葬在四郊之外也此及也蓋臨而反明在道與入君乎雖不當免時也主人必免不散麻雖異國之君免也親者皆免不散麻謂其要經不散也親者謂大功以下言除喪縗不縗之禮也○除傷之喪者其祭也必立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縗冠○玄註謂玄冠玄端黃裳也屬無卒哭之服也若除成人之喪則祥祭用朝服縗冠而禮較重矣朝服本玄冠縗衣素裳今不用玄冠而用縗冠是未純吉之服也○註謂玄裳又與上士吉服玄端同故謂為黃裳也○奔父之喪括髮於堂上袒降踊襲經於東方奔母之喪不括髮袒於堂上降踊襲免於東方經即位成踊出門哭止三日而五哭三袒奔父母喪者不言併覆者

禮記 喪服小記

卷六

壹

奔喪而至已異於始死也奔父喪之禮至即以麻括髮於殯宮之堂上以至於成服皆然其括髮之時袒去上衣降階而踊禮則初時括髮自又哭以至成服皆不括髮而襲單則加免與要經而巳蓋在堂上降踊者與父同而父則括髮既襲而加經母則有不括髮而加免與經者此其異也自是又各即位於其室而更踊然後出室門就廬次而哭乃止其哭之節初至一哭明日朝夕哭又明日朝夕哭是為三日五哭而袒之節初至一哭三日也此並父母同也○適婦不為舅姑後者則姑為之小功為去聲○適舅姑為適婦大功為庶婦小功以婦姑為後故也今者故舅姑以其夫有廢疾或他故不可傳重或死而無子不受重婦之服服之與

大傳第十六

大傳言其所傳者大也蓋對小記及曲禮內義者是也○陳氏曰禘者祭之大追王者孝之大名者人治之大人道者禮義之大是篇言人道者三則其所謂祭禮追王服衛宗族之精豈非所傳之大者哉

禮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說見上篇方氏之常祀故謂之謂祀以其及祖之所自出故謂之追享又以非四時帝祭為特大故謂之大祭又猶事生之有享故謂之獻課名雖不可其事諸侯及其大祖大夫士有大事省於其君于祫及其高祖一也大祖之大音秦○系上言諸侯以下不得行禘禮而行祫禮也禘之言合祭之名也時於行於四時而大禘行於三年其祭亞於五年之禘亦謂之大祭即所謂大事也一說迂指事之大者猶下章大事之類也省之言請也告也于者自下于上之義不敢專之詞也諸侯之廟二昭二穆與大祖而五其時祫得及其大祖則固不得追其自出矣若大夫三廟士二廟一廟且不得及其高祖况大祖以上乎惟有大事省告其君乃得于祫而及其高祖焉蓋卑與尊之相去彌遠矣祫禮說見王制○此章言王侯以下祫祫之辨以起下章○牧之野武王之大事也既事而退柴於上帝祈於社設奠於牧室遂率天下諸侯執豆遷遂奔走追王大王亶父王季歷又王昌不以卑臨尊也大事謂伐殷也說事謂伐殷之後也遂周頌作駿疾也卑謂于孫尊

禮記 大傳

卷六

壹

謂祖也武王既伐殷於是燔柴以告天陳祭以告社奠告行至於牧野之館室然後率諸侯以祭告祖廟追加先公以天子之號蓋以大號不加而以孫子之爵位臨其祖父不可也○石梁王氏曰此章與中庸不同者先儒謂文王已盡禮於夏父季歷武王克商後但尊稱其號而已若禮制上治祖禰尊尊也下治子孫親親則至周公相成王而後備也

也旁治昆弟合族以食序以昭繆別之以禮義人道竭矣

後並同○治者理而正之也合會序次也尊親亦序昭穆昭穆各有尊親分言上治下治旁治五文也末二句疏謂總三者而言也上而尊者無失其尊下而親者無失其親旁而族人無失其序凡此者以禮義辨其思之隆殺屬之親疏上下四旁情深而文明仁至而義盡人倫之道竭盡於此矣○此承上章言○聖人南面而聽天下所且先者五民不與焉一日治親二日報功三日舉賢四日使能五日存愛五者一得於天下民無不足無不瞻者五者一物紕繆民莫得其死聖人南面而治天下必自人道始矣與去聲此音其

穆音謬。民不與焉。謂未及治民也。治親即上章上治下治旁治之屬。其下四者乃因治親之意而推言之。功自已成而實能自將用而言行。成而上故曰舉藝成而下故曰使存。猶察也。人於其所親愛而碎察則公矣。一說存謂念之而不忘也。一得箇皆得也。贖物事也。批穆梓茨之象。蓋極言五立權度。越考文章。改正朔事之得失。關國家之治亂。以明其要也。

易服色。殊徽號。異器械。別衣服。此其所得與民變革者也。橫稱鐵。重斗斛也。文章典籍也。正者年。始朔者月初。服色者服之也。如夏玄殷白周赤之屬。徽號者徽之號。如虞旂夏縹。殷太。白。周大赤之類。器械者禮樂之器械。軍旅之械。衣服者章采之制。此七者立考以定之。改易以通之。殊異別以辨之。是皆與民變革者。蓋即此以起下文不可得變革者則有矣。親親也。尊尊也。長長也。男女有別。此其不可得與民變革者也。數者皆治親之屬。不可變革其要與。此復承上章人道尊親之意。○同姓從宗。合族屬。異姓而推言之。以見聖王急於務之事也。

主名治際會。名著而男女有別。同姓自近而遠。莫非族姓之親屬也。從大小之宗。以合聚之。則無離。

禮記大傳 卷六

禮

疏。陵犯之。疑異姓自疎而親。固有昏姻之際會也。至尊卑之名。以治理之。則無淫亂賊逆之禍。又言名著而男女有別。以申釋之。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慎乎。屬音燭。屬比也。道猶行也。治猶理也。父之兄弟。為世父叔父。則其妻為世父母叔父。兄弟之子。猶子。則其妻猶婦。此昭穆之序也。弟妻遂謂之婦。將兄妻遂謂之母乎。言其各義各有在也。按此節見儀禮喪服大功章。傳設問曰。天之祖父。父母。世父。母。何。以。大。功。也。曰。從。服。也。又。設。問。曰。夫。之。昆。弟。何。以。無。服。也。因。以。此。節。答。之。詳。曰。謂。弟。妻。為。婦。也。早。遠。之。也。謂。兄。妻。為。嫂。者。尊。嚴。之。也。是。謂。序。男。女。之。別。也。若。遂。服。弟。妻。以。婦。之。服。兄。妻。以。母。之。服。則。是。亂。昭。穆。之。序。矣。父。母。兄。弟。夫。婦。之。理。人。倫。之。大。也。而。不。慎。可。乎。蓋。儀。禮。專。為。喪。服。釋。之。而。此。通。為。五。名。中。之。也。

四世而總。服之窮也。五世祖。免。殺。同。姓。也。六世親。屬。竭。矣。其。庶。姓。別。於。上。而。戚。單。於。下。婚。姻。可。以。通。乎。殺。去。四世自高祖而言也。窮盡也。同高祖者。服總麻。服盡於此矣。五世承高祖之父。相為祖。免而已。是戚殺同姓也。六世承高祖之。繼。則。

禮記大傳 卷六

禮

親屬。而并祀。免亦無矣。姓為正。姓氏為庶。姓為姬。姓而三家各自為氏。春秋諸國皆然。是庶姓別於上也。戚。親。單。盡。也。四。從。兄。弟。恩。親。已。盡。各。自。為。宗。是。戚。單。於。下。也。殷。繫。之。以。姓。而。弗。別。殺。之。以。人。過。五。世。而。昏。故。記。者。設。為。問。之。詞。繫。之。以。姓。而。弗。別。殺。之。以。食。而。弗。殊。雖。百。世。而。昏。姻。不。通。者。周。道。然。也。於。上。而。有。本。姓。世。繫。以。繫。之。戚。雖。單。於。下。而。有。飲。食。燕。好。以。綴。之。大。宗。百。世。不。遷。何。別。殊。之。有。而。通。之。以。昏。姻。乎。周。道。之。所。以。異。乎。殷。而。人。始。以。禮。自。別。於。禽。獸。也。此。為。答。上。文。之。詞。也。○此。章。復。服。術。有。六。一。曰。親。親。即。合。族。屬。治。際。會。以。見。人。道。尊。親。之。意。二。曰。尊。尊。三。曰。名。四。曰。出。入。五。曰。長。幼。六。曰。從。服。疏。曰。親。親。若。父。尊。若。君。卿。大夫。之。屬。名。若。世。母。叔。母。之。屬。出。入。若。文。適。人。為。出。在。室。為。入。及。為。人。後。之。屬。長。謂。成。人。幼。謂。諸。甥。從。服。下。文。六。等。是。也。從。服。有。六。有。屬。從。有。徒。從。有。從。有。服。而。無。服。有。從。無。服。而。有。服。有。從。重。而。輕。有。從。輕。而。重。此。折。上。文。從。服。之。術。以。明。例。也。屬。親。屬。也。從。重。而。輕。有。從。輕。而。重。此。折。上。文。從。服。之。術。以。明。例。也。屬。親。屬。也。妻。而。服。妻。是。屬。從。也。徒。空。也。非。親。屬。而。空。從。之。服。其。當。如。臣。從。君。而。服。君。之。妻。妻。從。夫。而。服。夫。之。君。妾。服。女。君。之。處。庶。子。服。君。母。之。父。母。子。服。母。之。君。母。是。徒。從。也。又。如。公。子。之。妻。為。父。母。期。而。公。子。為。君。壓。不。服。妻。之。父。母。如。兄。弟。相。為。期。而。各。不。服。兄。弟。之。妻。是。從。有。服。而。無。服。又。如。公。子。為。君。壓。不。得。為。外。兄。弟。服。而。公。子。之。妻。則。服。之。妻。為。夫。之。昆。弟。無。服。而。婦。奴。自。各。有。服。是。從。無。服。而。有。服。也。如。妻。為。其。父。母。期。重。也。夫。從。妻。而。服。總。則。為。輕。母。為。其。兄。弟。之。子。大。功。重。也。子。從。母。而。服。總。則。又。為。輕。此。從。重。而。輕。如。公。子。為。君。壓。自。為。其。母。練。冠。輕。也。而。公。子。之。妻。自。仁。率。親。等。而。上。之。至。於。祖。名。曰。輕。自。義。率。祖。順。而。下。之。至。於。禰。名。曰。重。一。輕。一。重。其。義。然。也。此。即。祖。禰。輕。重。之。義。以。例。六。服。之。術。而。結。之。也。自。用。也。率。謂。也。禰。此。以。至。祖。也。等。義。也。馬。氏。曰。以。禰。對。祖。則。禰。為。仁。祖。為。義。禰。以。仁。為。本。用。仁。禰。禰。而。上。至。於。祖。則。名。曰。輕。以。其。義。有。所。殺。也。祖。以。義。為。本。用。義。禰。禰。而。下。至。於。禰。則。名。曰。重。以。其。仁。有。所。隆。也。其。義。之。義。禰。理。也。仁。義。隆。殺。皆。天。理。之。當。然。故。曰。一。輕。一。重。○君。有。合。重。其。義。然。也。○此。章。又。即。服。術。以。明。人。道。尊。親。之。意。○君。有。合。族。之。道。族。人。不。得。以。其。戚。威。君。位。也。明。人。治。之。大。本。於。親。親。之。實。也。君。恩。下。施。於。族。故。有。合。聚。燕。飲。之。道。而。族。人。以。族。屬。之。親。而。親。其。君。則。有。不。敢。者。蓋。王。侯。絕。宗。而。君。下。之。辨。廢。也。○石。梁。王。氏。

已位也當自為句族人不敢成君
者位限之也註以十一字為句非
為長子三年不繼祖也說見喪服小記○朱子曰依大傳文直謂
則各不得祭其四小宗所主之謂也小記云庶子不祭祖明其
詞於不祭祖則云謂宗子庶子俱為下士得立廟者也於不繼
祖則云庶子不祭矣言不祭祖者謂宗子庶子俱為下士得立廟
詞於不祭祖則云謂宗子庶子俱為下士得立廟者也於不繼
故不祭祖也如不祭祖亦云父庶即不得祭父何假言祖故知宗
祭之五宗悉然也今多從從說疏之說別子為祖繼別為宗繼禰者
然恐不如大傳語雖簡而事反悉也

禮記 大傳 卷六

世則遷者也尊祖故敬宗敬宗尊祖之義也之所自出四字朱子
後也宗其繼別子之所自出者百世不遷者也宗其繼高祖者五
為小宗有百世不遷之宗有五世則遷之宗百世不遷者別子之
世則遷者也尊祖故敬宗敬宗尊祖之義也之所自出四字朱子
日衍文也五世外族
禮記 大傳 卷六
而無大宗者有大宗而無小宗者有無宗亦莫之宗者公子是也
公子謂先君豕子以下之適子今君之適弟及庶兄弟弟也或
君無適弟使庶兄弟一人為宗以領公子其禮亦如小宗此謂有
小宗而無大宗也或有適弟使庶兄弟一人為宗以領公子其禮亦如小宗此謂有
弟為宗此謂有大宗而無小宗也又或公子止一人更無他可為
宗則亦無宗於已者矣此謂無宗亦莫之宗也蓋上文通
言卿大夫大小宗之制此則專言國君之子有此三等也公子有
宗道公子之公為其士大夫之庶者宗其士大夫之適者公子之
宗道也適嫡同○公子之公謂其君也君為其庶兄弟之為士大
夫者立適弟之為士大夫者為之宗此中上文大宗之意
也絕族無移服親者屬也移謂為嫡妻也適而逆而反之之義
而無延及之服矣以服之也自仁率親等而上之至於祖自義卒
而各以親相屬而絕則無也

敬宗故收族收族故宗廟嚴宗廟嚴故重社稷重社稷故愛百姓
愛百姓故刑罰中刑罰中故庶民安庶民安故財用足財用足故
百志成百志成故禮俗刑禮俗刑然後樂詩云不顯不承無斁於
人斯此之謂也樂音洛敬音亦○祖之遷者逾遠宗之繼者無窮
殷也內嚴宗廟故外重社稷由是觀親仁民邦本以固此所以政
平於上民安於下有恒產者有恒心而百志成禮俗正也如此則
協氣皆生薰為太和豈不可樂乎刑猶成也詩周頌清廟之篇言
文王之德豈不自光顯乎豈不相尊奉乎信乎其無厭教於人矣
引此以喻人君自親親推之而大順大化傳於天下者其無
有厭教亦如文王也○按此篇極言聖王人治之大而人治以尊
尊親親為重尊尊又親親為先故且先者五而治親冠於五不
與民變革者四而親親首於四服衛有六而親親先於六上治下
治旁治而親親握其要也率仁率祖而仁親持其原也祀典以正
本如此故事雖敬出厥自貫通而
統以大名篇也學者宜致思焉

禮記 大傳 卷六

少儀第十七 少儀○此篇大傳而言所言多詳謹也
實謂此也石梁王氏亦云少非幼小之少此篇乃曲禮之
類然則儀而云少當如大率少
開始見君子者辭曰某固願聞名於將命者不得階主適者曰某
固願見適者同下章適者之適放此條如字○聞者記人謙言我
聞者而言也某名也固如固辭之固將命者通言語出入之人也
階進也言某固願聞名於將命者不得階主適者曰某固願見
體者以非見君子於直稱某固願見於將命者不稱聞名而辭亦
較簡也此二條言始見也○按石梁王氏謂開始見君子者辭曰
經今宋文義君子自與敬者以下相類凡本章稱曰者皆合冠以
辭字謂云聞始見君子者辭曰某固願聞名於將命者不稱聞名而辭亦
類則首條當君子者辭曰某固願聞名於將命者不稱聞名而辭亦
也如王說則曰字當直至字字為一句不得讀斷而其後凡
曰字以下亦皆如之矣今發罕見曰聞名亟見曰朝夕 莫音器○
其義例如此學者當審之可也

不相見也仍稱某回願聞名於將命者疑謂久或忘之矣重之也
此承見君子而言其於敵者亦當仍稱某回願見於將命者不言
無文與或謂敵者罕見亦稱聞名則始稱願見而後反以聞名稱
稱某回願朝夕見於將命者則願朝夕聞名於將命者敵者亦
命者蓋親之之詞也 誓曰聞名 願聞名於將命者而已無且
故不言 適有喪者曰比童子曰聽事 適在也此猶方也且其願比
願見也 欲比於執事也童子未成人之稱又曰某願 適公卿之喪則曰聽
職事於將命者蓋求奉使令而其詞益降矣 適公卿之喪則曰聽
役於司徒 曰某願聽役於司徒者公卿之喪司徒掌其事如孟獻
○君將適他臣如致金玉貨貝於君則曰致馬資於有司適者曰
贈從者 從去聲 適他謂朝會之屬馬 臣致送於君則曰致廢衣
於賈人適者曰送親者兄弟不以送進 送音送賈去聲 以衣送
致廢衣於賈不敢必用或廢棄之也敵者則直以送言矣凡致送
須摘者傳辭將進若親者兄弟之類不傳詞而進士喪禮大功以
禮記少儀 卷六 望

上同賄之親禮不將 臣為君喪納貨貝於君則曰納甸於有司納
甸即陳於房中是也 臣為君喪納貨貝於君則曰納甸於有司納
甸田也臣受田於朝故稱 贈馬入廟門 贈馬與其幣犬白兵車不
入廟門 贈音調贈音附 贈馬以送死故入廟門 贈馬與幣以助
葬戰具也此蓋君喪鄰國致贈 贈者既致命坐委之積者舉之主
之禮抑或本國亦自行之與 贈者既致命坐委之積者舉之主
人無親受也 而取之其主不親受者與吉事異也 受立授立
不坐性之直者則有之矣 承上言受人之物而立與以物授人之
有說者則直情徑行之人耳蓋 始入而辭曰辭矣即席曰可矣
禮賓至大門至階玉皆辭讓之禮也 始入而辭曰辭矣即席曰可矣
曰辭矣蓋積相之節然也及升堂將就席積者恐賓至再辭故告
曰可矣言不 排闥說屨於戶內者一人而已矣有尊長在則否說
須再辭也 闥門扇也言推排門扇以入而脫屨於戶內者出同
同長上聲 闥門扇也言推排門扇以入而脫屨於戶內者出同
束中最長者一人如此而已餘不可也又如先有尊長在堂或在

室則又皆不得脫屨於戶內而并一 問品味曰子亟食於某乎
人亦否矣 此章言辭讓之節也 問品味曰子亟食於某乎
問道藝曰子習於某乎子善於某乎 亟音器 方氏曰人情品末
不可斥以好惡而昭其疑故曰子亟食於某乎問道藝不可斥以
能而暴其短故曰子習於某乎子善於某乎 此言辭令之體
也 不疑在躬不度民械不願於大家不嘗重器 度音經管音吞
之屬必其聲律身度然後無可疑也民械謂兵仗之屬凡其美
惡利鈍無容妄為割度也大家得秩有等而願慕之非素其位也
重器傳世已久而嘗毀之是失其平也蓋不疑以慎行不
度以慎事不願以慎好不嘗以慎強皆居身立心之要也 汜搖
曰埽埽席前曰拊 汜音同拊音慎 汜廣拔除也埽謂大黃來拊
席不以類 埽音微 埽謂帶也帶執箕 擗音葉 擗謂也擗
以箕舌向已胸而不向尊者 不貳問 謂問其事而其人不問而
也 此章言酒掃之禮也 不貳問 謂問其事而其人不問而
謀之卜筮雖正而兆或不吉則不可更以不正者問 問卜筮曰
之也按下文方言卜筮此不應遽至卜筮前說為是 問卜筮曰

禮記少儀 卷六 望
義與志與義則可問志則否 與平聲 問卜筮者人問其卜筮何
志則心之私故義則可問其事志則不可問其事也 一云卜者問
求卜之人義則為卜筮志則不為卜筮也按二說亦通前說為得
離今之體之意也 尊長於已踰等不敢問其年 踰音通前說為得
年嫌若燕見不將命過於道見則面不請所之 見音現 燕之言
禮故不使積者傳命也而猶見也道遇而為所見則面見之否喪
則隱避之而已之謂往也進見以致祭亦不敢干問其所往矣喪
俟事不備中 俟音待 俟音待 俟音待 俟音待 俟音待 俟音待
書規乎 規音圭 規音圭 規音圭 規音圭 規音圭 規音圭 規音圭
而畫之則失之風也手容似以習儀而轉失之 寢則坐而將命 寢
決揮扇雖以却暑而已失之倫故皆戒之也 侍射則約矢侍投則擁矢勝則洗而以請客亦如
也 侍射則約矢侍投則擁矢勝則洗而以請客亦如
之不角不握馬 洗先上聲 凡射必二人為耦耦在中庭矢箭於
耦其上耦前取一矢次下耦又進取一矢如是迭

進各得四矢而畢若射者侍射不敢更迭以取但一時并取四矢而巳故謂之約矢也投壺亦各四矢委於地一取投若畢者侍投則不敢委地而悉投之故謂之據矢也請謂請於尊長也兕觥曰角擗取也馬者投壺之勝算也凡勝則勝者之弟子酌酒致於豐上而不勝者跪而飲之若畢者亦飲洗而不敢飲酌者必先洗爵致敬而請行觴客若不勝則至亦飲洗而不敢飲酌者必先洗不致用角但如常獻酬之爵而已此以上通言侍射侍飲也凡投壺每一勝則立一馬至三馬而成勝若一朋得二馬一朋得一馬則二者擗取彼之一馬以成已之三馬若畢者雖得二馬不敢取取尊者一馬以成已勝也此則專言侍投也○此章類言子弟敬尊長○執君之乘車則坐僕者右帶劍負良綬申之面掩諸辟辟者舊註執謂執轡也僕先升車執轡以守之也僕御必立今坐者君未升示不行且加謹也劍在左以便右抽僕則右帶者君在左嫌妨君也良綬君所執之正綬也申猶伸也面猶前也掩引也帶者覆軾皮也僕在車前而君升自後故僕負良綬於背申後未於前而引於車帶之上以待君以散緩升執轡然後步散緩僕所升也此以上言僕既升之後也○執緩升執轡然後步散緩僕所也良綬則材之良散猶散材之散步謂行也僕升以散緩乃執轡行車五步而止待君升而以良綬授之故不謂之行而謂之步必

禮記少儀

卷六

執轡然後步者亦謹也此言僕始升之初也○此章言僕御待君升車之禮也○請見不請退朝廷曰退燕遊曰歸師役曰罷朝音潮罷如欲罷不能之罷陳氏曰請見燕遊則道雖行猶請退也燕遊不可樂而忘反則歸師役不侍生可勞而不息則罷而請見君子者豈其比乎故不請退也侍坐於君子君子欠伸運笏劍首還履問曰之蚤莫雖請退可也還同莫暮同○運轉也示欲擗而起也澤者弄而生光澤也示欲擗而起也還亦轉也示欲著而起也餘見曲禮凡此者請退惟視乎君子耳則不自請退益明矣○事君者量而後入不入而後置此章言見君子者進退之禮也○事君者量而後入不入而後置凡乞假於人為人從事者亦然○然故上無怨而下遠罪也遠並上聲○度可事而事則道行而身不辱反是則輕進之悔茲矣或請乞於人或為人任事亦必度而後行之然猶言如此也怨尤也上下指君臣而言也○不絕密不旁狎不道舊故不章言事君之類量而出入之禮也○不絕密不旁狎不道舊故不戲色○絕密也旁者對正而言舊故猶言舊惡也道及隱密則戲心勝旁為狎察則正氣亡論說舊故則厚道虧戲慢容色則

敬德損此音修身接物所宜戒也○朱子曰旁泛及也泛與人狎習不能尊賢敬友也舊事非有所急且或湯人過以取憎惡如陳勝客言勝故情○為人臣下者有諫而無訕有亡而無疾頌而無譎諫而無驕忌則張而相之廢則埽而更之謂之社稷之役調謂去聲更平聲○君有過諫之使止可也諫則傷義諫不從退而去之可也疾則害忠諫則須發於公無驕則諫本於正至事地而不力為急事然則無用為廢相之更之君竟有失德而諫亦豈有廢事故謂之社稷之役以其有勞於社稷也○此章正言事君之禮○毋拔來毋報往拔清未反報作赴○朱子曰拔是急走倒從向背之意言人見有爾好事火急歡喜去做這樣人不耐久少間心愾意關則速去之矣蓋其就義若熱則其去義若渴所謂其進退速也○毋瀆神神當敬而毋瀆枉枉當從而毋測未至必以誠自處而亦以誠待人也此及下毋嘗章皆雜舉○士依於德游於藝為戒之詞亦前不疑在躬不寬章之意也○工依於法游於說依則不至徒而不常游則不至物而不化游規矩尺寸之制說論變通之道凡此者皆相反

禮記少儀

卷六

而相成也此章言士○毋嘗衣服成器嘗謂毀其不善○毋身質言工守常通變之道○○言語之美穆穆皇皇朝廷之美濟濟翔翔語身質與曲禮疑事○言語之美穆穆皇皇朝廷之美濟濟翔翔祭祀之美齊齊皇皇車馬之美匪翼翼翼翼和之美肅肅雍雍五字註讀作儀字之誤也今按本字亦可通濟去聲皇註讀作往方讀如字匪註讀如四牡駢駢之駢聲之誤也○方氏曰穆穆者敬以和皇皇者正而美濟濟者出入之齊翔翔者翁張之善齊齊致齊而能定也皇皇有求而不得也匪匪行而有文翼翼誠而有輔肅肅唱者之敬雍雍應者之和此○問國君之子長幼長則曰能章即周禮保氏所教六儀之意也○問國君之子長幼長則曰能從社稷之事矣幼則曰能御未能御問大夫之子長幼長則曰能從樂人之事矣幼則曰能正於樂人未能正於樂人問士之子長幼長則曰能耕矣幼則曰能負薪未能負薪長上聲○從社稷之類御則六藝之一而巳從樂人之事如周禮大司樂教國子樂德樂語之類謂已習之矣正則惟正其善否也耕與負薪其難易亦如

之此章與曲禮不同蓋記詞異耳幼兼 ○執玉執龜策不趨堂上
能與未耆幼之中又有此二事也 ○執玉執龜策不趨堂上
不趨城上不趨 執玉堂上不趨說見曲禮執龜策 武車不式介者
不拜 武車前禮曰兵車不拜曲禮曰為其拜 ○婦人吉事雖有君
賜肅拜為尸坐則不手拜肅拜為喪主則不手拜 肅拜謂拜低
九曰肅拜是也手拜謂手至地而前在手上也大祝三曰空首是
也婦人以肅拜為正故雖君賜亦肅拜而受為尸則禮合稽顙矣
之尸為喪主謂至夫與長子之喪也喪主不手拜則禮合稽顙矣
此言婦人之拜禮也 ○按吉祭在廟有男尸無女尸而喪祭在殯
官又不為尸又孫為王父尸子不為孫而麻帶 服制首經要經皆
可為尸故知為虞祭則姑之尸也 葛經而麻帶 以麻婦人卒哭後
以葛經易首經而要經不變此蓋因男子卒哭後葛帶 ○取俎進
俎不坐 取俎者取肉於俎進俎者進肉於俎也 ○執虛如執盈入
虛如有人 上虛虛器下虛虛室也執虛入虛 ○凡祭於室中堂上
如此况非虛乎此言敬無不至也

禮記 卷六

樂

無跌燕則有之 跌先上聲 ○凡祭通言上下之祭也跌脫屨也祭
禮若行燕禮於堂上以合歡也則可 未嘗不食新 嘗者薦新於廟
既矣燕禮將燕降脫屨乃升堂也 未嘗不食新 未嘗則不於廟
食也 ○輔氏曰一飲食不敢忘父母未嘗而遂食新焉是死其
親矣 ○此二條言祭薦敬誠之道皆不失其重輕先後之倫也 ○
僕於君子 君子升下則授綏始乘則式君子下行然後還立 還音
言君子或升或下僕皆授之綏而其始君子猶未至則僕乃式以
待其升其終下車而步則僕乃下而還立以待其去蓋僕禮升在
君子之先下在 乘貳車則式 佐車則否 武車則式 副車在車或
戎獵尚武故不式疏謂僕乘車法也 ○貳車者諸侯七乘上大夫
五乘下大夫三乘 乘去聲 ○按周禮大行人貳車公九乘侯伯七
如命數與 有貳車者之乘馬服車不齒觀君子之衣服服劍乘馬
此不同 賈價同 ○服車之服猶乘也服劍之服猶佩也齒謂計其老
弗賈 賈價同 ○服車之服猶乘也服劍之服猶佩也齒謂計其老
少新舊之次賈謂度其貴賤多少之價君子通指上文此廣

賈賈之敬曲禮曲禮馬有誅即此也 ○其以乘登酒束脩一犬賜
人若獻人則陳酒執脩以將命亦曰乘登酒束脩一犬 乘去聲 ○
有脫文或曰此當承前章授立受立節之 其以乘之上
後也四堂曰乘十庭曰束車曰賜尊曰獻 其以乘肉則執以將命
鼎內謂肉之已解也 其禽加於一雙則執一雙以將命委其餘
過也委其餘謂一雙 犬則執縶守犬田犬則授者既受乃問犬
之外陳列於門外也 縶牽犬繩也犬有三縶舍曰守犬供田縶
名曰田犬流縶曰食夫名謂若縶縶未縶之屬按縶不及食犬
以其牛則執縶馬則執韉皆右之 也右之以右手牽也通犬以下
而言 ○疏曰曲禮効犬者左牽之謂食犬也此 臣則左之 臣謂民
謂守犬田犬畜養馴不須右手防禦故右牽也 臣則左之 臣謂民
縶獻民房操右執蓋以左手操 車則說綏執以將命 說脫 甲若有
其右執而右得以制非常也 車則說綏執以將命 說脫 甲若有
以前之則執以將命無以前之則袒藥奉冑 藥音高奉上聲 ○前
禮記 卷六

禮記 卷六

樂

以他物如左傳乘車先牛十二之類是也袒開也藥 器則執蓋蓋
發甲衣也貴洗發也謂開裳出甲而奉冑以將命也 器則執蓋蓋
於執 弓則以左手屈執執射 獨音獨 ○獨弓衣射弓把左手屈以
命曲禮右手執箭 劍則啟橫蓋襲之加夫禮與劍焉 夫音快禮音
橫劍匣也襲謂劍合之也夫禮劍衣也開匣以其蓋 勿書脩苞苴
卻合於匣之下乃加於匣中而以劍置橫上也 勿書脩苞苴
弓茵席枕几類杖琴瑟戈有刃者橫築箠其執之皆尚左手 類註
枕也茵者以積薪也茵也蓋筮笏也冊書也脩脯也凡苞黍若直
藉之物也弓射也茵也茵也茵也茵也凡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
也戈有刃者皆也書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
左手執之在上而右手捧之於下以合陰陽之義也 刀卻刃授類
削授拊凡有刺刃者以授人則辟刃 削音笑刺音威辟同 ○類
辟偏也謂不以刃向國也尚左尚右舊說左陽生道也右陰死道也
刃正向人也 乘兵車出先刃入後刃軍向左卒尚右 出先刃以
入後刃不以刃向國也尚左尚右舊說左陽生道也右陰死道也
將軍尚左欲無覆軍也士卒尚右示必死國也 ○此章十二條皆

言賜獻執按之儀而末條則類及之也。○賓客主恭祭祀主敬喪事主哀會同主誦

軍旅思險隱情以虞恭以容言敬以心言誦明盛衰辨新舊揚湖萬

隱已情以度彼情也此亦。○燕待食於君子則先飯而後已飯上

前章言語之美之意也。○燕待食於君子則先飯而後已飯上

同。已止也先飯猶管管食之禮後已猶勸食之意也。母放飯母流歎小飯而亟之數雖母為

口容數首朔唯音。此以下通言之也放飯流歎見曲禮小飯

容弄口容自徹辭焉則止。食訖客欲自徹食器主辭乃止也。○客

爵居左其飲居右介爵酢爵儀皆居右。坐南向東為左西為右

主酬賓賓受奠於薦東是客爵居左也。將旅時一人舉爵於賓賓

奠於薦西至旅而後賓取奠爵酬主是其飲居右也。介賓副也。侯

鄉人來觀禮者也。鄉飲禮介爵及主人酢。羞濡魚者進尾冬右腴

賓及侯爵皆不明奠置之所故井明之。羞濡魚者進尾冬右腴

夏右鰭祭膾。膾音于鱗音音。鰭音從後起則膾內易

禮記少儀。卷六。冬陽氣在下夏在上凡陽氣所在則肥美故古之

居之於左。齊去聲。和羹曰齊謂鹽梅之屬也。贊幣自左詔辭自

右自由也言相禮者為君受幣則由右也。酌尸之僕如君之僕其在車

不絕中央少許待祭時手絕之也不言牛羊以外統詞。凡羞有滷者不以滷。滷音滷去聲

明非凡濟之比也。○為君子擇葱薤則絕其本末。為去聲薤音薤

頭尾也。羞首者進喙祭耳。喙音誨。進喙以口向尊。尊者以酌者

之左為上尊。尊者設尊之人酌者酌酒之人也。人君陳尊在東

者在尊東而向西而南。北列之尊者酌酒而向東以右為上酌

者酌酒而向東也。○飲酒者禮者禮者有折俎不坐。禮音禮

飲酒者沐而飲酒曰禮冠而飲酒曰醴折俎謂折骨體於俎也。禮

之屬事卑折俎禮盛故其有折俎則立而不坐無則可坐也。此

特言有折未步爵不嘗羞。步行也羞謂庶羞也無算爵之禮行爵

俎之重也。未嘗羞後乃嘗庶羞其始得嘗正羞膾醢而已

此指言會庶。牛與羊魚之腥彘而切之為膾麋鹿為道野豕為軒

皆垂而不切膾為辟雞兔為宛脾皆垂而切之切葱若薤實之醢

禮記少儀。卷六。以柔之。柔音權。軒去聲辟音壁。垂而切之者謂先為大體其

有折俎者取祭反之不坐燔亦如之。尸則坐。燔燒肉也言有折骨

而祭之祭竟而反於俎皆稱立而為之也。其在俎之燔祭與反亦

皆如之。尸則祭反皆坐者尸尊也。此申上有折俎不坐之例也。

其口而對可也此條 ○為人祭曰致福為已祭而致膳于君子曰亦敬尊長之禮也

膳附練曰告 善味而已告者不致以為福膳惟以事告也皆歸附

將命 凡膳告於君子主人展之以授使者于阼階之南面再拜稽

首送反命主人又再拜稽首 此則送迎拜使之儀也 其禮大

牢則以牛左肩臂膾折九箇少牢則以羊左肩七箇植豕則以豕

左肩五箇 大音秦膾音狻少去聲植音特○臂膾者自肩至蹄也

牲體尚右右已祭故獻左 ○家國靡敵則車不雕幾甲不組膳食

器不刻鏤君子不履絲屨馬不常秣 幾音祈膳音騰○靡敵謂師

形敵也雕刻鏤也幾者漆飾之幾限也縛約曰屨謂不用

組連甲及為終帶也以穀食馬曰秣此條言災變之禮也

禮記 少儀 卷六 學記第十八 石梁王氏曰此篇不詳先王學制與教者學

與教學之法蓋大學篇是此篇歸宿處此是大學篇從入

處義有淺深而事無同異亦可以未予獨表章大學而遂

發慮意求善長足以設聞不足以動眾 禮音小聞去聲○意法則

善長此二者可謂善矣然非學則就賢體遠足以動眾不足以

化民 節如孟子欲有欲焉則就之就賢謂才德之士也禮如中庸

則足以感動眾人猶未足以教化斯民也○朱子曰動眾謂舉動

衆德而尊士也但未有開導君子如欲化民成俗其必由學乎

成俗如唐虞之於舜時雖是也而其道則舍學 玉不琢不成器人

不學不知道是故古之王者建國君民教學為先允命曰念終始

典于學其此之謂乎 允當依書作說下同○道下文所謂至道蓋

建立邦國以君長其民必以設學立教為先務也說命 雖有嘉肴

弗食不知其旨也雖有至道弗學不知其善也是故學然後知不

足教然後知困知不足然後能自反也知困然後能自強也故曰

教學相長也允命曰學學半其此之謂乎 長上聲說命上學字作

止於至善之善知其善則物格知至而不知所止矣不足者在已有

未至困者於人無所應也自反求則學不厭能自強勉則誨不

倦而教人與教於人皆相為長益也教猶教也劉氏曰始之修已

成已成物合內外之道然後為學之 古之教者家有塾黨有庠

術有序國有學比年入學中年考校一年視離經辨志三年視敬

業樂羣五年視博習親師七年視論學取友謂之小成九年知類

禮記 學記 卷六 通達強立而不反謂之大成 術鄭注作道聲之誤也陳註作州字

當為州者周禮州長職春秋以禮會氏而射於州序是也古者

十五家為閭同在一巷巷首有門門制有塾民朝夕皆受教於塾

學曰序則教黨庠所升之人其王都及侯國之學為國學則又以

教元子眾子及卿大夫士之子與卿大夫所升州屬後選之士也

此年每年也中與小記中一以上之同猶同也每歲有入學者

而每間一年以考校之也雖絕經之句讀辨別志之高下教業而

論學以講求其義而交無礙博習則不限於程親師則能專所向

成也○朱子曰道義句都是上兩字論學下兩字說所得處如大

遠者懷之此大學之道也記曰蛾子時術之其此之謂乎夫音扶

○成俗成其美俗易俗變其汙俗此大成之學成已成物之功術作述

而大學所謂明新止至善之道也蛾子蠶之微者亦時時進學而

成大道也此古記之言下放此大學始教皮弁祭菜示敬道也宵

雅肄三官其始也入學鼓篋孫其業也夏楚二物收其威也未卜

禘不視學游其志也時觀而弗語存其心也幼者聽而弗問學不

躐等也此七者教之大倫也記曰凡學官先事士先志其此之謂

乎音與與去聲夏禮謂同○始教謂始入學時也祭祭先師也服

之謂也首示之以尊眾道義則學者之誠立因歌君臣相親燕勞

今大官之官擊鼓以召士也舊者士既至而發篋出其所書也夏

禮謂禮也禮謂禮也禮謂禮也禮謂禮也禮謂禮也禮謂禮也禮謂禮也

禮記學記卷六

在言語之表庶其心默識而自得凡又所以薰陶而漸染之也聽

謂聽受問謂問難者未必能問問亦未易知此又其等不可論

而材而為之也大倫猶言大節自是已仕者士是未仕者已仕

先其職未仕先其志王子聖問士何事孟子答以尚志是也○朱

子曰聖賢教人合下便要他明便要用賢以治不肯舉能以教不

能所以公卿大夫思各舉其職也○此以上指言教學之制也

○大學之教也時教必有正業退息必有居學不學操履不能安

弦不學博依不能安詩不學雜服不能安禮不與其藝不能樂學

故君子之於學也藏焉修焉息焉游焉夫然故安其學而親其師

樂其友而信其道是以雖離師輔而不反也兌命曰敬孫務時敏

厥修乃求其此之謂乎漢莫平反上聲與去聲樂上音效下音

也時謂時也息必有居句絕陳說定時字連下句謂四時之教學

各正業如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是也學字連上句謂

一時之退息必有居學如退而省其私亦足以發是也操弄也親

弁衣裳之類繁而且雜也弦詩禮者時教之正業是皆學也操履

博依雖服者退息之居學是乃藝也學既至則心與理融而安其

有未安則在與於此而為之不厭而已學操履則調心手而安於

弦學博依則識名物而安於詩學誰暇則審制度而安於禮三者

正業習專而志不後樂以安之也故君子於學藏焉修焉息焉游

焉樂未見意趨必不樂學亦此意也惟如此故學既久而親師樂

故人以篤信乎道彼師友雖離而道豈有礙哉散孫書作遊志言學

須敬遜其志無時而不敬然後進修之益如水源源而來也故引

以明之○朱子曰古人服各有等隆若理會得雖服則於禮思過

矣今之教者呻其佔畢多其詛言句及於數進而不顧其安使人

不由其誠教人不盡其材其施之也悖其求之也佛夫然故隱其

學而疾其師苦其難而不知其益也雖終其業其去之必速教之

不刑其此之謂乎音申佔音規佛拂同夫音扶○呻吟也佔視

至也言今之教者無心得之實務口授之形至於教進而安否莫

之恤則與時教必有正業者異矣且又不由誠以示之信從不盡

禮記學記卷六

材以導之通達則與退息必有居學者又異矣是以施者常至悖

逆而求者每見拂戾也隱則不能以學自見苦則不克由易而難

終業而又遠去之凡以用工而養大學之法禁於未發之謂豫當

減裂而不安不樂故也刑成也其可之謂時不陵節而施之謂孫相視而善之謂摩此四者教之

所由與也音孫並去聲○有先無後曰豫不先不後曰時孫以相

不共食幼于常視母謂可謂之豫矣若上年讀書計十三舞勺成

童舞象可謂之時矣若孔子言可與共學未可與適道可與立未

可與強之類可謂之孫矣若孔子言見善備然發然後禁則扞格

而不勝時過然後學則勤苦而難成雜施而不孫則壞亂而不修

獨學而無友則孤陋而寡聞燕朋逆其師燕辟廢其學此六者教

子既知教之所由興又知教之所由廢然後可以為人師也故君子之教喻也道而弗牽強而弗抑開而弗達道而弗牽則和強而弗抑則易開而弗達則思和易以思可謂善喻矣道導同強上聲引也牽猶曳也強猶勉也抑猶按也引以所當由而不曳之必進放抑而不展勉以所自立而不按之使止故易而不苦欲以所從來而不竟其所往故思而善入輔氏謂學者有四失教者必知之優而游之使自得之故謂之善喻也

人之學也或失則多或失則寡或失則易或失則止此四者心之莫同也知其心然後能救其失也教也者長善而救其失者也易則易長止聲下並同。功氏曰失則多知之過失則寡思之不及失則易賢之過失則止不肖之不及多聞見而岐之失也寡聞見而陋寡之失也子路好勇而過易之失也冉求說道而止之失也傳我以夷約我以禮兼人故退之退故進之則長善而救其失矣善歌者使人繼其聲善教者使人繼其志其言也約而達微而

禮記學記 卷六

善

材以導之通達則與退息必有居學者又異矣是以施者常至皆逆而未者每見拂矣也隱則不能以學自見苦則不克由易而難終業而又遠去之凡以用工而養大學之法禁於未發之謂豫當滅裂而不安不樂故也刑成也

其可之謂時不陵節而施之謂孫相親而善之謂摩此四者教之所由興也當孫並去聲。有先無後曰豫不先不後曰時孫以相安言摩以相親言方氏曰若內則言七年男女不同席不共食幼于常視母謂之豫矣若十年讀書詩十三舞句成童舞象可謂之時矣若孔子言可與共學未可與適道可與立未可與權之類可謂之孫矣若荀子言見善備然發然後禁則扞格必以自存見不善然必以自直可謂之摩矣發然後禁則扞格而不勝時過然後學則勤苦而難成雜施而不孫則壞亂而不修獨學而無友則孤陋而寡聞燕朋則逆其師燕辟廢其學此六者教之所由廢也扞切半反格戶隔反勝平聲孫去聲辟附同。扞拒落之落義音以同勝承也燕猶廢也因燕私之聲以背其師因燕僻之事以廢其美此二者又由四者與上文相反使然也君

之意也無北面不處以師位師向交陳丹書王南面而立師交謂先王之道無北面是也見大戴記。此言尊師之禮以明教之意。善學者師逸而功倍又從而庸之不善學者師勤而功半又從而怨之善問者如攻堅木先其易者後其節目及其久也相說以解不善問者反此善待問者如撞鐘叩之以小者則小鳴叩之以大者則大鳴待其從容然後盡其聲不善答問者反此此皆進學之道也易去聲說疏讀作於朱子讀如字解音解物為解物其有功也問問於師也說為悅者謂師徒共相愛悅以解義理也請如字者謂先問其易者難處且放下少問見得多少相証而曉解也從為春者謂擊也鐘之為體每一春而為一容然後盡其聲善答者亦待其一問而為一答然後盡其理也請音聰者從容乃樂並不迫之意不急擊之則鐘聲之小大長短得以自盡也今按朱子陳氏為得之。此言進學之道以明學之事而待問一條則以善問併記問之學不足以為人師必也其聽語乎力不能問然及之也

禮記學記 卷六

善

後語之語之而不知雖舍之可也語去聲舍上聲。記問之學謂之而已此其人無得於心而所知有限所謂神佑舉多詞言者也故不足以為人師聽說則但聽問者之語而皆南以爲教或口欲言不能問者乃不待問而語之其又不知則舍之耳亦不惟不發不以三隅反則不復之意凡此師所謂從容也。此申言教也

良治之子必學為裘良弓之子必學為箠馬者反之車在馬前君子察於此三者可以志於學矣疏曰善治之家其子弟見其阿連綴成裘以學乎治善弓之家其子弟見其撓屈角調和成弓必學取飾條屈曲成箠以學乎射也其後學更不備在車前惟反係車後使日見馳驟以學乎駕而已言學者須先效之小者淺者如操縱博候錄服之屬然後樂而易成也應氏曰治箠難積而裘較易級可助難調而箠曲易製車馬難調而馬反易馴皆自易而難自相而精有漸而不驟以類而不泛故以為志學之喻也。此申言古之學者比物醜類鼓無當於五聲五聲弗得不和水無當於五色五色弗得不章學無當於五官五官弗得不治師無當於

五服五服弗得不親物去聲。此方釋詞也。理有所不顯則比其

高猶主也。五官即世範。五世五服謂喪服。五世也。故以節樂而已

故於五聲無主。木以和色而已。故於五色無主。然亦得則不諧。和

而物也。現學與師可以其無主而聽之乎。徐氏曰。古之學者比

而事也。而齊其類。如知五聲於鼓。五色於水。必得之而後。尹與明

則知五官於學。五服於師。亦必得之而後。治與明也。而君子得不

志學而求師。故其類。如知五聲於鼓。五色於水。必得之而後。尹與明

舉四者以見我。所此方之物類。與我所欲明之理。本無專主也。而

天下精微之理。有高於事物中。而不得則不明。若此。所以當勞道

以引伸之。而學乃善也。思按本節。傳說多未明。惟徐氏何氏上下

文義始貫。然徐氏以二條與二條。意在言中。而何氏以四條。應首

蓋徐氏為得之。○君子曰。大德不官。大道不器。大信不約。大時不

齊。祭於此。四者可以有志於本矣。大德。大道。大信。皆指聖人而言。

道以用言。外也。官言。司器言。用也。不約言。不必信。惟義所在也。不

齊。氣化周流。其變無窮也。凡此四者。皆根本盛大而體無不具。故

必學以裕其本。而後能希聖達天也。三至之祭。州也。皆先河而後

禮記 卷六

海或源也。或委也。此之謂務本。委去聲。源即本也。河為海之源

之務本如此。而君子之於學也。不成章不達其有舍此他務者哉。

○吳氏曰。祭川先河。而後海者。以或為源。或為委。故爾。此言本之

前。先以中上文。大德大道大信。大時之意也。應按篇中。備言建國

君民。教學為先之意。而效固為學而設者也。此章探言學之為本

禮記卷之七 姜兆錫章義

樂記第十九 按漢河間獻王集諸生采周官及諸子以作

篇目。具見別錄。今樂記二十四卷。後劉向校書得二十三篇。

劉向之前。但今考十一篇。所稱樂本樂論樂施樂言樂禮

樂情樂化樂象。實李賈師乙魏文侯者。其章段之分。合編

次之。先後多亦莫可考矣。朱子曰。古禮樂書。皆公學者。皆

言其義。至於器數。則不復曉。蓋失其本矣。臨川吳氏曰。劉

向所得二十三篇。又與河間獻王所採二十四卷不同。其

十一篇。合為一篇者。蓋亦刪取要畧。非全文也。

凡音之起。由人心生也。人心之動物。使之然也。感於物而動。故形

於聲。聲相應。故生變。變成方。謂之音。比音而樂之。及于戚羽旄。謂

之樂。樂者音之所由生也。其本在人心之感於物也。此音。避。此

由心而生。而樂本是以生也。聲謂語言。音謂歌詠。不常之謂變。有

定謂之方。于戚武舞也。羽旄。文舞也。人心感而遂通。故宣見於口

禮記 卷七

而為聲。聲與聲相應。自然生清濁。高下而為變。至變而成歌。詩之

方法。則謂之音矣。由是比合其音。而播之八音。宣之萬舞。則樂名

焉。蓋推音樂與人心相為終始之故。乃一篇之大指也。○詩疏曰。

單出曰聲。雜比曰音。哀樂之情。發見於言語。惟是聲耳。至於作詩

之時。則次序清濁。節奏高下。使五聲為曲。似五色成文。即是為音

古。吳何氏曰。方猶言曲調也。清濁高下。萬有不齊。是之謂變。至曲

調既成。則有倫有。是故其哀心感者。其聲嗷。以殺其樂心感者。其

奏禮樂刑政其極一也所以同民心而出治道也行去聲○此因言先王慎其所以成人心者而制為禮樂刑政之屬以導之也蓋音樂起於人心而聖王即以音樂正人心故禮以道其志而使無偏樂以和其聲而使無戾政以教不能而一其行刑以罰不率而防其恣四者雖殊其致則一凡先王之同民心而出治道者不外於此蓋不但音樂與人心相為終始而○凡音者生人心者也情動於中故形於其所係者抑可見矣

怒其政乖亡國之音哀以思其民困聲音之道與政通矣樂音洛生人心當依下作生於人心○此申言聲相應而生變變成方而為音之意而因以見其通於政也成文猶言成方自其法度謂之方自其文理謂之文也治世政事和諧故音安以樂亂世政事乖戾故音怨以怒亡國政事蕩滅故音哀以思蓋音生於所感而所感之哀樂由為治之得失此聲音與政相宮為君商為臣角為民徵為事通而先王慎所以感者以是也羽為物五者不亂則無怙慝之音矣怙音規字書作恚義同慝音去聲○此以下詳言音與政

禮記樂記

卷七

通之實蓋兼音之比於樂者以推之也宮商角徵羽所謂五音君臣民事物其應也劉氏曰五音之本生於十二律之黃鐘黃鐘之律其長九寸每寸九分九九八十一是為宮音之數宮三分損一以下生徵則去二十七得五十四徵三分益一以上生商則加十八得七十二商三分損一以下生羽則去二十四得四十八羽三分益一以上生角則加十六得六十四角之數三分之不盡一算其數不行故音止於五此其損益相生之次也以絲言之其數如其律分之數宮屬土絃用八十一絲音至濁於五音獨尊故為君象商屬金絃用七十二絲音次濁故次於君為臣象角屬木絃用六十四絲音半清半濁居五音之中故次於臣為民象徵屬火絃用五十四絲音至清有事而後用物故為事象微屬水絃用四十八絲音至清有事而後用物故為物象此其大小通較之次也五音固本於黃鐘為高然還相為宮則其餘十一律皆可為宮既為宮則宮必為君而不可下於臣商必為臣而不可上於君角民徵事羽物皆以次殺其有臣過君民過物過事者則不用正聲而以半聲應之此又正聲相權不拘其大而因以不失其次之法也括濶謂不知也聲音之道必五者各得其理而不宮亂則亂則八音克諧而情德不作也此見治世之音與政通也宮亂則荒其君驕商亂則敗其臣墮角亂則憂其民怨徵亂則哀其事勦

羽亂則危其財匱五者皆亂迭相陵謂之慢如此則國之滅亡無日矣岐音披○荒者治之反岐者平之反也承上言若官或亂則樂音流散是由其君之驕恣使然也餘放此後兼說政要象危而言慢兼驕壞怨動亂而言○陳氏曰五音含君臣民事物之象必得其理方漢儒附會其有則有臣陵君民過臣之類而相奪倫倫矣此却不比漢儒附會其有則有此事毫髮不可差設物各相奪倫即其國君臣民事物必多有不盡如州鳩師曠皆能以此知彼正是樂與鄭衛之音亂世之音也比於慢矣桑間濮上之音亡國之音也其政散其民流誣上行私而不可止也比去聲○此近也桑間濮上之音亂世之音也比於慢矣桑間濮上之音亡國之音也

鄭衛之音亂世之音也比於慢矣桑間濮上之音亡國之音也鄭衛之音亂世之音也比於慢矣桑間濮上之音亡國之音也

禮記樂記

卷七

知音而不知樂者衆庶是也唯君子為能知樂是故審聲以知音審音以知樂審樂以知政而治道備矣此承上章申言樂與政通而遂兼發之也倫類也理分也謂通乎萬物倫類之分理也方氏曰凡耳有所聞者皆能知聲心有所識者則能知音道有所考者乃能知樂若魏巴鼓瑟流魚出聽伯牙鼓琴六馬仰秣此禽獸之知聲也魏文侯好鄭衛之音齊宣王好世俗之樂此衆庶之知音也孔子在齊所聞季札聘魯所觀此君子之知樂也鄭氏曰唯君子能知樂故審聲殺之聲則知為志徵燿殺之音審聲殺之聲則

知為啣諧便易繁文簡節之音如此之類所謂審聲以知音也審
寬祿肉好順成知動之音則知和樂與焉審流辟邪散狀成薄濫
之責則知淫樂與焉所謂審音以知樂也審樂之和則知政不知
如其政和審樂之乘則知其政乖所謂審樂以知政也是故不知
聲者不可與言音不知音者不可與言樂知樂則幾於禮矣禮樂
皆得謂之有德德者得也幾平聲○邵氏曰禮理也樂通倫理故
理之中皆禮所寓知樂則通其微於禮矣上節樂與政言而推其
佛於治此節樂與禮言而推其得於德者蓋禮樂施諸政事為形
風易俗之要而反諸身心是故樂之隆非極音也食饗之禮非致
實為開情節性之本故也

禮記 卷七

尚玄酒而俎腥魚大羹不和有遺味者矣是故先王之制禮樂也
非以極口腹耳目之欲也將以教民平好惡而反人道之正也
之大音黍和好惡並去聲○隆盛也致亦極也朱絃練朱絃為絃
也就通也底孔曰越過者不盡之意也承上言得禮樂以為政
禮記 卷七

本如此故禮樂之盛不在乎極音致味而在於德如清廟之瑟樂
朱絃以為絃使其聲濁疏瑟底之孔使其聲遲其詩歌一人倡三
人從而和之此其中蓋有不盡之餘音也大饗之禮尊以玄酒
為尚俎以生魚為薦其大羹亦不以滋味為和此其中蓋有不盡
之餘味也由此以推則先王之制作豈以徇欲哉教民平其好惡
則人道復乎其正而身世胥淑於德矣此即下文所謂人為之節
而大禮必簡大樂必易之意也○邵氏曰文王之瑟有遺音大饗
之禮有遺味而後世貴焉者其音味非極至而德有餘也則禮樂
豈假於外亦貴其○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於物而動性之欲也
有得於身心而矣

物至知知然後好惡形焉好惡無節於內知誘於外不能反躬天
理滅矣夫物之感人無窮而人之一好惡無節則是物至而人化物
也人化物也者滅天理而窮人欲者也於是悖逆詐偽之心有
淫佚作亂之事是故強者脅弱眾者暴寡知者詐愚勇者苦怯疾
病不養老幼孤獨不得其所此大亂之道也知知上知字去聲知者之知同好惡並去

物通謂事物也節即發而中節之節知誘之知謂所知也化
物謂物至而見化於其物也悖逆而露詐偽幽而藏淫佚施於
已作亂及於人弱寡愚性猶常人耳疾病老幼孤獨極言之也朱
子曰人生而靜感於物而動此言性情之妙人之所生而有也人
受天地之中以生其未感也純粹之善萬理具焉所謂性也物至
知知上知字是體下知字是用物至而知知之者心之感也物至
惡之者情也形焉者動也所以好惡而有自然之節者性也好惡
無節於內知誘於外此性之所以失而情之所以流也苟於此
其所以然而反躬以求之則其流庶乎可制也而不能如是而惟情
是徇則人欲熾然而天理滅息尚何難之有哉此一節正天理人
欲之機問不容髮處惟其反躬自克念念不忘則天理益明存養
自固而外物不能奪矣劉氏曰道心之知覺原於義理者地人心
之知覺發於形氣者也好惡無節於內而知誘於外則道心微而
不能為主人心危而物交物則引之此時不能反躬循理於是人
欲熾天理滅矣况以無節之好惡接無窮之物感則心為物役而
為禽獸不遠矣其為大亂之道不於是而滋哉此以見好惡不平
人道失正而先王立制教民之所是故先王之制禮樂人為之節
自始蓋承上章以起下文之意也

禮記 卷七

衰麻哭泣所以節喪紀也鐘鼓干戚所以和安樂也昏姻冠笄所
以別男女也射鄉食饗所以正交接也禮節民心樂和民聲政以
行之刑以防之禮樂刑政四達而不悖則王道備矣安樂之樂音
音聲下同○射鄉謂射禮鄉飲酒禮也承上文言先王見人情之
失其平也於是制為禮樂因人情而為之節文固其處喪紀而失
之野也故節之因其處安樂而失之荒也故和之因其男女之流
也故別之因其交接之倫也故正之禮節其心使約之而得其中
樂和其聲使發之而得其順且政以率意而使禮樂無不行刑以
防肆而使禮樂無敢廢四者通行於天下而罔有悖違則王者之
同民心而出治道者於是乎備矣此所以德教修明物我兼善好
惡平而人道正也節內歷言禮樂而未兼言刑政者四者其用雖
殊其理則一雖不備言刑政而○樂者為同禮者為異同則相親
異則相敬樂勝則流禮勝則離合情飾貌者禮樂之事也禮義立
則貴賤等矣樂文同則上下和好矣好惡著則賢不肖別矣刑禁暴
爵舉賢則政均矣仁以愛之義以正之如此則民治行矣和以統

辨異樂勝則流過於同也禮勝則離過於異也合情者樂和於內而不離飾貌者禮檢於外而不流此禮之樂樂之交相資為可也
好惡以心言刑賞以事言皆禮樂之實仁愛敬而不離故正故親而不流此仁義所以為禮樂之至極也民治由是而行則大順大化莫知其然而等和別均之迹俱泯矣應氏曰樂由中出禮自
上王道備言為道之具此民治行言為治之效也
外作樂由中出故靜禮自外作故文大樂必易大禮必簡樂至則無怨禮至則不爭揖讓而治天下者禮樂之謂也暴民不作諸侯
賓服兵革不試五刑不用百姓無患天子不怒如此則樂達矣合
父子之親明長幼之序以敬四海之內天子如此則禮行矣
合父子以下文義未詳應氏曰四海之內四字恐在合字上劉氏
曰欣喜歡愛之和出於中進退周旋之序著於外和則情意安舒
故辭序則威儀交錯故文易如乾以易知之易簡如坤以簡能之
簡樂至則人皆得其所故無怨禮至則人各安其分故不爭揖讓
而天下治如竟舞之世是也達者微於彼之謂行者出於此之謂
行者達之本達者行之效天子自能合其父子之親明其長幼之
禮記樂記

卷七

六

序則身修而家齊矣又能親音親以及人親長吾長以及人長以
敬四海之內則國治而天下平矣禮行而後樂達故於樂但言天
子不怒而已而於禮則言天子如此是樂達乃天子行禮之效也
周子曰萬物各得其理而後和故禮先而樂後是也愚按如應說
亦通而以敬天子文義稍未安劉說亦大樂與天地同和大禮與
天地同節和故百物不失節故祀天祭地明則有禮樂幽則有鬼
神如此則四海之內合敬同愛矣
正其位也明禮樂幽鬼神者朱
子謂禮主滅樂主盈鬼神亦止是鬼神之意在聖人制作處便是
禮樂在造化功用處便是鬼神也四海合敬同愛極言禮樂感化
之實○此章備陳禮樂二者本末始○禮者殊事合敬者也樂者
終之理此下三章皆本此以推之也
異文合愛者也禮樂之情同故明王以相沿也故事與時並名與
功借上章合敬同愛對倫類之不齊言之也此章合敬合愛對事
以能使四海之內合敬同愛者何哉蓋禮有經曲之事殊而情之
恭敬則一樂有聲律之文異而情之歡愛則一此其與天地同節

同和而能以其情之同者合天下之情也惟其然故明王以相沿
述而各因率損益以其時事功名而禮樂也時如虞夏商周車
如揖讓放伐功如放勳重華 故鐘鼓管磬羽籥干戚樂之器也屈
伸俯仰綴兆舒疾樂之文也簠簋俎豆制度文章禮之器也升降
上下周還禘襲禮之文也故知禮樂之情者能作識禮樂之文者
能述作者之謂聖述者之謂明明聖者述作之謂也
同音拙還旋
連舞位相連也兆者位外營兆也禘襲說見曲禮禮謂敬愛之實
原於天命之本然者即上禮樂之情之所推極也文謂事文之具
情則知其窮變通久而未嘗易故能作識其文則識其修廢舉陸
而不可更故能述若五帝三王不相沿襲皆聖者之作也若周公
盡取先代參而用之兼聖明之作述也聖如夫子乃述而不作者
有其德無其位故耳○輔氏曰情存於中文形乎外即吾之心而
能作者聖之事也明而誠則聖矣○此承上章○樂者天地之和
之意而言聖人能知禮樂之情以制禮樂也

卷七

七

也禮者天地之序也和故百物皆化序故羣物皆別樂由天作禮
以地制過制則亂過作則暴明於天地然後能興禮樂也
前二章之意而推聖人之制作本於天地之和序也劉氏曰前言
大樂與天地同和大禮與天地同節以成功之所合而言也此言
樂者天地之和禮者天地之序以效法之所本而言也蓋聖人之
禮樂與天地之陰陽相為流通故始也法陰陽以為禮樂終也以
禮樂而贊陰陽天地之和陽之動而生物者也氣行而不乘故百
物皆化天地之序陰之靜而成物者也質具而有秩故羣物皆別
樂法乎氣之行於天者而作故動而屬陽聲有氣也過制則失其序
如陰過而屬則物之成者復壞矣過作則失其和如陽過而亢則
物之生者反傷矣故明於天地之和序然後能興禮樂以贊化育
也○朱子曰樂由天作有運動底論倫無患樂之情也欣喜歡愛
意禮以地制如由地出不可移易
樂之官也中正無邪禮之質也莊敬恭順禮之制也若夫禮樂之
施於金石越於聲音用於宗廟社稷事乎山川鬼神則此所與民

同也。論去聲。夫音扶。下同。此歷言禮樂之體用以見應於和序。論者雅頌之辭。倫者律呂之音。惟辭足論音。凡鬼神也。劉氏曰。忠者此樂之本情也。而在人則以欣喜歡愛為作樂之主。而無之無過不及。正者立之不偏不倚。惟立之正行之中。故得其序而無邪僻。此禮之本質也。而在人則以莊敬恭順為行禮之制。此君子之所獨知也。若施之器用。以奉事神明者。則衆人所共知者也。○方氏曰。金石聲。亦統以禮而言者。凡行禮然後用樂。用樂以成禮也。情官實制禮樂之義。金石聲音之屬。禮樂之教。其義難知。其教易見也。愚按。樂見乎金石聲音。禮自見乎玉帛辭讓。而其用事亦各不止於宗廟社稷也。王者功成作樂。治定制禮。其功大者。其樂備。其治辯者。其禮具。千戚之舞。非備樂也。熟烹而祀。非達禮也。五帝殊時。不相沿樂。三王異世。不相襲禮。樂極則憂。禮廢則亂。及夫敦樂而無憂。禮備而不偏者。其唯大聖乎。辨編同。○此推言應於和序之本也。辨詳明也。極則憂。荒從而生悲也。廢則偏。漏畧而失中也。千戚之舞。樂云備矣。然非備樂者。備以功不以祭也。熟禮記樂記

卷七
九
聖而祀禮云。達矣。然非達禮者。達以治不以物也。五帝三王。則不沿樂而樂備。不襲禮而禮具。蓋治功明盛而憂廢。轉而為敦備矣。此所以天地之和序皆應而乖戾消也。故以○天高地下。萬物大聖贊之。五帝不言禮。三王不言樂。蓋互支與。○天高地下。萬物散殊。而禮制行矣。流而不息。合同而化。而樂興焉。春作夏長。仁也。秋歛冬藏。義也。仁近於樂。義近於禮。樂者敦和。率神而從。天禮者別宜。居鬼而從。地。故聖人作樂以應天。制禮以配地。禮樂明備。天地官矣。長去聲。別音離。下同。○此又中天地之序和之意也。劉氏曰。高下散殊者。質之具。天地自然之序也。而聖人法之則。禮制行矣。周流同化者。氣之行。天地自然之和也。而聖人法之則。樂興焉。春作夏長。天地生物之仁也。氣行而和。故近於樂。秋歛冬藏。天地成物之義也。質具而異。序故近於禮。此言效法於樂。秋歛也。神者氣之伸而陽之繁也。樂以敦厚其和。達其氣之伸而所本也。是率神而從天也。鬼者氣之屈而陰之斂也。禮以辨別其宜。歛其氣之屈而具於地也。是居鬼而從地也。敦和率神而從天。則發達乎陽之所生。別宜居鬼而從地。則安定于陰之所成。如是故聖人作禮樂以應天。配地。制作明備。足以裁成其道。輔相其宜。而天下尊

地卑。各得其職矣。此天尊地卑。君臣定矣。卑高以陳。貴賤位矣。動言成功之所合也。天尊地卑。君臣定矣。卑高以陳。貴賤位矣。動靜有常。小大殊矣。方以類聚。物以羣分。則性命不同矣。在天成象。在地成形。如此則禮者天地之序也。此與易繫辭同。而記者引坤而言。故禮象之而君臣定。卑高以陳。指六子而言。故禮象之而君臣定。陽常動而大陰常靜。而小故小大異事。而禮亦異情也。五方之族。聚各以類。萬物之器。分各以羣。故性命異稟。而禮亦異體也。在天成象。煥如日月星辰之昭著。在地成形。秩如山川原隰之等列。應氏曰。此即所謂天高。地氣上齊。天氣下降。陰陽相摩。天地相盪。鼓之以雷霆。奮之以風雨。動之以四時。煖之以日月。而百化興焉。如此則樂者天地之和也。齊讀為階。○氣即陰陽也。階升也。從風故皆言奮。四時行故言動。月從日故皆言煥。凡皆天地之氣為之也。化者天地綱緼萬物化醇也。應氏曰。此即所謂流而不息。合同而化。而樂興也。○劉氏曰。上節申禮者。天地之化。不時則不序。本節申樂者。天地之和。凡此又言效法之所本也。化不時則不禮記樂記

卷七
九
生男女。無辨則亂。升天地之情也。不時自樂。夫其和而無辨。自也。情猶理也。不生則氣變。而非著不息矣。亂升則質蕩。而非著不動矣。蓋乖氣致異。而天地之理然也。陳氏曰。不時則不生。以天道明人事也。無別則亂。升以人事明天。及夫禮樂之極乎天。而蟠乎道也。此反結上兩節。以起下文之意。及夫禮樂之極乎天。而蟠乎地。行乎陰陽。而通乎鬼神。窮高極遠。而測深厚。樂著大始。而禮居成物。著不息者天也。著不動者地也。一動一靜者天地之間也。故聖人曰。禮樂云。夫音共。樂著之者。直昇反。餘如字。○及至也。承上始居成物。猶易乾知大始。坤作成物之意。乾以健。始是著大始。坤以順。資生是居成物。而禮樂法之也。應氏曰。樂出於自然之和。禮出於自然之序。二者充塞流行。無顯不至。無幽不格。無遠不屆。無厚不入。則樂著乎乾。知大始之初。禮居乎坤。作成物之位。而昭昭以示人。而名之曰禮樂也。○昔者舜作五絃之琴。以歌南風。此以上又言成功之所合也。

經 101-152

要始制樂以賞諸侯故天子之為樂也以賞諸侯之有德者也德盛而教尊五穀時熟然後賞之以樂故其治民勞者其舞行綴遠其治民逸者其舞行綴短故觀其舞知其德聞其諠知其行也

禮記樂記

卷七

矣大章竟樂名言其德章明也咸之言皆池之言施黃帝樂名言其德周禮也韶之言紹舜樂名言其德紹乎堯也夏之言大禹極盡也○此章言樂以昭德而歷舉帝王之樂以實之亦前章功成作樂之意也篇中自第三章以下並言禮樂者凡七章而○天地之道寒暑不時則疾風雨不節則飢教者民之寒暑也教不時則傷世事者民之風雨也事不節則無功然則先王之為樂也以法治也善則行象德矣

也善則象德如韶夏護武是已若無其德而未之鐘鼓管絃則不可謂之善矣夫豢豕為酒非以為禍也而獄訟益繁則酒之流生禍也是故先王因為酒禮豎獻之禮賓至百拜終日飲酒而不得醉焉此先王之所以備酒禍也故酒食者所以合歡也樂者所以象德也禮者所以綴淫也

禮記樂記

卷七

血氣心知之性而無哀樂喜怒之常應感起物而動然後心術形焉夫善扶樂音格下同○此復申篇首人心感於物而形為聲音之意而因言先王慎所以感之之道也血氣心知之性兼道心人心而言朱子所謂雖聖賢不能無人心雖庸愚不能無道心是也術猶知也民心無常而其喜怒哀樂應感之幾起於物而動然後心術形於其音故采之可也故志微嗛殺之音作而民思慮以觀民風如下文所云也

肉曰緩肉好均曰環此以喻音之圓通聲清也其愛心感者其聲和以柔故可知其慈愛流辟邪散狄成滌滌之音作而民淫亂淫沃之意也滌流滌情也如以水洗物而滌滌無分際也此乃其喜心感者其聲發以散之所流極故又知其淫亂也是故先王本之情性稽之度數制之禮義合生氣之和道五常之行使之陽而不散陰而不密剛氣不怒柔氣不懣四暢交於中而發作於外皆安其位而不相奪也然後立之學等廣其節奏省其文采以繩德厚律大小之稱比終始之序以象事行使親疏貴賤長幼男女之理皆形見於樂

故曰樂觀其深矣行稱並去聲此必二反長去聲下同見音現○情性即血氣心知之性喜怒哀樂之情也度數五聲十二律上下增益之數禮義貴賤隆殺清濁高下之理生氣之和造化發育之妙五常之行仁義禮知信之德承上言此皆生於人心或聖人作樂本於應感之情性考諸律之度數制以隆殺之應義然後用以合天地生氣之和而使其陽動不至於散陰

靜不至於密道人心五常之行而使其剛氣不至於怒柔氣不至於懣陰陽剛柔四者和暢以交於中而發形於外於是宮商角徵事羽物皆安其位而不相奪倫也然後推其教以化民成俗立之學而若學師掌國學之政大胥掌學士之版之類立之等而若十二舞勺成童舞象之類廣其節奏而和音曲於五聲省其文采而蕭緜光於五色此皆以繩德厚而欲其成德也又律小大之稱而如宮商之至濁及羽音之至清整之各得其平比終始之序而自黃鐘之初九至仲呂之上六應之各得其次此又以象事行而欲其正行也凡此乃使一切人倫之理皆於樂而見是即樂而可觀其義之深與矣蓋古有是言而記者引以為證也繩猶檢也德厚如中庸敦厚崇禮之厚象猶土敝則草木不長水煩則魚

鼈不大氣衰則生物不遂世亂則禮愚而樂淫是故其聲哀而不莊樂而不安慢易以犯節流瀆以忘本廣則容狹則思欲感條暢之氣滅平和之德是以君子賤之也樂而之樂音洛易去聲或作慶○敬者力已盡而敬壞煩者入無時而煩攝氣衰者發將竭而衰耗此三句皆以起世亂之意也無常故應無節故淫衰而不莊樂而不安則與樂不

禮記

卷七

三

淫哀不傷者異矣慢易以犯節流瀆以忘本明與敬而有節反而報本者異矣廣大狹小也大則使人容為容狹小則使人思為思欲感傷天地條暢之氣則不能合生氣之和滅敗人心和平之德則不能道五常之行是以君子賤之不用也此反言以結上文之意○凡姦聲感人而逆氣應之逆氣成象而淫樂興焉正聲感入而順氣應之順氣成象而和樂興焉倡和有應回邪曲直各歸其

分而萬物之理各以類相動也倡和之相去聲分去聲○此亦上之此章自行成於己而因教成於下者言之尤為切以至也感言倡也應即和也回謂則互邪謂邪姓曲謂斜曲謂峻直蓋言往復左右縱橫而却之象其分即順逆之分也應氏曰聲感於微而氣應甚速氣應於微而象成甚著成象則有形可見所謂見乃謂之象是故君子反情以和其志比類以成其行姦聲亂色不留聰

明淫樂應禮不接心術惰慢邪辟之氣不設於身體使耳目鼻口心知百體皆由順正以行其義行去聲辟僻同○反復也復性情之宜而不即於邪則志無不和此

分也分善惡之類而不入於惡則行無不成不留不接不設如論語四勿之謂皆反情比類之事也如此則百體從令而義之與此矣此節乃君子然後發以聲音而文以琴瑟動以干戚飾以羽旄從以蕭管奮至德之光動四氣之和以著萬物之理光猶書光被四表之光蓋此下二節則君子合樂之探則與其明效大驗也是故清明象天廣大象地終始象四時周還象風雨五色成文而不亂八風從律而不姦百度得數而有常小大相成終始相生倡和清濁迭相為經故樂行而倫清耳目聰明血氣和平移風易俗天下皆寧還旋同和去聲○五色成文言其容八風從律言其聲百度得數言其容小大終始即前大小之稱終始之序迭相為經禮運所謂還相為官是也行施行倫論理也謂樂教施行而一人之身與天下之大倫理皆清明也○方氏曰清明者樂之氣故象天廣大者樂之體故象地終始者樂之序故象四時周還者樂之節故象風雨說曰八風者八方之風也律十二月之律也距冬至四十五日條風至條

禮記

卷七

三

者生也四十五日明庶風至明庶者迎眾也四十五日清明風至
清明者芒也四十五日景風至景者大也陽氣長也四十五日涼
風至陰氣始行也四十五日閭闔風至閭闔者收斂也四十五日
不周風至周交也陰氣未合也四十五日廣莫風至廣莫者曠
遠也陽氣始萌也應氏曰五聲配五行之色故各成文而不亂
八音配八卦之風故各從律而不紊黃鐘為萬事萬物之根本故
各得數而有常不亂不紊有常言其常而不紊相成相生為律言
其變而不可窮順其常則能極其變矣愚按此章君子反情以下言
樂之理所謂無聲之樂也發以聲音以下言樂之數所謂比音而
樂之也蓋合內外兼本末而修身理物之道具矣故其樂之盛至
於如此而被之一身則耳目聰明血氣和平也施之萬物則移風
易俗天下皆寧也至此則美在其中而暢於四支發於事業雖聖
神之極功亦豈有加 故曰樂者樂也君子樂得其道小人樂得其
於此哉學者詳之

禮記 卷七

西

向道而君子之德可觀矣此 二節又總始終而申之也 ○德者性之端也樂者德之華也金
石絲竹樂之器也詩言其志也歌咏其聲也舞動其容也三者本
於心然後樂器從之是故情深而文明氣盛而化神和順積中而
英華發外惟樂不可以偽為也此章極言德義之妙以申上章之意
也樂者德之華即英華發外也三者志聲容也志端之初發者聲
與容華之既見者志動而詩以言其志詩成而歌以咏其聲歌咏
之不足則又不知手舞足蹈而動其容焉蓋三者皆本於心之感
物然後比之八音之器而及乎千戚羽旄也由是觀之及於物者
中者深則文之著於外者明氣之積於內者盛則化之及於物者
神凡其積中而發外者如此而謂樂可矯偽為之手以見心為三
者之本而德性 樂者心之動也聲者樂之象也文采節奏聲之飾
也君子動其本樂其象然後治其飾是故先鼓以警惑二步以見
方再始以著往復亂以飭躅奮疾而不拔極幽而不隱獨樂其志

不厭其道僭舉其道不私其欲是故情見而義立樂終而德尊君
子以好善小人以聽過故曰生民之道樂為大焉樂其之樂前音
現下則拔音佩○心之動承德之華而言不言德而言心者德性
存於心也樂之象聲之飾亦樂之器而言象飾而不言器者云
石絲竹之屬形於象飾也方法也再始謂再作也往還也亂如云
關雎之亂謂終於象飾也歸者舞畢而退就位也按如按來報往之振謂
疾也聽審也承上言君子由動本樂象而治飾繼之是以樂舞將
作必先擊鼓以勸眾聽必三擊足以示舞法而既作必再擊鼓以
明其進必復擊鼓以勸眾聽必三擊足以示舞法而既作必再擊鼓以
幽敬也而非失之隱此皆所謂樂象以治飾之事也以此為己則
和而平而樂志不厭以之為人則愛而公而備道不私此則由動
本而樂象以治飾之意也然其如也故樂情之始見而義以立樂
雖之將終而德以尊君子以是感發其善良小人以是省觀其邪
謬諸家皆以為論大武之樂以明代紂之事日以再始為十一年
觀兵十三年伐紂此誤久矣夫此對論樂與禮之理如此且故
曰生民之道樂莫大焉故曰 ○樂志者施也禮也者報也樂樂其
民之道為莫大於戰伐哉

禮記 卷七

西

所自生禮反其所自始樂章德禮報情反始也此又由樂者為同
馬氏曰樂由陽來陽散其文而以生焉為功故三施禮由陰作陰
飲其質而以反歸為事故主報也應氏曰樂有動靜之相播而出
於外故曰施禮有收斂之節反而還於內故曰報節夏養武皆章
德而導和朝聘祭享皆報情而反始也宋子曰樂其所自生反其
所自始亦如樂由中出禮自外作樂者德也禮者節也德者樂
之意所謂樂則生矣生則禮可已也反其所自始蓋自未測本
自終源始之意所謂反本復始不忘其所自始是也下四句皆通
明首二所謂大略者天子之車也龍旂九旒天子之旌也青黑緣
向之義

者天子之寶龜也從之以牛羊之羣則所以贈諸侯也 孫音現○
侯以車上公及同姓侯伯皆命其姓侯伯象駘四衛軍皆國
木格總謂之大格賜諸侯侯以旌上公龍旂九旒侯伯七旒子男五
旒賜諸侯以寶龜以青黑為之緣飾牛羊之羣以從之石梁王氏
曰此八句專言禮與上下文不相承當是錯簡愚按前篇所禮
相同理復相見不合中忽雜此數句王說得之但未如何篇所禮
耳或曰此與明堂位文勢異相似謂得用天子之車旂寶龜而

天子以牛羊從贈諸侯亦用之也樂也者情之不可變者也禮也者理之不可易

者也樂統同禮辨異禮樂之說管乎人情矣疏曰樂出於心故曰

樂主和同則遠過格禮主辨別則貴賤序人情如是而已○劉氏

曰惟情不可變故和順道德而純然則所謂統同惟理不可易

故謹審節文而截然不紊所謂辨異此禮樂所以管攝人情也愚

按統同亦陽舒之義辨異亦陰肅之義上文施報以下皆舉其用

而言此同異以上乃指其體而言管乎人情節前所謂同則相親

異則相敬而人情物理皆在其中矣此以下三章亦並言禮樂也

○窮不知變樂之情也著誠去偽禮之經也禮樂俱天地之情達

神明之德降興上下之神而凝是精靈之體領父子君臣之節去

精靈音阜○此章又由本體而推其功效以明聖人制作之妙也

著如中庸形則著之著猶朱子謂依像也達如達天德之達降興

猶降也周禮天神降地示出是也凝成也聚也精靈之體謂物

體也如言體物不遺者然領猶統也窮本知變為樂之情者猶前

言論倫無患樂之情也著誠去偽為禮之經者即前言中正無邪

禮之質也此四句總言其理也領天地之情所謂天高地下萬物

禮記樂記卷七

散殊流而不息谷同而化也達神明之德所謂大禮必備大樂必

易仁近於樂義近於禮也此二句推其理之實也降興上下之神

所謂居鬼從地率神從天也疑是精靈之體所謂和故百物皆化

序故羣物皆別也領父子君臣之節所謂同則相親異則相敬也

此三句指其理之用也蓋窮本知變則理無不通著誠去偽則誠

者孕鸞胎生者不殯而卵生者不殯則樂之道歸焉耳○新欣同

去登覆去聲區句同略音格積音漬麻呼與反○大人謂聖人在

天子之位也舉猶作也昭著也言聖王德位兼而禮樂作則其道

察乎天地而上下高深之理無不著也天以氣煦地以形燠天煦

以覆地燠以育此即新合相得之事屈生曰勾角無體曰路處暗

而忽明曰昭幾死而復生日蘇軾生曰姬伏胎生曰孕鸞不殯謂

胎不如此而皆於樂之道歸之此蓋由禮樂本領天地之精化育於

天地如此而皆於樂之道歸之此蓋由禮樂本領天地之精化育於

明之德而作焉者故其功效至於萬物各得其所而上下與天地

同流也言凝萬物不言理葦神鏡大倫者物○樂者非謂黃鐘大

呂絃歌干揚也樂之末節也故童者舞之鋪筵席陳尊俎列饗豆

以升降為禮者禮之末節也故有司掌之樂師辨乎聲詩故北面

而絃宗祝辨乎宗廟之禮故後尸商祝辨乎喪禮故後主人○干揚

器禮禮官也禮有夏祝商祝夏尚忠商尚質喪以忠質為主故各

宗廟之禮敬在尸喪禮察在主人所謂德行也○別氏曰有司童

禮記樂記卷七

子之所知者禮樂之末而君子之所與民同也如是故德成而上

其本則豈非君子之所獨得而與百王同者乎

藝成而下行成而先事成而後是故先王有上有下有先有後然

後可以有制於天下也言德行在尸與主人道也而童子樂師習

於藝有司宗祝商祝習於事則其器也先王制禮樂道器兼該而

其上下先後之序則如此此亦止章達神明之德以申各章凡言

以章為之質以鞅擊之以輔樂即下文所謂相也文即謂鼓也武謂鏡也亂終也訊猶治也雅謂祝也作樂必會合樂器以待相鼓而作而樂之始奏則擊鼓舞之將終則擊鏡樂之亂則治以相鼓之疾則治以相此則詳其聲容之節也道猶引也古即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之古君子於是語其樂即於是道之於古而古聖人修齊平均之德化不難幾矣蓋因語古樂而感發之者深也○方氏曰鼓聲為陽故謂之武今夫新樂進俯退俯發聲以濫溺而不止及優侏儻優雜子女不知父子樂終不可以語不可以道古此新樂之發也○備優與侏同本或作優○進俯退俯謂俯優曲狎所謂伏成之言優非優侏儻短小之人也優雜於男婦之中更不復知尊卑上下矣是其作樂雖終無可語者况可與道古乎如此而其所感發亦可知矣○優雜與侏同謂如獼猴狀也今君之本或作優其在傳少相狎長相優之優與蓋狎戲之意也○今君之所問者樂也所好者音也夫樂者與音相近而不同○好去聲下同與篇首名義文侯曰敢問何如子夏對曰夫古者天地順而四時微別詳下文

禮記樂記

卷七

九

當民有德而五穀昌疾疢不作而無妖祥此之謂大當然後聖人作為父子君臣以為紀綱紀綱既正天下大定天下大定然後正六律和五聲絃歌詩頌此之謂德音德音之謂樂詩云莫其德音其德克明克明克類克長克君王此大邦克順克俾俾于文王其德靡悔既受帝祉施于孫子此之謂也今君之所好者其溺音乎當去聲疾音類音類長上聲王去聲俾俾作此去聲施音異○當謂不夫其片也詳如書言有祥之祥亦妖也天當謂大化均調也紀綱三綱六紀之屬君為臣綱父為子綱夫為妻綱為三綱諸父有善諸舅有義宗族有敘昆弟有親師長有尊朋友有舊為六紀也此此先序之以禮乃和之以樂周子謂古者聖人制禮法修教化三綱正九疇教百姓太和萬物咸若乃作樂以宣八風之氣以平天下之情意蓋本此詩大雅皇矣之篇莫其德音德音德之說也此上謂親下謂至也詩義詳見朱傳子夏蓋借以証德音之說也文侯曰敢問溺音何從出也子夏對曰鄭首好淫淫

志宋音燕女溺志衝音趨數煩志齊音敷辟喬志此四音皆淫於色而害於德是以祭祀弗用也○趨數註讀作促速敷去聲辟同燕女者燕安不振之象趨數者迫促速疾辟者僻肆偏邪四者皆以志言淫溺較深煩騁稍淺然其淫色害德而不可用於正則均也言祭祀詩云蕭雝和鳴先祖是聽夫蕭蕭敬也雝雝和也夫敬以和何事不行因上文溺音祭祀弗用而引此且以見德音之所用者為人君者謹其所好惡而已矣君好之則臣為之上行之廣矣○則民從之詩云誘民孔易此之謂也然後聖人作為執鼓柷楊壘篲此六者德音之音也然後鐘磬琴瑟以和之干戚旄狄以舞之此所以祭先王之廟也所以獻酬酢也所以官序黃賡各得其宜也所以示後世有尊卑長幼之序也○好惡易並去聲誘詩作膺控音游柷丘八反壘壘同

禮記樂記

卷七

九

篲音池狄翟同長上聲○謹好惡所以慎其德也節上章和志成行之事而上文之大當本諸此矣詩大雅板之篇執如鼓而小持其柄而挂之旁耳自擊柷柷即周頌有瞽之祝歌壘六孔大如鴉子燒土為之流八孔大者長尺四寸小者尺二寸箏竹為之六者音皆質素與德相稱故稱德音干戚成斧也武舞所執旄旆牛尾翟雉羽也文舞所執旒用質素為本然後用鐘磬琴瑟華美之音以諧和之又用干戚旒翟華美之象以舞之此則德音之備也○醑說見前篇有事於宗廟則有獻酬酢之禮而黃賡尊卑長幼之序自各宜於當時而垂之鐘磬鏜鏜以立號號以立橫橫以立後世蓋極言德音之用大也○鐘磬鏜鏜以立號號以立橫橫以立武君子聽鐘磬則思武臣者盛氣充滿之狀也令嚴氣壯立武之道故聽之石磬磬以立辨辨以致死君子聽磬聲則思死封疆而思武臣如石者不能決而封疆之臣守死善道其正也故聽而思之絲聲哀哀以立廉廉以立志君子聽琴瑟之聲則思志義之臣心雖放而哀聲必歛以肅絲聲哀切有廉則裁制之節聲濫濫以肅義人之有廉隅者知之故聽而思志義之臣也

會以聚眾君子聽箏笙簫管之聲則思畜聚之臣畜音旭○蓋
之義故可以立會畜聚之臣所謂節用愛人容民畜衆者非謂聚
飲之臣也劉氏曰竹聲汎濫汎則廣及於衆而衆必歸之故聽而
思其鼓鼙之聲謹謹以立動動以進眾君子聽鼓鼙之聲則思將
帥之臣將帥並去聲○謹謹也其聲謹謹使人心意動作故能迥
在將而已故君子之聽音非聽其鏗鏘而已也彼亦有所合之也
復聽而思之君子之聽音非聽其鏗鏘而已也彼亦有所合之也
合之謂契合於心也此總結以致勉望之意○應氏曰八音舉其
五而不言匏土木者匏聲短濤土聲重濁木聲樸質故也然匏亦
在笙箏之中矣愚按應氏短濤重濁樸質之說於義未足○賓牟
既知匏在笙箏中則短濤之說固非矣此蓋約舉之詞與○賓牟
賈侍坐於孔子孔子與之言及樂曰文武之備戒之已久何也對
曰病不得其衆也此章見家語辨樂篇文義多同姑引數條小異
樂擊鼓備戒已久乃始作舞何也賈對言武王伐紂夏咏歎之淫
不得士心故先鼓戒士衆久而後出今舞者蓋象此也

禮記樂記 卷七

三

液之何也對曰恐不逮事也疎款長聲而款也淫波連連不絕之
歌音長款不絕賈言武王恐四方諸侯或心未必皆順而不及征
伐之大事也易言湯武革命應乎天而順乎人史稱不期而會者
八百國然其端端焉長慮却願而不敢發揚蹈厲之已蚤何也對
曰及時事也言象武王及時伐紂急於救民故不可緩也然下文
孔子言是太公之志武坐致右憲左何也對曰非武坐也憲家語
則此對為小異也武坐致右憲左何也對曰非武坐也憲家語
坐跪也軒仰起也又問舞武樂之人何故忽跪以右足至地左足
仰之而賈以舞法無坐故對言非武舞之人坐也蓋亦謂失其傳
與然下文孔子言武亂聲淫及商何也對曰非武音也子曰若非
武音則何音也對曰有司失其傳也若非有司失其傳則武王之
志荒矣子曰唯丘之聞諸蓺弘亦若吾子之言是也淫音欲之
之聲而會及商是武王會欲討之天下矣故賈言非其音而孔子
急問其何音也賈又言與樂之官失其相傳之說若非失傳而謂

武王實有心於商則其志為荒悖矣豈應天順人之心哉孔
子於是然其言而謂其與蓺弘相似也蓺姓弘名周大夫賓牟
賈起免席而請曰夫武之備戒之已久則既聞命矣敢問遲之遲
而又久何也子曰居吾語女夫樂者象成者也總干而山立武王
之事也發揚蹈厲大公之志也武亂皆坐周召之治也家語作敢
而又久於綴何也○免席避席也問命謂問命而對也未出舞時
而備戒已久則謂遲矣而又久立於綴位之間是遲而又久也
卒也孔子答賈言樂以象其成功將舞時總持千盾如山巖立者
此象武王肅穆臨師之事而所以發揚蹈厲而奮厲者則象太公
召公之治以文而止武也此先約言武舞之大綱也且夫武始
而北出再成而滅商三成而南四成而南國是疆五成而分周公
左召公右六成復綴以崇天子家語作始成而北出三成而南反
終也綴行也崇尊也武之舞也初自北第一位而南至第二位是
象始而北出為一成又從第二位至第三位象克商為再成又從

禮記樂記 卷七

三

南頌北向第一位於第二位象克商後疆理南國為四成又從第
二位至第三位乃分為左右象周公居左召公居右為五成又從
第三位而復於北頌初位之行象武王功成歸鎬四海皆崇為天
子為六成此通敘武舞象成之次也周都鎬在西紂都朝歌在東
故舞位因以北象周都以南象紂都而至是乃復綴以崇天子於
此見武王本未嘗一日政失人臣之分有干天位之
意而其人蓋非不得已也位向義詳夏舊諫夾振之而馴
伐盛威於中國也分夾而進事蚤濟也久立於綴以待諸侯之至
也家語作四分去聲○此追中再成以前之象以答之也四代
陳註訓如泰誓四伐五伐之伐分部分也漢猶成也言再成時
二人夾舞者振鐸以為節而舞者以戈矛四擊刺此象武王之
兵盛威於中國也其時舞者各行部分而振鐸者夾之而進此象
其擊之蚤成也若其始久立於綴位而不進舞則象武王待諸侯
之集而不輕進也一謂四伐為四方之征伐蓋以武既勝敵而滅
國者五十也按此於盛威於中國義因得之即所謂分夾而進亦
當為進兵四方之辭但久立於綴以待諸侯之至乃謂將舞時之
征伐四方則於上下文次為不屬不如陳註為安也且女獨未

聞牧野之語乎。武王克殷反商未及下車而封黃帝之後於鉅封。帝堯之後於祝封。帝舜之後於陳。下車而封夏后氏之後於杞。殷之後於宋。封王子比干之墓。釋箕子之囚。使之行商容而復其位。庶民弛政。庶士倍祿。政註義非是使之行商容家語作使人行商容之舊行上聲何梗切。反商之政即武成篇所謂反商政。由舊也。投首舉而徙置之也。投宋在成王時此歷敘黃帝堯舜禹湯之次而因言之耳。其稱未及下車而封與下車而封亦其言先後之詞讀者不以辭害意可也。比干箕子商容皆賢人行者。巡而省之也。時商容已亡。武王既式其闕乃使人巡求其舊之所處而復還其位也。弛政之政即王制不從政之政謂寬其稅役也。倍增也。濟河而西。馬散之華山之陽而弗復乘牛散之桃林之野而弗復服車甲。蚌而藏之府廩而弗復用。倒載干戈包之以虎皮。將帥之士使為諸侯。名之曰建燿。然後天下知武王之不復用兵也。

禮記樂記

卷七

王

樂記。莊敬心與身皆不可畧有間斷也。○朱子曰。易而子諒從來說得無理會。却因見韓詩外傳子諒作慈良字。則無疑矣。又曰。心要平易。無艱深險阻。所以說不和不樂而鄙詐之心入之矣。不莊不敬而易慢之心入之矣。入之一字。正見得外誘使然。非中心實有此惡。雖非本有。然既為所奪。而得為主於內。非心而何。愚按。自易直子諒之心。生至安則久。但於中漸次分得如此。此教可只當得和樂二字。對莊敬二字看。下文自分曉。故樂也者。動於內者也。禮也者。動於外者也。樂極和。禮極順。內和而外順。則民瞻其顏色而弗與爭也。望其容觀而民不生易慢焉。故德輝動於內而民莫不承聽。理發諸外而民莫不承順。故曰。致禮樂之道。舉而措之天下。無難矣。動於內自中出也。動於外自人也。極和極順。則無難矣。須不和平。願矣。所以感人。動物。其效如此。德輝動於內。乃英華發外之符。理發諸外。乃動容。樂也者。動於內者也。禮也者。動於外者也。故禮主周。定中禮之實。樂也者。動於內者也。禮也者。動於外者也。故禮主其減。樂主其盈。禮減而進。以進為文。樂盈而反。以反為文。禮減而

子袒而割牲執醬而饋。執爵而酌。冕而總干。所以教諸侯之弟也。若此。則周道四達。禮樂交通。則夫武之遲久。不亦宜乎。更平詳大。聲大音扶。○養老教弟。說見上文。割牲至總干。並詳祭義。此以上自其戰禍亂。以及其致太平。皆明其不汲汲於成功之意。以見象武之所以遲久也。○此上二章。皆言自樂而言。上章子夏之告君者。自音之所合而言。其美善之聲也。此章孔子之告賈者。自舞之美善之容也。○君子曰。禮樂不可斯須去身。致樂以治心。則易直子諒之心。油然而生矣。易直子諒之心生。則樂樂則安安。則久久則天天。則神天則不言而信。神則不怒而威。致樂以治心者也。致禮以治躬。則莊敬莊敬則威威。心中斯須不和不樂。而鄙詐之心入之矣。外貌斯須不莊不敬。而易慢之心入之矣。○易並去聲。子諒作樂之樂音洛。○目雖難為斯合。為須謂一離一合之頃也。致者推而極之也。樂由中出。故以治心言。禮自外作。故以治躬言。蓋和樂

禮記樂記

卷七

王

莊敬心與身皆不可畧有間斷也。○朱子曰。易而子諒從來說得無理會。却因見韓詩外傳子諒作慈良字。則無疑矣。又曰。心要平易。無艱深險阻。所以說不和不樂而鄙詐之心入之矣。不莊不敬而易慢之心入之矣。入之一字。正見得外誘使然。非中心實有此惡。雖非本有。然既為所奪。而得為主於內。非心而何。愚按。自易直子諒之心。生至安則久。但於中漸次分得如此。此教可只當得和樂二字。對莊敬二字看。下文自分曉。故樂也者。動於內者也。禮也者。動於外者也。樂極和。禮極順。內和而外順。則民瞻其顏色而弗與爭也。望其容觀而民不生易慢焉。故德輝動於內而民莫不承聽。理發諸外而民莫不承順。故曰。致禮樂之道。舉而措之天下。無難矣。動於內自中出也。動於外自人也。極和極順。則無難矣。須不和平。願矣。所以感人。動物。其效如此。德輝動於內。乃英華發外之符。理發諸外。乃動容。樂也者。動於內者也。禮也者。動於外者也。故禮主周。定中禮之實。樂也者。動於內者也。禮也者。動於外者也。故禮主其減。樂主其盈。禮減而進。以進為文。樂盈而反。以反為文。禮減而

不進則銷樂盈而不反前放故禮有報而樂有反禮得其報則樂樂得其反則安禮之報樂之反其義一也。則樂之樂首路。○馬氏以用言之禮進樂反動於外而主戒故作之而以進爲文動於內而主盈故抑之而以反爲文故七介以相見不然則已懸三辭三讓而至不然則已覺一獻之禮而賓主百拜日莫則已懸三辭三讓此皆作而進之也進於禮以進其和也禮進於樂以進其和也樂進於禮以進其和也禮進於樂以進其和也禮進於樂以進其和也。○夫樂者樂也人情之所不能免也樂必發於聲音形於動靜人

禮記 樂記 卷七

之道也聲音動靜性術之變盡於此矣故人不耐無樂樂不耐無形形而不爲道不耐無亂先王恥其亂故制雅頌之聲以道之使其聲足樂而不流使其文足論而不息使其曲直繁瘠廉肉節奏足以感動人之善心而已矣不使放心邪氣得接焉是先王立樂之方也。首尾樂如字餘並音洛耐音能肉柔去聲。○曲柔婉也。剛決也。繁累盛也。清疏殺也。廉清冷也。肉豐厚也。節者間而此奏者作而進也。方氏曰。聲足樂者樂其道也。文足論者論其理也。以制用而有節故雖樂而不至於流。樂以明義而無窮故可論而不至於息也。劉氏曰。人情有所樂而發於吟歌咏歌之不足而不知手舞足蹈則性情之變盡於此矣。而不道於禮義則必流於荒亂。先王制爲雅頌之聲詩以道而進之者凡皆正其聲以感人心也。愚按詩樂之要不外聲與文二者而已。論語朱傳云夫子稱關雎樂而不淫哀而不傷欲學者玩其辭審其音是故樂在宗廟之中君臣上下同聽之則莫不和敬在旅長鄉里之中長幼同聽之

則莫不和順在闔門之內父子兄弟同聽之則莫不和親故樂者審一以定和比物以飾節節奏合以成文所以合和父子君臣附親萬民也是先王立樂之方也。審一謂審守其一也。禮之而敬顧一者也。和者本於心而一者也。故審守其一以定和也。比物即所謂此音而樂之也。應氏曰一者心也心一而所應者不一惟守一以凝定其和雜此以顯飾其節及其合以成交則可以合和至親也。又言立樂之方者上文由詩正以推樂正此復由心以和以駁人和上文以正性術而此以盡倫理也。故聽其雅頌之聲志意得廣焉執其千戚習其俯仰謂伸容貌得莊焉行其綴兆要其節奏行列得正焉進退得齊焉故樂者天地之命中和之紀人情之所不能免也。要平聲行列之行音杭。○天地之教命中和之言詩樂之屬所關夫樂者先王之所以飾喜也軍旅鈇鉞者先王者大以總結之也。

禮記 樂記 卷七

之所以節怒也故先王之喜怒哀皆得其儕焉喜則天下和之怒則暴亂者畏之先王之道禮樂可謂盛矣。樂兼節文而言也。儕類也。而喜非私喜怒非私怒也。則其道之盛又豈偶然而已哉。○于此章專言詩樂中和之道以申首章變成方謂之音之意也。○子贛見師乙而問焉曰賜聞聲歌各有宜也如賜者宜何歌也師乙曰乙賤工也何足以問所宜請誦其所聞而君子自執焉寬而靜柔而正者宜歌頌廣大而靜疏達而信者宜歌大雅恭儉而好禮者宜歌小雅正直而靜廉而謙者宜歌風肆直而慈愛者宜歌商溫良而能斷者宜歌齊夫歌者直己而陳德也動己而天地應焉四時和焉星辰理焉萬物育焉。此亦上帝之德也。上章說言制詩也。于贛以下文推之可見直如商養之道言由正直已身而歌詩以

以其德也動者流行之意德豫培於歌之先而加養於歌之內則
尹性流行而有天地以下四者之驗矣○古吳何氏曰寬柔廣大
疏達之類是德之主其靜正信之類所以齊之也愚按下文疏以
商人為宋人蓋以宋正考父得商頌十二篇而識之也則此歌商
乃謂商頌而歌頌乃周頌與但歌風雅頌皆以相因為義而方氏
謂商音剛決故性之柔緩者宜歌之濟音柔緩故性之剛決者宜
歌之是乃以相制為義殆非直已陳德之義也今以何氏之說推
之肆直是德之剛中者而慈愛乃以濟之故歌商音之剛決溫良
是德之柔中者而能斷乃以濟之故歌齊音之柔緩是皆相因而
歌必相因而而不取相制者蓋其德已調劑得中將以歌誦養之而
已味下節保故商者五帝之遺音也商人識之故謂之商齊者三
代之遺聲也齊人識之故謂之齊明乎商之音者臨事而屢斷明
乎齊之音者見利而讓臨事而屢斷勇也見利而讓義也有勇有
義非歌孰能保此識首志○商人疏謂未人也保猶安也言安於
人疑非正聲故也其聲出於先王之舊如此則豈若今之燕女溺
志與傲僻驕志者哉愚按何氏說頗有發明但齊音見利而讓這
禮記 樂記

卷七

美

却難曉今考亦風十一篇都無其証推還篇田獵抑澗與南田篇
戒欲速好大意略近之然先儒固不以見利而讓許之矣若此外
論詩未為定義抑或漢儒實為之與故歌者上如抗下如隊曲如
拆止如藁木倨中矩句中鉤執繁乎端如貫珠故歌之為言也長
言之也說之故言之言之不足故長言之長言之不足故嗟歎之
嗟歎之不足故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子貢問樂隊墜同中
同○抗樂墜落案估也俯直也句亦曲也多曲曰曲少曲曰句說
見考工記治氏舊註曲為微曲句為其曲者非端緒也長承也所
謂歌示言也此言其音節之善與其名義之大也子貢問樂例見
前篇敬世子及周公踐阼○朱子曰若樂記大段形容得樂之氣
象當時許多名物度數人人曉得不須說出故止說樂之理如此
其妙今許多度數都沒了只有許多樂之意思是疑只是沒頓放
耳處

雜記上第二十名篇者篇中所記頗雜也以篇帙多故分
為上下嚴陵方氏曰此篇雖以記喪為主

下篇又兼言三患五取觀蠶取盜之類其事不一故以雜
名篇猶易有序卦說卦而有雜卦莊子有內外篇而有雜
也篇

諸侯行而死於館則其復如於其國如於道則升其乘車之左轂
以其綏復 按舊讀為綏如追反○行謂以朝會之屬出行也館謂
不以外異也升左轂象其升東乘之屬綏者旌旗之旒也其
亦象持衣也凡諸侯之復人數視命數今較上狹蓋容一人與
轎有祿緇布裳帷素錦以為屋而行至於廟門不毀牆遂入適所
殯唯轎為說於廟門外 轎音倩 轎同說脫同○樞車上復曰轎
之四旁其下用緇色布為裳帷以圍棺又用素錦為小帳以覆於
轎上乃行也廟門謂殯宮門也轎即裳帷狀如牆也以散棺故不
設既入則不必更象宮室故脫轎於門外也○按喪大記君殯之
禮此列者之精即喪大記之輿車其條邊之談即所謂輿車三列
六三列者也緇布裳帷即所謂龍帷而素錦錦帷又即所謂素錦
也○兩記文參觀之可見但喪大記逆言君殯之禮此言君死於
禮記 雜記上

卷七

美

外之禮其為制之同異則不可考以大夫士死於道則升其乘車
義推之恐名異而制則同互言之也大夫士死於道則升其乘車
之左轂以其綏復如於館死則其復如於家大夫士亦謂聘大夫
以布為轎而行至於家而說轎載以輜車入自門至於阼階下而
說車舉自阼階升適所殯 輜讀為輜音通○以布為轎明不用帛
子下適所殯皆在大門外之左此謂室大門而即脫轎也轎曰輪
無輜曰輪蓋合大木如輪以為運轉也門謂廟門也王侯轎戶樞
以輜大夫士以輪今至家而脫轎故曰轎以輜車而入廟舉謂手
舉也脫車於阼階之下舉升適所殯其與載於輜達適所殯者亦異
矣○方氏曰大夫而為轎則諸侯用帛也胡氏曰士輜轎席以為
諸侯及士皆有屋而大夫無文則素錦同諸侯矣士輜轎席以為
屋謂席以為裳帷上舉故質也其餘則同大夫○凡計於其君
曰君之臣某死父母妻長子曰君之臣某之某死 計音什○計君
士而言也某臣名某之君計於他國之君曰寡君不祿敢告於執
某謂父母若妻若子也

事夫人曰寡小君不祿太子之喪曰寡君之適子某死適嫡同。君與夫人
不稱薨而稱不祿也稱告於執事者不敢直指其君也○山陰陸氏曰諸侯同盟則赴未同盟蓋不赴也謙不言薨然而不言死若卒者不死其君不卒其君也曲禮云壽考曰卒大夫計於同短折曰不祿君雖壽考猶以不祿赴臣子之意也

國適者曰某不祿計於士亦曰某不祿計於他國之君曰君之外臣寡大夫某死計於適者曰吾子之外私寡大夫某不祿使某實

計於士亦曰吾子之外私寡大夫某不祿使某實適敵同實註作也一云如字○適謂位相敵私謂私有好使某之某使者名也實讀為至者言為計而至此也一云如字使告以實也士計

於同國大夫曰某死計於士亦曰某死計於他國之君曰君之外臣某死計於大夫曰吾子之外私某死計於士亦曰吾子之外私

某死士降於大夫故其辭又質○大夫次於公館以終喪士練而禮記雜記上卷七

歸士次於公館此章言大夫士居君喪之禮也公館者公宮之舍大夫士喪次所在也大夫貴且近至終喪乃還家士卑至小祥得還矣邑宰之士卑且遠蓋及第未葬時次之耳故但言次於公館而不言終喪與練喪大記公之喪士卒哭而歸是也舊說以士練而歸為邑宰之士次於公館為朝士其失有五喪大記言士卒哭而歸乃指邑宰之士不得糾紛舛亂一失也士為邑宰不應終喪離治失職二失也聚境內之邑宰士皆常次於公館公宮亦不容三失也未言朝士而先言邑宰之士非倫次四失也且不辨言朝士大夫上終喪而歸而於邑宰之士練而歸之後重言之又祇言士次於公館而已於理益支五失也夫朝士大夫士雖同制而禮亦有等如喪大記于大夫公五失也皆三日不食而其後于大夫公子食粥士則徹食如儀禮喪服篇公室之公卿大夫與大夫家之室老士皆為貴臣其餘公家之士與大夫家之眾臣皆為眾臣貴臣為其君斬衰而眾臣居其廬既食粥既練乃居外寢謂之室室故終喪而歸眾臣雖亦斬衰而布帶緇履居室至既虞即疏食則既練而歸矣如此則大夫居廬終喪士居室至練邑宰之士居室至卒哭大夫居廬士居室至其禮文極明而舊說乃失其義豈小病哉

弟之未為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士為其父母兄弟之為大夫

之喪服如士服為其之為去贅下並同○此章言大夫上居父母末世之制而記之與方氏曰生者貴而死者賤則服從死者嫌若臨之故也生者賤而死者貴則服從生者嫌若臨之故也○鄭註曰大夫喪禮逸與士異者今未備聞也春秋傳齊晏桓子卒晏嬰

之禮也要曰惟卿為大夫言已非大夫故為父服士服也然則士與大夫異者有能衰斬杖草矣士服衰斬其禮在齊斬之間而已惟大夫以上乃盡制也愚按春秋傳晏子答家老之言則知當時士與大夫為其親之異服矣若註所釋大夫以上乃盡制而士不盡制則大誤也夫禮制盡之者為是而不盡者為非家語載此

條孔子美晏子不以己之是駁人之非而遜詞以避害也是晏子惡明已從禮盡制之是顯人從俗不盡制之非故遜詞以避其咎耳若當時之大夫盡古制而晏子不盡制何駁人干咎之有且晏子本大夫得盡不盡而又為之詞是直沒人是已掩己非而與於不仁之甚者也孔子何為美之哉考儀禮喪服篇士庶人之喪數

皆如其倫制王侯卿大夫於旁期有絕降而三年之喪自天子下達月數服制並同惟妾子於其生母乃有服降耳後世禮制盡廢

禮記雜記上卷七

雖三年之喪亦不行如孟子時滕文公欲行三年之喪猶訪於孟
子且其父兄百官曰吾宗國魯先君莫之行吾先君亦莫之行也
則春秋之前禮已久廢而禮風至以庶見素冠素練為幸則其為
賢者之制亦可見矣其所以士服大夫服之異制者蓋士以下
猶得如儀禮喪服之制而大夫以上或因旁期絕降之制而遂
衷遂及於尊親其始止變於服制而後且易其月數此所以沿
於漢以下而遂成墨衣冠視朝以日易月之制也如晏子者蓋吞
秋之賢大夫躬盡禮制而又恐暴揚人短以干咎害也故言諸侯
之大夫僅得比王制之制而為微詞以答之何至以其盡制為不
盡制如註說之相戾然則喪服篇三年之制制為斬衰直杖帶
杖及履若枕塊之屬今晏子盡制而斬衰為履衰斬塊為枕帶
者何也曰此與名同實之文也斬衰三升服履衰斬塊為枕帶
耳枕草與枕塊雖異左註謂枕塊非儀禮經矣因疑其枕草以草
而王儉又謂夏沈塊冬枕草則晏子之喪父為冬又當枕草矣而
乃以此謂晏子之服為不盡制則白春秋以來凡諸侯與其卿大
夫之屬皆莫行三年之喪者而反謂之盡制又何以說乎或曰如
子之說晏子既如士以下之盡制而不如當時大夫以上之盡制
則註引以証本章之文者何也曰此註誤解本章而因以誤解左
氏也其違禮立制之一端緣大夫以上不能遵行古禮而因制

為大夫之服故繁文縟飾以矜其僭踰者則有餘而創鉅痛深以發其哀敬者則不足而遂覺與士以下之守舊制者異也註初不盡古制而引以証此章則是本章與左氏之義相亂也學者幸詳之
大夫之適子服大夫之服大夫之庶子為大夫則為其父母服
大夫服其位與未為大夫者齒適嫡同。此因上文而推言之也為大夫者服大夫之服矣而亦有不同者若大夫之適子雖未為大夫亦得服大夫之服此從隆也其大夫之庶子為大夫則其為父母服大夫服但與諸子之未為大夫者位次相齒耳此從殺也○疏曰適子雖為大夫年雖長於適子猶在下使適子為主也方氏曰適子雖為士而不嫌服大夫之服者適故也庶子為大夫雖服大夫之服而猶齒於未為大夫者其次序不以貴賤廢也○石梁王氏曰父母之喪自天子達於庶人車馬施於尊親乃異其服非也周公制禮時恐其弊未至此陳註曰孟子言三年之喪齊疏之服天子達於庶人而此記若此○士之子為大夫則其父母弗能主也使其子主之此章言子為大夫而其父為立主後之禮也注謂主其喪也鄭註謂大夫之適子得用大夫

禮記 雜記上 卷七

幸

夫之禮而士不得用也○石梁王氏曰此條最無義理竟其說則子爵高父母遂不得而子真齊東野人語也恐按王說固正然以鄭註推之則所謂適子得用大夫之禮者亦謂大夫以上來弔其子得以大夫之禮接之故使其子主之也王氏父不得而子之議豈其無以則為之置後為去聲○置猶立也立後即與大○大夫小宅與葬曰有司麻衣布衰布帶因喪屨縞布冠不韠占者皮弁此以下歷言大夫之喪諸執事之禮也宅葬地也有司謂治卜者因仍也韠與綬同蓋用白布為深衣以三升半布為冑衰綴於其上其帶之布亦如之而其屨則因喪之繩屨冠則以古縞布冠無韠也占謂審卜象名皮弁天子視朝諸侯大夫士視朝之服有司為卜故其服半吉半凶如筮則史練冠長衣以筮占者朝服朝音史治筮者練冠縞冠也長衣制同深衣以素為純絲大夫之喪既占謂審卜者朝服稍卑於皮弁服以筮稍輕於卜也大夫之喪既薦馬薦馬者哭踊出乃包奠而讀書薦進也按士喪禮極至祖廟側祖奠又薦馬明日設遺奠又薦馬遺奠時薦馬則車將行矣故主人哭踊而薦馬者俟其成踊乃出大夫之禮無考包奠謂取遺

奠之牲包裹而置於道車也書謂書昭贈之姓名與其物於方版也按士喪禮書昭於方版明陳鼎徹者包牲取下體不以魚腊徹者出主人之史請讀誦載算從主人之極東而大夫之喪大宗人讀書釋奠大夫之禮亦無考據此薦者亦哭也
相小宗人命龜卜人作龜龜鑽而灼之也宗人劉氏謂都宗人也云大小者蓋其職上士為大宗人中士為小宗人也周禮王喪都宗人相小宗人卜葬北南寢遂哭之下師作龜而大夫之喪則禮不但掌以職喪已也○復諸侯以衰衣冕服爵弁服此章言下復死之禮也復見前衰衣者始命為諸侯及朝親時所發賜之衣也冕服者上公自衰冕而下備五冕之服侯伯自鷩冕而下其服四子男自毳冕而下其服三也爵弁服者夫人稅衣輸狄狄稅始受命所服也此言諸侯之復兼用諸服也夫人稅衣輸狄狄稅兼用諸服也稅衣即秋衣也秋衣色黑緣以緇進御之服輸狄蓋羅為衣祭祀之服按周禮內司服云后六服禕衣輸狄秋衣展衣褕衣玉藻云夫人褕狄君命屈狄夫人服自褕衣以下皆稅衣褕狄蓋約舉而言也素沙即內子以鞠衣衰衣素紗下大夫以今之白絹言諸服皆用為裏也

禮記 雜記上 卷七

幸

檀衣其餘如士檀周禮作展○此言卿大夫士之妻之復衣也鄭復賜之衣也下大夫謂下大夫之妻也餘如士者謂士妻用祿衣而內子與下大夫之妻亦兼用之蓋內子衣自禕衣而下下大夫妻衣自禮衣復西上西上謂其序也復之人數如其命數若上公而下故也○九命則復者九人侯伯七命則復者七人而其序立之次則北面○大夫不揄絞屬於池下揄揄同絞音交屬西上而以右為尊也○大夫不揄絞屬於池下音燭○此言大夫喪車之飾也揄謂揄翟也絞青黃縞也池織竹為之形如籠衣以青布諸侯以上畫揄翟於絞而屬於池之下大夫卑故不用也○大夫附於士士不附於大夫附於大夫昆弟無昆弟則從其昭穆雖王父母在亦然此章歷言附祭之禮也附當作附祖為士孫大夫孫為士而死不可附祭於祖之為大夫者惟附祭於祖之兄弟為士者其若無為士之兄弟則從昭穆之序而附於高祖者與王父母即祖也謂孫死應附於祖今祖尚存無可附亦附於高祖也此與喪服小記婦附於其夫之所附之妃無妃則亦從其中一以上而附畧同 婦附於其夫之所附之妃無妃則亦從其

昭穆之如妾附於妾祖姑無妾祖姑則亦從其昭穆之妾如配同夫之所
配之配夫之祖母也無配夫以無可配之祖與男子附於王父則配女子附於王母則不
配男子死而配祖者其祝詞云以某妃配某氏是祭王父并祭王
母惟得祭祖母不祭王父故不言以某妃配某氏也其附於祖
蓋有事於尊者可及卑有事於卑者不可及也公子附於公
子謂公子之祖為君則公子不敢附○君薨太子號稱子待猶君
也君在稱世子若薨稱子踰年乃稱君左傳凡在喪王曰小○有
童公侯曰子是也所以然者待父猶如君不敢自稱君也○有
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唯杖屨不易此章言三年之喪
諸說不同謂母喪三年之練衰七升遭降服大功之麻衰七升則
易之非母喪則不易之者范宣子之論也謂降服大功之麻衰並
得易父若母三年之練衰其正服大功七升八升九升三等之麻
衰則不得易者庚氏之論也謂降服大功及正服大功三等之麻
衰雖布有細於三年之練衰以新喪重皆得易之者賀揚之論也
陳註從庚說今按大功之喪帶麻不斷本服問云麻之有本者變

禮記雜記上 卷七

三年之葛蓋賀揚之論為正也冠衰帶皆易而練服止言冠功衰
概言麻者省文也註謂互言之也三年之喪至練時首經既除則
有三年之練冠矣其時身服既練之練衰要仍既葬之葛帶而當
此又遭大功之葬則以大功之麻衰易其練衰以大功之麻帶易
其葛帶而首經既除其服大功之麻經又不待言矣惟杖屨不易
則斬衰之直杖齊衰之桐杖與既練之繩屨並仍不易而其餘無
不易也所以然者重喪衰已殺而新喪衰方切故其禮如此若大
功至既葬受服之時則又反而帶三年之葛帶服三年之功衰而
惟經大功之麻經耳服問所云帶其故葛帶服其功衰是也言大
功易練則齊衰易練可知舉上以包下也練冠制見後第八章
有父母之喪尙功衰而附兄弟之殯則練冠附句於殯稱陽童某
甫不名神也禮三年之喪既練則受以大功之衰若此後尙服其
而不改服此從殺之義也凡鴛鴦服祝詞並稱陽童惟甫而不以
陰服則稱陰童童者未成人之稱尊而神之故字以某甫而不以
名呼此則從○凡異居始聞兄弟之喪唯以哭對可也此章言齊
隆之義也○凡異居始聞兄弟之喪唯以哭對可也此章言齊
喪之禮也對猶哀對之對唯以哭對其始麻散帶經未服麻而奔
其來計之人以哀傷不暇他言也

禮記雜記上 卷七

喪及主人之成服也始即始聞之始大功以上之兄弟其帶經之
垂若聞喪時未服麻而即奔喪者以道路疏者與主人皆成之親
既近可及主人未小欲成服而即至也疏者與主人皆成之親
者終其麻帶經之日數疏謂小功以下親謂大功以上疏者奔喪
親者則必終竟其麻帶○至妾之喪則自耐至於練祥皆使其子
經之日數而後成服也○至妾之喪則自耐至於練祥皆使其子
主之其殯祭不於正室此章言處妾之喪與妾處人之喪之禮也
君主其喪也耐祭君自主而練與大祥之祭則其子主之君不撫
者耐祭耐練祥祭死也殯與祭不於正室者降於正適也君不撫
僕妾不撫其尸女君死則妾為女君之黨服攝女君則不為先女
君之黨服為去聲女君死則妾猶服其黨是徒○聞兄弟之喪
大功以上見喪者之鄉而哭此章言處兄弟之喪之禮也奔喪
凡喪降服適兄弟之送葬者弗及遇主人於道則遂之於墓也適在
重於正服禮記雜記上 卷七
送兄弟之葬而不當送之時乃遇主人葬畢而凡主兄弟之葬雖
反則不可隨主人反哭必自至墓所而後反也
疏亦虞之疏謂小功總麻也彼無主而已○凡喪服未畢有弔者
則為位而哭拜踊此者該五服而言大夫之哭大夫弁經大夫與
殯亦弁經與去聲○大夫之喪既成服而大夫弔而哭之則身服
服時與其殯事則身不脫錫衰惟服皮弁服大夫有私喪之葛則
而已然首亦弁經者蓋吉凶參用之禮也大夫有私喪之葛則
於其兄弟之輕喪則弁經也私喪之葛謂妻子之喪卒哭以葛代麻
夫降而無服而亦弁經而往不以私喪之未臨兄弟也禮大夫降
旁親親視兄弟無服故服弁經為弔服疏曰若主人已成服則錫
衰未成服則身素裳者弁經也○為長子杖則其子不以杖即位
○此章言哭弔之屬之禮也○為長子杖則其子不以杖即位
為去聲下同長上聲○其子長子之子也按禮祖不厭為妻父母
孫長子之子亦得杖但與祖同處不得以杖居其位也為妻父母
在不杖不稽顙母在不稽顙謂大夫之適子其妻死而父母俱在

禮記雜記上 卷七

禮記雜記上 卷七

故也若父投母存母不主喪 稽顙者其贈也拜 贈謂人以物助喪
則子可以杖但不稽顙耳 稽顙者其贈也拜 贈謂人以物助喪
言其稽顙者惟人以物來助而拜謝之可也 一說以物送死曰
贈即既夕禮贈用制幣是也 〇此章言為子若妻之喪之禮也 〇
違諸侯之大夫不反服違大夫之諸侯不反服 違去也本是諸侯
之臣是自尊適舉本是大夫之臣今去為諸侯之臣是去大夫
卑而反服則疑為若君若尊而反服則嫌為若君取故因反服之
禮而明 〇喪冠條屬以別吉凶三年之練冠亦條屬屬音河別音
繩一條屈而屬於冠以為武而垂下為纓雖小祥之冠亦然但用
練為異耳若吉冠則纓武各一物如玉藻纓冠玄武之類是也此
冠飾之 右縫小功以下左 凡凶冠纓皆向右吉冠纓皆向左小功
也 總冠纓纓讀為藻烈服之衰纓其細如朝服而纓數則半之
布之 大功以上散帶 大功以上服重故初死麻帶散垂至成服乃
之別 朝服十五升去其半而總加灰 句錫也 朝音潮去上聲 〇朝
服十五升升八十纒

禮記雜記上

卷七

書

計終幅凡一千二百纒去其半則十四升有半計一千五百六十
纒是為總麻傳註率讓今以間傳正之若加灰漆治則所謂淨服
之錫也也儀禮有事其纒無事其布曰纒無事 〇諸侯相禮以後
其纒有事其布曰錫蓋如此此表布之別也 〇諸侯相禮以後
路與冕服先路與衰衣不以 纒 武車在後曰後路正車在先曰先
正車正服者以其死者不用以為正也吳氏曰 遣車視牢具疏布
以衣服服以重馬但言纒者包圍在其中也 遣車視牢具者天子
精四面有章置於四隅 章作障 〇遣車說見檀弓視牢具者天子
遣車七乘大夫大半包 五箇遣車九乘諸侯太半包七箇
遣車三乘也 精見篇首障蔽隅角也遣車之上以麋布為輪其四
面皆有物為障蔽而入 載輅有子曰非禮也喪奠脯醢而已 遣
則以置於棺之四角也 載輅有子曰非禮也喪奠脯醢而已 遣
之無無黍稷故有子以載輅為非禮若牲體 〇祭稱孝子孝孫喪
乃是肅醴之義也 〇此章言禮遣之禮也 〇祭稱孝子孝孫喪
稱哀子哀孫端衰喪車皆無等 祭謂吉祭喪謂喪祭也 卒哭以後
以前為內祭故稱哀子或哀孫端衰喪車皆無等者明皆不以貴賤為等
於中故以端名哀喪車謂喪車也皆無等者明皆不以貴賤為等

差也士虞禮稱哀子卒哭後乃稱孝子曲禮諸侯臨內祭記亦稱
孝子是稱孝稱哀無等也喪服斬齊章及孟子齊裝之服自天子
達是端衰無等也士喪禮主人乘惡車白狗幣則禮巾車王之喪
車五乘而始適喪至卒哭之車亦白狗皮為褊冕惡殯與士同惟
卒哭後漸趨吉耳是喪車無等 〇大白冠緇布之冠皆不葬委武
也 〇此言喪祭車服之達禮 〇大白冠緇布之冠皆不葬委武
玄緇而後葬 大音奉 〇大白冠古之白布冠後世之刺冠也緇
也 〇二冠一以喪因一以古質故皆不葬明非吉冠比矣冠之下
卷為委武秦人呼卷為委齊人呼卷為武玄謂吉服之玄冠也
謂子喪既祥及孫喪之緇冠也喪冠惟條屬為武吉冠乃別為大
武而垂纓為鞋而二冠由凶趨吉故稱委武玄緇而後葬也
夫冕而祭於公弁而祭於已士弁而祭於公冠而祭於已士弁而
親迎然則士弁而祭於已可也 冠迎並去聲 〇冕稱冕弁稱弁冠
卑故冠異也然按儀禮少牢上大夫自祭用玄冠不用弁此大夫
蓋指孤而言與又士親迎可暫用弁士祭有常禮不可用弁則記
者以為可亦失矣 〇此章言吉凶冠 〇暢曰以拘杵以梧 此以下
之異制而因言冕弁與冠之異用也 〇暢曰以拘杵以梧 此以下

禮記雜記上

卷七

書

皆錯舉喪禮而明之也暢曰也拘杵也蓋搗穀 杵以桑長三尺
以柏木為日梧木為杵杵柏芳香而梧潔白故也 〇牲體在饗用杵
或曰五尺畢用桑長三尺刊其柄與末 升以入鼎又自鼎煮以入
俎而主人舉肉之時執事者復以畢助之此二器皆祭用 〇率帶
棘木為之喪祭用桑木為之而其柄與末皆加刊削也 〇率帶
諸侯大夫皆五采士二采 率帶同其帶但白邊而髮殺之不加
與士喪禮細帶異者皆以 〇醴者稻醴也粳無銜實見閉而後
為此天子之大夫士也 〇醴者稻醴也粳無銜實見閉而後
折入 醴音武 〇醴者稻醴也粳無銜實見閉而後
謂之見折亦大為之形如牀無足道二橫五加於上以承抗席
也蓋弄時慶醴筒析實於見之外樽之內待多事畢而後加折此
言葬物所重既虞而埋之 重平聲 〇重主也說見檀弓虞祭畢乃
藏之次也 〇凡婦人從其夫之爵位 謂婦人喪禮皆以夫
也 〇凡婦人從其夫之爵位 謂婦人喪禮皆以夫
皆辨拜 辨編同 〇故謂故損也禮凡大斂小斂及故君來弔其臣
及大夫弔其士則報事而出拜若其他家賓則待事畢

拜之謂謙當事來 ○朝夕哭不帷無柩者不帷無柩謂葬後也
者終不拜故明之也 ○朝夕哭不帷無柩者不帷無柩謂葬後也
者終不拜故明之也 ○朝夕哭不帷無柩者不帷無柩謂葬後也

則主人東面而拜門右北面而踊出待反而後奠 柩在車也此
時君始來弔弔位在車東則主人在車西東面而拜在廟門內西
偏北面而踊踊畢先出門以待拜送送君命之反還喪所而後設
奠以告使之君之來弔也一說載謂 ○子羔之襲也爾衣裳與稅

衣纁神為一素端一皮弁一爵弁一玄冕一曾子曰不襲婦服稅
同音柔神音翳 ○子羔孔子弟子高柴以衣斂尸曰襲爾衣裳謂
衣裳相連而為一也稅黑也纁絳色裳下緣曰袪蓋爾衣裳用
稅衣纁神為表而合為一稱也素端衣與裳皆素為第一稱皮弁

白布衣而素裳為第二稱爵弁玄衣而纁裳為第四稱玄冕衣與
裳如爵弁而裳刺繡為第五稱弁玄衣而纁裳為第四稱玄冕衣與
裳如爵弁而裳刺繡為第五稱爵弁玄衣而纁裳為第四稱玄冕衣與

其服非襲其冠也然玄冕為大夫服未聞子羔為襲之玄冕或
禮記雜記上 卷七 美

謂為玄端也愚按鄭氏蓋以子羔未為大夫而疑其誤耳而此條
與大夫五稱之數相符則玄冕非玄端之誤也又考後章鄭註亦
以士襲三稱而子羔襲五稱并侯襲七稱公九稱天子十二稱 ○

為君使而死公館復私館不復公館者公官與公所為也私館者
自卿大夫以下之家也為使並去聲 ○公七踊大夫五踊婦人居

開士三踊婦人皆居間 說見曾子問 ○公七踊大夫五踊婦人居
間士三踊婦人皆居間 說見曾子問 ○公七踊大夫五踊婦人居

小斂五也小斂之明日六也又明日大斂七也大夫三日而殯凡
五次大斂五也二日而殯凡三次大斂七也大夫三日而殯凡
五次大斂五也二日而殯凡三次大斂七也大夫三日而殯凡

三也居間者凡踊男子先踊婦人踊踊畢踊踊畢踊踊畢踊踊畢
主之間也然踊節如此而親始死及動尸舉柩又云哭踊無數者
此以禮之常節而言彼以哀心所感而言言其常節則公七大夫

五十三者綱也其每踊三跳九跳謂之成踊者目也所謂踊
三者三也而言其哀心所感而踊則於每踊三跳九跳謂之成踊者
成踊者不拘其節矣喪禮記所謂無踊節及 ○公襲卷衣一玄端

所謂哭踊無數者也學者以義推之可矣 ○公襲卷衣一玄端

一朝服一素積一纁裳一爵弁一玄冕一衰衣一朱綠帶申加大
帶於上 卷袞同 ○卑者以卑服親身而上服在上如子羔之襲是
之屬於衣也公貴衰衣在上故以卷衣之上服親身卷衣者謂山

素裳曰視朝服也素積即皮弁以積素為裳故名視朝服也纁裳
凡冕服之裳皆纁謂亦皆取一服也凡此各一稱爵弁玄
冕見子羔意爵弁始命所受服故特用二稱示重本也玄冕亦一

稱衣君所加賜之衣亦一稱最在上以榮君賜此公襲九稱之
數也襲用素帶為結束飾以朱綠即玉藻所謂雜帶其上重加大
帶即玉藻所謂大帶但生死 ○小斂環經公大夫士一也 疏曰環

而環也始死孝子去冠至小斂士素委貌大 公視大斂公商祝鋪
席乃斂 商祝見前篇言君將至而視其大斂必待公至升 ○魯人

之贈也三玄二纁廣尺長終幅長去聲 ○贈者以物送死也古者
長尺廣如其幅纁其太短故以橫為纁而稱廣尺長終幅也若既
夕禮贈用制帶玄纁束丈有八尺為制二十丈為束今玄纁廣長

禮記雜記上 卷七 美

如此是為倫 ○弔者即位於門西東南其介在其東西北面西上
不中禮矣 ○弔者即位於門西東南其介在其東西北面西上

西於門王孤西面相者受命曰孤某使某請事客曰寡君使某如
何不淑相者入告出曰孤某須矣弔者入主人升堂西面弔者升

自西階東面致命曰寡君聞君之喪寡君使某如何不淑子拜稽
顙弔者降反位 相並去聲 ○此章言列國弔舍禮之禮而此首

階階之下而西面西都使在大門之西而東其副在其東稍南而
面北又以介非一人其序以西為上以次而東而其副皆西於

門而不敢當中門也受命受主孤之命也如何不淑慰問之辭言
何為罹此凶禍也須待也凶禮不出迎故云須矣主人即孤又稱
子者未即位之稱也 ○按曲禮居喪之禮升階不由 舍者執璧將

命曰寡君使某相者入告出曰孤某須矣舍者入升堂致命子
拜稽顙舍者坐委於殯東南有葦席既葬滿席降出反位宰夫

拜稽顙舍者坐委於殯東南有葦席既葬滿席降出反位宰夫

服即喪履升自西階西面坐取璧降自西階以東合去聲朝音潮

璧曰合衣服曰襪車馬曰輿者為正使此合者以下即介也合

玉塔如壁坐跪也未葬則設篋席以承之既葬則設蒲席以承之

固有遠近故來有先後而禮亦異也凡初遭喪主人不親受使大

夫受於廟宮此親拜受者蓋禮喪久故也執玉不麻故著朝服又

以在喪不可純吉故仍喪履以東謂取藏於內也疏云卒謂上襪

卿大夫卒衍今以下文卒舉璧與圭軍大夫舉襪推之疏說是也

者曰寡君使某禭相者入告出曰孤某須矣禭者執冕服左執領

右執要入升堂致命曰寡君使某禭子拜稽顙委衣於殯東禭者

降受爵弁服於門內靈將命子拜稽顙如初受皮弁服於中庭自

西階受朝服自堂受玄端將命子拜稽顙皆如初禭者降出反位

宰夫五人舉以東降自西階其舉亦西面要平聲此言禭也委

上之北也門內靈門之內靈也禭者致冕服訖通降出受爵弁服

及皮弁服朝服玄端服以將命子拜受皆如初但禭者受服於賈

禮記 雜記上 卷七

人之所各不同耳致禭皆畢而宰夫五人各舉一服以東亦如舍也

上介賁執圭將命曰寡君使某

賁相者入告反命曰孤須矣陳乘黃大路於中庭北執執圭將命

客使自下由路西子拜稽顙坐委於殯東南隅宰舉以東賁音謂

斬音周此言賁也上介賁明客使為眾介也乘黃四馬皆黃也

北執車之轅北向也自爾雅釋詁云率也下朝馬也由在上也上介

執圭將命畢從者即率馬以下設在路車之西而子乃拜受也由

是上介即跪置其圭於殯東南隅之席上而宰亦俟其出而舉之

也按朝禮車在西者統於東也既夕禮車在西者為死者而

設也今賁禮車馬在東者為助主人送葬而設統於主人故也

陸氏曰孤須矣從此盡篇未皆無其字有者非愚按各條並小有

同豈蓋互文與或謂賁於生視舍禭於死為禭客自賁視為君弟

亦輕故凡將命鄉殯將命子拜稽顙西面而坐委之宰舉璧與圭

外上客臨曰寡君有宗廟之事不得承事使一介老某相執綵相

者反命曰孤須矣臨者入門右介者皆從之立于其左東上宗人

納賁升受命于君降曰孤敢辭吾子之辱請吾子之復位客對曰

寡君命某毋敢視賔客敢辭宗人反命曰孤敢固辭吾子之辱請

吾子之復位客對曰寡君命某毋敢視賔客敢固辭宗人反命曰

孤敢固辭吾子之辱請吾子之復位客對曰寡君命使臣某毋敢

視賔客是以敢固辭固辭不獲命敢不敬從客立于門西介立于

門左東上孤降自阼階拜之升哭與客拾踊三客出送于門外拜

稽顙臨如字梓首弗使去聲拾音吉上客即求弔之正使也自

稽顙而舍而禭以至賁舉反位而後上客自行賁矣之禮此若

聘禮之有私覲也門右謂東也禮主人入門而右客入門而左今

客入門右不敢居賁位也宗人禮官欲納此弔賁先受命於闕

禮記 雜記上 卷七

然後請客復位又以客辭入告於君反命於客如是者三客乃自

出又拜謝其辱也○首二句當註云當屬於上介賁節率舉以東

之下今味文義乃錯舉於此以起本節之詞非有誤也且如其義

含禮禮禮皆客反位而後宰舉以東則賁禮獨安得宰舉以東而

後客反位哉蓋上節客賁不言客反位者省文而此錯見以起下

者互文也學者詳之○石梁王氏曰○其國有君喪不敢受弔以

此一章頗詳可補請侯喪禮之闕

下三章亦錯舉喪禮而明之也國有君喪則臣於親喪不敢受○

他國賁客之弔命君故也疏曰明哀痛主於君不私於親也○

外宗房中南面小臣鋪席商祝鋪綵給衾士盥於盤北舉遷尸於

斂上卒斂卒告子馮之顯夫人東而坐馮之與顯此二十二篇喪

此說見○士喪有與天子同者三其終夜燎及乘人專道而行夜

燎謂遷柩之夜光明也也乘人使人執引若

以人為乘也專道而一柩在路入皆避之也

雜記下第二十一

有父之喪如未沒喪而母死其除父之喪也服其除服卒事反喪
服沒猶終也反猶還也言父喪未終喪而又遭母喪則當大祥除
服父喪之時自服除喪之服以行祥禫待祥禮畢乃還服喪母之
葬不忍遽行吉禮下文既穎練祥皆行是也雖諸父昆弟之喪如
當父母之喪其除諸父昆弟之喪也皆服其除喪之服卒事反喪
服又言諸父昆弟之喪其除喪之服亦不為親喪而廢也蓋除服
以重廢輕惟遭君喪則不得如三年之喪則既穎其練祥皆行穎
自除私服曾子問言之矣穎三年之喪則既穎其練祥皆行穎
同穎草之似焉者虞祭當以穎練祥而無葛之類用穎
代葛故名既葛為既穎也前喪俱三年則俟後喪既受葛乃
得為前喪行練若祥之王父死未練祥而孫又死猶是附於王父
禮此申首節之意也王父死未練祥而孫又死猶是附於王父
也禮附在練前於在祥後未練祥祖尚未禫有殯聞外喪哭之
於太祖昭穆耳然祖禫之夜則孫可耐矣有殯謂親喪外喪謂
他室入奠卒奠出改服即位如始即位之禮有殯謂親喪外喪謂
禮記雜記下 卷七 卒

禮記雜記下 卷七 卒
他室明非哭願也其哭之明日入奠殯宮奠畢而出乃脫本服着
新喪之服以即昨日他室所哭之位一如昨日始聞即位之禮也
○此章類言篇 ○大夫士將與祭於公既視濯而父母死則猶是
喪禮也次於異宮既祭釋服出於公門外哭而歸其他如奔喪之
與祭也次於異宮既祭釋服出於公門外哭而歸其他如奔喪之
禮如未視濯則使人告者反而後哭與去聲○視濯謂將祭而
死猶是在吉禮之中而不致遽哭於未祭之前但次於異宮以示
吉凶不相干之意而已如但受宿戒而未視濯則使告於君俟
反而如諸父昆弟如姊妹之喪則既宿則與祭卒事出公門釋服
哭也而後歸其他如奔喪之禮如同宮則次於異宮宿謂祭前三日受
視濯然既宿則必與祭者以期以下服輕故也如死者是已同宮
之人則亦出次異宮以示吉凶不相干之意但與告反而哭者則
有問曾子問曰卿大夫將為尸於公受宿矣而有齊衰內喪則如
之何孔子曰出舍乎公宮以待事禮也為尸亦與祭之意孔子曰

尸弁冕而出卿大夫士皆下之尸必式必有前驅亦見曾子問篇
於此父母之喪將祭而昆弟死既殯而祭如同宮則雖臣妾葬而
後祭將祭謂將行小祥或大祥之祭也其時兄弟適死則俟既殯
而祭蓋以兄弟異宮殯說可以祭也若同宮則雖殯如臣妾
亦葬而後祭而未葬不可也况兄弟乎凡此皆以吉凶不祭主人
相干也喪服傳有死於宮中則為三月不舉祭此之謂也祭主人
之升降散等執事者亦散等雖虞祔亦然祭承上殯而後祭言之
吉祭則涉級聚足喪祭則栗階今行二祥之吉祭而主人執事升
階皆栗階者以兄弟之喪方殯故也虞祔謂葬時之虞祔承上葬
而後祭言之或言祭不言殯或言葬不言祭互文也至既葬虞祔
乃行二祥之祭視既殯遠矣而升降亦皆栗階亦以同宮兄弟及
臣妾之喪方葬故也按燕禮栗階不過二等始升猶聚足進步
至二等則左右足各一發而升堂○此章言當祭禮喪之禮也○
自諸侯達諸士小祥之祭主人之酢也嗜之眾賓兄弟則皆啐之
大祥主人啐之眾賓兄弟皆飲之可也嗜齊去聲啐音翠○至貴
禮記雜記下 卷七 卒

禮記雜記下 卷七 卒
主人受酢而嗜之眾賓兄弟受啐而凡侍祭喪者告賓祭薦而不
啐之蓋以親疏為隆殺也下放此食侍祭謂相喪祭之禮薦謂脯醢之薦相禮者告賓祭所薦而
食不食者以喪祭故也若吉祭則祭畢而食矣此謂練祥之祭
主人獻賓賓受獻主人設薦時也虞祔無獻賓之禮○此章言祭之飲食之禮也○子貢問喪子曰敬為
上哀次之瘠為下顏色稱其情戚容稱其服稱去聲○喪謂父母
謂附於身附於棺者皆欲其必誠必信也哀次之如所謂喪致
乎哀而止微過高遠而畧細微是也瘠為下如所謂毀瘠不形不
稱其服則無過不及而中於禮矣請問兄弟之喪子曰兄弟之
喪則存乎書策矣存乎書策者以見可依禮籍而行非若父母之
之等○君子不奪人之喪亦不可奪喪也見曾子問親喪也但曾
子問篇子夏以三年之喪卒哭不避金革之事為問而孔子
引以答之如此今無緣起而直言此二句則所指更廣矣孔子
曰少連大連善居喪三日不怠三月不解期悲哀三年愛東夷之

子也解解謂同期若同也此引以明不自奪喪之意也三日親始死也四者因時得宜而無過不及可謂善矣稱東夷之子者蓋善其能拔於俗也按家語曲禮子夏問篇曰問諸晏子少連大連善居喪其有異稱乎孔子語之如此○三年之喪言而不語對而不問廬聖室之中不與人坐焉在聖室之中非時見乎母也不八門見音現言自言已事也謂為人論說也廬聖室制見前篇之時始入見乎母否則不入也疏齊皆居聖室是也行禮於廬宮謂齊衰也齊衰有三年者有期者有五月三月者凡喪次斬衰居倚廬既練居聖室齊衰皆居聖室大功有帷帳小功總麻有床第服廬也廬乃廬蕭之所妻視叔父母姑姊妹視兄弟長中下視成人長上聲○哀戚輕重各有所以殯服親喪外除兄弟之喪內除朱子曰外除日月已竟而哀未忘內除日月方竟而哀已忘視君之母與君之妻比之兄弟

禮記雜記下 卷七 聖

發諸顏色者亦不飲食也小君比兄弟之喪則既葬食肉飲酒可見顏色者亦不飲食所以重君○免喪之外行於道路見似目擊聞名心懼乎死而問疾顏色戚容必有以異於人也如此而後可以服三年之喪其餘則直道而行之是也變之音旬似類也其親者則曰為親然聞人稱名有與親同者則心為憂然而死而後可以服三年之喪以親喪非其餘比祥主人之除也於父為也其餘則不過直道而行以備喪禮而已祥主人之除也於父為期朝服祥因其故服期則同朝音潮○祥謂大祥之祭也朝服小主人除服之節則於前夕而告祭朝服則至且祥祭因服其前夕故服之朝服也疏曰記謂朝服為正祭服者據少牢禮諸侯大夫朝服而祭言之雖記謂朝服為正祭服者據少牢禮同服故云正祭服也從祥至吉此服有六祥祭朝服冠一也祥說素縞麻衣二也禘祭玄冠黃裳三也禘說朝服冠四也論月古祭玄冠朝服五也既祭玄端而居六也既祥乃服素縞麻衣者

以祥祭奪情故朝服縞冠祭訖家未忘其服稍重朝子游曰既祥服縞冠亦此意也陸氏曰發也謙反縞經曰縞曰縞子游曰既祥雖不當縞者必縞然後反服疏謂大祥後有來歸者雖不正當受引然後反服大祥後素縞麻○嘗袒大夫至雖當踊絕踊而拜衣也○此章言祥除之節也

之反改成踊乃襲於士既事成踊襲而後拜之不改成踊當袒謂也反還喚更也襲襲其袒也既畢也言士喪敘竟當袒而大夫來弔雖當踊時必絕止其踊而出拜拜竟還位更為成踊乃襲若士之來弔則不然主人必舉故事而成踊踊畢而○上大夫之虞也虞禮畢乃拜之而已蓋齊卑不相敬禮當然也○上大夫之虞也少卒卒哭成事附皆大夫下大夫之虞也值牲卒哭成事附皆少卒卒去聲大音泰值特同○卒哭謂之成事成吉事也附附廟也卒哭附牲皆加一等其禮大於虞也○此二章言大夫士弔祭之異○視稱卜葬虞子孫曰哀夫曰乃兄弟曰某卜葬其兄句弟曰伯子某卜葬虞者葬後節節處兼稱之也子卜葬父則視辭曰哀子某卜葬父某甫孫則曰哀孫某卜葬祖某甫夫則

禮記雜記下 卷七 聖

曰乃某卜葬妻某氏乃者婦體要卑故也兄弟均曰某但兄為親直曰某卜葬弟某而已弟為兄則曰某卜葬伯子某而不曰兄某者是乃所以尊兄也○此○古者貴賤皆杖叔孫武叔朝見輪人章明卜葬祝詞之異禮也○以其杖關轂而輓輪者於是有荷而後杖也輓音蹙關穿也輓杖穿車轂之中而過轉其輪節樂甚矣自後乃禁使無荷者不杖也鑿中以飯公羊賈為之也飯上飯舍也大夫以上使賈為親舍故以中覆尸而穿其當口處以入舍玉恐尸為賈憎也士賤不得使賈則子自舍而不以巾覆面矣公羊賈士也而鑿以舍是憎其○言者何也所以揜形也自襲親矣○此章皆記廢禮所由也

以至小斂不設棺則形是以襲而後設言也記襲謂浴後衣尸也形見也言尸雖已著衣若未設棺則尸○或問於曾子曰夫既遣象形見人所惡是以襲後必設之也

而包其餘猶既食而稟其餘與君子既食則稟其餘乎曾子曰吾子不見大饗乎夫大饗既饗卷三牲之俎歸于宿餼父母而賓客

凡喪小功以上非虞附練祥無沐浴謂功喪之於虞祔期喪之於練與祥也必四祭乃沐浴以見交神必○疏衰之喪既葬人請見之則見不請見人小功請見人可也大功不以執紼執紼同○疏下又父母之喪推之此蓋指齊衰旁期及齊衰五月齊衰三月而不指母喪與齊衰人視人請見為重而始請見人而執紼凡請見人又重故即見不見以明齊功以唯父母之喪不辟涕泣而見下之禮異也大小功皆承既葬而言齊父母之喪不辟涕泣而見人辟涕泣則見人請見與請見人之比也然齊人功以下見人必避涕泣惟親喪不避則即凡見人之禮親喪又獨異矣其不受人請見與請見人之節也○三年之喪祥而從政期之喪卒哭而從政九月之喪既葬而從政小功總之喪既殯而從政從政謂供力役之征也註曰以王制言之此謂庶人也疏曰此庶人之禮若大夫士三年之喪期不從政是正禮也卒哭金革之事無歸是權禮也○此章○曾申問於曾子曰哭父母有常聲乎曰言居喪從政之節也

禮記 雜記下 卷七

果

中路嬰兒失其母焉何常聲之有中路猶言半途也嬰兒乍失其母如之所謂○卒哭而諱卒哭以前猶以生禮事之故不諱卒哭以後則以鬼道事之故諱此總言諱尊親之義王父母兄弟世父叔父姑姊妹子與父同諱此以下折言之也王父母之世父叔父及父之姑已皆正服小功本不合諱乃從父而諱之而父之兄弟父之姊妹已皆正服期又本自當諱也故約之如此然按王侯卿大夫之廟制諱及王父以上而兄弟伯叔之屬有不諱則此從而諱者蓋父為士與庶人不母之諱宮中諱妻逮事父母雖王父母不諱則親在亦必諱也之諱不舉諸其側與從祖昆弟同名則諱從去聲○本節末句未子於宮中亦為之諱妻為其親諱則夫於其側亦不稱蓋非宮中非其側猶可稱也若母與妻所諱者適與已從祖昆弟同名則雖他亦亦諱之矣鄭氏曰上文父之王父母父之世父叔父及姑皆子與父同諱則子之曾祖之親盡矣而從祖昆弟亦曾祖之親也於父輕父不為諱已亦不得從而諱今與母妻之親同名則以重累而得為之諱矣愚按據此則小功親皆放此蓋亦舉以為例與

○以喪冠者雖三年之喪可也既冠於次入哭踊三者三乃出冠下並同○此章言居喪冠昏之節也次喪次也冠冠而遺喪則因成喪服而遂加冠於喪次雖三年之喪亦可也既冠於次乃入哭於殯宮踊三者三所謂成踊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父小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可以取婦已雖小功既卒哭可以冠取妻下殯之小功則不可取娶同○未謂服過半而將終也此末言父不言身互文也獨於小功之末言娶婦者娶婦集燕飲之末則已總麻之服除矣若據其父大功之末則已小功之末則除疑於情不可冠娶故特明之也獨下殯之小功不可冠娶者以白期服而降本服重故也○張子曰首大功以下十二字疑行而父小功之末句宜直云父大功之末蓋父大功則已是小功已之子是總至其末而冠娶者固已無服矣所以言行者以上六已字義無所著也陳註曰舊以未為卒哭按大功卒哭後尚有六月恐不可言小功既言未又言卒哭則未非卒哭矣蓋服將除時也愚按子已大功之末猶可而於父則小功之末方可語意

禮記 雜記下 卷七

宅

相反不可解此疏為互文之說稍通也張子之論語意明淨而陳辭末字亦有理並宜從之○凡弁經其衰修袂首者素弁而加以一股環經謂之弁經其服有錫刺細刺衰袂皆用服也袂大也袂小者二尺二寸大則三尺三寸蓋不純凶之意○父有服宮中子不與於樂母有服聲聞焉不舉樂妻有服不舉樂於其側大功將至辟琴瑟小功至不絕樂與去聲辟音璧不舉樂於其側大功將至辟琴瑟小功至不絕樂與去聲辟音璧禮大胥職序宮中之事同義宮中子不與於樂謂凡樂宮中概不與聞也聲聞焉不舉樂可與聞而不可舉也不舉於其側可舉而不可在側也有大功喪服者將至亦為之屏退琴瑟有小功者則雖至樂不為止焉蓋一以重輕為隆殺也○陳氏曰按註疏宮中子與父同宮中之子也命士以上乃異宮不與於樂謂在外見之親也若異宮則得與矣命士以上乃異宮不與於樂謂在外見之親也若異宮則得與矣命士以上乃異宮不與於樂謂在外見之親也若異宮則得與矣

有三康未之聞患弗得聞也既聞之患弗得學也既學之患弗能
行也此君子指為君子有五恥居其位無其言君子恥之有其言

無其行君子恥之既得之而又失之君子恥之地有餘而民不足

君子恥之眾寡均而倍焉君子恥之行去聲○此言子指為政者

云謂不能據德而又失其德也倍不親也居其位無其言是從

而虛位也其言無其行是無實而聽說也既得之而又失之

恐喪德而見棄也地有餘而民不足是有土而無人也眾寡均而

倍焉是有入而不率也○嚴陵方氏曰孔子嘗謂鄒夫患既得而

失之此乃言君子恥既得而失之蓋鄒夫之心在乎因其位君子

之心在乎稱其位勢無以同位而失之者小人也○內除凶年也

由獻子成廟四章為喪祭之禮餘皆雜記諸禮按以名篇說見上

首○孔子曰凶年則乘騶馬祀以下牲騶音奴○馬最下曰騶

齊道田騶是也下牲亦如之或曰大年降用少年少年降用

特牲也王制凡祭豐年不養凶年不儉蓋以大節言之與○禮

禮記雜記下 卷七 辛

由之喪哀公使孺悲之孔子學士喪禮士喪禮於是乎書

由疑公之族屬嘗為士者孺悲疑亦公臣或其家之治喪者故使

往學禮於孔子而行之也鄭氏曰時人轉而僭上士之喪禮廢矣

孔子以教孺悲乃○子貢觀於蜡孔子曰賜也樂乎對曰一國之

復書而存之也○子貢觀於蜡孔子曰賜也樂乎對曰一國之

人皆若狂賜未知其樂也子曰百日之蜡一日之澤非爾所知也

樂音格○蜡祭見郊特牲若狂醉亂貌百日言其久謂一年也孔

子言百日之蜡又勞而方息一日之澤暫飲而為歡此豈爾所得

其月日短至謂之夏至有事於祖謂禘祭也按明堂位季夏六月

以禘禮祀周公乃建己之月而今用建午之月意以知禘大舉取

二至相對而變其禮也然不言自獻子○夫人之不命於天子自

始而但言獻子為之蓋一時之事與○夫人之不命於天子自

魯昭公始也○疏曰魯外諸侯夫人天子命之若魯內諸侯夫

人及卿大夫之妻則命之玉藻註天子諸侯命其臣后夫人亦

命其妻也恩按疏所引似可聽然非理矣此則命命不自天子出而中

外謂之二聖可耳且其去墨故斜封之弊又幾何哉或曰后夫人

承君命命之外宗為君夫人猶內宗也○命於天子而尊之意也

疏曰外宗謂君之姊妹之及從母之類內宗則君五

屬之女也猶內宗者內宗為君服斬衰為夫人服齊衰外宗並同

之也然君夫人者是國人所稱號此外宗蓋專謂姊妹之女嫁

在國中者與古者大夫不外娶故君之姊妹多嫁於國中大夫

諸侯不內娶故舅女及○麻焚孔子拜鄉人為火來者拜之士壹

從母多不得在國中○麻焚孔子拜鄉人為火來者拜之士壹

大夫再亦相弔之道也○為火來者弔之也宗伯職以弔禮哀禍○

哭是也相弔之道謂待相弔者之道○

禮記雜記下 卷七 辛

孔子曰管仲盜取二人焉上以為公臣曰其所與遊辟也可人

也管仲死桓公使為之服宦於大夫者而為之服也自管仲始也

有君命焉爾也○辟僻同上稱升也宦仕也孔子言管仲與

交遊者是邪僻之人故誘為盜其此二人本是增可之人也其後

其月日短至謂之夏至有事於祖謂禘祭也按明堂位季夏六月

以禘禮祀周公乃建己之月而今用建午之月意以知禘大舉取

二至相對而變其禮也然不言自獻子○夫人之不命於天子自

始而但言獻子為之蓋一時之事與○夫人之不命於天子自

魯昭公始也○疏曰魯外諸侯夫人天子命之若魯內諸侯夫

人及卿大夫之妻則命之玉藻註天子諸侯命其臣后夫人亦

命其妻也恩按疏所引似可聽然非理矣此則命命不自天子出而中

外謂之二聖可耳且其去墨故斜封之弊又幾何哉或曰后夫人

承君命命之外宗為君夫人猶內宗也○命於天子而尊之意也

疏曰外宗謂君之姊妹之及從母之類內宗則君五

屬之女也猶內宗者內宗為君服斬衰為夫人服齊衰外宗並同

之也然君夫人者是國人所稱號此外宗蓋專謂姊妹之女嫁

在國中者與古者大夫不外娶故君之姊妹多嫁於國中大夫

諸侯不內娶故舅女及○麻焚孔子拜鄉人為火來者拜之士壹

從母多不得在國中○麻焚孔子拜鄉人為火來者拜之士壹

大夫再亦相弔之道也○為火來者弔之也宗伯職以弔禮哀禍○

哭是也相弔之道謂待相弔者之道○

禮記雜記下 卷七 辛

孔子曰管仲盜取二人焉上以為公臣曰其所與遊辟也可人

也管仲死桓公使為之服宦於大夫者而為之服也自管仲始也

有君命焉爾也○辟僻同上稱升也宦仕也孔子言管仲與

交遊者是邪僻之人故誘為盜其此二人本是增可之人也其後

二等也到殺也博三寸專謂圭也厚半寸通謂圭若璧也殺其上
左右各寸半亦謂圭也玉也者總謂圭文以起下也書采曰藻以
木如玉衣以采而畫朱白蒼三色為六行 ○哀公問子羔曰子之
以藉玉也采亦藉玉而言璧二采而已 ○哀公問子羔曰子之
食奚當對曰文公之下執事也問其先世始仕食祿當何若時也
尾不備有闕文或曰當通下為章其先世嘗為宗祝 ○按此條首
之屬掌數廟屋宗器而因舉以序之也然不可考矣成廟則數之
其禮祝宗人宰夫雍人皆爵弁純衣雍人拭羊宗人祝之宰夫北
面于碑南東上雍人舉羊升屋自中屋南面判羊血流于前乃
降門夾室皆用雞先門而後夾室其血皆于屋下割雞門當門夾
室中室有司皆鄉室而立門則有司當門北面既事宗人告事畢
乃皆退反命於君曰饗某廟事畢反命於寢君南鄉於門內朝服
既反命乃退 純作縞拭首式到首至歸音二鄉去聲○數者以牲
血塗鬻之也爵弁士服也純衣玄衣纁裳也拭蒸也

禮記 雜記下

卷七

壹

祝祝也禱也禱者庭中麗牲之碑也中謂屋東西之中門謂廟門夾
室謂東西廂也門與夾室各一雞凡三雞亦升屋而割也血者將
割羊割雞先減耳旁毛以薦神也皆于屋下者在廟與門夾室
之屋下門當門者當門屋之中夾室中室者當夾室之中也有司
通謂宰夫祝宗人也告事畢者先是君命宰夫為攝主今告之而
因以反命於君也蓋其時君在路寢矣 ○按大戴禮諸侯饋廟自
為一篇而文小路程成則考之而不贊饋屋者交神明之道也
異合參之乃備 也疏曰考者盛饗以祭之慶藉云蒸謂與
賓客燕會以酒食澆落之即歡樂之義也 凡宗廟之器其名者成
則費之以綴豚 若尊彝之屬綴豚壯豚也 ○諸侯出夫人夫人比
至於其國以夫人之禮行至以夫人入使者將命曰寡君不敏不
能從而事社稷宗廟使使臣某敢告於執事主人對曰寡君固前
辭不教矣寡君敢不敬須以俟命有司官陳器皿主人有司亦官
受之 比音秘使者使臣之使前去聲○出夫人者有過而出還其
國也在道至人猶以夫人禮者以將命然後義絕也謙言寡

君不敏不能從而事社稷宗廟使使臣某敢告於執事主人對曰寡君固前
辭不教矣寡君敢不敬須以俟命有司官陳器皿主人有司亦官
受之 比音秘使者使臣之使前去聲○出夫人者有過而出還其
國也在道至人猶以夫人禮者以將命然後義絕也謙言寡

禮記 雜記下

卷七

壹

祭也吾殮作而辭曰疏食也不敢以傷吾子 少去聲疏食之食去
聲殮音孫○少疏氏
以飲漬飯也禮食竟更作三殮以助飽也傷善也言餘飯不敢強
食也

弟妹亦皆稱之 其世同盛音成辟避同○足謂夫之兄也稱舅高
之者命由尊者故也又言主人對辭者重言以起下文 ○孔子曰
或某之姑不肖或某之姊某之妹不肖稱亦皆然也

吾食於少施氏而飽少施氏食我以禮吾祭作而辭曰疏食不足
祭也吾殮作而辭曰疏食也不敢以傷吾子 少去聲疏食之食去
聲殮音孫○少疏氏
以飲漬飯也禮食竟更作三殮以助飽也傷善也言餘飯不敢強
食也

弟妹皆立於堂下西面北上見已見諸父各就其寢 因納微而
禮也言見舅姑之賤而夫之兄弟姊妹皆立堂下則即是
見之矣不復各特見也惟諸父乃旁尊故明日各稱寢而見 女雖
未許嫁年三十而笄禮之婦人執其禮燕則鬢首 鬢音舉○未許
前也疏曰十五許嫁而笄若未許嫁至二十而笄許嫁則主婦為
之若笄女者以禮禮之未許嫁則婦人禮之而已無主婦女實不
備儀也其燕居又去笄而分 ○釋長三尺下廣二尺上廣一尺會
去上五寸純以爵韋六寸不至下五寸純以素紉以五采 會音檢
純音準紉音旬○頸紉曰會旁緣曰紉下緣曰純諸經問之曰
紉音準前也韋也素生帛也夫上之上謂上廣之極上至下之下

謂下廣之極下也。○陳氏曰：去上五寸有餘，不至下五寸有純，其中餘二尺也。祗用爵韋六寸，中禩之表裏各三寸，愚按中餘二尺之說，明以暢矣。表裏各三寸，說雖無考，然表之兩旁各有紕三寸，合之則亦六寸也。玉藻云：其頸五寸，肩革帶博五寸。今按玉藻之頸五寸，即此會以上之五寸，是頸之長也。上廣之廣，實一尺去兩旁之紕共六寸，其中四寸是乃頸之廣也，而玉藻註以頸之長五寸解為頸之廣五寸，其失甚矣。餘詳玉藻。

禮記雜記下

卷七

晉

禮記卷之八

喪大記第二十二

說見喪服小記

姜兆錫章義

疾病外內皆瘳，君大夫徹縣，士去琴瑟，寢東首於北牖，下廢牀，徹褻衣，加新衣，體一人，男女改服，屬纊以俟絕氣。音屬，元首去聲，屬也。外庭內室也。皆瘳，致其潔也。徹，亦去也。以不用且藏之也。周禮王宮縣諸侯軒縣大夫判縣士特縣士祗言去琴瑟者蓋未命之士與東首尚生氣也。北牖，謂北牖即士喪禮傳云東首於北牖下也。陳註儀禮宮廟闕無北牖而西北隅謂之屋漏，疑指此。今考家禮說室之南北有牖也。廢去也。人始生在地去牀而地底生氣反也。加新衣，謂貴者朝服庶人深衣之屬，生者改服亦然。皆重送也。體，四體也。各一人持之，為不能自屈伸也。纊，綿也。屬之口鼻以驗氣也。此以上徹縣去琴瑟，即君大夫士而析言之。餘皆通言之。男子不死於婦人之手，婦人死於男子之手，各不死其手者，男女而析言之也。君夫人卒於路寢，大夫世婦卒於適寢，內子未命則死於下室，遷尸於寢士之妻皆死於寢。適音的，卒於路寢適寢之人皆有路寢，餘為小寢。大夫適上大夫卿中大夫而言也。卿妻謂之內子，大夫妻謂之命婦，名世婦者世婦乃國君次婦，其秩等故通稱也。卿大夫與其妻有適寢，其燕寢為下室，內子未命自下室遷於適寢，明其未命者不遷也。士與其妻之寢謂之適室，士喪禮死於適室是也。此亦即君大夫。○復有林麓則虞人設階，士而析言之也。○此章備言死時之禮。○復有林麓則虞人設階，無林麓則狄人設階，小臣復始死，招魂也。虞人掌山林之官，階若其掌設奠，儀或便於此也。小臣謂驅逐之臣也。復者，朝服君以其掌設奠儀或便於此也。小臣謂驅逐之臣也。復者，朝服君以卷夫人以屈狄，大夫以玄纁，世婦以禮衣，士以爵弁，士妻以稅衣，皆升自東榮，中屋履危，北嚮，三號，捲衣投於前，司服受之，降自西

禮記喪大記

卷八

一

北榮。朝音潮，卷衣同。屈，闕同。狄，翟同。履，履也。危，亦作展。稅音象，就用。卷衣，上公夫人用綈，大夫用綌，士用布。大夫用屈狄，此言君以卷衣，上以見下言夫人以屈狄舉下以見上也。玄纁謂玄

衣衾裳節卿大夫玄冕服新弁謂爵弁服六冕以衣名冠四弁以冠名衣凡復用衣不用冠也樂屋翼也王侯屋四注東西皆有齋大夫以下但前後注而其東西兩頭似翼而有華采故謂之樂屋東榮不稱東齋亦舉下以見上也中屋中未嘗現自上下四方而峻也三號者一號於上一號於下一號於中冀現自上下四方而來所謂某復者是也號畢乃斂衣自前而後受之以備於是復者乃自西北榮而下也其為復則公館復私館不復其在野餘見雜記上篇復諸侯章

則升其乘車之左轂而復說見曾子問復衣不以衣尸不以斂婦人復不以衽下衣去聲神音翁○衣衣之也按士喪禮復衣升自去之實不衣尸以衽也斂謂小斂大斂也以凡復男子稱名婦人稱字稱名稱字謂王侯后夫惟哭先復復而後行死事先去聲○人啼兄弟哭也復以前不行凡事惟哭而已○始卒主人啼兄弟蓋前此猶望其生也○此章言復禮之禮也○始卒主人啼兄弟哭婦人哭踊人踊以首跳足不離地問喪為獨踊是也既正尸

禮記喪大記 卷八

二

子坐於東方卿大夫父兄子姓立於東方有司庶士哭於堂下北商夫人坐於西方內命婦姊妹子姓立於西方外命婦率外宗哭於堂上北面此謂國君之喪也正尸謂遷於闕下南首于家謂子若孫也夫人謂家君之妻內命婦謂此宮中之命婦姊妹謂君之姊妹子姓亦謂其女若孫也外命婦謂卿大夫之妻外宗謂姊妹大夫之喪主人坐於東方主婦坐於西方其有命夫命婦則坐無則皆立主人主婦謂大夫之適子適婦也命夫命婦謂父若大夫禮士之喪主人父兄子姓皆坐於東方主婦姊妹子姓與君異也士之喪主人父兄子姓皆坐於東方主婦姊妹子姓皆坐於西方士之喪又異凡哭尸於室者主人二手承衾而哭承猶若致其扶持之意也○君之喪未小斂為寄公國賓出大夫此章言始死次哭之禮也○君之喪未小斂為寄公國賓出大夫之喪未小斂為君命出士之喪於大夫不當斂則出寄公謂諸侯

鄉國者國賓謂他國卿大夫之來聘者出謂出迎或至庭或至門也檀弓大夫弔當事而至則辭以不當斂則出也凡主人之出也徒跣扱衽拊心降自西階說先上聲扱揅同音撫○徒也扱衽者扱深衣前襟於帶也拊擊也君拜寄國公賓於位大夫降自西階者曲禮升階不由阼階是也君拜寄國公賓於位大夫於君命迎於廡門外使者升堂致命主人拜於下士於大夫親弔則與之哭不逆於門外使去聲○拜於位者寄公位在門西國賓與之哭不逆者士喪禮奠有大夫夫人為寄公夫人出命婦為夫則特拜之即位於西階下哭也

人之命出士妻不當斂則為命婦出婦人不下堂此謂自房而出之禮也○小斂主人即位於尸內主婦東面乃斂卒斂主人馮之踊主婦亦如之主人袒說髦括髮以麻婦人髻帶麻於房中徹帷男女奉尸夷於堂降拜馮禮弓憑憑尸也髦幼時剪髮為之成人時垂於兩旁父死則脫左母死則脫右所謂親沒不髦也鬋亦麻為之帶麻於房中所謂男子帶經在東房婦人帶經在西房也夷陳也既徹帷相者舉尸陳於堂男女持而扶之而主人乃下堂而拜廡不言主婦堂上拜者蓋省文與此約言士禮也

拜寄公國賓大夫士拜卿大夫於位於士旁三拜夫人亦拜寄公夫人於堂上大夫內子士妻特拜命婦句汜拜衆賓於堂上此特言君禮也嗣君拜寄公與國賓說也亦拜國之大夫則旁三拜而不正向又以上有中下三等故旁拜凡三此其差也嗣君夫人拜寄公夫人於堂上亦敬也其於卿大夫之內子與士之妻則內子之屬是命婦各拜之而士妻為衆賓汜拜之而已亦拜於位旁三拜之意也○麻曰卿妻曰內子大夫妻通曰命婦云內子不云命婦欲見與命婦同主人即位襲帶經踊母之喪特拜命婦不云內子見內子亦然也主人即位襲帶經踊母之喪即位而免乃奠免音問○即位即階下之位也父喪拜賓說即降於安自又哭以至成服下復括髮為裳時以免弔者襲裳加武代之而已乃奠統承父母喪而謂小斂之奠也弔者襲裳加武

禮記喪大記 卷八

三

帶經與主人拾踊拾音吉○武冠上卷也拾更也始死帶者朝服
吉冠之武且加要帶與首經而與主人更踊矣○疏曰以朋友之
恩故加武帶經非朋友則無帶惟加武經而已○此言小斂時
拜之○君喪虞人出木角狄人出壘雍人出鼎司馬懸之乃有代

哭大夫官代哭不懸壘士代哭不以官虞人至山林故出薪木以
至壘壘故出壘雍人至壘任故出壘蓋冬月恐漏水凍故合供之
而司馬夏官卿其屬有壘壘氏故又臨視其懸此器也未殯哭不
絕聲故以漏刻使官分次代哭以節君哀大夫但君堂上二燭下
不懸壘而士則親屬與家人自相代故不以官也○君堂上二燭下

二燭大夫堂上一燭下二燭士堂上一燭下一燭疏曰有喪則中
曉滅燭而日猶未明故堂上下須燭以照也○古未有蠟○賓出
闕呼火炬為燭○此章言喪中君大夫士供具之等也○賓出
徹帷此節申明徹帷之次也○按士喪禮小斂畢即徹帷拜賓既
徹帷賓乃出大斂亦如之○今言賓出徹帷其文不同陳註謂此
君與大夫之禮欲畢即下階○哭尸於堂上主人在東方由外來者
拜賓既奠賓出乃徹帷也

禮記喪大記卷八四
在西方諸婦南鄉者小斂陳尸在堂而哭之也由外來者奔喪之
人也婦人哭位本在西方今由外來婦人迎客送客不下堂下堂
者合居尸西故退而逝北以鄉南也

不哭男子出寢門外見人不哭婦人明按賓之儀也堂以內至
事非其所而哭非禮也婦人於敵者不下堂若君夫人來弔則至
婦下堂至庭稽顙而不哭男子於敵者亦不出門若有君命則至
人出迎亦其無女至則男至拜女賓於寢門內其無男至則女至
不哭也

拜男賓於阼階下子幼則以衰抱之入為之拜為後者不在則有
爵者辭無爵者人為之拜在竟內則侯之在竟外則殯葬可也○竟
同○此以下申明主後拜賓之儀也以衰抱之明其為至也人謂
他人不在謂出外未歸竟謂國境也為後者是有爵之人則辭以
攝主無爵不敢代拜若為後者無爵之人則攝主代之竟以內
則侯其遠而為至若境以外則當殯期即殯當葬期即葬矣皆因
男女長幼出入遠近而有無後無無王○無後不過自絕嗣而已無
王則齊禮闕故不可也

君之喪三日子夫人杖五日既殯授大夫世婦杖子大夫寢門之
外杖寢門之內輯之夫人世婦在其次則杖即位則使人執之子
有王命則去杖國君之命則輯杖聽卜有事於尸則去杖大夫於
君所則輯杖於大夫所則杖去上聲○寢門殯宮門也內為殯宮
不以拄地也杖者拄杖而行也禮大夫隨世子子杖則大夫輯杖
子輯杖大夫去杖下文大夫於君所則輯杖是也此並言子大夫
門外杖門內輯者蓋自其不相隨而言與夫人世婦之杖房內之
杖也王命及下葬卜日及虞以下迎尸而祭皆去杖者尊君親也
國君之命輯杖者已未成君尊國君也諸大夫之喪三日之朝
夫同在門外之位非君所比故並得杖也

既殯主人主婦室老皆杖大夫有君命則去杖大夫之命則輯杖
內子為夫人之命去杖為世婦之命授人杖大夫有君命之大夫
者世婦或世官也世婦謂君之世婦授人杖猶言使人執之也士
世婦授人杖猶言使人執之也士之喪二日而殯三日之朝主人
禮記喪大記卷八五
杖婦人皆杖於君命夫人之命如大夫於大夫世婦之命如大夫
婦人謂主婦也言主人杖而主婦皆杖矣變子皆杖不以即位此
文也如大夫謂去杖輯杖授人杖之節也

杖婦人皆杖於君命夫人之命如大夫於大夫世婦之命如大夫
婦人謂主婦也言主人杖而主婦皆杖矣變子皆杖不以即位此
文也如大夫謂去杖輯杖授人杖之節也

通謂君大夫士之庶子大夫士哭殯則杖哭柩則輯杖殯時哭殯
也不以即位適適于也大夫士哭殯則杖哭柩則輯杖殯時哭殯
也後哭柩則敬勝哀也不言王侯者大夫士之子其於父也王
侯之子其於父也君也蓋王侯之子於寢門之內輻杖則哭殯
哭柩宜乘杖者斷而乘之於隱者必斷截而乘於隱處者懼喪也
去之矣

○此章言服○始死遷尸於牀幗用斂衾去死衣小臣楔齒用角
杖之節也

柩綴足用燕几君大夫士一也斂音呼楔音履柩音四○斂覆也
受生氣於地今死則復遷於牀又其時微褻衣加新衣今則覆以
衾去新衣也楔柱也川角為相長六寸屈兩頭以柱齒令開而受
衾也綴柩也恐足辟於用燕幾拘綴之令直管人汲不說縞屈之
而著履也此節言始死遷柩快綴之屬也

蓋階不升堂授御者御者入浴小臣四人抗衾御者二人浴浴水

用盆沃水用料浴用絺巾拒用浴衣如他日小臣爪足浴餘水藥

於坊其母之喪則內御者抗衾而浴說脫詞嗣音律紳音主抱音

館舍者汲汲水也脫解縞索也急下震爪遂同下放此○管人主

水從西階升盥等而止者以堂上御者受之也坑之言舉盥以蔽

尸也拒拭也用盆盛水用絺巾沃尸又用絺巾蘸水以去垢而

因用浴衣以拭也如他日者如生時也蚤浴竟而後其足甲也說

見下交坊者甸人取土為壙所掘坎也管人汲授御者御者差沐於

也末御者謂婦人也此節言浴尸也管人受沐乃費之甸人取所徹廟之西北扉

堂上君沐梁大夫沐纓士沐梁甸人為筮於西階下閭人出重鬲

管人受沐乃費之甸人取所徹廟之西北扉扉用斃之管人投御

者沐乃沐沐用瓦盤拒用巾如他日小臣爪手翦須濡濯髮於坎

差音確從音從重平聲鬲音九扉音首鬲曲禮作鬲士喪禮作擗

須鬲通玉藻以魚須文竹鬲士喪禮作擗差猶摩也謂塵梁城

擗之汁以沐髮也君與士同用梁者士卑不嫌也擗也受三升閭人之

人之官取西階下之土為之重鬲鬲重之瓦壘也受三升閭人之

禮記喪大記

卷八

士

官出之沐沐汁也管人受於堂上之御者而下往西階下登窻之

廟中以奠之廟之西北扉即復者所徹正寢西北之扉謂正寢也

廟神之也甸人又往取此扉為薪以爨之凡此既具因取瓦盤貯

汁以沐巾以拭髮及面而且於手鬲鬲乃即其餘汁而灑之也

此節言君設大盤造冰焉大夫設夷盤造冰焉士併瓦盤無冰設

冰尸也君設大盤造冰焉大夫設夷盤造冰焉士併瓦盤無冰設

牀禮第有枕禮展同第音子○造猶進也納也謂進納於盤也夷

盤然無冰但盛水而已禮同第音也冰水在下牀在上又去舍一

席而袒露牀第在上則寒氣得入免腐壞也此節言冰尸也承上文說

牀襲一牀遷尸於室又一牀皆有枕席君大夫士一也牀而因言

此三者自各有牀席尊卑皆同也○君之喪子大夫公子衆士皆

三日不食子大夫公子食粥納財朝一溢水奠一溢米食之無算

士疏食水飯食之無算夫人世婦諸妻皆疏食水飯食之無算

逸莫暮同疏食之食音嗣餘如字下同○食粥及疏食水飯皆謂

三日不食以後也納財謂有司供納穀米鄭註財謂穀是也一溢

二十四分升之一也也算之言數也居喪不能頓食隨意欲食則食

但朝暮不過此二溢米而已士即衆士也夫人世婦諸妻不言所

不食者省文也問傳云斬衰大夫之喪主人室老子姓皆食粥衆

士疏食水飲妻妾疏食水飲室老家長臣之長樂士亦如之

大夫士不言主人以下三日不食及既葬主人疏食水飲不食菜

果婦人亦如之君大夫士一也主人通君大夫士之子而言婦人

固已疏食水飲矣嫌既葬獨得食菜果故言亦如練而食菜果祥

之也不言大夫公子及室老子姓禮從同省文與練而食菜果祥

而食肉從同也食粥於盛不照食於尊者盥盥悉緩反○盥謂杯

杆盛粥飲之以口故不用盥手食粥以盥盥始食肉者先食乾肉

飯在鬲須手取以食故當盥也食粥以盥盥始食肉者先食乾肉

始飲酒者先飲醴酒醴當乾肉醴酒皆先期之喪三不食食疏食

水飲不食菜果三月既葬食肉飲酒期終喪不食肉不飲酒父在

禮記喪大記

卷八

七

為母為妻三不食謂三次不食也問傳期之喪二日不食正也此

故終喪止三不食蓋旁期之喪與降母三年為期報妻三年以期

酒肉也九月之喪食飲猶期之喪也食肉飲酒不與人樂之五

月三月之喪壹不食再不食可也比葬食肉飲酒不與人樂之與

字音音預非樂音洛比音昇○食飲猶期之喪謂三不食以下也

不與人樂之者又申食飲之節疑期以下與人食飲為樂故言耳

一不食三月之喪再不食五月之喪明與三不食者異也一叔母

再不食之後至葬皆御酒肉與葬後始御酒肉者又異也叔母

世母故主宗子食肉飲酒大夫而言也不能食粥羹之以菜可

也有疾食肉飲酒可也五十不成喪七十唯衰麻在身此以下言

其權也不成喪謂不備喪禮既葬若君食之則食之大夫父之友

也唯衰麻在身餘皆君矣既葬若君食之則食之大夫父之友

食之則食之矣不辟梁肉若有酒醴則辭君食友食之食音嗣辟

也大夫食之則食士也父之友食之則如食子也此並以尊卑

故雖梁肉不避酒醴則已甚矣故當辭也○此章言居喪飲食之

也○小斂於戶內大斂於阼君以簋庶大夫以蒲席士以葦席竹席也此總言小斂大斂之所與其在下所藉之席也

夫縞衾士緇衾皆一衾十有九稱君陳衣於序東大夫士陳衣於房中皆西領北上絞紵不在列絞音交稱去聲紵音今下並同

屬也布絞布為之縮也直一幅在上橫三幅在下比以束尸也

義大被也在此絞上君大夫士皆用一衾比以束尸也稱者相稱之

臣房中在內為與紵在絞下以舉尸也小斂本無紵因絞紵皆不

在列連言之二者非衣比故不在陳衣之列也以下節推之十有

九稱當在陳衣於房中之下蓋以君大夫士皆一衾十有九稱其

等同故亦連大斂布絞縮者三橫者五布紵二衾君大夫士一也

其文於此與君陳衣於庭百稱北領西上大夫陳衣於序東五十稱西領南上

士陳衣於序東三十稱西領南上絞紵如朝服絞一幅為三不辟

禮記喪大記 卷八

紵五幅無統朝音潮辟聲同統取上聲○此又明大斂時在上所

衣者實之篋取衣者亦以篋升降自西階謂時陳若取之儀也凡陳衣不

訓非列采不入締紵紵不八不訓尚好也列采謂五方之正色非

皆素沙為裏複衣皆素衣而不及斂者祖遷尸者襲小斂大斂

則事易而可繫矣君之喪大殯是斂眾胥佐之大夫之喪大胥

侍之眾胥是斂士之喪胥為侍士是斂胥鄭註作祝胥樂官不掌

喪贊斂喪祝卿大夫喪掌斂士喪禮小斂大斂祭服不倒皆左衽

商祝注斂故當為祝也侍猶隔也小斂大斂祭服不倒皆左衽

結紵不紐右以便解帶而其帶並為肩紐則又易解冷在向左而

結紵不紐示斂者既斂必哭士與其執事則斂斂焉則為之壹不

不復解也斂者既斂必哭士與其執事則斂斂焉則為之壹不

食與去聲○與其執事謂相助凡斂者六人凡者明無隆殺也

君錦官黼殺綴旁七大夫玄黼黼殺綴旁五士緇官黼殺綴旁三

禮記喪大記 卷八

九

謂者緇尸裏也其制為兩裏上裏曰黼下裏曰殺先以殺緇足而

上後以質緇首而下緇冒玄冒緇冒之冒謂其質也質之言正冒

以上製為正故名兩裏各緇合一頂又冠通一邊餘一凡冒質與

邊不離用帶綴以結之而其文與數若以下各有等也

手齊殺三尺自小斂以往用夷衾夷衾質殺之裁猶冒也裁猶制

林意亦畧同言冒有質殺而其上之質從頭而下長與手齊其下

之殺則自下而上長三尺此其制也小斂以後衣多不可用冒故

又覆以夷衾而其質殺之制並與冒同註曰夷衾亦君將大斂子

弁經即位於序端卿大夫即位於堂廉樞西北而東上父兄堂下

北面夫人命婦尸西而外宗房中而小臣鋪席商祝鋪殺紵

余衣士盟於盤上士舉遷尸於斂上卒斂宰告子馮之踊夫人東

面亦如之馮鄭同○弁經者素弁加經未成服故也序端謂東序

安兒諸兒外宗見雜記小臣見周禮上士帥商祝大夫之喪將大

之屬斂上謂斂處也宰告者大宰告子以斂畢也

敘既鋪綵給衾衣君至主人迎先入門右巫止於門外君釋采祝先入升堂君即位於序端卿大夫即位於堂廉楹西北面東上主人房外南面主婦尸西東面遷尸卒斂宰告主人降北而於堂下君撫之主人拜稽首君降升主人馮命主婦馮之釋采舊謂勸門人也手按尸曰撫身遷尸曰遷升升之也主人降拜君思而君降使主人升堂馮尸也士之喪將大斂君不在其餘禮猶大夫也君不在士卑君不親斂也鋪綵給踊鋪衾踊鋪衣踊遷尸踊斂衣踊斂衾踊斂綵給踊此踊之節通謂君大夫哭踊無數之屬也○此君撫大夫撫內命婦大夫撫至老撫姪婦大夫君之貴臣而室老又大夫之貴臣內命婦君之世婦而姪九女夫人自有姪婦二國各以女媵亦皆君大夫馮父母妻長子有姪婦也大夫士亦有之但其數降耳

禮記喪大記 卷八

不馮庶子士馮父母妻長子庶子庶子有子則父母不馮其尸君夫之庶子雖無子並不馮其尸惟士之庶子無子得馮之也○按下文於父母馮之於妻於子執之而此概言馮父母妻長子者蓋對文分為馮與執凡馮尸者父母先妻子後謂尸之父母妻子也而散文統為馮與執凡馮尸者父母先妻子後謂尸之父母妻子也○按下文於子執之於夫拘之於父母馮之而君於臣撫之父母此概言父母妻子馮尸者亦散文之通詞與君於臣撫之父母於子執之子於父母馮之婦於舅姑奉之舅姑於婦撫之妻於夫拘之夫於妻於昆弟執之奉捧同○撫馮註見前執奉拘皆自尸手敬引末曰狗五者皆當尸馮尸不當君所君已撫其所則馮尸心胃之間而禮以人異也馮尸不當君所君已撫其所則馮尸所以尊凡馮尸與必踊馮尸哀切故起必踊以伸其哀也○父母君也之喪居倚廬不塗履苦枕凶非喪事不言君為廬宮之大夫士種之若問平聲枕去聲凶音塊種音展○倚廬喪次名中門外東廬之下倚木為廬故名也塗泥也但以草夾際而已不泥塗也苦

十

聖古也問土塊也禮單也君廬外以帷障之如官臣則不以帷帳而單露之也既葬柱棺塗廬不於顯者君大夫士皆宮之柱音主○柱葬也棺門上橫架也先時倚棺為容也復於內塗泥以免風寒但不塗於廬外凡非適子者自未葬顯處而已而君以下又皆宮之不令露也以於隱者為廬適音的○適曰既非葬王故於東南角既葬與人立君言王事不言國事大夫士言公事不言家事廬中非葬不言言矣然猶重君既葬王政入於國既卒哭而服王事大夫士既葬公而輕私也君既葬王政入於國既卒哭而服王事大夫士既葬公政入於家既卒哭而服金革之事無辟也辟避同○此中上正服事為權也素弁加環絰為弔服帶要經為喪服喪服重弔服輕蓋因從弔參用之與大夫士弁絰從事則君應亦弁絰從事五文也○疏曰上文云言王事謂言答所訪達而已此節君既葬王政便入於國卒哭乃身服王事是權禮也按曾子問云金革之事無避者魯公伯禽有為為之故是權禮也愚按上文云王事公事小也此云王政公政大也故既葬事但言之政則入之又此云禮記喪大記 卷八

政云事皆常也云王事金革之事其重也故既葬事則既練居聖室不與人居君謀國政大夫士謀家事既祥勳聖室亦次名室為安但不與人同游居耳至此乃謀國政謀家事亦以哀漸既祥也祥謂大祥於是黜治其地令黑室塗其壁令白又皆稍飾也祥而外無哭者禱而內無哭者樂作矣故也外謂中門之外內謂中庭雖內不哭矣禱而從御吉祭而復寢御謂御婦人孔氏以下文不御於職事非也吉祭謂四時之常祭禱祭後如吉祭同月則吉祭畢而復寢否則論身吉祭而復寢蓋禱固可從御矣又俟吉祭而後復寢以從之也期居廬終喪不御於內者父在為母為妻齊衰期者大功布衰九月者皆三月不御於內為去聲○齊衰期謂婦人不居廬不寢苦喪父母既練而歸期九月者既葬而歸喪父母以下皆其本親之喪也歸歸夫家也言歸之早視服之輕重也按儀禮喪服篇女子于適人者為其父母既期為其祖父母及兄弟之為

父後者期服無降為眾昆弟降九月為姪九月無降故
明其奔喪而歸之節如此不言小功者喪輕也 公之喪大

夫俟練士卒哭而歸 記云大夫於公館以終喪士練而歸此在
朝之大夫士也若鄉遂中州長縣正之屬親其事煩故練而歸卒

哭而歸所以然者鄉遂中州長縣正之屬親其事煩故練而歸卒
其族師鄉長以下鄉煩故卒哭即歸鄉長以下鄉煩故卒哭即歸

館而不言其大夫者蓋鄉遂之諸大夫多以朝之大夫兼之其歸
之久而或視其地之遠近難易而以君命權之與舊說公者家臣

稱有地之大夫為公也故其大夫與士治其地而來奔喪者大
夫俟小祥而反其所治士則俟卒哭而反也其說似有理然按人

君稱公其卿大夫之私家例不稱公上文言公事不言私事及公
政入於家是也且家臣尤不得稱大夫儀禮喪服私室之室老

士為貴臣其餘為眾臣及前章大夫之喪至老舍粥眾士蔬食之
類皆是也學禮 大夫士父母之喪既練而歸朔日忌日則歸哭於

者幸慎考之 宗室諸父兄弟之喪既卒哭而歸 此大夫士謂支子之為大夫士
上父子皆異宮而適子支子以次為遠近故父母之喪殯宮廬次

在適子之家適子居次終喪而庶子居次既小祥而歸蓋適庶異
禮記喪大記 卷八 主

禮也然至期日與忌日則仍往哭於適子家猶未歸之意
矣其於諸父兄弟服輕則字哭即歸而亦不更往哭也 父不次

於子兄不次於弟也 此章備言喪次始終之禮也 ○君於大
夫世婦大斂焉為之賜則小斂焉於外命婦既加蓋而君至於士

既殯而往為之賜大斂焉 世婦內之命婦也外命婦謂大夫妻妾
棺蓋也禮君於大夫及內命婦之喪視

其大斂加恩賜則視其小斂其外命婦既殯加蓋而後至士卑者
如之加恩賜則亦視其大斂矣此言君於大夫世婦以下弔喪之

禮也 夫人於世婦大斂焉為之賜小斂焉於諸妻為之賜大斂焉
也 夫人於世婦大斂焉為之賜小斂焉於諸妻為之賜大斂焉

於大夫外命婦既殯而往 謂妻疏謂婦及同姓女也此言
夫人於世婦以下弔喪之禮異也大夫

士既殯而君往為使人戒之主人且設奠之禮俟於門外見馬首
先入門右巫止於門外視代之先君釋柩於門內視先升自阼階

負墉南面君即位於阼小臣二人執戈立於前二人立於後擯者

進主人拜稽顙君稱言祝而踊主人踊大夫不合既殯而往蓋

是始往與一云即下文在殯三往一往之往也殷盛也言謂弔詞
也言君往則主人聞君戒命即具盛食身自侯於門外而一見君

馬首先入北而於門東以待矣其時巫之在君前者即止而祝代
巫先人君既至禮其門神祝與小臣從君升立擯者隨相觸主人

乃北面拜類於庭君稱弔詞祝視所踊而踊而主人 大夫則奠可
亦從而踊也此言君弔大夫士而始至之禮同也 大夫則奠可

進主人拜稽顙君稱言祝而踊主人踊大夫不合既殯而往蓋
是始往與一云即下文在殯三往一往之往也殷盛也言謂弔詞

也言君往則主人聞君戒命即具盛食身自侯於門外而一見君
馬首先入北而於門東以待矣其時巫之在君前者即止而祝代

巫先人君既至禮其門神祝與小臣從君升立擯者隨相觸主人
乃北面拜類於庭君稱弔詞祝視所踊而踊而主人 大夫則奠可

亦從而踊也此言君弔大夫士而始至之禮同也 大夫則奠可
也士則出俟於門外命之反奠乃反奠承上言主人是大夫則不

敢留君侍奠先出俟於門外若君將去者然必 卒奠主人先俟於
侍君命而後反奠也此言其方奠之禮異也 卒奠主人先俟於

門外君退主人送於門外拜稽顙 又承上言奠畢主人先俟於門
其既奠之 禮又同也 君於大夫疾三問之在殯三往焉士疾一問之在殯一

往焉此言君問大夫 君弔則復殯服 殯服謂殯時未成服之服直
往焉此言君問大夫 君弔則復殯服 殯服謂殯時未成服之服直

已成服君始來弔而主人則還殯服服者不敢以君弔為後時也
小記君弔雖不當免主人必免蓋謂此與此言君弔大夫士之禮

禮記喪大記 卷八 主

也夫人弔於大夫士主人出迎於門外見馬首先入門右夫人人
升堂即位主婦降自阼階拜稽顙於下夫人視世子而踊奠如君

至之禮夫人退主婦送於門內拜稽顙主人送於大門之外不拜
夫人弔則主婦為喪主故其待夫人猶主人之待君而夫人以世

子前道而不以祝故夫人視世子而踊也主人迎送而不拜者喪
無二主主婦已拜故也此又言夫人大夫君不迎於門外人即位

於堂下主人北面眾主人南面婦人即位於房中若有君命命夫
命婦之命四鄰賓客其君後主人而拜 大夫之臣亦以大夫為君

公士大夫之眾臣為其君布帶繩屨是也其弔其臣主人不迎待
其人即位而始各在位受弔者殺於君也其君即謂大夫君也後

主人王氏謂使主人陪後也其時若有本國君命或大夫及命婦
之命與凡鄰國卿大夫遣使來弔大夫君雖代之弔而必使主人

在後陪弔者蓋以喪用尊者為主而大夫君又不敵如 君弔見尸
國君專為主故也此又言大夫君弔其臣之禮也 君弔見尸

國君專為主故也此又言大夫君弔其臣之禮也 君弔見尸

國君專為主故也此又言大夫君弔其臣之禮也 君弔見尸

國君專為主故也此又言大夫君弔其臣之禮也 君弔見尸

國君專為主故也此又言大夫君弔其臣之禮也 君弔見尸

國君專為主故也此又言大夫君弔其臣之禮也 君弔見尸

極而後踊前言既殯而往君視祝而踊矣又因言前未塗尸極見於外則君往必視祝而踊若已塗則君雖往不踊也
此又申言君弔大大夫士若君不戒而往不具殷奠君退必奠君
夫士之禮同也大夫士若君不戒而往不具殷奠君退必奠君
親樂之也此又申言大夫士於君之禮同也○君大棺八寸屬

六寸槨四寸上大夫大棺八寸屬六寸下大夫大棺六寸屬四寸
士棺六寸屬音燭槨音開○君國君也大棺在外屬在內槨又在內此三重大夫士則遞降一等而寸數亦各有厚薄也

君裏棺用朱絲用雜金鑽大夫裏棺用玄絲用牛骨鑽士不絲鑽

簪○朱絲謂繪也以朱繪貼四而緣繪貼四角也鑽釘也以雜金為釘而環繪者棺也大夫則四面玄四角緣釘用牛骨士則悉用玄而不絲釘
君蓋用漆三衽三束大夫蓋用漆二衽二束士蓋不從大夫也

用漆二衽二束棺蓋用漆以塗其合縫也衽束並見棺弓君大夫髮爪實於綠中士埋之髮首髮○髮亂髮也爪手足甲也生前所積死後為小髮盛君之而實於棺內四角貼綠之處也士則以物盛埋之而已
禮記喪大記

禮記喪大記 卷八

古

殯用輜橫至於上畢塗屋大夫殯以擗橫至於西序塗不暨於棺

士殯見衽塗上帷之輜音春橫攢同○輜盛輜車也橫猶輦也畢至於棺上以為屋形而因以泥畫塗之此君之殯也橫覆棺衣也殯不用輜但以棺衣覆之其棺止擗三面而一面貼西序之壁不為屋形又以其橫狹而去棺近不如王侯之殯廣而去棺遠故檢其塗使不及於棺此大夫之殯也衽在蓋縫間故謂之衽註謂之小衽疏又謂之燕尾其殯擗碎坎以容棺而衽猶在外而可見但其衽以上亦用木覆而塗之蓋士之殯又降矣唯障也黃賤皆有惟惟朝夕哭乃舉其帷以鬼神尚熬君四種八筐大夫三種六

筐士二種四筐加魚腊焉種上聲腊音昔○熬以火燻殺令熟也

種漆稷蓋每種二筐而加以魚與腊也飾棺君龍帷三池振容輔

荒火三列蔽三列素錦褚加帷荒纁紐六齊五采五貝繡嬰二蔽

嬰一畫嬰一皆戴圭魚躍拂池齊音同畫俗作畫○繡帷謂以繡布為柳車邊障如帷而畫為龍也

又織竹為籠衣以青布掛於柳車上蓋之荒邊其制象宮室承雷故名池天子屋四注柳亦四池諸侯屋四注而柳降一池國後故三池也振動容輔也以上一節也荒之言象也輔白黑斧文也載飾車行則輻動也此以柳車上蓋為龍甲之象其緣邊為龍文也荒而其中又畫為火及龍各三行也此一節也又加龍帷為柳車之邊障用白錦為之覆於柳車之上蓋而其外因加龍帷為柳車之邊障而荒為上蓋之絲也此一節也又加龍帷為柳車之邊障而荒為上蓋之絲也此一節也又加龍帷為柳車之邊障而荒為上蓋之絲也此一節也

又織竹為籠衣以青布掛於柳車上蓋之荒邊其制象宮室承雷故名池天子屋四注柳亦四池諸侯屋四注而柳降一池國後故三池也振動容輔也以上一節也荒之言象也輔白黑斧文也載飾車行則輻動也此以柳車上蓋為龍甲之象其緣邊為龍文也荒而其中又畫為火及龍各三行也此一節也又加龍帷為柳車之邊障用白錦為之覆於柳車之上蓋而其外因加龍帷為柳車之邊障而荒為上蓋之絲也此一節也又加龍帷為柳車之邊障而荒為上蓋之絲也此一節也

禮記喪大記 卷八

五

列素錦褚纁紐二玄紐二齊三采三貝蔽嬰二畫嬰二皆戴綬魚

躍拂池綬讀作絢○畫帷畫為氣氣也畫荒亦然二池大夫戴前

纁後玄披亦如之大夫無中二蓋其前二款用纁後二款用玄士

布帷布荒一池揄絞纁紐二縞紐二齊三采一貝畫嬰二皆戴綬

揄揄同絞音交○布帷布荒皆白布不畫也一池惟在前也揄謂

曰揄青質五色青黃繪曰絞蓋畫嬰於絞縞以當君大夫之素錦

也士戴前纁後縞二披用纁則皆縞也據一披為二披通兩邊則

亦四君葬用輜四綰二碑御棺用羽葆大夫葬用輜二綰二碑御

棺用茅士葬用國車二綰無碑比出宮御棺用功布二綰字一國

輕與雜記載以輕車之輕同陳註云按檀弓諸侯輜而設纁則諸

侯輜得用輜豈葬不得用輜乎是君葬用輜之輜合讀如文誤為

也鄭註大夫以下廢輜故輜當為輕又輕字或作國是以文誤為

國也陳註近是宜從之碑綜詳見檀弓羽葆茅並見雜記比及也

用大功布以御棺蓋及官則止矣明在路無御也凡封用綵去碑負引君封以衝大夫士

以威君毋謹以鼓封大夫命毋哭士哭者相止也封成城同

封下棺之名凡下棺將綵一頭繫棺一頭繞碑間鹿盧而人在

碑外背碑負綵而引以下之也以衝者用綵繫綵別以木為也

貫棺使平持而下也以絨者用綵繫綵旁挽而下不用衝也

戒諱而繫鼓為節戒哭不待言矣大夫必戒哭士則衆哭者自相

止而君松椁大夫柏椁士雜木椁而天子柏椁以瑞長六尺諸侯

已而惟木矣棺椁之間君容祝大夫容壺士容甒祝音燭樂音武

降而甒甒一云壺甒皆酒器古者棺外椁內甒有甒器此舉以明

其廣狹之度也○方氏曰祝方二尺四寸深一尺八寸壺大一

其廣狹之度也○方氏曰祝方二尺四寸深一尺八寸壺大一

而乃置虞篋也虞之言安其篋即荀首以安體魄故名焉不

而乃置虞篋也虞之言安其篋即荀首以安體魄故名焉不

而乃置虞篋也虞之言安其篋即荀首以安體魄故名焉不

而乃置虞篋也虞之言安其篋即荀首以安體魄故名焉不

而乃置虞篋也虞之言安其篋即荀首以安體魄故名焉不

而乃置虞篋也虞之言安其篋即荀首以安體魄故名焉不

而乃置虞篋也虞之言安其篋即荀首以安體魄故名焉不

而乃置虞篋也虞之言安其篋即荀首以安體魄故名焉不

而乃置虞篋也虞之言安其篋即荀首以安體魄故名焉不

而乃置虞篋也虞之言安其篋即荀首以安體魄故名焉不

而乃置虞篋也虞之言安其篋即荀首以安體魄故名焉不

而乃置虞篋也虞之言安其篋即荀首以安體魄故名焉不

而乃置虞篋也虞之言安其篋即荀首以安體魄故名焉不

而乃置虞篋也虞之言安其篋即荀首以安體魄故名焉不

而乃置虞篋也虞之言安其篋即荀首以安體魄故名焉不

而乃置虞篋也虞之言安其篋即荀首以安體魄故名焉不

而乃置虞篋也虞之言安其篋即荀首以安體魄故名焉不

而乃置虞篋也虞之言安其篋即荀首以安體魄故名焉不

而乃置虞篋也虞之言安其篋即荀首以安體魄故名焉不

而乃置虞篋也虞之言安其篋即荀首以安體魄故名焉不

而乃置虞篋也虞之言安其篋即荀首以安體魄故名焉不

而乃置虞篋也虞之言安其篋即荀首以安體魄故名焉不

禮記祭法

卷八

未

七

祭法第二十三 按祭法祭義祭統三篇法者首所祭處也

制也義者言所以祭之義理也說者言所

為祭之貌紀也此篇首節及聖王之制以下見國語展禽

論祀爰居其郊禘祖宗廟祫壇之制並見家語兩制

祭法有虞氏禘黃帝而郊響祖顓頊而宗堯夏后氏亦禘黃帝而

郊響祖顓頊而宗禹殷人禘響而郊其祖契而宗湯周人禘響而

郊響祖文王而宗武王其稱有虞氏郊響宗堯獨與此郊響宗堯

不同而考家語孔子所言四代郊禘祖宗與此並同疑國語或有

誤也祭統孔子語子羔云凡四代之所謂郊皆以天其所謂

禘者皆五年大禘也應為大祖者其廟不毀不及大祖雖在禘也

其廟則毀矣古者祖有功而宗有德謂之祖宗者其廟皆不毀也

以家語推之義祖見矣○劉氏曰虞夏商周皆出自黃帝黃帝之

次子昌意生顓頊顓頊至舜七世至禹三世黃帝之長子少昊生

姁姁姁姁姁姁姁姁姁姁姁姁姁姁姁姁姁姁姁姁姁姁姁姁姁姁姁姁

世武王十六世則四代禘郊祖宗之次皆有可疑鄭氏謂經文差

互直矣今以周制推之有天下者立始祖之廟百世不遷又推始

祖所自出之帝祭於始祖之廟而以始祖配之則虞夏皆當以顓

頊為始祖而禘黃帝於顓頊之廟其祭天於郊則當以顓頊配

也殷當以契為始祖而禘帝嚳於契廟其祭天於郊則當以契配

為正而三王家天下自當祖宗所統歸以死勤事雖非黃帝而

為祖不當郊商真亦然而論宗則經歸以死勤事雖非黃帝而

禘響而郊響而宗堯夏后氏亦禘黃帝而郊響祖顓頊而宗禹殷

此則度無疑矣恩按劉氏比例而推至為清楚但禮制因革損益

禮記祭法

卷八

七

也瘞埋謂瘞埋埋於壇下使瘞行於地也泰壇即圜丘泰折即

方丘泰者尊之之詞折如折旋之義喻方也周禮牧人陽祀用騂

牲陰祀用騂牲此并用騂牲者蓋周人尚土也周禮牧人陽祀用騂

赤郊社並用騂而其稍近黑色者為物與埋少牢於泰昭祭時也

相近於坎壇祭寒暑也王宮祭日也夜明祭月也幽宗祭星也雲

宗祭水旱也四坎壇祭四方也山林川谷丘陵能出雲為風雨見

怪物皆曰神有天下者祭百神諸侯在其地則祭之匹其地則不

祭相近注謂為禘禘王肅謂為禘禘皆文誤也今按孔叢子作祖

迎王說為合見音現○泰昭壇名時四時也祖迎謂寒暑一往

一來往者祖送之來者迎之也周禮仲春晝迎著仲秋夜迎寒

言迎則送者可知矣坎以祭寒壇以祭暑王宮亦壇名夜明亦坎

名方氏曰王有日月之象而宮乃其居故曰壇曰王宮夜明亦坎

而明乃其用故月坎曰夜明也兩言其隱而小楊子視日月而知

眾星之茂也故謂之幽宗呼而求雨之謂焉而雨以時至則亦

無水也故謂之泰宗之言尊也書禮于六宗詩靡神不宗是

也泰壇泰折不謂宗者天地不嫌於不尊也坎壇方四而位八若

乾西北艮東北坎正北震正東皆陽位坤西南巽東南離正南兌

乾西北艮東北坎正北震正東皆陽位坤西南巽東南離正南兌

乾西北艮東北坎正北震正東皆陽位坤西南巽東南離正南兌

乾西北艮東北坎正北震正東皆陽位坤西南巽東南離正南兌

乾西北艮東北坎正北震正東皆陽位坤西南巽東南離正南兌

乾西北艮東北坎正北震正東皆陽位坤西南巽東南離正南兌

乾西北艮東北坎正北震正東皆陽位坤西南巽東南離正南兌

乾西北艮東北坎正北震正東皆陽位坤西南巽東南離正南兌

乾西北艮東北坎正北震正東皆陽位坤西南巽東南離正南兌

正西皆陰位故坎壇各四也百神統詞也其地謂地見制奪也

大凡生於天地之間者皆曰命其萬物死皆曰折人死曰鬼則五代之所不變也七代之所更立

者禘郊祖宗其餘不變也更平聲○五代唐虞三代也加額項帝

分有大小莫不制於天地是之謂命及其死也物謂之折言其有

所毀人謂之鬼言其有所歸也不變者不改所命之名更立者更

立所祭之人各當於實故無事於變人異於世故必更而立也

變自堯而下者由堯以前其法未成其名或變也更立不及於黃

帝者七代同出自黃帝黃帝無統於上七代則更於下也其餘不

變者謂禘郊祖宗之外天地日月山川之類也此以上特言內外

祀之大天下有王分地建國置都立邑設廟祫壇墀而祭之乃為

親疏多少之數此以下備言內外祀之常制也天下有王謂王也

曰分地建國置都立邑以尊賢也設廟祫壇墀而祭之以親親也

親親不可無殺故為親疏之數尊賢不可無等故為多少之數也

是故王立七廟一壇一墀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曰顯考廟

禮記祭法

卷八

大

曰祖考廟皆月祭之遠廟為祫有二祫享嘗乃止去祫為壇去壇

為壇有禘焉祭之無禘則止去壇曰鬼七廟謂高曾祖祫與始祖

為壇際地為壇七廟之外又立壇墀各一也考即祫也王考即祖

也皇考即曾祖顯考即高祖謂始祖也始祖百世不遷而高

曾祖祫為近親故五廟皆每月一祭祫祖曾高之上其二廟名之

為祫則世遠而不得四時祭之耳言享嘗乃止省文也去猶離也

毀字看不得以當遠廟為祫之祫耳諸侯立五廟一壇一墀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

考廟皆月祭之顯考廟祖考廟享嘗乃止去祖為壇去壇為壇墀

壇有禘焉祭之無禘乃止去壇為鬼諸侯始封之制為祖考廟并

祖曾三廟若高祖與始祖則四時祭之而已去祖為壇乃大夫立

高祖之父去壇為壇乃高祖之祖凡皆降於天子之義也

三廟二壇曰考廟曰王考廟曰考廟享嘗乃止顯考祖考無廟

有禘焉為壇祭之去壇為鬼父謂曾為三廟而高祖與始祖皆不

侯之義也舉輕於壇此二壇而無禘者蓋以高祖始祖無廟猶

若重之與高祖之父則去壇為鬼矣然考家語考廟亦日月祭而

會祖之外止有高祖一壇其文並與此適士二廟一壇曰考廟曰

王考廟享嘗乃止皇考無廟有禘焉為壇祭之去壇為鬼適士

謂王制之士及侯國之上士也立父祖二廟皆不月祭

而會祖有壇無廟高祖以上為鬼此又降於大夫矣官師一廟

禮記祭法

卷八

九

曰考廟王考無廟而祭之去王考為鬼官師謂侯國之中下士為

祖祭與焉曾祖即無壇而為鬼則其有庶士庶人無廟死曰鬼庶

亦就父廟薦之與蓋又降於適士矣庶士庶人無廟死曰鬼庶

謂庶人在官者也庶士之屬皆降而無廟故死曰鬼然則其事死

僅得於薦薦之而已王制庶人祭於寢家語四時祭於寢是也

王為羣姓立社曰大社王自為立社曰王社諸侯為百姓立社曰

國社諸侯自為立社曰侯社大夫以下成羣立社曰置社為去聲

適士立二祀曰門曰行庶士庶人立一祀或立戶或立竈司命見
雷門行戶竈見月命泰厲古帝王之無後者公廟古諸侯之無後
者族厲古大夫之無後者左傳云鬼有所歸乃不為厲故祀之也
然按五祀為王侯以下之遠禮其文見儀禮士喪禮屬廟禮大宗
伯司服諸職及曲禮王制月命與凡散見經傳者不一皆無所七
祀三祀二祀一祀者其所言命與凡散見經傳者不一皆無所七
先儒多疑漢記之誤而鄭註反以備疑想於儀禮士禮於五祀則
以為孝子博求以自盡於曲禮大夫祭五祀則以為於禮於王制
大夫祭五祀則又以為有地之大夫盡皆本此以為之詞而不自
知其說之相矛盾也豈王下祭殤五適子適孫適曾孫適玄孫適來
其未審之名徑傳與

禮記祭法 卷八 三

此以下申言內外祀所以是故厲山氏之有天下也其子曰農能
在祀典之由也詳見下文
種百穀夏之衰也周秦縵之故祀以為穰其工氏之謂九州也其
子曰后土能平九州故祀以為社厲山氏亦作烈山氏炎帝神農
為農簡周秦為后稷官因縵為后稷也祀以為穰者尊為穀神也
其工氏傳稱以水土官者是也在炎帝之前其子名句隄為后土
官因號為后土祀以帝嚳能序星辰以著眾堯能賞均刑法以義
為社者尊為土神也
終舜勤眾事而野死鯀鄗水而厥死禹能修鯀之功黃帝正名
百物以明民共財蠲項能修之契為司徒而民成冥勤其官而水
死湯以寬治民而除其虐文王以文治武王以武功去民之舊此
皆有功烈於民者也其供同夫上禮○若猶示也謂知推步星辰
平而當功刑合於法而當罪也以義終謂禮位得人也野死謂建
封而崩於蒼梧之野鄭氏云征三苗也鄭嬰修治也正之言定期

明之也立定百物之名以聽民庶備財用也可使教官之長民成
謂化民成俗也冥即月令之冥為水官也以寬治民所謂克勤克
仁代虐以寬也○陳氏曰自農稷至堯自黃帝至堯法施於民者
也舜禹與真以死勤事者也禹修鯀功以勞定國者也湯除民虐
文武去民害能禦大盜能捍大患者也愚按堯能賞均刑法陳註
能賞均均刑法何味文義全非蓋能字與上下五能字同例不傳
獨異且能賞二字為讀亦不成何理考則語云堯能單均刑法單
正字之意也及夫日月星辰民所瞻仰也山林川谷丘陵民所取
財用也上歷言人鬼之屬自社以外皆申內祀也非此族也不在祀
典也統承上文而結言之也

祭義第二十四 說見前篇此篇即祭以明孝弟敬讓之義
至為詳切明有禮義則有鬼神其理備其
節周蓋人事之本末而人道之始終也所引文王之祭
及辛我問鬼神二條並見家語哀公問政篇語頗小異

祭不欲數數則煩煩則不敬祭不欲疏疏則怠怠則忘是故君子
履之必有怵惕之心如將見之 慎音思又音劍義同○此申春禘
言春則知霜露為秋於霜露言非其寒則知雨露為非其濕於雨
露言如將見之則霜露為如將失之矣蓋春夏所以迎其來秋冬
所以送也樂以迎來哀以送往故禘有樂而嘗無樂上樂音洛○此
其往也樂以迎來哀以送往故禘有樂而嘗無樂上樂音洛○此
義也鄭註曰迎來而樂樂視之將來也送去而哀哀其享否不可
知也方氏曰禘非不送往也然陽出之義故以陽來為主而有
樂嘗非不迎來也然陰出之義故以陰往為主而無樂也故家
樂分屬之禘嘗者禘於春春則氣至樂者樂氣之來而親之與氣
俱來也嘗於秋秋則氣返哀者哀氣之返而親之與氣俱返也但
祭說言大嘗禘升歌清廟下管象那詩豔當之祭言肅敬有數儀
祭有美是嘗有樂也此與○致齋於內散齋於外齋之日思其居

禮記祭義 卷八 三

合諸天道春禘秋嘗 數音朔禘伏氏趙氏並如字陳註依郊特牲
言祭先祖之義而首章先以祭明之也合諸天道者于感時霜露
念親而疏數得中也言春秋不言四時者猶言享嘗乃止與霜露
既降君子履之必有悽愴之心非其寒之謂也春雨露既濡君子
履之必有怵惕之心如將見之 慎音思又音劍義同○此申春禘
言春則知霜露為秋於霜露言非其寒則知雨露為非其濕於雨
露言如將見之則霜露為如將失之矣蓋春夏所以迎其來秋冬
所以送也樂以迎來哀以送往故禘有樂而嘗無樂上樂音洛○此
其往也樂以迎來哀以送往故禘有樂而嘗無樂上樂音洛○此
義也鄭註曰迎來而樂樂視之將來也送去而哀哀其享否不可
知也方氏曰禘非不送往也然陽出之義故以陽來為主而有
樂嘗非不迎來也然陰出之義故以陰往為主而無樂也故家
樂分屬之禘嘗者禘於春春則氣至樂者樂氣之來而親之與氣
俱來也嘗於秋秋則氣返哀者哀氣之返而親之與氣俱返也但
祭說言大嘗禘升歌清廟下管象那詩豔當之祭言肅敬有數儀
祭有美是嘗有樂也此與○致齋於內散齋於外齋之日思其居

處思其笑語思其志意思其所樂思其所嗜齊三日乃見其所為

齊者齊並同散也樂五以反為去聲○此明將祭之義也致

於外如所謂不御內不飲酒不茹葷之類是也五其字祭之日八

室句儉然必有見乎其位周還出戶句肅然必有聞乎其容登出

戶而聽句儉然必有聞乎其歎息之聲後音愛遺旋剛領首慨○

始人廟室行陰廟之禮出戶謂薦設時自室內而出也位者親之

神位容登者親之舉動容止之聲歎息之聲者親之聲音也儉然

彷彿貌肅然敬惕貌儉然感概貌三者皆已與親形神相遇而然也

是故先王之孝也色不忘乎目

聲不絕乎耳心志嗜欲不忘乎心致愛則存致怒則著著存不忘

乎心夫安得不敬乎此以下結上二節之意也致極也怒亦敬也

心而愛敬之實也思其居處以下五者是致愛而君子生則敬養

存見乎其位以下三者是致怒而著凡皆敬也君子生則敬養

禮記祭義 卷八 幸

死則敬享思終身弗辱也樂去聲○惟生則敬養故死則思其居

處以及樂嗜而敬享之也不能敬則養

與享祇君子有終身之喪忌日之謂也忌日不用非不祥也言夫

日志有所至而不敢盡其私也親之死日為忌日用者用忌日為

他事也夫曰猶此日也至極也謂

此日乃心極於念親而不敢盡心於己私耳豈以死日為○唯聖

不祥而避之哉此所以謂之終身之喪而祭之所自始也○唯聖

人為能饗帝孝子為能饗親饗者鄉也鄉之然後能饗焉是故孝

子臨尸而不作君牽牲夫人奠盞君獻尸夫人薦豆卿大夫相君

命婦相夫人齊齋乎其敬也愉愉乎其忠也勿勿諸其欲其饗之

也鄉相並去聲齊如字○此章極推聖人而為孝子者之祭以明

其義也臨尸不作則鄉親之心致愛致慈可知矣益益齊也齊

齊其敬謹也待喻喻其忠和順之意勿勿猶切切文王之祭也

諸語辭也君帝與饗親一理故兼言之餘詳禮器 文王之祭也

也如見親之所愛如欲色然句其文王與詩云明發不寐有懷二

人文王之詩也與平聲○此即文王之饗親以明之也如不欲生

不謂曾祖以下故或稱諱也愛猶嗜也色猶頌也家語作思之探

如見親之所愛祭欲見親顏色者其惟文王乎言文王如見夫親

所嗜愛而事之如生必欲見親之顏色而思之如不欲生也詩小

雅小宛之篇明發光明明將發之候詩本謂宣王承懷文王武王之

功烈而此借以明文祭之明日明發不寐饗而致之又從而思之

王之念父母如此也祭之明日明發不寐饗而致之又從而思之

祭之日樂與哀半饗之必樂已至必哀樂音格○饗致謂祭之日

致之樂其來也已至而祭畢則往矣故哀而又思謂祭之明日也饗而

思之也此因上文引詩明文王之意而申之也仲尼嘗薦薦而進

其親也愨其行也趨趨以數已祭子貢問曰子之言祭濟濟漆漆

然今子之祭無濟濟漆漆何也子曰濟濟者容也遠也漆漆

者容也句自反也句容以遠若容以自反也句夫何神明之及交

禮記祭義 卷八 幸

夫何濟濟漆漆之有乎反饋樂成薦其薦俎序其禮樂備其百官

君子致其濟濟漆漆夫何恍惚之有乎夫言豈一端而已夫各有

所當也趨趨為促數音測夫音扶當去聲○此即孔子之饗親以

步狹也數舉足頻也皆誠敬無文之意濟濟漆漆貌漆漆光澤貌

恍惚乃思念深微之象也子貢待祭畢而以夫子所嘗言為問者

蓋怪其言與行異也夫子言濟濟者容也是處已於疎遠而非所

以為親也漆漆者容也是自反以修敬而非所以為質也容之疎

遠及容之自修者大何能交及於神明乎我之自祭何可前此

乎蓋思念深而難以誠意為貴也若助天子諸侯之祭則不然尸

初在室後出在堂更反入而設饋作樂成主人薦其薦豆薦豆

與牲體之帶至此則序禮樂備百官獻饋往復此助祭之君子各

以儀儀相尚此際又何能稍忘念恍惚者乎蓋言各有其濟濟漆

漆乃廟中賓客之容非主人之容也孔子言此殆非徒以自白而

清明在躬心無雜務 宮室既修牆屋既設百物既備夫婦齊戒沐浴奉承而進之洞洞乎屬屬乎如弗勝如將失之其孝敬之心至

也與薦其薦俎序其禮樂備其百官奉承而進之於是諭其志意

以其恍惚以與神明交度或饗之孝子之志也齊齋同屬音燭勝

也盡其怒而怒焉盡其信而信焉盡其敬而敬焉盡其禮而不過

失焉進退必敬如親聽命則或使之也不過失言禮有常而不私

親承父母之命而若有使之者亦前意著存之意也○樂氏曰

者信之始信者怒之著敬者禮之實禮者敬之文四者於祭無不

盡而獨禮不敢過失者 孝子之祭可知也其立之也敬以誠其進

明其誠敬與物為稱也 孝子之祭可知也其立之也敬以誠其進

之也敬以愉其薦之也敬以欲退而立如將受命已徹而退敬齊

禮記 祭義 卷八

之色不絕於面孝子之祭也立而不誦固也進而愉疏也薦而

不欲不愛也退立而不如受命敬也已徹而退無敬齊之色而忘

本也如是而祭失之矣謂屈同齊如字故敬同○方氏曰

而立者進而復退徹而退者已徹乃於是乎退也敬以誠則體變

而不固敬以愉則色親而不疏敬以欲則心寧而無不愛如將受

命則順變無遠而不徹敬齊之色不絕於 孝子之有深愛者必有

和氣有和氣者必有愉色有愉色者必有婉容孝子如執玉如奉

盈洞洞屬屬然如弗勝如將失之嚴威儼恪非所以事親也成人

之道也奉上勝平粹○此則祭而推孝敬之義以明之也色自

貌主如奉盈如弗勝如將失之皆敬心所存愛敬兼至乃孝子之

道若嚴威儼恪使人望而畏之是則成人之道而已孝子事親如

此而祭豈 ○先王之所以治天下者五實有德貴貴黃老敬長慈

外是哉

幼此五者先王之所以定天下也貴有德何為也為其近於道也

貴貴為其近於君也黃老為其近於親也敬長為其近於兄也慈

幼為其近於子也長上聲為去聲○此承上章論孝之義而歷言

有德者未必皆能盡道然亦遠道不遠矣是故至孝近乎王至弟

此所以近也凡言近者皆自此通彼之意

近乎親至孝近乎王雖天子必有父至弟近乎親雖諸侯必有兄

先王之教因而弗改所以領天下國家也謂本伯字俗作霸○此

之意以明孝弟之為重也應氏曰仁以事親而廣愛極其至則王

者以德行仁之心也義以從兄而順序極其至則霸者以禮明義

之舉也孝弟之機本立乎一家王霸之功業周乎天下雖未能盡

服自期以下諸侯絕大夫降之意一云有父謂有父事者有兄謂

有兄弟者其意與師臣者帝賓臣者王畧同然按禮字文義前說

近是因猶孝經所因者本也之附領之言幸也雖王侯必有父兄

况其地乎此聖人因以為教以率天下而民從之也王孝弟石

禮記 祭義 卷八

梁王氏以為非孔子之言愚按王氏所論蓋以孔門無道桓文而

孟子於王霸誠偽之辨沈嚴焉故也然孔孟特指當時五霸而言

耳若霸字本義實王制方伯二伯之制輔王為治而為諸侯之伯

長者如曹摅思王想伯孔子刪詩並存之而程子斷以為亂極思

治則而將復之象其非貴王而賤霸也抑明矣且如周初二南之

化可謂盛矣而分陝循行以布文王之政者伯也霸字有趨至此

而盡則霸亦豈有害於道哉然則王氏特因孔孟餘意為後世嚴

其辨而執以定王霸之功罪則不可也其疑此條非孔子之言而

辯之者九疏自孔子將祭以下與孔子之 子曰立愛自親始教民

答子貢者已不相蒙皆為記者之詞也

民費用命孝以事親順以聽命錯諸天下無所不行長上賢錯諸

也愛親之象順猶從也從之實慈之言恩也恩相決則和矣命

鄭氏謂尊長教令是也蓋愛敬盡於親長而德教加於百姓刑於

四海特舉而措之而已此又引孔 ○郊之祭也喪者不敢哭凶服

者不敢入國門敬之至也此章兼言祭內外神之義而此節首言

祭天地不敢哭且八者吉凶不相干也

祭之日君率牲穆答君卿大夫序從既入廟門屬於碑卿大夫袒而毛牛尚耳鸞刀以刲取肺脅乃退燭祭祭罷而退敬之至也從也禮謂子也宗廟之禮父為昭子為穆君率牲則子贊率也序從者卿大夫佐幣士奉芻以次序在牲後也屬猶繫也以牲初繫於中庭之碑孔也初祀衣也將殺牲則袒取毛以告全而以耳毛為上也脾骨見前篇乃退謂薦畢皆退也燭湯中燭郊之祭大報肉也膾生肉也燭腥祭畢則朝奠之禮終而退矣

天而王日配以月夏后氏祭其闕殷人祭其陽周人祭日以朝及闇此二節推言祭天以及日月也道原於天而懸象著明莫大乎闇日月故郊報天而王以日也方氏曰天尊而無為郊天而以日為王猶王燕飲則主以大夫嫁女則主以諸侯也祀必有配故又配以月猶祭社則配以勾龍祭稷則配以周棄也日既沒而黑夏尚黑故祭間日方中而白設尚白故祭陽日初出及將落而赤祭周尚赤故祭以朝及闇也祭日謂祭之竟日即以朝及闇是也祭日於壇祭月於坎以別幽明以制上下祭日於東祭月於西以別

禮記 祭義

卷八

美

外內以端其位日出於東月生於西陰陽長短終始相運以致天下之和別音籠○壇形圓而無輪象日之不虧而盈也坎形虛而能受象月之有受而明也壇高而顯坎深而隱一顯一隱以別幽明一高一深以制上下東動而西靜而大故以別內外東為陽中西為陰中故以端其位也惟別幽明然後制上下惟別於東言其象之初出月生於西言其明之始生出於東則入於西堯典東曰寅寅出曰酉曰寅儀納日此也生於西則死於東楊子未望載魄於西既望終魄於東此也日之出入歷朝夕晝夜而成一日月之死生歷晦朔望而成一月日陽道常繞月陰道常繞日屬乎陽者長月屬乎陰者短終始相運而未嘗絕故足以致天下之和若獨陰而無陽獨陽而無陰是固而已此天下之禮致反始也致鬼神也致和用也致義也致讓也致反始以厚其本也致鬼神以尊上也致物用以立民紀也致義則上下不悖逆矣致讓以去爭也合此五者以治天下之禮也雖有奇邪而不治者則微

矣去上聲○致慮氏謂致其極也反始自本原而言鬼神自尊嚴而言和用自節度而言和者中庸之謂泰容氏謂物各有所用而得其節也註謂變和言物互文也蓋萬物本乎天一人本乎地故民反本復始不忘其所由生故致反始以厚其本也齊明燭服以承祭祀洋乎如在其上如在其左右故致鬼神以尊上也取材以章物宋謂之物利用惟和故致物用以立民紀也義者心之制事之宜也君子以辨上下定民志故致義則不悖逆矣讓者禮之實也三指三讓君子以相接而不相侵陵故致讓以去爭也奇詞奇異邪謂邪惡微猶少也言用此五事為治則有異行不從○宰我治者少矣此節蓋因祭內外神之義而推言以結之也

曰吾聞鬼神之名不知其所謂子曰氣也者神之盛也魄也者鬼之盛也合鬼與神教之至也此章因聖言以明祭祀之義而此節方氏曰魂氣歸於天形魄歸於地故必合聚鬼神然後足以為教之至中庸齊明承祭之屬是也程子曰鬼神天地之功用而造化之迹也張子曰鬼神者二氣之良能也朱子曰以二氣言則鬼神陰之靈也神者陽之靈也以一氣言則至而伸者為神反而歸者為鬼其實一物而已愚按方氏所解乃本章引言以明祭義之本旨而程張諸說於鬼神二字之理尤為全畫學者因一端而推全

禮記 祭義

卷八

美

體則庶乎 衆生必死死必歸土此之謂鬼骨肉歸於下陰為野土有得矣

其氣發揚於上為昭明君蒿悽愴此百物之精也神之著也陰也精猶靈也衆生必死死必歸土此形魄歸於地而為鬼也骨肉歸於下陰為野土承歸土而言以起下文之意其氣發揚於上為昭明君蒿悽愴此魂氣歸於天而為神也○朱子曰如鬼神之靈光處是昭明其氣蒸上處是君蒿使人精神悚然其悽愴又曰昭明是光輝昭君蒿是哀然底悽愴是稟然底悽愴如漢書所謂神君至其風肅然之意君因物之精制為之極明命鬼神以為黔首高是鬼神精氣交感處

則百眾以畏萬民以服 明顯也則法也猶祭法之法黔首謂民也病癘之不可掩而制為尊極之稱顯然命為鬼神以爲民法故民知命而無敢慢知服而無敢違也方氏曰鬼神本無名也其名則人命之限由不可測命以名則明而可測是乃所以為教之至也○馬氏曰秦始稱民為黔首天子時未也蓋多後儒擬人之文矣愚按家語哀公問政篇此句 聖人以是為未足也築為宮室設

為宗祧以別親疎遠邇教民反古復始不忘其所由生也眾之服自此故聽且速也別音覽○此以下備言祭祀之禮之義以申合鬼神之教也以別親疎遠邇即祭法親疎多少之教也所由生者謂本也聽猶順也聖人制祭祀以教民不忘其本故民由此服從而聽之速也二端既立報以二禮建設朝事燔燎膋蕭見以蕭光以報氣也此教眾反始也薦黍稷羞肝肺首心見閒以俛甄加以鬱鬯以報魄也教民相愛上下用情禮之至也朝如字見註當為方氏作如字今按見現同註非是見閒二字註合為限談文也甄音武○二端謂氣者神之盛魄者鬼之盛也二禮朝踐與饋食也朝踐行燔燎膋蕭之事故朝踐亦名朝事以其後薦黍稷肝肺之屬故饋食又名饋熟也見猶著也顯也取膋膋黍稷燔於爐使膋蕭上膋且以蕭蒿燒之而著見有光也此朝踐以報氣而故民反始也俛甄也俛甄也禮器謂之瓦甄周禮司尊彝謂之兩山尊兩甄齊酒與其始用鬱鬯以灌地者意相類也此饋食以報魄而教民親愛用情所以為禮之至也○註曰報氣以氣報魄以實各

禮記 祭義

卷八

夫

首其類也疏曰氣虛也物實也君子反古復始不忘其所由生也首本也謂各本其事類以報也君子反古復始不忘其所由生也是以致其敬發其情竭力從事以報其親不敢弗盡也上文各舉文也知反古復始則自敬且愛而盡力以報親矣故此還推之而結上以起下也方氏曰致敬發情內盡志也竭力從事外盡物也報親即上文報是故昔者天子為籍千畝冕而朱紘躬乘耒諸侯為籍百畝冕而青紘躬乘耒以事天地山川社稷先古以為酒醑齊盛於是乎取之敬之至也籍藉通音宏駱音洽齊案同盛音成○籍謂籍田也紘繫冕為固者也先古謂先祖也此承古者天子諸侯必有養獸之官及歲時齊戒沐浴而躬朝之儀祭牲必於是取之敬之至也君召牛納而視之擇其毛而卜之吉然後養之君皮弁素積朔月月半君巡牲所以致力孝之至也色純曰犧體完曰牲乃所謂牲也納進也周禮牧人宰牧六牲卜充人繫於牽芻之三月皆所

謂養也朔月月半謂朔望也延省也視古者天子諸侯必有公桑蠶室近川而為之築宮仞有三尺棘牆而外閉之及大昕之朝君皮弁素積卜三官之夫人世婦之吉者使人蠶於蠶室奉種浴於川桑於公桑風戾以食之斯音欣奉上聲下同食音嗣○公桑公種也蠶室棘者為遠列也外閉者戶闔在外閉內也大昕謂季春之朔三官夫人謂天子之三夫人及諸侯夫人之屬世婦其次也桑采桑也戾至也蠶惡濕葉歲既畢矣世婦卒蠶奉繭以示于君遂獻繭于夫人夫人曰此所以為君服與遂副禱而受之因少牢以禮之古之獻繭者其率用此與與並平聲禱音同○單盡也矣故謂之歲單也副之言覆首飾所以覆及良日夫人纁三盆手首也禱禱衣也禱之禮獻繭者也率皆也遂布于三宮夫人世婦之吉者使繭遂朱絲之玄黃之以為黼黻

禮記 祭義

卷八

夫

文章服既成君服以祀先王先公敬之至也良吉也三盆手者量之而因以振出其緒也方氏謂夫人纁止三盆猶天子纁止三推是也此以上又言衣服之敬也孔子告宰我之言止此○君子曰禮樂不可斯須去身致樂以治心則易直子諒之心由然生矣易直子諒之心生則樂樂則安安則久久則天天則神天則不言而信神則不怒而威致樂以治心者也致禮以治躬則莊敬莊敬則威嚴心中斯須不和而鄙詐之心入之矣此章見樂記本節及下節莊不敬而慢易之心入之矣慢易二字樂記並作慢故樂也者動於內者也禮也者動於外者也樂極和禮極廟內和而外順則民瞻其顏色而不與爭也望其容貌而眾不生慢易故德輝動乎內而民莫不承聽理發乎外而眾莫不承順故曰致禮樂之道

而天下塞焉舉而措之無難矣本節樂記作動於內發諸外無而天下塞焉五字指之下有天下二字樂也者動於內者也禮也者動於外者也禮主其減樂主其

盈禮減而進以進為文樂盈而反以反為文禮減而不進則銷樂

盈而不反則放故禮有報而樂有反禮得其報則樂樂得其反則

安禮之報樂之反其義一也此章音義並見樂記此蓋因祭而推言禮樂之義見明有禮樂則有鬼神

一理而已且禮樂非徒以治身心而正以交神明也○曾子曰孝有三夫孝親其次弗辱

其子能養之言以明之亦第四章之意也其下能養或未不辱其

身不羞其親也其次弗辱猶未尊之至也故尊親為大○

蘇曰尊親謂聖人為天子而嚴父配天也弗辱謂諸侯大夫士保社稷守宗廟祭祀而不危殆也能養謂庶人因天地謹節以養父母也

公明儀問於曾子曰夫子可謂孝乎曾子曰是何言與是何言與君子之所以孝者先意承

志論父母於道參直養者也安能為孝乎與平聲○公明儀曾子弟子論父母於道亦尊親之意也養則未矣論猶開也曉也曾子曰身也者父母之遺體也行父母之遺體

故不敬乎居處不莊非孝也事君不忠非孝也流官不敬非孝也

朋友不信非孝也戰陳無勇非孝也五者不遂裁及於親敢不敬

乎處上聲陳去聲○行猶行己之行遂猶遂志之遂五者非孝此以尊親也亨熟糲糲嘗而薦之非孝

也養也君子之所謂孝也者國人稱頌然曰幸哉有子如此所謂

孝也已眾之本教曰孝其行曰養養可能也敬為難敬可能也安

為難安可能也卒為難父母既沒慎行其身不遺父母惡名可謂

能終矣仁者仁此者也禮者履此者也義者宜此者也信者信此

者也強者強此者也樂自順此生刑自反此作此極推不辱之義

禮記 祭義

卷八

幸

禮記 祭義

卷八

幸

而能養為小也然謂也眾之本教言孝為教樂之本即孝總備

之本教之所由生之意也行猶用也其用在於奉養也安者行非

獨拂也卒即所謂終也不特終父母之身而已孝子曾子曰夫孝

亦自終其身也仁者仁此以下七此字皆指孝而言曾子曰夫孝

置之而塞乎天地溥之而橫乎四海施諸後世而無朝夕推而放

諸東海而準推而放諸西海而準推而放諸南海而準推而放諸

北海而準詩云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此之謂也夫音扶

放上聲○此亦上文本教之意也置者直而立之也以上下而言

溥者布而散之也以四旁而言施者施而及之也以古今而言故

至準式也言人以爲式也詩大雅文王有聲之篇蓋引以明其會

孝始天下而溥之四海之實而塞天地施後世者在其中矣

曾子曰樹木以時伐焉禽獸以時殺焉夫子曰斷一樹殺一獸不以

其時非孝也斷音短○上言仁者仁此者也今此二者會于

三小孝用力中孝用勞太孝不匱思慈愛忘勞可謂用力矣尊仁

安義可謂用勞矣博施備物可謂不匱矣父母愛之喜而不志父

母惡之懼而無怨父母有過諫而不逆父母既沒必求仁者之粟

以祀之此之謂禮終惡去聲○承上文亦曾子之言也思慈愛之

養也尊仁而德足長人安義而功能利物故可謂用力此其下能

厚也德教加於百姓刑於四海而施無不溥四海之內各以其職

大父母全而生之子全而歸之可謂孝矣不虧其體不辱其身可謂全矣故君子頃步而不敢忘孝也今予忘孝之道乎是以有憂色也壹舉足而不敢忘父母壹出言而不敢忘父母壹舉足而不敢忘父母是故道而不徑舟而不游不敢以先父母之遺體行殆壹出言而不敢忘父母是故惡言不出於口忿言不反於身不辱其身不羞其親可謂孝矣即孝經天地之性人為貴之意也反於身不辱其身不羞其親也此言不虧體也

禮記祭義 卷八 壹 人貴而尚齒周人貴親而尚齒夏殷周天下之盛王也未有遺年者年之貴乎天下久矣次乎事親也此章又因孝親以推弟長之義亦第四章之意

也劉氏曰大舜貴德教有天下如不與而民化之然幾不知爵之為貴矣故禹承之以爵為貴貴爵之弊上通而不及下故湯又以賞其民為貴而貴富之弊民又或各私其財而不知親親故武王更以親親為貴四代之隨時制宜其不同如此而尚齒則同者尚居天下之達尊次乎事親久矣豈有遺此者哉然四者皆治天下所不廢歷代各從所重非舉一而廢三也記者但主尚齒為意則得矣 是故朝廷同爵則尚齒七十杖於朝君問則席八十不侏朝君問則就之而弟達乎朝廷矣朝並音潮弟去聲下同七十則立而陳杖君若有問更為布席於堂而後坐行肩而不併不錯則隨見老者則車徒辟班白者不以其任行乎道路弟達乎道路矣併謂上聲辟避同行與長者同行也併之言是也錯如雁行差錯然即曲禮十年以長則兄事之王制兄之貴行是也錯如雁行差錯然即曲禮十年以長則兄事之王制兄之貴父之齒隨行是也車乘車也徒徒步也或遇衰老則不論已居喪之貴賤皆當避之而具有任職則又或分或井而代之矣

以齒而老窮不遺強不犯弱眾不暴寡而弟達乎州巷矣方氏曰者耆老之類窮若鰥寡孤獨之類不遺謂養之有道也強弱以力言眾寡以數言周禮比閭族黨州閭或車鄉或康州恐遺約詞古之道五十不為甸徒頒禽隆諸長者而弟達乎獲狩矣長上聲道猶法也六十四井為甸君田獵則起民為卒徒五十始教故不供役也頒猶分也隆猶多也春獵曰獲冬獵曰狩舉此亦約詞也軍旅什伍同爵尚齒而弟達乎軍旅矣五人為伍二伍為什五百人為旅萬二千五百人為軍亦孝弟發諸朝廷行乎道路至乎州巷放乎獲狩修乎軍旅眾以義死之而弗敢犯也放上聲結上文而言自朝廷及軍義守死不變而弗敢干犯也言弟兼祀乎明堂所以教諸侯之孝言孝者惟孝友于兄弟非二道也祀乎明堂所以教諸侯之孝也食三老五更於大學所以教諸侯之弟也祀先賢於西學所以教諸侯之德也耕藉所以教諸侯之養也朝親所以教諸侯之臣

禮記祭義 卷八 壹 也五者天下之大教也食音嗣大音泰弟養並去聲朝音潮又王制虞庠在國之西郊是也一謂周所立殷之右學周禮樂祖死而祀于嘗宗是也方氏曰先降有道德者故曰教諸侯之德耕藉祀神致養之道也故曰食三老五更於大學天子袒而割牲執醬教諸侯之養餘見學記

而饋執爵而酌冕而總干所以教諸侯之弟也故鄉里有齒而老窮不遺強不犯弱眾不暴寡此由大學來者也音承上老之教以明弟道下達之由也袒露衣也饋饋食也饋以酒也也總持也示將舞也言始而親袒割牲以爲祖嘗繼而親執醬以饋熟既食畢又親執酒以酌口且又端冕無位而以樂舞天子設四學當八學而太子齒此又即入學齒尊以明教弟之意也四學而不以貴天子巡守諸侯待于竟天子先見百年者守狩同竟境加人也天子巡守諸侯待于竟天子先見百年者同言見百年者為先而見諸侯為後也天子且然八十九十者東行西行者况其下乎此特即敬百年者以明之也

弗敢過西行東行者弗敢過欲言政者君就之可也言行者相遇可過也若刑言政則君且就之矣此又即敬八十九十者以明之也壹命齒于鄉里再命齒于族三命齒於國

命不齒族有七十者弗敢先七十者不有大故不入朝若有大故而入君必與之揖讓而後及爵者朝音潮○一命謂王朝之下士命謂王朝之中士公侯伯之大夫子男之卿也三命謂王朝之上士公侯伯之卿也一命者非其鄉里固以爵而不以齒矣然猶齒於鄉里也再命者非其族則亦以爵矣然猶齒於族也惟三命則雖其族亦不得而齒鄉飲酒席於賓東是也然族有七十者必先人鄉亦弗敢先矣其或以大事入朝君與之揖讓而後及於有爵即三命亦豈得而加之哉此又即敬七十者以明之也言鄉舉其

大言里舉其小齒於族則自當正齒於父族是也天子有善讓曰七十不敢先雖非族亦齒於族故言族耳天子有善讓德於天諸侯有善歸諸天子卿大夫有善薦於諸侯士庶人有善本諸父母存諸長老祿爵慶賞成諸宗廟所以示順也長上聲○薦進也本

禮記 祭義 卷八 壹

者推而本之也存猶歸也成謂命於廟也此又例言親長之意與天君同重也昔者聖人建陰陽天地之情立以為易易抱龜南面天子卷冕北面雖有明知之心必進斷其志焉示不敢專以尊天也善則稱人過則稱己教不伐以尊賢也卷衆同知斷並去聲○易上謂易書下謂易官也南面內也北

面外也自外至內故云進方氏曰明吉凶之象者莫如易示吉凶之象者莫如龜故易者抱龜南面而天子北面以致其尊也前言建天地陰陽之情而後止言尊天者一陰一陽之謂道道則出於天而已故言天以該之稱己過以教不伐稱人善以教尊賢善而於之祇以自傷其善也應氏曰不稱掌易之人而直以爲易蓋易之道不可屈故不於北而於南臣之位不可踰故不曰人而曰易也此因言尊天尊賢之義以為敬長尚齒之例也○孝子將祭祀必有齋莊之心以慮事以具服物以修官室以治百事

及祭之日顏色必溫行必恐如懼不及愛然其奠之也容貌必溫身必謂如語焉而未之然宿者皆出其立卑靜以正如將弗見然

身必謂如語焉而未之然宿者皆出其立卑靜以正如將弗見然

及祭之後陶陶遂遂如將復人然是故慈善不違身耳目不違心思慮不違親結諸心形諸色而術省之孝子之志也齊魯同謂思慮不違親結諸心形諸色而術省之孝子之志也

註作述誤文也○此章總結前文之意也宿者謂所宿之尸稱皆出者大祭不一尸也陶陶心安平內之意遂遂思慮達乎外之貌連離也慈善慈而不善也耳目即身之所接思慮即心之所發蓋道不離乎身不離乎心不離乎親三者相承而一以親爲歸也結稱固也述省猶循省也于其來也如懼不及見其所愛者然即所謂親愛則存之屬是也既來也又如欲語於親而未遂者然即所謂如親聽命是也于其往也如方見而將弗見然即所謂如將夫之是也既往也又如不見而將復人然即所謂又從而思之是也懼不及愛然者恐愛有未至建國之神位右社稷而左宗廟氏

曰左陰也地道所尊故右社稷左陽也人道所尊故左宗廟氏按此二句蓋尊神親祖之意然當屬祭法篇爲是疑錯簡也

祭統第二十五 說見祭法

凡治人之道莫急於禮禮有五經莫重於祭夫祭非物自外至者也自中出生於心者也心忱而奉之以禮是故唯賢者能盡祭之也夫音扶○五經吉凶軍賓嘉也心忱即前篇必有忱懼之心是也夫音扶○五經吉凶軍賓嘉也心忱即前篇必有忱懼之心是也夫音扶○五經吉凶軍賓嘉也心忱即前篇必有忱懼之心是也

後未從之故祭非物從外至乃心中也物而忘心賢者之者衆人由中以達外者君子故祭之義唯賢者能盡也賢者之祭也必受其福非世所謂福也福者備也備者百順之名也無所不順者之謂備言內盡於己而外順於道也忠臣以事其君孝子

以事其親其本一也上則順於鬼神外則順於君長內則以孝於親如此之謂備唯賢者能備能備然後能祭長上聲○此申上文心禮二字之意也本

臣孝子所以自盡而順於君親之屬也是故賢者之祭也致其誠信與其忠敬奉之以物道之以禮安之以樂參之以時明薦之而已矣不求其爲此孝子之心也道音導爲去聲○又承上文而指其實以明之也時謂詩孔惠孔時

之時所以壽者誠信忠敬而所以順且老者物禮樂時此福之至也若求其為則世所為福而已○方氏曰誠信忠敬四者祭之本物者奉此而已禮者道此而已樂者安此而已時者來此而已應氏曰不求其為所謂祭配不祈也○此章備明祭之政事本末之理蓋全篇○祭者所以追養繼孝也孝者畜也順於道不逆於倫是之謂畜○養去聲下同畜音旭○此章備即養與喪祭以明祭之也○劉氏謂藏也追養繼孝中心誠之而不志也應氏謂聚也內順乎道則愛親之心畜聚之者深外不逆於倫則事親之禮畜聚之者備也○應氏謂劉氏訓畜為藏於篇內盡志之義似相足但孝者四句乃概言之詞不得遽以祭之追養繼孝為言又覺應氏大體為得是故孝子之事親也有二道焉生則養沒則喪喪畢則祭養則觀其順也喪則觀其哀也祭則觀其敬而時也盡此三道者孝子之行也○行去聲○生事之以禮而順為主死葬之以禮而哀為主祭之以禮而敬而時為主時即上章所謂參之以時也○既內自盡又外求助昏禮是也故國君取夫人之辭曰請君

禮記祭統

卷八

美

之玉女與寡人共有敝邑事宗廟社稷此求助之本也○取去聲○此章詳言內外備官之職而未及推及於上下同樂之象也玉謂貞潔也夫本猶主也言助夫不止祭而祭為王以起祭必備官之禮也夫祭也者必夫婦親之所以備外內之官也官備則具備水草之菹陸產之醢小物備矣三牲之俎八簋之饗美物備矣昆蟲之異草木之實陰陽之物備矣凡天之所生地之所長苟可薦者莫不咸在示盡物也外則盡物內則盡志此祭之心也○長上聲○備官詳官醢人其七菹不止水草七醢不止陸產且醢人外更有籩人之邊育故又斷言昆蟲之異草木之實以見其備也此承上文言官備而盡物盡志之道也○方氏曰官所以執事所以具物故曰官備則具備水草陸產三牲八簋亦陰陽之物而止於昆蟲草木言之者以陰陽之物於是備也應氏按三牲八簋是故天子親耕於南郊以其齊盛王后蠶於北郊以其純服諸侯耕於東郊亦以其

齊盛夫人蠶於北郊以其冕服天子諸侯非莫耕也王后夫人非莫蠶也身致其誠信誠信之謂盡盡之謂敬敬盡然後可以事神明此祭之道也○共供同齊祭同盛音成純註讀作純後同○編服言非無耕蠶之人也此又言外內官之以盡物為盡志也○方氏曰東南陽方耕為陽事故于以耕北陰方蠶為陰事故于以蠶而南又盛陽也故天子耕於南郊冕用朱紱亦以此及時將祭君子東則少陽也故諸侯耕於東郊冕用青紱亦以此及時將祭君子乃齊齊之為言齊也齊不齊以致齊者也是故君子非有大事也非有恭敬也則不齊不齊則於物無防也者欲無止也及其將齊也防其邪物訖其者欲耳不聽樂故記曰齊者不樂言不敢散其志也心不苟慮必依於道手足不苟動必依於禮是故君子之齊也專致其精明之德也故散齊七日以定之致齊三日以齊之定

禮記祭統

卷八

美

之謂齊齊者精明之至也然後可以交於神明也○言齊齊不齊如字餘皆齊同者皆同散上聲○物猶事也說即止也物自外入故曰防欲自內出故曰止精則不雜明則不蔽定而又齊則已精益求精已明益明矣故神明可以交也此言外官之盡志而盡物不待言矣是故先期旬有一日官宰宿夫人夫人亦散齊七日致齊三日君致齊於外夫人致齊於內然後會於大廟君純冕立於阼夫人副禕立於東房君執圭瓊裸尸大宗執瓊瓚亞裸及迎牲君執紉卿大夫從士執芻宗婦執盎從夫人薦說水君執鸞刀羞膋夫人薦豆此之謂夫婦親之○先去聲聲從去聲說音說膋音膋去聲○宮宰官中官周禮內宰掌以陰禮教六官猶太宰之掌戒誓百官也宿猶宿也於先期肅而戒之也全曰主半曰瓊二者各為瓊器酌鬱鬯以裸尸君以主瓊正裸夫入以瓊瓚亞裸而大宗則為夫人攝裸也紉以牽牲芻以藉牲說即齋齊周禮齋說酌是也水謂明水郊特牲祭齊加明水是也凡尊有明水宗婦奠盎於位夫人乃以清酒說之而非明水以

也蓋進也謂所嗜肝若肺也初踐時先取肝背貫之於於
以薦王饋食時乃以鬻刀割肺提之奠於俎而尸嘗之也豆亦謂
饋食之豆也此通言外內官及入舞君執干戚就舞位君爲東上
之書志而盡物在其中矣

斲而總干率其羣臣以樂皇尸是故天子之祭也與天下樂之諸

侯之祭也與竟內樂之苑而總干率其羣臣以樂皇尸此與竟內
樂之之義也樂並音洛竟境同○就舞位於東上以近主位也樂
此因言祭時王侯親在舞位以率其下所謂合萬國
之備心以事其先也豈特外內官盡物盡志而已哉○夫祭有三

重焉獻之屬莫重於禋聲莫重於升歌舞莫重於武宿夜此周道

也夫音扶下同○此章即三重以明祭之道也禋之言灋禮地以
降神也升登也登歌者以堂上貴人聲也武宿夜舞曲名皇氏
謂武王至商郊停宿而士歌舞也凡三道者所以假於外而以增君子之志也故

與志進退志輕則亦輕志重則亦重輕其志而求外之重也雖聖

禮記祭統 卷八 完

人弗能得也禮也歌也舞也皆外也志其內也增之言益猶輔也
志進也志在內而假三者以輔之故三者雖重而其輕重以

退也是故君子之祭也必身自盡也所以明重也道之以禮以奉

三重而薦諸皇尸此聖人之道也道之之道導同○身自盡謂志

以容而薦之必以禮也也道猶引也祿以與敵以盛無
以道志而行三重也○夫祭有饒餒者祭之末也不可不知也

是故古之人有言曰善終者如始餒其是已故古之君子曰尸

亦餒鬼神之餘也惠術也可以觀政矣餒音餒○此章又即餒之
祭之終事故引古人之稱善終如始者以明之且不特餒者餒尸
之餘而已古之君子又云尸之飲食亦餒鬼神之餘也雖施惠之
法可觀爲政之道矣故又引其言而下文推其類以明之也○方
氏曰牲既殺薦血臚於鬼神及熟尸始食之是尸餒鬼神之餘也

是故尸設君與卿四人餒君起大夫六人餒臣餒君之餘也大夫
起士八人餒賤餒賤之餘也士起各執其具以出陳于堂下百官

進徹之下餒上之餘也凡餒之道每變以衆所以別貴賤之等而
與施惠之象也是故以四簋黍見其修於廟中也廟中者竟內之

象也設音速進讀作餒別音謹後同見音現竟境同○設猶起也
不言起者神之也君卿大夫總稱臣餒君之餘者君事尸如

君則君亦爲臣也與亦起也天子之祭八簋諸侯六簋饋以四簋
黍者留其二爲陽厭也見饋者自君至百官每變益衆以起施
惠之象故以四黍見其修惠於廟中而已萬祭者澤之大者也

惠及境內之象矣所謂可以觀政者蓋如此

是故上有大澤則惠必及下顧上先下後耳非上積重而下有凍
餒之民也是故上有大澤則民夫人待於下流知惠之必將至也

由餒見之矣故曰可以觀政矣顧猶但也上積重謂財進於上民
夫猶言民人也人猶各也又釋觀

政之○夫祭之爲物大矣其與物備矣順以備者也其教之本與
義也○夫君子之教也外則教之以尊其君長內則教之以孝於其親

禮記祭統 卷八 完

是故明君在上則諸臣服從崇事宗廟社稷則子孫順孝盡其道

端其義而教生焉與平聲下同長上聲○此章申爲首順備之意
以見祭之爲教本也爲物之物註謂猶禮也與

之言起其興起於人倫物理者備矣順以備者即首無所不順
之謂備也明君即謂君子也君明而諸臣服從崇事而子孫順孝

則教以尊君孝親者不徒以言教而所謂教是故君子之事君也
以身者具其中矣道以所行言義以所盡言是故君子之事君也

必身行之所不安於上則不以使下所惡於下則不以事上非諸
人行諸已非教之道也是故君子之教也必由其本順之至也祭

其是與故曰祭者教之本也已慈去聲○承上文言教臣子以尊
道本於心而此言教本於身者心者身之至忠信之大道發之即
藏乎身之恕也身與心豈二物哉卿大夫事諸侯諸侯事天子而
天子始爲世子亦事其君父其君尸入廟門又自有君臣之義故君子爲明君而必身先事君以教之也○夫祭有十
倫焉見事鬼神之道焉見君臣之義焉見父子之倫焉見貴賤之

等焉見親疎之殺焉見爵賞之施焉見夫婦之別焉見政事之均焉見長幼之序焉見上下之際焉此之謂十倫殺去聲○此章又曰倫猶義也鋪筵設同凡為依神也詔祝於室而出於祊此交神明之道也為去聲○筵席也同凡夫婦共一几也君迎牲而不迎尸別嫌也尸在廟門外則疑於臣在廟中則全於君君在廟門外則疑於君入廟門則全於臣全於子是故不出者明君臣之義也臣為尸而象神則尊如君父矣然在廟門外則猶疑臣也若君出門迎尸疑以君而迎臣則廟外君臣之義矣而并廟中君臣之義亦傷矣故不出以別其嫌也夫祭之道孫為王父尸所使為尸者於祭者子行也父北面而事之所以明子事父之道也此父子之倫也行音皆倫也獨父子言倫者祭之倫本於父子而已尸飲五君洗玉

禮記祭統 卷八

早

爵獻尸飲七以瑤爵獻大夫尸飲九以散爵獻士及羣有司皆以齒明尊卑之等也自獻卿至羣有司爵同則長者先飲是以齒獻之禮者言也凡祭禋絜二獻尸奠而不飲其君夫人朝踐二獻饋食二獻及君醑尸尸凡飲五君乃以玉爵獻則自後夫人饋尸有長獻尸通前尸凡飲七乃以瑤爵獻大夫自後長實及長兄弟更為加爵通前尸凡飲九乃以散爵獻士及羣有司此上公九獻之禮若侯伯七獻子男五獻則通殺矣長獻尸之時九獻正禮已畢但尸於二裸不飲此時止飲七故并九獻後之加爵為九也○方氏曰君必獻臣者以禮禮助祭之人也玉爵瑤謂一升之爵散爵即五升之散禮器貴者獻以散賤者獻以散也前言貴賤之等此變言尊卑者獻以卿大夫士為等故夫祭有昭穆昭穆言貴賤於卿大夫士之等又各以齒故言尊卑夫祭有昭穆昭穆者所以別父子遠近長幼親疎之序而無亂也是故有事於大廟則羣昭羣穆咸在而不失其倫此之謂親疎之殺也○羣昭羣穆謂王三昭三穆諸侯二昭二穆之屬也疏曰祭大廟則羣古者明昭羣穆咸在若餘廟則當廟尸主及所出之子孫在也

君爵有德而祿有功必賜爵祿於大廟示不敢專也故祭之日一獻君降立于阼階之南南鄉所命北面史由君右執策命之再拜稽首受書以歸而舍奠于其廟此爵賞之施也鄉去聲○一獻疏時也此時乃策命者醑尸以前方奉鬼神也歸而饗賓者告以君命也應氏曰一獻始命者以祭為先不待獻終而命者以貴為重君卷冕立于阼夫人副褱立于東房夫人薦豆執校執醴授之執鏡尸酢夫人執柄夫人受尸執足夫婦相授受不相襲處酢必易既明夫婦之別也卷袞同校音效登音登○袞冕副褱見前豆中授豆也爵形如雀其近足處曰柄足曰足釃處謂因其處也凡為俎者以骨為王骨有貴賤般人責饌周人責肩凡前貴於後俎者所以明祭之必有惠也是故貴者取貴骨賤者取賤骨貴者不重賤者不虛示均也惠均則政

禮記祭統 卷八

望

行政行則事成事成則功立功之所以立者不可不知也俎者所以明惠之必均也善為政者如此故曰見政事之均焉音均○質實體之厚賤肩之薄肩尚交貴肩之顯賤體之隱凡前貴於後謂脊脇臂膊之屬皆以顯而在前者為貴據周言之也重猶多也虛猶少也○陳氏曰取貴取賤有所凡賜爵昭為一穆為一昭與別而為義不重不虛有所均而為仁凡賜爵昭為一穆為一昭與昭齒穆與穆齒凡羣有司皆以齒此之謂長幼有序齒謂酒也疏衆兄弟子孫齒在昭者為一列在穆者為一列各自相族長在前少在後也方氏曰宗廟中授事以爵至旅酬則以齒何也授事主義而賜爵主恩也周禮司士夫祭有異燂胞翟聞者惠下之道也賜爵呼昭穆而進之是也夫祭有異燂胞翟聞者惠下之道也唯以德之君為能行此明足以見之仁足以與之昇之為言與也能以其餘昇其下者也燂者甲吏之賤者也胞者肉吏之賤者也翟者樂吏之賤者也聞者守門之賤者也古者不使刑人守門此

囚守者吏之至賤者也尸又至尊以至尊既祭之末而不忘至賤
而以其餘畀之是故明君在上則竟內之民無凍餒者矣此之謂
上下之際輝註作鞭音運或作如字音熏地庖同翟或作狄竟境
輝非甲吏且甲吏亦未知何用若謂以甲吏擊鼓則擊鼓不合
祭質所以前用庭燎於門庭執燎而名輝猶執羽而名輝而其
則以甲吏之為衛者兼之與或說視註為近庖王制序翟教舞羽
見周禮墨者守門是也刑人不守門則以前之制記者言此正以
賤者與刑人為賤也四守之守謂各守其職也際接也言尊者與
相接也○凡祭有四時春祭曰祈夏祭曰禘秋祭曰嘗冬祭曰烝
約禴同○此章又總明四祭之名 祈禘陽義也嘗烝陰義也禘者
義而推之也說見王制郊特牲 祈禘陽義也嘗烝陰義也禘者
陽之盛也嘗者陰之盛也故曰莫重於禘嘗 方氏曰陽道常饒陰
道常之饒故及夏乃
盛乏故及秋已盛
故曰莫重於禘嘗 古者於禘也發爵賜服順陽義也於嘗也出田

禮記祭統 卷八

聖

邑發秋政順陰義也故記曰嘗之日發公室示賞也草艾則墨未
發秋政則民弗敢草也艾刈同○陽義陰義註謂命屬陽國地
發政義之屬也按二說義未甚顯蓋發揚明顯之家為陽厚重嚴
肅之形為陰與嘗之日發公室者因物成而行賞承出田邑而言
草艾則墨者因物成而行罰承發秋政而言此皆記文而引以明
之左氏云賞以春夏刑以秋冬然賞以春夏為主而未始不用輕
刑月令孟夏斷薄刑決小罪是也刑以秋冬為主而未始不用輕
艾者應氏謂草白可艾矣也故曰禘嘗之義大矣治國之本也不
可不知也明其義者君也能其事者臣也不明其義君人不全不
能其事為臣不全承上文而申推之如此中庸言郊禘夫義者所
以濟志也諸德之發也是故其德盛者其志厚其志厚者其義章
其義章者其祭也敬祭敬則竟內之子孫莫敢不敬矣是故君子

之祭也必身親蒞之有故則使人可也雖使入也君不失其義也
君明其義故也其德薄者其志輕疑於其義而求祭使之必敬也
弗可得已祭而不敬何以為民父母矣竟境同○濟者志由塞而
方氏曰大宗伯若王不與祭則攝位先備謂王有故代之祭○
祀是也代雖在乎人使則在乎君代雖行其事使則本乎義○
夫鼎有銘銘者自名也自名以稱揚其先祖之美而明著之後世
者也為先祖者莫不有美焉莫不有惡焉銘之義稱美而不稱惡
此孝子孝孫之心也唯賢者能之此章又即銘以明祭之意也自
曰稱者稱之以言揚者揚其所為 銘者論議其先祖之有德善功
烈勳勞慶賞聲名列於天下而酌之祭器自成其名焉以祀其先
祖者也顯揚先祖所以崇孝也身比焉順也明示後世教也論去

禮記祭統 卷八

聖

者稱比音粥後並同○論說誤錄也酌者酌其輕重大小也祭器
鼎彝之屬比次也自顯揚其祖之名以崇其孝又次已名於其下
而無所逮於義因以名之 夫銘者壹稱而上下皆得焉耳矣是故
法於後世而以為教也 君子之觀於銘也既美其所稱又美其所為為之者明足以見之
仁足以與之知足以利之可謂賢矣賢而勿伐可謂恭矣知去聲
自所銘之先祖而言所為自己之為先祖而銘而先祖為上已為
下見之謂知之也即後所謂有善而弗知不明也與之謂與為傳
之也即所謂知之也弗傳不仁也如是則明著其美於後世以此其
身而重其國家矣此雖未嘗求利而利孰大於此乎伐者謂銘雖
不誣而詞氣微溢 故衛孔悝之鼎銘曰六月丁亥公假于大廟公
也故又恭之為貴 曰叔舅乃祖莊叔左右成公成公乃命成叔纂乃祖服乃考文叔與
宗周奔走無射啟右獻公獻公乃命成叔纂乃祖服乃考文叔與
舊嗜欲作率慶士躬恤衛國其勤公家夙夜不懈民咸曰休哉音

全假音格大音恭左右難並去聲射音亦慶鄭註如字陳註作劇
○孔悝衛大夫公衛莊公蒯聵假至也至廟以祭而因賜之銘也
叔舅謂悝也莊叔悝七世祖也按成公為晉所伐奔楚
後反國又以殺弟叔武晉人執之歸于京師置諸深室故銘序莊
叔從難于楚就處于刑而險阻不避也此序其七世祖也成公為
助也獻公成公之曾孫名衍成叔莊叔之孫名孫孫名孫孫名孫
文子齊惠子所逐奔齊其後亦得反國故銘又序莊叔餘功流于
後世能開發右助乎獻公而獻公命成叔孫繼嗣祖所行也此序
其五世祖也文叔成叔之曾孫名孫孫名孫孫名孫孫名孫孫名孫
註謂善也土之言事文叔能與先人之志行而循其善事也陳氏
謂古慶卿同用慶字亦稱卿雲士如字其先世愛君憂國為心而
文叔能與起慕尚率卿士以勸國家也休哉民歎美之也此序其
父也○石梁莊氏曰孔悝乃蒯聵之子反謂之躬者周禮同姓稱
伯叔父異姓稱伯叔也疏曰左傳不載莊叔隨難之事獻公厲
國亦非成叔之功假言之也愚按莊叔成叔事非無因但功不
著而莊公乃德懼正邑而為其先世張大之詞與疏說則善矣
曰叔舅子女銘若舞乃考服懼拜稽首曰嚮揚以辟之勤大命施
於悉彝鼎此衛孔悝之鼎銘也曰者上文時其祖父已黑而此功

禮記 祭統

卷八

聖

及於孔悝也子孫以下勉孔悝之詞蓋錫以先世之美銘而使
繼之也懼拜稽首以下總承上文而對答揚舉用吾君股勤之
大命以施於祭之彝鼎此則舉其 古之君子論其先祖之美
說命而垂諸器正所謂以身比也 而明著之後世者也比其身以重其國家如此子孫之守宗廟
社稷者其先祖無美而稱之是誣也有善而弗知不明也知而弗
傳不仁也此三者君子之所取也 明也明且仁而傳之則不言利
而在其中矣此承上文推古人 昔者周公旦有勤勞於天下周公
既沒成王康王追念周公之所以勤勞者而欲尊魯故賜之以重
祭外祭則郊社是也內祭則大特禘是也夫大嘗禘升歌清廟下
而管象朱干玉戚以舞大武八佾以舞大夏此天子之樂也康周
公故以賜魯也子孫纂之至于今不廢所以明周公之德而又以

重其國也 此承銘德之意而推周公以
示其極也詳見明堂位篇
經解第二十六 按篇首博舉六經之教而其下因即禮教
之一端以發之木雜撮之詞其名經解者
以篇首之意名
篇也詳見篇中

孔子曰入其國其教可知也其為人也溫柔敦厚詩教也疏通知
遠書教也廣博易良樂教也絜靜精微易教也恭儉莊敬禮教也
屬辭比事春秋教也 易良之易去聲絜潔同省文也屬音燭比去
諭蓋是謂靜弱性命是精微聚相接之詞是屬次所行之事是比
註曰觀其國之風俗則知其所以教也疏曰人君以六經之教各
為風俗故其教可知也 故詩之失愚書之失誣樂之失奢易之
失賊禮之失煩春秋之失亂其為人也溫柔敦厚而不愚則深於
詩者也疏通知遠而不誣則深於書者也廣博易良而不奢則深

禮記 經解

卷八

聖

於樂者也絜靜精微而不賊則深於易者也恭儉莊敬而不煩則
深於禮者也屬辭比事而不亂則深於春秋者也 方氏曰六經之
乘敦厚而溺其志則失於不明矣故愚務疏通知遠而輕於專則
失於無實矣故誣務廣博易良而徇其情則失於好大矣故奢務
繁靜精微而蔽於道則失於毀則矣故賊務恭儉莊敬而失其安
則失於矜節矣故煩務屬辭比事而作其法則失於犯上矣故亂
夫六經先王所以載道也其教豈有失哉由其所得有淺深耳應
氏曰淳厚者未必深察故失之愚通達者未必篤實故失之誣寬
厚者或疎繆檢故失之奢沉深者或探冥茫故失之賊儀文嚴故
失之煩講刺騰故失之亂惟得之深則養之固有以厚天地之純
全古人之大體而安有所謂失哉○石梁王氏曰孔子時春秋之
筆削者未出又云加我數年卒以學易性與天道不可得聞豈遠
以此言人且其有愚者誠煩亂之失豈詩書樂易禮春秋使之
然哉此非孔子之言也愚按諸經之失乃不深於諸經者為之
以下文深於經而無失者推之可見若易春秋之為教則王氏之
闕者而約為是言與考孔子時初無六經之名即篇名亦漢儒所
品目也自此以下皆未知出白何畫而記者以意引之其失禮以

下至而不自知也一條
今見大戴禮禮察篇

○天子者與天地參故德配天地兼利萬

物與日月並明明照四海而不遺微小其在朝廷則道仁聖禮義

之序燕處則聽雅頌之音行步則有環佩之聲升車則有鸞和之

音居處有禮進退有度百官得其宜萬事得其序詩云淑人君子

其儀不忒其儀不忒正是四國此之謂也

○朝音潮處上聲下並同
道註謂言也樂書道

字作言鸞和皆鈴名鸞在衡和在軾配天地並日月言其德之盛

下言其養之純也朝廷燕處以外內而言居處進退之屬以動靜

而言鸞和以上致樂以治心也居處以下致禮以治身也詩曹風

鳴鶴篇○石梁王氏曰此段最粹恩按此因上文所引孔子之言

而極推德之至者如此乃五常百行之會歸而六經之符驗也是

雖不言經教而經教備其中矣聖通明也蓋生知之聖而為知德

之本

○發號出令而民說謂之和上下相親謂之仁民不求其所

欲而得之謂之信除去天地之害謂之義義與信和與仁霸王之

禮記經解

卷八

樂

器也有治民之意而無其器則不成

○說悅同去聲下同王去聲
此承上章之意以起下章

也臨川吳氏曰和仁義信皆謂施於有政如器之可操執苟無此

器雖有不忍人之心治不成也然四者之器又須有禮以齊之故

下章遂推禮之功用也霸者侯國之長王者天子之稱此篇第一
一節言侯國之教第二節言天子之德故於此總言霸王之器

入朝廷則賁賤有位以處室家則父子親兄弟和以處鄉里則長

幼有序孔子曰安上治民莫善於禮此之謂也

此切音禮之言以証
引孔子之言以証

之也方氏曰隆言隆之高由音由乎其中隆禮所以極高明由

禮所以道中廉極高明所以立本道中廉所以適時立本適時雖

若不同要之不難於道而已故謂之有方之士也道無方也禮之

於禮則為有方之士志於道故謂之有方之士而民則否矣愚按啟

至於內讓施於外亦存心處事故朝覲之禮所以明君臣之義也

之別方氏之說以此味之可見

聘問之禮所以使諸侯相尊敬也喪祭之禮所以明臣子之恩也

鄉飲酒之禮所以明長幼之序也昏姻之禮所以明男女之別也

夫禮禁亂之所由生猶坊止水之所自來也

坊防也○非以禁亂
而禁亂所由生此禮

善也故以猶坊為無所用而壞之者必有水敗以猶禮為無所用

而去之者必有亂患故昏姻之禮廢則夫婦之道苦而淫辟之罪

多矣鄉飲酒之禮廢則長幼之序失而爭鬪之獄繁矣喪祭之禮

廢則臣子之恩薄而倍死忘生者眾矣聘覲之禮廢則君臣之位

失諸侯之行惡而倍畔侵陵之敗起矣

畔僻同倍背風行去聲
○苦謂若女不至夫

不答之屬倍死忘生因事死而事生亦傷也倍畔自君臣
之位失而言侵陵自諸侯之行惡而言凡皆所謂亂患也

故禮之教化也微其止邪也於未形使人日徙善遠罪而不自知也是

以先王隆之也易曰君子慎始差若毫釐謬以千里此之謂也

微而未形不敗於顯而已形所謂禁
亂之所由生者蓋如此易文見緯書

禮記經解

禮記卷之九

姜兆錫

哀公問第二十七

此篇明禮教之大而因極言其大也。按篇中自莫為禮也以下皆無違心也。語問禮篇以下見家語大昏解篇非必一時尚論也。合或篇猶家語自莫為禮也以下又撮合禮運篇一節。篇也。又與家語類異。今引其甚者參見本註。

哀公問於孔子曰：大禮何如？君子之言禮何其尊也。孔子曰：丘也小人，不足以知禮。君曰：否，吾子言之也。哀公魯君名，將大禮謂禮也。孔子曰：丘聞之，民之所由生，禮為大，非禮無以節事天地之神也。非禮無以辨君臣上下長幼之位也。非禮無以別男女父子兄弟之親，昏姻疏數之交也。數音朔。數者皆禮之大者。此答大禮也。問也。首言祭天地者，禮莫重於祭。祭莫重於天地。統詞也。節有禮以節之也。臨川吳氏曰：分之嚴者，外自君臣始，非君臣則上下非禮記 哀公問

上下則長幼，其位雖異而異中有同。當辨也。情之厚者，內自男女始。因男女而父子，因父子而兄弟，其親雖同而中有異。當別也。婦人曰昏，婿曰姻。自一家之兄弟而推及異姓之兄弟，間見曰疏。逐見曰數。自遠外之長幼而推及遊從之長幼，其文亦有別也。於神之祭，則舉二以包其餘於人之大倫，則衍五以至於八。禮之敬事大神，辨別大倫如此。故君子以此尊而敬之也。君子以此之為尊敬，然後以其所能教百姓，不廢其會節，有成事然後治其雕鏤，文章黼黻，以嗣其順之。然後言其喪，算備其鼎俎，設其家牖，修其宗廟，歲時以敬祭祀，以序宗族，即安其居節醜其衣服，卑其宮室，車不雕幾，器不刻鏤，食不貳味，以與民同利。昔之君子之行禮者如此。漢音蕭。此節多闕文，疑義今畧以家語參之。故下家語有順字，謂順而導之也。會節謂行禮之期節，如非祭冠昏之節之類。蓋禮以自治治人，非強之難知，難行，故以其所能教順百姓，而使其會節莫之廢也。此禮緣人情而起也。有成事之上，家語有既字，謂期節定而事可成也。雕鏤謂器物之飾，文章黼黻謂服采之飾，以嗣家語作以別尊卑上下之等。

禮記 哀公問 卷九

卷九

一

上下則長幼，其位雖異而異中有同。當辨也。情之厚者，內自男女始。因男女而父子，因父子而兄弟，其親雖同而中有異。當別也。婦人曰昏，婿曰姻。自一家之兄弟而推及異姓之兄弟，間見曰疏。逐見曰數。自遠外之長幼而推及遊從之長幼，其文亦有別也。於神之祭，則舉二以包其餘於人之大倫，則衍五以至於八。禮之敬事大神，辨別大倫如此。故君子以此尊而敬之也。君子以此之為尊敬，然後以其所能教百姓，不廢其會節，有成事然後治其雕鏤，文章黼黻，以嗣其順之。然後言其喪，算備其鼎俎，設其家牖，修其宗廟，歲時以敬祭祀，以序宗族，即安其居節醜其衣服，卑其宮室，車不雕幾，器不刻鏤，食不貳味，以與民同利。昔之君子之行禮者如此。漢音蕭。此節多闕文，疑義今畧以家語參之。故下家語有順字，謂順而導之也。會節謂行禮之期節，如非祭冠昏之節之類。蓋禮以自治治人，非強之難知，難行，故以其所能教順百姓，而使其會節莫之廢也。此禮緣人情而起也。有成事之上，家語有既字，謂期節定而事可成也。雕鏤謂器物之飾，文章黼黻謂服采之飾，以嗣家語作以別尊卑上下之等。

蓋事成而禮樂興於是，踵事增華，各秩然其有等也。此則因人情而為之節文也。其順之下，家語有也字，順之謂上下皆無違心也。言猶明也。算猶數也。謂殯葬人近服屬重輕之類也。言其喪算五句，家語作言其喪祭之祀宗廟之序，而其儀牲以設其承牖修其歲時以敬其祭祀，別其親疏，序其昭穆，而後宗族會禮，即安其居以報恩教。今據本文歲時二字，當連下為句，即安其居謂因其居處而安之也。節儉也。醜，醜惡也。雕鏤，見如特牲，蓋序宗族以上言其加禮於幽明，而由已及人者。公曰：今之君子胡莫之行也。孔子蓋如此豈苟以言身之而已哉。公曰：今之君子胡莫之行也。孔子曰：今之君子好實無厭，淫德不倦，荒怠傲慢，固民是盡，午其衆以伐有道，求得當欲不以其所昔之用民者由前，今之用民者由後，今之君子莫為禮也。好當並去聲。○實家語作利，謂貨財也。淫放也。午家語作件，文亦較多。前猶稱也。言求得私欲而不以道也。家公加賦屢戰且多，內變故孔子言此以正之。○按本章備言大禮之屬，而特重言祭祀者，所以慎人道之終也。下章約言三綱而特重言夫婦者，所以慎人道之始也。人道之始，終備而天下國家事禮記 哀公問

禮記 哀公問 卷九

卷九

二

此而指之矣。而慎於尤須慎始。故本章之末已及好。○孔子侍坐實淫德之戒。此記者所以次二章為一篇之微意也。○孔子侍坐於哀公，哀公曰：敢問人道，誰為大？孔子愀然作色而對曰：君之及此言也，百姓之德也。固臣敢無辭而對人道，政為大。公曰：敢問何謂為政？孔子對曰：政者，正也。君為政，則百姓從政矣。君所不為，百姓何從？愀七小反。○此下家語別為大婚解，篇欲然棟動之。姓何從，貌作色，變色也。德，家語作惠，從政家語作從而正。公曰：敢問為政如之何？孔子對曰：夫婦別，父子親，君臣嚴，三者正，則庶物從之矣。公曰：寡人雖無似也，願聞所以行三言之道，可得聞乎？孔子對曰：古之為政，愛人為大，所以治愛人禮為大，所以治禮敬為大，敬之至矣。大昏為大，大昏至矣。大昏既至，冕而親迎，親之也。親之也者，親之也是。故君子與敬為親，舍敬是遺親也。弗愛不親。

禮記 哀公問

卷九

二

禮記 哀公問 卷九

弗敬不正愛與敬其政之本與通王侯而言也王肅曰魯周公之後得却天故言天下之主也公曰寡人固不固焉得聞此言也寡人欲問不得其辭請少進孔子曰天地不合萬物不生大昏萬世之嗣也君何謂已重焉上焉音煩○固順也言若不固則不幸畧有以進益我也又以天地合萬物生而明大昏為萬世之嗣者蓋由天地宗廟社稷之至之義而極言以進之也孔子遂言曰內以治宗廟之禮足以配天地之神明出以治直言之禮足以立上下之敬物恥足以振之國恥足以興之為政先禮禮其政之本與與平聲下並同○送音者不更待公請而遂言之也重令而外治與內職交理也應氏曰物恥謂物體汗通國恥謂國體卑辱內外一繫於禮則安富尊榮何恥之不仲哉是時公欲與魯而不知政之所本故又言此以孔子遂言曰昔三代明王之政必申天地宗廟社稷之至之意也孔子遂言曰昔三代明王之政必敬其妻子也有道妻也者親之至也敢不敬與子也者親之後也

禮記 哀公問 卷九 三

通王侯而言也王肅曰魯周公之後得却天故言天下之主也公曰寡人固不固焉得聞此言也寡人欲問不得其辭請少進孔子曰天地不合萬物不生大昏萬世之嗣也君何謂已重焉上焉音煩○固順也言若不固則不幸畧有以進益我也又以天地合萬物生而明大昏為萬世之嗣者蓋由天地宗廟社稷之至之義而極言以進之也孔子遂言曰內以治宗廟之禮足以配天地之神明出以治直言之禮足以立上下之敬物恥足以振之國恥足以興之為政先禮禮其政之本與與平聲下並同○送音者不更待公請而遂言之也重令而外治與內職交理也應氏曰物恥謂物體汗通國恥謂國體卑辱內外一繫於禮則安富尊榮何恥之不仲哉是時公欲與魯而不知政之所本故又言此以孔子遂言曰昔三代明王之政必申天地宗廟社稷之至之意也孔子遂言曰昔三代明王之政必敬其妻子也有道妻也者親之至也敢不敬與子也者親之後也

敢不敬與君子無不敬也敬身為大身也者親之枝也敢不敬與不能敬其身是傷其親傷其親是傷其本傷其本枝從而亾三者百姓之象也身以及身子以及子妃以及妃君行此三者則愾乎天下矣大王之道也如此則國家順矣妃配同慎舊作暨大音泰敬妻也冠於階階所以敬子也至於內皆妻傳於後者子內非有至則無以贊宮闈下非有後則無以承祖考此所以無不敬也而又以敬身為大者身猶枝視猶木相須共體又非特為主為後而已愾猶湖南警之聲敬其身與妻子以及百姓即太王行王政而同胞之道也國家有不順治者哉此所以極中天公曰敢問何謂敬身孔子對曰君子過言則民作辭過動則民作則君子言不過辭動不過則百姓不命而敬恭如是則能敬其身能敬其身則能成其親矣上者言動偶過而不能掩如此必無過則民乃不待敬

禮記 哀公問 卷九 四

令而敬恭矣是乃不辱其身而能敬身則不羞其親而能成親也敬身之義如此則父子在其中而夫婦不待言矣公曰敢問何謂成親孔子對曰君子也者人之成名也百姓歸之名謂之君子之子是使其親為君子也是為成其親之名也已成猶全也子為君國子民之義是人之全名也歸之以全名而因謂為君子之子是親亦君子也成親之名如此蓋不但其大形厚而為大孝尊親之至矣則君可不敬以成孔子遂言曰古之為政愛人為大身與家語文小異而義畧同

對曰不過乎物禮記曰物者事也物者然之理也性分之內萬物皆學止於仁止於孝之類是也夫物有定理理有定體雖聖賢能加毫末於此亦盡其當然而止耳此安注樂天而誠身之實功也按家語孔子對曰夫其行已不過乎物謂之成身不過乎物合天道也故下節公有何責乎天道之問今則合天道則問無端矣或曰蓋承上樂公曰敢問君子何責乎天道也孔子對曰責其天之意而問之也公曰敢問君子何責乎天道也孔子對曰責其不已如日月東西相從而不已也是天道也不閉其久是天道也無為而物成是天道也已成而明是天道也閉塞也一云窮也陳繼照也不閉其久窮則變變則通也無為而物成不言而信不怒而威也已成而明為法於天下可傳於後世也劉氏曰天道至誠無息所謂維天之命於穆不已也君子貴之純亦不已一動一靜互為其根如日往則月來月往則日來是以不窮其久無思無為萬物自各得其成而皆燦然昭著也蓋其德誠密運而不已者雖苦難名而其業則可見此唯天為大唯堯則之蕩蕩乎民無能名焉而巍巍乎有成功績乎有文章之謂也愚按此神聖之德功成身之極則是正所以不徒為宗廟社稷之主而得並稱焉天地禮記哀公問

卷九

五

之至之意也學公曰寡人慙愚真煩子志之心也孔子蹴然辟席而對曰仁人不過乎物孝子不過乎物是故仁人之事親也如事天事天如事親是故孝子成身公曰寡人既聞此言也無如後罪何孔子對曰君之及此言也是臣之福也慙慙同志謙同職感同氣實與者暗於事理也煩上家語有幸字志記也自言不能敏慎欲子以切語記於心也蹴然變容狹仁孝不過乎物蓋盡其事天事親之理而不過也公聞此言而無奈後日有罪何是此有意於寡過矣故孔子以為是臣之福也○方氏曰仁人有志事天言如事天以致其尊事天如事親以致其親也石梁王氏曰此兩句非聖人不能言也愚按此章論為政之理而本於敬妻子白恒情觀之疑與上章敬祭祀者若有開矣然是乃詩首關雎易首乾坤是物也漢祖唐宗治非不著然關雎躋趾之意不可得見而欲以義於二帝三王之治也難矣人君可以其進而忽之與

仲尼燕居第二十八此篇亦見家語但家語通下開居為同異石梁王氏謂文雖有首尾然詞多散漫未必孔子之言愚按散漫之弊蓋載記多有之不獨此也篇中如禮以制中而舉而錯之於政此意殆非聖賢不能及學者慎取之可矣

仲尼燕居子張子貢游侍縱言至於禮子曰居女三人者吾語女禮使女以禮周流無不備也子貢越席而對曰敢問何如子曰敬而不中禮謂之野恭而不中禮謂之給勇而不中禮謂之逆子曰給奪慈仁女汝適後同語中並去聲末子曰二字衍文或答問於禮也周流無不備者發皆中節也敬以心言恭以容言勇以力言皆美德也然不中於禮則德非其德矣野者鄙畧之習給者便佞之貌逆者爭鬪之形子嘗言敬而無失又言恭而無禮則勇而無禮則亂意可見矣又獨明給之為害者蓋野與逆猶宜慎行而然唯便給之徒致飾於外曲以徇人貌雖類於慈仁而本心之德則亡矣子謂巧言令色鮮矣仁而深取子足恭正此也禮記仲尼燕居

卷九

六

曰師爾過而商也不及子產猶衆人之母也能食之不能教也子貢越席而對曰敢問將何以爲此中者也子曰禮乎禮夫禮所以制中也食音嗣夫音扶○家語無子曰師以下四句據此蓋二子聞此而並以中爲問也家語禮子之下無禮字亦衍文吳氏謂先設爲疑辭而後爲決辭也亦通禮者天理之節文也故禮以制中周子名仁義禮知爲子貢退言游進曰敢問禮也者領惡而全好仁義中正則此意也

子貢退言游進曰敢問禮也者領惡而全好者與子曰然則何如子曰郊社之義所以仁鬼神也嘗禘之禮所以仁昭穆也饋奠之禮所以仁死喪也鄉射之禮所以仁鄉黨也食饗之禮所以仁賓客也惡好並去聲與平聲食音嗣○領惡者皆以仁言仰論諸人而不仁如禮何之意程子曰領惡總攬收拾包四德亦此意也鄉射謂鄉飲酒鄉射○應氏曰領惡總攬收拾也好惡對立一長一消惡者收斂而無餘則善者渾全而無虧矣蓋禮之制中非屑屑然與惡爲敵而去之也養其良心破其善端

而不善者自消矣仁者善之長也祭莫射饗之類周旋委曲凡以全此而已仁心發於中而後禮文見於外及禮既舉而心遂焉則幽明上下之間咸順其序歡欣洽洽皆在吾仁之中是仁之周流暢達也愚按領恐是引而導之於善之意如此看似文意較順也

子曰明乎郊社之禮嘗禘之義治國其如指諸掌而已乎家語首子曰二字亦衍文獨稱郊社禘嘗者舉其至大也明乎此所謂惟仁人為能享帝孝子為能享親推此心以行之而天下不難治矣是故以之居處有禮故長幼辨也以之闔門之內有禮故三族

和也以之朝廷有禮故官爵序也以之田獵有禮故戎事閑也以之軍旅有禮故武功成也處長並上聲朝音潮後並同○父子孫下五者皆祭禮燕饗之大也而此又言居處以下五者蓋因以明居常處變禮無不貫而天下所以不難治與下文又舉其類而極

言是故宮室得其度量甌得其象味得其時樂得其節車得其式鬼神得其饗喪紀得其哀辯說得其黨官得其體政事得其施加

禮記 仲尼燕居 卷九

七

於身而錯於前凡眾之動得其宜量去聲錯音措後並同○味家者所居作為主者所立衰則無侵方則有方之類若魯莊公丹楹刻桷臧文仲山節藻梲則失其度也量得其象如左為升以象陽升右為合以象陰合仰為解以象顯而承覆為斗以象隱而庇之類甌得其象如口象有所安乎上足象有所立乎下足奇其數而參天耳偶其數而兩地之類若陳氏豆區釜鍾子產錡鼎刑書則失其象也味得其時如春多酸夏多苦秋多辛冬多鹹之類樂得其節若陽而不散陰而不密剛氣不怒柔氣不懼之類車得其式如六等之數作車之式五路之用乘車之式之類鬼神得其象如天神皆降地祇皆出人鬼皆格之類辨說得其象如發於容體發於聲音言語發於飲食居處衣服之類辯說得其象如在官言官在府言府之類官得其體如天官掌邦治地官掌邦教之類政事得其施如施典於邦國施則於都鄙施法於官府之類○劉氏曰禮以制中無過無不及克己復禮為仁則清博淵泉而時出之子凡束之動無不得其宜經禮三百曲禮三千無一事之非仁也子曰禮者何也即事之治也君子有其事必有其治治國而無禮譬猶騫之無相與偃偃乎其何之譬如終夜有求於幽室之中非燭

何見若無禮則手足無所錯耳目無所加進退揖讓無所制是故以之居處長幼失其別闔門三族失其和朝廷官爵失其序田獵戎事失其策軍旅武功失其制宮室失其度量甌失其象味失其

時樂失其節車失其式鬼神失其饗喪紀失其哀辯說失其黨官失其體政事失其施加於身而錯於前凡眾之動失其宜如此則無以祖洽於眾也相去聲與平聲偃音昌別音龍○此節家語有字亦衍文也即事之治言禮為事所由治也偃偃無定向之貌祖之言始倡率之意也洽合也言於眾無以率而合之也此反言以結上文子曰慎聽之女三人者吾語女禮猶有九焉大饗有四焉苟

知此矣雖在獻賦之中事之聖人已兩君相見揖讓而入門入門而縣與揖讓而升堂升堂而樂闋下管象武夏籥序興陳其薦俎

序其禮樂備其百官如此而後君子知仁焉行中規還中矩和鸞中未齊容出以雍徹以振羽是故君子無物而不在禮矣入門而

禮記 仲尼燕居 卷九

八

不必親相與言也以禮樂相示而已縣音元闋音缺中並去聲還子而合語之故又起以子曰二字而此節特即饗禮之大者推之也大饗兩君相見之禮謂禮有九節而大饗專行者四節也知者知其數也事者習其儀也聖人已者言可達於聖人禮樂之道也所謂四節陳註與家語王肅註不同皆不甚安今姑據陳註參之縣樂也與作也始入門金奏作既升堂主獻賓賓卒侍而樂止一節也賓酢主金奏又作主卒侍而樂又止二節也下管象武之上闕升歌清廟一句升堂而又歌文王清廟之詩三節也堂下又四節也此四者大饗專行之禮陳其薦俎以下其具也如此指四者君子謂兩君曰仁者天下之正理禮序樂和天下之理不外是矣故知其仁也行而周旋中乎規之員五節也其折旋中乎矩之方六節也采齊樂章名和緩車上鈴名出門迎賓車鈴中乎

樂節之和七節也。客出歌雅詩以送之。八節也。振羽即振鸞。鸞畢歌以徹。九節也。此五者則樂禮通行之禮也。無物之物謂五音。言知仁舉仁以明禮言在禮舉禮以寓仁。五文也。方氏曰。雅詩用為大故。歌以送客。振鸞用為小故。歌以徹。二詩主於祭而不用於此者。猶鹿鳴以燕羣臣而又用於聘飲也。與論語以雍徹不同者。彼天子饗神。此諸侯饗賓。故也。示情者欲以情相接。示德者欲以德相讓。示事者。子曰禮也者理也。樂也者節也。君子無理不動。無節不作。不能詩於禮。繆不能樂於禮。素薄於德。於禮虛子曰。制度在禮。文為存禮行之其在人乎。此節又總申行禮之得失。以語衍文。又制度之上。家語無子曰。字而制度三句在下。節古之人也。之後。今按文義三句合在此。當以禮記為正。其子曰。二字為衍文。自當以家語為正也。樂記云。樂者天地之和也。禮者天地之序也。此禮為理。樂為節。禮煩則亂。樂勝則流。動以理。則有序。而不亂。作以節。則雖和而不流也。素謂空質也。人而不為。周南召南。猶正。禮而而。立不能詩。故不合於禮。禮之用。和為貴。不能樂。故不安於禮。忠信之人。可以學禮。滿於德。故不充於禮也。制度。組豆。几筵之屬。文為登降。獻酢之屬。馬氏曰。制度。禮也。文為用也。苟非其人。禮

卷九

九

不虛道。故行。子貢越席而對曰。敢問。夔其窮與。子曰。古之人。與古之人在人也。子貢達於禮。而不達於樂。謂之素。達於樂。而不達於禮。謂之偏。夫夔達於樂。而不達於禮。是以傳於此名也。古之人也。與。重平聲。此節因子貢之問。而答之。以申上文之意也。窮。猶塞也。發。發達於樂。而塞於禮也。稱。為古之人者。謂夔。以偏於知樂。而於禮。有未盡。是以傳此不達禮之名於後耳。豈全素於禮者哉。故再以古之人。稱之。然由是以推禮樂之道。學者必知其相為表裏。而一以貫之。則無素與。子張問政。子曰。師乎。向。前吾語女。君子明於禮樂。舉備之矣。矣。子張問禮。而又問。政。蓋以為有二道也。子言。前吾不而錯之而已。善語。女以禮樂之道。乎。君子明於此。惟舉其道。以施之。政而已。豈有他哉。歐陽文忠公言。三代而上。治出於一。而禮樂達於天下。亦此意也。自此至皆由此。塗出也。家語不家上文。而與問。玉篇。各章合為一篇。子張問政。子張復問。子曰。師爾。以為必鋪。句。家語作。子張問。聖人之所以教。子張復問。子曰。師爾。以為必鋪。几筵。升降。酌獻。酬酢。然後謂之禮。乎。爾。以為必行。綴兆。與。羽。籥。作。

鐘鼓然後謂之樂乎。言而履之禮也。行而樂之樂也。君子力此二者。以南面而立。夫是以天下大平也。諸侯朝。萬物服。體而百官莫敢不承事矣。復。扶又反。夫音扶。大音泰。朝音潮。綴兆。舞列也。物而樂本也。明此以舉而錯之。故外則天下平。而諸侯朝。內則萬事理。而百職舉。此其驗也。禮之所與眾之所治也。禮之所廢。眾之所亂也。目巧之至。則有與。阼席。則有上下。車則有左右。行則有隨。立則有序。古之義也。室而無與。阼席。則亂於室。也。席而無上下。則亂於席上。也。車而無左右。則亂於車也。行而無隨。則亂於塗也。立而無序。則亂於位也。昔聖帝明王。諸侯辨貴賤。長幼遠近。男女外內。莫敢踰越。皆由此塗出也。此亦申前文之意。矩之屬。但據目力之巧而已。言雖荷荷。不廢禮也。至之與。尊者所處。室之阼。主人所立。席之上下。詳見曲禮。車以左為尊。以右為卑。禮記。仲尼燕居。卷九。十

卷九

十

行以隨。為讓立。以序為儀。此皆古聖制禮之義。故為政者。得則治。失則亂。而莫之能踰也。遠近。言親疏之等。外內。言賓主之序。此塗。謂禮也。三子者。既得聞此言也。於夫子。句。昭然若發。矇矣。矇者。若目不明。為人所發而見也。此總結之也。孔子閒居第二十九。說見前篇。與家語亦有同異。篇中首。因言。其德參於天地。如此。蓋即。前篇未盡之意。而極形之也。孔子閒居。子夏侍。子夏曰。敢問。詩云。凱弟君子。民之父母。何如。斯可謂民之父母矣。孔子曰。夫民之父母乎。必達於禮樂之原。以致五至而行三無。以橫於天下。四方有敗。必先知之。此之謂民之父母矣。凱。詩作。豈。弟。去聲。大音扶。詩。大雅。泂。酌之。篇。凱弟。樂易也。母矣。至者。極盛而無加。無者。至微而無迹。橫。則廣被之意也。言達於禮。序樂和之本。而不徒事乎制度。文為之。未是以致五至。行三無。以廣被天下。而四方將有禍敗。必能先知也。非其心切於憂民。

惡能達其本而審其幾如此哉子夏曰民之父母既得而聞之矣敢問何謂五至至焉樂之所至哀亦至焉哀樂相生是故正明目而視之不可得而見也傾耳而聽之不可得而聞也志氣蹇乎天地此之謂五至

禮記 孔子問居 卷九

孔子曰夙夜基命宥密無聲之樂也威儀逮逮不可遐也無體之禮也凡民有喪匍匐救之無服之喪也命承藉也周頌昊天有成命宏深靜密此蓋其實淵之所運而不能索諸聲臭也故引以爲無聲之樂之証遠逮詩作棟棟盛也遂擇也郡風柏舟蕭莊公夫人自言威儀自有常度無可選擇此蓋恭敬之所積而無容下諸文爲也故引以爲無體之禮之証行爲則伏地爲匍匐風谷風扇婦人自言凡民或有死喪必往救助此蓋哀痛之所迫而不待見徵諸衰服也故引以爲無服之喪之証無聲樂之至無體禮之至無服哀之至不言志至而詩至者志未形於詩此乃所謂禮樂之原而真乎三者之中以塞天地者也故言三無而五至皆具與子夏曰言則大矣美矣盛矣言盡於此而已乎孔子曰何爲其然也君子之服之也猶有五起焉子夏曰何如孔子曰無聲之樂氣志不違無體之禮威儀遲遲無服之喪內恕孔悲無聲之樂氣志既得無體之禮威儀翼翼無服之喪施及四國無聲之樂氣志既

從無體之禮上下和同無服之喪以畜萬邦無聲之樂日聞四方無體之禮日就月將無服之喪純德孔明無聲之樂氣志既起無體之禮施及四海無服之喪施于孫子行也起猶發也言君子之行三無猶有五起發其義也方氏曰無聲之樂始以氣志不違者言無所戾也無所戾則無所失故繼以氣志既得於身則人亦與之故繼以氣志既從人從之矣則聲聞於外故繼以日聞四方日聞不已則方與未艾故繼以氣志既起無體之禮始以威儀遲遲者言從容而不迫也從容或失之急故繼以威儀翼翼威儀得中則人無乖心故繼以上下和同和而無乖則久而愈大故繼以日就月將至愈大則施乎近而及於遠故終以施及四海無服之喪始以內恕孔悲者言以仁存心也仁者愛人故繼以施及四國愛人則所養者衆故繼以畜萬邦所養者衆則德揚於外故繼以純德孔明德揚於外則澤被於後故終以施于孫子其次如此謂之五起不亦宜乎愚按五條聲韻相足而其深意緒不一其倫方氏姑因文釋之如此應氏謂五起之意大抵驟詩何以養場咏嘆之者是也考家語此節止列第一第三條餘並無之是乃二起而已而其中乃云既然而又奉之以三無私以勞天下此之

禮記 孔子問居 卷九

謂五起何哉夫兩番問答原文而奉合爲詞遂於文義不足自當以此爲正也子夏曰三王之德參於天地敢問何如斯可謂參天地矣孔子曰奉三無私以勞天下子夏曰敢問何謂三無私孔子曰天無私覆地無私載日月無私照奉斯三者以勞天下此之謂三無私勞去聲○三王之德參於天地猶易所謂合也勞猶功也覆載照皆無私者天則之至德而三王奉此以爲功於天下是與天地合其德也家語此即載于夏曰何謂三無私至日月無私照數語其下祇載其在詩曰帝命不違一節而遂以子夏驟然而起節結之文義不足並當以此爲正其在詩曰帝命不違至于湯齊湯降不遲聖敬日齊昭假遲遲上帝是祇帝命式于九圍是湯之德也下齊詩作賡假格同○詩商蘇氏曰齊會也合也至湯而王業成與天命會也朱子曰商之先禋既有明德天命未嘗去之以至于湯湯之生也應期而降適當其時其聖敬又日躋升以至昭假于天久而不息唯上帝是敬故帝命之以爲法于九州也引此明湯德無私以參天地之意天

有四時春秋冬夏風雨霜露無非教也地載神氣神氣風雲風雲
流形厥物露生無非教也此言天地之無私也神氣風雲四字蓋
厥物與易雲行雨施品物流形之義略同載猶承也形猶述也露
猶發也言天運四時於上而以春夏秋冬之政開為風雨霜露之
生殺無非天道至公之教也地承神氣於天而風雲運造化之迹
厥物動發生之機無非地道至公之教也彼聖人之至德與天道
之至教均一無私而已豈有二哉家語此以下三節並指簡
在問玉篇當以此為正而此節於文義又當在上節之前也情明
在躬氣志如神者欲將至有開必先天降時雨山川出雲其在詩
曰高高維嶽峻極于天維嶽降神生甫及申維申及甫為周之翰
四國于蕃四方于宜此文武之德也者皆同先去聲詩作崧○
之德之應所謂至誠如神也嗜欲猶願欲也凡所願欲之事將至
天有開發必以兆朕先之若時雨將降山川先為之出雲而國家
將興天為之誕生賢佐亦如之也詩大雅崧高之篇言崧然而高
之嶽其峻極至于天由是降其神靈以生山甫申伯而皆為國之
禮記仲尼燕居 卷九

損於故四國之患難則蕃蔽之而四方之德澤則宣布之也詩三
本美宣王得人之盛而茲歸德於文武者蓋斷章以明之也
代之王也必先其令聞詩云明明天子令聞不已三代之德也弛
其文德協此四國大王之德也開道去聲弛詩作失協詩作洽大
王之先素有善聲亦必先之意也兩引詩皆大雅江漢之篇失陳
也洽和也亦本美宣王而開章以通明之○應氏曰本高生賢本
於文武德洽四國始於大子夏蹶然而起負牆而立曰弟子敢不
承乎 履音厥○蹶然喜躍貌負牆而立者禮問竟則退
承乎負壁而立以處進問者也承者奉承不失之意
坊記第三十 百意禮以坊德三句為綱以下各章為目故
各經之言以申首章之意非夫子於各章引
經自釋其言也說見第九章及第十六章
予言之君子之道辟則坊與坊民之所不足者也大為之坊民猶
踰之故君子禮以坊德刑以坊淫命以坊欲辟譬同坊防同與平

以道防民之失猶以隄遏水之流也應氏曰理欲用為消長人欲
盈盛而有餘則天理消滅而不足坊者培其所不足而制其所有
餘也性之善為德禮以防之其源也情之惡為淫刑以防之精
之動為欲命以防之退其流也防欲必以命者命出於天分限後
然不可論也以是防之則○子云小人貧斯約富斯驕約斯盜驕
親亂禮者困人之情而為之節文以為民坊者也故聖人之制富
貴也使民富不足以驕貧不至於約貧不嫌於上故亂益亡人
○約者剛迫失志之貌嫌者滿盈犯上之意益猶盡也蓋無以安
貧斯約無以守富斯驕約不自得斯滿盈而益驕不能退斯犯上
而亂皆人情也而禮因為之節文則富貴貧賤各止其所而有餘
不使過也○子云夫受田百畝之類所以制富而不使過也
而不使驕也一夫受田百畝之類所以制貧而不使約也茂水之
家不畜牛羊之類所以制貴而不使傲也○輔氏曰約是氣數窮
是氣盈慷慨滿足也如孝經節而子云貧而好樂富而好禮聚而
不溢高而無危是謙讓於上也
以學者天下其幾矣詩云民之貧亂率為荼毒故制國不過于乘
禮記坊記 卷九

鄉族不過百雉家畜不過百乘以此坊民諸侯猶有畔者
乘去聲○乘而以乘謂家族家盛而不以持致禍也其幾言不多
見也詩大雅桑柔之篇貪猶欲也荼去聲毒也利厲王之世
民若欲亂寧為荼毒之行以相侵暴而不恤也于乘侯國所出兵
車之數百乘卿大夫采地所出兵車之數高一丈長三尺為一雉
百雉卿大夫都城長廣之數也○石梁王氏○子云夫禮者所以
曰貧而樂添一好字恐非孔子語蓋淡文也
章疑別微以為民坊者也故貴賤有等衣服有別朝廷有位民
有所讓夫音扶別音離下同朝音潮○嫌疑而未明者禮以章之
有所讓隱微而難辨者禮以別之凡爵等服制位名之屬皆是也
子云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家無二主尊無二上示民有君臣之別
也春秋不稱楚越之王喪禮君不稱天大夫不稱君恐民之惑也
詩云相彼盍旦猶患之相去聲○楚越王之喪書卒不書葬以
大夫稱主不稱君以避國君詩也盍旦鳥名夜鳴求旦故名
言視彼鳥失昏旦之辨而昧於求者人尚以為惡之况人臣而失

上下之辨乎 子云君不與同姓同車與異姓同車不同服示民不嫌也

以此坊民民猶得同姓以弑其君 善也異姓則不同服以遠嫌

而己坊民祇及同姓者亦舉其重與 ○子云君子辭費不辭賤辭富不辭貧則亂益

亡故君子與其使食浮於人也寧使人浮於食 食祿也浮濫也德

也子云觴酒豆肉讓而受惡民猶犯爵祿席之上讓而坐下民猶

犯貴朝廷之位讓而就賤民猶犯君詩云民之無良相怨一方受

爵不讓至于已斯亡 商言三命不齒席於尊東故祿祿以犯貴言

族人不待成君位故朝廷以犯君言詩小雅角弓之篇已終也言

人之不善者其相怨各執一方耳若以責人之心責己以恕己之

心恕人怨何有哉况今纓擗以取爵位而不知避讓終亦必亡而

已矣詩木刺兄弟相怨而此引以為不讓之戒也子云君

子貴人而賤己先人而後己則民作讓故稱人之君曰君自稱曰

寡君自稱曰寡君蓋即貴人 賤己以例先人後己也 ○子云利祿先死者而後生者則民

不倍先亡者而後存者則民可以託詩云先君之思以畜寡人以

此坊民民猶借死而號無告 賤背曰畜詩作號號平聲 ○死謂死

燕之篇最勉也先君謂衛莊公寡人莊姜自稱也言其婦戴猶大

歸于陳猶以思念先君勸我而引以為不借河託之証也蓋君有

利祿及人必先死之案後生存之人而後其民化之皆不借而

可以託若借棄死而無其家老弱號呼無所控告則君又何以化

其民 ○子云有國家者貴人而賤祿則民與讓尚技而賤車則民

興發故君子約言小人先言 貴人謂貴有德之人也賤德而不吝

器以重賢能而已此所以棄於讓華而勤於習藝也祿賜項而非

則亂也故君子信讓以游百姓則民之報禮重詩云先民有言詢

于芻蕘 施去聲 ○酌參酌也犯謂犯衆議也言人君必於下情以

也信則不欺讓則不驕如此則其酌民言也審矣民欲不視其上

死其長得乎此報禮所以重也詩大雅板之篇芻取草者蕘取

者引此以明酌 ○子云善則稱人過則稱己則民不爭善則稱人

過則稱己則怨益亡詩云爾爾爾爾無咎言 詩衛風氓之篇履

策於善其卦非之體皆無凶吝之 詞以見其不自用而無咎微也 子云善則稱人過則稱己則民

讓善詩云考卜維王度是錫京維邇正之武王成之 宅音鐘詩作

文王有聲之篇言稽考邇下者我武王固以謙建錫京也王志豈

不先定乎乃取正於神以成此都焉是王不自以為功耳故又引

以為讓 子云善則稱君過則稱己則民作忠君陳曰爾有嘉謀嘉

善之証 子云善則稱君過則稱己則民作忠君陳曰爾有嘉謀嘉

飲人告爾君子于內女乃順之于外曰此謀此猷惟我君之德於乎

禮記坊記 卷九 去

是惟良顯哉 女音汝於音烏乎音咩 ○君陳周書與今書文小異

此以証善則 子云善則稱親過則稱己則民作孝泰誓曰子克紂

稱君之義 非子武惟朕文考無罪紂克子非朕文考有罪惟子小子無良

並作受 ○泰誓周書引 ○子云君子弛其親之過而敬其美論語

以証善則稱親之義 曰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高宗云三年其惟不言言乃謹

弛猶棄也解論語曰者以篇內子云皆非見於論語故稱此稱論

語曰也高宗商王武丁也三年以下非高宗之言稱高宗云者以

書詞乃美高宗故即稱高宗云也其詞見周書無逸篇疏書作虛

孝矣故君子因睦以合族詩云此令兄弟綽綽有裕不令兄弟交相為瘠小雅角弓之篇令善也綽綽寬裕貌瘠病也兄弟視黨族更切故子云於父之執可以乘其事不可以示其衣君子以廣孝也上示去聲○父之執與父執志同者也車所同也故可乘衣所獨故不可衣廣孝謂推致其孝也○子云小人皆能養其親君子不敬何以辨養去聲○與論語子云父子不同位以厚敬也書云厥辟不辟忝厥祖○不同位如小而燕坐○子云父事母如事天可以善太甲篇今書文無上厥字引此以見君不君而君之類厚猶篤也書商可以君其祖子豈可以不君其親乎○子云父母在不稱老言孝不言慈閨門之內戲而不歎君子以此坊民民猶薄於孝而厚於慈不稱老即曲禮恒言不稱老之謂言孝不言慈則惟○以子道自處而已戲而不歎亦老孝于戲綵之意也○子云長民者朝廷敬老則民作孝長上聲朝音潮○子云祭祀之老老而民與孝也

禮記坊記 卷九

七

有尸也宗廟之有主也示民有事也修宗廟祀事教民追孝也以此坊民民猶忘其親方氏曰為親之死也故為尸以象其生為神也故為主以寓其存所謂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也追孝○子云敬則用祭器故君子不以菲廢禮不以美沒禮故食禮主人親饋則客祭至人不親饋則客不祭故君子苟無禮雖美不食焉易曰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實受其福詩云既醉以酒既飽以德以此示民民猶爭利而忘義○子云祭器豐豆簋則之屬用之於客以明敬也不及者非禮而廢禮過者非美而沒禮敬者失矣故主親饋以敬客客祭饋以敬主也易曰九五爻辭禴祭之薄者詩大雅既醉之篇德謂義○理也方氏曰食亦利之所存禮則義之所出故言爭利以忘義○子云七日成三日齋承一人焉以為尸過之者趨走以致敬也禮酒在室醞酒在堂澄酒在下示民不滯也尸飲三聚賓飲一示民

有上下也因其酒肉聚其宗族以教民睦也故堂上觀乎室堂下觀乎上詩云禮儀卒度笑語卒獲齊音同醴音禮○不來也醴味薄故在室醴澄通厚故在堂在室醴飲一祭之末序昭昭相獻則宗族也觀猶相親而善之○子云禮儀盡合於法笑語盡得其直者此爾蓋備言敬質肅雅之道而終引○子云廣禮毋進以讓喪禮毋加以遠浴於中饋飯於牖下小斂於戶內大斂於阼殯於客位祖於庭葬於墓所以示遠也飯上聲○賓自外入禮不可不讓喪自內出禮不可不遠其進其加皆以漸致也說見檀弓殷人弔於墳厝人弔於家示民不借也子云死民之卒事也吾從周以此坊民諸侯猶有葬而不葬者墳上聲○哀親之在土也故弔於墳反而止焉失之矣故弔於家皆不借死之意也然送死為終事禮宜曲盡子以為殷為已慈矣故從周葬謂會送葬也葬而不葬則失弔殯弔家之義矣說亦見檀弓○按此章先敘殷周

禮記坊記 卷九

六

之禮而後引子云其為○子云升自客階受弔於賓位教民追孝也末沒喪不稱君示民不爭也故魯春秋記晉喪曰殺其君之子奚齊及其君卓以此坊民子猶有弑其父者升堂不出王階受弔忍稱君凡以避父尊盡于道而事死如事生也魯僖公九年秋晉侯詭諸卒冬里克弑其君之子奚齊不稱君明年春里克弑其君卓子乃稱君其不稱君以正子○子云孝以事君弟以事長示民道也而乃有子弑其父者何哉○子云孝以事君弟以事長示民不貳也故君子有君不謀仕唯下之日稱二君弟去聲長上聲貳不貳也故君子有君不謀仕唯下之日稱二君○子云君之推事兄之道以國不堪貳之厥謂有貳心也推事父之道以事君推事兄之道以事長皆知有君長而已是不有貳心於君長也君子謂君之子有君謂君之二如左傳二圍之二亦與貳同但義猶副也言君在之時子不怠於為政惟時當下蓋君有故而已代之則自稱君之貳某而已以見他事皆不得喪父三年喪君三年示民不疑也父母稱而無有貳心於君也喪父三年喪君三年示民不疑也父母在不敢有其身不敢私其財示民有上下也故天子四海之內無

客禮莫敢為主焉故君適其臣升自阼階即位於堂示民不敢有其室也父母在饋獻不及車馬示民不敢專也以此坊民猶有忘其親而貳其君亦子言也示民不疑見君得比於親示民有上不敢專即示有上下之意○子云禮之先幣帛也欲民之先事而後祿也先財而後禮則民利無辭而行情則民爭故君子於有饋者弗能見則不視其饋易曰不耕獲不菑畀凶以此坊民猶有貴祿而賤行禮先幣帛謂先行相見之禮而後以幣帛行其情也若先用財而後行禮則民必貪於利無辭讓而遠行情則民必習於爭矣堂先事後祿之義或故人以禮饋或有故不得出見則不視其饋而納之蓋不敢以當禮也易无妄六二爻詞今文無凶字田一歲曰蓄三歲曰倉不耕而獲不菑○子云君子而禽喻無功而食祿故引之以誣無禮而貪利也

禮記坊記 卷九 九

仕則不稼田則不漁食時不力珍大夫不坐羊士不坐犬詩云采葑采菲無以下體德音莫違及爾同死以此坊民猶忘義而爭利以忘其身禮音噴○詩小雅大田之篇與今詩文小別采東曰乘未束曰積伊語謂時時力猶務也蓋寡婦所為利者取其遺而不盡者以為利耳不稼獲足以代耕也不漁田有禽也不力珍有常膳也不坐羊犬傷食其肉更殺處其皮也皆言不盡利之意也詩商風谷風之篇對菲菜名詩意本謂不可以棄其根而并棄其莖此則謂不可以取其莖而并取其根也如此則德同無失而人戴之蓋○子云夫禮坊民之淫章民之別使民無嫌以為民紀者也故男女無媒不交無幣不相見恐男女之無別也詩云伐柯如之何匪斧不克取妻如之何匪媒不得執麻如之何橫從其私取妻如之何必告父母以此坊民猶有自獻其身夫自扶別並音翫取並去聲下章放此從聲通告音谷○葉明也無嫌謂行無可嫌也詩齊風南山幽風伐柯之篇詞各有同

異克能也橫從其私言縱橫耕治之也獻猶進也謂自進其身於男子也○子云取妻不取同姓以厚別也故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以此坊民魯春秋猶去夫人之姓曰吳其死曰孟子卒去上聲○厚重也謂重其有別也男女同姓而諱其姓也○子云禮非祭男女不交儻以此坊民陽侯猶殺繆侯而竊其夫人故大饗廢夫人之禮陽侯繆侯兩君諡也鄭云婦與竊相獻酢其兩君相見行大饗之禮同姓則夫人親亞獻異姓則使人攝是非祭不齊交儻也○石梁王氏曰陽繆侯之君故繆侯之夫人饗陽侯而以饗廢禮○石梁王氏曰陽繆侯同是侯則殺字當讀如字鄭既云未問其因是固見其皆國君也乃又讀殺為執而云賦君自○子云寡婦之子不有見焉則弗友也君子以辟遠也故朋友之交主人不在不有大故則不入其門以此坊民猶以色厚於德見音現辟遠同遠去聲下同○不見子云好德如好色不灰見曲禮辟遠者避嫌而遠之也

禮記坊記 卷九 二

諸侯不下漁色故君子遠色以為民紀故男女授受不親御婦人則進左手姑姊妹女子子已嫁而反男子不與同席而坐寡婦不夜哭婦人疾問之不問其疾以此坊民猶淫泆而亂於族如好色鄭謂此句似不足者得之據此則言人當誠於好德耳下漁色謂內娶也以人至而下娶本國卿大夫士之女是如漁者但貪取其魚然故不為也若荒色則紀綱弛故遠之以立民紀不問婦人所以疾與其疾之所在以避遠也蓋但行問安否之禮而已餘並見○子云昏禮婿親迎見於舅姑舅姑承子以授婿恐事之違也以此坊民婦猶有不至者迎去聲見音現○舅姑謂妻之父母也但如外字耳夫婦齊體故男女互敬其父母也承進也子女也進如儀禮風衣無違命及無違官事之遠恐其不知敬成事夫之道故以進而授之也不至謂親迎而女不隨而至也

中庸第三十三章 朱子章句

表記第三十二 名表記者鄭氏謂君子之德見於儀表也通篇備言誠敬仁孝之道而程子尤愛首章第六節莊敬日強等語以為至精蓋其語即古人丹書之道而一篇之綱領亦不外是也方氏曰此篇稱子言者八皆總其大同之契稱子曰者四十五皆列其小異之詳也

子言之歸乎君子隱而顯不矜而莊不厲而威不言而信歸乎之歎聖人周流不遇觀世道之益衰念身範之有本而發也何氏曰隱謂身隱也顯謂道顯也其下三者正所謂隱而顯也馬氏曰其迹隱於幽其名聞於人以其德蘊於中而輝光發於外也惟如是故無事矜持而自端莊無事飾厲而自威嚴無事言說而自明信也愚按此篇與中庸相終始中庸以是終乃切指學者進德之功表記以是始蓋推明聖人立教之意也○此章凡九節皆言敬德賢子曰君子不失足於人不失色於人是不失口於人是故君子貌足畏也色足憚也言足信也甫刑曰敬忌而罔有擇言在躬甫刑呂刑也忌戒懼之意罔有擇言在躬與孝經曰無擇言身無擇行同義呂氏曰君子修身之要有三會子告孟敬子所貴乎動容貌

禮記表記

卷九

三

出辭氣正顏色而巳冠義亦云禮義之始在於正容體齊顏色顯詞命若所謂巧言令色足恭則反是也劉氏曰君子不待矜而莊故不失足於人而貌足畏不待厲而威故不失色於人而色足憚不待言而信故不失口於人而言足信蓋敬忌則動無不中如此故引書以子曰楊襲之不相因也欲民之母相續也楊襲見曲禮証之也子曰楊襲之不相因也欲民之母相續也應氏曰二者文質異宜易服從事各存其敬取不子曰祭極敬不繼之以樂朝以襲為禘禘為襲相因以致襲也子曰祭極敬不繼之以樂朝極辨不繼之以倦樂音洛朝音瀾○辨者節文明也樂則子曰君子慎以辟禍篤以不揜恭以遠恥辟則避去聲○篤以不揜篤不固所以正行則其戒慎篤恭皆非有為而為之也應氏曰君子經德區區於避禍患防檢恥乎記亦曉人知避困辱之道耳子曰君子莊敬日強安肆日偷君子不以一日使其躬儻焉如不終日儻音馬氏曰莊敬自強進德之漸安肆自樂放廢之漸故曰儻○應氏曰儻者參錯不齊之貌心無所檢紛紜亂外既散而不整內亦迫而不安故如不終日也若敬以直內而心廣體胖豈至此乎周氏曰日偷亦言君子者謂雖為君子不入於日強則入於日

倫也餘見篇首子曰齊戒以事鬼神擇日月以見若恐民之不敬也齊戒音現○齊戒擇日月以見謹於幽明之文上下之際也分言之者蓋互文與玉藻將適公所齊戒周官祭前則卜日遂戒是也○葉氏曰事鬼神敬於幽故手齊戒見君敬於明故主擇日凡子曰狎侮死焉而不畏也此率當馬氏曰狎侮至於死而子曰無辭不相接也無禮不相見也欲民不畏者蔽其所襲也子曰無辭不相接也無禮不相見也欲民之母相襲也易曰初筮告再三瀆瀆則不告告音谷三去聲○辭見君子者辭之類禮者相見之聲如羔雁雞鶩之類易象卦詞也凡占者初筮必敬數則瀆故童蒙求教者必誠敬如初筮則教者告以治其蒙若瀆慢如再三瀆則不必告矣○子言之仁者天下之表也義者天下之制也報者天下之利也善猶極也仁為萬

註謂禮也禮向往來也應氏曰仁之體大而尊故曰表義之體方而嚴故曰制報之為禮則彼成此應而有不容已者其何利如之方氏曰仁足以長人故為天下之表義足以方外故為天下之制報者禮也禮尚往來則為天下之利明矣愚按應氏善矣但其說

禮記表記

卷九

三

仁又以昭揭衆善而人心感然知所敬為表字之辭則於仁之為表向率合而不知方氏之隱故制而存之又按前章首言敬德之實而章內五節遂言仁義禮諸德之效與其所以求之之方者以敬者德之聚故也故此發其端而下文之言德也蓋詳子曰以德報德則民有所勸以怨報怨則民有所懲詩曰無言不讎無德不報太甲曰民非后無能胥以寧后非民無以辟四方○詩大雅抑之篇太甲伊尹告太甲之中篇引之以見凡人德怨必報而君民亦相為報德以致勸懲之意也○陳註曰以論語以直報怨也以此勸懲二字推之可見若為受者而言則以德報怨以直報怨此至聖之權衡所自出而天下子曰以德報怨則寬身之仁也以之中道也又何以易此言哉子曰以德報怨則寬身之仁也以怨報德則刑戮之民也以德報怨則人固慮其無以報德也然忘德則忘人德而衆亦且怨之矣非刑戮之民子曰無欲而好仁者無畏而惡不仁者天下之人而已矣是故君子議道自己而置法

以民好惡而去聲。○劉猶立也。方氏曰：欲而好，則知者利仁之心，安仁者不能故曰：天一人而已。呂氏曰：安仁者，天下一人而已。則非聖人不足稱仁。苟志於仁矣，無惡也。則聖人皆可為仁。以聖人之所性而讓道，則道無不盡。以衆人之可為而子曰：仁有三制，法則法無不行。○此節言仁者天下之表之意也。子曰：仁有三與仁同功而異情，與仁同功，其仁未可知也。與仁同過，然後其仁可知也。仁者安仁，知者利仁，畏罪者強仁。○強上聲。○呂氏曰：安仁而情則異，此性之反之假之所以異也。蓋功或苟而成，九合諸侯一匡天下，雖湯武莫能加，但其情則以力假仁耳。故其仁未可知。過有不幸而至周公使管叔監殷，過於愛兄，孔子對曰：仁者右也。道昭公之禮過於諸君，皆人情之至，故其仁可知也。仁者右也。道者左也。仁者人也。道者義也。厚於仁者薄於義，親而不尊，厚於義者薄於仁，尊而不親。仁者人也，以人心而言，道者義也，以理而言。古吳何氏曰：薄於義則人道有至有義，有考至道以王，義道以爲徒，義薄於仁，則義爲徒法。

禮記表記 卷九

三

霸考道以爲無失。應氏曰：至道師仁也。仁道渾而無迹，故得其精。稽考之道以仁義爲求，而事不釋舉焉，亦可以無失矣。惡按至道義道自成德者，言考道自入德者，言此三節首言仁者，天下之表而因言義者，天下之制之意也。○子言之仁有數義，有長短，小大，中心，惛怛，愛人之仁也，率法而強之，資仁者也。詩云：豐水有芑，武王豈不仕，貽厥孫謀，以燕翼子。數世之仁也。國風曰：我今不閱，遘恤，我後終身之仁也。○惛怛同。強上聲。首起。○仁有數者，仁之爲器重，爲道遠，凡制莫非義也。中心，惛怛，而愛於人，大者義無定體，隨時而在。凡所資以爲仁者，則強仁之事也。詩大雅文王：有仁之德，意草名，在事也。蔡安也。翼，敬也。謂安其能敬之子也。言豐水之旁，適潤澤生，物武王豈無所事乎。斯孫謀，燕翼子，其仁直世世以之矣。蓋惛怛，愛人，故所及者遠也。國風邶風：各風之篇，今詩作躬，問答也。婦人自言：我身且不見，容何暇憂其後乎。此但欲終其身耳。蓋勉強資仁，故所及者近也。子曰：仁之爲器重，其爲道遠，衆者莫能勝行者，莫能致也。

取數多者仁也。夫勉於仁者，不亦難乎。是故君子以義度人，則難爲人，以人望人，則賢者可知矣。○勝平聲。○大音扶。度音鍾。○呂氏曰：千之死，皆得以仁名之。語其極，則堯舜猶以爲病。此仁所以取數多也。以義度人，盡義以相度也。非聖人不足當之。故難爲人，以人望人，舉衆人以相望也。雖衆皆得子曰：中心安仁者，天下一人而已矣。大雅曰：德輶如毛，民鮮克舉之。我儀圖之，惟仲山甫舉之，愛莫助之。○鮮上聲。○詩大雅丞民之篇，輶輕也。尹吉甫言：德雖輶而莫能舉，我圖其能舉者，惟仲山甫耳。但恨能愛而不能助也。詩本極推山甫之德，而引其言，則小雅曰：高山仰止，景行行止，以見莫勝莫致之意，而安仁爲難也。子曰：詩之好仁如此，鄉道而行，中道而廢，忘身之老也，不知年數之不足也。倪焉曰：有孽孽斃而後已。好鄉並去聲。倪音勉。○小雅人望而仰，周行則人視而行，以見德如季女，則有以思我心也。夫子吟詩而贊之曰：詩人之好仁如此，哉我今孽孽焉。鄉道以爲行。

禮記表記 卷九

三

中道力竭而後止，雖身老，年促，勤以爲念，而忘之，此蓋聖人之辭安仁而託利仁也。然深味之，則其與時偕行而純亦不已者，亦可見其安仁之實矣。子曰：仁之難成久矣，人人失其所好，故仁者視焉無他顧之貌。子曰：仁之難成久矣，人人失其所好，故仁者之過易辭也。○易去聲。○易辭猶易辨也。仁之所以難成者，以其失其情則善豈煩言而辨哉。此見仁雖難成而求之即解之意也。○方氏曰：失其所好，仁所以難成，苟仁矣，縱有過易辭也。况無過乎。子曰：恭近禮，儉近仁，信近情，敬讓以行，此雖有過，其不甚矣。夫恭寡過，情可信，儉易容也。以此失之者，不亦鮮乎。詩云：溫溫恭人，維德之基。○信近情，石梁王氏云：當爲情，近信，夫音扶。鮮上聲。○此節剛毅本誠，近仁之進，而因以示勉也。恭不僻於人，故近禮而寡過，儉不吝於人，故近仁而易容。情可質於人，故近信而可信，而又皆敬讓以行之，所以過失鮮而不甚也。詩大雅抑之篇：○呂氏曰：三者未足爲仁，然亦行仁之資也。云雖過不甚，云以失亦鮮，皆勉人致力於此，以寡過而進德也。愚按論語恭近於禮，節乃慮其遠於禮，義之屬而勉其近之之詞，此節則幸其合於禮仁之屬而綱其

近之之詞蓋本文恭寡過三句語意側恭儉之屬而不側禮仁之屬而下恭儉以求役仁信讓以求役禮二句亦以其本近於仁禮而求為之非以其遠於仁禮而欲近之故此與論語文相似而實不同 子曰仁之難成久矣唯君子能之是故君子不以其所能者病人不以其所不能者愧人是故聖人之制行也不制以己使民有所勸勉愧恥以行其言禮以節之信以結之容貌以文之衣服以移之朋友以極之欲民之有壹也小雅曰不愧于人不愧于天唯君子能之以見人所不能也立教必以人所能行者為制而不制以己此之謂遠道而前所云其行而齊之信以結其志而固之容貌以驗其文而章之衣服以表其德而化之朋友以示其法而正之凡以左右夾持而壹其趨也如此即欲不為仁獨弗愧於人而畏於天乎君子是故君子服其服則文以君子之容有其容則文以君子之辭遂其辭則實以

禮記表記

卷九

五

君子之德是故君子恥服其服而無其容恥有其容而無其辭恥有其辭而無其德恥有其德而無其行是故君子哀經則有哀色端冕則有敬色甲冑則有不可辱之色詩云維鷩在梁不濡其翼彼記之子不稱其服行去聲鷩音啼稱去聲○此承上文容貌亦行謂見於事詩曹風侯人篇鷩水鳥俗云河今乃在梁而不濡其翼如小人在位而不稱其服也○此章七節承上章之意而備示求仁○子言之君子之所謂義者貴賤皆有事於天下天子親耕桑盛禮也以上帝故諸侯勤以輔事於天子盛音成臣首巨○德氏曰義者截然方正而無偏私也知賤之有事而不知貴之有事豈知義之道哉故天子致政以事上帝則諸侯亦勤以輔天子也○此章四節承上章仁義禮之意而因言於上不驕為下不倍之道也子曰下之事上也雖有庶民之大德不敢有君民之心仁之厚也是故君子恭儉以求役仁信讓以

求役禮不自尚其事不自尊其身儉於位而寡於欲讓於賢卑己而尊人小心而畏義求以事君得之自是不得自是以聽天命詩云莫莫葛藟施于條枚凱弟君子求福不回其舜禹文王周公之謂與有君民之大德有事君之小心詩云維此文王小心翼翼昭事上帝聿懷多福厥德不回以受方國施音異弟去聲與平聲○於事上也役猶為也不自尊尚恭也儉位寡欲儉也讓賢尊人讓也小心畏義信也得猶獲也即中庸獲千上之意詩大雅旱麓之篇莫莫葛藟施于條枚曰條幹曰枝也言物性茂密而施之者安猶聖德凱弟而求之者正若一毫俸福則邪也詩大雅大明之篇聿懷多福厥德不回以受方國而衆聖附也二詩皆咏文王而此而福附懷之矣此所以德無邪而衆聖附也二詩皆咏文王而此証○德氏曰數章之內言恭近禮儉近仁情近信又言恭儉役仁信讓役禮言自卑而尊人又言自卑而民敬尊之言不自尚其事不自尊其身又言不自大其事不自尚其功學者故宜詳玩焉按

禮記表記

卷九

六

自大其事不自尚其功以求處情過行弗率以求處厚彰人之善以美人之功以求下賢是故君子雖自卑而民敬尊之行去聲處同上○尊顯也竟專也惠善也善行多但節取以示專也貴如聲聞過情之情猶實也過高也率循也所謂本分之外不加毫末也子曰后稷天下之為烈也豈一手一足哉唯欲行之浮於名也故自謂使人后稷後民稼穡功非淺鮮也唯其欲以實勝○子言之君子之所謂仁者其難乎詩云凱弟君子民之父母凱以強教之弟以說安之樂而毋荒有禮而親戚莊而安孝慈而敬使民有父之尊有母之親如此而后可以為民父母矣非至德其孰能如此

子強平聲說似同樂音洛○曰氏曰強教以道樂之說矣以恩撫
平之樂也孝慈也皆安之也毋荒而敬則教之矣有禮也威莊也
皆教之也親而安則安之矣強教則有父之尊說矣則有母之親
君子仁民之道如此信非聖人莫能與也○此章七節說言人君
當盡尊親之道而因今父之親子也親賢而下無能母之親子也
賢則親之無能則憐之母親而不尊父尊而不親水之於民也親
而不尊火尊而不親土之於民也親而不尊天尊而不親命之於
民也親而不尊鬼神而不親下賤之也命謂君之命令也命非不
尊但視鬼則較親耳此承上文而反
言之且以起下子曰夏道尊命事鬼神敬神而遠之近人而忠焉先
祿而後威先賞而後爵親而不尊其民之敝蠢而愚喬而野樸而
不文殷人尊神率民而事神先鬼而後禮先爵而後賞尊而不親
其民之敝蕩而不靜勝而無恥周人尊禮尚施事鬼神敬神而遠之

禮記表記

卷九

七

近人而忠焉其賞爵用爵列親而不尊其民之敝利而巧文而不
慙賊而蔽遠去聲喬如字善謂作焉率帥同施去聲○尊重也蠢
慙於鬼神而不務民義苟自勝以免而無恥者憚於刑罰而不知
德禮施猶息也列猶等也天爵者禮也文爵者賞也德氏曰三代之
治其始各有所尊其終各有所蔽夏之道重其文告敬遠鬼神先
祿後威威爵凡皆務與人近而向忠也近則失之愚樸故商禘之
而率民尊神後禮賞先鬼爵於是與人遠矣遠則失之肆亢故周
又瑤之而尊禮尚施敬遠鬼神以爲禮有忠之意存焉也而賞爵
以爵至於知巧相薄而失又甚焉蓋其終之流敝如此○方氏曰
夏則皆近人而忠而敝不同者夏之近人本乎尊命命之所制者
簡故其敝高而野周之近人本乎尊禮禮之所制者煩故其敝文
而不慙愚按石梁王氏謂此條未敢信爲孔子之言今考開自篇
極推美於三王者自其所以性之德而言此通推敝於三代者自其
所尚之治而言德盛本乎身而治敝則成乎習本乎身者身至之
而成乎習者莫能主之也其流極使然也且彼爲專稱三王之詞
而此下四節爲歷溯四代以極尊大舜之詞其旨趣子曰夏道未
亦不無小異讀者不以文害辭則得矣下數節故此

濟辭不求備不大望於民民未厭其親殷人未嘗禮而求備於民
周人強民未潰神而賞爵刑罰窮矣強上聲○未嘗禮以尊命也
未嘗禮以尊命也
未嘗禮以尊命也敬神而遠也望猶怨望之望求備之甚也窮猶盡也夏道雖不求
備責望而民忠君親上豈有厭乎殷有求備則已迫矣周強民則
殷人不厭化而責望之也而於子曰虞夏之道察怨於民殷周之
是賞爵刑罰至此無以復加矣子曰虞夏之道察怨於民殷周之
道不勝其敝勝平聲下如字○前言三代而已此二節乃兼言虞
靜無恥周巧蔽不慙則甚矣○呂氏曰虞夏之道賞質者貴人也
畧於寡怨於民殷周之道文者貴人也謹故不勝其敝愚按凡
物有質必有文道相猶也而凡物必先有質而後有文道不相猶
也質本也文末也以未輔本謂之彬彬否則寧儉寧威可也諸節
之意亦孔子生子曰虞夏之質殷周之文至矣虞夏之文不勝其
質殷周之質不勝其文至者言後世無以加也文質二者不能相
無而各有所至故各謂之至殷尚質亦言
夏以上則爲文與子言之曰後世雖有作者虞帝弗可及也已矣

禮記表記

卷九

七

君天下生無私死不厚其子子民如父母有憎悻之愛有忠利之
教親而尊安而敬威而愛富而有禮惠而能散其君子尊仁畏義
恥費輕竇忠而不犯義而順文而靜寬而有辨甫刑曰德威惟威
德明惟明非虞帝其孰能如此乎生無私有天下而不與也死不
厚其子爲天下得人之心乎斯
民如此惟父母之於子能之悻悻之愛猶慈母之愛非泛愛也忠
利之教猶嚴父之教非苛教也凡皆發於其誠此所以親尊兼至
也安而敬不備於柔也威而愛不備於剛也富而有禮安處善樂
循理也惠而能散張也絕也此皆言其德之盛尊仁畏義而不散
遠理恥費輕竇而不散利成忠以自盡而不傷於慈義以取正而
不傷於別也○應氏曰親而尊以下五句猶元氣之運妙用無迹
其化之神也○應氏曰親而尊以下五句猶元氣之運妙用無迹
此中庸所謂用其中於民也故其君子化之皆爲全德又曰自庶
民大德而下凡三節言臣道之難於盡仁唯舜禹文王周公可以
爲仁之厚而後稷庶幾近之自凱弟君子而下凡四節言君道之
難於盡仁唯虞帝可以爲德之○子言之事君先資其言拜自獻
至而夏商周皆未免有所偏也

其身以成其信是故君有責於其臣臣有死於其言故其受祿不
誣其受罪益寡資藉也自獻如書自請自獻之獻尤形於言以為
不苛以獻也應氏曰古人言於先而信於後無不酬者若有幸之
幡然說命之三篇管仲之於桓公樂毅之於昭王皆是也後世若
登壇東向之答草盧三顧之策亦庶幾焉方氏曰君無為也故有
責於其臣臣有守也故有死於其言惟如是或祿非尸而罪盜寡
也○此章十二節皆言 子曰事君大言入則望大利小言入則望
人臣進身守官之道 子曰事君大言入則望大利小言入則望
小利故君子不以小言受大祿不以大言受小祿易曰不家食吉
呂氏曰大言所言者大也小言所言者小也利天下澤而世大利
也進一善治一官小利也諫行言聽利斯從之矣或者謂利為祿
夫言入而望祿乃小人之道非君子所以事君也所謂受大祿受
小祿此君所以報臣而已受有受之義小言大祿則報論其分
大言小祿則君不我知故亦不可受也易大畜彖詞言其 子曰事
道可大行而不當食於家故引以明言而受祿之意也 子曰事
君不下達不佞辭非其人弗自小雅曰靖恭爾位正直是與神之

禮記表記

卷九

元

聽之式敷以女 逢君之類向辭利口徒給也如嵩夫噪噪之類自
者所由以進也如比雍疽寺人彌子之類小雅小雅之類以與也
言人臣能安靖恭敬其位唯正直之道是與則其神明聽之將用
福祿與 子曰事君遠而諫則調也近而不諫則尸利也 呂氏曰
節以求達故曰調素 子曰遇臣守和宰正百官大臣慮四方遇臣
位以固寵故曰尸利 子曰遇臣守和宰正百官大臣慮四方遇臣
也詳見編末過於和則黨不及於和則戾守和則無二者之患矣
宰謂大宰六卿之長也大臣謂三公也孔氏謂牧伯也應氏曰其
序則先君德而後朝廷先朝廷而後天下也愚按孔氏謂大臣曰其
牧伯呂氏又謂為卿等以編末高推之遇臣對宰與大臣而言遇
臣為近二者為遠遇臣為小二者為大則遇臣乃宮正 子曰事君
內宰之屬而大臣蓋以上公而為二伯如周召之屬與 子曰事君
欲諫不欲陳詩云心乎愛矣瑕不謂矣中心藏之何日忘之 諫者
之失陳者揚君之失人臣之道盡其分所當為而已故不欲陳也
詩小雅無憂之篇賦詩作君何也詩謂我心既愛此賢者而何不
有以謂之則我亦中心藏之而何日忘之乎此借以明不陳之意
非謂直以默無一言為愛也夫聖人固言事君欲諫矣豈如後世

以一鳴輒斤 子曰事君難進而易退則位有序易進而難退則亂
禁其下者哉 子曰事君難進而易退則位有序易進而難退則亂
也故君子三揖而進一辭而退以遠亂也 易進並去聲○何序者
諭侵奪之形呂氏曰古人臣之於君非學焉而後臣之則不進孔
子雖以季孟之間待之不進也脯肉不至即退矣君子之相見三
揖至階三讓而升其退也一辭而出主人拜送賓去不願若未
至而即進禮已畢而不退則賓主之分亂矣事君進退之義一而
已 子曰事君三違而不出竟則利祿也人雖曰不要 吾弗信也
竟境同要平聲○違猶去也三違不出境是無去志而要利也呂
氏曰孔子去魯遲遲吾行去父母國之道也孟子去齊三宿出魯
王猶足用為善也然卒山 子曰事君慎始而敬終 慎而敬之所以
境以去君子之義可見矣 子曰事君慎始而敬終 慎而敬之所以
子曰事君可貴可賤可富可貧可生可殺而不可使為亂 在物者
有命故可貴可賤可富可貧可生可殺 子曰事君軍旅不辟難朝廷
殺在已者有義故不可使為亂也 子曰事君軍旅不辟難朝廷
不辭賤處其位而不履其事則亂也故君使其臣得志則慎慮而

禮記表記

卷九

辛

從之否則執慮而從之終事而退臣之厚也易曰不事王侯高尚
其志 詳違同難去聲朝音潮處上聲執熱同○既謂停也避難辭
以自滿故慎慮而從其或不得志亦不敢以自懈故熱慮而從卒
事則致為臣而退二者惟計國事之善敗不計臣心之欣厭故為
厚也易盡之上九爻辭必不事王 子曰唯天子受命於天士受命
侯乃可高尚其志故斷章以明之 子曰唯天子受命於天士受命
於君故君命順則臣有順命君命逆則臣有逆命詩曰鴛之疆疆
鴛之奔奔人之無良我以為君 鴛音純○士謂臣也舉下以明上
君相困之義也逆命謂可諫則諫不可諫則去也詩衛風鴛之奔
奔篇鴛鴦奔奔野鳥也而能相隨之貌言鴛鴦鴛鴦皆不亂其匹也
而宜妻與公于頡非匹而相從無良甚矣我乃以為小君子引此
以証命逆則逆之意也呂氏曰君所以代天而治斯人者亦奉天
以治之而已天秩天敘天命天討莫非天也君命合理 子曰君
為順天不則為逆天順則不令而行逆則雖令不從矣 子曰君
子不以辭盡人故天下有道則行有枝葉天下無道則辭有枝葉

是故君子於有喪者之則不能時焉則不問其所費有客不能館則不問其所舍故君子之於如冰小人之接如醴君子淡以成小

人甘以壞小雅曰盜言孔甘亂是用饒以辭而概其人之實也行有技葉根本盛而暢茂所謂有德者必有言也辭有技葉則華蔓

而已是有言者不必有德也辭之難也如故君子自處凡其不能行者則置之而不徒以耳言相拔也小雅巧言之篇盜

言謂說賊之言饒猶進也一謂奇於內也○此章五節皆明君子言貌之實此推本於世道而子曰君子不以口譽人則民作忠故

深慨之以致勉人之意也君子問人之寒則衣之問人之飢則食之稱人之善則爵之國風

曰心之憂矣於我歸說警平聲衣去聲食音嗣說說同○以口譽

篇說舍也息也詩人念昭公之無依故曰心之憂矣其於我而歸說子引之以明忠實之意也子曰口惠而實不

至怨番及其身是故君子與其有諾責也寧有已怨國風曰言笑

宴宴信誓且且不思其反反是不思亦已焉哉已之言止謂止而

見真率以止而取怨也國風衛風氓之篇宴宴和柔也且且明顯

也言始焉不思其反覆今則無如之何矣以見始之當慎也呂氏曰有求而不許始雖拂大而終不害乎信故其怨小子曰君子不

禮記表記

卷九

三

帝是以不犯日月不違下筮事天地之神明謂事天地間之神明

其說稱事上帝者蓋亦舉其大者言之也用上筮為誠敬不用為

以祭故凡擇日擇牲之屬無不用之也犯之言侵也如祭天地用

二至月之辛日四時迎氣用四立之日之類則不以也事侵犯此

日月而廢所當用也違之言去猶棄也如其月當用之日則即以

下筮定之必不致棄下筮而自用也○此下筮不相襲也大事有

章五節言祭祀下筮之禮而此首發之也此下筮不相襲也大事有

時曰小事無時曰有筮此以下言祭用上筮而或單言祭或單言

以各不相襲者以用上筮各有當不可以不得吉而襲用也凡

大事當用上而祭之大事其無定日者當卜日與牲而有時日者

但當卜牲而不當卜日故此不質言其卜否但言有時日者以別

之而已若其小事無時日者當筮故質言其有筮也此即事之大

小以見各用外事用剛日內事用柔日不違邇筮子曰牲牲禮樂

齊盛是以無害乎鬼神無怨乎百姓此音全齊案同盛音成○此

禮記表記

卷九

三

以神人皆順如此然則記者引子之言正以釋章首不違下筮之意而贊其善也其不可率改明矣子曰后稷之祀

易富也其辭恭其欲儉其祿及子孫詩曰后稷先祀庶無罪悔以

迄于今易去聲○富猶備也辭恭者謹而不放欲儉者量而不奢

生民之篇兆詩作肇始也庶無罪悔明辭恭欲儉之意以迄于今

明祿及子孫之意此因上節所謂無怨善者引之雖不言下筮而

下筮在子曰大人之器威敬天子無筮諸侯有守筮天子道以筮

諸侯非其國不以筮下宅寢室天子不下處大廟守去聲處上聲

大人之器此所以威敬而不放也天子無筮重守也諸侯則

有守筮矣天子非無筮侯國非無筮重於筮故其用如此天子

無筮惟在道則以之諸侯侯在國則不筮所以非其國不以也凡皆筮之

威敬之意也其在侯國則處其大廟矣又何事卜哉此又卜之威

敬之意也○詳曰威敬言其用之尊嚴也天子無筮謂征伐巡幸

之屬天子至尊大事惟用卜也諸侯有守筮謂守國之筮國有事

則用之天子將出用上道有小事
則用筮若諸侯在他國則不筮矣
子曰君子微則用祭器是以不
廢日月不違繩筮以敬事其君長是以上不瀆於民下不瀆於上
長上聲○君子通王侯而言用祭器不用燕器也君謂王國長
謂大國也敬其賓客饗之禮故來自侯邦及與國者必用祭器
以待之敬其朝聘貢饗之禮故往於王朝及大國者必不廢其期
會不悖乎神明以行之蓋尊者接之以禮則卑者事之以忠而凡
上於民之不瀆與下於上之不瀆
此理並同也故又推言以發之

緇衣第三十三 此篇多言君子居上之道其文體與前篇
二節首句名篇也○呂氏曰此篇大指言爲上者言行好
惡爲民之則效不可不慎也馮氏曰篇中多依微聖賢之
言其文有不純義
有不足者多矣

子言之曰爲上易事也爲下易知也則刑不煩矣易去聲○呂氏曰上好信則民莫敢不用情易事者以好信故也易知者以用情故也子曰好賢
惡不肖上下以機相接奸生詐起欲刑不煩不可得矣

禮記 緇衣

卷九

三

如緇衣惡惡如巷伯則爵不瀆而民作惡刑不試而民咸服大雅
曰儀刑文王萬國作孚好去聲惡止去聲下如字○緇衣鄭風篇名周人美武公之詩巷伯小雅篇名寺人刺幽王之詩大雅文王之篇國詩作刑言在上者好賢如緇衣則誠好賢矣故不必爵命勤而民起惡惡如巷伯則誠惡惡矣故不必刑罰用而民胥服文王愷樂作人其德純一法文王所以孚萬邦也子曰夫民教之以德齊之以禮則民有格心教之以政齊之以刑則民有遷心故君民者子以愛之則民親之信以結之則民不倍恭以涖之則民有孫心甫刑曰苗民匪用命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是以民有惡德而遂絕其世也夫音扶子讀如子諒之子慈同孫去聲○遷謂逃避苟免也葉氏曰子以愛之信以結之所謂教之以德恭以禮之所謂齊之以禮也命書作靈謂善也苗民弗用命以爲善乃作虐刑爲法而遂以俗壞國於此所謂無世在下也餘見論語而小異王氏謂論語之意便不足者○子曰下之事上也不得之○此章言德禮政刑之重輕也

其所令從其所好上好是物下必有甚者矣故上之所好惡不可不慎也是民之表也好惡並去聲○物事也表率也大學曰其所令反其所好而民不從也子曰禹立三年百姓以仁遂焉豈必盡仁詩云赫赫師尹民具爾瞻甫刑

曰一人有慶兆民賴之大雅曰成王之孚下民之式上仁謂仁俗也言朝廷豈必盡仁人而後可以化民哉得一仁人爲民表而下皆仁矣此所以禹立三年而百姓以仁遂也詩小雅節南山之篇赫赫師尹師尹周大師尹氏也其俱也大雅下武之篇言之信也武王能成王者之大信也引詩書言君若相之爲表也○葉氏曰王者必世而後仁爲繼亂言之禹立三年百姓以仁遂焉繼治言之也子曰上好仁則下之爲仁爭先人故長民者章志貞敬尊仁以子愛百姓民致行己以說其上矣詩云有棣德行四國順之好去聲長上聲說悅通棣詩作說身之範二者尊仁之事而所以親民率下之本也如是則民皆化於上而致力行己以悅之惟恐後矣詩大雅抑之篇覺直也大地

禮記 緇衣 卷九 三
有正大之德行而四國皆服從之亦悅○子曰王言如絲其出如綸王言如綸其出如絳故大人不倡游言可言也不可行君子弗言也可行也不可言君子弗行也則民言不危行而行不危言矣

詩云淑慎爾止不譽于儀好去聲危行而行之行並去聲儀詩作也謂出之者小而傳之者大以見其不可苟也游言無根之言如易其辭游之游即可言不可行者是也危猶害也言則害於行則害於言君子則言行相顧民亦效之而善亡矣詩大雅抑之篇止容止也德過也子曰君子道人以言而禁人以行故言必慮其所終而行必稽其所敝則民謹於言而慎於行詩云慎爾出語敬爾威儀大雅曰穆穆文王於緇熙敬止道並去聲○道開導之也禁謹飭之也皆對民而言慮所終恐其終或背也猶所敝惡其敝或偏也皆本身而言身正而民從矣詩亦大雅抑之篇大雅謂文王之篇穆穆深遠之意於美辭緇熙續也然光明也止語詞兩引詩皆以明謹慎之義呂氏曰進取於古

人者夷考其行而不掩故言必慮其所終聖之謂予曰長民者本服不貳從容有常以齊其民則民德壹詩云彼都人士狐裘黃黃其容不改出言有章行歸于周萬民所望長上聲從音聽行註去聲○不貳以承服言有常以儀容言鬱節不貳有常之意也詩小雅都人士之篇都謂都京也周註謂忠信為周也詩人追念周京人士容詞德行之盛而相與遂以君子之詞有其實則實以君子之德故其效至於民德歸一也○此章言言○子曰為上可望而知也為下可述而至也行儀容之宜慎也

則君不疑於其臣而臣不惑於其君矣尹吉曰唯尹躬及湯咸有一德詩云淑人君子其儀不忒至志同吉告字之誤○志記也君君以忠故德功可述而志此上下所以交而恭也尹詩今伊尹告太甲咸有一德常也引以証君臣合德詩曹風鳴鳩篇則引以証君德子曰有國家者章善癉惡以示民厚則民情不貳詩云靖共

禮記 卷九

卷九

壹

兩位好是正直善鄭本作義今從書作善音音音義共音奉好去聲本未善不善因物有遷而習於惡也善則章之使知善之可為惡則章之使知惡之當去則民致一於善而歸厚矣詩小雅小雅之章善之義子曰上人疑則百姓惑下難知則君長勞故君民者章

好以示民俗慎惡以御民之淫則民不惑矣臣儀行不重辭不援其所不及不煩其所不知則君不勞矣詩云上帝板板下民卒瘡小雅曰匪其止共維王之長上聲好德行並去聲聲詩作聲共引也詩大雅板之篇板反其之意卒盡也此上帝以刺王反常病民也小雅巧言之篇止其語謂止於難知也亦病也此所以敬職為王病也上可疑由示民不備下難知也亦病也此所以民惑而君勞也故為君者章好以正俗慎惡以正俗則民不惑為臣若能示人以可法不積上下皆當相與以誠也○子曰政之不行也教之不成也爵祿不足勸也刑罰不足恥也故上不可

以變刑而輕爵康誥曰敬明乃罰刑曰播刑之不迪康誥亦周不字衍言伯夷布刑以敬迪斯民也呂氏曰不行不成刑罰失也爵祿非其人則不足勸刑罰非其人則不足恥此之謂變刑輕爵

子曰大臣不親百姓不寧則忠敬不足而富貴已過也大臣不治而邇臣比矣故大臣不可不敬也是民之表也邇臣不可不慎也是民之道也君毋以小謀大毋以遠言近毋以內圖外則大臣不怨邇臣不疾而遠臣不蔽矣藥公之願命曰毋以小謀敗大作母

以變御人疾莊后毋以變御士疾莊士大夫卿士此音避葉音攝也山大臣之不親信致百姓之不安弊此非他故也蓋實意衰虛交勝於是大臣失職而邇臣乃朋比殃民矣故大臣宜敬也相可不至張弛是民具瞻之表也邇臣宜慎也習習怒司出納是民交通之路也惟人君不使小臣謀大臣則大臣不怨不使遠臣聞近臣則近臣不疾不使內臣圖外臣則遠臣不蔽此所以官府內外皆為一體而百姓樂也葉公楚葉縣尹沈諸梁字子高僞稱公願

禮記 卷九

卷九

壹

命將死則顧之命也小謂謂小臣所謀大作謂大臣所作變御人謂倖妾也變御士謂倖臣也莊猶正也葉公兼飛寵妾善嬖而此專為寵嬖臣以害朝臣者引之也子曰大人不親其所賢而信其所賤民是以親失而教是以煩詩云彼求我則如不我得執我仇仇亦不我力君

陳曰未見聖若已弗克見既見聖亦不克由聖大人謂君也曉之入也君不知賢若則已既知賢而又不疎賢近賤則謂之授且過矣故民終不親其上而教令徒煩也詩小雅正月之篇言始而求我以為法則唯恐不得也既而空執留之如仇豈然終不於我乎用力矣君陳周書克能也出從也引之以為不親賢之証○此章言君之御臣以道○子曰小人溺於水君子溺於口大人溺於民皆在其所樂也夫水近於人而溺人德易狎而難親也易以溺人口費而煩易出難悔易以溺人夫民閉於人而有鄙心可敬不可慢易以溺人故君子不可以不慎也夫音扶易去聲○小人謂民君子通上下之稱大人謂君

見其成亦如之蓋誠者物之終始不
誠無物故引葛覃之詩以証之也 子曰言從而行之則言不可
飾也行從而言之則行不可飾也故君子寡言而行以成其信則
民不得大其美而小其惡詩云白圭之玷尚可磨也斯言之玷不
可為也小雅曰允矣君子也大成君與曰在昔上帝周田觀文
王之德其集大命于厥躬釋言謂為顧今如字周書作制田觀書
言也將從而行之行非妄行也將從而行之則言行之難飾可知
也故君子寡言而不為飾言行以成其信而不為飾行則民皆法
之雖欲大其美以要譽小其惡以飾非不得矣諺大雅抑之篇為
治也武公自稱言有玷則難治也小雅車攻之篇允信展誠也美
宣王信有君子之德而誠有大成之業也君與周書周公告召公
奭書凡以明言行無飾而德之積也方氏曰寡言而行以成其信即
欲訥於言而子曰南人有言曰人而無恒不可以為小莖古之遺
敏於行之謂

禮記 卷九

五

言與龜筮猶不能知也而况於人乎詩云我龜既厭不我告猶兌
命曰爵無及惡德民立而正事純而祭祀是為不敬事煩則亂事
神則難易曰不恒其德或承之羞恒其德貞婦人吉夫子凶與平
易作貞○為下筮論語云作巫醫此言無常之人雖先知如龜筮
亦不能定其吉凶况於人乎詩小雅小旻之篇猶謀也言龜亦厭
其無常而不告以所謀也說命商書傳說告高宗之中篇首句惡
德之下書無民字言用人宜有常也次句書云政事惟醇言行政
宜有常也下四句純而書作對子言事神宜有常也易前二句恒
卦九三爻辭承進也後二句六五爻辭貞固也總言德不恒必
有羞而以剛應柔以柔應剛則女吉而男凶也故釋引
以証之如此○此章言言行之始終亦與第三章略同
奔喪第三十四 嚴陵方氏曰四方男子所有事也則奔喪
也愚按奔喪有二其一以事他出或奉君命於外凡五
服之屬皆有之其一所處或遠則奔喪以下所時有也
奔喪之禮始聞親喪以哭答使者盡哀問故又哭盡哀遂行日行

百里不以夜行唯父母之喪見星而行見星而舍若未得行則成
服而後行過國至竟哭盡哀而止哭辟市朝望其國竟哭使去聲
同辟避同朝音潮○此言始奔喪之禮也始聞親喪以下通五服
之親而言唯父母以下自父母而言若未得行如奉君命而使事
未竟之類亦通五服而言也方氏曰古者吉行日五十里今凶遠
故倍之親喪現星蓋又迫矣過國他國也其國本國也避市朝為
驚眾也以下文齊衰望鄉而哭推 至於家入門左升自西階殯東
之望國而哭亦自父母而言與 西面坐哭盡哀括髮袒降堂東即位西鄉哭成踊襲經於序東紼
帶反位鄉去聲○此下七節歷言奔喪至家之禮而此三節首言
帶反位父喪至家之禮也禮親喪升階不由阼階今奔喪至家人
門左升自西階禮如之也禮親始死筭親小斂畢乃括髮今即括
髮袒明至家時已斂也禮始死子位於殯東已殯位在堂下今降
自西階而即位堂下之東明在殯後也禮既小斂帶經散麻三日
乃絞非散 拜賓成踊送賓反位有賓後至者則拜之成踊送賓皆
麻時也

禮記 卷九

四

如初衆主人兄弟皆出門出門哭止闔門相者告就次相去聲
則就賓位而拜之拜竟復位成踊送賓畢而復位今不詳者文也
賓或後至其節並如初皆出門則禮畢矣次者中門外廬次也
於又哭括髮袒成踊於三哭猶括髮袒成踊三日成服拜賓送賓
皆如初又哭謂至家後明日之朝三哭又其明日之朝也必又哭
不言五哭畢者小斂大斂時也三日謂三哭之明日成服之後
蓋亦朝夕哭與奔喪者非主人則主人為之拜賓送賓非主人謂
屬即下文齊衰以下也奔喪者自齊衰以下入門左中庭北面哭
也此節承上以起下也奔喪者自齊衰以下入門左中庭北面哭
盡哀免麻於序東即位袒與主人哭成踊於又哭三哭皆免袒有
賓則主人拜賓送賓丈夫婦人之待之也皆如朝夕哭位無變也
免音闕下同○此節通言奔喪以下喪至家之禮也但於中庭
北面而哭則不升自西階殯東西而坐哭也首加免要加麻經明
不括髮袒而襲經及免免經也然後即位袒明不袒而即位也主
人為奔喪者拜賓送賓以其非主也其男婦待此奔喪者皆不變

哭位又以奔母之喪西面哭盡哀括髮袒降堂東即位西鄉哭成
踊免經於序東拜奠送奠皆如奔父之禮於又哭不括髮
母喪至家之禮也父喪經於又哭三哭猶括髮今樂免細婦人
於又哭即不括髮經於父也下言入升坐之屬蓋省文與婦人
奔喪升自東階殯東西面坐哭盡哀束髮即位與主人拾踊整側
拾其劫反○此節言婦人奔喪至家之禮也婦人謂出嫁女子之
屬也禮婦人者由東邊之闕門東階即離記所謂階階非階階
也髮說見小記髮於東序不整於房亦變奔喪者不及殯先之墓
於在室也拾更也與之更踊若賓客之也奔喪者不及殯先之墓
北面坐哭盡哀主人之待之也即位於墓左婦人墓右成踊盡哀
括髮東即主人位經絞帶哭成踊拜奠反位成踊相者告事畢
九節歷言奔喪不及殯之禮而此四節首言父喪不及殯之禮也
主人婦人謂家子婦之攝主者即主人位則婦子婦而攝主也以
葬後乃止故先哭奠而攝主者位奠之左右以待之也遂冠歸入
廟子沐即位而殯成矣若非婦子則無拜奠之禮也

禮記 卷九

四

門左北面哭盡哀括髮袒成踊東即位
冠如字○遂冠而踊者不
括髮於路也遂謂者委
門謂殯
宮門也拜奠成踊奠出主人拜送有肩後至者則拜之成踊送奠
如初衆主人兄弟皆出門出門哭止相者告就次
解見前不言送
奠反位者省文
也於又哭括髮成踊於三哭猶括髮成踊三日成服於五哭相者
告事畢
五哭者初至象始死為一哭明日象小斂為二哭又明日
象大斂為三哭又明日成服為四哭又明日為五哭皆數
朝哭不數夕哭也此蓋既期而至者故於五哭為母所以異於父
告事畢若未期則朝夕哭不止五哭畢矣
為母所以異於父
者豈括髮其餘免以終事他如奔父之喪
為去聲○此節言奔母
喪不及殯之禮也疏曰
豈括髮謂入門哭時也餘則免以終
事而已蓋母喪及殯不及殯皆然也齊衰以下不及殯先之墓西
面哭盡哀免於東方即位與主人哭成踊奠有奠則主人拜奠
送奠有後至者拜之如初相者告事畢
此下四節通言奔喪

視齊衰以上喪西面哭而不坐又以非主人故不括髮即至位而
主人為之拜奠送奠也不言主人之待之以下蓋省文與疏曰齊
衰以下功緦月日多少不同若不及殯奔在五月之外者則大功
以上免麻於東方三日成服而小功總麻則不以小功以下不粉
故也小功惟未滿五月總麻惟未滿三月乃成服耳免麻於東方
不稱袒而其下稱奠者蓋互文與疏云襲則有袒要齊衰以下不
皆袒故也遂冠歸入門左北面哭盡哀免袒成踊東即位亦視齊
總言袒也
哭不坐免而拜奠成踊奠出主人拜送
齊衰以上袒免袒而不括髮也或疑父母喪不及殯於又哭
畢三哭皆不言袒今齊衰以下反皆袒二袒字皆衍文也按又喪
言括髮則袒不言矣此則僅袒免而已故其說如此以前文至
於家節及奔喪者自齊衰以下節推之可見蓋此言袒非行而父
喪不言袒聞喪不得奔喪哭盡哀問故又哭盡哀乃為位括髮袒
為省文與聞喪不得奔喪哭盡哀問故又哭盡哀乃為位括髮袒
成踊襲經絞帶即位拜奠反位成踊奠出主人拜送於門外反位

禮記 卷九

四

若有肩後至者拜之成踊送奠如初於又哭括髮袒成踊於三哭
猶括髮袒成踊三日成服於五哭拜奠送奠如初
此下四節又言
之禮以中篇首若未得行之意而此二節首指父母之喪而言也
齊衰以下未得行亦言就次而此節不言就次者省文也蓋為位
於外之禮與奔喪至家之禮畧同矣館人攝
親喪將出次於巷而子令入次於爾館是也若除喪而後歸則之
奠哭成踊東括髮袒經拜奠成踊送奠反位又哭盡哀遂除
於
家不哭主人之待之也無變於服與之哭不踊
除喪謂父喪三年
於於又哭即不括髮而遂於京除服至於家則亦不哭
矣其攝主在家者但著常服與哭於墓而亦不為踊也自齊衰以
下所以異者免麻
此下二節通言齊衰以下不得奔喪之禮也惟
無異氏為位非親喪齊衰以下皆即位哭盡哀而東免經即位袒
成踊襲拜奠反位哭成踊送奠反位相者告就次三日五哭卒主

人出送奠衆主人兄弟皆出門哭止相者告事畢成服拜奠若所
爲位家遠則成服而往承上文之意而言奠之外雖無異而爲
奠即行不爲位若以有事不即行乃爲位以私廢公而爲位其
以下喪則反是矣若有使事不即行初不敢以私廢公而爲位其
無使事而不得即行則自爲位以哭此乃其爲位之異也至於親
喪不及殯與未即行之哭數皆至五日乃卒而齊衰以下喪
之哭數於不及殯則五日乃卒而齊衰以下喪之哭數於未即行
以故未即行而爲位於外則將強謀事畢而奔喪矣故初聞喪一
哭并明日之朝夕二哭爲三哭又明日之朝夕二哭爲五哭通計
也凡有賓必有至時無喪至聞喪者爲位亦得稱至衆主人兄弟
亦謂處外同有服之人故禮畢成服之屬皆如在喪家也未云若
所爲位者家遠則成服而往者此申上文之詞也蓋聞齊衰以下
之喪其爲位而哭有二禮道近則爲位哭不待成服而往雜記未
往此所言之也必言此於上文成服之後者止文言爲位而哭至
於成服拜奠疑聞齊衰以下喪者皆然故言若道遠則成服而往

禮記 卷九

以別於道近則不待成服而往也○註曰聞齊衰以下喪爲位而
哭者謂無君事又無他故其身不得奔喪而以已私未奔者也聞
見喪不爲位其哭不離聞喪之處齊衰以下喪更爲位而哭皆可
行乃行三日備五哭而止爲將奔喪矣私事當畢亦明日乃成服
其後有奠亦與之哭而拜之也愚按經文及註自爲位哭以至成
服拜奠皆聞命未即奔喪之禮而陳註乃謂主人衆至人皆謂喪
家之主自奔喪既至而言也夫經文自爲位至成服皆相連說
下况註又三日五哭接爲位哭之文而明日成服接三日五哭既
後有奠接明日成服文皆甚明乎且考前文齊衰以下喪既至
位則與主人哭成踊於又哭三哭皆免袒有奠則主人拜送
奠其於此文不得矛盾復亂至此亦明矣其說總在末明爲位者
亦有主人之稱同處外者皆在衆主人之列故疑爲喪家之主又
以下文言家遠成服而往則益疑上文爲至而齊衰望鄉而哭大
成服故遂歷背經傳而失其義也學者詳之
勁望門而哭小功至門而哭總麻即位而哭此又備言齊衰以下
功望鄉而哭者疏謂本是齊衰際而服大功哭之禮也雖記大
也不言斬衰者首條望其國境而哭是也哭父之黨於廟母妻
之黨於寢師於廟門外朋友於寢門外所識於野張帷此推言哭

之禮也父母妻之黨誼謂族類無服者其哭皆所謂一哭而已不
滿不爲位者也按逸禮哭母黨亦於廟而此於寢者皇氏云母存
則哭於寢母亡則哭於廟也禮記檀弓云哭諸廟而已者哭諸寢也
於廟者沈氏云師事由父首哭諸廟而已者哭諸寢也凡爲位不
奠此又中凡爲位之禮也鄭氏哭天子九諸侯七卿大夫五士三
奠曰不奠以精神不存乎是也哭天子九諸侯七卿大夫五士三
奠此下二節言聞至喪未奔而爲位以哭之禮也九九大夫哭諸侯
哭也七七哭也九哭者九日七哭者七日餘放此
不敢拜奠諸臣在他國爲位而哭不敢拜奠與諸侯爲兄弟亦爲
位而哭大夫哭諸侯諸國哭舊君也不敢拜凡爲位者壹袒此復
爲位之禮也查禮謂爲位之日袒明所識者弔先哭於家而後之
日則不袒矣若父母之喪則三袒也
墓皆爲之成踊從主人北面而踊此言奔弔所知者之禮也出墓
情雖由於死者禮則施於生者也於家於墓皆爲之成踊而
於時主人西鄉而踊弔者北面而踊皆主先而賓從之也凡喪
父在父爲主父沒兄弟同居各主其喪親同長者主之不同親者

禮記 卷九

主之此則言至喪之禮也言父在而子有妻若子之喪則父主之
各主之而兄弟不相親矣惟同是父母之喪則長子爲主同是兄
弟之喪則長者爲主此蓋其親同則然亦統之之意也若從父母
從兄弟之喪彼自稱親者而已不與人同親則彼親者聞遠兄弟
自主之已難長不得更爲之主矣亦不相親之意也
之喪既除喪而後聞喪免袒成踊拜奠則尚左手此言聞遠兄弟
兄弟謂小功總麻之兄弟其聞喪在本服月日之外於禮不得脫
服而初聞亦必免袒成踊以屬親故也但拜奠從吉拜而左手在
上則仍不無服而爲位者唯嫂叔及婦人降而無服者句此
稅之意耳無服者之喪之禮也禮記子思之哭嫂也爲位是嫂叔無服而
爲位也經孫爲父之姑總麻緣則降而無服而哭之亦爲位是婦
人降而無服而爲位也麻者謂弔服而加總之環經也蓋爲麻與
已嫁也故無服爲嫂與父之姑也故爲位也故無服而麻
皆以義起者也鄭氏曰正言嫂叔尊婦也兄爲弟之凡奔喪有大
妻則否疏曰既云無服又云麻故知弔服加麻也
夫至袒拜之成踊而後襲於主襲而後拜之此謂士奔喪而大夫

喪始至方袒括髮於堂上而大夫適來弔則士不俟已之成踊
與拜而即拜之若士來取則俟與拜而始拜之矣尊大夫故也

禮記卷之十

卷九

聖

禮記卷之十

問喪第三十五

篇中凡入節內四節設問以明喪義故以名篇也

姜兆錫章義

親始死雞斯徒跣扱上衽交手哭惻怛之心痛疾之意傷腎乾肝
焦脈水漿不入口三日不舉火故鄰里為之糜粥以飲食之夫悲

哀在中故形變於外也痛疾在心故口不甘味身不安美也雞跣

斯讀為雞聲之誤也跣先上聲扱初洽反飲去聲食音嗣夫音扶

雞之為雞謂骨并也斯之為雞謂雞髮也親始死子去冠惟

留箕親也徒跣也無履而赤跣也深衣前襟曰上衽恐驚觸履踐

故扱於帶又兩手交以拊心而哭也糜厚而粥薄薄以飲厚以食

也此言三日而斂在牀曰尸在棺曰柩動尸舉柩哭踊無數惻怛

之心痛疾之意悲哀志懣氣盛故袒而踊之所以動體安心下氣

也婦人不宜袒故發胸擊心爵踊股股田田如墮牆然悲哀痛疾

禮記問喪 卷十

之至也禮門上聲哭踊本有數此又在常節之外也懣煩也下

擊拊也即下所謂時也爵踊似爵跳不故曰辟踊哭泣哀以送之

離地也股股田田擊聲也此言斂也

送形而往迎精而反也其往送也望望然汲汲然如有追而弗及

也其反哭也皇皇然若有求而弗得也故其往送也如慕其反也

如疑求而無所得之也入門而弗見也上堂又弗見也入室又弗

見也亡矣喪矣不可見已矣故哭泣辟踊盡哀而止矣心悵焉愴

愴焉悵焉愴焉心絕志悲而已矣辟音闕上上聲喪去聲後扶又

汲促急之情也皇皇猶彷彿也謂恍惚祭之宗廟以鬼享之徵幸復

反也成塋而歸不敢入處室居於倚廬哀親之在外也寢苦枕塊

哀親之在土也故哭泣無時服勤三年思慕之心孝子之志也人

情之實也。苦四不聲桃去聲。勤謂憂。或問曰死三日而後斂者

何也曰孝子親死悲哀志瀟故匍匐而哭之若將復生然安可得

奪而斂之也故曰三日而后斂者以俟其生也三日而不生亦不

生矣孝子之心亦益衰矣家室之計衣服之具亦可以成矣親戚

之遠者亦可以至矣是故聖人爲之斷決以三日爲之禮制也音

段。此記者設問以明三日而斂之義。或問曰冠者不肉袒何也曰

冠至尊也不居肉袒之體也故爲之免以代之也然則禿者不免

偃者不袒跛者不躄非不悲也身有痼疾不可以備禮也故曰喪

禮唯哀爲至矣女子哭泣悲哀擊胸傷心男子哭泣悲哀稽顙觸

地無容哀之至也冠如字免音問禿他本反偃於上聲躄波上聲

禮記問表 卷十 三

矣女子擊胸傷心男子稽顙觸地不備禮處在其中矣。註曰將

一或問曰免者以何爲也曰不冠者之所服也禮曰童子不緦唯

當室緦總者其免也當室則免而杖矣爲夫聲下同。去冠則必

故加免也惟童子本不冠故不免然爲童子而當室則雖童子亦

免矣以童子之緦考之可也禮童子不緦以其不能哀感遠也而

當室爲童子則備成人之禮而緦矣緦與免其義一也且不特緦

焉而已童子不杖亦以其不能病也而當室并爲之杖則其免益

可知矣未冠者之免且或問曰杖者何也曰竹桐一也故爲父首

杖直杖竹也爲母削杖削杖桐也或問曰杖者以何爲也曰孝子

喪親哭泣無數服勤三年身病體羸以杖扶病也則父在不杖杖

矣尊者有故也堂上不杖辟尊者之處也堂上不趨示不遽也此

孝子之志也人情之實也禮義之實也禮義之經也非從天降也

非從地出也人情而已矣。首音疽羸音雷辟避同。直杖圓而象

桐同也言哀同喪父也父在不杖杖謂爲母喪也方氏曰服母之

喪當父在之處則不敢以杖扶病恐其感尊者故也事莫遽於喪

而反不趨以示不遽者亦不欲以喪容感

之也孝子之志以下又即杖以總申之

服問第三十六名篇義未詳臨川吳氏曰此篇與喪服小

問喪服而遂節各之如此而記者但記其所答之詞也

按篇中凡三引傳首引傳四條爲一章次引傳凡十五條

爲四章末引傳一條

釋義例爲一章凡六章

禮記問表 卷十 三

傳曰有從輕而重公子之妻爲其皇姑傳爲篇內並去聲。稱傳

衛行六之文也從輕隨也疏曰公子謂諸侯之妾子皇姑即謂公

子之母也禮諸侯在公子爲其母練冠麻衣緦縗既葬除之既沒

公子爲其母大功若無嫡子則爲諸侯而公子爲父後則爲其母

總麻而公子之妻則不論諸侯存沒而爲皇姑期夫公子厭於君

而練冠也妻從夫而爲之期則重是從輕而有從重而輕爲妻

重也皇若也明非女君而婦尊之與女君同也

之父母妻爲其父母齊衰是重也夫從妻有從無服而有服公子

之妻爲公子之外兄弟疏曰公子之外兄弟謂公子之外祖父母

無服也而妻猶從公子而爲公子之外祖父母及從母總麻是從

無服而有服也知其非公子姑之子者喪服小記凡夫服小功妻

皆降一等夫爲姑之子總麻妻則無服故知非姑之子也稱外祖

母謂出母鄭氏曰雖外親亦無二統也○此章論繼母出母之黨之服也○三年之喪既練矣有期之喪既葬矣則帶其故葛帶經期之經服其功衰承上章亦傳文也○此言三年喪之練後當期喪葬後之變服也禮三年喪之遺喪其變服有三節在三年之喪既葬而遺期之初喪則以麻帶三年之葛帶粗細正同雖易新麻亦正以包舊葛故易之耳問傳高所謂重者特輕者是也此第一節也至三年之喪既葬而遺期之初喪則以新麻易之雜記所謂有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者可推矣此又一節也今三年之喪既葬而期喪亦既葬則期喪亦當易麻帶為葛帶之時矣以麻葛言之未葬得以新麻易舊葛而既葬則不得以新葛易舊麻以大小言之未葬得以麻同包舊葛而既葬更不得以小葛包大葛故前此雖盡變三年喪之服今復反服三年喪之故葛帶而惟經期之麻經以服其功衰也名功衰者三年喪之練衰其升數與大功同故也此又一節也此皆男子之制若婦人孟經三有大功之喪亦如之小功無變也此言三年之練後當大功之葬後亦反服三年之故葛帶而經也大功之麻經也若遺小功之喪則不以經累重而未葬以前本禮記 服問 卷十 四

無變於前服矣又何反故服之可言乎麻之有本者變三年之葛言小功無變則總可知矣詳見下文麻之有本者變三年之葛本謂根也大功以上之喪其經帶留麻根為之皆謂之重麻故大功初喪得以麻帶變三年之葛帶言變三年之葛則期葛之得變又不待言矣此申上文既練遇麻斷本者於免經之既免去經每大功亦如之之義也斷首短夫上聲○麻所謂深麻斷猶去可以經必經既經則去之也小功以下喪深麻斷本皆謂之輕服故其喪不得變三年之葛帶即葬後當三年喪之練後亦不得經小功以下之麻經也但其喪有事於免則亦加小功以下之經而免後則脫去之耳此蓋每當必經而既經則去小功不易喪之非一事為然也此申上文小功以下無變之義也小功不易喪之練冠如免則經其總小功之經因其初葛帶總之麻不變小功之葛小功之麻不變大功之葛以有本為稅稅音退下同○易猶變下不變三年既練之冠惟當免時則首暫經其總與小功之麻經而要白因其三年之葛帶凡所謂無變者如此是雖總於小功小功於大功其本服亦不相為變矣况總小功之麻而得變三年之葛帶哉稅亦變也方氏謂以此易彼之義麻惟有求者得變而

稅耳則深麻斷本者豈可變乎此又申上文麻之有本者變三年之葛而深麻斷本者無變之意也殤長中變三年之葛終殤之月算而反三年之葛是非重麻為其無卒哭之稅下殤則否長上聲○算數也凡本服期之長殤中殤男子則為之降服小功婦人則為之總九月七月五月三月其月數也凡此之殤皆得以其麻帶變三年之葛帶直至於終殤其月數乃還服三年之故葛帶此不是重此麻也以為殤由重殤則其自初死服麻以後無卒哭時稅麻服葛之禮故也下殤則年變矣凡年十六至十九為上殤十二至十五為中殤而下殤則年八歲至十一耳然上文云麻之有本者變三年之葛若今降小功總之殤麻既無木徒以無卒哭之稅而變故云非重麻也至齊衰本是其麻既有本則下殤亦得變三年之葛又未○君為天子可執一以例耳○此章論五服之喪相遭之變服也○君為天子三年夫人如外宗之為君也○疏曰外宗為君服期諸侯夫人為天子亦如世子不為天子服疏曰諸侯世子有繼世之道故遠嫌君之也禮記 服問 卷十 五

所至夫人妻大子適婦大音泰適嫡通下並同○夫人妻者夫人子也適婦其妻也三者大夫之適子為君夫人大子如士服士為皆正適故君臣其喪大夫之適子為君夫人大子如士服士為國君斬為小君及大子期疏曰大夫無繼世之道其君之母非夫子無嫌故得為君與夫人及君之大小子服如士服也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唯近臣及僕驂乘從服唯君所服也乘去聲○母是適夫人則羣臣服期非夫人則君親羣臣無服喪則羣臣羣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總臣服未之聞也近臣謂侍之族僕御車者乘車者也惟此等公為卿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當事人從君而服君總亦總也錫衰見雜記上疏曰君為卿大夫之喪成則弁經大夫相為亦然錫衰見雜記上疏曰君為卿大夫之喪成事出亦如之若當大斂及殯并將葬故殯則身為其妻往則服之錫衰首弁經也大夫相為亦兼居出當事而言其妻往則服之出則否又言君於卿大夫之妻及卿大夫相為其妻不錫衰以棺上下內外○凡見人無免經雖朝於君無免經唯公門有稅齊衰相為之服

傳曰君子不奪人之喪亦不可奪喪也免如字朝音初稅脫同
也君子謂公也經重不可免故入公門亦不免但脫亦喪而已此
所以謂之不奪也禮公下篇士惟公門脫齊衰喪大記并經帶從
君之戎事是也。此章言喪服不輕釋免之義本皆傳。○傳曰
文未復引傳以釋之者亦儀禮喪服以傳釋傳之例也。○傳曰
多而刑五喪多而服五上附下列也。○傳曰。○傳曰。○傳曰。○傳曰。
上刑罪輕者附於下列此五刑之上附下列也大功以上附於親
小功以下附於疏此五服之上附下列也列謂等列相似也。○此
章通言喪服相

禮記 卷十 六
間傳第三十七 鄭氏曰名間傳者以其記喪服之剛輕重
間猶略言開架相似蓋分服之意也此篇所傳力
別五服喪制其分限之井然者如此故以名篇

斬衰何以服苴其惡貌也所以首其內而見諸外也斬衰貌若苴
忝衰貌若臬大功貌若止小功總麻容貌可也此哀之發於容貌

禮記 間傳

卷十

六

者也見音現象音徒○服直吳氏謂衰象經杖直色也衰象經
小記疏至痛內結必形色外章所以衰象經杖似備直色而貌
惡也苴麻之有子者色蒼黑象牡麻也色蒼黑而淺若苴若臬者
貌各如衰經之色也若止者貌雖不如苴象斬衰之哭若往而不
然亦若有所止而不肆容貌則貌有容色矣
反齊衰之哭若往而反大功之哭三曲而儗小功總麻哀容可也
此哀之發於聲音者也儗音倚○若往而不反氣絕而不續也反
則微續矣聲三折為三曲其餘聲委曲為
聲從容也 斬衰唯而不對齊衰對而不言大功言而不講小功
總麻議而不及樂此哀之發於言語者也唯音委○唯應辭也不
先發言也不講 斬衰三日不食齊衰二日不食大功三日不食小功
不食論事也 總麻再不食士與斂焉則豈不食故父母之喪既殯食粥朝一溢
米莫一溢米齊衰之喪疏食水飲不食菜果大功之喪不食醯醬

禮記 間傳

卷十

七

小功總麻不飲醴酒此哀之發於飲食者也與去聲滋音逸莫暮
節同餘並如字。○滋王肅謂滿手曰滋是也疏食盡飯
也凡食飲皆繼不食而言所不食不飲皆因食飲而言父母之喪
既虞卒哭疏食水飲不食菜果期而小祥食菜果又期而大祥有
醴醬中月而禫禫而飲醴酒始飲酒者先飲醴酒始食肉者先食
乾肉期若同下故此○中月間一月也前篇二十五月而大祥二
乾肉也○此中上
條也下二章放此父母之喪居倚廬寢苦枕塊不稅經帶齊衰之
喪居室室芻蕘不納大功之喪寢有席小功總麻麻可也此哀之
發於居處者也稅脫同芻音下處上聲○倚廬室室見喪大記父
母之喪既虞卒哭在榻芻蕘芻蕘不納期而小祥居室寢有席
又期而大祥居復寢中月而禫禫而麻柱音主○柱榻謂象倚廬
之木柱之於榻使稍寬明
也麻屏者麻去戶旁而麻屏之餘草也○按自上文 斬衰三升齊
唯而不對至此與雜記喪大記喪服小記微不同
衰四升五升六升大功七升八升九升小功十升十一升十二升
總麻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纁無事其布曰總此哀之發於衣服
者也每一升比八十纁斬衰正服三升義服三升有半不言三升
有半者省文也齊衰正服四升正服五升義服六升大功降
服七升正服八升義服九升小功降服十升正服十一升義服十
二升若總麻降正義服並用十五升去其半服輕無文也有事其
纁者煮治其纁而後縵也無事其布者及縵成則不更洗治
其布也蓋小功以上是生纁生布而總麻則是熟纁生布矣 斬衰
三升既虞卒哭受以成布六升冠七升為母疏衰四升受以成布
七升冠八升去麻服葛帶三重重平聲○五纁斬衰齊衰大小
省文也禮襲而後縵虞而後卒哭而受服兼言虞卒哭者大夫以
上虞而受服士以下卒哭而受服也其受各以冠布之升數為衰
服如斬衰三升者其冠六升則縵後以六升為衰而以七升為冠
齊衰四升者其冠七升則縵後以七升為衰而以八升為冠也謂

之成布者布三升以下... 後男子之要經婦人之首經皆以葛麻故謂之去麻服葛... 謂男子之要經也首經要經皆曰經分言之則首曰經要曰帶而其帶單糾為股兩股合為繩又二繩合為一繩是為三重也此首言經時之期而小祥練冠練緣要經不除男子除乎首婦人除乎受服也... 帶曰經小祥時用練為冠而其練衰之中衣更用練為其領練皆不除要帶若婦人則除要帶而不除首經也此大言小祥之受服也... 男子何為除乎首也婦人何為除乎帶也男子重首婦人重帶除服者先重者易服者易輕者... 此申言小祥時除麻不除葛之也易謂易其所受也自本喪之去麻服葛而言謂之受自遺喪之變葛服麻而言謂之易也蓋男子重首經而輕要帶婦人重要帶而輕首經而除服者先除重服故男子至練除首之麻經而不除要之葛帶婦人至練除要之麻帶而不除首之葛經也其易服者惟易經服故男子至練去要之麻帶服葛帶而其遺喪即以前麻帶易為葛帶婦人至練去首之麻經服葛經而其遺喪即以麻經易葛經也

卷十

禮記

經也詳又期而大祥素縞麻衣中月而禫禫而緇無所不佩... 見下文又期而大祥素縞麻衣中月而禫禫而緇無所不佩... 素縞謂縞冠素縞麻衣謂麻布深衣也白經黑緯曰緇... 期二十五月則既縞冠朝服除要經而行大祥之祭矣祭畢反素縞麻衣其服微凶者哀情未忍遽除也更期一月立冠朝服而行禫祭祭訖則縞冠素縞黃裳然後常所服物無不佩也此又言禫時之受服也○按此節錯易服者何為易輕者也斬衰之喪既虞而當在期而小祥節之下... 卒哭遭齊衰之喪輕者包重者特既練遭大功之喪麻葛重齊衰之喪既虞卒哭遭大功之喪麻葛兼服之包之言兼特之言稱也輕要已服尊帶婦人輕首已服尊經而遭齊衰之初喪男要易齊衰之麻帶而兼包斬衰之葛帶婦人輕首易齊衰之麻經而兼包斬衰之葛經是輕者包也其男子重首本有麻經婦人重要本有麻帶而今遭齊衰之初喪則男首特得其經而不易齊衰之麻經婦人特留其帶而不易齊衰之麻帶是重者特也大功通謂大功以上也重齊衰也斬衰既練男子除首經惟有要之葛帶婦人除要帶惟有首之葛經而已而遭大功之初喪男子首經大功之麻經而要復以大功麻帶易練之葛帶婦人要帶大功之麻帶而首復以

大功麻練易練之葛經是皆自葛而映服乎麻也至大功既葬男... 子首仍大功之麻經而要則反而服練之故葛帶婦人要仍大功之麻帶而要則反而服練之故葛經是又自麻而還服乎葛也所謂麻葛重也此通明斬衰之喪遺喪之易服也兼服之即包也齊衰既葬而遺大功之初喪男要亦易大功之麻葛而兼包齊衰之葛帶婦人亦易大功之麻經而兼包齊衰之麻帶也上言輕者包下言兼服之互文也以下文歷言麻則兼服之也申言兼服之服重者則易輕者也推之可見此又明齊衰之喪不帶也而男子則易帶而不易經是男子亦不帶經也思已於喪服小記詳言之矣而經乃謂男子服葛帶又服葛經婦人服葛經又服葛帶是為葛重且又謂小功大功婦人亦葛帶也其錯經相傳甚矣輕者包正兼服之謂者以既葬之葛與其初喪之麻為問而因通舉斬衰遺齊衰齊衰遺大功者以明相易之義其下復歷舉斬衰之功之屬麻同相易者以明之不應斬衰為一經者遇功又為一解豈但味於男無葛經婦無葛帶之制乎夫輕包兼服變文互釋經傳如此例者甚多鄭註於兼服明言服麻亦包輕之例而何哉

卷十

禮記

同大功之葛與小功之麻同小功之葛與緇之麻同麻同則兼服... 此歷舉前章後麻之同明其易麻兼葛以見上文輕者包之意也鄭註云服麻葛總之麻不變小功之葛小功之麻不變大功之葛是大功以下不兼服也今大功以下麻同亦兼服者蓋彼大功正服言之而此指降服言之與凡降服重於正服服同為云鄭長中變三年之葛夫三年之葛且兼服之服重者則易輕者也服重為之變也况其於大小功乎... 文重者特也易輕即上文輕者包也推重者特則輕者包也即上首經要帶麻葛兼服之也此又申上文之意以答前易輕之問而結之也○臨川吳氏曰馬氏云開傳一篇言哀者六容體聲言而後發然記者記前三事之在於身者但言示之發於容體聲言而語而已不復言其久而漸殺也記後三事之高於物者則既言哀之發於飲食居處衣履矣而又繼言其進變之節於後者蓋在身受之於飲食居處衣履之進變者顯著也至若篇末云居處則言重服自始及末之改變再言前喪遺後喪之改變比飲食居處之變又加詳焉蓋喪之表哀正至於服故六哀之序於所重者而終

三年問第三十八 此篇設問以明五服之重

三年之喪何也曰稱情而立文因以飾慕別親疏貴賤之節而弗

可損益也故曰無易之道也創鉅者其日久痛甚者其愈遲三年

者稱情而立文所以為至痛極也斬衰直杖居倚廬食粥履苦枕

塊所以為至痛飾也稱去聲別音數。人不能無羣羣不能無別

立文以飾之則親疏貴賤之等明而弗可損

益之制定矣弗可損者無過也弗可益者無不及也無過不及所

謂大中無易之道以治親疏貴賤之節而為之喪紀也喪莫重於

斬衰莫久於三年故此篇兼 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垓哀痛未盡

列五服而首自重者始也 思慕未忘然而服以是斷之者豈不送死有已復生有節也哉

斷 短後同。二十五月而畢據大祥除服而言也蓋再期而大祥為

二十四月計所歷為二十五月又開一月而後禫祭復吉實為二

十七月也斷猶除也既練先除其重既禫乃并除其輕也復之言

還也先王禮以平哀而生乃還矣此先喪有已有節之制以明無

禮記 三年問 卷十

可益之義而 凡生天地之間者有血氣之屬必有知有知之屬莫

起下文也 不知愛其類今是大鳥獸則失喪其羣匹越月踰時焉則必反巡

過其故鄉翔回焉鳴號焉踟躕焉踟躕焉然後乃能去之小者至

於燕雀猶有啁噍之頃焉然後乃能去之故有血氣之屬者莫知

於人故人於其親也至死不窮 喪去聲餘平聲。啁噍音啁。啾音啾。啾音啾。

聲。此承上文未盡未忘之情以明弗可損之意也此三年者特

先王為之節耳若論情則鳥獸且篤而況人乎是雖三年猶未盡

忘而至死不窮也而 將由夫忠邪淫之人與則彼朝死而夕忘之

可不及而損之哉 然而從之則是曾鳥獸之不若也夫焉能相與羣居而不亂乎

五月而畢若朝之過隙然而遂之則是無窮也 修飾即飾。葬之飾

有有限此明賢者之情有難 故先王焉為之立中制節壹使足以成

遂以申弗可益之意也 文理則釋之矣 中者所謂弗可損益而無易之道也賢者俯而就

死久忘而鳥獸之不若矣先王立制如此蓋無分君子小人 然則

豈皆使之遵禮節以成文理此要世立教之心於是釋也 何以至期也曰至親以期斷是何也曰天地則已易矣四時則已

變矣其在天地之中者莫不更始焉以是象之也然則何以三年

也曰加隆焉爾也焉使倍之故再期也由九月以下何也曰焉使

弗及也 期音同更平聲。何以至期是問親喪降至於期之意如

喪也言三年喪既練則男子除婦人除常有因時更始之象以

見親喪以此降期亦以義起也焉謂詞也又問既以期斷何以三

年故復答以孝子加厚於親而陪之之意也由九月以下謂大功

九月小功五月總三月之屬三月不及五月五月不及九月九月

不及期皆過殺也不正言期者言降服之期則正服 故三年以為

隆總小功以為殺期九月以為間上取象於天下取法於地中取

則於人人之所以羣居和壹之理盡矣 殺去聲間平聲。此總申

期與大功在隆殺之閒也取象於天天道有盈虧也取法於地地

道有高下也取則於人人道有親疏也和謂情之睦壹謂禮之肅

蓋相與羣居而情和 故三年之喪人道之至文者也夫是之謂至

禮豈於喪服盡之矣 隆是百王之所同古今之所壹也未有知其所由來者也孔子曰

千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達喪也 至文

本立 文成文理而言至隆本加隆而言未知所由來極形其與天地相

始於終之意也達論語作通親喪自天子下達故云通喪此又特申

三年喪之制之義也。馬氏曰期之喪達于大夫三年之喪達于

天子然而世衰道微宰我學於聖門猶曰期可已矣禮之所載三

深衣第三十九 深衣燕居之服陳註朝服祭服皆衣與裳
孫惟深衣不殊而被於體也深遠故名此
篇蓋言其制也呂氏曰深衣之川上下不嫌同名古制不
嫌同制男女不嫌同服諸侯朝服夕深衣大夫士朝服
端夕深衣庶人吉服深衣而已此上下同也有虞氏深衣
而發老將軍文子除喪受弔練冠深衣此吉凶同也親迎
女在塗而婿之父母死深衣
編總以趨喪此男女同也

古者深衣蓋有制度以應規矩繩權衡也詳見下文 短母見膚長
母被土 見習現。膚謂足膚也 續衽鉤邊 要縫半下 聲。此以下
備即其制而析言之也續衽屬也衽裳旁也凡裳前三幅後四幅
其旁兩幅闊而不屬惟深衣之裳用布六幅斜裁為十二幅下廣
倍上而裳旁兩幅並屬連不開此續衽之制也鉤之者恐斜裁後
散也衣圖云既合縫又再復縫方便於著是合縫為續衽之制為
鉤邊此鉤邊之制也裳裳要也下齊一丈四尺四寸而裳縫為
七尺二寸惟半而已玉藻縫齊倍要也此又要縫之制也 格之
高下可以運肘袂之長短反詘之及肘 格音各。衣袖曰袂袖口
禮記 深衣 卷十 三

處曰格方氏謂在膝故謂之格也運猶轉也肘者臂中曲節也反
之言旋也回也謂折也格可運肘自其廣而高袂反詘及肘自其
長而言也古者布幅廣二尺二寸袂之高下如之而人身自肩至
肘約尺二寸故可同用此袂廣之制也袂長亦如幅廣之數二尺
二寸并緣寸半為二尺三寸半又以袂幅屬於衣幅二尺二寸是
合長四尺五寸半去其縫殺約猶四尺五寸也而人身自肩至肘
約尺一寸又從肩至肘從肘至手約共二尺四寸合長三尺五寸
故其餘尺許反詘之約可及肘此袂長之制也劉氏曰記稱短母
見膚長母被土及格可運肘袂反及肘皆以人身為度而不言尺
寸者以尺度布幅有古今之異而人身亦有大小長短之殊故也
徐詳見朱子帶下母厭懶上母厭屬當無骨者厭厭通音傳也
家禮及衣圖 帶下母厭懶上母厭屬當無骨者厭厭通音傳也
人身自帶以下四尺五寸而玉藻紳制長三尺凡三分帶下而居
其二故束帶下不可厭懶上不可厭屬惟當其間無骨之處少為
近下而已此文 制十有二幅以應十有二月 袂圓以應規 曲袷如
矩以應方 負繩及踝以應直 下齊如權衡以應平 闕闕同 袷音規
袷。此結上文以中篇首規矩權衡之義也 闕闕二尺二寸從
袷漸同殺以至袷廣緣尺二寸故其圓如規也 闕闕也 衣領相

交其圓曲而其方則如矩即下文所謂抱方也負繩謂縫也踝足
跟也下齊袷末純處也衣背縫及裳縫下至於踝其直如負平繩
而袷末又平如闕 故規者行舉手以為容負繩抱方者以直其政
衡也餘見上文 故規者行舉手以為容負繩抱方者以直其政
方其義也故易曰坤六二之動直以方也下齊如權衡者以安志
而平心也五法已施故聖人服之 又即規矩繩權衡而極言其義
者舉手垂頭為容儀也或按易當為敬字之說破以直內義以方
外是也陳氏謂行已以義則方正人以政則直志警則慎心警則
斷也謂之五法者馬氏謂五故規矩取其無私繩取其直權衡取
其平故先王貴之 又即規矩繩權衡 故可以為文可以為武可以
損相可以治軍旅完且弗費善衣之大也 相去聲。又其制而
用端冕可文而不可武介冑可武而不可文乃端冕之飾燕則深
衣可文介冑之餘燕則深衣可武文雖不以觀朝祭而可贊禮武
雖非以為戰陣而可運籌此其用可謂弘矣制有五法不亦完乎
質布色曰又何費乎故衣服之善以朝祭為上而深衣即大之也
禮記 深衣 卷十 三

具父母大父母衣純以緝具父母衣純以青如孤子衣純以素大
素純音準緝音食。衣緣曰純通領緣袂緣
邊緣而言也緝五采文也此言純之色也 純袂緣純邊各寸
半 緣音硯。重言純者上言純之色下言純之數也純緣有三而
半 袂緣邊緣各寸半明與領緣異矣玉藻云袷二寸是領緣之
數也袖口緣為袂緣衣旁及其下緣為純邊。按深衣制同而名
異者有四用白布為之純以緝若青曰深衣純以素曰長衣純以
布曰麻衣用練為之純以緝曰練衣長衣以下若在服內又曰中
衣凡卿大夫士之祭服長衣為中衣衰服則以麻衣練衣為中衣
禮記 深衣 卷十 三

投壺第四十 投壺蓋燕而因為樂之禮大戴禮亦有此
篇而文小異也陳註此是大夫士投壺之禮
左傳晉侯與齊侯燕
投壺則請侯亦有之
投壺之禮主人奉 射奉中使人執壺主人請曰某有枉矢啗
敢請主人曰某有枉矢 足勝也敢固以請主人曰某有枉矢又重以樂
壺請以樂壺曰子 行酒嘉肴某既賜矣又重以樂取固辭三

人曰枉矢哨壺不足辭也故固以請賓曰某固辭不得命敢不敬
從奉上聲哨壺七等反樂音洛○中者盛算之器或如鹿或如兕或
刻木為之上有圖畫以盛算大夫以兕士以鹿也枉矢不中也實
哨口不正也蓋謙辭樂賓謂與賓為歡樂也既賜謂既受壺也賓
再拜受主人般還曰辟主人階上拜送賓般還曰辟旋同辟避
同○拜受謂將受矢而拜也般還辟之
容也曰辟則告之使知其不敢當也 已拜受矢進即兩極開退
反位揖賓就進 即就也兩極開投壺之地進投壺之席位作階之
人於階受而送之於是主人進就極開以視司射進度壺句開
投壺之處後反位西向揖賓以就南向之席也 司射進度壺句開
以二矢半反位設中東而執八算與 度音鐸○虞猶量也司射於
筵前量度而置於筵之南也開猶空也投壺有三日中則於室日
晚則於堂大晚則於庭室中執矢長五扶堂上稍廣矢長七扶庭
中大廣矢長九扶扶廣四寸五扶者二尺七扶者二尺八寸九扶
者三尺六寸壺則不計矢之長短皆使去賓至之席各二矢半也
禮記 投壺 卷十 七

位西階之位也度壺畢反位取中以進而設之也其即馬也始釋
曰算既立曰馬賓主各四矢算如其數乃於中西東面執算而起
以告於請賓曰願投為入比投不釋勝飲不勝者正爵既行請為
賓主也請賓曰願投為入比投不釋勝飲不勝者正爵既行請為
勝者立馬一馬從二馬三馬既立請慶多馬請主人亦如之 此必
飲為並去聲○願投以下八句告賓之詞也此類也釋算也凡
投壺以矢木入者為願乃名為入又賓主更投而不可比投若
不願而比皆不名為入而不為釋算或言入或言釋互文也正爵
所謂正禮之辭也既行謂飲不勝者已致其罰矣改算名馬者虞
武之意也凡投壺與射皆三番而止勝則立馬以表勝禮以三馬
為成若勝未得二而止得二即飲取劣耦之一以從勝耦而
為三凡此三馬已示因又兩酒於此多馬者 命弦者曰請奏理首
以致其慶也此皆告賓之詞其告主人亦然 命弦者曰請奏理首
開若一大師曰請開去聲大音泰○此司射命奏樂章以為前也
作止所開其節均平如一也 弦者瑟工也理首詩篇名今亡開若一者詩樂
師樂官之長命卑而對每禮也 左右告矢具請拾投有入者則司
射坐而釋一算焉 於音環○此正言投壺與釋算之禮也左右和
左主右也拾更坐說也手實席皆同南主居左

賓居右司射東而面立左右告以矢具請更迭而
投於是而投人者司射乃跪而釋一算於地 賓當於右主當
於左 此承上言釋算之位也於右在司射之南稍南於左在司射
東西言者不同也賓當於右即儀禮所 卒投司射執算曰左右
上射於右主當於左即所謂下射於左 卒投司射執算曰左右
卒投請數二算為純一純以取一算為奇遂以奇算告 句曰某賢
於某若干純奇則曰奇鈞則曰左右鈞數上聲純音全奇音雅○
數算之法也卒終也左謂至右謂至始告賓至之詞也二算合
為一純純猶全也取謂於地上取之也算不滿純為奇奇猶雙也
以奇算告謂執其餘算以告也此數算之法也日告詞也賢猶勝
也某賢於某或左賢於右或右賢於左也若干純者若偶數則數
也鈞等也左右鈞則無賢否矣此終以算告賓至之詞也 命酌
曰請行觴酌者曰諾當飲者皆跪奉觴曰賜灌勝者跪曰敬養飲
而去聲○此行酌爵之禮也酌者勝者之弟子也命則司射命之
酌者既諾乃於西階上南面設豐洗解升酌生而乘於豐上也灌
禮記 投壺 卷十 五

猶飲也其不勝而當飲者跪取奉飲而曰賜灌灌服者而為尊飲
之詞而其勝者亦跪而曰敬養則雖行酌爵而猶尊敬以答之也
正爵既行請立馬馬各直其算一馬從二馬以慶慶禮曰三馬既
備請慶多馬賓主皆曰諾正爵既行請徹馬 此行慶禮之禮也直
立馬其馬各當其初釋算之前而一馬從二馬以助勝者而為樂
也三馬既備請慶多馬此司射請詞由是正爵既畢司射即請徹
去其馬而飲無算爵也○鄭氏曰 算多少視其坐籌室中五扶
飲慶爵者偶親酌不使子弟無豐○算多少視其坐籌室中五扶
堂上七扶庭中九扶算長尺二寸壺頸修七寸腹修五寸口徑三
寸半容斗五升壺中實小豆焉為其矢之躍而出也壺去席二矢
半矢以栝若棘母去其皮 扶作膚為去聲去上聲○坐謂坐土之
矢為籌蓋以度壺而名與扶為膚者例手四指為膚廣四寸也呂
氏曰栝棘心實其材堅重也母去其皮質而已此中言壺矢之屬
之制 曾令弟子辭曰毋懼毋教毋俯立毋踰言俯立踰言有常儀
也

行道藝之可尚而無躁進競祿之心也故歷稱其時而見義而合
勞而食以見其不苟異而進人情之實○周子曰君子以道充為
貴身安為富故常泰無不足而殊視軒冕庶視金玉其重無加焉
耳呂氏曰儒者之自為以德而應世以義趙孟之所貴趙孟徒讓
之我之所自貴者人不得而奪也雖曰自貴以義合以勞食未始
遠於人而自異也方氏曰衆人之逐人也或見之不以時或合之
不以義而儒者 儒有委之以貨財淹之以樂好見利不虧其義劫
之以衆沮之以兵見死不更其守蟄蟲攫搏不程勇者引重鼎不
程其力往者不悔來者不豫過言不再流言不極不斷其威不習
其謀其特立有如此者 奪也沮恐怖也蟲者鳥獸之通稱程量
也言不為利回不為害懼其義守非勇力者所得繁也動則富理
故不至悔機可應變故不必豫過言出於己不揮改故不厭於過
斷言出於人不尤人故不極其情不 儒有可親而不可劫也可近
而不可迫也可殺而不可辱也其居處不淫其飲食不溷其過失

禮記 儒行

卷十

九

可微辯而不可面數也其剛毅有如此者 處上登下同薄音與數
而已可親可遠可殺受之以義也不可劫不可迫不可辱辭之以
非義也淫者後溢之狀溷者濃厚之形呂氏曰其過失可微辯而
不可面數此一句尚氣好勝之言於義未合儒者見義必為剛過
而改者也可微辯不可面數待人可矣自待則不可也子路問過
則喜孔子幸人之知過成湯改過不吝推是心也雖怨管且受之
况而數乎愚按呂說甚正然不應假託聖言其粗悍至此此蓋言
其自治之勇但有幾微不自覺之失而無大過授人指摘者與夫
過可面數者叢積之象若儒者則義勝欲也本文恐當以是觀之
儒有忠信以為甲冑禮義以為干櫓戴仁而行抱義而處雖有暴
政不更其所其自立有如此者 更平聲○鄭氏曰甲冑也○甲冑
於人亦莫之欺不侮於人亦莫之侮此忠信禮義猶甲冑于
也○按此與首章自立五章特立五章特立五章特立五章特立五章
謂首章以道之待用言此章以道之禦變言五章以道之有守言
十三章以養之能充言意亦 儒有一畝之宮環堵之室篳門圭窬
大同小異深體味之可見

蓬戶甕牖易衣而出并日而食上答之不敏以疑上不答不敢以
語其任有如此者 井去聲○其仕家語作其為士徑一步長百步
之言則此謂四圍各一堵也第門謂以竹織為門也圭窬謂穿牆
為穴狀如圭也蓬戶謂編蓬為戶甕牖謂編瓦如甕一曰以敗瓦
口為之也易更也謂不人人有衣而合家迭著一衣不日得食
而數日并食一食也答如禮人不答之答道合則就不合則去也
儒有今人與居古人與稽今世行之後世以為楷適弗逢世上弗
援下弗推讓諂之民有比黨而危之者身可危也而志不可奪也
雖危起居竟信其志猶將不忘百姓之病也其憂思有如此者 此
二反信伸同思去聲○措式也弗援不引以升也弗推不舉以進
也危傷也雖傷之者至而志有必伸民有不忍忘也所謂守身之
道救世之心並 儒有博學而不窮篤行而不倦幽居而不淫上通
行而不悖者與 儒有博學而不窮篤行而不倦幽居而不淫上通
而不困禮之以和為貴忠信之美優游之法慕賢而容衆毀方而

禮記 儒行

卷十

九

瓦合其寬裕有如此者 家語作禮必以和優游以法較明博學不
不淫上通不因此以窮達而言其道也禮之體嚴而用和忠信禮
之質優游用之和此以身心而言其德也愛衆而親仁體方而用
圓此以物我而言其行也四者皆寬裕之象或疑毀方句似非聖
人之言然按陶范始四後方毀圓為方合方而圓蓋涵容中未曾
無分辨也此亦豈傷 儒有內稱不辟親外舉不辟怨程功積事推
於寬裕之過者哉 儒有內稱不辟親外舉不辟怨程功積事推
賢而進達之 不望其報君得其志苟利國家不求富貴其舉賢
援能有如此者 辭避同○稱猶舉也內稱外舉見春秋傳家語程
疏曰君得其志謂輔其君使志得達也應氏曰 儒有聞善以相告
不忘其報謂下不求報於人上不求報於國也 儒有聞善以相告
也見善以相示也爵位相先也患難相死也久相待也遠相致也
其任舉有如此者 難去聲○家語全無此條呂氏曰舉賢援能以
惡故問善相告見善相示同其憂樂故爵位相先患難相死彼雖
濡滯必待之同升彼雖疎遠必致之同進此其重於待天下之士

者義有厚 儒有澡身而浴德陳言而伏靜而正之上弗知也處而薄故也 趨之又不急為也不臨深而為高不加少而為多世治不輕世亂不沮同弗與異弗非也其特立獨行有如此者 家語作上下弗知 森作然義微別趨與招其君之招同舉也呂氏曰惟大人能格君心之非已不正未有能正人者故澡身浴德以正己也陳言而伏入告嘉謀而順於外也方氏曰靜而正之德也趨而趨之明告之也正之或不復然趨之然亦復而不急為也行不必臨深相形然後顯其高文不必加少相益然後成其多德見重故不輕志常貞故不沮與所可與不必同乎已也非所可非不必異乎已也○應氏曰治不輕進若伯夷不仕於 儒有上不臣天子下不事諸侯慎靜而尚寬強毅以與人博學以知服近文章砥厲廉隅雖分國如錙銖不臣不仕其規為有如此者 服猶行也博學知服博也規規度為作為也起結各二句為綱中四句為目慎靜強毅皆禮記 儒行 卷十 字

謹嚴之意尚寬與人則自其和平者言博學近文章 儒有合志同方營道同術並立則樂相下不厭久不相見聞流言不信 其行本方立義 句 同而進不同而退其交友有如此者 行去聲○合志以所計言方猶術也並立謂位相等人不相見謂地相隔本方者處得正立義者行得宜同即同方同術之同不同而退則其非苟同矣 溫良者仁之本也敬讓者仁之地也寬裕者仁之作也孫接者仁之能也禮節者仁之貌也言談者仁之文也歌樂者仁之和也分散者仁之施也儒皆兼此而有之猶且不敢言仁也其尊讓有如此者 孫去聲○本謂根本也地猶賈地也作發舒之意能動於事者言之也仁包四德兼自行故終以 儒有不隕穫於貧賤不充詘於富貴不恩君王不累長上不閉有司故曰儒今眾人之命

儒也妄常以備相詬病 韻音員獲胡郭反訓晉屈思魂去聲累夫有所墜失獲者如有所訓則充者擊氣之盈滿者吝氣之歉貧而樂故不隕穫富而人故不充詘也恩辱累係閱病也此專言不為貧困而干上也命謂自命方氏曰無傷者之行病也孔子至舍者之服無資盜名故命儒也妄而常為人所謂病也 孔子至舍哀公館之聞此言也言加信行加義終沒吾世不敢以儒為戲行 聲○館即舍也館之謂公就其館而見之也按家語篇首公以幣迎孔子於館既至公館焉公曰作階孔子實階升堂立侍公問而孔子對之如此篇末因結云公既得聞此言也言加信行加敬曰終沒吾世不敢以儒為戲矣蓋家語通敘其始終而此總敘其始也失之矣敬為義誤文也下無曰字脫文也○李氏曰儒行非孔子之言也蓋戰國時象士所以高世之節耳其條十有五然皆意重覆要其歸不過三數塗而已一篇之內雖時與聖人合而稱說多過或謂哀公輕儒孔子有為而言故多自大以挫其若此豈所謂孔子者哉愚按篇中述聖人之言詞氣多過蓋記者之失也 如聖朱語錄其門弟子言人人殊 扶其語意蓋多矣此亦其類也 禮記 儒行 卷十 字

大學第四十二 朱子 冠義第四十三 此篇儀禮士冠禮之義也按家語有冠義之冠義及此冠義篇蓋析家語一篇之文而彼此互言之也自此以下冠昏射聘諸義今儀禮記亦皆載其文或謂傳儀禮者實為此義而記家引之為篇或又謂記家有是射燕聘天下之達禮儀禮謂之禮者禮之經禮記謂之義者皆舉其經之節文以述其制作之義也餘見喪服小記 凡人之所以為人者禮義也禮義之始在於正容體齊顏色順辭令容體正顏色齊辭令順而後禮義備以正君臣親父子和長幼君臣正父子親長幼而後禮義立故冠而後服備服備而後容體正顏色齊辭令順故曰冠者禮之始也是故古者聖王重冠 冠 去聲○必服備而行乃備者服以章德也容體正顏色齊辭令順去聲 子謂君子所貴乎道者三此也如是則德之施於人者無不當矣

而正君臣親父子長幼。古者冠禮。筮日筮賓。所以敬冠事。敬冠為大故。又以三者約之也。筮日以求吉。筮賓以擇賢也。古事所以重禮。重禮所以為國本也。筮日。禮重則人道立。此國之所為。國也。故為國本。此以上總明其義也。方氏曰。古者大事。用卜。小事。用筮。聖王重冠。而止用筮者。凡事始為小。終為大。冠為禮之始。聖王重始。而巳。筮。筮。故冠於階。以著代也。醮於客位。三終之類。則為大事。而巳。故冠於階。以著代也。醮於客位。三加。彌尊。加有成也。巳冠而字之。成人之道也。見於母。母拜之。見於兄弟。兄弟拜之。成人而與為禮也。玄冠。玄端。奠於君。遂以擊見於卿大夫。鄉先生。以成人見也。加有成之加。嘉同。此乃析言其至人。弁立於阼。之東。序。升立於序。端贊者。筮於東序。而將冠者。即筮而冠。是也。著明也。阼。乃至位。而父老則傳之子。故冠於其位。以明。代也。客位。謂戶西。而面之位也。酌而無酬。酢曰醮。始加。細布。冠。耳。加皮弁。終加爵弁。為三加。嘉之言與也。冠雖於主位。又以三加。彌尊。待賓。而有成人之行。故醮於客位。而與之也。不名而字。亦示優之義。母與兄弟皆拜之者。石梁王氏曰。適長子。代父承祖。與禮記。冠義。卷十。三。

非謂其體異。童稚也。必知四者之禮行。而孝弟忠。是故古者重冠。順之行立也。有諸巳。然後責諸人。故可以治人。是故古者重冠。重冠故行之於廟。行之於廟者。所以尊重事尊重事。而不敢擅重事。不敢擅重事。所以自卑而尊祖先也。重天禮也。呂氏曰。古者人筮。凡於廟。聘禮。君親拜迎於大門之外。而廟受爵。有德。祿。有功。若親。策命於廟。喪禮。既啟。則朝廟。凡皆示有所尊。而不敢專。而冠禮。尤人道之始。故以為重事。而尊之也。孝子事親。有大事。必告。而後行。沒則行諸廟。此其義也。昏義第四十四。此釋儀禮士昏禮之義也。當合郊特牲篇昏為期。取陽。陰。來之義。呂氏曰。物不可以苟合而已。故受之以昏。昏者。禮者。受實之義也。天下之情。敬則克。終苟則易。難實。以致飾者。所以敬而不荷也。餘見喪服小記及冠義。昏禮者。將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廟。而下以繼後世也。故君子重之。此總明昏禮事上。是以昏禮。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皆至人禮記。昏義。卷十。三。

王者修德行政用賢去奸能使陽盛足以勝陰陰衰不能侵陽則日月之行雖或當食不食也若國無政臣子背君父妾婦乘其夫小人陵君子戎狄侵中國則陰盛陽微當食必食雖曰行有常度實為非常之變矣葉氏曰日月之食理所常有也道猶父也故其者躬自厚之道也天子以男教勉天下之為婦者道猶母也故其卒天下為服齊衰為父母服者報其恩也為王與后服者報其義也

鄉飲酒義第四十五 此釋儀禮鄉飲酒之義也呂氏曰鄉

註謂周禮三年大比與賢能則鄉老及鄉大夫率其吏與其眾寡以其禮禮賓之而諸侯之鄉大夫貢士於其君亦行其禮其州長習射及黨正每歲國索鬼神而祭祀皆以屬民而飲於序則此蓋飲於鄉之達禮也然鄉人凡有聚會當行此禮論語鄉人飲酒杖者出亦其意也但此禮或較畧矣餘見喪服小記及冠義

鄉飲酒之義主人拜迎賓于庠門之外入三揖而後至階三讓而後升所以致尊讓也盥洗揚解所以致潔也拜至拜洗拜受拜送

禮記 鄉飲酒義 卷十

去

拜既所以致敬也尊讓潔敬也者君子之所以相接也君子尊讓則不爭潔敬則不慢不慢不爭則遠於鬪辨矣不鬪辨則無暴亂之禍矣斯君子所以免於人禍也故聖人制之以道鄉人士君子遠去聲○此總明其尊讓潔敬之義也庠學名鄉曰庠州黨曰序主人疏謂鄉大夫也鄉大夫也三揖三讓見聘義但在學與在廟異耳盥洗揚解者主人將獻賓以水盥手而洗爵以揚之也拜至者賓至升堂主人於階上北面再拜也拜受者賓受爵而拜洗者主人洗爵而升賓於西階上北面再拜也拜送者主人送爵而拜既者賓既卒爵而又拜也鄉人疏謂即鄉大夫也土謂州長黨正也君子謂卿大夫也○按疏謂土為州長黨正蓋指侯國而言若王朝則鄉大夫為上大夫卿州長為中大夫黨正為下大夫不得謂州長黨正為士也其謂主人為鄉大夫者於房戶之間亦水鄉而言若州射室祭則又州長黨正為主矣會於房戶之間賓主共之也尊有立酒實其質也羞出自東房主人共之也洗當東榮主人之所以自潔而以事賓也 共上如字下俱同○此以下備即其儀物及其人與地以

明之也房即謂東房也共之者設奠於東房之西室戶之東在質至之間也供之者供於質也右謂西也北面設尊而設盃酒在尊西也樂屋翼也設洗於庭當屋之東翼也○儀禮鄉飲酒注曰凡設尊之法隨尊者於尊處不其質也故士冠禮鄉飲酒注曰凡醴皆設在房內也酒尊皆於顯處示其文也故鄉飲酒東射特牲少牢有司徹皆設在房戶之間也燕禮大射禮設尊在東射西者君尊專大惠也思按儀禮注以質文相對為言用醴故質用酒故文也此則以非質至者與質至相對為言用醴以禮于若婦而已矣故在房戶之間而不在房也質至象天地也介俛象陰陽也三

賓象三光也讓之三也象月之三日而成魄也四面之坐象四時也 俱音遵○陰陽即後言日月也三光謂三大辰也名見爾雅也辰之言時以天之政教所出故名也質皇法曰立質象天以尊之也立至象地以養之也陰陽補天地者也介輔質俛輔至象之三光亦輔天者也三賓為衆賓之長其輔質亦象之劉氏曰月本望後生魄然明盛則魄不可見惟晦前三日之朝月方東出朔後三日之朝月將西墜則明讓魄而魄乃可見矣故讓至於三象明之讓魄在前後三日也四面見下文謂質至介俛之坐象春天地夏秋冬也或曰介有剛辨之義俱有與入之義各從其類也天地

禮記 鄉飲酒義 卷十

去

嚴凝之氣始於西南而盛於西北此天地之尊嚴氣也此天地之義氣也天地温厚之氣始於東北而盛於東南此天地之盛德氣也此天地之仁氣也主人者尊賓故坐賓於西北而坐介於西南以輔賓賓者接人以義者也故坐於西北主人者接人以仁以德厚者也故坐於東南而坐俛於東北以輔主人也仁義接賓至有事俎豆有數曰聖聖立而將之以敬曰禮禮以體長幼曰德德也者得於身者也故曰古之學術道者將以得身也是故聖人務焉至尊共德仁之道也質讓其禮義之道也聖通明也謂於禮義通質顯明也聖立制由是敬天理之體人倫之序所得者皆吾身之質理故曰得於身也○張子曰生有四位者禮至於尊質而己若質至正對則兼主於敬主於故賓主不相對坐以見尊質之義雖四時之生皆有義其實欲明其尊質也禮齋曰天下之禮義無所不通而器數皆有合於自然者聖之謂也禮得於身之謂德也

學乎道術而後禮得於身則與先得於人心之同祭薦祭酒敬禮
然者亦無異矣故曰古之學術道者將以得身也
也膾脞嘗禮也啐酒成禮也於席末言是席之正非專為飲食也
為行禮也此所以貴禮而賤財也卒解致賓於西階上言是席之
上非專為飲食也此先禮而後財之義也先禮而後財則民作敬
讓而不爭矣
禮記 卷十
九十者六豆所以明養老也民知尊長養老而后乃能入孝弟出
尊長養老而后成敬成教而后國可安也君子之所謂孝者非家
至而日見之也合諸鄉射教之鄉飲酒之禮而孝弟之行立矣
之孝當作教。坐者坐於堂上立者立於堂下。陳註。豆當為數。此
十年但加一豆。蓋正屬民飲酒正商位之禮。而非與賢能之
飲與射義曰。卿大夫士之射也。必
先行鄉飲酒之禮。故合諸鄉射也。孔子曰。吾親詣鄉而知王道之
易易也。係於王道而下七節。備明其義也。主人親速賓及介而
眾賓自從之。至於門外。主人拜賓及介。而眾賓自入。貴賤之義別
矣。別音。禮。連謂。介。眾。賓。也。三揖。至于階。三讓。以賓升。拜。至。獻
也。貴。謂。賓。介。眾。謂。眾。賓。也。
酬辭讓之節。祭及介。賓矣。至于眾。賓升。受坐。祭立。飲不醉。而降。陸
殺之義辨矣。省生上聲。殺去聲。陸。謂。陸。賓。而。殺。介。及。眾。賓。也。
方氏曰。王酌。賓。為。饋。賓。答。主。為。酢。主。又。答。賓。為。酬。此

施於主賓之禮。至於介。則省。酬。至於眾。賓。則惟
升。而受。爵。坐。祭。酒。立。飲。酒。而已。故。又。省。酢。也。工入升歌。三終。王
人獻之。笙入三終。主人獻之間歌。三終。合樂。三終。工告樂備。遂出
句。一人揚觶。乃立。司正。焉。知其能和樂而不流也。問去聲。和樂之
堂下也。升。升。堂。上。也。謂。鼓。瑟。之。工。入。升。堂。上。歌。虎。鳴。四。牡。皇。皇。入
華。三。篇。既。終。則。主。人。酌。以。獻。工。於是。次。笙。之。工。入。堂。下。奏。南。陔。白
華。華。黍。三。篇。終。則。主。人。又。酌。以。獻。工。也。謂。堂。上。與。堂。下
代。作。堂。上。先。鼓。瑟。歌。而。罷。則。堂。下。奏。南。陔。白。華。三。篇。終。則。主。人。又。酌。以。獻。工。也。謂。堂。上。與。堂。下
嘉。賓。堂。下。笙。歌。三。終。又。次。笙。之。工。入。堂。下。奏。南。陔。白。華。三。篇。終。則。主。人。又。酌。以。獻。工。也。謂。堂。上。與。堂。下
三。終。也。合。樂。謂。堂。上。下。歌。瑟。文。笙。並。作。歌。關。難。以。語。眾。合。之。歌。為
樂。備。工。出。則。主。人。之。吏。一。人。舉。觶。將。以。獻。主。人。乃。更。立。司。正。以
相。其。禮。也。獻。酬。歌。樂。是。和。樂。立。司。正。則。不。流。矣。賓。酬。主。人。主。人。酬。介。介。酬。眾。賓。少。長。以。齒
終。於。沃。洗。者。焉。知。其。能。弟。長。而。無。遺。矣。洛。濟。曰。前。言。介。無。酬。眾。賓
酬。主。主。酬。介。介。酬。眾。賓。者。歌。後。行。旅。酬。時。也。沃。洗。者。降。說。屢。升。堂
降。主。主。酬。介。介。酬。眾。賓。者。歌。後。行。旅。酬。時。也。沃。洗。者。降。說。屢。升。堂
降。主。主。酬。介。介。酬。眾。賓。者。歌。後。行。旅。酬。時。也。沃。洗。者。降。說。屢。升。堂
禮記 卷十
修爵無數。飲酒之節。朝不廢朝。莫不廢夕。賓出。主人拜送。節文。終
遂焉。知其能安燕而不亂也。說脫同。莫。暮。同。浩。廣。曰。前。此。皆。立
舉。爵。無。數。是。安。燕。也。禮。朝。以。聽。政。而。政。畢。始。飲。是。不。廢。朝。夕。以
修。事。而。飲。畢。猶。治。事。是。不。廢。夕。雖。至。於。終。賓。主。猶。無。飲。禮。豈。若。一
國。若。狂。而。至。貴。賤。明。隆。殺。辨。和。樂。而。不。流。弟。長。而。無。遺。安。燕。而。不
亂。此。五。行。者。足。以。正。身。安。國。矣。彼。國。安。而。天。下。安。故。曰。吾。親。於。鄉
而知王道之易易矣。行去聲。鄉。飲。酒。之。義。立。賓。以。象。天。立。主。以
象。地。設。介。俛。以。象。日。月。立。三。賓。以。象。三。光。古。之。制。禮。也。經。之。以。天
地。紀。之。以。日。月。參。之。以。三。光。政。教。之。本。也。此。以下。又。申。上。文。之。屬
禮。莫。先。於。賓。主。立。賓。主。者。經。也。次。立。介。俛。賓。也。次。立。三。賓。者
參。也。政。教。必。有。經。有。紀。有。參。然。後。可。行。故。為。本。也。不。言。象。陰。陽。而
言。象。日。月。者。前。言。其。氣。此。言。其。體。既。在。亨。狗。於。東。方。祖。陽。氣。之。發
東北。象。日。始。出。介。在。西南。象。月。生。明。也。

於東方也洗之在阼其水在洗東而天地之左海也尊何玄酒教

民不忘本也補猶法也洗謂盥器也四方皆有海稱左萬物故陽氣發於東方而法之也歸於東故洗在阼

水在其東有左海之義也酒謂水也一謂五齊之首也實

必南鄉鄉後介必東鄉八句此下東方者春春之為言蠢也產萬物者

聖也南方者夏夏之為言假也養之長之假之仁也西方者秋秋

之為言愁也愁之以時察守義者也北方者冬冬之為言中也中

者藏也是以天子之立也左聖鄉仁右義街藏也德曰生聖人德合天地故產萬物者聖也假大也長養則大故為

仁也繁歛縮之貌察厥明之意大以夏時之長養而為仁則敏以

秋時之嚴明而為義矣中謂物畜於中藏謂德固於內故中為藏

也聖知木藏於冬而發於春仁育木見於春而大於夏蓋亦貞下

禮記 鄉飲酒義 卷十 射義

起元而四德互為表裏始終之意與天子處北而南 介必東鄉介

故有四德之象而凡居上臨民者亦皆體此意也

賓主也主人必居東方東方者春春之為言蠢也產萬物者也主

人者造之產萬物者也此八句常在賓必南鄉之下合為一節呂

也介則也坐賓主之間以開之也方氏曰飲 月者三日則成魄三

食主人所造產有萬物之象所以居東也 月者三日則成魄三

月則成時是以禮有三讓建國必立三卿三賓者政教之本禮之

大參也三賓亦三卿之意故為政末參即參之以三光之參方氏

治者象歲之三月以成時書曰卿士惟月此之謂也嫌三賓不足

及所引孔子之言乃先王之化所以自齊而國自近而遠與仁與

義之家故觀於鄉而知王道之易易以此也但其中所釋法象各

條開涉新巧始非聖賢平實之

射義第四十六 此釋儀禮鄉射大射諸禮之美也按易繫

辭然木為大射則木為大射大之用以成天

下蓋取諸睪而虞書云侯以明之乃取射以觀德之義諸

也侯見喪服 小記及冠義

古者諸侯之射也必先行燕禮卿大夫士之射也必先行鄉飲酒

之禮故燕禮者所以明君臣之義也鄉飲酒之禮者所以明長幼

之序也詳曰言別禽卑老少然後用以觀德行也呂氏曰射者男

而為明君臣之義與長幼之序也思按此節與燕義首節互相錯

簡燕義之首古者周天子之官節當冠於此篇之首而此節當冠

於燕義與鄉飲酒義二篇之首其各為 故射者進退周旋必中禮

內志正外體直然後持弓矢審固持弓矢審固然後可以言中此

可以觀德行矣中行並去聲此首言容體比於禮也中禮而後

失也固故射可以觀德行也鄭註曰內志正外體直而後持弓

有德行者也正鵠之名由此出也疏曰射的謂之正鵠者正之言

禮記 射義 卷十 射義

正也欲明射者志之正也鵠者直也欲使射者體之直也是正鵠

之名出自射者也呂氏曰禮射必比耦耦有上耦下耦皆執弓矢

物及物皆揖退亦如之其取矢也始進揖當揖取矢揖既揖扶

揖退與將進者又揖其卒揖而飲也勝者起決遂執張弓不勝者

讓說決拾加弛弓其升飲又相揖如初則進退周旋必中禮可見

矣夫先王制禮豈苟為繁文末節以使人難行哉亦以善養人而

已君子之於天下必無所不中節然後成德必力行而後有功荷

恭敬之心不勝則怠惰傲慢之氣生動容周旋不能中乎節體雖

依而心不安安所不安則手足不知所措放僻邪侈論分犯上將

無所不至而亂自此始矣聖人憂之故常謀於繁文末節以養人

於無事之時使其習之而不憚煩至於久而安之則非禮不行無

莊內外交修則發乎事者中則一其也發而不失正鵠是必樂於

義理久於恭敬用志不忿然後得之 其節天子以騶虞為節諸侯

以狸首為節卿大夫以采蘋為節士以采芣為節嗇虞者樂官備

也狸首者樂會時也采蘋者樂循法也采芣者樂失職也是故

天子以備官為節諸侯以時會天子為節卿大夫以循法為節士以不失職為節故明乎其節之志以不失其事則功成而德行立德行立則無暴亂之禍矣功成則國安故曰射者所以觀盛德也樂音行去聲○此言節比於樂也節者謂歌詩一終而發一矢以爲節也周禮射人謂射九節者謂樂音五節節雖不同而四節以盡乘矢則同如九節則先歌五節以應四節則發四矢七節則三節以應五節則一節以應也鳴鹿召南篇名鳴鹿官虞山澤官呂氏曰彼苗者則草木遂一發五德則鳥獸盡于嗟乎駒虞歸功於二官也天子德有萬物故以是爲節而樂官備禮音謂亡舊說曾孫侯氏以下疑即其高嘉詩侯與其臣以時燕會習禮法以爲射節而樂會時樂音亦召南篇名采蘋詩言大夫妻能奉法以佐先祀所從政者能奉法以修國政故卿大夫以爲射節而樂循法采蘋詩本言諸侯夫人無祀無廢厥職而小者之守職亦如之故上以此爲射節而樂不失職也功成德立親王侯卿大夫士而言禮親德行而樂觀盛德者萬物各得其理然後和則成於是故古者天子以射選諸侯卿大夫士射者男樂矣故德言盛也

禮記射義

卷十

十一

子之事也因而飾之以禮樂也故事之盡禮樂而可數爲以立德行者莫若射故聖王務焉數音朔下同行去聲○此承上文比禮士者明之也疏曰諸侯繼世而亦卿大夫有功乃升非專以射升也但駁禮樂徵德行更於射辨之耳男子之事義見後文是故古者天子之制諸侯咸獻貢士於天子天子試之於射官其容體比於禮其節比於樂而中多者得與於祭其容體不比於禮其節不比於樂而中少者不得與於祭數與於祭而君有慶數不與於祭而君有讓數有慶則益池數有讓則削地故曰射者射爲諸侯也中與並去聲○又承上文以天子試士而行實謂於諸侯者明之也疏曰貢士大國三人次國二人小國一人疏曰古者諸侯貢士於天子三年一適謂之好德又三年再適謂之賢賢又三年三適謂之有功一不適謂之過而不適謂之傲三不適謂之誹射爲誹是以諸侯君臣盡志於射以習禮樂夫君臣習禮樂而

以流亡者未之有也故詩曰曾孫侯氏四正具舉大夫君子凡以庶士小莫處御于君所以燕以射則燕則譽言君臣相與盡志於射以習禮樂則安則譽也是以天子制之而諸侯務焉此天子之所以養諸侯而兵不用諸侯自爲正之具也此承上言諸侯之射也流亡謂讓削也稱言爲者未始封而言如左傳曾孫則贖之類是也正謂正爵也其皆也舉正爵以獻賓獻君獻卿獻大夫凡四卒然後射也備侍也燕安也羣臣無有安處而皆侍君射以習禮樂則安樂而有名譽也凡此乃天子養其諸侯以修禮樂而息征伐而亦諸侯所自爲政也孔子射於矍相之圃蓋觀者如堵矍射至於司馬使子路執弓矢出延射曰賁軍之將亡國之大夫與爲人後者不入其餘皆入蓋去者半入者半矍音御相矍與並去聲○矍相地名如堵滿言衆也鄉飲之禮將旅酬使射者一人爲司正至將射則轉司正爲司馬延進也進其來觀欲射者也備敗亡覆也與爲人後謂求爲人之後也備軍無勇亡國不忠求爲人後非孝子路言此三者皆不得入其餘乃入而入者半也又使公罔之裘序點揚觶而語公罔之裘揚觶而語曰幼壯孝弟耆耄好禮不從流俗修身以俟死者句不句在此位也蓋去者半處者半語去聲蓋音豈不否同處上聲○公罔始求名之語序點姓點名揚舉也語即於旅也語之語延射故執弓矢旅酬時將合語氣故揚舉也衆人之中有幼壯而孝弟者蓋而好禮不同乎流俗而守死善道者否乎是當在此賓位也於是先時之入序點又揚觶而語曰好學不倦好禮不變旃期稱者又半去矣

禮記射義

卷十

十一

道不亂者句不句在此位也蓋勵有存者九十曰旃百年曰期稱言也年雖高而言道無所違亂也旃稱少也子路直指惡者斥之則無此惡者自入衆與點但舉善者則無其善者自退衆言尙諫點言愈審矣○此條引之爲言釋也或曰舍也釋者各釋孔子之射以明觀德之義也射之爲言釋也或曰舍也釋者各釋已之志也故心平體正持弓矢審固則射中矣舍中並去

聲○此中前文審固之義也釋也舍止也其所志則中故曰

所當止如父志於慈而止慈子志於孝而止孝之類是也故曰

為人父者以為父鶴為人子者以為子鶴為人君者以為君鶴為人臣者以為臣鶴故射者各射己之鶴故天子之大射謂之射侯

射侯者射為諸侯也射中則得為諸侯射不中則不得為諸侯

二節又承上申射侯之義也鶴者侯中之的也周禮司裘註云侯

謂虎熊豹麋之皮為飾又方制之為準的著於侯中謂之鵠鵠

小鳥類中故取名焉也以為父鶴謂以射鵠為父之鵠也餘放

此得為諸侯謂有慶不得為諸侯謂有讓○方氏曰鵠一也而父

子君臣異名何也各隨其所志以為之鵠是之謂各釋已志也射

者不特君臣父子而四者人之大倫言射為諸侯者人臣莫貴於

諸侯以見雖至貴亦由射而得也朱子曰射中則得為諸侯此等

語當善會書謂庶頑諛說侯以明之然中間若有習之能又如何

以此分別恐大意畧以此天子將祭必先習射於澤澤者所以擇

禮記射義

卷十

燕

於祭不得與於祭者有讓削以地得與於祭者有慶慶以地進爵

紕地是也漢官名疏謂寬開之處近水澤為之蓋先習而擇之也

也進言辭也射官即學官又試之也慶讓前文謂君有慶君有讓是

言地五文也故男子生乘弧蓬矢六以射天地四方天地四方者

男子之所有事也故必先有志於其所有事然後敢用穀也飯食

之謂也飯上登食音嗣○此又承上申男子之事之義也穀祿也

其母食之也故射者仁之道也求諸正己正己而後發發而不中

則不怨勝己者反求諸己而已矣義見五子此亦中前孔子曰君

子無所爭必也射乎揖讓而升下而飲其爭也君子下馬向未

註揖讓而升為句按朱義尤該直從之○此又引孔子之言以明

不與人爭惟射而後有爭然其爭也雅容揖讓如此則其爭也君子而非若小人之爭矣孔子曰射者何以射何以聽循聲而發發而不失正鵠者其唯賢者乎若夫不肖之人則彼將安能以中詩云發彼有的以祈爾爵祈求也求中以辭爵也酒者所以養老也所以養病也求中以辭爵者辭養也正音扶

中去聲○此復引孔子與詩之言以申此於禮樂而能中之義

也郊特牲射之以樂也何以聽何以射謂射者何以能不射之

容飾而又能聽樂之言節手言其難也苟循節發矢而無有失唯

賢者中和正直乃能之而不肖者不能也詩小雅賓之初筵篇

謂爵也言酒所以養老病今求免於爵者不

敢當養禮也蓋亦以見其周旋中禮之義也

燕義第四十七此釋儀禮燕禮篇之義也蓋鄉飲酒行於

夫之屬而賢能者老之屬與之行於朝者至以鄉老鄉大

侯而卿大夫之屬與之餘見喪服小記及冠義

古者周天子之官有庶子官庶子官職諸侯卿大夫士之庶子之

禮記燕義

卒掌其戒令與其教治別其等正其位國有大事則率國子而治

於天子唯所用之若有甲兵之事則授之以車甲合其卒伍置其

有司以軍法治之司馬弗正凡國之政事國子存游卒使之修德

學道春合諸學秋合諸射以考其藝而進退之上卒字周禮作

之大音泰弗正之正音征○庶子官即周禮夏官諸子之職也職

階之上又宵則庶子執楫於階故此篇因陳庶子官而并明所以建官之義愚按呂說似核然味文義終不甚協按此節與射義篇首古者諸侯之射節篇簡諸侯燕禮之義君立階之東南互錯詳見射義及本篇第五簡諸侯燕禮之義君立階之東南南鄉爾卿大夫皆少進句定位也君席階之上居士位也君獨升立席上西面特立莫敢適之義也鄉去聲爾通同適敬同大夫而言也居至位則對賓位為至賓矣莫設賓主飲酒之禮也敢適之義則明其為至賓而不純於至賓也設賓主飲酒之禮也使宰夫為獻主臣莫敢與君抗禮也不以公卿為賓而以大夫為賓為疑也明嫌之義也未為字去聲此及下節申上文為至賓主膳食之官以君尊莫敢抗禮使代以獻賓而為至此以曲全其尊為賓也公卿尊近於君復以為賓則近尊偏上若大夫位卑雖暫日疑又曰嫌者疑未至於嫌也特明嫌之義而已賓入中庭君降一等而揖之禮之也君舉旅於賓及君所賜爵皆降再拜稽首

禮記燕義

卷十

美

升成拜明臣禮也君答拜之禮無不答明君上之禮也賓入中庭賓而專言賓也舉旅於賓兼大夫士而統言賓也蓋先是宰夫為君行爵於賓矣至是君命下大夫二人廢爵取以酬賓賓乃於階上以序勸卿大夫士飲酒而舉旅酬之禮也若所賜爵則特賜之爵也二者皆降階西階下再拜稽首君命小臣饗賓乃升再拜稽首而成拜也楊氏曰燕禮君使宰夫為獻主以臣莫敢與君抗禮也今舉解酬賓賓拜君答則以通其情也註云不言君酬賓於西階上及君反位者尊君空其交也此又所以嚴分也臣下竭力盡能以立功於國君必報之以爵祿故臣下皆務竭力盡能以立功是以國安而君寧禮無不答言上之不虛取於下也上必明正道以道民民道之而有功然後取其什一故上用足而下不匱也是以上下和親而不相怨也和寧禮之用也此君臣上下之大義也故曰燕禮者所以明君臣之義也以道道之之道導同正道謂分田

制里之屬後上下二字謂君民先言平日臣忠君君厚下之道以明臣降拜而君答拜之意而後則因君臣而及君民也如梁承二者而言而以君臣為主故以君臣結之以此結語簡矣小卿次上卿而推則射義篇首與此篇首之互相錯簡益明矣席小卿次上卿大夫次小卿士庶子以次就位於下獻君君舉旅行酬而后獻卿卿舉旅行酬而后獻大夫大夫舉旅行酬而后獻士士舉旅行酬而后獻庶子庶子牲體薦羞皆有等差所以明貴賤也此終申賓之義也設席之位上卿在賓席東小卿在賓席西皆南面東上通相為次是小卿次上卿也大夫在小卿西是大夫次小卿也士受獻於西階上庶子受獻於階上皆退立於階下是以次就位於下也旅酬之禮下大夫廢爵於君君取以酬賓賓即自行旅酬於西階上此所謂獻君君舉旅行酬也而后獻卿大夫士以至庶子至庶子則君不舉酬而庶子亦不自行旅酬矣凡獻皆宰夫獻之舉酬皆君自為之大夫士舉之等差謂品物至次多寡之數疏曰其等差燕禮不具載蓋器數多不可考矣

禮記聘義

卷十

美

聘問皆聘也故聘禮有天子所以撫諸侯者大行人歲福存三歲福類五歲福者是也有諸侯所以事天子者大行人時聘以結諸侯之好殷類以除邦國之患是也有鄰國交修其好者大行人諸侯之邦交歲相問殷相聘是也儀禮所載者鄰國交聘之禮而此釋之也篇末問玉一條當別為一章家語與經解開居等雜次為篇可見石梁王氏曰此因聘禮用玉故論玉之德以附此篇也徐見喪服小記及冠義

聘禮上公七介侯伯五介子男三介所以明貴賤也此首言聘卿周官大行人云凡諸侯之卿禮下於君二等上公介九人其卿行聘則七介也侯伯子男放此等氏曰古者賓必有介介之言謂以輔行也介紹而傳命君子於其所對弗敢質敬之至也始聘相接之義也紹之言繼其位相承繼也禮兩君相朝用摺介傳命至國之上摺受至命出傳與承摺承摺傳與紹摺紹摺傳與摺之末介由是未介傳與次介次介傳與上介上介乃傳與賓賓通傳命至亦如之謂之交摺若卿行聘則摺介不交前謂之旅摺惟聘卿自傳本君之命於至摺而已餘摺皆摺介正也君子通謂賓至也於所敬者不敢正自相當故設摺介傳以致其敬而旅摺亦同

此意也凡傳命必備摺介此言介三讓而后傳命三讓而后入廟

不言摺後言摺不言介皆互文

門三揖而后至階三讓而后升所以致尊讓也

傳命謂傳賓命也賓在大門外見主

君陳摺揖以各禮故不敢當而三讓乃傳命既傳命延人大門至

廟門將欲廟受故又不放當而三讓乃入廟門也初入廟一揖當

階又揖當碑又揖為三揖既至階至君讓賓升賓又讓主君如此

者三注君先升賓乃升也按聘禮不言三讓傳命三讓入廟皆省

與君使士迎于竟大夫郊勞君親拜迎于大門之內而廟受北面

拜既拜君命之辱所以致敬也竟境同勞去聲○勞之言慰用束

拜既士大夫迎勞君拜迎○勞之近郊也拜君命之辱所謂

與廟受與拜既凡皆敬也敬讓也者君子之所以相接也故諸侯

相接以敬讓則不相侵陵○總結上文也侵陵即卿為上擯大夫為

承擯士為紹擯君親禮賓賓私而私說致饗饋還主璋賄賂饗食

燕所以明賓客君臣之義也○還音旋食音嗣○此又言始聘以及

燕聘相接之義也承擯承上擯也紹

禮記聘義 卷十 美

擯繼承擯也禮者聘畢而主君親執禮以禮之也此皆言君盡禮

於賓也私而者私以禮物而致饗饋者致饗饋者致饗饋者致饗饋者

君也此言賓以禮自盡也致饗饋者致饗饋者致饗饋者致饗饋者

而主君使卿致禮也還主璋者璋者璋者璋者璋者璋者璋者璋者

朝燕禮在燕一食再饗燕無常數此又言君盡禮於賓也○呂氏

曰擯者主君所使接賓猶賓之有介也周禮大宗伯之職朝覲會

起禮義之用然後仁達禮行外則四鄰交親而不相侵內則君臣

有義而不相陵也先王制禮以善養人於無事之際多為升降之

文酬酢之節賓至有司有不可勝行之憂而先王未之有改者蓋

以養其德意使之安於是而不憚也故不安於偷情而安於行禮

不耻於屈下而耻於失禮天子以是養諸侯諸侯以是養其士大

夫上下交相養此兵所以不用天下所以平也射聘二禮之義天

子養諸侯之意為以圭璋聘重禮也己聘而還圭璋此輕財而重

深故其義同也

禮之義也諸侯相厲以輕財重禮則民作讓矣此下二節又申始

之也聘禮君用圭夫人用璋享禮君束帛加璧夫人加琮及禮畢

受璧琮與帛而還圭璋者圭璋以行禮故重之而不敢受璧琮與

幣以行財故輕之而不必還也呂氏曰諸侯主國待客出入三積

相厲以輕財重禮則遠利而有耻故民作讓

饋客於舍五牢之具陳於內米三十車禾三十車芻薪倍禾皆陳

於外乘禽日五雙羣介皆有餼牢壹食再饗燕與時賜無數所以

厚重禮也古之用財者不能均如此然而用財如此其厚者言盡

禮記聘義 卷十 美

之於禮也盡之於禮則內君臣不相陵而外不相侵故天子制之

而諸侯務焉爾○積音忝乘去聲○出既行也入始入也禮如周禮

首三次饋遺而致於舍也三牲備為一牢五牢陳於內謂一牢

在館西階廡二牢在館東階廡二牢在館門內西也乘實并刈日

禾倍禾倍其數也米車設於門東禾車設於門西薪以供炊而從

米芻以食馬而從米此四物則陳於外也乘食乘行之禽雁鷄之

也厚也

馬也厚也

禮也厚也

一皆如此

能然聘射之禮

有力者弗能行也

也內乾人飢而不敢食也

日莫人倦齊莊正齊而不敢解惰以成

禮節以正君臣以親父子以和長幼此眾人之所難而君子行之

也

禮節以正君臣

以親父子

以和長幼

此眾人之所難

而君子行之

也

禮節以正君臣

以親父子

以和長幼

此眾人之所難

而君子行之

也

故謂之有行有行之謂有義有義之謂勇敢故所貴於勇敢者貴其能以立義也所貴於立義者貴其有行也所貴於有行者貴其行禮也故所貴於勇敢者貴其敢行禮義也故勇敢有力者天下無事則用之於禮義天下有事則用之於戰勝用之於戰勝則無敵用之於禮義則順治外無敵內順治此之謂盛德故聖王之貴勇敢強有力如此也勇敢強有力而不用之於禮義戰勝而甲之於爭鬪則謂之亂人刑罰行於國所誅者亂人也如此則民順治而國安也莫與同齊莊之齊齊同解解同長上聲○此又說明也行不以禮雖有所行不謂之有行矣有行之謂有義所謂義以禮文之多惟聘射禮為然故曰至大禮也君臣父子長幼之義皆形見於節文之中人之所苦我之所安人之所懈我之所敬故能禮記聘義

卷十

卑

行之者君子也君子自養其強力勇敢之氣一用之外禮義戰勝而教化行矣此國所以安也。疏曰以親父子而長幼此謂射禮之前燕飲酒之禮有齒大父族之事故云也射禮云諸侯之射必先有乾之風燕禮與鄉飲禮初行之時事同於饗皆如此至燕禮升坐後乃盡歡飲食矣長樂陳氏曰聘禮射禮皆饗侯而兵不用然又言有事則用於戰勝何也蓋先王之禮可以杜亂而不能必其不亂者天也非人也恩接疏說以射包燕與鄉飲之禮其說最顯而呂氏又謂聘禮既聘享酌禮禮賓而已無所謂酒清肉乾也特其節文與射等而射言之耳今考聘後有饗食燕之禮猶射前有燕與鄉飲之禮皆相包之詞也然則呂說殆未盡與○子貢問於孔子曰敢問君子貴玉而賤珉者何也為玉之寡而珉之多與孔子曰非為珉之多故賤之也玉之寡故貴之也夫昔者君子比德於玉焉溫潤而澤仁也縝密以栗知也廉而不剌義也垂之如隊禮也叩之其聲清越以長其終詘然樂也瑕不掩瑜瑜

不掩瑕忠也乎尹旁達信也氣如白虹天也精神見於山川地也圭璋特達德也天下莫不貴者道也詩云言念君子溫其如玉故君子貴之也

疏音民為去聲與平聲夫音扶積音轉知去聲則音記止如案木取病喻美也刺傷也猶言和義也越猶揚也謂止則樂也勝達則泉之達川玉氣無弗達也如為天氣山川為地脈特獨也聘禮執圭璋獨得通達不加餘幣也莫不貴天下共由之也疏秦風小戎之篇○馬氏曰古人用玉皆象其美若鑲圭以召諸侯以恤凶荒用其仁也齊有食玉用其智也牙璋以起軍旅用其義也國君相見以璋相享以璧用其禮也樂有鳴球服有佩玉用其樂也邦國玉節用其信也琬以結好琰以除惡用其忠也兩圭視地黃琮禮地用其達於地也四圭祀天蒼璧禮天用其達於天也圭璋特達天下莫不貴用其達於德與道也餘見篇首

禮記

卷十

聖

凡禮之大體體天地法四時則陰陽順人情故謂之禮嘗之者是四制變而從宜取之四時也有恩有理有節有權取之人情也恩者仁也理者義也節者禮也權者知也仁義禮知人道具矣曾言扶知去聲○體天地以定尊卑法四時以成往來則陰陽以殊吉凶順人情以別隆殺先王制禮皆本於此不獨喪禮為然故曰凡也吉凶異道以下始專以喪禮申之四制即謂恩禮節權不其言體天地省文也蓋四時法陰陽則人情順而天地不待言矣其恩厚者其報重故為父斬衰三年以恩制者也為去聲下同○門言父者舉門內之治恩揄義門外之治義斷恩奢於事父以事君其重也而敬同貴貴尊尊義之大者也故為君亦斬衰三年以義制者也五服各有義服皆為義制知言君者亦舉重也揄義斷絕也有父母之喪三年不從政思揄義也君之喪不敢服也義斷恩也資猶用也人臣用事父之道以事君敬三日而食三日而沐期而練同而服同乃貴貴尊尊之大義也

毀不滅性不以死傷生也喪不過三年直衰不補墳墓不培祥之

日鼓素琴告民有終也以節制者也明辨同下並故此。毀瘠容

節制也三日而食粥虞祭而沐首小祥而受練大祥而致琴

衰破而不補精釀成而不培益凡此不以哀毀廢死而漸示民以

謂之節制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國無二

君家無二尊以一治之也故父在為母齊衰期者見無二尊也此

即恩制而制言之也愛母如父者至於恩尊父如君者推於

義而守節以達權亦在其中矣故此條不言制而制皆備也杖者

何也爵也三日授子杖五日授大夫杖七日授士杖或曰擔主或

曰輔病婦人童子不杖不能病也百官備百物具不言而事行者

扶而起言而后事行者杖而起身自執事而后行者商垢而已禿

者不鬚僂者不袒跛者不躡老病不止酒肉凡此八者以權制者

禮記喪服四制

卷十

聖

也。禮言豔反又餘豔反僂於上豔波上聲。子者王侯世子居

喪未即位之稱也王侯若大夫士其德重其病深故杖各以爵

授此即下文之扶起杖起二者是也或曰擔主者喪服傳無爵而

杖者何擔主也擔假也謂大夫士之嫡長雖無爵而尊其為主故

似以杖也或曰輔病者喪服傳非主而杖者何輔病也謂王侯大

夫士之象子雖非主而皆杖是輔其病也。不能病者以未成人之

婦人與童子不能成禮也。婦人成人則杖若未成人則否未成人

亦稱婦人者猶言大夫婦人之長也。官備物具不假言而喪事

行者謂王侯自居喪及其世子居王侯之喪也以病深雖杖不起

故又須人扶也。必待言而后事行者謂大夫士居親喪及居君喪

也不許極病故須杖而起不用扶也。身自執事而后行者謂廢人

居喪也。其身不可許病故杖雖設而不用。但面有垢容而已。蓋

于於父母貴賤情同而病不得一故也。禿者損髮故男身不免。蓋

髮者者髮也。男不袒。跛者脚蹇故男若女不鬚。老若病身羸故

皆不止酒肉也。八者王侯杖且扶而起。大夫士杖而起。斯二條特

言有爵授杖之正。其外王侯至而杖。大夫士杖而起。斯二條特

年憂恩之殺也聖人因殺以制節此喪之所以三年賢者不得過

不肖者不得不及此喪之中庸也王者之所常行也書曰高宗諒

闇三年不言善之也殺去聲。哀親者哀其恩也。自不肖至憂其

稱古賢王以質之也。鄭氏曰諒古作梁。王者莫不行此禮何以

獨善之也。曰高宗者武丁武丁者殷之賢王也繼世即位而慈良

於喪當此之時殷衰而復興禮廢而復起故善之善之故載之書

中而高之故謂之高宗三年之喪君不言書云高宗諒闇三年不

言此之謂也然而曰言不文者謂臣下也。復扶又反。慈良猶言

具百物備不言而事行也。臣下則必言而君不言。百官

行但不文其言。離耳。此又申上文之意耳。禮斬衰之喪唯而不

對齊衰之喪對而不言大功之喪言而不議。總小功之喪議而不

禮記喪服四制

卷十

聖

及樂。此又通言五服之制以見三。父母之喪衰冠繩纆菅履三日

而食粥三月而沐期十三月而練冠三年而祥比終茲三節者仁

者可以觀其愛焉知者可以觀其理焉強者可以觀其志焉禮以

治之義以正之孝子弟貞婦皆可得而察焉。昔音茲此必二反

下去聲。此又承上文而終美三年喪之制以深致敬人之意也

比及也。自三日食粥之特成服至三月而沐受服此一節也。至十

二月而練受練服又一節也。至三年而祥除服又一節也。仁以盡

愛知以察理強以守志。此仁知勇之三德也。禮以治之義以正之

於四制而君子行禮成於五德。此其理不可混用也。不可快而相為

表裏始終者蓋如此。而凡孝子弟貞婦皆可於此而察焉。前門

內之治而不及門外者章內多明父母之喪而恩制則為門外

故也。百行皆本於孝而羣倫庶類莫

不於是焉。統之學者可不盡心乎。

禮記章義十卷

浙江巡撫
林進本

國朝姜兆錫撰兆錫有周易本義述蘊已著錄是書
大意謂禮記由漢儒掇拾而成章段繁碎說者往
往誤斷誤連當分章以明義故曰章義其說謂如
曲禮姑姊妹女子子已嫁而反當通下父子兄弟
二條爲章儼人必於其倫當通下君大夫士庶各
條爲章又有本非一篇而牽合爲篇者如經解之
天子以下聘義之問玉之屬有簡篇互錯者如射
義篇首之射必先燕節當是領起燕義鄉飲酒義
之總詞燕義篇首之秋合諸射節當是領起射義
之詞逐條討論時有所見至於孔氏之不喪出母
及降婦人而復行禮諸條皆徵引儀禮以駁前人
之謬亦間有考證較之陳澧所注固爲稍密而大
致循文推行者多如檀弓子張死曾子有母之喪
齊衰而往哭之此自孔子歿後之事兆錫乃註曰
豈其未聞教之初則然歟是未詳子張少孔子四
十八歲也疎畧如是而動輒排擊鄭孔談何容易
乎

禮記纂言三十六卷

〔元〕吳澄撰 〔清〕朱軾校補

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清康熙至乾隆間刻

朱文端公藏書本

附《四庫全書總目·校補禮記

纂言三十六卷》提要

序

六經皆治世之書而禮
心為寡切三禮皆言禮之書
惟記之發皇為寡盛然掇拾
煨燼之餘殘編斷簡雜然無
次且漢初三百十四篇經二

李序

戴所刪加以馬氏所益僅存
四十九篇三千三百彬彬郁
郁之盛邈乎弗可覩其全矣
朱子嘗欲分定篇次以儀禮
為經禮記為傳各相附麗彙
為成書大綱雖列編校未就

是先儒之意重有望於後之
儒者修而明之也臨川吳文
正公蒼萃三禮繼朱子遺緒
附戴記於儀禮後條分縷析
各以類從詮次頗密視鄭氏
祖述識緯擇而不精陳氏專

李序

二

利初學語而不詳皆有間矣
今我

皇上建中和之極道民以德齊民
以禮禮教之興光昭顯懿惟
時

高安朱先生沉酣理學於三禮

尤邃著為禮記纂言一書紹
朱子之心傳補吳文正公所
未逮凡講家沿訛踵謬擇焉
不精語焉不詳者悉舉而是
正之雖視舊本僅存三十六
篇而威儀三千粲然昭著由

李序

三

是而再進於周儀二禮則經
禮三百亦於是乎在誠禮書
之金科玉律而視文正舊本
洵有青藍冰水之妙矣夫禮
也者履也 先生之為是書
也豈徒訓詁字句疏通文義

而已哉將以進世之學者於
踐履篤實俾納身軌物以若
尊無黨無偏之

盛治廢幾隆禮由禮為有方之
士而不負周公孔子之垂教
也然則宋元先儒之遺旨必

李序

待今日而始大彰明較著者
庸非世治則百度修舉聖籍
之流傳亦至此而光輝發越
哉衛雖不敏竊思以禮淑身
而樂觀其盛也敬附數言於
簡末云

雍正丁未壯月彭城後學李
衛頓首拜撰



小戴記三十六篇澄所序次漢興得先儒所記禮書二百餘篇大戴氏刪合爲八十五小戴氏又損益爲四十三曲禮檀弓雜記分上下馬氏增以月令明堂位樂記鄭氏從而爲之注總四十九篇精粗雜記靡所不有秦火之餘區區撥拾所謂存十一於千百雖不能以皆醇然先王之遺制聖賢之格言往往賴之而存第其諸篇出於先儒著作之全書者無幾類多記者旁搜博采勦取殘篇斷簡會粹成書無復詮次讀者每病其雜亂而無章唐魏鄭公爲是作類禮二

禮記集言

吳本

十篇不知其書果何如也而不可得見宋子嘗與東萊先生呂氏商訂三禮篇次欲取戴記中有關於儀禮者附之經其不係於儀禮者仍別爲記呂氏既不及答而朱子亦不及爲幸其大綱存於文集猶可故也晚年編校儀禮經傳則其條例與前所商訂又不同矣其間所附戴記數篇或削本篇之文而補以它篇之文今則不敢故止就其本篇之中科分節別以類相從俾其上下章文義聯屬章之大旨標識于左庶讀者開卷瞭然若其篇第則大學中庸程子朱子

既表章之與論語孟子並而爲四書固不容復厠之禮節而投壺奔喪實爲禮之正經亦不可以雜之於記其冠義昏義鄉飲酒義射義燕義聘義六篇正釋儀禮別輯爲傳以附經後矣此外猶三十六篇以禮禮者九曲禮內則少儀玉藻通記小大儀文而深衣附焉月令王制專記國家制度而文王世子明堂位附焉曰喪禮者十有一喪大記雜記喪服小記服問檀弓曾子問六篇既喪而大傳聞傳問喪三年問喪服四制五篇則喪之義也曰祭禮者四祭法一篇既

禮記集言

吳本

二

祭而郊特牲祭儀祭統三篇則祭之義也曰通論者十有二禮運禮器經解一類哀公問仲尼燕居孔子問居一類坊記表記細衣一類儒行自爲一類學記樂記其文雅馴非諸篇比則以爲是書之終嗚呼由漢以來此書千有餘歲矣而其顛倒糾紛至宋子始欲爲之是正而未及竟豈無所望於後之人與用敢竊取其意脩而成之篇章文句秩然有倫先後始終頗爲精審將來學禮之君子於此考信或者其有取乎非但爲戴氏之忠臣而已也

吳文正
公自記

禮記纂言目次

少儀三	內則二
深衣五	玉藻四
王制七	月令六
明堂九	文王世子八
雜記十一	喪服小記十二
祭義十三	檀弓十四
曾子問十五	大傳十六
間傳十七	既祭十八
三年問十九	喪服四制二十
祭法二十一	祭義二十一
祭義二十三	禮運二十五
禮運二十五	禮記二十七
禮記二十七	仲尼燕居二十九
仲尼燕居二十九	少記三十一
少記三十一	儀行三十四
儀行三十四	樂記三十六

目次

禮記纂言

臨川吳文正

後學朱軾

曲禮第一

呂氏大臨曰。曲禮。禮之類也。禮云。禮三百。曲禮三千。中庸云。禮儀三百。威儀三千。曲禮者。威儀之謂。禮者。若祭祀朝聘。皆禮也。皆禮也。禮。今儀禮是也。曲禮。蓋以大小尊卑。親疎長幼。並行兼舉。今禮記是也。所載孔子門人傳授。收於遺編。斷簡者。朱子曰。經。禮命之。儀。記其。者。十七篇。而其。逸者。有。衣。蓋。秀。豈。逐。廟。中。需。等。篇。其。不。可。篇。者。又。有。古。禮。增。多。三。十。九。篇。而。明。堂。陰。陽。王。史。氏。記。數。十。篇。及。河。圖。獻。王。所。輯。禮。樂。古。事。多。至。五。百。餘。篇。儀。禮。有。是。在。其。間。者。且。以。春。官。所。領。五。禮。之。目。為。之。則。其。初。固。當。有。三。百。餘。篇。矣。而。禮。則。皆。禮。之。後。文。小。節。

禮記纂言

由禮卷一

如。今。曲。禮。少。儀。內。則。玉。藻。鄉。子。廟。所。記。事。親。事。長。起。居。飲。食。容。貌。辭。氣。之。法。則。器。備。物。宗。廟。宮。室。衣。冠。車。旗。之。等。所。以。行。乎。經。禮。之。中。者。其。篇。之。全。數。雖。不。可。知。然。條。而。析。之。亦。應。不。下。五。十。有。餘。矣。或。者。身。以。經。禮。為。常。禮。而。禮。為。變。禮。則。如。冠。履。之。不。禮。而。無。用。酒。殺。牲。而。有。折。筮。若。孤。子。冠。母。不。在。之。類。皆。禮。之。變。而。未。嘗。不。在。於。禮。篇。中。坐。如。尸。立。如。齊。毋。放。飯。毋。流。飲。之。類。是。在。曲。禮。之。中。而。不。得。謂。之。變。禮。其。說。誤。也。禮。曰。曲。者。偏。一。曲。之。謂。中。庸。言。致。曲。易。大。傳。言。曲。成。而。直。中。老。子。言。曲。則。全。莊。子。言。一。偏。一。曲。不。該。不。備。王。通。氏。言。曲。而。當。又。如。地。名。之。曰。章。曲。杜。曲。皆。同。義。曲。禮。者。蓋。謂。禮。之。小。節。雜。事。而。非。大。體。全。文。故。曰。曲。先。儒。以。為。委。曲。折。衷。也。

曲禮曰。毋不敬。儼若思。安定辭。安民哉。毋音無。儼切。鄭氏曰。儼。莊。貌。人。之。坐。思。貌。必。儼。然。安。定。辭。善。言。語。也。朱子曰。毋不敬。統言上字。處。儼。若。思。儼。者。之。貌。

也安定辭。敬者之言也。安民哉。敬者之效也。其氏曰。首蓋敬者禮之綱領也。曰毋不敬者。謂身心內外。不可有一毫之不敬也。其容貌必端嚴。而若思其言。則必安定而不惑。以此瞻民。民有不安者乎。此章凡四言。而修身治國之道。畢備其必至賢之遺言與。○誠按嚴廉也。其端莊之度。一若令人望而生畏。故謂之嚴。嚴亦形容之辭。而不足盡敬之狀也。又從而安之。曰若思。此言靜而敬也。安定者。安而定也。定字為上。一言而息。果於何所。斷也。然嚴正之辭。或失之。則安則為知矣。此言動而敬也。動不止。則一動而天。動可知。蓋無時無事而不敬。斯修己愛人。皆善而天矣。

放不可長。欲不可從。志不可滿。樂不可極。放。五到切。長。音洛。用切樂。

禮記集言

曲禮卷一

孔氏曰。放者。若慢之名。心所貪愛。為欲。在志未見。為志。不得自滿。樂者。人情所不能已。當自抑止。不可極。為。○誠按。一念自給。便是放。一意貪得。便是樂。看。不肖。察于其所自起。而嚴加克治。永有不長。而愛者。也。美則志滿。從則樂。極。此下達之勢也。

賢者狎而敬之。畏而愛之。愛而知其惡。憎而知其善。積而能散。安安而能遷。狎。甲切。

朱子曰。人之常情。與人親狎。則敬。有所畏。敬則愛。畏。唯賢者。乃能狎而敬之。是以雖愛而不慢。畏而愛之。是以雖恭而情親也。已之愛憎。或出私心。而人之善惡。自有公論。唯賢者存心中正。乃能不以私心。而人之善惡。六句皆象賢者二字為文。言象人所不能。唯賢者乃能之。○誠按。積不止。則積學亦積也。安不止。則守道亦安也。即以此財與居。有生財有大道。何嘗求積。安土重遷。何嘗非安。但必能散能遷。而後無礙于

積與安耳。

臨財毋苟得。臨難毋苟免。狠毋求勝。分毋求多。疑事毋質。直而勿有。難。乃旦切。狠。胡切。

鄭氏曰。毋苟得。為傷廉也。毋苟免。為傷義也。狠。則也。兩爭訟也。求多為傷平。疑。則也。被已與。而己。言之。終不然。則傷知。直。正也。已若不是。則傷廉。而正之。謙也。勿有。勿謂己有。疑也。○誠按。疑是辨分之。疑。分是應得之財。疑是君父之疑。疑是一物之。○疑者。見為如是。而又不欲必其如是。實者。本不能必其如是。而強以為必如是。直。正也。人是面我。固不得不正。其是非。然不敢自有。但曰吾聞吾父云云。然。

○修身踐言。謂之善行。行修言道。禮之質也。行。下切。

禮記集言

曲禮卷一

三

鄭氏曰。踐。履也。謂履而行之。言道。言合於道。質。本也。○禮。不妄說人。不踰毀禮。不踰節。不侵侮。不好狎。音說。或云音音說。好。處到切。

鄭氏曰。禮所以防人之。皆妄以悅人。則與皆俱。禮不可以非廢。有貴而辭。財以非廢。禮夫。踰節不。則至於僭上。過下。侵侮不。則至於紛爭。踰節。身。者。過禮。是恭是也。辭。貴者。不及。禮。是也。踰節。妄。非。務以說人。故踰節。度。侵侮。承。辭。是。實。實。財。筋。力。言。

○禮聞取於人。不聞取人。禮聞來學。不聞往教。

朱子曰。此兩節。其實互明一事也。取於人者。直求。求我。則自遠來也。取人者。近為人師。我求。直求。求我。則自遠來也。取人者。近為人師。我求。直求。求我。則自遠來也。取人者。近為人師。我求。直求。求我。則自遠來也。

有取於人所以彼有來學無取人所以我無任教也陳氏詳道曰上二句勉學者下二句戒教者

○大上貴德其次務施報禮尚往來往而不來非禮也來而不往亦非禮也大音泰施詩至切

劉氏曰大上者至極之稱猶言大備全德之人也全德之人自得而已愛之不自以為仁利之不自以為義所謂不知有之者也其次愛之為仁利之為義所謂親之譽之者也故施則必報是以不可無禮孔氏曰三皇五帝時淳厚不尚往來之禮所貴在德德主施但施而不希其反三王之時施則望報以為常事故其禮主尚往來○按按禮者天理之節文禮即德也故曰道德仁義非禮不成父慈子孝兄友弟恭莫非施也即莫非報也若謂施而不希其反施者得矣何以處此受而不報者乎至云三王之時施則望報此說尤謬望報而後施不報則不施乎禮所謂來而往者豈如是乎劉氏謂不自以為仁義亦是施不望報也

禮記卷一

由禮卷一

依意俱非輕言恩意大上貴德者謂大上之德足貴無事斤斤于禮也末言務報者謂大上之德由實時措威宜施者受者無不各得所願所謂動容周旋中禮盛德之至也其次務報者報施禮也即德也大上是自然之禮其大是勉然之德仁與恕之分也

○夫禮者自卑而尊人雖負販者必有尊也而况富貴乎富貴而知好禮則不驕不滯貧賤而知好禮則志不

驕夫音扶販方音切切好音到切備知涉切游氏曰負販之人富勞役之際長者先而少者後老者輕而壯者重所謂必有尊也負販於道路者爾其富貴之人則可以行禮之人也富貴之地則可以為禮之地也若傲縱自尊則負販之不若矣方氏曰志不驕以禮能有所節也

○夫禮者所以定親疏決嫌疑別同異明是非也夫音扶

所居切

孔氏曰定親疏者五服之內大功以上服最者為親小功以下服最者為疏決嫌疑者若妾為女弟期女若為妾若報之則大重降之則有舅姑為婦之嫌故全不服是決嫌也孔子之喪門人疑所服于引引夫子喪顏淵若喪子而無服喪子路亦然當喪夫子者喪父而無服是決疑也別同異者不同今異姑姊妹是也本異今同世母叔母及下婦是也明是非者得禮為是夫禮為非若主人未不欲于游揚而得禮而足會于襲裳而取失禮而亦無嫌疑同異是乘之屬在禮甚矣各舉一事為證呂氏曰伯母叔母乘喪期為會祖父母齊喪三月此所以定親疏也其長不通問喪無服若水寒大夫冰凍士冰寒燕不以公卿為貴以大夫為貴處所以決嫌疑也亡之子與兄弟之子異矣引而進之同服喪喪期天子至於庶人貴賤異矣而父母之喪喪禮之屬禮之食無異降服大功尊同則不降此所以別同異也禮之原尊其義也其文是也其美非也君子不行也其美是也其文非也君子行之故麻見禮也今也純儉者稱衆男女不投交禮也嫂溺則援之以手此所以明是非也費氏曰人不能無親親定之如五服之制有精盡輕重之類是也事不能無嫌疑決之如男女不親於嫂叔不通問之類是也理有同異是非別之類是也明之而昭然如麻見禮也今也純儉者從衆之類是也馬氏曰喪期有遠近之故宗廟有遠近之制思之隆者服之三年而不為厚族之遠者於親而為薄定親也宗廟之儀迎往而不迎凡祭飲之禮宰夫為獻主而以大夫為賓所以所居凡之疑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非父帶不交不親所以別男女之嫌決嫌疑也陳氏曰兩物相似為疑以

禮記卷一

由禮卷一

五

依意俱非輕言恩意大上貴德者謂大上之德足貴無事斤斤于禮也末言務報者謂大上之德由實時措威宜施者受者無不各得所願所謂動容周旋中禮盛德之至也其次務報者報施禮也即德也大上是自然之禮其大是勉然之德仁與恕之分也

此康安為徽。葉天夢得曰。祝位也。謙疑也。故言
定言決。同與事也。故言別。是井理也。故言明。然曰。定
祝。成。而之。仁也。決。嫌。疑。禮之義也。則
同與。祝之禮也。明是非。而之。智也。

道德仁義非禮不成。教訓正俗非禮不備。分爭辨訟非
禮不決。君臣上下父子兄弟非禮不定。官學事師非禮
不親。班朝治軍。涖官行法。非禮威嚴不行。禘祠祭祀供

給鬼神。非禮不誠不莊。臣制侵削者。漸滋。柔
仁者愛之。禮者宜之。用之之謂禮。待之之謂禮。
禮則節文斯二者是也。仁義無禮之飾。文則或過或
不及。故必有禮。然後成。而無節。則為不知。不知不
而使之效之之謂效。因其所知。而使之效之。則之
謂則。皆所以正民之俗也。然非定為禮。則便民有節
法式。則教之謂之。以正之者。禮不具。禮乃教之實

禮記纂言 由禮卷一
爭。以言救之。謂分。辨。則別。其是。非。自。重。合。於。禮
者。為。是。為。真。不。合。於。禮。者。為。非。為。曲。非。禮。不。足。以
決。之。用。之。君。臣。上。下。家。之。父。子。兄。弟。有。分。有。義。有。禮
有。情。其。尊。卑。厚。薄。非。禮。有。一。定。之。制。不。能。定。之。官。事
儀。各。有。位。大。整。治。軍。伍。各。有。節。分。節。禮。官。府。各。有。職
節。三。者。皆。有。其。法。惟。其。有。禮。是。以。有。威。嚴。而。其。法。行
禘。祠。者。因。事。之。祭。祭。祀。者。常。事。之。祭。皆。有。往。弊。之。風
以。供。給。鬼。神。必。依。於。禮。然。後。其。心。誠。實。其。容。莊。肅。○
祇。按。通。德。仁。義。言。治。已。教。訓。正。俗。言。治。人。下。四。民。分
承。此。二。句。禮。記。一。段。又。言。不
獨。治。人。而。事。神。亦。不。可。無。禮。

是以君子恭敬撝節退讓以明禮。損切

孔氏曰。君子有德有得者之通稱。王氏曰。墨子曰。自道
德仁義以下。皆不可無禮。故君子之道。明禮為先。而
禮之大。本有三。一曰敬。二曰節。三曰讓。逐日得。致。抑
不。過。之。謂。敬。節。讓。禮。之。實。也。實。者。內。者。必。欲。諸。外。故

於說之恭而見其敬焉。於事之薄而見其節焉。於步
趨之退而見其讓焉。君子之於此三者。以明禮也。

鸚鵡能言。不離飛鳥。猩猩能言。不離走獸。今人而無禮

雖能言。不亦禽獸之心乎。夫唯禽獸無禮。故父子聚麀

是故聖人作為禮以教人。使人以有禮知自別於禽獸

焉。善切。鸚。音。武。離。音。至。切。猩
師。庚。切。鹿。於。求。切。別。彼。列。切。
朱子曰。陸農師。聖。聖。作。是。
一。句。為。禮。以。教。人。是。一。句。

人有禮則安。無禮則危。故曰禮者不可不學也。
祇。按。禮。以。因。人。肌膚。之。會。筋。骨。之。氣。無。禮
則。耳。目。無。所。屬。手。足。無。所。措。故。不。安。而。危。

右記禮之綱領凡七節章內不離走獸俗本作
禮記纂言 由禮卷一
七

禽今從盧本作走
凡為人子之禮。冬溫而夏凊。昏定而晨省。存。正。切
自。息。并。切

方氏曰。冬則溫之以禦其寒。夏則凊之以解其暑。昏
則定之以其其居。晨則省之以問其安也。呂氏曰。一
歲。冬。夏。有。寒。暑。之。變。一。日。昏。晨。有。晦。明。之。變。冬。溫。如
古人。置。室。之。類。夏。凊。如。古人。扇。枕。之。類。昏。曰。昏。有
室。室。則。夏。宜。有。涼。臺。夏。時。扇。枕。則。冬。宜。以。身
溫。祇。鄭。氏。曰。定。安。其。林。程。皆。問。其。安。否。何。如。

○夫為人子者。出必告。反必而所遊必有常。所習必有

業。恒言不稱老。夫音扶。告古毒
切。恒胡登切。

鄭氏曰。反言而者。從外來。宜知親之顏色安否。有常
有業。舉親之志。欲知之。不稱老。廣敬。○祇。按。人。子。依
依。下。一。句。不。能。離。親。由。能。不。告。反。能。不。面。手。面。與
皆。同。當。其。出。也。鳴。鳴。細。語。呼。喚。不。休。故。不。言。而。面。首

業。恒言不稱老。夫音扶。告古毒
切。恒胡登切。

其反也。雖融相對。喜形於色。故不言。而可謂道。與解一意。有常者自有常。人皆小。莫不其成。立。克家。若忽東忽西。飄泊無定。游手好閒。不務生業。父母之憂。方大矣。一說云。遊業所到之處。所交之人。言亦通。○又按人子愛日之誠。一則畏。一則懼。皆懼迫於中。形於色。而卒不忍出諸口。此所以不稱老也。桓言。衛云。凡言。蓋無一語及此耳。孔氏謂不日。稱老非。黃氏謂對父母。首須避其老字。亦非。

○為人子者。居不主奧。坐不中席。行不中道。立不中門。食饗不為饗。祭祀不為尸。奧。鳥。巢。切。食。音。似。祭。者。爾。切。奧。古。愛。切。

鄭氏曰。謂與父同宮者。奧。謂室中西南隅。道有左右中門。謂棖闔中間。奧。量也。不稱待賓。客。俱異之所。有尸。尊者之處。為其夫子道。然則尸。係尊。祭者。○按居不主奧。四句。不致。當尊也。為父子同宮者。宜食饗。不為饗。不敢自尊也。為夫。傳宗。奉者。宜祭。不為尸。為父為主。人者。宜主人。北面。拜尸。人子所不失。

禮記集言

由禮卷一

故不為也。

聽於無聲。視於無形。不登高。不臨深。不苟言。不苟笑。

注曰。孝子在親之側。常謹察親之言動。而當聽視於未言未動之先。親之口未言。則無聲。可聞。而子之耳審聽。常若親之有所為。故惟恐其言而不及聞也。親之體未動。則無形。可見也。而子之目諦視。當若親之有所指使。惟恐其動而不及見也。登高臨深。恐致墮。墜而有死。傷沒溺之患。君子稱人善。不言人過。在彼之事。本無所預。而輕率有毀譽之言。謂者將以為誇之也。在我之情。非有所樂。而輕率有嗔笑之貌。見者將以為侮之也。皆能自怨。而後孝子不為。陳氏曰。聽於無聲。一領耳不致忘。父母也。視於無形。一舉目不敢忘。父母也。不登高。不臨深。一舉足不敢忘。父母也。不苟言。不苟笑。一出言不敢忘。父母也。設饗者。

人之公論。哀樂者人之常情。可感。謂皆之。可樂。則為所不能免也。○賦。按。愛。親。者。不。忍。忘。於。人。故。不。將。背。敬。親。者。不。敢。慢。於。人。故。不。苟。笑。

○孝子不服闕。不登堂。不辱親也。闕。鳥。切。

鄭氏曰。服。事。也。闕。也。不。於。闕。之。中。從。事。為。事。有。非常。且。嫌。失。禮。也。男女。交。行。以。為。呂。氏。曰。服。闕。者。為。穿。盜。之。行。欺。人。所。不。見。也。登。危。者。行。險。以。傲。也。○賦。按。不。服。闕。比。不。苟。言。不。苟。笑。一。層。言。人。所。共。見。共。聞。闕。則。人。不。知。而。已。獨。知。此。若。子。所。以。無。事。于。屋。漏。也。不。登。危。此。不。登。高。臨。深。一。層。言。有。事。之。危。也。行。險。微。作。無。形。之。高。深。也。世。途。之。險。峻。皆。恐。之。陷。也。謂。伴。高。深。已。義。稍。失。足。焉。其。履。屐。有。不。可。言。者。矣。此。孝。所。以。終。于。立。身。也。

○父母存。不許友以死。不有私財。

禮記集言

由禮卷一

鄭氏曰。死。為。報。仇。報。仇。氏。曰。家。事。統。於。尊。財。財。專。者。故。無。私。財。呂。氏。曰。許。友。受。其。喪。先。信。謂。許。報。仇。報。父。母。殺。亦。不。可。惡。難。相。死。兄。弟。之。道。也。朋友。以。義。相。成。忠。難。之。事。無。相。及。戰。向。游。仗。以。氣。潮。能。結。私。交。報。仇。怨。君子。謂。之。不。義。也。○賦。按。呂。氏。以。死。為。友。死。最。當。友。以。身。後。之。事。托。我。若。義。不。可。辭。必。請。于。親。而。以。親。命。許。之。即。下。文。不。有。私。財。意。必。云。死。者。死。且。不。許。仲。可知。矣。或。曰。死。與。守。死。善。道。之。死。子。同。爾。許。之。則。也。今。人。之。托。多。云。可。為。則。為。不。敢。讓。必。而。即。不。許。以。死。意。解。亦。通。

○父子不同席。

注曰。古者一席坐四人。言父子偶共一處而坐。雖止一人。必各坐一席。

○夫為人子者。三賜不及車馬。夫。音。扶。

鄭氏曰。三賜。三命也。凡仕者一命而受爵。再命而受采。三命而受車馬。車馬而身所以尊者備矣。即大夫。

夫之子不交不取以成尊比於父天子諸侯之子
不交自卑遠於君葉氏曰鄭氏以不及為不交若
居大夫之位而不交車馬則徒行乎若曰不交若
而已自為之是已為則可君賜之則不可理無是也
以吾觀之此蓋謂父之未為大夫者不受車馬則下
致受大夫之位也胡氏曰君子辭位不辭祿車馬賜
由君命安可辭哉賜與也三賜貨財衣服車馬也
曰胡氏說蓋謂為人子者以物與人僅可至衣服而
止就三者之中不及於車馬與坊記饋飲不及車馬
同意○賦按三賜作以物與人解未是以物與人
非人子所難辭讓不敢比於父自卑遠於君與仁
人孝子之用心但君賜未可辭若因不受車馬并
受位亦無此舉朱子
謂受而不用最當

故州門部黨稱其孝也兄弟親戚稱其慈也僚友稱其
弟也執友稱其仁也交游稱其信也

禮記集言

由禮卷一

十

鄭氏曰二十五家為閭四閭為族五族為黨五黨為
州五州為鄉俸友官同者執友志同者登曰此言人
子之孝其行實充積於中故其聲名形著於外稱其
孝者德言遠近之人稱孝子之能孝於其父也以下
四者之稱則以孝子所接待之人而言蓋惟孝於
父母者能慈能弟能仁能信故各因其孝子之所處
所接於已者而稱之也○賦按此節永上兩節如此
之人方可謂能孝不但能孝而且能慈能弟能仁能
信

見父之執不謂之進不敢進不謂之退不敢退不問不
敢對此孝子之行也行下

孔氏曰父之執
謂與父同志者

○為人臣之禮不顯諫三諫而不聽則逃之予之事親

也三諫而不聽則號泣而隨之號行

鄭氏曰顯明也
謂明言其惡

○君有疾飲藥臣先嘗之親有疾飲藥子先嘗之醫不
三世不服其藥

鄭氏曰嘗度其所畏不三世不服其藥蓋藥非藥也○
賦按鄭云嘗度其所畏謂度其物劑之播用否也然
藥進于醫手必得藉熟物劑之人始可無害故
曰醫不三世不服其藥三世其言其精熟也

○父母有疾冠者不櫛行不翔言不惰琴瑟不御食肉
不至變味飲酒不至變貌笑不至矧怒不至質疾止復

故櫛側器切櫛徒禾切又徒
臥切矧夫忍切習習志切

禮記集言

由禮卷一

二

鄭氏曰不櫛不翔憂不為容也孔氏曰櫛者言每歲
剃髮也辭華飾猶許食肉但不許多爾少食則味不美
多食則口味變也呂氏曰孝子之事親病則致其憂
憂在心故言動不得如故冠者不櫛不翔也矧矧見
齒也言惡聲也笑怒之變至此亦忘親也方氏曰言
冠者別於童子冠者有時而不櫛可也童子無冠不
櫛則不可所以止言冠者

○居喪之禮毀瘠不形視聽不衰升降不由阼階出入
不常門墜居喪之禮頭有劓則沐身有瘍則浴有疾則
飲酒食肉疾止復初不勝喪乃比於不慈不孝五十不
致毀六十不毀七十唯衰麻在身飲酒食肉處於內

音切衰所連切阼昨果切墜音連劓初
莊切瘍音羊勝平聲衰舍回切處上聲

鄭氏曰形謂亦現。隱道也。孔氏曰敗。齊庶也。有。不許。骨。見也。降。階。主人之階也。孝子在喪。思慕。不忍。從。父。降。階。上下也。若。祭。則。同。於。吉。得。升。階。也。不勝。喪。謂。疾。不。食。酒。肉。制。湯。不。沐。浴。毀。而。滅。性。不。自。身。繼。世。違。親。生。時。之。意。是。不。慈。不。孝。然。本。心。實。未。不。慈。孝。故。言。此。也。致。極。也。五十。居。喪。許。有。毀。而。不。得。極。廢。度。六十。衰。苦。都。不。許。毀。也。○秋。疾。毀。於。不。形。之。過。哀。者。言。之。升。降。二。句。另。為。一。條。謂。事。死。如。事。生。也。

生與來日死與往日

鄭氏曰。與。猶。數。也。來。日。死。之。明。日。也。往。日。死。之。日。也。呂氏曰。三日。成。服。杖。生。者。之。事。也。其。三。日。也。自。死。之。也。其。三。日。也。自。死。之。日。數。之。

居喪未葬讀喪禮既葬讀祭禮喪復常讀樂章

禮記集言

由禮卷一

三

孔氏曰。居。喪。居。父。母。之。喪。也。喪。禮。謂。朝夕。奠。下。室。謂。望。奠。祭。宮。及。葬。等。禮。也。祭。禮。謂。虞。卒。哭。禭。小。祥。大。祥。之。禮。也。復。常。謂。大。祥。除。服。之。後。也。樂。章。樂。音。之。篇。章。謂。詩。也。此。上。三。事。須。預。習。皆。許。讀。之。張。子。曰。居。喪。者。他。書。不。可。觀。惟。喪。禮。祭。禮。可。讀。觀。在。平。日。豈。不。當。學。如。祭。禮。樂。章。豈。必。葬。畢。後。乃。學。蓋。謂。切。於。用。故。至。其。時。又。復。講。求。○秋。按。樂。章。即。祭。之。樂。章。承。上。言。既。葬。讀。祭。禮。而。祭。之。樂。章。則。必。待。除。服。乃。讀。○祭。禮。不。止。祈。禱。於。神。凡。祭。莫。非。追。慕。感。德。○樂。章。承。上。言。既。葬。之。不。至。忘。哀。非。必。用。之。而。後。讀。也。

為人子者父母存冠衣不純素孤子當室冠衣不純

采。純之

鄭氏曰。純。練。素。為。有。喪。象。也。孤。子。謂。未。三。十。者。早。喪。親。雖。除。喪。不。忘。哀。也。三。十。壯。有。室。有。代。親。之。端。不。為。孤。也。當。室。適。子。也。呂氏曰。少。而。無。父。者。雖。人。之。窮。然。既。除。喪。矣。冠。衣。猶。不。改。素。則。無。窮。也。先。王。制。禮。行。禮。

之人皆不忍也。豈可獨逐其無辜之精哉。故惟當室者行之。非當室者不然也。深衣之言。暑矣。崔氏曰。不。當。室。則。純。采。

君子已孤不更名已孤暴貴不為父作諡

鄭氏曰。不。更。名。重。本。暴。貴。不。為。父。諡。子。事。父。無。貴。賤。也。孔氏曰。名。是。父。所。作。死。更。作。新。名。假。道。樂。其。父。也。暴。貴。謂。非。一。等。之。位。若。本。為。士。庶。今。處。為。諸。侯。者。也。蓋。者。列。平。生。德。行。而。為。作。美。號。若。父。音。賤。已。今。暴。貴。忽。為。造。諡。似。謂。諡。父。賤。不。宜。為。貴。人。父。也。呂氏曰。已。孤。不。更。名。有。所。不。忍。也。已。孤。暴。貴。不。為。父。作。諡。有。所。不。敢。也。不。忍。愛。也。不。敢。敬。也。古。者。子。生。三。月。而。父。名。之。親。存。有。所。崇。命。而。更。稱。可。也。已。孤。更。之。輕。廢。父。命。孝。子。之。所。不。忍。也。父。為。士。子。為。天。子。諸。侯。財。祭。以。天。子。諸。侯。其。尸。服。以。士。服。是。以。已。之。稱。其。親。不。敢。以。已。之。爵。加。其。親。也。父。之。爵。法。不。當。諡。而。已。之。爵。法。當。諡。以。已。當。諡。而。作。其。父。諡。是。以。已。爵。加。其。父。事。其。親。而。反。卑。之。非。所以。敬。親。也。然。則。周。之。禮。王。大。王。王。季。何。也。當。周。之。興。王。業。基。于。太。王。王。季。文。王。世。世。濟。德。至。武。王。而。有。天。下。武。王。周。公。造。述。其。功。美。起。斯。禮。非。後。世。追。王。之。比。也。○秋。按。未。有。子。貴。而。不。尊。其。父。者。子。為。天。子。諸。侯。父。尸。服。以。士。此。不。通。之。論。也。此。言。不。為。父。作。諡。諡。者。如。諡。為。文。諡。為。武。之。類。若。大。王。王。季。止。尊。以。王。號。非。諡。也。

禮記集言

由禮卷一

三

父之讎弗與共戴天兄弟之讎不反兵交游之讎不同國

鄭氏曰。父。者。子。之。天。殺。已。之。天。與。共。戴。天。非。孝。子。也。行。求。殺。之。乃。止。兄。弟。之。讎。常。執。殺。之。備。交。游。之。讎。不。言。時。則。殺。之。呂氏曰。父。之。讎。報。之。之。意。言。不。與。讎。俱。生。殺。苦。不。仕。以。喪。禮。處。也。手。不。合。兵。雖。殺。不。忘。故。執。戈。也。雖。市。朝。不。辟。故。不。反。兵。而。圖。也。居。兄。弟。之。讎。則。殺。於。父。矣。仕。而。不。共。國。則。猶。可。以。仕。也。街。君。命。而。使。

雖遇之弗圖猶有所辟也所與居父雖同者不反天
而已居從父兄弟之禮則又從於兄弟矣不為思主
人能則執兵而藉其後主人者其子也從主人而殺
之不為戍首也復繼無量之義不越三等而已此
皆天屬之禮若以義推則君之繼繼父師長之繼繼
兄弟主友之繼繼從父兄弟也主者大夫之臣稱其
君也友者吾同志也此篇所辨交游之繼繼蓋友也言
交游而不言從父兄弟亦互文也顧氏元常曰二禮
載復繼繼事向朝晨之治不盛也非并有朝祀安有繼
相報歸之事然事變萬端豈可以一律論存此一條
亦是沿人之情如父母出於道忽被盜寇劫盜殺害
其子豈容但已在此旁必力圖與之俱死不在旁者
探殺之而後已此乃人之至情也思殆不欲生復
彼在窮荒絕域亦必欲尋殺之以雪父母之冤不使
之餘生與我共戴天也然繼繼非一義又看其重始何
如父母因事被人所害人子者未嘗不私自及不
可專以報復為心或被人殺王命以繼繼人子之
至恨然城狐鼠不可謂繼繼又當為之食食而不若

禮記集言

由禮卷一

禮

以必報為心也昔宜隨事辨又值不繼繼之由直
之可否各按復繼繼之義以相辨焉則是利我之民夫
亂之道也○就按交遊之繼繼不同國謂不與同仕一
國也蓋公道既不行于上私義又莫伸于下惟有繼
而去之或避而遠之庶此耿耿不自由之苦衷可實
吾友于地下耳若鄭注云不吾避則殺之此與朱家
郭解之推割亂禁何以異乎或云子不能報故地弟
報之兄弟不能報故交遊報之朋友無所歸死子我
續繼子我復是或一遺也然禮可論居從父兄弟之
繼繼不為思主人能則執兵而藉其後是主人不能繼
繼從父兄弟之繼繼亦付之無可如何乎
交遊之繼繼誠然稱兵為戍首不亦惑乎

右記父子之禮

凡十禮

凡為君使者已受命君言不宿於家

為云倘切使色事
切下使者望同

凡氏曰受君言不得停宿於家
聘禮既受命進行宿於郊是也

君言至則主人出拜君言之辱使者歸則必拜送于門
外。

鄭氏曰此謂國
君問事於其臣

若使人於君所則必朝服而命之使者反則必下堂而

受命使人如字朝音潮下
在朝朝言朝朝並同

鄭氏曰此謂臣有
所告諸於其君

○君命大夫與士辨二切

鄭氏曰辨謂也君有命謂欲有
所為也大夫則與士展習其事

在官言官在府言府在庫言庫在朝言朝

禮記集言

由禮卷一

禮

鄭氏曰官謂版圖文書之處府謂實藏貨財之處是
謂車馬甲兵之處朝謂君臣謀政事之處唯若命所
在就展習之也鄭氏曰凡君有命將與作於大事則
大夫與士豫習其所宜為以俟旨任不辱命也○
就按在此職也在此職也
謀此事無容息亦無容忘也

朝言不及大馬

孔氏曰此以下明在朝言朝之事朝如或則官及府
庫可知也朝是謀政教之處不宜私妻論議及大馬

撥朝而顧不有異事必有異慮故撥朝而顧君子謂之

固

鄭氏曰撥猶止也心不正志不在君也固謂不達於
朝凡氏曰異事非常之事異慮非常之慮也臣於朝
於此撥情視不流目若忽止朝而顧非是見異事
則必是有異慮也若身無異事心無異慮乃忽止朝

面顧君子謂此是剛毅之人。不達禮義者也。呂氏曰：儀朝而他顧，敬不在君也。有異心存焉，非所治者皆異事也。非所謀者皆異慮也。二者非妄則野。野則也。君子不逆人以喜，故但謂之因而已。胡氏曰：不有異事，必有異慮。若衛太子刺噴朝夫人。

謂在朝議禮，則此一禮，則對以此一禮也。

○公事不私議

公朝之事，當與同列議之於公，勿不可議之于私家。鄭氏曰：據若姦也。

振書端書於君前有誅，倒笑側施於君前有誅。

禮記集言

由禮卷一

去

鄭氏曰：振，去塵也。端，正也。倒，顛側也。側，及側也。皆謂前首視之。臣不承事，不敬也。孔氏曰：書，簿領也。誅，責也。臣當承事整理，若文書簿領，於君前臨時乃持，豈案君之上堂所須，不承周正。末在君前亦顛側反側，齊正之，則宜有責罰也。

邇筮几杖，席蓋重素，珍綺給，不入公門。

鄭氏曰：邇，著嫌則國家吉凶。几杖，據自長老。席蓋，重素也。重素，衣案皆素。喪服也。孔氏曰：臣有死於公宮，許將出，不得將喪車回物入。綺，單則肉露，見為不敬，故不着入。若尸乘，以几至廟門，及入十杖於朝，則几杖得入也。

苞屨，扱衽，厭冠，不入公門。

苞，白表切。扱，初洽切。衽，兩裳切。厭，於涉切。

鄭氏曰：苞，屨也。扱，衽也。衽，衣襟也。非也。問喪曰：親始此，扱上衽，厭，猶伏也。扱，冠厭伏。此皆凶服也。

書方，衰凶器，不以告，不入公門。

哀，余切。

鄭氏曰：方，版也。十喪禮下篇云：書，期於方。若九若七，若五，此謂喪在內，不得不入。當先告君，則孔氏曰：書，謂條條送死者物，竹數日多少。如今死人移書也。百字以上，用方版書之。故云書方。衰，喪服也。凶器，漆棺材，及棺中明器也。臣在公宮而死，凶具宜告而入也。

○大夫士出入君門由闕右，不踐闕。

孔氏曰：門以向堂為正。右在東也。主人位，在門東。位在門西。大夫是臣，皆從於君，不敢自由，故出入君門，恒從闕東。陳氏曰：自外以向內，則以入為左，有闕右常在東。自內以向外，則以出為左。右，闕右也。闕右，則由闕東也。

禮記集言

由禮卷一

去

○賜果於君前，其有核者，懷其核。

核，力切。

鄭氏曰：懷，核也。

御食於君，君賜餘，器之泔者，不寫，其餘皆寫。

泔，古切。

鄭氏曰：御，備也。泔，謂剩之器。孔氏曰：君食竟，則食殘餘賜御者，如剩是瓦甔之屬，泔是杯杓之屬，皆可泔。泔，不泔汗，則不須泔。仍於器中食之。食竟，則泔以還君。若其餘織菹菜，織竹為筐，皆不可泔。泔，不泔寫之，則泔汗其器，是壞物者物也。

○君命召，雖賤人，大夫士必自御之。

御，音訝。今。

方氏曰：自御，謂之僕。張子曰：御，謂御車。奉君命，而召，雖所召者賤，使者當親御之。鄭氏曰：御，當為送。君雖使賤人來召已，必自出迎之，尊君命也。

○大夫私行出疆必請反必有獻士私行出疆必請反

鄭氏曰私行謂以已事也士言告者不必有獻也告

大夫無外交而有私行出界或足新求大夫相見也

在本國故有私行往來大夫有德必能招人納遠故

不必有獻與大夫異也必告反使若知其還若勞之

則拜大夫士進謂行還而若若慰勞已之勞若則已

而謝見問之恩也

○士有獻於國君他日君問之曰安取彼再拜稽首而

後對

禮記集言 曲禮卷一

孔氏曰士有物奉貢於君則日君問士云何處得前

所獻之物不即問而待他日者士有貢獻當日自致

於外而不致見恐君答已拜故別日乃見若君得則

之也士問君問故先拜稽首然後起對得物所由陳

氏曰尊者之賜卑者不敢問問則失於不恭卑

者之獻尊者不可不問不問則恐其取之不謹

○君使士射不能則辭以疾言曰某有負薪之憂

鄭氏曰射者所以觀德惟其有疾可以辭也使士射而

備稱也孔氏曰射法每兩入相對以決勝負名之日

大夫耦或奇餘不足則使士備耦

○四郊多壘此卿大夫之辱也地廣大荒而不治此亦

士之辱也

○國君死社稷大夫死衆士死制

孔氏曰國君體國以社稷為土若有寇難則以死

之不可去也大夫職主領衆將軍若有寇難當保

國必率衆禦之以死為度士雖不得率師若君命使

之則唯致死○賦按社稷受于天子衆與制受于武

政受也

○國君去其國止之曰奈何去社稷也大夫曰奈何去

宗廟也士曰奈何去墳墓也

止猶留也鄭氏曰奈何去社稷

宗廟墳墓皆臣民感戀之言

○大夫士去國祭器不踰竟大夫寓祭器於大夫士寓

祭器於士

孔氏曰此明人臣三練不從去國之風踰竟也既放

出祭器不得自隨物不被用則生息盡既不得去故

寄於同僚令彼得用不使毀敗真還復用大夫士乘

皆然也方氏曰祭器不踰竟者不敢以君祿所遺之

器而用之於他人之國也大夫士寓祭器者不

欲使之為無用之器故各寄於得用之家也

○大夫士去國踰竟為壇位鄉國而哭素衣素裳素冠

徹緣鞶屨素箠乘皂馬不蚤敬不祭食不說人以無錫

婦人不當御三月而復服

經 101-257

有德之上也。異國則同。同國則否。○就按則在拜者或敬其君及其臣。如小國之於大國是也。或以事往來。如告羅乞師。請命乞之類是也。敬賢亦敬之一端。諸流專以賢言未是。拜是相見而拜。馬氏以拜為拜見非是。

大夫見於國君。國君拜其辱。士見於大夫。大夫拜其辱。

同國始相見。主人拜其辱。

孔氏曰。大夫見於國君。謂見生國君。聘禮云。在門左拜。是拜其辱也。士見於大夫。平常相答拜。亦加敬也。故聘禮賓朝服。同卿。卿迎於廟門外。再拜是也。同國始相見。前是異國。此明同國則主人必先拜辱也。

凡非弔喪非見國君無不答拜者。

鄭氏曰。禮尚往來。喪不答拜。不自賁答也。國君見士不答其拜。士賁也。

禮記集言

曲禮卷一

聖

君於士不答拜也。非其臣則答拜之。

馬氏曰。士之於君。則則不生。燕則不與。大夫則旅食而已。此君於士。所以無答拜之禮也。

大夫於其臣。雖賤必答拜之。

孔氏曰。大夫為君。宜辟正君。故不辨已臣。賤皆答拜也。

男女相答拜也。

孔氏曰。男女宜別。或嫌其不相答。故明雖別。必宜答也。

○凡摯。天子饗諸侯。士。卿。羔。大夫。鴈。士。雉。庶人之摯。凡

摯者。至也。致也。凡切。音木。

孔氏曰。天子無容禮。以禮為摯者。唯用告神也。孔氏曰。摯者。禮也。為酒。其氣芬芳。於饗也。天子弔。禮也。

諸侯必舍其祖廟。既至諸侯祖廟。仍以幣禮於廟。也。諸侯朝下。及相朝聘。公侯伯用圭。子男用璧。此不言璧者。界可知也。羔。小羊。取其羣而不夫。額也。馬。其候時而行也。雉。取耿介。惟敬是赴。羔。馬生。雉。則死。亦未見危致命也。匹。鴛也。野。鴨曰。鳧。家。鴨曰。鶩。凡用牲為摯。主人皆食之。故司士云。掌摯者。膳其饗。屬所於王之膳人。

童子委摯而退。

孔氏曰。童子見先生。或學朋友。不敢與主人相授受。拜抗之儀。但莫委其摯於地。而自退拜之。童子之象也。

野外軍中無摯。以綬拾矢可也。

鄭氏曰。野。馬。繫。也。於。南。射。無。野。外。軍。中。非。為。禮。之。處。用。時。物。者。禮。而。已。

禮記集言

曲禮卷一

聖

婦人之摯。椹。脯。脯。棗。栗。中切。脯。音。切。椹。切。椹。切。

孔氏曰。婦人初嫁。用摯。以見舅姑。用此六物為摯。椹。即今之白石李。形如瓊瑤。味甜美。脯。肉。無骨。而。之。筋。取。肉。銀。而。加。豆。桂。乾。之。如。脯。者。左。傳。云。文。摯。不。過。黍。栗。棗。脯。以。告。皮。也。按。昏。禮。見。舅。以。棗。栗。見。姑。以。椹。脯。其。棗。

根。用。無。文。

○天子穆穆。諸侯皇皇。大夫濟濟。士跄跄。庶人僬僬。子

切。僬。子。妙。切。

孔氏曰。穆。穆。雍。容。深。厚。之。貌。濟。濟。飾。飾。齊。一。之。貌。諸。侯。用。果。舒。揚。之。貌。僬。僬。趨。走。促。數。不。為。容。止。之。貌。庶。人。見。君。不。為。容。進。退。趨。走。尊。者。之。容。重。卑。者。之。容。輕。尊。者。之。容。舒。卑。者。之。容。遠。濟。濟。之。齊。一。不。如。皇。皇。之。莊。盛。皇。皇。之。莊。盛。不。如。穆。穆。之。深。厚。則。知。尊。者。重。且。舒。也。濟。濟。之。飾。飾。不。為。僬。僬。之。舒。揚。踴。躍。之。舒。揚。不。

為無之促數則知卑者輕且遠也

○天子視不上於衿不下於帶國君綏視大夫衡視士

視五步上存字切衿音切衿它果切

鄭氏曰衿交領也天子至尊臣視之目不過此綏視為安安視謂視上於衿視國君爾高也衡平也平視謂視面視大夫又爾高也士視旁遊五步之中也視大夫以上上下遊目不得旁也孔氏曰臣視天子上過於衿則慢慢者至尊須不候顏色又不得下過於帶國君諸侯也臣視國君當視而下衿上也人相背以面為平若大夫之臣視大夫平看其面也士之屬吏視亦不得高面下帶而得旁視左右五步也庚氏曰安視下之貌視以面為平安則下於面上於衿也

凡視上於面則敖下於帶則憂傾則姦敖五象切

禮記集言 曲禮卷一

鄭氏曰凡視效則仰受則低僻頭旁視心不正也

○凡奉者當心提者當帶朱芳勇切

呂氏曰奉者承之以二手也提者舉之以一手也

執天子之器則上衡國君則平衡大夫則綏之士則提

之綏它果切

鄭氏曰衡與心平上衡則高於心爾敬也安之謂下於心孔氏曰前明常法此明臣為君上提奉之禮也持也人之拱手正當心平天子至尊故臣為奉器高於心國君降於天子故其臣為奉器與心齊平大夫又降於諸侯故其臣為奉器下於心也士卑故士臣為士提物又在綏之下提之者當帶也

凡執主器執輕如不克

鄭氏曰上君也克勝也重慎之也

執主器操幣圭璧則尚左手行不舉足車輪曳踵朱七刀切

至切

鄭氏曰尚左手尊左也車輪謂行不絕地孔氏曰圭璧瑞玉也尚上也執持若器及幣玉則右手在左左手在上也曳踵也踵脚後也執器行時不得舉足但起前踵後使如車輪拽地而行之

執玉其有藉者則綈無藉者則襲綈星歷切

鄭氏曰襲琮加束帛而覆圭璋特而襲見美文也襲充美質也○帛按行享禮時用璧琮又加束帛置琮琮于帛上如以帛承藉璧琮然故曰有藉行聘禮時圭璋特不加束帛故曰無藉盧俊胡氏謂玉有藉者袒而露之無藉者覆而襲之此說似當

禮記集言 曲禮卷一

立則磬折垂佩主佩倚則臣佩垂主佩垂則臣佩委列又市列切

鄭氏曰倚謂附於身小儀則垂大儀則委於地君臣儀節之節也孔氏曰此授受時禮也佩謂玉佩帶佩於兩邊臣則身宜倣折身既倣折則所帶之佩從兩邊出垂垂於前若若重立而佩倚附其身則臣宜垂折故佩垂於前若若重立而佩倚附其身則臣宜垂佩垂則臣身當微曲故佩委於地

○為天子削爪者副之中以絛為國君者華之中以絛

為大夫累之士彙之庶人斲之為云為切副音偏切華胡瓜切累力果切彙音帝

鄭氏曰副折也既削又副折之乃橫斷之而中覆焉華中裂之不四折也累象也中覆也彙之不中裂

橫斷去意而已。說之不橫斷。孔氏曰。漢半被也。夏則
脫華處。庶人。府史之屬。方氏曰。瓜。必中者。所以本
者。不敢殺其物也。必以絲絲者。當果以交為貴也。羽
以日。大夫以上皆曰為者。有司為之也。士庶人。小日
為者。自為之也。士庶雖賤。食瓜之際。執
瓜。竟離而不致忘。若借其華則之禮也。

○問天子之年。對曰。開之始。服衣若于尺矣。問國君之
年。長曰。能從宗廟社稷之事矣。幼曰。未能從宗廟社稷
之事也。問大夫之子。長曰。能御矣。幼曰。未能御也。問士
之子。長曰。能典謁矣。幼曰。未能典謁也。問庶人之子。長
曰。能負薪矣。幼曰。未能負薪也。長之
兩切

鄭氏曰。天子既不敢言年。又不致斥至尊所能。國君
以下。皆言其能。則長幼可知。萬節也。南鹿。廣費。出人
禮記纂言 由禮卷一 樂

以事請告也。禮四十強而仕。五十命為大夫。陳氏曰。
社稷之事。德也。御。才也。典。事也。負薪。力也。上下之
別也。○經解集說補正。若于之說。有四。以簡釋于。謂
當如此。簡數者。顏氏之說也。以求釋于。謂事不定。當
如此。求之者。孔氏之說也。以數釋于。謂方約其數之
多少者。方氏之說也。以從一從十釋于。謂或如一或
如十者。陳氏之說也。皆
以意為說。未見其必然。

○問國君之富。數地以對。山澤之所出。問大夫之富。曰
有宰。食力。祭器衣服不假。問士之富。以車數對。問庶人
之富。數畜以對。數色主切。下數畜。並同。
車數如字。畜許又切。

孔氏曰。問者。亦他國。人問其臣也。不問天子。孝。率上
之物。莫非王有。天下共見。故不須問也。諸侯止一國。
故致問。求如其君封內土地所出也。當者。非問多金
帛。問所最優饒者。對者。教土地廣狹。又以山澤所出

魚鹽。麻。蛤。金。銀。錫。石。之屬。隨有而對。晉。文。公。問。楚。成
王。曰。何。毛。齒。草。君。地。生。焉。是。也。羊。邑。羊。有。華。勇。有。采。
地。食。力。謂。食。民。下。賦。稅。之。力。也。四。命。大。夫。得。自。造。祭
器。衣。服。故。云。不。假。若。三。命。以。下。有。田。者。造。而。不。假。則
假。帶。也。士。有。地。不。多。亦。無。邑。宰。上。士。三。命。得。賜。車。馬。
助。車。隨。命。中。士。乘。後。車。無。副。車。百。兩。雖。豚。之。屬。始。得
日。畜。將。用。之。日。往。問。師。云。凡。庶。民。不。畜。者。祭。無。牲。不
耕。者。祭。無。盛。不。樹。者。無。禱。不。置。者。不。自。不。積。者。不。先。
故。以。畜。數。對。陸。氏。曰。山。澤。之。所。出。所。以。釋。土。數。地。以
對。也。先。儒。謂。數。地。廣。狹。又。以。山。澤。所。出。而。對。非。是。曰。
氏。曰。庶。人。受。田。皆。百。畝。貧。富。均。矣。惟。百。畝。之。多。寡。則
祭。人。之。勤。惰。雞。豚。狗。彘。之。畜。以。供。老。者。之。食。此。庶。人
之。富

○國君春田不圍澤。大夫不掩羣。士不取羶卵。羶音是
勇力管

禮記纂言 由禮卷一 樂

孔氏曰。春時萬物產孕。不多傷殺。故不合圍。夏未嘗
然。羶。謂。禽。獸。其。聚。也。羣。聚。則。多。不。可。掩。取。之。羶。是。鹿
子。凡。獸。子。亦。得。通。稱。羶。鳥。卵
也。春。方。孔。長。故。不。得。取。也。

○歲凶年穀不登。君膳不祭肺。馬不食穀。馳道不除。祭
祀不縣。大夫不食梁。士飲酒不樂。縣。平。下。
同。樂。如。字。

鄭氏曰。皆自貶損。憂民也。禮。食。殺。牲。則。祭。先。有。虞。天
以。首。夏。后。氏。以。心。及。人。以。肝。周。人。以。肺。不。祭。肺。則。不
殺。也。除。治。也。不。治。道。為。妨。民。取。食。也。縣。
樂。器。鐘。磬。之。屬。也。梁。嘉。食。也。不。樂。去。琴。瑟。

○君無故玉不去身。大夫無故不徹縣。士無故不徹琴瑟。徹。去。
列。切。

鄭氏曰。故。謂。災。患。喪。病。孔。氏。曰。玉。謂。佩。也。士。以。上。皆
有。玉。佩。君。無。故。不。去。玉。則。下。道。於。士。士。不。去。琴。瑟。亦

上通於君。大夫言縣。士言琴瑟。亦互言爾。命士則待。不設琴瑟。是不命之士。賦按。徽縣。沈祭。祝言。

右記君臣之禮 九二十七節

男女不雜坐。不同櫬。不同中櫛。不親投。外言不入於

相。內言不出於相。女子許嫁。纓非有大故。不入其門。姑

姊妹女子子。已嫁而反。兄弟弗與同席而坐。弗與同器

而食。櫬。羊支切。御與。架同。桐若本切。

鄭氏曰。皆為重別。防淫亂。不雜坐。謂男子在堂。女子

在房也。櫬。可以架衣者。外言內言。男女之職也。不出

入者。不以相問也。櫛。門限也。女子許嫁。繫纓。有從人

之端也。大故。宮中有災變。若疾疢。乃復入也。女子有

宮者。亦謂由命。士以上也。女子十年。而不出。嫁及成

人。可以出矣。猶不與男子共席而坐。亦遠別也。賦

禮記集言 曲禮卷一

按許。纓已嫁。猶然未許。未嫁可知矣。許。纓

不入其門。嫁反。兄弟不同席同食。互見也。

○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非受幣。不交不親。

禮曰。昏禮。先有行言之媒。女家許。乃納采。謂男家

禮。聽女家采擇。采擇而可。乃問女名。將以女之名。歸

而卜。其吉與否。自此男家既知女名。女家亦知男名

矣。故曰。相以名卜。而吉。乃報女家。曰。納吉。納吉後。納

幣。有幣而女家受之。自此乃請期。親

迎而成昏也。交。謂交接。親。謂親近也。

故日月以告君。齊戒以告鬼神。為酒食以名鄉黨僚友

以厚其別也。齊。側皆切。別。彼列切。

鄭氏曰。周禮。凡列。是入子者。媒氏書之。以告君。昏禮

凡受女之禮。皆於廟。為神廟。以告鬼神。名鄉黨僚友

會賓客也。厚。重慎也。鄭氏曰。上以告之人。君。幽以告

諸鬼神。明以質諸。宗室。親戚。上下。由明。成典。聞之。道

莫重於有別知之者。則其別厚矣。

○取妻不取同姓。故買妻不知其姓。則卜之。取音

鄭氏曰。娶。或時非。娶之於。取者。世無本。祭。孔氏

曰。鄭氏云。既不知其姓。但卜吉。則取之。賦按。言則

必非同姓也。

○賀取妻者曰。某子使某。闕子有客。使某羞。

鄭氏曰。為不在賓客之中。使人往者。羞。進也。言進於

客。其禮。蓋。酒。束。脩。若。犬。呂氏曰。賀者。以物。遺。人。百

行。所。禮。也。昏。禮。者。代。以。為。先。祖。後。人。子。之。所。不。得。已

故。不。用。樂。不。賀。也。雖。曰。不。賀。然。為。酒。食。以。名。鄉。黨。僚

友。則。問。遺。不。可。廢。故。其。辭。舍。曰。昏。禮。而。兩。之。有。客。則

所以。羞。者。依。其。共。具。之。費。以。待。鄉。黨。僚。友。而。已。非。賀

也。世。之。不。知。禮。者。以。其。同。遺。看。以。慶。賀。名。之。故。作。使

者。因。俗。之。名。稱。賀。也。陳。氏。曰。賀。其。有。客。非。賀。昏。也。

禮記集言 曲禮卷一

○嫂叔不通問。諸母不漱裳。漱。悉

方氏曰。通。問。若。問。安。問。疾。之。類。蓋。生。不。相。通。問。死。不

相。為。服。皆。所以。推。而。遠。之。坊。記。言。婦。人。表。問。之。不。問

其。疾。則。男。女。非。不。通。問。也。特。不。施。于。嫂。叔。鄭。氏。曰。通

問。謂。相。稱。謂。也。諸。母。庶。母。也。漱。裳。也。庶。母。脫。可。使。漱

衣。不。可。使。漱。裳。安。脫。身。之。者。亦。所。以。遠。別。○

寡婦之子。非有見焉。弗與為友。見。賢

鄭氏曰。避。嫌。也。有。見。謂

有。奇。才。卓。然。眾。人。所。知。

○男女異長。男子二十冠而字。父前子名。君前臣名。女

子許嫁。笄而字。長。知。兩。切。冠。去。聲。

鄭氏曰。男。女。各。白。為。伯。季。也。冠。是。成。人。矣。敬。其。名。父

前。若。前。對。至。尊。無。小。大。皆。相。名。女。子。以。許。嫁。為。成。人

試按異長亦
是別男女意

○名子者不以國不以日月不以隱疾不以山川

鄭氏曰此在常語之中為後身諱也春秋傳曰名務
身諱之隱疾女中之疾也謂若黑髮黑眉疾在外者
雖不得言猶可指地此則無時可諱孔氏曰不以國
者不以本國為名它國即得為名衛侯晉侯侯是
也。不以日月不以甲乙丙丁為名及家以為名者
實不諱故也。魯公名申蔡莊公名甲午者周末亂
世不能如禮不以隱疾者不以體上幽隱之疾為名
不以山川者魯公名具武公名敖范獻子名魯同
具敖之山魯人以地名對獻子云何不云具敖乎
對曰先君魯武之所諱也此皆不能如禮者也

右記男女之禮 凡八節

人生十年曰幼學二十曰弱冠三十曰壯有室四十曰

禮記集言

由禮卷一

學

強而仕五十曰艾服官政六十曰耆指使七十曰老而
傳八十九曰耄七年曰悼悼與耄雖有罪不加刑焉

百年曰期頤

冠去髮艾五蓋切耄與切耄也

孔氏曰幼者自始生至十九履弓云幼名三月為
稱幼十年出就外傳故以十年為節冠禮云葉爾幼
志是十九以前為幼二十成人初加冠蓋耄耄壯故
曰弱至二十九通名弱三十氣血已定故曰壯三十
九以前通曰壯壯久則強故四十曰強一則智虛強
一則氣力強也四十九以前通曰強年至五十氣力
已衰髮蒼白色如艾堪為大夫得專服事其官政者
至也六十至老之境不得執事但指事使人也六十
至老境而未全老七十其老已全故言老年已老則
傳家事于子孫不復指使也人或入十而耄或九十
而耄故並言悼未行禮感可憐愛年七十歲或在九十
後者以其同不加刑故退而大之悼可憐愛老可憐

被雖有罪而不加刑禮風禮司制有三款一日幼弱
二日老耄若律令未滿八歲八十以上非于役人他
者不坐百年不復知衣服飲食寒暖氣味故人于用
心要求親之意而益養道也朱子曰窮富皆居是為
論語期可已矣與善字同周臣之義也期謂百年已
周期如上幼弱等字願如上學冠等字禮與期人
生十年曰幼作一句學作一句下放此也
氏曰此備舉自幼至老十年一變之節也

○大夫七十而致事若不得謝則必賜之几杖行役以

婦人適四方乘安車自稱曰老夫於其國則稱名越國
而問焉必告之以其制

賦按古大臣復辟明良非偷安也亦非有見于知足
不辱之義也四時之序歲功者退身致知者循樂
祿何異國妨賢是人之尤者故七十必致事焉然
典型猶在物望所歸不得辭而待以殊禮焉

禮記集言

由禮卷一

學

生計非徒爾德報功已也顧人君尊禮老臣老臣
謙讓未遑于他國曰老夫不自有其貴也于本國稱
名非不自言老也董利居功臣道所成也他國來問
必告之以其制者謂老夫所知者先代舊章若善時
度勢以善俗宜民時賢之責也○謝猶言辭即上致
事行役在本國適四方謂適他國以婦人乘安車互
見也

○童子不衣裘裳

衣去

孔氏曰童子非成人之名衣者著也童子體熱不宜
著裘又應給役者家則不便故童子並編布襦袴二
十則可
衣裘裳

幼子常視毋詆立必正方不傾聽長者與之提攜則兩
手奉長者之手負劔辟咎詔之則掩口而對 九无切

奉芳勇切群匹
亦切呼如至切

試按孔說謂小兒恒習效長者長者常示以云云是
立必正意不傾均屬長者謂以身教使見長者之立
德必習效也與之提携二段亦重在提携群匹上故
某言將童子不衣裘裳另為一條以幼子常視四字
冒下四段感意教幼子雖可學解說猶恐不盡曉宜
得專任身教常視云云謂教其言則無証立則正方
意則不傾提携則奉手對則掩口也○負劍之義舊
註謂負童子于背挾童子於脅劉氏謂長者俯從宜
于背後如童子負長者劍亦謂扶黃氏謂謂長者負
劍不便于屈身俯臨而語之愚謂以劍為挾于囊雖
通必云長者負劍亦太泥意負當為解劍字有實負
劍解耳或是低語恐恐不真然解首偏何耳旁首之
之問也

○年長以倍則父事之十年以長則兄事之五年以長

禮記集言

由禮卷一

禮

則肩隨之

長知兩切
下並同

孔氏曰此謂鄉里之中非親非友但年長倍已則以
父道事之即父黨隨行也十年以長謂二十於三十
者半倍故見事之恭退而履行也五年以長謂二十
於二十五者肩隨則齊於履行也以此肩隨而推之
則云父兄事之者豈是溫席如親正言其行耳禮曰
此謂道路長幼同行之節父事之者王制所謂父之
齒隨行也謂正當尊者之背隨其後而行也見事之
者王制所謂兄之齒履行也謂斜出其左右而前向
後如飛雁之行大也肩隨王制所謂朋友不
相踰也謂兩肩相並而差退不踰越其肩也

羣居五人則長者必與席

孔氏曰羣朋友也謂朋友居處法也古者地數積處
席容四人四人則推長者居席端若有五人應一人
則席因推長者一人異席也禮曰居謂坐也上才言
行而弟長之禮此言坐而弟長之禮因是推之六人

則第三人以下共下席其第一第二人居上席也七
人則第二第三居上席之下半其第一則居上席之
上半

○從於先生不越路而與人言從才用切
下並同

鄭氏曰先生老人尊學者也下並同
無二敬從先生而越路與人言則敬有所分矣

○禮先生於道趨而進正立拱手先生與之言則對不與

之言則趨而退吳俱
勇切

孔氏曰趨進也此明道路與師長相進之法趨進也
見師而起敬故疾趨而進就之又不致斥問先生所
為故正立拱手

而趨先生之教

○從長者而上丘陵則必鄉長者所視上時掌切
鄉去聲

禮記集言

由禮卷一

禮

孔氏曰長者東視則東視西視則西視鄭氏曰為遠視不察有所謂

○謀於長者必操几杖以從之從如
字

孔氏曰操執持也几杖俱是養尊
者之物故於謀議之時將就之

○長者問不辭讓而對非禮也

鄭氏曰長者問當辭
不敏若曾子之為

○凡為長者燕之禮必加帶於其上以袂拘而退其塵

不及長者以箕白鄉而扱之為云傷切帶之手切袂走
世切拘古候切扱音吸

鄭氏曰加帶於箕得兩手奉箕恭也謂初執面在時
也于子臨曰執其席據厥中有帶以袂拘謂場時也
以袂掩帶之前場而知行之扱謂日吸謂收箕時也
其去棄物以鄉尊者則不恭孔氏曰袂衣袂也運送

也。當時時以一手提帶，又舉一手衣，以拘障於帶前，且帶且遷，故云拘而遷，振取也。○杖按加帶其上者，婦人其髮以帶加其上，以蔽其髮，川一于拘提其帶而復掃，如此則塵穢之氣不及長者，惟加帶故塵不及，又拘之法，必以其自鄉，振前如字，即拘也，以決，當言以手，古人衣冠整飾，無以跌障塵之理。

○奉席如橋，橋居廟切。

鄭氏曰：橋本之令，左昂右低，如有首尾，然橋并上，俾○杖按陳註如橋之高，如齊之平，較舊註直截。○

請席何鄉，請不何趾。

鄭氏曰：順尊者所安也。坐同鄉，臥同趾，因於陰長。

禮記集言

由禮卷一

禮

席南鄉北鄉，以西方為上，東鄉西鄉，以南方為上。

鄭氏曰：上謂席端也。布席無常，坐在陽則尚左，坐在陰則尚右。

○將印席容無作，兩手握衣去齊尺。作才洛切，握苦侯切，齊音亦。

呂氏曰：作者，愧懼不安之貌。鄭氏曰：作顏色變，齊案下解也。

衣毋撥，足毋蹶，先生書策琴瑟在前，坐而遷之，戒勿越。

撥半末切，蹶居衛切，又求月切。

鄭氏曰：撥發揚貌，蹶行遽貌。孔氏曰：策書簡也，坐蹶越，除也。弟子將行，若遇師，請物或當已前，則蹶而還，移之，戒勿得踰也。

虛坐盡後，食坐盡前，坐必安，執爾頰，長者不及毋僂言。

盡津忍切

鄭氏曰：盡後，謀也。盡前，為汗席，執爾頰，守也。僂言，言也。非類難也。朱子曰：說文云：僂，互不齊也。僂言，僂長者之先而言也。○杖按義守而不變也。始如是安，終亦如是安，所謂坐如尸是也。

正爾容，聽必恭，毋勦說，毋雷同，必則古昔，稱先王。勦，初說以為已說，雷之發聲，物無不同，所應者人之言，當各由已，不當然也。孔氏曰：雖不雷同，又不得專執，故必法於古昔之正，而所言之事，必溯先王也。

○侍坐於先生，先生問焉，終則對。鄭氏曰：不敢端，亂尊者之言。

請業則起，請益則起。

禮記集言

由禮卷一

禮

鄭氏曰：尊師重道也。益如子路問政請益。

○父召無諾，先生召無諾，唯而起。唯云

鄭氏曰：應爾唯，奉於諾。陳氏曰：諾者應之聲，唯者應之聲，內則應唯，外則應唯，事父之禮也。

○侍坐於君子，君子問更端，則起而對。

孔氏曰：更端，謂問他事。語已畢，更問他事。

○侍坐於君子，不顧望而對，非禮也。

鄭氏曰：顧，向也。不顧望，若子弟率爾而對。孔氏曰：謂多人侍，若君子指問一人，則一人直對，若問多人，則當先顧望坐中，或有勝已者，宜前而已，不得率爾先對也。應氏曰：顧望者，從容詳審，有察言觀色之意，言不輕發，非但謙矣而已。

○侍坐於君子。若有告者曰：少閒，願有復也，則左右屏

而退。必領句。

復，自也。言欲須少空閒有所自是不欲人聞之也。故屏以待，不敢于其私也。

○侍坐於君子，君子欠伸，搥杖，屣視曰：蚤莫，侍坐者請

出矣。欠，五欬切。搥，仕轉切。

孔氏曰：志疲則欠，體疲則伸。君子搥杖在坐，脫屣在側，倦則自搥持之，以瞻其庭影。蚤，日蚤晚。屣，屣屣者，屣者，請進不請退，退由尊者。今見尊者為上，諸事皆足欲起之漸，故侍坐者得請出。

○侍坐於長者，屣不上於堂，解屣不敢當階，就屣跪而

舉之，屏於側。鄉長者而屣跪，而遷屣，俯而納屣。

禮記集言

由禮卷一

卷一

禮記集言

孔氏曰：解屣也。解屣，舉也。初升階，解屣並階側，若獨暫退，則先在階側，舉取之，屏退也。屏退於側，不當階也。遷屣也。若為長者所送，則就階側跪取屣，稍移近前，跪取，因俯身，長者而納足者之，不跪者跪，則足前，跪不便，故俯也。雖不並跪，亦生左納右，坐右者左納，朱子曰：長者送之，恐非是，但謂舉降階出戶，猶鄉長者不敢背爾。○就按，就屣二字總目下，跪而舉之，十二字一氣讀，而屣，謂納屣也。解屣不當階中，猶夫，不遠屏于側，又達于解之處，然總在階下，望見長者，故必向上納屣，不敢背長者也。跪而遷，即上舉而屏意，申言之，以起下文言。

○侍坐於所尊敬，毋餘席。

孔氏曰：先生坐一席，已坐一席，必坐於近尊者之席，勿得更有空餘之席，所以然者，欲得親近先生，備

先生願問，不可遽也。孔氏曰：所尊敬，謂天下達尊，有爵有德有齒者也。無餘席，欲近尊者以親敬也。

見同等不起。上客起，食至起，燭至起，燭不見跋。

切末

鄭氏曰：同等不起，不為私敬。上客起，敬尊者，食至起，為僕僕，燭至起，與晝夜，燭本也。燭盡則去之。燭若燼，多有厭德。孔氏曰：見已之同等夜來，不為之起，尊者見先生，不敢曲為私敬也。上客謂尊者之上客，尊者見之則起，侍者宜從之而起，食與燭至起，則尊者不起。古者未有燭，惟呼火炬為燭，燭本，謂把處，火炬盡，則燭所殘本。

○尊客之前不叱狗，讓食不唾。

鄭氏曰：主人於尊客之前，不敢叱狗，讓若夫之唾，嫌有穢惡。○就按，尊客之前，謂尊客坐處，安得有叱

禮記集言

由禮卷一

卷一

禮記集言

不叱狗，謂雖狗亦不叱，敬之至也。

○侍食於長者，主人親饋，則拜而食，主人不親饋，則不

拜而食。

孔氏曰：此侍養尊長為客禮也。張子曰：養長者而食，人食若主人，則饋及已，則拜而食，若不親饋，則饋者為我不拜而食，不敢當其禮也。與雖或不能同義。

○御同於長者，雖或不辭，偶坐不能。

孔氏曰：御，謂侍也。侍者雖獲被脂重，而已不須辭其多也。所以然者，此饋本為長者設，若辭之，則饋當長者，偶坐也。或後為客設，而名已往，雖偶於客，去食此，既不為已設，故不辭之。黃氏曰：主人有尊客，名已饋，雖有盛饌，已不敢辭。禮坊尊客，待尊者辭之可也。

○侍飲於長者，酒進則起，拜受於尊所，長者辭，少者反席而飲，長者舉未酬，少者不敢飲。時照切

鄭氏曰：侍，席拜受也。飲，燕飲之禮。尊者，少者不敢先長者飲。蓋爵曰酬，燕禮曰公卒爵而後飲也。孔氏曰：尊者所陳，尊者之處，尊者長者，故往於尊者，爵長者而拜。長者辭，止少者之起，故少者復反還其席而飲。賜也，舉爵飲也。須待長者盡爵後，少者乃得飲也。鄭氏曰：拜受於尊所，此是初進酒時一拜受爾，不然則已。

○長者賜，少者賤者不敢辭。

鄭氏曰：不敢，不敢也。禮曰：章內或稱先生，或稱長者，或稱君子，又稱所尊，天下有違尊三爵，禮是也。先生蓋兼其德，君子蓋兼其爵，長者言其齒而已。所尊義同先生，但先生則謂教學之師，所尊則泛言齒德。

禮記集言

曲禮卷一

雙

之人，然皆互言爾，非有優劣輕重也。方氏曰：先生，則教稱之也。所尊，以道稱之也。君子，以德稱之也。長者，以年稱之也。○疏按長者兼齒爵言。

右記長幼之禮凡二十四節

凡與客入者，每門讓於客。客至於寢門，則主人請入為席，然後出迎客。客固辭，主人肅客而入。主人入門而右，客入門而左。

鄭氏曰：每門讓，下賓也。獻者進於大門外，聘禮云：君迎賓於大門內，為席為賓。獻也。雖君亦然。固辭，又讓先入，肅進也。進客，謂道之。右就其右，左就其左。孔氏曰：言凡者，通賓也。每門者，天子五門，諸侯三門，大夫二門，客讓者，主人出門外迎客，主人進不先入，自謙下敬於賓也。呂氏曰：肅客者，俯手以揖之，所謂肅

注：此說按出起又讓客，客固辭，乃前道，前道止左，主人由右，左右肩隨，敬差耳。後章先登從止。

主人就東階，客就西階，客若降等，則就主人之階，主人固辭，然後客復就西階。復音

鄭氏曰：階，下也。謂大夫於君，士於大夫也。不敢，輒也。其階卑，就於尊，不敢自尊也。復就西階，復其正也。

主人與客讓，主人先登，客從之，拾級聚足，連步以上。

上於東階，則先右足，上於西階，則先左足。拾音步上，登音下，同。

鄭氏曰：拾，當作步，登之義也。級，等也。步，等也。聚足，謂足攝一等，後足從之，併連步，謂足相隨不相過也。連步，謂足相隨不相過也。拾級，謂拾級者，左足更上也。拾級者，左足更上也。拾級者，左足更上也。拾級者，左足更上也。

禮記集言

由禮卷一

雙

○若非飲食之客，則布席，席間函丈，主人跪正席，客跪撫席而辭。客徹重席，主人固辭，客踐席，乃坐。主人不問客不先舉。南胡南切

鄭氏曰：非飲食，謂講問之客也。函，容也。講問宜對容丈，是以指畫也。雖來講問，主人跪正席，猶以客禮待之。其於弟子，客跪撫席者，客主人之親正，敬去也。去重席，謙也。再辭曰固，客踐席乃坐，客安，主人乃安也。講問宜坐，客不先舉者，客自外來，宜問其安否，無恙及所為來故。

右記賓主之禮凡二節

凡進食之禮，左殺右，食居人之左，羹居人之右，膾炙處外，醯醢處內，葱蒜處末，酒漿處右，以脯脩置者，左胸

鄭氏曰不飽也謂共羹飯之大器也。澤手為汗下不深也。謂飯以手。推飯。謂飯致飽不飽也。也。唯薄之。謂有等不致。反魚肉為已。歷口。投也。口容上。飯。謂其淡。故亦詳於味。夾。猶新也。謂一舉盡。謂其食食甚也。澄。曰此一節五飯字。皆當作上聲讀。飯。謂食之也。共飯。猶云共食。得飯。謂以手得飯而食之。飯。當如朱子說。謂大口而食之。改。肆無節也。與流。飯。謂去熱氣而急欲食之。如冰之流也。湯。飯。謂湯去熱氣而急欲食之。如冰之流也。而食之。謂飯二字。一。意謂固必而取之也。得飯。改飯。流。飯。食。固。獲。湯。飯。六句。一類。二字皆虛。蓋字。聖美。祭。羹。欲。飽。飯。矣。五句。一類。二字。上。下。實。下。一。字。指。所。食。之。物。而。言。

○羹之有菜者用挾其無菜者不用挾。挾古切。

禮記集言

由禮卷一

聖

鄭氏曰。挾。猶著也。孔氏曰。有菜。謂羹也。以其有菜。交。備。非。挾。不。可。無。菜。者。謂。大。羹。也。直。飲。之。而。已。其。有。肉。謂。者。犬。羹。兔。羹。之。屬。或。當。用。七。也。

○餼餘不祭。父不祭子。夫不祭妻。餼子。聞切。

鄭氏曰。食人之餘曰餼。○試按註。謂祭為祭先。食餘亦不可不祭。有不祭者。惟父子。夫食妻。食。耳。朱子不從。謂。謂孔子。君賜食。必正席先嘗之。君賜。必。而。之。君賜。則。非。餼。矣。雖。以。先。祖。可。也。賜。食。則。或。為。餼。但。可。正。席。先。嘗。而。已。因。是。不。可。為。先。祖。仰。妻。子。至。卑。亦。不。可。祭。也。朱子。解。食。

右記飲食之禮凡五節

凡以弓劔苞苴篋筒問人者。操以受命。如使之容。子。

軍音丹。劔。思。劔。切。操。君。刀。切。使。色。史。切。

孔氏曰。凡。謂。凡。此。數。事。皆。同。苞。者。以。草。包。故。詩。云。白。茅。包。之。既。夕。禮。云。華。苞。長。三尺。是。也。苴。者。以。草。葉。而。貯。物。軍。謂。箭。方。俱。是。竹。器。亦。以。華。為。之。問。人。者。謂。因。問。有。物。遺。之。也。或。自。有。半。副。人。或。關。後。有。半。而。問。之。悉。有。物。以。表。其。意。使。者。操。持。此。上。之。物。以。進。受。者。之。命。如。臣。為。君。聘。使。受。君。命。先。買。其。厥。儀。還。金。如。其。至。所。使。之。國。之。府。之。儀。容。故。云。如。使。之。容。也。

○水潦降不獻魚雁。潦音老。

鄭氏曰。不饒多也。孔氏曰。天降小潦。魚雁難得。盧。庚。等。並。以。為。然。或。云。水。潦。降。下。魚。雁。豈。是。不。饒。其。多。○。賦。按。孔。氏。說。為。當。謂。易。得。不。足。貴。故。不。獻。也。原。氏。謂。為。非。是。

獻鳥者。佛其首。畜鳥者。則弗佛也。佛扶弗切。

禮記集言

由禮卷一

聖

獻車馬者執策。獻甲者執冑。獻杖者執末。獻民房者。操右袂。獻粟者執右契。獻米者操量鼓。獻食者操醬。齊。獻。田。宅。者。操。書。致。按。音。畢。肯。直。又。切。袂。彌。切。

孔氏曰。策。是。馬。杖。是。上。車。之。繩。車。馬。不。上。於。堂。呈。策。後。則。知。有。車。馬。也。謂。鏡。為。甲。者。言。如。龜。鏡。之。有。甲。從。大。兜。卷。小。者。易。舉。獻。杖。執。末。者。末。謂。在。地。頭。也。不。亦。不。可。謂。人。故。執。以。自。衛。右。袂。右。邊。袖。也。以。在。手。操。其。右。袂。用。右。手。以。防。其。異。心。執。操。互。音。爾。粟。稻。粟。之。屬。契。謂。兩。書。一。札。同。而。別。之。米。六。米。之。等。量。是。知。斗。斛。之。數。故。是。量。器。名。也。原。氏。云。東。海。樂。人。呼。者。十二。州。者。為。鼓。以。量。米。故。云。量。鼓。獻。米。者。執。以。呈。之。米。云。謂。則。粟。亦。量。果。云。契。則。米。亦。書。米。可。即。食。為。急。故。獻。者。執。契。果。可。久。儲。為。糧。故。獻。者。執。契。契。比。食。為。急。也。執。食。慈。味。之。屬。書。者。為。食。之。主。執。主。米。則。食。可知。若。見。芥。黃。必。知。獻。魚。雁。之。屬。也。齊。致。謂。圖。於。版。

書而致之於尊者也。以上諸物可動。故不云致。而田
宅者。版圖書畫以致之。故言書。又有致也。然古者
田宅悉為官所賦。本不屬民。今得此田宅。獻者。是或
有重勳為君王所賜。可為已有。故得有獻。○賦按注
賜田宅。亦不得獻人。
田宅有缺。漢儒語也。

○凡遣人弓者。張弓尚筋。弛弓尚角。右手執箭。左手承
附。尊卑垂悅。若主人拜。則客還辟辟拜。主人自受。由客
之左。接下承附。鄉與客並。然後受。遺云貴切筋音斤弛
式音切箭音察附音

無說。治銳切。還音旋。附音
上音亦切。下音避。鄉音向。
孔氏曰。此散體。故稱遺弓之為體。以木為身。以角為
而筋在外。而張之時。由東臂內。故謂人時。便筋在土
弓身。而箭其下。其弛之時。反張臂外。筋在內。角在
曲外。今遣人時。角背其外。有形亦由臂下。蓋又謂為

禮記集言

由禮卷一

禮

前地遺貴右。故推客居右。客覆右手執弓了。更得
下左手以承弓把。以授主人。主人在左。弓下頭挂地
不淨。故自執之。以上頭授人。示敬也。尊卑謂賓俱是
大夫則為尊。俱是士則為卑。若主人拜受。所遺者。俱
主人之拜。不答拜者。執弓不得拜也。主人既獻。故自
受。拜者。既竟。從客左而受之。主人既還在客左。與客
並。卻左手按客左手之下。而承附。又覆右手從弓下
頭。必如客主俱卻左手承附。右手執箭者。蓋主人居
右手承附。則是倒執弓也。帶與客並。明既拜客竟。還
前立處。與客俱前。而面立。乃受弓也。○賦按。按。下承
附。即是受下句。又申言之。鄉
氏謂射以觀德。故受弓必謹。

○進劍者左首。進戈者前其鐔。後其刃。進矛戟者。前其
鐵。鐔在附切。又作
管切。鐔徒到切。
鄉氏曰。左首。尊也。後刃。敬也。三兵鐔鐵雖在下。猶為
首。銳底曰鐔。平底曰鐵。孔氏曰。首。劍附。也。劍以首

為尊。以尊處與人也。戈。劍。子。戟。也。如戟。而橫安刃。但
頭不帶上。為鈞也。刃當頭而利。故不特向人。鐔在尾
而銑。向人。為敬。牙如銑。而三廉也。戟。兩邊皆安鐔。刀
鐵。牙。戟。柄。尾。也。以平底。向人。敬也。亦應並授。不云左
右。而云前後者。互文也。若相對。則前後也。若並授。則
左右也。○賦按。戈。不執。則豎。故柄。尾。銑。牙。戟。不特則
倚。故。柄。
尾。平。

進几杖者拂之。效馬效羊者右牽之。效犬者左牽之。
鄉氏曰。几杖。尊者所憑依。拂。去塵。敬也。效。猶
呈也。用右手便。犬。羸。人。右手當禁備之。
執禽者左首。飾羔鴈者以績。受珠玉者以珣。受弓劍者
以袂。袂。初對切
梅九六切

孔氏曰。禽。左首。謂養之。並授。則主人在左。以鳥首
授之。飾。蓋布為羔氣。以覆羔。為飾。以顯鳥也。士
相見。禮云。飾之以布。不言。彼是。謂侯之。稱大夫。朝
但用布。此天子之。稱大夫。尊。故畫之也。受珠玉。置在
手中。不川。袂。承之。恐墜落也。受弓劍。用袂。袂。承。不
濡。手。取之。敬也。○賦按。禽。即下羔雁。周禮。所謂禽。作
是也。

禮記集言

由禮卷一

禮

飲玉爵者弗揮。
何氏曰。振。去餘酒。曰揮。鄉氏曰。為其費而。威。
澄。日。此。因上文。受珠玉。以拂。而并記之也。
右記獻遺之禮。凡四節。

君子不盡人之歡。不竭人之忠。以全交也。
鄉氏曰。歡。謂飲食。忠。謂衣服之物。澄。日。飲食之禮。所
以致其歡樂。後遺之禮。所以致其忠誠。受其手。而飲
其牛。使彼致歡。致忠於我之意。常有餘。而不竭。盡。不
至。使人厭。倦。而難繼。故曰。全交。謂全其交禮之禮。

使可常也。孔氏曰：與人交者，不宜事事悉受，使彼稱
處，則交道乃全也。游氏曰：不盡人之歡，若陳仲子之
樂飲而不盡以獨是矣。不竭人之忠，若孔子出行不
假兩具於子夏，君子之與人交，所以交辭讓，貴有禮
而不盡，不竭忠之意也。記曰：不大望於民，信曰：尊
不窮其民，言其望於民者，可小而不可大，可使者
而不可使，至於窮，古人之道，大氣如此，不獨於禮為
然也。○賦按禮尚辭讓，盡歡竭忠者，辭讓之反也，不
盡不竭，即論語躬自厚而薄責于人
意，凡事皆然，不第飲食衣服已也。

○在醜夷不爭

鄭氏曰：醜，夷也。夷，猶儕也。孔氏曰：貴賤相臨，則
有畏懼，朋友等輩，喜爭勝，負故，成之以不爭。

○儼人必於其倫

鄭氏曰：儼，猶比也。倫，猶類也。此大夫當於大夫，比士
當於士，不以其類，則有所與。呂氏曰：儼人者，身以其

禮記纂言

曲禮卷一

樂

德相似也。不相似，則非倫矣。孟子稱：民視君子易道
則皆然。曾子子思，易地則皆然。儼之得其倫也。禮曰：
或問曾西，吾子與曾仲，孰賢？曾西曰：然不悅曰：爾何
曾比子於曾仲，是儼之不以其倫者也。○賦按春秋
魏中山舍人，會唐使，文侯名而見之，指顧左右曰：子
之君長，孰與是？舍唐曰：禮，儼人必于其倫，請侯無禮
無所儼之。觀此，可知儼人，不獨比德
量才，即後引証據，亦必以其倫也。

○知生者弔，知死者傷，知生而不知死，弔而不傷，知死

而不知生，傷而不弔。

知謂識其人也。鄭氏曰：人思各處於所知也。弔，傷也。
謂致命辭也。雜記曰：諸侯使人弔，辭曰：寡君聞君之
喪，寡君使某如何不淑。此處於生者，傷辭未聞也。鄭
氏曰：弔，辭也。云皇天降災，子遭罹之，如何不淑，此處於
死者，蓋本傷辭，辭畢退，言哭，孔氏曰：此皆不自往而
遣使致已之命，若存之與亡並議，則遺愛弔，禮備也。

兼行若但識生而不識死，則惟設弔辭，而無傷辭，若
但識死，惟傷辭，而無弔辭也。然弔辭乃使口致命
者，謂之而莫致，殯前也。

○弔喪弗能賙，不問其所費，問疾弗能遺，不問其所欲

見人弗能館，不問其所舍，賜人者不曰來取，與人者不

問其所欲。賙，音附，遺云。

臨川王氏曰：不問其所費，所費所舍，辭口惠而
實不至也。不曰來取，不問其所欲，為人養廉也。

右記交游之禮凡五節

博聞強識而讓，敦善行而不怠，謂之君子。微如字，又前
賦按讓亦不怠意，蓋存一自
足之見，則不復求得讓矣。

禮記纂言

曲禮卷一

樂

○若夫坐如尸，立如齊，禮從宜，使從俗，夫音扶，齊，制音

鄭氏曰：如尸，視貌也。如齊，祭且聽也。齊，謂祭時所
立，故坐以尸為法，上祭者有立而無坐，故立以祭者
之齊為法。坐如尸，立如齊，六字，大業記曾子事父居
篇之辭。曰：孝子惟巧變，故父母安之。若夫坐如尸，立
如齊，弗訊不言，言必齊色。此成人之善者，未得為人
子之道也。記禮者取此六字，而謂上文若夫二字，
坐如尸，立如齊，敬以持已也。禮從宜，使從俗，其以制
事也。○賦按如尸，謂如尸之坐而享祭，如齊，謂如立
人之立而祭尸。鄭氏謂齊曰：若且聽也。齊謂齊於身
身而齊若
有要者然。

○母側聽，母噉應，母淫視，母怠荒，遊母僂，立母跛，坐母

箕，寢母伏，歛髮，母髡，冠母免，勞母袒，暑母褰裳，寒母

疾彼彼美切又波我切

徒細切免如字起徒早切

凡氏曰凡人宜正立不得傾倚

齊前急如叫之聲呼應各宜徐徐而和不得高急也

齊前急如叫之聲呼應各宜徐徐而和不得高急也

也放縱不自拘飲也遊行俯慢身當恭謹不得俯慢

也放縱不自拘飲也遊行俯慢身當恭謹不得俯慢

也放縱不自拘飲也遊行俯慢身當恭謹不得俯慢

也放縱不自拘飲也遊行俯慢身當恭謹不得俯慢

也放縱不自拘飲也遊行俯慢身當恭謹不得俯慢

也放縱不自拘飲也遊行俯慢身當恭謹不得俯慢

也放縱不自拘飲也遊行俯慢身當恭謹不得俯慢

也放縱不自拘飲也遊行俯慢身當恭謹不得俯慢

也放縱不自拘飲也遊行俯慢身當恭謹不得俯慢

也放縱不自拘飲也遊行俯慢身當恭謹不得俯慢

也放縱不自拘飲也遊行俯慢身當恭謹不得俯慢

也放縱不自拘飲也遊行俯慢身當恭謹不得俯慢

禮記纂言

曲禮卷一

東

將適舍求母固將上堂聲必揚

黃氏曰凡求物於主人隨其有無毋必欲得也禮曰

之所也上堂而先揚其聲使人知所同避也

戶外有二屨言聞則入言不聞則不入將入戶視必下

入戶奉扇視瞻毋回戶開亦開戶闔亦闔有後入者闔

而勿遂屨紀其切謂音聞又如字奉

郭氏曰言聞則入視必下不于掩人之私也奉扇教

也闔亦開闔亦闔不以後來變先勿違示不拒人

母踐履毋踏席振衣趨隅必慎唯諾

郭氏曰踐履也既進履戶外其人或多若後進者

不得踞先入者履踏虧也席既地當有上下將

就半當從下而升以就巴位若初從上為禮廣

提也衣袂也趨者向也隅謂角也既不踞席當兩手

已位也唯諾應對也坐定又謹於應對

○帷薄之外不趨堂上不趨執玉不趨堂上接武堂下

布武室中不翔垂坐不橫肱授立不跪授坐不立

鄭氏曰帷薄之外不見尊者行自由不為容也行而

張足曰趨堂上不趨為其迫也室下則趨執玉不趨

志重玉也武述也進相接謂每移足半驅之中人之

迹尺二寸布武謂每移足各自成迹不相礙行也

拱曰翔室中不翔亦為其迫也橫肱為若傍人不跪

不立為煩尊者使仰受之孔氏曰帷薄也薄廉也

天子外屏諸侯內屏卿大夫以廉士以帷臣未君

至屏而加蕭屏外不趨也帷薄外不趨謂大夫士外

不趨內趨為敬也

○離坐離立毋往參焉離立者不出中間

鄭氏曰為干人私也離南也孔氏曰見彼二人並坐

或前立恐密有所論已不得往參預二人併立當已

行參則群之不得輒當其中間出也方氏曰兩相

之謂離三柏氏之謂參彼坐立者兩人而我一人往

參則成

○有憂者側席而坐有喪者專席而坐

呂氏曰側席坐不安也專席不與人共坐也有憂者

行不能正履則坐不能安席可知矣有喪者致于哀

其心不專則不與人共處可知矣居倚處弄喪事

不言既練居聖室不與人居皆專席之義也先儒以

測席側受之類所謂專可與專席無別則不可以

禮記纂言

曲禮卷一

東

庶人也。刑謂刑者所制之刑。下自庶人始。而上及於士而止。不上及大夫也。

○刑人不在君側。

鄭氏曰。為怨恨為害也。

○犬馬不上於堂。

孔氏曰。犬則執繩。馬則執勒。以呈之。非擊幣。故不奉上堂。至馬之勢。乃上堂也。

右記通用之禮凡十五節

卒哭乃諱。

孔氏曰。古人生不諱。故卒哭前。猶以生事之。至於卒哭後。服已受變。神靈遷廟。乃神事之。且言之。則感顯其名也。

禮記纂言

曲禮卷一

章

禮不諱嫌名。二名不偏諱。

鄭氏曰。嫌名。謂音聲相近。若禹與雨。丘與區也。偏諱。二名不一一諱也。孔子之母名徵在。言在不稱徵。言徵在不稱在。

逮事父母。則諱王父母。不逮事父母。則不諱王父母。

鄭氏曰。逮。及也。謂物孤不及。諱父母。恩不至於祖考。孝子聞名心懼。諱之由心。此謂庶人。道士以上。廟事祖。雖不逮事父母。猶諱祖。鄭氏曰。諱王父母之。恩正應由父。所以連言母者。婦事舅姑。同事父母。且配夫為祭。諱不殊。故幼無父而諱母者。則諱王父母也。張子曰。先君以獻武諱二山。是雖數世猶諱也。漢曰。諱通。諸侯亦大夫諱祖可知矣。

○君所無私諱。大夫之所有公諱。

鄭氏曰。無私諱。謂臣言於君前。不辟家諱。鄭氏曰。二也。大夫之所則。辟君諱也。呂氏曰。玉藻云。于大夫所。行公諱。無私諱。此所謂私諱。大夫之私諱。也不明之。諱。子君若所無私諱者。謂已之私諱也。有所尊也。不稱伸私恩也。

夫人之諱。雖質君之前。臣不諱也。

鄭氏曰。質。猶對也。臣於夫人之家。思遠也。

婦諱不出門。

孔氏曰。門。謂婦官門。婦家之諱。但於婦官中。不言。若於官外。則不諱也。故臣對君前。不諱夫人之諱。鄭氏曰。雜記母之諱。官中諱妻之諱。不舉其側。婦諱與母諱同者。雜記分尊卑。此諱不出門。大夫官之。

禮記纂言

曲禮卷一

章

大功小功不諱。

孔氏曰。古者期親則為諱。用氏。禮曰。雜記卒哭而諱。王父母兄弟世父叔父姑姊妹。子與父同諱。父與母同諱。親也。然則大功小功不諱矣。鄭氏云。大功亦諱。小功不諱。若小功與父同諱。則亦諱之。○賦按。大功以下。恩輕服殺。故不諱。用氏。馬氏所云。謂若父之所諱。已難功服。亦必從父諱之。

廟中不諱。詩書不諱。席文不諱。

鄭氏曰。廟中。謂有事於高祖。則不諱。會祖以下。尊無二也。於下則諱。上何氏曰。詩書。謂教學時也。李氏曰。其子為武王。陳洪範曰。邦其昌。席文不諱也。呂氏曰。教學必以詩書。有所諱。則學者必有敬也。文字所以示于衆。有所諱。則大

入竟而問其大國。而問俗。入門而問諱。克與

鄭氏曰皆為教主人也。若謂政教俗誦常行與所及也。國威也。孔氏曰。諱主人祖先君名。欲為避之。宜先知之。

右記避諱之禮凡三節

君子將營宮室。宗廟為先。廡庫為次。居室為後。凡家造

祭器為先。犧賦為次。養器為後。九又切。造才早切。犧許宜切。養羊尚切。

鄭氏曰。先宗廟。次廡庫。重先祖及國之用。家造廟。始造事。犧賦。以牲出牲。孔氏曰。賦。賦邑民。供出牲。故曰犧賦。養器。供養人之飲食器也。

無田祿者。不設祭器。有田祿者。先為祭服。君子雖貧。不

粥祭器。雖寒。不衣祭服。為宮室。不斬於丘木。粥音育。木於計切。

禮記纂言

曲禮卷一

禮

方氏曰。無田祿者。不設祭器。故禮運以祭器不設為非禮。有田祿者。必具祭服。故王制以祭器不假為禮。呂氏曰。孟子曰。惟上無田。則亦不祭。在彼者。且夫祿。皆不備故也。不祭則屬而已。與庶人同。故不設祭器也。有田祿。則牲殺器。則衣服。皆不可不備。祭器所以事其先。湯之則無以祭。無以祭。則不仁也。祭服所以接鬼神。衣之則衰。衰則不敬也。丘木所以庇其宅。先為宮室而斬之。是慢其先而濟吾私。亦不敬也。

○祭服敝則焚之。祭器敝則埋之。龜筮敝則埋之。牲死

則埋之。

義同

孔氏曰。敝。是身著之物。故焚之。牲器之類。並為鬼神之用。雖敝。不知鬼神用與不用。故埋之。埋之猶在。焚之則前所以焚之埋之異也。若不焚埋。人或用之。為衰慢鬼神之物也。○賦。按鬼神所用之物。埋而不焚。敬之至也。鄭孔謂不知鬼神用不用。謬甚。

○臨祭不惰。情從

孔氏曰。祭如在。故臨祭須敬。不得怠惰。

○凡祭於公者。必自徹其俎。

鄭氏曰。祭於公。助祭於君也。自徹其俎。臣不敢煩君使也。大夫以下。或使人歸之。

○禮曰。君子抱孫不抱子。此言孫可以為王父尸。子不

可以為父尸。

鄭氏曰。以孫與祖。昭穆同。孔氏曰。禮用者。皆謂禮也。抱孫不抱子。謂祭禮之禮。孫須尸。尸必以孫。今子孫行。並皆幼弱。則必抱孫為尸。不得抱子為尸。亦與。者。既引禮。又自解云。此言孫可以為王父尸。子不可以為父尸。故也。會子問云。尸必以孫。孫幼則使人抱之。無孫則取於同姓。可也。方氏曰。凡為尸者。不皆曾

禮記纂言

曲禮卷一

禮

幼。必曰抱。以見禮之所在。不以幼而廢也。玉氏安曰。特在禮注。大夫士以孫之倫為尸。言倫。明非已孫也。蓋恩謂大夫用已孫為尸。非也。張子曰。父於子。尊嚴也。尸是孫行。反以子。違事之。則事親之禮。可以會矣。孫按。張子之意。謂君子於生之時。為祖者。應其孫。而為父者。不抱其子。故死而立尸。以祭。可以孫行為尸。而不可以子行為尸也。然會子問篇。既有孫幼則使人抱之。則不若者。許之說為當。○賦。按此引禮人抱之之文。則不若者。許之說為當。○賦。按此引禮子者何也。禮文不言之矣。曰。君子抱孫不抱子。父子尊嚴。生且不抱。死不得為尸。子若孫。抱孫不抱子。且虛說。下二句是記者。解禮文。謂抱孫者。抱孫為尸也。孫可以為王父尸。子不可為父尸。故云抱孫不抱子。此說亦通。

○支子不祭。祭必告于宗子。

鄭氏曰不敢自專。程子曰古所謂支子不祭者。唯使
示子立廟主之而已。支子雖不祭。至於齊戒致其誠
與則以物助。但不別立廟。為位行事而已。

○凡祭有其廢之莫敢舉也。有其舉之莫敢廢也。

鄭氏曰。為其濟神也。廢舉謂若廢廢舉。莫敢不可
復廢舉也。廢也。呂氏曰。廢之莫敢舉。如已毀之廟。已
備之聖壇。而輒毀。已正之昭穆。而輒變也。

非其所祭而祭之。名曰淫祀。淫祀無福。

鄭氏曰。安
祭神不養。

○天子祭天地。祭四方。祭山川。祭五祀。歲徧。諸侯方祀。

祭山川。祭五祀。歲徧。大夫祭五祀。歲徧。士祭其先。

禮記集言

由禮卷一

祭

鄭氏曰。祭四方。謂祭五官之神於四郊也。句芒在東
祝融后土在兩。屏收在西。玄冥在北。詩云。東方麗天。
方祀者。各祭其方之官而已。五祀。戶。中。門。行也。
孔氏曰。天地有覆載大功。天子王有四海。故得祭天
地。以報其功。諸侯既不得祭天地。又不得總祭五方
之神。惟祀當方。故云方祀。山川。在其地則祭之。無則
不祭。大夫不得方祀。及山川。真祀五祀而已。士祭其
先。不云歲徧者。以士祭先。風處有四時。更無餘神。故
也。

○天子以犧牛。諸侯以肥牛。大夫以索牛。士以羊豕。庶

切。鄭氏曰。犧。純毛也。肥。養於澤也。索。求得而用之。孔氏
曰。大夫士。天子大夫士也。若諸侯大夫。即用少牲。士
則用特牲。其喪祭。大夫亦得用牛。士亦用羊豕。故雖
云。上大夫之虞也。少宰。卒。成。事。禱。皆。大。宰。下。大。

大之廣也。雖特。卒。吳。成。事。禱。皆。少。宰。是。也。據。此。諸。侯
不得用犧牛。祭義云。天子諸侯有養獸之官。犧牲祭
牲。必於是。取之者。蓋。諸。侯。對。卿。大夫。亦。得。云。犧。若。對
天子。則。稱。肥。爾。其。大夫。牲。體。完。全。亦。有。犧。牲。之。稱。故
上。云。大夫。犧。賦。為。大。但。不。毛。色。純。爾。按。楚。語。觀。射。爰
云。大夫。牛。羊。必。在。澤。三。月。小。者。犬。豕。不。過。十。日。此。大
夫。索。牛。士。羊。豕。既。不。在。澤。三。月。
當。十。日。以。上。但。不。如。其。日。數。耳。

○大饗不問卜。不饒富。

鄭氏曰。大饗。祭。帝。於。明。堂。也。富。之。言。備。也。備。而。已。勿
多。於。禮。也。呂氏曰。冬至。祀。天。夏至。祭。地。日月。素。定。故
不。問。卜。至。敬。不。致。掃。地。而。祭。牲。用。牲。而。則。則。則。則。則
菓。枯。視。天。下。之。物。無。以。稱。其。德。以。少。為。貴。焉。故。不。饒
富。

右記祭祀之禮凡十節

禮記集言

由禮卷一

祭

外事以剛日。內事以柔日。

鄭氏曰。剛。其。出。外。為。陽。剛。其。居。內。為。陰。孔氏曰。外事
郊。外。之。事。內。事。郊。內。之。事。十。日。有。五。奇。五。耦。甲。丙。戊
庚。壬。五。奇。為。剛。乙。丁。己。辛。癸。五。耦。為。柔。禮。曰。詩。小。雅
吉日。田。獵。之。詩。而。曰。吉日。維。戊。吉。日。庚。午。春。秋。桓。大
年。壬。午。大。閱。莊。八。年。甲。午。治。兵。田。獵。兵。師。外。事。也。戊
戌。庚。壬。甲。皆。用。剛。日。桓。八。年。己。卯。蒸。丁。丑。蒸。十。四。年
乙。亥。嘗。閏。二。年。乙。酉。吉。禱。于。莊。公。文。二。年。丁。卯。大。事
于。太。廟。宣。八。年。辛。卯。有。事。于。太。廟。昭。十。五。年。癸。酉。有
事。于。武。宮。儀。禮。少。牢。饋。食。日。用。丁。巳。祭。廟。
祭。享。內。事。也。故。已。丁。乙。辛。癸。皆。用。柔。日。

○凡卜筮日。旬之外。曰遠某日。旬之內。曰近某日。喪事

先遠日。吉事先近日。
孔氏曰。喪。事。謂。葬。與。二。禮。喪。非。孝。子。所。欲。但。制。不。獲
已。故。卜。先。從。遠。日。而。起。左。傳。云。卜。葬。先。遠。日。避。不。獲。

也謂如个月丁旬先上末月下旬不吉下中旬不吉
上上旬是遠日也吉事用祭冠冕之屬少半不
吉不吉則及遠日又筮
日如初是先日也

曰為日假爾泰龜有常假爾泰筮有常

鄭氏曰命龜筮辭孔氏曰假用也爾指龜者泰人中
之大也假美龜筮故爾泰龜泰筮也
龜泰筮次判吉
凶分明有常也

○卜筮不過三卜筮不相襲

孔氏曰一卜不吉而四又卜以至於三三若不吉則
再卜亦然禮曰筮困也重也謂一卜不吉雖可再上
再上不吉雖可三卜然須俟他日然後再上三卜不
可於一卜再卜之日而相因重復以上蓋謂不專一
筮亦然

禮記纂言 由禮卷一 祭

○龜為卜筮為筮卜筮者先聖王之所以使民信時日
敬鬼神畏法令也所以使民決嫌疑定猶豫也故曰疑
而筮之則弗非也日而行事則必踐之

今謂如字
卜筮之用有二古曰與日事也用之以占日者使民
信時日也用之以占事者使民決嫌疑也信與信如
四時之信則時日謂當其時之日法謂法制今謂與
令事似同而非同為嫌心有二而不決為疑猶與二
獸名謂獲麟或云火子與象屬一作乘二獸皆連連
多疑故人之疑疑不決者曰猶與凡事既鬼神家
法今必須擇日然人不自擇而問之卜筮卜筮所得
之日乃神所告故人信之而不致疑易享祀必以此
日是於鬼神敬而不致疑也設必以此日於是於法
令畏而不致慢也事已然者或謂其可或謂其否事
未然者或謂如此或謂如彼兩有所嫌而必疑不決
故其為之之意猶與以卜筮決其可否彼此之嫌而

不復疑則行之勇而不猶與也故曰以下引舊無
為疑猶與踐言之疑疑而筮之申上文決嫌疑之義
謂有疑不既卜筮而決之則心知其是不復以為非
也云云上有文日而行事申上文信時日之義謂上
筮得此日而行事必
須踐行而不致違也

右記卜筮之禮凡四節

凡僕人之禮必授人綬若僕者降等則受不然則否若
僕者降等則撫僕之手不然則自下拘之

鄭氏曰撫小止之謙也自下拘之則僕手下取之也
僕與同爵則不受孔氏曰凡僕人謂為一切僕事但
為君僕時也車上既僕為主故為人僕必授綬與所
升之人也降等謂士與大夫大夫與卿也僕既卑
降則主人受取綬不然則僕者受其綬則主人宜不
受其綬也又僕者卑卑而受其綬不潔而當止僕

禮記纂言 由禮卷一 祭

○僕御婦人則進左手後右手御國君則進右手後左
手而俯

孔氏曰僕在中央婦人在左僕御之時進左手持轡
使形微相背若進右手則近相背故後右手以進轡
御國君則以相背為敬故進右
手既御不得常式故但能僕

○若車將駕則僕執策立於馬前已駕僕展軫效駕齊
衣由右上取試綏跪乘執策分轡順之五步而立君出
就車則僕并轡授綏左右攬轡事畢而歸至於大門君

撫僕之手而顧命車右就車門問漚渠必步上時掌切

乘進發切下並同升必蓋切獲如羊切

孔氏曰將駕前始欲駕行時也策馬杖也別有人牽馬駕車僕執馬杖監駕立馬前馬行也已駕馬竟也展視於常頭牲也車行由轡故其視之效白也僕監視駕竟而入白君駕車也僕入白駕竟出就車於車後自振其衣去塵從右邊上必從右者若位左左故辟君空位也按登車案有二一是正後君之升一是副後擬僕右之升也僕振衣舉取副後而升也總乘者僕先試車時君亦出未敢依常而立故車夫以為敬嘗御馬索也車有一轡而四馬駕之中夫兩馬夾轡者名服馬兩邊者名騶馬每馬兩轡四馬入轡以騶馬內轡二繫於轡其騶馬外轡及夾轡兩服馬各二轡分置兩手今言執策分轡謂一手執馬杖以三轡置空手中以三轡置杖手中也分轡竟則試駕行之五步乃立初處謂屬今馬行五步

禮記纂言

曲禮卷十

本

則衛立以待君出蓋器以見象而立則謂試之也若出就車則僕并六轡及策置一手中一手取正策投君令登車此當右手并轡左手授策轉身向後引君上也避道也君已上車車欲進行故左右侍駕階位前臣皆遷卻以辟車使不妨車行也左右已辟故車而進則左右從者疾趨從車行也大門君之外門車行至外門君無僕手無按止也僕手執轡車行由僕君欲令駐車故抑止僕手也顧回顧也車右勇力之士也車行則有三人君在左僕人中央勇士在右車方驅賤勇士亦從擊在後今至大門方出履陰風恐有非常故回顧命車右上車也門謂諸凡所過門間清廣深四人渠亦清也步謂下車也此車右勇士之禮若至門間清渠則車右必下車所以然者君子不誣十室過門問必式君式則臣當下也二則清渠是險阻恐有顛覆故勇士亦須下扶持之僕不下者車行由僕僕下則車無御故不下也○賦按立止也而停止也

○國君不乘奇車車上不廣欬不妄指立視五尚式視

馬尾顧不過鞍國中以策彗郵勿驅塵不出軌不乘奇車

宜切欬開代切舊思主切較音谷彗音逆郵彗設切勿著音沒今讀如字屬下句軌君美切

鄭氏曰國君出入必正奇車獵衣之屬廣欬否若自若廣猶弘也立平視也舊猶規也謂輪轉之度式視馬尾小倪也顧不過鞍為掩在後彗竹節郵勿驅塵也澄日彗帶也此作虛字用猶云帶也郵與他同音依註讀為蘇沒切猶云拂也彗郵謂掃拂之郵字句絕勿讀如字驅謂以策策馬令疾行也勿驅二字為句以馬策掃拂馬背勿鞭之兩儀中間相去之度為軌馬行不疾則車塵不遠故不出

禮記纂言

曲禮卷一

本

○入國不馳入里必式故君子式黃髮下卿位

鄭氏曰馳苦通人不馳愛人也必式不誣十室也式黃髮敬老也下卿位尊賢也卿位卿之朝位君出遇未至而下車入

○兩君撫式大夫下之大夫撫式士下之

孔氏曰謂君臣俱行君式宗廟則臣宜下車若士為大夫之臣亦如大夫之於君也呂氏曰下之敬重於式所敬皆降一等也

○為君尸者大夫士見之則下之君知所以為尸者則自下之尸必式乘必以几

孔氏曰為君尸謂臣為君作尸者已被卜告若青房者也古者致齊各於其家致齊亦猶出在路及祭日之日俱來入廟故羣臣得於路見君之尸皆下車而敬之君若於致齊之時在路見尸亦自下車敬之知

！故齊者，若致齊不復出行，若祭日，若先入廟，食乃尸至，尸在廟中尊俾，答主人之拜，今在路，其尊猶屈，不敢充，若君下而已，不可下車，故式為敬，以答君也，乘必以几者，几案在式之上，尊者有所敬事，以手按之，几上有幕，君以羔皮，以虎鞞之也。○軌，後知猶見也，必式必以几者，尸敬君也。

○國君下宗廟式齊牛，大夫士下公門式路馬，齊劍。皆切

舊本作下齊牛，式宗廟，儀氏曰，文誤，當以則，蓋齊右註為，孔氏曰，按齊右職註引曲禮云，國君下宗廟式齊牛，公門，君之門也，路馬，君之馬也，敬若，故至門下車，重君物，故式路馬。

○祥車曠左，乘君之乘車，不敢曠左，左必式，乘君平，乘

孔氏曰，祥，猶吉也，吉車，謂生時所乘，乘，因為魂車，鬼神尚吉，故魂乘吉車也，車上貴左，故僕在右，空左以從神也，乘車，謂君之次路，王者五路，玉象，木，金，革，王自乘一路，餘四路，皆從行臣，若乘此車，不敢空左。

禮記集言 曲禮卷一

若曠左，則似祥車，近於凶時，故乘者自勝左也，雖處左，而不敢自安，故恒憑式，乘車則君在左，若兵戎車，路則君在中央，御者居左，馬氏曰，乘君之乘車，不敢曠左，不敢虛君位也，左必式，不敢安君位也。

○乘路馬，必朝服，載鞭策，不敢投綬，左必式，步路馬，必

中道，以足感路馬，勿有誅，齒路馬有誅。朝音潮，感，子大，切，勿，初，俱切。

孔氏曰，乘路馬，謂臣行儀，行時也，路馬，君之車馬，臣雖得乘之，必朝服而自御，又不敢放馬，但儀杖以行也，若在則，使人投綬，今習儀者，身既居左，自御而乘，即有車右，不敢投綬與已也，既不曠左，故屋左，則式以為敬，步，猶行也，謂單車，若君馬行時，必在中道，正路為敬也，勿食馬草也，感，謂以足感，謂之及，故景君馬，感，皆為不敬，必被責罰也。

○客車不入大門，婦人不立乘。

鄭氏曰，不入大門，讓也，不立乘，異於男子，孔氏曰，公食大夫禮，賓之乘車在大門外西方，註云，賓車不入，廣敬也，立，倚也，男子倚乘，婦人質弱，不倚乘而生乘。

○兵車不式，武車綬旌，德車結旌。皆切

孔氏曰，兵車，車路，武，猛宜無推讓，故不為式，武車，亦車路，建戈刃，云兵車，取其威猛，云武車，建，上旗，旗，尚威武，故舒，故如綬之乘，然何氏云，蓋放，旗之旒，以見美也，德車，為玉幣，金幣，象幣，木幣，四路不用兵，故曰德車，德美在內，不尚華美，故無旌，其旒，若於竿也，何氏云，以德為美，故舉於旌。

右記乘車之禮凡十二節

史載筆士載言

鄭氏曰，史士，從於會同，各持其職，以行事也，筆，簡書具之屬，言謂會同，盟誓之儀，孔氏曰，史，謂史官，書，謂書。

禮記集言 曲禮卷一

王事者，王若奉勅，史必書之，王若行在，則史載筆，具而從之也，不言簡，簡，謂言事者，筆是書之主，則筆具，則知士，謂司盟之士，言謂舊事，若尋舊盟，或川，舊會之禮，應須知之，故載以自隨也。

前有水，則戴青旌，前有塵埃，則戴鳴鳶，前有車騎，則戴

飛鴻，前有士師，則戴虎皮，前有犖獸，則戴貔貅。飛鳥六，切，為，切，音，至。

鄭氏曰，戴，謂舉於旌首以警衆也，所舉各以其類，青，青雀，木鳥，孔氏曰，王行宜警備，青雀先知之，又軍陣卒伍，行則並行，故宜警備，若有非衆，不能警備，且人衆廣遠，難可周徧，故前有雙翼，則舉示之，青，謂青雀，青雀，能上舉示之，軍士望見，則知前有水也，鳴鳶，鳴，則風生，風生，則塵埃起，故前有塵埃，則戴飛鴻，飛鴻，鳴，則風生，風生，則塵埃起，故前有塵埃，則戴也，鴻，鳴，也，雁行，列，與車騎相似，故前有車騎，則戴也。

飛鴻，前有士師，則戴虎皮，前有犖獸，則戴貔貅。

鴻於旌首而藏之。虎威猛。兵象之象。若前有兵象。則一獸亦有威猛。若前有猛獸。則車此獲熊。占欲使衆見以爲防也。或云與虎皮並畫作皮於旌也。一云並藏其皮。獲一名豹。虎類也。爾雅云。貌白虎也。

行前朱鳥而後玄武。左青龍而右白虎。抬掖在上。急釋其怒。釋音。

鄭氏曰。以四獸爲軍陳象天也。抬掖星在北斗杓端。主指者。急釋也。釋讀曰。勅。又曰。抬掖星於旌旗上。以擊勁軍之威怒。孔氏曰。前明軍行。逢值之。此謂軍行象天文而作陳法也。爾雅。後北。左東。右西也。朱雀。玄武。青龍。白虎。四方宿名也。軍前宜捷。故用鳥。軍後須嚴。故用玄武。玄武。龜也。龜有甲。能禦射用也。左爲陽。陽能發生。象其能發生也。右爲陰。陰能殺。虎沈也。軍之左右生殺。應應。猛猛。如龍虎也。虎威。

禮記纂言

曲禮卷一

禮

法。但不知如何爲之。今之軍行。蓋此四獸於旌。其標前後左右之軍陳。抬掖。北斗第七星也。七星。一。天。星。二。旋。三。機。四。權。五。衡。六。開。陽。七。攝。光。一。至。四。爲。魁。五。至。七。爲。杓。抬掖。即攝光也。北斗居四方宿之中。以斗末從十二月建而指之。則四方之宿不差。今軍行。亦作此北斗星。舉之於上。在軍中。指正四方。使四方之陣不差。故云。在上。並作七星。而獨云。抬掖。者。舉指者爲正也。功。利也。其怒。士卒之怒也。軍行既衆。四宿於四方。標抬掖於中上。故軍旅士卒。起。屈。舉。動。擊。助。奮。怒。象天之行也。○試按此節。一首。絕好古禮。急釋。其怒。四字。舉。爲。入。神。字。音。開。兵。聖。聖。象。旌。旌。四。神。中。建。天。黨。試。給。金。符。我。無。人。語。已。而。風。飄。飄。飄。如。雲。乃。下。起。意。不。可。引。又。知。雷。聲。殿。殿。山。出。谷。應。亦。詩。裝。浪。澎。洋。衝。激。乃。知。急。釋。其。怒。四。字。之。妙。

進退有度。左右有局。各司其局。

鄭氏曰。度。謂代與步數。局。分也。孔氏曰。收音云。不愆于六步七步。乃止齊焉。四伐五伐。乃止齊焉。一擊。

行須監領。故上帥部分。各有司司部分也。○試按。部。伍。整。齊。而。後。步。伐。不。亂。然。所。以。整。齊。部。伍。者。賴。有。司。其。局。者。也。

右記行軍之禮凡一節

君天下曰天子。朝諸侯分職。授政。任功。曰予一人。踐阼臨祭祀。內事曰孝王。某。外事曰嗣王。某。臨諸侯。吟於鬼神。曰有天王。某。甫。朝音朝。參。

孔氏曰。此論天子。謂之辭。天下。謂七千里外。四海之諸侯。天子者。上天之子。爲天所命。以四海。雖。而。夷。狄。雖。非。天。子。之。子。亦。天。子。之。子。以。威。臨。之。後。不。王。化。無。行。歸。往。之。義。故。不。稱。王。也。朝。諸。侯。謂。七。千。里。內。諸。侯。反。政。謂。授。所。職。事。象。象。之。法。於。諸。侯。也。任。功。謂。使人專掌委任之功。若五侯九伯。女實征之也。予一。

禮記纂言

曲禮卷一

禮

人者言我是人中之一人。自謙也。臣下謂之一人者。所以尊王也。以天下之火。四海之內。所共尊者。一人爾。於。禮。也。所。謂。人。之。階。也。謂。即。位。履。主。階。行。事。也。臨。祭。祀。謂。臨。祭。廟。之。祭。祀。也。內。事。宗。廟。也。事。親。宜。言。孝。故。非。昨。階。祭。廟。則。云。孝。王。某。天。子。名。也。外。事。郊。社。也。天。地。尊。遠。不。敢。同。視。云。孝。故。云。嗣。王。某。言。此。王。親。別。前。王。而。立。也。至。若。守。備。於。方。表。臨。諸。侯。所。過。山。川。悉。不。知。往。使。視。致。辭。故。不。稱。名。而。曰。某。甫。某。甫。天。子。字。稱。天。子。字。而。下。云。甫。者。甫。是。男。子。美。稱。且。假。借。美。稱。以。禮。成。其。字。也。鄭。注。鬼。神。謂。百。辟。神。士。者。謂。天。子。所。行。過。諸。侯。之。國。則。止。於。其。廟。而。使。大。祝。告。其。廟。之。鬼。神。仰。音。之。爲。百。辟。神。士。者。也。若。過。山。川。亦。使。大。祝。告。呂。氏。曰。吟。猶。唯。吟。之。相。接。然。與。交。際。之。際。同。義。

崩曰天王崩。復曰天子復矣。告喪曰天王登假。措之廟立之主曰帝。假音遐。措七故切。

鄭氏曰天王崩史書策辭也天子復矣始死時呼魂辭也不呼名臣不名君也諸侯呼字告廷也登上也假已也上已者若仙去云爾立主曰帝同之天神春秋傳曰凡君卒哭而耐耐而作主

天子未除喪曰予小子生名之死亦名之

鄭氏曰諫未敢稱一人孔氏曰天子在喪未除喪稱名稱子除年之後三年之內稱予小子三年除喪然後稱王也除年稱王者城臣子稱也成王在喪了劍稱予一人者以麻冕備安即位受顧命從吉故晉稱一人也澄曰春秋景王崩悼王未除年入于王城不稱天子而稱王猛所謂生名之也死不得稱天子崩而稱王子猛卒所謂死亦名之也○執按天子未除喪自稱曰予小子史書則稱其名生既稱名故死得稱曰某

○天子建天官先六大曰大宰大宗大史大祝大士大

禮記纂言

曲禮卷一

奕

上典司六典天子之六府曰司徒司馬司空司士司寇典司五眾天子之六府曰司徒司馬司水司草司器司貨典司六職天子之六工曰土工金工石工木工獸工草工典制六材

鄭氏曰此蓋殷時制也則則大宰為天官大宗曰宗伯宗伯為春官大史以下屬焉大士以神任者未謂羣臣也五官於周則司徒司馬司空司士司寇馬司寇司空為六官六府主藏六物之說者周則皆屬司徒六工於周皆屬司空土工陶器也金工築冶也石工玉人器人也木工輪輿弓盧匠車梓也器工函陶神尊表也惟草工職亡蓋謂作菑葦之器呂氏曰殷人尊神先鬼大宗以下皆事鬼神奉天時之官故總謂之天官大宰者佐王代天工以治大宗掌事鬼神大史掌正歲年及頒朔大祝所以養

神士即則司平所以降神大士主問禮所以求神六者皆天事也周官司士則夏官之屬此別出者司士掌禁臣之版及卿大夫庶子之數則所統者衆與司馬司徒司空司寇等所以並為五官也司徒之衆則六卿六選是也司徒之衆六軍是也司徒之衆百是也司徒之衆士師司馬之屬是也故曰典司五衆六府者上藏之官欲藏六者之入以待國用者也史以辨事貢九穀則司上受之山虞以山事貢木材則司木受之澤虞以澤事貢木物則司木受之園以辨事貢薪芻鹽材則司草受之工以辨材事貢器物則司器受之商以市事貢貨賂則司貨受之則官司上則舉人舍人之職司木則山虞林衡之職司水則澤虞川衡之職司草則委人之職司器則玉府內府之職所入者乃農圃虞衡工商之民所貢故曰典司六職六工者飭材為器以待國用所治之材各不同故曰典制六材

○五官致貢曰享

禮記纂言

曲禮卷一

者

陳氏曰王制公侯伯子男凡五等卿大夫士中下士凡五等曲禮六大以下皆謂之五官然五官致貢與五官之長所謂五官者諸侯而已蓋以其有所侯則日享則禮凡官府所供謂之獻非國所供謂之貢則致貢日享為諸侯之事明矣澄曰註疏謂家因上六致貢之文故稱此五官二字致誤唯陳氏之說得之蓋五官猶五侯也公侯伯子男五等之侯制與天子以貢其土物皆先執圭以朝乃以玉帛將其所貢之物而享

○五官之長曰伯是職方其積於天子也曰天子之火

天子同姓謂之伯父異姓謂之伯舅自稱於諸侯曰天

子之老於外曰公於其國曰君

此言五官之長謂天下五等諸侯之長也伯者乃伯也分天下為二方設二伯以各長其方之諸侯也皆

王之三公為之。如周公召公畢公者。三公八命。加一命。則為九命之伯也。凡氏曰。伯者長也。是職方者。言二伯於是職。上當方之事也。據謂天子養賢之人。若侯者。傳辭於天子。則稱此二伯為天子之吏。三公與王同姓者。王呼為伯父。伯者。長大之名。父乃同姓重親之稱也。伯舅。異族重親之名也。異族無父。稱故。重為伯舅。二伯若與九州及四夷之諸侯言。則自謂天子之老。繫於天子威遠也。國外者。其私土采地之外也。而猶在王畿之內。如周公食邑於周。魯國外之人。其稱曰公也。其國采地內也。若采地內臣民。則稱曰君。既主分陝。又在王朝。兼不正為采地君。故明之也。

九州之長。入天子之國。曰牧。天子同姓謂之叔父。異姓謂之叔舅。於外曰侯。於其國曰君。

孔氏曰。每州之中。選賢侯一人。加一命。使主一州為牧。若入天子之國。則自稱曰牧。牧者。言其養一州也。

禮記纂言

曲禮卷一

表

之人也。伯不言入天子之國者。伯不出。故不言入。此不云預於天子者。記者畧之也。牧勞於二伯。故天子謂之叔。叔。小也。若呼為伯。則亂於二伯。外謂其所封外九州內也。稱曰侯。侯是本爵。若國內臣民言。稱為君也。

其在東夷北狄西戎南蠻。雖大曰子。於內自稱曰不穀。

於外自稱曰王老。

呂氏曰。九州之外。即四夷也。選諸侯而統之。如九牧之北。謂之。所以別於中國也。不穀。猶言不肖。不稱寡人。雖中國諸侯也。於外者。非其國。而在所統四夷之中。王老。猶言天子之老也。據其遠於王化。故以王明之。葉氏曰。能自養其類曰子。劉氏曰。是子吳子。皆天子命之。為蠻夷衆國之尊也。

庶方小侯。入天子之國。曰某人。於外曰子。自稱曰孤。

凡氏曰。庶。衆也。小侯。謂四夷之君。非為牧者也。以其賤。故曰某人。若入王國。自稱曰某人。若卑人介人。也。外曰子者。此君在其本國外。四夷之中。自稱侯。其本爵。或子。或男。今言子。是舉其尊稱。若男。亦稱男也。自謂曰孤。孤者。特立無德能也。呂氏曰。自稱曰孤。又下於不穀也。春秋楚子解不穀。從其辭也。齊桓公對楚。始完。稱不穀。以自卑之辭答楚也。魯平未。吳。宋。問公稱孤。列國有因稱孤。自賤之稱也。

諸侯見天子曰。臣某侯某。其與民言。自稱曰寡人。其在凶服。曰適子孤。臨祭祀。內事曰孝子某侯某。外事曰曾孫某侯某。見賢通切。適音的。

曾孫某侯某。見賢通切。適音的。

孔氏曰。謂五等諸侯見天子。而稱者。將命之辭。某侯者。若言齊侯。下某是名。若伯子男。則云曾伯曾男。某也。寡人。言寡德之人。適子孤。適者。告賓之辭。據記云。相者告曰。孤某須矣。後不云適子。此不云名。實文不相也。

禮記纂言

曲禮卷一

表

具也。稱孤。稱名。皆謂父死未葬之前。外事稱孤。據血川在封內者。天子外事。言謂王。某。謂能繼天德而立也。諸侯不得稱孤。侯。但稱會孫。謂是父祖重孫。則立。試按會孫者。對祖宗之稱。外事不曰嗣侯。而曰會孫者。若謂政言克嗣先業。庶幾祖考之庇。得無棄于社稷山川之神耳。

死曰薨。復曰某甫復矣。

鄭氏曰。薨亦史書。某甫。某甫舉字。

既葬見天子曰類。見言諡曰類。

陳氏曰。諸侯既葬見天子。變禮也。有事於上帝。而非事天之常禮。曰類。于上帝。有事於社稷宗廟。而非祭享之常禮。曰類。于社稷宗廟。則謂君之朝王。大夫之言諡。非朝聘之常禮。謂之類宜矣。凡氏曰。類。見。謂諸侯世子父死。葬畢。見於天子也。未執玉。而執皮。鳥。然春秋之義。三年除喪之後。乃見。今云既葬。謂天子。

運守至竟故得見也若未葬未正君臣雖天子是守亦不見也言說就君請益也益以表德必由尊者所裁故將葬之前使人請於天子類者言此類聘問之禮而行也○賦按類見者彷彿諸侯之禮而見也直謂也劉氏云類當為謀謂請謀而益之也此解較直哉

○諸侯使人使於諸侯使者自稱曰寡君之老使於使

鄭氏曰繁於君以為尊也此謂諸侯之卿上大夫

列國之大夫入天子之國曰某士自稱曰陪臣某於外

曰子於其國曰寡君之老使者自稱曰某

鄭氏曰列國大夫亦謂諸侯之卿也三命以下於天子為士曰某士者若晉韓起聘於周獲者曰晉士處

禮記集言

曲禮卷一

三

是也陪重也子有德之稱魯春秋曰齊高子來盟使者謂使人於諸侯也某名也孔氏曰外謂在他國時也報者則稱其姓而曰子其國自國中其君與民言自稱曰寡人故此卿與國中人語自稱曰寡君之老也若此卿為使在他國與彼君語則稱名按玉藻上下大夫於他國稱皆無稱名之事但云大夫私事使私人稱則稱名私事使若晉韓穿來言汶陽之門謂以君命私行非聘也彼以私事使故稱名故知此言使謂使人於諸侯也○賦按子美稱也稱其姓而子之敬主及使也

○天子當依而立諸侯北而見天子曰覲天子當寧而立諸公東而諸侯西而曰朝

依於豈切

鄭氏曰諸侯春見曰朝受費於朝交享於廟秋見曰覲交之於廟朝者位於內朝而序進覲者位於廟門外而序入孔氏曰使使如屏風以終為貴高入足東西當戶屬之謂為斧文示威也天子象是在廟

當依前南而面立使上橫進諸侯諸侯入廟門右坐莫去玉而再拜所以莫去玉者卑見於尊莫去玉也諸侯命升階階受諸侯於是坐取圭玉升堂玉受玉諸侯降階北面再拜諸侯者延之使升成拜既畢而序皆廟父之室謂門屏之間李延云正門內兩側開曰寧正門謂之應門諸侯內屏在應門之內天子外屏在路門之外而近應門王當寧以待諸侯次第而進諸公在西諸侯在東而朝王地滿貴右故公在西受朝竟然後入廟受享

諸侯未及期相見曰遇相見於郤地曰會諸侯使大夫

問於諸侯曰聘約信曰誓泚牲曰盟

郤丘逆切

孔氏曰若未至前所期之日及非所期之地而相見則並用禮相接故曰遇以遇禮簡易也會謂及期之禮既及期又至所期之地則其禮固嚴也遠大夫往相存問曰聘聘問也約信者以其不能自加托

禮記集言

曲禮卷一

三

故用言辭共相約束以為信如此相見則用言辭盟者殺牲歃血誓於神也若約束而無牲則用盟誓之為法先擊地為方坎殺牲於坎上為牲左耳以珠盤又取血盛以玉敦用血為盟書成乃歃血諸侯盟牲所用據韓詩天子諸侯以牛豕大夫以犬豕人則以雞毛詩說君以豕臣以犬民以雞左傳衛伯禽盟孔氏以豕而又云諸侯盟豕豕牛耳成石云豕牛豕則人君盟豕以牛也○賦按書註御諸障障也謂兩國之間也諸侯盟會必于兩國壤地相接之處遇言期不言地會言地不言期互見也

○納女於天子曰備百姓於國君曰備酒漿於大夫曰備埽

埽悉報切

孔氏曰婿不親迎則女家使人致之呂氏曰古者因生以賜姓如姬姜孟桓姑之類似因其母之姓而賜之姓納女於天子以廣繼嗣凡賜姓者皆天子之別子所以謂之備百姓陸氏曰百姓百新男也方氏曰

酒樂者，奉祭肥之物，墻澤者，有家之事，音主人之謙辭，故每言備焉，備者，備其乏也。○賦按以下女上日，稱非必婿不親，迎而謂之納也。

○天子之妃曰后，諸侯曰夫人，大夫曰孺人，士曰婦人。

庶人曰妻。

孔氏曰：妃，配也。王后以下，通有配義，故以妃字冠之。特牲少牢，是大夫士禮，皆云某妃配某氏，尊卑通稱也。后若也，配至尊，為海內小君也。夫人之名，惟諸侯得稱，論語云：邢君之妻稱曰君夫人是也。孺，諸侯其為配，婦，服也。言服事其夫，婦亦上下通號，稱秋逆婦，美諸侯亦呼婦也。妻，齊也，庶人庶無別稱，列合齊，而巳，通言之，貴賤悉曰妻也。○賦按：諸朝屬者，謂屬於夫不專制也。

○天子有后，有夫人，有世婦，有嬪，有妾，公侯有夫。

禮記纂言

由禮卷一

妻

人有世婦，有妾，有妻。

昏義曰：古者天子后立六宮，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以聽天下之內治，蓋曰：此以世婦先於嬪者，蓋后之下，夫人最尊，嬪次尊，夫人之數三，嬪之數九，小數自三而九，共為十二，三夫人，屬越一位，有世婦二十七，其數今三十，九嬪，屬越一位，有御妻八十一，其數今九十，大數亦自三而九，共為百二十七，取其數之合，故務其他以相近，又夫人世婦皆以兩字為稱，嬪妾皆以一字為稱，取其文之便，故因其類以相從也。孔氏曰：后以配天子，夫人配三公，其名與諸侯之妃同，世婦視大夫，其名與大夫之妻同，九嬪視九卿，位在世婦上，妻師御妻，視元士，名與士之妻同，妾則昏義所無，蓋庶者視庶人，陳氏曰：大夫妻一，而二，國廢之，由后至御妻百二十人，則天子一，而十二，女可知也。天子之后，至妾凡六等，諸侯之夫人，至妾凡四等，降殺以兩也。

○夫人自稱於天子曰老婦，自稱於諸侯曰寡小君，自稱於其君曰小童，自世婦以下，自稱曰婢子，子於父母則曰名也。

鄭氏曰：自稱於天子，謂燕內諸侯之夫人，勅祭，若昏不見也，自稱於諸侯，謂娶未朝諸侯之時，與小童若云未成人也，婢之言卑也，於其君稱此，以表見體，謙其當也，子名，父母所謂也，言子通男女。○賦按：世婦以下，稱婢子，稱于其君也，不言于天子，諸侯者，不與助祭人齊也。

○君大夫之子，不敢自稱曰余小子，大夫士之子，不敢自稱曰嗣子某，不敢與世子同名。

王氏曰：君大夫之子，國君及大夫之子也，蓋曰：國君及天子之大夫，其子自稱當稱天子之子，諸侯之大夫，其子自稱當稱諸侯之子，國君及天子大夫之子，不敢與王世子同名，諸侯大夫士之子，不敢與國君世子同名。

禮記纂言

由禮卷一

妻

○國君不名卿，老世婦，大夫不名世，臣姬，士不名家，相長妾。○鄭大計切，相去。○孔氏曰：世婦，謂兩媵也，大夫於夫人而尊於諸妻，若媵，雖貴，猶宜有所敬，不得呼卿，老世婦之名，姬妾之見，女婦妻之妹，從妻末為妾也，大夫不得呼世臣，貴妾名也，家相助知家事者，長妾，妾之有子者，士不得呼此二等人名也，庶氏曰：士有一妻二妾，言長妾者，當為婦也。

○天子不言出，諸侯不生名，君子不親惡，諸侯失地，名滅同姓名。

鄭氏曰天子之言出諸侯之生名皆有太極君子所遠出名以絕之春秋書天子出居于鄭衛侯期入於高是也夫地誠同姓名亦絕之○試按此節重不親惡視之猶言黨也黨而諱之也天子以天下為家本不可言出諸侯死而告終然後名之生則本不可名然有時不容不言出與名者為其惡也惡而不肯名不書名是重之也君子不黨故諸侯失地誠同姓則名之知諸侯之所以名則天子之言出可類推矣

○天子死曰崩諸侯曰薨大夫曰卒士曰不祿庶人曰死在牀曰尸在棺曰柩

鄭氏曰自上徹覆曰崩是傾覆之象卒終也亦不終其祿死之言漸也精神漸盡也尸陳也柩之言光也

壽考曰卒短折曰不祿死寇曰兵羽鳥曰降四足曰潰

禮記集解

曲禮卷一

七

折市設切降戶江切又音終讀疾賜切

呂氏曰大夫曰卒士曰不祿論其爵也壽考曰卒蓋折曰不祿論其壽也兵者死於寇難之稱有兵死而可娶者如重注踰能執干戈以衛社稷孔子欲勿殮勇於死難者也有兵死而可娶者如萊人凡死於兵者不入先域服陣無勇者也孔氏曰羽鳥飛翔之物降落是死也四足牛馬之屬一死則餘者更相染漬而死也○試按士壽考亦言卒大夫短折亦言不祿凡年五十不為夭七十乃稱壽前之以得別者謂未及壽而不至于短折者也

○祭王父曰皇祖考王母曰皇祖妣父曰皇考母曰皇

妣大曰皇辟

孔氏曰王父祖父也王母祖母也鄭氏曰皇君也考成也言其德行之成也妣之言能也考也辟法也

妻所法也更設稱號尊神異於人也

生日父曰母曰妻死曰考曰妣曰墳

鄭氏曰墳婦人有法度者之稱子曰墳是婦人之美稱夫死曰辟於古不見有此稱

○凡祭宗廟之禮牛曰一元大武羊曰柔毛豕曰剛鬣

豚曰腍肥犬曰羹獻雞曰翰音雉曰疏趾兔曰明視彘

魚曰商祭鮮魚曰脰祭脯曰尹祭水曰清滌酒曰清酌

稷曰明粢黍曰蕡合粱曰蕡其稻曰嘉蔬韭曰豐本蠶

曰蠟饗玉曰嘉玉幣曰最幣

鄭氏曰蠟饗力無切屬老切蠟色音期能才何切屬音亮

禮記集解

曲禮卷一

七

鄭氏曰蠟饗物者異於人用也元頭也武是也屬也肥也商量也脰也尹正也嘉善也蕡是也屬也豐茂也大賦曰蕡也孔氏曰凡祭謂貴賤悉然牛肥則稱述豕大羊肥則毛細而柔豕肥則毛亂剛大犬肥可獻祭鬼神也雞肥則其鳴聲長雉肥則兩足間張趾相去疏也兔肥則目開而視明也自牛至兔八物唯牛六頭以下不云數者皆從其用而言也黍稷也商祭者祭用乾魚豕鹿棗棗得中而用之肥祭者鮮魚豕熟則肥直若假則假件不直也尹祭者豕方正而用之清滌者古祭用水滌之玄酒言其清較潔也清酌者此酒甚清可斟酌也蕡合者穀種者曰黍既軟而相合氣息又香也果謂白菓黃菓呂氏曰禽獸之獻以肥膾為美魚膾鮮美以得宜為美木與酒以潔清為美黍稷稻粱以馨香明潔為美豕以前之盛為美豕以味之厚為美玉以未成黍稷祭其鬣故直謂之膾犬下性也豕以鬣為美而獻則犬之肥也凡畜肉謂之羹八者皆以肥膾

金燧可取火於日，得謂拾也。言可以昇強也。管華強也。刀，刀也。木燧，鑽火也。偏行，行也。管華，管也。孔氏曰：燧，謂洗下。故謂洗口。鄭云：燧，一謂長六尺，足以射其而結之。盧云：管華，承冠。以全幅疊而用之。管，謂安管之管。以綫指枝作管。既訖，橫施此管於管中。以固其總者，製練綿為之。束髮之本，垂於管後，後者謂綿。領下以固冠之餘者，故而下垂。謂之後也。紉，勞之制備於玉。漢此記所陳，皆依事先後。紉，加於後。漢元加并，并，加也。德，然後加冕者。冠，冠也。後，後也。漢元加并，又加大帶也。皇氏曰：左亦川力不便，故似小物。右，右也。木燧，鑽火。屢繫，謂屢頭。屢繫，以爲行。或謂氏曰：鑽，其髮，以紉之。管，其於總以束之。其髮，以加於冠。謂子生三月，則剪其胎髮為髻。男左女右，道其髻。冠也。則係髻之。加于冠，謂之髻者，不忘父以生育之恩。父母喪，則微之。夫者，喪巨指以謂也。髻者，著左髻以逆矢也。○狀，按維，謂髮。士冠禮，須將加冠，先正髮。蓋以髮承冠也。或云：維，能加并，并，能加德者。意

禮記集言

內則卷二

二

髮用布六尺，春之加帶，以箱髮，四則，其中，為髮，結也。結髮，而盤于頂也。結，必先箱者，箱髮，四則，乃可以辨其，而盤之。故曰箱髮作髻。并，今髻也。既作髻，乃以辨其，而盤之。又，髮，箱為總，以束所結之本。本，髮，以髮為假髻，加于冠。註，謂束功時髻也。以示人于，髮，長不忘，舊，慕也。著，素也。子生三月，身髮，髮，自，白，門，十字，不，髮，謂之，鬢，角，漸，長，則，垂，于，前，故，曰，髻，髮，似，髮，非，即，髻，也。劉氏云：以髮，為，之，而，加，形，飾，不，知，何，義。或，氏，謂，如，今，小，兒，用，一，帶，連，雙，髻，橫，繫，額，上，此，說，通，是，今，婦，人，髮，類，另，以，黑，粉，為，圖，綴，其中，是，有，髮，之，遺，意，然，其，制，即，元，時，已，無，聞，無，所，強，解。蓋，刀，箱，也，管，訓，筆，強，其，制，未，聞，蓋，古人，以，刀，為，筆，強，則，所以，聚，束，之，也。偏，謂，行，應，履，約，也。約，束，其，足，以，利，行，尚，所，謂，澤，幅，是，也。某，言，者，謂，以，某，者，屨，而，繫，之，也。或，云，約，非，是。

婦事舅姑如事父母。雞初鳴，咸盥漱。栉，總，笄，總，衣，紳，左。

佩紵。斂，刀，礪，小，船，金，燧，右，佩，箴，管，線，緝，施，祭，裘，大，鷩，木，燧，矜，纒，恭，履。

矜，音，義，步，于，切，義。

矜，乙，切，矜，其，越，切。

鄭氏曰：矜，斂，也。木，紳，衣，而，著，紳，斂，小，囊，也。祭，裘，言，斂，明，為，底，管，線，纒，有，之。矜，音，結，也。婦，人，有，髮，示，髮，屬，也。朱，子，曰：婦，人，不，冠，則，所，謂，吉，髻，髻，為，鬢，之，用，亦，名，為，髻，而，非，如，二，弁，之，髻，矣。陳，氏，曰：男，女，事，父，母，婦，事，舅，姑，皆，有，髮，以，佩，容，矣。則，與，女，子，許，嫁，之，髮，不，同，所，嫁，已，髮，將，嫁，無，所，復，施，既，嫁，夫，禮，之，矣。蓋，所，復，用，則，事，舅，姑，之，矜，纒，非，許，嫁，之，髮，也。陳，註，嚴，實。

以適父母舅姑之所，及所，下氣怡聲，問衣燠寒，疾痛，瘳，而敬抑搔之。出入，則或先或後，而敬扶持之。進，雖少者，奉祭長者，奉水請沃盥，雖卒投巾，問所饒而敬進之。

禮記集言

內則卷二

五

栗色以溫之。餼，酒，醪，毛，羹，菽，麥，黃，稻，黍，稷，秋，唯，所，欲，栗，栗，餼，蜜，以，甘，之。董，苴，粉，榆，兔，菹，滂，澆，以，滑，之。脂，膏，以，膏，之。父，母，舅，姑，必，膏，之，而，後，退。

退，於六切，膏，音，何，養，以，孝，方，勇，切，長，知，兩，切，溫，音，溫，饋，之，然，切，羊，支，切，黃，狀，云，切，林，音，迷，俗，羊，支，切，董，音，董，直，音，完，粉，狀，文，切，榆，音，歐，免，音，問，菹，若，老，切，滂，思。

鄭氏曰：適，之，也。怡，悅，也。音，亦，也。新，按，養，學，也。先，後，之，應，時，便，也。栗，承，留，木，者，也。以，悅，手，溫，也。承，尊，者，也。和，顏色，醪，粥，也。毛，菜，也。黃，黍，粟，也。黃，黍，粟，也。冬，用，夏，用，黃，黍，自，日，粉，免，折，生，者，是，乾，也。素，人，使，日，滂，音，人，滂，日，道，必，膏，之，而，後，退，者，也。孔，氏，曰：滂，所以，五，藉，於，物，言，子，事，父，母，舅，姑，和，柔，顏色，不，藉，父，母，若，滂，滂，承，玉，然，是，薄，也。慎，與，厚，者，毛，羹，用，栗，黍，為，羹，也。三，牲，皆，有，毛，牛，羊，若，黍，菽，也。黃，泉，實，也。栗，栗，餼，也。

以和甘飲食。用董用真粉檢及新生乾菜和印。游通之令柔滑。凝者為脂。釋者為骨。沃之使香美。此等總謂調和飲食也。方氏曰。所即養室。自煎以下。其性其味各不同。故唯父母舅姑之所欲而進之也。於尊者唯所欲者。以血氣既衰。養之不可不顯也。於孺子亦唯所欲者。以血氣未充。養之不可不顯也。蓋養者。意切之道。自下氣。而養志也。自飲。而養口。而養心也。澄曰。疾痛奇瘵。謂疾而有遠處。計而有疾處。痛則押之。養則撫之。

○男女未冠笄者。雞初鳴。咸盥漱。櫛髮。拂髦。總角。衿黻。皆佩容臭。昧爽而朝。問何食飲矣。若已食則退。若未食

則佐長者視具。冠去聲。朝音潮。鄭氏曰。總角。收髮結之。容臭。香物也。以纓佩之。為迎尊者。給小使也。其後也。

禮記纂言

內則卷二

四

○凡內外。雞初鳴。咸盥漱。衣服。欽枕。篋。澆。掃。室堂及庭

布席。各從其事。欽。上聲。篋。徒。澆。切。澆。所。員。切。又。所。賣。切。考。素。報。切。

孔氏曰。此總論于婦之外。卑踐之人。及僕隸等。方氏曰。欽。收而藏之也。必欽。梳篋。以晝夜異用。故也。澆。掃室堂及庭。自內及外也。各從其事。若女服事于內。男服事于外之類。

○孺子蚤寢晏起。唯所欲食無時。蚤音早。

鄭氏曰。孺子。小子也。又。後。未。成人者。

○由命士以上。父子皆異宮。昧爽而朝。慈以旨甘。日出而退。各從其事。日入而夕。慈以旨甘。

孔氏曰。此論命士以上。事親異於命士以下之禮。命士以下。命士以上。慈貴則愈嚴。故父子異宮。鄭氏曰。

異宮。崇敬也。劉氏曰。命士以上。有康矣。故父子皆異宮焉。昧爽而朝者。以其愛而而不專於養也。乃後孝之養。以伸其慈愛之誠焉。故曰慈以旨甘也。日出而退。各從其事者。夙興以事其親。勞色以起其勤。日入以夕其親。遂視晚養焉。不有旨甘以達其慈。則易異於無祿也。○執按。為。鳴。里。味。不。必。盡。至。父。母。舅。姑。之。所。也。劉。氏。謂。貴。子。味。與。始。朝。後。于。茶。子。譯。甚。又。云。夙。興。以。事。其。親。辨。色。以。起。其。職。夫。由。家。趨。朝。辨。色。已。至。不。知。所。謂。味。與。朝。親。者。又。何。時。也。且。為。鳴。里。與。記。禮。者。甚。言。其。早。耳。若。寢。門。未。啓。老。人。方。安。穩。恬。睡。而。子。婦。相。率。早。至。驚。擾。睡。可。謂。孝。乎。况。舉。家。坐。息。戴。星。月。終。年。如。此。休。息。無。時。保。無。勞。且。病。乎。先。王。制。禮。本。乎。人。情。何。至。苦。人。以。難。若。是。讓。禮。者。俱。母。以。詞。害。志。也。○上。文。佈。室。青。清。已。是。旨。甘。劉。云。不。有。旨。甘。何。異。無。康。亦。非。

禮記纂言

內則卷二

五

○父母舅姑將坐。奉席請何鄉。將起。長者奉席請何此

少者執牀與坐。御者舉几。欽席與篋。縣食。篋。枕。欽。篋。而

禡之。鄭去聲。禡。而。審。切。長。知。兩。切。少。詩。切。鄭。氏。曰。早。且。親。起。侍。御。之。人。奉。舉。其。几。以。進。尊。者。使。之。飲。此。所。臥。在。下。之。席。與。上。親。身。之。席。又。縣。其。所。臥。之。食。以。饋。所。臥。之。枕。篋。既。親。身。悉。其。篋。汗。故。以。兩。節。藏。之。席。則。不。鄭。氏。曰。將。起。謂。更。臥。處。禡。前。也。須。數。之。

○父母舅姑之衣。衾。篋。席。枕。几。不傳。杖屨。祇敬之。勿敢

近。敦。牟。厄。匪。非。餒。莫。敢。用。與。恒。食。飲。非。餒。莫。之。敢。飲。食

鄭氏曰。傳。移也。牟。讀曰。墨。厄。匪。酒。漿。器。敦。牟。黍。稷。器。餒。乃。用。之。恒。常。也。且。夕。之。常。食。餒。乃。食。之。孔。氏。曰。木

食軍席枕几侍御之人侍貯常處子婦不得以侍
向坐處杖屨是尊者服御之重。彌須祇敬之。勿敢
近。故不盥也。登土釜也。以木為器。象土釜之形。尼酒
器。而盛水漿。此父母舅姑所用之物。子婦不得用。
與及也。按上致率之文。非但不敢用。及
所加飲食之儀。非因後時。莫敢飲食也。

○父母在朝夕恒食。子婦佐餼。既食恒餼。父沒母存。冢

子御食。孳于婦佐餼如初。旨甘柔滑。孺子餼。

鄭氏曰。御食。侍食也。謂長子侍母食也。得食者不餼。
其婦猶皆餼也。孔氏曰。子婦者。長子及長子之婦。佐
餼者。食必須盡。以父母食不能盡。故子婦佐餼。食
之使盡。勿使有餘。而再設也。孳于婦。謂孳于之弟及
眾弟婦也。如初者。如上父母在。子婦在。食之禮。無父
故。冢子侍母而食。冢婦既不得侍食。猶皆餼也。禮。父
日。孳于婦佐餼。不言冢婦。冢婦不預也。蓋舅沒。則婦
老。冢婦代。故矣。方氏曰。旨甘柔滑。老幼之所宜食。故

禮記集言

內則卷二

六

父母食之。孺子餼之。○餼。扶恒餼。有每食必盡。使
也。侍而食。所以悅母。勸飽也。冢婦不與。餼。陸說是。

○在父母舅姑之所。有命之。應唯敬對。進退周旋。慎寒

升降出入。揖遊不敢噓。噫。咳。欠。伸。跛。倚。盼。視。不敢

頤。寒不敢襲。瘞不敢搔。不有敬事。不敢袒。裼。不涉不

褻。衣衾不見裏。父母唾。洩。不見。冠帶垢。和灰請漱。衣裳

垢。和灰請澣。衣裳綻裂。紉箴請補綴。五日則燂湯請浴。

三日具沐。其間而垢。燂湯請噴。足垢。燂湯請洗。少事長

賤事貴。其帥時。應。上。齊。唯。六。癸。切。齊。側。背。切。處。於。月。切。

暇。後。義。切。聊。大。計。切。味。上。臥。切。淡。吐。細。切。今。音。夷。祖。音。

戶。皆。切。旋。直。限。切。初。次。讓。切。級。良。秀。良。

鄭氏曰。慎齊。齊。非。也。唯。慎。視。也。其。謂。重。水。不。有。敬。事。

不。敢。袒。裼。父。室。無。容。拭。湯。衣。也。衣。衾。不。見。裏。為。其

可。穢。父。母。唾。洩。不。見。帳。刷。去。之。和。黃。也。子。日。漱。足。日

也。浴。日。有。命。之。謂。或。呼。之。或。問。之。也。呼。之。則。應。其。應

也。唯。而。不。敢。潔。同。之。則。對。其。對。也。敬。而。不。敢。使。在

而。趨。尊。者。之。前。或。退。而。去。尊。者。之。側。進。退。之。間。其。則

避。而。旋。轉。容。顏。皆。謹。慎。而。不。掉。齊。一。而。不。二。於。室。或

升。階。或。降。階。於。室。或。出。戶。或。入。戶。舉。手。為。容。日。其。舉

足。行。步。日。遊。當。此。六。者。之。時。皆。不。敢。有。下。文。或。處。等

類。不。恭。之。事。中。虛。氣。逆。而。微。有。聲。日。食。中。實。氣。滿。而

大。有。聲。日。噓。鼻。受。邪。而。身。有。聲。日。嚏。鼻。受。病。而。喉。有

聲。日。咳。鼻。寒。不。敢。於。親。之。前。而。加。衣。鼻。寒。不。敢。於

之。前。而。脫。履。方。氏。曰。噓。口。津。也。嚏。鼻。液。也。咳。喉。液。也。

則。舉。為。不。恭。父。仲。波。倚。瞻。視。則。視。為。不。恭。噓。洩。則。舉

為。不。恭。故。每。不。敢。為。也。寒。不。敢。襲。瘞。不。敢。搔。不

敢。袒。已。之。便。也。子。之。於。親。去。之。寒。瘞。則。同。之。禮。之。齊

類。射。而。視。乃。為。敬。非。有。敬。事。而。以。多。德。禮。視。則。是

不。敬。唯。涉。水。而。後。數。若。不。涉。而。數。則。為。不。敬。或。云。祭

母。視。若。母。寒。寒。若。非。敬。事。雖。勞。亦。不。敢。視。若。非。涉。水

力。淺。也。衣。衾。以。足。澣。之。用。力。深。也。此。兼。土。故。澣。帶

得。澣。晏。子。是。大。夫。故。澣。其。澣。衣。澣。冠。也。此。澣。澣。對。文

為。例。兩。澣。則。通。也。爾。雅。云。請。毋。不。澣。澣。是。澣。亦。澣。也

詩。周。南。箋。云。澣。澣。澣。之

○子婦孝者敬者父母舅姑之命。勿迺勿怠。若飲食之

雖不者。必嘗而待加之衣服。雖不欲。必服而待加之事。

禮記集言

內則卷二

七

親俱為不恭。故每不敢為也。寒不敢襲。瘞不敢搔。不

敢袒。已之便也。子之於親。去之寒瘞。則同之禮之齊

類。射而視。乃為敬。非有敬事。而以多德。禮視。則

是不敬。唯涉水而後數。若不涉而數。則為不敬。或云。祭

母視。若母寒。寒若非敬事。雖勞亦不敢視。若非涉水

力淺也。衣衾以足澣之。用力深也。此兼土故澣帶

得澣。晏子是大夫故澣其澣衣澣冠也。此澣澣對文

為例。兩澣則通也。爾雅云。請毋不澣。澣是澣。亦澣也

詩周南箋云。澣澣澣之

○子婦孝者敬者父母舅姑之命。勿迺勿怠。若飲食之

雖不者。必嘗而待加之衣服。雖不欲。必服而待加之事。

人代之已雖不欲姑與之而姑使之而后復之依於姑

志切

方氏曰惟孝故能於命勿違惟敬故能於命勿怠勿
逆則順受也勿怠則勤行也必嘗而待必服而待姑
與之姑使之而後復之則順受勤行可知也愚氏曰父
母舅姑之命或未介乎理惟當順而不違或不其其
勢惟當勉而勿怠味偶不甘而必嘗疾偶不稱而必
服徐而待之則親知其果非所安而不可強也孔氏
曰尊者加已以事業事業欲成尊者又使人代已者
既齊成不欲生人代已妨已之業而且與代已者
木解而後復本業於已身也

○子婦有勤勞之事雖甚愛之姑縱之而寧數休之數

禮記集言

內則卷二

人

孔氏曰此尊者
待卑者之禮

子婦未孝未敬勿庸疾怨姑教之若不可教而後怒之
不可怒子放婦出而不表禮焉

鄭氏曰庸庸也怒違責也表猶明也猶為之隱不明
其犯禮之過也孔氏曰不可怒謂雖責怒之而不從
命者子被放逐婦被出棄猶不顯言其過也○執務
不表禮謂不表其失禮子猶可也婦出而不明其
罪何以服婦父母乎且使無故放出去得藉口禮文
而以無罪為有罪又何以訓乎或又謂表禮二字平
看謂不表其惡亦不加之禮也雜記諸侯出夫人至
于共門以夫人禮行至以夫人人使者存命有司東
器謂日無禮等子僕隸之斥逐乎愚謂不表禮者不
表若放出之禮也放出之禮雖何告之宗廟告之族
黨鄉里日不足不足以承家放出之無使
復也不如是者其悔而不忍終絕也

○父母有過下氣怡色柔聲以諫諫若不人起敬起孝
說則復諫不說與其得罪於鄉黨州閭寧孰諫父母怒

不說而撻之流血不敢疾怨起敬起孝說音悅復

孔氏曰諫而使父母不悅其罪輕受體不諫使父母
得罪於鄉黨州閭其罪重二者之間寧孰諫諫
諫嚴勤而諫若物之成然呂氏風諫曰下氣怡色
柔聲此六字非特事父母當然凡處以待人能體此
六字則見孔子鄉黨氣象也此一節有四小節謂
父母有過則當下其氣怡其色柔其聲以諫改其疏
而不逆以冀父母之悅而從已此第一節如此以諫
而父母不從則又益加恭敬以感動之使其悅而再
諫此第二節上言悅則再諫若其不悅則將不諫乎
蓋不可也與其不諫而使父母得罪於鄉黨州閭之
人寧孰諫而使已取怨於父母也復諫者再諫也至
諫者至三至四而猶未已如大之熟物若熟變化生

禮記集言

內則卷二

九

物之堅硬者至於軟脆也此第三節若父母怒已之
言其心不悅而施蓋建於已雖善而至於流血亦不
敢有疾怨於父母惟當益加恭敬
以感動之而圖熟諫也此第四節

○父母有婢子若庶子庶孫甚愛之雖父母沒沒身敬
之不衰

鄭氏曰婢子所通賤人之子○執庶大夫二妻
上一妾皆有定數有餘于定數之外者則婢也

○子有二妾父母愛一人焉子愛一人焉由衣服飲食
由執事毋敢視父母所愛雖父母沒沒不衰

鄭氏曰由
自也凡也

○子甚宜其妻父母不悅出子不宜其妻父母曰是善

事我子行夫婦之禮焉沒身不衰

鄭氏曰：真者善也。

○父母雖沒將為善思貽父母命令必果善為不善思貽父母羞辱必不果

鄭氏曰：貽道也。果決也。方氏曰：將者始之謂。陳者終之成。

○子婦無私貨無祕器無私器不致私假不敢私與切六

鄭氏曰：家事統於尊也。潘曰：節所儲資財之物。謂所蓄存往之物。器謂飲食等所用之物。假借以備借人與。辭以物遺人也。

禮記集言

內則卷二

十

婦或賜之飲食衣服布帛佩悅隄蘭則受而獻諸舅姑

舅姑受之則喜如新受賜改切

鄭氏曰：或謂私親兄弟。澄曰：佩謂雜佩。悅謂悅中。隄一作莊。即香白芷也。蘭似澤蘭。二物皆香草。莊操則兼而佩之於身。取其芳馨也。新猶初也。言為人婦者或有私親兄弟賜之飲食。賜之衣服。賜之布帛。賜之佩悅。賜之蘭。則皆受之。既受之後。特以獻於家之尊者。若尊者肯受已所獻。則其喜一如自己初受他人所賜之時。

若反賜之則辭不得命如更受賜藏以衛之

此承上文言獻諸舅姑。舅姑不受而以此物回還。則婦必辭於舅姑而不敢受。舅姑若不許其辭。則婦受之。如再受人賜。蓋既以獻諸舅姑。舅姑雖不愛。而此物即是舅姑之物矣。不敢視為己物也。故其

受所回還之物。有知再受舅姑之賜。雖已受之。然惟飲食之物不可留。若其餘可留之物。亦不敢私用。藏之以待舅姑乏而後有所用之也。

婦若有私親兄弟將與之則必復請其故賜而后與之復扶

又切
請謂請於舅姑。故賜謂舅姑昔所賜之物。承上文謂婦若將以舅姑所回賜之物與其私親兄弟。其物雖是已所自藏。然亦不敢私用已物。故必復請於舅姑。舅姑既許然後與之也。○試按陳氏故字何亦通。

○凡婦不命適私室不敢退

鄭氏曰：婦侍舅姑者也。方氏曰：私室婦室也。其視舅姑之室若公氏。

禮記集言

內則卷二

士

舅沒則姑老

鄭氏曰：傳家事於長婦。澄曰：老與孟子堯老而舜攝左傳吾將老焉。桓公立乃老之老同。爾謂事也。

冢婦所祭祀賓客每事必請於姑

鄭氏曰：婦傳家事矣。祭祀賓客禮之大者。亦必請於姑。然後行。鄭氏曰：婦雖受傳。猶不敢專行也。

介婦請於冢婦

鄭氏曰：介婦來婦請於冢婦。以其代姑之事。

舅姑使冢婦毋息不友無禮於介婦舅姑若使介婦毋敢敵禍於冢婦不敢並行不敢並命不敢並坐不友未于禮友

為敬令
如字

鄭氏曰。母息。謂雖有勳勞。不敢無儀。善兄弟曰友。婦
類者兄弟也。不敢並者。下家婦也。命。謂使令。昏曰。謂
家婦所使令之人。介婦不敢使令之也。朱子曰。不支
無禮於介婦。此句未詳。或疑友當為敬。項氏曰。當連
上文讀之。言舅姑若任使家婦。家婦母得自尊自息
而凌辱家婦。令其代已也。不友。謂頌之。無禮。謂處
叱之。息也。不友也。無禮也。三者皆以母字統之。舅姑
若使介婦。亦不得恃舅姑之命。而做家婦。故每敢
無。不敢並行。並命並坐也。兩使字。皆主使令言之。
賦按。敢。謂相抗。不敢並行三事。不敢稱之日也。

○適子庶子。祗事宗子宗婦。適丁。歷切。

鄭氏曰。祗。敬也。宗。大宗。孔氏曰。適子。謂父及祖之道
子。是小宗也。庶子。謂適子之弟。宗子。謂大宗子。宗婦。
謂大宗子之婦。言小宗及庶
子等。祗事。大宗子及宗婦也。

禮記集言

內則卷二

士

雖貴富。不敢以貴富入宗子之家。雖眾車徒。舍於外。以
寡約入。

方氏曰。不敢以支。謂宗也。登日。雖眾車徒。
以下。釋上文不敢以貴富入宗子家之事。

子弟猶歸器。衣服。裝余車馬。則必獻其上。而后敢服用
其次也。若非所獻。則不敢以入於宗子之門。

孔氏曰。猶。借也。歸。歸也。子弟若有功德。被尊上
歸遺衣服。裝余車馬。則必獻其善者於宗子。鄭氏曰。
非所獻。謂非宗子之爵所當服。○賦按。鄭氏謂子弟指
宗子之為子弟。尊者則必獻其上。又宗子之尊子
我者。慈意。獻猶歸也。歸宗子之物。必選上者。而後自
用。其次。於宗子之卑幼者。猶然。其于尊者。不待言矣。
如此解。

若富。則具二牲。獻其賢者於宗子。

鄭氏曰。賢。猶善也。孔氏曰。具二牲。其善
者。獻宗子使祭之。不善者。私用自祭也。

夫婦皆齊而宗敬焉。終事而后敢私祭。齊。齊。齊。齊。

宗敬。謂宗之而敬事之也。孔氏曰。大宗子。將祭之時。
小宗夫婦皆齊戒。以助祭於大宗。而加敬。大宗終竟
祭事。而后敢私祭。此文雖主事。大宗子。其大宗
之外。事小宗者亦然。方氏曰。宗之親。為正統。已之親
為旁出。正統之祭。公義也。旁出之祭。私恩也。終宗子
之事。而后敢私祭。不以旁出先正統。不以私恩勝公
也。

不敢以貴富加於父兄宗族。

鄭氏曰。加。猶高也。歸氏曰。上文言不以貴富入宗子
家。此又言不專為宗子。於父兄宗族皆不可。還曰。父

禮記集言

內則卷二

士

謂諸父。兄。謂諸兄。宗。謂同為大宗所統者。族。謂九族
五服之內。方氏曰。加。與。獻子加於人一等之加同。蓋
彼。既而我貴。彼貧。而我富。我以貴富
服。即入其門。是以貴富而加。彼貧也。

右記父子之禮凡二十節

禮始於謹夫婦。為宮室。辨外內。男子居外。女子居內。深
宮固門。闔寺守之。男不入。女不出。闔。音。

鄭氏曰。闔。守中門之
禁。寺。掌內人之禁令也。

內言不出。外言不入。

方氏曰。此與曲禮所言同。鄭氏曰。內言不
出。惡交於外也。外言不入。惡交於內也。

男子入內。不嘯。不指。夜行以燭。無燭則止。女子出門。必

擁蔽其而夜行以燭無燭則止鄭氏曰：此燭為此。此燭有隱使也。擁蔽障也。

鄭氏曰：此燭為此。此燭有隱使也。擁蔽障也。

男不言內。女不言外。非祭非喪。不相投器。其相投則女

投以籠。其無籠則皆坐奠之。而后取之。禮記

禮記云：講議也。奠，停也。孔氏曰：祭設奠之處，奠也。試按男女之別，夫婦猶然。非專為妨淫邪也。美祭得相投器，所重在表祭，他禮少設也。

外內不共井。不共湔浴。不通寢席。不通乞假。男女不還

衣裳。男女不同梳加。鄭氏曰：湔，浴室也。對氏曰：不共井，兼同汲也。不共還，浴兼相乘也。不還寢席，兼初寢也。不還乞假，兼往來。

鄭氏曰：湔，浴室也。對氏曰：不共井，兼同汲也。不共還，浴兼相乘也。不還寢席，兼初寢也。不還乞假，兼往來。

禮記卷之九 內則卷之二

也。不通衣裳，忌而難也。方氏曰：首外內，男女在其中矣。而於衣裳，特言男女者，男女之衣裳異制，尤不可通也。湔日，衣裳是切身之物，尤不可通。雖衣裳所施所加之物，亦不可同。故又曰：不共湔浴。湔，男女之別可謂至矣。梳加，以木為之，如荀彘。懸於其上，謂之日。竿謂之梳。廣雅曰：加，木也。加，即下文所謂梳也。按此節兩婦。

不致縣於夫之樞。不致藏於夫之篋笥。不致共湔浴

鄭氏曰：樞，杙也。孔氏曰：樞，日樞。篋，以竹為之。笥，以木為之。外內不共湔浴，男女不同湔浴。此言非特外內男女為然。雖夫婦得相親者，亦然。不但不共湔浴，亦不共篋笥。夫婦且如此，則非夫婦者，其明微

鄭氏曰：樞，杙也。孔氏曰：樞，日樞。篋，以竹為之。笥，以木為之。外內不共湔浴，男女不同湔浴。此言非特外內男女為然。雖夫婦得相親者，亦然。不但不共湔浴，亦不共篋笥。夫婦且如此，則非夫婦者，其明微

鄭氏曰：樞，杙也。孔氏曰：樞，日樞。篋，以竹為之。笥，以木為之。外內不共湔浴，男女不同湔浴。此言非特外內男女為然。雖夫婦得相親者，亦然。不但不共湔浴，亦不共篋笥。夫婦且如此，則非夫婦者，其明微

鄭氏曰：樞，杙也。孔氏曰：樞，日樞。篋，以竹為之。笥，以木為之。外內不共湔浴，男女不同湔浴。此言非特外內男女為然。雖夫婦得相親者，亦然。不但不共湔浴，亦不共篋笥。夫婦且如此，則非夫婦者，其明微

鄭氏曰：樞，杙也。孔氏曰：樞，日樞。篋，以竹為之。笥，以木為之。外內不共湔浴，男女不同湔浴。此言非特外內男女為然。雖夫婦得相親者，亦然。不但不共湔浴，亦不共篋笥。夫婦且如此，則非夫婦者，其明微

鄭氏曰：樞，杙也。孔氏曰：樞，日樞。篋，以竹為之。笥，以木為之。外內不共湔浴，男女不同湔浴。此言非特外內男女為然。雖夫婦得相親者，亦然。不但不共湔浴，亦不共篋笥。夫婦且如此，則非夫婦者，其明微

鄭氏曰：樞，杙也。孔氏曰：樞，日樞。篋，以竹為之。笥，以木為之。外內不共湔浴，男女不同湔浴。此言非特外內男女為然。雖夫婦得相親者，亦然。不但不共湔浴，亦不共篋笥。夫婦且如此，則非夫婦者，其明微

鄭氏曰：樞，杙也。孔氏曰：樞，日樞。篋，以竹為之。笥，以木為之。外內不共湔浴，男女不同湔浴。此言非特外內男女為然。雖夫婦得相親者，亦然。不但不共湔浴，亦不共篋笥。夫婦且如此，則非夫婦者，其明微

夫不在，欽枕篋篋席褥器而藏之。少事長，賤事貴，威如

鄭氏曰：不致，不致也。陸氏曰：枕，有篋篋席褥有篋者，而藏之。不言枕，言枕篋，不言篋篋，言篋篋席褥有篋也。陸氏曰：欽，而藏之。謂藏之於篋篋於器，長濱之甚也。少事長，賤事貴，雖曰皆如之，然有異焉。貴者之簾不隨也。按篇首子。

婦之禮可知。

夫婦之禮，唯及七十同藏無間。禮記

鄭氏曰：及，老無及也。至也。陸氏曰：上文言不致湔浴，夫之篋篋蓋謂年未七十者。對氏曰：夫婦雖未七十，同藏未有可嫌者。聖人制禮，以為天下之內則。夫必如此，衣以為男女內外之別，故則為先。夫為身先于上，而男女力行于下，以無嫌正有嫌也。用有備之難行，正人備之易制也。

禮記卷之九 內則卷之二

故妾雖老年未滿五十，必與五日之御。禮記

鄭氏曰：五十始衰，不能孕也。妾，閒房，不復出御，御者待夜勸息也。五日一御，謂保制也。諸侯取九女，姬、姜、采、芻、鵠、燕、鬻、舟、妾，兩兩而御，則三日也。大夫兩廢，則四日也。大夫夫人專夜則五日也。天子十五日，乃一御。孔氏曰：此經兼妾而言之。然則妾雖五十以上，猶得御也。天子御法，女御八十一人，當九夕，世婦二十七人，當三夕，九嬪九人，當一夕，三夫人當一夕，后當一夕，十五夕也。

將御者，齊漱澣，慎衣服，櫛，緹，笄，總角，拂髦，衿，頰，綦，屨。

鄭氏曰：將御者，其然如朝也。角，行字，拂髦，或為髻也。陸氏曰：角，非行字，總角，拂髦，女未笄之飾。今服以髻，言若未足以當君子也。故邦君之妻，自稱曰小童。方氏曰：將御者，必齊漱澣者，所以致潔敬也。補氏曰：禮

鄭氏曰：將御者，其然如朝也。角，行字，拂髦，或為髻也。陸氏曰：角，非行字，總角，拂髦，女未笄之飾。今服以髻，言若未足以當君子也。故邦君之妻，自稱曰小童。方氏曰：將御者，必齊漱澣者，所以致潔敬也。補氏曰：禮

鄭氏曰：將御者，其然如朝也。角，行字，拂髦，或為髻也。陸氏曰：角，非行字，總角，拂髦，女未笄之飾。今服以髻，言若未足以當君子也。故邦君之妻，自稱曰小童。方氏曰：將御者，必齊漱澣者，所以致潔敬也。補氏曰：禮

鄭氏曰：將御者，其然如朝也。角，行字，拂髦，或為髻也。陸氏曰：角，非行字，總角，拂髦，女未笄之飾。今服以髻，言若未足以當君子也。故邦君之妻，自稱曰小童。方氏曰：將御者，必齊漱澣者，所以致潔敬也。補氏曰：禮

鄭氏曰：將御者，其然如朝也。角，行字，拂髦，或為髻也。陸氏曰：角，非行字，總角，拂髦，女未笄之飾。今服以髻，言若未足以當君子也。故邦君之妻，自稱曰小童。方氏曰：將御者，必齊漱澣者，所以致潔敬也。補氏曰：禮

鄭氏曰：將御者，其然如朝也。角，行字，拂髦，或為髻也。陸氏曰：角，非行字，總角，拂髦，女未笄之飾。今服以髻，言若未足以當君子也。故邦君之妻，自稱曰小童。方氏曰：將御者，必齊漱澣者，所以致潔敬也。補氏曰：禮

鄭氏曰：將御者，其然如朝也。角，行字，拂髦，或為髻也。陸氏曰：角，非行字，總角，拂髦，女未笄之飾。今服以髻，言若未足以當君子也。故邦君之妻，自稱曰小童。方氏曰：將御者，必齊漱澣者，所以致潔敬也。補氏曰：禮

鄭氏曰：將御者，其然如朝也。角，行字，拂髦，或為髻也。陸氏曰：角，非行字，總角，拂髦，女未笄之飾。今服以髻，言若未足以當君子也。故邦君之妻，自稱曰小童。方氏曰：將御者，必齊漱澣者，所以致潔敬也。補氏曰：禮

鄭氏曰：將御者，其然如朝也。角，行字，拂髦，或為髻也。陸氏曰：角，非行字，總角，拂髦，女未笄之飾。今服以髻，言若未足以當君子也。故邦君之妻，自稱曰小童。方氏曰：將御者，必齊漱澣者，所以致潔敬也。補氏曰：禮

次以至恭履慎衣履必以禮之至也
不敢以美麗求寵豈有爭妬之心哉

妻不在妾御莫敢當夕

鄭氏曰辟女君之御日孔氏曰謂大夫以下大夫
一妻二妾則三日御編士一妻一妾則二日御編妻
常辟女君之御日非但不敢當女君之御日縱今日
當君之御日猶不敢當夕而往故詩曰蕭蕭宵無風
夜在公注云妾御於君不當夕是
也方氏曰所以辟上僭之嫌也

雖婢妾衣服飲食必後長者

方氏曰蓋不以賤廢
尊卑上下之道也

○妻將生子及月辰居側室天使人日再問之作而自

問之妻不敢見使姆衣服而對至于子生夫復使人日

禮記纂言

內則卷二

未

再問之夫齊則不入側室之門子生男子設弧於門左

女子設悅於門右三日始負子男射女否見賢通切錄

鄭氏曰側室謂夫室文燕發也作者故動也齊則不
入側室若始時使人問也孕者示有事於武也懷事人
之佩中表男女也負之謂抱之而使齊前也孔氏曰
此明大夫以下生子之法及月辰謂生月之辰初朔
之日也正寢之室在前燕寢在後側室又次燕寢在
燕寢之旁故謂之側室生子不於夫正室及妻之室
寢必於側室者以正寢燕寢尊故也補氏曰夫使人
日再問之者愛而不失於禮敬而不失於疏妻不敢
見雖病不敢忘禮使姆衣服而對雖遠不敢失禮夫
之於妻其恩至矣齊則不以恩掩義三日負子男射

女否者

已行矣

○國君世子生告于君接以大半宰掌具三日士負

之吉者宿齊朝服寢門外詩負之射人以桑弧迷矢六

射天地四方保受乃負之宰醴負子賜之束帛士士之

妻大夫之妾使食子接音徒又如字下同射

孔氏曰此論國君世子生之法婦人初產必用病虛
麻故接以大半詩者持也以手承下而維持抱負之
男子上事天下事地旁擊四方之難士皆禮禮賓酬
幣以束帛此士負子故還用士禮方氏曰士使負
子既得吉上然後宿齊朝服負之敬也射人代射天
地四方射者男子之所當為子方生使人代射示其
有志然桑非弓幹之上者遂非天材之勁者以見雖
有其志未備其事成人有漸也保則受其子於士乃
負之蓋士之負子特斯須而已幸以禮禮其負子之
士仍賜束帛以酬之皇氏曰士之妻大夫之妾雖識
用一人和六年左傳云士負之士妻食之不云有
大夫妾文略也○賦按三日二字當在接以大半之

之吉者宿齊朝服寢門外詩負之射人以桑弧迷矢六

射天地四方保受乃負之宰醴負子賜之束帛士士之

妻大夫之妾使食子接音徒又如字下同射

孔氏曰此論國君世子生之法婦人初產必用病虛
麻故接以大半詩者持也以手承下而維持抱負之
男子上事天下事地旁擊四方之難士皆禮禮賓酬
幣以束帛此士負子故還用士禮方氏曰士使負
子既得吉上然後宿齊朝服負之敬也射人代射天
地四方射者男子之所當為子方生使人代射示其
有志然桑非弓幹之上者遂非天材之勁者以見雖
有其志未備其事成人有漸也保則受其子於士乃
負之蓋士之負子特斯須而已幸以禮禮其負子之
士仍賜束帛以酬之皇氏曰士之妻大夫之妾雖識
用一人和六年左傳云士負之士妻食之不云有
大夫妾文略也○賦按三日二字當在接以大半之

士仍賜束帛以酬之皇氏曰士之妻大夫之妾雖識

用一人和六年左傳云士負之士妻食之不云有

大夫妾文略也○賦按三日二字當在接以大半之

禮記纂言

內則卷二

志

○凡接子擇日冢子則大牢庶人特豚士特豕大夫少

牢國君世子大牢其非冢子則皆降一等大音泰

鄭氏曰凡接子擇日雖三日之內尊卑必皆選其吉
焉冢子天子世子也冢大也冢子稱言長子通於下
也庶人特豚士特豕大夫少牢國君大牢皆謂長子
非冢子謂冢子之弟及眾妾之子生也皆降一等謂
天子諸侯少牢大夫特豕士特豚庶人特豚也注
曰庶人長子止用特豚禮繁於此無復可降故庶子
亦用特豚不嫌

與長子同也

○異為孺子室於宮中擇於諸母與可者必求其寬裕

慈惠溫良恭敬慎而寡言者使為子師其次為慈母其

慈惠溫良恭敬慎而寡言者使為子師其次為慈母其

慈惠溫良恭敬慎而寡言者使為子師其次為慈母其

慈惠溫良恭敬慎而寡言者使為子師其次為慈母其

慈惠溫良恭敬慎而寡言者使為子師其次為慈母其

次為保母皆居子室宅人無事不往。

鄭氏曰異為孺子室者特婦一處以處之諸母來妻也。可者傳御之屬也。子師教示以善道者慈母知其嗜欲者保母安其居處者士妾食乳之而已。此人君養子之禮也。宅人無事不往為兒精氣微弱將驚也。孔氏曰此謂三日負子之後三月名子之前滿候養子之法其三月之後亦當然也。此文雖疎諸保其質亦兼大夫上。但士不具三母爾。大夫以上則具三母故喪服小功章。君子為庶母慈已者鄭注謂獨言慈母。舉中以見上下。是大夫有三母也。劉氏曰寬則容德爾多。祿則臨事不撓。慈則仁性豐盈。惠則恩意浹洽。溫則言動祥和。良則心慮純熟。恭則容止必莊。敬則誠勇弗放。具此八善而加以畏慎將之以塞言婦人之全德也。然後可以為子之師焉。若夫愛子以慈。時其志意。體其寒溫。察其好惡。相其慶典。屬其長育者。慈母之職也。保護其體。衛養其氣。時其衣服。節其飲食。侍其寢寐。防其疾苦。而專務負之者。保母

禮記纂言

內則卷二

太

之職也。弗正厥始。弗淑其習。烏能正厥性。俾近於聖賢。先王制禮及是。知所者矣。所以世有賢君。無不承者。豈無所自哉。禮曰。子師。子之師也。慈母。則子之傅保母。則子之保。子方生而三母已具。師傳保之職矣。及其長。則有少師。少傅。少保之官焉。方氏曰。前母與曲禮不淑養之諸母同。擇於諸母。將使之為子師也。雖非諸母。而其德如下所言。可。以為人師者。亦擇之。故曰。與可者。

○三月之末。擇日翦髮為髻。男角女髻。否則男左女右。是日也。妻以子見於父。貴人則為衣服。由命士以下。皆漱滌。男女夙興。沐浴衣服。具視朔食。夫入門。升自阼階。立于阼。西鄉。妻抱子出自房。當楹立。東面。二切見賢通。

切下並同。鄉。去聲。楹音信。

鄭氏曰。所道髮也。夫曰日月。午建口。屬貴人。大夫以上也。由白也。朔食。天子大夫。諸侯少半。人夫特承。上特承也。夫入門者。入側室之門也。大夫以下見子。就側室見。妾子於內寢。群人君也。孔氏曰。翦髮。所養不翦者。謂之髻。夾向兩旁。當角處。留髮不翦。曰角。髮留其頂上一撮。一撮。相交。通達。不如兩角相對。但髮各一在頂上。曰鬢。鬢者。雙也。妻將生子。居側室。夫入門。即入側室之門。側室在燕寢之旁。亦南對。故有阼階西階。但大夫之室。唯在東。易妻抱子出。東房當楹東面立。與夫相對也。方氏曰。角則相對。以其偶也。鬢則相背。以其奇也。或男鬢女奇。取陰陽相須也。陰陽相須也。或男左女右。取陰陽相須也。

姆先相曰。母某敢用時口。祇見孺子。夫對曰。欽有帥。父執子之右手。咳而名之。妻對曰。記有成。遂左還授師。子師辨告諸婦。諸母名。妻遂適寢。咳音夜還音。

禮記纂言

內則卷二

尤

鄭氏曰。某妻姓。若言某氏也。祇敬也。欽。敬也。帥。循也。欽有帥。敬之敬。使有循也。執右手。明將授之事也。記。猶識也。記。不遺。夫之言。使有成也。師。手師也。遂。遂。復夫之無疑。孔氏曰。妻既抱子。當楹東面而立。傳姆在母之前。而相佐其辭。禮也。謂奉敬奉見。稚子。夫對妻言。當敬之。令其恭敬。使循善道。對說。以一手。執子右手。以一手。木子之咳。而名之。妻對夫言。當記。夫言。教之。使有成。說。對說。遂左。謂身西面。以子授子師也。諸婦。同族卑者之妻。諸母。同族尊者之妻。後告諸母。後名成於尊也。庶氏曰。夫對曰。敬當有以帥之。妻對曰。記當有以成之。帥之者。父道也。成之者。母道也。妻言。遂適寢。妻言。遂入御。妻言。夫入食。如。妻言。遂適寢。妻言。遂入御。妻言。夫入食。如。法也。○賦。孩。孩。嬰兒笑也。咳。而名之者。父作。嬰兒笑。狀。喜之至。且以導其笑。使若得名而喜者。

夫告宰名。宰辨告諸男名。書曰。某年某月某日某生而

藏之。宰告閭史。閭史書爲二。其一藏諸閭府。其一藏諸

州史。州史獻諸州伯。州伯命藏諸州府。夫入食。如養禮

鄭氏曰。宰謂屬吏也。四閭爲族。族百家也。閭胥。中士

一人。五黨爲州。州三千五百家也。州長中大夫一人。

皆右屬。史。饋。饋。言也。夫入。已見。子入室也。其與妻食

如婦始饋舅姑之禮。孔氏曰。此謂大夫以下。故以

名。備告同宗諸男也。若諸侯。既絕宗。則不告諸男。是

卑者。尚告。則告諸父可知。若名。而藏之。謂以饋養書

子名。而藏之家之書。府見子既畢。夫從側室而入。正

室。養禮。謂始入室。養舅姑之禮。按士昏禮。婦饋

舅姑。特豚。合升。側載。右。附載之。男

則左。附載之。姑。須。大夫以上。無文。

○世子生。則君沐浴朝服。夫人亦如之。皆立于阼階西

鄉。世婦抱子。升自西階。君名之。乃降。

禮記集言 內則卷二 辛

鄭氏曰。子升自西階。則人君見世子於路寢也。見妻

子就側室。凡子生。皆就側室。孔氏曰。上文言卿大夫

妻見適子之時。既有父執右手。咳而名之。及成。告之

禮。故此於世子之禮。略而不言。其實亦執世子右手

咳而名之

及成告也

○凡名子。不以日月。不以國。不以隱疾。

鄭氏曰。不以日月。不以國。終使易。不以隱疾。終去

中之疾。難爲醫也。陸氏曰。又致幽。則不以山川。又加

詳。則不以官。不以畜牲。不以器。辨。故春秋傳曰。以官

則廢職。以山川則廢土。以畜牲則廢祀。以器則廢

禮。皆以僭。侯。廢。司。徒。宋。以。武

公。廢。司。空。先。君。獻。武。廢。二。山。

大夫士之子。不敢與世子同名。

鄭氏曰。尊世子也。其先世子生。亦勿爲改。孔氏曰。按

春秋。衛。襄。公。名。惡。其。大。夫。有。齊。惡。齊。惡。先。衛。侯。生。黃

如。先。生。者。不。改。也。馬。氏。曰。家。梁。傳。曰。衛。侯。惡。又。有。齊

齊。惡。何。爲。君。臣。同。名。君。子。不。奪。人。名。不。奪。人。名。之。所

名。重。其。所。從。來。也。臣。而。與

君。同。名。則。特。稱。字。而。已。

○妾將生子。及月辰。夫使人日一問之。子生三月之末

禮記集言 內則卷二 辛

鄭氏曰。內寢。適。妻。寢。也。適。謂。已。見。子。夫。食。而。使。婦。使

也。如。始。入。室。始。來。時。時。妾。使。夫。婦。之。餘。亦。如。之。既。見

子。可以。御。此。謂。大。夫。士。之。妾。也。凡。妾。稱。夫。曰。君。孔。氏

曰。妾。使。故。謂。大。爲。君。常。食。與。妻。共。食。今。以。其。生。子。故

使。特。使。也。宮。室。之。制。前。有。路。寢。次。有。君。寢。夫。夫。人

特使。遂入御。

鄭氏曰。內寢。適。妻。寢。也。適。謂。已。見。子。夫。食。而。使。婦。使

也。如。始。入。室。始。來。時。時。妾。使。夫。婦。之。餘。亦。如。之。既。見

子。可以。御。此。謂。大。夫。士。之。妾。也。凡。妾。稱。夫。曰。君。孔。氏

曰。妾。使。故。謂。大。爲。君。常。食。與。妻。共。食。今。以。其。生。子。故

使。特。使。也。宮。室。之。制。前。有。路。寢。次。有。君。寢。夫。夫。人

正。寢。大。夫。以。下。前。有。適。室。次。有。君。寢。夫。夫。人

寢。此。稱。內。寢。適。妻。寢。也。按。昏。禮。夫。婦。同。室。之。後。廢。使

夫。餘。御。使。婦。使。彼。謂。正。妻。若。妾。初。嫁。始。來。夫。婦。共。食

初。來。之。妾。特。使。其。餘。今。妾。見。子。之。後。夫。婦。共。食。今。生

子。之。妾。特。使。其。餘。亦。如。始。來。時。故。云。亦。如。之。前。文。大

夫。之。妻。見。子。之。後。遂。適。夫。寢。未。御。後。夫。入。食。如

養。禮。是。夫。始。入。與。妻。食。乃。進。御。此。云。見。子。遂。入。御。言

其。與。正。妻。也。陸。氏。曰。此。言。淋。浴。以。齊。下。言。沐。浴。則。屬

相。偶。也。○賦。按。見。於。內。寢。者。辟。君。且。以。別。于。適。也。

淋浴風齊。見於內寢。禮之如始入室。君已食。徹焉。使之

特使。遂入御。

鄭氏曰。內寢。適。妻。寢。也。適。謂。已。見。子。夫。食。而。使。婦。使

也。如。始。入。室。始。來。時。時。妾。使。夫。婦。之。餘。亦。如。之。既。見

子。可以。御。此。謂。大。夫。士。之。妾。也。凡。妾。稱。夫。曰。君。孔。氏

曰。妾。使。故。謂。大。爲。君。常。食。與。妻。共。食。今。以。其。生。子。故

公庶子生就側室三月之末其母沐浴朝服見於君

擯者以其子見君所有賜君名之衆子則使有司名之

鄭氏曰擯者傳好之屬也人君尊嚴妻不抱子有司
臣有事者也孔氏曰前文已云適子庶子見於外
異於世子今更重出者以明庶子與適子連文
事事皆同適子故此特云見庶子之禮庶子生皆就
側室今特云庶子就側室者舉庶子則世子可知也
擯者以其子見是擯者抱子也其母朝服見君故不
自抱子君所有賜謂生子之妻君所有賜賜備所
變幸則君自名其子衆子謂衆妻之子不特定御則
使有司名其子也陸氏曰庶子言就側室則世子不
就側室其母沐浴朝服則庶子不沐浴朝服據世子生
則君沐浴朝服夫人亦如之有世子有適子有庶子
有衆子適子謂子之母弟也衆子衆子之弟○叔
君所有賜謂長妻有賜者就側室謂兄子庶子
庶子見於外擯者謂庶子生時亦有適子也

禮記集言

內則卷下

壹

庶人無側室者及月辰夫出居禰室其間之也與子

見父之禮無以異也

鄭氏曰夫舉牌之至則妻及見子禮尚也孔氏曰無
側室故夫出牌之若有側室則妻在側室夫自居正
殿不須出
居禰室也

○由命士以上及大夫之子旬而見冢子未食而見必

執其右手適于庶子已食而見必循其首旬音均
鄭氏曰旬當為均聲之誤也有時適妻則將生子
均正見者以生先後見之既見乃食亦婦人若也
子未食而見適于庶子已食而見急正庶子之義也
兩天子諸侯尊別世子雖同母則異矣孔氏曰大
夫命士適妻生子皆以未食之前均齊見先生者先
見後生者後見雖見有先後同是未食之前不十以

下言天子諸侯之子其見則有食前食後之異陸氏

曰言子既見之後凡旬一見也來子曰是禮辭夫之
旬如字謂十日也別記異聞或不待二月也亦與夫
夫禮而又別其家嫡庶子之異同冢子之禮仍與前
同唯適于庶子為異爾按此節鄭孔同一義庶一
義宋一義三說俱未通暢婦謂之○賦按宋子房
直載謂三月見子既見而後入食冢子庶子其禮一
也又有一說大夫命士之子旬日而見不待三月
子見而後入食適于庶子禮食而後見其見面名之
或說其子或備其首則備前也此專為命士及大夫
言記禮者當禮經殘闕之後制疑書
開傳採並記未能折衷其義是也

○凡父在孫見於祖祖亦名之禮如子見無辭

鄭氏曰見子於祖家統於尊也父在則無辭有適子
者無適孫與見庶子同也父在而有適孫則有辭與
見冢子同父雖卒而庶孫猶無辭也孔氏曰此鄭大
夫以下孫見祖之禮父之於子有得重之事故有言

禮記集言

內則卷下

壹

戒之辭今孫見於祖或于既在共孫猶為庶孫與見
庶子同無所傳重所以無辭若其父既卒則適孫與
長子相似當有辭也若庶孫
非適孫父雖卒見祖亦無辭

○食子者三年而出見於公宮則劬大夫之子有食母

士之妻自食其子食子食母

鄭氏曰士妻大夫之妾食國君之子三年出歸其家
君有以勞賜之劬勞也大夫之子食母選於傅御之
中喪服所謂孔母也
士之妻不使使人

○子能食食教以右手能言男唯女俞男擊革女擊絲

食食上如字下音嗣
附子於切食以朱
方氏曰教以右手取其強而已男女所同也陸氏曰
革帶大帶皆謂之擊內則所謂男擊革帶也春秋傳

所謂擊屬大帶也。易言擊帶。揚子言擊悅。以至許慎服虎杜而之徒。皆以擊為帶。許鄭氏以男擊革為擊悅之義。鄭氏曰。命。然也。擊。小。擊。盛悅中者。男用鞞。女用楛。

六年。教之數與方名。七年。男女不同席。不共食。八年。出入門戶。及即席飲食。必後長者。始教之讓。九年。教之數

日。數日所。主切。數。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也。方名。東西南北也。鄭氏曰。不同席共食。要其別也。教之讓。示以廉耻也。數日。朔望與六甲也。方氏曰。出入門戶。欲其行之讓。即席欲其坐之讓。飲食則欲其食之讓也。

十年。出就外傳。住宿於外。學書計。衣不帛襦袴。禮帥初朝夕學幼儀。請肄簡諒。音儒。音若。音後。切。肆。以。二。切。

禮記纂言

內則卷二

禮

鄭氏曰。外傳。教學之師也。不用帛為襦袴。為大溫。簡。謂所書篇數也。請習。信。謂信也。請習。簡也。行禮動作。皆帥。謂初日所為。學幼儀者。從師至夕。學幼少奉事長者之儀。方氏曰。書六書也。計。九數也。數。必計其多少。故又謂之計。自學書計而下。皆就外傳所學之事也。馬氏曰。書。文字也。以其奇偶剛柔雜比。以相成。教日。文。以其始於一二而生之。至無窮。故曰字。以其可以記事。故曰書。文。言其形。字。言其法。書。言其用。書為六藝之一。而以之教小學者。至學之所始也。方氏曰。計。在數之總也。六年。教數一至十也。十年。學計。百千萬億也。居宿於外。居。日事也。與。燕居。閉居。同。襦。袴。下。不用帛。然則上。衣。亦用帛也。陸氏曰。十年。以。後。有。學。無。教。

十有三年。學樂。誦詩。舞勺。成童。舞象。學射御。二十而冠。始學禮。可以衣裘。帛。舞大夏。停行孝弟。博學不教。內而

不出。衣於。既切。

鄭氏曰。成童。十五以上。先學勺。後學象。又武之大也。大夏。桑之文武備者。孔氏曰。勺。文舞。象。武舞。以年幼。習文武之小舞也。二十成人。血氣強盛。無慮。傷。損。故。以。衣。裘。帛。大夏。是。禹。禪。代之。後。在。干。戈。之。前。物。武。備。備。學。不。教。謂。廣。博。學。問。不。可。為。師。教。人。內。而。不。出。謂。當。其。德。在。內。而。不。得。出。言。為。人。謀。慮。張。子。曰。古者。教。童。子。先。以。舞。欲。榮。其。體。也。心。下。則。氣。和。氣。和。則。體。柔。教。童。子。必。以。樂。欲。其。體。和。也。學者。志。則。欲。其。體。和。而。得。學。不。教。內。而。不。出。不。敢。造。為。成人。之。事。也。陸氏曰。始。學。禮。言。自。今。始。爾。其。餘。不。言。始。有。前。此。者。矣。八。年。始。教。之。讓。三。十。始。理。男。事。四。十。始。仕。方。氏。曰。舞。勺。則。有。文。而。無。武。舞。象。則。有。武。而。無。文。二。十。成人。然。後。舞。備。文。武。兼。備。於。八。年。學。幼。儀。於。十。年。則。孝。弟。之。道。固。已。知。之。及。成人。然。後。存。而。行。之。以。期。於。禮。焉。

禮記纂言

內則卷二

禮

三十而有室。始理男事。學無方。孫友。祝志。四十始仕。方物出謀發慮。道合則服從。不可則去。五十命為大夫。

服官政。七十致事。孫音。

鄭氏曰。室。猶妻也。男事。受。巴。給。政。役。也。孫。順。也。順。於。友。親。其。所。志。也。物。猶。事。也。服。官。政。統。一。官。之。政。也。致。事。致。其。事。於。君。而。告。老。張。子。曰。博。學。無。方。猶。知。類。通。達。未。子。曰。方。物。方。猶。比。也。陸氏曰。方。物。出。謀。發。慮。不。過。物。方。物。出。謀。發。慮。則。慮。不。過。物。孔氏曰。四。十。始。仕。而。仕。出。則。有。官。致。有。從。必。有。去。合。否。在。彼。也。有。命。存。焉。從。去。在。我。也。有。義。存。焉。誠。被。博。學。日。無。方。孫。友。曰。祝。志。首。文。也。見。學。子。師。也。無。方。猶。云。焉。不。學。師。友。原。無。一。定。焉。志。求。道。者。隨。在。可。以。取。益。故。曰。無。方。祝。志。女。子。十。年。不。出。姆。教。婉。婉。聽。從。執。麻。泉。治。絲。繭。織。紵。組。

新學女事以共衣服視於祭祀納酒樂遊豆滷醢禮相

助奠 奠於既切說音晚泉思里切紐女金切組音祖

男子未十年亦居於內十年則出就外傅而宿於外女子未十年亦居於內十年則出就外傅而宿於外

也鄭氏曰不出於內也鄭氏曰不出於外也鄭氏曰不出於外也

謂以順為正也婦人之容儀莫此為盛與孔子執御之執同治有慎意安於執麻象而慎於治麻象教

也始於容儀中於女工之事終於祭祀之事婦人之事盡是矣孔氏曰按九章注婦德貞順婦言婦令婦容婦工婦功婦用婦節婦德貞順婦言婦令婦容婦工婦功婦用婦節

其四節婦用婦節則婦德貞順婦言婦令婦容婦工婦功婦用婦節

為組以備者為組方氏曰不出於內者居國之內也

治麻象登事也織以機經以針製較屬凡此皆學女

禮記纂言

內則卷二

美

事以共衣服之用也視於祭祀則飲其酒是事也特觀之而已又且納酒樂遊豆醢醢等物以致其禮

相助長者而奠之於神焉齊子曰納謂來而人之也

曰遊豆醢醢者遊豆其醢醢謂以醢醢實於豆也

然醢醢實於豆者謂實於豆者有醢醢等物不言者

文實者也納其酒樂遊豆其醢醢各有司之者使女子觀之至行禮之時則相長

者而助其奠於神位之前也

十有五年而笄二十而嫁有故二十三年而嫁聘則為妻

外則為妾

鄭氏曰十五而笄謂應年許嫁者女子許嫁笄而字之其未許嫁二十則笄有故謂父母之喪聘問也

之言齊也以禮見問則得與夫敵體妾之言按也問彼有禮也而往焉以得接見於君子方氏曰聘言由後而問此妾言自此而趨彼

○月男拜尚左手凡女拜尚右手

鄭氏曰左陽右陰也

孔氏曰漢時行之也

○道路男子由右女子由左

鄭氏曰地

飯

鄭氏曰

黍稷稻粱白黍黃粱稭稷 稭思呂切

孔氏曰此飯凡六種下云白黍則上黍是黃黍也下言黃粱則上粱是白粱也按玉藻諸侯期食酒食

禮記纂言

內則卷二

孝

禮記纂言 內則卷二 孝 禮記纂言 內則卷二 孝 禮記纂言 內則卷二 孝

禮記纂言 內則卷二 孝 禮記纂言 內則卷二 孝 禮記纂言 內則卷二 孝

禮記纂言 內則卷二 孝 禮記纂言 內則卷二 孝 禮記纂言 內則卷二 孝

禮記纂言 內則卷二 孝 禮記纂言 內則卷二 孝 禮記纂言 內則卷二 孝

禮記纂言 內則卷二 孝 禮記纂言 內則卷二 孝 禮記纂言 內則卷二 孝

禮記纂言 內則卷二 孝 禮記纂言 內則卷二 孝 禮記纂言 內則卷二 孝

禮記纂言 內則卷二 孝 禮記纂言 內則卷二 孝 禮記纂言 內則卷二 孝

禮記纂言 內則卷二 孝 禮記纂言 內則卷二 孝 禮記纂言 內則卷二 孝

禮記纂言 內則卷二 孝 禮記纂言 內則卷二 孝 禮記纂言 內則卷二 孝

禮記纂言 內則卷二 孝 禮記纂言 內則卷二 孝 禮記纂言 內則卷二 孝

髓醢醬膏琴 殷脩蜚醢脯羹兔醢麋膚魚醢魚膾芥醢

麋醢醢醬桃諸梅諸卵醢 食音嗣 鴨力去切 瓜音孤 切

三敢切 滋音而 或如字 卵音駟 駟

鄭氏曰 瓜形胡也 梓薪也 醢謂折菹中羊肉也 醢羹

齊宜五味之和 米屑之糝 麥則不矣 凡醢謂烹之以

汁和也 苦若茶也 以包豚 殺其氣 射宜為魚 蠃魚子

服脩 連肺施薑桂也 蜚蜚下也 脩切肉也 卵醢大

醢也 自鴨醢至此二十六物 似昔人君無所食 其饋

醢亂 方氏曰 鴨牛也 其最尚而首有所 其肉可為

醢 故周官人共之以投醢人也 脯羹謂乾三牲之

肉以為羹 和糝不糝 謂既和之以糝 則不加麥也 麥

味辛 或川或否 以其性味各有所宜也 醢豚 醢所

謂醢肉 蓋和之以清者 醢膏謂和薑蔥之類 醢者

也 豈曰 蒸食麥食 折糝食之物 凡三 醢羹 醢羹 醢羹

大羹 兔羹 羹之物 凡五 醢羹 醢羹 醢羹 醢羹 醢羹

醢醢 醢醢 醢醢 醢醢 醢醢 醢醢 醢醢 醢醢 醢醢 醢醢

醢醢 醢醢 醢醢 醢醢 醢醢 醢醢 醢醢 醢醢 醢醢 醢醢

醢醢 醢醢 醢醢 醢醢 醢醢 醢醢 醢醢 醢醢 醢醢 醢醢

醢醢 醢醢 醢醢 醢醢 醢醢 醢醢 醢醢 醢醢 醢醢 醢醢

醢醢 醢醢 醢醢 醢醢 醢醢 醢醢 醢醢 醢醢 醢醢 醢醢

醢醢 醢醢 醢醢 醢醢 醢醢 醢醢 醢醢 醢醢 醢醢 醢醢

醢醢 醢醢 醢醢 醢醢 醢醢 醢醢 醢醢 醢醢 醢醢 醢醢

相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糝

下云羹食自諸侯以下至於庶人無等方氏曰燕食謂燕饗之食然與膳夫所饗者異彼特謂燕居之食燕居燕居也故不得兼大夫如此則士可知羹燕者食之配士雖降於大夫然獨一不可特不配之而已上如此則大夫貳之可知黃氏曰膳肺是食之珍而位至大夫燕居常食不得兼之羹燕為食之本而士之燕居常食亦不得兼之陸及庶人唯者老乃不徒食徒者空也謂七十者無故可食肉矣故云庶人無故不食珍珍者在庶人為肉也陸庶人無故可食珍則有位者豈解肉食哉澄按孔疏方氏以燕食為燕之食黃氏以為燕居之食說黃說為是

○羹食自諸侯以下至於庶人無等食音

鄭氏曰羹食之主也燕燕亦異爾孔氏曰凡人所食助以雜物醢醬羹飯為主故無等差按公食大夫禮下大夫十六豆上大夫二十豆周禮掌客云上人食四十侯伯食三十二子男食二十四食謂燕羹羹

禮記纂言

內則卷二

壹

可食者此庶者異也方氏曰食為主羹為配人所日用者也唯稱有無隨其所宜不制豐殺而預為之等雖然此特自諸侯以下而已若夫四海之奉一人之尊又安得無等乎所以言諸侯以下也

大夫無秩膳大夫七十而有閣天子之閣左達五右達

五公侯伯於房中五大夫於閣三士於坵一坵丁念切

鄭氏曰秩常也大夫五十始命未甚老也七十有閣有秩膳也閣以板為之度食物也達夾室大夫言於閣與天子同處天子二五倍諸侯也五者三牲之肉及魚腊也孔氏曰宮室之制中央為正室正室左右為房房外有序序外有夾室天子尊庖厨遠故左夾室五閣右夾室五閣諸侯卑庖厨相近故降於天子唯在一房之中而五閣也天子膳用六牲今云五閣是不一牲為一閣魚腊是常食之物故知三牲及魚腊也大夫既卑無膳故亦於夾室而閣三三者豕魚腊也七卑不得作閣但於室中為土圻度食也陸氏

謂亦在房中或北室之角也○賦按大夫於屬士於坵兩於字下有脫簡

○淳熬煎醢加于陸稻上沃之以膏曰淳熬淳之精切

鄭氏曰淳沃也熬亦煎也沃煎成之孔氏曰陸稻謂以陸地之稻米蒸之為飯煎醢使熱加于飯上恐其味薄更沃之以膏使味相濡○賦按沃之以膏故曰淳煎醢加于稻故曰熬

○淳母煎醢加于黍食上沃之以膏曰淳母母音模食音嗣

鄭氏曰母音日模模象也作此以象淳熬孔氏曰是禁辭非膳羞之體故讀為模言法象淳熬而為之但用黍為異爾食飯也謂以黍米為飯黍皆在陸在水之嫌故不言陸陸氏曰凡食黍稷為正酒果為

禮記纂言

內則卷二

壹

加稻而煎醢加黍沃之以膏猶可黍也如此其夫

○炮取豚若將封之刳之實棗於其腹中編萑以苴之

塗之以謹塗炮之塗皆乾擘之濯手以摩之去其鼓為

稻粉糲溲之以為醢以付豚煎諸膏膏必減之鉅鑊湯

以小鼎鄉肺於其中使其湯毋減鼎三日三夜毋絕火

而后調之以醢醢炮步交切將子郎切到古圭切到口音斤又如字乾音干擊必委切去起呂切

鄭氏曰醢者以塗燒之也湯當為泔泔泔羊也到到謂異語也詳當為泔泔之誤也塗塗塗有稷草也醢謂皮肉之上醢莫也糲溲亦稱異語也糲與醢謂之泔同鄉肺謂煮豚若于於小鼎中使之香美也

為解故也。夫便浴日。凡所去。蓋為有苦於人。解者。推不其故。各以已意。慮度。豈其然乎。無驚。魚乙。後說。近

右記飲食之禮凡二十八節

凡養老。五帝憲。三王有乞言。五帝憲。養氣體而不乞言。有善則記之為傳史。三王亦憲。既養老而后乞言。亦徵其禮皆有傳史。有乞言又

鄭氏曰。徵其禮者。依違言之也。孔氏曰。五帝奉養老。大氣息身體。恐其勞動。故不乞言。老人有善。則記錄之為傳史。使眾人法則也。三王亦法其德行。既行養老之禮。然後從而求乞善言。乞言之說。亦依違求之。而不偏切。其善言皆有傳史。厚之史記錄之。音者。爾三代也。

禮記纂言

內則卷二

卑

○凡五十養於鄉。六十養於國。七十養於學。達於諸侯八十拜君命。一坐再至。瞽亦如之。九十者使人受。凡自七十以上。唯衰麻為喪。八十者一子不從政。九十者其家不從政。瞽亦如之。瞽音古衰。七回切。

士制。篇養老章。自有虞氏至其家不從政。並是此篇之文。今存之於彼。而此一節內。王制五十養於鄉。上無凡字。使人受。上無者字。唯衰麻為喪。上無凡自七十以上六字。其家不從政下。無瞽亦如之四字。為文小不同。故兼存於此。其餘文同者。此不重出。

○凡父母在。子雖老。不坐。

家人有嚴若焉。父母之謂也。有尊者在。故下之年。雖老。亦不敢坐。

○曾子曰。孝子之養老也。樂其心。不違其志。樂其耳目。安其寢處。以其飲食忠養之。孝子之身終。終身也者。非終父母之身。終其身也。是故父母之所愛亦愛之。父母之所敬亦敬之。至於犬馬。盡然而况於人乎。樂音洛。養

孔氏曰。因上陳養老之事。遂陳孝子事親之禮。謂安樂其親之心。不違其志。樂其耳目。安其寢處。以其飲食忠養之。是孝子事親之身終也。既云孝子之身終。作記之人。恐人不解。謂孝子事親。至親身終。故解云。終身也者。非終竟父母之身也。言父母雖死。終竟孝子之身。而行孝道。與親在無異。至於父母所愛敬。犬馬之屬。盡須愛敬。况於父母所敬愛之人乎。鄭氏曰。既檢貴也。方氏曰。心無所事。則樂之而不詰其憂。志有所欲。則不違之。以順其命。悅聲以樂其耳。柔色以樂其目。定於昔以安其寢。省於晨以安其處。忠不棄

禮記纂言

內則卷二

樂

也。養之以物。止足以養其口。體養之以志。則足以養其志矣。是禮也。豈特終父母之身而行之乎。又且終其身而不敢怠焉。事死如事生。生則敬養。死則敬享。思終身弗辱也。禮曰。老謂父母也。或以此老字為近於親之老。非也。忠養謂竭盡其心以養也。忠養之上。曾子之言。孝子之身終以下。記者之言。謂如曾子所言之事。孝子之身至終如此行之也。父母既終之後。無復有怡悅心志耳目。及寢處飲食等事矣。但於父母所愛所敬之人與物。亦終身愛敬之。可見其以父母之心為心。而未嘗須臾忘也。

右記老老之禮凡四節前二節國之老老君之

尊敬其臣也後二節家之老老于之尊事其父

母也此章拾其遺附于篇末故章旨總以老老

二字該之

終

禮記纂言

臨川吳文正公纂

後學朱軾重校

少儀第三

鄭氏曰少小也記相見及薦羞小威儀張氏曰先儒訓少為小其意以為所記者小節爾聖人之道無大小此為小義為大少有不副意如太師之有少師少者所以副大儀者所以副禮也

開始見君子者辭曰某固願聞名於將命者不得階主

敵者曰某固願見見賢遜切

鄭氏曰君子大夫若有異德者孔氏曰再辭曰固聞名謂名得通達者實願見君子不敢必斥見君子但願將命者聞之而已○賦按固願猶云實實願也階所由進也主謂司賓客之人不得階主者禮不得

禮記纂言

少儀卷三

一

主賓客之人為之引進也

罕見白聞名亟見白朝夕晉曰聞名亟去

鄭氏曰希相見難於敵者猶為尊上之辭如於君子也亟數也於君子則曰某願朝夕聞名於將命者於敵者則曰某願朝夕見於將命者晉無日也以無日幸不稱見孔氏曰前條明始相見此明已相見而疏者○賦按於敵者亦曰聞名者今人舊識久疎再見則自舉其名蓋形貌久而變或不能識名則一聞即能也○亟數也常來見之人其請見之辭曰願朝夕不時見也

適有喪者曰比童子曰聽事適公卿之喪則曰聽役

於司徒

孔氏曰前明吉禮相見此明凶事相見也比謂北方其年力以給喪事若五十後反哭四十待盈坎童子

不得與成人為比但來聽主人以事見使也若遇本師貨者之喪聽主人之見復輕重唯命不敢辭也云於司徒者國有公卿之喪則司徒率其屬率之○賦按此讀去聲喪乃凶事非素親愛誰肯與之故書有曰比

○君將適他臣如致金玉貨貝於君則曰致馬資於有

司敵者曰贈從者從才

孔氏曰前明吉凶相見之禮此以下明吉凶送遺之禮此明送吉也若若朝會出往他國而臣奉財物以充路費金玉貨貝器舉其梗槩爾若尊備物不有乏少故不言儀恐若行有車馬路中或須資於故云此物以充馬資不可主與君物者也敵者當言贈於左右從行者

○臣致送於君則曰致廢衣於賈人敵者曰送親者兒

禮記纂言

少儀卷三

二

弟不以送進送音送

孔氏曰此明送四種者以衣送死人之稱以衣送敵者死曰送若臣以衣送君死不得曰送但云致廢衣言不敢必充君欲但充廢致不用之列也賈人者職物賈貴賤主君衣服者也不敢云與君故云賈人也然喪人記云君無送註云無種者不陳不以飲遺謂執之將命親者相送直將送即陳之不必執以將命若非親則損者傳辭將送以為禮節○賦按送將命也不以送進不令損者執此將命也○親不止兄弟舉一例其餘

○臣為君喪納貨貝於君則曰納甸於有司為云為

孔氏曰此臣為君喪進物之辭甸甸也言此物田野所出合獻入於君之有司必云甸所出者臣受君地明地物本由君出也衣是送君故與賈人貨貝但供喪用故行有司

○賜馬入廟門。賜馬與其幣。大白兵車不入廟門。賜音仲切

附音

孔氏曰：此論賜賻之異。以馬送死曰賜。以馬助生人。管夷曰：賻幣謂財貨。並助主人哀用之物。大白兵車。兵車之旗。為送喪之從車。所以得有。大白兵車來助主人者。謂諸侯有喪。鄰國之君。以此賻之。或家國自有也。灰氏曰：賻既謂財。而後賜馬入。設於廟庭。入門者。欲以供駕。虞車也。鄭氏曰：賜馬入廟門。以其主於死者。賻馬以下不入廟門。以其主於生人也。

○賻者既致命。坐委之。殯者舉之。主人無親受也。

孔氏曰：此明賻者。授受之禮。坐。猶跪也。謂賻者既致命。跪而委物於地。主人擯者舉而取之。吉時。饋物主人。自拜受。喪主於哀戚。不得拜受。使擯者舉之而已。

禮記集言

少儀卷三

三

○為人祭。曰致福。為已祭。而致賸於君子。曰賸。耐練。曰告。凡賸告於君子。主人展之。以授使者。於阼階之南。南面再拜稽首送。反命。主人又再拜稽首。其禮大牢。則以

牛左肩臂。膾折九介。少牢。則以羊左肩七介。植豕。則以豕左肩五介。使色更切。膾。奴報切。折之設。

孔氏曰：為人祭。謂攝祭。致伏於君子。其將命之能。謂致彼祭。祀之福。若已自祭。而致昨。則不敢云福。言致其善味。爾若已耐。而致昨。又不敢云賸。但言以告。使知已耐。而巳。凡初造賸告之時。主人自省視。使食多少。備其於阼階南。稽首拜送。使者反。亦在阼階南。南面再拜稽首受命。其禮而下。明所賸禮數也。若得大牢祭者。則用牛。賸則用人牲。禮尚右。右邊已祭。所以獻左也。周貴肩。故用左肩。九節者。取肩自

上。折之。至蹄為九段。臂。謂肩脚也。禮得少牢者。則膾羊左肩。折為七節。若祭唯特豕。亦用豕左肩為

○其以乘壺酒束脩一犬。賜人。若獻人。則陳酒執脩以將命。亦曰乘壺酒束脩一犬。其以鼎肉。則執以將命。其禽加於一雙。則執一雙以將命。委其餘。乘去聲。

鄭氏曰：陳。重者執輕者。便也。孔氏曰：陳。列於門外也。亦曰者。謂將命之辭也。雖陳酒。犬而單執。肅致。命其辭。亦曰乘壺酒束脩一犬也。無肅而有酒肉。則陳酒而執肉以將命。加於一雙。謂或十或百。唯執一雙。將命。其餘委於門外。○虞源補氏曰：乘壺酒束脩一犬。此例以多物。獻人者。其以鼎肉。此例以一物。獻人者。加於一雙。此例以一物。獻人。物多不盡。執者。○賦按言陳酒。則陳犬。可知矣。

禮記集言

少儀卷三

四

犬則執紼。守犬。犬則授擯者。既受。乃問犬名。牛則執紼。馬則執勒。皆右之。臣則左之。錄息。列切。守。手右切。又。如字。讀。紼。大引切。勒。丁切。厝。

鄭氏曰：紼。繩勒。皆所以繫制之者。守犬。犬則名。畜養者。常呼之。名。謂若齊。盧。宋。鶉。之屬。孔氏曰：右之。以右手牽之。臣。謂在僕所獲民房。左之。左手操其右袂。曲禮。餼民房者。操右袂。是也。○賦按。食犬不授。須者。必繫之。而使。庖人受之。

車則說綬。執以將命。甲若有以前之。則執以將命。無以前之。則祖。藥。奉。冑。器。則執蓋。弓。則以左手。屈。執。拊。劍。則啓。楨。蓋。藥。之。加。夫。禕。與。劔。焉。說。吐。活。切。下。說。屨。同。祖。音。但。藥。音。送。奉。芳。勇。切。

謂音獨拊方武切積音獨
夫稜二音扶下如通切

鄭氏曰有以前之謂他擊幣也。乘儀，鐘衣也。也。但其衣出兜容以致命。編，弓衣也。積劍，兩也。雙也。合之。積劍衣也。加劍於衣上。孔氏曰。拊，弓把也。左手拊弓衣。并於把而執之。右手執箭以將命。曲禮云。右手執籥。左手承拊是也。疏。開也。先開劍兩之蓋。而以蓋仰於兩底之下。加兩底於上。重合之。故云。又。劍衣。在匣中。已存衣。敵人則開蓋出劍。重加衣飾。而蓋之。故曰。下。中。雙字。意。積劍衣。夫。發聲。與。與。之。也。作于字讀更明。註疏謂以蓋仰合于下。似覺。字。理。○又。按。廣雅。謂。以。木。為。之。孔。氏。云。稜。字。從。衣。音。是以。給。帛。為。之。孔。說。較。確。

笏書。脩也。苴。弓。茵。席。枕。几。異。杖。琴。瑟。戈。有。刃。者。橫。鉞。簋。

禮記祭言

少儀卷三

五

其執之皆尚左手。刀御刃投。佩投拊。凡有刺刃者。以

授人。則辟刃。

謂音笑。刺七智切。又七亦切。辟。區亦切。謂。去。畧。切。佩。衣。面。切。

鄭氏曰。苞。苴。謂。編。束。在。草。以。裹。魚。肉。也。苴。若。草。也。謂。警。也。苞。者。也。苞。如。信。三。孔。皆。十。六。物。也。拊。謂。把。以。利。刃。授。人。則。辟。刃。不。以。正。第。人。也。孔。氏。曰。笏。也。書。也。修。脯。也。苞。苴。也。弓。也。茵。也。席。也。几。也。異。也。杖。也。琴。也。瑟。也。戈。有。刃。者。橫。之。有。刃。以。積。韜。之。也。笑。也。簋。也。故。此。諸。物。皆。在。手。在。上。而。執。之。以。積。韜。之。也。承。之。若。授。人。以。刃。却。仰。其。刃。投。之。以。刀。環。類。是。類。發。之。義。刀。之。在。手。不。之。秀。德。杖。之。警。動。皆。謂。之。類。事。異。意。同。

○受立投立不坐。性之直者。則有之矣。

孔氏曰。坐。說。也。尊。卑。相。敬。以。跪。為。禮。尊。者。立。卑。者。受。其所。與。之。物。尊。者。立。卑。者。以。物。授。之。此。二。事。皆。不。坐。

黃幣自左。詔辭自右。

孔氏曰。此。論。贊。辭。之。異。贊。助。也。為。君。投。幣。之。時。由。君。之。左。為。君。傳。辭。與。人。則。由。君。之。右。

○始入而辭。曰辭矣。即席曰可矣。排闥說屨於戶內者

一人而已矣。有尊長在則否。

孔氏曰。始。入。門。主。人。辭。謝。於。賓。賓。者。告。主。人。曰。辭。謝。矣。謂。辭。讓。賓。先。入。至。附。之。時。賓。者。亦。應。告。主。人。曰。辭。謝。矣。此。不。言。者。始。入。之。文。包。入。門。至。附。也。至。賓。主。升。堂。各。就。席。而。立。賓。者。恐。賓。主。辭。讓。即。席。故。告。之。曰。可。矣。言。止。不。須。辭。也。賓。主。至。席。衆。入。戶。內。雖。尊。卑。相。敬。猶。推。一。人。為。真。排。闥。門。扉。說。屨。戶。內。先。有。

禮記祭言

少儀卷三

六

尊長在堂或室。衆人後人不得說屨。戶內也。登日曰辭矣者。令主人讓賓也。曰可矣者。謂賓主可登席也。

○尊長於已踰等。不敢問其年。燕見不將命。過於道見

則而不請所之。喪俟事。不植甲。侍坐弗使。不執琴瑟。不

畫地。手無容。不娶也。寢則坐而將命。

鄭氏曰。踰。等。父。兄。黨。也。○就。按。不。問。年。嫌。若。欲。序。齒。也。不。使。人。傳。命。嫌。若。賓。主。也。見。則。面。不。則。隨。不。敢。問。所。者。也。不。請。所。之。恐。煩。答。也。凡。敵。者。相。見。於。路。同。起。居。外。必。詢。所。往。於。尊。者。不。請。所。之。則。他。事。舉。不。問。可。知。不。特。甲。亦。是。不。敢。煩。動。意。侍。坐。至。不。娶。皆。致。敬。也。坐。而。將。命。不。敢。臨。尊。者。也。○畫。指。畫。也。凡。人。論。事。多。以。手。指。畫。古。人。席。坐。指。畫。近。地。故。曰。畫。地。與。尊。者。言。不。敢。以。手。指。畫。也。不。但。不。指。畫。不。弄。手。為。容。人。無。所。執。持。多。攝。動。其。手。或。以。手。撫。手。或。以。指。刮。物。皆。謂。之。弄。

待射則約矢待投則推矢勝則洗而以請客亦如之不

角不擢馬擢直

鄭氏曰約矢不敢與之拾取也投投也擢矢不敢釋於地也角謂觥爵也孔氏曰矢箭也凡射必計樽先設樽在中庭樽者兩頭為龍頭中央共一身而倚箭於樽身上上樽前取一次下樽又進取一如是更進客得四箭而升堂插三隻於腰而手執一隻若甲者待射則不敢更拾進取但一時并取四矢插於身前坐一一取之若卑者待投則不敢釋置於地手並抱之推抱也若敵射及投壺竟司射命酌而勝者當應曰諾勝者弟子的酒而面以置壺上不勝者讓升堂北面就壺上取爵飲之而跪曰賜禮勝者立於不勝者東亦北面跪而日敬養若早者得禮不致直酌當前洗爵而請行禮然後乃行也若若不勝則主人亦洗以請席以優賓也行酌用爵禮云

禮記纂言

少儀卷三

七

酌彼兕觥是也飲尊者及衆則不取用角投壺立為馬馬有威武射者所向也凡投壺每一勝立一馬至三馬而成勝但類勝三馬難得若一朋得二馬一朋得一馬於是二馬之朋微取一馬者足以為三馬以成勝也今若卑者朋雖得二亦不敢微尊者馬足成已勝也朱子曰此皆是卑者與尊者為耦若已勝而司射命酌則不使他弟子酌酒以罰尊者必自洗爵而請行禮若耦勝亦不敢煩他弟子酌而飲已必自洗爵而請自飲也注疏說恐非是

○請見不請退朝廷曰退燕遊曰歸師役曰罷朝直通皮

孔氏曰卑者於尊所有請見之禮去必由尊者朝還則稱曰退論語子退朝冉有退朝若在燕及遊還稱曰歸燕遊禮廢主於歸家也鄭氏曰罷之言罷勞也春秋傳曰歸還曰疲朱子曰易曰或鼓或罷或勞或

將軍能休就舍之罷亦同

○侍坐於君子君子欠伸運芴澤劔首還展問日之蚤

莫雖請退可也還音旋蚤音

孔氏曰志倦則欠體疲則伸運動也謂君子操劔於芴澤謂光澤玩弄劔首則生光澤澤轉也尊者操劔於戶內是展幅在側故得自旋轉之也及尊者怒則日之早晚雖嚴令也前言侍者不得請退今若見君子有欠伸及以下諸事皆是主人久體倦欲起或臥意侍者此時假令請退可也

右記見遺之禮凡十四節

燕侍食於君子則先飯而後已母放飯母流歌小飯而

亟之數嘍母為口容客自徹辭焉則止亟扶曉切下明亟紀力切數色

禮記纂言

少儀卷三

人

角切唯子笑在笑二切

孔氏曰先君子之飯若嘗食然君子食罷而後已若勑舍然小飯謂小口而飯僞嘍嘍謂疾速而嚼見問也數嘍謂數噉之無得弄口以為容食也客欲自徹其俎主人辭其徹俎客則止而不徹

○凡飲酒為獻主者執燭抱燭客作而辭然後以授人

執燭不讓不辭不歌燭側角子

鄭氏曰凡飲酒主人親執燭燭不讓不辭也孔氏曰獻主主人也○獻按以燭繼書本非所宜主人受客而留之故親執燭以示留客之慈然不讓不辭不歌則亦卓率數爵而止非若後世長夜之飲

○其未有燭而後至者則以在者告導替亦然

○尊者以酌者之左為上尊尊壺者面其鼻

方氏曰：設尊必面其鼻，不專也。○賦按：上尊，尊之上也。尊者尊壺者，兩尊字，謂設尊與壺也。而前也，以壺之鼻向前，猶尊者之以南為上尊也。上與鼻一也。如左與而一例，左其上，而其鼻列尊壺之禮同也。

○客爵居左，其飲居右。介爵酢爵俱皆居右。酢音昨。

鄭氏曰：客爵謂主人所酬賓之爵也。以優賓，賓不舉奠於薦東，介爵酢爵俱皆飲爵也。介賓之體也，酢所以酢主人也。○賦按：飲字當是餘字之誤，謂除尊賓而莫爵薦東外，其餘介爵俱皆以及賓介酢主人之爵皆居西也。
末句補足上句。

○酌尸之僕，如君之僕。其在車，則左執轡，右受爵。祭左。

右軌范，乃飲。軌范上地美切下音與范之義同

孔氏曰：僕，既主尸車，故於車執轡受爵。尸位在左，僕立於右，故左執轡，右受爵祭酒也。君僕亦然，故謂之。

禮記集言

少儀卷三

九

末，范謂賦前。○賦按：如君之僕，言酌者之禮，在車四句，言僕之禮。

○小子走而不趨，舉爵則坐祭立飲。

孔氏曰：小子但給役使，故宜驅走，不得趨翔為容。趨徐趨也。○賦按：長者賜小子爵，小子受而坐祭立飲也。

○飲酒者，醜者，有折俎不坐。醜其記切

鄭氏曰：已沐飲酒曰醜。酌始冠曰醜，折俎尊，飲之乃坐也。孔氏曰：飲酒者，則醜者醜者是也。總以飲酒目之，折俎者，折骨體於俎也。折俎為醜，醜者醜也。醜者醜也。故不得坐也。○賦按：不坐，立飲也。醜者醜者，得坐者，則不坐。

○取俎進俎不坐。

賦按：取，即下節取祭。進，下節祭而反也。

○其有折俎者，取祭反之不坐，燔亦如之。尸則坐。

孔氏曰：俎，有足，故立而說。取所祭膾，升席坐祭。祭訖，反此所祭之物，加之於俎，皆立而為之。故云取祭反之不坐。唯祭時坐，燔謂燔肉，雖非折骨，其肉在俎，其取及祭反時，亦不坐，故云如之。此皆謂賓客若為尸，尸專舉折俎，取祭反之皆坐也。○賦按：若云俎有足，故立取，則尸何以坐。意折骨與燔所設者，故立而取反也。

○凡羞有俎者，則於俎內祭。

陳氏曰：羞在豆，則祭之豆間之地。俎長而橫於人之前，故祭於俎內也。○賦按：折俎燔肉，皆取祭，庶羞不便於取，故於俎內。

禮記集言

少儀卷三

十

○羞首者，進喙祭耳。喙詩

孔氏曰：謂羞有牲頭者，則進口以獨尊者，尊者若祭先取牲耳祭之也。

○羞濡魚者，進尾。冬右腴，夏右膾。祭膾。膾音所應

鄭氏曰：進尾，解之由後，腴肉易離也。乾魚進首，解之由前，理易折也。冬右腴氣在下，腴腹下也。夏右膾氣在上，膾脊也。膾大，謂膾魚腹也。

○未步爵，不啻羞。

鄭氏曰：步，行也。孔氏曰：羞，饋羞也。饋羞本為酒設，若爵未行而先嘗羞，是貪食矣。此謂無身爵之時，羞庶羞行爵之後，始嘗之，若正羞膾。隨折俎，未飲酒之前，則嘗之。

○凡羞有酒者，不以齊。齊起及乃齊才無切下同

孔氏曰：清汁也。產有汁，則有鹽梅。齊和者食者更調和之，則薄主人味，故不以齊也。

○凡齊執之以右，居之於左。

執按凡齊為句，齊調劑也。以鹽梅調羹也。執之非執鹽梅執羹器也。而禮羹居人之右，今將調齊，則以右手執羹器居之於左，以便調齊。

○牛羊之肺離而不提心。

孔氏曰：祭肺之法，割離之，不絕心，心謂肺中央少許爾。

○牛與羊魚之腥，辨而切之為膾，麋鹿為菹，野豕為乾，皆辨而不切，膾為辟雞，兔為宛脾，皆辨而切之，切葱若

雞實之醢以柔之。倫切辟音豐，又補麥切宛為反切。

禮記集言

少儀卷三

七

孔氏曰：此明肺及野菹麋細之異，而切之者，先厥為大脔，而復細切之為膾也。鄭氏曰：此軒辟雞宛脾皆菹類也。其作之狀以醢與津菜淹之，殺肉及腥氣也。方氏曰：菹，酢菜也。隨人所謂菹菹，菹是矣。後以菜為菹，此以麋鹿為之者，特制造之法如之而已。膾夫過謂之脔者，以此辨而不切，則大菹而切之則小。

○為君子擇葱，則絕其本末。

孔氏曰：本根也。葱雖根不淨，大者乾之，故絕之。

○君子不食罔服。

鄭氏曰：罔，禮罔作委，謂大夫之屬。食未菹者也。孔氏曰：罔，豬犬屬也。

○未嘗不食新。

鄭氏曰：嘗，謂薦新物於寢廟。方氏曰：秋祭日嘗，以物新成而可嘗故也。未嘗，則親未嘗新矣。孝子其思食

之乎。月令每言先薦寢廟者，以此。然新物不待秋而有。此止以嘗言者，以物成於秋故也。月令特於孟秋言嘗新者，以此。

○凡洗必盥。

鄭氏曰：先盥乃洗。盥先自潔也。盥有不洗也。

○洗盥執食飲者，勿氣。有問焉，則辟辟而致。辟，正亦切。

方氏曰：勿氣，屏氣也。凡以致恭而已。○執按凡盥飲禮恭，則洗而復盥。祭飲酒禮，主人獻賓，卒洗奠爵，辟盥乃實而進。若酬酢獻介，則殺矣。此言執食飲者，若盥是洗盥致敬，則執而進之時，必敬之至，而屏氣似不也。

右記飲食之禮凡二十三節

禮記集言

少儀卷三

七

問國君之子長幼，長則曰能從社稷之事矣，幼則曰能御未能御。問大夫之子長幼，長則曰能從樂人之事矣，幼則曰能正於樂人，未能正於樂人。問士之子長幼，長則曰能耕矣，幼則曰能負薪，未能負薪。

○問品味，曰子亟食於某乎。問道藝，曰子習於某乎。子

善於某乎。

方氏曰：人之情，品味有偏嗜，道藝有異尚，問品味不可斥之以好惡，而指其善。問道藝不可斥之以能否，而暴其短。○執按問品味者，問所嗜好之物也。嗜好之故，食不厭。

○士依於德，游於藝，工依於法，游於說。

勢猶云其就義若熱則其去義若渴言人有箇好義
火急歡喜去做這樣人不耐久少間心懶意懶則
去之矣所謂其進銳者其退速也或曰毋拔來者
來則應毋報往者事往則已未來則拔而致之歸往
則進而報之此世所謂生事也○賦按拔來報往與
前道也通答人之已往也測逆德也昔衣服成器者
已成之物而毀敗之質語言者未定之事而質成之
重器之言不同

○言語之美穆穆皇皇朝廷之美濟濟翔翔祭祀之美
齊齊皇皇車馬之美匪匪翼翼和之美肅肅雍雍
音美
齊齊如字皇音往莊輔氏曰美如字口也
或云如字與讀如驛
鄭氏曰美為儀字之誤方氏曰穆穆者敬以和皇皇
者正而美濟濟者出入之齊翔翔者奮張之美齊齊

禮記集言

少儀卷三

五

言致齊而能定皇皇言有求而不符匪匪言行而有
文翼翼言載而有輔肅肅言倡者之聲雍雍言應者
之和○賦按濟濟身容翔翔手容論語所謂翼如也

○賓客主恭祭祀主敬喪事主哀會同主誦軍旅思險

隱情以虞謂死

輔氏曰交際以禮相示故以容貌之恭為主祭祀以
誠感格故以內心之敬為主內外無二致恭敬無二
理行軍之道以臨事而懼好謀而成爲上思險謂隱
事而懼慮敗不應勝也隱情以虞謂好謀而成且兵
事露則不神也○賦按會同以申號令詞嚴義正故
日誦險危也隱當作隱制隱痛之隱虞憂虞也兵凶
不測之憂

○軍尚左卒尚右乘兵車出先刃入後刃

鄭氏曰左陽也陽主生將軍有廟勝之策故以左爲
上實不致於右陰也陰主殺卒之行伍以右爲上示
有死志入後刃不以刃對國也方氏曰軍
以謀爲上而好生卒以戰爲事而敢死

○武車不式介者不拜

鄭氏曰兵車不以容禮
下人也軍中之拜肅拜

○婦人吉事雖有君賜肅拜爲尸坐則不手拜肅拜爲
喪主則不手拜

鄭氏曰肅拜拜低頭也手拜手至地也婦人入以肅拜
爲正○賦按此節三段平看吉事雖有君賜不手拜而
肅拜祭而爲尸雖起而答拜亦不手拜而肅拜喪
事雖爲主非夫與長子之喪亦不手拜而肅拜
葛經而麻帶

禮記集言

少儀卷三

六

孔氏曰此謂婦人既處卒哭其經以葛易麻
婦人尚質所貴在要帶有除無變終始是麻

右記通用之禮凡十五節

爲人臣下者有諫而無訕有亡而無疾頌而無譏謀而
無勝怠則張而相之廢則掃而更之謂之社稷之役

檢切相息

孔氏曰君政怠惰臣當爲張起而助成之君政廢壞
無可復張助者則當掃蕩而更立新政也經曰社稷
之役猶言社稷之臣役謂僕役左傳云於先大夫無
能爲役不曰臣而曰役謙辭也○賦按疾急也不用
而去亦不悻悻於色也駟於也凡敢言者意氣
慷慨多失於駟於菟萊公汲長孺亦時有此病

○事君者量而後入不入而後量凡乞假於人爲人從

事者亦然然故上無怨而下遠罪也音亮乞人聲為云傷切遠去聲

鄭氏曰：其意小成否。

○執君之乘車則坐僕者右帶劍負良綬申之而地諸幣以散綬升執轡然後步乘繩證切下七乘五乘三乘乘馬同地徒可切帶音覓

上聲

鄭氏曰：前也。覆苓也。良綬君綬也。負之由左肩。上入右腋。下申之於前。以其末覆苓上也。步。行也。○

按此與前禮君車將駕仰同。執君車即下執轡。前所謂執轡分轡也。生。駕也。曲。禮所謂乘也。曲。禮

而。由。右。上。取。二。說。此。曰。負。良。綬。以。散。綬。升。而。禮。五。步。而。立。此。曰。然。後。步。皆。僕。為。君。試。車。之。禮。也。右

帶。劍。恐。左。妨。君。也。取。散。綬。必。先。負。正。綬。者。便。于。君。升。而。後。以。授。也。若。散。者。御。則。重。禮。之。無。事。負。矣。

禮記卷三

少儀卷三

七

○僕於君子。君子升下。則授綬。始乘則式。君子下行然

後還立。左

孔氏曰：僕御之禮。必授人綬。故君子升及下。僕者皆授綬也。僕者始乘。君子未至。御者則式。以待君子升也。僕人之禮。若君子將升。則僕先升。君子下行。則僕

後下。更還車而立。待君子去後。乃敢自安。或云。君車將駕。則僕執策立於馬前。故君子將下車。則僕亦下車。立於馬前。待君子下行。乃更還車。立以俟其去。

○乘貳車則式。佐車則否。貳車者。諸侯七乘。上大夫五

乘。下大夫三乘。

鄭氏曰：貳車。佐車。皆副車也。制。配之。副。式。或。貳。之。副。曰。佐。孔。氏。曰。乘。貳。車。佐。車。僕。乘。副。車。並。制。配。之。

敬。乘。副。車。者。式。或。貳。向。武。乘。副。車。者。不。式。也。

○有貳車者之乘馬服車不齒。觀君子之衣服服劍乘

馬弗買。買音

方氏曰：上言車馬。而不及衣服。下言乘馬。則車亦弗買可知。大夫以上有貳車。貳車。以位言之。君子以禮言之。輔氏曰：齒。與。齒。君之路馬之齒同。

○按。按。服。車。之。服。乘。也。服。劍。之。服。佩。也。

○國家靡敝。則車不雕幾。甲不組。膳。食器不刻。鏤。君子

不履絲屨。馬不常秣。靡音逆

孔氏曰：君造作侈靡。賦稅煩重。則物凋敝。或以靡為糜。謂財物糜散凋弊。車不雕。畫漆飾以爲。甲不組。以爲飾。及於帶。給帶。解。字。屨。約也。甲。及。爲。甲。帶。也。絲。屨。謂。納。總。純。之。屨。不。以。爲。飾。

右記臣下之禮凡七節

禮記卷三

少儀卷三

七

禮記纂言

臨川吳文正公集

後學朱軾

玉藻第四

病首章之首
二字以名篇

天子玉藻十有二旒前後遂延龍卷以祭卷音夬

玉藻至遂延言首服之見龍卷言身服之衣玉藻以
玉飾藻漢前雜采之絲繩綴前以絲繩貫玉而垂之
前後各有十二遂遂延也延見上履謂采三十升右
為玄以履見其製以繩天子每履各用十二玉玉
相去一寸旒長尺二寸而垂并行其下公九玉者九
寸侯伯七玉者七寸子男五玉者五寸皆於此則
不深遠也天子之旒十二玉自延前後而垂至肩長
則深遠也天子玉五采自上而下朱白蒼黃玄黑而
復始公侯伯三采朱白蒼子男二采朱黃後漢明帝
時用青履說皆白履非古也龍謂黃龍于衣卷與夏

禮記纂言

玉藻卷四

一

字同謂畫形卷曲祭前服此以祭先王也按祭先王
蓋服此見而九章祀天則服此見而衣十二章云詳
見後篇楊氏復說○賦按鄭註前後遂延者言皆出
見前後而垂是遂延二字俱形容十二旒之垂而長
也又曰延見上履也則是以延為繩與上文不屬矣
方氏則謂遂延用以履之延以前得名遂以後得名
遂之方者不變之聲延之員者無方之用是以以遂
延為二物若然則前後二字應只就遂延說不合謂
遂之前後各垂也細釋文義遂謂深延
謂長總謂旒之垂于前後者深遠延長

玄端而朝日於東門之外聽朔於南門之外閏月則閏

門左扉立于其中音漸下同

鄭氏曰衣衣之見十二旒衣之見九旒遠衣之見
七旒布衣之見五旒衣衣之見三旒端當為見字之
誤也玄衣而冕冕服之下朝日春分之時也東門南
門皆謂國門也每月初朔年事反宿路宿閏月非常

月也聽朔于門中遠處路殿門於月居聽朔也
在告孔氏曰按宗伯實樂祀日月星辰則日月為
祀而用玄冕者以天神尚質○賦按上節冕服與
以祭敬祖也此節玄端以朝日敬天也聽朔動民以
端從鄭注作冕之見二字總目下言冕則本可知矣
南門東門皆國門日出自東或為壇或為門外
日初長乃候日出祭之不言祭而言朝有事日
朝夕有事日夕故兼分祭月亦謂夕月國門之門明
堂門也明堂在國城門之南方氏謂日月交於朝
陽會於南故聽朔于南門外之明堂意謂朝者
朝畢又令百官宴此一月之政而行之月令所謂養
幼少存諸孤命民社命有司者謂國之類也朝左
扉者左陽也由左出入正也國月非正月故闕左扉
由右入入陽由右立而聽政必于門中此每月之常
聞月云然者嫌于闕左扉立或不于中也又案說
止國語云春采朝日少采夕月孔氏謂春采朝日
少采謂朝衣車朝衣以火采為玄冕於少采則
以言之矣謂家朝用玉幣大圭表禮佳而圭之與

禮記纂言

玉藻卷四

二

有五采玉就乘龍戰大爵而飲之樂有日男受
帝曰王宮其祭則實乘其牲幣則尚去其樂則實
大呂雲門鹿與祀天神上帝者天統同次服不以
冕而以鹿羣小祀之玄冕登祈禱也此說本馬
備參考

皮弁以日視朝遂以食日中而餽養而食日少半朔月
大年五飲上水漿酒醴醢卒食玄端而居動則左史書

之言則右史書之御箚幾聲之上下支切

鄭氏曰上水水為上飲大之樂為祭也祭其夏樂孔
氏曰天子既著皮弁視朝遂以皮弁而朝食所以養
養身體至日中還著皮弁而餽朝之餘餽餘之時
樂而食餽尚奏樂即朝食未樂可知也月朔禮大故
加用大年趙商問膳夫王日一舉豈十有二物首有
訊則三牲備與此禮數不肖身謂禮記後人所集與

周禮或合或否。周禮六伏。此五伏亦非別法也。左傳
賜主動。故左史記動作之事。右陰陰主辭。故右史記
言語之事。御者侍也。替人審音。以之待制。祭樂聲上
下哀樂。防君之失。政和則樂。樂樂。政睦則樂。樂聲山
陰。陸氏曰。日中言奏。而食則夕。食不以樂。術然猶祭
也。故曰夕深衣。祭牢肉。周官王日一樂。非十有二。而
此云日少牢。朔月大半。則王日一樂。非十有二。用少
牢與。朔月月半。然後三牲備。爾爾君無故不殺牛。王
踐尊不應日殺。然則非十有二。不必皆大半。楚語云
天子舉以大半者。蓋謂朔月月半。以盛者言之也。

年不順成則天子素服。乘素車。食無樂。
方氏曰。憂民之憂。而以喪禮自取也。全華楚氏曰。自
天子玉藻止食無樂。此天子之儀。人主天下之元首。
而頭容必比德於王。豈徒莊其首哉。十二天數也。禮
必象焉。變化天道也。龍卷象焉。尊祖配天。以是而祭。
可以對越上帝。米格強考矣。東者日之所出。所明而
治。固必變而從時。皆天道也。皮弁以食。以質也。使

禮記集言 玉藻第四 三
食之餘。自拒也。日少牢。祭食也。朔月大半。敬始也。
期言。受命於天也。朝言。視中以敬天下也。五伏。水
之為上。原木而反始也。燕居而弄服。成禮。恐懼於不
視不聞也。言勸有者。日有所禁止。哉。天儀天下也。
夷聲以察治。忽聲音與政通。唯樂不可以偽為也。年
不順成。遂自貶損。以天下為憂之罪已也。吁。日之
於色也。耳之於聲也。口之於味也。四感之於安伏也。
誰獨無是心哉。見乎天下之存乎。先王之視聽言動。
莫不恭之以禮。視朝聽朝。明日達。聖示法於人。受命
于天。儀必上水。而深衣之為貴。食必奉樂。而弄絲。
自而入。弄服以燕居。端冕以事鬼神。衣服飲食。動
作起居。仰不愧天。俯不作人。故雍雍在宮。肅肅在廟。
安而行之。周旋中禮。此聖人
之於天道也。豈勉強而然耶。

諸侯玄端以祭。裨冕以朝。皮弁以聽朝於大廟。
見禮

鄭氏曰。端亦當為見。祭祭先君也。裨冕。公衮。侯加
子男。朝朝天子也。皮弁聽朝。下天子也。孔氏曰。裨
之言。卑也。天子六服。大裘為上。其餘為裨。是以裨者
裨冕。冠周氏曰。服有六。是止于五。大裘能容。則見
其見為尊。而自降龍之下。其見皆為卑。故言裨冕。所
以兼見與否。見也。凡天子諸侯。路門之外。與其大
廟。皆為南門之外。而天子聽朝。必于路門外。諸侯聽
朝。必于大廟者。正朔自天子出。而諸侯受天子之
者也。路門者。天子布政之所。聽于路門外。不其
正朔自天子出也。諸侯聽于大廟者。神之也。

**朝服以日視朝於內朝。朝辨色始入。君日出而視之。退
適路寢聽政。使人視大夫。大夫退然後適小寢釋服。**
孔氏曰。天子三朝。大僕掌三朝之服。燕朝路寢之
庭。一也。司士正朝儀之位。此王日視朝事于路門外
二也。朝士掌外朝之法。外朝在路門之外。車門之內
三也。諸侯三朝。內朝在路門之內。車門之內。外朝在
路門之外。大夫退然後適小寢釋服。

禮記集言 玉藻第四 四
二也。此外朝亦曰內朝者。對中門外之朝為內也。曰
外朝者。對路寢之朝則為外也。諸侯三門。中門外。大
門內。又有外朝。是三也。入應門之內。則路門之外也。
諸侯中門為應門。外又有車門。若車門。則車門之外也。
入雉門也。長樂陳氏曰。朝辨色始入。所以防微。日出
而視之。所以優尊也。詩曰。夜鄉晨言。觀其旂。臣辨色
始入之時也。又曰。東方明矣。朝既盥矣。君日出而視
之之時也。蓋尊者體尊卑者體卑。體尊者常先。體卑
者常後。故視朝。衆至然後天子至。燕禮。設賓筵。然後
設公席。則朝禮。臣入然後君視之。皆優尊之道也。然
朝以先為勸。以後為逸。退以先為逸。以後為勸。今朝
而臣先於君。所以明分守。退而君後於臣。所以防
荒。此所以使人視大夫。大夫退然後適小寢。釋服也。
然則公卿諸侯之朝王。其有先後乎。詩云。三事大夫。
莫肯夙夜。邦君諸侯。莫肯朝夕。夫夙先於朝。夜後於
夕。則公卿朝當先至。夕當後退。諸侯朝當後至。夕當
先退。○賦按。諸侯以天子朝日之至見祭。以天子視
朝之皮弁聽朝。以天子燕服之玄端視朝。皆下于天

子也。神見於上，以神見於天子。致敬也。又按辨色至日出，為府無義。君出雖後於臣入，然未嘗緩也。君退尚向集議，有未達，則入而請，君適路，定度量決計，有所疑，則召而問，道決計已畢，可適小寢矣。君必使人視大夫，如大夫未畢事，則留以待，意大夫之退，亦必君使人視，乃知君之事已畢而後退也。君臣同心一德，以勤國事，此謂之所以治也。釋服，釋朝服也。鄭注謂釋服，服玄纁，玄纁即朝服，而易其裳，朝服玄纁，玄裳或黃裳，雜裳。

又朝服以食，特牲三俎祭肺，夕深衣，祭牛肉，朔月少牢五俎四簋，夫人與君同庖。

鄭氏曰：食必服朝服，所以敬養身也。三俎，豕、魚、肺，祭牛肉，與于始殺也。天子言日中，諸侯言夕，天子言俊，諸侯言祭牛肉，互相快也。五俎，加羊與其豕，謂月四俎，則日食稻粱各一簋而已。夫人與君同庖，不禮記集言 玉藻卷四 五

特殺也。孔氏曰：天子遂以食者，亦選于小寢，得展王食時，又皮弁，互相明也。周人重膳，早起初殺之時，猶食先祭肺，至夕，將食之時，切牛肉為小段而祭之。其于始殺，故不祭肺也。天子言日中，諸侯亦當有日中，諸侯言夕，則天子亦當有夕，天子言俊，則諸侯亦當俊，謂侯言祭牛肉，則天子亦祭牛肉也。四簋，黍稷稻粱也。諸侯夫人與君同庖，則后亦與王同庖可知。○按按又朝服者，既釋矣，至食時又服之也。牛羊豕為人牢，羊豕為少牢，特牲豕也，加魚，豕為三牲，又加羊，屬胃為五俎，四簋，黍稷稻粱也，朔月禮盛，故加下常，日食則止二簋，朝食祭肺，周人尚肺也，夕食非始殺，故祭牛肉，若日中則使食不祭矣，夕深衣者，易玄纁，而衣深衣以食，至夕禮殺，且猶晦，燕息，食訖，即以居也。此天子與諸侯同，若后同庖，不特殺，從省約也。天子亦同。

子卯稷食菜羹，至于八月不雨，君不舉，年不順成，君衣

布指本，闕梁不租，山澤列而不賦，土功不興，大夫不得造車馬，食音副衣。

鄭氏曰：覆食菜羹，忌日也。君不舉，為早變也。此謂天子之月，不雨，盡建未月也。衣布以下，皆為凶年變也。君衣布，若衛文公大布之衣，大帛之冠也。指本，去延茶，佩士勞也。士以竹為笏，本以象，闕梁不租，此周禮也。版則闕恒，漢而不征，列道列也。雖不賦，猶為之禁，不得非時取也。造謂作新也。○賦按，用八月，六月也。孟子七八月之間，旱則苗槁是也。不雨，猶有待，水仰為災，故不舉而已。至災成不止，不舉已也。不舉，氣不順也。不成，物不成也。氣不順，則水旱故物不成。君衣布，致憂也。指本，自取也。不租，不賦，寬民財，不與工，惜民力也。大夫不可徒行，車不造，則他可知也。

君無故不殺牛，大夫無故不殺羊，士無故不殺犬豕。

禮記集言 玉藻卷四 六 君子遠庖廚，凡有血氣之類，弗身踐也。鄭氏曰：故謂祭祀之屬，踐當為前，前猶殺也。孔氏曰：有故得殺祭祀之屬，特賓客祭食亦在其中，弗身踐，謂常時也。若祭祀，則楚語云：神郊之事，天子自射其牲，又割羊豕，豕皆身自為之也。補氏曰：可以殺牲，猶無故而殺，遠庖廚，不得已也。於得已焉。雖此等之殺，弗身踐也。陸氏曰：踐讀如字，凡有血氣之類，蓋若妻妾，吾能弗踐而已，不能禁人使弗踐，故曰弗身踐也。

○十人定龜，史定墨，君定體。鄭氏曰：定龜，謂筮射之類，所當用者。定墨，視兆折也。定體，視兆所得也。周公曰：墨王其無咎，孔氏曰：龜人云：天適日，雲屬，地適日，釋屬，東窮日，果屬，西適日，屬南窮日，銀屬，北適日，若屬，各以其方之色，與其體辨之。色者，天黃，地黑，東青，西白，而赤，北黑也。體則俯者，背者，前者，後者，左者，右者，定。

者定其所常用謂上祭天用黃祭地用射春用果秋
用鷹之屬射即釋也占人云君占鵬大夫占色士占
也人占所備先象也色兆氣也象兆廣也所兆也
也大所備為兆廣小所備為兆象君定體者謂五行
之兆象既得先體君定其體之吉凶尊者視大卑者
視小也方氏曰周官占色占墨占所其序與此
不同者彼以尊卑之序言此以先後之序言也朱子
曰占龜上兆大廣木兆前金兆從右邪上火兆從左
邪上水兆曲或曰火兆前木兆從左邪上以大小異
短明暗為吉凶或占凶事又以短小為吉澄曰墨謂
既所之後以墨塗之垢大者食墨察然可見所徵者
墨不能入故但占其所而已○賦按體必若定者謂
以善定必
先自度也

○君羔帶虎犴大夫齊車鹿帶豹犴朝車士齊車鹿帶

豹犴帶音兒犴音
直齊則皆切

禮記集言

玉藻卷四

七

鄭氏曰帶履也帶謂如直道而行之直謂緣也羔
帶虎犴此君齊車之飾臣之朝車與齊車同飾孔氏
曰齊車式也車式以等為之有監者有橫者帶以履
琴詩大雅鞞鞞履絳毛傳云履式履即帶也澄曰
朝車者大夫之朝車也案上文大夫字謂大夫之齊
車用鹿皮為帶豹皮為飾而其朝車及士之齊車亦
皆鹿帶飾犴也言朝車者恐人疑其朝車之與齊車
異飾也皆士齊車者恐人疑士之齊車與大夫異飾
也故重出鹿帶犴飾
四字而不段其文云

右記天子以下服食節適之禮凡五節

始冠緇布冠自諸侯下逮冠而敝之可也玄冠朱組纓
天子之冠也緇布冠緇綬諸侯之冠也始冠去聲冠而

耳返
同前戶內切纓

鄭氏曰緇布冠本太古爾非時王之法服也玄冠朱
組纓謂布冠緇綬皆始冠之冠也玄冠朱組也諸侯
緇布冠有緇者飾也上云緇布冠自諸侯下逮則
諸侯緇布冠可知更云緇布冠緇綬諸侯之冠者為
殺起文也諸侯唯緇綬為異其項高組纓等皆與
士同然曰始冠謂初加也緇布冠太古時冠敝之謂
棄之而不復用冠或三加或四加而自諸侯下逮于
大夫士初加之冠皆用緇布冠此冠非今時所用特
尊尚太古故以此為初加之冠然初加之時一著之
而已一著之後不復用旋即棄去凡物做則棄去此
冠雖未敝然一用旋棄如已敝然故曰敝之自諸侯
下逮天子則否天子初加用玄冠而以朱組為纓則
異乎諸侯以下常著之玄冠也諸侯初加雖與大夫
士同用緇布冠然以繪畫為纓則亦異乎大夫士所
用之緇

玄冠丹組纓諸侯之齊冠也玄冠綦組纓士之齊冠也

禮記集言

玉藻卷四

八

齊則皆切綦音
其又其記切
鄭氏曰丹組纓綦組纓言齊時所服也四命以上齊
祭異冠孔氏曰諸侯玄冕祭玄冠齊孤則丹弁祭亦
玄冠齊是齊祭異冠也其三命以下大夫則朝服以
祭士則玄端以祭皆玄冠也玄冠綦組纓為士之齊
冠是亦祭
同冠也

緇冠玄武子姓之冠也緇冠素紕既祚之冠也垂紕五

寸惰游之士也玄冠緇武不齒之服也
既祚之冠也
垂紕五寸

鄭氏曰子孫也對有服之父而言謂曰子對所為
服之祖而言謂曰孫故兼言子孫惰游言惰其業而
為游民也玄冠緇武與子姓之緇冠玄武相反玄冠
同于家人特緇其武以示辱非有喪而特緇其冠之
武言不齒之子人類也陳氏曰周官司寇野刑上功
對力緇冠素紕垂紕五寸蓋野刑之類也惰游之責

輕于不齒。冠素純。垂綬五寸。重於左冠。編武情游之辱則重。而不齒之辱則輕。何也。蓋情游者一時之過。不齒之辱。不特一時而已。荷變情游以辱職事。則編冠垂綬棄之可也。若大玄冠編武。或服之終身。或服之三年。先王豈忍重其辱于悠久哉。然則以重取重。義也。以輕取久。仁也。義故民畏其威。仁故民懷其德。大如是。孰不勸業而遷善乎。子姓之編冠。武則凶其上。不齒之玄冠。編武則凶其下。凶其上。以父之有服故也。凶其下。以下之自貶故也。○賦按子群則孫除矣。故玄武。猶編冠者。未全去也。情游用編冠。而長其綬。不齒用子群冠。而更編為玄。更武為編。

居冠屬武。自天子下達。有事然後綬。大帛不綬。玄冠素綬。自魯桓公始也。屬章。欲切。

鄭氏曰。居冠。燕居冠也。若冠於武。少威儀也。有事然後綬。燕無事者。去飾也。帛當為白。大白。白布冠也。不綬。凶服去飾也。綬當用緇。禮曰。綬。緇云。紅。亦不以為褻服。又曰。惡紫之亂朱。紫。間色。非正色。故君子不用。○賦按。按則不屬武。蓋冠已加武。則以褻紫武。結于頤下。而垂其餘。綬。印條之垂也。屬武不用褻紫。故不綬。或曰。綬而不綬也。

禮記纂言 玉藻卷四 九

○朝玄端。夕深衣。朝音。朝音。 孔氏曰。謂大夫士也。孔氏曰。大夫士早朝服玄端。在私朝。夕服深衣。在私朝及家也。以視私朝。故服玄端。若朝君。則朝服也。朝服其衣與玄端無異。但其裳以素。則大夫莫久。燕亦朝服。士則用玄端。其私朝及在家。皆深衣也。

深衣三袂。縫齊倍要。衽當旁。袂可以回肘。袂。起魚切。縫。四寸。三之。七尺。二寸也。縫袂也。袂下齊倍要中。齊丈。

四尺四寸。衽謂裳幅所交裂也。袂可以回肘。二尺二寸之節也。○賦按。袂二十。袂尺二寸。要三袂。齊倍要。袂可回肘。此深衣之制也。下節長中。繼袂謂惟長衣中衣。續袂反。褶一尺。深衣則不續也。又按。衽以掩委。際。凡衽皆當旁。於深衣云。然者。緣于深衣。衣與裳連。或可不用衽也。

長中繼袂尺。

孔氏曰。長衣中衣制同。裏中著之曰中衣。若露著之曰長衣。幅廣二尺二寸。長衣中衣。以半幅繼。繼。故袂。一尺也。長衣袂必用素。中衣袂或布或素。其衣而然。陸氏曰。長衣。練冠長衣是也。中衣。練冠朱中衣是也。練。接袖也。○賦按。著于朝祭吉服之內。為中衣。著于內服內為麻衣。長衣。則著于外。即練衣。非純也。

袷二寸。袷尺二寸。練廣寸半。袷音切。練。尹。謂切廣去聲。

禮記纂言 玉藻卷四 十

鄭氏曰。袷。領也。袷。袂口也。緣。飾邊也。澄。日。此謂深衣也。

○衣正色。裳間色。間去聲。

鄭氏曰。謂冕服玄上。纁下。孔氏曰。玄是天色。故為正。纁是地色。赤黃之雜。為間色。

朝服之以縞也。自季康子始也。

方氏曰。朝服以布。不以純。以縞。不以縞。後世反之。始于季康子之失禮。

孔子曰。朝服而朝。卒朔然後服之。曰。國家未道。則不充其服焉。

方氏曰。天子皮弁視朝。玄冕聽朔。卒朔。然後視朝。事。故卒朔然後服朝服。履不盛。履不充。禮所以行道也。故國家未道。則不充其服焉。此亦孔子所言也。以承上文。故此言耳。

續為制繼為袍禪為綱帛為褶續音續賈古典切繼行

也制謂有衣衾而無裏稱謂有表裏而無裏

以帛裏布非禮也裏音

鄭氏曰中外宜相稱見服絲衣也中衣用素皮弁服朝服玄端麻衣也中衣用布孔氏曰皮弁服朝服玄端三衣並用麻即十五升布故中衣不得用帛也周氏曰玄冕而上衣用帛則裏亦用帛皮弁而下衣用布則其裏亦用布微其有純一之德也

士不衣織無君者不貳采衣去聲下以意求之

鄭氏曰織染絲織之士衣染采也采不貳采大夫去位宜服玄端玄裳也孔氏曰織者前染絲後織此服功

禮記纂言

玉藻卷四

士

多色重士賤不得衣之也不貳采是有采色但不貳采大夫士去國三月之內素服素裳三月之後則服玄

非列采不入公門振紕紕不入公門表裘不入公門襲裘不入公門振之

鄭氏曰列采正服養顏為君禪也表裘外衣也二者形且襲皆當表之襲裘不入者衣裘必當禪也陸氏曰五等采謂之列采猶五等爵謂之列爵能成列者也方氏曰正服則文采備焉改謂之列紳結袷者時言之表裘陳本時言之結紕謂為涼矣必有表衣以蔽之表裘謂為溫矣必有正服以蔽之惡其簡也孔氏曰表裘謂為表衣上有禪衣禪衣之上其領而露出入公門也

表衣也表裘者禪衣外之上服由其領而掩禪衣

也非列采與襲裘同皆為其不文也禪裘與表裘可皆為其不敬也○賦按振紕與表裘俱謂者于外為不敬襲裘謂不露禪衣與不列采俱為不文事君之道貴敬而文故四者之服不入公門

唯君有黼裘以備省大裘非古也黼音甫省鄭讀為

鄭氏曰備天子也天子祭上帝則大裘而冕大裘蓋裘也黼裘以羔與狐白雜為黼文皆當為黼秋曰黼國君有黼裘皆謂田之禮時大夫又有大裘也陳氏曰皆者前朝十日大宰執事十日造戒是也皆者前祭一日大宰及執事既滿宗伯大祭祀有牲賦而灌是也家語合大裘謂裘為一日大裘謂之裘大鄭氏改自為黼曰黼裘以皆獨用然大裘純色無雜意謂惟君得有黼裘且不得用大裘今則若臣皆大裘其備其矣皆自當從陳說

君衣狐白裘錦衣以裼之君之右虎裘厥左狼裘士不

禮記纂言

玉藻卷四

士

衣狐白裼音

鄭氏曰君衣狐白毛之裘則以素錦為衣覆之便可裼也袒而有衣曰裼必覆之者裘發也詩曰衣錦綉衣裳錦綉然則錦衣復有上衣明矣天子狐白之上衣皮弁服與凡裼衣象裘色也右虎裘左狼裘皆尊者宜武猛也士不衣狐白辟君也狐之白者少少為貴也○賦按士不衣狐白謂不獨君衣狐白卿大夫皆得衣之

君子狐青裘豹裘玄紵衣以裼之麕裘青紵裘絞衣以裼之羔裘豹飾緇衣以裼之狐裘黃衣以裼之錦衣狐

裘諸侯之服也與與補同補音消麕音

鄭氏曰君子大夫士也緇編屬也染之以玄子狐青裘相宜狐青裘蓋玄衣之裘也紵胡火也象畫黃之

色也。孔子曰：素衣麤裳是也。豹飾，飾猶裝也。孔子曰：「黃衣狐裘是也。」黃衣，大貉時，服先祖之服也。孔子曰：「黃衣狐裘是也。」非謂侯則不用錦衣為禔。陳氏曰：「白以象德之成，狐青以象仁之發，故狐白錦衣為人君之服，狐青以下為君子之服，皆合於則大夫以上同之也。」方氏曰：「玄謂衣以禔祭，祀之祭也。黃衣，以禔息民之孤，裘也。若錦衣，以禔則燕居之祭也。言錦則錦衣以降，禔皆用錦可知。縞衣黃裳，衣言色，而縞不言者，蓋縞有青有白有黃，而言者言白者，以其與縞異故也。此特不言，則從其衣之黃可知。縞，鹿子也。縞，縞為縞，則之服。羔，羊子也。羔，要為視朝之服。」

凡此言君，指天子諸侯，君子則兼大夫以上。犬羊之裘不禔，不文飾也不禔，裘之禔也。見美也。弔則不盡飾也。君在則禔，盡飾也。服之裝也。充美也。是故尸饗，執玉龜，無事則禔，弗敢充也。見賢

禮記集言

玉藻卷四

圭

鄭氏曰：犬羊之裘，質略，亦庶人無文飾，故不禔。禔主于有文飾之事，裝之禔，見美也者。君子於事以見美為敬也。表非所以見美，裝君在則禔，謂臣于君所也。充美，充猶覆也。所敬不主于君則裝，尸尊則裝，執玉龜，裝重寶也。無事則禔，謂已致玉龜也。○執按，禔易也。裝，飲也。裝外有禔，禔外有裝，禔與裝為文。又與裝為裝，取互相表裏之義。故曰禔，禔與裝為文。又禔，取重復覆被之義。故曰裝，此禔與裝正解也。若此，禔所謂禔，亦見也。所謂裝，全覆也。本言無禔，但裝不盡禔。人見裝，亦見禔，故曰禔。未嘗無禔，但禔隱於裝，人不見禔，惟見裝，故謂裝。禔與裝之分，在見天不見美也。美，屬禔，亦屬裝。古人加衣于裝上，亦如今人衣裝，欲露邊袖及領，但不縫合耳。裝衣有二：一裝禔少，短狹而直領，故禔之邊與領皆禔，禔即禔裝矣。故曰見美。一裝禔長廣而曲領，則禔全覆而不露，故曰不盡禔。孔氏謂禔為間，後人遂以禔為禔。蓋因士喪禮有禔裝之文，而誤解此耳。不知士喪所禔，禔者，哀甚則禔，哀止則裝，有事則禔，事畢則裝，禔此禔

禮不盛，服不充，故大裘不禔，乘路車不式。
鄭氏曰：禮盛者，服充。大事不祭，曲敬也。大裘，路車，祭天也。周禮：王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見。乘玉路。孔氏曰：充，猶裝也。服裝是充。天子內，唯盛禮乃然。及執玉龜，皆裝為盛禮。故也。故郊禔，服大裘，則無別衣。禔之是禮盛，服充不見美也。路車，謂玉輪，郊天車。過門闕不式，亦禮盛不為曲敬也。禮曰：按此章前後，有四充字，雖記者難取，非必出于一人一時之言，然其意亦不異。蓋充者，備也。滿也。備滿有盛之義焉。不

禮記集言

玉藻卷四

吉

充其服，如當女公大布之衣，大帛之冠，自辨擗而不備，滿充盛其服也。服之裝也。充美也。鄭註：謂充猶覆也。蓋裝衣掩覆禔衣，使其美深藏于內而不淺露。有如數仞之樹，不見宮廟之美，百官之富，是其美之在內，備滿充盛者也。若露禔衣，而見其美，亦如及肩之處，惟自袒袖，乃為敬。君故臣以見美，不充為敬也。不敢充，服不充，亦同此義。大裘不禔，路車不式，亦謂郊曲之小敬為事也。
○笏，天子以球玉，諸侯以象，大夫以魚，須文竹，士竹，本象可也。須音
孔氏曰：球，琳美玉。球與琴同，魚須文竹，謂以魚須文飾其竹也。士以竹為本質，以象牙飾其邊，緣音可者，通許之。鄭注曰：魚須以文其竹，竹以本其象，文者其飾也。本者其質也。俱飾竹也。五言之爾。大夫竹，

而魚須為之飾。士象飾而竹為之質也。陸氏說與注疏異。陳氏所竹木亦與陸同。今兼存之于後。陳氏曰竹堅有節。以魚須飾之。卑者不敢用結也。竹本尤整。故上節用焉。象諸侯所以為笏者也。大夫亞尊其勢。屈。象其木。象陸氏曰。竹有節而已。大夫則又有文焉。士以竹木為正。若或用象亦許。故曰象可也。賦。按年不願成。亦衣布指木。不言竹而言木。可知此言竹木。乃竹之本也。陳說似當。象可也。三。又當以陸說為準。

見於天子與射無說笏入大廟說笏無禮也。小功不說笏。當事免則說之。既指必盥。雖有執於朝。弗有盥矣。凡有指畫於君前用笏。造受命於君前。則誓於笏。笏畢用也。因飾焉。見賢通切說它活切。免音問造七報切。

禮記纂言

玉藻卷四

三

鄭氏曰。言凡吉事無所說笏。大廟之中。唯君當事說笏也。小功輕。不當事。可以指笏。免。惡。哀。哭。踊之時。不在於記事。故說之。指笏。輒。盥。為。必。執。事。也。畢。盡。也。孔氏曰。笏畢用。謂事畢。盡用笏記之。故因記事所須。而飾以為上下等級焉。○賦。按。見。天子。與。射。無。說。也。可知。已。或。曰。入。太。廟。何。以。說。曰。此。今。人。之。違。禮。非。古。心。古。禮。惟。喪。事。說。然。小。功。非。當。事。而。免。則。亦。不。說。或。又。曰。執。事。以。盥。為。致。事。非。一。事。則。盥。非。一。盥。盥。則。說。矣。日。將。指。笏。執。事。必。先。盥。手。既。盥。之。後。雖。有。事。于。朝。不。復。盥。手。不。盥。故。不。說。也。既。指。必。盥。謂。在。廟。時。廟。朝。是。一。時。事。如。聽。朝。于。廟。視。朝。于。朝。受。享。于。廟。受。費。于。朝。之。類。是。也。

笏度二尺有六寸。其中博三寸。其殺六分而去一。殺也。上。鄭氏曰。殺。猶。削。也。天子。行。上。終。葵。首。諸。侯。不。終。葵。首。大夫。上。又。皆。其。下。廣。二。寸。半。孔。氏。曰。天。子。諸。侯。上。

首廣二寸半。其天子推頭不殺也。大夫士下首又廣二寸半。唯笏之中。中央同博三寸。六。其中博三寸。明上下二首不博三寸也。天子諸侯從中以上。前漸漸殺。至上首六分三寸。而去其一分。餘有二十半。在大夫。上。又。從。中。以。下。漸。漸。殺。至。下。首。亦。六。分。而。去。一。諸。侯。既。前。面。之。君。同。殺。其。上。大。夫。士。北。面。之。臣。故。又。行。其。下。也。按。王。人。云。天。子。行。上。此。云。殺。殺。猶。行。也。王。人。云。大。子。終。葵。首。則。諸。侯。不。終。葵。首。可。知。陳。氏。曰。天。子。之。笏。長。三。尺。以。六。寸。為。推。首。而。計。之。則。于。二。尺。六。寸。為。有。餘。六。寸。而。計。之。則。于。二。尺。六。寸。為。不。足。蓋。玉。藻。所。言。非。天。子。之。笏。陸。氏。曰。笏。度。二。尺。六。寸。此。言。諸。侯。之。笏。亦。以。兩。則。大。夫。二。尺。四。寸。士。二。尺。二。寸。庶。新。安。王。氏。曰。大。夫。其。長。三。尺。此。言。笏。其。度。二。尺。有。六。寸。則。不。得。為。大。夫。大。夫。大。夫。士。皆。有。之。其。非。大。夫。明。矣。事。則。自。天。子。諸。侯。至。大。夫。士。皆。有。之。其。非。大。夫。明。矣。事。乃。以。考。工。記。大。夫。之。制。為。笏。且。記。但。言。其。殺。六。分。去。一。又。安。知。天。子。諸。侯。殺。其。上。首。而。大。夫。士。殺。其。下。首。乎。且。笏。之。度。二。尺。有。六。寸。而。其。中。博。三。寸。不。殺。則。是。

上下皆殺也。其殺六分去一。則上下皆二寸有半。其下六分去一。則便于指。其上六分去一。則便于操。而指之也。何謂天子行上終葵首。諸侯不終葵首。大夫士行其上首乎。○賦。按。王。氏。說。最。當。

禮記纂言

玉藻卷四

三

天子指筮。方正於天下也。諸侯茶。前詘後直。讓於天子也。大夫前詘後直。無所不讓也。○射。謂。丘。勿。切。鄭氏曰。筮。亦。筮。也。謂。之。筮。言。要。然。無。所。屈。也。或。謂。之。大。圭。長。三。尺。行。上。終。葵。首。終。葵。首。者。于。行。上。又。廣。其。首。方。如。瓶。頭。是。謂。無。屈。後。則。直。而。諸。侯。謂。為。茶。茶。黃。為。舒。遲。之。舒。舒。者。所。畏。在。前。也。詘。謂。讓。其。首。諸。侯。唯。天。子。詘。焉。大。夫。未。君。命。出。入。者。也。上。有。天。子。下。有。已。君。又。殺。其。下。而。謂。陸。氏。曰。筮。非。大。夫。大。夫。長。三。尺。此。長。六。寸。大。夫。行。上。終。葵。首。讓。于。天。也。讓。于。先。王。也。筮。而。已。無。所。屈。焉。蓋。王。與。主。指。大。夫。以。祀。天。以。朝。日。以。饗。先。王。也。目。指。筮。以。朝。拜。也。以。見。諸。侯。諸。侯。稱。茶。茶。緩。也。言。詘。于。天。子。而。已。大。夫。無。所。不。讓。

也。大夫前詘後直。無所不讓也。射。謂。丘。勿。切。鄭氏曰。筮。亦。筮。也。謂。之。筮。言。要。然。無。所。屈。也。或。謂。之。大。圭。長。三。尺。行。上。終。葵。首。終。葵。首。者。于。行。上。又。廣。其。首。方。如。瓶。頭。是。謂。無。屈。後。則。直。而。諸。侯。謂。為。茶。茶。黃。為。舒。遲。之。舒。舒。者。所。畏。在。前。也。詘。謂。讓。其。首。諸。侯。唯。天。子。詘。焉。大。夫。未。君。命。出。入。者。也。上。有。天。子。下。有。已。君。又。殺。其。下。而。謂。陸。氏。曰。筮。非。大。夫。大。夫。長。三。尺。此。長。六。寸。大。夫。行。上。終。葵。首。讓。于。天。也。讓。于。先。王。也。筮。而。已。無。所。屈。焉。蓋。王。與。主。指。大。夫。以。祀。天。以。朝。日。以。饗。先。王。也。目。指。筮。以。朝。拜。也。以。見。諸。侯。諸。侯。稱。茶。茶。緩。也。言。詘。于。天。子。而。已。大。夫。無。所。不。讓。

是以不得謂為茶故曰天子御奕諸侯御茶大夫
服勞馬氏曰先儒介疑大主為二蓋或于帶大圭帶
要之文○賦按訓謂同段而設其兩角為圓形也乘
廷也廷故方方故正方正天下謂方正而無所屬
于天下也茶訓舒謂柔順能屈其于剛方也穿忽也
以記半備遺忽也陳氏謂君者文其名卑者命其實
故大夫以下俱曰穿或謂謂也
前詘躬上後詘躬下也解亦通

○天子素帶朱裏終辟諸侯素帶終辟大夫素帶辟垂
士練帶率下辟居士錦帶弟子縞帶并紐約用組三寸
長齊于帶紳長制士三尺有司二尺有五寸子游曰參
分帶下紳居二焉紳纏結三齊大夫大帶四寸雜帶君
朱綠大夫玄華士縞辟二寸再縞四寸凡帶有率無縵

禮記集言

五乘卷四

七

功肆束及帶勤者有事則收之走則擁之音律并必正

切總音了

鄭氏曰諸侯不朱裏合素為之如今衣帶為之下天
子也大夫亦如之率紳也士以下皆率不合而紳積
如今作深頭為之也辟前如紳見之紳紳謂以紳采
飾其側人君充之大夫紳其紐及末士紳其末而已
居士道處士也三寸謂約帶紐組之廣也長齊于
帶與紳齊也紳帶之垂者有司府史之屬也三分帶
下而三尺則帶高于中也結約條也無所飾也即上
之紳也君紳帶上以朱下以綠終之大夫紳帶外以
玄內以華黃也士紳垂之下外內皆以縞是謂
縞帶大夫以上以素皆廣四寸士以縞廣二寸再縞
之凡帶右司之帶也亦紳之如士帶天無箴功則不
紳之士雖紳帶亦用箴功凡帶不紳下士也肆讀
為肆肆餘也餘束約組之餘組也物謂執勞辱之事
也孔氏曰并並也無帶之文結處約者以物穿也

約結其帶天子以下並用組為之其制三寸約紐
餘長三尺與帶垂者齊帶之垂者謂紳紳直也重
而紳巾也其制士長三尺有司長二尺五寸引子游
之言以證紳之長短人長八尺大帶之長四尺五寸
分為三分紳居二分長三尺也紳纏結三齊者紳
紳帶紳謂縵縵結謂約紐餘組三者俱長三尺故云
三齊也大夫大帶四寸謂令素為之廣四寸雜帶飾
帶也若用朱綠大夫用玄華士用縞也士縞辟三寸
再縞四寸謂用單練廣二寸縞縞也再度縞要四
寸有司之帶既亦以縞縞其制但紳縞之而已
無別紳縞之儀功肆束及帶者謂約束帶之餘組及
帶之垂者若身充勤勞之事當有事之時則收飲之
為其帶之切道身須趨走則擁抱之故謂飲之在手
擁謂抱之于懷也周氏曰紳以蔽外紳結以束內君
子內外交修故紳紳結三齊○賦按紳間也徒其兩旁
有開而廣之義故曰紳帶紳于要者為縵垂于前者
為紳終紳則縵與紳皆紳也紳垂者紳所垂之紳不
辟也辟下者紳不全辟但辟其下端也諸侯之畢

于天子但不朱裏大夫之異於諸侯止不於紳皆有
表裏合覆為之士以下則紳而不合故用率率者備
其縵紳之理而縵之也亦有司之帶不言何以同于士
也紳制帶下三之二約畧言之也帶下四尺紳三尺
則二有餘有司之二尺五寸則二不足帶之交合處
有紐組所以約結此紐也縵即紳也士縞辟二寸謂
連辟為二寸可知大夫以上之四寸亦連辟言之也
凡帶兼居士弟子有司言無箴工無辟之箴工也○
又按山陰陸氏以雜帶另為一條謂素帶為見服之
帶縵帶為解亦以并玄縵之帶加然者以士冠禮
并等服皆縵帶也據此則是帶皆縵也天子諸侯以
朱綠縵縵大夫以玄加華形縵縵士以縞縵縵二寸
兼上下言再縞四寸謂雜帶再縞大帶
之一縞四寸也此與註縵解其存之備矣

禮記集言

五乘卷四

太

○韞君朱大夫素士爵韞同殺直天子直諸侯前後方
大夫前方後挫角士前後正殺色成謂推坐臥切

鄭氏曰：禪之言蔽也。凡禪以章為之，必象裳色。此左
禪服之禪也。天子諸侯玄纁朱裳，大夫素裳，唯士去
裳黃裳，惟妾也。皮弁服皆素禪，圓袷直，曰禪制也。天
子四角直，無圓袷，公侯殺四角，使之方，變于天子也。
所殺者，去上下各五寸。大夫同，其上角變于君也。禪
以下為前，以上為後。士則前禪，後不禪也。正，直方之
謂也。天子之士，則前禪，後不禪也。士則方，孔氏曰：圓則
謂殺四角，上下各去五寸，所去之處，以物補之，使
方也。直則天子直是也。雜記云：會去上五寸，純以爵
章六寸，不至下五寸，純以素，謂以五采，會謂上領縫
也。領之所用，蓋與純同。禪會，即上去五寸處，以爵章
為領，其會之下，兩邊皆純，以爵章，表裏各三寸。下所
去五寸，純所不至者，純以素也。禪制大略如此。正謂
不裳也。直而不裳，謂之正。方而不裳，亦謂之正。故云
直方之謂禪。禪之制，長三尺，上廣一尺，下廣二尺。
天子自上之左右角，廣一尺處，斜裁至下之左右角，
廣二尺處，盡其所裁，一直而無所屈，故曰直。諸侯自

禮記纂言

玉藻卷四

五

上之左右角，正裁而下，至五寸止，止處亦廣一尺，自
下之左右角，正裁而上，至五寸止，止處亦廣二尺。又
就上五寸之下，廣一尺處，斜裁至下五寸之上，廣二
尺處止。上下各有五寸，皆不斜裁，故方。大夫自下之
左右角，正裁而上，至五寸止，止處廣二尺。就此廣處
左右皆斜裁之，至上下左右角，廣一尺處，盡其所裁，
左右及左右之兩邊，各斜一寸，去其兩角，其下端兼
方。與諸侯同，上端不裁，方，但斜其兩角而已。故曰士
之下端，左右角亦裁，方，上至五寸而止，止處廣二尺。
亦就止處斜裁，至上端廣一尺處，盡其所裁，如大夫，但不斜
兩角。蓋後而前方，故曰前後正。上端用爵章，橫
純，表裏各五寸，中間長二尺。亦用爵章，純其左右二
邊，表裏各廣三寸。其下端，用生帛，橫純，表裏各五寸。
其四角，領純，連純，下線相接處，用五采之綢，斜織其
兩線之交會處。○賦，按禪之制，惟吳文正公論最盡。
然于殺之義，尚有未盡。愚意上下五寸方中，一尺斜
則從上之兩角，斜裁一尺之木，方與斜之闊，廣有
四處，以別用物補之。此所謂殺也。孔氏云：上殺五寸

是領下殺五寸是緣。如此則是諸侯禪有純緣，而天
子無之矣。若謂殺領緣之四角，另以物補之，則又不
得謂之方矣。又按禪制，長三尺，上下各五寸，合中斜
之一尺，共二尺。上純五寸，下緣五寸，合為二尺。至左
右純，共六寸，各一寸，為意，直純長二尺，上接橫純，下接
緣。若各寬三寸，則下緣必二尺六寸，上領亦一尺
六寸矣。不應直長三尺，并領與緣言之。橫廣一
尺二尺，又除左右純作算也。始缺之以俟知者。

鄭氏曰：頸五寸，亦謂廣也。頸中央，有兩角，皆上裝革
帶以繫之，有與革帶廣同。凡佩繫于革帶，長乘，陳氏
曰：天子之禪，會龍火，與山，諸侯會火，大夫會山，鄭氏
謂山取其仁，火取其明。龍取其變，天子備焉。禪長三
尺，所以乘陰陽，頸五寸，果五行。下廣二尺，象地也。上
廣一尺，象天也。澄曰：中頸廣五寸，左右肩各廣二寸

禮記纂言

玉藻卷四

五

頸至左右肩，中間相去各五分，合為一尺，與禪之上
端同廣。○賦，按頸與肩，乃安于禪上，以為繫者，鄭註
其明頸在中，第五寸，肩在兩旁，寬二寸，不言長，取
足以繫而已。方氏乃謂上下大中間小為頸，未盡。
一命緇綬，兩衡，再命赤綬，幽衡，三命赤綬，蔥衡。
鄭氏曰：此玄纁，弁服之禪，賦之言亦蔽也。尊祭服
與其名，緇，緇亦黃之間色，所謂緇也。蔥，佩玉之衡也。
兩請為助，黑亦黃之間色，所謂緇也。魯佩玉之衡也。
命其大夫，再命其士，一命，子男之禪，再命，其大夫一
命，其士不命。孔氏曰：上是玄纁服之禪，此禪異于上
此禪有孤之因，禪大夫，雖三命，再命，皆著玄纁，若無
孤之因，則三命，再命之禪，大夫皆緇，見不得唯玄纁
也。魯弁服，士所服，能服，解禪，祭服，稱數，異其名也。○
賦，按禪，畢也。較，帶也。給，合也。一物而異名，可謂之禪。
亦可謂之較，與給，不必有尊卑之別也。其色，緇，玄，上

節言左端服。天子諸侯玄衣朱裳。大夫玄衣素裳。士玄衣素裳。故服用蠶與赤。若皮弁素積則雜素矣。又按鄭氏謂古者佃漁而食之。衣其皮。先加蔽前。後知蔽後。後王易之以布帛。而獨存其蔽前。不忘本也。又謂末之上。解者。執事以蔽裳為微。二說可並存。蔽又作董。方氏謂古者蔽前一巾耳。故云董也。

古之君子必佩玉。右徵角。左宮羽。趨以采齊。行以肆

夏周還中規。折還中矩。進則揖之。退則揚之。然後玉鏘鳴也。故君子在車則聞鸞和之聲。行則鳴佩玉。是以非

辟之心無自入也。徵張里切。齊疾私切。還音。旋中真仲切。辟正亦切。

鄭氏曰。君子士以上也。玉比德焉。徵角宮羽。謂玉聲所中也。門外謂之道。齊當為楚齊之齊。采齊。路門外

之樂節。肆夏。登室之樂節。周旋。反行也。宜圓折還。曲行也。宜方。揖之謂小。見于前也。揚之謂小。仰見于

後也。鏘。聲貌。鸞。在轡。和在轡。自出也。亦曰。徵。謂琴中林鐘律。角。則中姑洗也。宮。謂聲中黃鐘律。羽。則中商呂也。林鐘為徵。陰聲之首。故居右。徵三變生角。角則中商二律與徵近。故以徵配角。黃鐘為宮。陽聲之始。故居

左。宮三變生羽。羽二律與宮近。故以羽配宮。無商聲者。周樂不用商調也。孔氏曰。路。殿門外。至。應門。謂之趨。子趨之時。以采齊之樂為節。路。殿門內。至。室。謂之

行。子行之時。以肆夏之樂為節。揖。俯也。行前。趨。則身垂而見之。退。仰則俯。向後。垂而見之。然後佩。離身。行搖動而佩。自擊。所以玉聲得錯。借而鳴也。恒。固也。和

佩玉之正聲。是以非類邪僻之心。無由入于身也。變。和。在軾。此平常所乘之車。若田獵之車。則為在馬。變。異于乘車。軾。按。現。所以為。佩。之。形。身。佩。在。由。南。而。北。又。由。北。而。東。其。旋。轉。有。似。規。折。由。南。而。北。又。由。北。而。東。其。旋。轉。有。似。規。

君在不佩玉。左結佩。右設佩。居則設佩。朝則結佩。齊則

結佩。而爵。齊。側皆切。

鄭氏曰。出所處。而君在馬。則去德佩。而設事佩。辟德示即事也。結其左者。君子事有未能也。結者。結其受不使鳴也。此謂世士也。居則設佩。謂所處而君不在。焉。朝。子。君。則。結。佩。亦。結。左。也。齊。則。結。佩。新。佩。也。又。佩。之。思。神。靈。不。在。事。也。爵。者。齊。服。玄。纁。也。鄭注云。出所處。而君在。出字對下。居字所處。屬。居。處。明。非。在。朝。也。不。佩。玉。去。而。不。佩。也。言。不。佩。玉。則。佩。器。可知。矣。左。結。右。設。俱。謂。事。佩。注。云。去。德。佩。而。設。事。佩。也。蓋。世。子。有。代。君。之。嫌。不。惟。不。敢。言。德。事。亦。未。敢。謂。盡。能。勝。任。也。居。不。居。不。在。君。前。時。也。設。佩。無。不。盡。也。朝。謂。公。朝。當。冠。裳。除。辟。之。會。以。世。子。則。身。其。國。若。盡。去。德。佩。不。惟。于。朝。堂。之。儀。有。未。合。亦。未。所。以。重。禮。而。示。率。臣。也。故。德。與。事。兼。讓。而。若。其。左。為。佩。者。亦。兼。德。事。二。佩。

禮記集言 玉藻卷四 圭

朝。結者。為君也。朝則結佩。向。聚。承。上。文。謂。居。設。佩。朝。亦。設。佩。但。有。所。結。耳。注。謂。亦。結。左。蓋。在。左。之。德。與。事。皆。結。也。齊。則。結。結。

凡帶必有佩玉。唯喪否。佩玉有衝牙。君子無故玉不去

身。君子於玉比德焉。

鄭氏曰。凡謂天子以至士。喪。主。于。哀。故。去。飾。衝。牙。是。中央。以前。後。屬。也。故。謂。喪。與。穴。骨。孔。氏。曰。凡。佩。玉。通。上。繫。於。衿。下。垂。三。道。穿。以。瓊。珠。下。垂。前。後。以。懸。於。衷。中央。下。端。懸。以。衝。牙。動。則。衝。牙。前。後。屬。項。而。為。容。所。屬。之。玉。其。形。似。牙。故。曰。衝。牙。

天子佩白玉而玄組紱。公侯佩山玄玉而朱組紱。大夫

佩水蒼玉而純組紱。世子佩瑜玉而綦組紱。士佩璠玕

佩水蒼玉而純組紱。世子佩瑜玉而綦組紱。士佩璠玕

佩水蒼玉而純組紱。世子佩瑜玉而綦組紱。士佩璠玕

著命服上節君命并
謂女君之命未當

○童子之節也。緇布衣錦緣錦紳并紐。錦束髮皆朱錦也。

孔氏曰：童子之節，謂童子之未成人之節也。用緇布為衣，尚質故也。用錦為緣，布衣之緣。又紳帶及約帶之紐，皆用錦，并以錦為飾而束髮，其飾皆用朱色之錦。童子尚華，示將成人有文德。一文一質之美也。陳氏曰：童子之帶，非必全錦也，錦紳而已。錦紳非以其有備成之文也，現在致飾而已。

童子不裘不帛，不履絢，無總服，聽事不麻，無事則立，主人之北，南面見先生，從人而入。辨其俱切

方氏曰：不裘，即不衣裘裳是也。不帛，即不帛，稱袴是也。不履絢，未拘之以行，絢也。不履麻，則以幼未備也。

禮記集言

玉藻卷四

禮

經故也。孔氏曰：童子唯當室，不當室則情不能至，總故不服也。雖不總，若著免深衣無經，以往給事。上人喪主也。此童子來聽使，若有事則使之，若無事則在主人之北，南面而立。先生師也。童子不能獨為禮，若往見師，則脫成人而入也。

親沒不髻，五十不散送。散，送也。

鄭氏曰：不髻，去為子之髻也。五十送喪不散，始衰不備禮也。馬氏曰：子生三月，剪髮為髻，及事父母，拂髻，故詩曰：兩髦。大記謂侯小飲，脫髦，儀禮士說，脫髦，蓋子之功也。父母所髮為之髻，及長也。因以為髻，謂之髦。存而不忍棄，所以順父母之心，長而不忘，所以示人之禮。及親始死，而猶幸其生，故不脫髦。三日之後，則幸生之心已失，脫之可也。蓋親存，而與常言不稱老同意。親沒不髻，與衣純不以青，同意。而禮曰：五十不散，喪大記曰：五十不散，不致，或情也。不成喪，禮也。孔氏曰：始死三日之謂，要經散。

垂三川之後，乃散之。至葬，啜積以後，亦散垂。既葬，乃散。五十既衰，不能備禮，故不散垂。

右記天子以下服飾制度之禮，凡十節。

凡自稱天子曰予一人，伯曰天子之力臣，諸侯之於天子曰某土之守臣某，其在邊邑曰某屏之臣某，其於敵以下曰寡人，小國之君曰孤，擯者亦曰孤。守，去聲。

孔氏曰：此以下，明自稱及擯者傳辭之法。天子與臣下言，及遺擯者，皆稱予一人。言與予一人，唯有此一人而已。若臣下稱一人，則謂率土之內，唯有此一人。尊之也。伯自稱于諸侯，言已足天子之力。臣曲禮謂二伯，擯于天子，則云天子之吏也。諸侯身對天子，自稱曰某土之守臣某，若諸侯上介，致辭于天子之賓者，亦當然。其天子之報，告天子，則曰臣某侯某，其在九州之外，邊鄙之邑，自稱于天子，曰某屏之臣某。

禮記集言

玉藻卷四

禮

臣某若使上介，告天子之賓，亦當然。其天子之報，告天子，則曰臣某子某，某男某。曲禮云：其在東夷北狄，西夷南蠻，雖大曰子，男者亦曰男也。諸侯於敵以下，自稱曰寡人。言以下，通及民也。小國謂夷狄于男之君，自稱及介，傳命云某土之孤某，擯者告天子，亦應云某孤也。其在國自稱亦曰孤。

上大夫曰下臣，擯者曰寡君之老，下大夫自名，擯者曰寡大夫，世子自名，擯者曰寡君之適，公子曰臣孽，士曰傳遽之臣，於大夫口外私。適，丁曆切。孽，音并。五，葛五列。

孔氏曰：上大夫，卿也。自于已君之前，稱曰下臣，若出使他國，在于賓館，主國致辭，上大夫，說擯者傳命之法。擯者稱大夫為寡君之老，雖以擯為文，其實謂命之。上賈之辭，亦當然。所介通也。下大夫對已君，稱名而不敢稱下臣，卑遠於卿也。出使致辭者，以待上，稱下大夫云寡大夫，不敢稱寡君之老，世有稱。

已國之君稱者，指者對也。國之辭曰寡君之通，并是
柳生之餘。公子曰臣，謂對已君也。若對也，則當云
外臣。士位卑，給車馬役使，故稱御遠，亦謂對已君也。
大夫家臣稱私，此士既不與大夫為臣，故對大夫稱
曰外。

大夫私事使，私人擯則稱名，公士擯則曰寡大夫，寡君
之老，大夫有所往，必與公士為賓也。使去聲賓

鄭氏曰：私事使，謂以君命私行，非聘也。若魯成公時，
晉侯使韓穿來言，汝陽之田歸于齊之類，公士擯，謂
聘也。大聘使上大夫，小聘使下大夫，往之也。高賓謂
作介也。孔氏曰：私人擯則稱名者，蓋以非公事，正禮
故降而稱名也。正聘之時，則用公室之士為擯，不用
私人。稱下大夫曰寡大夫，上大夫曰寡君之老，大夫
正聘有所往之時，必與公士為賓，謂使公士作介
也。清江劉氏曰：鄭云若晉侯使韓穿來言，汝陽之田

禮記纂言

玉藻卷四

君

歸之于齊之類，非也。此乃謂若趙襄子使趙盾，謂吳
夫差之類，凡大夫聘而傳命，則當稱寡君。至于承日
稱于君命，不得言主，故名之也。是蓋之辭曰寡
君之老，無使陪臣監取展謝之。此則名介也。

○君入門，介拂闕，大夫中根與闕之間，士介拂根。

孔氏曰：入門，謂入大門，介謂上介，節近君，故拂闕。大
夫之介，微遠于闕，故當根與闕之間。士介卑，去闕遠，
故拂根。闕，謂門之中央所墜短木也。根，謂門之兩旁
長木，所謂門楹也。介者，謂也。若必中門，高根闕之也。
主君在闕東，賓在闕西。主君上擯在君之後，節近西
而拂闕，賓之上介在賓之後，節近東而拂闕。大夫擯
介各當君後，在根闕之中，大夫士之為擯介者，各據東
西之根。此記兩君相見之儀，下節謂解大夫亦擯者。
賓入不中門，不履闕，公事自闕西，私事自闕東。

孔氏曰：不中門，謂不當闕西根闕之中，不履闕，謂足
不履闕門限之上也。聘禮是奉君命而行，故闕之必
事自闕西，用賓禮也。私覲私朝，非行君命，故謂
之私事自闕東者。從臣禮，示將為主君之臣也。

○君與尸行接武，大夫繼武，士中武，徐趨皆用是，疾趨
則欲發而手足毋移，闕豚行，不舉足，齊如流，席上亦然。
端行，頤嚮如矢，弁行，刻刻起，履執地，玉舉前曳踵，踣踣
如也。闕舉逆切又去既切豚士本切足齊音杏刻以漸

鄭氏曰：接武，尊者前，後者後，謂字逆，武，武逆也。中武，
迷間容逆也。○杖，按者注謂接武，武逆也。中武，武
夫士與尸行之節，應有疑焉，不言尸行，而言與尸
行，不知行在尸後乎，在尸前乎，在尸前，則與尸
意則尸不及也，在尸後，則與尸意又不及尸也。假
如大夫士助祭于君，則與尸行，不知將何如也。鄭氏

禮記纂言

玉藻卷四

又

當是君行與尸行皆接武，尸尊，故與君同。大夫以下
位愈卑，行愈速也。徐，謂行也。趨，有所事而前也。二者
皆接武，武逆也。中武也。趨與徐同，其為趨可知。若有
急事而疾趨，則數發走，不拘武之接與趨中，但手足
無移耳。足無移者，不東以西，不南以北也。平無移者，
張拱端好也。此言趨之節也。行較趨急，謂走也。闕豚
行者，闕轉也。上轉而下，直轉而橫，所謂周還折還也。
也。豚，讀如字。方氏謂豚性微圓之則，以旋而走也。不
舉足者，畏地而不高舉，與下起履對足不舉，則夫無
舉身小折則頭臨前，頭如屋脊之下垂，其是則如大
之直也。弁行，疾走也。刻，刻身起也。字從火，如火之騰
起向上，其于水之流下也。舉前曳踵，即不舉足之意。
但更加敬慎耳。說首良言徐趨，次良言疾趨，固屬
行形容徐趨之狀，亦足
右記天子以下稱謂進趨之禮，凡三節

必變雖夜必與衣服冠而坐

鄭氏曰：當月向明也。東首，順生氣也。衣服冠而坐，敬天怒也。

○日五盥沐履而積梁，櫛用櫛，櫛髮，櫛用象櫛，進襪進

羞，工乃升歌，浴用二巾，上絺下綌，出杆履，廁席，進用湯

履，蒲席，衣布，盥身，乃屨，進飲。

孔氏曰：盥，洗手也。沐，洗髮也。櫛，洗面也。取積梁之湯，汁洗而沐髮，垂須滑故也。此大夫禮人若沐，櫛皆果也。櫛，白理木也。櫛，梳也。沐髮為除垢，櫛故用白理木。木以為梳，沐已燥，則髮澁，故用象牙梳，櫛以通之。液謂酒也。沐而飲酒，日積羞，進豆之實也。進羞之後，樂工乃升堂，以琴瑟而歌，以新沐，禮盛，禮益氣也。晝日記進，襪進羞，升歌于用象櫛之下，謂沐之夜也。櫛則無是。方氏曰：杆，浴盆。以木為之，櫛，牙類。櫛，進而書飲。

禮記纂言

玉藻卷四

至

連之為言，續也。用湯，謂用以洗足。浴，既用湯，又用湯以洗足。故曰連。連，依而不進羞，工亦不升歌。至于沐也，慶源補氏曰：用巾以除背垢，履廁席以洗足，然則古浴不以人沐浴在身之重事也。故著其法如此。衣布如今之浴衫。古所謂明衣也。櫛身乃履，履服之末。進履則衣服皆舉矣。故進飲焉。○杖，按連用湯者，既出杆履，草履復用淨湯，濯巾以拭，拭畢履蒲席，衣明衣，乃盥身，畢服而履焉。既衣布，又盥身者，浴畢急于衣水及全，盥衣布乃通身俱盥也。舊註以連用湯為洗足，未當。

○將適公所，宿齋戒，居外寢，沐浴，史進象笏，書思對命

既服，習容，親玉，聲乃出，揖，私朝，聲如也，登車，則有光矣。

齊則皆切，觀。

鄭氏曰：書思對命，思所思念，將以告君者也。對，所以對君者也。命，所受君命也。書之于笏，為不忘也。孔氏

曰：史，謂大夫亦有史官也。按下大夫不得有象笏，或云有地大夫，故用象。以笏書此思對命三事也。象，與者，著朝服已竟，私習儀容，又恐已佩鳴玉，聲與行步相中道也。習儀容，行出至已之私朝，辨其屬臣，辨其出登所乘之車，而適君朝矣。陸氏曰：習容，觀為有觀之者。習，習也。為，有觀之者。陸氏曰：公所，君之朝也。前朝一日也。沐浴而後，齊戒，冠于外，髮之下，衣以補上文。言齊戒居外，髮之先，必沐浴也。觀，示也。容，與身容之示人者。玉，聲，佩玉之聲也。既服下，衣上，衣束帶，設佩，竟將出，未出，先自行，躬習試其容，觀與玉聲，使人視之，聽之，必容觀合，佩玉聲中，自然後出，耳私朝而登車，以適公朝也。聲如，謂味與之聲，聲光，謂微也。有光，謂受明之府。晨光，日顯者也。

右記卿大夫以下家居之禮，凡三節

凡君召以三節，二節以走，一節以趨，在官不俟屨，在外

禮記纂言

玉藻卷四

至

不俟車。

鄭氏曰：節，所以明信，輔君命也。使人名臣，悉則持二，最則持一。○杖，按名以三節者，以三為度也。君使人名臣，以節為信。孟子所謂士以節大夫，以是也。有急事，則一使方往，又一使隨後，此所謂一節二節也。一節至，即趨往，如不及趨，或趨在途，而二節至，則必疾走以赴，不言三者，三亦不過走，且見不待三而已也。

○凡侍於君，紳垂，足如履，齊頤，霜垂拱，視下而聽上，視

帶以及袷，聽鄉任左。

鄭氏曰：紳垂，則聲折也。齊，裳下帶也。袷，交領也。孔氏曰：凡者，臣無貴賤皆然。紳，大帶也。身直則帶，齊，齊於則帶垂，身折則裳前下，得委地。故行則足低，如履，安下也。齊，屋簷也。身俯，故前聽，前聽，如屋簷，安下也。

者拱背手也。身俯則宜手杳而下垂也。視下者說高則傲。故下躬也。聽上謂聽尊者語。宜諦聽。故仰頭也。而鄉上以聽之也。視帶以及給。視尊者之處也。視君之法。下不過帶。高不過給。聽上及聽鄉任左皆備。君教便也。立者尊者。坐者尊左。侍君坐時。侍者在左。耳近君。是以聽鄉皆以左為任也。○賦按人右耳目。不如左明。故聽欲真者必側耳。君前不攸側。但任左耳微向君耳。

○侍坐則必退席。不退則必引而去。君之黨登席不由

前為躐席。徒坐不盡席尺。讀書食則齊。豆去席尺。

鄭氏曰。引。卻也。黨。鄉之類。謂步側也。引而去者。辟君之親黨也。登席不由前升。必由下也。徒坐不盡席尺。示無所求于前。不忘謙也。讀書食則齊者。讀書聲當聞尊者食為汗席也。孔氏曰。黨。鄉之屬。借以喻君之旁側所親也。言臣侍君坐。必退。則旁別席若旁無別席可退。或雖有別席。君不命之。便退。今令與旁

禮記集言

玉藻卷四

禮

制之親黨同席。則臣必讓身。引側而去。親君之親黨坐君親黨之下也。失節而為。親席應從下升。若出前升。是躐席也。徒坐。空坐也。請非飲食及講問時也。不盡席之前。畔有餘一尺。讀書食。則坐近前。與席中齊。豆去席尺者。又解食。所以近前之意。以讀豆去席一尺。不待不前坐。就豆。○賦按。讀也。謂不與前席。若讀書與食。則必與席之邊齊。何也。食之豆去席一尺。故必齊席而坐。乃便食也。簡冊之設。亦去席尺。故亦與席齊。記不言。可類推也。

○君若賜之爵。則越席再拜稽首受。登席祭之。飲卒爵而俟。君卒爵然後授虛爵。君子之飲酒也。受一爵而色酒如也。三爵而言言斯。禮已三爵而油油以退。退則坐取履。隱辟而后履。坐左納右。坐右納左。○先典。又曰。取履。隱辟而后履。坐左納右。坐右納左。○先典。又曰。取履。隱辟而后履。坐左納右。坐右納左。

切辟四

鄭氏曰。酒如。肅敬貌。言言和敬貌。斯者。爾也。油。潤也。飲。示。禮者。先即事後授虛爵與相者。示不敢先若盡爵。此謂朝夕侍君得爵者。若大禮則君先飲而後臣飲。燕則公卒爵而後飲是也。此云再拜稽首而後受。燕禮則先受而後再拜。又云至三爵而退。明非大禮之飲者。燕禮。非唯三爵而已。言讀書。則禮已三爵。臣侍君小燕。唯止三爵。左傳云。臣侍君燕。過三爵。亦禮也。坐。跪也。初跪。履。堂下為敬。故退而履。取履。起而退。退。隱辟以著之。納。猶著也。若坐左。履。則著右是之。屣。坐右。履。則著左足之屣。

唯君而尊。大夫側尊用楨。士側尊用禁。凡尊必上玄酒。

唯饗野人皆酒。於於。亦切。

禮記集言

玉藻卷四

禮

孔氏曰。人君燕。臣子。尊其恩惠。故尊鼻向君。側。謂旁。側。在賓主兩禮間。旁。側。夾之。士冠禮云。側尊一。舉。注云。無。備。曰。側。與此。側。別。於。今。木。舉。上。有。四。屬。下。無。是。於。亦。無。足。有。似。于。於。野。人。謂。於。祭。時。也。野。人。處。不。得。本。古。又。無。德。故。唯。酒。而。無。水。也。○賦。按。君。而。尊者。示。惠。自。君。出。也。大。夫。士。側。尊。者。不。正。向。身。避。尊。之。嫌。也。方。氏。謂。側。尊。用。楨。禁。則。用。禁。可。知。矣。

○若賜之食而君客之。則命之祭。然後祭。先飯。辨嘗羞。飲而俟。若有嘗羞者。則俟君之食然後食。飯飲而俟。若命之羞。羞近者。命之品嘗之。然後唯所欲。凡嘗遠食必順近食。君未覆手不敢殮。君既食。又飯殮。飯殮者。三飯也。若既微。執飯與。乃出授從者。○飯。伏。跪。切。下。並。月。計。音。進。殮。音。律。執。飯。如。

字從
去聲

孔氏曰祭祭先也。禮敬者共食則先祭降尊之卷則
後祭。祭時君而賜之食。則不祭。若君以客禮待之則
祭。祭時又須君命之祭乃敢祭也。先飯飯食也。若未
食而臣先食。偏嘗者。示行臣禮。為嘗食也。嘗者。舉
獸飲以俟君。俟君乃敢食也。禮食未成。必先殺飲以
利滑喉中。不令為害也。若有嘗者。此謂臣侍食。得
賜食。而非君所嘗者。故不得祭。若使膳宰自嘗。是
故不得嘗者。既不祭。則侯君食後已乃食也。飯
飲者。侯之也。雖不嘗。亦先飲以俟君也。雖君已食
已乃後食。而猶未敢食。若又須君命。雖得君命。猶
先食。近其前者。一極而止。若君大前食。遠者則為食
好味也。品猶也。既未敢越。大者。故君又命。偏嘗。已
乃偏嘗之。後則隨已所欲。不復大節也。凡嘗遠食。必
順近食。若與不齊。悉皆如此。故云凡也。意在嘗遠食
且從近始也。君未覆手。不敢食。侍食者。悉然也。若
者。謂食飽必覆手以徹口邊。恐有穢。故行著之意也。

禮記集言

玉藻卷四

禮

謂用飲饒飯于器中也。禮食竟。更作三飯以勸助
飽。使不虛也。君既食。又飯。若君食畢。竟而又
則臣乃敢發。明不先君而飽也。三飯。謂三度發也。君
饒已。則臣乃自饒。已饒以授從者。飯者是食之主。
故自饒之。此謂不客者。若君與已。則臣視之。
不敢於已之從也。嚴。方氏曰。品嘗與。夫所謂
品嘗。食同。義命。品嘗之。然後唯所欲。則不敢有所
擇也。必順近食。與。近者同。義。覆手。謂解已。快也。方
其用已。快而食。則致爪。掌焉。及釋而不。則覆手。而
已。發。夕食也。先。信以為勸。食者。蓋。則夕食
為。以勸之。使食。故。因。謂之。也。若未。覆手。不敢。發
者。待君。一食之。竟。然後。敢。勸之。使。再。也。如是者。三。故
曰。飯。者。三。飯也。謂有三。飯之。樂。非。謂是。缺。山。陰
陸氏曰。食。卒。食也。日。三。食。以。是。為。卒。一。食。三。飯。以
是。為。卒。故。曰。飯。者。三。飯也。又。日。夕。食。為。發。○。執。按
若。賜。之。食。至。飲。而。俟。言。君。客。之。禮。若。有。嘗。者。至。惟
所。欲。不。客。之。禮。凡。嘗。者。以下。三。言。之。徹。飯。者。臣。禮。表
雖。不。客。之。禮。然。則。徹。則。客。不。客。一。也。先。飯。者。先。君。而

食也。食已飲而俟君之禮。食先君。雖不敢先君也。飯
飲而俟者。飯畢亦飲而俟君也。若未覆手一飯中
明兩侯字義。覆手。釋快也。不敢發。即飲而俟也。又飯
食。兼君臣。釋云三飯也者。正見飯發是勸。臣不飲
先君
飽也

○凡俯食不盡食。食於人不飽。唯水漿不祭。若祭為已
俟卑。俟處
方氏曰。俯食。謂勸俯人食也。雖勸人食之使足。而已
不敢自足也。食于人。不飽。與共食。不飽。同。美。不。學。水
漿。特于飲者。兩于尊者。則不得不
祭。首言凡俯食。則不主尊者可知。

侍食於先生異爵者。後祭先飯。客祭。主人辭曰。不足祭
也。客殮。主人辭以疏。主人自置其蕪。則客自徹之一室

禮記集言

玉藻卷四

禮

之人。非賓客。一人徹壹食之人。一人徹。凡燕食婦人
徹。飯扶
孔氏曰。異爵。謂尊于已者。俱不為已。故後祭先飯。不
為尊者。齊食也。客盛。主人之器具。故祭之。主人致辭
云。不足祭。謂禮食不足備禮也。客發者。若食竟。作三
飯。發也。主人見客發而致辭云。粗食。傷客。不足致禮。
若欲使更食。然也。主人敬客。自置其蕪。則客宜飯。敬
故自徹之。而主人親讀是也。同。事。而。合。居。一。室。既
無的。實。上。故。必。少。者。一。人。徹。壹。食。謂。是。事。一。聚。共
食。則。亦。不。入。人。徹。亦。推。一。人。徹。也。方氏曰。先生。則。生
在。已。先。謂。尊者。也。異。爵。則。爵。與。已。異。
謂。貴。者。也。婦。人。弱。不。勝。事。故。不。徹。

○食棗桃李弗致于核瓜祭上環。食中棄所採。凡食果
實者後君子。火孰者先君子。
核。行。屬。切。採。七
刀。切。先。去。聲

鄭氏曰：弗致于我，奉也。上或頭付也。果實於陽所成，非人奉，故後君子。火洗備火齊，不得，故先君子。

孔子食於季氏，不辭，不食肉而食。

鄭氏曰：以其待已及禮，非禮也。孔氏曰：凡客將食，與辭，而孔子不辭者，必是季氏進食不合禮也。凡禮，食先食禮，大食禮，主肩乃飽，而食孔子不食肉，仍為禮者，是季氏饋失禮故也。

君賜車馬，乘以拜賜，衣服，服以拜賜，君未有命，弗敢即乘服也。君賜，稽首，據，致諸地，酒肉之賜，弗再拜。

陸氏曰：拜賜，句。君賜若車馬，乘以拜賜，若衣服，乘以拜賜，君未有命，弗敢即乘服。謂非經賜，雖有車馬衣服，不敢即乘服也。若後世三品禮，應服紫，五品應服緋，必君賜而後服。鄭氏曰：乘服以拜，敬君惠也。據，案，以左手覆按右手也。致諸地，致首于地，酒肉之賜，弗再拜，即也。受重賜者，拜受，又拜于其室。孔氏曰：凡受

禮記纂言

玉藻卷四

禮

君賜，賜至則拜至，明日更乘服所賜，往至君所，又拜。重君恩也。若首者，謂至地據按也。謂御右手而覆左手，按于右手之上也。致，至也。致諸地，謂頭及手俱至地也。酒肉輕，但初賜至時則拜，至明日不重在拜也。大夫拜賜而退，士待諾而退。又拜，弗答拜。大夫親賜士，士拜受，又拜於其室，衣服弗服以拜，敵者不在，拜於其室。

孔氏曰：大夫往拜，至于門外，告君之小臣，小臣受其辭，入白于君，小臣入，則大夫乃拜之。拜竟，即退，不待報。恐君召還答已也。士則外拜竟，又待小臣傳君之報，諾出，又拜君之報諾也。弗答拜者，君不答士拜也。大夫親賜士，士初亦拜受，又往彼家拜，此非再拜也。再拜，君賜服，服以拜，大夫親故不服其所賜而再拜之。敵者相獻，既已拜受，賜則不復往彼家拜也。若獻時主人不在，留物置家，主人還，必在彼家拜謝。

其室獻者之家也。若朋友之饋，則論語云：非祭肉，雖車馬，不拜。

凡賜君子與小人，不同日。

鄭氏曰：饋于尊卑，陳氏曰：事不同，不可同日。兩，人不同，不可同日。賜，故詩勞還幸，則歌出車，勞還役，則歌扶杜，凡以明貴賤，辨等別也。

凡獻於君，大夫使宰，士親，皆再拜稽首送之。膳於君，有雉，桃，菊，於大夫去，荊於士去，韋皆造於膳宰。大夫不親拜，為君之答已也。

章句云：切前首到去上。韓造七報切為云偽切。孔氏曰：大夫尊，恐君拜已之獻，故不自往，而使已祭宰往獻。士賤，不嫌君拜，故身自親送。大夫雖使人，初於家亦自拜送，而宰將命，及士自送，至君門付小臣之時，宰及士皆再拜而送之也。天子諸侯之臣獻與

禮記纂言

玉藻卷四

禮

食于君，恐邪氣干元，故用房山邪之物覆之。大夫之臣以食獻大夫，則除去其有韋與桃也。士之臣更以食獻士，又去韋，唯餘桃爾。桃，桃枝也。皆皆于君，大夫致命致命，而所以所獻之食付主人之食官也。大夫自獻，則屈君答已，故不親也。此解大夫所以不自獻之義。鄭氏曰：臣子之致膳者，安心也。重被不解者，敬心也。方氏曰：桃以其性，韋以其氣，菊以其形，形不如氣，氣不如性，故貴賤多少之數，去一者去其去，去二者去其去，唯桃不可去。無貴賤一也。皆造于膳宰者，不取專達，必待主膳之人達之也。

凡於尊者有獻，而弗敢以聞。

鄭氏曰：有獻而弗敢以聞，謂獻餘也。少儀曰：君將進食，臣若致金玉貨貝于君，則曰致馬，致于有司，是其類也。孔氏曰：凡謂獻者，臣有獻于君，君有獻于大夫，不敢質言獻于尊者，但當云帶從者之屬也。○賦

按弗以聞即上節造于磨
宰意雖面見不敢以告也

○有慶非君賜不賀。世於大夫不承賀。下大夫於上大夫承賀。

鄭氏曰。非君賜不賀。唯君賜為榮也。承賀也。士有慶事。不謂大夫。大夫承賀已。不敢變動尊也。孔氏曰。有慶謂或宗族親戚。或聚會。雖吉不相賀。唯受君賜為榮。故相拜賀。祇按非賜不賀。亦謂不承賀也。

○士於大夫不敢拜迎而拜送。士於尊者先拜。進而答之拜則走。

鄭氏曰。不敢拜迎。禮不敬。始來拜。則士拜也。世往見。鄭大夫。卿大夫出迎答拜。亦拜也。孔氏曰。大夫謂士。禮既不敢。故士不敢迎而先拜。大夫雖拜。士則辭之也。按儀禮。但主人送賓。皆再拜。賓不答拜。賓儀也。

禮記纂言

玉藻卷四

堯

答拜之禮。故士得拜送大夫也。士于尊者。謂士謂大夫。即先于門外拜之。拜竟乃進。面親相見也。若大夫出迎而答拜。則士走辟之。○執按。迎字因下送字為文。非迎于門外之迎。謂大夫謂士。士不敢拜也。禮非見國君非弔安無不答拜者。恐煩尊者之答。故不拜。拜送者。大夫已行而後拜也。

士於君所言大夫。沒矣則稱諡。若字名士。與大夫言名士。字大夫。

鄭氏曰。君所大夫存亦名。孔氏曰。君前臣名。若大夫生。則士呼其名。大夫已沒。而士于君前言則稱諡。蓋則稱字。士處。雖已死。猶呼其名。若士與大夫言。及它大夫士。則士呼名。大夫呼字。若大夫士。則字士。蓋大夫。

於大夫所有公諱無私諱。凡祭不諱。廟中不諱。教學弗

文不諱

鄭氏曰。公諱。若言諱所避先君之諱也。凡祭。祭稱。不諱。謂祝報之辭。中有先君之名者。廟中上不諱。下教學。雖文不諱。為或未知者。孔氏曰。士及大夫。皆不諱。祭。祭山。川。百神。祇。祇。辭。中。有。先。君。之。名。不。諱。之。廟。中。有。事。于。祖。則。不。諱。父。有。事。于。父。則。諱。祖。教。學。則。諱。長。也。若。諱。則。疑。後。生。鄭。文。謂。簡。牒。及。疏。法。律。之。書。諱。則。失。于。事。正。○納。按。士。與。大。夫。言。不。諱。大。夫。之。父。母。者。知。有。公。不。知。有。私。也。為。此。說。者。逆。知。後。世。有。無。君。如。六。卿。三。家。者。而。為。之。防。典。

右記為臣之禮凡十二節

親在行禮於人稱父。人或賜之則稱父拜之。

鄭氏曰。稱父。事統于尊。

禮記纂言

玉藻卷四

學

○父命呼唯而不諾。手執業則投之。食在口則吐之。走而不趨。

孔氏曰。父命呼。父名子也。命謂遣人呼。非謂自喚。亦云為父命所呼也。應之以唯。而不諾。唯。恐。于。諾。也。急。趨。父。命。故。投。業。吐。食。也。趨。趨。于。走。但。急。趨。往。而。不。暇。趨。也。

○親老。出不易方。復不過時。親瘠。色容不盛。此孝子之

疏節也。○方。方。氏。曰。出。不。易。方。有。定。所。也。復。不。過。時。無。定。時。也。凡。此。處。皆。親。之。憂。而。已。然。孝。子。之。事。親。豈。必。去。而。為。如。是。耶。蓋。以。親。老。者。尤。不。可。不。知。此。也。親。病。則。致。其。憂。故。色。容。不。盛。文。王。世。子。所。謂。色。憂。不。滿。容。是。也。○日。疏。節。謂。言。大。槩。大。率。也。○以。為。非。至。孝。凡。以。疏。節。之。節。孝。心。不。寫。美。恐。不。然。

方氏曰。出不易方。有定所也。復不過時。無定時也。凡此處皆親之憂而已。然孝子之事親。豈必去而為如。是。耶。蓋。以。親。老。者。尤。不。可。不。知。此。也。親。病。則。致。其。憂。故。色。容。不。盛。文。王。世。子。所。謂。色。憂。不。滿。容。是。也。○日。疏。節。謂。言。大。槩。大。率。也。○以。為。非。至。孝。凡。以。疏。節。之。節。孝。心。不。寫。美。恐。不。然。

父沒而不能讀父之書，手澤存焉爾。母沒而杯圈不能飲焉，口澤之氣存焉爾。

鄭氏曰：圓，屬木所為，謂尼區之屬，見親之器物，良則不忍用也。孔氏曰：手澤，謂父平生所持手之潤澤也。焉，口澤，謂母平生口飲潤澤之氣在焉，不能謂不能忍為此事也。

右記為子之禮凡四節

禮記纂言

玉藻卷四

望

禮記纂言

臨川吳文正公纂

後學朱軾重校

深衣第五

鄭氏曰：名深衣者，以其記深衣之制也。深衣連衣裳而統之以采，素練曰長衣，有表則謂中衣。深衣，玉藻篇內已略記深衣之制，此則專記深衣而致詳焉。今以次玉藻之役，孔氏曰：餘服上。衣下裳不連，此衣裳相連，被謂深衣。故謂之深衣。呂氏曰：古者衣裳殊，所以別上下也。唯深衣衣通裳而不殊，蓋效燕之服爾。如冠之冠式，殊。至于居冠，則屬或而不殊，皆尚簡便也。

古者深衣蓋有制度，以應規矩繩權衡。

古者深衣，明此衣古聖人之所作，非今始有也。凡布帛以刀裁，其長短闊之制，以尺量，其長短闊之度，應

禮記纂言

深衣卷五

猶中也。各也。規，矩繩權衡，五則也。規者，所以為圓，矩者，所以為方，繩者，直其下，而繩之以取直，權，稱錘也。衡，以橫木為稱，俾權與物鈞而取平者，深衣之應五則，見下文。

短毋見膚，長毋被土。

賢遍切

此言裳之下際，本有尺寸，裳無尺寸者，以人之長短不同也。隨人之身而定其長短，但毋令太短而露見其體膚，亦毋令太長而覆被于地上可矣。

續衽鉤邊

衽而審切

此言裳之旁際，衽，猶屬也。衽，謂裳之旁際，鉤，謂覆而緝之，邊，謂其旁之無幅處，裳以六幅之布交解，裁之為十二片，每片一旁有布幅，一旁無布幅，將此兩旁相合縫之，縫畢，又將有布幅一旁，覆掩無布幅一旁，而重縫之，謂聯屬裳之旁，衽者，必須鉤縫其所裁之邊也。左右各六片，依此法縫畢，唯尚背處二片，皆

有布幅則不須鈎

要縫半下一造切

此言裳之上際要者裳之上際當要處也下即裳之
下際有齊處布幅廣二尺二十寸六幅裁之為十二片
狹頭廣八寸細頭廣一尺四寸相合而縫兩旁各縫
入一寸十二片狹頭當要者廣七尺二寸十二片闊
頭在下者廣一丈四尺四寸要
中之縫比下際之廣為一半也

袷之高下可以運肘音各肘

此言衣袖前下之度運轉動也肘骨節當腕可屈處也

袂之長短反詘之及肘袂謂世切

此言衣袖廣伸之度袂者袖之末左右各以有二幅
為袖每幅除制幅二寸共長四尺人肩至肘一尺一

禮記纂言

深衣卷五

二

寸肘至掌後一尺一寸掌後至中指端約九寸弱共
三尺一寸弱反屈及肘又二尺弱共為五尺一寸弱
袖之四尺并衣幅之旁覆臂一尺
一寸內除制幅一寸亦共五尺也

帶下毋厭髀上毋厭背當無骨者骨必辨切又步

制十有二幅以應十有二月袂圓以應規曲袷如矩以

應方負繩及踝以應直下齊如權衡以應平袷音初

音

十有二幅自鄭氏以來皆謂裳之六幅每幅分為二
近年吳興故縣公獨謂衣六幅裳六幅是為十二幅
今按裳以六幅布裁為十二片不可言十二幅又制
言裳之幅而不言衣之幅尤不可故說良是衣裳各

大綱一歲十二月之六陽六陰也從袖口自下而
上一尺處于內縫之以漸正假使如規之圓纒至袖
下端近裏一尺處止曲袷交領也履服上木之領垂
而下此深衣之領右標之末袷交于左脇左標之末
斜交于右脇二頭洗斜而直不直垂而兩領交會自
如矩之方謂之曲袷孔氏曰負繩謂衣之背縫與裳
之後縫上下相當如繩之直非謂與負
繩也裳之下齊如權衡之直低昂平也

故規者行舉手以為容負繩抱方者以直其政方其養

也故易曰坤六二之動直以方也下齊如權衡者以安

志而平心也五法已施故聖人服之

鄭氏云政或為正與易文合今從之舉手為容者應
接之舉外無主角也負直于後者宅心之正內無虧
向也抱方於前者制事之義外無虧缺也安志平心
百存主之定內無低昂也言以者三謂以之帶已也

禮記纂言

深衣卷五

三

其五法已施于夫聖人所以履此衣而身其法也
袂廣三寸半與下節三取字相應實之于後為取用
之于此為以取其無私而直平者以正容宅中制事
定志凡持已待人莫不如是計分範物律已未嘗
容就身容親言故曰行日
舉于猶論語所謂動容親也

故規矩取其無私繩取其直權衡取其平故先王養之

為圓為方必以規矩易其法則不可成以其無私也

繩以直物之直繩為以平物之平言取者三繩

謂有位而

故可以為文可以為武可以損相可以治軍旅完且弗

費善衣之次也相六

可以為文。謂服之而損相也。可以為武。謂服之而益。軍旅也。完前完中而難飲。不費謂易有不。不。方氏曰。端冕可以為文。而不可以武。介冑可以為武。而不可以文。兼之者。唯深衣。然可以為文。亦若端冕。可以視朝。臨祭也。特可以贊禮為損相而已。可以為武。非若介冑可以臨難折衝也。特可以運籌治軍。而已。鄭氏曰。深衣者。用十五升布。緇濯灰治。純之以采。若未。朝祭之服也。自士以上。深衣為之。次。庶人。吉服。深衣而已。○賦按深衣又名中衣。古人朝祭服。必先着深衣于內。故曰可以文。可以武。

右記衣之制度

具父母大父母。衣純以纁。具父母。衣純以青。如孤子衣。

純以素。大音泰。純音準。

鄭氏曰。尊者存。以多飾為孝。纁。畫文也。三十以丁。畫。父稱孤。孔氏曰。具父母。父母俱在也。大父母。亦無。亦。

禮記纂言

深衣卷五

四

其不具。一存一亡。不必純以纁。唯有父母而無。及。母。故飾少而純以青。若無父母。唯祖父母在。亦當。也。

純袂緣純邊。廣各寸半。緣悅絹切。廣去聲。

鄭氏曰。純。謂緣之也。緣。衣謂其口也。緣。緇也。緣。邊。衣。家之制。廣各寸半。則表裏共三寸矣。唯袂廣二寸。孔。氏曰。緣。字讀如楊。謂深衣下緣也。鄭注。士喪禮下篇云。在幅曰緣。在下曰楊。

右記純之制度

禮記纂言

臨川吳文正

後學朱賦

月令第六

月令者。記一年十二月所行之政令也。古之王。者。順陰陽運行之序。每月行事。各有不同。古制。不存。無可考證。秦呂不韋集諸儒者。呂氏春秋。採摭古制。開雜秦法。以為前十二篇之首章。漢。淮南王劉安附之。作時則。記禮者。又採呂氏。十二紀之首章。合為一篇。名月令。然先儒。小戴禮記。無此一篇。後漢馬融增入。蓋。合。成篇。或在。其前。入。錄記中。則自融始也。

孟春之月

此謂立春後三十日也。曆月令曰。立春之日。東風解。凍。後五日。蟄蟲始振。後五日。雉始上。冰。雨水之日。獺。解。

禮記纂言

月令卷六

一

後五日。草木萌動。

日在營室。昏參中。且尾中。參所。林切。

鄭氏曰。日月會於營室。而子建寅之辰也。○賦按中。南也。人君南面。故以南方為中。日月會于營室。參尾。并見于南。可知。為建寅之月也。

其日甲乙

甲乙者。木于也。立春以後七十二日。木王用事。故其。日屬甲乙。天子有十日。地支有十二日。日月為陽。而日者。陽之器也。故天子謂之十日。星辰為陰。而辰者。陰之陰也。故地支謂之十二辰。

其帝大皞。其神句芒。

鄭氏曰。此春精之君。木官之臣。自古以來。春德立。功。者也。大皞。皞。戲氏。句芒。少皞氏之子。日重為木官。其。

氏曰天降句芒二人生時木王主春立德立功及其死後春祀之時則祀之也陳氏曰迎青帝則祀以大辟迎赤帝則祀以炎帝配以大皞則祀以句芒配以炎帝則祀以祝融以至中央秋冬之禮類皆如此蓋五帝以德五神以功德則究其所乘之勢而本之也功則推其所職之事而歸之也

其蟲鱗
東方角亢辰房心尾箕七宿有龍之象故凡動物之有鱗者屬木馬氏曰若龍木屬也其類為鱗故春則其蟲鱗朱鳥火屬也其類為羽故夏則其蟲羽人土屬也其類為介故冬則其蟲介也其類為介故冬則其蟲介也

共音角
鄭氏曰謂樂器之聲也三分羽益一以生角月數六十四屬木者以柔清濁中民康也春氣和則角聲調

禮記集言
凡聲尊卑取象五行數多者尊數少者卑大不遇宮調不過羽孔氏曰不云其聲而云其音者早出曰聲雜比曰音音則樂由也以春時調和樂以角為主故云其音角

律中大簇
鄭氏曰律候氣之管以銅為之中者應也大簇者林鐘之所生三分益一律長八寸凡律空圍九分孟春氣至則大簇之律應應南吹灰也孔氏曰上從其日甲乙下終其祀尸皆總主三月一時之事此律中大簇惟主正月之氣與東風解凍相連必在於此處者角是不時之律惟正月之時候氣成於大簇氣相須故律角同處正月之時候氣成於大簇之管又計大簇管數倍而夏半論之為鍾名曰大簇之鍾律在於前鍾生於後蔡氏以為大簇鍾名也元有其鍾後有其律言律中此大簇之鍾非也

其味酸其臭羶
鄭氏曰木之味酸其臭羶也

其祀戶祭先脾
鄭氏曰春陽氣出祀之於戶內陽也凡祭五祀於廟用特牲有主有尸皆先設席於奧祀戶之禮而後主于戶內之西乃制脾及腎為俎奠于主北又設盞于北西祭黍稷祭肉祭醴皆三祭肉脾二腎再既祭徹之更陳鼎俎設饌于室前迎尸略如祭宗廟之儀

禮記集言
東風解凍蟄蟲始振魚上冰獺祭魚鴻雁來
鄭氏曰皆記時候也振動也夏小正正月啓蟄魚上冰漢始亦以驚蟄為正月中此時魚肥美獺將食之先以祭也屬自南方來將北反其居方氏曰凍結於東於西擊栗之時東風善發散之氣也東風既解凍則物之藏於密者起而振活於深者躍而上矣故蟄蟲始振魚上冰也

倉玉食麥與羊其器疏以達
鄭氏曰皆所以順時氣也音陽左个大寒東室北個為路有虞氏之車有鸞和之節而飾之以青春言也冬夏言色五文馬八尺以上謂龍凡所展玉謂冠飾及所乘者之銜璜也麥實有孚甲屬木羊火畜也將向寒食之以安性也器疏者刻鏤之象物當貫土而出也凡此車馬衣服皆非用制則禮朝之戎復車服

天子居青陽左个乘鸞路駕倉龍載青旂衣青衣服
鄭氏曰皆所以順時氣也音陽左个大寒東室北個為路有虞氏之車有鸞和之節而飾之以青春言也冬夏言色五文馬八尺以上謂龍凡所展玉謂冠飾及所乘者之銜璜也麥實有孚甲屬木羊火畜也將向寒食之以安性也器疏者刻鏤之象物當貫土而出也凡此車馬衣服皆非用制則禮朝之戎復車服

禮記纂言

月令卷六

四

各以其事不以四時爲異。孔氏曰：麥貴有子甲屬木，黍秀舒散屬火麻實有文理屬金，菽實子甲堅合屬水，稷實子甲屬土。春時向東，故食火畜以助之，夏時向南方，故食土畜以助之，秋時向西，故食水畜以助之，冬時向北，故食火畜以助之。故食當方之穀，牲也，冬氣極寒，故食火畜以助之。故食當方之牲，項氏曰：麥自苗至實，皆在春時，故春三月食麥與羊，自種至實，皆在夏時，故夏三月食黍與雞，秋三月食麻，故中央之月，食稷與牛，皆上類也。黍稷受水氣，故冬之三月食黍稷與麻者，皆下類也。雞取其中氣者食之也，方氏曰：春木王之時，食麥與羊，是時之所生也，以麥火穀而羊火畜也，夏火王之時，而食麻者，是物之所生也，以麻木畜也，秋金王之時，而食麻者，是物之所生也，是以時之所勝，以食木畜也，中央土，則食稷與牛，秋食火畜，冬食穀，是時物之類，以稷土穀，牛土畜，火金畜，穀木畜。

齊也。所生者，所以相類，所屬者，所以相治。同類者，所以相合，故能使四時之氣不戾。五臟之疾，不生焉，春生發散，故其器能以達，蓋疏則氣，建則發也。夏主長大，故其器高以通，蓋高則長，建則大也。秋主剝制，故其器廉以深，蓋廉則制，深則剝也。冬主收藏，故其器圓以重，蓋圓則受，重則藏也。中央土，其器圓以固者，謂若物由是以別旋，固若物由是以出入，萬物周旋出入於土者也。後漢所食，食之也，五行諸家說各不同。本明是也。故兼存之。馬氏曰：王者鄉明而治，故謂其堂曰明堂，而此曰春居青陽，夏居明堂，秋居總章，冬居玄堂。又梨爲太廟左右，以鹿十有二月爲大室，以配中央，則非古也。古者天子以玉路祀，以金路賓，以象路朝，以牛路餼，以木路田，而此曰春乘鸞路，夏乘朱路，中央乘大路，秋乘皮路，冬乘玄路，則非古也。古者天子之馬，六種，凡十有二閑，曰：虎，曰：象，曰：犀，曰：象，曰：馬，曰：牛，曰：羊，曰：狗，曰：豕，曰：兔，曰：鳥，曰：魚，曰：鱉，曰：龜，曰：蛇。而此曰春駕蒼龍，夏駕赤騂，中央駕黃驄，秋駕白騊，冬駕鐵騊，則非古也。古者天子之廡，大常象天，大歲象地，大歲象人，大歲象

禮記纂言

月令卷六

五

夏大白象秋大雉象冬以五路序而載焉。其道車則制載，其遊車則載旅。而此曰春載青騂，夏載赤騂，中央載黃騂，秋載白騂，冬載玄騂，則非古也。古者天子之服，祀天，帝以大裘，祭先王，以裘，祭先公，祭射以毳，祀四望山川，以毳，祭社稷五祀，以絺，群小祀，以玄，六服，異章，而玄水縹，縹也，而此曰春少者，夏衣，中央衣，黃秋衣，長白冬衣，黑則非古也。古者天子之玉，稱謂大圭，洗則鎮圭，佩之，衝璜，珞，皆白玉也。冕，旒者，黃玉，秋服，白玉，冬服，玄玉，則非古也。古者天子之履，春以牛首，夏以羊首，秋以鹿首，冬以麋首，則非古也。羊首者，羊宜養，鹿宜食，牛宜稷，大宜糗，而此曰春食麥與羊，夏食黍與雞，中央食稷與牛，秋食麻與犬，冬食黍與雞，則非古也。古者天子之器，方圓多小，高下廣深，皆有度數，而義存乎其間，以義制器，則既有方矣，何可易哉，而此曰春歲，以達，夏高，以遠，中央闢以闢，秋廉以深，則非古也。古者周人以玉作六器，禮天地四方，而牲幣各依其色，蓋後

備因是以曼衍而爲此說乎，或者呂不韋將以是始作泰制而不克用乎，意先王所以順四時而奉天者，蓋有道矣，豈弊弊焉於車旂器服之間爲哉，○秋，按明堂九室，制如井田，正中一室爲太廟，太廟，玄室，東南西北四上室，爲青陽，太廟，明堂，太廟，總章，太廟，玄室，太廟，洪謂太廟者，以養神于室也，其四隅四室，爲左右個，個介也，以謂于中室之側也，青陽之右，又爲明堂之左，又爲玄堂之右，餘做此，正中太廟，夏季土王時居之，四時神月，居四方中室，四隅四室，一歲兩月居之，蓋春所居之青陽在左，秋季冬所居之玄室在右，正公謂此記所爲居，非言治政，乃每日釋服退息，蓋居之時，四時所居五處不同，禮經別無他文，惟天子有五小寢，是燕居之處，月令所記，或是取此，陳氏謂王，大寢一在前，小寢五在後，大寢，蓋政，小寢，蓋息也，五小寢，一寢居中西，四寢居西，東居東南，夏居東南，秋居西南，冬居西北，上王之月居中，此說本孔氏曲禮說，若以孔陳之說，釋月令天子各月之居，則古制

不背矣

○是月也。以立春。先立春三日。大史謁之。天子曰。某日

立春。盛德在木。天子乃齊。立春之日。天子親帥三公九

卿諸侯大夫。以迎春於東郊。還反。賞公卿諸侯大夫於

朝。先去聲。齊。削音切。

鄭氏曰。大史。禮官之屬。掌正歲年以序事。鴻音也。迎

春祭者。帝於東郊之先也。九氏曰。立春為正月節。有

在十二月之時。云是月者。謂是月之氣。不謂是月之

日也。凡言是月者。若事相連。則因前是月。不別起

文。若別事異。則更云是月。他微此。天以覆蓋生民

為德。春則為生。天之生育盛德。在於木。故云盛德

在木也。天子有三節。一是迎春。在東郊。二是治朝。在

此路。東門外。應門之內。以其實屬公卿大夫。宜在治

禮記集言 月令卷六 六

命相布德和令。行慶施惠。下及兆民。慶賜遂行。毋有不

當。

鄭氏曰。相。謂三公相王之事也。德。謂善教。令。謂時禁

慶。謂休其善。惠。謂恤其不足。是。猶達也。言使當得者

皆得。得者無非其人。○賦。按德。布。為令。令以行德。禮

謂也。行而適宜。使民各得其所。所謂政優優不競

不競也。慶賜遂行者。不使齊屯而不下

究。無有不當者。厚薄多寡。各得其宜。

乃命大史。守典奉法。司天日月星辰之行。宿離不貸。毋

失經紀。以初為常。

鄭氏曰。典。六典法。入法也。經紀。謂天文運度。數。方

氏曰。在人之六典。入法在天之日月星辰。莫不存乎

書。故以是命大史。日。循星以進。月。應日以死。生。星

者。日所舍。辰者。星所次。即堯典所言。曆象日月星辰

也。宿。言宿於此。離。言離於彼。日月星辰之宿。離有定

數。不可貸。貸。謂司天者之過矣。丘氏曰。星。謂二十八

宿。辰。謂日月星辰所留止。經。謂星。謂日月星辰。謂

謂所居。離。謂所離。日月所居所離。在何辰何星之第

幾度。推算不可差貸。毋令失其所。離。天之經。紀。有南

初。始。常。謂不變。當依初。始。以

來。算。曆之法。而不改。變。也。

禮記集言 月令卷六 七

親載耒耜。指之于參。保介之御。閒師三公九卿諸侯大

夫。躬耕帝籍。天子三推。三公五推。卿諸侯九推。反。執爵

于大寢。三公九卿諸侯大夫皆御。命曰勞酒。

鄭氏曰。謂以上。辛郊祭天也。耒耜之上。曲也。保介。事

右也。並。謂於車右。與御者之闕。人君之車。必使勇士

衣甲。居右。而參耒。備非常也。介甲也。帝籍。為天神。借

民力所治之田也。既耕而宴飲。以勞神。臣也。大寢。事

寢。御。侍也。澄。日參保介。謂車右也。參。謂多乘。保。謂護

保介之謂
更覺直哉

○是月也天氣下降地氣上騰天地和同草木萌動王

命布農事命田舍東郊皆修封疆審端經術善相丘陵

阪險原隰土地所宜五穀所殖以教道民必躬親之田

事既飭先定準直農乃不惑音直

天在上而其氣降下地在下而其氣騰上是天地之

氣相和同文而為泰和同謂不乖異也故草木萌

生發動於其時鄭氏曰此陽氣蒸達可耕之候也田

謂田畝主農之官也舍東郊順時氣而居以命其事

也封疆田首之分職也周禮作遂夫間有遂遂上有

侯遂小溝也步道曰程相視也田事既飭以下說所

以命田舍東郊之意也準直謂封疆徑也孔氏曰

春氣既和王命群官分布檢校農事以其耕作歲時

禮記纂言

月令卷六

九

之氣起於東方故令田畯舍國之東郊以命其事其
諸侯都邑田畯各舍國之東郊也封疆則九夫為井
四井為邑各有封疆界域部分職事也術遂聲相近
遂廣深二尺徑容牛馬田畯舍於郊令農夫皆循理
地之封疆審正田之徑路及溝洫田事既飭正又先
定準直謂平均直謂繩墨封疆有界限徑遂有測
依皆先平均正直之度乃不疑惑也方氏曰高謂之
丘平而可度謂之陵陵而不平者為阪水之所行若
為阪廣而平者為原下面濕者為隰非時情則不足
以盡其利使丘陵阪原隰不可以不相土地所宜
者所宜之物也若山林之宜阜川澤之宜桑是矣五
穀所殖者所殖之土也若黍之利高燥稌之利下濕
是矣既曰土又曰地者蓋土則地之體地則土之名
故周官大司徒言五地而又言十有二土者以此○
賦按五穀句補是上文宜字宜即五穀種植之宜也
田事以下註謂說所以命田畯舍東郊之意愚意舊
田事謂土地五穀之宜準直謂封疆徑也說詳先字
與乃字相應謂所以如是者蓋必田事既飭準直先

定而後民有遵
守而不惑也

○是月也命樂正入學習舞

鄭氏曰習舞為仲春將舞也胡氏曰以春陽動舞動

容也鄭謂為仲春將舞也按文王世子云舞樂不舞

則釋菜不為舞也下云仲春習舞釋菜又大胥春入

學舍菜合舞釋菜習舞不同二者各是一事故月令

先習舞大胥先舍菜陳氏曰周官大胥以春之時合

舞以秋之時合樂文王世子以秋冬學羽籥春夏學

干戈而月令季春大合吹五夏習

合樂樂仲夏習樂器五秦制也

乃修祭典命祀山林川澤犧牲毋用牝禁止伐木毋覆

巢毋殺孩蟲胎天飛鳥毋麝毋卵毋聚大眾毋置城郭

掩骼埋胔音速音格音才切 覆芳服切天鳥老切麝

生之類禁止伐木盛德所在也自覆巢至麝卵為傷

萌幼之類聚聚置城郭為妨農之始骨枯曰節肉腐

曰節掩埋為死氣逆生也孔氏曰山林川澤其祀既

畢餘月竹皆用牝唯此月不用為傷妊也若天地宗

廟大祭雖非正月皆不用牝馬氏曰命祀山林川澤

也掩骼埋胔則推其所愛於其生者以及其死者也

○秋按蟲之孩者凡物之胎者天者鳥之學飛者皆

不殺獸之麝鳥之卵亦不殺不取此四時皆禁而孟

禮記纂言

月令卷六

九

○是月也不可以解兵解兵必天殲兵戎不起不可從
我始毋變天之道毋絕地之理毋亂人之紀
鄭氏曰逆生氣故必天殲兵戎為害不利主人則可
故不可從我始變天道謂以陰政化陽絕地理謂易

剛柔之宜。亂人紀。謂仁之時而舉義事也。孔氏曰。趙
兵伐人者。謂之客。敵來禦捍者。謂之主。方氏曰。道有
常也。故曰。好變。理可通也。故曰。毋。紀。紀。欲定也。
故曰。毋。亂。○欲按變道。絕理亂紀。俱就辨共言。

○孟春行夏令。則雨水不時。草木蚤落。國時有恐。行秋
令。則其民大疫。焱風暴雨。總至。暴莠蓬蒿。並興。行冬令。

則水潦為敗。雪霜大摯。首種不入。孟春早。秋必

鄭氏曰。行夏令。巳之氣乘之也。草木早落。生曰促。秋
罔有忍。以火說相驚。行秋令。申之氣乘之也。七月始
殺。阿風為焱。暴莠蓬蒿。並興。生氣亂。惡物茂也。行冬
令。亥之氣乘之也。首種為稷。孔氏曰。凡孟春失令。則
三時孟月之氣乘之。仲季月失令。則仲季月之氣乘
之。所以然者。以同為孟。仲季氣。情相通也。如其不和。
則迭相乘。入雨水不時。謂雨少不得應時。巳來乘。寬
四月純陽用事。故雨少。巳為火。寅為天。庚之津。火長

禮記纂言

月令卷六

十

水終不來。但說言以火相恐。動。七月建申。陰氣始
殺。殺氣乘寅。故人多大疫。寅為風。申為雨。兩相衝。殺
風被逆。故為焱風。雨被逆。故為暴雨。淫日亥。屬水。亥
氣乘陰。故水潦為敗。雪霜大摯。冬之盛陰。學與至同。冬陰
勝春陽。故雪霜大至。謂氣最。最。春。乘。傷。其。種。故
不收。成。入。謂。收成。而入于倉廩也。再。新。大。日。四。時。失
令。謂。天。時。之。失。令。也。其。特
應。則。如。今。田。家。占。驗。也。

右記孟春凡十節

仲春之月

此謂驚蟄後三十日也。唐月。今日。驚蟄。之。日。始。蟄。
後五日。倉庚鳴。後五日。鷹化為鳩。分之日。玄鳥至。
後五日。雷乃發。
登後五日。始電。

日在奎。昏弧中。旦建星中。奎音
注切

鄭氏曰。日月會於降
婁。而斗建卯之辰也。

其日甲乙。其帝大暉。其神句芒。其蟲鱗。其音角。律中夾

鍾。其數八。其味酸。其臭羶。其祀戶。祭先脾。

鄭氏曰。夾鍾者。夷則之所生。三分益一。律長七十二
千一百八十七分寸之千七十五。仲春氣至。則夾鍾
之律
應。

○始雨水。桃始華。倉庚鳴。鷹化為鳩。

鄭氏曰。首記時候也。倉庚。黃也。方氏曰。自上而
下者。皆曰雨。然北風凍之。則凝而為雪。東風解之
乃散而為水。孟春。東風既解凍矣。仲春。于是始雨水。
應好。而。學。以。秋。風。好。會。而。出。以。夜。皆。陰。類。也。鳩。鳥
皆陽類也。卯辰者。陽之中。故仲春。則鷹化為鳩。季春
則田鼠化為鴽。蓋陰為陽所化。物理如此。野孔子而

禮記纂言

月令卷六

十一

集以春。雉求雌。而雉以朝。皆陽類也。蛤。蟄。有。陰。類。也。
成亥者。陰之極也。故秋則鳥入大水為蛤。孟冬則雉
入大水為蜃。蓋陽為陰所化。物理如此。草。腐。則。幽。之
類也。登。則。明。之。類也。季夏。則腐草為螢。蓋離之明。極
于此。故也。是皆化而已。於。鷹。鼠。言。化。于。腐。草。雉。則
直。言。為。何。哉。蓋。因。形。移。易。日。化。屬。之。為。也。鼠。之。為。雉。
皆。因。形。移。易。而。已。故。言。化。腐。草。則。植。物。也。登。則。動。物
也。皆。雉。飛。物。也。蛤。蟄。潛。物。也。植。物。為。動。飛。物。為。潛。則
不。特。因。形。移。易。矣。而。化。則。不
足以言之。故。皆。直。言。為。而。已。

○天子居青陽大廟。乘鸞。路。駕合龍。載青旂。衣青衣。服

會玉食。麥與羊。其器疏以達。

鄭氏曰。青陽大
廟。東堂大室。

○是月也。安萌牙。養幼少。存諸孤。擇元日。命民社。命有

司省罔天怪格非肆掠止獄訟

少去聲省所景切

鄭氏曰安春存助生氣也社后土地使民祀焉日用
甲省減也罔所以禁守繫者怪格殺也坤為死刑
泰尸也罔謂擁治人皆順陽寬也馬氏曰植物始生
為萌浸長為牙物物始生為幼木壯為少植物欲其
無踐履故曰安動物欲其無殄滅故曰養武者天民
之窮欲其無天絕故曰存孔氏曰后土謂五官之后
土仰社神也句龍祀社之人又為后土之官郊特牲
云祀社用甲用日之始名諸戊午社于野邑乃用戊
者周公告營洛邑非常祭也罔字也罔止也所以止
出入罪人所舍皆獄也周曰闢土度曰美里夏曰均
臺秦曰罔罔漢曰若虛肆陳也謂陳尸而暴之然春
陽既動則無殺人何得更有死尸是是大罪罪者各
得春時殺之殺則埋之禁其陳陳陳氏曰肆殺也肆
殺謂肆殺也蓋雖輕刑不故遺遺也肆殺為暴
尸之刑而與掠並言則輕重不倫
且枉格猶欲去之而况敢暴尸乎

禮記集言

月令卷六

士

○是月也玄鳥至至之日以大牢祠于高禘天子親往

后妃帥九嬪御乃禮天子所御帶以弓韉授以弓矢子

高禘之前

禘音梅

鄭氏曰玄鳥燕也燕以施生時來巢人室字而字乳
嫁娶之象也嫁氏之官以為侯高辛氏之世玄鳥適
那城簡吞之而生契後王以為媒官嘉祥而立其祠
焉變嫁言禘神之也周禮天子有夫人有九嬪有世
婦有女御獨云九嬪奉中言也御謂從侍祠天子
所御謂今有娠者於祠大祝酌酒飲於高禘之庭以
神惠樂之也帶以弓韉授以弓矢求男之祥也王
居明堂禮曰帶以弓韉禮之祿下其子必得天材
○是月也日夜分雷乃發聲始電蟄蟲咸動啓戶始出
先雷三日奮木鐸以令兆民曰雷將發聲有不戒其容

止者生子不備必有凶災

鄭氏曰發聲發物出也主戒婦人有娠者也容止猶
幼靜孔氏曰日夜分謂晝夜各五十刻晷日出入為
晷而晷是陽氣之聲晷上與陰相衡季冬晷在地下則
陰盛而晷或春動於地之上則晷盡而晷出至此
升而動於天之下其聲發揚也以雷出有漸故曰乃
云始電雷電是陽光陽微則光不見此月陽氣漸盛
以擊於陰其光乃見故云始電雷謂火也晷發所發
之穴發早者孟春乃出則左傳發而晷是也晷晚
者二月始出故此云蟄蟲咸動王漢云通雷晷雨則
必變雖夜必典衣服冠而坐所以畏天威也小人不
畏天威晷後晷演或至夫婦交接君子制法不可容
斥言之故曰有不戒其容止者言此時夫婦交接生
于交節性情必不備其父母必有災也晷曰先雷開
於雷未發聲之前而晷發以令使民咸知雷之晷發
聲也心上於發則晷發開感不至夫家若不戒慎
其容止於雷未發聲之前使心有所主晷發將生子

禮記集言

月令卷六

士

而不謀加警也以為備則生子之際思慮實繁一廢備
或或致致亂亂氣害於產乳因而喪生者有矣故曰
四夷歸正所謂上戒婦人有娠者蓋若此孔氏之言
謂善乃君子服身之道或非本文之意故今明之
○載按仲春之月天子既禮所御于高禘又奮木鐸以
令振厲誠以謂續所關甚重負職一也不備則晷從
形體性情不全也

日夜分則同度量鈞衡石角斗正權概

前音勇概

鄭氏曰同度量等量平當平也同角正皆謂平之也
丈尺曰度量斗斛曰量三十斤曰鈞斛上曰鈞百二十
斤曰石前斛也前鍾曰權概平斗斛者洪曰鈞亦
謂均平之也非三十斤為鈞之鈞同鈞角正四字共
一義角如角力之角謂比較其大小也度之度長短
者有五分寸尺丈引也量之量多寡者有五合斤
斗斛也衡之稱輕重者有五銖兩斤鈞石也衡之下
但言不於五者之中舉其至重者言也上曰其下又

曰斗前者奔總言其器後折言其名也權者為之用
既者量之用唯度既不折其名又不言其用者度白
用而無為
之用者也

是月也耕者少舍乃脩囹圜寢廟畢備毋作大事以
妨農之事

鄭氏曰舍謂止也因營農時戶耕事少閒而治門戶
也馬木曰淵用竹草曰扉畢猶皆也凡廟前曰廟後
曰寢大事其設之窮馬氏曰耕者少舍乃脩囹圜寢
廟其向之東謂其戶之墜者而已寢廟畢備則以其
所以養人者事神也方氏曰大事非若闕廟之小舉
則於農事有所妨矣故制之使毋登日闕廟人所常
也寢廟神所居也俯囹圜畢備之以寢廟畢備不取
動於人而役於神也畢備者無一不周完之謂然耕
者皆庶人不當有窮或疑是大夫士家因農事之少
閒而資其力以事其家與然當春為此雖功役有異

禮記集言

月令卷六

禮

亦不知其合
古制者也

是月也毋竭川澤毋漉陂池毋焚山林

鄭氏曰順時養物也畜水曰陂茅地通水曰池乃氏
曰川澤之物非竭其水則不可以盡取故於川澤曰
毋漉陂池之物流之以納於川澤則可以盡之矣故於陂池
曰漉毋竭川澤毋漉陂池主漁者言之也毋焚山林
主田者言之也凡
此皆所以遂生物

天子乃鮮羔開冰先薦寢廟

鄭氏曰鮮當為獻祭之儀也獻羔謂祭司
寒也祭司寒而出冰薦於宗廟乃後賦之

上丁命樂正習舞釋菜天子乃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
親往視之仲丁又命樂正入學習樂

上丁上旬之丁馬氏曰釋菜用丁為文明故也鄭氏
曰樂正樂官之長也命習舞者願萬物始出地故時
也將舞必釋菜於先師以禮之夏小正曰丁亥萬舞
入學親往視之願時達物也仲丁習樂者習歌與入
貴為季春將合樂也孔氏曰孟春習舞仲春又習舞
皆以春陽既動萬物出地王者習舞所以應之此習
舞與大胥春入學合樂合舞一也孟春習之至仲春
習而合之是春秋常所合樂非為季春而習舞也孟
春習舞及仲春習舞仲丁習樂非季春合樂皆在大
學仲春釋菜合舞季春大合樂皆天子親往俸則不

是月也祀不用犧牲用圭璧更皮幣

鄭氏曰為季春將選而合騰之也更猶易也當祀者
古以玉帛而已潘曰言是月有所禘之小祀不用牲
牲不忍殺物故也當祀者但用手璧而已亦或更之
皮幣更者謂以之易犧牲也而馬氏則曰非古也○
其按小祀不用犧牲視所祀之重輕
重以圭璧以幣此亦泰儀非古禮也

禮記集言

月令卷六

禮

仲春行秋令則其國大水寒氣總至寇戎來征行冬
令則陽氣不勝麥乃不孰民多相掠行夏令則國乃大
旱燥氣早來蟲螟為害

旱燥氣早來蟲螟為害

鄭氏曰大水寒氣而之氣乘之也八月宿直畢畢
好雨寇戎來征氣氣動畢又為邊兵也陽氣不勝麥
乃不孰子之氣乘之也十一月為大陰民相掠陰氣
乘也國旱氣燥午之氣乘之也蟲螟暑氣所生為災
害也方氏曰多雨故其國大水也水之氣為寒故寒
氣總至寇戎來征則感全氣而然也凡此皆陽之氣
乘之麥以秋稼至夏乃種春則向成矣而陽氣不
勝故麥乃不孰也民多相掠則以陽氣不勝陰故也
凡此皆子之氣乘之行夏令而陽氣故大旱大旱故
燥氣早來蟲螟則燥氣所生也且螟食苗心夏以盛
德在火而心屬焉則其為害亦以類故孟夏仲冬之
行春令言蝗仲夏之行春令言鷹各以類焉凡此皆

午之氣
乘之。

右記仲春凡十節

季春之月

此謂清明後三十日也。唐月今日。清明之日。桐始華。後五日。田鼠化為鴽。後五日。虹始見。穀雨之日。萍始生。後五日。鳴鳩拂其羽。後五日。戴勝降于桑。後五日。虹始見之。第三日。至立夏前。凡十八日。土王用事。日在胃。昏七星中。日牽牛中。

鄭氏曰。日月會於大梁而斗建辰之辰也。

其日甲乙。其帝大皞。其神句芒。其蟲鱗。其音角。律中姑洗。其數八。其味酸。其臭羶。其祀戶。祭先脾。

禮記纂言

月令卷六

夫

鄭氏曰。姑洗者。前呂之所生。三分益一。律長七寸九分寸之一。季春氣至。則姑洗之律應。

○桐始華。田鼠化為鴽。虹始見。萍始生。

鴽音如見。賢通切。

孔氏曰。鴽。龍也。虹。是陰陽交會之氣。純陰純陽。則虹不見。若雲薄漏日。日照雨。則虹生。方氏曰。虹者。天地氤氳之氣也。陰下陽所乃見。而出陽方得中。則陰莫能干。至於辰則已過中矣。故為陰所干。而虹見也。氣以有所干而交。以無所干而辨。故虹以陰陽交而見。以陰陽辨而藏。季春則陰陽向于交矣。故始見。孟冬則陰陽極于辨矣。故藏不見也。亦為陽之所干者也。季春則陽生物之功極矣。故萍始生焉。

○天子居青陽右个。乘鸞路。駕倉龍。載青旂。衣青衣。服

倉玉。食麥與羊。其器疏以達。

鄭氏曰。青陽右个。東堂南偏。

○是月也。天子乃薦鞠衣于先帝。命舟牧覆舟。五覆五反。乃告舟備具于天子焉。天子始乘舟。薦于寢廟。服切。鄭氏曰。鞠衣。黃桑之服。先帝大尊之屬。高將黃求。謂之助也。舟牧。主舟之官也。覆反者。備傾滿也。鄭氏曰。鞠衣。后服也。后服此。師內外命。而置焉之於鞠。吉。鞠服之以置也。將。將新設於上帝。所以祈有秋。鄭氏曰。鞠衣。于先帝。所以祈有春。方氏曰。必乘舟而後。必親射。以致其敬。所以乘舟而後薦也。

乃為麥祈實。

鄭氏曰。於合秀求其成也。不言所祈。承農廟可知。方氏曰。孟夏農將登麥。故祈其實。為稼者之序。鄭氏曰。是月也。生氣方盛。陽氣發泄。句者。畢出。明者。盡達。不可以內。天子布德行惠。命有司發倉廩。賜貧窮。振乏絕。開府庫。出幣帛。周天下。勉諸侯。聘名士。禮賢者。鄭氏曰。時可宜出。不可收歛也。句。屬也。生者。在而直。百而。厥。猶也。時向也。名士。不仕者。方氏曰。由長而前。句者。非不出也。出之。特未畢爾。前者。非不達也。達之。未盡爾。至於辰。乃言畢出。兼達焉。春主發。故明出而外之時也。秋主收。故入而內之時也。其平也。發倉廩。所以賜貧窮。振乏絕。之。未至於貧。窮。故於倉廩。所以賜貧窮。之。也。於。絕。日。振。財。貨。之。而。已。開。府。庫。所。以。出。幣。帛。將。以。聘。名。士。禮。賢。者。也。則。天。下。言。聘。禮。之。廣。在。皆。諸。侯。必。歲。貢。士。於。天。子。以。是。地。

禮記纂言

月令卷六

者

○是月也。生氣方盛。陽氣發泄。句者畢出。明者盡達。不可以內。天子布德行惠。命有司發倉廩。賜貧窮。振乏絕。開府庫。出幣帛。周天下。勉諸侯。聘名士。禮賢者。

鄭氏曰。時可宜出。不可收歛也。句。屬也。生者。在而直。百而。厥。猶也。時向也。名士。不仕者。方氏曰。由長而前。句者。非不出也。出之。特未畢爾。前者。非不達也。達之。未盡爾。至於辰。乃言畢出。兼達焉。春主發。故明出而外之時也。秋主收。故入而內之時也。其平也。發倉廩。所以賜貧窮。振乏絕。之。未至於貧。窮。故於倉廩。所以賜貧窮。之。也。於。絕。日。振。財。貨。之。而。已。開。府。庫。所。以。出。幣。帛。將。以。聘。名。士。禮。賢。者。也。則。天。下。言。聘。禮。之。廣。在。皆。諸。侯。必。歲。貢。士。於。天。子。以。是。地。

諸侯則才欲諸侯之致力焉。禮曰：天子既日有所事，有所履矣。其賢上在諸侯境內者，又勸諸侯使禮。禮之欲其所務所成，則於天下而一無所遺也。

○是月也命司空曰：時雨將降，下水上臧，循行國邑，周

視原野，修利隄防，道達溝瀆，開通道路，毋有障塞。行去

鄭氏曰：溝瀆與道，皆不得不通，所以除水潦，便民

事也。孔氏曰：此為雨決水，而云開通道路，言道達溝

瀆之時，須循溝瀆上道路，按周禮，人職云：溝上有

道，則行之有序也。周禮則視之無遺也。修利，則修而

利之使無害，道達，則道而達之使無壅。開通，則開而

通之使無塞。皆欲其毋有障塞而已。障，言蔽障以

為障，塞言塞。虛而為實，凡此皆象備水天之術也。

田獵，宜宗羅罟，罟，弱倭獸之藥，毋出九門。夏子糾切早

禮記纂言 月令卷六 太

切後委 鄭氏曰：為鳥獸方爭乳，傷之逆天時也。秋，魯曰：且祭

鳥，魯曰：祭則小而酒，長謂之畢。野射者，所以自饗也。

陸氏曰：王城而各三門，南北九經，東西九經，若今朱

雀門三經，各一門是已。毋出九門，謂毋出此門也。

南三門，王之正門，平日此等之物，皆不敢由其門而

出，不得此月始禁其餘九門，則得此月則禁爾。

○是月也命野虞毋伐桑柘，鳴鳩拂其羽，戴勝降于桑，

具曲植蓬篚，后妃齊戒，親東鄉躬桑，禁婦女毋觀，省婦

使以勸蠶事，蠶事既登，分繭稱絲，效功以共郊廟之服，

無有敢惰。歲首帝祖而更切，逐居呂切，鄭

鄭氏曰：野虞，謂主田及山林之官，毋伐桑柘，受盛食

也。鳴鳩，禮且翼相擊，戴勝，織社之鳥，降于桑，皆盛時

生之候也。曲，薄也。相，是也。皆養蠶器也。后妃親桑，

示帥先天下也。東鄉者，鄉時氣也。婦，謂世婦及諸臣

之妻也。內宰職曰：仲春，詔后帥外內命婦，始蠶于北

郊。女，內子女也。毋觀，去容飾也。婦使，經線，蠶于北

郊，冬成也。教往蠶者，蠶畢，將謀功以勸戒之。方氏曰：

省婦使者，不煩以它役，欲一意於蠶事，分繭，所以使

之繭稱絲，所以使之績，效其功之多少。

以共郊廟之服，無有敢惰，敬之至也。

○是月也命工師令百工審五庫之量，金鐵、皮革、筋、角

齒、羽、箭、幹、脂、膠、丹、漆，毋或不具，百工咸理，監工日號，毋

悖于時，毋或作為汙巧以蕩上心。冬，孟平學

鄭氏曰：工師，司空之屬官也。五庫，藏此諸物之舍也。

孟，謂物善惡之舊法也。幹，器之木也。凡無時有官用

禮記纂言 月令卷六 五

脂，良善也。成，皆也。於百工皆理，治其事之時。工師則

監之，日號令之，或以二事，存備是也。時者，若弓人春

液，角夏治筋，秋合三材，冬定體之屬，百工作器，各

有時，逆之則不善。汙巧，謂飾飾不如法，蕩，謂動之使

生，在泰也。孔氏曰：五庫者，金、鐵、皮、革、筋、角，為一

庫，角尚為一庫，筋尚為一庫，筋膠丹漆為一庫，此

等之善惡，先有舊法，當審察之。器之材，獲，謂之

幹，謂器人新幹，正謂弓幹，與此異。此時天氣和適

百工，謂作器物，當依氣序，無得作逆於時，使物不牢

固。又用作器物，當依舊常，無得作清，造巧妙，以蕩

在上，使生者泰之心也。方氏曰：五庫之量，百工所治

之材也。以其材各有所受，故謂之量。五庫，以五材而

得名。蓋金、鐵之類，皆不離於五材也。先當辨而為五

材矣。工固有巧，過于巧，則為汙，以其汙，故足蕩上

心。此與孟冬皆言毋或作為汙巧，以蕩上心者，此

則因其作而戒之，彼則因其成而又戒之也。

○是月之末，擇吉日大合樂，天子乃帥三公九卿諸侯

經 101-347

大夫親往視之

鄭氏曰：大令，衆者，所以助陽，建物，風化天下也。其禮，方氏曰：令，言備衆，衆而令之也。神公卿諸侯大夫，親往視，以其大也。於大令，吹而不帥之者，不若令。衆之備也，於祥，亦帥之者，謹其行禮之始也。

○是月也，乃令羸牛騰馬，遊北于牧，犧牲駒犢，舉芻其

數，累力。鄭氏曰：所令牛馬，謂繫在廐者。其他微，則說飲之。而令之，孔氏曰：季春，陽將盛，物皆產乳，故令以所。壯而令之，既遊北於牧之後，首皆在野，所有犧牲及小馬之駒，小牛之犢，皆畜其見在之數。至秋，首產人時，如其舊數，欠少與否，及生息多少，方氏曰：累牛者，繫累之牛，騰馬者，騰躍之馬，牛善順，故以累言，馬善走，故以騰言。令牛馬而遊北于牧，所以順陰陽之氣。

禮記集解

月令卷六

辛

且欲其華生之者也。故直謂養之也。○秋，在遊則音。遊，止言化者，從其重也。首產，華生，所重在母，故直舉先于華言。化，充于化。

命國難九門磔穢以畢春氣

鄭氏曰：此難，難陰氣也。陰寒至此不止，害將及人命。方相，兵帥，自練索室，厥疾以死之。又磔牲以獲於四方之神，所以畢止其災也。方氏曰：難，所以股陰，是以狂夫為之。狂疾，陽有餘，足以勝陰，陰故也。製牲謂之磔，除穢謂之難，必於九門，欲陰陽之出也。凡此皆處春氣之不行，其終故曰以畢春氣。處之難，陰陽之不作於春也。仲秋又難，則難陰陽之作於秋者也。季冬又難，則難陰陽之作於冬者也。獨夏不難，則以陽氣之盛，時陰陽不能作也。澄日難者，稟氣虛弱，以盛其氣，亦先王聖理之一事，而後其禮，使百神由之，而不知也。

○季春行冬令，則寒氣時發，草木皆凋，國有大恐，行夏令，則民多疾疫，時雨不降，山陵不收，行秋令，則天多沉陰，淫雨蚤降，兵革並起。

鄭氏曰：寒氣時發，草木皆凋，正之氣乘之也。肅謂枝葉凋落也。大恐，謂以水說相驚，疾疫，不雨，乘之氣乘之也。六月有暑，山陵不收，高者暖於熱也。沉陰，淫雨成也。孔氏曰：寒氣未乘，水欲未至，季春，土氣未壯，水故訛言相驚，水竟不至也。民多疾疫，人災也。時雨不降，天災也。山陵不收，地災也。淫陰，淫雨並，天災也。兵革，人災也。方氏曰：冬之氣為寒，故寒氣時發，草木皆凋。肅謂寒氣之所乘故也。因有大恐，謂寒氣之所制也。元陽之氣，乘於人，故民多疾疫。而充而為旱，故時雨不降。山陵之物不收，則以高者尤易，故旱也。天多沉陰，則歲少陰之氣放也。為馬鳴，而陰為雨，故淫。

禮記集解

月令卷六

辛

雨，要降，兵革並起。則金氣動故也。

右記季春凡十一節

孟夏之月

孟夏之月，謂立夏後三十日也。唐月令曰：孟夏之日，蟬始鳴。後五日，蚯蚓出。後五日，王瓜生。小滿之日，苦菜秀。後五日，靡草死。後五日，小暑至。

日在畢昏狼中，旦婺女中。

鄭氏曰：日月會於寶流，而斗建巳之辰也。

其日丙丁

丙丁者，火干也。孟夏以後七十日，火王用事，故其日屬丙丁。

其帝炎帝其神祝融

鄭氏曰此赤精之君火官之臣自古以來著德立功者也炎帝大庭氏也祝融顓頊氏之子曰黎為火官

其蟲羽
南方井鬼柳星張翼軫七宿有鳥之象故凡物之有羽者屬火

其音徵

鄭氏曰三分宮去一以生徵徵數五十四屬火者以少為極清徵數少為極清徵數

律中中呂

鄭氏曰中呂者無射之所生三分益一律長六寸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之萬二千九百七十四至夏氣

禮記纂言

月令卷六

至則中呂

之律應

其數七

鄭氏曰火生數二成數七但言七者亦舉其成數

其味苦其臭焦

鄭氏曰火之臭味也

其祀禘祭先肺

鄭氏曰夏陽氣盛熱於外祀之於禘從熱制也禘在廟門外之東祝禘之禮先薦於門之奧東面設主於寔庭乃制肺及心肝為俎奠于東西又設盛於屋南亦祭黍三祭肺心肝各一祭禮三亦既祭之夏陳衆鼎設俎於庭前迎尸如禘尸之禮孔氏曰唯云祭黍或無稷也配之神而祭者是先炊之人

螻蟈鳴蚯蚓出王瓜生苦菜秀

鄭氏曰皆記時侯也螻蟈蟻也王瓜草也方氏曰蚯蚓至陰之物故感土陽之氣而出王瓜南方之果也其色赤感火之色而生苦菜南方之菜其味苦化火之味而秀馬氏曰螻蟈鳴則陰而伏者乘陽而鳴也蚯蚓出則陰而屈者乘陽而伸也

天子居明堂左个乘朱路駕赤騾載赤旂衣朱衣服

赤玉食菽與雞其器高以粗

鄭氏曰明堂左个大庭南堂東偏也艾實乎甲豎合屬木雞木畜時熱食之亦以安性也粗猶大也器高人者象物盛長孔氏曰路與騾言朱騾與旂及玉言赤者色淺曰赤色深曰朱騾與衣服人功所為樂必色深玉與騾馬自然之性皆不可深也騾騾人功所為樂之而不須色深故言云云

禮記纂言

月令卷六

黃

○是月也以立夏先立夏三日大史謁之天子曰某日

立夏盛德在火天子乃齊立夏之日天子親帥三公九

卿大夫以迎夏於南郊還反行賞封諸侯慶賜遂行無

不欣說先夫祭

鄭氏曰迎夏祭未帝於南郊之先也鄭氏曰封爵以是時出命而用邑至秋始制功之常者特時而賞其非常者自不容緩可也

法而賞不虛時是也

乃命樂師習合禮樂命太尉贊桀俊遂賢良舉長大養

壯佼行角出祿必當其位

鄭氏曰習合禮樂為射飲酣大尉贊官三王之官有司馬無大尉贊祿出也桀俊能者也遂賢進也此助

長氣也。商祿必當其位。便順之也。澄按。養壯。致三。三。善本在伊。夏。其器高以粗之下。朱子謂是簡。成。當。屬此舉。長大之。今從之。傑。俊。賢。良。而。其。才。德。也。是。大。壯。俊。而。其。力。也。凡。氏。曰。榮。突。謂。多。才。與。賢。良。謂。有。德。行。賢。是。贊。佐。之。義。或。未。仕。沉。滯。故。出。之。或。職。卑。位。下。故。逐。之。長。大。謂。長。大。之。人。也。謂。用。之。非。謂。容。量。盛。大。俊。謂。形。容。俊。好。養。之。以。盛。夏。長。養。之。時。助。長。氣。也。

○是月也。繼長增高。毋有壞墮。毋起土功。毋發大衆。毋伐大樹。

伐大樹。音規切。鄭氏曰。長高謂草木盛蕃也。起土功。發大衆。為妨農事之事。壞墮。伐大樹。為逆時氣也。○載按。長高謂。既坊。已。于。季。春。修。利。矣。至。此。又。繼。之。增。之。毋。使。壞。墮。也。

○是月也。天子始絺。
禮記纂言
月令卷六
管

命野虞出行田原。為天子勞。勸民毋或失時。命司徒巡行縣鄙。命農勉作。毋休于都。

鄭氏曰。初服暑服。鄭氏曰。命野虞。重教之。縣鄙。縣。逐。之。屬。土。民。者。也。命農勉作。急。趨。於。農。

○是月也。驅獸毋害五穀。毋大田獵。
鄭氏曰。為傷養庶之氣也。方氏曰。國時之田。夏日。其。以。其。為。而。除。害。也。故。此。言。驅。獸。無。害。五。穀。既。日。驅。獸。而。又。曰。毋。大。田。獵。者。以。驅。可。田。獵。而。不。可。大。為。之。也。若。秋。獵。冬。狩。則。為。大。矣。

農乃登麥。天子乃以苴嘗麥。先薦寢廟。
鄭氏曰。登。進。也。苴。之。新。氣。尤。盛。以。苴。食。之。故。其。也。從。水。音。方。氏。曰。以。苴。嘗。麥。者。以。水。勝。火。也。仲。夏。以。雞。

嘗。黍。者。以。木。生。火。也。仲。秋。以。犬。嘗。麻。者。以。金。勝。木。也。季。秋。以。犬。嘗。稻。者。以。金。合。金。也。勝。所以。治。之。生。所以。養。之。合。所以。和。之。故。食。養。得。其。宜。焉。胡。氏。曰。麥。性。溫。毒。故。王。制。薦。麥。以。魚。而。此。嘗。麥。以。苴。宜。其。養。也。嘗。穀。必。薦。寢。廟。一。食。不。敢。忘。親。

○是月也。聚畜百藥。靡草死。麥秋。至。斷薄刑。決小罪。出輕繫。

鄭氏曰。聚。蓄。也。可。採。者。不。必。皆。在。正。夏。以。繫。之。時。所。可。採。者。多。也。凡。物。感。陽。而。生。者。則。強。而。立。感。陰。而。生。者。則。柔。而。靡。至。陰。之。所。生。也。故。不。勝。至。陽。而。死。凡。物。生。於。春。長。於。夏。而。成。於。秋。而。麥。獨。成。於。夏。故。是。月。麥。秋。至。蓋。於。時。為。夏。於。麥。為。秋。也。刑。主。國。言。罪。主人。言。薄。者。對。厚。之。辭。小。者。對。大。之。辭。輕。者。對。重。之。辭。方。正。陽。之。月。於。陰。事。未。宜。大。有。所。重。也。祭。統。云。車。艾。刈。藥。謂。立。秋。後。也。刑。無。輕。於。墨。者。今。以。徒。為。之。

禮記纂言
月令卷六
管
以給郊廟之服。
凡。氏。曰。后。妃。獻。商。者。謂。后。妃。受。內。命。婦。之。獻。商。非。后。妃。獻。商。於。王。祭。義。曰。世。婦。卒。蠶。未。滿。以。示。於。君。遂。以。獻。夫。人。是。大。人。不。獻。商。也。內。命。婦。既。獻。商。乃。收。外。命。婦。之。賦。稅。收。稅。之。時。以。受。乘。多。少。為。之。均。齊。乘。多。則。賦。多。乘。少。則。賦。少。貴。謂。公。卿。大。夫。之。妻。賤。謂。士。之。妻。長。女。謂。婦。老。少。其。受。乘。則。貴。賤。異。貴。者。乘。多。賤。者。乘。少。許。謂。多。少。為。一。之。稅。所。稅。以。共。給。天。子。郊。廟。之。祭。皇。氏。曰。外。命。婦。既。就。公。家。之。采。而。養。其。財。爾。當。悉。奉。於。公。所。以。唯。稅。其。商。得。自。入。者。以。其。夫。當。自。祭。服。以。助。王。祭。故。令。爾。得。自。入。以。供。造。也。

○是月也。天子飲酎。用禮樂。
鄭氏曰。飲。進。也。酎。之。新。氣。尤。盛。以。苴。食。之。故。其。也。從。水。音。方。氏。曰。以。苴。嘗。麥。者。以。水。勝。火。也。仲。夏。以。雞。

禮記纂言
月令卷六
管
以給郊廟之服。
凡。氏。曰。后。妃。獻。商。者。謂。后。妃。受。內。命。婦。之。獻。商。非。后。妃。獻。商。於。王。祭。義。曰。世。婦。卒。蠶。未。滿。以。示。於。君。遂。以。獻。夫。人。是。大。人。不。獻。商。也。內。命。婦。既。獻。商。乃。收。外。命。婦。之。賦。稅。收。稅。之。時。以。受。乘。多。少。為。之。均。齊。乘。多。則。賦。多。乘。少。則。賦。少。貴。謂。公。卿。大。夫。之。妻。賤。謂。士。之。妻。長。女。謂。婦。老。少。其。受。乘。則。貴。賤。異。貴。者。乘。多。賤。者。乘。少。許。謂。多。少。為。一。之。稅。所。稅。以。共。給。天。子。郊。廟。之。祭。皇。氏。曰。外。命。婦。既。就。公。家。之。采。而。養。其。財。爾。當。悉。奉。於。公。所。以。唯。稅。其。商。得。自。入。者。以。其。夫。當。自。祭。服。以。助。王。祭。故。令。爾。得。自。入。以。供。造。也。

黃笙十三簧。以竹為之。長尺四寸。圍三寸。一孔。上
山寸三分。橫吹之。或云入孔。或云麓上。簧者。字笙
之名。氣鼓之。而為笙。鍾。大鐘。謂之。鍾。者。以玉石為之。
所以鼓。謂之。所以鼓。謂之。鍾。者。以玉石為之。
均者。均。平。其。聲。執。者。操。持。營。為。謂。者。謂。和。音。而。均。者。
整。頓。器。物。方。氏。曰。竹。之。使。治。傷。之。使。正。均。之。使。平。謂
之。使。和。執。之。以。待。用。特。執。之。與。鍾。器。視。故。其。聲。實
而。一。故。備。物。之。而。已。琴。瑟。管。簫。笙。篪。黃。其。聲。文。而
無。聲。特。執。之。以。待。用。可。也。

命有司為民祈祀山川百源。大雩帝。用盛樂。乃命百縣
雩祀百辟。卿士有益於民者。以祈穀實。

禮記集言

月令卷六

免

后稷之類也。雩之正。以四月。五月。六月。七月。八月。九月。十月。十一月。十二月。雩。故制。禮。此。月。為。雩。雩。為。祭。故。先。命。有。司。祈。祀。山。川。百。源。為。雩。雩。之。漸。重。也。早。禱。則。舞。雩。是。用。樂。舞。正。雩。則。非。唯。歌。舞。著。餘。樂。也。百。辟。卿。士。身。為。百。辟。又。為。王。朝。卿。士。者。陳。氏。曰。禮。有。先。其。大。而。後。其。小。者。亦。有。先。其。小。而。後。其。大。者。先。其。大。而。後。其。小。者。異。尊。卑。也。祈。而。後。禱。祭。而。後。三。望。之。類。是。也。先。其。小。者。後。其。大。者。致。敬。文。也。魯。人。將。有。事。於。上。帝。必。先。有。禱。於。須。宮。魯。人。將。有。事。於。河。必。先。有。事。於。惡。池。是。也。二。者。之。禮。雖。殊。其。所。以。為。禱。專。則。一。月。令。仲。夏。為。民。祈。祀。山。川。百。源。然。後。大。雩。帝。此。致。敬。文。之。意。也。大。雩。帝。然。後。命。百。縣。雩。祀。此。異。尊。卑。之。意。也。方。氏。曰。此。書。大。雩。帝。後。言。大。雩。帝。雩。所。以。祈。也。祭。所。以。報。也。祈。必。於。仲。夏。者。以。陰。生。於。午。而。物。成。之。始。也。報。必。於。季。秋。者。以。陽。盛。於。戌。而。歲。功。之。終。也。雩。不。肯。於。帝。唯。雩。於。帝。為。大。雩。帝。百。辟。卿。士。生。有。益。於。民。者。死。亦。能。有。益。於。民。故。命。雩。祀。之。以。祈。穀。實。也。季。春。之。祈。黃。為。

○農乃登黍。是月也。天子乃以雛嘗黍。羞以含桃。先薦
寢廟。

氏口。登。進。也。此。書。雛。也。而。云。嘗。黍。不。以。牲。主。穀。也。
黍。火。穀。氣。之。主。也。含。桃。櫻。桃。也。孔。氏。曰。黍。是。火。穀。於
夏。時。與。雛。同。為。之。黍。非。新。成。直。取。舊。黍。孟。秋。農。乃。嘗
穀。注。云。黍。穀。於。是。始。熟。明。仲。夏。未。熟。也。按。月。令。諸。月
無。為。果。之。文。此。猶。差。合。桃。者。以。此。果。先。成。與。於。仲。夏。
故。特。記。之。其。實。諸。果。亦。時。薦。方。氏。曰。雛。蓋。雛。也。以。呂
氏。春。秋。見。之。謂。之。雛。者。雞。以。雛。為。美。也。若。羊。之。類。則
以。大。為。美。爾。於。配。穀。之。食。則。曰。雛。者。日。之。所。食。為。當
時。之。所。當。為。也。朱。櫻。交。含。陽。之
色。故。以。含。言。羞。者。以。美。物。進。也。

禮記集言

月令卷六

免

令民毋艾藍以染。毋燒灰。毋暴布。門閭毋閉。關市毋索。
挺重囚。益其食。暴布。上切。索。所
鄭氏曰。毋艾藍。為傷長氣也。此月。蓋始可別。毋燒灰。
為傷火氣也。火之氣。於是為盛。火之滅者。為灰。毋暴
布。不以於功。干大陽之事。門閭。關。也。願。賜。數。不。無。
物。挺。猶。寬。也。孔。氏。曰。商。旅。或。隱。藏。其。物。以。辟。征。稅。是
月。從。長。之。時。故。不。搜。索。其。物。挺。重。囚。益。其。食。運。文。謂
增。益。囚。之。飲。食。也。馬。氏。曰。毋。閉。利。宜。也。毋。索。不。特。察
以。窮。民。隱。也。益。囚。之。食。不。以。其。罪。廢。不。忍。人。之。政。
也。方。氏。曰。布。除。功。之。所。成。也。暴。謂。暴。之。于。日。暴。布。則
以。除。功。于。大。陽。之。事。矣。○。秋。
按。關。市。有。索。秦。人。苛。政。也。

游北別羣。則繫騰駒。班馬政。
鄭氏曰。游北別羣。字。妊。之。欲。止。也。繫。騰。駒。為。其。羣。氣
有。餘。相。踰。也。馬。政。謂。養。馬。之。政。教。也。度。人。職。曰。室。

之簡其節，至焉之治其表，入之辨其
政焉，成班之也，班則制之分之謂歟。

心是月也。日長至，陰陽爭死生分。君子齊戒，處必掩身，毋蹀，止聲色，毋或進，毋滋味，毋致和，節者欲定心氣，百官靜事，毋刑，以定晏陰之所成。
和去聲，音中志。切，晏伊見切。

孔氏曰：此月夏至，黃滿六十五刻，夜滿三十五刻，日長之極至也。死生分者，陰氣既起，故物牛生，牛死，感陽氣長者生，感陰氣成者死也。君子謂人君以下至在位上者，齊戒所以敬迎萌陰也。處宿居也，陰既始萌，君子居處不顯，又不驟動，恐下陰也。齊戒，事畢之事，為動，陰靜，故止之。止聲色，故積房不得進，御待夕也。亦為敬陰始動，不可動於陰事也。從君子齊戒至無刑，皆是清靜止心之事，所以正定身中要為。

禮記集言

月令卷六

辛

之所成就，豈曰君子謂在上者齊戒，謂如祭前之齊戒，其居處必掩其身，而不與物接也。蓋感，感又特指身中之一端，蓋舉動尤為不掩身之甚者也。止聲色，薄滋味，節者欲此掩身之目也。聲色，謂其聲音悅耳而色美，如李趙之音樂舞止之而不御幸，舞令或連也。滋味，謂有滋味，謂酒味美，滋，如必有草木之滋焉之滋，薄之而不求詳，毋令致和也。人之所欲，男女飲食最大者，欲總十二者，而又兼包其餘者，欲之小者也。聲色滋味，物也，欲而者之我也。止色，不進，薄味而不和，所以節我之者，我之者，色也。所以定我之心氣也。人身之氣與天地通，而心為之帥，心定則氣守，能齊戒掩身，毋以定其心，斯能定其氣矣。定我之心氣，即是不發亂天地之氣也。百官靜事，謂無所作焉也。毋刑，又特指事中之一端，蓋行刑尤為不靜事之甚者也。晏，爾雅云，晏也，凡內而掩身外而靜事，皆是。時保養，以安定初生之氣，使漸漸至完成，而無所虧，故曰以定晏陰之所成。按

鄭注云：齊，謂樂也。易及樂，亦秋說。夏至八主與華臣，入能之士，樂五日，今止之，非也。朱子曰：止聲色，蓋亦處必掩身，毋蹀之義。若以此，則樂言則拘矣。月令之說，因多有未安，而注文以此為非，失其指矣。

鹿角解，蟬始鳴，半夏生，木莖榮。
鹿角解，又記時候也。半夏，藥草，木莖，主藥也。方氏曰：鹿好食，而相此，鹿類也。故夏至，感陰生，而角解。鹿多欲而善走，陰類也。故冬至，感陽生，而角解。半夏，藥草，居夏之半而生，故因以為名。莖，言木莖，以別莖草。鹿欲陰而榮，故其華朝榮，暮頹。

○是月也，毋用火南方，可以居高明，可以遠眺望，可以升山陵，可以處臺榭。
鄭氏曰：陽氣盛，又用火於其方，苦微陰也。高明，謂臺榭。關者，謂之臺，有木者謂之榭。居高明以下，皆屬。

禮記集言

月令卷六

辛

在上也。孔氏曰：黃土為之，所以觀望，有大殿無室，名曰榭。方氏曰：夏為火王之時，南方火王之方，於主之時，而又用於王之方，則其氣大盛，而苦微陰之生，故成之。居高明，故可以遠眺望。微，遊眺望，故或升山陵，或處臺榭也。山陵，自然高明之所也。臺榭，人為高明之所也。處，居在上，故居處如此。臺榭之高，亦必尤特，不若山陵之尤高，故言處而已。
高明，言居高榭言處，互言之也。

○仲夏行冬令，則雹凍傷殺，道路不通，暴兵來至，行春令，則五穀晚孰，百廢時起，其國乃饑，行秋令，則草木零落，果實早成，民殃於疫。
鄭氏曰：陽為雨陰為雪之，寒為霜子之氣乘之也。五穀，禾粟之類。五穀晚熟，生日長，即之氣乘之也。麻，麻之屬。言百者，明衆類也。為害草木零落，即之氣乘之也。八月，宿前，即畢，為人獄上，果實早成，生日

乘之也。八月，宿前，即畢，為人獄上，果實早成，生日

知也。長疫。火陵之氣來為害也。方氏曰：行冬令，足以除包陽也。故電凍傷殺，道路不通，則冬為閉塞。暴兵未至，則陰賊之威也。春主生，夏行春令，則生之日長，生之日長，故熱之時晚。歷食苗葉，春之氣盛於未，故蟲之為害及桑而已。五穀晚熟，而又百勝時起，故其國乃饑。草木零落，果實早成，皆秋之氣候也。當盛暑之月，而感秋氣，則相薄而乘成疾。

右記仲夏凡八節

季夏之月

此謂小暑後三十日也。唐月令曰：小暑之日，溫風至。後五日，蟋蟀居壁，後五日，鷹乃學習。大暑之日，腐草為螢。後五日，上田薄暑，後五日，大雨時行。豈曰：腐乃學習之第三日，至立秋前，凡十八日，土主用事。日在柳，昏火中，旦奎中。

禮記纂言

月令卷六

壘

鄭氏曰：日月會於鶉火，而斗建未之辰也。

其日丙丁，其帝炎帝，其神祝融，其蟲羽，其音徵，律中林鍾，其數七，其味苦，其臭焦，其祀竈，祭先肺。

鄭氏曰：林鍾者，黃鍾之所生，三分去一，律長六寸，季夏氣至，則林鍾之律應。

○溫風始至，蟋蟀居壁，鷹乃學習，腐草為螢。夏月

鄭氏曰：昔記時候也。鷹學習，謂養得也。夏小正曰：六月，鷹始擊。擊，擊也。火也。方氏曰：溫風，即涼風。涼風，以夏至此，於季夏言溫風始至者，得候之意也。

蟋蟀居壁，則羽翼未成，羽翼成，則在野矣。十月，又入林下，順時而發也。陰沒長，故鶯鳥學習，得也。應氏曰：物得氣之先，涼氣未至，而鳴陰之物已居于壁，逆涼氣之徵也。馬氏曰：腐草為螢，木氣之餘，求大旺化也。

○按按溫風始至，至，極也。蓋也。無以復加也。呂覽溫作。

○天子居明堂，有介，朱路，駕赤馬，載赤旂，衣朱衣服。

赤玉，食菽與雞，其器高以粗。

鄭氏曰：明堂在，个，南堂西偏也。

○命漁師伐蛟，取鼈，登龜，取龍，命澤人納材葦。龍太也，元葦，干，見切。

鄭氏曰：四者，甲類，秋乃堅成，周禮數人，取云：秋獻龍，為此秋，據周之時，周之八月，夏之六月，因齊於此，以誤也。蛟言伐者，以其有兵衛也。龜言登者，事之龜，龍言取者，蓋物賤也。鼈皮，又可以目鼓材葦之屬，此時柔韌，可取作器物也。方氏曰：日者，皆水族，故命漁師。

禮記纂言

月令卷六

壘

蓋，疾之小者，其材可與以為舟，生於澤，故命澤人納之。

○是月也，命四監大合百縣之秩，芻以養犧牲，令民無不咸出其力，以共皇天上帝名山大川四方之神，以祠宗廟社稷之靈，以為民祈福。共音供。

鄭氏曰：四監，主山林川澤之官，百縣，郡縣之屬地，有山林川澤者也。秩，常也。百縣，給國養犧牲之費，多少，有常，民皆當出力為之，使民艾芻養牲，以供祠神靈為民求雨，明不虛取也。

○是月也，命婦官染采，黼敝文章，必以法故，無或差貸。

黑黃蒼赤，莫不質良，毋敢詐偽，以給郊廟祭祀之服，以爲旗章，以別貴賤等給之度。

齊它得切，別彼別切。

鄭氏曰：婦官，樂人也。采，五色，質正也。夏，善也。所用，樂也。當得其采，正善也。旗，章也。旗，正也。章，義也。孔氏曰：樂，采，五色之采，白與黑謂之黼，黑與青謂之黻，青與赤謂之文，赤與白謂之章。樂必以舊法故事，無得有參差。貨，錢也。月，暑熱。樂，帛為宜。是泰法也。周則於夏，豫設而染，雜玄之色。至秋，乃總染五色。云，禮數文章。章，識者。周禮，事名。號，官府。集，其事。州，里。象，其名。家，象其。是也。方氏曰：掌樂，辨功。故謂之婦官。設色者，采也。以青、采、沙、以為采。故謂之采。衣服，旌旗，貴者。從，隆。賤者，從。殺也。故言等。非有餘，殺非不足，故言給。有等，有給，各隨宜而度之。故言度。若天子龍衣，諸侯鷩衣，諸侯建旂之類，所以別旌旗貴賤等給之度也。若王建大常，諸侯建旂之類，所以別旌旗貴賤等給之度也。凡此，順文明之時，故染文明之色。然周官染人，春暴，夏，夏，夏，秋，染，其此不同，蓋意各有所主也。

禮記集言 月令卷六

○是月也，樹木方盛，乃命虞人入山行木，毋有斬伐，不可以典土功，不可以合諸侯，不可以起兵動眾，毋舉大事，以搖養氣，毋發令而待，以妨神農之事也。水潦盛，具神農將持功，舉大事則有天殃。

鄭氏曰：樹木，有斬伐，為其未堅，切也。土，將用事，欲靜，故典土功。合諸侯，起兵動眾，皆不可也。大事，謂典，後，役，以有為，發令而待，謂出，播，種，之，令，以，預，警，民也。民，驚，則，心，動，是，非，土，神，之，氣，主，神，農，日，神，農，者，以，其，主，於，稼，穡，也。水，潦，盛，具，神，農，將，持，功，者，言，土，以，受，大雨，澤，安，靜，養，物，為，功，助，之，則，致，害，也。孝，經，說，曰，地，順，受，澤，澤，廣，開，張，谷，泉，任，萌，滋，物，時，中，方，氏，曰，木，之，生，也，方，盛，於，夏，則，衰，於，秋，天，人，蓋，山，與，也，行，經，之，也，毋，斬，伐，傷，方，盛，之，氣，也。典，土，功，合，諸，侯，起，兵，動，眾，皆，大，事，也。故，繼，言，毋，舉，大，事，則，人，不，安，且，插，養，氣，矣。插，音，然，而，湯，之，謂，天，萬，物，作，於，春，而，氣，主，生，長，於，夏，氣，主，養，故，謂，之，養，氣，發，令，而，待，謂，預，

令之以事，而使民有所待也。以神農將持功於秋，發令而待，則妨神農之事也。神農者，農之神，天與農功，五州之於明者也。時農功而主之於農者，神也。水潦盛，則有穀被其澤，而向乎成矣。故神農將持其功也。神農，天事，以妨其功，則違神農天而有天殃矣。

○是月也，上潤游暑，大雨時行，燒薶行水，利以殺草，如以熱湯，可以糞田疇，可以美土疆。

鄭氏曰：潤，濕也。游，遊也。暑，熱也。燒薶，燒也。行水，行也。利，利也。殺草，殺也。糞田，糞也。美土，美也。疆，疆也。

禮記集言 月令卷六

○季夏行春令，則穀實鮮落，國多風，民乃遷徙，行秋令，則丘隰水潦，禾稼不孰，乃多女災，行冬令，則風寒不時，鷹雉蚤鷩，四鄙入保。

鄭氏曰：穀實，鮮落，因多風，秋之氣乘之也。禾稼不孰，因多風，冬之氣乘之也。鷹雉蚤鷩，四鄙入保，因多風，春之氣乘之也。

令，則丘隰水潦，禾稼不孰，乃多女災，行冬令，則風寒不時，鷹雉蚤鷩，四鄙入保。鄭氏曰：鷹雉蚤鷩，四鄙入保，因多風，春之氣乘之也。禾稼不孰，因多風，冬之氣乘之也。鷹雉蚤鷩，四鄙入保，因多風，春之氣乘之也。

庚巳者壬子也。丙時之末各十
八日。土王用事。故其日屬戊巳。
其帝黃帝其神后土。
鄭氏曰。此黃精之君。土官之神。自古以來。若德立功
者也。黃帝。軒轅氏也。后土。亦顓頊氏之子。曰蓐食。為
十
官。
其蟲保。保力
果切。
保。人類也。人類之貴於羽毛鱗介。猶土之尊於木火
金水也。故以蟲之保者配土。孔氏曰。大戴記云。麟
三百六十。龍為之長。羽蟲三百六十。鳳為之長。毛蟲
三百六十。麟為之長。介蟲三百六十。龜為之長。介蟲
人為之長。

中央土。

右記季夏凡九節

此謂小暑第十三日。至大暑終。凡十八日。成三百
六十日。以四時言。則九十日為春。九十日為夏。九十
禮記纂言 月令卷六 養
日為秋。九十日為冬。以五行言。立春至清明之第十
二日終。凡七十二日。木王用事。立夏至小暑之第十
二日終。凡七十二日。火王用事。立秋至寒露之第十
二日終。凡七十二日。金王用事。立冬至小雪之第十
二日終。凡七十二日。水王用事。季秋寒露第十三日
至霜降終。凡十八日。季冬小寒第十三日。至大寒終
凡十八日。季春清明第十三日。至穀雨終。凡十八日。
至此小暑第十三日。大暑終十八日。共七十二日。
皆為土王用事。然土雖分王於四季。而其正位。則在
火金之間。以其在一歲之中。故曰中央土也。孔氏曰。
木德春火德夏金德秋。水德冬。土則每時皆王。十八
日雖分寄。而位本在未。宜處季夏之末。余火之間。方
氏曰。未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土之位。與其序
適居中央。周人先黃帝於南郊。迎土氣於季夏。亦以
是。黃帝於立秋以前言
土王用事。即其時也。
其日戊己。

其味甘其臭香
其數五
鄭氏曰。土生數五。成數十。
但言五者。土以生為本。

禮記纂言 月令卷六 考
鄭氏曰。律始於官。官數八十一。屬土者以
其最濁。君之象也。季夏之氣和。則官聲調。

律中黃鍾之宮

此句可刪。孔氏曰。黃鍾候氣之管。本位在于土。無候
氣之法。此是黃鍾之宮聲。與中央土聲相應。其氣
也。賈馮云。黃鍾是十一月管。何緣復應此。凡以土居
中。故虛設律於其月。實不用。土寄于四季之末。故從
四時之管。而不別候氣也。按若是。言官聲與土應
則上文其音官一句。盡之矣。何緣再出黃鍾律。有此
句於義不通。
故曰可刪。

其數五

鄭氏曰。土生數五。成數十。
但言五者。土以生為本。

其味甘其臭香

鄭氏曰。土之臭味也。陸氏曰。香。牛膏也。於春言所生。於秋言所赴。於中央言其正。且木在上。土在下。土之則焦。在土之則朽。於夏言焦。於春言生。於冬言朽。春在後也。

其祀中霤。祭先心。又切。

鄭氏曰。中霤。猶中室也。土主中央。而神在室。古者覆。及房。所為。其祭。肉心。肺。肝。各一。它皆如。祀戶之。禮。按。夏。祭。先。肺。者。謂。先。祭。肺。而。次。祭。心。又。祭。肝。也。此。先。心。者。謂。先。祭。心。而。次。祭。肺。也。秋。先。肝。者。謂。先。祭。肝。而。次。祭。肺。也。冬。先。腎。者。謂。先。祭。腎。而。次。祭。肺。也。祭。腎。也。五。時。之。祭。所。先。不。同。諸。家。以。五。行。生。剋。求。其。義。者。皆。難。推。曰。以。四。時。之。位。五。臟。之。上。下。次。之。者。為。得。今。番。人。身。五。臟。上。下。之。次。明。之。肺。最。在。上。心。次。於。肺。亦。在。上。故。祭。肺。心。二。臟。皆。在。上。部。脾。在。中。肝。大。於。脾。亦。在。中。故。祭。脾。肝。二。臟。皆。在。中。部。腎。最。在。下。故。祭。腎。亦。在。下。部。四。時。之。位。則。夏。至。日。近。北。極。去。地。最。高。肺。之。位。象。之。故。夏。祭。先。肺。也。夏。至。後。日。漸。南。夏。末。此。夏。至。之。日。微。下。心。之。位。象。之。故。中。央。土。主。之。時。祭。先。心。也。秋。分。春。分。日。在。赤。道。平。分。天。地。之。半。而。言。其。履。脾。肝。之。位。象。之。故。春。祭。先。脾。秋。祭。先。肝。也。冬。至。日。近。南。極。下。腎。之。位。象。之。故。冬。祭。先。腎。

禮記集言

月令卷六

受

天子居大廟。大室。乘大路。駕黃駟。載黃旒。衣黃衣。服黃玉。食稷與牛。其器圓以闕。

黃玉。食稷與牛。其器圓以闕。

闕。音宏。

鄭氏曰。大廟。大室。中央室也。大路。庭路也。車如殿路之制。而飾之以黃稷。五穀之長。牛。土畜也。器圓者。象土。厚布於四時。闕。讀如。經。闕。謂。中。寬。象。土。合。物。

右記季月土寄王之日凡二節

孟秋之月

此節立秋後三十日也。曆月令曰。立秋之日。涼風至。又五日。白露降。後五日。寒蟬鳴。處暑之日。鷹乃祭。又五日。天地始肅。又五日。禾乃登。

日在翼昏建星中。且畢中。

鄭氏曰。日月會於鶩尾。而斗建申之辰也。

其日庚辛。

庚辛者。金干也。立秋以後。七十日。金王用事。故其日屬庚辛。

其帝少皞。其神蓐收。

少皞音辱。

鄭氏曰。此白精之君。金官之臣。自古以來。著德立功者也。少皞。金天氏。蓐收。少皞之子。日收。為金官。

其蟲毛。

禮記集言

月令卷六

受

西方。金。其神。蓐收。其蟲。毛。有虎之象。故凡動物之有毛者。屬金。

其音商。

鄭氏曰。三分徵益一。以生商。商數七十二。屬金者。以其濁大宮。臣之象也。秋氣和。則商聲調。

律中夷則。

鄭氏曰。夷則者。大呂之所生也。三分去一。律長五寸七分。二十九分寸之四。百五十一。孟秋氣至。則夷則之律應。

其數九。

鄭氏曰。金生數四。成數九。但言九者。亦舉其成數。

其味辛。其臭腥。

鄭氏曰金之其味也

其祀門祭先肝

鄭氏曰秋陰氣出祀之於門外陰也祭先肝者秋易於中於藏宜肝祀門之禮北面設主于門左儀乃制肝及肺心為類莫于主南又設坐于祖東其它皆如祭竈之禮

涼風至白露降寒蟬鳴鷹乃祭鳥用始行戮

陸氏曰西風謂之涼風猶東風謂之溫風溫涼皆其氣馬氏曰涼風至則天地之仁氣散矣白露降則陰乘陽而其候交矣寒蟬鳴則物之生於暑者其聲變矣鷹乃祭鳥用始行戮則時主殺而物之司殺者應是而動也鷹至不仁也看祭然後食○秋按用始行戮者謂既祭乃行擊殺鳥也

天子居總章左个乘戎路駕白駟載白旂衣白衣服

禮記纂言

月令卷六

學

白玉食麻與犬其器廉以深

鄭氏曰總章左个大輦西堂南門戎路兵車也何如周革路而飾之以白白馬黑蓋日辟麻實有文理屬金大金吉也器廉以深象金傷害物入室

是月也以立秋先立秋三日大史謁之天子曰某日

立秋盛德在金天子乃齊立秋之日天子親帥三公九

卿諸侯大夫以迎秋於西郊還反賞軍帥武人於朝

鄭氏曰謁告也迎秋者祭自帝於西郊之先也軍帥諸將也武人謂環人之屬有勇力者

天子乃命將帥選士厲兵簡練桀俊專任有功以征不

義誅暴慢以明好惡順彼遠方

方氏曰才足以將物而勝之謂之將知足以神人謂先之謂之帥士言其人兵言其器遠士則人無不聽於事厲兵則器無不利於用桀俊簡練之則無所不練之則無所不獲既選屬簡練之矣苟非已試之則勝負猶未可知故所任必在乎有功之人也征伐功矣苟置疑或於其間則知者必不盡其謀能者必不竭其力故任之欲其專也凡此欲以征不義也總以覆下之謂暴不能教上之謂慢以開其罪誅以戮其人所謂誅者暴慢則好惡公而明矣故曰以明好惡好惡得其明則令天下之所歸而無違矣故曰順彼遠方鄭氏曰征之言正也謂謂窮治之則其罪也

是月也命有司脩法制繕囹圄具桎梏禁止姦悞罪

邪務博執命理瞻傷察刑視折審斷決獄訟必端乎德

禮記纂言

月令卷六

學

有罪嚴斷刑天地始肅不可以贏

方氏曰脩制治其壞繕則善其事具則完其器法則古之所有也故曰脩制繕則善其事具則完其器法則日繕在格禁人之器也故曰具茲存乎心故上之罪見乎行故罪之博所以戮之執所以拘之於仲春則首刑囚去桎梏於孟秋則繕囹圄具桎梏先王奉禮之道可見矣前言命有司後言命理者以脩法制非理之所專故也先王之刑也既務博矣又命備傷察刑視折焉其心仁矣審言無偏頗之異平言屬輕重之善審斷決故獄訟必端不也有罪於後戮則不及於無辜斯刑嚴則真敢懼化秋者陰之始冬者陰之終故於孟秋言天地始肅陽道常微使陽有餘而陰陰道常乏之則不足而陰人君實輔相天地有虞氏曰士及日大理周曰大司寇創之漢者曰廷尉漢猶正也肅嚴急之言也肅猶解也陸氏曰秦邑云故曰復肉曰制骨曰折骨肉皆絕日斷傷斷之謂已

然然後察也折視之而已。斷然後養也。淫曰。豈未將
露而藏於內者止之。止之謂曰樂。則非慢令也。邪已
發露而顯於外者。罪之謂曰。則非濫刑也。理
氏以視折者。所為句。優於書法。略即正制所謂。斷者
也。傷之甚者。為制。察則加詳於略。折之甚者。為理。審
則加詳於視。命有司。至務博執。願天之美也。命理。至
端。平。愛人之仁也。又總結之曰。豈有罪。嚴刑。蓋雖
命有司。以博執。然所殺者。有罪之人。未嘗及無辜。處
刑。義之中。有仁焉。雖命理。官以端。平。然有或當刑。斷
之必嚴。未嘗敢失出也。則仁之中。有義焉。大樂此時
所向。以順天之義。為主。特以愛人之仁。行乎其間。爾
所以然者。天地之氣。始嚴急。故順天者。亦當嚴急。而
不可以寬緩也。
麻。有寬緩之意。

○是月也。農乃登穀。天子嘗新。先薦饗廟。

鄭氏曰。季農之屬。於是始熟。方氏曰。穀。謂稷也。以稷
祭於此。故農乃登也。孟夏之麥。仲夏之麥。仲秋之

禮記集言

卷六

夏

麻。季秋之稻。皆穀也。止以穀言。視者。以其為五穀之
長也。稷。稷之官。謂之後稷。土穀之神。謂之社。視者。以
是。孔氏曰。按仲秋。云以大嘗。
麻。今不云。往者。記文略也。

命百官始收斂。完隄防。謹壅塞。以備水潦。修宮室。環牆

垣。補城郭。壞於勇切

鄭氏曰。順秋氣收斂物也。八月宿直畢。畢好雨。完隄
防。謹壅塞。以備八月也。修宮室。環牆垣。補城郭。亦取
收斂物。

當燕也。

○是月也。毋以封諸侯。立大官。毋以割地。行大使。出大

略。使去。

鄭氏曰。古者於嘗。出田邑。此其月也。而禁封諸侯。割
地。失其義。孔氏曰。師味云。不封諸侯。及割地。失其義。

則海立大官。毋行大使。毋出大略。毋得。以其時
之月。故也。方氏曰。割地。謂益以地。使者。使於四方。使
官。行幣。以歲於所。庫為入。反以予人。故言出。凡此皆
非收斂之事。故言毋以止之。其曰大官。大略。大幣。則
小者。亦
亦可矣。

孟秋行冬令。則陰氣大勝。介蟲收斂。戎兵乃來。行春
令。則其國乃旱。陽氣復還。五穀無實。行夏令。則國多火

災。寒熱不節。民多瘡疾。復狀

鄭氏曰。陰氣大勝。少之氣。乘之也。介蟲。收斂。介。甲也。
甲蟲。屬冬。收斂者。相。屬之屬。或兵。乃。寒。皆。之。氣。為
害也。十月宿直。皆。室。主。武。事。其。謂。乃。早。實。之。氣。復。之
也。雲。雨。以。風。除。也。陽。氣。復。還。也。故。無。實。生。而。不。能
成。也。國。多。火。災。已。之。氣。乘。之。也。戎。兵。乃。來。也。方
氏曰。方。一。陰。之。時。而。行。重。陰。之。令。故。陰。氣。大。勝。戎。兵

禮記集言

卷六

夏

乃。亦。以。陰。大。勝。而。生。災。也。方。氏。謂。之。時。而。行。重。甲
之。令。則。陽。元。矣。故。早。也。自。夏。復。秋。則。陽。在。而。陰。未。以
其。早。故。陽。氣。復。還。也。高。物。數。華。於。陽。而。成。實。於。陰。以
陽。氣。復。還。故。五。穀。無。實。也。火。王。於。南。方。故。行。夏。令。則
國。多。火。災。火。之。氣。為。熱。水。之。氣。為。寒。而。此。非。寒。熱。不
節。者。豈。然。生。寒。陰。陽。之。理。然。也。民。多。瘡。疾。則。以。麻
寒。熱。之。氣
而。被。於。也。

右記孟秋凡八節

仲秋之月

此謂白露後三十日也。唐月令曰。白露之日。鴻雁來
後五日。玄鳥歸。後五日。羣鳥養羞。秋分之日。雷乃收
聲。後五日。蟄蟲壞
戶。後五日。水始涸。

日在角。昏牽牛中。旦觜觿中。角子所切

鄭氏曰。日月會于壽星。而斗建酉之辰也。

其日庚辛。其帝少皞。其神蓐收。其蟲毛。其音商。其用陶。

呂其數九。其味辛。其臭腥。其祀門。祭先肝。

鄭氏曰。前呂者。大黃之所生。三分去一。律長五。三分十之一。仲秋氣至。則用呂之律應。

盲風至。鴻雁來。玄鳥歸。群鳥養羞。百柝。

鄭氏曰。皆記時候也。盲風。疾風也。玄鳥。燕也。歸。去也。凡鳥隨陰陽者。不以中罔為居。蓋謂所食也。方其日。玄鳥歸者。至以陽中。故歸以陰中也。蓋謂所食之。宜養之。所以備冬藏也。項氏曰。羣鳥至秋。與百穀俱成。人始取之。以為養羞。如雞。如鴨。如雁。如雀。今人皆至秋食之。則謂司農。仲秋行祠。物以賜羣臣。於古有證矣。此皆天候。不言人事。則孟秋。乃登穀。所以人事為之候也。廣谷鳥。於孟秋之第四。則人蓋之於。

禮記集言 月令卷六 仲秋之第三候。不亦可乎。登其羣鳥。養羞。其方說近是。蓋養羞。猶詩言。養謂不食而備蓄之也。羣鳥於此月。養其所美之食。以待冬寒。熱可取食之時。而食之也。

禮記集言 月令卷六

天子居總章。大廟乘戎路。駕白駮。載白旒。衣白衣服。

白玉。食麻與犬。其器康以深。

鄭氏曰。總章大廟。西堂大室也。

○是月也。養衰老。授兒杖。行糜粥飲食。

鄭氏曰。助老氣也。行。齋賜也。張子曰。老人氣衰。津液少。不能乾食。故糜粥為養老之具。亦凡日。行。獨行之也。凡杖之禮。重非庶人之老。可前。唯於糜粥言。行。為。凡杖以養其體。糜粥以養其氣。○賦。杖。老人。之。月。養之。

鄭氏曰。助老氣也。行。齋賜也。張子曰。老人氣衰。津液少。不能乾食。故糜粥為養老之具。亦凡日。行。獨行之也。凡杖之禮。重非庶人之老。可前。唯於糜粥言。行。為。凡杖以養其體。糜粥以養其氣。○賦。杖。老人。之。月。養之。

乃命司服。具飭衣裳。文繡有恒。制有大小。度有長短。衣服有量。必循其故。冠帶。有常。

鄭氏曰。司服。具飭衣裳。謂祭服也。文。謂畫也。祭服之制。畫衣而繡裳。衣服有量。謂朝燕及古服。凡此。謂寒暑至也。詩云。七月流火。九月授衣。於是作之。可也。冠帶。因制衣服而作之。孔氏曰。其備也。飭。正也。文。繡。有恒。恒。則故也。及朝宴等之衣服。亦皆有量。必。因。循。故法。不得更改。別造。它服。謂職代。田。獵。等之服。禮曰。文繡。有恒。謂衣之繪。六章。裳之繡。六章。有定法。禮。制。有大小。謂橫而裁之之廣。秋也。如衣。用。畫。幅。秋。用。畫。幅。衣。二尺二寸。帶。下尺。裳。及。鞵。無。被。土。之。類。畫。即。是。廣秋之制。長短之度也。但祭服。既言。制。度。矣。故。此。無。文。量。值。其。故。即。若。祭。服。之。有。恒。但。祭。服。有。文。繡。此。無。文。繡。則。冠。帶。不。隨。人。身。而。有。大。小。長。短。之。異。故。不。言。制。度。量。而。但。言。有。常。者。其。法。亦。必。循。恒。循。洪。故。而。不。可。也。

乃命有司。申嚴百刑。斬殺必當。毋或枉桡。枉桡不當。反受其殃。

孔氏曰。枉。謂違法。申。謂有。理。不。申。應。重。乃。輕。輕。更。重。是。不。當。也。方。氏。曰。孟。秋。既。命。嚴。刑。矣。至。此。又。命。之。故。曰。申。嚴。刑。有。五。而。曰。百。者。辨。罪。言。之。斬。者。必。殺。殺。者。不。必。斬。刑。之。所。加。不。止。於。斬。殺。所。命。止。及。此。者。以。大。辟。尤。重。故。也。枉。桡。在。上。者。不。直。桡。則。在。下。者。不。申。使。斬。殺。不。當。則。以。枉。桡。故。也。先。玉。率。天。如。也。而。有。司。或。枉。桡。焉。是。逆。天。也。逆。天。則。天。必。災。矣。

○是月也。乃命宰祝。循行犧牲。視全具。按芻豢。瞻肥瘠。察物色。必比類。量小大。視長短。皆中度。五者備。謂止滄。

禮記集言 月令卷六

鄭氏曰。宰。謂。大。司。馬。也。祝。謂。大。司。祝。也。循。行。視。全。具。按。芻。豢。瞻。肥。瘠。察。物。色。必。比。類。量。小。大。視。長。短。皆。中。度。五。者。備。謂。止。滄。

鄭氏曰。宰。謂。大。司。馬。也。祝。謂。大。司。祝。也。循。行。視。全。具。按。芻。豢。瞻。肥。瘠。察。物。色。必。比。類。量。小。大。視。長。短。皆。中。度。五。者。備。謂。止。滄。

其行去聲
中去聲

鄭氏曰於鳥獸肥養之時宜有犧牲也羊視大宰大
視也所按也所駘也所駘也所駘也此皆得其正則
上帝養之上帝養之而無神不贊矣孔氏曰純色日
儀體完曰全食草曰芻食穀曰粢皆按行之也唯水
唯酒用則謂之醴記各以其方之色已行故事曰此
物相隨曰賦五方本異其色是此也大尊配東亦用
青是類也天謂牛羊豕豕成牲者小謂羔豚之屬長
謂天地之牛月商果宗廟之牛角牲之屬也陸氏曰
五者備齊謂所行所安所祭所養所視蓋於循行儀
牲者視全具於按舞祭言齊肥齊於祭物色言也
類各係上事言之澄曰一則全具二則肥齊三則此
類四則小夫五則長短行之於之祭之量之通之而
五者皆中其是謂備齊
五者之月陸氏說是

禮記集言

月令卷六

禮

天子乃藉以建秋氣

鄭氏曰此建秋氣也屬暑至此不養也亦養及人
王居而室曰仲秋九門陳以發陳氣祭止於秋
孔氏曰秋時亦氣新至發去陽之陳氣也澄曰秋
清去暑暑氣之氣而連秋月清涼之氣於民間故
陸氏曰季春云國無謂天子諸侯有國為國此云天
子乃藉以養陽氣唯天子得藉諸侯以下不得藉也
以火背麻先薦寢廟

鄭氏曰麻
始奠也

○是月也可以築城郭建都邑穿寶窖脩囹圄

國丘

鄭氏曰為民將入初當藏也穿寶窖者入地圓曰寶
方曰窖王居明堂曰仲秋命庶民畢入于室曰時

發將至辟穰其臭澄曰築城郭建都邑以皆民也穿
寶窖濟困倉以藏物也方氏曰凡此皆飲藏之事故
於建百期戶
之月言之

乃命有司趣民收飲務畜菜多積聚

鄭氏曰始為聚冬之備方氏曰趣民志趣之也蓋
言命百官始收飲以其物初成至此則物既成而飲
飲不可緩也故趣之焉詩言我有旨蓄亦以御冬不
特菜而已澄曰既言務畜菜又言多積聚言菜之收
它物皆當積聚而
蓄之以備御冬也
乃勸種麥毋或失時其有失時行罪無疑
鄭氏曰麥接絕續
之之穀尤重之

○是月也日夜分備始收聲發蟲坏戶殺氣浸盛陽氣

禮記集言

月令卷六

禮

日衰水始涸

鄭氏曰又記時候也當始收聲在陽中陽內物也
益也發蟲益戶謂稍小之也謂鳴也周語曰反角見
而雨旱天根見而水涸反角見九月木也天根見九
月末也此謂入月中氣雨未止而云水涸非也孔氏
曰當是陽氣主於動不唯地中潛伏而已十一月一
陽初生復封用事震下坤上震為動坤為地是動於
地下從地月始戶謂穴也發蟲以土增益穴之謂也
使通明處稍小所以然者陰氣將至時氣尚溫而須
出入故环之稍小十
月寒甚乃閉之也

日夜分則同度量平權衡正鈞石角斗甬

方氏曰鈞蓋三十斤之稱仲春所謂鈞者特言輕重
之鈞而已石蓋四鈞之稱以其尤重而實故稱之
石澄曰度量權衡總言之下二句分言之鈞石五權
中之二斗甬五量中之二也平之正之角之甬所之

○是月也易關市來商旅納貨賄以便民事四方來集
遠鄉皆至則財不匱上無乏用百事乃遂凡舉大事毋
逆大數必順其時慎因其類易以

鄭氏曰易關市謂輕其稅使民利之商旅賈客也
亦乏也遂行成也大事謂典上功令諸侯舉兵采也
季夏禁之蓋秋乃征伐此月亦城郭季秋教田獵是
以於中為之戒焉方氏曰凡物有數皆出陽而入陰
所謂大數不過陰陽出入而已人君舉大事不可逆
此大數數之所從為時之所從為類必順陰陽之
時而無違則陰陽之類而無變也舉事如此四時
所同然當關戶之時尤不宜安舉故於此中戒之
試按薄賦稅以集商尚乘而賦自充此大賈居奇之
故智也若王政濫而不征法而不厲何有于是大數

禮記集言

月令卷六

夏

謂除陽消長盈虛之數數運而為時時各不同故曰
類毋逆則順而因矣此語庶幾近道然在不章意中
亦不過微塵微
貴之術已耳

○仲秋行春令則秋雨不降草木生榮國乃有恐行夏
令則其國乃旱涇蟲不藏五穀復生行冬令則風災數
起收霜先行草木涇死復其又切

鄭氏曰秋雨不降則之無乘也神宿於房心心為大
火草木生榮應陽物也國有恐以火逐相驚也因旱
蟲不藏復生午之氣乘之也風災數起子之氣乘
之也北風殺物收霜先行尤霜殺也冬主閉草木涇
死寒氣盛也方氏曰國乃有恐少陽之所動也其國
乃旱也尤故也五穀復生應陽物之所動也其國
乃涇也尤故也五穀復生應陽物之所動也其國
乃涇也尤故也五穀復生應陽物之所動也其國

右記仲秋凡九節

季秋之月

此謂寒露後三十日也唐月令曰寒露之日鴻雁來
賓後五日雀入大水為蛤後五日菊有黃華霜降之
日豺乃祭獸後五日草木黃落後五日雉始雊後
五日有黃華之第三日至立冬前凡十八日土王

日在房昏虛中旦柳中

鄭氏曰日月會於大
火而斗建戌之辰也

其日庚辛其帝少暉其神蓐收其蟲毛其音商律中無
射其數九其味辛其臭膻其祀門祭先肝

禮記集言

月令卷六

夏

鄭氏曰無射者天體之所生三分去一得長四寸六
千五百六十一分寸之六千五百二十四季秋氣至則
無射之
律應

○鴻鴈來賓爵入大水為蛤鞠有黃華豺乃祭獸獺食

鄭氏曰皆記時候也來賓言其容止未去也大水海
也獺猶殺也方氏曰桃華於仲春桐華於季春皆不
言有獨於鞠言之者以萬物皆華於陽獨鞠華於陰
故特言有春秋傳曰有者不宜有也桃華之紅桐華
之白皆不言其色獨鞠言其色而曰黃華者以華於
陰中其色正應陰之感也豺乃祭獸獺食者祭獸於
天然後殺食而食然於我日食凡可捕而獲者皆我
之祭日獸所祭者宜可捕而獲者爾以其時大也○
賦按仲秋言鴻雁來來而未止也

○天子居總章右个乘戎路駕白駱載白旂衣白衣服

白玉食麻與犬其糝與以深

鄭氏曰：糝，草名。个，西空北偏。

○是月也，申嚴號令，命百官貴賤無不務內，以會天地之藏，無有宣出。

孔氏曰：此月之時，勅命百官，貴之與賤，無有一人不務內，收歛其物，順天地以深閉藏也。物皆收歛，時又閉藏，無得有宣露出，故其物以逆時氣。方氏曰：號令，未嘗不嚴，特以天地嚴凝之氣，盛於西北，故奉時氣以申之爾。夫藏冬事也，內之則于秋，不先內於秋，則冬無所藏也。季春言不可以內，季秋言無不務內，季春言發倉廩，季秋言無有宣出，皆所以順陰陽之理。○賦按會，順也。季秋天地閉藏，故順時令而內物。

乃命冢宰，農事備收，舉五穀之要，藏帝藉之收於神倉。

禮記集言

月令卷六

季

祇敬必飭。

鄭氏曰：備，有盡也。舉五穀之要，定其禮稅之薄也。神倉，所耕于秋也。蓋祭神之穀於神倉，直來盛之，委也。祇，亦敬也。

○是月也，霜始降，則百工休。

鄭氏曰：寒而膠漆之作不堅好也。方氏曰：霜降，生物蕭成，物季秋則成物之功既矣。百工與事造業，以具人器，亦有成物之功焉。天地既成，人功其可不休乎。季春言百工成理，蓋制始之時也。孟冬言工師功功，蓋成終之時也。將功於孟冬，則休之於季秋，宜矣。然古者於霜降，罔有所不休者，若引人冬，斫幹，寒凍，醴之類是也。此記所言，亦其大致然爾。

乃命有司，曰：寒氣總至，民力不堪，其皆入室。

鄭氏曰：總，猶彙卒也。方氏曰：陽氣散而陰氣聚，成寒。總者，彙也。故曰寒氣總至，以寒氣之至，則民力或有所不堪，故命之皆入室。詩曰：入室處，言賦民，賦謂是矣。然寒氣者，冬之時，入室者，冬之事，此言之於季秋者，亦先期而命之爾。

上丁命樂正入學習吹。

鄭氏曰：入學，習吹，為符贊帝也。春夏重舞，秋冬重吹也。

○是月也，大饗帝嘗，犧牲告備于天子。

大饗帝者，以周禮言之，祀上帝於明堂，而以文王配也。嘗，宗廟秋祭之名。將舉二祭，其所用犧牲，當前朝告備于天子。方氏曰：以宗廟秋祭之犧牲，告備于天子，則以物成可嘗之時，尤所重也。嘗如也，則大饗可知。仲秋之月，視余吳矣。至此乃告備，然月之嘗，以仲月而此於季月者，彼取唐之中，此取時之也。

禮記集言

月令卷六

季

合諸侯制百縣為末歲受朔日，與諸侯所稅於民輕重之法，貢職之數，以遠近土地所宜為度，以給郊廟之事。

無有所私。

孔氏曰：秦十月為歲首，此月歲之終，故合此諸侯之法，制又命百縣為末歲受朔日之政令，并投諸侯所稅於民輕重之法，貢職之數，諸侯謂畿外國，百縣謂邦外諸侯。注云：文者，言諸侯亦受朔日，百縣亦合制也。稅於民者，是積財本國，貢職之數者，是輸納天子。言與者，兼事之辭，其定稅輕重，入貢多少，皆以去京遠近之差。土地所宜之物，為節度，無有所私者，言既給郊廟重事，其百縣等物，無得有所偏私，不如法制也。隨氏曰：輕重之法，諸侯所取乎下者也。貢職之數，諸侯所定乎上者也。所貢之物，各有職，故為之貢職。法所以定貢數，所以成法。上言法，下言數，互相備也。以遠近土地宜所宜為度者，或以遠近所宜之事為度，或以土地

令則國多盜賊邊竟不寧土地分裂行春令則暖風來至民氣解惰師興不居鄭氏曰其國大木未之氣東之也六月宿直東井氣多於兩國多盜賊邊竟不寧土地分裂丑之氣東之也極陰馮外邊竟之象大寒之時地陰也暖風來至民氣解惰辰之氣東之也其為風辰宿直角角主兵不居來風行不休也方氏曰木游盛昌在於季夏故行夏令則其國大木大木故冬歲殊敗金數窮而氣室則為氣行逆而發於師則為噴背肺疾也肺屬金而金生水反為木所勝故民受是疾為盜賊皆至陰之類也國多盜賊故邊竟不寧土地分裂則為嚴凝之氣所折故也其為風而春之氣暖故行春令則暖風來至氣暖則解嚴寒則霜栗以安風來至故民氣解惰師興不居則以少陽作之而動故也

右記季秋凡十節

禮記集言

月令卷六

孟冬之月

此謂立冬後三十日也唐月令曰立冬之日水始冰後五日地始凍後五日野雉入大水為蜃小雪之日虹藏不見後五日天氣上騰地氣下降後五日閉塞而成冬

日在尾昏危中且七星中

鄭氏曰日月會於析木之津而斗建亥之辰也

其日壬癸

壬癸者水干也立冬以後七十二日水王用事故其日屬壬癸

其帝顓頊其神玄冥

鄭氏曰此黑精之君木官之臣自古以來者德功者也顓頊高陽氏玄冥少皞氏之子日簡曰黑為水

其蟲介

北方斗牛女虛危室壁七宿有龜蛇之象其介蟲也故凡動物之有介者屬木

其音羽

鄭氏曰三分商去一以生羽羽數四十八屬水者以為最清物之柔也冬氣和則羽聲調

律中應鍾

鄭氏曰應鍾者始洗之所生三分去一律長四寸二十七分寸之二十五冬氣至則應鍾之律應

其數六

鄭氏曰水生數一成數六但言六者水舉其成數

禮記集言

月令卷六

孟

其味鹹其臭朽

鄭氏曰水之臭味也氣若有若無為朽

其祀行祭先腎

鄭氏曰冬陰盛寒於水祀之於行從辟除之義也行在廟門外之西為較環厚二寸廣五尺輪四尺祀行之禮北面設主于較上乃制腎及脾為俎其於主南又設盛於俎東祭肉略一脾再其七皆如祀門之禮孔氏曰禮東西為廣南北為輪廣五尺輪四尺當祀行神之壇則然若於闕外祖道較祭其壇蓋亦所祀而為廣輪尺數同也禮畢乘車操而進行唯車之一輪較爾所以然者兩輪相去八尺今較廣五尺較知不兩輪俱較主須兩輪相去八尺也

水始冰地始凍雉入大水為蜃虹藏不見

鄭氏曰：昔記時候也。大水，淮也。大鈴，日履方氏曰：水即水也。水以陽釋，冰以陰凝。凍，蓋地氣附而陽不能熱也。五冬者，重陰之始也。故水始冰，地始凍。馬氏曰：雉，火屬也。辰，木屬也。陽不勝陰，而井與遷焉，故化。豈以陰干陽故見。至是變升陰降而弗通，故藏。

○天子居玄堂左个。乘玄路，駕鐵騾，載玄旂，衣黑衣服。

鄭氏曰：玄堂，左个，北堂西偏也。鐵騾，色如鐵，黍秀舒散屬火，寒時食之，亦以安性也。冥，水言也。黍，閭而卷粟物引。燕也。

○是月也，以立冬。先立冬三日，大史謁之天子曰：某日立冬，盛德在水。天子乃齊。立冬之日，天子親帥三公九卿大夫以迎冬於北郊，還反，賞死事恤孤寡。

禮記集言

周令卷六

禮

鄭氏曰：迎冬者，祭黑帝於北郊之兆也。死事，謂以國事死者。若公叔弓人，頑，不聚者也。孤寡，其妻于也。有以惠賜之，大功加賞。孔氏曰：還，還於郊。反於朝也。臣有為國事死者，北郊還，因殺氣之盛，而賞其家也。也。惟謂以財祿供給之，公叔弓人死事，見左傳哀公十一年。頑，不聚死事，見及二十三年及二十七年。

○是月也，命大史爨龜筮，占兆，審卦吉凶。

孔氏曰：爨，謂殺牲以血塗爨其龜及筮。方氏曰：物有爨，則祿作，以血脈其爨焉。爨，除爨之謂也。除爨謂之爨，猶治汚謂之汚。治亂謂之亂也。龜，以上而有兆，筮以筮而有卦。兆有象，故言占。卦有數，故言審。占兆審卦，則吉凶可得而知矣。爨之將以占筮焉，大史，日官也。故以龜筮之事命之。爨，謂所所所之兆也。卦，謂所得之卦也。既命大史爨其龜筮，則以龜卜之，以筮筮之，而觀卜之所遇為何兆，筮之所值為何卦。

於是誰占其兆，測審其卦，而定其吉凶何如也。

是察阿黨，則罪無有掩蔽。

鄭氏曰：阿黨，謂治獄吏以私恩曲撓相為也。孔氏曰：是察者，謂當是正審察獄吏阿黨之事，則在下犯事之人，獄吏不能掩蔽，故云無有掩蔽。馬氏曰：曲成，日阿，私附日黨，掩者自上掩之，蔽者自旁蔽之。

○是月也，天子始裘。

鄭氏曰：九月授衣，至此可以加裘。馬氏曰：履霜而乘裘具，故司裘以仲秋獻其裘，以季秋獻功裘，而至是天子始服矣。

命有司曰：天氣上騰，地氣下降，天地不通，閉塞而成冬。

上時

禮記集言

周令卷六

禮

鄭氏曰：便，有司助開藏之氣，門戶可閉閉之，應屬可塞塞之。方氏曰：天氣上騰，地氣下降，則天地閉而各正其位矣。冬，日上天為是故也。以各正其位，故天地不通。閉，若門之閉。塞，若穴之塞。以其不通，故閉塞也。

命百官謹蓋藏，命司徒循行積聚，無有不斂，坏城郭，戒門閭，脩鍵閉，慎管籥，固封疆，備邊竟，完要塞，謹關梁，塞後徑。

後徑，藏去，行去，障積子，賜切，鍵其便切，要塞之塞，先代切，後音委。

鄭氏曰：謹蓋藏，謂府庫田倉有藏物也。積聚，謂芻禾薪蒸之屬，環蓋也。鍵，閉也。管籥，博健器也。固封疆，謂使有司循其溝樹及其泉流之守法也。要塞，邊城要塞處也。梁，橋樑也。後徑，禽獸之道也。孔氏曰：城郭須牢厚，故言環門閭，備嚴非常。故云戒鍵閉，或有破壞，故云脩管籥，不可妄開。故云慎封疆，蓋陰風故云固邊竟，防盜賊。故云備要塞，宜牢固。故云完梁，梁，梁梁，非故云謹。後徑，謂小狹路，故須塞，皆盛事。

液約故設文不同。鄭注鐘杜閉化者，凡鐘器入者謂之杜。受者謂之化。若會賦化杜然。管籥與鐘同別。夫則非鐘閉之物。故云。樽鐘器。此物以鐘為之。似樂器之管籥。插於鐘內。以搏取其鐘也。按檀弓注云。管籥也。則管籥一物。此為別者。管是鐘之伴類。仍非鐘也。何氏曰。鐘是門扇之後。樹兩木。穿上端為孔。閉者。謂將扇開門以內孔中。澄曰。鐘開二字。何氏說得之。管者鐘之化。籥者鐘之杜。鄭注誤以鐘閉為鐘之化。杜而義愈不明。此蓋因天地閉塞。成冬。故命百官以禮董藏。又命司徒以餼積聚。又自坏城郭。至塞侯徑九事。皆順天地閉塞之時。而為此閉塞之事也。陸氏曰。坏城郭。而門不開。不戒。無益也。備鐘閉。而管籥不備。無益也。固封疆。而邊竟不備。無益也。完要塞。謹關梁。而後徑不塞。無益也。

飭喪紀。辨衣裳。審棺槨之薄厚。坐丘壟之大小。高卑厚

禮記集言 月令卷六 美

薄之度。貴賤之等級。

鄭氏曰。此亦開藏之具。順時飭正之也。辨衣裳。謂製飲尊卑所用也。所用又有多少。孔氏曰。其衣裳。謂製多少。及棺槨厚薄。具在喪大記。丘壟大小。按鄭註。采人云。漢律列侯墳高四尺。關內侯以下。各有等差。又注。檀弓云。墳高四尺。蓋周之士制。外無文。方氏曰。丘壟墳墓別名。大小家人所。謂以爵等為丘封之度。是也。然皆以上葬之。故言坐。澄曰。飭喪紀。總下三者。左。實棺槨丘壟。其目也。高卑之度。即丘壟之大小。海厚之度。即棺槨之薄厚。丘壟大則高。小則卑。其高卑。海厚皆有丈尺之度。其度之不同。皆以其貴之貴賤。而為之等級也。自尊藏積聚。及坏城郭以下九事。并此飭喪紀一事。凡十二事。皆為順天時之閉塞而言。○

是月也。命工師效功。陳祭器。按度程。毋或作為滯巧。

以蕩上心。必功效為上。物物上名以考其誠。功有不當。必行其罪。以窮其情。○

鄭氏曰。霜降而百工休。至此物皆成也。方氏曰。功。即工所成者。效。與效。馬效。羊之效。同。美。呈。效之也。而于有寸。長短之數。所起也。是謂度。遠取諸物。而示有素。多少之數。所起也。是謂程。程之者。欲其計之長短中。度功之多少中。程也。馬氏曰。君子不敢以其私。妄同於其所尊。敬。故陳祭器。而不及燕。高。度。其器之。洪纖。而直者。有度。會其功之。久近。勤。儉。者。有程。功。致。有。功。之。至。其。用。功。無。所。不。極。有。也。然。不。可。過。過。則。滯。巧。先。王。所。禁。也。

○是月也。大飲燕。

禮記集言 月令卷六 禮

鄭氏曰。十月農功畢。天子諸侯。與其羣臣。飲酒於大學。以正齒位。謂之大飲。別之於它。其禮亡。今天子以燕。燕。羣。國。以。飲。酒。禮。代。之。燕。謂。有。牲。饗。也。燕。正。城。曰。國。索。則。神。而。祭。祀。則。以。禮。屬。民。而。飲。酒。於。庭。以。正。齒。位。亦。謂。此。時。也。詩。云。十。月。溇。鳩。明。酒。斯。饗。曰。殺。羔。羊。請。彼。公。室。稱。彼。兕。觥。萬。壽。無。疆。是。謂。大。飲。之。詩。孔。氏。曰。燕。升。也。升。此。牲。體。於。廟。之。上。故。云。大。飲。之。此。是。天。子。之。禮。而。風。騁。彼。公。室。乃。諸。侯。之。禮。國。語。云。王。公。立。飲。則。有。房。亦。此。既。大。飲。饗。禮。當。有。房。亦。牛。也。之。謂。若。黨。正。飲。酒。雖。養。而。用。有。燕。故。宜。十。六。年。左。傳。云。日。養。有。燕。則。有。折。也。公。當。贊。鄭。當。交。馬。氏。曰。是。月。成。功。以。登。物。之。可。為。者。案。君。子。可。以。宴。樂。飲。酒。矣。大。子。乃。祈。來。年。于。天。宗。大。割。禘。于。公。社。及。門。闕。臘。先。祀。五。祀。勞。農。以。休。息。之。○

鄭氏曰。此周所謂禘祭也。天宗謂日月星辰也。大割。大。農。祭。牲。割。之。也。臘。謂。以。田。獵。所。得。會。祭。也。五。祀。謂。五。中。帝。靈。行。也。或。言。祈。年。或。言。大。割。或。言。臘。或。言。文。或。言。慶。以。休。息。之。蓋。正。屬。民。飲。酒。正。齒。位。是。也。孔。氏。曰。田。臘。

禮也。謂禮取食以祭先。禮五。此皆出田。禮以取。非仲冬大閱之禮也。方氏曰。新來年詩所謂與。也。此非歲終之時。而口新來年者。以陽主於子。故謂。建子之月為水年也。夫農於三時之務。亦已勞矣。至。此勞之使休息。易曰。勞乎坎。蓋謂是矣。○賦。按孟冬。新來年。可知。呂覽所載。非收則建亥之令也。方氏以。子月為水年。亦。亦。亦。

天子乃命將帥講武習射御角力

鄭氏曰。為仲冬將大閱。簡習之。凡田之禮。唯狩最備。馬氏曰。順陰養也。亥之時陰極矣。講武以厲其風。習射御以考其藝。角力以觀其才。皆陰事也。

○是月也。乃命水虞漁師收水泉池澤之賦。毋或敢侵削眾庶兆民。以為天子取怨于下。其有若此者。行罪無赦。

禮記纂言

月令卷六

冬

鄭氏曰。因盛舊在水。故其後方氏曰。水虞。即周之澤。虞也。漁師。即周之獻人也。收水泉池澤之賦。必命是。二官者。以其職故也。仲秋言行罪無赦。無疑。未至于。無赦也。失時之罪小。故止於無疑。取怨之罪大。故曰。無赦。

○孟冬行春令。則凍閉不密。地氣上泄。民多流亡。行夏令。則國多暴風。方冬不寒。蟄蟲復出。行秋令。則雪霜不時。小兵時起。土地侵削。

鄭氏曰。凍閉不密。地氣上泄。寅之氣乘之也。民流亡。蟄蟲復出。巳之氣乘之也。且夏。行夏令。則國多暴風。方冬不寒。蟄蟲復出。行秋令。則雪霜不時。小兵時起。土地侵削。申陰氣尚微。申前。前。代為兵。方氏曰。孟春。

鄭氏曰。凍閉不密。地氣上泄。寅之氣乘之也。民流亡。蟄蟲復出。巳之氣乘之也。且夏。行夏令。則國多暴風。方冬不寒。蟄蟲復出。行秋令。則雪霜不時。小兵時起。土地侵削。申陰氣尚微。申前。前。代為兵。方氏曰。孟春。

右記孟冬凡十節

仲冬之月。

此謂大雪後三十日也。唐月令曰。大雪之月。陽且。不。鳴。後五日。虎始交。後五日。芸始生。荔挺出。冬至之。且。屏。後五日。木泉乾。

日在斗。昏東辟中。旦軫中。

禮記纂言

月令卷六

冬

鄭氏曰。日月會於星。犯而斗。建子之辰也。

其日壬癸。其帝顓頊。其神玄冥。其蟲介。其音羽。律中黃鐘。其數六。其味鹹。其臭朽。其祀行祭先腎。

鄭氏曰。黃鐘者。律之始也。九。寸。仲冬氣至。則黃鐘之律應。

○冰益壯。地始坼。鶡且鳴。虎始交。

鄭氏曰。昔記時。候也。鶡且。求日之鳥也。交。謂合也。方。氏曰。前言水始冰。至此言冰益壯。謂言地始坼。至此。言地始坼。其而上相。地夜鳴。而求。且。故。謂之。且。夜鳴。則陰類鳴。而求。且。則求。陽。感。微。陽。之。生。而。不。鳴。則以得。所。求。故。也。虛。陰。物。而。交。亦。感。陽。生。故。也。

○天子居玄堂。大廟乘玄路。駕鐵騶。載玄旂。衣黑裘。服

玄玉食黍與統其器閣以奄

鄭氏曰玄堂大廟北堂大室

○飭死事

孔氏曰因殺氣之盛故飭死事鄭氏曰飭軍士戰必有死志方氏曰飭死事於是月者豈非以教大閱故然乎朱子曰此三字衍文呂氏春秋淮南子時則訓曆月令並無

命有司曰土事毋作慎毋發蓋毋發室屋及起大衆以

固而閉地氣沮泄是謂發天地之房諸蛰則死民則疾

疫又隨以喪命之曰暢月沮泄如泄如之泄

鄭氏曰而猶女也暢猶充也大陰用事尤重閉藏孔氏曰土功之事毋得興作毋得開發掩蓋之物五冬

禮記集言

月令卷六

空

之謹蓋藏是也此月陰氣衰陽須閉藏若起土功開蓋物發室屋起大衆開墾陽氣諸蛰則死人必疾矣也故功東有司於此時堅閉故閉塞之事勿令開動若有開動令地氣沮泄則是發微天地之房房是人大令之處此天地產萬物不使宜氣與房舍相和也非但發死人疾國有大喪隨逐其後命之曰暢月者暢充也言名此月為充實之月當使萬物充實不發動也皇氏曰黃帝遠亡人為疾疫皆此月也方氏曰與土功則地氣沮泄所以成之則蓋則物不得其養發室屋則人不得其處起大衆則聚不得其禮凡此皆非所宜故亦戒之所以因閉也而者以有司之職蓋建閉之時以示人者存乎天隱閉之事以奉天者存乎人故以命有司為閉之事或不閉則地氣沮泄是謂發天地之房矣馬氏曰房者物之所止而藏者也自內漸外為沮自下達上為泄寒氣方盛而發其所閉則溫必乘之故諸蛰則死民必疫疫又隨以喪命也木在下而濕潤及上謂之沮和木在內而發遠達外謂之泄和氣當藏入而反發出而木之

故曰沮泄

○是月也命奄尹申宮令審門閭謹房室必重閉者婦

事毋得淫雖有貴戚近習毋有不禁重直龍切省所禁切

鄭氏曰奄尹主領奄監之官也於房則為內宰家由王之內政宮令衆出入及開閉之屬重閉外內兩禁有婦事所以靜陰類也潘南女功者何或成則婦禁之事近習天子所親幸者集說潘正黃氏曰男官禁之事準於內宰以下大夫為之宮正官猶官人上士中士為之而又統于冢宰凡廣德廟寺之屬官在房禁非若後世專用奄監而大臣不得與廟官禁之事也皇氏以奄尹為奄人之長非是

乃命大酋秫稻必齊粃麥必時湛熾必潔水泉必香

器必良火齊必得藥用六物大酋監之毋有差忒

禮記集言

月令卷六

禮

冰者凍也齊如字雖音與藥異則齊字子康切火齊才謂切豈不齊齊者得也鄭氏曰酒醴曰酋大酋者酒官之長也於用則為酒人宋稱必齊謂藥成也潘南女功也火齊醴藥之謂也齊事也蓋齊謂失其齊者有惡也古者禮而齊未進至春而為酒孔氏曰是月始為齊齊謂治齊齊謂使齊得成或云亦齊又須以神料齊齊成云必得其齊齊未成之時必須齊齊用藥必齊齊矣所盛而齊必須更善其飲未和酒之時用火齊又須生熟得中六物者秫稻一物藥二物三木果四物黍五火齊六也則此六事作酒火齊至春而為酒謂黍成也非齊始釀也日林說文云齊之類者按和梁之類者皆謂之類惟黍全類自應名之類者按和梁之類者皆謂之類惟黍全類自應名宋程完則類類如一也類藥以及味道者為齊故曰必時酒謂酒米煖謂炊米清米以水淋洗去其米應取米清不滑為度炊之時亦不可令黍惡類藥之

故洪熾皆言必潔。詩云。吉爾為信。言飲飲之潔也。故
飯既熟。則以糗與飯和合一處。以水漚之。其水必
清冽。故曰水泉必香。盛之須用陶器。木器之類。終不
若陶器為佳。故曰陶器必瓦。既和合。漚在陶器之中。
須煖氣溫香之。以待其成。煖氣過盛。則傷於熱。而
敗煖氣衰。則傷於寒。而敗。自始。漚至成。晝夜溫
香。如煉大藥者之火候。是謂火齊。非有質之火。乃無
質之火也。齊如五齊之齊。謂有齊薑。
貴得溫養輕重之宜。故曰火齊必得。

天子命有司。祈祀四海大川名源淵澤井泉。

方氏曰。凡此皆水神也。鄭氏曰。願其德盛之時。祭之
也。馬氏曰。盛德在水。故應是而祈焉。以為民致福也。
某氏曰。四海者。衆水之所聚。大川者。江河淮濟之類。
名源者。江源出於岷山。河源出於崑崙。淮源自桐柏。
濟源自沈水之類。淵澤者。水之所鍾。而息者也。井泉
者。汲取之。無窮者也。仲冬之月。水冰於澤。而復其本

禮記纂言

月令卷六

禮

源。故命有司祈祀之。
○是月也。農有不收藏積聚者。馬牛畜獸有放佚者。取
之不詳。高許六切

鄭氏曰。此收歛尤急之時。人有
取者不罪。所以警懼其主也。

山林藪澤。有能取蔬食。田獵禽獸者。野虞教道之。其有
相侵奪者。罪之不赦。

鄭氏曰。務收歛野物也。大澤曰藪。草木之實。為蔬食。
孔氏曰。水鍾曰澤。水希曰藪。今言大澤曰藪者。以有
水處謂之澤。旁無水處謂之藪。蔬食為草木實者。山
林藪食。榛栗之屬。藪澤蔬食。菱芡之屬。澤曰。農家耕
百畝之田。高澤脈狗。以供其食。然皆人力所致。得
之良難。今當農隙。而取野中所有之草木禽獸。以益

其食。此不待用力而得之者。故官使虞人教之道。以
以採取草木之實。實取飛走之物。非農人所素習。故
也。

○是月也。日短至。陰陽爭。諸生蕩。君子齊戒。處必掩身。
身欲寧。去聲色。禁者欲安形性。事欲靜。以待陰陽之所
定。齊例皆切去

上聲者音齊

鄭氏曰。爭者。陰方盛。陽欲起也。蕩。謂物動。若萌芽也。
寧。安也。方氏曰。此與仲夏所言互相備。以徵陽方生。
陰未退。陰陽爭而未定。故君子齊戒。以待之。日
仲夏言毋躁。此言身欲寧。即毋躁也。仲夏之者。齊
色與味二者。然色則全禁。故言止。止者盡絕之也。齊
絕之。故非但不得如當時進御。雖圖或一時進御。亦
不可。故云毋或進。或謂圖或也。味則不全禁。故言
薄者。不令厚焉。爾。不令厚。故許得薄。薄。謂但盡
求詳和。謂則不可。故云毋或。初。謂極致也。此。齊
言色。而不言味。蓋冬寒之時。滋味自可知。不必令
薄。色能致生。戒之者宜重。味能養生。戒之者差輕。故
安形性。即定心氣。事欲靜。即百官靜事也。身欲寧。老
不擾於內。安形性以上。皆為身之欲寧。故也。事欲
者。不擾於外。此言待陰陽之所定。定者。謂陽之進。而
陰不能阻。喜之也。仲夏言定。要陰之所成。成者。言陰
之進。而不言陽之不能阻。閉之也。馬氏曰。陽伏而陰
尚自若。故爭。凡爭者。未定故也。夏為正陽。而陰始
之。冬為正陰。而陽始開之。方盛者。方衰。方欲者。方長。
有爭之道焉。於冬至日。諸生蕩。言陽之未足以勝陰
於夏至日。諸生分。言陰之未足以勝陽於秋也。

禮記纂言

月令卷六

禮

芸始生。荔挺出。蚯蚓結。麋角解。水泉動。解音

鄭氏曰。又謂時氣也。芸。香草也。荔挺。馬薹也。水泉動。
謂上行。孔氏曰。結。猶屈也。蚯蚓在穴。屈首下向。陽氣
動。則宛而上首。故結而屈也。麋為陰獸。情涼而遊。至
冬至解角。從陰退之象。鹿為陽獸。情溫而遊。至

玄玉食黍與麩其器闕以奄

鄭氏曰玄玉食黍與麩其器闕以奄

○命有司大難旁磔出土牛以送寒氣

鄭氏曰此難難於也此則下及庶人故云大難旁磔者謂四方之門皆披磔其牲以禳除陰氣出土牛者此時強陰既盛年歲已終陰氣不夫凶邪恐未盡為人害其時月建丑丑為牛又上能魁水故特作土牛以畢送寒氣也此時寒實未畢而註云畢者意欲其畢爾方氏曰牛土畜又以土為之水用事之極欲勝水者必以土故出是以送寒氣也

征鳥厲疾

鄭氏曰征鳥厲疾也征鳥厲疾也齊人謂之擊雀或名曰厲仲春化為鳥孔氏曰亦命有司辭也征鳥謂

禮記纂言

月令卷六

亥

鷓鴣鷹雉之屬屬鷓鴣也時氣盛盛極故鷹雉之屬取鳥捷疾最猛也

乃畢山川之祀及帝之大臣天之神祇

鄭氏曰四時之功成於冬孟月祭其宗至此可以告其佐也帝之大臣何產之屬天之神祇司中司命風師而師孔氏曰按孟冬祈來年于天宗謂蜡祭蜡祭百神皆祭則獻饋山川亦祭也不言者文不具爾至此又更祭山川山川少於祭禮是孟月祭其宗此月祭其佐也五帝為宗大臣何若等為佐天神人鬼山川皆有宗有佐也方氏曰終功之時故編報之自孟冬祈來年于天宗歲至是及帝之大臣天之神祇地祭始於公社故至是及于山川以一歲之祀事畢於此故言乃畢也天神曰祇祇者祇蓋同出而有別之稱日月之類雖同出于天而有別焉故亦言謂之祇也

○是月也命漁師始漁天子親往乃嘗魚先薦寢廟

鄭氏曰天子必親往親漁明漁非常事重之也此時魚潔美孔氏曰仲秋犬嘗麻季秋犬嘗稻皆不云天子親往蓋四時為新是常事魚非常祭之物故重之馬氏曰此謂之禮所謂季冬薦魚也魚者佳類也宗廟之祭牲用親親則

冰方盛水澤腹堅命取冰

鄭氏曰腹堅也此月日在北陸冰堅厚之時也孔氏曰於是極寒冰實至盛而云方盛者月半以前也月半後大寒乃盛方氏曰冰以陰凝而堅日腹堅則其堅達于內非特水面而已

冰以入令告民出五種命農計耦耕事脩耒耜具田器

鄭氏曰冰既入而令田官告民出五種明大寒氣過農事將起也耜者耒之金也廣五寸田器鐵器之屬

禮記纂言

月令卷六

亥

孔氏曰耒耜以木為之長六尺六寸底長尺有一寸中央直者三尺有三寸句者二尺有二寸底耒耜下耒耜前曲接耜者耜以金為之耜今之鋤類五子云雖有鐵耜云之屬以田器非一也澄曰五種謂五穀之種稷黍粟稻菽也出者就園舍所產處出之於外以待來春耨種之也計謀度也脩整理也具備辦也

命樂師大合吹而罷

鄭氏曰歲將終與族人大飲作樂于大寢以娛思也言罷者此用禮樂于族人最盛後年若時乃復然也凡用樂必有禮用禮則有不用樂者王居明堂禮日季冬命國為酒以合三歲君子說小人樂孔氏曰云罷者以一年禮備至後

乃命四監收秩薪柴以共郊廟及百祀之薪燎

禮記纂言

臨川吳文正公纂

後學朱軾

王制第七

上制者。王者治天下之法。則也。漢文帝令博士著生。采集秦以前古書所載。而作此篇。然雜取傳記。其間與周官及孟子不能悉同。故鄭注或謂之成制。或謂之夏制。亦意之而已矣。

王者之制。祿爵。公。侯。伯。子。男。凡五等。諸侯之上。大夫。卿。

下。大夫。士。中。士。下。士。凡五等。

鄭氏曰。五等。五行剛柔十日。

○制。三公一命。卷。若有加。則賜也。不過九命。次國之君。

禮記纂言

王制卷七

一

不過七命。小國之君。不過五命。卷音

鄭氏曰。卷。委也。公入命矣。復加一命。則服從矣。與王者之後。同。多於此。則賜。非命服也。禮曰。不過九命。謂大國公也。下者之役。及天子三公出封。諸內者。

皆九命。服九章。九旒之象。大國之君。謂侯伯也。及天子之卿。出封者。皆七命。服七章。七旒之象。小國之君。謂子男也。及天子之大夫。出封者。皆五命。服五章。五旒之象。然亦大國也。而不過七命。何也。蓋侯在公之下。伯之上。其爵七命。而下國次國之伯。其

侯在公之下。伯之上。其爵七命。而下國次國之伯。其

侯在公之下。伯之上。其爵七命。而下國次國之伯。其

侯在公之下。伯之上。其爵七命。而下國次國之伯。其

侯在公之下。伯之上。其爵七命。而下國次國之伯。其

侯在公之下。伯之上。其爵七命。而下國次國之伯。其



再有所加。禮卷之外。有加以。則是十二章也。天子豈可。以賜其臣哉。○賦。按小國五命。大國七命。大國不過八命。而有九命者。三公出封。君賜特加一命。服卷。人臣之榮。下此已極。無可復加矣。卓盧論最當。

大國之卿。不過三命。下卿再命。小國之卿。與下大夫一

命。

鄭氏曰。不著次國之卿者。以大國之下。五明之。此。則如大國之卿。再命。下卿一命。小國上下卿。皆一命也。

○天子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

鄭氏曰。此夏制也。孔氏曰。王制之文。鄭皆以為殷法。此獨云夏制者。以明堂位。嚴官二百。與此百二十數。不相當。則官又三百六十。禮記者。雜取諸書成篇。故不皆與周制同。今難逆考矣。

禮記纂言

王制卷七

二

大國三卿。皆命於天子。下大夫五人。上士二十七人。次

國三卿。二卿命於天子。一卿命於其君。下大夫五人。上

士二十七人。小國二卿。皆命於其君。下大夫五人。上七

二十七人。

按下文小國之上卿。位當大國之下卿。中當其上大夫。下當其下大夫。則是小國亦有上中下三卿。而此云小國二卿。鄭氏疑焉。文脫。誠然。

其有中士。下士者。數各居其上之三分。分陸農節

山陰陸氏曰。上士二十七人。而未有中士。下士之數。故言之如此。三分讀如去聲。謂上士二十七人。則中士下士各

八十一人。

○凡四海之內九州州方千里州建百里之國三十七
十里之國六十五十里之國百有二十凡二百一十四
名山大澤不以封其餘以為附庸闕闕八州州二百一
十國音開

天子之田方千里公侯田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
里不能五十里者不合於天子附於諸侯曰附庸
天子之三公之田視公侯天子之卿視伯天子之大夫
視子男天子之元士視附庸

禮記集言 王制卷七 五
鄭氏曰此諸侯使卿大夫視聘之會之序其爵位同
小國在下爵異同在上謂孔氏曰爵同謂同作卿則
小國之卿在大國之卿下爵異謂大國是大夫
小國是卿則小國之卿同當在大國大夫之上
右記制爵凡四節

○凡四海之內九州州方千里州建百里之國三十七
十里之國六十五十里之國百有二十凡二百一十四
名山大澤不以封其餘以為附庸闕闕八州州二百一
十國音開
鄭氏曰名山大澤不以封者與民同財不得專管其
賦稅之而已陳氏曰名山大川皆天子使吏治之
入其貢賦九州州方千里各有疆方不屬諸侯之版
亦以諸侯或著其版之辨於山海音私領取未有五
諸是有其委管不入於王官故孔子作春秋此半不
係諸侯不係諸侯不係諸侯不係諸侯不係諸侯不
子之守地也○凡四海之內九州州方千里州建百里之國三十七
十里之國六十五十里之國百有二十凡二百一十四
名山大澤不以封其餘以為附庸闕闕八州州二百一
十國音開

之九十三國為一千七百七
十三國此節言衆外之制

天子之縣內方百里之國九七十里之國二十有一五
十里之國六十有三凡九十三國名山大澤不以封其
餘以祿士以為閒田音音

禮記集言 王制卷七 四
鄭氏曰其餘以祿士以為閒田者謂九十三國之餘
下文所云是也以九十三國封公卿大夫故特云
以祿士以祿士者謂無地之士給之地以當其祿不
得為采邑也若公卿之子父死之後既不世爵得食
父祿則此祿上包之也凡祿士之外並為閒田則周
禮之公邑也不云附庸者以縣內無附庸也衆外諸
侯有附庸故閒田少衆內每須分賜故閒田多陸氏
曰周官公所受田在大國之疆地卿所受田在小國
之疆地大夫所受田在家邑之疆地此所謂縣內
舉中言之也然則元士受地於公邑之得地可知

凡九州于七百七十三國天子之元士諸侯之附庸不
與與音
○方千里者為方百里者百封方百里者三十國其餘
方百里者七十又封方七十里者六十為方百里者二
十九方十里者四十其餘方百里者四十方十里者六
十又封方五十里者百二十為方百里者三十其餘方
百里者十方十里者六十名山大澤不以封其餘以為
附庸閒田諸侯之有功者取於閒田以祿之其有創地
者歸之閒田

天子之縣內方千里者為方百里者百封方百里者九

其餘方百里者九十一又封方七十里者二十一為方

百里者十方十里者二十九其餘方百里者八十方十

里者七十一又封方五十里者六十三為方百里者十

五方十里者七十五其餘方百里者六十四方十里者

九十六

禮記纂言 王制卷七 運有帥三十國以為卒卒有正二百一十國以為州

有伯八州八伯五十六正百六十八帥三百三十六長

八伯各以其屬屬於天子之七二人分天下以為左右

曰二伯 鄭氏曰屬連率州酒樂也伯帥正亦長也凡長皆因

其四在東方又曰三朝三公設為二伯以總之於內

大保率西方諸侯舉公率東方諸侯是也千里之外

天子使其大夫為三監監於方伯之國國三人

監古監 監古監 監古監 監古監 監古監 監古監

禮記纂言 王制卷七 國矣及稱州伯為方伯也

天子百里之內以共官千里之內以為御

馬氏曰百里之內去王城五十里而四面相距則百

里也千里之內去王城五百里而四面相距則千里

也官者官府之所用其用輕故取百里近地所出者

給之御者天子之所用其用重故取千里遠地所出

之賦以精其用而待工亦邦祿之賦以待其用

之賦以待祭視。山澤之賦。以待喪紀。或以其地之所便。或以其地之所宜。或以其類之所從。然皆未嘗以遠物符乎近。以近物待乎遠。豈以近者供官。遠者為御乎。又大宰之制。國用必合王。府之財。為之調度。乃可。當官府之所供。止於百里。膳服之御。必千里乎。川王。氏曰。此一說不知是何時。於其經亦不見。恐於事亦難如此。蓋當合王府之財。而通其調度。乃可也。

千里之內曰甸。千里之外曰采。曰流。

此約禹貢五服之文。而為記千里之內曰甸。所謂五百里甸服也。一面各五百里。東西南北。皆距為千里之內。千里之內。謂自侯服至甸服也。侯服之別有三。曰采。曰男。曰甸。諸侯。侯服之別有二。曰采。曰男。武衛要服之別有二。曰采。曰男。侯服之別有二。曰采。曰男。日流。內之近者。始於采。外之遠者。終於流。故舉其終二者。以包七者於中也。

禮記集言

王制卷七

七

○制農田百畝。百畝之分。上農夫食九人。其次食八人。其次食七人。其次食六人。下農夫食五人。庶人在官者。其祿以是為差也。分去聲。食音嗣。下同。差初佳。初宜二切。

諸侯之下士視上農夫。祿足以代其耕也。中士倍下士。上士倍中士。下大夫倍上士。卿四大夫祿。君十卿祿。大國之卿三大夫祿。君十卿祿。小國之卿倍大夫祿。君十卿祿。

諸侯之下士。祿食九人。中士食十八人。上士食三十

○諸侯之下士。祿食九人。中士食十八人。上士食三十

六人。下大夫食七十二人。卿食二百八十八人。君食三千八百八十人。次國之卿食二百一十六人。君食二千一百六十人。小國之卿食百四十四人。君食千四百四十人。次國之卿命於其君者。如小國之卿。

此謂解上文。班祿之制。

天子之大夫為三監。監於諸侯之國者。其祿視諸侯之卿。其爵視次國之君。其祿取之於方伯之地。

方伯曰。前言監於方伯之國。此言監於諸侯之國。其實一也。以其監方伯。故其祿取之於方伯之地。祿視諸侯之卿者。以大夫之位。所養不大厚也。祿視大夫之卿者。以三監之職。權不可不重也。按三監古無之。記者蓋誤。又因上文言君卿大夫士之祿。所食多寡。而生此文。殆不足信。方氏從而應之。謂方伯為朝天子。皆有湯沐之邑。於天子之縣內視元士。為去聲。朝音潮。

禮記集言

王制卷七

八

○天子之縣。內諸侯祿也。外諸侯嗣也。鄭氏曰。選賢置之於位。其國之祿。如諸侯。不得世。諸侯有功。乃封之。使之世也。康氏曰。內之公卿大夫。湯沐之邑。給養或潔清之用。浴用湯。沐用膏。孔氏曰。按前文云。不能五十里曰附庸。又云。天子之視附庸。湯沐之邑。視元士。亦五十里以下。左氏說諸侯有功。德於王室。京師有朝宿之邑。泰山有湯沐之邑。魯國公之後。鄭宣王母弟有湯沐邑。其食附庸。而公羊說謂諸侯朝天子。皆有朝宿之邑。許慎以為若如此。則周千八百諸侯。盡京師地。不能容之。不合事理之宜。

○天子之縣。內諸侯祿也。外諸侯嗣也。

其受田視公侯伯子男。因亦通稱爲諸侯也。內世諸侯而公卿大夫之子必賢而後得世爵。外世爵而諸侯之子自非大德。不得其位。蓋公卿大夫有功。德出於外。爲諸侯。是外之世爵。乃內之世祿也。至諸侯有功。德亦入而爲公卿。是在內之世祿者。或在內之世爵諸侯也。○就按象內之地。公卿食邑也。侯外之祿。諸侯世守也。可見天子富有天下。未嘗私其所有。下節世子世國。卽外諸侯制也。大夫不世爵。卽內諸侯祿也。兩節通結爵祿之制。

天子之元士以君其國。諸侯使以德。爵以功。未賜爵。視諸侯世子世國。大夫不世爵。使以德。爵以功。未賜爵。視

鄭氏曰。世子世國。果賢也。大夫謂暴內及列國諸侯。爲天子大夫者。不世爵而世祿。祿賢也。蓋曰。未賜爵。亦上文世國者言之。謂諸侯之世子。雖得世國。然世國之初。天子未賜爵。則猶未得爲諸侯也。諸侯之大

禮記卷七 王制卷七

右記制祿凡八節

夫。承上文不世爵者言之。謂天子之大夫。雖不世爵。而猶得世祿。若爵侯之大夫。則非祿亦不得世失。古者以周尺八尺爲步。今以周尺六尺四寸爲步。古者百畝當今東田百四十六畝三十步。古者百畝當今百二十一里六十步四尺二寸二分。

鄭氏曰。按禮制。廟室以十寸爲尺。蓋六尺四寸。多變亂。法度。或言周尺八寸。則步更爲八尺六寸四分。以此計之。古者百畝當今百五十六畝二十五步。古者百畝當今百二十五里。蓋丈曰尺。八寸。周尺也。此云周尺八尺。爲步。今以周尺六尺四寸爲步。六尺四寸。及八尺。此入寸尺之證也。隋書所載歷代尺有十五。蓋古尺廣。後世長。迥異。同之。遂不一也。是平尺。曰後世之尺。或以乘。或以以推。於地之生。乘有

小大。應之。唯絲有巨細。人之手有長短。此步尺。所以異同也。方氏曰。東田。卽詩言南東其畝也。

方一里者爲田九百畝。方十里者爲方一里者百爲田九萬畝。方百里者爲方十里者百爲田九十億畝。方千里者爲方百里者百爲田九萬億畝。

鄭氏曰。一里方三百步。倣今十里萬畝。今萬畝也。孔氏曰。步百爲畝。是長百步。滿一步。畝百爲大。是一項也。長滿百步。夫三爲屋。是三項也。滿三百步。長一百步。屋三爲井。是九百畝也。長滿三百步。是爲方一里。一個十里之方。爲田九萬畝。十個十里之方。爲田九十萬畝。方百里者。爲百個十里之方。其田九百萬畝。一億是十萬千。億是百萬。九百萬。卽是九十億畝也。尹又于云。百姓千。萬官。億。皆以數相十。此小億也。毛詩傳云。數萬至萬曰億。此大億也。一個百里之方。爲田九十億畝。十個百里之方。爲田九百億畝。

禮記卷七 王制卷七

十

畝。方千里者爲百個百里之方。其田九千億畝。若以萬言之。當云九萬萬畝。此云九萬億畝。億萬字相安。涉。遂誤。萬萬爲萬億。皇氏曰。億數不定。或以萬萬爲億。或以十萬爲億。或以一萬爲億。此云萬億者。祇是萬萬也。六國時。或將

自恒山至於南河。千里而近。自南河至於江。千里而近。自江至於衡山。千里而遙。自東河至於東海。千里而遙。自東河至於西河。千里而近。自西河至於流沙。千里而遙。西不盡流沙。南不盡衡山。東不盡東海。北不盡恒山。凡四海之內。斷長補短。方三千里。爲田八十萬億一萬億畝。

珍得與學。民
舊而可教也。

○凡居民材必因天地寒燠燥濕廣谷大川異制。民生
其間者異俗剛柔輕重遲速異齊五味異和器械異制
衣服異宜然其教不易其俗齊其政不易其宜。條素老
切異齊

禮記纂言

王制卷七

圭

也。凡居民有中土平原之地為正。廣谷大川地形地
勢之制既異。則其開之民受此地氣而生者其民俗
之習尚自與平原之民異也。剛柔燥濕遲速。謂氣稟
之異。稟陽之多者剛。稟陰之多者柔。輕重有陽而輕
陰而重者亦有陽而輕。陰而重者。遲速有陰而遲。陽
而速者亦有陽而遲。陰而速者。人之氣稟大抵有此
六者。齊如五齊之齊。雖不齊。而各有分齊也。和謂
調和。制謂制作。宜謂所便也。氣稟不同。故口所嗜之
味。各有所宜。而與其調和身所用之器。各有所宜。而
異其制作。體所便之衣服。與五味之和。器械之制。皆
為各有所宜。而異其制。亦與宜也。故以異宜為
之。貴上二句。修謂其教皆明。無所廢缺。教。即下章七
教是也。齊謂其政並舉。無所參差。政。即下章入政是
也。以廣谷大川而言。則地產有異。而其習尚之所安
各異。其俗故器導之以七教。然亦不改易其所安之
俗。使之各得以安其所安也。以剛柔輕重遲速而言。
則天稟有異。而其身口之所便。各異其宜。故雖正之
以入政。然亦不改易其所便之宜。使之各得以宜。其

所宜也。此居民
材之大凡也。

中國夷。五方之民皆有性也。不可推移。東方曰夷。被
髮文身。有不火食者矣。南方曰蠻。雕題交趾。有不火食
者矣。西方曰戎。被髮衣皮。有不粒食者矣。北方曰狄。衣
羽毛穴居。有不粒食者矣。中國夷蠻戎狄皆有安居和
味宜服。利用備器。五方之民。言語不通。嗜欲不同。建其
志。通其欲。東方曰寄。南方曰象。西方曰狄。北方曰譯。
衣去聲。登。

禮記纂言

王制卷七

南

雕刻其額。非唯障邪。亦文身也。漢普地理志云。越俗
彫髮。文身。以辟蛟龍之害。東方南方皆近海。故俱文
身也。彫是也。髮。臥時頭向外。而足在內。相交。故云交
趾。不云交趾。謂髮故也。有不火食。言亦有火食者。西
方。西。多。羊。故衣毛。寒至。感林木又少。故穴居。中
國。夷。蠻。各有所安之居。所和之味。所宜之服。所利
之器。所備之器。其事雖異。各自充足也。水土各異。故
人。性。亦。有。所。宜。故。嗜。欲。不。同。帝。立。此。傳。語。之。
各。有。所。宜。謂。象。言。於。象。外。內。之。言。狄。變。者。說。知。也。通
傳。夷。狄。之。言。與。中。國。相。如。譯。音。象。也。陳。說。外。內。之。言。
此。通。傳。四。方。諸。官。也。長。樂。陳。氏。曰。寄。象。變。譯。周。官。象
寄。是。也。其。言。通。其。欲。象。寄。謂。謂。其。言。辭。傳。之。寄。
其。言。通。其。欲。象。寄。其。言。辭。傳。其。言。辭。傳。其。言。凡
此。皆。互。見。也。思。官。赫。赫。鹿。人。變。譯。氏。教。四。夷。之。樂。其
其所執。變。譯。其。所。執。

右記度地居民凡六節

六禮。冠婚喪祭鄉相見。七教。父子兄弟夫婦君臣長幼。

朋友賓客八政。飲食衣服事為異別。度量數制。別切。

儀禮有上冠禮下昏禮喪禮士喪禮士之祭有特牲饋食禮鄉大夫之祭有少牢饋食禮鄉有飲酒禮鄉射禮相見有士相見禮七教即五教也兄弟別出為長幼朋友別出為賓上鄉氏曰八政飲食為上衣服次之。事為謂百工技藝也異別。五方川流不同也。度量又也。量斗斛也。數百十也。制布帛麻也。

○司徒修六禮以節民性。明七教以興民德。齊八政以防淫。一道德以同俗。養耆老以致孝。恤孤獨以逮不足。

禮記集言

王制卷七

禮

上賢以崇德。簡不肖以紕惡。

鄭氏曰司徒。地官。掌邦教者。建及也。簡。差擇也。禮。曰此言司徒之所以教。即舜之命契者也。孔氏曰所。謂之性。器其失中。故以六禮節之。德者得也。惡人。不。德。故以七教與之。八政。禁令之事。以防淫過之失。貴。賤。同。故不云氏。齊。一。所。行。所。得。之。道。德。以。同。國。之。風。俗。敬。養。耆。老。所。以。致。敬。孝。之。心。恤。孤。獨。所。以。逮。及。不。足。方。氏。曰。六。禮。不。明。禮。度。性。非。禮。節。之。則。流。七。教。不。明。則。惡。德。非。教。以。興。之。則。廢。教。以。正。民。其。可。差。忒。乎。則。在。乎。所。使。之。無。道。行。故。曰。防。淫。道。人。所。共。由。故。曰。人。所。同。得。其。可。以。二。乎。則。在。乎。一。使。之。無。道。行。故。曰。同。俗。養。耆。老。以。推。愛。敬。之。心。於。是。為。至。恤。孤。獨。則。損。有。餘。之。心。無。所。不。及。六。十。日。者。七。十。日。者。首。老。在。所。養。則。老。則。無。父。曰。孤。無。子。曰。獨。孤。獨。在。所。恤。則。歸。寡。可。恤。賢。者。於。進。故。上。之。不。肖。者。惡。其。難。故。簡。之。○。賦。民。以。事。四。句。教。民。之。法。也。養。老。恤。孤。以。身。先。之。也。致。孝。與。忠。其。孝。也。不。足。即。孤。獨。逮。及。也。上。恤。

謂其所矣。上賢。謂不肖。示勸懲也。

命鄉簡不帥教者以告耆老。耆朝於庠。元日習射。上攻。

習鄉上商。大司徒帥國之俊士與執事焉。不變。命國之。

右鄉簡不帥教者移之左。命國之左鄉簡不帥教者移。

之右。如初禮。不變。移之郊。如初禮。不變。移之遂。如初禮。

不變。屏之遠方。終身不齒。音韻屏必政切。

此言司徒之所教而不成者。鄭氏曰。帥。循也。不。循。教。謂。放。狠。不。孝。弟。者。移。之。左。右。使。轉。徙。其。居。就。其。見。折。人。有。所。化。也。孔。氏。曰。此。論。編。惡。之。事。初。入。學。一。年。之。終。司。徒。命。此。鄉。學。簡。擇。不。帥。教。者。以。告。司。徒。司。徒。乃。命。鄉。內。耆。老。大。夫。致。仕。為。父。師。少。師。者。及。年。老。有。德。行。不。仕。者。皆。聚。會。于。鄉。學。之。序。為。此。不。帥。教。之。人。不。

禮記集言

三制卷七

禮

射禮中者在上。故云上功。又習鄉飲酒禮。令老者居。上。故云上齒。欲使不孝教之人。視其上功。自勵為功。觀其上齒。則知尊長敬老。大司徒率領國之英俊。上。與在射。執行事焉。國之俊士。則非唯鄉內之人也。使俊士與之以為榮。慕者慕之。而自勵。又間一年。而。考。校。之。不。變。者。右。鄉。移。左。左。鄉。移。右。亦。復。習。射。鄉。學。故云如初。五年之時。更不變。移之郊。又為之習禮。亦。鄉。大。夫。臨。之。七。年。之。時。又。不。變。移。之。遂。遂。大。夫。亦。帥。國。之。俊。選。於。遂。遂。學。行。禮。九。年。之。時。又。不。變。屏。之。九。州。之。外。遂。日。人。鄉。學。第。一。年。之。終。簡。不。帥。教。者。告。之。司。徒。第。二。年。之。正。月。司。徒。命。鄉。大。夫。為。之。習。射。飲。禮。使。之。觀。感。變。其。做。狠。不。帥。教。之。惡。教。之。至。第。三。年。之。終。考。校。而。不。變。則。移。之。右。鄉。移。之。左。左。鄉。移。之。右。第。四。年。正。月。鄉。大。夫。又。為。習。射。飲。禮。教。之。至。第。五。年。之。終。考。校。而。不。變。則。移。之。郊。郊。學。蓋。在。鄉。遂。之。間。第。六。年。正。月。鄉。大。夫。又。於。鄉。學。習。射。飲。禮。教。之。至。七。年。之。終。考。校。而。不。變。則。移。之。遂。遂。第。八。年。正。月。遂。人。夫。又。於。遂。學。習。射。飲。禮。教。之。至。第。九。年。之。終。考。校。又。不。變。則。屏。之。遠。方。

方

命鄉論秀士升之司徒曰選士司徒論選士之秀者而

升之學曰俊士升於司徒者不征於鄉升於學者不征

於司徒曰造士選去

選去

此言司徒之所教而成者孔氏曰此論崇德之事大司徒之官命鄉大夫論量考校此鄉學之人有孝友多才藝秀異之士升於司徒先名呼在鄉今移名於司徒其才猶在鄉學未即貢舉入官也司徒論選士之秀者而升之學則身升於大學非唯升名而已每門力役世季及司徒論之備役選士舉升名司徒於給鄉之役俊士身舉升學猶給司徒備役若其子業既成皆免其備役者是謂選成之士也○其後選選之也俊士之也俊士才德出眾之稱然必司徒論而升之乃成其為俊也選選之也三者皆就上言

禮記集言

王制卷七

七

而所以為士之日猶今舉人貢士本謂舉此人貢此士而即以為舉人貢士之日也造士合上二者言之選士俊上皆可謂之造士選上謂有造之士俊士則造成之士也

樂正崇四術立四教順先王詩書禮樂以造士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王太子王子羣后之太子卿大夫元士之適子國之俊選皆造焉凡入學以齒適多歷切

凡言樂正之所以教即舜之命夔者也雖字教育子而司徒所教之造俊亦與孔氏曰此明習業之事樂正之官當先揚而宗此四術以為教謂教務美理費昭昭也使學者知之術者造路之名詩書禮樂是也題者依禮古先王之遺以詩書禮樂之教造成此士四術不可暫廢春教樂兼有禮秋教禮兼有樂夏教詩兼有書冬教書兼有詩皆以其術相成想其造焉陽以為偏主爾自王太子以至於國之俊選皆造焉

者皆從其詩書禮樂之教也天子之子則適庶皆與諸侯而下則庶子不與有階級之別也選上方月於司徒亦得與在學之教者教無內外之別也學所以明人倫人倫莫先於孝弟故入學者必以齒日凡則無貴賤皆以齒矣以大子而與俊選相為齒所謂行一物而三善皆得也○賦按教必以漸時而禮樂時而詩書以者以此為主非習其一而盡置其餘也春秋冬夏云者禮舉言之非謂冬夏必不以禮樂春秋必不以詩書也

將出學小胥大胥小樂正簡不帥教者以告於大樂正大樂正以告於王王命三公九卿大夫元士皆入學不變王親視學不變王三日不舉屏之遠方西方曰棘東方曰棗終身不齒棘蕭北切一諸如字

禮記集言

王制卷七

七

此言樂正之所教而不成者鄭氏曰出學謂九年大成學止也所簡者謂王太子王子羣后之太子卿大夫元士之適子大胥小胥皆樂官屬也大樂正告於王王命皆入學亦謂使習禮以化之不變王入親為之臨視重業賢者子孫也此習禮告於大學不舉去食樂重業人也轉當為樂之官偏使之偏守於吏秋不屏於南北為其大遠延平周氏曰棘也示其屏屏之欲棘於極遠寄者示其雖屏之特寓於此爾屏而必謂之棘與寄者思也卒不免於不齒者義也方氏曰以視學之感化之而不變則終不變矣故三日不舉將以棄之也舉與食日舉以樂之舉同義將棄之而不舉則自貶削以責其教之不至故也棘皆皆以待責者之禮有別於廢者故然爾職者至於四不變然後屏之貴者止於二不變選屏之者陳氏謂先王以東庶之家易治以世祿之家為難化故國子治教難達之所者常在三年大比之時難化故國子之出學常在九年大成之後以三年之近而考焉故必四不變而後屏之以九年之遠而簡焉則棘二不

變屏之可也。長樂陳氏曰。不變者。雖王子亦屏遠也。其公於教化而不私其子。此三代之王。所以後世生

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以告於王而升諸司馬曰造士

此言樂正之所教而成者。鄭氏曰。可進受爵祿也。孔氏曰。此文承王子公卿大夫之子下。似專據王子等。其貴鄉之入學為造士者。亦同於此。下文更不見鄉人及邦國所貢之士。故知此中兼之也。但鄉人既舉節數升之。故為造士。至於造士。若王子與公卿之子。本位既尊。不須指漸。學業既成。即為造士。於是

大樂正總論此造士以告於王。升諸司馬也。方氏曰。鄉論秀上而升之。司馬則從造士而升之。學所以為於大樂正也。故大樂正又論造士之秀。以告於王。而升諸司馬焉。造士之秀。則於成才之中。又秀出者也。升諸司馬。則以將使之臨政。故詳於造士之長也。以其成才。將使臨政。則可以進於王所。故以進士名之。

禮記集言

王制卷七

述

司馬辨論官材。論進士之賢者以告於王而定其論。論定然後官之。任官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祿之。

此總言以司徒樂正之所教而成者官之也。孔氏曰。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以告於王。王必以樂正所論之狀。授與司馬。司馬得此所論之狀。乃更論辨之。觀其材能高下。其堪任何官。是準擬其官以其材。故云官材也。司馬辨論之後。不擇者。居是論。造士之賢者。以告於王。其告王之時。正定其論。各署其所長。若以於器者。著於於器官。長於樂者。署於於樂官。既定然後試之以所能之官。舉任此官。然後命之。既受命。命使有職。慎然後與之以祿也。

慎然後與之以祿也。

大夫廢其事。終身不仕。死以士禮葬之。

孔氏曰。廢其事。不堪任大夫也。此因上文仕官而後爵之之言。及不任其官。則廢其爵之事。大夫老而致仕者。生時雖已下居大夫之位。然本嘗奪其大夫之爵也。故死時仍得葬以大夫之禮。若廢其事而終身不復得仕。則是大夫之爵已奪。不得復名之曰大夫矣。故死之時。亦不得復以大夫禮葬。而但以士禮葬之也。

有發。則命大司徒教士以車甲。

此因上文司徒升造士。而司馬官其材。因及司馬發車甲。而司徒教其士之事。鄭氏曰。有發。謂有軍師發卒。孔氏曰。國有軍旅。以發士卒。是司馬之事。王則命大司徒。教以車甲。及衣甲之儀容。必司徒者。以司徒主衆。又主教。故與司馬相參也。

禮記集言

王制卷七

羊

凡執技論力。適四方。贏股肱。決射御。凡執技以事上者。祝史射御。騎十及百。王凡執技以事上者。不貳事。不移官。出鄉不與士齒。仕於家者。出鄉不與士齒。

鄭氏曰。贏股肱。謂探木出其臂。使之射御。決勝負。見功力也。不貳事。欲專其事也。不與士齒。與也。於其鄉中則齒。視也。仕於家亦齒。故亦不與士齒。孔氏曰。執技之士。凡有三條。上條論課試武備之事。言此唯論力以事上。故適往四方境界之外。則使之驅策。臂展。角材力。決射御。勝負。以見武勇。中條論執技之人。有七。一。史。二。射。三。御。四。醫。五。卜。六。卜。七。射。御。已言。此重云者。見其色。日也。卜條論執技之人。欲使第一。其所有之事。張子曰。贏股肱。決射御。此執技以有事於外者也。羊。史。射。御。騎。十。及。百。王。此執技以有事於內者也。羊。史。射。御。騎。十。及。百。王。此執技以執技者。不與士齒之意。在於公。仕於家。日。喪。

公臣與家僕雜居齊齒為非禮此仕於家者不與士
商之意也仕於家者非技也於此言之者因其類也
○賦按凡執技論力適四方者尚武若事君子內
射御亦不專為武力賞罰習巧便已耳重言凡執技
以事上者見執技不止亂史教者已也執技論力不
言不談不移可知也不與士尚與木技也仕于家者
一設謂仕于家之執技者不與士尚是事于
君者則商也此又一說記禮者附記于此

○凡官民材必先論之論辨然後使之任事然後爵之
位定然後祿之

司馬辨論官材既如此矣此言凡官民材則凡論官
民材之道也彼言官之此言使之後言任官此言任
事其義一也孔氏曰雖考問如其實未明其幹能故
任以事事又幹了然後正其秩夫除授位定然後與其
祿之以

禮記集言

王制卷七

圭

爵人於朝與士共之刑人於市與眾棄之是故公家不
畜刑人大夫弗養士遇之塗弗與言也屏之四友唯其
所之不及以政亦弗故生也

鄭氏曰必共之者審慎之也屏猶放去也已施刑則
故棄之役賦不與亦不授之以用困之又無驅使也
孔氏曰既與眾棄之故天子諸侯之家不畜大夫不
養士遇之於塗不與言故逐棄去下不及以政教之
事則里所以安其身明所以養其命是皆
為生之具今並不與是不欲復使其生也

右記教士官人凡六節

司寇正刑明辟以聽獄訟必三刺有旨無簡不聽附從

輕赦從重辟肆亦切
刺七智切

鄭氏曰司寇亦官刑者三刺以求民情一曰訊
訊者不論以為罪附刑也求山之使從輕重是罪
可重猶赦之也孔氏曰司寇當正定刑書明斷罪法
使刑不差二曰訊以聽天下獄訟必三刺者言
刑法宜謹不可專制刑殺也謂欲殺犯罪之人其一
問可殺與否於羣臣謂公卿大夫士其二問可殺與
否於羣吏謂庶人在官者其三問可殺與否於庶人
謂萬姓衆來觀者此三刺雖以殺為本其後則不殺
者亦當問之有旨無簡不聽者旨意也求民情既得
其所犯之罪雖有旨意無誠實之端則不聽之不論
以為罪也附從輕者處刑之時此人所犯之罪在輕
重之間可輕可重則當求可輕之端而附之罪疑惟
輕是也故從重者所犯之罪本非放為而入重罪故
赦之時從重罪之上而赦之其意輕故也向者青天
肆赦是也方氏曰簡所以書其罪與書所謂五刑不
簡之簡同山陰陸氏曰聽於若無
簡書可書之實狀可據則不聽也

禮記集言

王制卷七

圭

○凡制五刑必即天論郵罰麗於事音倫
方氏曰五刑不簡然後正于五刑五刑不簡然後正
于五刑則輕於刑過又輕於罰此以郵罰言者輕且
如此其重可知矣言以郵罰為序亦先輕也○賦按
論作倫理也即天倫者用刑必依乎天理之公也
作尤過責也麗依
也就事論事也

○凡聽五刑之訟必原父子之親立君臣之義以權之
意論輕重之序慎刑淺深之量以別之悉其聰明致其
忠愛以盡之疑獄汎與眾共之眾疑赦之必察小大之
比以成之別彼刑切汎字訓切
此必刑切方知字

鄭氏曰權平也意思念也汎深謂俱有罪本必有善
惡也盡之盡其情也小大猶輕重也已行故事曰比

長樂陳氏曰：厥父子之親，則以恩掩義，立君臣之義，則以義掩恩。此則刑罰其情，致其忠愛，則哀憐之。若刑所謂刑罰之疑，有故是也。輕重言其罪深淺，言其情大小言其罪方。其曰比之為言附也。若刑所謂上下比罪是矣。賦按人之所以為人，恩與義二者盡之矣。五刑之屬，千皆為無恩無義者設。君臣父子，特舉其本耳。以是二者，權衡所聽之論，而定其刑。刑無不平矣。然則一背恩義，而事有輕重，情有淺深，又不可不慮。心慎重以刑之，刑之如何，悉其情，不忍欺，而輕重淺深，無不各得其情。所謂意論慎刑者，此也。如此而猶有疑者，與衆共質之。衆疑則赦之，其無疑者，察其大罪，比以大刑，小罪比以小刑，以成獄詞，而遂告焉。大小即輕重淺深，無疑而猶察者，察其合于何律也。此律論罪於之法。史正司冠三公之

禮記纂言

王制卷七

聖

成獄辭，史以獄成告於正，正聽之。正以獄成告於大司寇。大司寇聽之，棘木之下。大司寇以獄之成告於王，王命三公參聽之。三公以獄之成告於王，王三又然後制刑。

史司冠吏也。正，辨師之屬，主之於朝。方九棘，獄卿大夫位焉。右九棘，公侯伯子男位焉。而三槐，三公位焉。大司寇聽之，棘木之下，即此外朝也。孔氏曰：成獄辭者，獄史初責罪人之辭，已成定也。史以成辭告於正，正得史告罪成之辭，而又聽察也。正聽已竟，又以獄成之辭告於大司寇。大司寇與公卿在朝聽之。下棘律於成，以告於王也。王既得司寇之告成辭，而刑將不可諱矣。故又命三公與司寇及正，更共相參而聽之也。三公參聽，得其情實，以獄成辭告於王。王得三公之告，則以三事命寬宥之。宥不諱者，不諱

也。若無當散甲，見乙誤以為甲而殺之，若過失者，若果刃欲斫伐而誤中人，三宥遺忘者，若問惟遺忘，有在焉，而以兵矢投射之，王恐有此三事，故異故令宥之。若不當三事，遺罪者，然後制刑。

○凡作刑罰輕無故，刑者，例也。例者，成也。一成而不可變，故君子盡心焉。例者，

鄭氏曰：法雖輕不赦之，為人易犯也。變，更也。孔氏曰：此文起例，故云凡作刑罰也。此非疑獄，故雖輕不赦。若輕者無赦，則犯者衆也。刑者，例也。上刑是刑罰之刑，下刑是例體之例。言刑罰之刑，加人例體，例者成也。言例體之例，是人之成，就容貌，容貌一成之後，若以刀鋸鑿之，斷者不可續，死者不可生，故云不可變。君子盡心以聽刑，悉其聰明，致其忠愛是也。

折言破律，亂名改作，執左道以亂政，教作淫聲，異服奇

禮記纂言

王制卷七

書

技奇器，以疑衆，殺行偽而堅，言偽而辨，學非而博，順非而澤，以疑衆，殺假於鬼神時日卜筮，以疑衆，殺此四誅者，不以聽。

鄭氏曰：折言破律，巧賣法令者也。亂名改作，謂變易官與物之名，更造法度也。左道若巫蠱及俗禁淫濫，邪術之屬也。異服，若黼冠變弁也。奇技奇器，若公輸設於鬼神時日卜筮，今時時喪葬，乘蓋取卜筮文書，使民信惑，道制者，四誅不以聽，為其為害大而難不可明。孔氏曰：左道謂邪道，地道尊右，右為貴，故正道為右，不正道為左。巫蠱，蓋者，損壞之名。在行邪術，損害人者，武帝時，江充理人於太子宮是也。俗禁，若前漢張鍊行辟反支後漢郭躬傳有陳伯子者，出所往亡，入辟歸忌是也。邪術多淫風，故謂淫聲。乘關，賦上之音，亦是邪子，厥有樂，謂此子玉為要弁玉

禮記集言 禮記卷七 王制卷七 廣狹不中量。不粥於市。姦色亂正。色不粥於市。錦文珠玉成器。不粥於市。衣服飲食。不粥於市。五穀不時。果實未孰。不粥於市。木不中伐。不粥於市。禽獸魚鼈。不中殺。不粥於市。

禮記集言 禮記卷七 王制卷七 廣狹不中量。不粥於市。姦色亂正。色不粥於市。錦文珠玉成器。不粥於市。衣服飲食。不粥於市。五穀不時。果實未孰。不粥於市。木不中伐。不粥於市。禽獸魚鼈。不中殺。不粥於市。

禮記集言 禮記卷七 王制卷七 廣狹不中量。不粥於市。姦色亂正。色不粥於市。錦文珠玉成器。不粥於市。衣服飲食。不粥於市。五穀不時。果實未孰。不粥於市。木不中伐。不粥於市。禽獸魚鼈。不中殺。不粥於市。

禮記集言 禮記卷七 王制卷七 廣狹不中量。不粥於市。姦色亂正。色不粥於市。錦文珠玉成器。不粥於市。衣服飲食。不粥於市。五穀不時。果實未孰。不粥於市。木不中伐。不粥於市。禽獸魚鼈。不中殺。不粥於市。

禮記集言 禮記卷七 王制卷七 廣狹不中量。不粥於市。姦色亂正。色不粥於市。錦文珠玉成器。不粥於市。衣服飲食。不粥於市。五穀不時。果實未孰。不粥於市。木不中伐。不粥於市。禽獸魚鼈。不中殺。不粥於市。

詳言惡聞也。本不稱諱惡。止言諱惡者。所重在是。蓋以諱也。天子受諱。何陳氏集說。接諱惡下。為一節。似當。

○天子齊戒受諫。司會以歲之成質於天子。冢宰齊戒受質。大樂正。大司冠。市。三官以其成從質於天子。大司徒。大司馬。大司空。齊戒受質。百官各以其成質於三官。大司馬。大司馬。大司空。以百官之成質於天子。百官齊戒受質。然後休老勞農。成歲事。制國用。齊制皆切。下同。會古外切。勞去。

鄭氏曰。歲終。羣臣奏歲事。冢宰所當收也。孔氏曰。以其歲終。天子齊來所進之事。或有不便。須有改也。

禮記集言

王制卷七

考

百官以此上謀於王。天子以其事重。故先齊戒而後受其諫也。司會。總主羣官治事。故以一歲治事之成。質於天子。質。平也。謂奏上文簿。聽天子平量之也。冢宰。正治事。故亦齊戒。質。王受羣官所平之事。謂共王論定也。大樂正。大司冠。市。三官各以其官司成。要隨從司會。平於天子。以周法言之。司會。總主羣官。書則司會。徒司馬。司空。簿書。亦司會。掌之。質於天子。所以下文。司徒。司馬。司空。各質於天子。不由司會。唯大樂正。大司冠。市。三官。從司會。質於天子者。司會。總主治事。先質於王。若今時先申帳目。樂正。司冠。司市。當司事。少。仰從司會。以質於王。其司徒。司馬。司空。總主。萬民。其事。既大。雖司會。進其治事。仍須各受質。屬官。親自質於天子。百官。齊戒。受質者。以司徒。司馬。司空。空質於天子。天子。平斷。單。當須報於下。百官。齊戒。受質。天子。所平之要。然後休老勞農。即十月。始祭飲酒。勞農也。斷定計要。一歲事成。乃制米歲之國用。故云制國用。受也。

制國用必於歲之杪。五穀皆入。然後制國用。小大視年之豐耗。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量入以爲

止。妙苦小切。

鄭氏曰。制國用。如今度支經用。杪。末也。小大。豐耗。小國。大國。豐內之年。各以歲之收入。制其用多少。不過。歲少有所殺也。通三十年之率。當有九年之費。出。謂所當給焉。○或按年有豐耗之辨。又有大豐。小豐。大耗。小耗之別。小耗。猶謂減省足用。大耗。則省費。可省。必節。豐年之所儲。以資經用。故制用者。必資三十年之通。如一年豐。以得百萬。一年小豐。止六十萬。一年大耗。止四十萬。計三年中。共二百萬。即以二百萬。分爲三年之用。算至三年。則豐。凶。不。秀。有。餘。不足之數。樂可知矣。

禮記集言

王制卷七

考

祭用數之。伐。喪用三年之。伐。喪祭用不足。曰暴。有餘。曰浩。祭。豐年不吝。凶年不儉。一音力。鄭氏曰。祭則。算今年一歲。經用之數。用其什一。喪大事。故用三歲之什一。暴。猶耗也。浩。猶餘也。不吝。不儉。常用數。之。仿也。國無九年之蓄。曰不足。無六年之蓄。曰急。無三年之蓄。曰困。非其國也。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以三十年之通。雖有凶旱水溢。民無菜色。然後天子食。日舉以樂。鄭氏曰。菜色。食菜之色。民無食菜之飢色。天子乃日舉樂。以食。應氏曰。非謂旱乾水溢。亦不廢樂也。謂既有三十年通制之備。雖凶災而民不病。則常時可以日舉樂。爾若夫。備凶年。則雖有備。而亦宜廢樂。

右記質成制用凡三節

有虞氏養國老於上庠，養庶老於下庠。夏后氏養國老於東序，養庶老於西序。殷人養國老於右學，養庶老於左學。周人養國老於東膠，養庶老於虞庠。虞庠在國之西郊。

鄭氏曰：上庠，右學，大學也。在西郊。下庠，左學，小學也。在國中。王宮之東，東序，東膠，亦大學。在國中。王宮之西，西序，虞庠，亦小學也。西序在西郊，則立小學於西郊。周之小學，為有虞氏之庠制，是以名庠云。其立學亦如之。以上西或上東，或貴在國，或貴在郊，其老四代相變爾。孔氏曰：虞氏在國，周人謂之大泮，故在諸

禮記集言 王制卷七 說
庶老，謂士也。皇氏云：庶老，庶人在官者。其致仕之老，大夫以上，當養於國老之法。士養於庶老之法。真於尚質，實取物成。故大學在西，小學在東。夏后氏文，取質新片，養於大學在東，小學在西。

○有虞氏皇而祭，深衣而養老。夏后氏收而祭，燕衣而養老。殷人哂而祭，編衣而養老。周人冕而祭，玄衣而養老。

鄭氏曰：皇，冕也。深衣，深衣也。燕衣，燕衣也。編衣，編衣也。玄衣，玄衣也。周人冕而祭，玄衣而養老。夏后氏收而祭，燕衣而養老。殷人哂而祭，編衣而養老。周人冕而祭，玄衣而養老。言之者，蓋本在禮，有親親之仁，故也。

○凡養老，有虞氏以燕禮，夏后氏以饗禮，殷人以食禮，周人修而兼用之。
鄭氏曰：凡飲養陽氣，凡食養陰氣。陽用春，夏，陰用秋，冬。兼用之，備陰陽也。孔氏曰：凡養老者，皇氏云：人若養老有四種。一是養三老，五更。二是子孫為國，難而死，王養死者，父祖。三是養致仕之老，四是引戶校年。養庶人之老，皇氏曰：天子親學之年，養老一歲有七。謂四時皆養老，凡四也。又文王世子云：凡大合樂，必養老。注云：大合樂，謂春入學，合樂，秋頒學，合樂。謂前為六，又季春大合樂。天子親學，亦養老。世子云：凡視學，必進養老。是總為七也。有虞氏以燕禮者，虞氏云：燕禮，脫履升堂，燕氏云：燕者，殺牲於庭，行一獻之禮。生而飲酒，以至於醉。有虞氏帝道弘大，故養老以燕禮。夏后氏以饗禮者，崔氏云：饗，則置萬而不食，爵盈而不飲，依尊卑為數，取數畢而已。夏后氏養故養老以饗禮。殷人以食禮者，崔氏云：不飲酒，享大年，以禮食之。殷人質素，故養老以食禮。周人修而兼用之者，謂周人脩三代之禮，春夏養老之時，用虞氏燕禮，夏后氏饗禮，秋冬養老之時，用虞氏食禮。用殷人食禮，則極文，故兼用之也。

禮記集言 王制卷七 學
五十養於鄉，六十養於國，七十養於學，達於諸侯。八十拜君命，一坐再至，嚮亦如之。九十使人受。
孔氏曰：五十始衰，故養於鄉學。六十漸衰，養於國學。故養於國中之小學。七十大衰，養於國學。故養於大學。此養老之章，非唯天子之法，乃通達於諸侯也。至於年八十，衰頹不堪，來學受養，君以養食之禮，使人親家致之，其受君命之時，雖須拜，不堪為勞，一坐於地，而首再至於地也。晉人無日，恐其傾側，拜君命亦當如此。方氏曰：九十筋力已衰，不必親拜，特使人代受其命可也。劉氏曰：養於鄉者，鄉飲酒之禮。五十者始顯於養也。六十養於國者，有命則饋，老者則及之矣。養於學，則行焉。

經 101-389

五十異根。六十宿肉。七十貳膳。八十常珍。九十飲食不

離寢。膳飲從於遊可也。後陟其切

孔氏曰：五十始衰，宜自異，不可與少壯者同也。六

十轉老，故恒宿肉在腹下，不使求而不得也。然善食

珍尚養食，九十飲食無時，或急求須得，故不離於寢

處可也。○賦按常珍，常食亦珍也。

六十歲制，七十時制，八十月制，九十日修，唯絞給余員

死而后制。於其切

年既衰，老道為送終之具，歲制，謂宿也，不易可成，故

歲制，然此謂大大以下，人君即位為梓，不待六十

也，其存則死後為之，時制，謂一時可辦，是衣物之類

得者，七十年時老，所須辦，轉切，月制，謂一月可辦，水

也。

物易得者，九十始衰，宜自異，但日日常理之，為近於終

故也，絞給余員，四物易成，故生不逆為，須亡乃制也

故權弓日，一日二日，而可為也，君子為也，馬氏

曰：五十異根，而下養生之禮也，六十歲制，而下送死

也。

五十始衰，六十非肉不飽，七十非帛不煖，八十非人不

煖，九十雖得人不煖矣。

鄭氏曰：爰溫也，方氏曰：三十日壯，四十日強，壯強則

盛極矣，盛之極，則必於衰而已，故五十為始衰之年

自此以往，宜有以扶其衰，尤十雖得人，不

煖，所以衰之極，亦之宜無所不至也。

五十杖於家，六十杖於鄉，七十杖於國，八十杖於朝，九

十者天子欲有問焉，則就其室，以珍從。能才用切

○凡三王養老皆引年，八十者一子不從政，九十者其

家不從政，廢疾非人不養者，一人不從政，父母之喪，三

尺樂陳氏曰：大夫七十而後賜之杖，五十而杖者，蓋

杖於家，鄉國者，不待賜，杖於朝，則非賜不可也。九十

珍從，所以養之也。

七十不候朝，八十月告存，九十日有秩。

孔氏曰：此謂大夫士老年而聽政事者，朝君之時，入

門至朝位，君出揖之，即退，不待朝事畢也。告存，則

八十月者，君每月使人致膳告存，存，九十極老，君則

日使人以常膳致之。方氏曰：日有秩，日有常賜也。酒

正之秩，

是矣。

五十不從力政，六十不與服戎，七十不與賓客之事，八

十齊喪之事弗及也。與音

孔氏曰：上文歲制及杖於家之屬，兼大夫士及庶人

之老，此五十不從力政，則唯庶人入於政，則兼

道其大夫士六十未致仕者，為軍將，當與服戎，則庶

人從軍為士卒，馬氏曰：力政，服戎，此免於公者也，省

客齊喪，此免於私者

也，蓋代之以子孫矣。

五十而爵，六十不親學，七十致政，唯衰麻為喪。

鄭氏曰：爵謂賢者命為大夫，不親學，不能備弟子禮

致政，還君事也。方氏曰：五十日艾，服官政，故受爵，受

爵則服官政也。六十日耆，猶賢，故不親學，學所以尊

人，非所以使人也。七十日老，而傳，故致政，外傳致其

唯衰麻在身，同義，然此齊喪之事，猶及也，所以異於

八十

者歟。

年不從政，齊衰大功之喪，三月不從政，將徙於諸侯，三月不從政，自諸侯來，徙家，期不從政，不葬，如字，又

鄭氏曰：已而引戶校年，當行復除也。老人衆多，非賢者不可皆養，廢於人，其長果陳氏曰：有其德而非其年，則未可以養，有其年而非其德，則不可以養，特言引年者，養老以年為主也。老者病者，在所養者，在所恤者，從者在所寬，此所以或復其家，或復其子，或復其身也。孔氏曰：謂徙於諸侯，謂大夫采地之民，徙於諸侯為民，以其新從，當須復除，但諸侯地寬，役少，為人所欲，故雖三月不從政，自諸侯來，徙於家者，謂諸侯之民，來徙於大夫之邑，以大夫地狹，役多，欲令入貢之，故期不從政。試按引引重也。凡養老，必兼年德，然所重究在子年，故雖庶民中無德之老，亦必遷其子，復其家，使之得所養焉。廢疾以下，用言養老及之。

禮記纂言

王制卷七

禮

少而無父者謂之孤，老而無子者謂之獨，老而無妻者謂之矜，老而無夫者謂之寡，此四者，天下之壙而無告者也，皆有常餼，少去於矜

鄭氏曰：餼，原也。中山成氏曰：有室無父不為孤，壯而無子不為獨，四十無妻不為寡，三十無夫不為寡，聖人深慮先王制禮，憂民之

瘠，故設斷者，侏儒百工，各以其器食之，瘠於今切，必亦切食。

鄭氏曰：侏儒，短人也。養能也。孔氏曰：謂口不能言，聲聞耳不聞聲，設斷之不能行，斷者謂支節解絕，侏儒謂容短小，此等既老，不可與常儀，然有疾，病又不可不養，故同於百工，雜技藝之人，各因其器以養之。

其器能供官役使，以糜餼食之，按晉書文公叫入，謂齊臣對云：成周禮，謂使學禮也。禮，禮也。謂使齊王祭也。侏儒，扶也。謂使持杖柄也。廢疾，謂使廢疾者，亦養也。養，謂司火，謂使主火也。其養，謂使廢疾，使官師所不材，宜於掌上，是否以器食之，外傳不云，歐辭，此不云，謂廢疾，設文不具，外傳與使使置於掌上，此者與侏儒以器食之者，今古法異也。方氏曰：百工，凡執一藝者是也。先王之時，看者以之掌土，擊者以之司火，別者以之守園，別者以之治木，治也。侏儒以之扶履，以至陶者之治瓦，匠者之治木，治氏之攻金，玉人之攻玉，所謂各以其器食之也。先王之政如是，所以使在下者無廢才，在上者無虛用，而人人各得其養也。器者，謂其小大長短，而用之。孔子所謂使人也，器之是矣。

○道路男子由右，婦人由左，車從中央。鄭氏曰：道有三，途，遠別也。長，來陳氏曰：男女，男女，謂別故，男右，女左，車志於防危，故從中，夫，故從中，男右，女左，左，女門右，男向左，女向右，男左，女右，祭，別君在左，夫人在房，此陰陽之禮也。道路，則男右，女左，左，右，故也。

禮記纂言

王制卷七

禮

父之齒隨行，兄之齒隨行，朋友不相踰。

鄭氏曰：謂於塗中，途曰父之齒，謂年與父，若若者，隨行，隨其後而行，當其背而正對也。兄之齒，謂年與兄，若若者，隨行，如肩飛之次而行，在其側而對也。朋友，謂年與已相若者，不相踰，而禮所謂肩隨，謂肩相隨，少者後也。

不踰過其前也。

輕任并，重任分，班白者，不提挈。鄭氏曰：并分，謂以與少者，孔氏曰：任，謂擔負，俱有，若負，老少並輕，則并與少者擔之，老少並重，不可并與少者一人，則分為輕重，重與少者，輕與老者，○班，按輕任六字，當在提挈之下，任，即提挈也，不得已而

共傳

子者老不徒行。庶人者老不徒食。

山陰陸氏曰。無市而行為徒行。無肉而食為徒食。

右記養老恤窮凡六節

天子五年一巡守。寸去祭

鄭氏曰。天子以海內為家。時一巡省之。五年者。周制也。周則十二歲一巡守。孔氏曰。堯典云。五載一巡守。白虎通云。三歲一巡。天道小備。五歲再巡。天道大備。故五年一巡守。夏典歲六年一巡守。取中一歲之律。召周官大行人云。十有二歲。王巡守。殷國。象歲星周也。

歲二月東巡守。至於岱宗。柴而望。龍山川。覲諸侯。問百

禮記集言

王制卷七

禮

年者就見之。命大師陳詩以觀民風。命市納賈以觀民

之所好惡。志淫好僻。命典禮。考時月。定日。同律。禮樂制

度。衣服正之。山川神祇。有不舉者為不敬。不敬者君削

以地。宗廟有不順者為不孝。不孝者君紕以爵。變禮易

樂者為不從。不從者君流。革制度衣服者為畔。畔者君

討。有功德於民者。加地。進律。賈音律。好惡。去聲。律。亦切。

鄭氏曰。樂。祭天告至也。禮。見也。陳。詩。謂采其詩而視之。市。與市者。賈。謂物賈。賈。厚薄也。賈。謂用物賈。淫。謂侈。物。貴。民之志。淫。邪。則所好者不正也。舉。猶祭也。不順。謂若逆。賈。移。流。放也。紕。猶。也。律。法也。凡。氏。曰。宗。尊也。岱。為五嶽之首。故。亦。稱。天。而。後。望。龍。山。川。覲。謂。見。東。方。諸。侯。見。諸。侯。後。則。百。年。者。見。之。

若未至方歲。於道路有百年者。王亦先見之。大師陳

詩。大師是掌樂之官。令各陳其國風。少詩。以觀君

之善惡。命與市之官。進納物賈之書。以觀民之所好

惡。若民志淫邪。則愛邪僻之物。由在上教之不正。此

以民俗知君上善惡也。典禮之官。於闕則大史也。年

校四時。及十二月之大小。時有節氣早晚。月有弦望

朔。辨才之使。各當其節。又正定甲乙之日也。陰陽之

代。玉帛之禮。鐘鼓之樂。及制度衣服。各有等差。當此

之使正也。山川是外神。不舉則為不敬。山川在其國

境。故制以地。宗廟是內神。不舉則為不孝。宗廟可以

表明爵等。故紕以爵。禮樂雖為大事。非切急。所須。故

以為不從。若惟流放制度衣服。是棄治之急。故以爲

畔。若須誅討。此四罪。尤難。後重。長樂陳氏曰。樂。重。先

於覲諸侯。耳。神也。見百年。先於陳。後納賈。賈。老。也。厚

詩。納賈。所以觀在下之所向。考。時。月。至。曆。制。度。本。屬

所以觀在上之所行。言。禮。典。制。度。則。衣。服。舉。矣。又。其

衣服者。蓋民德之不登。備亂之所起。著在於衣服之

間。尤在致詳也。不敬。則無禮。不孝。則不仁。不從。則

禮記集言

王制卷七

禮

刑。不道。無禮。未至於不仁。不孝。未至於不道。則所以

制地。而使紕。得。而後流。討也。馬氏曰。進律。進以得

進。得。音。以。法。而。進。之。若。子。男。以。五。為。節。則。進。之。以

七。侯。伯。以。七。為。節。則。進。之。以。九。此。所。以。謂。之。律。也。

五月南巡守。至於南嶽。如東巡守之禮。

八月西巡守。至於西嶽。如南巡守之禮。

十有一月北巡守。至於北嶽。如西巡守之禮。

歸假於祖。用特。假音格。乃禮切。

鄭氏曰。假。至也。特。特牛也。祖。下及。廟。皆一牛。

○天子將出征。類乎上帝。宜乎社。造乎禰。禱於所征之

地。受命於祖。受成於學。出征。執有罪。反。釋奠於學。以

誠告。馬馬怕切又音百

鄭氏曰：誠，信也。古者殺牲，亦仁受命於祖，告祖也。受命於祖，定兵謀也。祭，莫不先師也。誠，誠也。所生復斷耳。者，詩曰：執訊獲虜，又曰：在刑獄誠。孔氏曰：非時祭，天謂之類，若以攝備，恐守事告天，亦謂之類。不肯為師祭，受命於祖，謂出時不敢自尊，有所稟承。祖廟皆告，以祖為尊，故特言祖。即上文造乎廟也。造，謂出行之時，告行而受命。據征伐之事，本初時受命而告，受命於祖，謂在學謀論兵事，好惡可否，其謀成定，受此成謀於學也。出師征伐，執有罪之人，還反而歸，釋其罪，於學，謂以誠告，先聖先師也。誠，言也，是生而可言也。

○天子將出，類乎上帝。宜乎社，造乎禴，諸侯將出，宜乎社，造乎禴。造，七報切。

禮記集言

王制卷七

美

孔氏曰：此將出，謂是守初出時也。類乎上帝，祭告天地，宜乎社者，宜宜而告，是行方事，謀殺討罪，應社主，令謀討得宜也。造乎禴者，造，至也。謂至祖父廟也。皇氏云：行必有主，無主則命，命於齊，齊云用命，命於祖是也。出辭別，先從，舉也。後至，則仍取，還主則行也。諸侯將出，朝王，及自，朝，王，會，征，伐，之，事，不，得，告，天，故，從，社，始，亦，造，社，主，也。

○諸侯之於天子也，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五年一朝。朝音潮。

鄭氏曰：比年，每歲也。小聘，使大夫。大聘，使卿。朝，則君自行。然此大聘與朝，皆文書所制也。虞夏之制，諸侯歲朝，周之制，侯甸男采衛要服六者，各以其服數來朝也。禮曰：書言五載一巡守，羣后四朝，謂不肖者守之年，每年一方之諸侯來朝，則而後始。則是各方諸侯，每五年而一朝京師也。

○天子無事，與諸侯相見曰朝。考禮正刑，一德以尊於天子。

鄭氏曰：事，謂征伐。孔氏曰：諸侯朝與朝王之時，考禮，禮儀正定，刑法專一，道德以尊，祭天子，不言象者，禮中兼之。良象，陳氏曰：周官凡諸侯之邦，交歲相問也。版相聘也。世相朝也。若夫天子無事，則與之相朝，不特世而已，考禮所以杜其僭，正刑所以防其注，一德所以同其趨，向如此，則禮刑正，而無異政之風。道器一，而無異教之民，此尊天子之道也。禮曰：諸侯見於天子者，不可言天子，與諸侯相見，相見，乃禮之辭，此蓋言天子無事之時，諸侯得與諸侯相見，其禮曰相朝。若天子有兵事，則諸侯奔趨王事，而無取於自相朝也。舊注以此曰朝為朝天子，為陳氏據穀梁傳以為諸侯相朝之朝，此舊注為優。

○天子賜諸侯樂，則以祝將之，賜伯子男樂，則以鼓將之。

禮記集言

王制卷七

美

祝，音六切。鼓，音六切。鄭氏曰：祝，樂皆所以節樂，其謂樂以致命，孔氏曰：凡與人，物置其大者於地，執其小者，以致命於人，將行也，謂執以行命，按漢禮器制度，祝，樂如漆，中有條，將作樂，先擊之，鼓如小鼓，長柄，傍有耳，搖之，使自擊，祝之，樂，節，一，曲之始，其事，寬，故，以，將，諸，侯，之，命，鼓，所以，節，一，唱之，終，其事，狹，故，以，將，伯，子，男，之，命。

諸侯賜弓矢，然後征，賜鉞，然後後，賜圭，然後後，賜。

未賜圭，則賁於天子。賁，音才切，音才切，音才切。鄭氏曰：得其器，乃敢為其事，賁，也，野也，在酒也。孔氏曰：賜弓矢，謂八命作牧者，侯伯有功，德加命，得專征，代當謂之內，若九命為二伯，則得專征一方，五侯九伯也。七命以下，不得弓矢之賜，則以兵屬於得專征，代者，賜鉞，謂上公九命者，賜鉞，然後後，得專征，竹文公雖受賜弓矢，不受鉞，鉞，不獨專，故，鉞，鉞。

歸之於京師。賜圭費亦謂上公九命者。若未賜圭費。則用璋。璋者。禮和泰為酒。和以鬱金之草。謂之鬱。不以鬱和則。直謂之鬱而已。

天子命之教。然後為學。小學在公宮南之左。大學在郊。

方氏曰。命之教。然後為學。所以一道德也。王氏曰。學。固不可一日無。然其教不可不資之天子。資之天子。道德所。以一也。

天子曰辟雍。諸侯曰頡宮。

辟音傑。頡音計。

孔氏曰。辟。廣。築土。澤木之外。圓如雙頡。頡宮。頡之言。半。以南通水。北無也。澄曰。按詩大雅。靈臺篇。言於樂。辟。文王有聲篇。言樂京。辟。應。魯。似。泮。水。篇。言在。泮。飲。酒。然。昔。未。有。以。見。其。必。為。學。宮。之。名。也。

右記巡守朝聘凡六節

禮記集言

王制卷七

堯

天子諸侯無事。則歲三田。一為乾豆。二為賓客。三為充

君之庖。無事而不田。曰不敬。田不以禮。曰暴天物。

乾音千。庖音步交。

鄭氏曰。三田者。夏不田。蓋夏時也。周禮。春日蒐。夏日

蒐。秋曰獮。冬曰狩。乾豆。謂腊之。以爲祭。祀豆。實也。庖

今之屬也。不敬。亦謂祭。祀。略。賓。客。孔氏曰。無事。謂無

征伐。出行。喪。凶之事。則一歲三時。田。獮。獵。在。田。中。又

為田。除。害。故。稱。田。也。禹。以。夏。是。生。養。之。時。又。稱。其。夏

名。故。不。田。此。取。春。秋。肆。運。子。推。之。文。又。云。歲。三。田。謂

乾。豆。以。下。三。事。也。一。為。乾。豆。豆。實。非。脯。而。云。乾。者。謂

作。醢。及。醢。先。乾。其。肉。上。殺。者。也。二。為。賓。客。中。殺。者。也。

三。為。賓。客。大。殺。射。備。帶。死。差。過。故。為。賓。客。下。殺。中。賜。汚

-2 90 37 432" data-label="Text">

池。死。故。送。故。充。庖。厨。又。毛。傳。云。自。左。際。而。射。之。達。於

殺。先。宗。廟。大。賓。客。尊。神。敬。賓。也。田。不。以。禮。則。殺。傷。道。多。暴。害。天。物。也。○。註。按。三。不。田。經。文。明。言。三。事。夏。不。田。之。說。

天子不合圍。諸侯不掩羣。天子殺則下大綏。諸侯殺則

下小綏。大夫殺則止佐車。佐車止則百姓田獵。

馬氏曰。此田以禮之事也。鄭氏曰。合圍。掩羣。為。獵。也。

馬氏曰。此田以禮之事也。鄭氏曰。合圍。掩羣。為。獵。也。

馬氏曰。此田以禮之事也。鄭氏曰。合圍。掩羣。為。獵。也。

馬氏曰。此田以禮之事也。鄭氏曰。合圍。掩羣。為。獵。也。

馬氏曰。此田以禮之事也。鄭氏曰。合圍。掩羣。為。獵。也。

禮記集言

王制卷七

堯

聖出禽獸。使趨田。聖。要。不。得。令。走。按。大。司。馬。云。車。禁

謂。聖。獸。之。車。止。也。大。夫。殺。則。止。佐。車。則。天。子。諸。侯。殺

未。止。佐。車。也。天。子。殺。則。後。諸。侯。殺。諸。侯。殺。則。後。大。夫

殺。大。夫。殺。則。後。百。姓。田。獵。方。氏。曰。合。圍。謂。令。數。澤。而

圍。之。掩。羣。謂。掩。禽。獸。之。羣。而。已。田。車。之。有。綏。田。者。執

之以。升。降。也。田。車。之。有。佐。田。者。用。之。以。驅。逐。也。既。殺

而。復。禽。獸。則。下。綏。亦。不。復。有。升。降。之。辭。也。止。佐。車。示

不。復。為。驅。逐。之。備。也。於。大。夫。言。佐。車。則。天。子。諸。侯。所

下。之。說。皆。正。車。也。以。大。殺。言。天。子。以。小。殺。言。諸。侯。以

佐。車。言。大。夫。所。以。別。也。佐。車。止。則。百。姓。田。獵。者。蓋。專

為。田。也。曰。田。又。曰。獵。其。實。一。也。處。陵。胡。氏。曰。終。登。車

-2 520 37 860" data-label="Text">

索。也。已。殺。獵。止。之。時。不。復。驅。車。故。下。之。謂。伏。後。不。抗

懶祭魚然後虞人入澤梁豺祭獸然後田獵鳩化為鷹然後設罝羅草木零落然後入山林昆蟲未蟄不以火田不麋不卵不殺胎不秋夭不覆巢音速那力管切秋天上於去切下鳥

右記田凡一節

天子七日而殯七月而葬諸侯五日而殯五月而葬大夫庶人三日而殯三月而葬

禮記祭義

王制卷七

皇

鄭氏曰尊者行卑者禮春秋傳曰天子七月而葬同執畢至諸侯五月同葬至大夫三月同葬至士殮月外殯至孔氏曰天子諸侯位尊終葬物其數既多身在於喪許其申送故日月殯也大夫及士既卑送終之物其數簡少又職唯促速美許亦情故日月促也必至三日者實其更生三日不生亦不生矣

三年之喪自天子達

庶人縣封葬不為雨止不封不樹喪不貳事後念切下

為于飭切

鄭氏曰縣封當為縣芝至卑不得引柩下棺雖雨猶葬以其禮儀少封謂聚土為墳不封不樹卑無飾也周禮曰以爵等為丘封之度與其樹數則士以上乃皆封樹之也庶人終喪無事不使從政也孔氏曰上雖無神猶有二神人與唯縣下棺故云縣芝威儀既少日又促葬時葬之時不為雨止不

積土為封不標槩以樹卑不須顯異也。有爵者乃有封丘。王公曰丘。諸臣曰封。漢律列侯墳高四丈。關內侯以下至庶人。各有差。孔子合葬於防。崇四尺。蓋顯之士制也。其樹數。白虎通云。天子松。諸侯柏。大夫栗。士楸。

自天子達於庶人。喪從死者。祭從生者。支子不祭。

朱子曰。制為禮法。以及天下。使葬用死者之爵。祭用生者之祿。孔氏曰。盧植云。按小記。士葬於大夫。則易其妻為大夫。而卒而後其夫。不為大夫。而葬於其妻。則不易其妻。又雜記。上大夫之虞也。少宰。卒哭成事。則皆大夫。下大夫之虞也。殯。卒哭成事。則皆少宰。是喪中之祭。虞。則禘。乃從死者之爵。除服後。吉祭。則以子孫官。祭其父祖。故云從生者。長樂陳氏曰。宗子雖不祭。而有所謂祭。成宗子為士。庶子為大夫。則以上。祭於宗子之家。○執按。祭從生者。謂適長子也。適長為士。支子為大夫。亦祿以士。不以大夫。以

禮記祭義

王制卷七

皇

支子不祭。故也。上。祭於宗子之家。非常祭也。除服以子官者。三年之內。不忍死其親也。

喪三年不祭。唯祭天地社稷為越紼而行事。

孔氏曰。私喪卑。天地社稷。尊。雖遭私喪。既殯已後。若有天地社稷之祭。即行之。未葬之前。屬紼於棺。以備火。祭天地社稷。須越紼。此紼而在。祭所故云。越紼。六宗山川之神。則否。其宮中五祀之神。喪時朝夕出入。祭時不須越紼。蓋五祀宮中之神。喪時朝夕出入。所祭。不為越紼也。蓋用呂氏曰。人事之重。莫過於死。故有喪者之哭。如不欲生。大功之喪。棄棺可廢。喪不。故如此。則祭雖至重。亦有所不可行。蓋祭而減至。則志衰。祭而減不至。不如不祭之為愈。後世家。死。不如古人之降。故多疑於此。張子曰。居喪。祭。祿。有。不祭之文。方喪之。切。功。如何可祭。又豈可三年。喪。先之祭。久而衰。殺。可齊。則。可祭。以人情酌之。三年之喪。期可祭。葬之喪。既葬。可祭。功之喪。期月。可祭。當服祭。祭之。各以其盛服祭。祭罷。反喪服。至

如古者卒哭練乃相似有喪服人廟之禮然今則不可須三年除喪乃爾越縉而行事則是在賓宮於時無由可致齊又安能脫喪服太祭服兼天地之祀不可廢則止可使家宰攝爾昔者莫宗初即位有人以此問正叔正叔謂古人居喪百事皆如禮雖廢祭祀可也今人自事皆如常特於祭禮廢之則不若無廢為愈也子厚正之日父在子為母喪則不敢見其父不敢以非禮見也今天子為父之喪以此見上帝是以非禮見上帝也故不如無祭

右記喪凡一節

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諸侯五廟二昭二穆與太祖之廟而五大夫三廟一昭一穆與太祖之廟而三士一廟庶人祭於寢

禮記集言

王制卷七

望

鄭氏曰此周制也者太祖及親與親廟四太祖皆復也諸侯太祖謂始封之君大夫太祖謂別子始得在大門別子為祖是也雖非別子始得者亦然士一廟謂諸侯之中士下士名曰官師者上士二廟庶人祭於寢也

天子諸侯宗廟之祭春曰禘夏曰禘秋曰嘗冬曰烝天子禘祫禘祫嘗禘烝諸侯則不禘禘則不嘗嘗則不烝烝則不禘諸侯禘祫禘一祫一禘嘗禘烝禘禘今禘禘今禘日禘

禘禘今禘日禘禘並同禘音特

鄭氏曰此蓋夏殷之祭名周則改之春曰祠夏日禘以禘為殷祭禘日按此春夏祭皆是記者之誤草內禘禘二字雖未改易禘皆當讀為禘禘皆當讀為禘禘禘分祭於各廟禘禘合祭於祖廟記者以天子禘

必缺其一一年止有三祭春秋亦如天子之禮秋祭冬祭亦如天子之禮惟夏祭或禘或禘不同今既無考據疑古制未必然蓋記者受傳輕信而云也

大夫士宗廟之祭有田則祭無田則禴

延平周氏曰有田則祭無田則禴言禴祭器且衣不備不敢以祭也鄭氏曰有田者既祭又薦新祭以首時薦以仲月士薦牲用特豚大夫以上用羔所謂羔豚而祭百官皆足

庶人春薦韭夏薦麥秋薦黍冬薦稻韭以卵麥以魚羔以豚稍以鴈

鄭氏曰庶人無常牲取與新物相宜而已孔氏曰相宜者謂四時之間此牲此穀兩物俱有非謂氣味相宜若牛宜黍羊宜麥之屬也長樂陳氏曰鴈魚豚鹿以時之所宜論則春宜豚冬宜鹿此則承以豚鴈以

禮記集言

王制卷七

攝

魚以物之相宜論則羊宜黍豕宜麥屬宜麥魚宜黍此則黍以豚麥以魚羔魚之於夏豚之於秋鴈之於冬尤多而易得庶人之薦不過致其易得者月令季秋薦稻稍常薦於十月而天子以前此者為貴故與庶人異

○天子祭天地諸侯祭社稷大夫祭五祀天子祭天下名山大川五嶽視三公四瀆視諸侯諸侯祭名山大川之在其地者天子諸侯祭因國之在其地而無主後者

馬氏曰天地氣形之最大者也而天子者域中之所尊故祭天地社稷土穀之神也而諸侯者為天子守土故祭社稷大夫則有家故祭五祀在上者可以盡下在下者不可以棄土名山大川有功於民民之所取用也天子君天下而其所祭者眾故祭天下之名山大川諸侯君一國而其所祭者寡故祭名山大川

之在其地者鄭氏曰視三公視諸侯視其體器之數也諸侯祭名山大川若魯人祭泰山晉人祭河是也禮曰祭法云大夫以下成單立社日置社蓋大夫以下所得祭者以社不得祭國社也孔氏曰天子置社之所及諸侯所封之內皆因古昔先王先公所居之地今其地于乘地滅而無主後者則天子諸侯祭之

天子社稷皆大牢諸侯社稷皆少牢祭天地之牛角醢

果宗廟之牛角握賓客之牛角尺大音秦少詩廣切

方氏曰太牢具牛羊豕以其大故曰太少牢則羊豕而已以其小故曰少天子之社稷主天下之土氣故用大牢以祭諸侯之社稷主一國之土氣故用少牢以祭山陰陸氏曰前果言畢如果亦可以者鄭氏曰無謂長不出膚孔氏曰四指曰扶扶則膚也

諸侯無故不殺牛大夫無故不殺羊士無故不殺犬

禮記集言 王制卷七 禮

豕庶人無故不食珍

鄭氏曰豕謂祭豕

庶羞不踰牲燕衣不踰祭服寢不踰廟

鄭氏曰羞不踰牲謂祭以羊則不以牛肉為羞也燕衣不踰祭服謂祭以羔則不以羔裘為燕衣也寢不踰廟謂祭以羊則不以羊肉為寢也

大夫祭器不假祭器未成不造燕器

長樂陳氏曰無田祿者不設祭器故禮運假焉非有田祿者必具祭器故王制以祭器君子齊宮室則先宗廟禮記則先祭器○賦按惟不假故必先造



禮記集言 臨川吳文正 後學朱軾

文王世子第八

方氏曰諸侯世子世國大夫不世爵故自諸侯以上之通子然後謂之世子此篇所言王子世子之舉而文王之為世子可為法於後世故以名篇

世子之記曰朝夕至于大寢之門外問於內豎曰今日安不何如內豎曰今日安世子乃有喜色其有不安節則內豎以告世子世子色憂不滿容內豎言復初然後亦復初朝夕之食上世子必在視寒煖之節食可問所

禮記集言 文王世子卷八 一

膳羞必知所進以命膳宰然後退若內豎言疾則世子親齊立而養膳宰之饌必敬視之疾之藥必親嘗之嘗

饌善則世子亦能食嘗候寒世子亦不能飽以至于復初然後亦復初

鄭氏曰世子之禮亡此存其說也朝夕朝朝暮夕也內豎小臣之屬掌外內之通命者前謂居處故事從初變解也在祭也問所膳問所食者羞必知所進必知親所食也親猶自也養疾者齊立立冠立端也饌必敬視為疾者之食齊和所欲成與樂必親嘗試味也嘗饌善謂多於前復初復常所服也孔氏曰食上謂飲饌食下謂食畢飲饌而下○賦按不安寢謂常也謂飲食不節不能知常也不滿容容貌不充美也問所膳者問所食何物多何物寡也養膳齊食之物膳多者宜多進寡者寡進問所膳即知所進之佳

初然後亦復初

多宜寡也。知之則以命幸。膳之人使知所進也。饋必
敬視。謹受也。平時上食必察。至疾時尤加謹焉。昔饋
養。多也。饋多則疾漸愈。故子心喜而能食。

右記世子之禮

文王之為世子。朝於王季。日三。鷄初鳴而衣服。至於寢
門外。問內豎之御者曰。今日安否。何如。內豎曰。安。文王
乃喜。及日中又至。亦如之。及莫又至。亦如之。其有不安
節。則內豎以告文王。文王色憂。行不能正履。王季復膳
然後亦復初食。上必在視寒煖之節。食下。問所膳。命膳
宰曰。末有原。應曰諾。然後退。朝音潮。水去聲。又如
字莫音暮。後皆同。

禮記祭言

聖世孝

二

未。於勿也。原。其也。末。畢。卒。勿以原物再進也。孔氏曰。
于朝父母。每日唯二。故內則云。昧爽而朝。日入而夕。
朝禮具夕禮。今三。
朝禮同。是聖人之法。

武王帥而行之。不敢有加焉。文王有疾。武王不說冠帶
而養。文王一飯亦一飯。文王再飯亦再飯。說他亦切。飯
扶。曉。切。下皆
同。
旬有二日乃間。文王謂武王曰。女何夢矣。武王對曰。夢
帝與我九齡。文王曰。女以為何也。武王曰。西方有九國
焉。君王其終撫諸。文王曰。非也。古者謂年。齡齒亦齡也。
我百。爾九十。吾與爾三焉。文王九十七乃終。武王九十

三。而終。女音汝。

後同。
○文王之為世子也。
鄭氏曰。週上事也。澄曰。按古書之體多如此。皆最其
事之綱。以題于所紀事之後。此何者。本誤在下章成
王有過。則捷伯禽之
下。今移真此章末。

右記文武為世子之禮凡二節

成王幼不能涖阼。周公相。踐阼而治。抗世子法於伯禽
欲令成王之知父子君臣長幼之道也。成王有過。則捷

禮記祭言

聖世孝

三

伯禽所以示成王世子之道也。流音吏。相去聲。長
知。兩切。後皆同。
方氏曰。涖。臨朝也。阼者。主人所有事之階。故道子
冠於阼。以著代。義體之君。臨朝行事。謂之涖阼。涖言
臨之。踐言履之。成王主也。故曰涖。周公相之。故曰踐。
此輕重之別也。○賦。按抗。抗世子法於伯禽。註。謂舉世
子法。以敬伯禽。使成王見之。而知父子君臣長幼之
道。若然。是周公恐成王之拒教。而不親加之訓也。不
則。成君之德。而已。不居。誨君之名也。責難陳善者。
人臣之分。別負。成阼之大臣。而避。誨君之名。何以
為。後世。臣子。訓乎。彼太甲。願。覆。典。刑。伊尹。且。訓。之。放
之。成王之失德。不如太甲。何至。拒。周公之教。果。教。之
而。拒。伊尹。伯禽。常有。濟。乎。假。無。伯禽。周公。將。不。善
成王。上。當。意。周。公。踐。阼。而。治。無。暇。朝。夕。誨。乃。使。伯
禽。成。王。於。日。抗。世。子。法。以。導。之。抗。舉。也。任。也。法。長
子。周公。而。抗。子。伯禽。故。成王。有。過。周。公。捷。之。謂。其。不
能。輔。君。有。負。厥。任。也。而。所以。成。悟。成。王者。亦。即。在。是
矣。大。抵。師。保。保。丞。之。訓。迪。不。如。左。右。朝。夕。之。勸。導。為

易入彼莽穠之讓謂曲詩
亦猶伯禽之抗世子法也

仲尼曰昔者周公攝政踐阼而治抗世子法於伯禽所

以善成王也聞之曰為人臣者殺其身有益於君則為

之况于其身以善其君乎周公優為之于鄭讀為

此引夫子之言以證上文所記之事鄭氏曰于讀為迂迂猶廣也大也胡氏曰漢書匈奴傳云于者廣大之貌證按如胡說則于讀如字○賦按君德成則幼高名顯故曰廣大其身優為者為之易易也

是故知為人子然後可以為人父知為人臣然後可以

為人君知事人然後能使人成王幼不能泄阼以為世

子則無為也是故抗世子法於伯禽使之與成王居欲

禮記集言

卷之六

四

令成王之知父子君臣長幼之義也

此言為世子之時當教之以為人子為人臣為人父

為人臣之義然後教之日可以為人之君知為人父而

事人之義然後教之日可以為人之長而能使人也成

王幼不能泄阼所以行天子之事必須教之以為

世子之法然後教以成王為世子而教之則今既不為

世子而為天子矣無為猶言不為也是故舉世子所

當學之法加之於伯禽之身使之與成王同居處成

王每日親見伯禽所學為世子之法則自能知父子

君臣長幼之義也又子君臣長幼之義即所謂世子

之法也上文言道先文言義道前所由之路義謂所宜

之禮其前一也○賦按雖天子必有尊親如舊註是

周公踐阼

鄭氏曰亦謂上事禮曰著本

錯簡在下文世子之謂也

右記成王學世子之禮凡二節

凡三王教世子必以禮樂樂所以修內也禮所以修外

也禮樂交錯於中發形於外是故其成也擇恭敬而溫

文

孔氏曰樂以和清性情禮以敬正容體樂雖由中發

中而見外禮雖在外從外而入中交同錯雜於中宜

發形見於外內外有象心悅貌和故擇內外有禮則

恭心敬溫潤文章誠恭敬而溫文馬氏曰樂修外禮

於修外樂發形於外則不止於修內此禮樂之合也

禮記集言

卷之六

五

方氏曰兩相合謂之交兩相離謂之錯錯則不暴天

則不野傳言樂之成如此恭敬而溫文言禮之成如

立大傅少傅以養之欲其知父子君臣之通也大傅審

父子君臣之道以示之少傅奉世子以觀大傅之德行

而審喻之大傅在前少傅在後入則有保出則有師是

以教喻而德成也師也者教之以事而諭諸德者也保

也者慎其身以輔翼之而歸諸道者也大音奉少去

與氏曰前言禮樂者教世子之具此言師保者教世

子之人養者從容務其本然之善使之自然歸格

也然其道無它不過君臣父子之大倫而已○傳則

審示言謂備於身以示之也少傅以審喻言謂訓也

夫蓋以謙之也。大傅以身教。少傅以言教。二者互觀。而事則知本之德也。保則安護世子之身。輔之德也。歸諸道。耳。且曰。當不以欲而動。即所謂道。天下無身。外之道也。朱子曰。養謂滿。有熱則侯其自化也。○賦。按大傅。而少傅之養。喻言之慎且悉也。

記曰。虞夏商周。有師保。有疑丞。設四輔。及三公。不必備。唯其人。語使能也。

孔氏曰。記者古有此記。記曰。至惟其人。曾古記之。語使能一句。是作記者解之也。添曰。周之時。大師大傅。大保曰。三公。虞之時。前疑後丞。左輔右弼。曰四輔。周之師。即虞之疑。周之保。即虞之丞。周之傅。即虞之輔。夏商或與虞同。或與周同。不可考。記者總虞夏商周言之。故曰。設四輔及三公。言虞之設四輔。及周之設三公。皆不必備其官。及者。非謂既設四輔。又設三公也。師保之間。不言傅。疑丞之間。不言輔。獨有從省。以便文也。鄭氏曰。記所云。謂天子也。語。言也。得能則用之。無則已。不必備其官也。小人處其位。不如且問。長樂陳氏曰。有聖人之能。有賢者之能。所謂使能者。兼聖賢而言。朱子曰。師保疑丞。疑字曉不存。想只是有疑即問之意。

禮記纂言 卷之六

君子曰。德德成而教尊。教尊而官正。官正而國治。君之謂也。

君子有德之稱。上既引古記之言。此又引有德者之言。以足前義。二德字。其一衍謂師保得人。則所教之人。其德完成。受教者之德。成則教者為有功。而教者之道尊隆。教者之道尊隆。則所教之人。能求賢養官。而百官無不正。百官無不正。則百明臣良。政事修舉。而其國無不治。如此。則可以為人君矣。故曰。君之謂也。

○君之於世子也。親則父也。尊則君也。有父之親。有君之尊。然後兼天下而有之。是故養世子不可不慎也。

凡天下之為人父者。於其子。雖有父之親。而無君之尊也。凡天下之為人君者。於其臣。雖有君之尊。而無父之親也。唯君之於世子。其親則父。其尊則君。既為之父。又為之君。然後能兼天下尊親二者而有之。之謂有父之親。有君之尊也。後但有父之親。而無君之尊者。猶不可不知教其子。凡兼親尊二者而有之者。其下設世子而可以不慎乎。慎謂盡其心。盡其道。而不放。忽。慢。簡。略也。鄭氏曰。處君父之位。而不能教其子。則其餘不足觀矣。

行一物而三善皆得者。唯世子而已。其齒於學之謂也。

禮記纂言 卷之六

故世子齒於學。國人觀之曰。將君我而與我齒讓。何也。曰。有父在則禮然。然而眾知父子之道矣。其二曰。將君我而與我齒讓。何也。曰。有君在則禮然。然而眾著於君臣之義也。其三曰。將君我而與我齒讓。何也。曰。長長也。然而眾知長幼之節矣。故父在斯為子。君在斯謂之臣。居子與臣之節。所以尊君親親也。故學之為父子焉。學之為君臣焉。學之為長幼焉。父子君臣長幼之道。得而國治。學之。方氏曰。齒讓者。序齒而相讓也。父在斯為子。以其天合。故直言為君。在斯謂之臣。以其人合。故止言謂之

地。

語曰樂正司業。父師司成。一有元良。萬國以貞。世子之謂也。

新安王氏曰。樂正司業。下文所謂大樂正。授數是也。父師司成。所謂大傅少傅。有保有所。以成世子之德者也。而鄭氏以為司徒之屬師氏。誤矣。鄭氏曰。司主也。一人也。元。大也。良。善也。貞。正也。孔氏曰。樂正。主天子詩書之業。父師。成其德行。一人。謂世子一人有大善。則萬國以正也。

○教世子。

鄭氏曰。亦題上事。禮曰。有木。錯簡在一。無介語可也下。

右記三王教世子之禮凡三節

禮記祭義

○聖世樂義

八

凡學世子及學士必時。音教下並同。

前章言教世子之法。備矣。此章兼言教士。故于章首發凡。并言二事。鄭氏曰。學士。謂司徒論俊選所升於學者。四時各有宜。孔氏曰。禮。謂四時。即下春夏于戈。春。謂夏。夏。謂是也。

春夏學于戈。秋冬學羽籥。皆於東序。小樂正學于大胥。

贊之。籥師學戈。籥師五贊之。有鼓南。春。誦夏。弦。大師誦之。鞀宗。秋。學禮。執禮者詔之。冬。讀書。典書者詔之。禮在。

鞀宗。書在上序。音奉大樂正同。

學與詩皆教也。鄭氏曰。于戈。為舞。舞。用春夏。舞。作之時。學之。羽籥。籥。舞。舞。文。用秋冬。安。靜。之時。學之。也。樂正。大。胥。籥。師。承。皆。樂。官。之。屬。而。東。之。樂。也。施。人。教。更。樂。則。以。鼓。師。之。詩。云。以。雅。以。南。以。籥。不。併。舞。也。

春。誦。夏。弦。秋。學。禮。冬。讀書。皆。於。東。序。小。樂。正。學。于。大。胥。贊。之。籥。師。學。戈。籥。師。五。贊。之。有。鼓。南。春。誦。夏。弦。大。師。誦。之。鞀。宗。秋。學。禮。執。禮。者。詔。之。冬。讀。書。典。書。者。詔。之。禮。在。鞀。宗。書。在。上。序。音。奉。大。樂。正。同。

春。誦。夏。弦。秋。學。禮。冬。讀書。皆。於。東。序。小。樂。正。學。于。大。胥。贊。之。籥。師。學。戈。籥。師。五。贊。之。有。鼓。南。春。誦。夏。弦。大。師。誦。之。鞀。宗。秋。學。禮。執。禮。者。詔。之。冬。讀。書。典。書。者。詔。之。禮。在。鞀。宗。書。在。上。序。音。奉。大。樂。正。同。

○凡祭與養老乞言合語之禮皆小樂正詔之於東序。鄭氏曰。學以三者之成儀也。養老乞言。養老人之儀。者。因從乞善言可行者也。合舞。謂舞射。樂。飲。酒。大。射。也。凡。包。三。事。也。三。事。皆。有。成。儀。故。小。樂。正。詔。之。於。東。序。學。士。於。東。序。合。語。者。謂。合。會。委。理。而。語。說。也。祭。未。及。養。也。亦。皆。合。語。故。詩。楚。茨。論。祭。祀。之。事。云。笑。語。卒。獲。是。祭。有。合。語。也。養。老。既。乞。言。自。然。合。語。此。先。言。祭。與。養。老。乞。言。別。云。合。語。則。合。語。非。祭。與。養。老。故。知。是。祭。射。樂。飲。大。射。樂。射。等。儀。之。時。合。語。也。

禮記祭義

○聖世樂義

九

大樂正學舞于成。詔命乞言。皆大樂正授數。大司成論說在東序。說如字。論平。鄭氏曰。學以三者之成儀也。養老乞言。養老人之儀。者。因從乞善言可行者也。合舞。謂舞射。樂。飲。酒。大。射。也。凡。包。三。事。也。三。事。皆。有。成。儀。故。小。樂。正。詔。之。於。東。序。學。士。於。東。序。合。語。者。謂。合。會。委。理。而。語。說。也。祭。未。及。養。也。亦。皆。合。語。故。詩。楚。茨。論。祭。祀。之。事。云。笑。語。卒。獲。是。祭。有。合。語。也。養。老。既。乞。言。自。然。合。語。此。先。言。祭。與。養。老。乞。言。別。云。合。語。則。合。語。非。祭。與。養。老。故。知。是。祭。射。樂。飲。大。射。樂。射。等。儀。之。時。合。語。也。

論說在東序。說如字。論平。鄭氏曰。學以三者之成儀也。養老乞言。養老人之儀。者。因從乞善言可行者也。合舞。謂舞射。樂。飲。酒。大。射。也。凡。包。三。事。也。三。事。皆。有。成。儀。故。小。樂。正。詔。之。於。東。序。學。士。於。東。序。合。語。者。謂。合。會。委。理。而。語。說。也。祭。未。及。養。也。亦。皆。合。語。故。詩。楚。茨。論。祭。祀。之。事。云。笑。語。卒。獲。是。祭。有。合。語。也。養。老。既。乞。言。自。然。合。語。此。先。言。祭。與。養。老。乞。言。別。云。合。語。則。合。語。非。祭。與。養。老。故。知。是。祭。射。樂。飲。大。射。樂。射。等。儀。之。時。合。語。也。

數。篇。數。孔。氏。曰。小。樂。正。既。教。以。三。者。之。成。儀。大。樂。正。又。教。以。三。者。之。義。理。學。以。于。成。謂。祭。也。祭。則。舞。于。成。詔。說。謂。合。語。也。而。乞。言。者。大。樂。正。命。此。世。子。及。學。士。於。成。而。乞。言。也。下。成。詔。說。乞。言。三。者。皆。大。樂。正。之。官。長。世。子。及。學。士。等。篇。章。之。數。也。小。樂。正。教。成。儀。諸。

禮記集言

聖世年表

十

正又為之論說義理使之通曉開悟為能成其德故
以大司樂為司成既言大樂正授教而又特言大司
成論說蓋授教猶未離于樂於論說始可言成也成
猶成於樂之成謂教之至使其德周完全備無虧
也

○凡侍坐於大司成者遠避間三席可以問終則負牆
列事未盡不問

鄭氏曰謂於容也容三席則得指畫相分別也席之
間也列事未盡不問謂尊者之辭不敬也孔氏曰此
論於侍坐於大司成之儀負牆而後來問者
盡不可無有亦問

○凡語于郊者必取賢飲才焉或以德進或以事舉或

以言揚

鄭氏曰謂論說于郊學大樂正論進士之秀者
謂之德謂有德進謂爵之卑謂解世事或吏治之屬
舉謂用之言謂能言高應對譽為使命揚亦進舉之
類互言之也注曰語謂合語亦謂郊學按王制不舉
外進學之內鄭氏以此為大樂正論進士之秀而升
諸司馬今按大樂正掌國學之教何為出就郊學是
是六選之士已升於郊學而可升於郊學者鄭大夫
就郊學行鄉飲酒之禮於旅闈之時而合語因以審
擇士之賢者才者而取飲之取賢謂以德進也飲才
謂以事舉以言揚也曰選曰舉曰揚皆謂升之於郊
學也石林葉氏曰六鄉有庠六選有序郊則在鄉選
之開也自鄉而升者移於此則漸遠國中而升者
未見國中而升者由於此則

禮記集言

聖世年表

士

謂之郊人遠之於成均以及取爵於上尊也
孔氏曰學士中雖無前三事而有曲藝皆且令其習
以待後語若春待秋時也三事若有一善乃進於成
均也注曰曲謂一偏曲藝謂射御書數之屬皆蓋成
均之使勉於學三即上文德與事言也士在郊學者
有德行政事言語則進而舉擢之若但有一曲之藝
而無是三者則勉之使學以俟在後又語而考察之
考察三者之中或有其一即進其品等於曲藝之上
然所進非一人又自有高下為先後之序也成均及
取爵於上尊未詳鄭氏以成均為天子之大學孔疏
謂飲酒之禮尊者酌於堂上之尊卑者酌於堂下之
尊蓋是鄉學之秀士已升於司徒為選士者於天子
視學飲酒之時亦得取爵於堂上之尊以相薦選士
升於大學為俊士者始得酌於成均之士今郊學又

曲藝皆嘗之以待又語三而一有焉乃進其等以其序

語之時。而藝者雖已進等。然猶未升擲學。仍止於學。故但謂之郊人。以明其未為鄉學之士也。視彼鄉學。以進上得升於大學。而為成均之俊士者。相去尚遠。故曰遠之。視彼秀士。得升為司徒之選士。可以取爵於上。尊貴相去亦尚遠。故蒙上遠之二字。而曰以及也。

○始立學者。既興器用幣。然後釋菜。不舞。不授器。乃退。

依於東序。一獻無介語可也。

鄭氏曰。謂天子命之教。始立學官者也。與當作舞。字之誤也。禮樂之器。成則樂之用幣。皆先聖先師以器成。又釋菜。皆先聖先師用也。釋菜。禮輕。釋奠。則舞舞。則授器。司馬之屬。尚兵司戈司盾。祭祀。校舞者。兵也。孔氏曰。四時釋奠。不及先聖。此用幣。釋菜。及先聖者。以始立學者。必釋奠先聖先師。此亦始立學及釋奠。重於四時。常奠也。釋菜。雖作樂不為舞。故不授器者。所執于文之器。大有云。春合采合舞。彼謂歌合舞。

禮記祭義

李禮樂

卷之

先釋菜。非釋菜之時。則合舞也。釋菜。虞庠而退。乃禮。禮其賓於東序。其禮既設。唯行一獻。無介無語。如此於禮可也。謂侯唯立時王之學。此云東序。謂諸侯有功德。若魯得立三代學也。顏氏云。用幣則無采。用采則無幣。月令釋菜不及先聖者。以其四時入學。釋菜故不及先聖也。王制釋奠於學。注以爲釋菜。莫嘗。彼是去祭之禮。故謂釋奠亦不及先聖也。凡釋奠。自去始立學。釋奠一也。四時釋奠。有通前也。王制師還。釋奠于學。六也。釋菜有三。春入學。釋菜合舞一也。此釋菜。釋菜二也。學記皮弁祭菜三也。伏願學合舞。無釋菜之文。則不釋菜也。釋幣唯一。即此釋菜用幣是也。禮記胡氏曰。儀禮其賓於東序。唯一獻無介。但言可也。朱子曰。謂即上文合舞之語。

○凡始立學者。必釋奠于先聖先師。及行事。必以幣。

鄭氏曰。釋奠者。設薦饌酌奠而已。無迎尸以下之事。先聖。周公若孔子。孔氏曰。謂侯始立學。釋奠先聖先

師。則天子亦然。天子四時釋奠先師。不及先聖。則諸侯亦然。立學重。故及先聖。常奠。輕。唯祭先師。如立學用幣。則四時奠不用幣也。長樂陳氏曰。四時釋奠。止於先師。始立學。釋奠。則及先聖者。德之小者。視而不尊。故其祭數。德之大者。尊而不親。故其祭禮。宗廟天地之祭。其疏數不同。亦此意也。

○凡學春官釋奠于其先師。秋冬亦如之。

鄭氏曰。官。謂詩書禮樂之官。周禮曰。凡有道者。有德者。皆使教焉。死則以爲樂。祀于特宗。此謂先師之類。若漢祿有滿室生。樂有制氏。皆有毛公。皆有伏生。他所以爲之也。不言夏。夏從春可知。孔氏曰。凡學。謂禮樂詩書之學。官。即所教之官也。教書之官。四時於虞。并釋奠先代明書之師。故禮之官。四時於特宗。釋奠。先代明禮之師。若春。福夏。後。則大師。釋奠也。故于大。則小。樂正。樂師等。釋奠也。故禮之官。釋奠也。其教雖各有時。其釋奠。則四時各學。而行之。後世釋奠祭亡。方氏曰。釋奠。止言三時。而不及夏者。蓋謂一師。夏則因春故也。

禮記祭義

李禮樂

卷之

○凡釋奠者。必有合也。有國故則否。

鄭氏曰。合。謂合樂也。春釋菜合舞。秋頒學合樂。釋奠則并合之。以備神也。有國故。謂凶札師旅。唯是不合。朱子曰。以下文考之。有合。當爲合樂。國故。當爲喪紀凶札之類。長樂陳氏曰。國有故。則不與。而禮曰。歲凶。祭祀不。祭同意。

○凡大合樂。必遂養老。

鄭氏曰。大合樂。爲春入學。合采合舞。秋頒學合樂。是時天子則視學焉。遂養老。謂用其明日也。鄉飲酒。鄉射之禮。明日乃息。司正徵唯所欲。以告於先生。君子可也。是養老之象類。孔氏曰。周禮大司馬春合樂。秋合樂。無天子視學之文。而月令。季春大合樂。天子親往。則知春合樂。秋合舞之時。天子亦親視學也。長樂

康氏曰後言天子視學遂適東序養老則視
學養老皆同日也鄭氏謂用其明日誤矣。

天子視學大昕鼓徵所以警眾也

此所謂禮之以大也養老所以教孝弟徵召眾學士
皆至欲使人人知孝弟之行也孔氏曰天子視學謂
仲春合舞季春合樂仲秋合聲大昕者大初也凡
物初為大末為小所稱明也謂視學之晨徵召名也
所明學鼓警勸眾入令起鄭氏曰早昧爽擊鼓以
召眾也警猶起也則禮凡用樂大者以鼓徵學士

眾至然後天子至乃命有司行事興秩節祭先師先聖
焉

此所謂安之以敬也孔氏曰衆至謂衆人聞鼓聲而
起先至會聚之處然後天子始至尊在體盤故也天
子既至乃命有司行釋奠之事有司即詩書禮樂之
教官也于時天子親學在虞序中鄭氏曰奠猶奉也

禮記集言

李注卷八

南

秋常也節節禮也健有司奉常禮祭先師先
聖不親祭之者視學禮禮爾非為彼報也

有司卒事反命始之養也適東序釋奠於先老遂設三

老五更擊老之席位焉

吳江

此所謂行之以禮也鄭氏曰卒事反命告祭畢也祭
畢天子乃入之養之養老之處也凡大合樂必遂養
老是以往焉於先老親奠之者已有所事也三老五
更各一人不以三五者取象三辰五星皆年老更事
致仕者也天子以父兄養之示天下孝弟也羣老無
數其禮亡以樂飲酒言之則廣位之處三老如賓五
更如介羣老如東賓也孔氏曰祭邑以更字
為更更老稱又以三老為三人五更為五人

適候省醴養老之珍具遂發味焉退修之以孝養也

尚切下
序養爾

此所謂修之以孝養也鄭氏曰適候省醴親視其
有也發味謂以樂納之退修之謂既退而入獻之
醴獻畢而樂闕孔氏曰布席既畢天子親適陳饌之
處省醴醴酒并其珍具出迎三老五更入門之
遂作樂發其歌味以納之也三老五更即位於西
階下天子乃退而禮獻之以修行孝養之道也

反登歌清廟既歌而語以成之也言父子君臣長幼之
道合德音之致禮之大者也下管象舞大武大合眾以
事遠有神興有德也正君臣之位貴賤之等焉而上下
之義行矣

此所謂紀之以義也孔氏曰反南反廟三老五更
老初受獻畢皆立於西階下東面今皆反升就東階
廟之詩美文王有君臣父子長幼之德故之時論
君臣父子長幼之道會合清廟所美之事以成其

禮記集言

李注卷八

五

升歌清廟之意也禮記謂清廟之詩是文王道德之
音致極也下管象舞大武者盛歌之後聖人立於堂
下管中奏此象武之曲庭中舞此大武之舞大武即
象也按詩維清維奏象舞是武王作樂稱象也大合樂
學士以舞象之舞明用之有神有德也登歌清廟文
王詩也君詩在上下管象武王詩也臣詩在下是正
君臣之位貴賤之等以此教上下衆知之是上下之
義行於眾也登日經以歌清廟之詩堂上之樂也
既歌以下釋堂上用樂之意蓋清廟之詩是美文王
有德能盡人倫之道歌詩既畢行旅酬禮乞言於
羣老老有有語其語者是言父子君臣長幼之道與
清廟詩所美文王德音之極致相合而於此乃
禮之最大者管以舞大武之舞堂下之樂也大合樂
以下釋堂下用樂之意蓋大武之舞是象武王有武
德能安天命之美大合樂士以此樂使成周國家有
天德之春誦武王有盛德以代商也詩而通遠使人
知之能謂典起使人見之正君臣之位貴賤之等以
明上下之義又總釋堂上堂下之樂也○秋按登歌

清廟而... 禮記纂言... 禮是終其仁心也... 鄭氏曰... 於燕之末... 禮記纂言... 禮是終其仁心也... 鄭氏曰... 於燕之末... 禮記纂言... 禮是終其仁心也... 鄭氏曰... 於燕之末...

幼于東序終之以仁也

有司告以樂闋王乃命公侯伯子男及羣吏曰反養老

禮記纂言

禮是終其仁心也... 鄭氏曰... 於燕之末...

禮記纂言

禮是終其仁心也... 鄭氏曰... 於燕之末...

禮記纂言

禮是終其仁心也... 鄭氏曰... 於燕之末...

禮記纂言

禮是終其仁心也... 鄭氏曰... 於燕之末...

禮記纂言

禮是終其仁心也... 鄭氏曰... 於燕之末...

禮記纂言

禮記纂言... 禮是終其仁心也... 鄭氏曰... 於燕之末... 禮記纂言... 禮是終其仁心也... 鄭氏曰... 於燕之末...

右記學禮凡九節

庶子之正於公族者教之以孝弟睦友子愛明父子之

義長幼之序

禮記纂言

禮是終其仁心也... 鄭氏曰... 於燕之末...

禮記纂言

禮是終其仁心也... 鄭氏曰... 於燕之末...

禮記纂言

禮是終其仁心也... 鄭氏曰... 於燕之末...

禮記纂言

禮是終其仁心也... 鄭氏曰... 於燕之末...

禮記纂言

禮是終其仁心也... 鄭氏曰... 於燕之末...

之上其餘非內朝則並計官也此內朝庶子治之其
外朝則司士為之也公族朝於外朝與異姓同處其
位大則以官之上下不以爵也山陰
陸氏曰治之不以義為之者以禮也

其在宗廟之中則如外朝之位宗人投事以爵以官其

登餼獻受爵則以上嗣

此目之第二條也鄭氏曰宗人掌禮及宗廟也以爵
貴賤異位也以官官各有所掌也若司饗奉牛司馬
奉羊司空奉黍上嗣君之嫡長子以特牲饋食禮言
之受爵謂上嗣舉奠也獻南舉奠洗爵酌入也餼謂
宗人進舉奠也命之饋也大夫之嗣無此禮祭酒
也孔氏曰公族若在宗廟之中則其位如外朝之
位宗人授百官之事隨爵之尊卑貴者在前列賤者在
後又以官之職守各供其事按周禮司徒奉牛牲司
馬奉羊牲五行傳牛屬土雞屬木羊屬火犬屬金豕
屬水司空冬官位屬水故祭豕又按周禮為人屬宗

禮記祭義

李世子贊

文

伯羊人屬司馬犬人屬司寇舉諸侯三爵言之故不
云鴉犬也其登餼獻受爵不用宗官唯用上嗣按特
牲禮尸食之後主人上爵賓長等獻尸三獻禮畢主
人獻賓及獻宗賓畢主人酬賓賓莫不舉主人獻長
兄弟及獻宗兄弟內兄弟等說長兄弟洗觴酌尸為
加爵宗賓長又加爵畢嗣子乃舉奠奠者初尸未入
之前祝酌奠尸銅南尸入祭奠不飲至此乃嗣子舉
之大夫之嗣子不舉奠則此舉奠唯天子諸侯及士
之子禮爾特牲又云嗣舉奠奠人北面再拜稽首尸
執奠嗣子進受復位再拜稽首尸各拜嗣子奉解執
尸尸各拜所謂受爵也又云嗣舉奠奠酌入尸拜受
嗣子各拜所謂獻也又無算爵之後禮畢尸讓而出
宗人進嗣子及長兄弟相對而飲所謂餼也特牲禮
之所言先受爵而後飲然而後飲今此記先云餼者
以餼為重舉事者從後以向先也言之也登謂登堂
無事之時嗣子在堂下餼時登堂獻時亦在堂下
時亦登堂此一登之文也包此三事
也餼時雖有長兄弟以上嗣為主

其公大事則以其喪服之精蠶為序雖於公族之喪亦
如之以次主人

此目之第三條也鄭氏曰大事謂死喪主人主喪在
大主人明主人恒在上主人雖有父兄猶不得下
孔氏曰按喪服謂為死者所製其庶子則大之
則以其本服之精蠶為序其庶子在喪者皆在後
精蠶謂安服縗布精蠶也非但公喪如此雖于公族
之內有死喪之事相為亦如之方氏曰送死足以實
大事故謂之大事服則于死者為疏
服重則于死者為親以精蠶為序也

若公與族燕則異姓為賓勝宰為主人公與父兄齒族

食世降一等

此目之第四條也鄭氏曰異姓為賓為同宗無相
客之道勝宰為主人若勝不飲酒也與父兄齒則
禮記祭義

李世子贊

李世子贊

文

也族食世降一等親者有別疏者有孔氏曰此明公與
族人燕食之禮庶子掌之也燕飲必立賓以行禮其
姓為賓必對主人君尊不宜敵賓故使庶子之半以
為主人使得抗禮酬酢也公既不為主族人又不為
賓故列位不在父兄之坐上與族人相齒見親也
食謂與族人燕食也族人既有親疏燕食亦隨世降
級假令本是齊衰一年四會食若大功則一年三會
食小功則一年二會食緇麻則一年一會食是世降
一等也若與異姓燕
飲則宰夫為勝主
其在軍則守於公廟公若有出疆之政庶子以公族之
無事者守於公宮正室守大廟諸父守貴宮貴室諸子
諸孫守下宮下室
此目之第五條也鄭氏曰在軍謂從軍者公廟行出
也行以遷主言攝在外親也出疆謂朝覲會同也攝

禮記集言

卷之九

守

室。通子也。大廟。大祖之廟。孔氏曰。此明庶子。從行在
 公。及公行。庶子留守之事。公廟。謂遷去。載在奔車。庶
 子不從公行。則留守。云庶子。以公族之無事者。守
 於公宮。與下文為總。正室。守大廟以下。則各言其別
 無事。謂不從行。及無職事者。正室。謂公卿大夫之嫡
 子。諸父。諸子。諸孫。亦謂卿大夫之諸父子孫也。不云
 兄弟者。諸父從諸父。諸弟從諸弟也。庶曰。貴宮。貴室
 下宮。下室。舊說不通。按春秋傳。諸侯之廟。始稱大
 廟。公稱宮。則此貴宮。蓋謂公之廟。下宮。謂羣公
 之下者。昭穆四親廟。稱貴宮。親廟之外。別立廟。如魯
 仲子之宮之類。則稱下宮也。宮。統言室。則以宮之也
 一室言也。貴宮之室。曰貴宮。貴室。下宮之室。則曰下
 宮。下室。此後申釋前文。但言貴室。下室。而不復言宮
 宮。下室。可見宮與室之非二矣。鄭注。以貴宮。貴室。為
 為路寢。下室。為親廟。下室。為庶。二貴則宮室。混為
 一。二下則宮室。分為二。又親廟。既稱下宮。而但于

于昭時。亦舍皆有正焉。氣取相為之為。去聲。昭。芳。屬。
 五廟之孫。祖廟未毀。雖為庶人。冠取妻。必告。死必赴。練
 祥。則告。族之相為也。宜。不。宜。免。不免。有。司。罰。之。至

禮記集言

卷之九

送

此日之第六條也。鄭氏曰。赴。告於君也。實。四廟。孫。而
 言。五廟者。容。對。考。為。始。封。子。也。平。謂。六。世。以。往。免。廟。
 五世。不。謂。為。始。封。之。誤。也。正。禮。也。孔。氏。曰。祖。廟。未
 毀。謂。同。高。祖。高。祖。以下。唯。有。四。廟。今。云。五。廟。容。顯。者。
 始。封。子。高。祖。為。四。世。其。五。世。祖。是。始。封。之。君。自。五
 世。以下。其。廟。不。毀。故。為。五。廟。也。從。六。世。以。至。百。世。俱
 有。平。禮。則。世。同。高。祖。有。繼。麻。之。親。五。世。則。親。盡。世。在
 祖。免。則。車。馬。財。帛。含。珠。玉。禮。衣。服。皆。賜。喪。之。物。總
 謂。之。贈。贈。送。也。正。謂。庶。子。之。官。正。之。以。禮。使。則。葬。禮
 其。親。也。禮。曰。按。上。安。禮。合。贈。贈。則。四。者。各。有。其。禮。
 贈。謂。以。幣。帛。在。將。葬。之。時。孔。疏。謂。贈。則。四。者。各。有。其。禮。
 日。贈。非。也。長。樂。陳。氏。不。讀。如。字。不。改。為。贈。而。日。貴。於
 口。者。謂。之。含。冰。于。身。者。謂。之。冰。凡。玉。可以。為
 渠。者。雖。毀。者。皆。承。也。亦。未。見。其。勝。於。舊。說。

公族其有死罪。則祭于甸人。其刑罪則緘。亦皆于甸
 人。獄成有司。讞于公。其死罪。則曰某之罪在大。其刑
 罪。則曰某之罪在小。辟。公曰宥之。有司又曰在辟。公又
 曰宥之。有司又曰在辟。及三宥。不對走出。致刑于甸人
 公又使人追之曰。雖然。必赦之。有司對曰。無及也。反命
 于公。公素服不舉。為之變。如其倫之喪。無服。親哭之。公
 族無官刑。則大。通。切。緘。讀。為。殯。又。之。林。以。又。于。康。切。亦。
 此。日。之。第。七。條。也。長。樂。陳。氏。曰。公。之。于。族。示。之。以。盡
 示。其。教。示。之。以。愛。之。道。示。之。以。教。其。善。示。之。以。刑。罰。之。禮。示
 以。教。其。敬。示。之。以。妻。服。之。禮。示。之。以。教。其。哀。示。之。以。盡
 食。之。禮。示。之。以。致。其。親。示。之。以。宮。室。之。守。示。之。以。教。其。忠
 示。之。以。赴。告。示。之。以。教。其。義。教。之。已。盡。而。猶。犯。焉。
 然後。隨。之。以。刑。可。也。其。死。罪。則。經。之。于。甸。人。其。刑。罪

禮記卷之五

檀弓

五

則織刺者亦告下向人。不忍與衆集之也。必于向人者。以向人共祭。爲之物故也。鄭氏曰。縣殺殺之曰織。刺也。制也。官制。廟。廟。廟。皆以刀。織刺。刺人。織刺。告。前。爲。神。前。非。用法。曰。鞠。成。平。也。言。日。也。亦。罪。也。宜。寬。也。欲。寬。其。罪。出。於。刑。也。又。復。也。行。各。也。先。者。君。每。言。省。刑。答。之。以。將。更。寬。之。至。于。三。罪。定。不。復。答。矣。往。刑。之。君。之。恩。無。已。也。罪。既。正。不。可。有。公。又。使。人。迫。之。曰。必。赦。之。重。刑。殺。其。類。也。反。命。自。已。刑。殺。也。素。服。于。內。事。焉。吉。于。吉。事。焉。內。非。喪。服。也。若。不。服。因。則。大夫。死。則。皮。弁。錫。衰。以。居。在。中。當。事。則。弁。錫。也。倫。謂。親。疏。之。比。也。素。服。亦。皮。弁。矣。親。哭。之。者。不。往。也。爲。他。哭。之。而已。君。子。臣。使。有。司。哭。之。澄。曰。始。禮。也。也。孔。氏。曰。素。服。亦。素。裳。也。凶。事。用。布。今。用。素。焉。皆。古。時。皮。弁。服。自。布。衣。素。積。實。以。采。爲。領。練。今。衣。裳。皆。素。焉。非。如。喪。服。五。服。之。限。云。素。服。不。言。素。冠。故。知。亦。衣。弁。君。子。曰。如。其。倫。也。喪。無。服。明。無。罪。者。有。服。也。

禮記卷之五

檀弓

五

方氏曰。喪在彼也。而我以禮數親之。謂之喪紀。亦者。君子之名。不奪則予之。便無失其爲親也。孔氏曰。不計而之。尊卑。以服之本。輕者爲下。本重者爲上。是不奪人本親之恩。澄曰。此禮釋日之第三條。

公與族燕則以齒。而孝弟之道達矣。其族食世降一等。親親之殺也。殺。殺。方氏曰。君與族燕。以齒。則不敢以君之位而加于父兄。然親親不可以無殺。故世降一等焉。澄曰。此禮釋日之第四條。

戰則守於公。闕孝愛之深也。正室守大廟。尊宗室而君臣之道著矣。諸父諸兄守貴室。子弟守下室。而讓道達矣。友之道也。

孔氏曰。君不以貴。仍就於親。故族人有事告赴。是不忘親也。禮與不行。何得爲庶人。蓋喪其無能也。君族之道也。澄曰。此禮釋日之第五條。

公族朝于內朝。內親也。雖有貴者以齒。明父子也。外朝以賓。體異姓也。

長樂劉氏曰。作記者。既載文王周公所行之法于前。自此至不窮其類也。又以其意解釋厥義于後。澄曰。此禮釋日之第一條。

宗廟之中。以爵爲位。崇德也。宗人授事以官。尊賢也。後受爵以上。嗣尊祖之道也。

澄曰。禮。謂。有。爵。貴。謂。優。於。其。事。此。禮。釋。日。之。第。二。條。

喪紀以服之輕重爲序。不奪人親也。

古者燕于之官治而邦國有倫邦國有倫而眾鄉方矣

鄉許

方氏曰如上所言皆燕于之官所治也凡言邦國者諸侯之國也倫者先後不可亂之謂方者道之方也鄉氏曰鄉方言知所鄉孔氏曰此合結燕于官之義而先結于此者以邦國之功不宜與罪惡相連也禮記第七條之目于后者以刑殺其親非美事故離而言也

公族之罪雖親不以犯有司正術也所以體百姓也刑

于隱者不與國人慮兄弟也弗弔弗為服哭于異姓之

廟為忝祖遺之也素服居外不聽樂私喪之也骨肉之

禮記纂言

卷之六

禮

親無絕也公族無官刑不斲其頤也為服為忝祖遺云為切遠之去聲

鄭氏曰親猶干也術蓋也孔氏曰國立有司以法齊治一切不可以私親之異而壞有司之正法雖公族之親猶治之與百姓為一體故曰所以體百姓也異姓別之于市同姓別于甸師隱僻之處者不與國人謀慮兄弟也弗弔弗為服哭于異姓之廟為其犯罪本厚先加故遠之也素服居外以其實是己親私心喪之也所以然者骨肉之親無斷絕之理故也禮曰此覆得目之第七條

右記族禮凡一節

禮記纂言

臨川吳文正公纂

後學朱軾重校

明堂位第九

按大戴記明堂篇云明堂者天子之路寢也又云或以為明堂者文王之廟也按諸家論明堂為異同而惟此兩節近是故特取之六凡禮廟之制皆前堂後室前堂向明故曰明堂天子有三朝而燕朝在路寢之明堂每日退朝聽政之所不於此見諸侯秋冬諸侯來朝天子在大廟之明堂負辰而立若此篇所記諸侯朝位蓋周公會洛邑時制為此禮太廟者則於洛邑文王廟之明堂受之也

昔者周公朝諸侯于明堂之位天子負斧依南鄉而立

禮記纂言

卷之九

一

朝音潮于河休於堂切辨去聲

考之書周公相成王伐奄而歸四國多方之諸侯皆至宗廟周公代成王誥諸侯而有多方之責蓋成王之三年也及成王七年之三月周公制禮作樂之事備乃會侯甸男采衛五服之諸侯官洛邑其時王不在洛諸侯以侯甸會王朝三公之禮見周公而已此外則不見周公代王受諸侯之朝此記言周公朝諸侯于明堂之位蓋是周公制禮之時定此朝位天子謂王也書注謂周公攝王位朝諸侯非也鄭氏曰負之言背也斧為斧文

三公中階之前北面而東上諸侯之位阼階之東西面北上諸伯之國西階之西東而北上諸子之國門東北面東上諸男之國門西北而東上

此等國五等諸
國在門內。

九夷之國東門之外西而北上八蠻之國南門之外北

而東上六戎之國西門之外東而南上五狄之國北門

之外南而東上九采之國應門之外北面東上四塞世

告至

案先代切
又先則切

此四夷諸國朝位在門外孔氏曰按職方云四夷八
蠻七閩九幣五戎六狄爾雅云九夷八狄七戎六蠻
謂之四海數不同者文異爾九州之外夷狄為四方
蕃葉每世一至或新王即位或已君初即位皆來朝
也。

此周公明堂之位也明堂也者明諸侯之尊卑也

禮記纂言

禮記纂言

二

此禮記上文月解明字之義案明者取
南鄉光明之義曰明諸侯尊卑者非也

右記明堂諸侯朝位

昔殷紂亂天下脯鬼侯以饗諸侯是以周公相武王以

伐紂

武王崩成王幼弱周公踐天子之位以治天下六年朝

諸侯於明堂制禮作樂頒度量而天下大服七年致政

於成王

成王以周公為有勳勞於天下是以封周公於曲阜地

方七百里革車千乘

案經
發切

命魯公世世祀周公以天子之禮樂

是以魯君孟春乘大路載弧獨旂十有二旒日月之章

祀帝于郊配以后稷天子之禮也

獨音

鄭氏曰大路殷之祭天車也孤旒廣所以張屬也美
水曰獨天子之旌旗畫日月孔氏曰孤以竹為之其
形為弓以

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於大廟牲用白牡尊用犧象

山樽尊用黃目灌用玉鬯大圭薦用玉豆雕祭器用

玉琖仍雕加以璧散瑩角俎用梲楨并歌清廟下管象

朱干玉戚冕而舞大武皮弁素積褻而舞大夏昧東夷

禮記纂言

禮記纂言

志

之樂也任南蠻之樂也納夷蠻之樂於大廟言廣魯於

天下也

而林

孔氏曰牲用白牡者尊敬周公不用已代之牲故用
版牲專用象山蠻者用天子之尊也儀儀尊也周
禮春夏之祭朝踐堂上薦血腥時用以盛醴齊若及
夫人所酌以獻尸也案案齊也則禮春夏之祭堂上
薦朝于竟尸入室饋食時用以盛盃齊若及夫人所
酌以獻尸也山蠻謂夏后氏之尊天子於迎饗朝饗
之祭再獻所用今案案周公禘祭祭用山尊不知何
節所用也魯尊用黃目者魯謂魯也黃目音益所
用尊案周公於六月之禮用玉鬯大圭者禮記所
謂所為道隨之屬以玉飾也故曰玉鬯尊用玉豆者
謂時所用器用竹不可刻質故雕其形也禮記明玉

周制各有兩足是下各別為野是間橫者似堂之

變而下二附似堂之東西頭各有房○試按梳完

四足完備而已無他飾也殿壓也慶之義為跌人殿

孔氏謂樹之樹枝多曲使殿似之陳祥道禮書

下殿與夏同但是殿曲耳篇意四足如樹之盤其

下殿與夏同但是殿曲耳篇意四足如樹之盤其

云如房之有戶闕也細玩孔氏似是下施橫距

橫距下又各安二足橫距之上似堂下似房也

鄭氏曰樹無異物

有虞氏服較夏后氏山股火周龍章教青

孔氏曰龍章魯有四代被制虞氏而以孝為較未有

與飾夏后氏畫之以山股增以火制人加龍以為

禮記祭義

章方氏曰有山有火而加之以龍則其

文成夫於周特言章焉章者文之成也

有虞氏祭首夏后氏祭心殷祭肝周祭肺

方氏曰有虞氏祭首而用氣也氣有陰陽之異以

為主謂首者氣之陽也至於三代則各祭其所勝之

夏后氏尚明水殷尚醴周尚酒

鄭氏曰此皆其時之用非尚也孔氏曰夏后氏尚

質故用水殷人稱文故用醴周人稱文故用酒

有虞氏百五十夏后氏百股二百周三百

鄭氏曰周之六卿其屬各六十則周三百六十官也

此云三百者記時冬官亡稱義日天子立六官三公

禮記祭義

有虞氏之較夏后氏之網練殷之崇牙周之璧璜

鄭氏曰較亦旌旗之號夏朝其杜以練為之較

刻繪為崇牙以飾其側亦飾側多也此旌旗及

與飾之飾則大喪葬中車也從車持旌與

氏曰此明魯有四代喪葬旌旗之飾夏既網杜以

又以練為旌殷則飾為崇牙之飾以飾旌旗之飾

與飾之飾方氏曰公西赤志孔子之喪曰飾旌

日表旌旌旗之飾亦有崇牙旌旗之飾亦有璧璜

與飾同者為旌

使勿之有惡

凡四代之服器官魯兼用之是故魯王禮也天下傳之久矣君臣未嘗相紕也禮樂刑法政俗未嘗相變也天下以為有道之國是故天下交禮樂焉

孔氏曰記者既陳四代服器官於前此結之於後其大魯國伊者氏之樂文編之雉黃羊唯四代兼其多者言之爾亦有但舉三代者蓋四代服器官家每動之中得用之不謂事事盡用也作記時是周未禮魯獨有周禮故以為有道之國左傳云諸侯宗廟於是禮禮是天下貴禮樂也鄭氏曰王禮天子之禮也禮傳世也資助也此蓋盛周公之德爾春秋時魯二君執云君臣未嘗相紕或係未嘗相變亦近証矣王曰周公有人臣所不能為之功德而報之以人臣所不得用之禮樂在子日月公之功則大夫皆臣子之分所當為者安得獨用天子禮樂哉蓋其周未禮魯之儀不如魯用天子禮樂之為美乃是禮樂之

禮記集言

禮記集言

注

魯本以其禮在於魯也魯多不與魯者謂石也樂氏又欲為之禮儀以為其禮魯者謂禮也魯者其誤亦甚矣

右記魯用天子禮樂



禮記集言

臨川吳文三

後學朱軾

喪大記第十

鄭氏曰喪大記者記人君以下始死小歎大歎殯葬之事方氏曰喪無非大事也然禮有大小此篇所記以大者為主故名喪大記證曰此篇是每章各記一事之大節非是逐句補記行事之小節故云大記

疾病外內皆瘳君大夫徹縣士去琴瑟寢東首於北牖下廢牀徹襲衣加新衣體一人男女改服屬纊以俟絕氣男子不死於婦人之手婦人死於男子之手

禮記集言

喪大記第十

一

葬音玄去起呂切首手又切

鄭氏曰疾病外內皆瘳為賓客將來問疾也徹縣去琴瑟聲音動人病者欲靜也凡樂器天子宮闈諸侯軒輅大夫判縣士特縣去琴瑟者不命之士寢東首於北牖下謂君來視之時也屬下或為屬下廢牀廢去也人始生在地去牀應其生氣反徹襲衣則所知者朝服矣互言之也加朝服者明其終於正也體一人體手足也四人持之為其不能自伸伸也男女改服為賓客將來問疾亦朝服也人深衣也新纊易動置口鼻之上以為備男子不死於婦人之手婦人死於男子之手君子重終為其相愛感氏曰婦人死於男子之手君子重終為其相愛感以深衣致深衣以深衣也乘琴瑟自其衣即不作也聲音固已久聞於耳矣徹而去之亦不徹於目也李氏曰東首所以歸魂於陽也屬下所以反魂於陰也之各歸其真宅方氏曰此篇與齊特牲北門子君南面而視之故也此與儀禮文小異

云疾者齊者皆齊二句最得禮意鄭注云齊正性情也疾者正養者亦不敢不正去髮衣惡其汚違婦人為其養此疾者之正也外內皆保其地改服潔其身此養者之正也樂故心志微去之猶祭而辨則不樂此為疾者亦為養者也寢東首于北牖下不待疾制而然廢牀屬饋在側前之頃望其生故廢牀惟恐其寤故屬饋使其絕後守當是候字之美候止也猶醫家候脈候其生非候其死也持體者若欲持而留之也體一人當在男子二句之上齊注多未合

君夫人卒於路寢大夫世婦卒於適寢內子未命則死於下室遷尸於寢士之妻皆死於寢

鄭氏曰死者必當正寢若謂之路寢大夫謂之適寢士或謂之適室寢室通爾變命婦言世婦者明尊卑同也世婦以君下寢之上為適寢內子即之妻也下室其燕處也孔氏曰諸侯有三寢一正者日寢二

禮記集言 喪記卷下 二 曰小寢夫人亦有二寢一正二小適寢猶今語事其制異諸侯大夫與妻皆死於適寢世婦是諸侯之次婦大夫妻曰命婦而云世婦命婦尊與世婦也故互言命婦死於正寢則世婦死女君次寢之上也卿之妻未為夫人所命則死在下室至小飲後遷尸還適寢也士之妻各死正室大夫妻皆然故云皆也士妻禮云死於適室此云卒於適寢是寢室通也禮曰此記止是記君大夫士與員正妻死處不及其次妻世婦謂大夫之正妻非言諸侯次婦以其名稱與諸侯次婦同故注疏因而言其死處也天子適后之大夫人故諸侯以天子之次婦為適妻之稱諸侯適夫人之次婦世婦故大夫以諸侯之次婦為適妻之稱適寢一等也內子即大夫之正妻未受夫人所命則未可稱世婦世婦稱內子內子蓋已命未命之通稱內子也

復有林麓則虞人設階無林麓則狄人設階

鄭氏曰復拾履復魄也階所乘以升屋者虞人主階之官也狄人乘之賤者階也虞虞之類凡已死者於內若有林麓則虞人設階而升屋官卑小不合有林麓故狄人設奠與之類為階也氏曰設階必以虞人者以階之材必取諸林麓而虞人則掌林麓之官也無林麓則無虞人故以乘之賤者代之

小臣復復者朝服君以卷夫人以屈狄大夫以玄緇世婦以翟衣士以爵弁士妻以稅衣皆升自東榮中屋屋危北面三號捲衣投於前司服受之降自西北榮

鄭氏曰小臣君之近臣也近臣末朝服而復也復用死者之祭服以其求於神也君以卷謂上公也天子

禮記集言 喪記卷下 三 人以屈狄互言耳上公以象則夫人稱夫而復則以象其夫人用象秋子男以毛其夫人乃用屈狄夫其世婦亦以翟衣卷所謂卿大夫自玄見而下之服也天子諸侯亦以翟衣卷所謂卿大夫自玄見而下之服也朱依之大夫士以下亦用近臣也君以卷謂上公以象見而下夫人以屈狄謂子男之夫人男子舉上公以婦人舉子男之妻男子舉上以見下婦人舉下以見上蓋互言也大夫抬魂用玄是玄衣通實故云玄其也世婦大夫妻其上也唯翟衣言世婦不見若之世婦服與大夫妻同也士以爵弁士助祭上服也六其則以衣名冠諸侯爵弁則以冠名衣今言爵弁但用其衣不用其弁也士妻以稅衣六衣之下也皆升自東榮者復者升東而上升也天子諸侯因注為屋東而為屋頭即屋東自此升也中屋屋危者中屋東西之中屋屋上高危之處而復也北面求陰之義也

神所倚也。三號者。一號於上。其神在天而來。一號於中。其神在地而來。一號於下。其神在天地之間而來也。三指既竟。捲飲所復之衣。從屋前投與司服之官。司服待衣於堂前者。前謂陽生之道。復是求生也。如雜記所言。則每衣三號。降自西北榮者。復者投去。往西北榮而下也。初復是求生。故升東榮而上。求既不得。不忍虛從所求。不得之遺道。故就幽陰而下也。

其為賓則公館復。私館不復。其在野則升其乘車之左。

殺而復。殺工木切。

鄭氏曰。私館。卿大夫之家。不復。為主人之惡。執按私館不復者。不可升他人之屋而復也。

復衣不以衣尸。不以飲。婦人復不以神。衣尸於既切飲。

禮記集言

喪禮卷十

四

鄭氏曰。不以衣尸。謂不以襲也。復者。冀其生也。若以其衣襲飲。是用生施死。於養相反。士喪禮云。以衣末尸。浴而去之。神。神時上服。非事鬼神之衣也。孔氏曰。淨潔衣。下曰祿。

凡復男子稱名。婦人稱字。

鄭氏曰。婦人。不以名行。孔氏曰。版以上。貴處復。同呼名。周則天子稱天子。諸侯稱某甫。士字。大夫士稱名。婦人並稱字。

唯哭先復。復而後行死事。

孔氏曰。氣絕。孝子即哭。哭訖。乃復。是哭先于復也。復而不生。乃行死事。謂正尸於牀。及浴裝之屬也。

右記初終復凡二節

始卒。主人啼。兄弟哭。婦人哭踊。

鄭氏曰。悲哀有深淺也。若嬰兒中。路失母。能勿啼。孔氏曰。主人。孝子。男子。女子。也。哀痛鳴咽。不能哭。此啼也。有聲曰哭。兄弟情比。主人為親。故哭有聲也。婦人。衆婦也。宗婦亦啼。衆婦人。輕則哭也。婦人。衆婦。此云。踊者。通自。上諸條並踊也。

既正尸。子坐於東方。卿大夫父兄子。姓立於東方。有司。

庶士哭於堂下。北面。夫人坐於西方。內命婦姑姊妹子。

姓立於西方。外命婦率外宗哭於堂上。北面。

鄭氏曰。正尸者。肅遷尸。屬下南首也。子。姓。謂宗子。也。其男子立於主人後。女子立於夫人後。世婦。為內命婦。卿大夫之妻。為外命婦。外宗。姑姊妹之女。孔氏曰。此明人君初喪。哭位。安既夕。禮。設。祭。第。當。屬。士。庶。禮。將。合。商。祝。人。當。屬。北面。故知正尸。屬下南首也。陰陸氏曰。卿大夫序於父兄子。姓之北。屬下南首也。

禮記集言

喪禮卷十

五

也。謂僕為卿大夫。屬下南首。父兄子。姓。以此序。內命婦在上。堂。諸僕為內命婦。屬下南首。卿大夫。屬下南首。男東女西。陰陽之大分也。喪。遠。哀。道。人。雜。事。喪。先。進。男女之牌。而各以類。喪。則。紛。糾。雜。亂。者。有。倫。矣。主。東。賓。西。內外之大。故也。男。主。居。東。之上。而。內。之。家。長。若。母。亦。在。其。西。則。亦。一。屬。一。家。之。有。主。而。內。外。族。姓。之。尊。卑。咸。有。所。統。攝。矣。

大夫之喪。主人坐於東方。主婦坐於西方。其有命夫命婦則坐。無則皆立。

鄭氏曰。命夫。命婦。未。哭。者。同。宗。父。兄。子。姓。姑。姊妹。子。姓。也。凡。此。哭。者。尊。者。坐。卑。者。立。孔。氏。曰。此。明。大。夫。初。喪。哭。位。之。中。有。命。夫。命。婦。雖。卑。於。死。者。亦。立。其。位。尊。故。坐。哭。若。其。無。命。夫。命。婦。雖。尊。於。死。者。亦。立。哭。此。是。為。喪。未。哭。者。若。有。命。者。當。立。哭。不。得。坐。也。不。言。父。兄。子。姓。及。姑。姊妹。哭。位。者。約。上。文。君。妻。及。下。文。士。妻。

舉也

士之喪。主人父兄子姓皆坐於東方。主婦姑姊妹子姓皆坐於西方。

鄭氏曰。士。殿。同。示尊卑皆坐。

凡哭尸於室者。主人二手承衾而哭。

鄭氏曰。承衾哭者。哀慕若欲攀援。

君命出。士之喪。於大夫不當飲則山。為云

鄭氏曰。父母始死。惡莫身所尊不出也。出者。或至庭。或至門。國賓勝大夫。不當飲其末。非飲時。孔氏曰。此

禮記集言

喪大記第十

六

明君大夫士未小飲之前。主人出迎賓之節。寄命大夫之君也。國賓每開大夫來聘者。世子迎寄公及國

賓士。出迎大夫皆至庭。大夫於君命。至門。世子於天子之命。於君命。亦然。士之喪。大夫來聘。不當小飲

之時。主人無事則出迎。若當小飲之時。則揖者以主人有事。告不出迎也。但云飲。不云儀者。未儀之前。唯

為君命。出其節。則不出。故士喪。未葬之前。君使人

於。主人迎於寢門外。君使遣主人哭。拜送於外門外。

於。賔有大夫。則拜之。非特出迎賓也。葬記云。士喪

當視大夫。至絕。而拜之。亦謂飲後。正飲時不出也。

凡主人之出也。徒跣扱衽。搯心。降白西階。君拜寄公。國賓于位。大夫於君命。迎於寢門外。使者升堂致命。主人

拜于下。士於大夫。親卑則與之哭。不迎於門外。切要切

切要切

鄭氏曰。拜寄公。國賓於位者。於庭。辨其位而拜之。此

寄公位。在門西。賓位在門東。皆北面。小飲之後。寄

公東面。國賓門西北面。士於大夫。親卑。謂大夫身米

乎。士也。與之哭。既拜之。即位西階東面。哭大夫。特來

而北。面孔氏曰。前經明出迎賓。遠近。此更辨拜迎。委

而之儀。降白西階。不。當。上。位。也。寄公在門西。賓

公。有。賓。也。國。賓。在。門。東。者。本。是。古。使。行。私。弔。之。禮。

故。從。主。人。之。位。皆。北。面。者。凡。賓。乎。北。面。是。其。正。尸。在

室。上。故。鄉。之。也。寄公小飲後。稍依古禮。就賓位東面

鄉。主。人。也。國。賓。亦。以。小。飲。後。漸。吉。就。賓。位。但。爵。是。鄉

大夫。猶。北。面。也。士。之。喪。大夫。身。親。來。弔。士。不。出。迎。大

大。於。門。外。其。大。夫。若。與。士。俱。來。則。立。於。西。階。下。之。南

東。面。主。人。降。西。階。下。而。拜。之。拜。訖。即。西。階。下。位。在

大。夫。之。北。與。大。夫。俱。東。面。哭。若。大。夫。獨。來。不。與。士。相

隨。則。大。夫。北。面。必。北。面

者。凡。特。弔。皆。北。面。也。

夫人為寄公夫人出命婦為夫人之命出士妻不當飲

禮記集言

喪大記第十

七

則為命婦出

鄭氏曰。君拜之於堂上也。此時寄公夫人命婦在

堂上北面。小飲之後。尸西東面。孔氏曰。前明男子迎

賓。此。明。婦。人。迎。賓。也。出。謂。出。寢。婦。人。不。下。堂。但。出。房

而。拜。於。堂。上。也。婦。人。尊。卑。與。夫。同。故。所。為。出。者。亦。同

也。君之喪。外命婦。外宗。吳於堂上北面。故此時在

堂上北面也。小飲之後。遷尸於堂。故從婦人之位。在

尸西東

右記哭位迎賓凡二節

始死。遷尸於牀。幪用欽衾。去死衣。小棺。槨。用角。編。足用燕几。君大夫士一也。惟竟胡切去。越月切。欽。衾。結切。嚴。自。力。切。又。自。嚴。切。孔氏曰。尸初在地。奠生氣復。既不生。故遷於牀。陳。死。處。近。南。當。屬。前。所。謂。正。尸。也。幪。覆。也。欽。衾。者。大。欽。

之食也。過尸在牀，用數余覆之，使肉枯也。制以角
為之，長六寸，兩頭曲屈，將食恐口閉急，故使小臣以
制往，張尸滿令開也。尸應若履，恐足辟矣。亦使小臣
制几於足，令几脚南出，綴物尸足兩邊，令几不辟，及
也。或夕禮，設足用燕几，較在南，御者坐持是也。自始
死至此，實禮詞。賦按古禮，如喪而綴是之類。廷而
無當者不少。予嘗逐條論之。

○管人汲，不說編屈之，盡階，不升堂，授御者。御者入浴，
小臣四人抗衾，御者二人浴，浴水用盆，沃水用料。浴用
緇巾，拒用浴衣如它日。小臣爪足，浴餘水棄於坎。其母

之喪，則內御者抗衾而浴。說吐，誦切，緇均，必切。抗者，謂
鄭氏曰：抗衾者，謂上重形也。拒，拭也。爪，足所足爪也。
孔氏曰：管人，主節舍者。謂汲水，緇水，緇水，緇也。

禮記集言

喪大記卷十

九

從於事，故不說去瓶，但築扇執之於手中，以本從
西階而升，盥階不上堂，用盆盛浴水，用料而盆水，沃
尸，用盤於牀下，盛浴水，緇是緇，除垢為易，用生時
浴衣拭尸肉，令燥，如它日，謂如平生尋常之日也。浴
竟，小臣剪尸足之爪，坎者，何人所執，階則取土為窠
之坎，內御婦人也。內外宜別，故時夾用內御舉衾事
事如前，唯浴用人不同耳。方氏曰：管人，主管管之
人也。井，亦其所司，故使之汲水，以木為之。

○管人汲，授御者。御者差沐於堂上。君沐梁，大夫沐棧，
士沐梁。甸人為筵於西階下，陶人出重，兩管人受沐。乃
煮之，甸人取所徹廟之西北扉，薪用爨之。管人授御者
沐，乃沐。沐用瓦盤，拒用巾如它日。小臣爪手，剪須，濡澤
葉于坎。葉，上管，引葉，音復，重平聲，音歷者，音許切，屬
扶味切，費七定切，潘奴，屬切，謹前，音切，費口，咸

鄭氏曰：差，漸也。漸飯米，取其添以薦沐也。浴，沃用料
沐於盤中，文相變也。士喪禮沐棺，此云士沐梁，蓋天
子之士也。以差率而上之。天子沐黍與，孔氏曰：梁，假
皆謂用其米取汁而沐也。甸人，主郊野之官，委土盤
寬，將沐，甸人為土盤，盤寬於西階下。以煮沐汁，陶人
作瓦器之官，重器謂縣重之器，若瓦甕受三升，以沐
米為甕，實於甕，以疏布罽口，繫以箴，縣之覆以草，薦
也。漸於堂上，管人亦升盥等不上堂，就御者受新汁。
西北扉，以然竈者，沐汁，變也。煮汁，管人取以
升，拒，板堂上，御者，御者，乃為尸沐。先盤，許沐汁，用巾
拭髮及面，拒，斷也。清也。事事如平生。小臣剪手爪，指
須，象平生也。滿謂煩，謂其髮，濯，謂不淨之汁，所滿，濯
汁，棄坎中。巾，御浴衣，亦并棄之。坎，南順廣尺，輪二尺
深三尺。南，其壞。此沐汁，棄於坎，則浴汁亦然。沐，與浴
俱有科有盤，浴云用料，沐云用盤，故云文相變。○賦

禮記集言

喪大記卷十

九

按士亦沐梁，士卑無嫌也。
○君設大盤，造冰焉。大夫設夷盤，造冰焉。士併瓦盤，無
冰，設牀，禮第有枕，舍一牀，襲一牀，遷尸於堂，又一牀，皆
有枕席。君大夫士一也。道七，報切，併步頂切，禮之
鄭氏曰：造，猶內也。禮第，禮第也。謂無席如浴時，沐也
禮自仲春之後，尸既壞，既小飲，先內冰盤中，乃設冰
於其上，不施席而遷尸焉。秋涼而止，士不用冰，以瓦
為盤，併以盆木耳。漢禮大盤，廣八尺，長丈二，深三尺，
赤中，夷盤，小焉。周禮天子夷盤，士喪禮，君賜地亦用
夷盤，然則其制宜同之。孔氏曰：造冰者，造內其冰於
盤中，夷盤亦內冰，小於大盤，置冰於下。設冰於上，夫
席禮，第黃，浴時無席，為漏水也。設冰去，廣為，通果
氣也。合葉遷尸，此三節，各有牀，皆有枕席，唯舍一牀，
暫徹枕，使面平，舍竟，並有枕，舍葉及堂，皆有席也。○賦

云既葬大夫。既小飲。謂士。皆其死之明日。若天
前。三日而設水也。○載。按士無冰。用水。其盛以蓬
取無涉。無。無。無。
小飲併用二。

○君錦冒繡殺。綴旁七。大夫玄冒繡殺。綴旁五。士繡
類殺。綴旁三。凡冒質長與手齊。殺三尺。冒小飲以往。用
夷衾。夷衾質殺之。裁猶冒也。自莫報切。繡音而。夷
孔氏曰。冒。謂。後。小飲。前。所用。以。棺。尸。也。目。制。如。畫
蒙。作。兩。囊。各。縫。合。一。頭。又。縫。道。一。邊。一。邊。不。縫。而。上
昔。然。上。者。日。質。下。者。日。殺。其。用。之。先。以。殺。而。足。而。上
後。以。質。而。首。而。下。若。質。用。繡。殺。用。繡。殺。旁。七。者。不。縫
之。邊。上。下。安。七。者。殺。以。結。之。也。大夫。殺。旁。五。士。殺。旁。三
者。尊。卑。之。差。也。上。下。下。總。謂。天。地。也。以。此。推。之。士。殺
旁。則。君。大夫。殺。旁。為。旁。文。也。凡。目。謂。通。貫。也。謂。之
質。從。頭。而。至。下。長。短。與。手。相。齊。殺。後。足。上。長。三。尺。

禮記集言

喪本義

十

自小飲以往。往。謂。後。也。小飲。謂。有。見。小飲。後。未。多。飲
用。夷。衾。覆。之。夷。衾。質。殺。之。裁。猶。冒。也。者。首。與。衾。上。者
於。手。下。三。尺。所。用。繡。色。天。長。短。制。度。
如。目。之。質。殺。但。不。復。為。旁。及。旁。殺。也。

右記沐浴合襲凡五節

小飲於戶內。大飲於阼。君以篋席。大夫以蒲席。士以
席。重徒熱切
鄭氏曰。篋。謂。席。也。三者。下。皆。有。篋。孔。氏。曰。此。謂。君
大夫。士。小飲。大飲。所。用。之。席。士。不。嫌。篋。得。與。君。同
用。篋。也。

○小飲布紋。縮者一。橫者三。君錦衾。大夫縞衾。士緇衾。
皆一。衣十有九稱。君陳衣於序東。大夫士陳衣于房中。

皆西領。北上。絞紵不在列。絞戶交切。稱尺。
鄭氏曰。絞。既。飲。所。用。束。堅。之。者。謂。從。也。衣。十。有。九。稱。
法。天。地。之。終。數。也。士。喪。禮。小飲。陳。衣。於。房。中。南。領。在
上。則。大。夫。異。今。此。同。蓋。亦。天。子。之。士。也。絞。衾。不。在。列。
以。其。不。成。稱。不。連。數。也。小飲。無。紵。因。絞。不。在。列。見。於
也。或。曰。縮。者。二。孔。氏。曰。以。布。為。絞。從。者。一。幅。豎。置。於
尸。下。橫。者。二。幅。亦。在。尸。下。從。者。在。橫。者。之。上。每。幅。之
末。折。為。三。片。以。結。束。為。便。也。君。大。夫。士。各。用。一。衾。故
云。皆。一。衾。於。此。絞。上。若。大。夫。士。則。用。十。九。稱。衣。布
於。衾。上。然。後。束。尸。於。衣。上。履。衣。裏。又。屬。衾。裏。之。於。後
以。絞。束。之。天。數。終。於。九。地。數。終。於。十。人。既。葬。故。以。天
地。之。數。

大飲布絞。縮者三。橫者五。布紵二衾。君大夫士一也。君
陳衣於庭。百稱。北領西上。大夫陳衣於序東。五十稱。西
領南上。士陳衣於序東。三十稱。西領南上。絞紵如朝服。
絞一幅為三。不辟紵五幅。無紵。辟。謂。麥。切。又。音
鄭氏曰。二。衾。者。或。謂。之。或。謂。之。如。朝。服。者。謂。布。絞。最
朝。服。十。五。升。小飲。之。絞。廣。終。幅。折。其。末。以。為。堅。之。強
也。大飲。之。絞。一。幅。三。折。用。之。以。為。堅。之。急。也。統。以。風
類。為。之。絞。之。領。則。若。今。被。織。矣。生。時。裨。被。有。織。死。者
去。之。異。於。生。也。士。喪。禮。大飲。亦。陳。衣。於。房。中。南。領。西
上。與。大。夫。異。今。此。同。蓋。亦。天。子。之。士。孔。氏。曰。布。絞。縮
者。三。謂。取。布。一。幅。製。作。三。片。直。用。之。兩。頭。製。中。央。不
通。橫。者。五。謂。又。取。布。二。幅。分。製。作。六。片。用。五。片。橫。於
縮。下。布。於。者。裨。被。也。皇。氏。云。紵。絞。束。之。下。紵。用。舉
尸。今。按。記。文。於。在。絞。後。當。在。絞。上。以。絞。束。之。二。衾。者。
小飲。君。大。夫。士。各。一。衾。至。大飲。各。加。一。衾。其。衾。所。用
制。士。既。然。明。大。夫。以上。亦。然。君。陳。衣。百。稱。者。衣。多。故
陳。在。庭。為。榮。按。雜。記。篇。注。皇。氏。大。夫。五。謂。從。七。上。公

禮記集言

喪本義

十一

領南上。士陳衣於序東。三十稱。西領南上。絞紵如朝服。
絞一幅為三。不辟紵五幅。無紵。辟。謂。麥。切。又。音
鄭氏曰。二。衾。者。或。謂。之。或。謂。之。如。朝。服。者。謂。布。絞。最
朝。服。十。五。升。小飲。之。絞。廣。終。幅。折。其。末。以。為。堅。之。強
也。大飲。之。絞。一。幅。三。折。用。之。以。為。堅。之。急。也。統。以。風
類。為。之。絞。之。領。則。若。今。被。織。矣。生。時。裨。被。有。織。死。者
去。之。異。於。生。也。士。喪。禮。大飲。亦。陳。衣。於。房。中。南。領。西
上。與。大。夫。異。今。此。同。蓋。亦。天。子。之。士。孔。氏。曰。布。絞。縮
者。三。謂。取。布。一。幅。製。作。三。片。直。用。之。兩。頭。製。中。央。不
通。橫。者。五。謂。又。取。布。二。幅。分。製。作。六。片。用。五。片。橫。於
縮。下。布。於。者。裨。被。也。皇。氏。云。紵。絞。束。之。下。紵。用。舉
尸。今。按。記。文。於。在。絞。後。當。在。絞。上。以。絞。束。之。二。衾。者。
小飲。君。大。夫。士。各。一。衾。至。大飲。各。加。一。衾。其。衾。所。用
制。士。既。然。明。大。夫。以上。亦。然。君。陳。衣。百。稱。者。衣。多。故
陳。在。庭。為。榮。按。雜。記。篇。注。皇。氏。大。夫。五。謂。從。七。上。公

禮記集言

喪大記第十

志

天子十二親則此大飲天子當百二十親則此公亦
 十親侯伯子男七十親今云君百親者奉上於全
 言之其領前尸在堂也西上由西階取之便也大夫
 士小飲衣少統於尸故北上大飲衣多故南上亦取
 之便也統之與於二者布精盡皆如朝服才五升被
 以一幅之布分為三不辨等也辨謂為等假借字
 也小飲之統全幅折裂其末為三大飲之統既小不
 復厚裂其末也小飲用全幅者以衣少欲得堅東
 力強也大飲一幅分為三片者凡物細則東總半愈
 以衣多故須急也統綴於之領側若彼識者領謂統
 頭側謂統旁識謂記識言綴此類類於領及側如個
 被之記識也澄曰統一幅為三不辨者辨謂如個
 也蓋小飲之統一幅三片者曰一日三皆以布之全
 幅為數也大飲之統三幅五者曰三日五皆以布
 之小片為數也橫統之五既是以兩幅之布通身裁
 為六小片而用其五片矣縱統之三亦是以一幅
 之布裁開其兩端為三但中間當腰處約計三分其
 長之一不剪破爾其橫統之統入片皆狹小故統東

小飲之衣祭服不倒君無縫大夫士畢主人之祭服親

戚之衣受之以即陳

禮記

孔氏曰小飲十九陳不著之但用喪尸要取其方而
 衣有倒領在足間者唯祭服尊領不倒在足也若無
 從者君飲悉用已衣不陳用他人從送者大夫士序
 於君小飲則先畢盡用已正服乃用賓客從者也祭
 服言衣之美者若親屬有衣相送大功以上從不著
 命自即陳於房中小功以下及同姓皆君命受之而
 不以即陳列也如皇氏意臣有致君於君之禮但君
 不陳不以飲無氏曰小飲之時君無以衣從大夫士

禮記集言

喪大記第十

志

雖有不以飲至大飲則得用君從其義俱通故兩
 云西階而曰此謂小飲君不以衣從大夫士者
 欲向君禮澄曰鄭皇孔氏義同熊氏以大夫士等句
 繼而面擊且此章每節皆言君與大夫士三者之禮
 如熊說則此節不言君禮而但言大夫士禮與前
 節立文之例不合孔氏兩存其義猶或有疑胡氏專
 主其說則偏矣君無從者謂君之小飲似有已衣無
 從衣雖有從衣不用也大夫士則先盡用自已之正
 服乃繼用他人之禮服視屬謂小功以下若大功以
 上之禮不將命自即陳於房中者用之以象主人之
 正服而飲以下親戚之禮則須將命喪上但受之
 用以飲而未必盡用故不以即陳也○統按畢主人
 之祭服畢盡也謂盡用已服乃用從衣
 畢之止言祭服者畢美者以該其餘
 小飲若大夫士皆用複衣複衾大飲若大夫士祭服無
 算君禴衣複衾大夫士猶小飲也複音福 禴音陳

袍必有表不禴衣必有裳謂之一稱

禮記

鄭氏曰禴衣必有以表之乃成稱也孔氏曰袍有
 大以表之不便禴衣也定則冬夏皆用袍上並加裘
 熊氏云士裳用袷衣小飲有袍大飲亦有袍若大夫
 祭亦有袍雖記子羔之裳謂衣裳是也公則裳及大
 小飲皆不用袷衣雖記公裳無袍謂裳輕尚無
 大小飲無可知雖記公裳無袍謂裳輕尚無
 凡陳衣者實之篋取衣者亦以篋升降者自西階
 鄭氏曰取篋受也澄曰篋盛之者不慎重不輕棄之
 意自西階者主人雖死視之如生不敢由主於棺

凡陳衣不訕非列采不入。紼紼紼不入。紼丘勿切

鄭氏曰：不屬謂紼而不卷也。列采謂正服之色。紼紼謂紼紼之發衣也。紼尸重冠。冬夏用紼。及飲則用正服。孔氏曰：此謂大夫以下。若公則紼亦不用。列采謂五方正色。非雜色。紼是細葛。紼是麤葛。紼是紼有不入。不入。

小飲大飲。祭服不倒。皆左衽。結紱不紐。紱女九切

孔氏曰：此明飲衣之法。前已言小飲不倒。大飲亦不倒。此又言小飲者。為下諸事出也。衽衣襟也。生解在左。手解袖帶便也。死則衽向左。示不復解也。結紱不紐者。生時帶帶為屈。使易抽展。若死則無復解。故紱束畢結之。不為紐也。鄭氏曰：衽向左。反生時也。

君之喪。大胥是飲。眾胥佐之。大夫之喪。大胥侍之。眾

禮記集言

喪禮卷十

禮

胥是飲。士之喪。胥為侍。士是飲。胥音讀為

鄭氏曰：胥。樂官也。不拿喪事。胥音為視字之誤也。侍。猶隔也。大視之。大喪贊飲。喪禮。大夫之喪。掌飲。上喪。禮商視主飲。孔氏曰：大視。是接神者。故君喪使飲。眾視。喪視也。故副佐大視也。大夫也。故大視侍之。侍。謂隔檢之也。君應有侍者。不知何人也。喪視車。故親飲士之喪。喪視隔之。士之朋友來助。故也。士喪禮。士舉遷尸是也。商視。視習商禮者。禮曰：大胥非謂樂官之大胥。按周官大視之下。有胥四人。所謂大胥者。大視之胥也。喪視之下。有胥四人。所謂眾胥者。眾視之胥也。大視之胥。為下大夫。喪視之胥。為上士。非能親執飲役者。故雖身親。而各以其下之胥。服勞。侯國之視。其命數。大視。當降一等。眾視。當降二等。胥各四人。當亦如王制之數。因君之飲。大胥四人親飲。眾胥二人佐之。以足六人之數。視官隔檢。記雖不言。孔疏謂若應有侍者。不知何人。蓋大視也。大夫之飲。則大胥二人隔檢。眾胥四人親飲。士之飲。則

眾胥二人隔檢。士之友。四人自飲。

飲者既飲必哭

孔氏曰：飲者。謂大視眾視之屬。

士與其執事。則飲。

鄭氏曰：飲者。必使所與執事者。不使妄人與之。

飲焉。則為之壹不食。

孔氏曰：生雖有恩。死又為之飲。為之廢一食。禮曰：上言既飲必哭。蓋通為大胥眾胥及士而言。此言一不食。蓋專為士之生嘗共事。死又與飲者。言其情厚於大胥眾胥等也。

凡飲者六人。

禮記集言

喪禮卷十

禮

孔氏曰：凡者。黃庭同也。兩邊各三人。故用六人。

凡飲者袒。遷尸者襲。

鄭氏曰：袒者。於事便也。○賦者。租取便於執事。飲畢。遷尸則襲。

右記小飲大飲凡三節

小飲。主人即位於戶內。主婦東面。乃飲。卒飲。主人馮之

踊。主婦亦如之。主人袒。說髻。括髮以麻。婦人髮。帶麻於

房中。馮音憑。袒音似。說宅拈切。切髻音毛。髮側爪切。

孔氏曰：此明人君大夫士小飲之節。初。尸在室。主人馮。尸東。今小飲。當尸內。故主人在戶內。謂東西兩飲。主人馮尸而踊。主婦亦馮尸而踊。若小飲。主人不袒。今方有事。故袒衣也。髻者。功府旁髮為之。至

長則垂著兩邊明入于事親恒有孺子之義若父死
說左棺死說右棺二親並死則並說之小飲竟喪
事已成故說髮括髮以麻以用也人君小飲說髮竟
括髮用麻十既小飲亦括髮但未說髮鬋人髮亦
用麻帶麻帶也謂婦人髮鬋男子說髮括髮在東
房婦人髮帶麻於西房與男子異處鄭氏曰士既殯
說髮此云小飲蓋謂侯禮也士之既殯諸侯之小飲
於死者俱三日婦人之髮帶麻於房中則西房也天
子諸侯有左右房呂氏曰婦人不俟男子髮鬋先帶
麻者以其無髮帶布帶且質畧少變故因髮而髮經
也長樂黃氏曰士喪禮小飲馮尸主人括髮者東主
人免于房婦人免於室士喪禮記曰既馮尸主人絞
帶衆主人布帶則小飲馮尸之後括髮免髮之時主
人已殺帶衆主人已布帶婦人已帶麻特主人未髮
經爾又喪服新章章云婦人亦有絞帶
布帶以備喪禮呂氏云無絞帶布帶當考

禮記集言

喪大記卷十

夫

孔氏曰此明士之喪小飲訖後惟喪尸之節初死恐
人惡之故有帷小飲衣尸畢有飾故除帷也諸侯及
大夫實出乃撤帷見下文矣陳也小飲竟則者舉尸
將出尸陳於室孝子男女親屬扶捧之至堂也降下
也適于下堂拜奠也方氏曰喪之馮
言移也○欽按帷尸不徹人喪之也

君拜寄公國賓大夫士拜卿大夫於位於士旁三拜夫
人亦拜寄公夫人於堂上大夫內子士妻特拜命婦泥
拜衆賓於堂上泥芳

鄭氏曰東賓謂士妻也尊者皆特拜拜士與其妻皆
兼之孔氏曰此明小飲訖拜奠也君謂諸君小飲訖
尸出堂嗣君下堂拜寄公國賓並就其位而拜之
也大夫士是君之臣同服斬衰小飲訖出庭列位
故嗣君出拜之卿大夫則就其位而拜之士雖不
人人拜之每一面二拜士有三等故也旁謂面也夫

人拜於堂上婦人無下堂也大夫內子士妻夫人亦
拜之鄭委曰內子大夫妻曰命婦不云命婦者見卿
妻與命婦同也特拜命婦者猶獨也謂人人拜之尊
故也拜內子亦然衆賓士妻禮故祀拜之亦旁三拜
也此祀唯舉君喪拜奠不云大夫士者文不具也大
夫士之喪拜奠亦然故士喪禮謂主人拜奠夫人特
拜士旅之是也以上皆皇氏說熊氏云大夫士拜卿
大夫者是卿大夫士家自遺喪小飲後拜卿大夫於
位士旁三拜大夫內子士妻亦謂大夫士妻家自遺
喪小飲後拜命婦及拜士妻之禮大夫士各自遺喪
并言之者以大夫士家小飲後拜奠同故也此君大
夫士之喪小飲後拜奠與上文未小飲時文類其義
愈於皇氏○欽按從熊說則文氣順通若有喪拜寄
公于堂下知其堂下者即下堂上可知不言獻拜寄
拜者寄公國賓皆偶有之不待言也夫人止言拜寄
公夫人婦人不越過而拜無因女賓也君不言拜卿
大夫士夫人不言拜卿大夫士妻者即下大夫士之
禮可推也大夫士家有喪大夫拜卿大夫于位拜士

禮記集言

喪大記卷十

七

則旅之士有喪拜卿大夫于位于士則旅之
大夫內子士妻亦然不言卿有喪文不具也
主人即位襲帶經踊母之喪即位而免乃奠弔者襲裘
加武帶經與主人拾踊免音開拾

鄭氏曰即位降階下之位也其有襲經乃踊尊與相與
也母之喪即位而免記異者禮斬衰括髮齊衰免以
至成服而冠為母重初亦括髮既小飲則免乃奠小
飲奠也始死弔者朝服弔妻如吉時小飲則改奠而
加武與帶經夫武吉冠之禮也加武者明不改冠亦
不免也禮弓曰主人既小飲子游趨而出襲裘帶經
而入孔氏曰主人拜奠時視今拜畢襲衣加要帶首
經於序東復位乃踊也士喪禮先踊乃襲經此先襲
經乃踊士為卑此據諸侯為尊故注云尊卑相變為
父喪拜賓竟而即階下位又序東帶經猶括髮在
為母喪至拜賓竟即位時不復括髮以先代之免以
襲經至大飲乃成服所以異於父也拜奠襲經踊竟

後始設小飲之奠。市者設奠加武者。未小飲之前。者。妻上有湯衣。上有朝服。開朝服露襦衣。今小飲之後。市者以上朝服。除襦衣上湯衣。加武者。主人既素冠素弁。市者故加素弁於武也。帶經者。帶謂要索。經謂首經。以朋友之恩。故加帶經。若無朋友之恩。則無帶經。經而已。拾踊。拾奠也。主人先踊。婦人踊。市者踊。三者。三。是與主人更踊也。凶冠武與冠。不別有武。免亦無武。今云加武。明不改作凶冠。亦不作免也。山陰陸氏曰。鄭氏謂有蕙經乃踊。尊卑相變。然則祖。弟。髮。插髮。亦相變。加武者。不以居冠。居冠屬武。

君喪。虞人出木角。狄人出壺。雍人出鼎。司馬縣之。乃官代哭。大夫官代哭。不縣壺。士代哭。不以官。君堂上二燭。下二燭。大夫堂上一燭。下二燭。士堂上一燭。下一燭。

鄭氏曰。代。更也。未。廣哭不絕聲。為其罷倦。既小飲。可為漏刻分時。而更哭也。木。於費。實。為以焉。水。斗。壺。漏。水之器也。冬。漏以火。費。地。薄。而。淡。沃。之。此。事。壺。氏。所。掌。也。大。夫。不。縣。壺。下。君。也。士。代。哭。不。以。官。自。以。親。疏。哭。也。燭。所。以。照。饌。也。滅。燭。而。設。燭。孔。氏。曰。此。論。君。及。大。夫。士。小。飲。後。代。哭。之。奠。虞。人。主。山。澤。之。官。故。出。木。與。角。狄。人。樂。吏。主。事。壺。水。之。器。故。出。壺。雍。人。主。卑。飲。故。出。鼎。冬。月。水。凍。則。漏。遲。無。準。故。取。壺。級。水。用。虞。人。木。與。者。之。也。司。馬。夏。官。卿。也。其。屬。有。羊。壺。氏。故。司。馬。自。縣。壺。縣。漏。春。羊。壺。氏。云。九。夷。縣。壺。以。代。哭。夫。縣。漏。分。時。使。均。其。官。屬。更。次。相。代。而。哭。也。有。喪。則。於。中。庭。終。夜。設。燎。至。曉。滅。燎。而。日。光。未。明。故。須。燭。以。照。祭。饌。也。○。執。按。代。非。取。其。哭。而。未。有。不。哭。者。故。曰。代。哭。若。哭。不。絕。聲。謂。主。人。兄。弟。哀。甚。哭。聲。不。絕。也。鄭。氏。似。謂。未。殯。哭。聲。不。可。絕。故。使。人。更。代。為。之。設。其。又。官。代。乃。官。自。相。代。主。人。兄。弟。不。在。所。代。之。列。

禮記集言

喪大記卷十七

文

賓出徹帷。哭尸於堂上。主人在東方。由外來者在西方。

諸婦南鄉。

鄭氏曰。賓出徹帷。若與夫人之禮。十年。款。即。徹。帷。阻。外。來。謂。奔。喪。者。也。無。奔。喪。者。婦。人。猶。東。面。孔。氏。曰。出。後。乃。除。帷。人。君。及。大。夫。禮。舒。也。哭。尸。以。下。通。明。也。餘。後。尸。出。在。堂。時。法。哭。尸。於。堂。主。人。位。在。尸。東。婦。人。位。在。尸。西。如。室。中。若。於。時。有。新。奔。喪。從。外。來。者。則。居。尸。西。方。欲。異。於。在。家。也。奔。喪。未。小。飲。而。至。則。在。東。左。與。在。家。同。也。諸。婦。南。鄉。謂。主。婦。以。下。在。家。者。婦。人。位。本。在。西。方。東。鄉。今。既。有。外。新。奔。喪。者。故。移。之。而。近。北。鄉。南。也。

婦人迎客送客不下堂。下堂不哭。男子出寢門。見人不哭。其無女主。則男主拜女賓於寢門內。其無男主。則女

主拜男賓於阼階下。子。功。則。以。衰。抱。之。人。為。之。拜。為。後。者。不。在。則。有。爵。者。辭。無。爵。者。人。為。之。拜。在。竟。內。則。俟。之。

禮記集言

喪大記卷十七

文

在竟外則殯葬可也。喪有無後。無無主。人為云。傷。切。下。鄭氏曰。婦人所有事。自堂及房。男子所有事。自堂及門。非其事處。而哭。猶。野。哭。也。出。門。見。人。請。迎。賓。也。拜。者。皆。拜。賓。於。位。也。為。後。者。有。爵。者。主。為。之。辭。於。賓。則。不。敢。當。尊。者。禮。也。孔。氏。曰。此。明。小。飲。之。後。男。主。女。主。迎。送。男。賓。及。拜。賓。之。位。又。廣。明。喪。主。不。在。之。義。婦。人。質。故。送。迎。敵。者。不。下。堂。有。君。夫。人。則。主。婦。下。堂。至。庭。庭。階。額。而。不。哭。也。男子。遺。喪。敵。者。未。弔。不。出。門。若。有。君。命。則。出。門。亦。不。哭。也。故。士。喪。禮。君。使。人。弔。敵。禮。主。人。迎。於。寢。門。外。見。賓。不。哭。是。也。其。無。女。主。以。下。明。喪。無。主。使。人。攝。者。禮。若。有。主。則。男。主。拜。男。賓。女。主。拜。女。賓。無。女。主。則。男。主。拜。女。賓。於。寢。門。內。少。遠。階。下。而。拜。不。出。門。也。無。男。主。則。使。女。主。拜。男。賓。於。阼。階。下。位。婦。云。女。有。下。堂。當。此。也。子。雖。幼。小。則。以。衰。抱。之。為。主。而。代。之。拜。賓。也。為。後。者。不。在。則。有。爵。者。辭。謂。主。可。官。禮。出。行。不。在。而。家。有。喪。其。攝。主。無。官。爵。則。辭。謝。於。賓。云。已。無。爵。不。敢。拜。賓。也。無。爵。者。人。為。之。拜。謂。不。在。之。生。

無字則其攝主之人為主拜賓也。

右記小飲凡一節

君將大飲。子弁經。即位於序端。卿大夫即位於堂廉。極西北面。東上。父兄堂下。北面。夫人命婦尸西東面。外宗房中。南面。小臣鋪席。商祝鋪絞於衾衣。士盥於盤。上士舉盞尸於飲上。卒飲。宰告。子馮之踊。夫人東面。亦如之。

禮記集說

喪六記第十

中

室康。謂室基南時康夜之上。禮謂南近室康者。子康在序端。故羣臣列於基上。康之西也。父兄請父請。兄不仕者。以其康。故在室下。康北。以東為上也。若士亦在室下。外宗。若之姊妹。及姨舅之女也。經。故在房中。而鄉南。鋪席。謂下。上。單。敷於階上。供大飲也。商祝。鋪絞於衾衣等。致于小臣所鋪席上。以供尸也。士亦喪祝之屬。月禮。商祝。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將舉尸。故先盥手於盤上也。飲上。即飲處。宰告者。飲畢。大宰告孝子也。孝子得告。馮尸而趨。夫人亦馮尸而踊。乃飲於棺。

大夫之喪。將大飲。既鋪絞於衾衣。君至。主人迎。先入門。右。巫止於門外。君釋菜。祝先入升堂。君即位於序端。卿大夫即位於堂廉。極西北面。東上。主人房外南面。主婦尸西東面。遷尸卒飲。宰告。主人降北面於堂下。君撫之。

主人拜稽顙。君降。升主人馮之。命主婦馮之。

鄭氏曰。先入右者。入門而右也。巫止者。君行必與巫。巫辟凶邪也。釋菜。禮門神也。必禮門神者。君非開。不得升。見馮也。孔氏曰。此明大夫飲前。主人馮之。子馮。門迎。君望見馮首。不哭。不拜。先還。入門右北面。以待君至。巫止門外者。君降。臣喪。坐視。執身至門。恐主人惡之。且禮敬主人。故不將巫入。對尸。至止。而視。代位於東序之端。階上之東。是適子席飲處也。主人房外南面者。鄉者在門右。君升。則主人亦升。立君之北。東房之外。而向南。俟飲。視飲也。遷尸者。鄉鋪絞於衾衣。而君至。今則飲畢。故舉尸於鋪衣上也。主人得告。飲畢。降西階。室下。鄉北立。待君之無而拜之。君在室下。拜稽顙。以禮君之。君若降者。無尸。畢而下。升主人者。君命升之也。主人升自西階。由是西面。

禮記集說

喪六記第十

中

尸。不當君所。君又命主婦馮之。士喪禮。子不得升。大夫之子。得升視飲也。

士之喪。將大飲。君不在。其餘禮猶大夫也。鄭氏曰。其餘謂卿大夫及主婦之位。孔氏曰。此明士飲之節。士卑。君不視飲。故君不在。其餘鋪衣列位。男女之儀。悉如大夫也。

鋪絞於衾。鋪衾。鋪衣。踊。遷尸。踊。飲衣。踊。飲衾。踊。飲絞。給踊。

孔氏曰。此明孝子貴。禮前。巫。日。貴。禮。謂君大夫士之禮皆同。

君撫大夫。撫內命婦。大夫撫室老。撫姪婦。若大夫馮父。母妻長子。不馮庶子。士馮父母妻長子。庶子。庶子有子。

其尸凡馮尸者父母先妻子後若於臣癩
於子執之子於父母馮之婦於舅姑奉之舅姑
之妻於夫拘之夫於妻於昆弟執之馮尸不當
所凡馮尸與必踊刑首俱又

鄭氏曰：撫以手按之也。內命婦君之世婦馮，謂扶持
服也。君於臣撫之。至夫於妻於昆弟執之，此思之
也。尊卑之儀也。馮之類，當心馮尸不當君所不
至。孔氏曰：此明馮尸馮尸之節。大夫貴，故君自撫之。
大夫以室老為貴臣，以姪婦為貴妾，死則為之服，故
撫之也。君大夫自主，父母妻長子四人喪，故同馮。
為父母撫妻子并云馮，通言爾士賤，故馮及庶子
無子者，君大夫庶子，雖無子不得馮也。凡馮尸者，凡
上人也。父母先妻子後，馮尸之父母妻行也。君尊於

禮記集言

喪大記卷十

禮

臣，佩以手撫按尸心，身不展，膺也。父母于子執之，官
心，上木也。子於父母馮之，展膺心上也。婦於舅姑尊
故奉當心上衣也。舅姑於婦，亦手按尸心，與君為臣
同也。妻於夫拘之，微引心上衣，輕於馮，重於執也。夫
於妻于昆弟，亦執心上衣也。不當君所者，君已馮心
則餘人馮者，宜少碎之。凡馮尸必哀，故起必踊。馮
之馮者，為重，奉大之，拘大之，執大之，尊者馮者，卑
者則撫執，執雖輕於撫，而思深，故君於臣撫，父母於
子執，是兼有尊卑深淺也。士喪禮，君生撫當心，此云
馮尸不當君所，明君不撫，得當君所也。澄曰：慈言之
皆謂之馮尸，分言之，則有馮奉拘撫執五者之異。在
在拘執之謂，山陰陸氏曰：言執若不能捨也。言奉若
舅姑在馮，拘之婦人
從，若猶有所拘焉。

右記大欽凡一節

君於大夫世婦，大欽焉為之賜，則小欽焉於外命婦，既

加蓋而君至於士，既殯而往，為之賜大欽焉。

方氏曰：小欽在先戶欽在後，喪事以速為敬，故大欽
而往者禮之常，小欽而往者為之賜也。鄭氏曰：為之
賜，謂有恩惠也。加蓋而至於臣之妻，略也。孔氏曰：君
於大夫大欽是常，小欽是恩賜，世婦，謂內命婦，為之
恩賜，則小欽而往，君于外命婦恩賜。
故既大欽入棺加蓋之後而君至也。

夫人於世婦，大欽焉為之賜，小欽焉於諸妻為之賜，大

欽焉於大夫外命婦，既殯而往。

孔氏曰：於諸妻，謂群婦及同姓女也。同士禮，故為之
賜。大欽焉於夫人，經婦尊同世婦，當大欽焉之，屬小
欽焉。夫人於大夫及外命婦，既殯而
往，何有一處無恩賜，差降之事也。

大夫士既殯而君往馮，使人戒之，主人具股奠之，禮侯

禮記集言

喪大記卷十

禮

於門外，見馬首，先入門右，巫止于門外，祝代之先，君釋
菜于門內，祝先升自阼階，負瘠南面，君即位於阼，小臣
二人，執戈立於前，二人立於後，擯者進，主人拜稽顙，君
稱言，視祝而踊，主人踊，大夫則奠可也，士則出俟於門
外，命之反奠，乃反奠，卒奠，主人先俟於門外，君退，主人
送於門外，拜稽顙。

鄭氏曰：股，猶大也。朝夕小奠，至月朔則大奠，君將來
則具大奠之禮以待之，菜，君之菜也。祝負瘠南面，直
君北，房戶東也。小臣執戈先後君，君升而夾階立，大
夫殯即成服，成服則君亦成服，錫束而往，帶之，擯者
進，高毀，主人也。立門東北，而稱言，舉所以來之辭
也。視祝而踊，祝相君之禮，當節之也。迎不拜，拜送者

拜迎。則為君之答也。孔氏曰：君子大夫，雖視大飲，或
有既殯之後而始往，與士同也。若將往，使人諒為主
人。主人重君之來，先備月朔大奠之禮，待于門外。
君馬首先君而入，視先道。若升階，視于君之北。立于
房戶之東，皆負壁而南。擯也。若位于作者，主人
不敢有其室也。執戈，辟邪氣也。擯者，送于孝子前，有
使行禮。喪費曰相。此云擯者，以君之禮，故以擯言。
主人於庭中，北面拜而稽顙。君舉手，視以相者。
編，君乃視。視而歸，君歸，主人乃歸。若來，士與大
夫，其禮不同。大夫者，君既在作，主人在庭，則舉
此段莫于殯，可也。言對人君，可為此奠。士卑，不取
君待奠，故先出俟。君子門外，君使人命，及奠，士下
君退。主人門外送之而拜。大夫士同。

夫人入，升堂，卽位。主婦降自西階，拜稽顙於下。夫人視
夫人弔於大夫士。主人出迎於門外，見馬首，先入門右。

禮記集言

喪禮卷一

禮

世子而踊，莫如君至之禮。夫人退，主婦送于門內，拜稽
顙。主人送于大門之外，不拜。

鄭氏曰：視世子而踊，世子從夫人。夫人以為節也。世
子之從夫人位，如視從君。孔氏曰：孝子迎君之喪，亦
如迎君禮。先入門右，門亦大門也。主婦，臣妻也。夫人
來弔，故婦人為主人。世子，夫人之世子。隨夫人來也。
夫人來弔，則世子在前，道引其禮。莫如君至之禮者，
亦先戒，乃具服。莫夫人卽位哭後，主婦拜奠，而設奠。
寧如君弔禮。主婦送于門內，門亦大門也。婦人迎送不
出門。故夫人去於路，發門內拜送之。主人送于大門
外。喪無二主。主婦已拜，故主人不拜。鄭氏曰：君臣之
際，猶家人也。君於外，內婦既殯，往夫人於大夫士之
家，亦往弔之。主人迎而先入門右。夫人升而自階，階
待夫人，猶待君也。主婦拜稽顙於下，我妻視君臣禮
也。夫人之行，世子實侍之。君視視而歸，夫人則視世
子而踊也。退則送于門外，婦人迎送不下堂，而待至

門者，為所與變也。其來也，主人迎于門外，送亦如之。
所以代主婦而俾敬也。門外者，男子之所有事。婦人
迎送不出門，雖對
所尊而不敢變也。

大夫君不迎于門外，入卽位于堂下。主人北面，東主人
南面，婦人卽位于房中。若有君命，命夫命婦之命，四鄰
賓客，其君後主人而拜。

鄭氏曰：入卽位於下，不升堂而立。作階之下，西而下
正君也。東主人南面於其北，婦人卽位于房中。君雖
不升堂，猶拜之也。後主人南面，將拜，賓使主人入階
其後，而君前拜，不俱拜。主人無二也。孔氏曰：大夫
下臣，稱大夫為君。故曰大夫君，不迎于門外。於下
君也。主人北面者，其君卽階下位，故送于房之南
以在君之南。北面也。婦人之位在堂，若君不拜，則
拜於房中。正君來禮，亦如此。不皆大夫君之喪，亦
當同夫人禮也。前君賜大飲，云主婦尸，所以大飲東
漢，故不拜君。今謂殯後也。當此大夫君來弔時，或
本國之君，或有國中大夫命，歸之命，或有命，則使
鄭之國，則大夫遣使來弔。若有此諸實，在是則此大
夫君代主人拜命及拜奠，以喪用尊者，拜奠也。婦
大夫君不敢同於國君，尊代為主，故以主人階置香
之後，若先拜主人。

禮記集言

喪禮卷一

禮

大夫士，若君不戒而往，不具股，莫君退，必奠。
孔氏曰：君來不先戒，當時雖不得股，莫君
去後，必設股。莫告，莫告，鄭氏曰：樂君之來也。

君弔，見尸柩而后踊。
鄭氏曰：君弔，全之後，雖在不屬，皇氏曰：前文
既殯，君往，視視而踊，謂既殯未達，得有屬也。

君弔，則復殯服。

○君賓用輜。輜至于上。畢塗屋。大夫殯以特。增置于西序。塗不暨于棺。士殯見社。塗上。惟之。輜。勿倫。勿。棺。木。完。切。時。音。通。其。共。切。

鄭氏曰。輜。猶。蓋也。屋。頂上。覆。如。屋。者。也。輜。蓋也。畢。塗。也。此。記。參。差。以。覆。弓。參。之。天。子。之。殯。麻。棺。以。龍。鞬。木。題。漆。象。博。上。四。注。如。屋。以。覆。之。增。置。之。所。候。輜。不。兼。龍。鞬。不。題。漆。象。博。其。它。亦。如。之。大。夫。之。殯。麻。棺。置。棺。西。階。下。就。輜。增。其。三。面。塗。之。不。及。棺。者。言。輜。中。後。小。輜。取。容。棺。惟。之。鬼。神。向。幽。暗。也。士。遠。於。天。子。皆。然。孔。氏。曰。凡。賓。之。禮。天。子。先。以。龍。鞬。置。於。各。位。項。處。後。從。作。所。舉。棺。於。輜。中。輜。外。以。木。取。象。輜。之。四。邊。大。高。於。棺。乃。從。上。加。精。髓。於。棺。上。然後。以。木。題。漆。是。謂。也。漆。棺。也。謂。以。木。頭。相。換。棺。內。也。象。博。上。之。四。注。是。覆。之。如。屋。形。以。泥。塗。之。於。屋。之。上。又。加。厚。三。重。於。上。其。謂。候。項。時。則。置。棺。於。輜。內。亦。取。木。新。於。木。高。於。輜。

禮記集言

喪大記卷中

喪

後加布。專於棺上。又取木於上。畢不題漆。象博。本。也。高。似。屋。形。但。不。為。四。注。大。夫。殯。以。特。謂。棺。未。殯。之。大。夫。特。覆。則。王。侯。並。特。覆。也。西。序。屋。室。西。頭。壁。也。大。夫。不。輜。又。不。四。面。輜。以。一。面。倚。西。壁。而。三。面。輜。之。又。上。不。為。屋。也。塗。不。暨。于。棺。王。侯。塗。之。而。輜。去。廣。遠。大。夫。輜。狹。使。塗。不。及。棺。爾。士。輜。狹。見。社。其。社。之。上。出。之。處。亦。以。木。覆。而。塗。之。故。謂。塗。上。輜。也。輜。外。哭。乃。徹。惟。○。試。按。不。暨。于。棺。猶。云。其。不。及。棺。也。喪。禮。詳。禮。云。

○熬。君四種八篋。大夫三種六篋。士二種四篋。加魚脯。

馬。養五。切。禮。章。

鄭氏曰。熬。煎。也。將。塗。於。棺。旁。所以。或。能。燥。也。不至。棺。也。士。喪。禮。曰。熬。黍。稷。各。二。筐。又。曰。熬。黍。稷。一。筐。大。夫。加。以。粟。若。四。種。加。以。稻。四。筐。則。于。足。皆。一。其。餘。設。於。左。右。孔。氏。曰。火。熬。其。穀。使。香。欲。使。魂。時。聞。其。

香。氣。不。使。尸。也。煎。謂。乾。煎。特。性。士。用。馬。列。牢。大。夫。用。鹿。天。子。諸。侯。無。文。官。用。六。豕。之。屬。亦。為。成。也。

○飾棺。君龍帷。三池。振容。黼荒。火三列。數三列。素錦。纁加。偽荒。纁紐六。齊五采。五貝。黼嬰二。數嬰三。畫嬰三。皆戴圭。魚躍拂池。君纁戴六。纁披六。大夫畫纁二池。不振容。畫荒。火三列。黼三列。素錦。纁紐三。玄紐二。齊三采。三貝。數嬰二。畫嬰二。皆戴綬。魚躍拂池。大夫戴前纁。後玄。披亦如之。士布帷。布荒。一池。檢綬。纁紐二。緇紐二。齊三采。一貝。畫嬰二。皆戴綬。士戴前纁。後緇。二披。用纁。

禮記集言

喪大記卷中

喪

弗。諸。張。呂。切。偽。鄭。注。讀。為。惟。齊。如。字。又。才。無。切。嬰。所。甲。切。戴。丁。代。切。披。被。義。切。綬。讀。為。緇。檢。音。道。鄭。氏。曰。飾。棺。者。以。事。道。路。及。檢。中。不。徹。采。其。親。也。荒。象。也。在。旁。曰。帷。在。上。曰。荒。所以。衣。神。也。士。布。帷。布。荒。者。白。布。也。君。大。夫。加。文。章。焉。纁。畫。纁。畫。為。纁。文。畫。畫。緣。連。為。雲。氣。火。畫。為。列。於。其。中。爾。偽。言。為。纁。文。作。于。葬。之。誤。也。大。大。以。上。有。棺。以。纁。覆。棺。乃。加。纁。蓋。於。其。上。緇。所以。結。連。惟。荒。者。也。池。以。竹。為。之。如。小。草。等。衣。以。青。布。柳。象。宮。室。葬。池。於。荒。之。爪。若。若。承。畫。然。云。君。大。夫。以。銅。為。魚。懸。於。池。下。檢。檢。覆。也。音。質。五。高。畫。之。於。絞。綉。而。垂。之。以。為。振。容。象。木。草。之。動。搖。行。於。魚。上。拂。池。雜。記。曰。大。夫。不。檢。絞。屬。於。池。下。是。不。檢。容。也。士。則。去。魚。齊。象。車。蓋。綉。合。雜。采。為。之。形。如。瓜。分。然。綴。貝。飾。其。上。及。旁。戴。之。言。值。也。所以。連。繫。棺。束。其。材。使。相。值。因。而。結。前。後。故。也。漢。禮。要。以。木。為。畫。纁。三。尺。高。二。尺。四。寸。末。以。白。布。畫。者。畫。雲。為。其。餘。各。加。其。象。柄。長。五。尺。車。行。使。人。持。之。而。從。既。定。樹。於。輜。禮。禮。曰。周。人。謂。置。嬰。是。也。按。當。為。緇。讀。如。冠。梁。之。嬰。

禮記集言

喪大記卷中

平

生宮室有承室也。天子生有四注屋，四面承雷，亦四池。諸侯亦四注，而兩階一池，闕於後。故三也。據容者，振物也。容飾也。以絞紼為之。長丈餘，如畫幡上為雉，繫於池下，為容飾。車行則幡動也。備火三列，三列者，謂車上覆甲也。據荒邊也。列行也。火形如半環，兩已相背也。素錦者，素也。也。宿屏也。於荒下用白錦為屏，在路象宮室也。如荒者，惟是邊階荒是上蓋，而覆之，而加帷荒於外也。禮記六者，上蓋與邊階相離，故以絲為紐連之。旁各三，凡六也。齊五，采五，貝者，寬甲上當中形，圓如車蓋，高三尺，徑二尺餘。凡車蓋四面有垂下，今此蓋形，上象車蓋，旁象蓋，上下縫合五采，列行相如瓜內之子，以覆為分，又連貝為五行，交絡齊也。謂要二，要二，皆蓋主者，要亦似扇在，則障車人，障則障，二畫，二畫，二畫，二畫，二畫，二畫。

皆蓋，去玉，禮器云。天子入裏，請候六。大夫四，魚，禮池者，凡池必有魚，故此車池，野旅容，又縣，則魚於容間。若車行，則魚跳躍上拂池也。君，禮戴六。禮，披六者，事與飾，故更言君也。棺，橫束有三，每束兩邊展皮為紐。三束有六紐，用緇布，束連繫棺束之紐，與外畔柳材，使相當，謂連棺，若柳，故有六，禮，越披亦用絳帛為之。將一頭結此，其一頭於帷外，人來之，毋戴，繫之，故亦有六也。謂之披者，若率車，登高，則引前以防，軒車，適下，則引後以防，翻車，故左則引右，右則引左，使車不傾覆也。大夫，惟畫雲氣，二池，前後各一池，或云兩邊而已。畫，謂畫雲氣，火，禮，錦，禮與君同。紐，用四，不一也。黃，二，禮，二，也。齊，三，采，繪，青，黑也。只亦降二也。要，降兩，備，要，角，不，圭，止，用，五，采，和，作，綬，無，絞，惟，而，有，魚，跟，拂，池，不，並，用，其，數，與，披，同，四也。士，唯，一池，在，前，亦，畫，檢，惟，於，後，在，於，池，上，紐，用，玄，纁，四，池，連，四，旁，也，與，大，夫，同，一，且，者，一，行，各，之，爾，製，降，二，較，前，後，編，者，戴，當，棺，束，池，兩，邊，為，四，較，也，二，技，用，登，通，兩，旁，則，亦，四，較，止，山，陰，陸，氏，曰，天，子，

禮記集言

喪大記卷中

至

入裏皆戴，請候六，嬰皆戴，圭，大夫四，嬰，士二，下，者，戴，戴，玉，首，必，戴，較，戴，較，者，不，必，戴，玉，戴，戴，也。氏，集，註，齊，者，請，之，義，以，當，中，而，言，謂，齊，甲，上，當，中，形，圓，如，車，之，蓋，處，以，五，采，繪，衣，之。

君葬，用輅，四綽，二碑，御棺用羽葆，大夫葬，用輅，二綽，二碑，御棺用等，士葬，用國車，二綽，無碑，比，出宮，御棺，用功布。

鄭氏曰：大夫，廢輅，此言，輅，非也。輅，當，為，輅，輅，之，異，物，輅，字，或，作，輅，是以，又，誤，為，國，輅，車，也。輅，車，也。輅，車，之，差，也。在，棺，曰，綽，行，道，曰，引，至，輅，將，定，又，曰，綽，而，後，碑，是以，連，言，之，碑，桓，桓，也。御，棺，居，前，為，節，度，也。士，言，此，出，官，用，功，布，則，出，官，而，止，至，輅，無，矣。綽，或，為，率，孔，氏，曰，此，明，葬，時，在，路，尊，卑，載，柩，之，專，及，碑，葬，之，等，輅，國，皆，當，為，輅，輅，則，廢，車，在，路，載，柩，尊，卑，同，用，輅，車，當，侯，輅，有，四，條，碑，有，二，所，天，子，則，六，綽，四，碑，羽，葆，以，鳥，羽，註。

於柩之前後，皆各穿之也。士二綽，無碑，手懸下之。大夫用茅，自廟至墓，士卑，御自廟至大門，棺內而止。出，葬，便，否，至，墓，不，復，御，也。羽，葆，功，布，等，其，象，皆，如，鹿，此，論，在，道，之，時，未，論，之，時，當，云，引，而，云，葬，與，碑，者，初，在，途，後，遂，空，故，鄭，云，連，言，之，至，空，時，下，棺，天，子，殯，用，龍，輅，至，墳，去，屋，更，載，以，龍，輅，以，此，約，之，諸，侯，殯，以，鹿，輅，葬，用，輅，明，矣。大夫，朝，廟，用，輅，殯，與，葬，不，用，輅，也。士，朝，廟，得，用，輅，若，天，子，元，士，葬，亦，用，輅，輅，天，子，用，大，木，為，碑，謂，之，豐，碑，諸，侯，則，樹，兩，大，木，為，碑，謂，之，桓，桓，此，稱，君，二，綽，二，碑，謂，一，碑，樹，兩，桓，也。

凡封，用綽，去碑，負引，君封，以衡，大夫士，以咸，君命，毋，諱，以鼓，封，大夫，命，毋，哭，士，哭，者，相，止，也。封，為，絨，津，音，津，鄭，氏，曰，封，周，禮，作，定，也。下，棺，也。封，或，皆，作，鼓，也。鼓，弓，曰，公，給，若，方，小，鼓，般，請，以，機，封，謂，此，鼓，也。然，則，棺，之，木，

坎為動與欽尸相似。成讀為誠。凡棺車及廣說載除。而屬於柩之誠。又樹碑於墳之前後。以辨統碑。而繞要。負引引繩之備。失脫也。用繩去碑者。謂繩下之時也。否平也。人君之喪。又以木橫貫誠耳。居旁持而平之。又擊鼓為發舍之節。大夫士旁率誠而已。庶人無之。不引繩也。禮唯天子葬有。齊人謂棺束為誠繩。成或為誠。孔氏曰。此論尊卑下棺之制。至廣說。將一頭繞棺。間鹿盧。所引之人。在碑外背碑而立。負引者。漸漸應鼓聲而下。故云用梓去碑負引也。諸侯。棺大。物多棺重。恐樞不正。下棺之時。別以大木為。貫穿棺束之誠。手持而下。備傾頽也。大夫士無。使人以。而繫棺束之誠。下於君也。君下棺時。命令。夫。命人使無哭耳。士又。哭者自相止也。諸侯。四。前後二。各。前後二。之。天子則六。四。於。之。兩。人。之。而。下。也。天子則六。四。碑。碑。謂。前後。後。耳。在。旁。之。無。碑。也。

禮記集言

喪大記卷十

禮

君松梓大夫柏梓士雜木梓

鄭氏曰。禮謂用梓者也。天子柏梓。以瑞長六尺。夫子制於中。極。使。庶。人。之。梓。五。寸。五。寸。謂。瑞。方。也。此。謂。草。者。用。大。梓。卑。者。用。小。梓。耳。自。天。子。諸。侯。卿。大。夫。士。庶。人。六。等。其。梓。長。自。六。尺。而。下。其。方。自。五。寸。而。上。未。聞。其。差。所。定。也。抗。木。之。厚。蓋。與。梓。方。齊。天。子。五。重。上。公。四。重。諸。侯。三。重。大。夫。再。重。士。一。重。孔。氏。曰。諸。侯。用。松。心。為。梓。材。大。夫。以。柏。為。梓。不。用。松。心。士。又。卑。用。雜。木。也。按。禮。弓。柏。梓。以。瑞。長。六。尺。注。云。其。方。蓋。一。尺。以。此。差。之。諸。侯。方。九。寸。卿。方。八。寸。大。夫。七。寸。士。六。寸。庶。人。五。寸。對。有。此。約。無。正。文。可。定。也。○。賦。按。此。素。而。則。棺。之。梓。

棺梓之間。君容祝。大夫容禭。士容餼。祝音武。鄭氏曰。間可以藏物。所以為飾。孔氏曰。此明棺梓之間。廣狹所容。祝如漆桶。是諸侯棺梓所容也。是謂水器。大夫所容。無盛酒之器。士所用也。方氏曰。祝方二尺四寸。深一尺八寸。豈大一石。無五升。則其所容之大小可知。君必以祝與。狄人設階同義。

君裏棺虞篋大夫不裏棺士不虞篋

鄭氏曰。裏棺之物。虞篋之文。未聞也。禮曰。此蓋言君之棺。有物裏之。而又有虞篋。大夫雖不裏棺。而猶有虞篋也。士則并虞篋亦無。○。賦。按。裏。棺。猶。前。言。棺。裏。篋。謂。然。以。防。變。壞。故。曰。虞。篋。

右記殯葬凡四節

君之喪三日。子夫人杖五日。既殯。授大夫世婦杖。子大

禮記集言

喪大記卷十

禮

夫寢門之外杖。寢門之內輯之。夫人世婦在其次則杖。即位則使人執之。子有王命則去杖。國君之命則輯杖。聽卜有事於尸。則去杖。大夫於君所。則輯杖。於大夫所。則杖。鄭氏曰。立切。去起呂切。

鄭氏曰。三日者。死之後三日也。為君杖不同日。人君禮大。可以見親疏也。輯。飲也。飲者。謂舉之。不以在也。也。夫人世婦次於房中。即位堂上。堂上近尸。使人執杖。不敢自持也。子於國君之命。輯杖。下成君。不敢飲之也。○。葬。上。日。也。凡。葬。祭。虞。虞。而。有。尸。大。夫。於。君。所。輯。杖。謂。與。之。俱。仰。寢。門。外。位。也。鄭。氏。曰。此。人。君。也。於。大。夫。所。杖。俱。為。君。杖。不。相。下。也。孔。氏。曰。此。人。君。禮。也。子。杖。通。女。子。在。室。者。若。嫁。為。它。國。夫。人。則。不。杖。嫁。為。卿。大。夫。妻。同。五。日。杖。也。喪。服。四。制。七。日。授。士。杖。君。之。女。及。內。宗。外。宗。嫁。為。士。妻。及。女。御。皆。七。日。杖。也。

子大夫。子廉通也。及世子。家門。殯官門也。子大夫。家門外。得持杖往地行。以至家門。殯在門內。明所在。故人門。殯之。不致地也。若庶子至家門。則去杖。不得持入。此大夫與子同者。謂大夫待來。不與子相節也。若與子相節。子杖則大夫杖。子杖則大夫去杖。下文云。大夫於君所。杖是也。夫人世婦。在其則杖者。謂西房。於君之地。則得持杖往地。即位。則使人執之。以堂上有節也。子有王命去杖者。世子尊天子之命。對之不敢杖也。國君之命。杖則。謂。國使人來。謂世子。未敢比。國君之命。杖則。謂。國。謂。杖者。謂。世。子。謂。云。子。杖。云。君。是。別。人。故。鄭。云。君。謂。子。也。若。大。夫。與。世。子。俱。在。門。外。位。則。大。夫。與。世。子。俱。在。門。外。位。是。兩。大。夫。相。對。同。為。君。杖。不。相。降。故。並。得。杖。往。地。也。

禮記集言

喪大記第十

二十

大夫之喪。三日之朝。既殯。主人主婦室老皆杖。大夫有

君命則去杖。大夫之命則韞杖。內子為夫人之命去杖

為世婦之命授人杖。朝如字為

鄭氏曰。大夫有君命去杖。此指大夫之子也。而云大夫者。謂大夫有父母之妻也。授人杖。與使人執之。同也。孔氏曰。此明大夫杖節。大夫死後。三日既殯。屬杖者。悉杖也。大夫謂子而云大夫者。兼通子為大夫。有父母也。有君命則去杖。對君命亦然也。大夫之命。謂子對大夫之使。則杖自卑下也。而大夫自稱。則不去杖。內子。謂妻也。有夫及長子。君夫人有命。則去杖。若有君之世婦命。內子。則杖之。則使人執杖。以自隨。於夫人。故隨而不去也。記云。大夫之喪。不舉命婦。而舉內子。舉內子。則杖。則杖。於此。取中焉。在去杖與杖之間。為世婦之命。授人杖。不言使人。執之。舉也。

士之喪。二日而殯。三日之朝。主人杖。婦人皆杖。於君命夫人之命。如大夫。於大夫世婦之命。如大夫。

鄭氏曰。士二日而殯者。下大夫也。士之禮。死與往。且生與來。日。此二日於死者。亦得三日也。婦人皆杖。謂主婦。容與。為君女子。在室者。孔氏曰。此明士之杖。節。二日而殯。除死日為二日也。三日。殯之明日也。士之子。於君命。共妻於夫人之命。如大夫。禮。皆去杖也。若士之子。於大夫之命。其妻於世婦之命。如大夫。喪杖。世婦之命。則授人杖也。

子皆杖。不以即位。

孔氏曰。泉氏云。子。謂大夫士之庶子也。不以即位。選。選子也。人君。選子。入門。解杖。得即位。庶子。宜在門外之位。去之。故無即位外之位。禮也。大夫士之。選子。則得哭。殯。哭。極。如下所說。其庶子。則宜與人君之。禮也。

禮記集言

喪大記第十

二十

大夫士哭殯。則杖。哭。極。則韞杖。

孔氏曰。大夫士。謂大夫士之適子。既殯塗之後。哭。殯。可以杖。將葬。既葬之後。對棺。為。則杖。去其杖。鄭氏曰。哭。謂。既。中。也。哭。謂。殯。後。也。大夫士之子。於父。父也。其。近。哭。殯。可以杖。天子。諸侯。之子。於父。父也。君也。葬。還。杖。不入廟門。

棄杖者。斷而棄之於隱者。斷當

孔氏曰。杖。大。解。棄之。猶。恐。人。棄。杖。斷。之。不。堪。它。用。棄。於。幽。隱。之。處。使。不。礙。也。

右記喪杖凡一節

君之喪。子大夫公子。皆三日不食。子大夫公子。食。

粥納財。粥一溢米。莫一溢米。食之無算。士疏食水飲。食之無算。夫人世婦諸妻。皆疏食水飲。食之無算。

鄭氏曰。納財。謂食也。二十兩曰溢。於粟米之法。一溢為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諸妻。御妻也。同言無算。則是皆一溢米。或粥或飯。孔氏曰。此明君喪食之禮。財。謂穀也。每日納所食之米。朝唯一溢。莫唯一溢。作之無時。當須豫納。故云納財。按律歷志。合食為食。則二十四銖。今重一兩。十合為一升。升重十兩。二十兩曰溢。則米二升。與此不同。古秤有二法。說左傳者。云百二十斤為石。則一斗十二斤。為一百九十二兩。一升為十九兩。有奇。今一兩為二十四銖。則三十兩為四百八十銖。計十九兩有奇。為一升。則應有四百六十銖。八參。以成四百八十銖。唯有一十九銖。二參在。是為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此大略而言之也。居喪困病。不能頓食。隨須則食。故云無算。士疏病。則食。疏食。糜也。食飯也。糜米為飯。亦水為飲。夫人世婦

禮記集言

喪大記卷十

喪

諸妻皆婦人質弱。恐食粥。傷性。故言疏食水飲也。
大夫之喪。主人室老。子姓。皆食粥。眾士疏食水飲。妻妾疏食水飲。士亦如之。

鄭氏曰。室老。其貴臣也。眾士。所謂眾臣。士亦如之。如其子食粥。妻妾疏食水飲。孔氏曰。此大夫禮也。子姓。謂孫也。不云眾子。主人中兼之。按喪服傳云。期大夫室老。士貴臣。其餘皆眾臣。按檀弓。主人主婦。眾士。婦。謂女上也。○賦。按士亦如之。謂士之喪。猶大夫之禮也。

既葬。主人疏食水飲。不食菜果。婦人亦如之。君大夫士一也。練而食菜果。祥而食肉。

孔氏曰。此明君大夫士既葬。至練。祥之食。節既盡。哀衰。可以疏食。不復用一溢米也。鄭氏曰。果。瓜棗之屬。

食粥於盛。不盥。食於寤者盥。食菜以醢。醢。給食肉者。先食乾肉。始飲酒者。先飲醴酒。

鄭氏曰。盥。謂今時杯。初也。寤。竹管也。飲者不盥手。飯者盥。孔氏曰。此明食之難。禮。飲粥不用手。故不盥。以手就。寤。寤。故也。練而食菜果者。食之。以醢。醢。也。始食肉。始飲酒。謂祥後也。然周傳曰。父母之喪。大祥有醢。醢。而飲醴酒。文不同。蓋記者所同之異。

期之喪。三不食。食疏食水飲。不食菜果。三月既葬。食肉飲酒。期終喪。不食肉。不飲酒。父在為母為妻。
孔氏曰。期之喪。謂大夫士旁期之喪。三不食者。謂妻。服其正服。則一日不食。見周傳。鄭氏曰。食肉飲酒。亦謂既葬。證曰。上言期之喪者。謂不杖期。下言父在為母為妻者。謂杖期。故不同也。

禮記集言

喪大記卷十

喪

九月之喪。食飲猶期之喪也。食肉飲酒。不與人樂之。

孔氏曰。此論大功喪食之節。猶期之喪。謂事同期也。

五月三月之喪。壹不食。再不食。可也。比葬。食肉飲酒。不與人樂之。

孔氏曰。此明五月三月喪食之節。壹不食。謂初。再不食。謂小功。及殯。葬之。經。麻。義。原。小功。壹不食。故。葬。之。并言。

叔母世母。故主宗子。食肉飲酒。

鄭氏曰。義。服。恩。輕。也。言故主者。謂大夫君也。孔氏曰。若是。諸侯。當云。舊。君。主者。大夫之。謂也。

不能食...以菜可也。有疾食肉飲酒可也。五十不成喪。七十唯寢床在身。

鄭氏曰。不成喪。成猶備也。所不能備。謂不致。愛。不散送之屬也。七十居處飲食與吉時同。

既葬。若君食之。則食之。大夫父之友食之。則食之矣。不

辟梁肉。若有酒醴。則辭。若食音嗣。下父之友。若食之。謂君食臣也。大夫。謂大夫食士也。父友。謂父同志也。其人。謂尊若命之食。則可從之食也。雖以梁米之飯及肉命食。孝子食之。若飲酒醴。則變見顏色。故辭而

不飲。

右記喪食凡一節

禮記集言

喪大記卷十

喪

父母之喪。居倚廬。不塗。寢苫。枕塊。非喪事不言。君為廬

宮之。大夫士禮之。苦始占切。枕之為切。自苦內切。禮音善。

鄭氏曰。宮。謂園障之也。禮。謂不降。孔氏曰。此論君大夫士遺棄居廬之禮。廬者。中門之外。東階下。傍木為廬。以草夾障。不以泥塗之也。孝子居於廬中。寢臥於苫。頭枕於塊。若非喪事。口不言說。君重。外以惟薄之。如宮。猶大夫士。其廬。謂廬。不惟障也。

既葬。杜相塗廬。不於顯者。君大夫士皆官之。杜。屋主。切。相音眉。

鄭氏曰。不於顯者。不塗見面。孔氏曰。既葬。情殺。故杜相。相。謂。以。新。日。光。以。泥。塗。廬。風。寒。不。塗。廬。外。顯。處。也。既葬。故。大夫。士。得。官。之。○。杜。按。倚。廬。在。兩。木。相。掩。上。令。下。開。夾。草。為。障。屏。就。地。後。有。障。前。且。向。不。設。屏。既。葬。手。倚。廬。傍。東。端。為。披。屋。有。柱。有。梁。外。旁。若。草。內。以。泥。塗。不。干。顯。者。取。避。風。寒。不。為。飾。也。

凡非適子者。自未葬。以於隱者為廬。適音

孔氏曰。凡非適子。謂庶子也。既非喪主。故於東南。自隱處為廬。鄭氏曰。於隱者為廬。不欲人屬目。蓋廬於東南角。既葬。猶然。

既葬。與人立。君言王事。不言國事。大夫士言公事。不言

家事。

鄭氏曰。此常禮也。孔氏曰。此。明。居。喪。常。禮。未。葬。不。與人。並。立。若。諸。侯。也。王。天子。也。既。葬。可。並。立。則。諸。侯。可。言。天子。事。猶。不。私。言。也。國。事。公。君。也。大。夫。士。亦。得。言。君。事。未。可。言。私。事。會。子。問。練。不。尊。立。據。無。事。之。時。此。有事。須。言。故。與人。立。也。

君既葬。王政入於國。既卒。哭而服。王事。大夫士既葬。公

禮記集言

喪大記卷十

喪

政入於家。既卒。哭。并經帶。金革之事無辟也。辟音

鄭氏曰。此。禮。禮。并。經。帶。者。變。喪。服。而。甲。服。經。帶。可以。御。事。也。孔氏曰。國家有事。孝子不得違常禮。故從權也。葬。竟。未。卒。哭。王。事。入。於。已。國。既。卒。哭。則。出。為。王。服。全。革。之。事。公。政。謂。國。之。政。令。入。大。夫。家。卒。哭。則。有。變。服。今。服。甲。服。以。從。金。革。之。事。無。所。辟。也。變。服。重。甲。服。服。故。從。戎。便。國。君。當。亦。升。經。也。然。此。云。升。經。帶。并。經。帶。甲。服。帶。謂。喪。服。與。凡。事。也。

既練。居壁室。不與人居。君謀國政。大夫士謀家事。壁音

角二

孔氏曰。練。後。漸。輕。故。君。大。夫。士。得。謀。已。國。家。事。也。方。氏曰。既練。君。謀。國。政。異。乎。既葬。之。不。言。國。事。夫。大。夫。士。謀。家。事。異。乎。既葬。之。不。言。家。事。矣。或。言。政。或。言。事。者。主。在上。則。曰。政。兼。在下。則。曰。事。

既祥。既祥而外無哭者。禫而內無哭者。樂作矣。故也。
禫大感切

方氏曰。禫。蓋深其地。使微其塗。其編使純白。以吉之先見。故致飾以變其凶。若既禫。所居之室以室。則以表哀素之心。非致飾也。鄭氏曰。既祥。至室之飾也。地謂之野。禫門之。外無哭者。於門外不哭也。內無哭者。入門不哭也。禫月而可作樂。樂作無哭者。孔氏曰。祥。大祥也。既祥也。平治其地。令黑也。等白也。新塗至精。今白稍飾故也。外即中門外。至室中也。祥之日。鼓素琴。故中門外不哭。若有弔者。則入即位哭也。內中門也。禫已。縣入音於庭。是樂作矣。既門內不復哭也。鄭注。禫。陰月。定本。禫作祥。

禮記集言

喪大記卷十

甲

禫而從御。吉祭而復寢。
鄭氏曰。從御。御婦人也。復寢。不復宿殯官也。孔氏曰。吉祭而復寢者。謂禫祭之後。同月之內。復吉祭之儀。行吉祭訖。而復寢。不待除月。若不當四時吉祭。則復除月吉祭。乃復寢。按。間傳。既祥復寢。謂不宿中門外。復於殯官之寢。此復寢。謂平常之寢。文同義別。故鄭云。不復宿殯官也。○賦。按。杜預以御為御事。陳氏集註。從之。然下文既云。御。丁內。不應此另為一義。竊意。鄭注。婦人御云者。謂使婦人得近而供事。如陳壽使婢九葉。使在禫月。得非之。下兩御內。俱當作此。福又按。吉。婦見春秋。先儒之論不一。愚謂。遺喪不祭。追遠之意。久不伸。禫服合祭。非專為新死者設也。故謂之禫。蓋禫後特祭。非四時常祭也。祭畢復寢。謂至是則喪畢而全吉矣。

明居廬。終喪不御於內者。父在為母為妻。

此期。杖期也。故終喪不御於內。與不杖期不同。

齊衰期者。大功布衰九月者。皆三月不御於內。

此期。不杖期也。故與大功九月者。同。皆三月不御於內。而已。然亦旁觀之不杖期。爾若正統之不杖期。高與上文杖期者同。

婦人不居廬。不寢苦。喪父母。既練而歸。期九月者。既葬而歸。

鄭氏曰。婦。謂歸夫家也。孔氏曰。女子出嫁。為祖父母及兄弟。為父後者。皆期。九月。謂本是期。而葬在大功者。按。喪服。女子為父母。卒哭。折筭首。鄭注。謂卒哭。喪之大事畢。可以歸夫家。此云。既練。歸不同者。庶氏云。卒哭。可以歸。是可以歸之節。其實歸時。在練後也。

公之喪。大夫俟練。士卒哭而歸。

鄭氏曰。此公。公士大夫有地者也。其大夫士。皆謂。素在君所食。都邑之臣。皇氏曰。素。先也。君所食。都邑。

禮記集言

喪大記卷十

乙

謂公士大夫之君。采地。言公士大夫在朝廷而死。此臣先在其君所食之采邑。君喪而來。服至小。祥而各歸也。孔氏曰。公士大夫有地之君。其臣下。呼此有地大夫之君。為公。故曰公之喪。大夫士者。此君下之臣也。如此公是有地之公士大夫者。以其臣大夫。待練。士待卒哭。而歸。故知非正君。按。雜記。大夫次於公。館以終喪。士練而歸。後謂正君。與此殊也。山陰陸氏曰。言俟者。哀之殺早矣。據父母既練而歸。日既。哀有餘也。○賦。按。此與雜記不同。記者各記所聞。戴記。此例甚多。舊註。強為分別。不足信。

大夫士父母之喪。既練而歸。朔日忌日。則歸哭于宗室。

諸父兄弟之喪。既卒哭而歸。

鄭氏曰。歸。謂歸其宮也。忌日。死日也。宗室。宗子之家也。謂。宗室也。命士以上。父子異宮。孔氏曰。大夫士。謂。庶子為大夫士也。此明庶子。遺喪歸家之節。父子異宮。而父之喪。至小。各歸其宮也。適子則終。

喪在殯官諸父諸兄弟並期為親故至者哭而各別
鄭氏云此弟謂適弟則庶兄為之次至者吳乃歸下
兄不次於弟謂庶弟也○就按諸非人子適長方
則至室不與人居而庶子所乘凡其禮子心安
於降服之女情乎聖乎此經文之駁雜不足信者

鄭氏曰謂不說其殯官為大而居孔氏
曰喪既畢故尊者不居其殯官次也

右記喪次凡一節

禮記纂言
臨川吳文正公蔡
後學朱軾重校
雜記第十一
此篇汎記諸侯大夫士喪之雜禮其事項碎不
一之謂雜又兼七事非喪禮者亦附記焉故名

復諸侯以喪衣冕服爵弁服喪保毛切
鄭氏曰復招復復也冕服者上公五侯伯四子男
三夏水始命為諸侯及朝覲加賜之衣也孔氏曰諸
侯用采衣又以冕服爵弁服而復也冕服者上公自
衮冕而下故為五侯伯自鷩冕而下故為四子男自
毳冕而下故為三也凡服各依其命數則上公五冕
之外更加爵弁服以下皮弁冠弁之等而滿九侯僅

禮記纂言
雜記第十一
冕服之外亦加爵弁以下至而滿七子男冕服之外亦
得弁皮弁而滿五其喪未君特所夏屬則宜在今數
之外也或是
冕之最上者

夫人稅衣揄狄狄稅素沙稅宅喚切
鄭氏曰言其招遠用稅末上至揄狄也狄稅素沙言
皆以白紗為之素沙若今紗縠之屬六服皆如此
不禫以素沙裏之如今社禮禫重縠矣孔氏曰此明
婦人復未婦人未六夫人謂諸侯伯夫人也狄稅
言揄狄以下至於稅衣不禫謂衣裳有表有裏似漢
時袷袍下之袷以重縠為之也○就按婦人六服曰
祿狄揄狄闕狄禫衣相衣祿衣上得兼下此夫人謂
諸侯夫人得服揄狄以下故注云稅末上至揄狄也
與婦人之服不禫取陰成於偶也

丙子以鞠衣裏衣素沙下大夫以禮衣其餘如士禮長

鄭氏曰：謂之適妻也。下大夫謂下大夫之妻，視
出適作。其後之服六，唯上公夫人亦有。大夫侯伯
夫人自始而後，下大夫自始而下。士妻始而後，大夫以下
始為命婦。見加賜之末也。孔氏曰：此明大夫以下
之妻，復衣始命為內子，上所賜之衣曰。衰衣，俾
衣也。復時亦用此衣，亦以素紗為裏。其餘如士謂
木器衣之外，其餘祿衣，如士之妻，士妻既用祿衣而
復，則內子下大夫妻等亦用祿衣也。○賦按：言祿衣
則兼祿稅可知。衰衣當在三服之上，若所特賜者，請
侯夫人不言衰衣，即有賜，亦不過始衣，不得賜王后
之祿衣。下大夫祿衣之外，止得兼士之祿，更無別衣
也。

復西上。

孔氏曰：凡拾魂皆北面而拾，以西頭為上。○賦按：復
之人如今教，如再令用二人，其立之位以西為上，西

禮記集言

雜記卷十一

二

○諸侯行而死於館，則其復如於其國。如於道，則升其
乘車之左轂，以其綏復。綏耳

鄭氏曰：館，主國所設舍。主國館實與使有之，得并屋
拾用。泉衣，如於其國也。道，道上廬宿也。升車左轂，乘
升屋東榮，綏富為綏，轉謂旌旆之旌也。去其旌而用
之，與於生也。孔氏曰：五等諸侯朝觀天子，及自相朝
會，死於主國，有司所受館舍，則復魂之禮，與在已本
國同。若諸侯在道路死，升其所乘車左邊轂上，而復
魂。車轅向南，左轂，左東也。不於道路，廬宿之舍復衣，
廬宿供待祭資，非死者所專有也。若在國中拾魂，則
用其上服。今在路死，則拾用旌旆之綏，亦與魂魂堂
見議之而還也。王喪於國，亦用綏，周禮夏采云：建綏
於四郊是也。陸氏曰：禮言綏，凡秋處，鄭皆謂
為綏。謂王制明堂位夏采所云：讀作綏可也。此復

輓既在車，當以執紼之綏。杜子春說是。鄭意蓋謂夏
采建綏以復，不知彼王禮也。○賦按：在道謂行而未
止，雖有車，當乃一夕所失，故復於車而不於舍。
前云：世傳家賓，則亦未必專為此諸侯設也。

其轎有綏，緇布蒙帷，素錦以為屋，而行至於廟門，不毀
牆，遂入。適所宿，唯轎為說於廟門外。轎千見切。孫曰

鄭氏曰：轎，輓將殯之車飾也。將葬，載柩之車飾曰
輓。輓謂輓甲邊，緇布蒙帷，罔棺者也。蒙帷用緇，則
轎用赤矣。轎象宮室，屋其中，小帳覆轎者，若未大
欲其載尸而歸，車飾皆如之。廟所宿宮也。蒙帷也。適
所宿，謂兩楹之間，去轎乃入廟門，以其入自有宮室
也。凡柩自外來者，正柩於兩楹之間，尸亦使之於此。
皆因致焉。異者，柩入自門，升自西階，尸入自門，升自
西階，其殯必於兩楹之間者，以其不死於室，而自外
來，留於中，不忍遠也。蓋陸氏曰：家用輓，則轎與
柩皆赤也。以支總對輓，謂輓加緇為之，故取赤。

禮記集言

雜記卷十一

三

大夫士死於道，則升其乘車之左轂，以其綏復。如於館
死，則其復如於家。

鄭氏曰：綏，亦綏也。大夫復
於家，以言見士以丹升服。
大夫以布為轎而行，至於家而說轎，載以轎車，入自門。
至於阼階下而說車，舉自阼階，升適所宿。轎車市
鄭氏曰：大夫轎用布，白布不染也。不言蒙帷，俱用
布，無別也。至門，亦說轎乃入。言載以轎車，入自門。

禮記集言

雜記卷十一

四

明車不易也。禮請為輪。許氏說文解字曰：有輪曰輪，無輪曰輅。周禮又有輅車。天子以載輅，屬於相近，其制同乎輪。崇益半。乘車之輪，諸侯言不毀，墻大夫。士言不易車，互相明也。不易者，不以輅也。廟中有載輅以備之。禮此不爾。孔氏曰：大夫以白布為輪，不以漆。草葉之初死，及至家，皆以輪車。至家說輪，唯輪車在。故云載以輅車。說去其車也。舉自非階下而升，道兩楹之間所頌之處。此謂凡若輅則升自西階也。天子諸侯載輅以輅車，其輅時則易以輅。大夫士在路載以輅車。至家說載，亦載以輅車。故鄭云：車不易也。凡在路載輅，天子以下至士，皆用輅車。其制與輅車同。周禮送師共輅車之役，是天子也。既夕云：送匠納車於階間。注云：輅車是士也。此云輅車謂大夫也。諸侯不言可知。其輅車之形，車之舉狀如牀。中央有轅，前後出設轆轤，轆轤上有四周，下則前後有軸，以輅為輪，道地而行。其輪卑有似於輅。故鄭云：牛乘車之輪，乘車輪六尺有六寸，牛之得三尺三寸也。輅車不用輅為輪。天子諸侯輅皆用之。天子黃塗蓋。

士輔席以為屋，蒲席以為裳帷。

鄭氏曰：言以草席為屋，則無素錦為帳。孔氏曰：士輔用草席，所以為精棺之屋。蒲席以為裳帷，因繞於屋傍也。然大夫無以它物為屋之文，則是用素錦為帳矣。既有素錦為帳，帳外上有布精，旁有布裳帷。士之草席屋之外，亦有蒲席裳帷。則屋上當以蒲席為輔，覆於上，但文不備也。方氏曰：大夫以布為精，則諸侯用帛可知。士以草席為屋，則不得用素錦矣。蒲席為裳帷，則不得用布矣。此皆降殺之別也。○賦按：士

輔席為句，以草席為輔，異於大夫之用白布以席為屋。蒲席為裳帷，異於諸侯大夫之用素錦為布精。言互見也。

○為君使而死，公館復，私館不復。公館者，公宮與公所為也。私館者，自卿大夫以下之家也。為云，仍切。

祇按公宮，謂公家之館。公所為，謂君使人為之主而館之。

右記復凡三節

君計於它國之君曰：寡君不祿，敢告於執事。夫人曰：寡

小君不祿，天子之喪曰：寡君之適子某死。大音泰。

鄭氏曰：君夫人不祿，告它國君，謂也。孔氏曰：國之云，諸侯曰：寡士曰不祿。夫人尊與君同，以告它國之

禮記集言

雜記卷十一

五

君及夫人不取後君及夫人之禮，謀退同士稱。按禮，壽考曰卒，短折曰不祿。臣子於君父，雖君考終，猶若短折然。故云不祿。卒是終沒之辭，若君考終，則卒是壽終矣。斯無文情之心，非臣子之辭。鄭國書以卒者，無老幼皆終成人之志，所以相尊敬。不敢謂卒，謂身身故云。告於執事，夫人大子，皆當云告於執事。不言君考也。山陰陸氏曰：凡諸侯同盟，則謂不同盟，蓋不計也。君考壽考，猶以不祿計。臣子之意也。

凡計於其君曰：君之臣某死。父母妻長子曰：君之臣某

之某死。長之。

孔氏曰：某之某，上某是生者，下某是臣之說。屬死者。

大夫計於同國適者曰：某不祿。計於士亦曰：某不祿。計

於它國之君曰君之外臣。大夫某死，計於適者曰吾子之外私。大夫某不祿，使某實計於士，亦曰吾子之外私。寡大夫某不祿，使某實計於士，亦曰吾子之外私。

鄭氏曰：適者，匹敵之敵。謂同者，實當為至。周來人奔之，誤也。孔氏曰：此明大夫計告之禮，同國敵者，謂大夫位相敵者，大夫既尊於士，士處亦祿不祿，祿者或死者名，或死者官號，而計者得祿之計於它國之君，故云外臣。自謙無德，故云寡大夫。專要它君，故云某死。計於它國大夫，私有恩好，故曰外私。以計大夫，其辭得申，故云某不祿。以身計告，故云使某。至計於士，與大夫同。方氏曰：士曰不祿，非士亦曰不祿者，謙辭也。與死者有恩私，故曰外私。使某實，謂以事實來告。劉氏曰：實者，以異國傳聞而言，使人實之也。

禮記卷十一

雜記卷十一

去

士計於同國大夫曰某死，計於士亦曰某死。計於它國之君曰君之外臣某死，計於大夫曰吾子之外私某死。計於士亦曰吾子之外私某死。

孔氏曰：此論士與相計告之稱。士處計大夫及士，皆云某死。若計它國之君及大夫士等，云某死。但於它君大夫士稱外臣外私爾。

右記計凡一節

天子使九員諸侯七。大夫五。士三。

鄭氏曰：此蓋夏時禮也。周禮天子使合用玉。孔氏曰：與禮云大夫共飯玉合玉。大夫說天子飯以珠，合以下諸大夫士飯以珠，合以貝。若非周禮，並夏殷之法。左傳成十七年：叔聲伯夢食瓊瑰。哀十一年：齊

陳子行命其徒具舍玉。此等皆是大夫而以珠玉為合者。以珠玉是所舍之物，故言之。非謂當時實舍也。珠玉也。山陰陸氏曰：士喪禮，貝三。實於葬。此士三之說也。按珠玉曰舍，玉貝亦曰舍。則故言之。依合通也。鄭氏謂蓋夏時禮，則禮天子飯合用玉。誤矣。與禮言玉，職也。貝非所言之。大夫戴禮，天子飯以珠，合以玉。諸侯飯以珠，大夫士飯以珠，合以貝。與禮大夫共飯玉合玉，則珠有以玉為之者矣。玉府所謂珠玉是也。諸侯言依不言舍，則與上舍以玉可知。然則則飯以珠不必言矣。其言之則以天子珠兼以玉。諸侯飯以珠，不必命。曰天子飯以珠，合以玉。諸侯飯以珠，合以貝。相備也。相備而天子言玉，諸侯言貝，禮也。禮記胡氏曰：春秋時，子叔聲伯陳子行，臣飯合併君，疑衰周時禮。鄭謂此等夏殷禮，無所依據。又檀弓飯用米，貝，鄭不疑於夏殷。獨疑此何也。

中以飯公羊買為之也。

禮記卷十一

雜記卷十一

七

鄭氏曰：此論士失禮所由始也。士親飯必登其巾。大夫以上，實為飯焉。則有鑿巾。孔氏曰：飯，舍也。大夫以上，實為飯焉。其親舍，必尸為賓所惜。故設巾覆尸面。而當口鑿穿之，令舍得入口也。士處不得使實子自舍其親，但露面而舍耳。鑿巾，則是自惜其親，故為失禮也。山陰陸氏曰：禮士合巾不鑿，至公羊買始鑿之。以舍。君子有取焉。禮因時損益。故有先王未之有者。○賦按舍鑿之時何時也。過此以往，欲觀親面可得乎。於於禮者，孝子無如之何。禮得不巾而巾之，非人死斯惡之，意乎山陰之論誤矣。

公襲卷衣一。玄端一。朝服一。素積一。緹裳一。爵弁二。

玄冕一。裘衣一。朱綠帶。申加大帶於上。

孔氏曰：此明襲用衣稱。公襲以上服在內，公身貴也。以上服親身，欲尊顯加賜。故襲衣最外，而細服居中也。玄端者，燕居玄端朱裳也。朝服者，緹裳素裳。朝之服也。素積者，皮弁視朝之服。緹裳者，冕服之裳。

亦可驚焉。任取中間一服也。爵弁二者。玄衣纁裳。此始命之服。車本故二通也。玄冕冕之下。又取一也。朱最上。爵弁賜也。自卷末至此。今爵弁二通。合九。朱纁帶者。以素為之。飾以朱絲。此朱之小帶。故在於衣。非是。總束其身。用此朱絲。小帶結束之。重加大帶於帶之上。天帶川素為之。上則二采。大夫諸侯皆五采。即率帶也。申加者。謂於率帶之上。重加此大帶也。鄭氏曰。尊卑。數不同。公纁九。則諸侯七。天子十二。稱與士。纁三。稱子。纁五。稱。朱絲帶者。纁衣之帶。亦以素為之。飾以朱絲。異於生也。申重也。重於率帶也。率帶以佩。必言頂。必言重。加大帶者。明雖有變。必佩此二帶也。

○率帶諸侯大夫皆五采。士二采。律音

鄭氏曰。此謂。纁尸之大帶。率。率也。率之不加。厥功。大夫以上。更飾以五采。士以朱絲。率。率也。成於。率。率之所。以異於。率。孔氏曰。率。謂為。率。率也。而。率。率之。不加。厥功。於。生也。昔。時。大。率。率。有。朱。率。率。五。率。率。

雜記卷十一

八

八

以五采飾之。亦異於生也。此士天子之士也。諸侯之士。則士。禮。用。纁。帶。鄭。以。纁。未。與。生。同。惟。帶。與。生。異。凡。要。率。者。未。學。加。帶。乃。成。故。注。云。成。於。帶。謂。尸。纁。而。者。此。帶。也。山。陰。陸。氏。曰。言。大。夫。以。上。纁。尸。其。帶。皆。以。五。采。飾。之。非。纁。尸。集。率。也。據。士。練。帶。率。下。辟。

○子羔之裝也。兩衣裳與稅衣。纁衽為一。素端一。皮弁

一。爵弁一。玄冕一。曾子曰。不裝婦服。禮而占切

鄭氏曰。兩衣。裳者。若。今。人。始。也。纁。為。前。纁。為。袍。衣。之。以。稅。末。乃。為。一。概。稅。末。若。玄。端。而。連。衣。裳。者。大。夫。而。以。纁。為。之。絲。非。也。唯。婦。人。纁。衽。禮。以。社。名。服。此。裝。其。服。非。裝。其。道。曾。子。謂。裝。婦。服。而。已。玄。冕。又。大。夫。服。未。開。子。羔。為。之。裝。之。孔。氏。曰。此。明。大。夫。裝。水。稱。數。子。羔。服。故。卑。服。親。身。兩。衣。裳。者。纁。為。前。纁。水。裳。相。連。而。纁。纁。著。之。也。纁。前。衣。也。亦。水。裳。連。纁。也。案。下。纁。既。也。以。絲。為。纁。前。衣。既。裝。故。用。稅。衣。末。之。合。為。一。稱。

亦以襲而後設冒也。飲去聲鄭氏曰。言設冒者。為其形人將惡之也。襲而設冒。言后衍字爾。○賦按三日而飲。其生也。冒與飲何異。以掩形。惡人之惡之。不知惡之者何人也。既設。惟。人。不。得。而。見。之。而。惡。之。若。為。人。子。方。痛。恨。青。客。之。不。可。復。而。忍。避。其。形。乎。凡。此。皆。禮。家。致。難。之。論。未。足。信。也。

○自者何也。所以拚形也。自襲以至小歛。不設冒。則形

是以襲而後設冒也。飲去聲

鄭氏曰。環經者。一股。所謂。環經也。士。素。委。裘。大。夫。以。上。素。毋。弁。而。加。此。經。焉。黃。帶。孔。氏。曰。環。者。周。回。經。之。名。故。知。是。一。股。經。若。兩。股。相。交。謂。之。絞。親。始。死。孝。子。去。冠。至。小。歛。不。可。無。經。士。素。委。裘。大。夫。以。上。素。而。黃。帶。悉。得。加。環。經。故。云。一。也。○賦。按。既。曰。一。股。安。得。有。纁。之。名。意。必。用。麻。一。股。為。黃。而。另。以。麻。繩。束。之。使。紫。黃。也。

○小歛環經。公大夫士一也。

雜記卷十一

九

鄭氏曰。大記云。大夫之喪。將大歛。既鋪。設。於。舍。君。至此。君。升。乃。鋪。席。則。君。至。為。之。改。始。新。之。也。孔。氏。曰。公。若。也。明。君。臨。長。喪。大。歛。禮。也。臣。喪。大。歛。君。未。至。之。前。主人。雖。已。鋪。席。布。較。於。舍。間。君。至。則。主人。撤。去。之。君。來。升。堂。時。而。更。鋪。席。待。君。至。乃。歛。案。君。來。為。新。之。也。亦。示。事。若。由。君。也。商。周。主。歛。事。者。

○公視大歛。公升商視鋪席。乃歛。

鄭氏曰。大記云。大夫之喪。將大歛。既鋪。設。於。舍。君。至此。君。升。乃。鋪。席。則。君。至。為。之。改。始。新。之。也。孔。氏。曰。公。若。也。明。君。臨。長。喪。大。歛。禮。也。臣。喪。大。歛。君。未。至。之。前。主人。雖。已。鋪。席。布。較。於。舍。間。君。至。則。主人。撤。去。之。君。來。升。堂。時。而。更。鋪。席。待。君。至。乃。歛。案。君。來。為。新。之。也。亦。示。事。若。由。君。也。商。周。主。歛。事。者。

○小歛大歛。皆辨拜。辨音

鄭氏曰：禮當事未終不拜，故明之也。此既事皆拜，止事而出拜之，皆宜賓客至，則不止事，事竟乃即堂下之位，亦為大夫出，下云大夫至絕踊而拜之，是也。

○當祖大夫至，雖當踊，絕踊而拜之，反改成踊，乃襲於士。既事成踊，襲而后拜之，不改成踊。

鄭氏曰：尊大夫乘至則拜之，不待事已也。更成踊者，新其事也。於士上至也。乘謂大小飲之屬。孔氏曰：此明士有喪，大夫及士未弔之禮。按檀弓云：大夫弔當事而卒，則辭焉。謂大小飲時，主人不出，故辭大夫也。此是飲已竟，當其禮，故絕踊而拜之也。反改成踊，反還也。改更也。拜大夫竟，反還先位，更為踊而始成踊也。乃襲，謂更成踊說。乃襲，初祖之本也。既事，既猶畢也。備主人有大小飲諸事，而士來弔，則主人畢事

禮記纂言

雜記卷十一

十

竟而成踊，不即出拜也。士言既事，則大夫亦然。大夫言絕踊，則士固不絕踊也。成踊畢而襲，襲畢乃拜之，不更為成踊也。

○公七踊，大夫五踊，婦人居間，士三踊，婦人皆居間。

鄭氏曰：公，君也。始死及小飲，大飲而踊。若大夫士一也，則皆三踊矣。若五日而殯，大夫三日而殯，士二日而殯，士小飲之前不踊。若大夫大飲之朝，乃不踊。婦人居間者，踊必拾主人踊。婦人踊，資乃踊。孔氏曰：此明諸侯至士初死在室，殯踊節，及貴賤踊數。公諸侯去死日五日而殯，則合死日六日也。七踊者，始死一踊，明日發之，又一踊。葬明日朝，又一踊。明日小飲，朝一踊。為四也。其日，又小飲時，又一踊。是為六也。至踊就於前，三日為五也。小飲明日朝，又為六也。至明日大飲之朝，不踊。當大飲時，乃踊。凡七也。大夫三日殯，合死日為四日始死。明日發朝，一又明日小飲日，再小飲明日大飲，一凡五也。士二日殯，合死日

致三日也。始死一。小飲朝不踊。至小飲時一。又明日大飲。凡三也。婦人與丈夫更踊居賓主之中，則也。然則始死及動尸，舉柩，哭踊無數。今云七五三者，謂為禮而節之，每踊數三者，二為九而謂為一也。方氏曰：為貴者踊則多，為賤者踊則少，此重輕之別也。

○孔子曰：伯母叔母，疏衰踊不絕地，姑姊妹之大功，踊絕於地。如知此者，由文矣哉。由文矣哉。

鄭氏曰：由，用也。言知此踊絕地不絕地之情者，能用禮文哉。能用禮文哉，美之也。伯母叔母，義也。姑姊妹，骨肉也。山陰陸氏曰：疏衰，大功文也。踊絕不絕，情也。伯叔母之喪，文至而情不至，姑姊妹之喪，文不至而情至。知此者，則凡於禮，知由於內也。逐日，喪禮有情有文。於中者，情也。形於外者，文也。伯母叔母之疏衰，則其文隆於大功矣。然衰服之情，輕於骨肉故踊不絕地。其哀淺也。若姊妹之大功，九月其文衰於疏

禮記纂言

雜記卷十一

十一

我矣。然骨肉之情，重於義服，故踊絕於地。其哀深也。知此二者，則知哀之深淺，由于其中之情也。豈由乎外之文矣哉。陸說優於鄭注。

○嫂不撫叔，叔不撫嫂。

鄭氏曰：遠別也。禮曰：嫂之於叔，叔之於嫂，生不道問，死不利服。皆遠之也。故於大飲之後，不撫其尸。

○君不撫僕妾。

鄭氏曰：君於殿也。禮曰：君撫大夫及內命婦，大夫君撫室老及廷婦，仕於家日，僕僕於室老者，妾處於君之側者，故

右記飯，襲飲，踊撫凡十三節

喪冠條屬以別吉凶，三年之練冠亦條屬，右韃小功以

○端衰幾車皆無筭

鄭氏曰。衣衰言端者。左端吉時常服。度之衣衰當如之。喪車。惡車也。喪者水衰及所乘之車。皆與同。孝子於親一也。孔氏曰。端。止也。吉時左端。身與袂同。以二尺二寸為正。而喪亦如之。以其經六寸之衰。於心前。故曰端。衰等等差也。喪之衣。衰及惡車。天子至士制度同。無等等差之別也。喪車凡五等。木車。始遺。喪所乘。素車。卒哭所乘。漆車。既練所乘。乘。龍車。大祥所乘。漆車。禫所乘。

○古者貴賤皆杖。叔孫武叔朝。見輪人。以其杖關轂而

輶輪者。於是得爵而后杖也。

初音潮。輶。胡瓦。胡罪。胡管。三切。

鄭氏曰。記。庶人。夫。禮。所。由。始。也。叔孫武叔。魯大夫。叔孫州仇也。輪人。作車輪之官。孔氏曰。輶。車也。輶。起也。作輪之人。以扶病之杖。關穿車轂中。而避轉其輪。於是得爵而后杖。以其爵位既尊。其杖不關。乘而許用。

禮記集言

雜記卷十一

十節

○為長子杖。則其子不以杖即位。

鄭氏曰。謂尊者。孔氏曰。其子。長子之子。祖在不。厥孫。其孫得杖。但與祖同處。不得以杖即位。

為妻。父母在。不杖。不稽顙。

鄭氏曰。尊者。不杖。妻。禮。於。私。喪。孔氏曰。此謂適子。為妻。父母見有。不敢為妻杖。又不可為妻稽顙。按喪。服。大夫。為。適。婦。為。喪。主。父。為。已。婦。之。主。故。父。任。不。敢。為。婦。杖。父。沒。母。存。為。妻。雖。得。杖。而。不。稽。顙。以。杖。與。稽。顙。適。文。不。杖。屬。父。在。不。稽。顙。屬。母。在。故。云。父。母。在。不。杖。不。稽。顙。而。適。宣。子。申。論。云。在。有。二。義。一。者。生。存。為。在。一。者。守。節。為。在。此。云。母。在。謂。在。母。之。側。為。妻。不。杖。按。為。母。守。節。而。問。喪。云。父。在。不。敢。杖。尊。者。在。故。也。是在。謂。在。側。之。在。范。氏。之。釋。但。父。母。在。之。文。相。連。為。一。而。父。母。在。之。在。范。氏。為。在。側。之。在。范。氏。未。安。

山陰陸氏曰。適子為妻如此。則此子。父雖在。以杖即位可也。

母在不稽顙。稽顙者。其贈也拜。

鄭氏曰。言。獨。母。在。於。贈。拜。得。稽。顙。則。父。在。贈。拜。不。得。稽。顙。孔氏曰。謂。明。父。母。俱。在。故。不。杖。不。稽。顙。此。明。父。沒。母。在。為。妻。得。有。稽。顙。尋。常。拜。賓。之。法。母。在。為。妻。子。不。稽。顙。但。父。沒。母。在。則。得。稽。顙。於。父。乞。人。以。物。未。贈。已。其。思。既。重。拜。謝。此。贈。之。時。得。稽。顙。也。故。云。其。贈。也。拜。方。氏。曰。父。母。在。則。為。妻。不。杖。不。稽。顙。為。尊。者。厥。不。敢。稽。顙。於。私。喪。也。父。沒。母。在。為。妻。亦。不。稽。顙。則。容。杖。矣。然。於。拜。贈。之。時。亦。稽。顙。焉。凡。以。別。於。父。在。之。時。也。

○國禁哭。則止。朝夕之奠。即位自因也。

鄭氏曰。禁。哭。謂。大。祭。祀。時。雖。不。哭。猶。朝。夕。奠。自。因。自。用。故。事。孔氏曰。此。謂。止。而。不。哭。自。因。謂。孝。子。於。殯。宮。朝夕。兩。奠。之。時。即。昨。階。下。位。自。因。其。故。事。而。設。奠。也。

禮記集言

雜記卷十一

十一節

○朝夕哭不帷。

鄭氏曰。絲。孝。子。心。欲。見。殯。殯。也。既。出。則。施。其。屏。鬼。神。尚。幽。問。也。

無柩者不帷。

鄭氏曰。謂。既。葬。也。棺。槨。已。去。鬼。神。在。室。室。無。事。故。去。帷。孔氏曰。葬。後。神。主。附。廟。還。在。室。則。在。室。無。事。故。不。復。用。帷。

○童子哭不偯。不踊。不杖。不菲。不履。復引豈切。

鄭氏曰。童。子。未。成。人。不。能。備。禮。也。當。室。則。杖。孔氏曰。當。室。謂。十五。以。上。若。世。子。生。則。杖。故。合。子。問。云。子。未。杖。成。子。禮。也。皇。氏。云。童。子。當。室。則。備。此。五。節。問。喪。云。當。室。則。免。而。杖。舉。重。言。也。

石記冠衰經杖哭凡十一節

有殯聞外喪哭之它室。

鄭氏曰：哭之它室，則所哭者異也。哭之為位，孔氏曰：有殯聞外喪，則在殯宮者也。外喪，謂兄弟喪。在遠者也。它室，別室。若聞外喪，哭於殯宮，則嫌是殯室於別室哭之。明所哭者為新喪也。

入奠卒奠出改服卽位如始卽位之禮。

孔氏曰：明日之朝，著重喪之服。入奠殯宮，及下室卒奠而出，改已重喪服，著新死未成服之服，卽它室之位。如非日聞喪，卽位時也。

○大夫士將與祭於公，既視濯而父母死，則猶是與祭也。次於異宮，既祭，釋服出公門外，哭而歸。其它如奔喪之禮。如未視濯，則使人告，告者反而后哭。

禮記集言

雜記卷十一

夫

鄭氏曰：猶亦當為由。孔氏曰：此明大夫士與祭於公，而有私喪之禮，猶是與祭者。既與祭於公，祭日前，既視濯之後，而遭父母喪，則猶是吉禮而與於祭也。其時止大異宮，不可以吉與凶同處也。未視濯前，遭父母之喪，則使人告君，必待去君者反而后。哭父母也。廬設於氏曰：猶是言自若也。

如諸父昆弟姊妹之喪，則既宿則與祭，卒事出公門，釋服而后歸。其它如奔喪之禮，如同宮則次於異宮。

鄭氏曰：宿則與祭，出門乃解祭服，皆為差緩也。孔氏曰：既宿，謂祭前三日將致齊之時。既受宿戒，雖有期喪，亦與公家之祭。若諸父昆弟姊妹等，同宮而先則既宿之後，出大異宮，按前遭父母之喪，既視濯而與祭。此期喪，宿則與祭，前遭父母之喪，既祭，釋祭服，乃出公門。此期喪，出門乃解祭服，以期喪緩於父母。山陰陸氏曰：歸而后哭，亦以此。

○凡異居始聞兄弟之喪，唯以哭對可也。

鄭氏曰：聞之，不以辭言為禮也。

其始麻，故帶經。未服麻而奔喪，及主人之未成經也，疏者與主人皆成之。親者終其麻帶經之日數。

鄭氏曰：故帶經，與居家同也。凡喪，小斂而麻，疏者謂小功以下也。親者大功以上也。疏者及主人之節，則用之。其不及亦自用其日數。孔氏曰：大功以上兄弟，其初聞喪，始服麻之時，散垂要之帶，經若小功以下，服制則料垂不散也。若聞喪未及服麻，而即奔喪，道路既近，至在上人未成經時，謂未小斂之前也。疏者，值主人成服之節，則與主人成之。親者雖值主人成服，未即成之，必終竟其麻帶經，依禮日數滿而后成服。日數，奔喪之後，至三日而成服也。按奔喪禮，聞喪即帶經，散帶不散，彼謂有事未即奔喪故也。又奔喪

禮記集言

雜記卷十一

若

禮。至卽殺帶不散垂，彼謂未遲，此卽未奔，故至猶故麻以見尸，極故也。

○聞兄弟之喪，大功以上，見喪者之鄉而哭。

鄭氏曰：奔喪節也。孔氏曰：此明奔兄弟喪之法，見喪者之鄉而哭，謂親兄弟同氣及同堂兄弟也。奔喪禮云：奔喪，辟鄉而哭。大功望門而哭，謂降服大功者如此。則兄弟之名，通輕重也。

○適兄弟之送葬者弗及，遇主人於道，則遂之於墓。

鄭氏曰：言骨肉之親，不待主人也。孔氏曰：此兄弟適，經小功也。適，往也。謂往送五服之親，不及喪柩在家，主人葬竟已還，送葬之人，值於路，不得隨孝子歸，仍自獨往于墓也。

○凡主兄弟之喪，雖疏亦虞之。

鄭氏曰：喪事虞耐萬畢。孔氏曰：疏謂小功，經麻，彼既無上，雖服經小功之疏，亦為之主，虞耐之祭，按小記

云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為之再祭。

○姑姊妹其夫死而夫黨無兄弟。使夫之族人主喪。妻之黨雖親弗主。

鄭氏曰。主喪不使妻之親。而使夫之族人。婦人外成故也。

夫若無族矣。則前後家東西家。無有則里尹主之。

鄭氏曰。喪無主也。里尹。閭齊里宰之屬。諸侯。於異國之臣。則其君為主。里尹。亦斯義。孔氏曰。按周禮。六遂之內。二十五家為里。里置一宰。下士也。

或曰。主之而附於夫之黨。

此另記一說。謂妻之黨自主之。而附於其夫之黨。亦可也。朱子曰。古法既廢。鄰家里尹。決不肖祭先人之

禮記集言

雜記卷十一

太

親。則從宜而視之。別室其可也。

○主妾之喪。則自附。至於練祥。皆使其子主之。其殯祭不於正室。

鄭氏曰。附自為之者。以其祭於祖廟。孔氏曰。妾既卑賤。得主之者。謂女君死。攝女君也。附祭於祖姑。尊祖故。自附也。妾合附於妾祖姑。無妾祖姑。則附於女君。雖攝女君。猶下正適。故殯之與祭。不得在正室。妾祖姑無廟。於廟中為壇祭之。若不攝女君之妾。則不得為主。別為壇。不在祖廟中。而子自主之也。

○士之子為大夫。則其父母弗能主也。使其子主之。無子則為之置後。為之云。

鄭氏曰。置後。謂暫為喪主。

○大夫為其父母兄弟之未為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為其云。

鄭氏曰。大夫雖尊。不以其服。服父母兄弟。嫌若踰之也。士。謂大夫庶子為上者也。已卑。又不取服尊者之服。今大夫喪。禮適與士異者。未得而備。開也。春秋傳。齊晏和子卒。晏嬰為衰。斬五經帶。杖菅履。食粥。若侍。則衰。若杖草。其老曰。非大夫之禮也。曰。唯卿為大夫。此平仲之諫也。言已非大夫。故為父服。士服。爾蓋衰也。斬衰以三升為正。微。謂為別。屬於衰也。然則士與大夫。為父服異者。有。從衰斬杖草矣。其為母。五升。建而四升。為兄弟。六升。建而五升。唯大夫以上。乃服備。從衰。士以下。則以臣服。君之斬衰。為其父。以臣從。君而服之。齊衰。為其母。與兄弟。亦以與人為高。行也。大功以下。大夫士服同。王氏曰。喪禮自天子以下。無等。春秋之帶。尊者尚斬。備。衰。屨。制。逆。環。李。鄭。專。

禮記集言

雜記卷十一

克

女。妾子惡之。故服衰。杖草。於當時為重。孟子謂三年之喪。稱疏之服。斬衰之食。自天子達於庶人。三代共之。此記謂。端。衰。亦皆無等。平仲不以己之是。驛人之非。遜。庸以辟。祭也。其大夫與士異者。大夫以上。在喪。飲。時。升。經。士。冠。素。委。貌。

○大夫之適子。服大夫之服。

鄭氏曰。仕至大夫。賢著而德成。適子得服其服。亦尊其適。象賢。孔氏曰。父官至大夫。適子雖未仕。得服大夫之服。為其能象似父之賢也。○其按此適子。謂大夫之家。繼世者。適子雖未受命。為大夫。亦得服大夫之服。然父母之喪。無貴賤。一用人。貴。其流。其乃。於。尊。親。毛。裏。之。恩。不。敢。降。命。之。榮。天。理。人。心。斷。滅。幾。盡。至。春秋。職。國。親。親。攘。奪。皆。向。仇。讎。其所由來者久矣。

○大夫之庶子為大夫。則為其父母服大夫服。其位與

未爲大夫者齒爲其云

鄭氏曰雖庶子得服其服尚德也便齒於十不可不宗通孔氏曰大夫庶子仕至大夫出其身有德行所以得服大夫之服其行位之處齒列於適子之下年雖長於適子猶在適子之下使適子爲主若年少於適子則固在下是宗適也

○違諸侯之大夫不反服違大夫之諸侯不反服

鄭氏曰其君尊卑異也違猶去也去諸侯作諸侯去大夫仕大夫乃得爲舊君服孔氏曰去諸侯謂不便其君及辟疆也之往也己本是諸侯臣仕仕大夫是自尊適卑不可反服於前之尊君也本是大夫臣今自諸侯是自卑適尊若猶服卑君則爲新君之恥故亦不反服舊君若所仕尊卑敵則反服舊君服齊衰三月方氏曰或違尊而之卑或違卑而之尊皆不致反服於舊君者以尊卑異體故也清江劉氏曰此言

禮記集言

雜記卷十一

子

違而仕者則不反服舊君違新君也然則違而未仕者則舊君之喪則反服爾春秋傳所謂未臣焉有伐其國者反死之可矣既臣焉而反死之則不可

○孔子曰管仲遇盜取二人焉上以爲公臣曰其所與遊辟也可人也管仲死桓公使爲之服宦於大夫者之爲之服也自管仲始也有君命焉爾也

孔氏曰管仲於盜中節取二人焉上以爲桓公之臣謂此盜人所與交遊是邪辟之人故爲盜其人性行是堪可之人也依禮仕于大夫升爲公臣不合爲大夫者服管仲死桓公使此二人著服自此升爲公臣者皆服臣於大夫之服記失禮所由山陰陸氏曰爲其所爲主服與違大夫之諸侯不同蓋世衰道微君不能教於其師君不能與山所爲主者有服矣○賦按按諸盜而升之公知己之恩不可忘爲之心

如弟子之於師可也

外宗爲君夫人猶內宗也

鄭氏曰皆謂嫁於國中者爲君服斬夫人齊衰不敢以其親服至尊也外宗謂姑姊妹之女舅之女從母皆是也內宗五屬之女也其無服而嫁於諸臣者從爲夫之君嫁於庶人從爲國君孔氏曰君內宗爲君悉服斬衰爲夫人齊衰外宗之女爲君及夫人與內宗同故云猶內宗也按禮庶人不敵以其戚戚君則與族者亦不可以戚戚君故不以其親服至尊也鄭知嫁於國中者以無云爲君夫人是國人所稱號故也國外當云諸侯古者大夫不外取故君之姑姊妹嫁于國外大夫爲妻是其正也舅之女及從母在國中非正也諸侯不內取舅女及從母不得在國中諸侯雖曰外取舅及從母元在它國而舅之女及從母不得來嫁與己國卿大夫爲妻以卿大夫不外取也內宗外宗嫁在它國皆爲本國諸侯服斬衰云

禮記集言

雜記卷十一

主

在它國則不得也此外宗與喪服外宗爲君別也故鄭注彼云外宗是君之外親之親此外宗惟據君之宗

○女君死則妾爲女君之黨服攝女君則不爲先女君之黨服

鄭氏曰妾於女君之親若其親然孔氏曰雖是從從而抑妾故爲女君黨服防親親也攝女君差其故不爲先女君之黨服

右記聞喪奔喪主喪服喪凡十六節

諸侯使人弔其次舍禭贈臨皆同日而畢事者也其次如此也合胡暗切禭音遂昭方風切臨如字

孔氏曰諸侯使人弔鄰國先行弔禮宜君命人以飲食為急故舍次之食後須末故從次之有衣仰須車馬故聞次之君事既畢則臣行私禮故臨在後事雖多同一日畢也鄭氏曰言五者相次同時○賦按諸侯使人弔鄰國之喪不獨宜命而弔已也凡舍從臨臨皆當依次卒事于弔之日但先後之序不可紊必弔而後舍舍而後從從而後臨也

○弔者仰位於門西東面其介在其東南北面西上西於門主孤西而相者受命曰孤某使某請事容曰寡君使某如何不淑相者入告出曰孤某須矣弔者入主人

升堂西面弔者升自西階東面致命曰寡君聞君之喪寡君使某如何不淑子拜稽顙弔者降反位相去

禮記集言

雜記卷十一

幸

鄭氏曰弔者仰位於門西立門外不當門也主孤西面立於階下也相者受命受主人命以出也不言某弔也稱孤某者其君各君處稱子某使人知道也須矣不出迎也子孤子也降反位者出反門外位無出字脫孔氏曰此明弔禮門西謂主國大門之西凶事異於吉故其介在東南北面西上以在門西故也相者相主人傳命者也孤謂嗣子也某為嗣子之名異於吉禮不出迎故云須矣主人升堂謂從階階升也子拜稽顙不云孤某而稱子者客既有事於殯故稱子以對殯之辭也以下皆然若對賓之辭則稱孤某鄭云喪無接賓故不言殯而言相此對何爾若通而言之吉事亦云相凶事亦稱殯陳註介非其長近正使故曰西上西於門亦不當門也

舍者執壁將命曰寡君使某舍相者入告出曰孤某須矣舍者入升堂致命子拜稽顙舍者坐委於殯東南有

葦席既非蒲席降出反位幸夫朝服即喪屨升自西階西面坐取屨降自西階以東

鄭氏曰舍玉為祭其分寸大小未聞言降出反位則是介也春秋有既葬歸舍則無義焉皆受之於殯宮朝服告鄰國之禮也即就也東燕於內也孔氏曰此明舍禮舍者坐委所舍之壁於殯之東南席上未葬之前有葦席承之既葬以後則以蒲席承之幸夫朝服即喪屨幸前上朝夫衍字朝服者吉服也以鄰國執玉而來執玉不麻故若朝服不敢施四待鄰國也以在喪不可純吉故即喪屨也此道喪已久故嗣子親受禮幸若朝服若新始道喪則主人不親受使大夫受於殯宮此弔者既為上客又聞者是上介則此舍者從者當是謂介未介但舍從於死者為切故在先陳之

慈者曰寡君使某慈相者入告出曰孤某須矣慈者執

禮記集言

雜記卷十一

禮

見服左執領右執要入升堂致命曰寡君使某慈子拜稽顙委衣於殯東慈者降受爵弁服於門內將命子拜稽顙如初受皮弁服於中庭自西階受朝服自堂受玄端將命子拜稽顙皆如初慈者降出反位幸夫五人舉以東降自西階其舉亦西而要一

鄭氏曰委衣於殯東亦於席上所委壁之北舉其上下授慈者以服者賈人也其舉亦西而亦慈者委衣時孔氏曰此明慈禮按上文舍者稱執屨下文賜者稱執圭則此慈者當稱執圭不云者文不備也鄭注順其上下謂上者在前下者在後也云委衣於殯東又云受爵弁受皮弁玄端皆如初是皆在殯東西面而爵弁云云舉者亦西面是亦如慈者西面也其舉面者使熱而入爵弁受于內實皮弁受于中庭朝服

受于西階。主端受於堂。既受處不同。則陳於壁北。亦
重者在南。凡諸侯相。衣數無文。據此其服有五。又
先路。衣不以袂。以外無文。山陰陸氏曰。所受服。轉
車。故其所授轉高也。據爵弁服。變皮弁服。素積。主
端。衣。爵弁服。受於門內。爵弁。皮弁。次之。受於中
庭。朝服。又次之。自西階受。朝服。衣。爵弁。自堂上。受
夕。朝。衣。朝服。見服。最上。種者。由門外。自執升。受。朝
服。大爵弁。買人。執之。於門內。注水之。當處。種者。委。見服
。降。至門內。爵買人。授之。種者。受。而升。堂。致命。大皮
弁。買人。執之。進入中庭。大朝服。買人。執之。升階。大主
端。買人。執之。升堂。俱候。種者。前。致。委。說。反。至。其。處。受
。而。致。之。中。庭。遠。於。門。而。近。階。俱。須。降。階。與。堂。言。自。不
待。降。也。

上介。則執圭。將命曰。寡君使某。期相者。入告。反命曰。孤
某須矣。陳乘黃大路於中庭。北執執圭將命。客使自下

禮記集言

雜記卷十

禮

由路西。子拜稽顙。坐委於殯。東南隅。宰舉以東。

鄭氏曰。轉轍也。自率也。下謂馬也。馬在路之下。親禮
日。路下四亞之。客給使者。入設乘黃於大路之西。客
入。則致命矣。使或為史。孔氏曰。此明則禮。乘黃。謂馬
也。大路。謂車也。陳四黃之馬於大路之西。於殯。中
庭。北。轉者。大路。轉轍。北。轉也。客使。謂客之從者。為客
所使。故曰客使。自下。由路西者。由左也。陳路。北。轉。既
竟。屬容。杜。主。升。堂。致命。而容之從者。率馬。設。在。車。之
西。大路。亦。使。設。之。也。○。執。按。客。使。自。下。由。西。當。是。客
使。解。下。駕。路。之。乘。黃。設。於。路。之。西。委。於。殯。東
南。隅。委。所。執。之。圭。也。宰。舉。以。東。使。還。歸。之。

凡將命。鄉殯將命。子拜稽顙。西面而坐。委之。宰舉璧與
走。宰夫舉。從。升。自西階。西面而坐。取之。降。自西階。闕者出

反位於門外。鄭氏
亮切

試按凡將命者。總上。中。合。禮。闕。四。者。注。云。說。不。見。表
。謂。如。贈。聘。上。文。所。未。言。皆。如。此。儀。也。記。意。重。在。別。舉
。與。宰。夫。之。升。降。闕。者。二。句。
陳氏謂當屬前章下最當。

上客臨曰。寡君有宗廟之事。不得承事。使一介某相
執紼。相者反命曰。孤某須矣。闕者入門。右介者皆從之。
立於其左。東上。宗人納賓。并受命於君。降曰。孤敢辭。吾
子之辱。請吾子之復位。客對曰。寡君命某母敢視賓。將
敢辭。宗人反命曰。孤敢固辭。吾子之辱。請吾子之復位。
客對曰。寡君命某母敢視賓。客敢固辭。宗人反命曰。孤
敢固辭。吾子之辱。請吾子之復位。客對曰。寡君命使臣

禮記集言

雜記卷十

禮

某母敢視賓。客是以敢固辭。固辭不獲。命敢不敬從。客

立於門西。介立於其左。東上。孤降。自阼階。拜之。升。哭。與

客拾踊三。客出。送於門外。拜。稽顙。其音弗拾

鄭氏曰。上客。謂者也。臨。視也。言欲入。視。喪。所。不。足。而
給。助。之。謙。也。其。實。為。哭。踊。臨。者。入。門。右。不。自。同。於。賓
。客。賓。三。辭。而。稱。使。臣。為。奉。也。為。奉。者。將。從。其。命。孤。降
。自。阼。階。拜。之。拜。客。謂。其。厚。意。不。逆。而。送。喪。無。接。貨。之
。禮。

○諸侯相。從以後路。與冕服。先路。與裏衣。不以從。

鄭氏曰。不以已之正者。施於人。以彼不以為正也。後
路。以車。貳車。行在後也。孔氏曰。祿。謂以物送。不用。後
路。謂上。路。之後。大路也。冕。謂上。冕。之後。大冕也。先
路。裏衣。是已。車。裏。之上。不。可以。薦。人。以。彼。不。以。為。正。

服所用也。澄曰：冕服以冠，後路以
附，但言相從者，包顯在其中也。

○婦人非三年之喪，不踰封而弔。如三年之喪，則君夫
人歸，夫人其歸也。以諸侯之弔禮，其待之也。若待諸侯
然。夫人至，入自闕門，升自側階，君在階，其它如奔喪禮
然。

鄭氏曰：踰封，越竟也。君夫人歸，奔父母喪也。其歸也，
以諸侯之禮，其待之若待諸侯。謂夫人行道，車服主
闕致禮，入自闕門，升自側階，不自同於賓客也。宮中
之門曰闕門，為相通者也。側階，旁階也。其待諸侯，踰
麻。孔氏曰：父母三年之喪，雖君之夫人，歸往奔喪也。
非三年喪，則不歸。女子出適，為父母期，六三年者，以
本親言也。按喪大記，夫人弔於大夫士，入自大門，升
自正階。今此不然，以女子不同於女賓之禮也。主，謂

禮記纂言

禮記卷十一

喪

之君，在阼階待之，不降階而迎，言其它如奔喪禮，
夫人位尊，與卿大夫妻，奔喪禮異，故明之側階。謂東
旁之
旁之

○其國有君喪，不敢受弔。

鄭氏曰：辟其痛傷已之親，如君孔氏曰：此謂國有君
喪，而臣又有親喪，則不敢受它國賓來弔也。以義斷
恩，哀痛主於
君，不私於親。

右記弔含禭贈臨凡五節

大夫之喪，大宗人相，小宗人命，題，卜人作龜，相，息
鄭氏曰：一葬及日也。相，相主人禮也。命龜，告以所問
事也。作龜，謂揚火灼之以出兆。孔氏曰：大夫謂卿。大
宗謂大宗伯，小宗謂小宗伯。皇氏云：大小二宗，並是
其君之職。來為喪事，故宗伯肆師云：凡卿大夫之喪

相其禮。應氏曰：君之之用，大宰、大宗、大祝、若曾子問
所記是也。而亦以贊大夫之喪，其待之厚矣。夫臣子
之喪，其力有不能盡具者，皆仰之於公。又
傳有司贊其事，所謂禮重臣者，此類是也。

○大夫卜宅與葬日，有司麻衣布衰布帶，因喪屨，緇布
冠不黹，占者皮弁。

鄭氏曰：有司，卜人也。麻衣，白布深衣而著衰焉。及布
帶，緇布冠，此服非純吉，亦非純凶，皮弁則純吉之尤
者也。占者，尊於有司，卜求吉，其服緇布，陸氏曰：據士
冠，祭之日，有司如主人，即位於西方。東面北上，存
司，奉吏有事者也。鄭氏謂卜人，誤矣。○就按鄭註，布
深衣，著衰，謂者長六寸廣四寸之衰於衣上也。衰，凶
衣，吉，故謂非
純吉純凶。

如筮，則史練冠長衣以筮，占者朝服。

禮記纂言

禮記卷十一

喪

鄭氏曰：此謂下大夫若士也。筮，史，筮人也。長衣，深衣，
純以素也。長衣，練冠，純凶服也。朝服，純吉服也。孔氏
曰：士喪禮云：筮，宅，卜日。士不合用卜，故用筮。以筮，
故用純凶服。占者，用朝服也。按士喪禮，長衣，上，及
宗人吉服。後謂士之上禮，服主端，此據筮禮，故朝服
按士喪禮注云：士之屬史，為其長，弔服加麻。此史練
冠長衣者，此文兼大夫，其臣為大夫布帶，練履，故史
練冠長衣。若士之上，史當從弔服，不得練冠長衣也。
○祝稱卜葬處，子孫曰哀，夫曰乃，兄弟曰某，卜葬其兄
弟曰伯子某。

鄭氏曰：祝稱卜葬處者，卜葬卜處，祝稱主人之辭也。
孫，謂為祖後者，稱曰哀。孫某卜葬其祖某前，夫曰乃，
某卜葬其妻某氏，兄弟相為卜，稱名而已。孔氏曰：謂
卜葬擇日而卜人祝，處所稱主人之辭也。處用葬日，
故并言葬處。子孫曰哀，夫曰乃，兄弟曰某，卜葬其父某處，
乃者，言之助也。妻與，故假助句以明夫之尊也。弟，與

為哀也子不見大饗乎。

夫音以道乘職切與音余卷統轉切

鄭氏曰言遣既奠而又包之是與食於人而喪其
位將去何與與君子寧為是乎言傷廉也既饗歸賓
祖所以厚之言父母家之主今賓客之是孝子哀親
之去也孔氏曰大饗賓客既畢主人領三牲俎上之
肉歸於賓館已家父母今日既去遂同賓客之
疏是孝子所以悲哀也重結前文以語或人。

○遣車視牢具疏布鞮四面有意置於四隅

章音

鄭氏曰言車多少各如所包遣奠牲體之數也然則
遣車載所包遣奠而藏之者與遣奠天子大牢包九
前諸侯亦大牢包七箇大夫亦大牢包五箇士少牢
包三箇大夫以上乃有遣車鞮其蓋也四面皆有章
蔽以隱

○載糗有子曰非禮也喪莫脯醢而已

禮記集言

雜記卷十一

三

鄭氏曰糗米糗也言死者不食糗也遣奠本無黍稷
孔氏曰遣車載糗有子論其為久遣奠之儀無黍稷
故遣車不合載糗喪莫脯醢而已亦有子之言言遣
奠用牲體是脯醢之義然既夕士禮藏笱有黍稷黍
者遣奠之外別有也澄曰有子之意言常時喪莫只
用脯醢而已者蓋以死者不食糧也故遣奠亦只用
牲體而不用黍稷牲體與常
時脯醢之義同皆是用肉。

○大夫不掄絞屬於池下

掄音送絞戶交切屬音屬

鄭氏曰謂池飾也掄掄也采青黃之間曰絞屬屬
繫也人君之飾其池繫絞於下而畫翟雉焉名曰
振容又有銅魚在其間大夫去振容士去魚此無人
君及士亦屬脫孔氏曰此明大夫葬時車飾諸侯以
上則畫掄翟於絞屬於池下其池上則畫於掄翟有
掄絞也故喪大記士亦有掄絞與大夫同但不得屬
於池下

○魯人之贈也三玄二纒廣尺長終幅

廣古曠切長直亮切

鄭氏曰言失之也士喪禮下篇曰贈用制幣玄纒束
孔氏曰記魯失也贈謂以物送人於柩中魯人雖
三玄二纒而用廣尺長終幅不
復制幣之丈人八則夫禮也

○醴者稍醴也甕甗管衡實地間而后折入

戶剛切間如字折之設切

鄭氏曰此謂葬時藏物也甗甗為折所以皮甕甗之
屬甗之誤也實見間藏見外柩內也折承席也孔氏
曰此是送葬所藏之物醴是稻木所為甗者盛醴醴
甗者盛醴酒甗者盛黍稷衡者以大木為衡置於地
所以皮甕甗甗之屬實見間者見謂棺外之傳言實
此甕甗等於見外柩內二者之間也實物存內既
畢然後以承席加於柩上按既夕禮乃實藏於於
加見注云器用器役器也加見者器在見內也又云

禮記集言

雜記卷十一

三

藏包管於旁注云在見外也則見內是用器役器見
外是明器也此是士禮大夫以上則有人器明器也
人器實明器虛按既夕禮注云折猶皮也方鑿連木
為之蓋如牀而縮者三橫者五無貨受事畢加之藏
上以承抗席故謂承席陸氏德明曰見棺木也買氏
曰見棺飾也飾則惟荒以惟荒加於棺棺下復見
惟見此惟荒故名惟荒為見山陰陸氏曰以實見間
非止此四物以此四物該之衡讀如字其折之橫者
也

○非從柩與反哭無免於城

免音問城古環切

鄭氏曰言喪服出入非此二事皆冠也免所以代冠
人於道路不可以無飾地道路孔氏曰若葬遠反哭
在路則著冠至郊方著免故小記云遠
葬者此反哭著冠及郊而后免是也

○弔非從主人也四十者執紼鄉人五十者從反哭四

十者待盈坎。

孔氏曰。喪者本非來助事。非為空隨從主人而已。既助主人。故使年二十以上至四十強壯者皆執紼。人同鄉之人也。五十始衰。故待主人之竟。反哭。從孝子反也。四十強壯不得即反。故待土滿坎而反。若非鄉人。則無問長少。皆從主人歸。

相趨也。出宮而退。相揖也。哀次而退。相問也。既封而退。

相見也。反哭而退。朋友虞附而退。封音定。又如字。

鄭氏曰。此弔者恩薄。厚去遲速之節也。相趨。謂相聞姓名。來合喪事也。相揖。謂合于宅也。相問。謂相惠遺也。相見。謂執紼相見也。附。謂為附孔氏曰。相趨。本不相識。情既輕。故相出廟之宮門而退。相揖。恩微深。故待出至大門外。哀次而退。相問。恩轉深。故空竟而退。相見。恩轉厚。故葬竟。孝子反哭。至家而退。朋友

禮記纂言

雜記卷十一

禮

昔情重。故至主人。虞附。乃退。然與死者相識。亦當有弔禮。知生者弔。知死者傷。注云。則知是弔生人也。

右記葬前十宅以後之事。凡十三節。

士三月而葬。是月也。卒哭。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卒哭。

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哭。士三虞。大夫五。諸侯七。

鄭氏曰。尊卑恩之差也。天子至士。葬則反虞。孔氏曰。大夫以上。葬與卒哭異月者。以其位尊。念親哀情。於時長遠。士職卑位下。禮數未申。故葬罷即卒哭。棺引云。葬日虞。葬忍一日難也。不顯尊卑。是貴賤同然。山陰陸氏曰。卒哭遲速不同。則以其德服喪有隆殺也。

○上大夫之虞也。少牢。卒哭成事。附皆大牢。下大夫之

虞也。植牲。卒哭成事。附皆少牢。少大皆去。聲植音特。

鄭氏曰。卒哭成事。附言皆。則卒哭成事。附與真異矣。下大夫虞以植牲。與士虞禮同與。

○重既虞而埋之。重平。

鄭氏曰。就所倚處埋之。孔氏曰。按既夕禮。初喪朝廟。重止於門外之西不入。謂將齋。齋則若過之。然也。明日自廟廟。隨至祖廟。庭。致別。將出之時。重出自然。左倚之。就所倚之處埋之。謂于祖廟門外之東也。

○暢曰以栒。杵以梧。柩以桑。長三尺。或曰五尺。畢用桑。

長三尺。刊其柄與末。暢音亮。切曰。其教切。栒弓六切。杵昌呂切。柩音七。長重亮切。

鄭氏曰。杵曰所以持柩也。栒也。柩所以載牲體者。此謂喪祭。吉祭柩用棘。畢所以助主人載者。刊。猶削也。孔氏曰。此明古內暢曰。及柩畢之義。暢謂柩也。栒。爾雅釋木文。栒。柩也。以栒為杵。暢謂柩也。杵為栒。柩潔白。於神為宜也。牲體從後。以柩升之。于柩。從鼎以柩載之於俎。知吉祭柩用棘者。特牲記

禮記纂言

雜記卷十一

禮

柩用棘。心是也。主人舉肉。則用畢。助主人舉肉。用桑者。亦喪祭也。吉時亦用棘。末頭亦削之。柩亦當然。長樂陳氏曰。七之別有四。有黍稷之七。有疏七。有喪七。三七以棘。喪七以桑。糜人之所載。黍稷之七也。養人之所載。牲體之七也。牲體之七。桃七也。其制則黍稷之七。小於桃七。桃七小於疏七。何則。疏之量不過三豆。而高不過一尺。則黍稷之七。小矣。柩之以桃七。後注於疏七者。三則疏七。大矣。或器曰畢。祭器亦曰畢。皆象畢星也。詩曰。兕觥其觶。角觥其觶。有挾。挾者。畢也。而長也。則畢之狀可知矣。鄭氏云。畢狀如七。喪七用桑。而畢亦桑。則吉七用棘。鄭氏云。棘。七畢同材。然桑黃棘赤。各致其義。舊國謂七畢皆漆之。誤矣。特牲。主人及佐食舉牲。宗人執畢。先入贊者。饋俎加七。鄭氏謂主人親舉。則宗人執畢。舉之。以畢臨七。備失脫也。少牢及虞禮。無七何哉。少牢大夫不親舉。虞祭主人未執事也。

○祭稱孝子孝孫。喪稱哀子哀孫。

鄭氏曰。各以其義稱。孔氏曰。祭。吉祭也。謂自卒與以
後之祭。吉則甲孝子之心。祝辭云。孝也。或子或孫。隨
其人。或謂自庚以前凶祭也。謂墓未也。故稱
哀子。哀孫。士虞禮稱哀子。卒哭乃稱孝子。

○自諸侯逮諸士。小祥之祭。主人之酢也。啐之。衆賓兄
弟則皆啐之。大祥主人啐之。衆賓兄弟皆飲之。可也。啐
昨。昨。謂酒也。昨。謂酒也。昨。謂酒也。昨。謂酒也。昨。謂酒也。

昨。昨。謂酒也。昨。謂酒也。昨。謂酒也。昨。謂酒也。昨。謂酒也。

鄭氏曰。啐。皆嘗也。啐。至齒。啐。入口。孔氏曰。此明喪
祭飲酒之儀。正祭之後。主人獻賓。賓長酢主人。主
人受酢。則啐之。衆賓及兄弟。祭未受獻之時。啐之。差
輕故也。大祥主人受賓酢。啐之。衆賓兄弟受飲。皆飲
之。可也。如此。主人之酢。非受尸酢者。以士虞禮主人
主婦獻尸受酢之時。皆受尸酢。祭比小祥為重。向卒
受尸酢。雖在喪。亦卒。實禮為輕。受賓酢。但啐之。重

禮記集言

禮記卷十一

禮

氏云。主人之酢。謂受尸
酢。與士虞禮違非也。

○凡侍祭喪者。告賓祭薦而不食。

鄭氏曰。薦。脯醢也。吉祭。告賓祭薦。賓既祭而食之。喪
祭。賓不食。孔氏曰。侍。謂相於喪祭禮者。喪禮不主飲
食。故相者告賓。但祭其薦。不食之也。此謂練祥祭。喪
禮不設賓也。方氏曰。祭之而不食者。哀而不忍故也。

○祥。主人之除也。於夕為期。朝服。祥因其故服。

鄭氏曰。祥。謂祥祭也。至明日。朝服。祥祭。亦朝服。始即
吉。正祭服也。喪服下。則以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編
冠。是也。祭。謂編冠。未純吉也。既祭。乃服大祥。編麻
衣。祥禫之禮。云。玄衣黃裳。則是祥祭。支冠。黃裳者
未大吉也。既祭。乃服禫服。朝服。祥祭。月吉祭。乃主
冠朝服。既祭。支端而。復平帶也。孔氏曰。祥。謂祥祭
主人除服之節。於祥以前夕。預備朝服。祥祭之期。此
時主人若朝服。謂編衣。素裳。其冠則編冠也。明且祥

之。祥。主人之除也。於夕為期。朝服。祥因其故服。
鄭氏曰。祥。謂祥祭也。至明日。朝服。祥祭。亦朝服。始即
吉。正祭服也。喪服下。則以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編
冠。是也。祭。謂編冠。未純吉也。既祭。乃服大祥。編麻
衣。祥禫之禮。云。玄衣黃裳。則是祥祭。支冠。黃裳者
未大吉也。既祭。乃服禫服。朝服。祥祭。月吉祭。乃主
冠朝服。既祭。支端而。復平帶也。孔氏曰。祥。謂祥祭
主人除服之節。於祥以前夕。預備朝服。祥祭之期。此
時主人若朝服。謂編衣。素裳。其冠則編冠也。明且祥

○子游曰。既祥。雖不當縞者。必縞。然後反服。

鄭氏曰。謂有以喪事贈則來者。雖不及時。猶變服。服
祥祭之服。以受之。重其禮也。其于此時始。甲者。則衛
將軍文子之為之。是矣。反服。反素縞麻衣也。孔氏曰。
既祥。謂大祥後。甲者。來。既。不正。當祥祭。縞冠之時。注

禮記集言

禮記卷十一

禮

人必須反著。此祥祭。縞冠受來。甲者。之。然後反服。
大祥。素縞麻衣之服。山陰陸氏曰。此言親喪。既祥。
猶有他喪未除。今以祥故。無所不用。縞。既祥之服。
也。然後反服。反他喪之服。○賦按注疏。以縞為朝服。
縞。麻衣之縞。陸氏以縞為素。

○凡喪服未畢。有弔者。則為位而哭。拜踊。

鄭氏曰。客始來。主人不可以殺禮待之。孔氏曰。未畢。
謂喪服未終。猶有餘日未滿。有人始來。喪當為位。哭
踊。不以殺禮待新弔之
賓也。凡者。五服悉然。

○有父之喪。如未沒喪而母死。其餘父之喪也。服其除

服。卒事反喪服。

鄭氏曰。喪。謂克也。除服。謂祥祭之服也。卒事。既祭。反
喪服。後死者之服。象子曰。如有服。則張其服。雖親

小功之服亦服新而脫舊以往時暫故也反則如常方氏曰服除服而後反喪服示前喪有終也雖諸父昆弟之喪如當父母之喪其除諸父昆弟之喪也皆服其除喪之服卒事反喪服

鄭氏曰雖有親之大喪所為輕服者除骨肉之恩也唯君之喪不除私服言當者期大功之喪或終始皆在三年之中小功總麻則不除殤長中乃除孔氏曰此亦謂重喪葬後之時也曾子問曰大夫士有私喪可以除之矣而有君服焉其除之也如之何孔子曰有君喪服于身不服私服又何除焉是有君服不得除已私服其私謂父母以下及諸父昆弟皆不得除也服問云總之麻不變小功之麻小功之喪不變大功之麻據此言之是尋常小功總麻不得易大功以上之服故知有大功以上之服不得為小功總麻也又服問云殤長中變三年之葛既變三年之葛明在大功服中為殤長中者麻而又為之除也

禮記集言

雜記卷十一

喪

如三年之喪則既練其練祿皆行類若

鄭氏曰言今之喪既服類乃為前三年者變除而練祥祭也此謂先有父母之服今又喪長子者其先有長子之服今又喪父母其禮亦然然則言未沒喪者已練祥矣類草名無葛之類去麻則用類庚氏云類注先有長子之服今又喪父母當云又喪母不得兼稱父依禮父在不得為長子三年也後喪既類前喪練祥皆行若後喪既殯得為前喪虞附山陰陸氏曰凡喪服皆麻練而為蓋禫而後類類吉服也知然者以被類類衣類尚類知之也三年重服故雖當既期其練祥猶行鄭氏謂未沒喪者已練祥矣鄭當父母之喪未練祥也然則既類在禫之後明矣澄按古字祥同者多借用故祭麻之類與單殺之類並通作類鄭氏以類為代禫之類是矣陸氏以此為單殺之類而謂類乃禫後之吉服且引詩衣錦尚絺儀禮被類為証詩之娶夫禮之類類皆婦人之服加于正服之上以禦道路之塵者至夫家則脫去豈可指為禫

行常服之吉服或若欲言禫後言則禫不言禫禫乃言類了陸農師於禮注正救甚多但禫或禫禫禫奇以破鄭說而不自知其失當也○執杖據禫禫禫兩有三年之喪後喪在前喪未練之前若既類而後前喪一期再則則練祥皆行此與父喪未及殯死除服卒事反喪服何異若云此在練前故在禫後論本文明言練祥皆行即祥吉於練祥祥不得行至後言惡意此謂後喪未卒哭極前喪練祥不得行至後喪變麻後可補行也

有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惟杖屨不具

鄭氏曰謂既練而遺大功之喪者也練除首經要經葛又不加大功之麻重也言練冠易麻互言之也杖屨不具言其體皆易也屨不易者練與大功俱麻繩爾孔氏曰此謂遺三年之喪至殯時者杖屨已備特云冠若初死者是降服大功以杖屨之麻易三年之練也此特練祥麻大功杖屨七升人所允也

禮記集言

雜記卷十一

喪

○父母之喪將祭而昆弟死既殯而祭如同宮則雖臣妾葬而后祭祭主人之升降散等執事者亦散等雖虞耐亦然

鄭氏曰將祭謂練祥也言若同宮則是昆弟異宮也古者昆弟異居同此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有父母之喪當在殯官而在異宮者或葬或禫主人適子散等果陪為新喪或成儀孔氏曰將祭當禫大禫祭而有兄弟死則殯後乃祭兄弟既葬則殯後可行吉事此謂異宮者謂殯諸廟官葬臣妾之類也

猶待葬後。乃行父母祭也。喪服傳曰。有死于室中。則
為之三月不舉祭。祥祭已。涉於吉。尸柩至。內故不。以
以相于。成。則得為之。若喪柩即去者。則亦祭。不祭。
三月也。古祭則涉級。聚足。喪祭則乘階。此二祥祭。涉
涉級。為有兄弟。喪少。成。故也。故。乘也。等階。也。
助。執事者。亦乘階。主人至。且。弟。成。而。行。父母。三。禮。
祭。執事者。亦乘階。謂升一等。而後升。不。連。步。也。
故。燕。禮。記。云。乘。階。不。過。二。等。注。云。其。始。升。階。聚。足。是。
步。越。二。等。左。右。足。各。一。發。而。升。堂。也。故。按。昆。弟。死。而。
備。父母。練。祥。若。異。宮。則。禫。而。後。祭。同。宮。則。禫。而。後。祭。
言。雖。臣。妾。葬。而。祭。者。見。昆。弟。不。待。言。也。故。下。文。祭。主。
人。之。升。階。專。為。有。昆。弟。之。喪。言。也。又。按。此。與。既。禫。即。見。
祥。若。行。同。謂。不。獨。後。喪。與。前。喪。同。者。必。待。既。禫。即。見。
弟。之。經。喪。亦。異。官。侯。願。同。室。侯。喪。乃。得。為。前。重。喪。祭。
也。

○有父母之喪尚功衰而附兄弟之殤則練冠附於殤

禮記集言 雜記卷十一 喪

稱賜童某市。不名神也。

鄭氏曰。此兄弟之殤。謂大功親以下之殤也。斬衰者
衰之喪。練皆受以大功之衰。此謂之功衰。以是時而
附大功親以下之殤。輕不易服。冠而兄。為。殤。謂。向。喪。亦
也。兄十九而死。已。明年。因。喪。而。冠。殤。意。謂。此。殤。也。漢
子。則。曰。陰。童。童。未。成人。之。稱。也。某。而。且。字。也。專。神。聖
名。為。之。造。字。凡。氏。曰。此。明。已。有。父母。之。喪。練。役。得。附
兄弟小功之殤也。已。有。父母。喪。練。向。身。者。功。衰。金。也。
兄弟有殤。在小功者。當。須。耐。祭。則。不。改。練。耐。之。服。身。者。
練。冠。耐。祭。於。殤。也。大功。正。服。則。變。三。年。之。練。故。鄭。聖
此。是。大功。以下。之。殤。言。以下。兼。小。功。也。已。是。祖。之。殤。
孫。若。耐。大功。兄弟。長。殤。得。在。祖。廟。若。耐。小。功。兄弟。長。
殤。則。是。祖。之。兄弟。之後。所以。得。耐。者。已。是。曾。祖。之。殤。
其。小。功。兄弟。同。曾。祖。今。小。功。兄弟。當。耐。於。從。祖。之。廟。
其。小。功。兄弟。身。及。父。是。庶。人。不。合。立。祖。廟。則。曾。祖。之。
孫。為。之。立。壇。附。小。功。兄弟。之。長。殤。於。從。祖。立。神。而。祭。
也。當。耐。祭。此。殤。之。時。其。風。解。稱。此。殤。曰。賜。童。又。稱。童。

賜曰某甫所以不呼其名者。尊神也。故為之造。謂
曰某甫。曾子問。庶子之殤。祭於室。自。故。曰。賜。童。孫。亦
殤。祭。於。室。則。曰。陰。童。稱。曰。日。五。十。以。伯。仲。是。正
字。二十之時。曰。某甫。是。且。字。言。且。為。之。立。字。也。鄭。云。
冠。而。兄。為。殤。謂。同。年。者。此。鄭。自。難。云。弟。冠。而。兄。得。為。
殤。謂。弟。與。兄。同。年。十九。也。云。兄。十九。而。死。已。明年。因。
喪。而。冠。者。此。新。死。之。兄。既。是。小。功。之。服。不。合。變。正。年。
之。練。而。得。有。因。喪。冠。者。謂。已。明年。之。初。用。父母。喪。之。
練。節。而。加。冠。以。後。始。耐。兄弟。也。云。為。之。造。字。者。以。冠。
始。有。字。比。兄。去。年。已。死。未。得。有。字。耐。時。為。之。造。字。也。
張。子。曰。有。父母。之。喪。尚。功。衰。謂。未。祥。舊。衣。所。練。之。功。
衰。未。未。麻。末。也。呂。氏。曰。上。言。有。三。年。之。練。冠。則。以。大。
功。之。麻。易。之。惟。杖。屨。不。易。此。謂。三。年。既。禫。通。次。功。之。
喪。當。易。練。冠。練。本。而。服。大功。之。衰。又。加。首。經。以。易。
為。帶。所。不。易。者。杖。屨。而已。然。此。三。年。者。統。言。父母。君。
長。子。及。為。人。後。及。適。孫。為。祖。之。類。若。父母。之。喪。既。禫。
而。耐。兄弟。之。殤。則。杖。屨。與。練。冠。俱。不。易。此。一。節。於。三。
年。練。冠。中。特。為。父母。並。耐。大功。之。喪。稍。重。是。三。年。

禮記集言 雜記卷十一 喪

之練冠。故所不易者。唯有其屨。况弟之殤。雖亦大功
然既殤且耐。宜輕於父母之殤。故此之三年。所不易
者。又有練冠也。功衰者。在哭所。受。六。升。之。服。也。既。禫。
則。以。功。衰。之。布。練。而。為。衣。故。舊。曰。功。衰。此。不。曰。練。而。
曰。功。衰。者。為。下。練。池。立。文。也。言。尚。者。明。受。功。衰。之。日。
已。遠。故。知。為。練。服。也。若。哭。兄弟。之。殤。則。必。易。練。冠。蓋。
殤。之。喪。雖。無。卒。哭。之。
稅。至。於。耐。首。有。殺。矣。

○王父死。未練祥而孫又死。猶是附於王父也。
鄭氏曰。未練祥。嫌才耐祭。序於昭穆。而王父既耐。則
孫可耐焉。山陰陸氏曰。猶之言。嫌不耐也。未練祥。嫌
未卒哭。嫌周。卒哭而耐。嫌未卒哭。曰。未。
練。是。矣。今。曰。未。祥。亦。嫌。未。祥。可。以。耐。也。
○男子附於王父則配。女子附於王母則不配。
鄭氏曰。配謂并祭。王母不配。則不祭。王父也。有事於
尊者。可以及卑。有事於卑者。不敢授尊。配與不配。祭。

饋如一。說辭異。不言以某妃配某氏爾女子。謂未嫁者也。嫁未三月而死。猶歸葬於女氏之室。○就故女子附王母不配則婦之附姑不配可知。

○大夫附於士。士不附於大夫。附於大夫之昆弟。無昆弟則從其昭穆。雖王父母在亦然。

鄭氏曰。大夫附於士。不敢以己尊自殊於其親也。士不附於大夫。自卑別於尊者也。大夫之昆弟。謂為士者也。從其昭穆中一以上。謂又親而已。附者附于先死者。

婦附於其夫之所附之妃。無妃則亦從其昭穆之妃。妾附於妾祖姑。無妾祖姑則亦從昭穆之妾。

禮記集言 雜記卷上 卑
夫之所附祖也。所附之妃。婦為祖姑。孔氏曰。婦之所附。妻與夫同。係婦附祖姑。無祖姑。則無祖姑。亦同。以

上。附於高祖之妃。無則附於高祖之祖妃。若其祖有昆弟之妃。則當同者亦附之。鄭氏曰。重昏類之。正稱故婦與妾之稱。各以其類。無之。則甚大而間升。

公子附於公子。

鄭氏曰。不敢戚君。孔氏曰。公子之祖為君。公子不敢附之。附於祖之兄弟為公子者。

○君薨。大子就稱子。待猶君也。

鄭氏曰。謂未踰年也。雖稱子。與諸侯朝會如君矣。魯公九年。蔡丘之會。宋襄公稱子。而與諸侯序。孔氏曰。大子君存。稱世子。今君既薨。故稱子。與諸侯並列。其待之禮。猶如正君。若踰年則稱君也。

○大夫次於公館以終喪。士練而歸。士次於公館。

鄭氏曰。公館。公宮之舍也。練而歸之士。謂邑宰也。練而酒處公館。朝廷之士也。唯大夫三年無歸。孔氏曰。

大夫恩深。祿重。故為君喪居廬。終喪乃還家。邑宰之士。恩輕。又為君治邑。久不歸。即廢職。故自小祥反其所治邑。朝廷之士。雖輕。而無邑事。故亦歸。不歸。則無所歸。故士亦次公館。但練而歸。不知大夫以廬。

大夫居廬。士居聖室。

鄭氏曰。謂未練時也。士居聖室。亦謂邑宰。朝廷之士。居廬。孔氏曰。大夫位尊。恩重。故居聖室。士居廬。○就按此十字。及上節。兩上字。均謂朝廷之士。註以為邑宰。未嘗

○卿大夫疾。君問之無算。士壹問之。君於卿大夫。比葬不食肉。比卒哭不舉樂。為士。比殯不舉樂。此必。孔氏曰。按喪大記。君於大夫疾三問之。此無算。謂有師保恩。舊之。或左問。謂君自行。無算。謂遣使也。

禮記集言 雜記卷上 聖
右記葬後終喪以前之事。凡二十節

曾申問於曾子曰。哭父母有常聲乎。曰。中路嬰兒失其母焉。何常聲之有。

鄭氏曰。嬰兒。猶驚也。言其若小兒。初母啼號。受得常聲乎。所謂哭不依禮。後胡氏曰。孔子不取。亦人。蓋子泣。而此取。嬰兒哭者。此泛問哭。故舉重。謂始死時也。彼在喪。當哭。踊有節。故與。

○孔子曰。少連大連。善居喪。三日不怠。三月不解。期禭

哀三年。憂東夷之子也。少連。解。佳買切。

鄭氏曰。言其牛於遠裔。而知禮也。怠。惰也。解。德也。孔氏曰。三日不怠。謂親之初喪。三月內木槨不入口。之屬。三月不解者。未葬前朝夕哭。及哀至。則哭之。屬。謂練以來。常悲哀。朝夕哭之。屬。三年憂者。以屬。未除。惟。

仲夢成。

○子貢問喪子曰敬為上哀次之瘠為下顏色稱其情
戚容稱其服請問兄弟之喪子曰兄弟之喪則存乎敬
策矣 新尺

孔氏曰言疏者禮文其載故云存乎青黃齊斬之類
謂父母也父母至親其容體狀經不能載顏色稱其
情當須與齊也戚容稱其服當須憔悴也張子曰其
喪敬則必哀哀則必瘠志過非所以居喪而無敬則
哀忘之矣或謂三年致哀於君子所養得無敬可矣
君子之所養也居喪以敬為上敬則一於禮也乃氏
曰敬足以盡禮故為上哀足以盡情故次之瘠足以
盡容故為下顏色在乎面目而面目者情之所見也
故顏色稱其情戚容兼乎四體而四體者服之所及
也故戚容稱其服顏色稱其情者以外稱內也戚容
稱其服者以本稱末也情有悲哀降殺之別服有齊
斬重輕之殊外不稱內之禮殺則為偽本不稱末之

禮記集言

雜記卷上

聖

經重則為野矣山陰陸氏曰凡居親之喪哀戚稱於
於敬故哭泣之哀顏色之戚有不可不盡者不能盡
者矣故孔子言之如此兄弟之喪存乎齊敬若謂之
齊求情於言意之末可也○賦按喪以哀為主齊與
齊皆哀也哀而盡禮凡附身附棺者必誠必信勿之
有悔方謂之敬葬非不敬也但恐毀甚不齊喪與禮
或有缺焉耳敬與葬皆不可無但敬尤為上若喪而
不齊是敬為虛文而非哀之敬矣蓋五十不致毀及
即齊也五十但不致耳若年未六十而不齊城
容稱服之謂何是孔子所謂吾何以觀之者已

○妻視叔父母姑姊妹視兄弟長中下視成人

鄭氏曰視猶比也所比者其容居處也孔氏曰明於
禮有異其哀戚輕重各視所正之親妻居處而杖有
之視叔父母姑姊妹出適服輕進之視兄弟長中下
視成人而情之哀痛則一也若妻與伯叔母其原則

初未可同日語矣而云妻視叔父母
為厚於妻子薄於伯叔者言之也

○視君之母與妻比之兄弟發諸顏色者亦不飲食也

孔氏曰謂君之母與君之妻輕重之宜比於已之
親若酒食不登見於顏色者則得飲食之謂氏出
於類也○賦按不食之辭惟方氏曰服君之
母與妻則服君之服比已之親可知

○縣子曰三年之喪如斬期之喪如剝

鄭氏曰如斬如剝言
痛之惻惻有淺深耳

○三年之喪言而不語對而不問處室之中不與人

坐焉在室之中非時見乎母也不入門疏衰皆居室
室不處處廢者也見賢

禮記集言

雜記卷上

聖

鄭氏曰言言已事也為人說為語在室之中以禮
事見乎母乃入門則居處時不入門也處室之中
非有其實則不居○賦按不入門不言處室不備也
注謂在處時不見母非是父喪母哀甚而病思令人
子者忍三月不一面乎時見謂
當見時則入而見不常見也

○凡瘞小功以上非虞附練祥無沐浴

鄭氏曰言不有飾事則不沐浴孔氏曰自小功以上
思重哀深自宜去飾沐浴自是飾非此數條祭視則
不自飾也言小功以上則至斬同練祥不主大功小
功也若三年之喪則士虞禮云沐浴不飾○注云期
以下飾可也又士虞禮云期日以其班附沐浴○注
云爾自備大夫以上亦然方氏曰有祭則不可以不
齊戒齊戒則不

○孔子曰身有瘍則浴首有創則沐病則飲酒食肉

可以沐浴

瘠為病。君子弗為也。毀而死。君子謂之無子。揚音羊切。七羊切。

○喪食雖惡必充飢。飢而廢事。非禮也。飽而忘哀。亦非

禮也。視不明。聽不聰。行不正。不知哀。君子病之。故有疾

飲酒食肉。五十不致毀。六十不毀。七十飲酒食肉。皆為

疑死。為云。傷切。

方氏曰。禮所以執中。飢而廢事。飽而忘哀。皆非中道

故特為非禮。然送死所以當大葬。則飢而廢事。尤非

功衰食菜果。飲水漿。無鹽酪不能食。食鹽酪可也。音

禮記集說

食下

鄭氏曰。功衰。齊斬之末也。醴。醴醴。山陰陸氏曰。齊斬

之末者。齊衰既葬。斬衰既練之後。方氏曰。食菜果飲

水漿。皆聖人之中制。故天下無難能之病焉。呂氏曰

功衰亦卒哭之受服。間傳。父母之喪。既虞卒哭。蔬食

水飲。不食菜果。其飲不加鹽酪。不能食。食鹽酪可也

○有服。人召之。食不往。大功以下。既葬。適人。人食之。其

黨也。食之。非其黨。弗食也。食之音嗣。其黨也。食之弗食。黨如字。

○喪者不遺人。人遺之。雖酒肉受也。從父昆弟以下。既

卒哭。遺人可也。為云。無切。下同。

鄭氏曰。言齊斬之喪。重。志不在施惠于人。方氏曰。心

有所禁。然後以物遺人。喪以哀為主。故不遺人。人遺

○三年之喪。如或遺之。酒肉則受之。必三辭。主人衰絰

而受之。如君命。則不敢辭。受而薦之。

孔氏曰。三年之喪。父酒肉。雖受之。猶不得食也。尊者

食之。乃得食。肉猶不得飲。蓋鄭氏曰。受酒肉必衰絰

○非為人喪。問與賜與。三年之喪。以其喪拜。非三年之

喪。以吉拜。為云。傷切。

禮記集說

鄭氏曰。言非為人喪。而問之。與而賜之。與。此上說。此

未既其首云。何。問遺也。久無事。曰。問。禘。禘。而後拜。曰

喪拜。拜而後禘。禘曰。吉拜。謂受問。受賜者也。孔氏曰

為喪而平也。賜與。如遺酒肉。非為喪而賜也。於有

為其喪而來。其人亦必以喪拜拜之。若非三年喪。則

吉拜。吉拜。謂常拜。賜之拜。非拜而後禘。禘之謂也

○疏衰之喪。既葬。人請見之。則見。不請見人。小功請見

人可也。大功不以執紼。唯父母之喪。不辟涕泣。而見人

見之矣。不辟涕泣。言至哀無飾也。○既設疏。疏。見。見。矣

人而不見人。小功可請見人。大功雖可往見。而不可執。執。特見。凡從未見及久不見之人。請見之。則執。若常見之人。但往而見之耳。疏衰不但。不以執。執。不往見人。若父母之喪。雖見人不避涕泣。不執。執。請見無。論矣。

○三年之喪。祥而從政。期之喪。卒哭而從政。九月之喪。既葬而從政。小功總之喪。既殯而從政。

鄭氏曰。以王制言之。此謂庶人也。從政。從為政者。教令。謂給徭役。孔氏曰。王制云。父母之喪。三年不從政。齊衰大功。三月不從政。與此不同者。此庶人。依士禮。卒哭與既葬同。三月故。王制省文。總云三月也。若大夫。上三年之喪。期不從政。是。庶人也。卒哭。卒葬之事。無。是。庶人也。

○三年之喪。雖功衰不弔。自諸侯達諸士。如有服而將

禮記集言

雜記卷十一

哭

往哭之。則服其服而往。

鄭氏曰。功衰。既練之服也。諸侯服斬死者之服。而往哭。謂所不臣也。孔氏曰。三年之喪。小祥後。衰與大功同。故曰功衰。衰雖外。而痛猶內重。故不得弔人也。自諸侯達諸士。謂貴賤同也。功衰雖不弔人。如有服。謂自有五服之親。則往哭之。將往哭。則不著已功衰。而依彼親之節以服之。申於骨肉之情。故也。然諸侯絕期。不應有諸親始死服。今云服而往。當是。敬體。及所不臣者。謂始封君不臣諸父昆弟也。

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練則弔。

試。按期喪。十一月者。自死之日。至初忌之前。日已用。十二月。追初忌日。即是十三月也。凡期皆十三月。祥而除。惟父在為母。夫為妻。父為適長子。三者之期。哀餘於禫。故禫後中月而禫。使孝子仁人。得少伸不忍之痛也。十一月而練。謂其不可驟奪。其先輕之。輕之。言將欲奪之也。然則練而弔。亦示以哀當殺之意。

哭

既葬而退。不聽事焉。功衰弔。待事不執事。小功總。執事不與於禮。
鄭氏曰。聽。猶待也。事。謂奠飲執紼之屬。期之喪。謂為姊妹無主。殯不在已族者。不與於禮。謂饋奠也。孔氏曰。身有大功之喪。既葬。往弔宅表。弔哭既畢。則退。不待主人奠飲之事。期喪。練弔亦然。期之喪。謂姊妹無主。為之服。期。未至於葬。往弔鄉人之喪。亦哭。則退。不待奠飲也。此姊妹期喪。既葬。受以大功。謂之功衰。此後若弔於鄉人。其情稍輕。於未葬。待奠飲。但不親自執事。前云大功既葬。始得弔人。此期喪未葬。已得弔人。知此期服。輕是姊妹無主。在族族成。婦日久殯。在夫族者也。執事。猶相也。總小功服。

禮記集言

雜記卷十一

哭

既葬而退。不聽事焉。功衰弔。待事不執事。小功總。執事不與於禮。
鄭氏曰。聽。猶待也。事。謂奠飲執紼之屬。期之喪。謂為姊妹無主。殯不在已族者。不與於禮。謂饋奠也。孔氏曰。身有大功之喪。既葬。往弔宅表。弔哭既畢。則退。不待主人奠飲之事。期喪。練弔亦然。期之喪。謂姊妹無主。為之服。期。未至於葬。往弔鄉人之喪。亦哭。則退。不待奠飲也。此姊妹期喪。既葬。受以大功。謂之功衰。此後若弔於鄉人。其情稍輕。於未葬。待奠飲。但不親自執事。前云大功既葬。始得弔人。此期喪未葬。已得弔人。知此期服。輕是姊妹無主。在族族成。婦日久殯。在夫族者也。執事。猶相也。總小功服。

○以喪冠者。雖三年之喪可也。既冠於次。入哭踊三者

三。乃出。
鄭氏曰。言雖者。明秀衰以下。皆可以喪冠也。始道喪。以其冠月。則喪服因冠矣。非其冠月。待變除卒哭而冠。大。也。孔氏曰。將冠。值喪。當成服時。因喪服加冠。非但輕服得冠。雖有三年重喪。亦可因喪服而冠。故云可也。冠於次。謂加冠於處次之中。若齊衰以下。加冠於次舍之處。冠後入於喪所。哭而跳踊。每哭一節。三踊。如此者。三九端。乃出就次所。夏小正。冠用二月。若正月遭喪。則二月不得因喪而冠。必待變除受服之節。祇按此為適長之為主人者。言喪服有受服之節。年已及冠。身為喪主。可不冠而拜。賓饋奠手。其義為去。

鄭氏曰。言雖者。明秀衰以下。皆可以喪冠也。始道喪。以其冠月。則喪服因冠矣。非其冠月。待變除卒哭而冠。大。也。孔氏曰。將冠。值喪。當成服時。因喪服加冠。非但輕服得冠。雖有三年重喪。亦可因喪服而冠。故云可也。冠於次。謂加冠於處次之中。若齊衰以下。加冠於次舍之處。冠後入於喪所。哭而跳踊。每哭一節。三踊。如此者。三九端。乃出就次所。夏小正。冠用二月。若正月遭喪。則二月不得因喪而冠。必待變除受服之節。祇按此為適長之為主人者。言喪服有受服之節。年已及冠。身為喪主。可不冠而拜。賓饋奠手。其義為去。

以表冠實以表賓視以表哀禮人哭而告踊而出
凡禮之一定而不易者麻謂非冠月遺喪必待受服
而當

○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父小功之末可以冠
子可以嫁子可以取婦已雖小功既卒哭可以冠取妻
下殤之小功則不可

張子曰冠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十二字為
衍宜直云父小功之末父小功則已冠麻之末也
故可以冠取妻冠取者固已無服矣凡卒哭之後皆
是末也已雖小功既卒哭可冠取妻是已自冠取也
范氏曰五服之制各有月數月數之內自無吉事故
曰衰麻非所以接弁見也春秋左氏傳齊侯使晏子
請室於齊叔向對曰寡君之願也衰麻之中是以
木炭請將晉侯有少妻之喪耳禮貴去飾而取質

禮記集言

雜記卷十一

樂

在衰經之中推此而言雖經衰之麻猶無替期之道
也而數木敬始之義每於昏冠見之矣雜記云大功
之末可以嫁子小功之末可以取婦下云已雖小功
卒哭可冠取妻也準此二文為男女夫時或雖未
立者爾非通例也已有冠麻之喪於祭亦廢昏亦不
通矣况小功乎○賦按此就父言父就子言子大小
功之服有父子無者有子有父無者有父輕子重
者有子輕父重者父可冠子取婦而子不可冠不可
取妻不得冠取也即已可冠取妻而父不可冠子取
婦亦不得冠取也此記謂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嫁子
若小功末可以冠子嫁子亦可以取婦矣一說補出
父字起下文已字謂小功之末不但可取婦已亦可
取妻惟降服之下殤小功則父與已皆不可此為
冠取夫時者言故但云可以非謂禮當如是也

○父有服宮中子不與於樂母有服聲聞焉不舉樂妻
有服不舉樂於其側大功將至辟琴瑟小功至不絕樂

與音節開音問又如
字辟音避又音開

鄭氏曰宮中子與父同宮者也禮由命士以上父子
與宮不與於樂謂出行見之不得觀也將至來也辟
琴瑟亦所以助哀孔氏曰若與宮則得與於樂惟氏
云父有服齊衰以下之服也若重服則期後猶有子
姓之冠自不當與於樂山陰陸氏曰自士上達父有
服有作樂者宮中雖不聞子不敢與也母有服聲聞
焉不敢舉樂妻有服於其側不舉爾所謂不與於樂
非直不舉也長樂陳氏曰父有服宮中子不得與於
間樂或舉樂乎母有服不得以舉樂雖聲聞焉可也
妻有服不舉樂於其側不於其側雖舉之可也母殺
於父而妻又殺於母也樂不止於琴瑟琴瑟特常御
者而已大功之親有服其將至則雖辟琴瑟可也未
至則不辟矣小功之親有服雖至不絕樂若
夫已有小功之喪議而及樂又禮之所棄也

○卒哭而諱王父母兄弟世父叔父姑姊妹子與父同

禮記集言

雜記卷十一

樂

諱母之諱宮中諱妻之諱不舉諸其側與從祖昆弟同
名則諱從才
用切

鄭氏曰自卒哭鬼神事之尊而諱其名王父母以下
之親諱是謂士也父為其親諱則子不敢不從諱天
子諸侯諱尊祖母之所為其親諱子孫於宮中不言
妻之所為其親諱夫於其側亦不言也孝子聞名心
隱凡不言人諱者亦為其相感動也子與父同諱則
子可盡曾祖之親也從祖昆弟在其中於父輕不為
諱與母妻之親同名重則諱之孔氏曰卒哭前猶以
生禮事之卒哭後去生漸遠故諱其名王父母謂父
之王父母於已為曾祖父母正服小功不合諱以父
為之諱子亦同父諱之兄弟謂父之兄弟於已為伯
叔正服期父亦為之期是子與父同有諱也世父叔
父是父之世父叔父於已是從祖正服小功姑謂父
之姊妹已從祖姑在家正服小功出嫁總麻二者皆
不合諱以父為之諱故已從父而諱也姊妹謂父姊

於已為姑在家正服期出嫁大功九月是已與父同為之諱此等是子與父同諱也鄭注子不欺不從說據下父母世父叔父及姑已不令諱者言之父之兄弟及姊妹已為合諱不假從父而諱也鄭注是謂也上謂父身以父身是士故諱王父若庶人子不違事父母則不諱王父母也天子七廟諸侯五廟故知諱祖祖之所為其親諱但不得在側言之於宮中諱祖得言之母與妻二者之諱與已從祖昆弟同名則為之諱不與宮中旁側其在餘處皆諱之也父為王父諱於子則為曾祖父之祖叔及姑是子曾祖之親故注云子與父同諱則子可盡曾祖之親也從祖昆弟其同曾祖之親故注云在其中澠日注云從祖昆弟於父親不為之諱與母妻之親同名重則諱之者蓋已之從祖昆弟父之從父昆弟之子也於父為子行屬卑且疏父服小功其服輕又不為諱故子亦不從諱若此從祖昆弟之名與母妻之親名同而相重則為母妻之親諱而因為之諱爾非正為從祖昆弟而諱也

禮記集言

雜記卷上

卒

○君子不奪人之喪亦不可奪喪也

孔氏曰宅人居喪在其行禮不可抑奪自己居喪當須以禮不可自奪其喪便不如法不奪人喪也亦奪已喪

○親喪外除兄弟之喪內除

鄭氏曰親喪日月已竟而哀未忘兄弟之喪日月未竟而哀已殺孔氏曰親喪謂父母之喪外謂服也服隨日月漸除而心哀未忘兄弟謂期服及小功緦也內謂心也服制未釋而心哀先衰由輕故也長樂黃氏曰若日月未竟而哀先殺是不終喪也所除外除皆言日月已竟服重者外雖除而內未除服輕者不最當於所謂兄弟乃大功兄弟也

○免喪之外行於道路見似目懼聞名心懼乎死而歸

疾顏色戚容必有以異於人也如此而后可以服三年之喪其餘則直道而行之是也

孔氏曰除喪之後若見宅人形狀似其親則目懼容戚聞宅人所稱名與父名同則心中懼然上云目懼此應云耳懼耳狀雖名懼之慘不懼於心故直云目懼異於人謂殊異於無喪之人餘行皆應如此以乎死問疾是哀痛之虞身又除喪戚容應甚故保弔死問疾言也其餘謂期親以下直道而行直依喪之道理而行也父在為母雖期年亦從上三年之內也歷陵胡氏曰路指父死母告以號額父終身不引鎮近於日懼到溫喪父名岳終身不聽絲竹近於心懼○賦按親喪罔所自致其餘則有先王之禮在率而行之即是故曰直道而行之是也子貢問兄弟之喪子曰兄弟之喪則存乎者策矣亦此意也

右記喪禮情文之中凡二十三節

禮記集言

雜記卷上

至

恤山之喪哀公使孺悲之孔子學士喪禮士喪禮於是乎書

鄭氏曰時人轉而借上士之喪禮已廢矣孔子以救孺悲國人乃復書而存之方氏曰喪禮將以得垂焉學之然後書明禮之不廢亦有所因也山陰陸氏曰儀禮士喪禮是喪

○泄柳之母死相者由左泄柳死其徒由右相由右相

泄柳之徒為之也相與鄭氏曰亦記失禮所由也泄柳魯穆公時賢人相主人之禮孔氏曰相主人之禮法相者由左山陰陸氏曰由右相雖非古在可以然之域凡言自某始記失禮所由始也即言為之君子有取焉據七月而禘獻子為之也○賦按相由右禘以七月祭之可也若

舍幣中則仁人孝
了之所不忍出矣

右記喪禮存失之由凡二節

贊大行曰圭公九寸侯伯七寸子男五寸博三寸厚半寸。剡上左右各寸半。玉也。深三采六等。

鄭氏曰贊大行者書名。說大行人之禮者蓋謂王者也。三采六等以朱白蒼畫之再行也。子男侯伯作此贊者失之。孔氏曰周禮有大行人之禮。記者引之。禮也。殺上左右各寸半。謂圭也。五等者侯圭雙龍。而俱以玉為之。故云玉也。深謂以韋木板以藉玉者。二采朱白蒼也。六等六行也。謂三色每色為二行。是三采六等。按聘禮記云。朝天子圭與纁皆九寸。纁三采六等。與纁云。公侯伯皆三采三就。子男皆二采。再就。謂一采為一就。其實采別二就。三采則六等。一

禮記纂言

雜記卷十

十一

采則四等。又云。珠圭璋璧琮。纁皆二線一就。以纁得此謂卿大夫。二采共一就也。天子五采五就。則十等也。山陰陸氏曰。聘禮記云。所以朝天子。圭與纁皆九寸。問諸侯。朱纁八寸。蓋上言所以朝之玉。下言以聘它國者也。纁八寸。則圭亦八寸可知。故曰。纁圭璋八寸。璧琮八寸。以纁聘子男。執璧以朝。以圭聘。今此言圭。則子男聘。纁之玉也。所謂博三寸。厚半寸。對上左右各半寸。圭公言之。其餘以是為差。長樂陳氏曰。玉之藉以纁。而纁之長。取玉五采五就。色不逾五也。公侯伯皆三采三就。降殺以兩也。子男二采。而大夫聘玉亦二采者。禮窮則同。纁或作纁。見纁絲。為之。則圭纁亦然。鄭氏與杜預皆謂韋為之。公侯。纁

○裨長三尺下廣二尺上廣一尺會去上五寸紕以爵韋六寸不至下五寸純以素紕以五采

鄭氏曰會謂上領縫也。領之所用蓋與純同。在傍曰紕。在下曰純。素在帛也。紕六寸者中純之表裏各三

子男之冠。不至者五寸。與會去上同。謂施諸紕也。若公侯也。孔氏曰。鞞也。長三尺。與紳齊也。下廣一尺。會謂之會。鞞之領。結也。其結去鞞上。鞞五寸。謂會上下廣五寸。紕謂會縫之下。鞞之兩邊。紕以爵韋。鞞之兩邊。不至鞞之下。鞞五寸。純以素者。謂紕所不至之處。橫紕之以生帛。此帛上下亦闊五寸也。純紕也。五采之條。施之於紕之中。會之所用無文。純紕既用爵韋。故亦知與鞞同也。純之上。鞞五寸。會之下。鞞五寸。去鞞之上。鞞五寸。以其俱五寸。故鄭云。與會去上同也。○詳見王藻。

○大白冠。緇布之冠。皆不鞞。委武玄縞而后鞞。

鄭氏曰。不鞞。質無飾也。大白冠。太古之布冠也。委武。冠也。秦人曰委。齊東曰武。玄冠也。緇布冠也。孔氏曰。大白冠。白布冠也。緇布冠。黑布冠也。二冠無飾。故皆不鞞。此緇布冠。謂大夫士之冠。其諸侯則緇布

禮記纂言

雜記卷十

十一

先發。紕玄縞二冠。既先有別矣。後乃可鞞。故云。而後鞞也。大齊縞冠。亦有鞞。前云。縞冠。亦係屬右。鞞則知鞞不係屬。既別安矣。灼然有鞞也。衛文公。大白冠。自取。損也。馬氏曰。冠以莊其首。鞞以致其飾。冠不鞞者。上古質也。冠以鞞者。後代文也。文公以公國為喪。故以大白始冠。彼其重始。而取上世之冠。故以緇布。此皆不鞞者也。玄冠。或以朱組纁。或以月組纁。緇冠。或以玄武。或以素紕。此皆鞞者也。山陰陸氏曰。委。委也。所謂緇冠。玄武。緇冠。所謂玄冠。緇冠。如足而後。紕。先備謂玄冠。委。委也。然則緇冠。素委。說。素委。緇冠。或謂緇冠。玄武。緇冠。玄武。子姓之冠也。玄冠。緇冠。不鞞之冠也。此二冠。雖鞞而微。內。緇得。有鞞也。然以委。委。委。則非。委。委。士。祭。服。大夫。士。朝。服。與。子。姓。不。鞞。並。論。可。平。委。

○大夫冕而祭於公。弁而祭於己。士弁而祭於公。冠而

祭於已。士弁而親迎。然則士弁而祭於已可也。迎夫

鄭氏曰。大夫爵弁而祭於已。惟孤爾。孔氏曰。見。辨見也。祭於已。自祭廟也。助祭為尊。故服緇冕。自祭為卑。故服爵弁。士以爵弁為上。故用助祭。士冠為卑。故用自祭。不致同助祭之服也。作記之人。以士爵弁親迎。親迎輕於祭。尚用爵弁。則士爵弁自祭已廟。於禮可。用然親迎配偶。一時之極。故許其攝盛服爾。然配須依班序。許其著弁。其理不可。儀禮少牢上大夫自祭。用玄冠。此云弁而祭於已。與少牢異。故鄭云。惟孤爾。知非卿者。以少牢禮有卿賓尸。下大夫不賓尸。明卿亦玄冠。不得弁也。崔氏云。孤不悉給冕。若王者之後。及魯之孤。則助祭用緇。若方伯之孤。助祭則玄冕。以其君玄冕。自祭不可踰之也。馬氏曰。祭之至重者。助於公。祭之有常者。祭於已。卿大夫之服。自玄冕而下。士之服。自爵弁而下。則大夫以玄冕為極。而士以爵弁為極也。非祭於公。安敢用哉。然士弁而親迎。皆可用弁。則祭於已。亦可所用弁。此記禮者之所疑也。蓋昏者

禮記纂言

雜記卷十一

著

合二姓之好。為萬世之始。以其至大之禮。行於一時之間。可以攝盛服而用弁。苟弁而祭於已。其特嫌其同於公。而又著其輕於昏矣。故士之弁而祭於公。孔正也。弁而親迎者。權也。弁而祭於已。則不可。士可弁而祭於已。則大夫亦可見而祭於已矣。

○女雖未許嫁。年二十而笄。禮之婦人執其禮。燕則髽

首。髽音

孔氏曰。女子十五許嫁而笄。則主婦及女賓為笄禮。主婦為之。著笄。女賓以禮禮之。若未許嫁。至二十而笄。則婦人禮之。無主婦。女賓不備儀也。既笄後。尋當燕居。則去其笄而髽首。謂分髮為髽也。既未許嫁。雖已笄。猶為少者處之。○執按婦人執其禮。婦人正謂主婦。女賓。重在執禮二字。謂雖未許嫁。必以禮為之。笄也。所以不待許嫁而笄者。欲早責以成人之道也。而不備儀。可乎。燕則髽首者。謂有事時則笄。無事

謂不笄。非既笄。輒釋。且待嫁而後笄也。若云已笄。猶以少者處之。則是不以成人之道責之矣。笄何為乎。

○納幣一束。束五兩。兩五錢。

鄭氏曰。納幣。為昏禮。納幣也。十箇為束。束成數。兩。者合其卷。是謂五兩。八尺曰錢。五兩五錢。則每卷二丈也。合之則四十尺。今謂之匹。猶匹偶之云與。孔氏曰。一束。十箇也。兩。箇一兩。合為一卷。有四十五尋也。○執按。四尺為一箇。八尺為兩箇。束五兩。五箇。兩箇也。不言十箇。而言五兩。取配偶之義。亦猶今人布帛以聯計也。兩五尋。是申言五兩之數。謂其為兩。不過五尋而已。

○婦見舅姑。兄弟姊妹皆立於堂下。西面北上。是見

已。見諸父各就其寢。見賢

鄭氏曰。婦來為供養也。其見主於尊者。兄弟以下在位。是為已見。不復待見也。諸父身尊。各就其寢。亦為

禮記纂言

雜記卷十一

著

見時不來也。陳氏集註。立於堂下。則婦之入也。已過其前。此即是見之矣。

○諸侯出夫人。夫人比至於其國。以夫人之禮行。至以夫人入。使者將命曰。寡君不敏。不能從而事社稷宗廟。使使臣某。敢告於執事。主人對曰。寡君固前辭不效矣。寡君敢不敬須。以俟命。有司官陳器皿。主人有司亦官受之。比必利切使者。

鄭氏曰。行道以夫人之禮者。要妻致命其家。乃妻親前辭不效。前納采時。已以未教辭。器皿其來所齊物也。禮。妻。妻。所齊。孔氏曰。夫人有罪。諸侯出之。令歸本國。禮尚謙退。不指斥夫人之罪。故使者將命云。寡君才知不敏。不能從而事社稷宗廟。使使臣某。某告在下之執事。須待也。俟。亦待也。敬須。待君命也。

使人得主人各命。使徒已來有司之官。陳夫人嫁時。別齋器且之屬。以還生國。主國亦使有司領受之。蓋云官者。明付受悉如法也。

妻出。夫使人致之曰。某不敬。不能從而共。乘盛使某也。敢告於侍者。主人對曰。某之子不肖。不敢辟。誅敢不敬。須以俟命。使者退。主人拜送之。如舅在。則稱舅。舅沒則稱兄。無兄則稱夫。主人之辭曰。某之子不肖。如姑姊妹亦皆稱之。吳音俱聲音。成辟音避。

鄭氏曰。肖似也。不似言不如人。陳翁哥也。稱舅稱兄。命當由尊者出也。姑姊妹見乘亦曰。某之姑某之姊。若妹不肖。方氏曰。夫婦之道。合則納之以禮。不合則出之。以義。人倫之際。有所不免也。漢先王亦存其辭焉。

禮記集言

卷二十一

美

○夫人之不命於天子。自魯昭公始也。

鄭氏曰。周之制。同姓百世昏姻不通。吳大伯之後。魯同姓。昭公取於吳。謂之吳孟子。不告於天子。自此後。取者遂不告於天子。天子亦不命之。孔氏曰。王后無魯外之事。故天子命魯外諸侯夫人。若魯內諸侯及卿大夫之妻。則天子請侯命其臣。后夫人命其妻也。

○凡婦人從其夫之爵位。

鄭氏曰。婦人無專制。生禮死事。以夫為尊卑。

○孟獻子曰。正月至。可以有事於上帝。七月日至。可以有事於祖。七月而禘。獻子為之也。

孔氏曰。正月。周正月。建子之月也。日至。冬至也。在事於南郊。祭也。七月。周七月。建午之月也。日至。夏至也。在日也。有事。謂禘。祭於祖廟。祭於正月。於夏是四月。於周為六月。獻子以二至相當。以天對祖。祭失禮。意獻子為之。記其夫所由也。禮曰。祭之日。祭上帝。亦似得郊於建寅之月。禘則用建巳之月。獻子二言皆非。魯之郊。本非禘。獻子欲移其祭月。則失禮愈甚。矣。山陰陸氏曰。魯公蓋嘗用七月禘於大廟也。

○子貢觀於蜡。孔子曰。賜也樂乎。對曰。一國之人皆若狂。賜未知其樂也。子曰。百日之蜡。一日之澤。非爾所知也。張而不弛。文武弗能也。弛而不張。文武弗為也。一弛一弛。文武之道也。蜡。勑也。切。東音略。

禮記集言

卷二十一

考

正齒位。於是時。民無不醉者。如狂矣。曰。未知其樂也。之也。蜡之祭。主先農。大飲。燕勞農。以休息之。言民勤稼穡。有百日之勞。暫久也。令一日使之飲酒。燕樂。是君之恩澤。非汝所知。言其義大也。張弛。以弓喻人。也。弓弩久張之則絕其力。久弛之則失其體。孔氏曰。蜡。謂王者於亥月報萬物休老息農。又各燕會飲酒於黨學中。故子貢狂觀之。民勤稼穡。其實一年而云百日。舉其成數。以喻久也。張。謂張弦。弛。謂落弦。張而不弛。則絕其弓力。喻民久勞亦損民力。弛而不張。則失弓往來之體。喻民久休息則志驕逸。若謂之以道化之。以理張弛。以時勞逸。以意則文武得其道也。呂氏曰。自秋成至於十二月。有百日。在百月中。祭是鬼神。以喻蜡禮。故曰百日之蜡。至十二月乃祭。祭而遂息田夫。故曰一日之澤。澤曰使民當勞則民將不。堪上之人不能強民之從也。故曰文武弗能使民久。逸。則民將廢業。上之人不為此。以樂民之情也。故曰文武弗為。

○孔子曰凶年則乘駑馬祀以下牲

鄭氏曰自貶損亦取易供也駑馬六種最下者下牲少半若特禾特豚也孔氏曰殺入馬有六種種馬或馬齊馬道馬田馬此五路所乘駑馬負重載遠所乘凶年人君自貶乘駑馬也天子諸侯常祭大牢凶荒則用少牢諸侯之卿大夫常祭用少牢降用特禾土常祭用特禾降用特豚如此之屬皆為下牲方氏曰馬不良謂之駑牲非純全謂之下山陰陸氏曰下牲蓋猶用其本性之下者也故祭凶年不食

○孔子曰管仲饗簋而朱紘旅樹而反坫山節而漦

賢大夫也而難為上也晏平仲祀其先人豚肩不揜豆

賢大夫也而難為下也君子上不僭上下不偏下故音切

禮記集說

雜記卷十一

美

鄭氏曰難為上言其僭天子諸侯也饗簋刻為魚鼎也肅有筭者為紘紘則在腰處兩端上屬下不結旅樹門房也反坫反爵之坫也山節薄植刻之為山節侏儒柱齋之為齋文難為下言其僭士庶人也豚肩實豆經尺言并豚肩肩不能覆豆喻小也

○孔氏曰吾食於少施氏而飽少施氏食我以禮吾祭

作而辭曰疏食不足祭也吾殮作而辭曰疏食也不敢

以傷吾子食音嗣並同

鄭氏曰少施氏魯惠公子施父之後實其以禮待已而為之飽也時人僭慢若季氏則不以禮矣孔氏曰吾祭謂孔子祭也作起也殮強飯以答主人之意方氏曰黃祭與殮主人作作而殮有禮也殮者食後更殮傷謂傷殮也孔子曰後世唯殮簡便至如賓主相與為禮安然不動復何相勸相敬之意似以酒食相與

謂備而已古人必自進豆几席酌其敬也宋世雖宗廟之饗父母之養一

意猶有所謂孔子食於少施氏而飽少施氏有禮也食於季氏孔子雖欲行禮季氏必是不知故不辭不食肉而殮也禮必施之於知禮者若為不知禮亦難行

○廡焚孔子拜鄉人為火來者拜之士壹大夫再亦相

弔之道也為云偽切

鄭氏曰拜之者謂其來弔已宗伯職曰以弔禮哀禍廡焚孔子馬廡為火焚孔子拜鄉人朱熹問者雖非大禍災亦是相弔之道也注曰士一夫大夫再言士來者一拜以謝之大夫來者再拜以謝之也

○哀公問子羔曰子之食矣嘗對曰文公之下執事也

禮記集說

雜記卷十一

美

鄭氏曰問其先人始仕食祿以何君時方氏曰文公之下執事也此下宜更有辭簡脫前○試按下執事諫言先人曾為文公之小臣

○過而舉君之諱則起與君之諱同則稱字

孔氏曰過謂過誤也鄭氏曰舉稱言也起立者失言而變自新稱字謂諸臣之名也

○內亂不與焉外患不辟也與音預辟音避

鄭氏曰謂卿大夫也同僚將為亂已力不能討不與而已至於鄰國為寇則當死之也孔氏曰力不能討謂不與國政若與國政力能討而不討則責之注曰內亂不與焉謂亂之輕小者而為亂者於已有見事之親則諱之逐之有當國政者在已以親親之思不與聞其事可也若亂之重且大者管叔啓武庚而

周則周公以弟誅其兄石厚輔州吁而
飲君則不婚以父殺其子豈得不與焉

○君子有三患未之聞患弗得聞也既聞之患弗得學
也既學之患弗能行也君子有五恥居其位無其言君
子恥之有其言無其行君子恥之既得之而又失之君
子恥之

子恥之其行
方氏曰三患之所言者道五恥之所言者事澄曰得
學得行猶幼而學之學壯而欲行之行行謂見
用於時得行其學也非行而至之行既得之而又失
之按論語言雖得之必失之此以學言也又言既得
之患失之此以位言也大學言得衆得國失衆失國
孟子言得其民得其心失其民失其心此以土地人

禮記纂言
禮記卷之十一
民言也此下言地有餘而民不足東家均而倍焉則
此句亦是以土地人民言孟子所謂廣上衆民君子
欲之是也三患之君子兼該無位有位之人五恥之
君子兼該北面之臣南面之君孔氏曰人須多識若
未聞知患不得聞不撫養其民使民迷散役民衆寡
彼已均等它人功績倍多於己由不能勸課督率故
皆恥之鄭氏曰既民不足者古者量地以制邑度地
以居民地邑居民必參相得也東家均謂俱有役事
人數等也倍焉
彼功倍於已也

右附記雜事雜辭凡二十節

禮記纂言

臨川吳文正

後學朱軾

喪服小記第十二

喪服者儀禮正經之篇名正經之後有記蓋以
補經文之所不備此篇內所記喪服一章又以
補喪服經後記之所未備者也其事瑣碎故名
小記以別於經後之記記喪服一章外又廣記
喪禮雜事亦皆瑣碎此篇前篇喪大記之所記則
為小也小記亦猶雜記小記所記之事小雜記
所記之事雜喪大記之所記則二篇則為大也
但雜記中記喪服者無故承喪大記之後止稱
雜記此篇記喪服者詳故以喪
服二字冠小記之上而名篇

禮記纂言

禮記卷之十一

復與書銘自天子達於士其辭一也男子稱名婦人稱
姓與伯仲如不知姓則書氏

鄭氏曰此謂廢禮也廢質不重名復則臣得名者屬
之禮天子崩復曰阜天子復諸侯復曰阜某而復
其餘及書銘則同孔氏曰書銘謂書亡人名字天子
書於大常諸侯以下書於旌旗上與天子同也婦人
復則稱字此云書姓及伯仲是書銘也姓謂如魯姬
齊姜伯仲隨其次也此亦廢禮周之文未必有伯仲
當云夫也氏如孟孫三家之屬鄭注其餘及
書銘則謂周卿大夫以下書銘與股同也

○男子冠而婦人笄男子免而婦人髻其義為男子則
免為婦人則髻冠戈亂切免音
鄭氏曰別男女也孔氏曰吉時男子首有吉冠女首
有吉笄若親始死則男去冠女去笄若成服為父則
男六升布為冠女箭篠為笄為母則男七升布為冠
女櫛木為笄若遺棄之喪首飾亦為櫛



男者免。女子若髮免者。以布廣一寸。自頂中而前。至於額上。而後繞。如若髮。頭矣。髮有二種。一。是斬髮。一。是齊髮。齊髮者。布髮。皆露。後。喪。服。往。背。與。以。引。髮。或。髮。免。髮。亦。有。自。故。解。之。以。其。義。言。於。男。子。則。免。髮。人。則。髮。男。去。冠。而。婦。人。去。笄。無。復。別。義。也。方。氏。曰。其。之。或。免。或。髮。者。皆。有。它。義。特。以。辨。男。女。之。義。而。已。

之並

○斬髮。括髮以麻。為母。括髮以麻。免而以布。為云。為切。之並。孔氏曰。斬髮者。主人為父之服也。括髮者。為父未。服之前所服也。禮。始。死。子。布。深。水。去。冠。而。有。笄。徒。洗。級。上。祔。至。將。小。飲。去。笄。繼。著。素。冠。視。飲。訖。投。冠。而。括。髮。括。髮。者。以。麻。自。頂。以。前。交。於。額。上。而。繞。繞。如。若。髮。頭。焉。為。母。初。喪。至。小。飲。後。括。髮。與。父。禮。同。故。亦。括。髮。以。麻。也。免。而。以。布。此。謂。為。母。與。父。異。者。小。飲。後。至。尸。出。堂。子。拜。賓。時。猶。與。為。父。不。異。至。拜。賓。後。子。往。即。堂。下。之。位。屬。葬。新。于。序。東。復。位。此。時。則。與。也。禮。注。

禮記集言

禮記集言

三

又哭。是此時也。若為父。此時。若括髮。而。端。髮。經。帶。以。至。大。飲。而。成。服。若。母。喪。於。此。時。則。不。復。括。髮。乃。若。布。免。而。而。其。經。帶。以。至。成。服。也。鄭。氏。曰。母。服。輕。至。免。可。以。布。代。麻。也。為。母。又。哭。而。免。采。子。曰。括。髮。是。來。髮。為。替。儀。禮。注。疏。以。男。子。括。髮。與。免。及。婦。人。髮。皆。六。如。著。於。額。上。即。繞。也。呂。氏。曰。免。以。布。為。卷。橫。以。約。四。垂。短。髮。而。露。其。髮。於。冠。禮。謂。之。鬚。冠。者。必。先。著。此。鬚。項。而。後。加。冠。故。古。者。有。罪。免。冠。而。鬚。冠。在。四。鬚。之。免。音。免。以。其。與。見。弁。之。髮。其。音。相。亂。故。改。音。問。○。按。括。髮。免。髮。三。者。名。異。而。制。一。始。死。去。冠。而。露。髮。經。帶。訖。并。去。之。故。髮。須。括。括。收。也。收。髮。使。不。散。也。註。謂。以。麻。自。頂。而。前。交。於。額。而。繞。於。髮。麻。亦。布。也。以。未。成。布。故。謂。麻。免。髮。亦。以。括。髮。其。制。同。免。則。改用。已。成。之。布。謂。之。免。者。以。不。冠。得。名。括。亦。以。麻。為。之。王。廷。相。曰。括。髮。免。髮。皆。髮。在。內。而。以。麻。與。布。異。其。外。男。主。先。故。以。外。物。為。稱。白。麻。與。布。言。之。也。女。生。內。故。以。內。物。為。稱。白。髮。言。之。也。鄭。注。謂。廣。一。寸。馬。季。長。謂。廣。四。寸。

○既葬而不報虞。則雖主人皆冠。及虞。則皆免。報首。鄭。氏。曰。不。報。虞。謂。有。故。不。得。疾。虞。舉。主。人。皆。冠。不。可。久。無。飾。也。皆。免。自。主。人。至。總。麻。也。山。陰。陸。氏。曰。既。葬。而。不。報。虞。此。言。過。期。而。葬。也。蓋。葬。日。虞。如。期。而。葬。則。如。期。虞。也。不。及。時。而。葬。滿。葬。也。過。時。而。葬。慢。葬。也。故。禮。使。後。共。虞。以。責。子。道。○。按。禮。引。葬。日。虞。不。忍。一。口。葬。也。葬。已。驗。期。矣。而。又。後。其。虞。是。大。禮。之。中。又。失。禮。也。先。王。教。孝。當。不。如。是。此。禮。所。云。或。葬。後。有。故。而。不。及。虞。或。葬。先。母。虞。待。父。也。

○既葬而不報虞。則雖主人皆冠。及虞。則皆免。報首。鄭。氏。曰。不。報。虞。謂。有。故。不。得。疾。虞。舉。主。人。皆。冠。不。可。久。無。飾。也。皆。免。自。主。人。至。總。麻。也。山。陰。陸。氏。曰。既。葬。而。不。報。虞。此。言。過。期。而。葬。也。蓋。葬。日。虞。如。期。而。葬。則。如。期。虞。也。不。及。時。而。葬。滿。葬。也。過。時。而。葬。慢。葬。也。故。禮。使。後。共。虞。以。責。子。道。○。按。禮。引。葬。日。虞。不。忍。一。口。葬。也。葬。已。驗。期。矣。而。又。後。其。虞。是。大。禮。之。中。又。失。禮。也。先。王。教。孝。當。不。如。是。此。禮。所。云。或。葬。後。有。故。而。不。及。虞。或。葬。先。母。虞。待。父。也。

禮記集言

禮記集言

三

為兄弟。既除喪。已。及其葬也。反服其服。報虞卒哭。則免。如不報虞。則除之。鄭。氏。曰。謂。小。功。及。下。

○總小功。虞卒哭。則免。鄭。氏。曰。棺。槨。已。藏。嫌。恩。輕。可。以。不。免。也。言。則。免。者。則。既。殯。先。恩。之。間。雖。有。事。不。免。孔。氏。曰。總。小。功。之。喪。棺。槨。在。時。則。當。著。免。今。至。虞。卒。哭。之。時。棺。槨。雖。藏。已。久。亦。著。免。也。嫌。虞。與。卒。哭。棺。槨。既。掩。不。復。著。免。故。特。別。之。

○君弔。雖不當免時也。主人必免。不散麻。雖異國之君。免也。親者皆免。鄭。氏。曰。謂。小。功。及。下。

已。復重者為之遠祭。親親者為之近祭。故大功為之祔練。小功總麻為之練。朋友但為之虞祔也。祔用八。受曰。劉德讓。朋友與祔。謂主幼而為虞祔也。若無主族。神不飲非類。當為虞祔。否。答曰。虞安神也。無以死者祔於祖也。朋友恩善。歡愛。固當安之。祔之後。兼備。但後日不常祭之爾。○祔按于少則以奠。則之。何待大功。朋友為之主乎。此所言主人之喪者。謂寡妻幼子。力不能營。請喪祭。大功同此。朋友亦符。通財之義。故必為之資助。且為之代拜資。非無後。攝主比也。

○婦之喪。虞卒哭。其夫若子主之。祔則舅主之。
鄭氏曰。婦謂凡適婦庶婦也。虞卒哭祭。婦。非舅事也。祔於祖廟。尊者宜主焉。

○主人未除喪。有兄弟自它國至。則主人不免而為主。
鄭氏曰。說質不崇。故也。孔氏曰。主人未除喪者。謂在國主人之喪。服未除。有兄弟自它國至。謂五屬之親。

禮記集言

喪禮卷三

六

從遠歸奔者也。免必有時。若葬後。雖君來。非非。亦免。宗敬。欲祈其事。故也。若兄弟非時而奔。則主人不須免也。○祔按。惟君至。免。非君則不免。舉兄弟以該其餘也。

○養有疾者不更服。遂以主其喪。非養者。入主人之喪。則不易已之喪服。養尊者必易服。養卑者否。
鄭氏曰。養有疾。不喪服。求生上吉。惡其凶也。遂以主其喪。謂養者有親也。死則當為之主。其為主之。則其素無喪服。入主人之喪。人猶來也。謂養者無親。故死者不得為主。其有親來為主者。素有喪服。而來為主。與素無服者異。素無服。素有服。為今死者當服。則曾三日成也。養尊者。謂父兄。卑謂子弟之屬。孔氏曰。此論自有喪服。養親族。疾患者之法。已先有喪服。祭也。有疾親屬。則不着喪服。疾者既死。無主。復此養者。為主。養時既去其服。今疾者身死。亡為之主。還與素無服同也。非養者。謂親屬病時。不得來為養。死時來

為主。已不更服。既前不養。今來為主。亦不易已之喪服也。來為喪主者。身本吉。無喪服。既來為主。則為死者。服始死之服。若本有喪服。今來為喪主。仍以此喪之服。主之。故鄭云。與素無服者異也。已身本有喪服。及本無服。若與死者有親。則三日成服。皆為死者。服其服也。本有服。而新死者。輕則為一歲。重則為兩歲。服也。若新死者。重則仍服死者之喪服也。身本吉。而為主。則計今親而依限。服之也。養尊者。必易服。養卑者否。此廣結前文。養有疾者。亦五服之功。親以其尊卑。故此明之。○祔按。所養者。亦五服之功。親以其尊卑也。故釋已服而養之。所解已喪。則大功以下。既葬。亦人養。而已不親養。已所服之喪。或疾者之所不親。疾者有服。而已不親養。故養者釋服而養之。若所養者。亦有喪。而服則養者不必不喪服。即所養者。別有喪。而非喪。已之喪。但彼既喪。服者亦不必不喪服。所養者。死。而為之服。其服。或解於已。本有之喪。或同於本有之喪。則其服。與本有之喪。無別異。其服。而巳。

禮記集言

喪禮卷三

七

服已變。而受亦服其服。若屬而巳。服。亦變。或變於巳。服。則于後死者。初成服。及當事拜客。服其服。不食。事拜客。仍服已服。故曰。葬以主其喪。主。謂拜賓為主時也。不易已服者。謂初入為主也。初入者。本無服。則素服。有服。則不易服。至新死者。三日成服。則拜客。本有之服。而服其服。成服後。已服重者。亦惟當事拜客。成其服。不拜客。仍服已重服。若本有之服。輕於新服。成其服。則常服。後死之新服。惟當已喪。變除時。服已喪之服。

右記復銘免弔主喪凡十七節

奔父之喪。括髮於堂上。袒。降踊。襲經於東方。奔母之喪。不括髮。袒於堂上。降踊。襲免于東方。經。即位。成踊。出門。哭止。三日而五哭三袒。

鄭氏曰。凡奔喪。謂道遠已殯。乃來也。為母不括髮。以
至成服。一而已。既於父也。即位已下。於父母同也。
日五哭者。始至。訖夕。反位哭。乃出。就次。一哭也。與明
日又明日之朝夕。而五哭。三祖者。始至。祖。與明日
明日之朝。而三也。孔氏曰。括髮於堂上。殯宮堂上。
不笄。纏者。奔喪異於初死也。祖。謂堂上去衣。降堂
階。東而踊。為踊。故祖。既畢。奠。謂掩所祖之衣。帶經
束序。東。奔母之喪。初時括髮。至又哭以後。至成服。
括髮。祖於堂上。降踊。與父同。父則括髮而加經。母則
不括髮而加免。此是異於父也。著免加經以後。即
於階階之東。而更踊。故云成踊。其即位成踊。父則
於此之時。賓來弔者。則拜之。奔喪禮。所謂反位。非
成踊是也。出殯宮之門。就於廡。故哭者止。初死在
之時。哭踊無節。今聞喪已久。奔喪禮。故三月五日
異於家也。此謂已殯而來。若未殯而來。與在家。同不
得減殺也。山陰陸氏曰。上言經於東方。經首經也。
此言免于東方。經為要經爾。

禮記纂言

喪記卷三

八

○奔兄弟之喪。先之墓而後之家。為位而哭。所知之喪。則哭於宮而後之墓。

鄭氏曰。兄弟先之墓。骨肉之親。不由主人也。宮。故殯宮也。孔氏曰。兄弟之喪。骨肉自然相親。不由主人。故先往之墓。若所知由主人。乃致哀。或故先哭於宮也。

○哭朋友者。於門外之右南面。

鄭氏曰。發於有說者也。門外。寢門外。孔氏曰。右。西邊也。南面。向南為主。以對答弔客。

○無事不辟廟門哭。皆於其次。

鄭氏曰。廟。廟宮。鬼神尚幽闇也。哭皆於次。無時哭也。有事則入即位。孔氏曰。此論在次無事之時。開也。朝夕入即位。哭則暫開之。無事則不開也。求前待也。凡葬前晝夜無時。哭則皆於廡次之中。有事則開。

答來弔。若朝夕哭及適子受弔。並入門即位而哭。

○父不為眾子次於外。

鄭氏曰。於庶子。若若若。孔氏曰。眾子。庶子。次。謂中門外也。

○為父母長子稱頌。大夫弔之。雖總必稱頌。

鄭氏曰。養尊者及正體。不敢不盡禮也。雖總必稱頌。大夫。不敢以輕待之也。孔氏曰。重。長子。稱頌。而曰。父母長子。重。其餘。以下。先。拜。後。稱頌。此。謂。等。來。弔。若。大夫。弔。士。雖。是。鄉。麻。之。稱。亦。必。稱。頌。而。后。拜。○。稱。頌。之。稱。頌。而。后。拜。頌。其。至。也。又。曰。稱。頌。之。主。也。蓋。拜。為。其。稱。頌。為。已。故。非。重。喪。不。稱。頌。不。云。大夫。弔。雖。稱。亦。稱。頌。者。若。曰。者。來。弔。稱。頌。哀。思。非。為。大夫。故。敬。也。

○婦人為夫與長子稱頌其餘則否。

禮記纂言

喪記卷三

九

鄭氏曰。謂婦人。思。故。祭。父。是。謂。其。日。婦。人。為。夫。與。長。子。亦。先。稱。頌。而。後。拜。其。餘。者。謂。父。母。也。以。之。禮。也。族。其。思。誠。殺。於。父。母。

右記奔喪喪次喪拜凡七節

新衰之葛。與奔衰之麻同。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麻同皆兼服之。

鄭氏曰。兼。謂。麻。又。麻。葛。也。兼。服。之。文。主。於。男。子。孔。氏。曰。此。明。前。遺。重。衰。後。遺。輕。衰。麻。葛。兼。服。之。衰。新。衰。既。衰。受。服。之。葛。首。經。要。纒。與。齊。衰。初。喪。麻。經。帶。則。齊。衰。受。服。之。葛。與。大功。初。死。之。麻。同。皆。兼。服。之。故。皆。上。新。衰。齊。衰。大功。麻。葛。之。事。也。新。衰。既。衰。遺。齊。衰。新。衰。果。子。則。要。纒。齊。衰。之。麻。纒。首。服。新。衰。之。葛。經。婦。人。則。首。服。齊。衰。之。麻。經。要。纒。新。衰。之。麻。纒。婦。人。上。下。皆。麻。此。新。衰。兼。服。之。文。主。於。男。子。山。陰。陸。氏。曰。謂。若。婦。

同皆兼服之。

衰本矣男子變要經以葛若又遺齊衰之喪則以齊衰之麻易葛帶其首經猶是斬衰之麻女子更宜經以葛若又遺齊衰之喪則以齊衰之麻易葛經其要經猶是斬衰之麻是之謂兼服何也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故也下依此鄭氏謂服麻又服葛也○齊衰首經大如斬衰之帶大功首經大如齊衰之帶而卒又受服亦各減五分之一故曰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兼服當從陸氏解所謂易服易經者是也以後喪之麻易前喪受服之葛而大小之制仍不更乎前是以麻包葛非服麻又服葛也

○齊衰三月與大功同者繩屨

鄭氏曰雖尊卑異於恩有可同也孔氏曰大功以上同名重成齊衰為尊大功為卑雖尊卑別異大功與齊衰三月於恩有可同者三月為恩輕九月恩稍重所以齊衰履屨而屨同以表恩也繩屨以麻繩為屨

禮記集言

喪服小記卷之十一

十

○下殤小功帶深麻不絕本謂而反以報之

鄭氏曰報猶合也下殤小功本齊衰之類與經帶深麻治麻為之不絕其本屈而上至要合而料之明親重也凡殤散帶垂孔氏曰殤服深麻為經帶而斷麻根本示輕也若本期親在下殤降小功者則但首經無根而要帶猶有根示其重故也凡殤不科要帶者散其帶而此下殤則不散要帶麻帶下屈反帶上故云屈而反也屈向上卷後中分麻為兩股合而料之以垂向下故云報也○就按小功深麻斷本下殤之小功深麻不斷本異於正小功也凡殤皆散帶要帶傳口喪成人者其文釋喪未成人者其文不釋喪喪之經不釋垂蓋未成人也傳意謂凡喪大功以上小斂後散帶垂至成服乃釋之釋之則成矣今為殤不成人其服亦若終身成者而散垂不釋此說實服降二等之下殤則若不忍不成又若不忍成也故屈而反以報之其於殤之不釋也註疏反報之謂未明恩意報報也以其下垂者反屈而報于要間是

不數亦不極也然則大功之降一等二等皆何以下然曰情稍就也長中殤之降一等者何不然曰上等一等也九月七月數五月為少仲也

○經殺五分而去一

孔氏曰喪服傳首經大綱去五分一以為帶首經要卑卑宜小故五分而去一注按喪服經傳記中經帶兼言則以首經為帶而要經為帶亦有以要經為帶而散帶為帶者若單言經則或謂者經或謂要經全隨所指此記經殺蓋兼首要二經而言謂經之殺五分首經之大而去其一以為要經也下文如經之殺五分指要經

杖大如經

鄭氏曰如要經也

禮記集言

喪服小記卷之十一

十一

○苴杖竹也削杖桐也

孔氏曰直者謂也至痛內結必形色外實心切斬斫故貌必蒼直所以喪家經杖俱備直色也必用竹者以其體剛性貞因時不斲男子為父有終身之痛故斷而用之無所厭殺也削者殺也必用桐者明外雖被削而心本同也且桐隨時凋落此謂喪家承斫削也服從時除終身之心與父同也賈氏曰父子之天性固亦象天竹內外有節象子為父亦有內外之痛正為父所以杖竹相外無節經時而變象象無二也處於父前之使方者取母象於地此為母所以杖桐也

○處杖不入於室耐杖不升於堂

孔氏曰此論衰殺去杖之節鄭氏曰衰益衰杖猶也處於衰耐於祖廟方氏曰喪禮先處而後耐處耐杖不入於室已至於耐則衰宜杖宜耐不其為衰家耐衰而敬愈不衰也室內而堂外故於室曰入室而

陸車故於堂日升室
謂亦日入室升堂

○旅子不以杖即位

鄭氏曰下適子也位朝夕與位也孔氏曰適庶俱有父母之喪適子得執杖遷柩階與位庶子至中門外而去

○父木主庶子之喪則孫以杖即位可也

鄭氏曰祖不厭孫孫得伸也孔氏曰父主適子喪有杖適子子以祖為其父主故辟尊不敢俱以杖即位今此父不主庶子喪故庶子子得

○父在庶子為妻以杖即位可也

鄭氏曰妻父不主庶子之喪則妻父在庶子為妻以杖即位可也其日可也則不以杖即位亦可

禮記集說

卷之三

三

○母為長子削杖

鄭氏曰據服男子當杖竹也母為長子服不可以重於子為已也方氏曰杖初者度以服男子也母為長子則杖之者以其所

○婦人不為主而杖者始在為夫杖

鄭氏曰始不厭婦孔氏曰易主適婦喪則服適子使不杖今有始主子喪恐始為主則亦厭婦故明之夫是後天之直始在婦

○女子子在室為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

鄭氏曰女子子在室亦童子也無男是使同姓為攝主不杖則子一人杖謂長女也許嫁及二十而笄笄為成人成人正杖也孔氏曰女子許嫁則有出適以之始笄復在室未許嫁已二十而笄猶男子之

禮非復童子禮童子不杖成人則正杖女子子在室是童女也由主喪者不杖故此童女一人杖若主喪者杖則此童女不杖也

○前笄終喪三年

孔氏曰前笄女在室為父也惡先為母也鄭氏曰所以喪髮帶所以持身婦人質於喪所以自老持髮有除

○齊衰惡笄以終喪

孔氏曰惡笄榛木為笄也婦人質故要經及笄不須更易至服竟方除故云以終喪

○與諸侯為兄弟者服斬

鄭氏曰謂卿大夫以下也與尊者為親下者以親服之謂諸侯者明雖在異國猶為三非也孔氏曰

禮記集說

卷之三

三

鄭氏曰此俱謂侯為之服斬蓋云謂卿大夫未以若俱為諸侯則各依本服不若與君為兄弟而實與諸侯為兄弟者在本國作卿大夫今來它國未仕故得服斬也山陰陸氏曰禮臣為君斬衰雖兄弟不得以其屬通喪服傳曰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此與諸侯為兄弟者也雖如此猶服斬所臣兄弟可知兄弟如

○世子不降妻之父母其為妻也與大夫之適子同

鄭氏曰世子天子諸侯之適子也不降妻之父母是妻故親之也為妻齊衰不杖者君為之主子不得伸也應氏曰天子諸侯降其妻之父母而世子不降其親於尊者備嗣嗣而未有君道也大夫之子為其

妻齊衰不杖期而世子下不厭其於卑者家國舉具
由敬父則均也故服不降者非厚於外黨也自處於
卑而致其謙焉則服不杖者非薄於仇讎也服於所
尊而避其私焉則凡以君父在焉而不敢失臣子之
禮也

○大夫降其庶子其孫不降其父

孔氏曰大夫為其庶子不為大夫者服大功嫌既降
其子亦服其孫故此明雖降庶子而不降其孫庶
子之子不降其父猶為三年也方氏曰庶子之子
不降其父以尊可以降卑卑不可以降其尊也

○祖父卒而后為祖母後者三年

孔氏曰此論通系承重之服祖父卒者謂通孫無父
而為祖母後祖父已卒今天適祖母喪故云為祖母後
也如父卒為母三年若祖父卒時父在已畢為祖母
今父沒祖母以時已亦為祖母三年也鄭氏曰祖父在

禮記纂言

喪服記卷五

高

則其服如父
在為母也

○為父後者為出母無服

孔氏曰此論適子承重不得為出母者服出母謂母
犯七出為父所遣母子至親義不可絕父若為子
若為出母期若父沒後適子係嗣孟嘗不敢以私義
廢先親之親故不復為出母服方氏曰為出母無服
者隆於公義而殺於私恩也鄭氏曰
不敢以已私廢父所傳重之祭祀

○為父後者為出母無服無服也者喪者不祭故也

注曰此條重出者謂但
述其禮此則釋其義也

○夫為人後者其妻為舅姑大功

夫為
鄭氏曰以不貳降孔氏曰實氏此謂子出時已登
故此婦還為本舅姑大功若子出時未登至所為後

家方特者不服本舅姑以婦本是路人來又恩義不
相接猶臣從君而恩不從而殺人生不及祖之徒而
皆不責非時之恩也然氏云夫為本生父母期其妻
降一等服大功是從夫而服不論議前舅姑與否假
令夫之伯叔在它國而死其婦雖不議
豈不從夫服也○賦按熊氏論最當

○適婦不為舅後者則姑為之小功

鄭氏曰為夫有廢疾宅女若死而無子不受重者小
功庶婦之服也凡父母於子舅姑於婦將不傳重於
適及將所傳重者非適
服之皆如本婦也

○士妾有子而為之緦無子則已

鄭氏曰士卑妾無男女則不服不別貴賤孔氏曰喪
服云大夫為貴妾緦是大夫貴妾無子猶服之也士
妾無子則不服不
殊別妾之貴賤也

禮記纂言

喪服記卷五

圭

○妾為君之長子與女君同

鄭氏曰不敢以恩輕輕服君之正統孔氏曰女君
為長子三年妾從女君服亦為女君長子三年也

○妾從女君而出則不為女君之子服

鄭氏曰妾為女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而今俱出女
君猶為子期妾於義絕無施服孔氏曰妾從而出謂
姪婦從女君而入若女君犯
七出則姪婦亦從而出也

○從服者所從人則已屬從者所從雖沒也服

鄭氏曰所從人則已謂若為君母之父母昆弟從母
也所從雖沒也服謂若自為已之母黨也孔氏曰此
論從服之事從服有六其一是從從徒空也與被非
親屬亦從此而服彼從徒有四一是妾為女君之黨
二是子從母服於母之君母三是妾子為君母之黨
四是臣從君而服君之黨就此四從之中而一徒所

易謂繼父更有子也舉此一
無後為繼父者為異
後則子亦是也然則
繼父
鄭氏曰
同財則期同居異財故同
為異居則三月未嘗同居
則不
按此解繼
同居無服之義首所云
不同居者非不同室之謂謂有主後即是異居也居
家也子無家以繼父之家為家君子將
寢廟若無以祀
先人雖有室廬不可謂
無主
後即是無居繼父與之
而祀其祖廟則無居而
有居而繼父又無主後
而子藉繼父之居以為
居至繼父
無主後子喪之期而祀之別室則繼父
又以子之居為居故曰同居也主後之美云何喪有
無後無
無後謂無為之後者無主謂無大功以
上親為之
主也今父死有子不得謂無後然子幼
不能自為
大功以上之親為之主如所謂大功
者人主人之
是也既無主則雖有後而喪奠無奠

禮記集言

喪祭記卷三

本

溝望不免猶
後也無主無後則祖考之祀絕矣有
能撫此孤而
其祀者仰觀人所云四孤當為公姬
服而世世
別室者也况其母之所適
不父之
而喪之可
必曰皆無主後者使此繼父有子或
無子而有
之親則無藉此子之服之矣然雖限
於制而不得
期而生死肉骨之誼終不可忘喪
服所云齊衰
其謂足歟麻分異居為三其最
者以有主後為
指繼父有子不知喪服傳云兩無
大功之親重
家無主
繼父有主非不可為
累謂不必為
又云
有子亦為異居是又誤
以後為子之
子之有後
後於繼父何與乎至
今不同居之說
大可疑
幼孤依人為活繼父
撫之育之至於
立與
而祀其祖廟今之有
身有家無喪先
之祀者
誰之力死而路人視之
於理安乎記
嘗同居
今
居可知蓋成立
則必歸家若猶
也必非
未父同財而使視其
祖廟反不可謂
也喪
以其貨財為之築宮
廟謂築宮廟於
家註謂築於寢門外非也凡為

平父服期者皆謂同室而今不同室者也註疏記
不其或有前同後異之說後世相沿說誤乎論喪
禮言其異不若
今所見為尤微也

婦當喪而出則除之為父母喪未練而出則三年既
練而出則已未練而反則期既練而反則遂之

鄭氏曰當喪當舅姑之喪也出除其絕族也孔氏曰
當喪而出者為正當舅姑之服時被夫遣出也恩情
既絕故出即除喪也為父母喪未練而出者謂妻自
有父母喪時也女出嫁為父母期若父母喪未小祥
被夫遣歸值兄弟之小祥則隨兄弟喪三年之喪已絕
夫喪則其情更隆於父母故云則三年也既練而出
則已者已止也若父母喪已小祥而女被遣其期服
已除今既雖在三年內則止不更反服也所以然者
若反本服須隨兄弟之節兄弟小祥之後無變節於
女遂止也未練而反則期者謂先有父母喪而為夫

禮記集言

喪祭記卷三

本

所出今喪猶未小祥而夫命已反則還夫家至小祥
而除是依期服也既練而反則遂之者若被遣還家
已隨兄弟小祥服三年之喪而夫命之房則猶三年
年乃除隨兄弟故也方氏曰女出嫁則恩隆於夫家
欲出則恩隆於父母得反則恩復隆於夫家既練
反則恩不可中道而除故遂其三年凡此所謂以仁
起也
帛披婦人於父母之喪而奔練而後起
或有故未及奔喪而後出或已奔喪而後出在一期
之內則當制終喪三年若既練之後已歸夫家而
被出則其喪已釋兄弟已小祥而服功喪此女遂止
而不出也
喪必因祭而變除故
出而民練則止反而未祥不除也

為父母妻長子禫

鄭氏曰日所為禫者也孔氏
曰妻為夫亦禫但記文不具

宗子母在為妻禫

鄭氏曰：宗子之妻尊也。孔氏曰：宗子為百世不遷之宗也。賀氏云：父在適子為妻不杖，不杖則不禫。若父沒母存，則為妻得杖，又得禫。凡適子皆然。雖長宗子，尊其妻，故特云宗子母在為妻禫。宗子尚然，則其餘適子，母在為妻禫可知。

○庶子在父之室，則為其母不禫。

鄭氏曰：妾子父在服也。孔氏曰：此謂不命之上。父子同宮者也。若異宮則禫之。山陰陸氏曰：禫，服之細也。雖奪之可。在父之室，謂未娶者也。即已娶，雖同宮，猶未娶。

○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昆弟，而父稅喪，已則否。稅徒切。

鄭氏曰：謂子生於外者也。父以宅故居，異而居也。已不及此，親有時歸見之，令其死於喪，服年月已過，乃聞之，父為之服，已則否者，不責非時之恩於人所不能也。當其時則服，若讀如無稅則稅之，稅稅喪者。

禮記集言

喪小功

羊

喪與服不相當之言。乃氏曰：日月已過，乃備喪而服。曰稅。孔氏曰：父先本國，有此祖父以下諸親，及或隨官出遊，居於七國，更取而生此子，此子不與諸親相識，故云不及。前不及，謂不見也。若此諸親死，道路既遠，喪年限已竟，而始聞，父則稅之。謂追服也。此子則在已，在七國後生，得本國有弟者，假令父後又適七國，更取所生之子，則為已弟，故有弟也。王氏云：計已之生，不及此親之在，則不稅。若此親未亡之前，而已生，則稅之也。昆弟，謂諸父之昆弟，香淳于墓曰：據序而總小功者，稅之。蓋正親而重骨肉也。今父在子周，父亡則三年，此非重與。若假不見，則其至親之本，使與諸父昆弟同制，尊祀之義，子是疏矣。杖，按生不及，謂不及死時也。生時如在喪，服年月已過之稅，雖在家亦無追服之禮。此云然者，據子父後聞喪而追服，或子亦當與俱稅也。或曰：假而父沒，已為適孫，奈何。曰：素服為禫，以祭，則哭可也。

○降而在總小功者，則稅之。

孔氏曰：此廣釋檀弓中曾子所說也。曾子所云小功，不稅，是正小功爾。若本大功以上，降而在總小功者，則為稅之本。親重故也。

○為君之父母妻長子，君已除喪而后聞喪，則不稅。

鄭氏曰：臣之恩輕也。謂卿大夫出聘，聞以宅故久別。孔氏曰：臣出聘不在，而君請親喪，臣後方聞之。若君未除，則從為服之。若君已除，則臣不稅之也。

○近臣君服斯服矣，其餘從而服，不從而稅。

鄭氏曰：謂君出朝，不府，反而不知喪者，近臣，關寺之屬也。其餘，謂介行人等史也。孔氏曰：卿明臣獨行不稅。此明賤臣從君山朝，親在外，或遇險阻不府，反國，比反而君請親喪，君自稅之。臣之卑近者，則從君服之。非稅喪也。其餘為臣之貴者，若介行人等史之屬，若君親服，未除，若既服之，則臣下亦從而服之。

禮記集言

喪小功

羊

若服已竟而君稅之，此臣不從君而稅也。

○君雖未知喪，臣服已。

孔氏曰：君出而臣不隨君，君之親於本國內喪，君雖未知，在國之臣即服之。凡從服者悉然。

右記喪服凡四十節

父母之喪，備先葬者不禫，待後事，其葬服斬衰。

鄭氏曰：備，俱也。謂同月若同日死也。先葬者，母也。曾子問曰：葬先輕而後重，又曰：反葬，莫而後葬於此也。其葬於葬事，其處也先重而後輕。待後事，謂如此也。其葬服斬衰者，喪之隆，哀宜從重，假令父死在前，月則月葬，猶服斬衰，不葬不變服也。言其葬服斬衰，則其葬服斬衰，其處也先重而後輕。卒事反服重。孔氏曰：此論並通父母喪之制。父母雖有同月日死，而不得同月葬，先葬母也。先葬後重，葬母也。不即虞禫更備葬。

父之禮以虞禘稱飾。父喪在殯未忍為也。後事謂其父也。待葬父竟先虞父乃奠。祭先重而後輕也。鄭注父喪在前月謂是死前之月。或一月或二月或三月。但未葬之前皆是前月也。雖葬母亦服斬衰葬之以父未葬不得變服也。若為母虞禘練祥皆齊衰也。卒事之日反服父服。故鄭云卒事反服重。

○報葬者報虞三月而后卒哭

鄭氏曰報讀為赴。報之義謂不及期而葬也。既葬即虞。虞安神也。卒哭之祭待虞也。孔氏曰貧者或因事故死而即葬不待三月葬竟而急故虞安神宜急也。卒哭猶待三月者卒於哀痛不忍急也。

○久而不葬者唯主喪者不除其餘以麻終月數者除喪則已

鄭氏曰其餘謂旁親也。以麻終月數不葬者哭不喪也。孔氏曰久而不葬謂有事未葬則三年服皆不得斷。

禮記集言

喪記卷全

三

除今云唯上喪者廣說子為父妻為夫臣為君孫為祖。得為喪上。志不除也。其餘謂期以下至袒也。主人既未葬。謂親不得變葛。仍舊服麻。各自服喪。竟而除。不待主人喪除也。然此皆麻之雖惡亦麻。至葬則反服其服也。盧氏云其下子孫皆不除也。以主喪為正。爾徐親者以麻各終其月數除矣。

○三年而后葬者必再祭其祭之間不同時而除喪

鄭氏曰再祭練祥也。間不同時者當異月也。既禘明月練而祭。又明月祥而祭。必異月者。以禘與祥前本異歲。宜異時也。而除喪已祥則除。不禘。凡氏曰此謂身有事故。不得及時而葬。故三年後始葬。再祭。謂練祥祭也。既三年未葬。尸亦尚存。雖當練祥之月。不可除服。故三年葬後。必為此練祥。不可同一時而祭。當前月練。後月祥。故云不同時。於練祥之時而除喪。謂練時男子除首鞋。婦人除要帶。祥時除衰杖也。鄭注已祥則除。不禘者。以直云必再祭。故知不禘。禘者本為思念情。不忍頓除。故有禘也。今既三年始

葬。喪情已極。故不禘也。馬氏曰祭不為除喪。而除喪者必以祭為。以祭為吉。而除喪者。所以從吉也。大練祥之時。既已過矣。而猶為之再祭。以存親之禮。不可廢也。其祭之間不同時者。以其存親之節。不可忘也。祭不同時。則除喪必從祭也。可知矣。

○再期之喪三年也。期之喪二年也。九月七月之喪三時也。五月之喪二時也。三月之喪一時也。故期而祭禮也。期而除喪道也。祭不為除喪也。

孔氏曰期而祭者。孝子喪親。處序改易。隨時棲處。故一期而為練祭。是孝子存親之心。於禮當然。故云禮也。期而除喪者。親終一期而除喪。其喪天道當然。故云道也。祭為存親。除喪為天道之喪。兩事雖同一時。不相為。故云祭不為除喪。方氏曰期而祭。謂練期而除喪。謂男子除首鞋。婦人除要帶也。禮言緣人情。道

禮記集言

喪記卷全

三

言因天時。人情天時各有謂焉。故曰祭不為除喪。馬氏曰祭謂之禮。除喪謂之道。禮存乎人道。存乎天。禮一曰再期。一期九月七月五月三月者。喪節之隆殺也。三年二年三時二時一時者。氣運之久近也。隆殺在人者也。久近在天者也。故祭以存親者。亦以盡乎人之禮。除喪以順變者。亦以從乎天之道。人禮之當喪者。無有窮已。天道之當從者。不得不然也。

○除殯之喪者其祭也必玄

鄭氏曰殯無變。玄不為。玄帛玄纁黃裳而祭。不朝服。木純吉也。於成人為禛禛之服。

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編冠

鄭氏曰成。成人也。編冠。木純吉。祭服也。既祥祭。乃素編麻衣。凡氏曰大夫朝服而祭。朝服者。玄冠緇衣。素裳。是純吉之祭服也。今除成。費用編冠。是未純吉之祭服。

○除喪者先重者易服者易輕者

鄭氏曰除喪謂男子除乎首婦人除乎帶易服謂大喪既虞卒哭而遭小喪也其易喪服男子易乎帶婦人易乎首孔氏曰此論服之輕重相易及除脫之義男重首者女重要經凡所重者有除無變所以卒哭不受以輕服至小祥各除其重也易謂先遭重喪後遭輕喪先輕者則謂男子要婦人首也先遭輕喪後遭重喪先重者則謂男子要婦人首也先遭重喪後遭輕喪先重者則謂男子要婦人首也先遭輕喪後遭重喪先重者則謂男子要婦人首也先遭輕喪後遭重喪先重者則謂男子要婦人首也

○練筮日筮尸視視皆要經杖繩履有司告具而后去杖筮日筮尸有司告事畢而后杖拜送賓

鄭氏曰筮謂祭器也臨事去杖敬也孔氏曰練為小祥筮日筮尸視視皆要經杖繩履有司告具而后去杖筮日筮尸有司告事畢而后杖拜送賓

禮記集言

喪祭禮

禮

謂視視濯小祥之祭器要至小祥男子除首在唯有所經病尚深故猶有杖屨是末服變為冠麻將欲小祥者著小祥之服臨此筮日筮尸視視三事此三事悉是為祭祭欲吉故深服也不言與與深者亦同小祥矣有司謂執事者婦者發服猶杖今有司既告三事而後杖拜送賓者筮日與尸二事皆有賓來為當臨事時去杖今筮占事畢則孝子更執杖以送喪視深而無賓故不言也

○大祥吉服而筮尸

鄭氏曰凡變除者必服其吉服以即祭事不以凶臨吉也問傳曰大祥素縗麻衣孔氏曰吉服朝服也大祥之日縗冠朝服亦疎服以臨筮尸不言日及濯從小祥可知大祥則去經杖屨故不云杖屨屨引問傳者以大祥之後若素縗麻衣此云吉服則非祥後之服是朝服也故引以證之

○耐葬者不筮宅

鄭氏曰宅謂地耐葬不筮謂人葬既筮之也

○陳器之道多陳之而省納之可也省所

鄭氏曰多陳之謂賓客之就器也以多為榮省陳之以賓客就家陳之因謂之就器山陰陸氏曰陳器之道如其陳之數而納之正也陳雖多陳之少納之自陳之盡納之亦不為省也謂可於日耐葬陳器兩節皆兼前事个耐草末為先後之大

右記葬至除喪凡十一節

諸侯不得附於天子天子諸侯大夫可以附於士

禮記集言

喪祭禮

禮

孔氏曰附謂附祭禮孫死附祖謂侯不得附於天子者卑孫不可附於尊祖也天子諸侯大夫可以附於士者祖孫孫貴附之不嫌也若不附之則身自尊而卑其祖也鄭氏曰人莫敢卑其祖

○士大夫不得附於諸侯附於諸祖父之為士大夫者

其妻附於諸祖姑妻附於妾祖姑亡則中一以上而附附必以其昭穆

孔氏曰祖為諸侯孫為士大夫而死則不得附祖而附其父自卑遠也諸祖祖兄弟也既不得附祖當附祖之兄弟為大夫士者夫既不得附祖妻亦不得附於祖姑而可附於諸祖姑也諸祖姑是夫之祖父兄弟為士大夫者之妻也若祖無兄弟亦附祖族不為諸侯者妻死亦附大祖之妻亡無也夫死無妻則又同曾祖而附高祖之妻也附必昭穆

婦附於祖姑祖姑有三人則附於親者

鄭氏曰祖姑三人謂舅之母死而又有繼母二人也親者謂舅所生孔氏曰婦附祖姑則附於舅之所生者也按子門附葬附祭只合附一人夫婦之道當其初昏未嘗約再娶是夫只合一妻婦只合一祭今婦人夫死不可再嫁如天地之大義夫豈得而再娶然以重者詳之妻親承家祭祀繼續不可無也故有再娶之禮然其葬共附葬為同穴同墓凡祭嘗之人皆一室中豈容二妻以義斷之須附以首妻再娶則為一所可也朱氏曰釋氏祭儀謂凡配止用正妻一人或奉祀之人是再娶所生即以所生配謂凡配止用正妻一人是也若再娶者無子或附祭別位亦可也若奉祀者是再娶之子乃許用所生配而正妻無子遂不得配祭可乎程先生此說恐誤唐會要中有禮凡是適厚無先後皆當奉祀合祭與古者前侯之禮不同夫婦之義如乾大坤至自有差等故方其生在大得有妻有妾而妻之所天不容有二凡於死而配

禮記祭音

廣小記卷

乘

附又非生在此橫乘之說似亦推之有太過也且合從唐人所議為允凡又有前妻無子後妻有子之說其勢將有所執阻而不安者唯葬則今人夫婦未必皆合葬再娶別葬兆域宜亦可矣

妾無妾祖姑者易牲而附於女君可也

鄭氏曰女君通祖姑也易牲而附則凡妾下女君一等孔氏曰妾當附於妾祖姑若無妾祖姑當附於高祖姑今又無高祖妾祖姑則當易妾之牲用女君之牲附於女君可也方氏曰妾附嫌於陰故易牲而祭以示其殺焉

其妻為大夫而卒而后其夫不為大夫而附於其妻

則不易牲妻卒而后夫為大夫而附於其妻則以六夫

牲

鄭氏曰不易牲以士牲也此謂始末仕無廟者始者不別宗子夫國乃以廟從孔氏曰其妻為大夫而卒者謂夫為大夫時而妻死者也而后其夫不為人夫者謂妻死後夫或黜退不復為大夫而死也夫既不為大夫死若附祭此妻但依夫今所得用之牲不得易用昔大夫時牲也妻死後夫乃得為大夫今既附祭其妻則得用大夫牲妻從夫之禮故也死當附於祖今夫死附於其妻後雖知是無廟孔宗子以廟從則附於祖矣方氏曰婦人以從人為事故貴賤從夫而不在己也山陰陸氏曰附於其妻即附於其祖蓋妻未有不附於祖姑者也鄭氏謂始末仕無廟者誤矣應氏曰此據妻之生死同夫榮辱而立文注以附於其妻則為始仕而未有廟亦未必然正使新從它國而為大夫亦必有廟既立廟廟豈敢為妻

士附於大夫則易牲

立廟

禮記祭音

廣小記卷

者

鄭氏曰不敢以卑牲祭尊也大夫少牢孔氏曰前祖為大夫孫為士孫死附祖則用大夫牲不敢用士牲祭於尊者之前也禮不附貴而此云士附大夫者謂無士可附也猶妾無妾祖姑易牲而附於女君若先附兄弟有為士者當附於士不得附於大夫也

父為士子為天子諸侯則祭以天子諸侯其尸服以士服

鄭氏曰祭以天子諸侯養以子道也尸服士服父本無爵子不敢以已爵加之嫌於卑之也孔氏曰尸服士服謂玄冠若君之先祖為士大夫則服助祭之服曾子問云尸弁冕而出是為君尸有若弁者有若冕者若為先君士尸則若爵弁若為先君大夫尸則若玄冕若大夫士之尸則服家祭之服玄纁是也禮曰

葬日徹廟之饗以帝制公卿大夫之禮祭饗而皆與庶人也其尸服只當以士服但既攝先位故時攝先

禮記纂言

喪祭

朱

祭天地社稷山川宗廟國之公祭畢。而後行家之祭。祭及既受喪之天下。嗣帝位。則心違孝慕。不得不以義斷恩。視喪者父也。專未喪之宗廟。不敢復祭。已私親。故封象為有庠之君。俾象以諸侯之禮祭。時喪而尸服。仍用士服。或謂神不飲非類。以下祀非族。舜與堯不同系。不當奉堯宗廟。噫。此拘儒曲士。泥常守故之論。無廣大之心。不知通變之節者也。夫舜攝位。初受葬於文祖。舜巡狩而歸。必假于藝祖。且四時皆祭。祭其宗廟。舜之與堯。其分雖曰君臣。其情實同父子。豈有一旦嗣位之後。遽然舍堯之宗廟。使宗廟之主其祭。而乃自立己之宗廟。若後世革命者之為乎。故舜既嗣位。月正元日。假于文廟。即堯之廟。而封丹朱為諸侯。其國得立堯廟。以為始風。虞時既受天下於堯。而周公又立文武二廟於洛邑也。魯頌項禘之序。堯廟新廟。而堯之祖廟。廟不與。故有虞氏以禘項為大廟。而郊祭宗堯。祭額項。堯三廟。堯之祭。堯為承正統之祭。丹朱之祭。堯則如支子有。而為壇以祭。其廟之禮也。其後禹嗣舜位。其禮一如之。額項與。堯祖廟也。而禹亦出自額項。又非舜以別系。未獲者之比。舜既禘廟。堯以上。堯如舜之禮。禹所祭。額項。堯舜四廟。別封商均為諸侯。得立舜廟於其國。而歲時祭禮。皆與堯之子。祭堯者不異。及至禹崩。序嗣。其禮始變。凡帝朝堯舜二廟之中。有當遷者。並遷于朱均。國內之廟。自此以後。朱均之國。子于孫孫。得專祭堯舜。而舜廟則歸禹。堯廟則歸舜。以上則如故也。禹未嗣位之前。祭舜自若。既嗣位之後。則以啓嗣。宗伯而主。祭之祭。祭既為天子。然後其禮如上所云。自古有天下者。必傳之子。縱非其子。亦是同系。惟堯之傳舜。舜之傳禹。則非其子。此曠古非常之事。其傳位也。既非常禮。則其承祭也。亦立可以常禮論哉。噫。此未易與拘儒曲士言也。或曰。子謂舜與堯不同系。亦有考乎。曰。堯使四岳揚側陋。而後舉皋陶。其辭曰。在下。而舜自少排稼向漁。則是堯在民伍。而非前代帝王子孫明矣。今大戴禮帝系篇。推堯

禮記纂言

喪祭

朱

以上曰。替喪曰。蠲牛曰。甸。望曰。敬。康曰。廟。蠲而以。為。禘。項。之。之。不足信。若果然。則舜乃堯之玄孫。行。舜所娶堯女。乃曾祖妣行。堯命契教民。以人倫。曰。男女有別。豈其一家之內。而無別。乃近于禽獸乎。以此知舜之為側微也。非前代帝王之後也。

父為天子諸侯子為士。祭以士。其尸服以士服。鄭氏曰。天子之子。當封為王者。後以祀。其受命之。云。為。上。則不必封其子。葬其宗之。賢若。微于者。其尸服以士服。謂父以罪誅。不成為君也。為王者。後及立。為諸侯。祀其先君。以禮卒者。尸服天子諸侯之服。如逆無所封。立。則尸也。祭也。皆如士。不敢僭用尊者。衣。物。孔氏曰。鄭知父以罪誅。以尸服士服。故也。以其嘗為天子諸侯。不可以庶人禮待之。士是爵之最卑。故服其士服。從曰。商封既亡國。武王封微子于宋。得用天子之禮。祭其先王。尸亦服天子之服。射得。異於。武王以天吏奉天討伐之。其子武庚。亦罪人之子。不可受封。于私家。祭統。無得用士禮。射禮。當為天子。祭。既自絕於天。為獨夫矣。財其尸。亦但得。士服也。湯放夏桀于南巢。桀死。後。其子之祭之也。禮亦宜然。按禮經。缺亡。此記所言。二條。於。經。無見。蓋王制。雖言祭。從生者。喪。從死者。而中。庸。推。謂。王。周。公。之。建。考。亦。不。過。父。為。大。夫。子。為。士。父。為。士。子。為。大。夫。之。禮。而已。若。天子。諸。侯。之。於。士。尊。卑。貴。賤。懸。絕。如。此。記。所。言。古。亦。鮮。有。其。事。故。竊。假。大。聖。之。言。與。大。惡。之。說。以。明。此。記。之。義。應。氏。曰。古。之。為。天。子。者。皆。積。累。世。德。而。致。之。未。有。一。日。繼。起。而。在。尊。位。也。其。失。天。下。者。必。有。大。惡。自。絕。於。天。人。之。心。石。則。未。有。不。賴。前。哲。以。免。也。故。德。必。若。舜。禹。而。後。能。自。匹。夫。驟。興。於。萬。乘。惡。必。若。桀。紂。而。後。忽。自。萬。乘。驟。降。於。匹。夫。若。諸。侯。與。士。之。進。退。升。黜。雖。或。有。之。而。亦。已。鮮。矣。自。周。秦。以。降。而。後。興。替。之。不。常。貴。賤。之。殊。統。如。此。比。有。之。此。論。其。所。祭。所。服。者。固。亦。當。時。所。絕。無。而。僅。有。然。先。王。制。禮。以。茲。括。古。今。之。變。而。方。來。之。人。情。事。物。不。能。違。焉。所。謂。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改。也。○賦。按。記。言。父。為。士。子。為。天。子。諸。侯。祭

禮記集言

喪服記

子

以上其尸以士服註期不以已之爵加于父得之也
 為天于而為天子父葬以天子父之禮可也尸以天
 子父之服可也而烏用以士天子父之葬之尸之服
 維何是即天子之葬也天子之葬也下而諸侯亦如
 是而已吳文正公以葬父喪而便象祭葬與此施之
 漢安與獻猶滋疑議况葬葬喪疾耶孟子謂齊魯受
 人軍刑執法葬葬負而逃棄天下如散髮曾肯以天
 下之故父喪而不父其父耶此而臣父齊東野人之
 語也如死不以為父其生也非臣而何矣又謂升朱
 視視如支子有母而為親以祭之禮是使已父不得
 有子而并使升朱不得有父也聖人人倫之至固如
 是乎神不歆非類民不祀非族此百代不易之常經
 而文正以為拘儒泥常不通將必親疏混淆尊卑倒
 置而後謂之通乎至父為天子諸侯子為士祭以士
 其尸服以士服此又與前說自相背謬父為士子不
 敢以已天子諸侯之服服之為天子諸侯子可以
 已之士服服之乎就云以當為天子諸侯不可以庶
 人待之意以士之服非從于也果爾是君也而庶人
 之庶人也而又士之反覆顛置有是禮乎歐陽文忠

禮記集言

喪服記

子

禮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
 作五代史不為梁為統不可絕也若以禘封不成為
 君而禘之將天子之統以禘繼帝禘帝乙禘
 子謂開誅大夫謂其衆皆視善而孤獨無助也何
 嘗謂梁封非君當時君之世世史則君之而子士之
 可乎竊疑下段其尸服以士服容有錯簡依中庸為
 文則當云父為士子為天子諸侯祭以天子諸侯
 以士服父為天子諸侯子為士祭以士尸以天子諸
 侯服然有國有家者失其國家則祀絕則封祀未不
 忍絕更商之祀也武庚既畔殺子為殷後祭成湯以
 下亦必及於封彼武庚雖有弟亦不得為封立廟故
 以士祭天子諸侯此必無之事也如其有之則若少
 康之奔有虞其祭也意必如宗子去國為之則若少
 康哀思已耳而取焉為子天子諸侯喪祭之禮孟子
 時已無聞漢儒偶有擬於率意附會如此類者多不
 足信聞
 禮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
 傳本禮不王不禘四字別在一處劉氏曰此句當在
 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之上虞誤傳遂按如劉說則
 與後篇大傳文同今從之趙氏曰禘王者之大祭不
 王不禘明諸侯不得有也所自出謂所係之帝後禮
 喪服傳曰都邑之上則知尊禘矣大夫及學士則知
 尊祖矣諸侯及其大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朱
 子曰先王報本追遠之意莫深於禘長樂黃氏曰祀
 先之禮自禘而祖自祖而推之以及於始祖其禮已
 備矣而禘之祭又推始祖之所自出而以其祖配之
 也夫報本追遠而至於及其祖之所自出是其用意
 甚深而非淺近之思也澄曰夏以顓頊為始祖顓頊
 出於黃帝故禘黃帝於顓頊之廟而以顓頊配商以
 契為始祖則以稷為始祖稷與黃帝皆出於帝
 嚳故禘帝嚳於稷之廟而以稷配也
 諸侯及其大祖而立四廟大音
 舊本而立四廟四字在上文以其祖配之之下每所
 系屬義不可通劉氏曰此句上有缺文當是諸侯及

其大祖而立四廟。淫按大傳以其祖配之之下。有以六字。劉氏所謂有缺文者是也。今從其說。而以大傳篇之文補之。言諸侯不得如天子之追祫。人祫以上所祭上及其大祖而止。爾而大祖之下。則立二祫。三祫之廟焉。四親廟也。

○慈母與妾母不世祭也。

慈母謂父命無母之妾。有子而死之妾。為母者也。妾母謂妾之自有子者也。諸侯無適子。或立此二嫡妾之子。為君。而其妾別無子。則其子之為君者。歲時為壇以祭其所生之母。使庶公子主其祭。然此君祭此妾母。亦在當身。至此君之子。則不復祭之矣。春秋設梁傅所謂於子祭於孫。也是也。○其按妾謂於妾祖姑。無則中一以上。若妾母不世祭。安得有高祖之妾。可耐于天子諸侯。上及祖廟之。亦當使庶子世主其祭。何得自身而止。意此妾母。亦身受恩。意而未為子之父命。或本無子。而非先有後無。但既受恩。自當為壇以祭。使庶子主之。及身而止。矣非所生之母也。

禮記集言

喪祭卷五

葬

庶子亦如之。

舊本此六字在上文而立四廟之下。文意不屬。劉氏曰。此一句當在慈母與妾母不世祭也之下。淫按其說是也。今從之。慈母與妾母之子。為君者。至再世則不復祭其所生之母。或有庶子立為王者。其禮亦如之也。前此王妾別無生子。則子之為王。禮亦如之。祭之。使王族主其祭。亦一焉。兩而再世不復祭也。

○別子為祖。繼別為宗。

孔氏曰。諸侯適子之弟。別於正適。不得稱先君。故稱別子。其子孫為卿大夫。立此別子為始。故曰別子。為祖。別子之世。世長子。惟繼別子。與族人為百世不絕之人宗。故云繼別為宗也。○其按自子孫言之。則自族人言之。則為宗。為祖。即為宗也。○其按自子孫言之。則自族人言之。則為宗。為祖。即為宗也。○其按自子孫言之。則自族人言之。則為宗。為祖。即為宗也。○其按自子孫言之。則自族人言之。則為宗。為祖。即為宗也。

繼禰者為小宗

鄭氏曰。繼禰者。庶子之長子。與其昆弟為宗也。○小宗者。為其將遷也。

有五世而遷之宗。其繼高祖者也。是故祖遷於上。宗易於下。

孔氏曰。自從高祖。下至玄孫之子。此玄孫之子。則企遷徙。不得與族人為宗。故云五世而遷。此五世。是繼高祖者之子。若繼高祖之身。未滿五世。猶為宗也。別子之後。族人衆多。或繼高祖。與三從兄弟為宗。或繼曾祖。與再從兄弟為宗。或繼祖。與同堂兄弟為宗。或繼禰。與親兄弟為宗。一舉凡事四宗。事親兄弟之適。是繼禰小宗也。事同堂兄弟之適。是繼祖小宗也。事再從兄弟之適。是繼曾祖小宗也。事三從兄弟之適。是繼高祖小宗也。兼大宗為五。繼高祖者。至於五世。不復與四從兄弟為宗。五世則遷。各隨近相宗。小宗

禮記集言

喪祭卷五

葬

所繼非一。獨云繼禰者。小宗雖四。初皆繼禰為始。據初為元也。四世之時。尚奉高祖。五世至高祖之父。不為加服。是祖遷於上。四世之時。仍宗三從族人。至五世不復宗四從族人。各自隨近為宗。是宗易於下。

繼故敬宗。敬宗所以尊祖禰也。

鄭氏曰。宗者。祖禰之正體。禮曰。敬繼禰之宗。所以尊其為祖之正體。敬禰之宗。所以尊其為禰之正體。上但言尊祖。不言禰者。舉尊以包也。

庶子不祭禰者。明其宗也。

此庶子。父庶也。謂別子之庶孫。繼別大宗之從子。繼禰小宗之親弟也。有親兄為繼禰小宗。故不祭禰。禰者。以明其所宗者禰之正體。孔氏曰。禰。通得立禰廟。故祭禰。禰庶不得立禰廟。故不得祭禰。明其有所宗。庶子不為長子。不繼祖與禰故也。

此庶子亦父子。謂別子之曾孫。雖別大宗之從孫。庶子亦宗。庶子之祭。祖小宗之親。以其親。兄是繼祖。小宗繼祖。又繼祖。自己本身。不繼祖。又不繼。謂己之長子。它日雖得繼。已為小宗。然不繼己之祖。與祖。故庶子之同於庶子。期而不服。長子三年之服。

庶子不祭祖者明其宗也

此庶子。謂庶也。亦謂別子之曾孫。雖別大宗之從孫。庶子亦宗。庶子之祭。祖小宗之親。以其親。兄是繼祖。小宗繼祖。又繼祖。自己本身。不繼祖。又不繼。謂己之長子。它日雖得繼。已為小宗。然不繼己之祖。與祖。故庶子之同於庶子。期而不服。長子三年之服。

禮記集言

喪祭卷之三

禮

庶子不祭殤與無後者殤與無後者從祖耐食

鄭氏曰。不祭殤者。父之庶也。不祭無後者。祖之庶也。此二者。當從祖耐食。而已不祭。宗所食之也。其共牲物。而宗子。上其禮焉。祖庶之殤。則自祭之。凡所祭。殤者。唯適子爾。無後者。謂見弟諸父也。宗子之諸父。無後者。為殤祭之。孔氏曰。庶子不得祭。父祖。此殤與無後者之親。其牲物。各從其祖耐食。祖庶在宗子之家。已不得自祭之也。父之庶者。謂己是父之庶子。所生之適子。為殤而死者。不得自祭之。以己是父庶。不合立父廟故也。殤尚不祭。成人無後。不祭可知。祖之庶者。謂己是祖庶。不合立祖廟。故兄弟無後者。不得祭之。已若是曾祖之庶。亦不得祭。諸父無後者。諸父無後。當於曾祖之廟而祭。此不云曾祖。言祖。兼之也。祖庶之殤。為己。已於祖為庶。然己是父適。得立父廟。故自祭殤於父廟也。宗子是士。唯有祖廟二廟。

無會祖廟。故諸父無後者。為殤祭之。若宗子為大夫。得立會祖廟。則祭於會祖廟。不於殤也。張子曰。殤。謂不祭殤者。父之庶。益以殤未足以語世數。特以已不祭。殤不祭之。不祭無後者。祖之庶。無後。以其成人。備世數。當耐祖以祭。不祭。祖故不得而祭之也。祖庶之殤。則自祭之。言庶孫則得祭其子之殤。以已為其祖矣。無所耐之也。凡所祭殤者。唯適子。此殤天子下祭。殤五。皆適子。適孫之類。故知凡殤。皆不當特祭。唯當從祖耐食。庶子曰。殤與無後者。皆子之子也。殤者。幼而未成人。無後者。長而未存。子。氏以殤為己之子。而祭於父之庶。以無後為兄。其祭於祖之庶。蓋以殤。惟適可祭。今適子之下。又有無後者。不應更祭。故指此為兄弟。而言之。夫所謂殤。無後。包羅其義。云爾。非謂庶子之子。其殤與庶。也。適子或殤而死。或無後而死。皆從祖而祭於宗子之家。謂之耐食。特耐焉。而又食之。非必月祭於祖。會子問。又謂之殤。不祭。若果如此。則兄弟之無後者。亦不忠於無所耐矣。

禮記集言

喪祭卷之三

禮

親親以三為五以五為九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

鄭氏曰。已上親。父下親。子三也。以父親。親以子親。親五也。以祖親。親以孫親。九也。殺。謂親親。殺。謂親親。親之則親。○親。按三年之服。加隆焉耳。論其正。則以期為斷。父上為祖。應殺為大功。以父加隆。祖亦加隆。故服期。祖之上。會之上。高。應殺而為小功。應殺以小功。乃兄弟之服。不可施於尊者。故養為齊。養三月。高會一也。重其服。為齊。養者。以其尊。少其期。服三月者。以其疏也。父子子期。下殺而再為大功。至會。應殺為小功。以會孫。服會。止三月。故服之。亦三月。會同高。四親。以四。服。殺。上下一也。

親親尊尊長長男女之有別人道之大者也

鄭氏曰言服之所以隆殺。澄曰此一條舊本與上殺下殺旁殺而親舉之文不相屬。其實當相屬。故鄭注以爲言服之隆殺。蓋以結上親親三五九之意也。親之三五九。以一家所親之親。各爲一而言也。此條之親。親在尊尊長長男女有別之先。以一家所親之親。分爲四而言也。親親謂親而非尊非長者。大傳謂之下治子孫。此章所謂下殺之親。正子孫之服。與從族旁親之子孫也。尊尊爲親而又尊者。大傳謂之上治祖祢。此章所謂上殺之親。正父祖與從族旁親之親也。長長謂親而又長者。言長則兼幼矣。大傳謂之治昆弟。此章所謂旁殺之親。正昆弟與從族旁親之親也。男女之有別。謂它姓之女來爲本姓妨。本姓之女往爲它姓妨者。是爲內治夫婦之親。大傳之服。婦所謂名服出入服也。獨皇氏不取鄭注。謂此是記者言別事。不論服之隆殺。澄初亦頗然。其說而以此爲汎論親親者。父子之倫。尊尊者君臣之

禮記集言

喪服記卷三

義

右記附及吉祭凡十一節

論長長者兄弟之倫。男女有別者夫婦之倫。該五倫之曰。故曰人道之大。其後細味上下文意。又觀大傳。則此章文意大同小異。乃知已說爲非。而鄭注爲是。且孔氏所釋親親尊尊之服。未嘗爾。故特錄大傳上。言下治旁治之說。以

禮記集言

臨川吳文正公纂

後學朱獻重校

服問第十二

此篇所論喪服小記篇內喪服一章。相類者。則謂而名曰服問者。蓋是有人問喪服。而如禮者。按禮記傳記述節各之如此。記者低視其。所答之篇爲一篇。而不復說其所問之因也。

君爲天子三年夫人如外宗之爲君也

鄭氏曰。諸侯爲天子。服斬衰。人亦從服。身亦若生。親之婦也。其夫與諸侯爲兄弟。服斬衰。亦從服。身亦若生。日。熊氏云。外宗有二。一則大夫之妻。一也。若之姑姊妹。之女。舅之女。從母之女。二也。此外宗。是諸侯外親之。若姑之子。從母之子。其夫是君外姓之親。在於它國。尊尊諸侯。不依本服之親。禮記集言。謂侯不依本服之親。禮記集言。謂侯不依本服之親。禮記集言。謂侯不依本服之親。

禮記集言

服問卷十二

之服斬其婦亦各外宗從服期也。

世子不爲天子服

鄭氏曰。遠嫌也。不服。身喪身之民同也。孔氏曰。諸侯世子有繼世之道。所以遠嫌。不爲天子服也。

君子主夫人妻大子適婦

鄭氏曰。言妻見大夫以下。亦爲此三人。爲喪主也。山陰陸氏曰。言妻非見大夫以下。大夫以下爲此三人。爲喪主。不必見也。而禮曰。本係有夫人。有世婦。有妻。有妾。陳氏集註。夫人。君之適妻。故云夫人。妻。

大夫之適子。爲其夫人。夫子。如士服

鄭氏曰。大夫不世。子不嫌也。上爲國。下爲家。小者則大夫。子不嫌。故從服期。孔氏曰。大夫無繼世之道。其子無嫌。爲君與夫人及君之大夫。得如士服也。

○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唯近臣及僕隸乘從服唯君所服也乘夫

孔氏曰君母是適夫人則羣臣服則非夫人則君服總羣臣無服近臣為國寺之屬僕御車者乘乘車也也貴臣不服服者隨君服總陳氏乘也

○公為卿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當事則弁經大夫相為亦然為其妻往則服之出則否

鄭氏曰弁經如弁弁而素加經也不當事則皮弁出謂以它事不至喪所孔氏曰公為卿大夫喪或服後若錫衰以居以它事出亦服錫衰首則皮弁若君往亦卿大夫當大飲及殯及將葬各殯之則首弁經於上雖當乘首皮弁大夫相為亦如君於卿大夫不當事則皮弁當事則弁經大夫於士當事亦皮弁矣

禮記集言

服問卷十三

二

於卿大夫之妻及卿大夫相為其妻在臨其喪則錫衰不恆者以居若生喪則亦不服其當殯飲亦未恆也

○傳曰有從輕而重公子之妻為其皇姑

鄭氏曰皇姑也諸侯妾子之妻為其君姑齊衰與為小君同舅不厭婦也孔氏曰傳曰者舊有成傳引之公子謂諸侯妾子皇姑即公子之母也諸侯在尊嚴妾子係為母練冠諸侯妾得為母大功而妾下妻不辨諸侯不設為夫之母期夫練冠是輕妻為期是重故云從輕而重妾非女君而此婦所尊與女君同也云君

有從重而輕為妻之父母

鄭氏曰妻齊衰而夫從總麻不降一等言非服也

有從無服而有服公子之妻為公子之外兄弟

鄭氏曰謂為公子之外祖父母從母繼麻孔氏以公子之外兄弟謂公子之外祖父母也公子被服不服已母之外家妻稱服公子外祖父母從母繼麻從無服而有服也公子外兄弟知非公子姑之子者以喪服小記云夫之所為兄弟服妻皆降一等夫為姑之子繼麻則妻無服外祖父母從母皆小功之屬外小功者謂為兄弟若同宗則直稱兄弟以外族則外兄弟也按禮家雖有凡小功以下為兄弟之文然稱外祖父母從母為外兄弟終是未詳其義蓋謂外家之親而服小功兄弟之服者以外祖父母及從母皆是小功服故以兄弟稱也

有從有服而無服公子為其妻之父母

鄭氏曰凡公子於君降其私親女君之子不降也孔氏曰雖為公子之妻猶為父母期公子被服不從

禮記集言

服問卷十三

三

妻服父母是從有服而無服也

○傳曰母出則為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為其母之黨服為其母之黨服則不為繼母之黨服

鄭氏曰雖外親無二說也母出謂已嫁而後出而父再娶子雖不絕母服而母黨之恩則絕矣故服繼母之黨而於已母之黨不服也母死謂已母死而父再娶已母稱廟是父之初配雖有繼母而子仍服死母之黨其服繼母之身雖同已母而繼母之黨則不同於已母之黨故不服也

○傳曰罪多而刑五喪多而服五上附下附列也

鄭氏曰罪多如墨辟千剕辟千剕辟五百宮辟三百大辟二百之類喪多如縗衰喪服篇斬衰章為某人等縗衰章為某人等之類言罪雖多而皆不出乎墨剕大辟五者之刑喪雖多而皆不出乎斬衰齊衰

功小功無麻五者之屬其或刑者禮者所狀不盡
以列通之由無而加重則附於在上之列而通
減輕則附於在下之列通此二列則至多之類至
多之喪而刑書中之五刑禮書中之五刑足以該之
而無不盡者矣○杖按列等比也無
五條故取上下相等者比而行之

右記喪服禮重凡七節

三年之喪既練矣有期之喪既葬矣則帶其故葛帶經

之經服其功衰期音某

鄭氏曰三年之喪練祭後葛帶期喪既葬男子應者
葛帶與三年之葛帶粗細正同以父葛為重故帶其
故葛帶練後男子有經除矣其首空故經期之葛經
若婦人練後麻帶既除則首無練之故葛經要帶期
之麻帶也功衰謂麻衣練之功衰也○然按三年之
喪既練期之喪既葬其帶一也而葛帶其練之故帶

禮記集言

卷之三十三

四

者重父也經期之經皆以三年喪既葬已除經也
其練之功衰者三年喪既葬所受之功衰七升期既
葬之受衰八升
以重包輕也

有大功之喪亦如之

鄭氏曰大功之麻變三年之練葛期既葬之葛帶小
於練之葛帶又當有經亦反服其故葛帶經期之經
此雖變麻服葛大小同爾亦反服其功衰凡三年之喪
既練始遺齊衰大功之喪經帶皆麻凡民日三年之
喪練後有大功之喪以大功初死之麻變三年練後
之葛首要皆麻謂之重麻大功既葬葛帶三寸有餘
三年練之葛帶則四寸有餘故大功既葬反服練之
故葛帶大功初死首麻若重麻練之葛帶首服大功
既葬之葛帶則不為五分之二故首經進與期之既
葬同五寸有餘大功初死首麻練五寸餘要麻帶四
寸餘既葬首麻練應四寸餘要葛帶三寸餘此麻
變麻服葛與大功初死之麻經大小同也○然按三

年之喪既練又有大功之喪既葬則帶其練之故葛
帶所以然者以大功帶三寸有餘練帶四寸餘以重
包輕也練去首經應經大功之經方亦經期之經也
凡帶小經五分之二禮也今大功既葬之經四寸餘
練帶亦四寸餘是經帶相等故進而經期之五寸經
以五寸較練帶之四寸為五分大一故也喪則三年
練之喪即功衰也期
亦服其故葛已爾

小功無變也

鄭氏曰無所變於大功齊斬之屬不用經亦重也孔
氏曰言先有大功以上喪服今遺小功之喪無變於
前服不以輕服
減罪於重也

麻之有本者變三年之葛

鄭氏曰有本謂大功以上也小功以下漢麻既水孔
氏曰大功以上并留麻之根本合為帶如麻者得
變三年之練葛若小功以下其麻根斷本為麻之
無本者不得變三年之葛也言與三年葛其重者
期之葛亦
得變之

禮記集言

卷之三十三

五

○既練遇麻斷本者於免經之既免去經每可以經必
經既經則去之斷東管切免音剛下

孔氏曰遇麻斷本謂遺小功之喪此別斬喪既葬之
後遺小功之喪雖不變服得為之加經也以練無首
經於小功喪有事於免之時則為之加小功之經既
免去經謂欲須事竟則脫去其經也小功以下之喪
當欲頌之節每可以經之時必為之加經既經則去
之謂不應經之時則去其經自若練服也○然按既
遇麻斷本之經為免設非變服也故不免即不經

小功不易喪之練冠如免則經其總小功之經因其

初終禮

孔氏曰言小功以下之喪不令變易三年長之終禮其期之終禮亦不得易如常禮小功者親之親也其期與小功之終所以為後喪終小功終禮以前喪終禮首終已除故也上云小功不易明終亦不易下云終小功之終兼言終者恐免終不更終故也因其初為帶者言小功以下之喪多中於終仍因其初喪終為帶上文云期終既齊則帶終之故為終小功以下之喪亦若終之初為帶不云故爾云勿者以初終之時變練之為帶為麻初既齊之後連反變練是以為帶故言故也其小功以下之喪不與練之為帶也云

總之麻不變小功之為小功之麻不變大功之為以

有本為稅下之稅則

禮記集言

禮記卷十三

木

鄭氏曰稅亦變易也小功以下之麻雖與上焉同者不變也此要其麻有本者乃變上耳孔氏曰以經喪之麻本服既輕雖初喪之麻不變而重喪之麻也以有本為稅者大功以上麻經有本者得稅變所喪經與小功麻經既無本不令稅變前喪也

○殤長中變三年之為終殤之月算而反三年之為是

非重麻為其無卒哭之稅下殤則否

孔氏曰殤長中者謂本服大功今降在長中殤男子則為之小功婦人為長殤小功中殤則終麻如重喪得變三年之為也若此殤服之麻終其月算數如小功則五月終麻則三月若麻月滿通反三年之為也言服殤長中之麻不改是非重此麻也以殤服初服服麻以後無卒哭稅麻服舊之法以其質是重喪之策故也陳氏集註上文亦有本者得變三年之為則齊衰下殤雖是小功亦非麻之有本者故與

小功以下之喪亦不得易如常禮小功者親之親也其期與小功之終所以為後喪終小功終禮以前喪終禮首終已除故也上云小功不易明終亦不易下云終小功之終兼言終者恐免終不更終故也因其初為帶者言小功以下之喪多中於終仍因其初喪終為帶上文云期終既齊則帶終之故為終小功以下之喪亦若終之初為帶不云故爾云勿者以初終之時變練之為帶為麻初既齊之後連反變練是以為帶故言故也其小功以下之喪不與練之為帶也云

○凡人無免經雖朝於君無免經唯公門有稅齊衰

從音通下同朝音初

鄭氏曰凡人謂往來見人也無免經經重也稅猶免也若者說或作稅有免齊衰謂不杖齊衰也於公門亦免齊衰則大功有免經也孔氏曰以經而往朝亦無免稅於經也唯至公門已有不杖齊衰則免去其衰經猶不去也若杖齊衰及斬衰雖入公門衰亦不稅也其大功非但脫衰又免去經也

○傳曰君子不奪人之喪亦不可奪喪也

此文已見雜記今再引之以結上文孔氏曰君子以已忽物不可奪人喪禮故君許臣者無亦不可奪自奪

禮記集言

禮記卷十三

七

喪所以已有重喪猶

右記喪服變易凡七節

檀弓第十四

昔本公儀子仲之喪檀弓免焉為此篇之第一
章。故摘檀弓二字名篇。今更定章大檀弓章
不在篇首而篇
名別仍其舊云。

事親有隱而無犯。左右就養無方。服勤至死。致喪三年。

左右如字
養以尚切

致至也。謂極
其哀毀也。

事君有犯而無隱。左右就養有方。服勤至死。方喪三年。

禮記卷十四

檀弓第十四

方此也。此方
于親之喪也。

事師無犯無隱。左右就養無方。服勤至死。心喪三年。

鄭氏曰。心喪。威容如父而無服也。山陰陸氏曰。隱而無犯。謂恐傷親意。情有不容。犯而無隱。謂若臣向君。盡情以諫。若謂無隱。得稱揚其過失。豈事君之道哉。位子。魯美惡惡。君親一例也。事師無犯無隱。言雖盡情。猶微而說。長樂陳氏曰。親育我。舉之以仁。有隱至致喪。皆仁也。君覆我。報之以義。有犯至方喪。皆義也。師之威。則乎仁而不全乎仁。同于義而不全乎義。故無犯與親同。無隱則與親異。無隱與君同。無犯則與君異。喪三年。與君親同。無隱則與君親異。師之有喪。不始於古。古者教出於君。又為為喪師之禮。蓋子世而下。家有學。人有師。此喪師之禮所由起也。張子曰。古不制師服。師服無定體也。見彼之善而己效之。亦師也。故有得其一言一義。而如朋友者。有親炙也。死。弟者。有成就。已身而思如天。如父母者。此豈可一

概服之。故聖人不制其服。心喪之可也。孔子既門人一時心喪。又豈可責其一概。以傳道久近。而各盡其哀之隆殺。如子貢獨居三年而後歸。程子曰。師不立服。不可立也。當以情之厚薄。事之大小處之。如顏回於孔子。其成已之功。與君父並。雖斬衰三年可也。其次各有淺深。稱其情而已。下至曲藝。莫不有師。豈可一概制服。劉氏曰。父子主恩。犯則賊恩。夫君臣主義。則則害義。師生處恩義之間。師者道之所在。賊必不見。犯不必犯也。遇則當疑。問不必問也。○執後左右。即是方無方。謂左右無一定。有方。則左不得右。右不得左也。人子事親。自枉席几杖之微。以至繼述之。大自一身。皆笑居游之節。以至進官之忠。臨陳之勇。凡父之事。非若設官分職之各司其事而已。養者。供也。奉也。事親。亦願喻志。惟供于職。庶一室謙順。高堂杖履。登游。願善天和。可謂能養父矣。事君。水火工虞。無不盡心。使庶績咸熙。一人垂裳。皆安享玉食。可謂能養君矣。師弟。義比君臣。情同父子。弟子職所載。天

監飭食。與子之事。父無以異。而不止此也。師之所當于弟子者。得吾道耳。一堂授受。心領神會。相悅以解。庶不負師教。而能傳師道。如是而後。可謂養師。就親也。愛慕之誠。不在離舍之路。膝下承歡。相對融融。就也。涉峭陟。明發有懷。亦就也。晨昏朝聘。朝夕王前。就也。君門萬里。大城咫尺。亦就也。顏回由賜之從遊。患難相依。就也。不及門之遊。瑛異代之孟子。共終喪。依歸。私淑諸人。亦莫非就也。服勤至死。謂服勤所養之身。終于臣弟。

禮記卷十四
檀弓第十四
二

○天子崩三日祝先服。五日官長服。七日國中男女服。三月天下服。

孔氏曰。風大風而祝也。服。服杖也。杖是喪服之數。故乎杖為服。祝先病故先杖也。子亦三日而杖。官長大夫士也。服亦服杖也。病在祝後。故五日。國中男女。謂畿內民及庶人在官者。服謂齊衰三月。而除之。

成服也。天子七日而殯。殯後嗣王成服。故民得
近者亦不待三月。今據遠者言。謂四條皆云。服。何以
如其或杖。服或衰。服。按喪大記云。君之喪。三日。子
人杖。五日。既殯。杖大夫。世婦杖。又喪服四制云。三日
授子杖。五日。授大夫杖。七日。授士杖。如大記及四制
所云。則此三日。五日。是服杖明矣。其七日及三月者。
唯服而已。無杖。四制云。七日。授士杖。此云。五日。士杖
者。士若有地。德深者。則五日。若無地。德薄者。則七
日。惟氏云。此據朝廷之士。四制是邑宰之士也。

虞人致百祀之木。可以為棺椁者。斲之。不至者。廢其祀。
勿其人。勿。勿。勿。

鄭氏曰。虞人掌山澤之官。百祀。畿內百縣之祀也。則
為棺椁作棺椁也。新伐也。孔氏曰。百祀者。畿內諸邑
采地之祀。言百者。舉全數。王殯後。旬而布材。故虞人
新百祀之木。可以為周棺之。存者。遂之。必取記木表。

禮記集言

檀弓卷十四

三

賀陽云。君者。德著。而顯。若存則人神。均其慶。故則。禮
祇等。其哀傷也。淫口。廢其祀。則其人。益。設此。辭。而令
之。以見。王喪。尤。重。於。神。祀。也。如。管。師。而。日。無。更。不。供
汝。則。有。大。刑。是。也。非。果。必。廢。之。刑。之。也。蓋。祀。木。者。神
祇。所。主。豈。可。斬。伐。唯。為。天子。采。椁。木。則。雖。祀。木。亦。敢
無。敢。取。占。吝。者。若。成。古。者。不。以。其。木。至。是。不。供。王。真
為。大。不。敬。故。設。廢。祀。人
之。辭。使。人。下。敢。也。

○天子之棺四重。水兕革棺被之。其厚三寸。紕棺一梓棺

二。四者皆周。切。紕。羊。支。切。

鄭氏曰。諸公三重。諸侯再重。大夫一重。士不重。木兕
革棺被之。謂以木牛兕牛之革為棺被。革各厚三寸。
合六寸也。紕。棺也。紕。棺一。謂梓棺。梓棺二。謂屬與大
棺。屬。也。凡棺用兩。濕之物。孔氏曰。天子之棺四重。
尊者尚深遠也。木牛兕牛皮二物為一重。紕為第二
重。屬為第三重。大棺為第四重。四重。凡五物。大棺厚

八寸。屬六寸。梓棺四寸。二皮六寸。合二尺四寸。上。合三
尺。下。合二尺。又。夫。兕。之。三。寸。餘。紕。屬。大。棺。合。二。尺。一。寸。梓。棺
所。屬。大。棺。一。重。又。紕。梓。棺。四。寸。餘。屬。大。棺。合。一。尺。四
寸。大。棺。大。棺。厚。六。寸。屬。四。寸。合。一。尺。上。不。重。但。大
棺。六。寸。屬。人。則。四。寸。也。天子。大。棺。大。棺。與。列。國。若。凡
天子。之。士。其。者。侯。大。夫。同。春。秋。時。多。解。趙。簡。子。言
許。乃。不。設。屬。梓。非。也。凡。棺。用。耐。濕。之。物。木。牛。兕。牛。皮
等。故。設。在。裏。近。尺。二。皮。不。厚。故。合。被。之。今。各。厚。三
寸。紕。木。材。亦。耐。濕。故。次。皮。諸。侯。無。革。則。紕。親。尸。厥
謂。君。即。位。為。梓。是。也。他。棺。之。外。有。屬。棺。屬。棺。之。外。有
大。棺。大。棺。與。屬。棺。重。用。梓。故。云。二。四。者。四。重。也。皆。屬
謂。四。重。之。棺。上。下。四。旁。悉。別。也。○。紕。按。曰。四。者。其
為。四。物。可知。成。公。也。合。被。二。皮。其。厚。三。寸。為。一。物。

棺束縮二。衡三。衽每束一。衽縮
孔氏曰。棺束者。古棺無釘。用皮束合之。縮。縮也。衽。衽
也。縮束二行。衽束三行。衽小要也。其形兩頭廣。中圓

禮記集言

檀弓卷十四

四

小棺既不用釘。但先繫棺邊。及兩頭合際處。作其
以小要連之。令固。並相對。每束以一行之衽連之。若
堅束處。則繫若其衽。以連棺蓋。及
底之木。使與棺頭尾之材相固。

柏梓以端長六尺

孔氏曰。柏梓者。天子梓用柏。諸侯松。大夫柏。士。雜木
以端者。端。頭也。以此木之頭首。題。漆。向內。每段長
六尺。而方一尺。梓材。從下。至。上。始。為。題。漆。木之頭
相向。而作。西。阿。也。皇氏。以。為。墨。梓。從。下。即。題。漆。并。也
○。紕。按。以。柏。木。為。梓。截。其。梢。止。用。木。端。長。六。尺。自。下
為。梓。頭。也。以。木。之。要。向。內。圍。于。棺。外。如。屋。之。簷。阿。也
○。天子之殯也。設塗龍漸以梓。加芥於梓上。畢塗屋。天子
之禮也。設才官切。

鄭氏曰：棺木以周棺。如梓而塗之。天子以槨。其
貴。黃為龍。斧謂之。白黑文也。刺繡於。槨。加梓以
覆。棺。已。乃。塗。其。上。蓋。塗。之。孔。氏。曰。蓋。也。謂。用。木。蓋
棺。而。四。面。塗。之。故。云。蓋。塗。也。禮。者。殯。時。以。棺。車。載。而
而。蓋。轅。為。龍。也。以。梓。者。題。漆。蓋。木。梓。之。形。加。斧。謂
上。猶。謂。也。以。棺。衣。從。梓。入。覆。於。棺。故。云。加。斧。於。梓。上
也。非。蓋。也。斧。謂。既。竟。又。四。注。為。蓋。覆。上。而。下。四。面。蓋
塗。之。故。云。單。塗。屋。蓋。木。且。墨。則。龍。棺。至。上。乃。題。漆
諸。侯。至。上。不。題。漆。也。蓋。曰。故。木。以。周。龍。棺。即。所。謂。梓
也。鄭。氏。謂。之。如。梓。者。梓。此。梓。字。所。以。名。為。梓。之。義。蓋
梓。猶。郭。也。外。城。別。於。內。城。者。為。郭。故。外。棺。別。於。內。棺
者。亦。名。為。梓。其。義。如。外。城。之。郭。也。鄭。意。則。是。而。立。文
不。明。○。執。按。屋。蓋。也。以。龍。轅。蓋。棺。而。覆。蓋。木。以。為
之。梓。梓。與。棺。平。乃。加。斧。其。上。而。屋。之。單。塗。蓋
其。四。周。而。覆。焉。鄭。云。如。梓。謂。如。葬。之。存。也。

○唯天子之喪有別姓而哭。別後

禮記集言 **檀弓卷十四** 上 **五**

別謂分別。鄭氏曰：使諸侯同姓異姓。庶姓相
從而為位。別於朝。親來時。朝。親。爵。同。同。位。

○天子之哭諸侯也。爵弁絰。紼衣為之。不以樂食。紼讀

為云。紼切

經。行。字。紼。與。編。同。紼。衣。也。爵。弁。絰。衣。士。之。祭。服。
諸。侯。祭。天。子。不。親。見。其。尸。棺。則。不。服。屨。服。也。服。士。之
祭。服。哭。之。鄭。氏。曰。王。謂。諸。侯。弁。絰。
忍。寒。不。以。樂。食。蓋。謂。殯。歛。之。閱。

或曰：使有司哭之。

鄭氏曰：非也。良
成之事不可虛。

○君即位而為梓。歲壹漆之。藏焉。梓讀

鄭氏曰：梓。謂。棺。也。凡。者。天。子。梓。內。又。有。木。見。車。棺。
歲。一。漆。之。若。未。成。然。山。陰。陸。氏。曰。歲。一。出。而。漆。之。於。

是又執焉。方氏曰。
藏焉。忍人之見也。

○扶君。卜人師扶右。射人師扶左。君薨。以是舉。卜者

如字。非

鄭氏曰：扶君。謂。君。扶。時。也。卜。當。為。僕。射。人。皆。平
生。時。贊。正。君。服。在。者。處。以。是。舉。不。忍。變。也。則。射。人
大。喪。與。僕。人。遷。尸。方。氏。曰。扶。君。舉。尸。則。非。二。人。之。所
能。勝。二。官。各。下。大。夫。為。之。且。有。小。臣。上。下。之。士。非。一
故。以。師。言。之。鄭。氏。曰。鄭。改。卜。為。僕。誠。有。據。然。王。前。至
後。史。卜。舉。皆。在。左。右。則。卜。人。師。扶。右。乃。職。所。當。也。但
不。必。改。遷。按。周。官。馭。者。亦。名。為。僕。蓋。人。君。生。時。在。車
則。僕。人。在。右。少。前。射。人。在。左。與。君。最。親。近。求。嘗。骨。相
離。故。疾。則。二。官。扶。右。扶。左。是。則。二。官。舉。尸。皆。生。時。多
日。親。近。之。人。卜。人。雖。曰。在。左。右。然。不。知。僕。人。之。親。近
且。與。射。人
非。僑。領。

○君復於小寢。大寢。小祖。大祖。庫門。四郊。

鄭氏曰：尊者求之備也。亦它日所嘗有事。方氏曰：復
必於寢廟者。以人死必反本也。庫門。在時所由出入
也。四郊。以魂氣無不之也。門不一。

止以庫門為言者。近廟門故也。

○公之喪。諸達官之長杖。

鄭氏曰：達官。謂。君。所。命。雖。有。官。職。不。達。於。君。則。不。服
斬。朱。子。曰。達。官。謂。得。自。通。於。君。者。如。內。則。公。卿。宰。執
與。六。曹。之。長。九。寺。五。監。之。長。外。則。監。司。郡。守。得。自。通
章。奏。於。君。者。凡。此。皆。杖。天。則。不。杖。如。大。常。卿。杖。大。常
少。卿。則。不。杖。若。大。常
卿。則。少。卿。代。之。杖。

○士備入而后朝夕踊。

鄭氏曰：備。猶。盡。也。孔。氏。曰。國。君。喪。群。臣。朝夕。即。位。哭。
踊。若。孝。子。哀。深。雖。先。入。即。位。哭。必。待。諸。臣。皆。入。列。

禮記集言 **檀弓卷十四** 上 **六**

位日乃俱屈也士卑最後故士而入為單入有前後而相存者謂須相親為節故侯齊也

君之適長賜車三乘公之庶長賜車一乘大夫之適

長賜車一乘

鄭氏曰皆不成人也自上而下降殺以兩成人遺車五乘長賜三乘下賜一乘尊卑以此差之庶子言公廟則謂行設遺奠取遺奠牲體皆屬折之為段用此車載之以送葬也名遺車置於棺中之內與其形其小生有得命車馬之賜則死有遺車送之貴賤不同數上九諸侯七大夫五士三賜未成人未有得命車馬之賜而得遺車者其父有之得與子也王九乘適子成人則七乘長賜五乘中賜從上下賜三乘也庶子成人五乘長賜中賜三乘下賜一乘也諸侯七乘適子成人五乘長賜三乘中賜從上下賜一乘也庶子成人三乘長賜一乘中賜從上下賜無大夫五乘

禮記集言

禮記卷十四

七

池視重雷

鄭氏曰池者柳車之池也重雷者屋承雷也木為之承於屋雷入此木中又從木中而落於地故謂此木為重雷也天子則四注四面為重雷諸侯則注重雷門差降去後條三大夫唯條前後二士則唯一在前至時既屋有重雷以行水死時移車亦氣室室而於車覆雷甲之下雷雖之上蓋竹為之形如篋衣以青布以承雷甲名之為池以象重雷方面之數各視生時重雷

布幕備也終幕也

鄭氏曰所以覆棺上衛諸侯禮魯天子禮曰言之者謂已久也終幕也終讀如棺幕或為幕

君於士有賜布亦
鄭氏曰布所以承座賜之則張於輿上孔氏曰賜墓賜也布幕之小者大夫以上喪則幕人職供之士乃得布也

君於大夫將葬引於宮及出命引之三步則止如是者三君退朝亦如之哀次亦如之

禮記集言
鄭氏曰宮殯宮也出也巳出在路命引之以喪孝子也三命引之凡移九步舉去也朝喪朝廟也次生曰賓客所受大門外舍也孝子至此而哀君或於是弗不必於宮也孔氏曰君於大夫之喪將至葬時必親往弗孝子於殯宮及其出殯宮之門孝子執綏舉綏車不助若孝子之情命遺引之引者三步則止所以止者不忍頓奪孝子之情故且止極君又命引之極車遂行若乃退出君或來弔參差早晚不必皆在殯宮或當朝廟明日當發之時或巳出大門至平日待賓客天舍之處孝子哀泣停柩不行若於是始弔弔畢君命引之使行亦如上所云

君遇柩於路必使人弔之

鄭氏曰君於民人有父母之恩孔氏曰君於其民當特弔於家故喪大記於大夫士皆親弔之又禮儀書尚受弔及柩梁之妻不受野弔是也其或卑小之臣及庶人等君不深知其喪遠大遇柩於路必使人弔也庶民朝氏曰若奔侯哭無存之類

喪公弔之必有拜者雖朋友州里舍人可也

鄭氏曰拜者拜謝之也孔氏曰喪謂諸侯臣之喪公親來弔或遣人來弔喪之小者無主後必有以次疏親

往拜之以謝其恩。禮亦無。則雖死者朋友及同州同里。及表家與舍之人往拜可也。

○弔曰寡君承事。主人曰臨。

鄭氏曰。承事。示亦為執事來。孔氏曰。弔曰者。君未葬。故曰承事。上文公弔之。是弔已國之臣。此諫言。其言。是弔已國之臣。弔為助。弔為助。故雖君之尊。亦曰承事。臨者。主人辭謝之曰。君屈辱降臨。某之喪。

○君臨臣喪。以巫祝桃茢執戈。惡之也。所以異於生也。

惡去聲。

鄭氏曰。桃。鬼所惡。茢。雀可掃不祥。為有凶邪之氣。生人則無凶邪。孔氏曰。君謂天子。在臨臣喪。則以至桃。祝執茢。又使小臣執戈。若往臨生者。但有執戈。無至祝桃。茢之事。故云異於生。清江劉氏曰。君臨臣喪。以桃茢先。非禮也。周之未造也。君臣之義。非虛也。寄社稷。寄宗廟。寄人民。寄國。故若有喪。臣亦有喪。臣

禮記纂言

檀弓卷十四上

九

有威。臣亦有威。臣疾君親。問之。臣死。君親哭之。以我思愛也。若生而用。死而棄。生而厚。死而薄。生而愛。死而惡。是忘生背死也。是則周未之記也。蓋曰。用桃茢者。非賜其臣。薄其臣也。禮則固然。殆未可以輕言也。○執按所以異于生。亦上起下。謂生愛之。而喪乃惡之。以喪有死之道故也。

○喪有死之道焉。先王之所難言也。

孔氏曰。人之喪也。有死散之道。人之所惡。故難言也。禮曰。此承上文。異於生之語。而申說其意。○執按。孔疏有死散之道。散字最煩。明昧途。死生隔絕。然葬之而不可得。故喪事即遠。遠之者。神之也。神之所敬之矣。人死。斯惡亦即遠之意也。然遠之惡之之意。先王終不忍明言。但制為禮。使人循而習之。以無失敬遠之道焉耳。

○大夫之喪。庶子不受弔。

鄭氏曰。不以賤者為有爵者。主。孔氏曰。不受弔。不為主人也。適子。主喪。弔拜賓。君適子。或有它故。不為則。庶子不敢受弔。辟適也。○執按。無適子。則庶子之長者。受弔。適子不在。雖適子同母弟。亦不受弔。

○大夫弔。當事而至。則辭焉。

鄭氏曰。辭。猶告也。當事。以主人有事告也。主人無事。則為大夫出。孔氏曰。大夫弔者。謂大夫弔士也。大夫弔。求弔士。孝子應出下堂迎之。若正當。主人有小事。飲殯之事。則孝子遣人辭告之。道有事不得出也。

右記喪禮尊卑之異。凡二十二節。

妻之昆弟為父後者。死哭之適室。子為主。祖免哭踊。夫入門右。使人立于門外。皆來者。抑則入哭。父在。哭於妻之室。非為父後者。哭諸異室。適音的。免音別。

禮記纂言

檀弓卷十四上

十

鄭氏曰。子為主。親者主之也。抑。抑習知者。父在。則不以私喪于尊。故哭於妻之室。禮曰。室正。室也。適。女子適人者。為昆弟為父後者。不降服。其夫為妻之昆弟。雖無服。然亦為之哭于適室之中庭。以其正故也。子。已子。於死者為甥也。為舅服。故命之使為主。父弔拜賓也。已無服。故不為主。而使子有服者為主也。凡哭。哀則踊。踊必先視。視必先免。夫即此子之父子。既為主。位在東階之下。西嚮。其父入門右。近南而北。向哭也。亦踊。門內有哭。則鄉里聞之。必來相弔。故使人出門外。語來弔者。述所哭之由。若弔人與此亡者。會則識。抑習。則進入共哭也。則室。謂妻之室。父在。則適室。乃父之室。不敢以私喪于尊者。但於妻室之前。哭之。亦子為主。使人出門外也。異室。非適室。又非妻之室。方氏曰。哭諸異室者。以別於適也。○執按。哭之適室。妻哭其昆弟也。子為主者。女主不拜。男賓。故使其子為主之。若女賓至。則妻自為主。視免哭踊。子哭也。子於母。是弟。則成為主。而哭之。哀。夫于妻。是弟。無服。故入門而右。入門而右者。答禮也。抑。則人哭。抑。

死者也。知生者而不知死者，傷婦人私喪，故似有外死之傷，而無知生之也。此亦言男貧若女貧，則有入地而不哭者矣。父在天之，父在也。天之父在，則妻自哭于其室，而不于適室，若非為已父後，則并不于已室而于別室。

○有殯聞遠兄弟之喪，哭于側室，無側室，哭于門內之右，同國則往哭之。

鄭氏曰：哭于側室，嫌哭殯也。孔氏曰：無人無側室者，哭于大門內之右。方氏曰：哭于側室，就其遺殯宮也。于門內之右，不居主位，示為之變也。

○有殯聞遠兄弟之喪，雖緦必往，非兄弟，雖鄰不往。

鄭氏曰：雖緦必往，親骨肉也。雖鄰不往，重親也。方氏曰：雖最服之輕者，若往，况其重者乎。至同姓之屬，禮記纂言

禮記纂言 禮記卷十四 上 士 陸故也。鄰最居之近者，猶不往，况其遠者乎。至異姓之恩，殺故也。然而三年之喪，不帶，則雖緦必往者，其謂三年之殯矣。大功未葬，不帶，則雖鄰不往者，止謂大功以上之殯而已。○就按三年之喪，不帶，正謂不帶，鄰鄰，非兄弟之喪，亦不往也。雖記三年之喪，雖功喪不帶，如有服而將往哭之，則服其服而往。此經云雖緦必往，正謂服其器而往也。又子夏死，曾子有母之喪，齊衰而往哭之，曰：喪也。與哉。蓋謂哭死而奔而後，子生可已，哭死鳥容已乎。方氏之說未嘗

○所識，其兄弟不同居者，皆弔。

所識之人，其家若有同居之親死，在弔不得言矣。其兄弟之不同居者，亦皆弔之。蓋厚於所識，故推其恩愛以及於其有服之兄弟，不同居者，皇氏以為小功以下之親，小功以下兄弟服輕尚弔，皇氏以為上服重者，亦法以為所識者死，而弔於其不同居兄弟之家。不如皇氏之說為當。按此文言皆弔，夫與

無二主，若所識一人死，而皆往弔，其不同居之兄弟，則一往不止一主矣。若無是禮也。

○五十無車者，不越疆而弔人。

鄭氏曰：五十氣力始衰，孔氏曰：衰老不徒行，遠則地曠，則道路遙遠，弔人又悲感哀戚，恐增衰憊也。方氏曰：五十始衰，老者不以筋力為禮，故無車不越疆弔人也。

○婦人不越疆而弔人。

長樂陳氏曰：婦人見兄弟，可以及門，而不可以踰門。送迎可以及門，而不可以出門。弔人，可以出門，而不可以越疆。許慎夫人故歸，暗於衛而不可得，則越疆而弔人，如之何而可。

○死而不弔者三：畏、厭、溺。

鄭氏曰：畏，謂人或以非罪攻已，不能以說之而死。者，厭，謂行止危懼之下，謂不乘舟船，不弔，以其無身忘孝也。孔氏曰：非理橫死，不合弔。吳方氏曰：三者之死，皆非正命也。長樂陳氏曰：君子之所不弔者，不特此。宗魯為孟榮而死，孔子不許琴張弔之，君子之行無七，要在生不為人之所不敬，死不為人之所不弔而已。王氏曰：孔子畏匡，能自全也。設使聖人卒罹不幸，何得不痛悼而罪之乎。非徒賢者設有罪，愚人亦不得哀傷之也。張子曰：知死而不知生，傷而不弔，畏厭溺三者，皆不得其死，可傷尤甚。君子但知對死者而已，故特致哀死者，不弔生者，以異之。且如何不志之辭，無所施焉。蓋哀有餘，而不取於文也。愚湖提問：死於水，厭死於嚴霜，溺死於水，非不弔也。不忍為弔，不忍言之也。○就按孔氏云：非理橫死，謂非理而橫死，子畏厭溺者，非謂畏厭溺者皆非理橫死。方氏云：三者之死，皆非正命。謂非正命者，皆不弔。非謂三者之死，盡非正命也。非正命者，不弔。正命者，可弔。弔者，謂弔父弔母，弔兄弟，弔朋友，弔宗族，弔生堂，但不可不弔弔父弔母，弔兄弟，弔朋友，弔宗族，非九族五服之親也。經文本無可疑，先儒紛紛說

禮記纂言 禮記卷十四 上 士 身忘孝也。孔氏曰：非理橫死，不合弔。吳方氏曰：三者之死，皆非正命也。長樂陳氏曰：君子之所不弔者，不特此。宗魯為孟榮而死，孔子不許琴張弔之，君子之行無七，要在生不為人之所不敬，死不為人之所不弔而已。王氏曰：孔子畏匡，能自全也。設使聖人卒罹不幸，何得不痛悼而罪之乎。非徒賢者設有罪，愚人亦不得哀傷之也。張子曰：知死而不知生，傷而不弔，畏厭溺三者，皆不得其死，可傷尤甚。君子但知對死者而已，故特致哀死者，不弔生者，以異之。且如何不志之辭，無所施焉。蓋哀有餘，而不取於文也。愚湖提問：死於水，厭死於嚴霜，溺死於水，非不弔也。不忍為弔，不忍言之也。○就按孔氏云：非理橫死，謂非理而橫死，子畏厭溺者，非謂畏厭溺者皆非理橫死。方氏云：三者之死，皆非正命。謂非正命者，皆不弔。非謂三者之死，盡非正命也。非正命者，不弔。正命者，可弔。弔者，謂弔父弔母，弔兄弟，弔朋友，弔宗族，弔生堂，但不可不弔弔父弔母，弔兄弟，弔朋友，弔宗族，非九族五服之親也。經文本無可疑，先儒紛紛說

以曲為之說俱深而不可通之論也

○引於非者必執引若從柩及壙皆執紼

鄭氏曰示助之以力車曰引。柩曰紼。從柩無者。孔氏曰。引葬本為助執事。故必相助。引柩車也。從柩用人。貴賤有數。若其數足。盡餘之。皆飲而從柩。至壙下。棺之時。則不限人數。皆悉執紼也。東山何氏曰。執引。天子一人。諸侯五百人。大夫三百人。士五十人。麻數。外也。方氏曰。引在前。屬之於車。以車推。柩在旁。屬之於棺。以棺推。柩者。在柩用之而已。弱能者。至下。棺亦用焉。故雖不執引。亦屬柩。皆執紼也。

○引於人是日不樂

鄭氏曰。君子哀樂不同日。於是日哭。則不樂。○按。是日終竟一日也。既引。不樂。為期不樂也。未引。不樂。樂則不引也。故曰。東樂。不引。東樂之謂。程子。引。如。蓋者。朱子。語。集。喪。中。之。所。集。子。之。各。遂。有。得。而。言。之。全。訂。要。

禮記集言

禮記卷之四

五

言之余訂要。禮論此原詳。

○行弔之日不飲酒食肉焉

鄭氏曰。以全哀也。

○食於有喪者之側未嘗飽也

朱子曰。臨喪。哀不能甘也。

右記人有喪之禮凡十一節

復榘。綴足。飯設飾。帷堂。並作。父兄命赴者。

孔氏曰。榘。柱也。指魂之後。用。月。柩。柱。亡。人。之。前。令。閉。使。令。時。不。閉。也。復。用。燕。几。綴。仁。人。之。足。令。面。使。若。屬。時。不。辟。辰。也。飯。者。飯。合。也。設。飾。謂。設。飲。時。是。几。又。如。著。新。衣。也。惟。室。謂。小。食。時。作。起。為。也。自。後。以下。諸。者。

前起為也。父兄命赴者。謂大夫以上。赴。謂死者生時。於生人有恩識。今死。則使人往告之也。士則孝子自命。

○朝奠日出夕奠逮日

鄭氏曰。陰陽交接。應。過。之。證。曰。陰陽陽明。日出。由。開。而。明。陰。交。接。陽。也。及。日。將。入。山。明。而。陰。陽。交。接。陰。也。奠。者。所。以。聚。死。者。之。神。死。而。神。混。於。天。地。陰。陽。之。中。故。於。天。地。陰。陽。交。接。之。際。求。之。

○喪不制。奠也與祭。別也與。

鄭氏曰。制。猶。保。也。屬。醴。之。奠。不。中。有。牲。肉。則。中。之。為。其。久。設。屢。莫。加。也。○賦。按。喪。不。制。古。有。此。語。記。禮。者。釋。之。曰。不。制。者。謂。莫。必。以。中。也。後。以。中。者。以。有。牲。故。也。

○有薦新。如期奠。

禮記集言

禮記卷之四

五

鄭氏曰。重新物。為之。奠。奠。孔氏曰。奠。謂。新。酒。未。葬。中。間。得。新。味。而。薦。亡。者。如。朝。奠。謂。未。葬。前。月。朔。大。奠。於。廟。宮。大。奠。則。牲。饌。豐。今。若。有。新。物。及。五。穀。始。熟。薦。於。亡。者。則。其。薦。牲。物。如。朔。之。奠。也。大夫。以上。則。朔。室。大。奠。而。不。室。

○父母之喪。哭無時。使必知其反也。

孔氏曰。哭無時有三。一是初喪未殯之前。哭不絕聲。一是殯後。除朝夕之外。廬中忽忽則哭。三是小祥之後。以至而哭。或一日二日。而無復朝夕之時也。今。所。云。謂。小。祥。之後。使。謂。君。使。之。也。反。還。也。既。小。祥。哭。無。時。其。時。可。為。君。所。使。若。為。使。還。家。必。設。祭。告。親。之。魂。令。知。其。反。○賦。按。經。意。謂。父。母。之。喪。哭。無。時。蓋。念。念。不。忘。哀。慕。而。他。無。足。以。分。其。心。者。惟。若。命。不。可。違。故。極。哀。而。往。然。事。復。而。反。則。必。祭。而。哭。告。告。之後。無。時。之。哭。如。故。也。

既殯旬而布材與明器

鄭氏曰：材，存材也。木工宜乾，麻宜濕，成孔氏曰：既殯旬，謂殯後十日也。布，布也。布告下，覓梓材及送葬。明器之於器也。

○既葬以其服除

鄭氏曰：既葬，麻者變之。或有除者，不視主人。而變服者，三月之說。至三月數滿，應除。者，非竟各自除，不待主人卒哭之變也。

○虞而立尸。有几筵，卒哭而諱。生事畢而鬼事始已。既

卒哭，宰夫執木鐸以命于宮曰：舍故而諱新，自寢門至

于庫門。

禮記集言

禮記卷十四上

五

孔氏曰：未葬，猶生事之。故未有尸，親形已藏，始立尸。以祭孝子之心。未葬前，殯官雖有脯醢之奠，而無几筵。唯大殮之奠，設素席，亦無几。其下室之內，饋食處，有几几筵。今葬訖，奠祭，乃以素席配素筵設之。士虞禮云：布席於室中，東面右几是也。虞祭有几，謂士大夫。禮若天子諸侯，葬前有几。周官司几筵云：喪事素几。注謂殯奠時。天子既殯，諸侯南面之几亦然。古者生不諱卒哭之後，乃諱神名。此三者皆以虞卒哭之後，以生人事共視之。既葬，而以鬼神事其親之禮。方自此始也。已而辭，卒哭前，猶以生人事之者，於內寢之下室，每日饋食，設黍稷器物几杖，如生時。至卒哭後，則不復饋食也。故謂高祖之父當遷者也。就謂新死者，曾有三門：寢門、路寢門也。其外為庫門。又其外為庫門。前既執木鐸，令官中。又出官，從寢門至庫門。百官所在之。次，成使知之也。

○祥而禫，是月禫，徙月樂

○始死，无充如有窮，既殯，罹罹如有求而弗得，既葬，皇如有望而弗至，練而慨然，祥而廓然。皇，俱遇切。此言有窮，如行而途窮，前無可去之地。罹，目視不定之貌。求，謂索物如失物索之而不得也。皇，傷無無之貌。如望人之來而不至，既者，既嘆日月之速，靡者，不樂也。

○喪事欲其縱縱爾，吉事欲其折折爾。故喪事雖遠，不

陵節，吉事雖止，不忘。故騷騷爾則野，鼎鼎爾則小人。君

子蓋猶猶爾。設音折，折大兮。切。喪素刀切。

孫氏德明曰：縱，縱恣也。野，野也。折，折也。安舒貌。止立，俟事時也。騷，騷謂太疾。鼎鼎，謂太舒。猶猶，疾徐之也。

禮記集言 禮記卷十四上 六

○喪具，君子恥具，一日二日而可為也。者，君子弗為也。

鄭氏曰：喪具，棺木之屬。一日二日而可為，謂設於金月。孔氏曰：禮上葬先送日，祥不復也。今送死，下物皆具，是速其親不懷也。○賦投，上具諸物，下具備也。恥，不忍也。

○喪不慮居，毀不危身。喪不慮居，為無廟也。毀不危身

○喪不慮居，毀不危身。喪不慮居，為無廟也。毀不危身

○喪不慮居，毀不危身。喪不慮居，為無廟也。毀不危身

為無後出

鄭氏曰慮者謂賣舍宅以奉喪危身謂德祥將滅也... 禮記卷十四

禮記卷十四

禮記卷十四

禮記卷十四

○喪禮哀戚之至也節哀順變也君子念始之者也

孔氏曰人有禍災雖或悲矣未是至極唯居父母喪... 禮記卷十四

復盡愛之道也

道也北而求諸幽之義也... 禮記卷十四

禮記卷十四

禮記卷十四

禮記卷十四

飯用米貝弗忍虛也不以食道用美焉爾... 禮記卷十四

孔氏曰。弗忍。謂不忍虛其口。貧道。謂飯食之道。飲食人所造。作為。不具天性。自然為美。方氏曰。弗忍。虛則無致死之不行。不以貧道。則無改生之不知。

銘。明旌也。以死者為不可別已。故以其旗識之。愛之斯錄之矣。敬之斯盡其道焉耳。別彼列切。

鄭氏曰。明旌。神明之旌也。不可別。謂於窆不見也。孔氏曰。士喪禮。為銘各以其物。司常云。大喪共銘。蓋注云。王則大常。按。王建大常。諸侯建旌。孤卿建旒。大夫士建物。則銘旌亦然。但以尺寸別之。士長三尺。大夫五尺。諸侯七尺。天子九尺。執按。愛親者。不忍死其親。故錄而識之。識之非苟而已也。必盡其道焉。如常之別。長短之別是也。

重。主道也。殷主綴重焉。周主重徹焉。重。平聲。綴。貞。

禮記纂言

禮記卷十四

文

鄭氏曰。始死未作生。以重主其神。既奠而埋之。乃後作主。虞主用桑。練主用栗。綴。猶也。殷人作主。而綴其重。以繫諸廟。去顯考乃埋之。用人作主。微重埋之。孔氏曰。人始死作重。猶若木主。主者。吉祭所以依神。在喪重亦以依神。故曰重主道也。殷人始殯置重于廟庭。作虞主。則綴重懸於新死者之廟。顯考。謂高祖。死者世世還遷。至為顯考。其重常在。死者去。則重考。乃埋其重及土。以既遷無廟也。周人作主。則埋重埋於門外道左。若虞主亦埋。按。士妾禮有重無主。期大夫亦無主。此云重主道者。據天子諸侯有主者言。之。方氏曰。重設於始死之時。上立於既奠之後。則重非主也。有主之道。則重非主矣。猶綴重以繫於廟。不忍棄之也。則既作主矣。重遂徹而埋於土。不敢噴之也。不忍棄之者。所以致其愛而質。故殷人行之。不敢噴之者。所以致其敬而文。故周人行之。夫重與主皆所以依神。或曰重。或曰主。何也。始死而未葬。則有重矣。有重而必立主。是為主也。既葬則有主矣。有主而必立重。是為重也。

奠以素器。以生者有哀。素之心也。唯祭祀之禮。于人自盡。焉爾。豈知神之所饗。亦以主人有齊敬之心也。齊。則

馬氏曰。素者。哀而不文。素器。若土。喪禮素俎。鄭氏曰。哀。素。哀痛無飾也。凡物無飾曰素。哀則以素。敬則以飾。禮由人心而已。孔氏曰。然。祀之禮者。因上奠。用素以表哀。素。謂與祭。祭後哭。神之祭。哀則以素。謂素前。敬則以飾。謂與祭後。故云。禮不用素。器。禮。禮。相氏曰。自盡。謂加飾也。齊。謂與祭。未久。奠而不謂之祭。其奠也。非不敬其親也。哀。心。特其。禮。尚。質。杜。無心於飾。故用素器。虞。以。後。則。變。漸。久。卒。謂。練。祔。葬。在。喪。制。之。中。然。已。是。祭。祀。之。禮。其。祭。祀。也。非。不。哀。其。親。也。敬。心。加。隆。非。如。初。喪。之。素。器。也。然。其。盡。禮。而。漸。文。豈。是。為。死。者。真。能。未。變。而。然。亦。自。盡。其。禮。以。致。哀。親。之。心。焉。爾。大。祭。喪。主。於。祭。祭。主。於。奠。故。喪。莫。以。素。暴。之。質。而。見。其。哀。祭。祀。以。盡。禮。之。文。而。寓。其。敬。哀。之。下。日。素。素。者。質。朴。之。儀。謂。其。真。心。月。器。之。質。并。而。見。

禮記纂言

禮記卷十四

下

也。敬之上曰齊。齊者。盡禮之意。謂曰禮之盡。而齊敬心在是也。齊。敬曰亦者。亦上文。素也。喪之哀。哀死者也。得生者。謂死者而言也。祭之敬。敬。凡。廟。也。謂主人對鬼神而言也。

辟踊。哀之至也。有算為之節。文也。袒括髮。變也。愷哀之變也。去飾。去美也。袒括髮。去飾之甚也。有所袒有所變。哀之節也。辟。亦切。去飾。

鄭氏曰。算。數也。孔氏曰。撫心為辟。跳躍為踊。孝子失親。哀慕志。悲。男。踊。女。辟。是。哀。痛。之。至。極。若。不。裁。限。恐。傷。其。性。故。辟。踊。有。算。為。準。節。準。節。之。數。不。一。每。一。踊。三。跳。三。踊。九。跳。為。一。節。士。三。踊。大夫。五。踊。侯。七。天。子。九。也。士。令。死。日。三。日。而。殯。初。死。日。奠。而。踊。明。日。小。飲。而。踊。又。明。日。大。飲。而。踊。凡。三。日。為。三。踊。大夫。合。死。日。四。日。而。殯。初。死。日。一。踊。明。日。奠。一。踊。三。日。小。飲。一。踊。至。小。飲。時。一。踊。四。日。大。飲。初。不。踊。當。大。飲。時。一。踊。

鄭氏曰。算。數也。孔氏曰。撫心為辟。跳躍為踊。孝子失親。哀慕志。悲。男。踊。女。辟。是。哀。痛。之。至。極。若。不。裁。限。恐。傷。其。性。故。辟。踊。有。算。為。準。節。準。節。之。數。不。一。每。一。踊。三。跳。三。踊。九。跳。為。一。節。士。三。踊。大夫。五。踊。侯。七。天。子。九。也。士。令。死。日。三。日。而。殯。初。死。日。奠。而。踊。明。日。小。飲。而。踊。又。明。日。大。飲。而。踊。凡。三。日。為。三。踊。大夫。合。死。日。四。日。而。殯。初。死。日。一。踊。明。日。奠。一。踊。三。日。小。飲。一。踊。至。小。飲。時。一。踊。四。日。大。飲。初。不。踊。當。大。飲。時。一。踊。

凡四日為五端諸侯合死日六日而殯初死日一
明日發一踊三日小飲朝一踊當小飲時一踊四日
朝一踊五日朝一踊六日朝一踊當大飲時一踊凡
六日七端天子合死日八日而殯死日一踊明日發
一踊五日朝一踊四日朝一踊五日朝一踊當小飲
時一踊六日朝一踊七日朝一踊八日朝一踊當大
飲時一踊凡八日九端祖衣括髮孝子形貌之變也
悲哀慍志孝子哀情之變也去其吉時服飾是去其
華美也去飾雖有多途祖括髮最為甚也孝子悲哀
禮應常祖有祖時有葬時者表明哀之限節哀甚則
祖哀輕則葬方氏曰有算則有節有節則文無節則
質故謂之節文文冠者人之常服祖則去其衣括髮
則投其冠故曰變也發於聲音見於衣服而生於陰
者此哀之常及有戚而慍以至於殯者陽作之也
此其變與故曰哀之變後章云也斯成或斯變與斯
降降斯變蓋謂是矣登曰此條是釋降降及祖括髮
之美以哀之至也釋降降以變也釋祖括髮也是
申釋降降哀之變則轉釋慍之美也夫飾又是申釋

禮記集言

檀弓卷之四

上

祖括髮去美則釋去飾之美也。有算者言降降之節也。有所祖者言祖括髮之節也。降降之節言之於始。祖括髮之節言之於末者。錯雜以為文也。○祔按哀之至者。不自知其哀。哀至而降降。死王于不可算者。而為之算。要以示哀之有度。而無庸過焉耳。非欲孝子且降且記。且踊且飲。亦非令相者祝者為之握算而推之抑之也。

欲主人主婦室老為其病也。君命食之也。歐陽悅切為其云偽切食。

音

鄭氏曰。欲。欲病也。君命食之。尊者奪人易也。孔氏曰。主人。亡者之子。王。亡者之妻。室老。家之長相。此三人。並是大夫之家。貴者。山陰。陸氏曰。據。謂喪云。鄭里為之糜粥以飲食之。此言君命食之。謂大夫以上。為於愛。鄭里或不能勉。鄭里三日之後。若命以粥。故鄭氏謂。若奪人易。

喪之朝也。順死者之孝心也。其哀離其室也。故至於祖考之廟而后行。殷朝而殯於祖。周朝而遂葬。朝音潮。葬必而。今將葬。以車載柩而朝於廟。是順死者之孝心。死者神靈悲哀。棄離其室。故至於祖考之廟。葬而後行。殷人尚質。死則為神。故朝而殯於祖廟。則則尚衣。親雖亡沒。猶若存在。不忍便以神事之。故殯于路寢。不殯于廟。及朝廟遂葬。

弁經葛而葬。與神交之道也。有敬心焉。周人弁而葬。殷人哙而葬。甫切。

鄭氏曰。接神之道。不可以純肉。天子諸侯變服而葬。故冠素弁。以葛為環經。既虞卒哭。乃服受服也。雜記云。凡弁經。其袷侈袂。殯則哀而致生。故則服有條。周弁股。俱象祭冠而素。禮同也。孔氏曰。若喪者喪。

禮記集言

檀弓卷之四

上

冠麻經。身服衰裳。是純凶也。葬時去衰冠。著素弁。又加環經。用葛不用麻。不純凶也。鄭知天子諸侯者。以下有敬心焉。日月踰時。敬心乃生。大夫士三月而葬。敬心未生也。素弁。謂素帛為弁。如得弁而素。葛與弁經。連文。故云葛環經。然則屨帶仍用麻也。山陰陸氏曰。弁經葛而葬。即大夫以下禮。知然者。以下周人弁而葬。殷人哙而葬。知之也。要致哀而已。葬則有敬心焉。弁而葬。則其敬心益隆。○祔按未葬。莫而不祭。以人道事之也。葬日虞。則神之矣。以為神之而有敬心是也。謂踰時。虞衰致生。則不可反哭。而亦莫之至也。則葬可知矣。朔致生。

葬於北方北首。三代之達禮也。之幽之故也。首于

鄭氏曰。北方。國北也。孔氏曰。之幽之故。上之訓。往。下之語。助。葬於國北。及北首者。鬼神尚幽。往。幽。冥故也。殯於南首者。孝子猶若其生。不忍以視。待之。方氏曰。南方以陽而明。北方以陰而幽。人之生也。

則自幽而出乎明。故生者南鄉。及其死也。則自明以
反乎幽。故死者北首。凡以順陰陽之理而已。三代之
禮。雖有文質之變。至於葬之北方北首。則通
而行之者。皆所以順死者之反乎幽故也。

反哭升堂。反諸其所作也。主婦入于室。反諸其所養也。

養乎
尚切

鄭氏曰。室。親所行禮之處。室。親所饋食之處。孔氏曰。
親平生祭冠昏在室。饋食供養在室。皆謂在廟也。
添曰。所作。謂親平生行禮所作焉之處。
所養。謂親平生學先所孝養之處也。

反哭之弔也。哀之至也。反而亡焉。失之矣。於是為其股

既封而弔。周反哭而弔。孔子曰。股已慙。吾從周。封音之
若角

切

禮記集言

檀弓卷十四上

禮

鄭氏曰。於是為甚。哀痛甚也。封當為之。更下棺也。左
氏曰。人之始死則哀其死。既葬則哀其亡。其亡則哀
為甚。故反哭之時。有弔禮焉。既封而弔者。受弔於壙
也。反哭而弔者。受弔於家也。夫弔者所以弔其哀。葬
難為矣。然不若反哭之哀為甚。孔子所以謂股為已
慙。孔氏曰。此亦謂在廟也。思想其親而不見。故悲哀
為甚。瘞者。非親存在之處。弔於此者。哀情實慙也。則
陰陸氏曰。已慙。猶言大感也。禮器云。七分以相見。不
已感。然則

既封主人贈。而祝宿虞尸。既反哭。主人與有司視虞牲

有司以几筵舍奠於墓左。反日中而虞。葬日虞。弗忍一

日離也。是日也。以虞易奠。音釋
鄭氏曰。禮以幣送死者於壙也。有司視虞牲。謂日中
將虞首其牲也。舍奠。奠於左。以父母形體在此。視其神

也。虞喪祭也。孔氏曰。既封。謂葬已下棺。主人以幣贈
之時。視先歸宿成虞尸。舍奠於墓左。既之後之事也。
几。依神也。筵。坐神席也。席。敷陳曰筵。舍。釋也。奠。置也。
墓道向南。以東為左。孝子先反修奠。故有司以几筵
及祭。俱置於墓左。以禮地神也。反。謂所使奠於墓左。有
司歸也。虞者。葬日還宿官安神之祭名。朝。葬日中而
虞。方氏曰。必待有司反而後虞祭者。葬禮畢。然後敢
成葬反之禮也。添曰。此條言葬後虞祭之事。封後虞
請作定。謂既下棺。則主人以玄纁束贈死者於壙。當
此時。視先歸宿成虞尸。奠不蓋尸。擇可為尸者宿之。既
實土。則主人迎精而反。反哭于廟。及殯官。反哭送賓
畢。主人浴。浴畢。與有司同省視虞祭所用之牲。墓所
之有司。當主人迎精而反之後。代為主人舍奠於墓
左。以禮地神。禮畢。乃歸。主人必待此。有司還反至家
乃行虞祭禮也。未葬以前。每日朝夕哭。有奠無祭。葬
後。奠有盛饌。亦不謂之祭也。及葬後而虞。則有尸。始
謂之祭也。○賦。按虞禮注。骨肉歸于土。魂氣無所不
之。孝子謂其傍後。三祭以安之。言虞者。猶治亂言亂

也。葬矣。亡矣。魂氣之傍後者。香不可即矣。祭以安之
使神依乎主。而儼然在上。斯離者不離矣。日中謂不
出此葬之日也。前此用奠。至是始祭。故曰以虞易奠。
非虞後更不復奠也。初虞。葬虞之大日。以及卒哭之
後。未有不朝夕哭。奠者。先儒謂世葬者。赴虞。未及卒
哭。遇則日。接祭。無論祭數。則黃即孝子狀而後起之
身。日僕僕于裸。獻勉而為
之。誠意不足。祭猶不祭矣。

禮記集言

檀弓卷十四上

禮

卒哭曰成事。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明日禘于祖父。其
變而之吉祭也。比至於禘。必於是日也。接。不忍一日未
有所歸也。股練而耐。周卒哭而耐。孔子善股。此四
鄭氏曰。既虞之後。卒哭而祭。其辭。蓋曰。哀成事。成
祭事也。祭以吉為成。耐于祖父。言於其祖之廟也。未
無也。孔子善股。蓋期而神之。人情也。孔氏曰。變而之
吉祭者。謂不得正禮。變常禮也。或時有迫促。或事有

也。虞喪祭也。孔氏曰。既封。謂葬已下棺。主人以幣贈
之時。視先歸宿成虞尸。舍奠於墓左。既之後之事也。
几。依神也。筵。坐神席也。席。敷陳曰筵。舍。釋也。奠。置也。
墓道向南。以東為左。孝子先反修奠。故有司以几筵
及祭。俱置於墓左。以禮地神也。反。謂所使奠於墓左。有
司歸也。虞者。葬日還宿官安神之祭名。朝。葬日中而
虞。方氏曰。必待有司反而後虞祭者。葬禮畢。然後敢
成葬反之禮也。添曰。此條言葬後虞祭之事。封後虞
請作定。謂既下棺。則主人以玄纁束贈死者於壙。當
此時。視先歸宿成虞尸。奠不蓋尸。擇可為尸者宿之。既
實土。則主人迎精而反。反哭于廟。及殯官。反哭送賓
畢。主人浴。浴畢。與有司同省視虞祭所用之牲。墓所
之有司。當主人迎精而反之後。代為主人舍奠於墓
左。以禮地神。禮畢。乃歸。主人必待此。有司還反至家
乃行虞祭禮也。未葬以前。每日朝夕哭。有奠無祭。葬
後。奠有盛饌。亦不謂之祭也。及葬後而虞。則有尸。始
謂之祭也。○賦。按虞禮注。骨肉歸于土。魂氣無所不
之。孝子謂其傍後。三祭以安之。言虞者。猶治亂言亂

禮記集言

禮記卷十四

志諱未及葬期而即葬所云赴葬者赴虞三月而後卒哭彼據上禮速葬速虞之後卒哭之前其日尚賒不可任祭謂之變之往也謂既虞往至吉祭也此至於期必於其日接者謂三虞卒哭之期則日則連其祭蓋以孝子不忍使親一日之間無所歸依也禮曰是日謂卒哭之日也虞祭猶是喪祭卒哭始是吉祭故曰是日以吉祭易喪祭明日謂卒哭之次日也祖父謂死者之祖考孫謂子祖昭穆同也妻亦易也接相連不間也變而之吉祭即上文所謂以吉祭易喪祭也此至於期必於其日也接即上文所謂明且謂于祖父也言喪祭變而趨吉祭自卒哭始相連及禘祭必於此卒哭之日相連接而不間斷者不忍使親之神一日無所歸也前言弗忍一日無所歸者孝子送形而往既受而還則已與親之體離矣是精而反於家急宜聚親之神魂與相交際若不遺備虞祭而待明日則是此葬之一日與親相離孝子不忍故不待明日虞而於葬日虞也此言不忍一日未有所歸蓋言卒哭之末有復趨送神通祖廟矣其早

禮

急宜就祖廟迎奉其神若用虞祭之例相隔一日而始禘祭則卒哭後禘祭前此一日親之神無所依歸孝子不忍故禘祭必與卒哭之日相連接而不間口也假令士以丁日葬則本月初虞而一日已是柔日再虞又間一日辛是柔日辛後壬是剛日三虞則再與遠一日也大夫初虞至四虞諸侯初虞至六虞王子初虞至八虞皆間一日用柔日末後一虞則間二日用剛日十三虞凡六日大夫五虞凡十日諸侯七虞凡十四日天子九虞凡十八日皆無連日祭者惟卒哭與禘之日相連接蓋以神魂離魂宮通祖廟不可使之無歸也聖人制禮之意精矣注疏以變為非常禮之祭謂速葬速虞者於卒哭後再有此非常之祭考之經傳記本見明據殷禘而禘者禘之次日乃禘于祖廟用人雖於卒哭之後而禘後練而有所謂之祭仍就禘宮蓋朝夕哭者孝子哀親之存而哭也為其神之在此而哭也魯高氏曰按禮既虞卒哭明日禘于祖父此周制也若殷人則以既祭祭之明日禘孔子曰則已成吾從殷者則而禘之

禮記集言

禮記卷十四

人之情也呂氏曰禮之附祭各以其時移之班則于其親主人未除喪主未遷於折廟以其主附藏于祖廟有祭即祭之故謂之附既除喪而後遷于折廟左氏傳云君薨而禘而作主特祀于主亦嘗於廟用人未葬莫于殯則立尸有凡筵卒哭而禘附始作主既禘之祭有練有祥有禭皆特祀其主於附之廟至除喪然後主遷折廟以時而遷亦嘗謂不立主者其附亦然士虞禮及雜記所載附祭皆是殷人練而禘則以前猶祭于寢有未忍遷改之心此孔子所以善殷禮也按殷人殯于廟殯宮不在寢呂氏謂猶祭于寢恐非也○按按上虞禮三虞卒哭他則用剛日日哀為成喪又日三月而葬速卒哭將且而禘是卒哭即三虞也卒哭者以無時之哭從此卒也此記承上節以虞易奠謂自初虞至三虞則哭卒而喪事已畢故是日之祭為吉祭非復前此之喪祭也初虞已漸趨吉至三虞則全吉矣喪祭重哀吉祭重歡故非不哀也而儀節特詳舉獻雜議在物舉備儼然盡其式禮不似喪祭之倉卒簡畧一任悲感已也三虞之明日禘于祖廟附也必三虞而後禘者初虞再虞尚猶恍惚至三虞則魂氣已安而依主第恐依者之終不免于去來無定也故禘以歸之變而之吉三句申上文而釋之注疏以變為變禮與儀禮他用剛日俱指不及時而葬者予嘗論注疏之非闕文正論實獲我心○又按既以明日之禘為不忍一日無歸則殷之練而附忍矣孔子何以善之愚意此記者別記一說亦疑其非而未敢決也然附之論不一謂附已反于寢則宜速如程子所謂附而遷呂氏所謂附而藏于廟則宜遲朱子折衷草論卒哭禘祭近于寢大祥禘而入廟然合禮意用人卒哭之附蓋附已返于寢也殷人練而禘而遷于廟也禮家合而較之誤矣孔子善版非實事即有之亦就殷言及非謂殷之善于附也

幼名冠字五十以伯仲死諡周道也

冠去

仁氏曰人始生三月而知名故云幼名年二十有為
人父之道同等不可復呼其名故冠而加字年至五
十者艾轉尊又拾其二十之字並以伯仲別之至五
而加冠凡此皆周道也士冠禮二十已有伯某甫仲
叔季者彼時雖云伯仲皆配某甫而言至五十直呼
伯仲爾又服以上生號仍為死稱更無別益堯舜禹
湯之類是也朱子曰古者初冠而字便有伯某甫仲
某甫三字到五十即稱伯仲除了下面兩字對今人
不致斥尊首呼為幾丈之類儀禮賈疏與孔不同履
孔說是海日冠而字少者但稱其字如顏淵季我言
游之類稍尊則字上加以其次如伯牛仲弓季路之
類者艾而益尊則下去其字止稱其次如單伯管仲
孔叔南季之類所謂五十以伯仲者此也字下又加
甫字如詩言仲山甫此稱其尊敬之辭故祭之風辭
稱其皇祖皇考皆曰伯某甫士冠禮曰伯某
甫者此要其終而高非謂冠後即如此稱之也

禮記集言

禮記卷十四

卷

掘中雷而浴毀竈以緦足及葬毀宗廟行出于大門殿
道也學者行之實力切切誠其功切
孔氏曰中室室中也死而掘室中之地作坎以承祭
坎上尸於牀上浴令水入坎中也毀竈足者恐死
者冷強足辟戾不可著屨故用毀竈之聲避其足
令直可著屨也毀宗毀廟也殿人殯於廟及葬推出
在廟門西邊溝而出于大門所以然者以行神之位
告行神告竟車行禮上而出使道中安穩今經行
如生時之出故云車行用人浴水用盆沐浴瓦盤不
獨中甕足用瓦几故不毀竈項於正寢至葬而朝
廟從正門出不毀宗廟就按學者謂學禮之人則未
文勝有志古道者欲以殿之質視之如公明儀以殿
士禘禘子張是也舊注謂學于孔子之門者未嘗
○夏后氏尚黑大事飲用鬯戎事乘駟牲用玄殷人尚
白大事飲用日中戎事乘輪牲用白周人尚赤大事飲

用日出戎事乘駟牲用鬯實力切切謹力知切翰明
鄭氏曰夏以建寅之月為正物生色黑昏時亦黑此
大事謂喪事戎兵也馬黑色曰驪用玄黑類也殷以
建丑之月為正物牙色白日中時亦白翰白色馬也
易曰白馬翰如用以建子之月為正物青色赤日中
時亦赤驪馬白腹驪赤類也日更以金德王而色
尚黑黑水之色水者金之所生也周以木德王而色
尚赤赤火之色火者木之所生也夏周之遺先禮類
故以表所生而相者為所尚殷以木德王而色尚白
白金之色金者水之所從生也殷道先尊尊故以表
所從生而休者為所尚赤馬黑毛尾曰驪周師古漢
書注云華驪者其色如華之赤陸氏佃云驪赤馬白
腹言上則下殷也按喪事祭事戎事皆可謂之大事
然此條所謂大事只當從鄭注以為喪事者是陳與
方宋異於鄭非也長梁陳氏曰祭表云夏后氏祭其
廟而行人祭其野周人祭日以朝及闇故子孫與祭
明而行事則大事用日出者祭以朝之質明也儀亦

禮記集言

禮記卷十四

卷

如之故曰大事飲用日出方氏曰禮文公居喪恐不
能盡於大事則喪為大事春秋傳云國之大事在祀
與戎則戎祀為大事喪事凶禮戎事軍禮
祀事吉禮五禮不及賓嘉者非大事故也
有虞氏瓦棺夏后氏製周殷人棺槨周人棺置鬻聖子
又音製鬻
鄭氏曰有虞氏上陶如不用漆也火燒曰製燒土治
以周於棺也若大於棺以木為之謂槨水也言從王
之謂文也周氏曰製周亦上為鬻周周於家方氏曰
鬻之於棺如城之有郭鬻以惟也而周則如鬻以
餘鬻而鬻如月世愈久而愈愈備也鬻按易傳云
古之葬也土而土之以葬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槨說者
以從世聖人為黃帝堯舜孟子亦言上古棺槨無度
則學上古之時已有棺槨矣今此記注鬻則謂有虞
氏始以瓦棺易去鬻殷人始以木為棺槨
易瓦棺即周為疑此記之說未可盡信

周人以殷人之棺椁葬長殯以夏后氏之望別葬中殯
下殯以有虞氏之瓦棺葬無服之殯

陸氏德則曰十六至十九為長殯十二至十五為中
殯八歲至十二為下殯七歲之下為無服之殯生未
成人之殯鄭氏曰未成人

易奠非古也易以

鄭氏曰易謂變治草木孔氏曰奠謂冢旁之地不易
者使有草木如丘陵然古者故以前冢而不墳是不
治易也港按孔子嘗云古者墓而不墳又云古不修
墓鄭注云當所治也古者但穴地為坎以藏棺下棺
之後實土於中外為平地不起墳冢使人不知其處
此所謂易即波所謂簡二字皆謂治字蓋言古者葬
後不請治而祭其封土非言不艾治而去其草木也
九疏雖從鄭注艾治草木之說而又引墓而不墳之
言以不墳為不治易
則兼存二說也

禮記集言

檀弓卷十四

喪

右記喪禮沿革凡四節

古者冠縮縫今也衡縫故喪冠之反吉非古也縫音遠
鄭氏曰縮縫也衡縫為橫今冠縮縫以其碎積多孔
氏曰古者謂服以上服尚質吉凶冠辟積少故前
後直縫之周尚文吉冠多辟積不復一直縫但多
自直而并橫縫之喪冠縮縫而直縫是喪冠與吉
冠反周世如此爾故云非古也長乘陳氏曰一幅
之冠縮縫為橫縫則少而質縮縫為辟積則多而文
縮縫為縮縫顯縫為橫縫古者吉凶之冠皆縮縫今
古冠縮縫而喪冠縮縫是喪冠與吉反矣故記者議
之長乘黃氏曰然然作記之人指亂世之冠不本周
公之制周公古禮喪冠直縫吉冠橫縫而喪世喪冠
亦皆橫縫矣禮無別故數之曰喪冠之反吉非古是
後之喪冠友同古冠為非古正文忠喪冠無別

患喪冠與吉冠異制其辨其目○試按古者指期
冠縮縫謂喪冠人知故冠縮縫則改為吉不知則
吉冠雖衡縫喪冠則仍於制所以然者原欲吉凶有別
也至今喪亦衡縫反同于吉此衰世之越禮周公初
制道其然哉又按縮縫謂辟積之縫益指而縫之也考
古制以布一幅為冠上連頂下屬武頂率于武
子其上為辟積使上狹下寬張于謂喪冠橫縫有直
縫無文陳用之謂一幅之材願經為辟積則少而質
願經為辟積則多而文喪冠無文故直縫
直者就布言之布橫故縮縫順經而直也

喪冠不綏綏爾

鄭氏曰夫飾設曰吉冠既結其纆而垂其餘者為纆
謂之綏喪服斬衰冠以繩為纆奔衰以下冠以布為
纆其纆結于頤下而無所垂之餘喪
衰從質非如吉冠之文而有飾也

婦人不葛帶

禮記集言

檀弓卷十四

喪

鄭氏曰婦人質不變重者至期除之卒哭變經而已
孔氏曰帶要經也亦斬卒哭變麻為葛婦人重要不
變所重故不為帶卒哭變首經
為葛與男子同輕首重要故也

經也者實也

鄭氏曰經所以表哀證曰經蓋兼首經要經而言首
有冠武矣要經帶矣又以大麻繩加於冠武後帶
之外乃經者以內有哀之實故其表見于外如此方
氏曰經之所用男子重首婦人重要皆用其所重非
皆為麻名也
巴故曰實也

練衣黃栗線練為要經細屨無絢角項鹿裘衡長袂
祛袂之也練七緇切袂悅謂切要一遠切袂其俱
鄭氏曰黃之色卑於練練之類也鹿耳也人君有
與古時以玉練謂栗練黃口也練而黃黃天又為衣

先時狹短無社禘表長其有而湯之備飾也。孔氏曰：練，小祥也。小祥而著練冠，練中末故曰練。練衣者，練為中末黃裏者，黃為中衣裏也。正服不可變，中衣非正服，但承裏而已。黃小祥而為之，黃希與也。練者，淡練色，練是赤色，其色華美。素謂之練，三素謂之練，練是赤色，其色華美。黃謂之練，單質於練練，練中衣領及衣線也。裏用黃，而領緣用練，領緣外也。明其外除故飾見外也。為要蓋者，小祥男子去首冠，禮餘要葛也。繩屨者，父喪皆屨，卒哭受齊，喪則屨屨，小祥受大功，無麻屨也。狗頭飾也，吉有喪無，練喪無充耳，小祥敬飾，以角為與也。冬時吉，凶衣裏皆有。吉時，黃裏有與，黃時，同用大鹿皮為之。小祥前，黃裏而短，又無與，小祥後，附飾，故更作與，橫廣之，又長之，且為袂，加此三法也。得謂與上，又加友也。為吉，轉文，故稱之可也。小祥後，外有與，裏內有練，中衣中末內有練，衣內有鹿裘，裏內自有常著，練衣也。馬氏曰：哀前至其則耳無聞，耳無見，哀則能有聞矣，練為角與，以充耳，逐曰：為即古黃字，如鄭注之。

禮記祭義

檀弓卷十四

三

義則橫，當訓廣，竊謂衣自有上直垂至下為從，初自衣，衣方直左右為橫，居夾之與，其橫袖短，則左右垂，衣不備見於外，練後清文，則橫長，其袖與古異同，又練，其袖口，練前長，練有，但練末之正身，而不至，練末，練至袖口可也。

衰與其不常物也，寧無衰。

當丁

鄭氏曰：不常物，謂精靈，廣狹不應法制，孔氏曰：衰，喪服也，當猶應也，衰，衰於數形制，必須依禮，此衰，通於五服，山陰陸氏曰：物若周書所謂朝服八十物，七十物，是已布之精靈，非獨升數不同，綴數亦不同矣，衰者，服也，單者，服也，長乘黃氏曰：左傳，儀晉平公有，衰之喪，而奏樂飲燕，備夫，若人，衰以將，禮，以行事，事有其物，物有其容，今君之容，非其物也，以此驗之，物者，心貌，衰成之質，以稱其服，若介冑，則有不可死之色也，蓋衰，成之質，衰者，外飾之容，若但服衰於身，而心貌，無衰成之質，衰者，如不履，衰。

齊衰不以邊坐，大功不以服斂。

鄭氏曰：邊，偏倚也。邊坐，服斂，謂喪也。孔氏曰：喪服，宜欽坐，起必正，不可背喪，而偏倚言齊衰，則斬衰可知。若服不得為喪事，大功雖輕，齊亦不可若衰而服。行動勞之事，言大功，則齊衰固不可，而小功可也。子日：齊衰不以邊坐，有喪者專居而坐也。

大功廢業，或曰大功謂可也。

鄭氏曰：謂其口習也。孔氏曰：業，謂所學習業，學業則身有外營，思慮亡事，恐其凶疾，故廢業也。謂則在身，則謂其事，精不慮凶疾，故謂其口習，或曰：若或人有是言也，長樂陳氏曰：業者，強歌弱音之學，謂者詩書禮樂之文，大功廢業而謂可，則大功以上，不特廢業而謂亦不可，大功而下，不特謂可，而業亦不廢。

禮記祭義

檀弓卷十四

三

也。廣安壽氏曰：古謂習業者為業，春秋時，魯衰壽武子，賦泮水及彤弓，皆武子曰：臣以為泮水及之，晉屠剛曰：辰在子卯，君無妄樂，聖人舍業，皆以歌詩言之也。古者，國子教以歌舞，歌者，雅頌之詩也，舞者，因歌而舞之也，唯其以歌舞，雅頌為學，少而習業於此，歌謂之業，朱子曰：業，謂集上一片板，居喪不交業，謂不故作樂，爾，周禮有司業，謂司樂也，古人給樂不離身，唯居喪然後廢樂，故曰喪服常讀樂章，試按業謂士人所習之業，如滿道論禮，則司書教之類，廣業謂未葬以前，既葬則以下飲酒，有為，豈復於業也。

喪服，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也，嫂叔之無服也，蓋推而遠之也，姑姊妹之薄也，蓋有愛我而厚之者也。

鄭氏曰：或引或推，重親遠別，姑姊妹，大功，夫為妻，則欲其一心於厚之者，有氏曰：喪服是儀禮正經，又

免。聖人之制禮。苟言備哉。亦若其文而已矣。大功。小功。不稅。其文至於是也。兄弟之服。不過小功。外親之服。不過緦。其情至於是也。因其情而為之文。親疏之殺見矣。故禮大功以上。不謂之兄弟。兄弟有加。而大功無加。無加者。親親也。有加者。報之也。親親者。稅。不親親者。不稅。是亦其親也。且禮專為情乎。亦為文乎。如專為情也。則至親不可以期斷。小功不可以不稅。如為文也。則至親之期斷。小功之不稅一也。夫曾子。韓子。降於情。而不及文。失禮之指。而疑其說。雖然。韓子疑之是也。彼人之為非也。何以言之。邪。小功。雖不稅。亦不吉。服而已矣。說曰。問遠兄弟之喪。既除喪。而後聞之。則免。哭之。成。福。夫若是。奚其吉哉。故曰。彼人之為非也。韓子疑之是也。小功。不稅。禮也。然則免。祖。成。踊。則已矣。猶有加焉。我未之聞也。雖然。降而無服者。麻。不稅。是降而無服矣。哀之以其麻。哭之以其情。逾月然後已。其亦愈乎。吉也。

○公叔木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問於子游。子游曰。其

禮記纂言 檀弓卷十四 立

大功乎。狄儀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問於子夏。子夏曰。我未之前聞也。魯人則為之齊衰。狄儀行齊衰。今之齊

衰。狄儀之問也。朱氏曰。切又音。

鄭氏曰。木當為。春秋作戊。衛公叔文子之子。子游曰。其大功乎。疑。服也。親者屬。大功是。孔氏曰。按世本。衛獻公。成。當。當。生。文。子。拔。拔。生。朱。故。知。木。當。為。朱。春秋定。十四。年。衛。公。叔。戊。來。奔。是。也。為。同。母。異。父。昆。弟。之。服。喪。服。無。文。乎。疑。辭。也。同。父。同。母。則。服。期。今。同。母。則。宜。降。一等。而。服。大。功。也。今。之。齊。衰。狄。儀。之。問。不。言。齊。衰。始。者。魯。人。先。已。行。之。鄭。云。親。者。屬。以。同。母。昆。弟。為。母。之。親。屬。王。肅。難。鄭。云。禮。稱。親。者。屬。謂。出。母。之。身。不。謂。出。母。之。子。以。親。者。屬。而。服。若。出。母。之。子。則。謂。母。之。父。母。服。應。更。重。何。以。無。服。同。母。異。父。昆。弟。之。喪。亦。服。齊。衰。其。子。降。一等。也。馬。昭。云。異。父。同。母。則。應。從。母。不。從。父。以。為。從。親。父。而。服。

非也。張融云。雖父同居有子。止服齊衰三月。乃為其子弟服齊衰。則與親兄弟之服同。是知母而不知父。如此無分別。禽獸之道也。或謂大功亦大過。以小功服之可也。問此而答云。未之前聞。當古之制。安有此。喪。廣安。游氏曰。後世所承。得之禮。有出於三代之末。禮之失。而為之者。不喪出母。古禮之正也。孔氏喪出母。惟孔子行之。而非以為法。今禮家為出母服齊衰。杖期。此後世之為。非禮之正也。同母異父之昆弟。子游為之。大功。魯人為之。齊衰。亦非禮之正也。昔聖人制禮。教以人倫。使父子有親。男女有別。然後一家之。知統乎父。而服降其母。同姓之親。厚於異姓。父在。則為母服齊衰一年。出母。則不為服。後世既為出母制為服。限則雖異父之子。以母之故。亦為之服矣。此其失在乎不明父母之辨。一統之尊。不別同姓異姓之親。而致然也。及後世父在。而升其母三年之服。至異姓之服。若堂舅室姊之類。亦相繼而升。夫禮者。以情表言也。情義者。有所限止。不可編緝也。母於父。則

禮記纂言 檀弓卷十四 立

不得不降。降於其母。厚於同姓。則不得不降。殺於異姓。夫是以父尊而母卑。夫尊而婦卑。君尊而臣卑。皆順是而為之也。今子游教以意為之。大功。此皆不世俗之失。失之之原。其來安遠。後世不考其原。而不能正其失也。逐曰。子夏問。失矣。子游亦未為得也。張子酌。今人情。以為可服。小功。游氏。準古禮。制以為不當有服。後之知禮者。詳焉。按禮。親父。同居。有子者。服齊衰三月。王肅乃云。其子降。繼父。齊衰一等。故服大功。是以繼父齊衰之服。為期服也。

○縣子瑗曰。吾聞之。古者不降。上下各以其親。滕伯文為孟虎齊衰。其叔父也。為孟皮齊衰。其叔父也。縣音立。鄭氏曰。古。謂。殷。時。也。上。不。降。下。不。降。與。伯。文。服。降。滕。君。也。周。伯。文。文。孔。氏。曰。周。禮。以。貴。降。賤。以。適。降。庶。

惟不降止爾。而數世以上。雖貴不降。上下各以其
親。不降之。謂之。謂旁親。亦謂祖及伯叔之。班
下。謂從子。從孫之流。被雖。不以已尊降之。各隨本
屬之親。輕重而服之。故云上下各以其親。孟康乃
伯之叔父。而勝伯又孟皮之叔父。言勝伯上為叔父
下為兄弟之子。皆著齊衰。是上下降。下不降。卑也
朱子曰。夏殷而上。大槩只是親親長長之意。周則添
得貴貴底禮。不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
不臣諸父。而臣昆弟。則之喪。天子諸侯絕。大夫降。然
諸侯大夫尊同。則不絕。姊妹嫁諸侯者。亦不絕
不降。皆貴貴之美。上世簡。未有許多降。數此天下
之大經。前世所未備。周公據別出。立為定制。更不
可

○悼公之母死。哀公為之齊衰。有若曰。為妻齊衰。禮與

公曰。吾得已乎哉。魯人以妻我。為云傷切

禮記集言

檀弓卷十四

上

齊

鄭氏曰。悼公之母。哀公之妻。有若譏而問之。哀公
言國人皆名之。為我妻。重服妻妾。文過非也。

○齊穀王姬之喪。魯莊公為之大功。或曰。由魯嫁。故為

之服。姊妹之服。或曰。外祖母也。故為之服。

鄭氏曰。發當為告祥之誤也。王姬。周女。齊襄公之夫
人。春秋。周女由魯嫁。卒服之。如內女服。姊妹是也。天
子為之無服。嫁于王者之後。乃服之。莊公。齊襄公女
弟。文姜之子。當為舅之妻。非外祖母也。外祖母又小
也。

○南宮縉之妻之姑之喪。夫子誨之。髮。曰。爾母從從。爾

爾母。爾母。爾母。蓋榛以為笄。長尺。而總八寸。加切從音

總。應。音。戶。然。便。

鄭氏曰。從從。謂大高。冠。冠。謂大廣。爾。謂動。總。束。髮。處
為飾。齊衰之總。入。士。凡。氏。曰。妻之姑。謂夫之母也。夫
子兄之女。故夫子誨之。齊衰之總。髮。謂之髮。謂婦母得夫
高太廣。如斬髮之髮也。既。及。以作髮。又。以。髮。總。之
法。其。笄。用。木。無。定。數。以。用。榛。木。為。笄。其。長。一。尺。而。束
髮。垂。餘。之。總。垂。八。寸。按。喪。服。吉。笄。長。一。尺。二。寸。齊。衰
之。笄。皆。長。一。尺。降。吉。笄。二。寸。也。但。惡。笄。或。用。櫛。或。用
髮。故。夫。子。誨。以。髮。之。喪。服。傳。新。衣。總。長。六。寸。此。齊
衰。長。八。寸。以
二寸為差也。

○叔仲皮學子柳。叔仲皮死。其妻魯人也。衣衰而繆經

叔仲行以告。請總衰而環經。曰。昔者吾喪姑姊妹亦如

斯。未吾禁也。退使其妻總衰而環經。齊音各。繆讀如

禮記集言

檀弓卷十四

上

齊

鄭氏曰。叔仲皮。魯叔孫氏之族。故也。子柳。仲皮之
子也。衣衰。衣。衰。為。總。衰。經。經。讀。為。木。樛。垂。之。樛。士。妻
為。舅。姑。之。服。也。總。衰。小。功。縗。而。四。升。牛。之。衰。或。經。形
服之。經。采。無。也。無。禁。我。欲。其。言。行。也。孔。氏。曰。叔。仲
皮。皮。名。叔。仲。皮。葬。殺。其。子。柳。其。子。不。知。禮。後。叔
仲皮死。子柳之妻。是魯純婦人。猶知為舅姑身者。齊
衰。而。繆。經。經。謂。兩。股。相。交。也。五。服。之。經。皆。然。唯。帶
服。環。經。不。帶。耳。符。子。柳。之。叔。見。嘗。時。婦。人。好。尚。經。經。
告。子。柳。及。妻。何。以。服。非。禮。之。服。子。柳。亦。以。妻。非。禮。違
節。於。行。欲。令。其。妻。身。著。禮。衰。而。環。經。符。答。子。柳。云。
吾。喪。姑。姊。亦。如。此。無。人。於。吾。則。禁。者。子。柳。得。行。言。
乃。是。使。其。妻。著。禮。衰。而。環。經。子。柳。亦。不。肯。別。庶。弟。之
母。非。是。下。愚。而。不。知。其。非。禮。當。時。皆。著。經。細。故。也。方
氏。曰。子。柳。雖。受。教。於。其。父。曾。不。若。黑。婦。人。之。所。為。也。
○縣子曰。綵衰總裳。非古也。總。大。逆。切。

古語周初
射禮時也

○成人有其兄死而不為衰者，聞子臯將為成卒，遂為衰。成人曰：獄則績而無有匡，范則冠而蟬有綏，兄則死而子臯為之衰。

而子臯為之衰

鄭氏曰：范，時也，蟬，蟬也。績，謂蟬鳴長在屍下。范，氏曰：成，孟氏所食采邑，即此邑中民有兄死而弟不為衰，制服者，聞子臯至，孝來為成卒，恐其罪已乃制，其弟故成人，誤之。蟬，則績絲作蟬聲，殺似蟬，蟬頭上有齒，似冠，蟬鳴似冠之聲，以是令蟬也。績，則須匡以助衰。今無匡，而蟬背有匡，匡自著，非為蟬，設蟬冠，冠不耳，口有綏，綏自著蟬，非為蟬，蟬如成人，死於冠，不作，後畏子臯方為制，服蟬冠，子臯為之衰，耳。施，亦如蟬，蟬絲各不關於蟬，蟬也。唐反曰：蟬，蟬之風者，頑夫廉，罔下惠之風者，薄夫敦，謂子臯之風也。

禮記集言

檀弓卷十四

喪

者，悍夫情，故兄死不為衰，而今為衰也，仲也。仲，子臯也。欲羊從妻之民，楊解相而有誠，與省樂之教，其更之，後係於人焉，蓋能范范之，難以兼夫矣之，意之，不山於誠心，亦以喜子臯之孝行，足以其不為衰也。

右記喪服得失凡十九節

晉獻公將殺其世子申生，公子重耳謂之曰：子盍嘗愛之，志於公乎？世子曰：不可。君安驪姬，是我傷公之心也。曰：然則盍行乎？世子曰：不可。君謂我欲弑君也，天下盡有無父之國哉？吾何行如之？使人辭於派突曰：申生君罪，不念伯氏之言也，以至於死，申生不敢受也。

吾君老矣，子少，國家多難，伯氏不出而圖吾君，伯氏苟出而圖吾君，申生受賜而死，再拜稽首，乃卒。是以為共世子也。

鄭氏曰：公，信驪姬之譖，重耳欲使世子言見，講之意，亦皆當為，書，書何不也，志，意也。世子謂言其意，則無父之國，言人有父，則皆惡，欲殺君者，使人辭於派突，辭，謂也。前此，獻公使申生伐東山，魯，魯氏，孤，突，謂申生欲使之行，今言不念伯氏之言，謝之也。伯氏，孤，突，別氏，子少，謂驪姬之子，奚齊，驪姬也。不出，謂孤，突，自身，亦氏，反後，懼而辭，疾也。驪姬，惠也。既告，孤，突，乃，雖，經，申生言行如此，可以為，於，孝，則，未，重，耳，申生，與，母，弟，後，立，為，文，公，驪姬，獻公，依，驪姬，所，養，女也。申生之母，姜，平，驪姬，姜，孤，突，申生之，傅，勇，犯，之，父也。晉，日，申生之，被，殺，當，合，春秋，內，傳，所，遺，遂。

禮記集言

檀弓卷十四

祭

親，乃見當時事情，驪姬謂申生將弑父，獻公雖未必深信，然心實欲去申生，立奚齊，以驪姬之意也。以陰謀逼公，公謂吾不忘，抑未有以致罪焉。則公因有誣申生以罪而去之之心也。禮得公此，謂是告，便施以為君許我殺太子，立奚齊矣。於是令申生祭齊，姜，直，毒於，勝，驪姬之，謀，亦，承，公，之，意，也。公，疑，知，太子無是毒，豈有為之辨白，而移罪於驪姬乎？曰：驪姬受所歸之罪，實諸宮，而六日之後，不自持以進，神公既至，名申生，使之自獻，若申生於驪姬之時，加毒於申生，乃謂申生當以六日之狀，自理，可謂盡已。申生之事，父，有，承，順，無，違，逆，父，欲，立，奚，齊，則，甘，心，以，已，所，當，得之，與，與，之，初，無，繁，繁，芥，蒂，於，中，公，使，奚，齊，祭，祭，人，為太子，與，則，曰，但，當，順，君，父，之，所，安，伐，驪，姬，東，山，二，役人，勸，太子，行，則，曰，不，可，違，君，父，之，所，命，仁，人，之，事，天也，曰，子，於，父，母，唯，命，之，從，彼，欲，吾，死，而，我，不，聽，我，則，得，矣，孝，子，之，事，親，一，如，仁，人，之，事，天，豈，敢，私，有，其，身而，遊，輪，遂，遂，故，張，子，謂，道，亦，事，申生之，無，所，逃，而待，死，也。世之，說，者，各，申生，不，合，不，去，而，謂，父，於，不，美。

中牛繼去。父必殺之。而後奚齊可立。豈一去而能免
陷父於不義乎。去則有背棄君父以逃死之罪。而陷
父不義之罪自若也。申生固云。棄父之命。惡用子矣。
又云。死不可避。吾將伏以俟命。申生之自處。可謂得
子道之正。宋容輕議也。設使申生出奔。獻公必謂其
結援鄰國。以圖克日納已也。非如鄭之使。蓋殺子。其
必如晉之以幣。則樂登。至此則負不孝之罪。大矣。其
一出奔。即是章父之惡。不待其身被殺。而後為不
父於惡也。陳氏謂孝子之事親。有言以明已。申生可
以言而不言。此乃孝子事親之常法。申生之所過。則
非常也。豈言之所能自明者哉。予嘗謂屈原之忠。申
生之孝。皆賢者過之之事。屈原過於忠。而過者也。
申生過於孝。而過者也。其行雖未合乎中庸。其心
則純是天理之公。畧無人欲之私。申生但知順父之
為孝。屈原但知愛國之為忠。而一身之在。死。不計其
之議者。其何足以知申生之心哉。○其說文正之說
申生最富。但恨不
為太伯伯夷耳。

禮記纂言

禮記卷十

禮

○子張病。名申祥而語之曰。君子曰終。小人曰死。吾今
曰其庶幾乎。

鄭氏曰。申祥。子張子。太史公傳。子張姓。諱。不曰申
祥。周秦之弊。二者相近。事卒為終。死之言。漸近。流盡
為漸。孔氏曰。形骸漸盡也。蓋曰終者。全天地所與之
性。父母所生之體。而無虧損於初。至今日終。則體
知覺運動之謂生。不能知覺運動之謂死。小人之死。
但身形不復。知覺運動而已。庶幾。近也。言其可。庶幾
君子之終也。曾子將死。名門弟子曰。承乎手。承乎足。
而今而後。吾知免夫。子張所言之意。亦猶曾子。承事
之意。蓋君子以得全
其生而終為幸也。

○曾子寢疾病。樂正子春坐於牀下。曾元曾申坐於足
童子隅坐而執燭。童子曰。華而晝。大夫之黃與。子春曰。

止。曾子聞之。瞿然曰。呼。曰。華而晝。大夫之黃與。曾子曰。
然。斯季孫之賜也。我未之能易也。元起。易黃。曾元曰。夫
子之病革矣。不可以變。幸而至於且。請敬易之。曾子曰。
爾之愛我也。不如彼君子之愛人也。以德。細人之愛
人也。以姑息。吾何求哉。吾得正而斃焉。斯已矣。舉挾
而易之。反席未安而歿。○禮記具切。呼音吁。華音余。
鄭氏曰。病謂疾。困。子春。曾參弟子。元。申。曾參之子。聞
坐。不與成人並。黃。林。第。也。子春曰。止。以病困不可動。
呼。虛。信。之。聲。未。之。能。易。已。病。故。也。革。也。也。也。也。也。
之。德。始。息。言。苟。容。取。安。也。孔。氏。曰。季。元。也。也。也。也。也。
然。好。也。詩。傳。云。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
見。不。臣。王。文。公。云。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

禮記纂言

禮記卷十

禮

且止者也。張子曰。黃。可見。必。草。席。之。類。而。也。以。其
陳之在上。顯。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
林。版。按。史。記。范。離。傳。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
則。非。林。版。矣。可。馬。真。乘。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
所。寢。之。黃。季。孫。所。賜。若。是。林。版。重。澤。之。物。安。可。賜。人。
且。在。草。席。之。下。何。以。見。其。華。院。又。豈。可。扶。起。病人。而。
易。之。哉。古。者。林。第。之。上。有。席。席。之。上。有。篋。篋。在。上。
近。前。故。顯。露。而。見。其。美。黃。字。從。竹。疑。為。竹。篋。之。具。名。
張。子。所。解。盡。是。今。人。為。竹。篋。或。以。竹。席。之。篋。或。以。竹。
肌。之。篋。或。以。玄。黃。未。白。諸。色。間。雜。如。錦。大。此。篋。之。華。
而。也。必。是。其。文。如。錦。者。也。考。之。以。禮。也。也。也。也。也。也。也。
有。尊。卑。貴。賤。之。殊。但。貴。者。賤。者。皆。有。華。美。以。季。孫。之。
黃。賜。曾。子。自。是。與。曾。子。平。日。所。用。不。同。曾。子。見。之。以。
其。華。院。必。是。大。夫。之。家。所。造。者。故。曰。大。夫。之。黃。與。
而。曾。子。然。之。謂。此。乃。季。孫。所。賜。也。黃。之。華。美。與。黃。與。
大。夫。士。通。用。之。童子。未。謂。此。大。夫。之。黃。不。是。士。之。黃。
但。謂。此。必。大。夫。之。黃。厚。家。富。者。之。所。為。爾。其。意。非。欲。重。
子。見。之。也。使。曾。子。不。易。此。篋。而。終。亦。可。故。子。春。元。也。

皆不飲其易有曾子一聞童子之言必欲易之者蓋
禮制雖無違焉然不若終於常時所寢質素者之得
其正也古之君子當臨終之際其謹有加於平時不
時夜臥在室寢材終則必遷於正寢平時亦有女婢
將終則一切屏去而不死於婦人之手皆與常時異
故曾子生時可安季孫所賜華美之費至於終則必易
之而但用常時所寢素質之費也諸儒論並謂曾子
子非大夫不可終於大夫之費此誤解童子所云大
夫之費謂曾子之意也蓋大夫之費與士之費有差焉
則季孫之賜曾子自不當受受亦不當用今曾子用
之費則至於終死而猶不場其於禮制無不可也則
矣○按按童子再言大夫之費曾子謂其愛人以其
費得謂童子非欲曾子之見未子云季孫之賜曾子
之愛曾子非禮或者因仍舊習常有是事而未嘗正
其其及其疾病不可以變之時一聞人言而
必服以易之則非大賢不能矣此論最當

禮記纂言 禮記卷十四 曾子之喪浴於費室

曾子之喪浴於費室

鄭氏曰見曾元之辭易費室之於謀食也死於浴於
適室孔氏曰曾子適禮之人應浴於正寢今乃浴於
費室故為非禮以其子也按上反席未安而浴於
費室浴於費室遺無以反席之前有言記文不備禮○
秋按浴於費室非禮甚矣此王孫士安之所不為而
謂曾子以此語其子于曾元以此言加於父于或曰
良大說切人焉至於西墻下曾
子之浴也湯費室故記者誤之

司士責告於子游曰請裝於牀子游曰諾縣子聞之

曰汰哉叔氏專以禮許人

司士姓責名也孔氏曰按喪大記始死裝束至是乃
及襲皆在於牀當時夫禮裝在於地故司士責告子
游子游知裝在於地是黃許諾之汰自於大地凡
禮禮事者當據禮答之今子游不據前禮專據黃許諾

如禮出於已見自若
大故縣子聞而過之

○曾子曰始死之奠其餘閣也與

孔氏曰始死之奠復陳舉以脯醢升自阼階奠於尸東
此之謂始死之奠思神依於飲食故必有祭酌但始
死未嘗改奠故以生時皮鬮上所餘脯醢為奠也方
氏曰閣以閣食禮人之始死以禮則未取從其新以
餘物○秋按莫以餘閣不忍死其親也

○小飲之奠子游曰於東方曾子曰於西方飲斯席矣

小飲之奠在西方魯禮之末失也

孔氏曰按士喪禮小飲之奠奠於尸東大飲之奠奠
於室乃有禮小飲之奠設於東方莫又無禮魯之末
末莫於西方而又有席曾子見時知是以為禮其言
秀故記者正之云小飲之奠所以者西方是魯人行

禮記纂言 禮記卷十四

禮記卷十四

禮

禮記纂言 禮記卷十四

○曾子曰尸未設餼故帷堂小飲而徹帷仲梁子曰夫

婦方亂故帷堂小飲而徹帷

鄭氏曰飲者動楮尸帷堂為人儀之方方亂非也仲
梁子曰得人也方氏曰人死新羅之奠以米醢饋之
堂防人之惡也小飲則既設餼矣故徹帷焉帷堂之
禮為死者爾豈為生者哉仲梁子曰夫婦方亂故
堂則失禮之意矣孔氏曰小飲之後曾無失婦方亂
之事何故徹帷故知仲梁子之言非也禮記卷十四
存一說
以傳述

○叔孫武叔之母死既小飲舉者出尸出戶視且投其

冠括髮子游曰知禮

鄭氏曰武以公子牙之六世孫。徐州僑。窆孔子者尸。乃受服。衣。節。孔氏曰。按士喪禮。卒。飲。飲。惟。上。人。尸。無。無。算。括。髮。下。云。士。舉。男。女。奉。尸。使。於。堂。後。入。地。亦。卒。小。飲。上。人。使。洗。髮。括。髮。以。麻。下。云。奉。尸。使。於。堂。是。謂。之。小。飲。之後。奉。尸。使。於。堂。之前。主人。為。欲。奉。尸。故。而。面。括。髮。今。武。於。奉。尸。使。於。堂。之後。乃。投。冠。擗。故。鄭。云。失。衣。節。子。游。習。禮。見。武。叔。失。禮。及。首。之。曰。知。禮。蓋。唯。之。也。方。氏。曰。知。禮。所以。甚。言。其。不。知。禮。也。

○季康子之母死。陳襲衣。敬姜曰。婦人不飾。不敢見舅姑。將有四方之賓來。襲衣何為。陳於斯。命徹之。切

鄭氏曰。陳之。將以飲也。襲衣。非上服。敬姜者。康子從祖母。言四方之賓。屢於姑。屢。

○惟殯。非古也。自敬姜之哭。穆伯始也。
禮記集言 檀弓卷十四 豐

鄭氏曰。禮。朝。夕。哭。不。能。徹。其。棺。也。穆。伯。妻。文。伯。之。死。也。伯。魯。大。夫。季。悼。子。之。子。公。甫。請。也。孔。氏。曰。孝。子。思。合。其。親。朝。夕。哭。時。寒。徹。其。棺。今。敬。姜。之。哭。穆。伯。以。殯。之。故。朝。夕。哭。不。徹。棺。下。云。穆。伯。之。喪。敬。姜。盡。哭。與。此。同。也。按。春。秋。文。公。孫。故。之。喪。祭。已。不。視。惟。堂。而。哭。公。孫。故。也。是。穆。伯。然。祭。已。惟。堂。非。惟。棺。也。祭。已。哭。在。堂。下。怨。穆。伯。不。欲。見。其。堂。故。惟。堂。敬。姜。哭。於。堂。上。遠。雖。不。欲。見。夫。之。殯。故。惟。殯。張。遠。答。陳。云。敬。姜。早。家。善。哭。以。辟。嫌。惟。殯。或。亦。辟。嫌。求。夫。之。遠。色。也。

○穆伯之喪。敬姜盡哭。文伯之喪。晝夜哭。孔子曰。知禮矣。
方氏曰。寡婦不夜哭。遠嫌之道。然則。穆伯之喪。晝夜哭。而。不。嫌。於。薄。文。伯。子。也。晝。夜。哭。而。不。嫌。於。厚。子。所以。謂。之。知。禮。也。

○文伯之喪。敬姜據其牀而不哭。曰。昔者吾有斯子也。吾以將為賢人也。吾未嘗以就公室。今及其死也。朋友諸臣。未有出涕者。而內人皆行哭失聲。斯子也。必多曠於禮矣夫。扶

鄭氏曰。以將為賢人。蓋見其有才。李氏魯之宗。敬姜有會見之禮。未嘗以就公室。言未嘗與到公室。觀其行也。內人。妾室也。孔氏曰。曠者。疏薄也。言此子平生。必疏薄於賓客朋友。故未有感繼出涕者。上云。晝夜哭。此不哭者。謂暫時也。家語云。文伯歿。其妻去。皆行哭失聲。敬姜成之日。吾聞斯外者。士死之好內者。女死之。今吾子早夭。吾惡其好內。也。二。二。婦共祭祀者。無加服。孔子聞之。曰。公父氏之。婦知禮矣。彼成婦人而成子之德。此。婦子之。各舉其一。而。定。日。曠於禮。蓋謂其曠。康。男。女。婦。室。之。禮。而。謂。於。禮。曠。

禮記集言 檀弓卷十四 哭
好內之情。非謂其疏薄於朋友諸臣之禮也。

○曾子曰。小功不為位也。者是委巷之禮也。子思之哭。嫂也。為位。婦人。伺。踊。中。祥。之。哭。言。思。也。亦然。委。子。貴。切。音。目。
鄭氏曰。位。謂。以。親。疏。叙。別。與。也。委。巷。街。里。也。子。思。之。哭。嫂。也。為。位。善。之。也。禮。無。無。廣。婦。人。婦。婦。婦。有。小。功。服。者。倍。先。也。言。思。子。游。之。子。中。祥。妻。之。見。弟。也。亦。無。服。過。此。以。往。稱。哭。不。為。位。孔。氏。曰。曾。子。以。哭。小。功。之。喪。當。為。位。時。有。哭。小。功。不。為。位。者。故。曾。子。非。之。云。是。委。巷。之。禮。言。非。禮。儀。正。法。既。言。其。失。乃。引。得。禮。之。人。子。思。之。哭。嫂。為。親。疏。之。位。子。思。婦。與。子。思。之。故。為。婦。人。有。小。功。之。服。故。子。思。之。婦。先。踊。子。思。隨。之。而。哭。非。直。子。思。如。此。其。中。祥。哭。妻。之。見。弟。亦。然。子。思。孔子。之。孫。或。其。兄。蚤。死。故。得。行。禮。或。不。孔。氏。子。思。承。至。九。世。故。皇。氏。以。子。思。為。原。憲。方。氏。曰。位。者。哭。位。之。位。親。有。遠。近。服。有。重。輕。不。可。以。無。辨。故。哭。泣。之。際。

衍也夫仲子亦猶行古之道也子游問諸孔子孔子曰否立孫免
問合下皆別居音姬
肅徒本切夫音扶

鄭氏曰公儀僂魯同姓則適子死立適孫為後仲子所立非
也諸朋友皆在堂那乃免棺弓故為非禮以非仲子也若
諸如之類則明前所說也子服伯子魯大夫仲孫也之女孫
子服景伯也棺弓夫賓位就主人兄弟之賢者而問之伯子為
親者臨爾立子常也文王立武王權也微子適子死立其弟
般禮也方氏曰免之為服特施於五世之親而引友死於它那
者亦服之仲子之於棺弓既非五世之親又非死於它那
那棺弓為之免焉蓋服非所服之服以禮立非所立爾

○司寇惠子之喪子游為之麻衰杜麻經文子辭曰子辱與彌牟
之弟游又辱為之服敢辭子游曰禮也文子退反哭子游趨而就
諸臣之位文子又辭曰子辱與彌牟之弟游又辱為之服又辱臨
禮記集言
檀弓卷十四上
是

其喪敢辭子游曰固以請文子退扶適子南面而立曰子辱與彌
牟之弟游又辱為之服又辱臨其喪虎也敢不復位子游趨
而就客位為云偏切下
同適音約

鄭氏曰惠子為將軍太子彌牟之弟惠叔也惠子
麻適立庶子游為之重服以諷之麻衰以吉服之者
為衰也文子辭曰辱與弟游謝其在時也敢辭止之
服也文子以子游習禮見子游曰禮亦以為當然未
覺其別也子游趨就地位深讓之也大夫之家臣位
在賓後文子又辭曰辱臨其喪止之在臣位也子游
而不從命文子方覺所讓親扶適子虎而辭敬子游
也南面而立則諸臣位在門內北而明矣子游趨客
位所讓行也孔氏曰衛靈公生昭子鄭子生文子木
及惠叔也彌牟生虎為司寇氏文子生簡子駁駁生將
軍文子然則彌牟是木之室子游與惠子為朋友應
若弟服加緇麻帶經今乃若麻衰杜麻經詩云麻衣

如天又開傳云大祥素編麻衣皆吉服之布也按
服為重也也服升經大如總之經一服而環之今乃
經十五升升於中服而云重服以諷之者據杜麻
用杜麻經與齊衰經同也大夫之賓位在門東近
北大夫之家臣位亦在門東南近門北向故云
在賓後也長樂陳氏曰公儀僂子舍孫立子而棺弓
少以免可也惠子舍適立庶而子游以麻衰皆重
其服以諷之欲其明適庶之分可也惠子之喪適無
棺弓之於公儀僂子棺弓之於公儀僂子之相友無異
門右而已子游之讓惠子服不以免而麻衰杜麻經
禮不就門而就諸臣之位又棺弓之讓見於言子游
之讓至於無言者蓋棺弓以仲子無賢兄免非可也
而正之故服止於免也止於景伯而示之以言始以
正法而已子游以惠子之兄弟有文子者可以逆而
正之故重為之服單為之經示之以無言使之以
而改焉既而文子果扶適子南面而立豈非事異則

禮記集言
檀弓卷十四上
是

禮記集言
檀弓卷十四上
是

○有若之喪悼公弔焉子游損由左
鄭氏曰檀弓伯夷也者喪禮廢也時人以為此儀
如諸節而由左子游正之孔氏曰相主人以為禮謂之
檀大宗伯注出諸賓曰損入諸禮曰相少儀云諸節
自右立者尊在若已傳君之辭為君出命則若之辭
令若宜處右於喪事則賓主右而巳左當時禮廢
相喪亦如傳君辭之居右子游知禮故難實居右已

而后行禮從者曰禮與曾子曰大祖者且也且胡為其不可以反宿也從者又問諸子游曰禮與子游曰飯於脯下小飲於戶內大飲於階殯於客位祖於庭葬於墓所以仰遠也故喪事有進而無退曾子聞之曰多矣乎

予出祖者項鴻藻音莫微或讀如字推吐同切

鄭氏曰奠奠地祖謂後極車去或處為行始也填德當為奠微祭之誤也奠微謂祭也奠微與也推極而反於處處祭曾子也或更始也或謂而婦人祭今反極婦人祭之復非堂矣無及而反之非也也孔氏曰奠既夕奠祭殯之後祭於祖重奠奠從祭從升自西階正祭於兩楹間鄭注云是時祭北奠設奠於極西此奠謂祭奠之奠也實明微去祭奠乃

禮記集言 檀弓卷十四 垂

設遺軾之奠於極西至日晨乃下極載於階間乘登車及說降下遷祖之奠於極車西時極載北首乃極載被極先微去遷祖之奠遷極向外而為行始謂之祖也婦人降卽位於階間及設祖奠於極西至厥明微祖奠又設遺奠於極車之西然後微之包牲取下體以載之運行此謂之啓殯之後至極車出之節也曾子平於負夏氏正主人祖祭之明日既微祖奠之後設遺奠之賜而小中主人祭曾子之來乃微去遺奠更設祖奠又惟極少退而反之謂北按既夕奠既畢而婦人降登極車而南出階間既空故婦人降階立階間今無車及遺奠故婦人降之五堂至明且婦人從堂更降而後乃行遺車之禮從曾子者意以為是故問之曾子既見主人祭已不欲指其錯失為之隱也云爾行之節未是實行也去住二者皆得既得且住何不可可以反宿明日乃去此不顧禮以授給說於人從者又疑送問子游曾子聞子游之答是自知已之非故善子游多稱亦言子游所說出祖之事於我所說出祖也則氏曰

池以竹為之表以請布喪行之節也填謂錫銅魚腹實之謂將行也鄭氏曰奠微未詳蓋曰胡氏不改填池二字則填當讀為陟外切填猶云安頓也謂已安頓棺飾之池而將行也但考之士禮填池在朝祖後若手載極之時今二字在既祖之下則亦可疑未敢必以不改字為是

右記弔事凡七節

讀明曾子曰非古也是再告也鄭氏曰祖而則實致命若行主人之史又讀明曾子言非禮蓋曰按士喪禮下篇祖奠畢公則賓屬其時聞者已致命於極凡所屬之物書之於方及夫日遣奠畢也牲行器之後主人之史讀明若欲神一一知之則既致命今又讀之是再告於神也蓋古者但有賜時致命之禮無後來再讀之禮故曾子以為非古宋襄公葬其夫人醴醢百甕曾子曰既日明器矣而

禮記集言 檀弓卷十四 著

又實之鄭氏曰名之為明器而與祭器皆實之是鬼鬼器與人器孔氏曰士喪無祭器則實明器故既夕云奠三醴醢醢無二醴酒也大夫諸侯兼用鬼器人器則空鬼實人若夏后氏專用明器則分半以實之殷人全用祭器則亦分半以實之周人兼用則人器實之明器虛之馬氏曰既夕禮言陳明器亦有黍稷醴醢酒醢以實之宋襄公之葬夫人醴醢百甕其多於禮可也以為明器而不當實之則非矣○就按醴醢百甕則不獨實祭器矣曾子識之謂祭器實可也何為并明器實之○仲憲言於曾子曰夏后用明器示民無知也殷人用祭器示民有知也則人兼用之示民疑也曾子曰其不然乎其不然乎夫明器鬼器也祭器人器也夫古之人

胡爲而死其親乎。

鄭氏曰：仲憲、孔子弟子，原憲，字子居，無知，所謂致死之。小民有知，所謂致生之。兼用則使民疑於無知與有知。曾子連言其不然乎，非其說之非也。蓋仲憲之言，三者皆非。此或用鬼器，或用人器。孔子曰：夏以鬼與人異，故純用鬼器，非爲無知也。故言鬼器與人器，亦應參敬，故用祭器，亦宜敬事。故非用鬼儀，二器兼爲示民疑也。然則唯大夫以上兼用，士惟用鬼器，不用人器。古人雖質，何容死其親乎。若謂夏時也，昏示無知，則是死之矣。志言二事皆非，而曾子與論，此無知者，誤其一。除從可知也。方氏曰：明器祭器，三代之所兼用，蓋處以死生之間，豈特周而然哉。原憲必以夏用鬼器，殷用人器，則是夏有致死之不仁，殷有致生之不知。宜乎曾子不然其說也。然曾子之言，上及於夏而不及於殷者，以死其親，尤君子之所不忍也。李氏曰：明有象，幽無形，以有象之器，事無形之鬼。

禮記

卷之十

祭義

禮記

卷之十

祭義

故曰明，其於祭器也，亦曰內器，以人道而事之。故曰明，以其對於內器，故亦曰生器。生器則又而不死，內器則不用有生器具之通氣。象而明，由不可見而死，皆所不重。孝子之哀也，豈其明也。今字記今字記。

○孔子曰：不可爲也。是故竹不成用，瓦不成味，木不成斲，琴瑟張而不平，筭筮備而不和，有鐘磬而無龔，成其曰明器。神明之也。
知音智，味音沐，若音若，切音竹，角音巨。凡氏曰：謂生者以物往送於死者，何風云：言往死者處，而致此死者，如草木無知，則不仁。往死者處，而

故此死者如生之物，則不知，皆不可行於世。禮八爲敬，使人子於死者，不使謂無知。不便謂有知，故明器以神其求之器，用並不陪善，竹器無聲，磬無光澤，木器不雕飾，琴瑟不調平，筭筮不調和，有鐘磬而不用格懸掛之龔，是處懸鐘磬也。味當作沫，沫猶黑光也。今世人呼黑爲沫。

○孔子謂爲明器者，知喪道矣。備物而不可用也。哀哉！死者而用生者之器也，不殆於用殉乎哉。其曰明器，神明之也。

鄭氏曰：殆，幾也。致人以備死者，曰殉。用其器者，漸也。於用人也，明器所以神明死者，其於生人也，孔氏曰：謂夏爲明器，知死長之道矣。以孝子之事親不可，故備其器物，若似生存，以鬼神與於人，故物不可用。孔子既論夏之事，又言殷之喪，謂用生者之祭器而供死者，近於用生人而殉死者也。

禮記

卷之十

禮記

卷之十

○塗車芻靈，自古有之。明器之道也。孔子謂爲芻靈者，善。謂爲芻者不仁。不殆於用人乎哉。
鄭氏曰：芻靈，芻也。芻爲人謂之靈者，神之類也。音與與同。備，備人也。有面目，機發似生人。孔子善古而善周。

○陳乾昔寢疾，屬其兄弟而命其子尊已曰：如我死，則必大爲我棺，使吾二婢子夾我。陳乾昔死，其子曰：以禭葬，非禮也。况又同棺乎。弗果殺。
鄭氏曰：婢子，妾也。尊已，不陷父於不義，說者善之。

○陳子車死於衛，其妻與其家大夫謀以殉葬，定而棺。

子元至以告曰天子疾莫養於下請以殉葬子元曰
以殉葬非禮也雖然則彼疾當養者孰若妻與宰得已
則吾欲已不得已則吾欲以二子者之為也於是弗果
用元音剛

鄭氏曰子元齊大夫元子車弟莫養於下謂無人養
於地下也元元度諫之不能止以言莊之淫日夜妻
與宰不明公義不知正禮以其私情邪念愛夫愛主
而謀殉葬子元託言欲以二人之身殉夜既愛身不
肯死則其愛夫愛主
之私情邪念自息矣

○孺子穎之喪哀公欲設撥問於有若曰其可也
君之三臣猶設之顏柳曰天子龍輅而椁棺諸侯輅而

設轉為榆沈故設撥三臣者廢輅而設撥編禮之不中
者也而君何學焉穎吐孫切撥半末切沈與潘同音
鄭氏曰魯魯哀公之少子撥可撥引輅車所謂編也
三臣仲孫叔孫季孫氏猶尚也自若以臣元子也輅
戰車也畫棺為說棺覆也殯以梓覆棺而塗之所謂
設塗龍輅以梓也諸侯輅不畫棺榆沈謂以水澆棺
白皮之汁有急以播地令引輅車滑也廢去也葬祭
於槨三臣於輅去棺今有槨是用棺也殯也殯也
夫設置西序上楹碑見其顯極止其學非禮也山
陸氏曰據此諸侯無棺設轉而已先儒謂亦累木為
棺特不題漆非是棺性堅忍中車所謂不刻不斲十
年成棺是也然以性沈難轉亦所載沈也故設撥
非是按喪人記大夫二棺二殯廢輅用棺而設
窆禮之不中者也澄曰天子之殯龍輅棺而加初
停而又有一棺諸侯之殯輅以載槨外雖無棺而亦

轉棺木名蓋以為輅車之輪較者沈猶重也木注者
重所載又重為難轉動故須設撥以振其輪夫大輅
用輅其轉動甚易既不用輅則撥無所為徒為虛
器實無所用蓋棺棺君禮而不中事宜者也陸氏說
後今從之○杖按有若之對說而切謂或者亦可三
家尚且行之此深疑三家之僭正見其必不可也
若意故詳言之

○季康子之母死公輸若方小斂般請以機封將從之
公行假曰不可夫魯有初公室視豐碑三家視桓楹
爾以人之母嘗巧則豈不得以其母以嘗巧者乎則瘞
者乎噫弗果從般音班封音空其母者
鄭氏曰公輸若匠師方小言年尚幼未知禮也飲
下棺於棺棺若之族多技巧見若掌斂事而年尚幼

禮記纂言 禮記卷七 喪
謂代之而欲其技巧也時人服喪之巧者若從之
魯有初初謂故事也豐碑斷大木為之形如石碑於
椁前後四角樹之穿中同為鹿盧下棺以緯繞天子
六緯四緯前後各重鹿盧也言視豐碑者時公室借
天子也諸侯下天子之形如大楹四楹謂之桓楹
桓四緯二碑碑如桓矣言視桓楹者時三家借諸侯
也大夫二碑二緯二緯無碑孔氏曰公輸若之族
人公輸般謂為轉動機闕之而下棺將從之時有盛
有假止而不許曰魯有初始謂凡言視者不正相
宜此擬之辭王制視棺視視伯視子男是也豐大也
按鹿盧鹿盧有碑今用大木為碑穿碑中之木今空
於此空間著鹿盧鹿盧而頭各人碑木緯即緯也以
緯之一頭繫棺緘以一頭繞鹿盧繞訖人各背碑負
緯末頭繫棺緘以漸仰行而下之也天子六緯四碑
有碑而輪者故上下重者鹿盧止言前後重鹿盧
者以棺之入椁前後用力深也天子有緯以美道下
棺所以用神者凡天子之葬據地為方塘漢書謂之
方中方中之內無果椁其方中前時為黃道以

經 101 - 516

車載極至墳說而載以龍輜從美道而入至方中乃
屬於棺之繞從上面下棺入於柩之中於此之時
用俾作也三家言視桓桓不云碑但如大棺不似碑
形故爾通而言之亦謂之碑按說文桓平郵長也
平亦別立表木即今之橋旁表柱也諸侯二碑兩柱
一碑而庶庶庸故云四桓謂之桓也注曰嘗猶試也
得字句絕自快足為符有虧數為病上二句責躬
所以人之毋試巧則爾工人之心豈不快足而自得
下二句問季孫謂以其毋以試爾之巧者彼孝子之
心其亦有虧數而病者矣季孫之母雖是妾母然爾
亦之毋望工人官巧之具惡乎不為季孫病哉二者
字下俱有乎字疑或之之辭而不質言也或嗟嘆其
既直殿開季孫而又嘆
嘆益深以為不可也

○國昭子之母死問於子張曰葬及墓男子婦人安位
子張曰司徒敬子之喪夫子相男子西鄉婦人東鄉曰

禮記集言 禮記卷十四 上 免

噫母曰我喪也斯治爾專之賓為賓焉主為主焉婦人
從男子皆西鄉

鄭氏曰爾昭子齊大夫夫子孔子也西鄉東鄉夾妻
道為位也非禁止葬斯也也則視也國昭子自謂齊
之大家人盡視之欲人觀之其法其所為時子張相孔
氏曰噫母者止子張也言我居喪人盡來視視而更
為別禮豈得依舊禮爾當同此婦人與男子一處於
是昭子家婦人從男子同在主位西鄉賓之男子及
賓之婦人皆西鄉東鄉非也注曰噫爾專主之言爾
既相喪禮當專上其事如我之言我自為賓而男女
皆來鄉主自為主而男女皆西鄉
也○賦性曰我喪也推觀者之言

○季子阜葬其妻犯人之禾申祥以告曰請庚之子阜
曰孟氏不以其罪予朋友不以其棄予以吾為邑長於

斯也買道而葬後雖繼也長之

鄭氏曰季子阜孔子弟子高梁孟氏成邑之宰北城
也申祥子張子庚也子阜特寵虐民非也方以日
孟氏絕政者也故以法言罪朋友同等者也故以
言來恃已之貴而虐民之賤非仁而巳之利而忘民
之害非恕長民於邑不仁不恕則天下之法不從
而在所罪矣豈必孟氏罪之而後為罪哉天下之公
義不與而在所棄矣豈必朋友棄之而後為棄哉子
阜昧於此且慮後之難繼所謂順非而祥也○賦性
子阜知不足而厚有餘豈有餘數不殺方長不折而
虐其民者乎意當日所犯無多必從而償之是豈
後之仁也且假然邑長犯禾而民受償是救民不顧
後難繼即孟子曰亦不足之意子阜為此言蓋誠而
見道非後前此質美未學矣註疏謂特
庸庶民方惡謂順非而祥何其謬也

○國子高曰葬也者藏也藏也者欲人之弗得見也是

禮記集言 禮記卷十四 上 卒

故衣足以飾身棺周於衣槨周於棺土周於槨反壤樹

之哉
國子大夫國氏子者大夫之尊稱高者蓋其字古謂
人與禽獸一死者不葬後因人子不忍暴露其屍故
掩之以土又不敢土侵其屍故求之以葬後以瓦棺
易薪又以木棺易瓦棺外又加以槨而厚之謂之
矣誠而以其未葬尸使人不見其尸也誠而納之於
使人不見其未也葬而下棺於使人不見其棺也
既下棺而實之以土則非使人不見其棺也子高以
為人之葬其親如此藏之者欲人之不得見也
實土畢而封於外以表識之則人雖不見其棺也
然如其所藏之處矣意欲如古之土封不封也孔子
曰子高之意以人死可惡故備木衾棺槨欲其深
不使人知今乃反更封槨為墳而種樹以標之哉
氏曰古之人略於死者衣之以布弄諸中野後世
人嚴慎終之禮以瓦棺望周為不足易之以棺槨

此皆藏之弗得見者也。則官與人用爵等為封上之命數之多寡所以遺後世子孫之識。非以

如之何。子高曰。吾聞之也。生有益於人。死不害於人。

吾縱生無益於人。吾可以死害於人乎哉。我死則擇不

食之地而葬我焉。遺下愧切

孔氏曰。齊世本諱伯生。貞孟貞孟生威伯高父。淫日

成子高。仲子高。威也。慶遺蓋于高家臣。入諸人

隊內而請問其遺命也。大病謂死。不食之地。謂其地

不可種五穀以供民食者。子高自謂上面不能利。而

於民是無益於人也。若死而葬人所墾之地。以妨

五穀。是有害於人矣。故欲擇不可墾之地而葬焉。

禮記集言 檀弓第十四 上

其意憮然不自足。其言休於謙儉。蓋亦可謂賢已。

○公叔文子升於股丘。遂伯玉從。文子曰。樂哉斯丘也。

死則我欲葬焉。遂伯玉曰。吾子樂之則瑗請前。從去聲

瑗云 齊切

鄭氏曰。文子。獻公之孫。名瑗。遂伯玉名。一子。衛大夫

孔氏曰。遂伯玉仁者。則文子欲害人。良田。方氏曰。葬

之為禮。蓋生者之所送終。非死者之所當擇。擇之且

不可。又凡狗己之樂。而他人之害。此亦欲死。子樂

眼丘之葬。故遂伯玉有請前之議也。股口。前。猶云。請

先也。請前。請為。議定其所。若狗其意。買。非之所。謂

異與之言也。按論語。公明賈對孔子。稱公叔文子之

賢。以為義。然後取。人不厭其取。今於生前貪其樂。處

以葬。不義。孰甚焉。此夫子有宜其然乎之說也。今願

食之。地者。其質矣哉。

○大公封於營丘。比及五世。皆反非於周。君子曰。樂

其所自生。禮不忘其本。古之人有言曰。狐死正丘首。仁

也。此正史切。樂。樂下音洛。首。手又切。

鄭氏曰。齊曰營丘。大公受齊封。爾為大帥。死葬於周

子孫不忍離也。五世之後。乃葬於齊。君子言其似禮

樂之義。正丘首。正首丘也。仁。恩也。孔氏曰。大公則成

大帥。死葬諸京。陪文武之葬。其子孫比及五世。雖死

於齊。以大公在周。又從齊反歸葬於周。也。先王樂已

之王業。所由生。以制樂名。所由能。則樂名大。則

禹由治水。虞大中國。則樂名大。夏王業。本由質。而

則禮尚質。本由文。而與。則禮尚文。禮與樂皆重本。反

葬於周。亦是重本。君子既引禮樂。又引古人遺言。則

丘者。狐首穴。根本之處。雖根覆而死。意猶歸此丘。是

心。有仁恩也。五世。未五世。則屬遠也。按禮記。大公望

生丁公。公。派生乙公。得生。公。意。好。生。京。公

不臣。齊。世。家。京。公。派。生。乙。公。得。生。公。意。好。生。京。公

周也。其實反葬。正四世。若大公之外。五世。是。亦。葬

子。服。盡。亦。反。大。公。去。孫。哀。公。死。弟。胡。公。立。靖。死。於

公。山。立。山。死。武。公。立。以。五。君。為。五。世。則。公。封。上

反葬。以。所。生。為。五。世。則。武。公。以。上。皆。反。葬。則。公。封。上

其。子。孫。不。反。葬。於。周。者。以。有。大。子。在。周。世。守。其。采。地

也。方。氏。曰。周。官。家。人。享。公。墓。之。地。先。王。之。葬。居。中。諸

侯。左。右。各。以。其。族。故。大。公。葬。於。營。丘。而。五。世。子。孫。皆

得。反。葬。以。從。其。祖。也。禮。記。禮。記。樂。樂。其。所。自。生。樂。謂。歌。也

禮記集言 檀弓第十四 上

注因之。史記又云。舜南巡守崩于蒼梧之野。韓文書
度廟碑云。昔稱舜陟方。注謂舜昇道南方以死。地勢
東南而下。如言舜南巡而死。宜言下方。不得言陟方也。
謂舜死。葬蒼梧。不可信。按堯葬攝位。巡守等事。
皆舜代行。舜為攝位。後亦當然也。故溫國司馬氏
詩云。虞舜既作。物為禹為天子。安得復南巡。遂遠
泗水。然則謂舜南巡守而死者。妄也。鄭注所謂四
三。及夏商周。遺增人數。當時援引。雖必有其感。令
莫可考其
是否也。

季武子曰。周公益耐。

鄭氏曰。耐謂合葬。自周公以來。孔氏曰。記者既論古
不令葬。與周不同。又引季武子之言云。周公以來。始
將後喪合前喪。謂葬武子去。則公不違。無可疑。雖
不取指斥。雖不疑亦云。蓋也。經曰。季武子之言見下
文。蓋因杜氏來合葬於其
西階之下。而武子云然。

禮記集說

禮記卷之四

禮記

○季武子成寢。杜氏之葬在西階之下。請合葬焉。許之
入宮而不改哭。武子曰。合葬非古也。自周公以來。未之
有改也。吾許其大而不許其細。何居。命之哭。居音

鄭氏曰。武子。魯公子季友之曾孫。季孫風。自見夷人
冢。墓以為宅。欲文過。孔氏曰。武子云。合葬之禮。非古
法。從周公以來。始有。至今未改。我成寢之時。謂此更
過。先儒皆以杜氏喪從外來。就武子之寢。合葬。與孔
子合葬於防同。又按晏子春秋。景公成路寢之臺。遂
於阿。成道。後喪。並得附葬。景公寢中。與此同也。禮
將喪人葬。是許其大。哭是謂。張子曰。自伯禽至於武
子。多歷年。豈容城中有墓。此必是。欲取其。以
合葬也。山陰陸氏曰。遂於外。而合葬之。先儒謂杜
氏之喪。從外來。就武子之寢。合葬。不近人情。遂曰。是
于陸氏與注。依其。始存其說。○既按。細玩。禮文。是杜

氏以新死者。就發令葬。武子謂合葬之禮。其來已久。
不能禁杜氏之不葬也。既許其葬。又何新而不令。
耶。然。因不脫葬。武子且葬之。何至夷人冢。墓。
夷墓為宅。杜氏欲合葬。可得乎。此與晏子春秋所
景公事。皆無
稽之論也。

○孔子曰。衛人之耐也。離之。魯人之耐也。合之。善夫。

鄭氏曰。離之。有以。其。中。善。夫。善。魯人也。耐。其。當
合。孔氏曰。衛之合葬。以。物。隔。二。棺。之。間。猶。生。時。身。大
隔。若。處。也。魯人則合葬。而。棺。置。於。中。無。別。物。隔。之。
與。生。不。須。隔。詩云。穀則異室。死則同穴。故
也。

右記葬事凡二十節

死者魂氣歸于天。魄歸于地。於人之始死為之名。致其魂氣而祭之。於魄則無所事焉。故既葬則止。之後世始封為墳。既為之墳。則孝子仁人之見之。則有所不忍。雖後世之異於古。亦人情之所不能已也。孔子自以不常居鄉。恐遠而不知葬所。因而識之。孔子之志。本不以封之為當然也。及大司人以墓崩。魯之前後。孔子以為古者既葬。則去不復治。其墓欲盡。從今之禮。則非違者之心。欲盡從古之道。而不脩則心亦有所不安。故遂然流涕而言之。宋人始厚葬。其君。君子非之。漢明帝始墓祭。其親。蔡邕與之。夫厚葬無益有害。宜為君子所非。若夫蔡邕之見。亦為其心有所不忍。則雖君子有所不能已。見孔子封墓。崇四尺。而又言古不備墓。遂然流涕之意。學者可以考焉。張氏敬夫曰。墓祭非古也。禮記則降精氣在上。故立之主以視。以收其精神之極。而遠藏其體魄。以竭其深長之思。然文之別。家人之官。凡祭於墓。為是則成周之時。固亦有祭於墓者。雖非制禮之本。經而出於人情之所不忍。其於義理。不至於甚害。則禮記纂言

禮記纂言

檀弓卷十四下

三

先王亦從而許之。○賦按。程子謂孔子先及使弟子治葬。誠恐不至。緩而而墓。其論孔門弟子。無未師命而不誠。敬者。李者。即聖人至仁至孝。曾以寬文大事。委之不慎之弟子。夫子謂孔子時年十七。安得有門人。處經駁難至此。已甚。而吳文正公必曲為之護。殊不可解。

○二名不偏諱。夫子之母名徵在。言在不稱徵。言徵不稱在。

方氏曰。不在顯也。而在。為稱之內。此言在不稱徵也。夏禮言能言之。紀不足徵。此言徵不稱在也。

○孔子與門人立拱而尚右。二三子亦皆尚右。孔子曰

二三子之嗜學也。我則有姊之喪故也。二三子皆尚左。

鄭氏曰。亦皆尚右。做孔子也。嗜。貪也。尚左。復正也。其尚右。有陰也。尚左。陽也。張子曰。拱而尚右。又手

設右手在上也。以其姊之喪故如此。山陰陸氏曰。二三子。纖悉務學聖人如此。蓋有不應學而學者。亦有應學而不學者也。

○子思之母死於衛。蒞於子思。子思哭於廟。門人至。曰庶氏之母死。何為哭於孔氏之廟乎。子思曰。吾過矣。吾過矣。遂哭於它室。

鄭氏曰。子思。孔子孫。伯魚之子。伯魚字。其妻葬於衛。母姓庶氏。門人。弟子也。嫁與廟絕矣。臨川子氏曰。似嫁庶氏。則鄭云。母姓庶氏。非也。方氏曰。它室。其室也。以有別於正。故謂之它。○賦按。以為出可也。豈有不待習者。而如其偽矣。

○子思之母死於衛。柳若謂子思曰。子聖人之後也。四方於子乎。觀禮。子益慎諸。子思曰。吾何慎哉。吾聞之。有其禮。無其財。君子弗行也。有其財。無其時。君子弗行也。吾何慎哉。

禮記纂言

檀弓卷十四下

四

鄭氏曰。柳若。衛人也。見子思欲為嫁母服。思其失禮成之。嫁母齊。裝期。有禮無財。謂可。行禮而財不足。以備禮。有禮有財。無時。謂財足以備禮。而時不得。行喪之禮。如子思之屬。不嫁。上。凡氏曰。嫁母之家。主人貧乏。致手是形。還妻。已難。有財。不得過於主人。故鄭謂。禮。不嫁。主人也。厥安。游氏曰。弗行。有。弗能。禮。行也。嫁母。雖有齊。裝期之處。然財不足以備。若時。弗可以行。則行之。必有所不備。以此觀之。子思於嫁母之服。蓋有行之。而不備者矣。澄曰。禮。父在。為嫁母。齊。衰。期。父沒。為父後者。則不服。其時。子思。父伯魚。久沒。而仲尼。亦沒。而其已嫁之母。死於衛。子思。將為之。服。柳若者。衛之賢人也。是子思不當服此嫁母。故議之。

鄭氏曰。柳若。衛人也。見子思欲為嫁母服。思其失禮成之。嫁母齊。裝期。有禮無財。謂可。行禮而財不足。以備禮。有禮有財。無時。謂財足以備禮。而時不得。行喪之禮。如子思之屬。不嫁。上。凡氏曰。嫁母之家。主人貧乏。致手是形。還妻。已難。有財。不得過於主人。故鄭謂。禮。不嫁。主人也。厥安。游氏曰。弗行。有。弗能。禮。行也。嫁母。雖有齊。裝期之處。然財不足以備。若時。弗可以行。則行之。必有所不備。以此觀之。子思於嫁母之服。蓋有行之。而不備者矣。澄曰。禮。父在。為嫁母。齊。衰。期。父沒。為父後者。則不服。其時。子思。父伯魚。久沒。而仲尼。亦沒。而其已嫁之母。死於衛。子思。將為之。服。柳若者。衛之賢人也。是子思不當服此嫁母。故議之。

曰子乃聖人之表其所行之禮四方之人觀之以為法則子合禮也依禮而行毋或厚於情而論於禮也而子思之善以為有禮而無財則弗得行其禮有財而無時亦弗得行其禮時嫁母之家盛饗子思雖欲備禮而不可驗喪上故其心懼然以為不得盡禮於其母也若所謂慎者防其或過爾子思之懼惻恨其有不及也子思謂吾之於姑禮所得焉財亦能備而時弗可行方此懷恨其不及於禮何事須慎防其過於禮乎故曰吾何慎哉子思所以得為嫁母服者蓋伯魚有長子子思為支子伯魚沒長子為父後及長子亦沒而無子子思自以支子不敢繼兄主祭而已子孔自本是繼嗣之宗故以接續其兄為繼嗣繼嗣之宗而不祭祀白不立為伯父後傳接續而主祭爾故子思未嘗主祭而得為嫁母服也若禮周家禮所云父卒母嫁非父所出嫡子雖主祭猶服則此則心懸所無感於爾至若馬氏以吾何慎哉為子思之文而曰謂聖人之後而又能慎之不夫為君子則且既子思之不能慎也蓋陳胡氏又兼馬氏之說

禮記集言

禮記卷十四

五

以為子思習於禮未嘗不備曰吾何慎哉其慎久矣肯是不喪者若其子思所言存之意

○子上之母死而不喪門人問辯子思曰昔者子之先君子喪出母乎曰然子之不使白也喪之何也子思曰昔者吾先君子無所失道道降則從而降道污則從而污彼則安能為彼也喪者是為白也母不為彼也妻者是不為白也母故孔氏之不喪出母自子思始也

音

鄭氏曰禮為出母期父卒為父後者不喪污者以人有陸有殺是迎如禮孔氏曰按喪服出妻之子為人後者為出母無服傳不與尊者為一也取服其私親也子思既在子思當為出母有服故門人疑而問

云子之先君子令于喪出母乎先君子謂孔子也子思曰然然猶如是言喪出母也伯魚之母故出而猶哭是也道猶禮也言吾之先君子無所失道道可降則從而降謂父在為出母加隆厚為之服也若禮可殺則從而殺謂父卒子為父後上繼至尊不得私服出母禮宜減殺則不為服也彼則安能子思自以不及聖禮故云禮曰伯魚父在故得為出母服子思雖是父與祖俱已沒然亦得為嫁母服者支子不主祭故也子上雖有父在而不得為出母服者蓋子思兄死時子思使其子接續伯父主祭與曾祖之祭能主尊者之祭則不改服私親也此禮昔所未有子思以美起之乃孔氏一家之變禮禮而得宜者門人便見家禮父在當服出母而子上不與故疑而問子思不以其子已主祭與曾祖之祭不可服出母各門人但推尊聖禮之於禮或臨或污無不守其而自敬也己之不能及為後妻者為白母不為後妻者不為白母此主祭為後者之正服也言此律門人深思辨察而自知之彼則安能之語真論語表誠不欺之辭

禮記集言

禮記卷十四

六

類孔子答人之問多有如此含蓄不露者子思此答語意甚似聖人真可為孔子之孫後○賦按禮則降道污則污道義也義可厚則厚可降則降不問禮制之有無也按儀禮出妻之子為母期又曰為父後者則不為出母期先儒謂為父後則父沒夫父沒主祭故不為出母期此則伯魚父在喪出母為禮子上之不喪為變于禮矣猶意喪服此條乃復儒增入孔子子思時本無此禮然母于天性有不能忍然于其者伯魚天資純厚夫子不忍違其志而聽服期蓋以義起也義可降則降降者不妨降義可降禮降者不妨降然必見道之真如聖人乃能之夫賢以下不得守其常故于思曰我則不能或曰先王制禮降殺之宜審之悉矣安得有義外之美曰禮固通也而有時不審乎道者緣情也因時也如母安三年禮長小功婦服舅姑三年之類不得謂先王之制為非亦不得謂後人所變為不是要辨之于道無悖焉耳然三實事先儒言之詳矣

記孔氏喪葬之事凡七節

蚤作。負手曳杖。消搖於門。歌曰。泰山其頽乎。梁木

乎。哲人其萎乎。既歌而入。當戶而坐。子貢聞之曰。

「類則吾將安仰。梁木其壞則吾將安杖。哲人其

「將安放。夫子殆將病也。遂趨而入。夫子曰。賜爾

「遲也。夏后氏殯於東階之上。則猶在阼也。殷人殯

「楹之間。則與賓主夾之也。周人殯於西階之上。則

「之也。而丘也殷人也。予疇昔之夜。夢坐奠於兩楹

「之間。夫明王不興。而天下其孰能宗予。殆將死也。」蓋

七日而沒。

葬言。禮記卷十四。七。

七日而沒。葬言。禮記卷十四。七。

葬言。禮記卷十四。七。

葬言。禮記卷十四。七。

葬言。禮記卷十四。七。

葬言。禮記卷十四。七。

葬言。禮記卷十四。七。

葬言。禮記卷十四。七。

東階上者。謂也。死則不復為此。殺之主人。然未死

以將去之客。視之。亦不須西階上。而殯於兩楹

間者。夾於主階。皆二者之中也。周則直以死者

殯去此。不復為主。人故殯之於西階上者。如賓

視之也。禮記卷十四。八。

禮記卷十四。八。

禮記卷十四。八。

禮記卷十四。八。

禮記卷十四。八。

禮記卷十四。八。

禮記卷十四。八。

禮記卷十四。八。

禮記卷十四。八。

禮記卷十四。八。

禮記卷十四。八。

禮記卷十四。八。

禮記卷十四。八。

世子之葬定公四方猶且觀之况聖人之門人葬聖人乎此燕人所以來觀

昔者夫子言之曰吾見封之若堂者矣見若坊者矣見若覆夏屋者矣見若斧者矣從若斧者焉馬鬣封之謂也

也今日而三斬板而已封尚行夫子之志乎哉

鄭氏曰封築土為墓也堂形四方而高坊形旁殺平上而長覆夏屋也

今之門廡也其形旁廣而中旁形旁殺而上而長孔子以為刃上難登狹又易為功故從若斧者焉馬鬣封係同名馬鬣鬣之上其肉薄斧形似之也

孔子曰子夏既述夫子之語又謂今作孔子墳止用一日之功儉約不似多特者庶幾遵行孔子平生之志也

斬板作墳法也築墳之法於所安板側用繩約之令直立然後納土於板之中

禮記樂言

禮記卷十四

九

樂之令七與板平則新所約板繩斷而更置於見樂土上又載土其中三起如此其墳成已止已其封也

教廣二尺坐側三尺版應高六尺而云四尺者旁

漸飲上狹下舒如斧刃之形也故從其殺者門

陳氏曰孔子以時人之封過泰也故欲從其殺者門人以夫子之志

食也故一日三斬板以行夫子之志門人於封則惟

祭樂練麻則不食者餘則行夫子之志以教時也不偷則行門人之志以尊師也

○孔子之喪公西赤為志焉飾棺槨置設披周也設

祭服以綢練設麻夏也披我我切

孔子曰公西赤以飾祭服夫子故為禮備三王之法以章明志

是以素練為備者外亦滿軍邊豎豎恐車車飾飾而以繩左右擊持之此皆周法其法

葬乘所建黃麻刺結為祭服之飾此則設法又載盛盛燕之竿以素飾於任首設長導之麻此則夏禮夫子用三代之禮不為僭者用其大夫之禮爾必用

不者大夫

而用三代之聖門賢弟

之喪公明

張

切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也。禮曰。飾棺二。三也。賦。喪。乘。

也。禮曰。飾棺二。三也。賦。喪。乘。

也。禮曰。飾棺二。三也。賦。喪。乘。

也。禮曰。飾棺二。三也。賦。喪。乘。

也。禮曰。飾棺二。三也。賦。喪。乘。

也。禮曰。飾棺二。三也。賦。喪。乘。

也。禮曰。飾棺二。三也。賦。喪。乘。

也。禮曰。飾棺二。三也。賦。喪。乘。

也。禮曰。飾棺二。三也。賦。喪。乘。

也。禮曰。飾棺二。三也。賦。喪。乘。

也。禮曰。飾棺二。三也。賦。喪。乘。

也。禮曰。飾棺二。三也。賦。喪。乘。

也。禮曰。飾棺二。三也。賦。喪。乘。

也。禮曰。飾棺二。三也。賦。喪。乘。

也。禮曰。飾棺二。三也。賦。喪。乘。

也。禮曰。飾棺二。三也。賦。喪。乘。

也。禮曰。飾棺二。三也。賦。喪。乘。

也。禮曰。飾棺二。三也。賦。喪。乘。

也。禮曰。飾棺二。三也。賦。喪。乘。

也。禮曰。飾棺二。三也。賦。喪。乘。

也。禮曰。飾棺二。三也。賦。喪。乘。

禮記樂言

禮記卷十四

十

張士之禮何也。張禮質周禮文子張之時其文矣。故門人從質以被其美。

右記聖師卒葬之事凡四節

孔子之喪門人疑所服。子貢曰。昔者夫子之喪顏淵若

張子而無服。喪子路亦然。請喪夫子。若喪父而無服。喪

鄭氏曰。以無喪師之禮。故疑所服。無服。謂不為麻。亦

麻也。麻。謂經與帶。

○孔子之

子皆經而出。羣居則經。出則否。

鄭氏

出。變服。變帶。七十三。弟子相為朋友服。山陰陸氏

曰。二三子。益謂七十子。知師之深者也。孔子。二徒三
下。草者。不在七十子之列者也。其服孔子如此。澄接
鄭氏。二說不同。皆當斷釋字為一句。疑未安。而意
記者。先記孔子弟子為師之特禮。又記凡為師與朋
友。事必加麻之常禮。于後。以表出不釋經者。焉特
而非常也。張子。說優張子曰。華於則經出。則否。喪常
師之禮也。在而出。
特厚於孔子也。

○顏淵之喪。饋祥肉。孔子出受之。入彈琴而食之。

鄭氏曰。饋。遺也。彈琴。以散哀也。惟子曰。受祥肉。彈琴
不飲酒。食肉。以全哀。其哀未忘。則子於是日。哭則不
彈琴。禮口。所饋祥肉。謂新殺。再蒸大祥之祭肉也。必
使孔子自為其衆子。麻菴。一暮後。亦不止樂矣。况喪
顏淵。如喪子。而無麻者乎。顏淵之死。已兩晝。孔子每
日彈琴。乃其常事。蓋此日彈琴。適在受此祥肉之後。
食此祥肉之先。人一。係以為孔子。不彈琴。散哀而後食。

禮記纂言

檀弓卷下

士

顏淵之群。內。故。元。壽。云。而。身。氏。以。散。哀。釋。之。其。實
孔子不為散。而。壽。也。釋。子。說。是。○。就。按。聖。人。之
丁。顏。子。既。出。則。共。濟。天。下。處。而。傳。道。後。世。者。也。自
顏。子。死。吾。道。孤。矣。聖。人。固。饋。祥。肉。而。感。動。于。中。入。而
彈。琴。所。以。寫。憂。猶。臨。河。而。歌。在。衛。學。琴。也。
而。後。食。者。不。忍。遂。食。也。非。必。令。琴。而。即。食。

○孔子哭于路於中庭。有人弔者而夫子拜之。既哭。進
使者而問故。使者曰。醜之矣。遂命覆醜。

鄭氏曰。醜。中庭也。與。失。師。制。之。也。序。弔。者。為。之。主
也。使者。自。衛。來。赴。者。故。謂。醜。之。意。狀。時。衛。世。子。制。禮
之。不。忍。食。山。陰。陸。氏。曰。聖。人。以。師。友。之。間。應。之。也。禮。曰
之內。故。陸。氏。謂。之。師。友。之。間。長。樂。厚。氏。曰。哭。於。中
也。遂。命。覆。醜。者。非。特。不。私。食。之。又。當。思。見。之。也。

右記師弟子相為之事凡四節
曾子曰。朋友之墓。有宿草而不哭焉。

鄭氏曰。宿草。謂陳根也。為師心喪三年。於朋友期可
孔氏曰。宿草。年則根陳。朋友相為哭。一期草根陳
乃不哭也。張氏云。謂於一期之內。如朋友之喪。或
經。諸。朋友。之。墓。及。事。故。須。哭。如。此。則。哭。焉。若。一。期。之
外。則。不。哭。也。○。就。按。有。宿。草。不。哭。謂。一。期。之。外。不。復
哭。也。若。始。聞。友。死。舉。在。數。年。之。後。有。不。哭。者。乎。或。謂
小。功。不。稅。何。見。朋友。曰。哭。非。稅
也。彼。小。功。即。不。稅。能。無。矣。乎。

○子張死。曾子有母之喪。齊衰而往哭之。或曰。齊衰不
以弔。曾子曰。我弔也。與哉。

鄭氏曰。於朋友哀。若。其。兩。在。哭。之。非。若。凡。死。或。人。以
其。無。服。非。之。○。就。按。非。身。喪。而。哭。之。非。弔。之。也。

禮記纂言

檀弓卷下

主

○子夏喪其子而喪其明。曾子毋之。曰。吾聞之也。朋友
喪。明。則。哭。之。曾。子。哭。子。夏。亦。哭。曰。天。乎。子。之。無。罪。也。曾
子。怒。曰。商。女。何。無。罪。也。昔。與。女。事。夫。子。於。洙。泗。之。間。退
而。老。於。西。河。之。上。使。西。河。之。民。疑。女。於。夫。子。爾。罪。一。也。

喪。爾。親。使。民。未。有。聞。焉。爾。罪。二。也。喪。爾。子。喪。爾。明。爾。罪
三。也。而。日。女。何。無。罪。與。子。夏。投。其。杖。而。拜。曰。吾。過。矣。吾
過。矣。吾。離。琴。而。索。居。亦。已。久。矣。

去。琴。女。音。汝。與。音。余
去。琴。女。音。汝。與。音。余
張。子。曰。疑。汝。於。夫。子。者。子。夏。不。推。尊。夫。子。使。人。疑。夫
子。無。以。異。於。子。夏。非。如。曾。子。推。尊。夫。子。使。人。知。尊。也。

張。子。曰。疑。汝。於。夫。子。者。子。夏。不。推。尊。夫。子。使。人。疑。夫
子。無。以。異。於。子。夏。非。如。曾。子。推。尊。夫。子。使。人。知。尊。也。

人也。游氏曰：曾子之責子夏，稱其名，女其人。若父師，焉得子下以爲嫌？子夏安受其責？蓋曾子正以禮人，愛人以禮而不以怨。是通國如此也。彼世虛父兄師長之什，已不能放其子弟，朋友之間，相讓以色，罷相安以姑息者，復古人之道矣。

右記朋友相爲之事凡三節

○賓客至無所館，夫子曰：生於我乎？館死於我乎？殯於我乎？
○就接謂之賓客者，以爲之主也。此賓客之至，有夫子至也。爲子至者，不爲曾子子，蓋所館所殯之矣。生館之死，館不殯之，此即論諸朋友死乎未殯之意。

○曾子與客立於門側，其徒趨而出。曾子曰：爾將何之？曰：吾父死，將出與於椁，曰：反矣於何？次曾子北面而弔。

禮記集言

檀弓卷四下

五

齊氏曰：接謂之賓客者，以爲之主也。此賓客之至，有夫子至也。爲子至者，不爲曾子子，蓋所館所殯之矣。生館之死，館不殯之，此即論諸朋友死乎未殯之意。

伯高死於魯，赴於孔子。孔子曰：吾惡乎哭？諸兄弟，吾哭諸廟；父之友，吾哭諸廟；門人之友，吾哭諸廟。朋友之哭，吾哭諸寢門。之，則已。寢則已。寢則已。

伯高死於魯，赴於孔子。孔子曰：吾惡乎哭？諸兄弟，吾哭諸廟；父之友，吾哭諸廟；門人之友，吾哭諸廟。朋友之哭，吾哭諸寢門。之，則已。寢則已。寢則已。

爾哭也來者拜之。知伯高而來者勿拜也。
齊氏曰：伯高死時在衛，未聞何國人曰吾惡乎哭諸者，以其交會尚新也。哭兄弟，父友不同處，別親疏也。哭師友，所知不同處，別輕重也。已猶太也。哭於子貢寢門之外，本於恩，命子貢爲主，明恩所由也。知伯高者，勿拜，異於正主。孔氏曰：兄弟，親父大，親兄弟是先。子孫，故哭諸廟。父之友與父同志，故哭諸廟。門外師友，爲重，所知爲輕，所以哭師於寢，夫子既命子貢爲主，又教子貢拜與不拜之法。若與汝相知之人，爲爾哭，伯高之故，而來弔爾者，爾則拜之。若與伯高相知，而來弔爾者，則勿拜也。凡喪之正主，知生知死者，悉知。今與伯高相知，而來不拜，故鄭云：是於正主，蓋曰兄弟之喪，則之禮，哭諸寢門。此云哭諸廟，蓋孔子所定也。孔之禮，哭諸廟門外。此云哭諸寢，蓋孔子所定也。孔蓋指爲履禮。孔子惡野哭者，而此云所知哭諸野。

禮記集言

檀弓卷四下

五

彼之野，蓋謂國門外之郊野。此之野，蓋謂諸寢於寢門外空閒之地，無室屋處，非郊野之野也。知伯高之所，謂所識之人，知伯高，謂伯高者，方氏曰：伯高之於孔子，非特所知而已，故於野則大疏而過於遠，又非朋友之分，故於寢則太重而過於近。其初由子貢而見孔子，故哭諸子貢之家，且使爲之主，以明禮之有所由也。

○伯高之喪，孔氏之使者未至，冉子攝束帛乘馬而將之。孔子曰：異哉！徒使我不誠於伯高。
齊氏曰：使者，謂聘者，攝，猶負也。從，猶空也。道，所以謂信也。登，曰：帛五匹爲束，馬四匹爲乘。以冉氏之物，而假作孔氏之名，以與人，是虛僞不實也。故曰不誠於伯高。○試，表不誠，謂束帛乘馬非本意，斷欲及物也。

伯高之喪，孔氏之使者未至，冉子攝束帛乘馬而將之。孔子曰：異哉！徒使我不誠於伯高。
齊氏曰：使者，謂聘者，攝，猶負也。從，猶空也。道，所以謂信也。登，曰：帛五匹爲束，馬四匹爲乘。以冉氏之物，而假作孔氏之名，以與人，是虛僞不實也。故曰不誠於伯高。○試，表不誠，謂束帛乘馬非本意，斷欲及物也。

○子之衛，遇舊館人之喪，入而哭之哀，出使子貢

而贈之。子貢曰：於門人之喪，未有所說，駭說駭於

館，無乃已重乎？夫子曰：予鄉者入而哭之，過於一哀而

出涕，予惡夫涕之無從也。小子行之。

鄭氏曰：舊館人，前日者所舍舍已也。感助喪用也。見也。夫下謂舊館人恩雖輕，我入哭見主人爲哀，豈

一哀，是以厚恩待我，我爲出涕，思重直有禮焉。子貢

無它物可以易之者，使學以往。孔氏曰：若舊所經

過主人，當云過舊主人之喪，今云舊人，明置舊字於

目者，子貢不欲離舊主人之謂也。爲出涕，以爲感，故

小子似將涕以行之，則此涕淚也。然亦曰子哭之

情，此出涕爲甚矣。又舊館之，不特以此，雖曰舊館

館，亦舊人，亦有舊館之，則師徒之恩，乃地

吾意行之。

○孔子之故人曰原壤，其母死，夫子助之沐椁。原壤

沐曰：父喪，予之不託於音也。歌曰：狸首之斑然，玼女

乎？夫子曰：丘聞之，親者毋失其爲親也。故者毋失其爲

故也。文者如字，今音汝。

鄭氏曰：沐，治也。木，梓材也。言也。狸，卯木以作音。

非謂也。而過之，作不知也。已道止也。記氏曰：從者。

原壤無禮，止夫子不須爲治椁，夫子聞與，若何均禮

者，故雖無禮，在表無失其爲親之道，尚得與之禮

故者，雖有非禮，在我無失其爲故之道，尚得與之

往來，非有惡逆大故，何以絕之。澄曰：原壤之爲禮

法，蓋其素夫子其之爲故人，知之之久，夫豈故人之

猶寡，吾姓也，故於其母喪而助之沐椁，彼之猶狂，

亦與知吾但盡吾誠，以助其喪，役得待以終大事，

已，聖人之心，如天覆地載，萬物並育，何所不容，原

所歌二句，蓋是古之歌，而原壤歌之，兩非是當時

自作此歌也。陸氏疑爲古禮首之詩，其成然亦其詩

蓋以禮首之，然然與下句，義女子之怨然，女，禮如

字，或云音汝，蓋是男女親故聚會，執手相歡也。禮

義雅云：禮，好也。禮，禮也。此義爲原壤自作，謂上一句

言梓材文采，似禮之首。下一句言孔子與原壤，

人之手，拳拳然而柔弱，其說蓋陸氏疑爲禮首，

者，以有禮首二字也。然則氏注射義，又有所引，

侯氏以下八句爲禮首，詩而陸亦從之，則非矣。陸

禮記集言

首二句，與亦風之禮，風之禮，亦風之禮，亦風之禮，

經 101-528

○穆公之母卒，使人問於曾子。曰：如之何？對曰：甲也。聞

請申。父曰：與泣之哀，齊斬之情，餼粥之食，自天子達

於齊，小棺

之公切。穆曰：達者，通行之謂也。齊云：三年之喪，達乎天子，父母之長，一也。

右記天子諸侯親喪之事凡二節

莊公之喪，葬而經，不入庫門。士大夫既卒，哭

禮記 卷十四

檀弓第十四

七

大曰：時聞公不居喪，葬已吉。既言，不與。哭，軍臣畢，庚卒哭，亦除喪也。孔氏曰：莊公，則公矣。既葬，於是莊夫人哀妻之婦，叔妻所生，時年八月，庚葬，既葬，婦也，請侯奔，經而葬，葬竟，除喪於外，有室，有室，有室。

庫，庫，庫門，最在外，以從外來，至庫門，而去，經，既葬，經不入庫門，經既不入，莫不入，可知也。君身經，用事，士大夫，羣臣，既用麻，聞公既葬，而除喪，不與，庚卒哭，羣臣，須行，庚卒哭之祭，故卒哭乃除之。卒哭已後，麻，不復，卜入者，上，亦謂不入庫門也。按喪服注，大，大既，入服，則，士卒哭，而受服，則，麻，也。通，者，既吉，也。大士，麻，不，服，受，服，至，卒，哭，總，除，故，云，既卒哭，不入。

喪後五，七日，月，已，未，所，立，太，子，般，亦，卒，乃，立，於，子，問，公，外，也。十一月，明年，六月，始，葬，時，聞，公，葬，君，故，不，令，聞，也。父，喪，三年，至，聞，二，年，五，月，距，葬，公，祭，後，其，年，八，月，慶，文，武，聞，公，祭。

○仲公之喪，季昭子問於孟敬子曰：為君何食？敬子曰：

以粥。天下之達禮也。吾三臣者之不能居公室也，四方

其粥。天下之達禮也。吾三臣者之不能居公室也。四方

其粥。天下之達禮也。吾三臣者之不能居公室也。四方

○穆公問於子思曰：為舊君反服，古與？子思曰：古之君

子，進人以禮，退人以禮，故有舊君反服之禮也。今之君

善乎，又何反服之禮之有？為舊君反服，古與？子思曰：古之君

○子夏問諸夫子曰：居君之母與妻之喪，居處皆稱食

食，行稱粥。行，切。

○子夏問諸夫子曰：居君之母與妻之喪，居處皆稱食

食，行稱粥。行，切。

食，行稱粥。行，切。

右記臣為君喪之事凡四節

諸侯伐秦曹桓公卒于會諸侯請合使之喪合何

鄭氏曰魯成十三年曹伯卒于師諸侯立言其喪之哀也諸侯請合者以朋友有相與食之道使之喪非也蓋賤者之事也曰其時曹伯屬公主兵使諸侯行其事蓋出於前令也

襄公朝于荆康王卒荆人曰必請襲魯人曰非禮也

荆人強之巫先拂柩荆人悔之荆音湘強其兩切

孔氏曰荆蓋楚之本武魯葬之世告命皆稱荆至魯元始得楚故杜預云荆始改號曰楚鄭氏曰康王卒于師也卒在魯襄公二十八年荆人請襲魯使襄公友之魯人曰非禮荆人欲辱康王欲強之至則揚言君賜臣喪之禮豈曰每者每以臣禮強魯君使襄公致魯君以君禮其喪則自專而魯君自傳焉

禮記集說

檀弓卷下

九

車制以表之則於為象所早故其名厚由也

邾婁考公之喪徐君使容居來弔含曰寡君使容居

坐含進侯玉其使容居以含有司曰諸侯之丞辱飲邑

者易則易于則于易于難者米之有也容居對曰容居

聞之事君不敢忘其君亦不敢遺其祖昔我先君幽王

西討濟於河無所不用斯言也容居辭人也不敢忘其

祖易以疏切

孔氏曰按春秋三十一年吳滅徐此云徐者謂而復與至春秋之後強備凡行含禮未從之前以玉貫耳上則主人親含大夫以上使人含若既飲以後至禮葬其有含者親自致奠於柩及殯上者謂之親含也

但致命以禮按主人人文之謂之不親含謂卿之禮君行則說含大夫則不親含若天子使大夫

諸侯得親含徐君使容居來弔含且命致其君命云寡君使容居來弔含進侯玉於魯若徐君自比於天子以弔者為已之諸侯故云進侯玉鄭有司君水則行君之禮易則簡易于謂廣大若貴是臣而雜亂行君禮者由來未有此禮也容居對無有司云聞昔日之言臣之事君奉命出使不敢忘其君之言于孫事祖亦不敢遺棄先君之喪氏從先君物正以來於諸侯無一處不用此稱王之言先祖實有此事容居魯之人不解虛誕豈曰寡君使容居來居之自言也謂魯人其使我得知君命以坐含乎不敢忘其君者謂君有坐含進侯玉之言為使臣者不為子孫者不敢遺之也然其不遺乃從其君其祖之命命焉爾徐自則君臣之時便注者謂任其

叛亂雖不勝而死子孫勿備號不改蓋徐國僻遠而王室號令政刑已非成康時比故不迷正其僭王之罪其後楚亦僭吳亦僭越亦僭徐實先之徐雖僭王然國小春秋時晉交楚吳二大國之陵其既滅其國孔蓋以為滅而復與也考公喪之時在春秋之後而猶強僭如此徐君不度力而裝備號容居不服義而節節辭似可罪也長胡氏曰易如未易長款之易謂節也于者于下然而來之下舒人之義漢更云大觀

○滕成公之喪使子叔敬叔弔進書子服惠伯為介及郊為懿伯之忌不入惠伯曰政也不可以叔父之私不將公事遂入為云

鄭氏曰成公喪在魯昭三年子叔敬叔存立公葬於於之會孫叔弓也進書者謂書也惠伯度父之忌

禮記集說

檀弓卷下

十

王室號令政刑已非成康時比故不迷正其僭王之罪其後楚亦僭吳亦僭越亦僭徐實先之徐雖僭王然國小春秋時晉交楚吳二大國之陵其既滅其國孔蓋以為滅而復與也考公喪之時在春秋之後而猶強僭如此徐君不度力而裝備號容居不服義而節節辭似可罪也長胡氏曰易如未易長款之易謂節也于者于下然而來之下舒人之義漢更云大觀

王室號令政刑已非成康時比故不迷正其僭王之罪其後楚亦僭吳亦僭越亦僭徐實先之徐雖僭王然國小春秋時晉交楚吳二大國之陵其既滅其國孔蓋以為滅而復與也考公喪之時在春秋之後而猶強僭如此徐君不度力而裝備號容居不服義而節節辭似可罪也長胡氏曰易如未易長款之易謂節也于者于下然而來之下舒人之義漢更云大觀

王室號令政刑已非成康時比故不迷正其僭王之罪其後楚亦僭吳亦僭越亦僭徐實先之徐雖僭王然國小春秋時晉交楚吳二大國之陵其既滅其國孔蓋以為滅而復與也考公喪之時在春秋之後而猶強僭如此徐君不度力而裝備號容居不服義而節節辭似可罪也長胡氏曰易如未易長款之易謂節也于者于下然而來之下舒人之義漢更云大觀

王室號令政刑已非成康時比故不迷正其僭王之罪其後楚亦僭吳亦僭越亦僭徐實先之徐雖僭王然國小春秋時晉交楚吳二大國之陵其既滅其國孔蓋以為滅而復與也考公喪之時在春秋之後而猶強僭如此徐君不度力而裝備號容居不服義而節節辭似可罪也長胡氏曰易如未易長款之易謂節也于者于下然而來之下舒人之義漢更云大觀

之子名叔。分。則也。邲。勝之近郊。懿伯。高伯之叔。其
怨也。故叔有怨於懿伯。懿伯不入。政。君命所為
惠伯強之。乃入。孔氏曰。子叔。子男。子通稱。以其氏。
以子冠叔。叔。叔。懿伯。懿伯家所怨。懿伯。懿伯。懿伯。
難。惠伯不放入也。然同在君側。又未使相隨。在君不
相。惠伯。入。蔣始。懿伯有怨。懿伯。懿伯。懿伯。
防備不復在已。故難之。懿伯知其難。則釋之。則奉
君。政。令。使。廉。不。可。以。叔。父。私。怨。欲。殺。廉。而。不。行。不。事
也。淫。曰。人。君。一。國。之。公。事。謂。之。政。人。臣。一。家。之。私。事
謂。之。事。未。君。命。而。廢。者。謂。之。國。政。之。公。也。為。叔。父。私。怨。者
家。事。之。私。也。將。命。之。將。方。氏。曰。子。夏。曾。見。居。見。弟
之。難。孔。子。答。云。未。君。命。而。使。廉。送。之。不。開。其。父。之。視
與。昆。弟。等。惠。伯
之。處。此。宜。哉。

○陳莊子死。赴於齊。齊人欲勿哭。穆公名驪子而問焉。縣
子曰。古之大夫。束脩之間。不出竟。雖欲哭之。安得而哭

禮記纂言 禮記卷十四 下 至

之。今之大夫。交政於中國。雖欲勿哭。焉得而弗哭。且臣
聞之。哭有二道。有愛而哭之。有畏而哭之。公曰。然則則
如之何。而可。縣子曰。請哭諸異姓之廟。於是與哭請縣

氏。與境同。焉於虔。切。

鄭氏曰。陳莊子。齊大夫。陳。莊。之。孫。名。伯。若。無。天。葬。國
大夫之禮。安葬而哭之。以古之大夫。無外交也。時。齊
弟。臣。強。政。在。大。夫。專。國。會。以。交。扶。特。而。弗。哭。言。天
有。二。道。以。禮。徵。勸。之。也。美。肅。異。姓。則。不。當。哭。乃。氏。曰
為。人。臣。者。無。外。交。東。藩。之。間。則。以。一。東。之。倫。為。是。日
之。禮。也。交。政。於。中。國。則。當。特。東。藩。之。間。而。已。生。既。哭
之。而。不。敢。不。與。之。交。則。死。亦。畏。之。而。不。敢。不。為。之。哭
君。魯。人。之。哭。陳。莊。子。是。也。縣。子。請。哭。諸。異。姓。之。廟。也。
以。哭。其。非。所。當。哭。之。人。故。哭。於。非。所。當。哭。之。廟。也。故。
哭。諸。縣。氏。者。以。其。禮。之。所。由。起。故。爾。其。哭。伯。高。於。縣。

氏。同。義。廣。安。游。氏。曰。縣。子。所。謂。而。哭。之。禮。之。變。也
春秋之時。先王之禮。錯亂甚矣。魯悼公之喪。孟僖子
食食。此人。臣。而。則。於。其。君。者。也。魯。悼。公。之。哭。陳。莊
子。此人。君。而。加。於。外。臣。者。也。漢。曰。愛。而。哭。之。謂。哀
死。而。哭。哭。其。所。當。哭。者。也。畏。而。哭。之。則。哭。死。而。非。其
情。哭。所。不。當。哭。者。也。此。哀。世。之。事。古。豈。有。是。禮。哉。

右記為鄰國君大夫喪之事凡五節

○衛獻公出奔。反於衛。及郊。將班邑於從者。而后入。柳
莊曰。如皆守社稷。則孰執羈勒而從。如皆從。則孰守社
稷。若反其國而有私也。毋乃不可乎。弗果班。從十川切

鄭氏曰。獻公以魯襄十四年出奔。二十六年復歸。
於衛。欲資從者以備。於是柳莊言從守者。一有私則
生怨。教

禮記纂言 禮記卷十四 下 至

○衛有太史曰柳莊。寢疾。公曰。若疾革。雖當祭。必告公
再拜稽首。請於尸曰。有臣柳莊也者。非寡人之臣。社稷
之臣也。聞之。死。請往。不釋服而往。遂以禭之。與之邑。裴

氏。與縣潘氏書。而納諸棺。曰。世世萬子孫毋變也。裴

孔氏曰。柳莊。為。衛。太。史。寢。疾。其。家。以。告。公。儀。之。曰。若
疾。急。雖。當。祭。亦。須。告。也。其。後。柳。莊。果。當。公。祭。之。時
卒。而。未。告。公。祭。事。畢。了。與。尸。為。禮。未。畢。故。再。拜。稽。首
請。於。尸。而。往。也。禮。曰。若。入。廟。門。全。為。臣。得。言。寡。人
者。記。禮。者。之。言。也。禮。曰。飲。公。不。得。為。衛。之。賢。者。何。能
親。賢。厚。賢。如。柳。莊。所。云。哉。柳。莊。非。唯。有。諫。班。邑。於。從。者
一。事。可。取。爾。它。無。事。首。不。見。其。賢。者。何。如。其。果。可。與
吳。季。札。所。許。遂。史。簡。公。子。謂。之。請。賢。為。衛。也。觀。獻
公。與。柳。莊。之。為。獻。公。所。親。厚。安。知。其。非。以。從。亡。之。私
然。則。柳。莊。之。為。獻。公。所。親。厚。安。知。其。非。以。從。亡。之。私

公叔文子卒

公叔文子卒。其子成請諡於仲。曰：日月有時，將非矣。

請所以易其名者，仲曰：昔者衛國凶饑，夫子為粥與困。

之餓者，是不亦惠乎？昔者衛國有難，夫子以其死衛寡。

人不亦貞乎？夫子憂衛國之政，修其班制，以與四鄰交。

衛國之社稷不辱，不亦文乎？故謂夫子貞惠文子。

孔氏曰：衛獻公在成子當當生文子，故存之曰君。呼其名，不既死，將葬，故諡之。作諡，易代其名。按諡法，愛民好與曰惠，外內用情曰貞，通德博聞曰文。魯公二十年，益發衛侯之見，魯也。方氏曰：班制，古所。有文子，仲修其班制，其言上下之次，前言多少之節。

禮記集言 **檀弓卷十四下**

重

莊制，故可與。四鄰交，社稷所以不辱。盧慶初曰：氏曰。春秋書歸果，其人臣私惠作，謂文子不在其君，故。而私為，不可也。死衛君於，經傳不見，據史，結。文子執臣，則文子嘗不臣矣。文子執，非取丘，恐不能。制。

卒不釋。去走

仲遂卒于垂，壬午猶釋，萬入去，養仲尼曰：非禮也。卿

仲氏曰：春秋保在宣八年，仲遂，魯莊公之子，東門襄。仲先，日辛巳，有事于大廟，而仲遂卒。明日而葬，非也。萬，千舞也。魯，魯舞也。傳曰：夫其有樂者，留其無聲者。孔氏曰：千舞，武舞也。魯舞，文舞也。夫魯舞，以有聲。留萬舞，以無聲。故魯曰：仲遂卒，公羊傳以萬為千舞。武舞，以魯為舞。舞，文舞。故詩言：公庭萬舞，而下云：左。手執書，是萬舞也。用魯也。魯者，武舞文舞之總名。武舞，用千。文舞，用萬。魯人，去魯者，言文武二舞，皆人。

禮記集言 **檀弓卷十四下**

重

疏：為其中去其文舞，吹管之有聲者，但存其武舞。之。之無聲者，獨陳氏曰：春秋之法，當祭，而卒，則祭。之日，不用樂，祭之明日，不可以釋，故叔弓之卒，公。去樂，卒，君子以為為，仲遂之卒，直公看，而其人。去魯，君子以。為，非禮也。

○知悼子卒，木葬。平公飲酒，師曠李調侍，鼓鐘，杜賁自

外來，聞鐘聲，曰：安在？曰：在。杜賁入，疑歷階而升，酌曰：曠飲斯，又酌曰：調飲斯，又酌堂上北，而坐飲之，降趨而

出，平公呼而進之，曰：黃髮者爾，心或開乎？是以不與爾

言，爾飲曠何也？曰：子卯不樂，知悼子在堂，斯其為子卯

也大矣曠也。太師也不以諂，是以飲之也。爾飲調何也？

曰：調也。君之喪，臣也。為一飲一食，忘君之疾，是以飲之

也。爾飲何也？曰：賁也。宰夫也。非刀匕是共，又敢與知防

是以飲之也。平公曰：寡人亦有過焉，酌而飲寡人。杜賁

洗而揚觴。公謂侍者曰：如我死，則必無廢斯爵也。至于

今，既畢，獻斯揚觴。謂之杜舉。如音志，賁者，怪切。賁，飲於。寡人皆同，不樂如字。太師音太為一。云：為切，共音，供與音，前解之，或切。

鄭氏曰：悼子，言大夫有，魯九年卒。平公，魯侯也。也。曰：安在，怪之也。在，疑謂燕於殿，杜賁三酌，皆謂。也。曰：安在，怪之也。在，疑謂燕於殿，杜賁三酌，皆謂。樂以乙卯亡。王者謂之，次日不樂，樂為吉事。所以自。成，謂：澤曰：君於，大夫，此非不食，此卒，哭不舉。樂，是大臣，喪重於，大夫，與奏樂，謂告也。樂，變也。

禮記集言 **檀弓卷十四下**

重

疏：為其中去其文舞，吹管之有聲者，但存其武舞。之。之無聲者，獨陳氏曰：春秋之法，當祭，而卒，則祭。之日，不用樂，祭之明日，不可以釋，故叔弓之卒，公。去樂，卒，君子以為為，仲遂之卒，直公看，而其人。去魯，君子以。為，非禮也。

○知悼子卒，木葬。平公飲酒，師曠李調侍，鼓鐘，杜賁自

外來，聞鐘聲，曰：安在？曰：在。杜賁入，疑歷階而升，酌曰：曠飲斯，又酌曰：調飲斯，又酌堂上北，而坐飲之，降趨而

出，平公呼而進之，曰：黃髮者爾，心或開乎？是以不與爾

言，爾飲曠何也？曰：子卯不樂，知悼子在堂，斯其為子卯

也大矣曠也。太師也不以諂，是以飲之也。爾飲調何也？

曰：調也。君之喪，臣也。為一飲一食，忘君之疾，是以飲之

也。爾飲何也？曰：賁也。宰夫也。非刀匕是共，又敢與知防

是以飲之也。平公曰：寡人亦有過焉，酌而飲寡人。杜賁

洗而揚觴。公謂侍者曰：如我死，則必無廢斯爵也。至于

今，既畢，獻斯揚觴。謂之杜舉。如音志，賁者，怪切。賁，飲於。寡人皆同，不樂如字。太師音太為一。云：為切，共音，供與音，前解之，或切。

鄭氏曰：悼子，言大夫有，魯九年卒。平公，魯侯也。也。曰：安在，怪之也。在，疑謂燕於殿，杜賁三酌，皆謂。也。曰：安在，怪之也。在，疑謂燕於殿，杜賁三酌，皆謂。樂以乙卯亡。王者謂之，次日不樂，樂為吉事。所以自。成，謂：澤曰：君於，大夫，此非不食，此卒，哭不舉。樂，是大臣，喪重於，大夫，與奏樂，謂告也。樂，變也。

疏：為其中去其文舞，吹管之有聲者，但存其武舞。之。之無聲者，獨陳氏曰：春秋之法，當祭，而卒，則祭。之日，不用樂，祭之明日，不可以釋，故叔弓之卒，公。去樂，卒，君子以為為，仲遂之卒，直公看，而其人。去魯，君子以。為，非禮也。

為一飲一食言謂貪飲食忘君之疾言近臣當見君
疾也防禁放恣也平公聞表則服得果也魯服
此詩遂因杜其為名謂之杜其杜其或作所則治日
與知防言與知防謂非禮之事長樂陳氏曰先王制
為喪臣之禮於服則哀於禮則不樂於樂則樂
與欲往也莫不盡禮惟于未葬平公飲酒飲酒可乎
此杜其所以識也非杜其不能改平公之過於羣臣
不言之際非平公不能
彰杜其之善於後世矣

右記君為大夫喪之事凡五節

陽門之介夫死司城子罕入而哭之哀晉人之規宋者
反報於晉侯曰陽門之介夫死而子罕哭之哀而民說
殆不可伐也孔子聞之曰善哉規國乎詩云凡民有喪

禮記纂言

檀弓卷十四下

肆

扶服救之雖微管而已天下其孰能當之

說音曰

孔氏曰介夫匹庶之人子罕聞之即相以責哭也感
動民心皆喜悅若有人伐民必致死故云殆不可伐
引詩陽門凡民有喪陽門介夫死是也扶服而救
之子罕哭之哀是也言雖非晉天下更有善於晉者
誰能當之禮曰晉人之規宋者以為不可伐雖非晉
人其誰以為可伐乎故曰天下其孰能當之言誰敢
與之敵也孔子嘗云仁不可為累子罕蓋亦一事之
仁歟山林葉氏曰介夫至處子罕一哭之哀而晉國
視之不滅食孔子以為天下莫能當之
治國者不敢侮寡寡而况於士民乎

○哀公使人弔魯尚遇諸道辟於路盡宮而受弔焉魯
子曰尚不如杞梁之妻之知禮也齊莊公襲莒于臺
杞梁死焉其妻迎其柩於路而哭之哀莊公使人弔之

對曰君之臣不免於罪則將肆諸市朝而妻妾執君之
臣免於罪則有先人之敝廬在君無所辱命貴苦怪切
切音胡直音切

鄭氏曰齊宮地為官象行中處於野非魯宮二十
二年齊侯築宮杞植幸焉甲夜入且于之既來即
植也既幸而相逐或為免肆陳尸也大夫以上於朝
士於市執拘也無所辱命辭不受也春秋傳曰齊侯
弔諸其室澤曰辟於路謂開辟道路而盡為宮也貴
尚必是其父死於兵聞齊侯使人弔而遇諸道也
齊莊公使人弔杞梁之妻同君不待其妻至家而急
弔之者以其為國事而死也故會于但責其尚不能
如杞梁妻之不受弔而不
齊侯公之不當弔於野

禮記纂言

檀弓卷十四下

美

○戰于郎公叔禺人遇負杖入保者息曰使之雖病也
任之雖重也君子不能為謀也士弗能為死也不可我
則既言矣與其鄰重往皆死焉魯人欲勿錫重往
踣問於仲尼仲尼曰能執干戈以衛社稷雖欲勿錫也
不亦可乎說音焉為謀云為切

鄭氏曰遇見也保羅邑小城見走辟齊師將入保而
罷休加其杖執上兩手據之而休息于道者使之病
謂踣也役任之重謂時賦稅君子謂卿大夫魯政既
惡復無謀臣士又不能死難則人恥之欲敵齊師
鄭里也重言當作重木冠者之稱姓汪名時皆齊
敵死齊地孔氏曰按桓十年齊侯衛侯師來戰于
郎夏公十一年齊國書帥師伐我春秋直云戰于
此以為戰于郎者郎是鄰頭近邑也昭公二十五年
齊人此作禺人者禺與相近音轉字異也禺人見
國人走避齊師而言上以備役使人雖疾困以賦

賁人雖類重若能竭心盡力安插在下則其
賁人雖類重若能竭心盡力安插在下則其
賁人雖類重若能竭心盡力安插在下則其
賁人雖類重若能竭心盡力安插在下則其

魯莊公及宋人戰于乘丘縣責父御卜國為右馬驚
敗績公隊佐車投綬公曰末之卜也縣責父曰它日不
敗績而今敗績是無勇也遂死之國人浴馬有流矢在
白肉公曰非其罪也遂誅之士之有誅自此始也

禮記纂言

檀弓卷十四下

毛

鄭氏曰戰乘丘在魯莊公八年夏縣上皆氏也右馬驚
乘公也末之謂言微也卜國無勇也國人浴馬者
其壯敵之功士有誅也此始記禮失所由來也遂誅
也鄭注每解誅為誅非也長乘陳氏曰馬驚在御不
在右非公末卜不末縣記稱縣死而不言卜死何耶
莊公之末卜責其輕者以見其重者也記稱縣死即
其責之所不及者以見其責之所及者也春秋責數
未師于乘丘敗在宋不在莊公於記則敗在莊公不
在宋蓋莊公敗於二人未死之前宋人敗於二人既
死之後春秋責其輕者以見其重者也記稱縣死即
始而巳東萊呂氏曰釋文作馬驚而無縣字按乘
是馬驚縣無不預軍之勝負也

○邾婁復之以矢蓋自賊於升陘始也魯婦人之豎而

邾也自敗於臺始也音胡下音臺

鄭氏曰戰于升陘魯倍公二十二年秋也時和師
勝死傷亦甚無衣可以招魂也敗於臺始音臺公
年秋也臺高為臺字之誤也春秋傳作孤始時家
有喪而相弔去纓露給曰臺始婦人弔服大夫之
妻傷喪士之妻則定衰與音古葬無首素總孔氏曰
喪之以矢者時那人志在勝敵矢者心之所好或
所好招魂其後反然唯死者招魂則兼言傷者因
兵而死身首斷絕不生慮無復法若身首不殊因
致死復有可生之理則用矢招魂也按士喪禮
終幅長六尺所以縮髮凶事去之但纓紛而已方
日矢以施於財非以施於復則各以其衣而巳
以施於喪非以施於財也則各以其衣而巳升陘
則非矢纓紛之敗以家各有喪故臺而弔感魯婦人
因之而弗改則非矣

禮記纂言

檀弓卷十四下

天

右記士庶國殤喪之事凡五節

晉獻公之喪秦穆公使人弔公子重耳且曰寡人聞之
亡國恒於斯得國恒於斯雖吾子儼然在憂服之中喪
亦不可久也時亦不可失也孺子其圖之以告舅犯舅
犯曰孺子其辭焉喪人無寶仁親以為寶父死之謂何
又因以為利而天下其孰能說之孺子其辭焉公子重
耳對客曰君患弔亡臣重耳身喪父死不得與於哭泣
之哀以為君憂父死之謂何或敢有它志以辱君義稽
顙而不拜哭而起而不私孺子顯以致命於穆公穆公

曰。仁。夫。公。子。重。耳。夫。稽。顙。而。不。拜。則。未。為。後。也。故。不。成。拜。哭。而。起。則。愛。父。也。起。而。不。私。則。違。利。也。直平聲。喪亦去聲。說音曰。與音直。夫音世。遠云。細切。

鄭氏曰。獻公殺其世子申生。重耳避難出奔。是時在翟。就帶之於斯。言在衣代之際。喪謂亡失位。勸其反國。意欲納之。備稱也。身孤。僅字子犯。又因以為利。謂欲反國。求為後。是利父死。它志謂利心。子顯使者。公于棄也。顯當作羅。孔氏曰。廢公物。重耳反國。重耳為後。則當拜。今不受其勸。故不拜。所以稱顯者。自為父喪。哀號也。凡喪。禮先稱顯而後拜。乃成。今直稱顯而不拜。故云不成拜也。聞父死。勸其反國之言。哀傷而起。故云愛父也。既哭而起。不私與使者言。是無心反國。故云違利也。

○石駟仲卒。無適子。有庶子六人。下所以為後者曰沐。

禮記纂言

檀弓卷十四下

堯

浴佩玉則兆。五人者皆沐浴浴佩玉。石祁子曰。孰有執親之喪而沐浴佩玉者乎。不沐浴佩玉。石祁子兆。衛人以龜為有知也。駟大來切。適音的。

鄭氏曰。駟仲。衛大夫石碯之族。六人莫適立。故卜為後者。孔氏曰。沐浴佩玉。則得吉兆。其掌卜之人謂之也。方氏曰。圖云。居喪之禮。頭有剝則沐。身有剝則浴。并有剝。剝不可以沐浴矣。王藻云。凡帶必有佩玉。唯喪否。非去喪固不可以佩玉矣。執親之喪而沐浴佩玉。是忘孝忘禮也。唯石祁子不為之。龜之衡兆於祁子為有知也。

○孟獻子之喪。司徒旅歸四布。夫子曰。可也。

鄭氏曰。獻子。魯大夫仲孫貜。下士也。司徒使下士歸四方之賻布。時人皆貪。夫子善其廉。孔氏曰。四方

永布。本助。美用。今既有餘。故歸還之。皇氏謂。獻子不除布。歸之於君。君令國之司徒。歸於四方。庶氏則以司徒為獻子家臣。左傳。叔孫氏之司馬。禮。是家臣亦有司徒。司馬也。山陰陸氏曰。言可而已。則非夫子所善。長樂陳氏曰。知死者贈。知生者賻。賻賻之餘。不可利於已。亦不可歸於人。利於已。則辱天下家喪之心。歸於人。則絕天下恤喪之禮。與其利於已。寧歸於人。與其歸於人。寧班諸兄弟之貧者。孟獻子之喪。司徒旅歸四布。孔子可之。以其賢乎利。於已者而已。不若班諸貧者為盡善。

○子柳之母死。子碩請具。子柳曰。何以哉。子碩曰。請粥庶弟之母。子柳曰。如之何其粥人之母以葬其母也。不可。既葬。子碩欲以賻布之餘具祭器。子柳曰。不可。吾聞之也。君子不家於喪。請班諸兄弟之貧者。粥音育。

禮記纂言

檀弓卷十四下

享

鄭氏曰。子柳魯叔仲皮之子。子碩之兄也。具謂喪之器用。何以哉。言無其財。粥庶弟之母。粥謂祿之也。子柳不可。忠恕也。賻布。古者以錢為泉布。所以通布貨財。君子不家於喪。惡因死者以為利也。班諸貧者。以分死者所遺也。若多則與鄰里。鄰里。方氏曰。不家於喪。恥因喪之利而起家也。

右記喪不圖利之事凡四節

子思曰。喪三日而殯。凡附於身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爾矣。三月而葬。凡附於棺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爾矣。

此言孝子慎終之禮。三日而殯。三月而葬。據士禮言。附於身謂木衾之屬。合納棺中以殯者。附於棺謂器具之屬。合納棺中以葬者。誠謂心實。信謂信。謂物實。周禮之屬。至也。有悔謂有遺憾也。言辦殯葬之物於

三日三月之內。須實是無滿。實是則。或。每至。少。日。無。其。有。不。復。滿。不。則。敬。者。也。蓋。既。頌。既。美。則。舉。徵。增。加。矣。所以。當。崇。也。

喪三年以為極。亡則弗之忘矣。故君子有終身之受而

無一朝之悲。故忘日不樂。經字句

此言孝子追遠之情。無形聲影響之存者也。喪。亡。則。無。也。謂。死。既。久。而。無。形。聲。影。響。之。存。者。也。要。亦。哀。也。情。輕。於。哀。悲。也。謂。感。其。身。之。痛。忌。日。親。之。死。日。不。樂。有。哀。心。也。孔。氏。以。親。喪。已。經。三。年。而。孝。子。有。終。身。之。痛。會。不。暫。忘。於。心。也。雖。終。身。念。親。而。不。得。有。一。朝。減。性。之。悲。故。唯。忌。日。不。樂。恐。其。常。毀。也。○。按。喪。有。盡。而。哀。無。窮。雖。親。死。已。久。而。追。慕。之。情。終。身。弗。忘。于。何。見。之。于。忌。日。不。樂。見。之。也。一。朝。之。悲。何。不。重。蓋。古。有。此。意。連。引。及。之。註。以。忠。為。誠。性。未。足。

禮記釋言
禮記卷內下

○后水曰喪吾聞諸縣子曰夫喪不可不深長思也買

棺外內易我死則亦然。縣音去夫音

縣氏曰后水。魯孝公了。惠伯季之後。孔氏曰。后水。開。居。喪。之。禮。於。縣。子。云。孝。子。居。喪。不。可。不。深。長。思。慮。故。買。棺。之。時。當。外。內。新。制。令。精。好。后。木。既。塗。縣。子。之。言。以。證。其。子。云。云。在。後。表。身。若。死。亦。當。如。是。此。孝。子。所。為。之。事。非。父。子。深。所。屬。說。後。也。澄。曰。深。長。思。對。言。為。久。遠。計。謂。不。可。苟。且。忽。畧。也。易。如。易。其。田。疇。之。易。治。也。治。卽。新。制。方。氏。曰。附。於。身。附。於。棺。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所。以。不。可。不。深。長。思。也。買。棺。外。內。易。亦。其。事。爾。○。試。按。侯。終。者。人。子。之。大。節。父。以。教。其。子。宜。也。孔。氏。以。深。嗚。托。為。堯。未。當。

○子游問喪具夫子曰稱家之有亡子游曰有無惡乎

齊夫子曰有毋過禮苟亡矣飲首足形還葬縣棺而封

人豈有非之者哉。稱尺澤切惡音烏齊才無切亡與喪同飲去聲惡音鹿縣音玄封音斐

○子路曰傷哉貧也生無以為養死無以為禮也孔子

曰啜菽飲水盡其歡斯之謂孝飲手足形還葬而無槨

稱其財斯之謂禮。齊字

孔氏曰。以菽為粥。啜之飲以水而足。更無飾物。便其盡其歡樂。此之謂孝。但以末常飲。其手足形還葬。而無槨。稱其家所有之財。以是葬之。謂禮。世曰。啜者。諸糧大小豆之總名。豆有貴在黃中者。黃豆黑豆。之類。是也。亦有貴在角中者。黃豆黑豆之類。是也。孔氏謂以豆為菽。若也。惟齊食於北方。至貴者之家。亦惟食以米。一二十粒。黃豆一五。量起。啜之。而以菽。為菽。古之所謂啜菽飲水。為至貧者之家。然能使親之。必心。當極盡其歡樂。而無憂。故亦可謂之。飲。多。食。可。捨。其。不。健。使。不。寐。見。養。不。使。日。朝。又。無。外。家。財。能。養。者。此。亦。已。故。亦。可。謂。之。禮。

○子路曰昔聞諸夫子喪禮與其哀不足而禮有餘也

不若禮不足而哀有餘也祭禮與其敬不足而禮有餘

不若禮不足而敬有餘也

鄭氏曰。喪主。祭主。皆孔氏曰。喪禮有餘。謂。明。祭。主。祭。之。時。多。食。祭。禮。有。餘。謂。祖。豆。牲。牛。之。屬。多。也。禮。日。

哀言其心禮之本也。禮言其物禮之文也。雖有本
有文本則為真。然謂之與其謂之不若。此禮世教兼
之辭。爾蓋本與文爾。
相解者。以禮者也。

○曾子謂子思曰。既吾執親之喪也。水漿不入於口者
七日。子思曰。先王之制禮也。過之者俯而就之。不至焉
者跂而及之。故君子之執親之喪也。水漿不入於口者
三日。杖而後能起。致丘

長樂陳氏曰。先王制為喪親之禮。其服哀止於三年。
其哭止於三月。其水漿不入於口。止於三日。蓋三日
可以息。而食三月可以解。而沐三年可以解。而除。使
過之者俯而就之。不及者跂而及之。若以親之思為用。極
吾之情為無窮。則其無窮之情而不節之以禮。則在
已不可。而在人不可。是故天下之人。而溺於孝
禮記集言
檀弓卷下

也。此子思所以不為曾子取也。樂正子春
之母死。五日不食。既而食之。先七日也。
○樂正子春之母死。五日而不食。曰。吾悔之。自吾母而
不得吾情。吾惡乎用吾情。惡音

鄭氏曰。子春。魯強。過禮。山。魯氏曰。曾子水
漿不入口。七日而食。不以為異。非強也。
○弁人有其母死而禭子泣者。孔子曰。哀則哀矣。而難
為繼也。夫禮為可傳也。為可繼也。故哭踊有節。夫音

鄭氏曰。禭。子泣。言聲無節。哀則哀矣。謂誠哀也。難繼
謂大禮之中。孔氏曰。聖人制禮。使人可得可繼。故制
為哭踊之節。以中為度。則可過其使。使人不可得
繼。上。禭。曾子問。父母有常聲。曾子曰。中路。見
見夫。其母何常聲之有。曾子所言。是始死之時。志
志。未可為節。此之所言。在喪飲之後。可以禮制。其

哭踊有節也。

○有子與子游立。見禭子慕者。有子謂子游曰。子豈不
知夫喪之踊也。子欲去之久矣。情在於斯。其是也。夫子
游曰。禮有微情者。有以故與物者。有直情而徑行者。戎
狄之道也。禮道則不然。去上

禮記集言
檀弓卷下
之。時為之節。所以分其哀情。子獨不曉。解此意。宜
云。節也。如謂曉解喪之。則謂喪之。則謂有子實厚
而。雖學。子游精於禮學。故詳言聖人制禮之意。以
告之也。微。新殺也。故對舉。故之。故謂有形跡可見也。
與起也。物謂所行之事。賢者常過於禮。則為之。限。禮
以減。其哀親之情。不自者。常不及於禮。則示之形
節。以與起其哀親之事。直者。伸而意。道之。謂。後。亦直
而。變易之。謂。道而不為之。限。節。以減。喪之。俾。直。伸。其
情。節。或。其。哀。而。至。毀。誠。不。及。而。不。示。之。形。跡。以。與。起
之。俾。徑。徑。而。行。則。成。全。不。哀。而。反。歡。嬉。此。乃。戎。狄。之
道。也。聖。人。制。禮。之。道。則。不。如。此。○。執。技。情。在。于。斯。其
是。也。夫。謂。情。所。到。處。但。加。其。量。而。為。之。則。無。不。是。矣。
何。必

人喜則斯陶。陶斯咏。咏斯猶。猶斯舞。舞斯戚。戚斯歎。歎
斯辟。辟斯誦矣。品節斯斯之謂禮。吟與林同。讀為。誦。音。本。音。斯。舞。之。下。有。

所加其个剛去群匹亦切

此亦上文徵情而廣言之。群斯歸矣。以上八句。言人心所發之情。有如此者。品節斯以下二句。言以禮制其情也。喜者。中心所發。陽舒之情。剛猶以火燒土。熾氣薰蒸。陶陶然和悅之色。陽舒之氣。發而見於面者。也。味。謂歌咏之聲。陽舒之氣。發而出於口者。也。實。謂作搖。謂手足之搖動。陽舒之氣。為樂而形於手足者。也。舞。謂以足蹈也。陽舒之氣。為樂而形於足者。也。凡言舞而兼言。則動手為舞。舉足為蹈。此言舞面。先言。攝則謂。即手之舞。舞即足之蹈也。禮者。中心所發。陰慘之情。或謂。感威然憂慘之色。陰慘之氣。發而見於面者。也。群。謂以手拊胸。陰慘之氣。為哀而形於手容者。也。踊。謂以足跳躍。陰慘之氣。為哀而形於足容者。也。喜之情。由中而外。達於色。聲。手足。至舞則樂之極矣。禮之情。由中而外。達於色。聲。手足。至踊則哀之極矣。樂極而不節。則流。哀極而不節。則毀。故樂舞與踊。皆

禮記集言

檀弓卷十四

壹

有其節也。節者。物之件數。各分件數以節之。如竹之有節者。此之謂禮也。上文之徵情。專指踊節。節其過哀之情而言。此又申言之。而兼及舞節。節其過樂之情者。

人死。斯惡之矣。無能也。斯倍之矣。是故制絞衾。設襲。為使人勿惡也。始死。脯醢之奠。將行。遣而行之。既葬而食之。未見其饗之者也。自前世以來。求之有舍也。為使人勿倍也。此下。同。道。卒。之。去。聲。食。音。關。舍。音。捨。

此亦上文以故。物而廣言之。斯倍之矣。以上四句。言人身所行之事。有如此者。是故。置。衾。以下九句。言以禮制其事也。人死。謂其形不活。而因。也。以其四。禮。則。視。之。異。於。生。者。惡。之。謂。解。於。親。近。不。受。也。之。也。無。能。謂。其。神。不。主。宰。而。無。復。能。有。知。覺。也。以。其。無。知。覺。則。待。之。異。於。有。能。者。倍。之。謂。怠。於。追。報。不。善。

之也。故以束欬尸之大。而食包。殺之。以此飾之。使人不惡其穢也。漢。即。柳。也。柳。施。帷。篋。以。華。載。也。之。車。而。受。臨。於。柳。之。旁。以。此。飾。也。使人不惡其凶也。始死。即有。而。之。奠。未。非。以。前。昔。然。將。葬。而。有。遺。奠。以。帶。行。奠。非。而。有。奠。祭。以。饋。食。雖。未。見。其。來。喪。然。自。上。世。以。來。未。嘗。廢。舍。此。禮。則。使。人。不。以。其。無。知。覺。而。連。倍。之。也。上文之。以。故。與。物。專。指。衰。經。之。故。起。其。哀。親。之。事。而。言。此。不。再。言。之。而。汎。及。喪。飾。奠。祭。之。故。起。其。勿。惡。勿。倍。之。事。者。

故子之所刺於禮者。亦非禮之嘗也。嘗在斯切。嘗。猶。病。也。子。游。既。推。廣。徵。情。之。禮。以。故。與。物。之。禮。而。言。之。矣。乃。正。有。子。之。失。謂。子。所。刺。於。禮。者。亦。不。足。以。為。禮。之。病。也。有。子。似。刺。於。禮。而。不。及。其。生。而。子。游。必。以。徵。情。與。物。並。言。者。蓋。聖。人。以。禮。教。中。使。過。者。俯。就。不。及。者。企。及。若。不。以。禮。而。損。其。情。之。過。則。亦。將。不。能。以。禮。而。益。其。事。之。不。及。者。矣。賢。者。直。其。禮。不。肖。者。徑。而。行。是。否。而。為。成。秋。也。

禮記集言

檀弓卷十四

美

孔子曰。拜而后稽顙。顙乎其順也。稽顙而后拜。頌乎其至也。三年之喪。吾從其至者。頌音。

孔氏曰。禮。麻。以上。不。杖。菴。以下。先。拜。而。后。稽。顙。伏。期。以上。新。良。以下。先。稽。顙。而。后。拜。拜。者。主。人。孝。子。拜。賓。也。稽。顙。者。窮。地。無。容。也。拜。是。為。賓。稽。顙。為。己。先。賓。後。已。相。然。而。而。而。稽。顙。之。至。也。為。親。痛。深。親。長。樂。陳。氏。曰。拜。而。后。稽。顙。先。致。敬。稽。顙。而。后。拜。先。致。哀。也。禮。廢。滋。久。天。下。不。知。先。稽。顙。之。為。重。而。以。拜。為。重。是。猶。不。知。拜。下。之。為。禮。拜。上。之。為。表。而。以。奉。為。禮。孔子。收。拜。之。弊。則。曰。吾。從。其。至。者。致。泰。之。弊。則。曰。吾。從。下。流。曰。則。官。九。拜。之。目。今。約。之。為。三。曰。拜。先。跪。而。稽。若。地。次。拱。兩。手。到。地。乃。俯。其。首。不。至。于。地。其。首。雖。空。但。與。地。生。苟。子。所。謂。平。行。曰。拜。是。也。則。官。謂。之。空。首。尚。昔。謂。之。拜。首。與。凡。經。傳。記。單。言。拜。字。者。皆。

拜之正也。故得專拜之名。二曰頓首。先兩膝著地。次兩手到地。乃俯其首下。至于手。此拜之加重者。三曰稽首。兩膝著地。兩手到地。乃俯其首下。至也。在手之前。首下。膝高如也。頭低尾昂。手足所謂下。前曰稽首是也。此拜之最重者。頓首亦首下。壓高。然頓首首至手。稽首首至地。此之頓首。其首觸地。故下。特於稽首言之。稽頓即其稽首。以且為。因禮故。易首為。以別於稽。禮云。凡夫之再拜。必先作容。首一拜。後作稽。首一拜。則曰拜。而後稽。頓首拜中。此名。吉拜。無喪之拜。用此。先作稽。首一拜。後作容。首一拜。則曰稽。頓首而後拜。九拜中。此名。四拜。重喪之拜。用此。未世重喪之拜。亦如輕喪。黃夫子正之曰。三年之喪。皆從其重。若從其輕。則與論語所云。若從下。若從上。若從先。進意同。

顏丁善居喪。始死。皇皇焉。如有求而弗得。及殯。望望焉。如有從而弗及。既葬。慨焉如不及。其反而息。

禮記纂言 檀弓卷十四下 孝

鄭氏曰。顏丁。魯人。從也。慨。慟也。方氏曰。皇皇。言心無所依。望望。言形有所致。其反而息。言非反而止。於其為其。心與形俱息也。息與詩言我心則休同義。注曰。親之始死。如有一物失去。求索之而不能得。故皇皇焉。及其既殯。如有一人前行。已隨其後。道途之而不能及。其停柩焉。既葬。謂迎柩而反。在路之時。其謂已葬之。如親已還。反至家。已尚道途不及。力已疲。猶言不能前。而暫焉休息。言其慨慨不安之甚。故曰。慨焉。或曰。其反而息。謂親已還。反而休息也。前章云。始死。充充如有察。既殯。累累如有求。而弗得。既葬。皇皇如有望。而弗至。與此語意互相足也。○執按。如不及。則速反可也。而又息焉者。卽下章其反如疑意。

○孔子在衛。有送葬者。而夫子觀之。曰。善哉。為喪乎。足以為法矣。小子識之。子貢曰。夫子何善爾也。曰。其往也。已。其反也。也。疑。子貢曰。豈若速反而虞乎。子曰。小子

識之。我未之能行也。識音志。

送葬者。子送其親就葬也。其謂孝子。孝子之往也。送親之形。而往。莫如生時。父母出外。兒隨後。舉步不忍。其去也。孝子之反也。理親之神。而反。疑者。不審神來與否。疑其猶在葬所也。鄭氏曰。蔡。謂小兒隨父母。嗚呼。疑者。其親之在彼。如不欲還。然連疾也。夫子蓋謂其戚。本也。祭。祀末也。孔氏曰。疑。則彷彿不進。子貢意。葬已竟。神靈須安。豈如速反。與祭安神乎。但哀親在彼。是痛切之木情。反而安神。是祭祀之末禮。故夫子不許。盧慶胡氏曰。善者。善其哀慕。山陰陸氏曰。我未之能行也。與女安則為之。舉相類。而警意差。○賦。按。所以如疑者。正為欲速反。而虞也。以追復反虞之。情。當宅。未畢之頃。若或擊之。又若或擊之。此孝子之所為。取賸賸也。蔡并。速復反虞。則亦可以從容。取賸。熱視成墳。何如疑之有。黃孔子不言。速虞之。葬。第曰小。子識之。

禮記纂言 檀弓卷十四下 孝

○高子卑之執親之喪也。泣血三年。未嘗見齒。君子以為難。見賢。為難。通切。

登曰。泣。謂目有淚。凡人號哭之時。目有淚出。子卑。當不哭時。擊其胸。目亦有淚。如血之出。經三年之久。如此。人大矣。則齒本見。微笑。則齒見。未嘗見齒。言其未嘗微笑也。三年二字。上繫泣血。下連未嘗見齒。意貫上下。言其三年之內。常有哀情。而無樂時也。

○孔子既祥。五日。彈琴。而不成聲。十日。而成笙歌。

鄭氏曰。不成聲。哀未忘也。五日。彈琴。十日。至歌。除由外也。琴。以手。笙。以氣。長樂。陳氏曰。祥之日。可鼓素琴。君子所以與人同。五日。彈琴。而不成聲。君子所以與人異。彈者。禮也。不成聲者。仁也。五日。成者。樂也。所以終。終者。曲也。不成聲。謂不終曲也。祥。後。可以彈琴。然猶有餘哀。故彈之下。終一曲。而又廢也。

十日之喪，則不但彈琴終曲，吹笙而歌，亦終曲矣。哀情之設以漸也。

○有子蓋既祥而絲屨組纓。

鄭氏曰：護其早也。既祥，白纓無絢，冠素也。方氏曰：以絲為屨之飾，以組為冠之飾。履之吉者也。而有子服之於既祥，失於早矣。既祥之屨如之何，曰：蓋既祥之屨如之何，曰：用素。有子門高，而失禮，若此，是疑或不然。故曰：蓋也。

○魯人有朝祥而莫歌者。子路笑之。夫子曰：出爾責於

人，終無已。夫三年之喪，亦已久矣。夫子曰：出爾責於人，多乎哉。踰月則其善也。夫音。

孔子曰：子路，善歌者也。恐學者致惑，待子路出，更以正禮言之。曰：魯人可歌之時節，豈有多日月哉。但踰後

禮記纂言

檀弓卷十四下

亥

月節善。長樂陳氏曰：祥日，鼓琴不為非，而歌為未善者也。琴自外作，故由內出也。張子曰：又多乎哉，言不多也。所去無幾，踰月則善也。○狀推子魯人者，子其去禮未遠，愈于世人之不待祥而歌也。

○孟獻子禫，縣而不樂。比御而不入。夫子曰：獻子加於

人一等矣。縣，半祭也。

孔氏曰：依禮，禫祭，首樂而不作，至二十八日乃作樂。依禮，禫祭後，吉祭始復。當時人禫祭之後，則禫祭樂未吉，祭而復禫，惟孟獻子既禫，則禫省樂而不作，可以御人而不入。縣，於禮是常，而特異於人。故夫子善之，云加於人一等，不加於禮也。

○子夏既除喪而見。子之琴，和之而不和。彈之而不成聲。作而曰：哀未忘也。先王制禮而弗收過也。子張既除

喪而見。子之琴，和之而和。彈之而成聲。作而曰：先王制

禮，不敢不至。音與和如字。

方氏曰：四制曰：禫之日，鼓素琴，示民有終也。蓋先王之制禮如此。故二子之除喪，孔子各與之琴也。雖曰和之，謂調絃，樂由人心。琴者，樂事也。子夏哀情未忘，故調琴之絃而不能調。久乃調也。調絃畢，彈之，不為曲而起。以為哀情未忘，故調琴之絃，其絃即調絃畢，彈之，子張哀情已忘，故調琴之絃，其絃即調絃畢，彈之不歌，不勉而至此，日月也。聖人之禮，以中為度。使過者俯而就，不及者勉而至此，孔子各能損益其情，而順於禮。是以孔子皆善之。孔氏曰：按宋語及詩傳，皆言子夏喪畢，夫子與琴，授琴而絃，行而樂，則子夏喪者，彼為正，蓋子夏喪，親無異聞。而子夏至喪，孔子所善也。

禮記纂言

檀弓卷十四下

甲

○伯魚之母死，期而猶哭。夫子問之，曰：誰與哭者？門人

曰：鯉也。夫子曰：嘻，其甚也。伯魚問之，遂除之。真音。

證曰：此一節不入孔氏喪葬章內者，以其與下文子路不除禫喪為類也。

○子路有姊之喪，可以除之矣，而弗除也。孔子曰：何則？除也。子路曰：吾寡兄弟而弗忍也。孔子曰：先王制禮，行道之人，皆弗忍也。子路聞之，遂除之。

鄭氏曰：行道，猶行仁義。廣氏曰：子路，魯之野人，無主德，猶可得反服。雖已寡兄弟，亦有中其本服之理。故於除也，已違而猶不除。非在室之婦，故中房也。趙居也。蓋子路已事仲尼，如服婦喪。則姊已出嫁，非在室也。蓋曰：行道，猶知率性之道而行之者，其情必過厚。故以禮制其情，則皆有所不忍也。廣氏曰：天下

其情之過而為則子雖前也不知其
其不及之情而為則原樂乎不可以為
不可以過不可以不及也

將軍文子之喪既除喪而後越人來弔主人深衣絺
冠待于廟垂涕淚子游視之曰將軍文氏之子其庶幾
乎亡於禮者之禮也其動也中

孔氏曰越人遠國之人深衣絺冠之麻衣制如深衣
緣之以布練冠木祥之練冠若祥祭則編冠也此謂
由來未弔者若會未弔祥後有以喪事贈則更未祥
不及時猶必服祥祭編冠之服以受之重其禮也

於此時始弔者則文子之子為之身者深衣絺冠
冠也蓋始死至練祥未弔是有文之禮祥後未弔是
無文之禮言文子之子庶幾乎亡於禮文者之禮也
長樂陳氏曰喪已除而弔始至非喪非無喪之禮也

禮記纂言 檀弓卷十四下
深衣練冠非因非不凶之服也特于廟非受弔亦不
受弔之所也於非喪非不喪之時能處之以非喪亦
不喪之禮故曰其動也中中乎有於禮者之
禮未足善中乎亡於禮者之禮斯為難也

○曾子曰喪有疾食肉飲酒必有草木之滋焉以為薑
桂之謂也

鄭氏曰增以香味為其疾不嗜食也記者解曾子所
云草木滋者謂薑桂方氏曰薑者草之滋桂者木之
滋澄口益桂二物其味皆香故曰云香味○賦按孝
子食旨不甘雖有疾豈能下階以增以草木之滋則
酒肉非純甘旨
庶幾飽而食之

右記喪禮情文之中凡二十二節
夫晝居於內問其疾可也夜居於外弔之可也是故君

非有大故不宿於外非致齊也非疾也不晝夜居於
內
則皆切

鄭氏曰晝居內似有疾夜居外似有喪夫故謂喪
內正喪之中孔氏曰大故非病喪也兼冠或吳謂之
喪外謂中門外斬衰及期喪皆中門外為晝至室是
有安者晝居外或安吳謂之與外人圖謀則不晝
入內也晝居內者唯病喪與外人有圖謀則不晝
夜居外者唯病喪與外人有圖謀則不晝

類故總言之曰大故疾齊二者不同故分言之晝
日致齊者當時唯晝居內致齊則不但晝居內晝居
居內晝日晝
夜居於內

○未仕者不敢稅人如稅人則以父兄之命
鄭氏曰不專家財也稅謂遺與人
方氏曰未仕者無產故不敢稅人

禮記纂言 檀弓卷十四下
○仕而未有祿者君有饋焉曰獻使焉曰寡君遽而君
薨弗為服也
為去聲

孔氏曰仕未得祿者與得祿之臣有同有不同饋焉
謂有物未餉於君也使焉謂為君往使也國也饋焉
曰獻使焉已君為寡君雖未得祿並與得祿者同禮
謂三諫不從以禮去者若已有祿恩重雖放出仕
國而所仕者故則猶反服今此未得祿之臣唯禮
時乃服若放出仕則不反服今此未得祿之臣唯禮
以其無祿恩輕故也此一修則異也陽川王氏曰
有饋焉而解曰有饋於君似非君之饋君之饋
問有祿未有祿于李氏曰立于其朝矣命人饋焉
危人饋而面不以官定食所謂仕而未有祿者為
日獻使焉為君之饋而面不以官定食所謂仕而
賜玉府之職曰掌王之獻玉是王有獻賢之禮也
樂陳氏曰貢之而弗聞故有饋焉不日賜而曰獻
壽命之使不日君而曰寡君若子思之仕魯孟子之

夫晝居於內問其疾可也夜居於外弔之可也是故君

仕齊是也。違而君薨弗服，則在國而君薨為之。山陰陸氏曰：未純於臣，則雖君薨之，猶曰敵，雖違之，亦弗為君服。澄曰：李陳陸之說勝注疏。

○君子曰：謀人之軍師，敗則死之，謀人之邦邑，危則亡之。

方氏曰：軍師以勝為功，或敗焉，是無決勝之策也。謀之謀者，可偷生其身乎？邦邑以安為本，或危焉，是無計安之術也。為之謀者，可苟存其位乎？軍師既敗，則以復勝，故惡其身。邦邑雖危，猶可復安，故亡其位而巳。證曰：亡，一也，謂去其位也。陳祥道謂：社稷亡則與亡，為人臣者，殫忠致命而已，其言深足以警人臣。然國亡則臣身當與俱亡，今方危，則它人固有臨安之者，去位足矣，何至避頌滅其身乎？且如陳祥道所云，二字無別，○賦按邦之危，非必謀之者之罪也，窮於勢迫，自知才力不足以快願，遂于斯以避賢者，此正

禮記集言

檀弓卷下

禮

所以為國謀，非為自全計也。若謀人軍，雖敗不由已，而捐軀赴敵，義不容生矣。

○軍有變，則素服哭於庫門之外，赴車不載，搗破，搗音

鄭氏曰：變，謂為敵所敗也。素服者，禴冠也。赴，謂還音於國，以告喪之辭言也。素服者，禴冠也。赴，謂還音報也。方氏曰：戰勝而還，謂之凱，敗而還，謂之憂。素服者，以矣禮處之也。必於庫門之外，以近廟門故也。素服之出也，受命於祖，無功則於祖命不能無辱矣。故近廟門則哭之，長樂陳氏曰：兵法曰：若不勝，取過在己，則官大司馬，師不功，朕而奉主車，臣之取過在己也。此記素服哭於庫門之外，君之取過在己也。秦穆公敗於殽，素服郊次，獨師而哭，蓋其遺禮與。車日赴車，若吉喪也。不載，素服，不忘戰也。然則戰，不義則止，豈若焚舟破釜，沈船棄屍，以干戈相尋者乎。宋惠王欲報齊楚，孟丁教之，省刑罰，薄賦斂，深擊易，稱誠者

以服日，修孝悌忠信也。臨川王氏曰：通者，所以思也。爭且務修已而不責人，不載殯，如鄭義，則雖勞亦矣。○賦按：示當報，非即報也。不即報者，先自修，自修正，不忘報也。勾踐臥薪嘗膽，生聚教訓，其即不載殯報之意與。然亦有不察少待者。孔明痛吳出師，徒以漢賊不兩立，成敗非所逆計也。姜維積哀之後，可謂不自量矣。而綱目建之，若介甫之清議，其猶漢周秦漢之見歟。

○國亡夫縣邑，公卿大夫士皆厭冠哭於大廟三日，君不舉，或曰：君舉而哭於后土。大音泰

鄭氏曰：軍敗喪地，以喪歸也。厭冠，今喪冠，后土，社也。孔子曰：亡矢也。軍敗亡矢，土邑也。公孤也。大廟之舉四命曰：公矢地為先，軍所哀，故哭於大廟也。○賦按：樂臣入廟三日，哭若亦三日，不舉樂，慶曆云：樂，謂樂，假發性盛，假日舉，又有或人言：君亦舉而自於社中哭之。社主土也。○賦按：舉兩與，謂君舉而自於社中

禮記集言

檀弓卷下

禮

也。不舉，謂君不自舉，不待君之舉也。

○有焚其先人之室，則三日哭，故曰：新宮火，亦三日哭。

鄭氏曰：謂火燒其宗廟，哭者，哀情所之有，新宮，新宮在大，魯成三年，孔氏曰：新宮者，魯宣公廟，人火日火，春秋書新宮哭，詳火爾。

○孔子惡野哭者。野去

鄭氏曰：為其變，周禮稱：魯氏，魯野，呼於野，於國中者，行歌哭於國中，之遺者，孔氏曰：哭非其地，謂之野，張子曰：每有服者之喪，不樂，諸家而哭，下野，是野哭也。孔子惡野哭者，謂此，所知自當哭于野，若奔喪，安得不哭于道，方氏曰：孔子嘗言，所加者，野哭，野哭其意之哉，于道死，哭者呼，子車曰：若是野哭，孔子之所惡者如此，盧氏謂曰：哭不以禮為野，賦按：聖人不為已甚，苟非野哭，則之至者，何至也。

之。今人蓋棺甫畢，停置於廟，又容死，不察人哀。此喪子所謂惡凶事而野哭者。宜孔子之惡之矣。

○孔子過泰山側，有婦人哭於墓者而哀。夫子式而聽之。使子路問之，曰：「子之哭也，壹似重有憂者，而曰然。昔者吾舅死於虎，吾夫又死焉。今吾子又死焉。」夫子曰：「何為不去也？」曰：「無苛政。」夫子曰：「小子識之，苛政猛於虎也。」

○子路去魯，謂顏淵曰：「何以贈我？」曰：「吾聞之也。」去國則哭於墓而後行。及其闕，不哭。展墓而入，謂子路曰：「何以處我？」子路曰：「吾聞之也。」過墓則式，過祀則下。

識音志

夫子式而聽之者，怪其哀甚也。而曰然，而謂乃也。夫之父曰舅，孔氏曰：「豈者，決定之辭。」言子之哭也，一經重疊，有憂者，婦人哭，果乃多日，然方氏曰：「虎之害人，最甚於虎，非能制之，深宮厚門，固能避之，而人之害，無可制之，誠為無可逃之地焉。」

禮記集說

檀弓卷十下

禮

無可制之，誠為無可逃之地焉。其泰山婦人，所以享遺虎之果，傷而不忍，舍其政之無苛也。傷之陰陽，更曰：「虎哉，虎哉，角而翼者也。」與此同意。

○子路去魯，謂顏淵曰：「何以贈我？」曰：「吾聞之也。」去國則哭於墓而後行。及其闕，不哭。展墓而入，謂子路曰：「何以處我？」子路曰：「吾聞之也。」過墓則式，過祀則下。

鄭氏曰：「贈送也。無君事，主於孝。哭，哀去也。展，有親也。式，猶安也。始者，主於敬。孔氏曰：「若有君事去國，則不得哭。墓，故禮云：『君言不宿於家，過墓，則入室。』」

得哭，墓故禮云：「君言不宿於家，過墓，則入室。」
禮：謂神位有屋，柩在屋，無主，奉敬。故或式或下也。
宅墳尚式，則已先禮墳墓，當下也。方氏曰：「行，故曰：『處我。』」所以存敬。
所葬之禮也。

○有子問於曾子曰：「問喪於夫子乎？」曰：「聞之矣。喪欲速貧，死欲速朽。有子曰：『是非君子之言也。』曾子曰：『參也，聞諸夫子也。』有子曰：『是非君子之言也。』曾子曰：『參也，聞諸夫子也。』有子曰：『然，然則夫子有為言之也。』

鄭氏曰：「夫子卒後，則此處有異聞也。曾子非人所與。曾曰：『曾子以有子不聽其言，乃云此是曾聞於夫子者。』有子又不以為然，曾子乃云與子游俱曾聞之。曾子游為說，以明夫子之言有是言也。有子乃謂夫子之言，若果如此，必是為有而言，非正言也。」

曾子曰：「斯言告於子游，子游曰：『甚哉，有子之言似夫子也。』昔者夫子居於宋，見桓司馬自為石椁，三年而不腐。」

禮記集說

檀弓卷十下

禮

夫子曰：「若是其靡也，死不如速朽之念也。死之欲速朽，為桓司馬言之也。南宮敬叔反，必載寶而朝。夫子曰：『若其貨也，喪不知速貧之念也。喪之欲速貧，為敬叔言之也。』

禮記集說

檀弓卷十下

禮

鄭氏曰：「桓司馬，宋向戌之孫，名也。厚也，死欲速朽。曾子之子仲孫閱，嘗嘗失位去國，得反，其貨求於君，君曰：『夫子速貧，速朽之言。』曾子與子游俱曾聞之。曾子曰：『然，然則夫子有為言之也。』

知大者為而不言，而子游知之。曾子曰：『有子有為而不言，之言告子游，而子游載服有子能得夫子之意。其言之似夫子也。自猶獨也。天子至子庶人皆是。水得，應其易朽，腐而獨自為不朽也。二年而不腐者，謂之難。費財多也。魯有云：『魯也。』反言去，謂今喪也。是也。魯實而朝者，蓋前時要棄家財而云，亦外無可寶用也。」

鄭氏曰：「桓司馬，宋向戌之孫，名也。厚也，死欲速朽。曾子之子仲孫閱，嘗嘗失位去國，得反，其貨求於君，君曰：『夫子速貧，速朽之言。』曾子與子游俱曾聞之。曾子曰：『然，然則夫子有為言之也。』

今再反因。然其前事。故常以寶貨隨身。雖每日朝君車上亦載寶貨。僅彼君放逐而由。則有寶貨。不至貧乏也。貨謂財貨也。桓魋之獨以石為梓也。恐身死之後。速朽腐爛。天子以其欲不朽而修飾貴財。若是以不如不為。彼之。而寧死後速朽腐者之勝於彼也。故叔之常以寶貨隨身也。恐位喪之後。速貧乏爾。夫以寧死後速貧之者。之勝於彼也。曰不知曰貪。與其不避也。寧固之辭。意同。兩皆不許。此差善於彼。而已。夫以夫子之。所不許。遂批以爲夫子之正言。宜有言。加以欲字。夫夫子之意。亦隨衆所。而不也。

曾子以子游之言告於有子。有子曰。然吾固曰非夫子之言也。曾子曰。子何以知之。有子曰。夫子制於中都四

禮記纂言

檀弓卷四下

禮

寸之棺。五寸之槨。以斯紳不欲速朽也。昔者夫子失魯司寇。將之。荆。蓋先之以子夏。又劫之以冉有。以斯知不欲速貧也。

曾子因于游之言。而知夫子之言。果皆有焉。是以子游之言。存於有子。嘉其所見之是也。又問有子何以能知夫子不欲速貧。速朽之意。有子遂言夫子為中。都宰時。為民定制。庶人棺厚四寸。外椁加厚一寸。使民送死無憾。則非墨氏之薄。蓋然。然則快朽腐者也。將往。應是昭王聘時。先使子夏往。再使冉有往。志在仕楚。得祿。則非隱者之窮居。安然。甘受貧困者也。蓋聖人之道。依乎中庸。以石為梓。唯恐速朽者。固非。棺三寸而無槨。不恤其朽者。亦非。於。則其。恐速貧者。固非。逐世終身而無。不恤其貧者。亦非也。

○曾子曰。晏子可謂知禮也已。恭敬之有焉。

鄭氏曰。禮者。敬而已矣。禮曰。禮在貌。敬在心。凡親恭。必敬。以持已。接物。得禮之。本而曾子以為知禮也。

有若曰。晏子一狐裘三十年。造車一乘。及墓而反。國君七個。造車七乘。大夫五个。造車五乘。晏子焉知禮。造去。舉焉於。

禮記纂言

檀弓卷四下

禮

鄭氏曰。言其大儉。通下。非之。及墓而反。言其既。則。不謂賓客有事也。孔氏曰。狐裘貴輕新。而一裘三十年。其父晏桓子是大夫。造車五乘。而唯用一乘。以葬。故鄭云。大儉。通下也。大儉。解三十年一裘。通下。解一乘也。下。謂其子及凡在已下者。大夫五乘。適子三乘。今其父自用一乘。則其子便無足。通下也。及墓。謂葬時也。按士。處乃。主人哭。踊。奠。則用。制。葬。則。如。初。卒。葬。拜。賓。實。出。則。拜。送。奠。器。與。奠。有。真。加。奠。席。抗。木。實。土。主人拜。鄉。人。乃。反。哭。今。晏。子。既。之。顯。則。拜。稱。願。歸。訖。即。還。不。復。拜。賓。送。賓。實。客。虛。去。故。鄭。云。不。謂。賓。客。有。事。也。有。子。美。其。因。若。人。夫。正。禮。以。禮。於。子。夫。禮。所。包。牲。體。士。少。半。包。三。包。牲。皆。用。左。肱。取。下。體。前。脰。折。取。背。脰。後。脰。折。取。體。一。牲。取。三。體。少。半。則。六。體。分。為。三。個。一。個。有。二。體。大。夫。以上。用。人。牛。凡。九。體。大。夫。分。為。十。五。段。三。段。為。一。包。凡。五。包。諸。侯。分。為。二。十。一。段。凡。七。包。天子。分。為。二。十。七。段。凡。九。包。尊。者。所。取。三。體。其。肉。多。卑。者。取。三。體。其。肉。少。於。子。不。從。游。教。故。云。焉。知。禮。也。浴。門。拜。奠。以。造。車。一。乘。及。墓。而。反。為。二。車。其。解。及。墓。而。反。費。解。而。不。明。禮。計。入。字。只。是。一。句。非。二。事。也。一。狐。裘。三。十。年。言。其。儉。於。身。也。造。車。一。乘。及。墓。而。反。言。其。儉。於。財。也。及。泉。稱。云。至。是。謂。但。以。造。車。一。乘。及。於。墓。所。藏。之。墓。中。而。造。反。哭。也。禮。於。墓。後。辭。親。拜。賓。竟。於。墓。器。葬。實。土。竟。始。反。哭。大。夫。造。車。五。乘。者。所。藏。多。費。時。久。實。土。晚。則。反。哭。遲。今。晏。子。止。用。造。車。一。乘。及。墓。藏。之。其。禮。簡。實。時。不。多。實。土。早。則。反。哭。速。也。曾。子。言。禮。之。本。故。以。其。恭。敬。

而謂之知禮。有于言禮之文。故以其倫。下守禮。而謂之焉。知禮。一子之言皆是。

君子曰。國無道。君子耻盈禮焉。國奢則示之以儉。國儉則示之以禮。

鄭氏曰。時齊方奢。矯之是也。長樂陳氏曰。國奢則示以儉者。時之過則矯之以不及也。國儉則示以禮者。時之不及。則救之以中也。禮曰。國無道。謂上自君身。下至民俗。皆奢。奢。謂也。禮曰。國無道。謂上自君身。亦滅殺。而不使得益。滿如正禮也。有子証晏子之儉。為不知禮。故君子言君子處無道之國。以一身自盈於禮。而不能矯時之弊為禮也。齊國奢者。奢者於禮。有過無不及。則君子躬行率先。示以不及乎禮之儉。儉者非禮之正。矯時而已。若國俗素儉者。於禮無過有不及。則當躬行於先。示以正合乎中之禮。禮者得禮之正。無過無不及者也。前云。春秋則許其知禮。後云。示儉。則不許其為禮。曾子之言。求當備禮也。

禮記纂言

檀弓卷十四下

哭

○晉獻文子成室。晉大夫發焉。張老曰。美哉輪焉。美哉奐焉。歌於斯。哭於斯。聚國族於斯。文子曰。武也。得歌於斯。哭於斯。聚國族於斯。是全要領。以從先大夫於九京也。北而再拜稽首。君子謂之善頌善禱。要一遠切京讀。鄭氏曰。文子。趙武也。作室成。晉君獻之。謂賀也。諸大夫亦發禮。以往。輪焉。高大。奐。多。心。謙。其。奢。也。諸大夫。祭。死。喪。燕。會。於。此。是。美。依。斯。其。後。復。為。全。要。領。者。免。於。刑。誅。也。原。當。為。原。益。字。之。誤。晉。卿。大。夫。之。葬。地。在。九。原。善。頌。謂。張。老。之。言。善。禱。謂。文。子。之。言。武。也。臨。陵。初。氏。曰。謂。晉。君。賀。其。成。室。為。獻。恐。其。或。道。武。諫。獻。文。

○趙文子與叔譽觀乎九原。文子曰。死者如可作也。吾

誰與歸。叔譽曰。其陽處父乎。文子曰。行并植於首。國不沒其身。其知不足稱也。其舅犯乎。文子曰。見利不顧其君。其仁不足稱也。我則隨武子乎。利其君。不忘其身。謀其身。不遺其友。晉人謂文子知人。并必正切。植直。鄭氏曰。叔譽。叔向也。晉羊舌大夫之孫名勝。作也。陽處父。義公之太傅。并猶專也。植。或為特。剛而專。已為。參。射。姑。所。殺。沒。終。也。舅。犯。久。與。文。公。辟。難。至。將。反。國。無。安。君。之。心。及。河。投。璧。詐。請。亡。要。君。以。利。武。子。十。會。也。食。邑。於。隨。清。字。季。孔。氏。曰。羊。舌。邑。名。晉。公。族。為。大夫。生。職。職。生。叔。向。文。子。云。此。處。先。世。大。大。死。者。鮮。矣。假。令。可。起。而。生。吾。於。家。大。夫。之。內。誰。最。賢。可。以。與。歸。按。左。傳。文。五。年。歸。葬。從。陽。處。父。及。還。而。還。其。妻。聞。之。亂。曰。夫。子。聞。文。六。年。晉。惠。子。與。使。參。射。姑。將。中。軍。趙。盾。佐。之。陽。處。父。至。自。溫。改。惠。子。責。易。中。軍。以。趙。盾。

禮記纂言

檀弓卷十四下

幸

為將。狐射姑。御。為。佐。狐射。儀。之。使。獲。物。居。喪。陽。處。父。并。謂。并。宅。事。以。為。已。有。專。權。也。植。謂。剛。也。文。子。言。處。父。行。專。權。剛。強。於。晉。國。自。招。禍。害。不。得。以。理。終。及。其。身。是。無。知。以。防。身。遠。善。也。僖。五。年。文。公。辟。驪。姬。之。難。二十。四。年。反。國。及。河。子。犯。以。璧。投。公。子。曰。臣。負。焉。得。從。君。死。於。天。下。臣。之。罪。甚。多。臣。猶。知。之。而。犯。君。乎。請。由此。亡。公。子。曰。所。反。國。不。與。舅。氏。同。心。者。有。如。白。水。文。子。言。舅。犯。見。君。反。國。恐。不。與。已。利。祿。遂。不。顧。其。君。詐。欲。奔。去。要。君。求。利。是。無。仁。心。愛。念。其。君。也。刑。其。君。謂。進。思。盡。忠。不。忘。其。身。謂。保。全。父。母。遺。體。凡。人。利。君。者。多。性。行。偏。特。不。顧。其。身。謀。身。者。多。獨。善。於。己。遺。棄。故。舊。隨。武。子。弘。廣。周。備。既。能。利。君。又。能。不。忘。其。身。既。能。謀。身。又。能。不。遺。其。友。左。傳。襄。二。十。七。年。滿。克。武。子。之。德。謂。大。子。之。家。事。治。言。於。晉。國。無。隱。情。無。隱。情。則。利。君。也。家。事。治。則。不。忘。身。也。然。文。七。年。士。會。與。先。襄。俱。迎。公。子。雍。在。秦。二。年。不。見。先。襄。後。十。會。還。晉。遂。不。見。先。襄。而。歸。是。遺。其。友。也。而。云。不。遺。者。彼。共。先。襄。也。公。子。雍。懼。其。同。罪。禍。及。於。己。故。不。見。之。非。無。故。相。遺。

也。登曰。孔疏以士會不見先義為遺其友。非也。此正
是謀身不遺友之一事。蓋晉使先義士會迎公子雍
於秦。既而背之。遂敗秦師。則晉失信。獲罪於秦矣。秦
若怒晉而怒其使。則二人俱不免於罪。幸秦穆寬容
之。僖士會教見先義似若有謀。秦必生疑。於身於友
俱有禍。故在秦不見之也。反士會還晉。若見先義
秦必疑先義與知士會逃歸之情。亦將累及先義。故
還晉亦不見之也。蓋惟恐因已之見。使秦疑之。而
或受禍也。并桓二字未詳。結從鄭注。并猶兼也。如
子路之兼人。桓謂桓桓。如木之植。國語作康。直
疑是字。蓋康字缺損。桓蓋直字增多也。其勇犯之上
無以香。曰。自文。記者記文子與叔譽之言。而特以晉
人謂文子知人一句。結之於後也。方氏曰。武子有利
晉之仁。又有不忘身之知。異夫處父矣。有謀身之知
又有不遺友之仁。異乎勇犯矣。

文子其中退然如不勝衣。其言訥訥然如不出諸其口。
禮記纂言 檀弓卷十四下 聖

所舉於晉國管庫之士七十有餘家。生不交利。死不屬
其子焉。
音升。訥如悅切。屬音燭。
方氏曰。進為強。退為弱。如不勝衣。弱也。登曰。言文子
身形雖不強壯。口語雖不敏給。而其行之善如此。所
舉於司管。當守庫藏之賤人。并為大夫士。而有家者
七十有餘。謂衆多也。人有才能。雖賤必舉。此其利君
之忠也。生則於利無所欲。死則於子無所私。此其謀
身之介也。記者既言晉人謂文子知人。因遂頌其文
子。以終上文之意。李氏曰。文子之所舉。止于隨會。故
所舉止于晉國。止于管庫之士。而謂之知人者。止于
晉人而巳矣。
○魯人有周豐也者。哀公執孺請見之。而曰不可。公曰
我其已夫。
夫音扶。

鄭氏曰。孺。禽學也。請。候而用禽擊。陳尊。就卑之美。下
賢也。不可者。魯君以尊見卑也。士。禮先生異爵者。請
見之。則辭。已。此
也。重強發賢也。

使人問焉。曰。有虞氏未施信於民而民信之。夏后氏未
施敬於民而民敬之。何施而得斯於民也。

問。謂使人以物往遺
之。而因致所欲言也。

對曰。墟墓之間。未施哀於民而民哀。社稷宗廟之中。未
施敬於民而民敬。厥人作誓而民始畔。周人作會而民
始疑。苟無禮義忠信誠懇之心。以泄之。雖固結之民。其
不解乎。
魚切。

禮記纂言 檀弓卷十四下 聖
鄭氏曰。墟。毀無役之地。言民見悲哀之處。則悲哀
見非敬之處。則非敬。非必有使之者。登曰。此信此敬
民心固有。一有所感發。則其心沛然而生。民心之信
敬。若心所同然也。虞夏之君。亦惟盡其信敬之道於
已。以感發其民。而民自與信與敬。不待施教令也。誓
者。戒衆之辭。會者。聚衆之事。凡戒衆者。必會衆之。凡
聚會者。必誓戒之。誓必有會。而會必有誓。二者互相備
能使之合。而民心離。故曰。唯周人之會。蓋欲於會之
之誓。而曉喻勸勵之也。反不能使之合。而民心離。故
曰。以此見殷周之言教。不如虞夏之身先也。然此
特殷周末世所為。爾如湯之誓。武王之會。民豈不呼
而於者哉。苟猶云若也。禮義之懇。謂敬也。感信之誠
謂信也。人君若無此心。以臨衆其民。而感發之。雖欲
以誓會丁寧之言教。堅固而結之。使不解散。然無身
教之本。而徒待言教之末。民其有不解散而畔疑者
乎。

或早。穆公名縣子而問然曰。天久不雨。吾欲暴厄而
突若曰。天則不雨。而暴人之疾子。虐母乃不可與然則
吾欲暴巫而奚若。曰。天則不雨。而望之愚婦人。於以求
之。母乃已疏乎。徙市則奚若。曰。天子崩。巷市七日。諸侯
薨。巷市三日。爲之徙市。不亦可乎。縣音玄。暴步卜切。厄
音。

鄭氏曰。然之言焉也。厄者。曲邪天。說天東而雨之。矣
若何如也。朝疾人之所哀暴之是於。至主接神亦說
天哀而雨之。春秋傳說。在女曰。在男曰。男則
女巫。早曉則舞。雲已。何甚也。徙市者。庶人之喪。則
徙市。是憂成於早。若喪。孔氏曰。已。說言甚。遠於求
雨之道理。天子諸侯之喪。必暴市者。以庶人憂成無

禮記纂言

檀弓卷十四

下

復求。免則利。要有急須之物。不得不求。故於邑里之
內。而爲巷市。今徙市。若居天子諸侯之喪也。山陰陸
氏曰。問然。問其所以然。長樂陳氏曰。先王之於早也。
內則責諸已。外則求諸神。其謂已。則有成湯之事。實
王之行。求諸神。則死以女巫。舞以皇舞。祭以雲。禮以
牲。璧黃諸已者。本也。求諸神者。則以爲文而已。穆公
不能責諸已。又不知求諸神。
而欲暴厄與巫。豈不惑哉。

○齊大饑。黔敖爲食於路。以待餓者而食之。有餓者蒙
袂。屣履。貿貿然來。黔敖左奉食。右執飲。曰。嗟來食。揚其
目而視之。曰。子唯不食嗟來之食。以至於斯也。從而謝
焉。終不食而死。曾子聞之。曰。微與。其嗟也可去。其謝也
可食。
爲食。而食。奉食。並音。
爾奉。芳。切。與。音。余。

鄭氏曰。家秋。不欲見人也。窮欲也。飲。力。德。不。能。也。
也。質。質。日。不。明。之。貌。嗟。來。食。雖。聞。而。呼。之。非。敬。辭。也。
猶。就。也。微。猶。無。也。無。與。止。其。狂。狃。之。辭。孔。氏。曰。與。語
助。歎。放。見。餓。者。困。蹙。感。而。呼。之。來。食。餓。者。聞。其。嗟。已。
無。敬。之。心。於是。發。怒。揚。舉。其。目。而。視。之。曰。子。唯。不。食。
嗟。來。無。禮。之。食。以。至於。此。病。困。怒。而。遂。不。食。故。從。逐
其。後。辭。謝。焉。餓。者。終。不。食。而。死。曾。子。言。餓。者。無。如。是
與。初。時。無。禮。之。嗟。也。可。怒。之。而。去。其。終。有。禮。之。謝。也。
可。反。週。而。食。黃。氏。曰。曾。子。之。言。乃。舉。世。下。萬。人。所。同
之。心。也。餓。夫。之。操。豈。在。於。斯。乎。蓋。以。哀。亂。之。世。君。昏
政。暴。災。疹。薦。至。賢。者。不。樂。其。生。於。世。故。詩。云。知。我。如
此。不。如。無。生。苟。從。曾。子。之。言。謝。而。復。食。豈。若。不。居。其
操。不。受。其。辱。身。雖。一。死。而。義。存。于。古。乎。不。然。作。記。之
人。從。何。而。載。之。使。千。載。而。下。施。小。惠。者。不。敢。矜。傲。病
幸。苟。生。之。人。有。肩。詭。笑。之。輩。聞。其。志。則。心。寒。股。栗。知
所。愧。耻。豈。不。盛。哉。陸。氏。曰。今。人。之。急。於。麻。食。嗟
而。不。去。不。謝。而。食。者。多。矣。視。餓。者。有。愧。矣。方。氏。曰。後
言。載。餓。言。人。證。曰。爲。食。奉。食。食。飯。也。目。不。窮。之。嗟。敬

禮記纂言

檀弓卷十四

下

下。從。目。買。財。賈。之。質。下。從。目。此。質。賈。同。聲。之。字
通。用。嗟。者。聞。之。之。辭。來。者。呼。之。之。辭。曾。子。之。言。若。子
之。中。餓。者。之。操。
賢。者。之。過。也。

○工尹商陽與陳棄疾追吳師。及之。陳棄疾謂工尹商
陽曰。王事也。子手弓而可。手弓。子射。諸射之。斃一人。報
弓。又及。謂之。又斃二人。每斃一人。拊其目。止其御。曰。朝
不坐。燕不與。殺三人。亦足以反命矣。孔子曰。殺人之中。
又有禮焉。
射食亦切。朝。
鄭氏曰。工尹。官名。棄疾。楚公子棄疾也。魯昭八年。楚
師滅陳。孫之。因號焉。至十二年。楚子使高侯。潘子司
馬督。尹午。陵尹喜。圍徐。以懼吳。於時。有吳師。商陽
仁。不忍傷人。棄疾。以王事勸之。斃什也。據。前也。張弓。

不忍復射也。掩其目不忍視之也。朝燕於寢，大夫也。於上，士立於下。商陽與御者皆士也。兵車參乘，射者在左，戈盾在右，御在中央。孔子曰：有禮焉，善之也。方氏曰：手弓，謂以手執之。猶公羊傳所謂手劍也。孔子曰：手弓者，令其發弓而射也。殺人之中，有禮者，殺日掩日等是也。傳云：戎貽果殺，獲則殺之。商陽行仁，而孔子善之者，彼謂勃敵與我夾戰，雖及胡者，復則殺之。此謂吳師既走而逐之，則不逐奔之義。故為有禮也。臨川王氏曰：春秋末世，諸侯無義戰，士庶人不守而在軍旅之間，君命既不可廢，為之強戰，則又與於不仁。如商陽者，可也。是以孔子善之也。淫曰：商陽有不忍之仁，又頗知不逐奔之義，棄疾使之手弓而後復使之射也。而後再射，又覺二人每殺必掩其目，殺人甚非其心也。故止御者，令勿更逐也。然已意非御所能知，又難以語之。故曰朝不坐，燕不與，殺三人亦足以反命，即為此言以止其御，非是念其在卑而不盡力多殺也。射邪，何以不果於殺罪之，又以怨也。

禮記纂言 檀弓卷十四下

其君入其罪，所見與孔子異矣。

○吳侵陳，斬祀殺厲，師還出竟，陳行人儀使於師。夫差謂大宰嚭曰：是夫也多言，盍嘗問焉。師必有名，人之稱斯師也者，則謂之何。行人儀曰：古之侵伐者，不斬祀，不殺厲，不獲二毛。今斯師也，殺厲與，其不謂之殺厲之師與。大宰嚭曰：及兩地，歸爾子，則謂之何。曰：君王討敝邑之罪，又矜而赦之，師與有無名乎。
音彼切與音余
舊本云：陳大宰嚭使於師，夫差謂行人儀，師陽洪氏曰：按歸乃吳夫差之宰，陳道使者，正用行人，則儀乃陳臣也。託禮者簡策差互，更錯其名，當云陳行人儀使於師，夫差使大宰嚭問之。按洪氏正千歲之說。

今從其說，兩易二八之名。又有大宰嚭三字，舊本在曰古之侵伐者之上。今移在曰及兩地之上。而孔疏凡用二人之名者，亦皆為之兩易。則文義協順矣。師氏曰：吳侵陳，以魯哀元年秋，祝神位有屋，樹者厲，病者猶試也。夫差修舊怨，庶幾其所有善名，復謂作勝之二毛，贊愛亦白者，其不詳之殺厲之師與。儀使之，故其言似若不審然。止言殺厲，重人歸爾子，謂所獲民臣。君王者，吳楚僭號稱王也。師與有無名乎，又徵勸之。澄曰：夫差內行惡事，而外欲得善名，故令大宰嚭問陳行人，謂衆人稱表此行之師，其名謂何。行人儀名之，以殺厲之師者，欲吳人耻其名之惡，而改悔也。吳大宰果有反地歸子之言，則陳行人乘其好名之心，而甘言誘勸之也。

○邾婁定公之時，有弑其父者，有司以告，公瞿然失聲曰：是寡人之罪也。曰：寡人嘗學斷斯獄矣。臣弑君，凡在官者殺無赦。子弑父，凡在官者殺無赦。殺其人，殮其室，洿其宮而豬焉。蓋君陰月而后舉爵，妻龍未切，覆供遇。

禮記纂言 檀弓卷十四下

官者殺無赦，子弑父，凡在官者殺無赦，殺其人，殮其室，洿其宮而豬焉。蓋君陰月而后舉爵，妻龍未切，覆供遇。
怪音音鳥
定公以為非常而驚也。鄭氏曰：臣弑君，子弑父，諸臣子孫皆得殺。陰月舉爵，自肥，謂也。孔氏曰：凡在官者，言諸臣。凡在官者，言子孫。謂是聚木之名。洿其宮，謂被洿，謂其官。使水聚積也。滌曰：凡在官者，凡在官者，謂從之。逸去也。弑君弑父之賊，凡在官者，當即時殺之。不可緩。未切，謂今日無赦，無赦，謂今日無赦也。宋萬弑閔公，稱今出奔陳，君子以為宋無臣子也。陳與師，謂同一官府之人。未生弑君之罪，果是逆賊之黨，則自應殺之。無赦者，不預弑謀，前一府一官之人，皆連坐，刑不亦濫乎。春秋誅亂臣賊子之法，不固。

此有

○子夏問於孔子曰居父母之讎如之何夫子曰寢苦
干不仕弗與共天下也遇諸市朝不反兵而鬪曰請問
居昆弟之讎如之何曰仕弗與共國衛君命而使雖遇之
不鬪曰請問居從父昆弟之讎如之何曰不為魁主人

能則執兵而陪其後

苦尸沾切梳去聲朝音

方氏曰寢苦則常以喪禮自處梳于則常以戎事自
防不仕則不暇事人而事事也弗與共天下與弗共
欲天同義市朝非戰鬪之處遇諸市朝猶不反兵而
鬪則無所往而不執兵矣用其恩之至重故報讎之
義如此仕弗與共國則雖事人而事事亦與與之相
遇也衛君命而使遇之不鬪則不致以私讎妨公事

禮記集言

檀弓卷下

卷

也由其恩殺於父母也曲禮言交游之讎而不及從
父昆弟此言從父昆弟之讎而不及交游者蓋交游
之讎雖不同國則從父昆弟可知矣於從父昆弟且
不為魁則於交游不為魁可知矣其言互相備也

○仲尼之畜狗死使子貢理之曰吾聞之也敝帷不棄
為埋馬也敝蓋不棄為埋狗也丘也貧無蓋於其封也

亦予之庶毋使其首陷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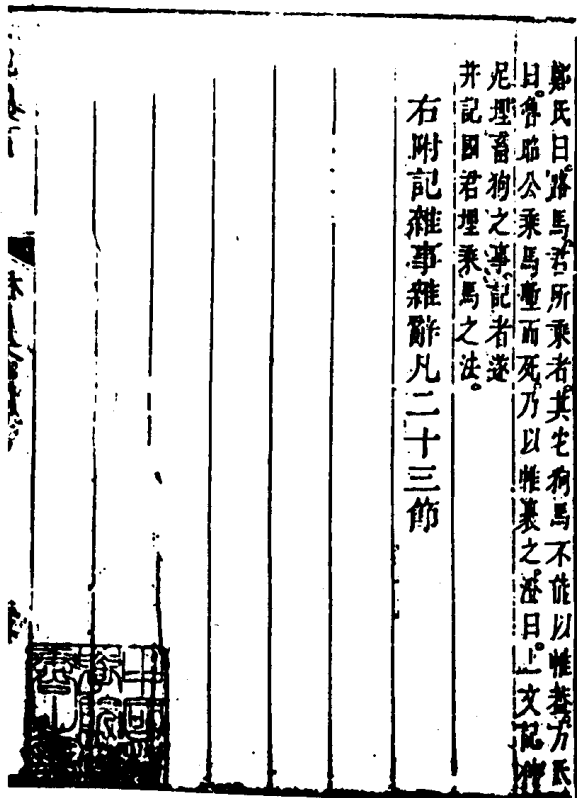
音許六切為云為

鄭氏曰庶毋守封當為多陷謂沒於土方氏曰庶
毋者不欲沒於土也家語言仲尼將行出而無蓋以貧故
無蓋也石林葉氏曰帷蓋近於身以障蔽者也犬
馬畜於家以為代禦者也障蔽者完所不敢
棄而代宗者死用以理之仁之至義之盡也

○路馬死理之以帷

鄭氏曰路馬若所乘者其宅狗馬不能以帷蓋方氏
曰魯公乘馬重而死乃以帷蓋之蓋曰上文記仲
尼理畜狗之導記者遂
并記國君理乘馬之法

右附記雜事雜辭凡二十三節



禮記纂言

臨川吳文正

後學朱獻

曾子問第十五

此篇曾子問日三十人而孔子答之凡三十四
故稱曾子問三字名篇孔子自言者四子游問
者一子夏問者一記人自記者一禮四十一章
應氏曰曾子以爲恐解至之安而爲潛心守約
之學其於身也反觀內省而益加以博習講貫
之功其於禮也躬行實踐而又不廢乎旁搜博
考之力訂之以耳目之所見聞隱之於心思之
所防慮如天下之美理無盡而事物者亦日新
而無窮其或講明之不精而釋然過之則其處
之未充其精微而應之必無以中其肯綮故歷
舉喪祭吉凶雜出不齊之事而問於聖人其意
故似異而可廢其節目似同而不必辨其義悉

禮記纂言

曾子問卷五

又似顯而不足憂夫子聽事制節而決其長短
使千百載之下遇變事而知其權者亦如處常
事而不失其經焉此皆其問答講明之功也其
後真積力久夫子語以一貫隨聲答答若無語
難其見
益高矣

曾子問曰君薨而世子生如之何孔子曰卿大夫士從
攝主北面於西階南大祝禱見執束帛升自西階盡等
不升堂命毋哭祝聲三告曰某之子生敢告升奠幣于
殯東几上哭降衆主人卿大夫士房中皆哭不踊盡一
哀反位遂朝奠小宰升舉幣太祝音泰
神辨支切
鄭氏曰攝主上卿代君聽國政於西階南變於朝
哭位也神見者後神則祭服也諸侯之卿大夫所服

也神見也。祭見也。士服升几。大祝禱見。則大夫
也。神見也。祭見也。士服升几。大祝禱見。則大夫
之氏也。孔氏於殯東。明奠幣也。衆主人。君之配也。
婦人也。反位。反朝夕。哭位。子。卒。生。東。而。下。禮
之。清。問。孔。氏。曰。此。謂。既。殯。以。後。若。未。殯。以。前。子。生
則。不。告。西。近。殯。位。南。階。下。也。卿。大。夫。皆。未。變。服
北面。大祝禱見。明卿大夫等不禱見也。東。南。下。階。五
兩也。鬼神以丈入尺爲端。五兩。三。玄。二。禮。也。室。下。告
則。大。遠。故。升。西。階。盡。等。級。不。升。堂。告。殯。言。諸。東。南。者
升堂。奠置所執之幣于殯東几筵上。遂哭。哭。而。降
階。君之親。及諸臣。及婦人。皆哭。不。踊。及。哭。位。於。位。不
更哭。遂行朝奠禮。奠訖。小宰乃升。舉幣而下。○祝按
祝。祭。三。註。謂。禮。欲。疏。謂。祭。祝。神。之。所。饗。爲。欲。思。意。愈
如。今。祭。文。曰。鳴。于。鼓。如。云。尚。饗。益。求。神。之。詞。必。三。者
求。之。迫。切。也。儀。禮。既。夕。士。虞。皆。然。惟。虞。祭。闔。門。啓。門
義。不。可。曉。若。後。世。以。意。欲。爲。或。弊。用。於。吉。祭。不。知。何
據。子。校。祭。禮。曾。以。庶。論。禮。欲。闔。門。啓。門
之。義。今。讀。曾。子。問。攝。前。見。之。未。當。也。

三日。衆主人。卿大夫士。如初位。北面。大宰。大宗。大祝。皆
禱見。少師。奉子以衰。祝先。子從。宰宗人從。入門。哭者。退
子升自西階。殯前北面。祝立于殯東南隅。祝聲三。曰某
之子某。從執事。汝見。子拜。稽顙。哭。祝宰宗人衆主人。卿
大夫士。哭踊。三者三。降東。反位。皆袒。子踊。房中亦踊。三
者三。襲衰。杖。奠。出。大宰。大宗。音。泰。少。去。聲。奉。方
勇。切。從。才。用。切。見。賢。通。切。
鄭氏曰。三日。自子日也。如初位。初告生時也。宰宗人
諸贊君事者。奉子者。拜哭。踊。襲。衰。杖。奠。子。禮。也。奠。者
謂朝奠。孔氏曰。三日之朝。自衆主人以下。悉到。西。階
下。列位如初。日子生之儀。以子自爲主。故不云。奠。禮
主。內。則。云。國。君。世。子。生。告。于。君。三。日。上。士。負。之。奠。禮
之。而已。子未見君。三月爲名之時。始見之也。合。既。始

喪禮畢於奠子之時則見也。不用束帛者初告生
用今禮殺故不用也。大宰是教令之官。大宗是主宗
廟之官。初不再見。今為奉子後神故服神冕祭服。大
宰大宗等亦從子升堂。記不云升堂。又不具。蓋少師
主養子之官。又奉子。故與子皆着衰也。皇氏及王肅
謂以衰衣而奉之。謂侯五日而殯。殯而成服。此三日
而衰者。喪已在殯。與於未殯也。說主後神故先運少
師奉子。次從也。大宰大宗為諸告。君事故大從
在後也。入門入殯宮門也。東主人及諸位。並已先列
位而哭。今宰祝宗三人將子入門見。故命門內在位
者止哭。前告是初生。日哀甚。故祝升階則命止哭。今
三日哀已殺。殺故子入門乃哭止也。宰宗人大宰大
宗也。祝先子從者。從吉祭之禮。特在少年。皆祝前主
人後。若凶祭。則主人前祝在後。士與祝是也。今此亦
凶祭。而祝在先者。以告神故也。世子不忍從。先君之
階升。故由西階升。時大宰大宗及祝亦升。不言從。禮
以子為主。故舉而不言也。禮以東為前。前則祝宗
之東。稍南北面。祝在子之西。稍北面。當祝之東。南面

禮記集言

曾子問卷五

三

其宰及宗人。以大立於子之東。背北面。若其須。則
之時。或就于前而西面也。祝以警神。前告生。哀甚
故盡階不升堂。此見子須近。故建立於東。而南
也。警神之禮。祝告曰。夫人某氏之子某。從執事。政見
皇氏云。於時未立子名。不得云某之子某。下有某字
者。誤也。今按定本及諸本。皆有某字。子升堂之時。大
宰祝宗立名。祝乃告。祝奉子之人。拜而祝。乃哭
不踊者。未即位故也。祝奉宗人在堂上北面哭。象主
人。則大夫士俱在。西階下北面哭。每踊三度。為一節。
如此者三。故云三者。堂上皆降。自西階及東。在下
者皆東。反朝夕哭位。皆禮。初堂上堂下之哭。非正位
故不袒。今反朝夕哭位。故皆袒。至此子乃踊。乃中。其
踊。祝奉宗人及卿大夫反位。亦皆踊也。子踊時亦踊。
踊者亦皆三。乃奠。乃奠杖。乃奠其乃出。○執按。奠杖
杖。莫出。各一字。為一句。奠謂子與衆皆奠。出亦皆奠
也。奠與杖謂負子者。哀不待告時。杖則出。而杖。莫大
記曰。殯門之外。杖則謂天子。諸侯之子。
杖不入。廟門。此云。衰杖者。見成子禮也。

大宰命祝史以名徧告于五祀山川

鄭氏曰。因負子名之。於喪禮畧也。世子生。喪在殯。告
五祀山川。五祀。祭宮之五祀。山川。國城之重。故越
社稷告之。孔氏曰。於內則左傳。皆三月乃名。今此因
負子三日。即名之者。以喪事促速。於禮簡也。見殯之
時。既以名告。非謂告山川之時。始作名也。

曾子問曰。如已葬而世子生。則如之何。孔子曰。大宰大

宗從大祝而告于禰。三月乃名于禰。以名徧告及社稷

宗廟山川

孔氏曰。禰。父殯宮之主也。葬後。殯無尸柩。唯有主在。
故告于主。新神事之也。大宰大宗從大祝。三人告。不
云禰主。葬時。禰主已并。禰主。至于葬。竟又服受。與
之大事。便畢。故于生。則禰主不復與。率臣列位。西階

禮記集言

曾子問卷五

四

下。還依大宰之禮。與大宗從大祝。禰見而告。殯宮之
主也。不云禰見。不言制。尊者。未葬。尚禰見。凡告。必制
等。不言自可知也。三人。例升階。故不言盡階。不升堂
不言某之子。生。故告者。亦自可知也。葬後。神事之。故
依常禮。三日不見。三月乃見。因見乃名于禰。凡從見
之人。與告生。不異。哀經。自依常禮。名於禰。亦命。祝
史。徧告。前不云。祝。禰。此不云。五祀。互相明也。與
氏曰。葬後三月。於禰已。禰。故告。可及。廟。廟。與。社。稷。
相連。故亦告。社。稷。

曾子問曰。君出疆。以三年之戒。以禰從。君薨。其入如

之何。禰。禰。切。

鄭氏曰。戒。猶備也。謂去。去也。親身。棺曰。禰。其餘。可死
乃具也。曾子以其出。有。疑。入。必具也。孔氏曰。
出。謂。會也。三年之。謂。未。余之。若。其。造。作。死。喪
乃為之。天子。禰。內。有。木。見。諸。公。禰。內。有。兄。諸。侯。禰。

身也其餘皆外屬與大棺等死後乃具。○杖一也
之備寒暑涼燥之所需也。至三年則人壽不可必矣
故深焉

孔子曰共殯服則子麻升經疏衰非杖入白闕升自西

階其音

鄭氏曰共殯服者謂君已大斂殯服謂布深衣直裰
散帶垂項時主人所服共之以待其水也其餘殯事
亦皆具焉子麻升經疏衰非杖者惟未安未忍成
服於外也麻升經者布升而加環經也布升如爵者
而用布也杖者為已病闕謂環宗也環宗宗而入其
於生也升自西階亦其生也所設宗廟宮門西也於
此正棺而服殯服既訖而設棺出設宗廟宮門入
毀宗廟相變也孔氏曰主人從殯而歸其家環共主
人殯時所著之服麻升麻布升也疏衰衰也非麻
衰衰於時主人從在殯未忍成服唯首著布升也

禮記集言 會同卷五 五

環經身著齊衰足著屨屬士屨麻杖同時今未成服
而杖為己病也入宮之時衰麻宮門西邊牆而入
升堂之時以經從外來似賓客就客位
升階也於此正衰小斂後爽於堂也

如小斂則子免而從柩入自門升自階免免

鄭氏曰謂君已小斂也主人布深衣不括髮者行遠
不可無飾親未在柩不忍具生時入升如常孔氏曰
此未大斂當小斂以後之節子首不麻升身不麻疏
衰唯首若免身著布深衣而從柩上於小斂主人揖
髮以在外遠行不可無飾故不括髮而免也其入
之時自門不自闕升自階不出西階猶如生也

君大夫士一節也

孔氏曰言上文從殯之儀非但君死於道
路為然諸侯與大夫士一等無君中之異

曾子問曰為君使而卒於舍禮曰公館復私館不復

凡所使之國有司所授舍則公館已何謂私館不復也
孔子曰善乎問之也自卿大夫之家曰私館公館與公
所為曰公館公館復此之謂也為云為別
使色事勿

鄭氏曰復始死始公館若今縣官宮也公所為若
所命使舍己者孔氏曰卿大夫士之家非君命所使
私相停舍謂之私館公館公家所造之館與及也及
公命所使停舍之處若所命停舍者自是卿大夫之
家但有公命故亦謂之公館
○私館不復所見謂

孔子曰諸侯適天子必告于祖奠于廟見而出祀朝
命祝史告于社稷宗廟山川乃命國家五官而后行道
而出告者五日而徧過是非禮也凡告用牲幣反亦如

禮記集言 會同卷五 六

鄭氏曰祖廟皆莫幣以告之告莫互文也祝朝聘國
事也諸侯朝天子必得見為將廟受也禮見者公家
侯伯大夫男義臨行又徧告宗廟孝敬之心也五官
禮曰出祖釋軼祭酒屬也既告不致久或牲幣當為
制幣制幣一丈八尺孔氏曰按禮侯氏禘見天子
受之於廟諸侯視朝當受祀編本素案今服禘見者
為生朝天子天子將於廟受已之禮乃祿敬之以見
服禘則也天子而莫于廟是一告此又命祝史告于
宗廟山川行再告也徧告宗廟五廟皆告也諸侯
有三都五大夫故云五官大夫多宗廟直云五者
與國事者言之不云命卿者或從君出行或在國
守禮上車史故不顯言命卿也道而出者禮祭道神
而後出告置於行為先以告功或還主若久留不
去則非禮故以五日為限登日反亦如之謂報告祖
廟又命祝史徧告山川而入也○就按山川非一處

故待五日而復

諸侯相見必告于禰朝服而出視朝命祝史告于五廟所過山川亦命國家五官道而出反必親告于祖禰乃命祝史告至于前所告者而后聽朝而入

孔氏曰諸侯朝服亦禰朝服亦在禰受降下天子不敢受也惟行臨朝聽事之服庶氏云此朝服謂皮弁服以天子用以視朝故謂之朝服出不云告祖或謂是變其常禮與反必親告祖禰以明出入之告不殊也○祇按出不言告祖又不備也前所告謂社稷山川

○曾子問曰古者師行必以遷廟主行乎孔子曰天子巡守以遷廟主行載于齊車言必有尊也今也取七廟

禮記纂言

會商卷五

七

之主以行則失之矣嘗七廟五廟無虛主虛主者唯天子崩諸侯薨與去其國與祫祭於祖為無主耳吾聞諸老聃曰天子崩國君薨則祝取羣廟之主而藏諸祖廟禮也卒哭成事而后主各反其廟君去其國大宰取羣廟之主以從禮也祫祭於祖則祝迎四廟之主主出廟入廟必踴老聃云

齊制皆切

鄭氏曰齊制全路老聃古考考者之號也與孔子同時天子崩諸侯薨則藏諸主於祖廟亦有凶事者祭也卒哭成事先祫之祭名也君去其國以廟主從是神依人者也祝迎廟主謂祫祭者也踴止行者孔氏曰凡祭祀皆乘車則一乘全路也方氏曰行必以遷廟主者以天子之七廟諸侯之五廟

虛主故也廟之有主猶國之有主也廟是與去其國廟無主者示神人休戚同也祫祭時亦廟無主者以合食示反本也非是則廟主其可虛乎設曰遷廟主謂祫祭時所遷昭穆最上之廟一主也在昭廟盡廟之上最尊者也若將出行時備告有廟之諸主又特告此無廟之一主而祫之以行也

○曾子問曰古者師行無遷主則何主孔子曰主命謂曰何謂也孔子曰天子諸侯將出必以幣帛皮圭告于祖禰遂奉以出載于齊車以行每舍奠焉而后就舍反必告設奠卒歛幣玉藏諸兩階之間乃出蓋貴命也

孔氏曰以幣帛皮圭告于祖禰遂奉以出以象受命故云主命皇氏云有遷主者宜以幣帛告神不若出行即聖之階間無遷主者加以皮圭告於祖禰遂奉以出庶氏云每告一廟以一幣玉告畢若將所告諸廟故無已遷之主也廟無虛主有廟者不可以其主行主命謂無木主但所受於神之命即是主也受封之第二世止有大廟則告大廟面以其幣玉行三世則以四世則以祖五世則以曾祖六世則以高祖七世則有遷主矣八世以上遷主不止一主而但以高祖之父新遷者行也若天子初王傳繼未及入世者亦未有當設之廟而無遷主其禮蓋亦如此唯廟主也鄭氏曰舍奠而後就舍以幣禮禮神乃象即安也所告不以出即理之

禮記纂言

會商卷五

八

○曾子問曰喪有二孤廟有二主禮與孔子曰天無二

日土無二王皆禘郊社尊無二上未知其為禘也

鄭氏曰曾子問此在時有之孔子以尊卑中此在

上天之靈萬物者唯一曰土之君萬邦者唯一

神在上無或有與同者故曰無二上若曰若王若四

而可二乎此認明孤與土不可有二之義

昔者齊桓公亟舉兵作偽主以行及反藏諸祖廟廟有

二主自桓公始也

鄭氏曰偽猶假也舉兵以遷廟主行無則主命為偽

主非也孔氏曰亟數也數舉兵甫伐楚我伐山戎西

禮記纂言 會商卷五 九

○子游問曰喪慈母如母禮與孔子曰非禮也古者男

子外有傳內有慈母君命所使教子也何服之有

按禮經傳記所言慈母有二有大夫士之子之慈母

有國君之子之慈母大夫士之子之慈母有服保

喪服為齊衰三年章云慈母如母謂妾之無子者老

親生子事此母如親母蓋重父之命故喪之齊衰三

年也按禮經傳所言唯大夫士之妾子有之其適子

已無此母矣妾服小功章所云為庶母慈母者但名

禮記纂言 會商卷五 十

依二氏則莫適為主二主則莫適為依是豈設之

也若朝服之以緇不可以言過

喪服為齊衰三年章云慈母如母謂妾之無子者老

親生子事此母如親母蓋重父之命故喪之齊衰三

年也按禮經傳所言唯大夫士之妾子有之其適子

已無此母矣妾服小功章所云為庶母慈母者但名

為庶母慈母已者爾不名為慈母也國君之子之慈

無服內則云國君子生擇諸母使為子師其次為慈

母其次保母子師養三孤之師保母養三孤之保慈

遺後世無乃不可乎公曰古者天子練冠以燕居公弗

欲喪之有司以聞曰古之禮慈母無服今也君為之服

練冠以哀慈母喪慈母自魯昭公始也

齊氏曰：良書也。有司曰：古之禮，慈母無服。據國君也。天子練冠以燕，蓋謂庶子王為其母，公之言又非也。昭公年三十，乃喪齊歸，猶無服容。安能不忍於慈母。此非昭公明矣。未知何公也。孔氏曰：王肅所定家語云：孝公有慈母，良山陰陸氏曰：練冠喪慈母，昭公也。昭公十九，猶有童心，則三十喪齊歸，謂之少可矣。不愛其母而愛慈母，何足怪也。禮曰：為慈母性行良善，不忍忘其德，有之恩，遂欲為之服。一非也。有凡練冠者，本當服而不得服者也。按喪服記：公子其母練冠麻衣。天子之庶子為王，不得服其母，故本故練冠麻衣。天子之庶子為王，不得服其母，故本非欲服而不得服者，故曰非也。一非必於慈母初死

禮記集言

曾問卷五

士

之時而欲喪之，再弗忍於有司既諫之後，而遂練冠是以小不忍而亂禮也。其練冠以喪慈母，或亦三月而除。

○曾子問曰：下殤土周，葬于園，遂與機而往，塗遇故也。今墓遠，則其葬也，如之何。孔子曰：吾聞諸老聃曰：昔者史佚有子而死，下殤也。墓遠，召公謂之曰：何以不棺飲於宮中。史佚曰：吾敢乎哉。召公言於周公，周公曰：豈不可。史佚行之，下殤用棺衣棺，自史佚始也。

下殤，八歲至十一也。土周，禮所云夏后氏之聖周也。周人用以葬下殤，周禮與與身通，共以手舉之也。棺，尸之柩也。往就葬也。周人葬下殤之禮，蓋不厭棺，但以衣飲尸而置之尸柩，不用車載，兼手昇之。

禮記集言

曾問卷五

士

之狀如淋，無席及號，凡用一編直於中央，係着兩頭之馮，又別取一繩，係一邊材，橫鉤中央直繩，報還鉤柱往還取兩邊悉然，而後以尸置繩上，抗舉以往。或飲時，當望周之上，先縮除直繩，則兩邊交鉤之繩，至各離解，而尸從機，中央空，入於盤周中，禮弓云：仲，葬中殤，下殤，系士及庶人也。若諸侯長中殤，通者，乘下殤車一乘，既有遺車，即不得與周與。諸侯庶長中殤，車一乘，則宗子亦不與周與。而乘其下殤，則與機，其大夫之適長中殤，遺車一，亦不與機，下殤，則與機也。王之適庶長中殤，下殤，遺車，與機，士及庶人適庶，皆無遺車。周禮，下殤，並皆與，其長殤，雖無遺車，年既長大，不而往之，葬也。

○十問曰：葬引至，壝，日有食之，則有變乎。且不乎。百從老，助葬於巷黨，及壝，日有食之，老

聘曰丘止柩就道右止哭以聽變既明反而后行曰也及葬而丘問之曰夫柩不可以反者也曰有食之不知其已之遲數則豈如行哉老聃曰請朝天子見日

而行逮日而舍奠大夫使見日而行逮日而舍夫柩不蚤出不莫宿見星而行者唯罪人與奔父母之喪者乎

日有食之安知其不見星也且君子行禮不以人之親

店忠吾聞諸老聃云鄭古郭切夫音狀數語

如氏曰相道也變謂異處巷室名也就道右者行也一也變謂日食也明反明復也已止也數謂為速舍奠每將舍奠行主也不蚤出不莫宿謂侵晨夜近夜也安知其不見星為無日而應作豫止也病

禮記纂言 會商卷五 主

也以人之父母行禮而恐其有患害不為也孔氏曰曾子問非引至達值日食則變常禮而停住乎且遂行乎孔子答以已從老聃助葬禮日食老聃令止惟待日光明返回而後引柩行按儀禮云吉事交相左凶事交相右今柩行凶事相左者此際北出停柩在道東北對南而行人為交相左也孔子云柩務速非不可遲遲今止柩不行不知日食休已之遲速設若遲晚至夜莫宿者乎張子曰深恐深思之道惟見星而行是輕人罪與罪人同病患於危也言不可使人之親病於危亡之患也方氏曰柩不蚤出不莫宿者慮時之中有不測之患也苟日食而行則其大出莫宿者乎張子曰深恐深思之道也或按患危也病也病不必押危而莫宿危也柩行柩恐犯危患而不果患亦幸而免耳故君子不

右記喪之變禮失禮等事凡十章子生有常禮君

而甕而生則其禮變若甕有常禮在外而甕則其禮

變臣之在外而卒亦然孔子言諸侯出一章曾子

問師行二章非記喪禮因前章之文而以類附記

者有二孤及喪慈母則喪之失禮棺下殤及遺日

食又喪之變禮也

曾子問曰諸侯旅見天子入門不得終禮廢者幾孔子

曰四請問之曰大廟火日食后之喪雨霑服失容則廢

如諸侯皆在而日食則從天子救日各以其方色與其兵大廟火則從天子救火不以方色與兵見賢通切喪居豈切火音

禮記纂言 會商卷五 主

鄭氏曰旅衆也大廟始祖廟宗廟皆然主於始祖廟方色者東方未青南方未赤西方未白北方未黑方色與兵亦奉時事有所謂也孔氏曰鄭注示奉時事解方色有所謂解兵也周禮有救日之弓不知兵之細別原義云東方用黃南方用赤西方用青北方用黑中央用黃以日食陰侵陽不弱臣強之象示欲助天子討陰也亦備非常設災云天子救日置五麾陳五兵五旗諸侯置三麾陳三鼓三兵大夫擊門士擊柝其具也日食是陰之災故象五方之色以兵討陰救火無此災故不用灋日后之喪謂在廟有喪正當諸侯入門之時而前也馬氏曰大廟者神之位也神道有不安人之道虧矣古者宗廟火三日哭哭以謝其神則諸侯旅見則大當祭之禮所以除也於其廢也然後神諸侯以救火日者陽之位也馬氏曰明故大明以照四方者若道也其有不則則若益虧矣古者日有食之則皆冬故也

陽唯其以陽為不左故滿侯之族見與夫當祭之禮亦可以祭於其廢也然彼神諸侯以教日祭者吉事也朝者盛禮也祭有樂以備神亦有以樂賓有爵以備主人亦有以酒賓客其繁也至于十五飯其飲也至於無算爵故王謂口實三年不祭蓋為是也天子廢朝蓋亦廢祭矣故大廟火則哭之日食則教之后之喪則服之此可以廢祭矣而宗廟失容可以不服見而不可以不祭蓋以祭而較之族見則祭重故族見既入戶既迎樂已作則雖雨不可廢蓋既陳既饋既既列諸侯相見揖讓而入其雨也可廢矣○執按大日食喪廢禮宜也雨何以廢當尊后肆製五瑞畢集衣衾之章乘紳指勞之度雨當服而失容為乎成禮天子廢禮諸侯皇皇服侍儀容之所關每矣與其大也何如廢焉服失容所以雨而廢禮之故也各以其方色與其兵色謂衣色諸侯各以其所居之方別其衣與兵也

禮記集言

會同卷五

五

○曾子問曰諸侯相見揖讓入門不得終禮廢者幾孔子曰六請問之曰天子崩大廟火日食后夫人之喪兩需服失容則廢

孔氏曰大廟君之大廟也天子大廟也鄭氏曰夫人在之夫人謂日此此祭見天子多其二外則天子崩內則夫人之喪也謂正當外國君入門之時而天子崩之內計至或上國君之夫人喪也

○曾子問曰天子嘗禘郊社五祀之祭宜蕪既陳天子崩后之喪如之何孔子曰廢

孔氏曰嘗禘宗廟之祭郊社謂天地之祭舉天地宗廟之祭以上皆在其中下文云嘗祭而日食則此節言嘗禘宗廟之祭是祭而日食則日食既禘宗廟之祭則嘗禘宗廟之祭也

曾子問曰嘗祭而日食大廟火其祭也如之何孔子曰接祭而已矣如牲至未殺則廢

鄭氏曰接祭而已不迎尸也孔氏曰天子崩后之喪與日食大廟火其禮若同此日食大廟火牲至未殺則接牲至已殺則行接祭其天子崩后之喪牲入雖不迎尸宗廟迎尸之節有二祭初迎尸於廟而行灌禮灌畢而後出迎牲於庭尸於戶外殺牲薦血毛行射禮禮設腥醢之俎於尸前一也然後退而合烹更迎尸入坐於奠行饋奠之禮二也此不迎尸者於堂上行射禮禮畢則止不更迎尸入也郊社不迎尸亦謂此時能氏云郊社五祀祭初未迎尸前已殺牲無灌故也中需禮為奠于主乃始迎尸也

天子崩未殯五祀之祭不行既殯而祭其祭也尸入三

禮記集言

會同卷五

五

飯不侑醕不酢而已矣飯扶醕切

孔氏曰初喪哀感雖當祭五祀時不得行但五祀外神不可以已私喪久廢其祭既殯長情漸殺而後祭也喪雖既殯其祭不得執如吉禮禮宜降殺而後祭也迎尸入奠之禮尸三飯告飽則止禮更不勸侑其食使滿常數至十五飯也於時宰殺牲酌酒酌尸尸受而酌不酌攝主而已者謂雖行此而已不為在後而後天子五祀之祭也按上特牲饋食禮是尸于奠而尸而入而酌中飯告飽視侑尸尸又飯至於九飯畢上人的酒酌尸尸飲平爵酌主人主人受酢飲畢酌獻祝飲畢主人又酌獻作食此上禮也大夫少牢饋食尸食十一飯而畢則諸侯十三飯天子十五飯

自啓至于反哭五祀之祭不行已葬而祭祝畢獻而已

孔子曰：欲葬之，自從必殯，以後葬畢，反哭以前，哀擗更甚。故五祀之祭，不行，已葬，反哭，而後行。其祭尸入三飯之後，復更乃。尸尸食十五飯，尸尸食三飯，卒而酢，尸尸主飲畢，酌而獻，尸尸受飲畢，則止。無獻，佐食以下之事，以葬後未其吉也。鄭氏曰：既葬，爾吉，畢獻，而後止。齊社亦然，唯齊社宗廟，侯吉也。

○曾子問曰：諸侯之祭，社稷，豆既陳，闕天子崩，后之喪，君薨，夫人之喪，如之何？孔子曰：廢自薨，比至于殯，自啓至于反哭，奉帥天子。此必。
鄭氏曰：此祭社稷，亦謂風輿，陳牲，器時也。帥者，所奉帥如天子者，謂五祀之祭，社稷亦然。孔氏曰：上有天子祭五祀之文，今之奉謂諸侯五祀。如天子五祀也。諸侯祭社稷，其遺喪，飾制與五祀同。山陰陸氏曰：天子嘗禘郊社五祀，而侯言社稷，器時依也。大夫益嘗，不復名祭。

禮記集言 曾子問卷五 七
○曾子問曰：大夫之祭，鼎俎既陳，籩豆既設，不得成禮，廢者幾？孔子曰：九。請問之曰：天子崩，后之喪，君薨，夫人之喪，君之大廟，火日食，三年之喪，齊衰大功，皆廢。外喪自齊衰以下，行也。其齊衰之祭也，尸入，三飯不備，醢不酢而已矣。大功酢而已矣。小功總室中之事而已矣。士之所以異者，總不祭，所祭於死者無服，則祭。
齊衰，門則祭，室中之事，謂賓長獻。上之所以異者，總不祭，然則士不得成禮者十一。所祭於死者，總不祭，若及舅之子，從母昆弟，孔氏曰：此大夫之祭，而祭宗廟，若遺喪，門齊衰之喪，其祭迎尸入室，而飲則止，更不勸，而十一飯，三飯畢，主人為酒，而尸不酢，主人大功，服斬，祭必備，備祝備。

至十一飯而止。主人酌酒，酌尸，尸酢主人，主人乃飲。小功與總，其屬，轉經祭，禮備其祭，尸十一飯，此主人酌尸，尸車，酌主人，主人獻尸，及佐食，畢，主婦獻尸，尸酢主婦，主婦又獻尸，及佐食，大夫賓長獻尸，常時尸得賓長獻尸，則止，不舉，符獻，得之後，尸乃舉，得今既喪，賓長獻尸，尸飲，以酢，賓長又獻尸，及佐食，而祭畢止。凡尸在室之與，或在室中，北廂，而佐食，在室中，尸西北面，主人主婦及賓獻尸，及祝，佐食三人皆在室中，獻三人畢，則止，故云室中之事，而巳矣。內喪大功以上，廢小功以下，不廢。按雜記云：臣妾死於宮中，三月而後祭。此內喪，總麻不廢，祭貴，謂鼎俎既陳，陳祭之時，故不廢也。若不當祭時，行臣妾死於宮中，及大夫為貴妾，總麻子為父後者，為其母總之，廢皆不祭。曾子歷問至大夫，必應及士，故孔子廣舉士以節之。大夫唯至大功為九，而士又加總小功二等，合為十一。此亦謂祭宗廟，鼎俎既陳，而值喪也。大夫祭值總小功，不辨內外，皆不廢祭，而總小功與士值總小功，不辨內外，一切皆廢祭。士祭故為親，得禮記集言 曾子問卷五 七 大

禮記集言 曾子問卷五 七 大
右記朝祭有故而廢等事，凡五章。其故不一，非但有喪，天子崩，后之喪，諸侯薨，夫人之喪，大夫士三年齊衰大功之喪，士小功總麻之喪，九者則有喪之故也。
曾子問曰：祭如之何，則不行旅酬之事矣？孔子曰：聞之小祥者，主人練祭而不旅，奠酬於賓，賓弗舉，禮也。昔者魯昭公練而舉酬，行旅，非禮也。孝公大祥，奠酬，弗舉，亦

非禮也。

鄭氏曰：莫無尸虞不致爵。小祥不旅酬。大祥無無樂。禮記集言。曾子問曰：天子諸侯之正君，不得饋奠，亦不致爵。天子諸侯之正君，不得饋奠，亦不致爵。天子諸侯之正君，不得饋奠，亦不致爵。天子諸侯之正君，不得饋奠，亦不致爵。

禮記集言

曾子問卷五

九

○曾子問曰：大功之喪，可以與於饋奠之事乎？孔子曰：豈大功耳！自斬衰以下，皆可禮也。曾子曰：不以輕服而重相為乎？孔子曰：非此之謂也。天子諸侯之喪，斬衰者莫大夫齊衰者莫士，則朋友莫不足則取於大功以下者，不足則反之。

也。曾子之問，問已有大功，喪可與它人饋奠乎？孔子不解，問曰：謂曾子問已有大功，得為大功者，饋奠與否？故各云：斬衰以下，皆可與於饋奠。所為者，斬衰與否？身有齊衰，所為者齊衰，皆可與於饋奠。故云：參也。曾子不解，謂為它人饋奠，故更問云：若為它人，不與饋奠已喪，而重它人相為饋奠乎？孔子乃言：據所為服者，饋奠非為它人也。以下乃論所為饋奠之事。上人悲

號思慕不暇執事，故不親奠。大夫之喪，子及家臣皆服斬衰，辟天子諸侯之正君，不得饋奠。亦不致爵。天子諸侯之正君，不得饋奠，亦不致爵。天子諸侯之正君，不得饋奠，亦不致爵。天子諸侯之正君，不得饋奠，亦不致爵。

○曾子問曰：小功可以與於祭乎？孔子曰：何必小功耳！自斬衰以下，與祭禮也。曾子曰：不以輕喪而重祭乎？孔子曰：天子諸侯之喪，祭也不斬衰者不與祭。大夫齊衰者與祭，士祭不足則取於兄弟大功以下者。

禮記集言

曾子問卷五

十

鄭氏曰：祭謂虞祔卒哭時。孔子曰：如此祭謂虞卒哭，非練祥者。以上練祥之祭，大功之服已除，不得云取於兄弟大功以下者。其天子諸侯，則得兼練祥也。以其兼祥，猶斬衰與祭也。○載按此章問答，意與上章同。斬衰以下，謂自斬衰迄於齊衰。蓋今天子諸侯大夫士言之，士祭不言何服，兼上齊衰。士莫用朋友，此虞卒哭，士人親祭，故兄弟與焉。

○曾子問曰：相識有喪服，可以與於祭乎？孔子曰：總不祭，又何助於人。與音。相識有喪服，謂彼人於己為相識，而已有喪服也。喪服，蓋謂總麻之服。不言總麻，而但曰喪服者，凡喪服，自斬而重，則總麻為始。自重而輕，則細麻為終。上既謂大功小功，則此所謂云喪服為細麻可知也。鄭氏曰：謂已有喪服，可以助所識者祭否。孔子曰：言身有喪服，尚不自祭，已家祭，則何待助它人祭乎？方氏曰

此所謂祭於祭也。由陸氏曰。據上應云。禮之喪。思可與於祭乎。賦按。曾子兩問。為人莫祭。天子俱祭。以爲所喪者。莫祭。曾子既知。爲所喪者。莫祭。天子。而所問。可否。爲人莫祭。終未聞命。故此問。則口先說相。謂知生知死。哀戚相關。所當助其喪也。若已在喪服之中。亦可知。常與于祭乎。孔子曰。總不自祭。宗廟。何得助人之祭。言總則他可知矣。知祭則莫可推矣。言能謂上既開大功小功。此專問。祭麻。又云。祭爲吉祭。俱未當。

曾子問曰。廢喪服。可以與於饋奠之事乎。孔子曰。說

與奠。非禮也。以損相可也。

孔氏曰。廢。猶除也。已新說喪服。可以與它人在。饋奠之事乎。不問可與吉祭。而問可與饋奠者。以已新說喪服。言祭禮。吉凶不相干。知決不可。饋奠是它人之重者。已新說奠。凶事相因。疑得助奠。故問之。

禮記集言

曾子問卷五

三

也。鄭氏曰。新。亦喪服。執事於人之。爲其志。哀。疾。故云。非禮。方氏曰。饋奠。雖凶。事然非已。決也。故說喪與奠。爲非禮。有服之人。不分重輕。皆不可爲人祭矣。蓋新除喪服之後。或可與人饋奠。孔子亦以爲不可。而但許其可以損相。謂之可也。者。謂許之而不深許之。則不若并損相。亦不爲之。爲得孔疏。以爲。爲大。新除服。是專主輕。哀重。服而言。然凡喪服。皆謂之喪。則說云。言。疑是兼重輕之服言也。今詳酌人情禮。意。則。自。已。行。吉。祭。畢。乃。可。爲。人。執。事。也。

曾子問曰。三年之喪。弔乎。孔子曰。三年之喪。練。不羣。立。不旅行。君子禮以飾情。三年之喪。而弔哭。不亦虛乎。

練者。一非之後。而立。同羣而立也。旅。衆也。旅行。與衆而行也。重。喪。則已。甚。猶且。不與人並立。並行。恐與人相。而志已。哀。之。情。又豈。可。忘。已。親。之。哀。而。哭。弔。以。哀。他。人。之。親。乎。鄭氏曰。三年之喪。而弔哭。爲彼。哀。

則不專於親。爲親。則。是。妄。弔。也。孔氏曰。禮。以。飾。情。情。見。於。內。文。采。以。飾。於。外。相。謂。用。外。之。物。以。飾。內。之。情。若。才。自。其。內。而。事。它。人。則。爲。虛。非。飾。情。也。事。哀。痛。之。情。則。忘。已。本。哀。是。已。服。爲。虛。也。若。心。存。已。哀。而。哭。彼。則。是。於。弔。爲。虛。也。方氏曰。卒。旅。皆。衆。也。傳。言。歌。三。爲。羣。禮。言。五。卒。爲。旅。則。衆。衆。於。羣。行。者。必。於。道。路。道。路。之。人。衆。故。以。衆。言。不。羣。立。不。旅行。以。居。喪。宜。與。人。別。也。○賦。按。虛。謂。弔。哭。非。有。實。情。正。爲。虛。文。而已。

子夏問曰。三年之喪。卒哭。金革之事。無辟也者。禮與

初有司與。孔子曰。夏后氏三年之喪。既殯而致事。殷人既葬而致事。記曰。君子不奪人之親。亦不可奪親也。此之謂乎。與音余下用。

禮記集言

曾子問卷五

三

鄭氏曰。初有司與。致事。不奪人親。不可奪親。二者。恕也。位。於。君。周。卒。哭。致。事。不。奪。人。親。不。可。奪。親。二。者。恕。也。孝。也。孔氏曰。君子。謂。人。君。也。人。臣。有。親。喪。許。其。致。事。是。不。奪。人。妻。親。之。心。以。已。情。恕。彼。此。據。君。許。于。下。也。不。可。奪。親。謂。臣。道。親。喪。若。不。致。事。是。自。奪。親。之。心。故。遺。喪。須。致。事。是。不。奪。情。以。從。利。疏。孝。也。此。據。孝。于。之。身。也。言。人。之。居。喪。不。可。以。不。致。事。人。君。不。可。以。不。許。也。皇氏云。夏后氏尚質。孝子喪親。君事不敢久。既殯。致事。還君。殷人尚文。思親彌深。故葬畢始致事。還君。則人極文。悲哀至甚。故卒哭而致事。山陰陸氏曰。有司從事於法者。○賦。按。致事者。告君而致。其。喪。則。喪。家。痛。不。暇。及。此。故。待。殯。葬。畢。而。致。事。也。

子夏曰。金革之事。無辟也者。非與。孔子曰。吾聞諸老聃。曰。昔者魯公伯禽有爲爲之也。今以三年之喪。從其利

者。吾非知也。爲爲上云。偽切。

鄭氏曰。子夏疑金革之事無辟。禮當有然。伯禽周公
子封於魯。有徐戎作難。喪卒哭而征之。非魯也。魯王
事也。昔弗如者。時多攻取之兵。言非禮也。孔氏曰。魯
公伯禽有焉。為之。今以三年之喪。卒哭而從。金革之
事者。更無所為。蓋直貪利攻取。言吾不知。是不得為
禮也。按伯禽封魯。征徐戎時。周公猶在。此伯禽卒哭
者。為母喪也。禮曰。武王崩之年。武庚叛周。徐戎應之。
周公東征。定殷亂。遺伯禽之國。鎮遏東方。元年。征徐
戎。蓋此時王室危急。伯禽
雖有私喪。不敢辭辟也。

右記喪之祭。事從戎等事。凡七章。

曾子問曰。君薨未殯。而臣有父母之喪。則如之何。孔子
曰。歸殯。及于君所。有殷事則歸。朝夕否。大夫室老行事。
士則子孫行事。

禮記纂言

重南卷五

重

孔氏曰。歸殯。父母也。及于君所。以殯君。君未殯。則君
哀重。而父母又喪。是親哀亦重。君與親哀。既半相繼。
君為親。故恒在君所。亦有殷事之時。則暫歸於家。尋
常朝夕。則不得歸也。朝夕。恒在君所之時。在家朝夕
之喪。不可廢。大夫尊。故室老獨行其事。士卑。則子孫
獨行其事。若君既殯。君所有殷事。大夫上在君所。在
家朝夕之喪。有聞。亦獨行也。盧氏云。人君五日而殯。
故可以歸殯。父母而往。殯君。若其臨君之殯。則歸哭
父母。而末殯君。殯君
父母。乃還殯父母也。

曰。君既殯。而臣有父母之喪。則如之何。孔子曰。歸居于
家。有殷事。則之君所。朝夕否。大夫內子。有殷事。亦之君
所。朝夕否。

鄭氏曰。居家者。因其哀後。降於父母。殷事。朔月。月半
為新之奠也。內子。大夫適妻也。而夫之君既殯。而有

身婦之喪者。妻為夫之君。如婦為身姑。服齊衰。孔氏
曰。君薨。後親死。是君妻在。前。父母喪在後。新喪者。若
君既殯。君所無事。故陸於父母。恒於家。君喪在
朔月。月半。為新大喪。則適君所。以哭君。若凡常朝。喪
則不往。哭君。唯在家。始父母喪對言之。則對妻曰。內
子。大夫妻曰。命婦。故言之。則大夫是卿之總號。其妻
亦總名為內子。君既殯後。而內子有身姑之喪。歸殯
於家。君有殷事之時。非但夫往君所。內子亦往君所。
云亦者。謂亦同其夫也。舉此一餘。則君既
殯。及君未殯。而有身姑之喪。其禮悉同夫。

曰。君既殯。而臣有父母之喪。則如之何。孔子曰。歸哭而
反送君。

禮記纂言

重南卷五

重

鄭氏曰。言送君。則既葬而歸也。歸哭者。服君。服而歸
不殯。服私服也。孔氏曰。歸哭而反。往送君。葬。身量。而
歸。不待君之奠祭。其對與卒哭。未知臣往君所。與否。
若父母之喪。既殯。而有君之喪。則亦在哭於君所。而
反送父母。葬。父母
葬畢。而居君所。

○曾子問曰。君之喪既引。聞父母之喪。如之何。孔子曰。
遂既封而歸。不俟子。引音胤。下同。

鄭氏曰。遂。送也。送君也。對當為送。子。謂君也。孔氏曰。君
葬在。器遺父母喪。送送君。既送而歸。送下。棺也。不俟
子。是不待子而先送。若待封殯畢。
必在于還之後。故知對當為送。

○曾子問曰。父母之喪既引。及塗聞君薨。如之何。孔子
曰。遂既封。收服而往。

鄭氏曰。封亦當為送。收服。指髮徒跣而深衣。披上袂。
不以私喪也。至。孔氏曰。禮親始死。并。小飲。始。葬。
今臣聞君喪。仰。不。辨。者。尋常。走吉。忽聞君
喪。故去冠而。今臣有父母喪。葬在於塗。首。先。服

免忽謂若者并義則與尋常
吉同以首不可無飾故括髮也

○曾子問曰大夫士有私喪可以除之矣而有君服焉
其餘之也如之何孔子曰有君喪服於身不敢私服又
何除焉於是乎有過時而弗除也君之喪服除而后殷
祭禮也

鄭氏曰孔子以重除輕私喪家之喪也喪服四制曰
門外之治義漸恩君喪服除而后殷祭謂主人也
子則否凡氏曰身有君服後遭親喪則不敢為親制
服成喪服為重而除服為輕末在親重始之日尚不
使伸兄輕末之時而可行乎故云又何除焉殷祭謂
小大二祥變祭之大祭初為君服不敢為親私祭若
君服除後乃可為親行二祥祭以伸孝心如今月除
君服明月可小祥又明月大祥若未有君服已小祥

禮記纂言

會同卷五

章

除君服後但大祥而已適于仕宦者主祭事故特除
君服行二祥祭若夫于仕宦雖不得除私服其家連
于已行祥祭則無復追祭也方氏曰有君
喪服於身而不敢私服以義斷恩故也

曾子問曰父母之喪弗除可乎孔子曰先王制禮過時
弗舉禮也非弗能勿除也思其過於制也故君子過時
不祭禮也

孔氏曰曾子謂適于除君服乃有殷祭除君服無復
殷祭是父母之服一生不有除說之事於禮可也孔
子言先王制禮過時不追舉非是不能除改思其過
於聖人之禮制也又引君子過時不舉之章謂春
露既濡君子履之休惕思親故設祭若春時或有事
不得祭至夏則行夏祭不復追補春祭四時之祭
過時所以不追者今春雖過明年應有春故當時
所祭過時則不備若適于仕者除君服後祥祭非為

感時是孝子存
親伸孝心也

○曾子問曰並有喪如之何何先何後孔子曰非先輕
而後重其奠也先重而後輕禮也自啓及葬不奠行葬
不哀次反葬奠而后辭於殯遂脩葬事其虞也先重而
後輕禮也

鄭氏曰並謂父母若親同者同月死自啓及葬不奠
務於當葬者行葬不哀次葬於在殯者殯當為奠
於賓謂告將葬期也孔氏曰親同者親父母及世
叔兄弟父喪在殯先葬母之時從母殯之後至葬
極欲出之前唯設母殯之奠朝廟之奠及祖奠遣
奠不於殯宮為父設奠不奠父者不朝夕更改新奠
仍有當奠存也重喪所以不奠者務欲輕喪先葬者
速舉葬是喪之大事亦難當遂不可不奠也

禮記纂言

會同卷五

章

大門外之右平生待賓之處葬車出門至此孝子
悲哀擊車暫停今為父喪在殯故行葬母之時出門
外孝子不伸奠於所次之處遂行而去所以然者父
喪在殯為重不敢為母伸奠除父母之外餘喪其重
喪在殯皆為輕喪不哀次及葬奠者謂葬母還反于
父殯宮而設奠也辭猶告也謂奠父之夜孝子告諸
於賓以明日祭父殯則奠是奠之類故亦先重後
輕孔氏云非是奪情故從輕者為首莫是奉養故令
重者居先祭精問葬母亦朝廟若其虞父與母同比
異日手奠氏答云婦未廟見者不朝廟而葬亦朝
也虞當異日遷日歸於殯不須改奠為
賓告告賓以殯期既葬乃遂脩葬事

右記君親二親並喪等事凡五章

曾子問曰昏禮既納幣有吉日女之父母死則如之何
孔子曰婿使人弔如婿之父母死則女之家亦使人弔

父喪稱父。母喪稱母。父母不在則稱伯父世母。婿已葬。婿之伯父致命。女氏許諾而弗敢嫁。禮也。婿免喪。女之兄弟使人請婿弗取。而后嫁之。禮也。女之父母死。婿亦如之。取音。

禮記集言 曾子問卷五 夫氏曰。吉日取女之吉日。必使人弔者。未成。不弟。父稱父。母喪稱母。禮宜各以其敵者也。父使人弔之。宋蕩伯姬聞姜氏之喪。伯姬使某如何不淑。母則若云。一爾。父母不在。則稱伯父。母也。禮不可廢也。伯父。母又不在。則稱叔。父母。婿已葬。必致命者。不敢以累年之喪。使人失嘉會之時。婿免喪。女之父母使人請婿。戚也。女免喪。婿之父母亦使人請。其已葬時。亦致

命。試按男女婚嫁。時為大。禮次之。擇吉之逆吉。其強暴也。窮終之詩曰。見此良人。見此棄者。若謂不圖今夕得見。出屋外也。以是知終期之志方大耳。况室家嗣續。所關甚重。年三十二十矣。父母之心。能無憂。設于。又或說老待養。并日之供不可缺。女父母老且死。無助功親族可依。必遲之三年。豈徒情有未安。豈亦有所以不可不寧。惟是天時人事。常出意外。假而。婿乍起。欲使為妻。轉徙流離之不免。相待也。不相。手。婿之。為女計。女之。為婿計也。古人之厚道也。或曰。納幣矣。以喪而易之。貞婦義夫。當不其然。日。牢而後成。妻。則見而後成。婦。未親迎。而夫。未為夫婦。未為夫婦。何不自不義之有。日。律。嚴。婦。何也。日。後世。為不信者。防。古人。未嘗有是。女子。已。為其。母。降。服。期。既。為。人。婦。不。得。而。子。之。也。若。在。室。則。成。婦。矣。猶。然。于。耳。知。禮。子。以。已。喪。累。人。子。平。日。果。爾。何。以。言。而。不。信。自。不。嫁。又。何。以。言。而。不。嫁。者。禮。之。也。禮。之。也。如。所。謂。女。無。依。男。不。能。待。強。暴。之。汚。焉。處。也。漸。代。德。正。于。意。外。則。竟。嫁。矣。許。諾。者。不。其。然。矣。

年中之必無故也。幸而無故。不敢違嫁。此女氏之自處以禮也。男與女各盡其道。於此見古人之厚禮。文不致嫁之。意。而。請。弗。取。而。後。嫁。正。見。未。免。未。就。不。敢。嫁。也。日。女。不。敢。嫁。婿。何。為。而。不。取。日。致。命。百。許。之。矣。又。從。而。取。之。何。以。處。夫。有。故。而。嫁。者。日。請。而。取。于。義。無。害。乎。日。始。而。謝。之。禮。也。女。氏。再。請。則。復。行。禮。如。新。議。者。日。不。宜。待。而。弗。嫁。者。輕。常。不。易。之。道。有。故。而。嫁。者。權。也。雖。以。濟。經。新。茶。于。禮。者。夫。知。玩。禮。也。二。字。聖。人。之。意。重。在。教。人。不。得。違。嫁。請。夫。湯。井。有。故。不。得。假。期。之。說。而。別。嫁。別。娶。也。語。意。最。對。耐。無。幾。

曾子問曰。親迎女在塗。而婿之父母死。如之何。孔子曰。女改服。布深衣。綳總以趨喪。在塗。而女之父母死。則女反。迎去。

禮記集言 曾子問卷五 夫氏曰。布深衣。綳總。婦人始喪。夫成。服之。服。女在塗。而父母死。則女反。衣。服。其。孔。氏。曰。女之。嫁。服。士。嫁。衣。大夫。妻。展。衣。即。妻。則。相。衣。女在塗。聞。舅。姑。喪。即。改。嫁。時。之。服。深。衣。謂。大。衣。相。連。而。後。深。衣。白。綳。也。婦。而。變。也。長。八。寸。上。安。帶。注。始。死。婦。人。將。斬。衰。者。去。其。纓。而。變。也。不。云。綳。文。不。備。也。喪。服。女。子。在。室。為。父。前。年。葬。三。年。今。既。在。塗。非。復。在。室。故。服。其。在。室。之。女。父。卒。為。母。亦。三。年。今。既。在。塗。故。為。父。母。同。皆。期。也。於。時。女。亦。改。服。而。深。衣。綳。總。反。而。奔。喪。日。狀。深。衣。綳。總。如。死。服。也。親。迎。在。塗。雖。未。成。昏。已。不。為。女。而。為。婦。矣。故。改。服。是。女。斬。衰。三。年。既。除。而。後。成。昏。若。不。歸。無。始。則。快。矣。非。宜。行。主。婦。禮。女。父。母。死。亦。服。深。衣。綳。總。而。奔。喪。奔。喪。不。杖。期。除。喪。而。歸。婿。依。于。室。不。復。親。迎。

曰男不入改服於外次女入改服於內次然後即位而

哭齊音

禮記纂言

曾南卷五

元

鄭氏曰不謂更即改服者皆禮重於齊衰以下孔氏曰女既不至婿家有所齊衰大功之喪則廢其昏禮男

也又何反於初

鄭氏曰復猶償也過時不祭以重昏也反於初謂

曾子問曰取女有吉日而女死如之何孔子曰壻齊

禮記纂言

曾南卷五

辛

女死壻不夫為厚夫死女則古禮之迂而無當者矣曾子問曰女未廟見而死則如之何孔子曰不遷於

祿食而已無尸以食其祭物也。鄭氏曰言祭祭之始自於陰厭之者有於陽厭之者。孔氏曰孔子答問已更起別論。祭祭之禮其處有異。陰厭者通祭也。陽厭者庶祭也。

曾子問曰：殯不附祭，何謂陰厭陽厭？

鄭氏曰：附當為備言。殯乃不成人祭之不備也。而云陰厭陽厭者，此大孔子言也。祭成人始設奠於奠，逆尸之前，謂之陰厭。尸設之後，改饌於西北隅，謂之陽厭。則不備。孔氏曰：曾子不解孔子之旨，將謂祭始末一祭之中有此兩厭，故謂云。祭成人之時，有此二厭，祭為備，不備，何謂備有陰厭陽厭也。山陰陸氏曰：宗北成人之祭，無陰厭陽厭。鄭氏謂逆尸之說，祝的奠，奠之日，祭是陰厭也。尸設之後，徹為俎，設西北隅，是陽厭也。非是。按少半祝的奠，下云：用薦成車，所以告之爾。非陰厭也。徹俎，設於几筵，納一尊，謂之陽厭。所以依神。周禮所謂歲其附者，此與非附厭也。庶祭從祖附食，乃有陰厭陽厭，即特祭，不厭祭。

禮記集言

曾而卷五

重

孔子曰：宗子為殯而死，庶子弗為後也。其吉祭，特牲祭，殯不舉，無所祖，無玄酒，不告利成，是謂陰厭。

鄭氏曰：放人以其倫代之，不序昭穆立之廟，其祭之就其祖而已。代之者，主其禮，自卒哭成事之後，為吉祭。吉祭用特牲者，尊宗子，從成人也。凡殯則特牲，舉肺脊，所祖，利成，禮之施於尸者，不舉，無所祖，不告利成，無玄酒，以其無尸及所降也。其它如成人，此是宗子而殯祭之於奠之禮，小宗為殯，其祭禮亦如之。孔氏曰：孔子更為詳云：宗子為殯而死，以其未成人，庶子不得代為之後。庶子既不為後，宗子禮不可闕，族人以其倫輩與宗子昭穆同者代之，是大宗族人，但宗子兄弟行，無限親疏，皆得代之。宗子在時，族人凡殯死者，宗子主其祭禮，今宗子殯死，代為宗子者，主其禮也。殯死無為人父之道，故不序昭穆，不得與代之者為父也。士祭成人特牲，今宗子祭亦特牲，與之，從成人之禮也。凡殯降於宗子之殯，故用特牲，為

氏云：殯與無後者，唯附與陰厭之祭，則此。此言吉祭，附與陰厭也。吉祭特牲，則喪祭之時，以其未成人，附用特牲祭。此殯時，以無尸，故不舉肺脊，所是尸所食，歸俎之禮，以無尸，故無所祖，利猶養也。吉共食之禮，成祭畢，無所可告，故不告。此三事本主於尸。今以無尸，故不為。故注云：此其無尸也。祭成人，有玄酒，重古之義，本不為尸設。今祭為遺舉，無玄酒，是降。故注云：及所降也。此祭於廟與陰厭之處，是謂陰厭。云宗子為殯而死，不顯大小，故云小宗為殯祭禮亦如之。知此是指大宗者。小宗無子，則絕。大宗無子，則不絕。其通之本也。此云為殯而不得為後者，非殯死，則得為後。故知是大宗也。宗子成人而不得立子孫為後，若立兄弟為後，則不可。

凡殯與無後者，祭於宗子之家，當室之白，尊于東，是謂陽厭。

禮記集言

曾而卷五

重

禮記集言

曾而卷五

重

鄭氏曰：凡殯，謂庶子之禮，其兄弟之子，或受父兄弟也。無後者，如兄弟及諸父也。此死者曾宗子大功內之親，共祖而曾宗子之室，為有異居者，無用者，是亦祭之。親者共其牲物，宗子皆主其禮，當室之白，尊於東，房，異於宗子之殯也。室之白，謂西北隅，得尸明者也。明者，曰陽。凡廟在小宗之家，小宗祭之亦然。宗子之禮，亦為凡殯，通此以往，則不祭也。孔氏曰：凡殯，謂宗子之殯，無後者，謂庶子之身，無子孫為後。二者皆祭於宗子家廟之內，不設在成人之處。故當室之白，按特牲禮，事於尸東，宗子之殯，祭於室，與其尊亦設於室，尸東，今祭凡殯，乃尊於東房，皆異於宗子之殯也。凡殯有二：一是昆弟之子，祭之當於宗子家廟，一是從父兄弟，祭之當於宗子家廟，其無後者，亦有一：一是昆弟無後，祭之當於宗子家廟，二是諸父無後，祭之當於宗子家廟。從父兄弟，是宗子大功親，昆弟之子，昆弟諸父，是宗子期親，諸父及從父兄弟，共祖而昆弟及昆弟之子，共祖者，據士禮，通士二廟，有廟有祧，無會祖廟，若祭諸父，當會祖廟者為畢。

而先避陳之布莫於賓賓莫不舉以下則言祭
而後之事先以此入守發其時乃言不歸肉以至
而宿賓之辭凡二事亦自祭而初通陳之也旅則
祭之將末歸肉者祭之最末饗神者祭之方初宿賓
者祭之
最初也

○曾子問曰宗子去在它國庶子無爵而居者可以祭

乎孔子曰祭哉請問其祭如之何孔子曰望墓而為壇

以時祭壇大丹切

鄭氏曰有子孫存不可以乏先祖之祀不祭于廟無
爵者賤遠辟正主孔氏曰曾子既知宗子有罪居它
國庶子為大夫得在本國無祭但未知庶子無爵在
因居者可祭與否故問之孔子許其祭以禮無正文
故云祭哉哉者疑而量度之說雖有廟在宗子之家
然庶子無爵不得就宗子家之廟而祭唯可望墓所

禮記集言

曾問卷五

堯

祭者之墓而為壇以四時致祭也此宗子去在它國
亦謂有罪者若其無罪則宗子去國以廟從本國不
得有
廟也

若宗子死告於墓而后祭於家宗子死稱名不言孝身
沒而已子游之徒有庶子祭者以此若義也今之祭者
不首其義故誣於祭也

鄭氏曰言祭於家容無廟也考宗子之稱不與與之
同其歸但言子某焉其常事至于可以稱孝以用也
用此禮祭也言本也禮節安也孔氏曰宗子既死庶
子無所可辟當云祭於宗子之家今直云祭於家容
宗子之家無廟而於庶子之家祭也宗子所以無廟
者宗子無爵不令立廟也又宗子以廟從本家不復
有廟也或云祭於家者是祭於宗子之家言神但稱
名不稱孝稱宗子也庶子身死其子是庶子適子祭

庶子之時可以稱孝禮曰漢初猶有七十子徒所記
禮百餘篇鄭氏禮記多取之此章先記孔子答曾子
之言子游以下記者所自言也孔門子游最深於禮
徒謂其門弟子也子游之門徒有庶子以此孔子所
言之義而祭謂祭先告墓而后於家名但稱子而不
稱孝者之義也若謂六如此也義事理之宜也若
義者如此乃合事理之宜記者又謂今有庶子祭者
不能如子游之門徒本禮此義故其於祭為誣明禮
之所無是誣罔也方氏曰庶殺於遠處故於貴禮之
常也庶子無爵則非適非貴故雖可以祭其禮又為
之殺

○孔子曰宗子雖七十無無主婦非宗子雖無主婦可

也

鄭氏曰族人之婦不可無稱孔氏曰凡人年六十無
妻者不復娶宗子領宗男於先宗婦領宗女於內都

禮記集言

曾問卷五

早

穆生重不可廢則必須有主婦故禮年七十猶娶感
此謂無子孫及有子而年幼者若有子孫則傳家事
於子孫也禮曰周上章有孔子答曾子所問
宗子之事故又附記孔子所言宗子一章

○賤不誅貴幼不誅長禮也唯天子稱天以誅之諸侯
相誅非禮也大之

鄭氏曰誅罪列生時行違當由尊者天子稱天以其
無尊焉諸侯禮當誅於天子也孔氏曰非但賤不誅
貴不誅相誅亦不可故諸侯相誅非禮也禮曰誅謂
殺死者之誅猶後世祭文哀辭之類鄭註解誅為誅
已言其非矣如魯哀公誅孔子曰
身于魯故是父何嘗為孔子作誅哉

有記冠冠為尸遭喪等事凡十四章正記喪禮
章因類附記

大傳第十六

儀禮經十七篇唯喪服一篇之經有傳此篇通
用喪服傳之文而推廣之喪服傳逐章釋經順
易之家象傳此篇不釋經而汎論則如易之繫
辭傳不釋經而汎論大凡也人以繫辭傳為易
大傳故此篇
亦名大傳云

聖人南面而聽天下所且先者五民不與焉一曰治親
二曰報功三曰舉賢四曰使能五曰存愛五者一得於
天下民無不足無不賙者五者一物紕繆民莫得其死

禮記纂言

大傳卷十六

禮記纂言切今讀如字與音韻
勝合並切紕繆切穆音謬

明倫以齊家最所當先故治親為五先之一官人以
治親其大也故報功舉賢使能繼之功謂世臣舊臣
封建於外皆報其功也故報功為五先之二賢謂有
德者雖非有功之臣然有德而未用急舉擢之俾為
卿大夫也故舉賢為五先之三德謂有才者雖非有
德之賢然有才而可用急使令之俾居一職任一事
也故使能為五先之四仁民以平天下又其次也故
存愛能之存愛謂仁民凡天下之民不同賢愚能否
皆當存愛之心論語所謂汎愛眾也故存愛為五
先之五上言民不與焉此言存愛其所愛者即民也
乃云不與何哉蓋有愛也者存愛民之心爾民也者
行治民之事先有不忍人之心而後有不忍人之政
也一得謂所先五事一行之皆得其當而無失也
下是謂民財力兩無虧欠賙則又有餘饒也其曰
足謂財之是賙謂力之是賙物饒饒謂所先五事也

在一事行之失其當也既釋籍絲之紛亂無紀先王
者而繼之以行仁政則賦歛必輕徭役必有而民財
不空民力不困既無欠而又存餘也若於所當先之
五事但有一事錯外則歛必重役必繁而民受其
疲勞之端不得其正命而死也五先皆得而民生始
可厚五先一失而民死於不救見福民則難滿民則
易也方氏曰民不與焉非不以民為
事苟能行此五者民亦從而治矣

○聖人南面而治天下必自人道始矣立權度量考文
章改正朔易服色殊徽號異器械別衣服此其所得與
民變革者也其不可得變革者則有矣親親也尊尊也
長長也男女有別此其不可得與民變革者也上治祖
禘尊尊也下治子孫親親也旁治昆弟合族以食序以

禮記纂言

大傳卷十六

昭穆別之以禮義人道竭矣
量者亮微謂切被戶成
切別彼別切下同長長知
兩切謂年歲
切經謂如禮

人道上文所謂治親也所先五者中之第一事故治
天下自此而始也禮謂五禮錄兩斤鈞石稱物之重
者也度謂五度量分寸丈引度物之長短者也量
謂五量合升斗斛量物之多少者也文章謂禮樂
之秩序節奏成刑之制令科條也服色謂所服車馬
各有所尚之色徽號謂旌徽徽識之名號器謂禮樂
之器或謂兵或奇器衣服謂上本下安之服並謂創
造之謂禮謂禮之改易殊異別皆謂更新之不同乎
舊也禮之有節而不可變可因而不可革者天地之常
經人倫之至道是也治親之目有四總言者在上父
尊之謂長長者在旁昆弟之親別女有別者在內夫
婦之親也上治祖禘禘禮上文尊尊之親也上之親

禮記集言

大傳卷十六

三

新降也下子孫之親也... 至於曾高其尊也... 至祖者子之下則孫以上則親也... 親也旁治昆弟之親也... 昆弟親也父子昆弟之親也... 人合而天局之親所自出也... 終也甥也也按人之大倫有五... 一家之倫也一國之倫也... 五倫五倫者天下之達道也... 禮記集言

○服術有六。一曰親親。二曰尊尊。三曰名。四曰出入。五

曰長幼。六曰從服。從服有六。有屬從。有徒從。有從有服。而無服。有從無服。而有服。有從重而輕。有從輕而重。

而無服有從無服而有服。有從重而輕。有從輕而重。禮記集言

禮記集言

大傳卷十六

四

功九月孫之下其親曾玄... 殺也其二尊尊之服承上文... 之上其尊尊者則故齊衰... 三月此尊尊之上殺也... 上文入道之男女有別... 女來親此男者謂父之名... 其親此於至親之子故... 之新喪發其所天之父... 故親大功九月小功五... 配親已尊一等故服齊... 於子之配親已卑一等... 其名不可同於已之配... 此女往配彼男故姑姊... 則齊大功九月人者雖... 歸本宗則仍服在室未... 禮記集言

承上文入道之長長旁治昆弟者而言長者謂昆弟... 大功九月同齊衰者再宿昆弟則服小功五月同高... 而上下則有旁尊之殺父之親昆弟為從父則服齊... 其父之從昆弟為再從父則服小功五月父之昆弟... 弟為族父則服緦麻三月祖之親昆弟為從祖則服... 小功五月祖之從昆弟為族祖及曾祖之親昆弟為... 之從昆弟為親昆弟之子則服齊衰其子之再從昆... 弟為從昆弟之子則服緦麻三月孫之再從昆弟為再... 弟之再從昆弟小功五月孫之再從昆弟為從昆弟之孫... 及曾孫之從昆弟為親昆弟之曾孫並服緦麻三月... 以上喪服之五術小入道之四親皆為親之服也... 非親而服者不在此數其六從服謂非已之正服從... 於人而服也故故齊衰之從從服之日又六屬從者... 是謂親屬以親屬故為其宜服妻從夫服夫家者尊

旁甲之親。從夫服者。其之親。子從母。服母黨之親。也。從母者。謂母也。謂彼非親。而為其黨。服子為母。之。若母。庶子為君。母之親。安為女君之黨也。從有服。而無服者。其夫為其親。弟有服。從夫而為夫之兄。弟則無服。公之妻。為其父母。有服。夫從而。而公子。為君所服。為妻之父母。則無服也。從無服而。而公子。則有服也。公子之親。父及從母。皆無服也。無服。而。而公子。始難出。家。稱。為。從。母。皆。無。服。也。從。母。而。為。內。兄。弟。服。則。皆。妻。為。其。父。母。服。期。為。重。夫。從。妻。而。服。外。弟。始。皆。無。服。也。從。輕。而。重。者。公。子。為。君。所。服。為。其。母。妻。為。輕。也。

自仁幸親等而上之至於祖名曰輕自義幸祖順而下之至於禰名曰重一輕一重其義然也上時

禮記集言

大傳卷十六

五

自由也。仁謂恩愛之心。幸猶也。親謂父母等。猶也。義謂事宜之理。禰蓋祖非曾高。二祖而言。然如此也。因上文有從重而輕。從輕而重之。遂申釋。則服。輕重二字之義。恩愛之心。無界限。故至於親之。服。衰三年者。仁也。然仁雖無限。以漸而減。殺焉。傷。親。之。重。服。等。差。而。上。至。祖。則。減。為。齊。衰。非。又。至。祖。上。之。祖。則。減。為。齊。衰。三月。愈。殺。而。輕。矣。事宜之理。有。殺。制。故。於。曾。高。祖。之。服。齊。衰。三月。者。義也。義雖有。殺。制。以。漸。而。加。除。焉。循。曾。高。祖。之。輕。服。順。序。而。下。至。祖。則。加。為。齊。衰。非。又。至。祖。下。之。禰。則。加。為。斬。衰。三年。愈。隆。而。重。矣。皆。事。理。之。宜。如。是。也。輔。氏。曰。親。親。仁。也。逆。而。上。之。則。清。輕。故。至。於。禰。名。曰。輕。尊。尊。義。也。順。而。下。之。則。濁。重。故。至。於。祖。名。曰。重。輕。則。齊。衰。三月。重。則。斬。衰。三年。輕。一。重。其。義。則。然。非。人。之。所。能。為。也。德。氏。曰。親。則。謂。之。義。義。道。之。施。於。親。者。有。節。以。義。幸。禰。順。而。及。於。親。乃。愈。隆。則。謂。之。重。非。欲。欲。為。是。輕。重。之。差。乃。其。理。之。不。得。不。然。爾。方。氏。曰。因。親。以。推。禰。則。以。階。而。

升故曰等而上之。由祖以及禰。則即世以隆。或曰。而下之。或自仁幸。或自義幸。而下止言其義然者。義宜也。正輕而輕。宜重而重。是義而已。

右記人道四親喪服六術之義一章凡三節第一節汎言所先五事總為下文起本第二節於所先五事中不復言其四專以其最先之第一事曰治親者詳言之而起下文因親制服之義第三節乃論服術承上文治親而言本宗親者之服尊尊謂尊而親者也舉重而言但言尊而親在其中親親謂親而卑者也舉重而言但言親而不顯其卑也

禮記集言

大傳卷十六

六

注疏以尊尊為君服則失此篇專言治親制服之正意

禮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諸侯及其大祖大夫士有大事省於其君于禘及其高祖音秦省息并切此章推廣人道治親禰服術曰尊尊之義故專言天子諸侯大夫士尊尊所及之遠近禮不為王者不得禘祭天子三穆三昭之上有大祖廟猶以為未盡遠遠之者又推本大祖所自出之帝遠祭之於太祖廟而人祀降居旁位配食者謂之禘此尊尊所及之遠也也諸侯則二昭二穆之上有大祖廟尊尊不過及大祖而已不能如天子所及之遠也大夫又不過如諸侯士唯禘與祖二廟中士下士則唯有祖一

其在已之列以名遠之凡氏曰同姓父族也從宗稱
律大小宗也合聚族人親疏使昭為一行穆為一行
同時而食故曰合族為其姓之女米為已姓之妻雖
繫夫尊卑而定母婦之名道猶行列也若其夫屬於
已之父行者其妻皆已之母行也其夫屬於已之子
行者其妻皆已之婦行也故嫁已伯叔之列即謂為
母嫁已子行即謂為婦也凡子行之妻則謂之婦凡
弟同倫嫁於嫂弟雖非子行則其妻為婦同子行
者卑遠之也弟妻既得為婦則其兄妻亦不得為
母故故云嫂亦可謂之母乎以疑之言其不可也
弟妻可借婦名兄妻不可借母名故借嫂老之名為
號尊嚴之也母婦之名得則昭穆明失則上下亂是
人治之人須慎之也方氏曰弟之妻為婦者蓋推
而遠之別嫌爾弟之妻謂之婦而從卑則可見之妻
謂之母而從尊則不可是嫂雖少當敬忌如嫂方所
以別嫌人道之治而不亂者以是不日治人而日人
治益非其所以治故也

禮記集言

大傳卷十六

九

四世而總服之窮也五世袒免殺同姓也六世親屬竭
矣其庶姓別於上而戚單於下昏姻可以通乎繫之以
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雖百世而昏姻不通者別
道然也

凡音開殺色界切別後列切
弟亦同皇讀如字綴自倫切
鄭氏曰四世共高祖五世高祖昆弟六世以外親盡
無屬食之係之五世而無服姓正姓也始祖為正
高祖為庶姓繫之弟別謂若今宗室屬籍也則庶
小史字宗繫世謂昭穆孔氏曰四世謂上至高祖
至已兄弟同承高祖為族兄弟相報認麻服窮於此
親兄弟服麻一從兄弟服大功再從兄弟服小功三
從兄弟服總麻故四世而總則服窮盡也五世謂笑
不食麻之父有袒免而無正房誠殺同姓也六世謂
世承高祖之祖者不履袒免同姓而已故云親屬竭
矣庶衆也高祖以外分姓衆多故曰庶姓五世以後

各為氏族不共高祖是庶姓別異於上也戚與也
盡也謂四從兄弟各自為宗庶親盡於下也同者
姓別親盡昏姻應可以通同其可通與否答言庶姓
雖別於上而百世不遠繫之以本姓而不分別若無
氏姜氏大宗百世不改遠級族人以飲食之禮而不
殊異雖相去百世昏姻不得通周道然也者謂周道
如此也方氏曰姓為正姓氏為庶姓正姓始祖也庶
姓高祖也五世則氏別於上而親盡於下矣用官言
定世繫所謂繫之以姓也以飲食之禮親宗族所謂
綴之以食也砂曰上古洪荒民生塗塗同于禽獸其
後聖人出而為之君師人類始漸與禽獸異然其禮
猶質而簡故有共初同出子原其未相去漸遠則不
辨其姓而或通昏姻者焉至唐虞夏商有司徒之
官教以人倫使之男女有別則與古初不同矣然其
未若周禮之文而詳也高祖以下有小宗各分庶姓
以辨其支派之異高祖以上有大宗同一正姓以合
其木原之同記所言四世服窮五世殺同姓六世親
屬竭者辨其異也所謂百世昏姻不通者會其同也

禮記集言

大傳卷十六

十

於是從宗合族屬而親疎有等王名治際會
而男女有別周之道所以為無制大備也與

右記人道之男女有別按喪服大功九月章夫之
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傳有其夫屬乎父道者妻
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謂妻之
弟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名者人治之大者也
可無慎乎五十字與此章之文同
君有合族之道族人不得以其戚戚君位也庶子不祭
明其宗也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不繼祖也別子為祖
繼別為宗繼禰者為小宗有百世不遷之宗有五世則

其之宗百世不遷者。別子之後也。宗其繼別子之所自出者百世不遷者也。宗其繼高祖者五世則遷者也。尊祖敬宗敬宗尊祖之義也。為云。仙切。下。為其同長叔。兩切。別。後。列。切。齊。本。宗。其。

此章論廣人道治其弟。服術曰長幼之義。君恩雖下。親其族人。而族人以臣禮。不敢上視。君為親。故不敢宗。而各宗其昆弟之嫡長。為宗子。以相統屬也。庶子非宗子。則不得主祭。又不得為長子。三年者。所以明宗子之重也。重其宗者。遠其君而不敢成。故也。下乃言大宗小宗之異。而總以宗祖結之。若人臣之家。所以立宗者。始自不敢。成君而終於尊祖也。大宗雖服外。必為奔喪三月之服。小宗則各以本親之服。服之。四宗所統之諸昆弟。亦各以其本服相為。此服術之所謂長幼也。鄭氏曰。位。謂齒列也。君恩何以下。

禮記集言

大傳卷十六

七

施而族人皆臣也。不得以父兄子弟之親。自視其君。尊君別嫌也。族人上。不威君。下。又辟宗。乃能相。別子。謂公子。若始來在此國者。後世為祖也。繼別。別子。之世嫡也。族人宗之。謂之大宗。繼禰者。父之嫡也。兄弟宗之。謂之小宗。遷猶變易也。繼高祖者。亦小宗也。先言繼禰者。據別子子弟之子也。以高祖與禰皆有繼則曾祖與祖亦有也。小宗四。與大宗凡五。孔氏曰。君統宗。合食者。設族食燕飲。有合食族人之道。皆領族人。而族人不敢計已親戚與君。齒列也。兄弟親屬多有。祭代之嫌。故遠自卑退也。以下歷陳五宗義。皆侯。侯。子。繼世為君。第二子以下。悉不得禰。先君故云。別子。或異姓始來在此國者。以其別於在本國不來者。故亦云別子也。並為其後世始祖。故云為祖也。別子之嫡子。世繼別子為大宗。父之嫡子。上繼於禰者。謂之小宗。大宗是遠祖之正體。小宗是高祖之正體。尊宗其祖。敬宗子。所以敬宗子者。尊宗先祖之義也。本子曰。庶子不祭。謂非大宗。則不得祭別子之為祖者。非小宗。則各不得祭其四小宗所主之祖。

也。小記云。庶子不祭禰。明其宗也。庶子不祭。則明其宗也。文意重復。不如大傳語。雖備而事反。該悉也。宗其繼別子下之所自出四字。疑衍。注中亦無其文。作。時方誤爾。東萊呂氏曰。別子為祖。如魯桓公。在。子。莊公既立。為君。則康叔牙季友為別子。繼別。宗。如公孫放繼康叔。是為大宗。繼禰者。為小宗。如季。武子立。悼子。悼子之兄。公禰。悼子既為大宗。則繼。禰者。為小宗。所以謂之繼禰者。蓋自繼其父。不繼。故也。長樂陳氏曰。諸侯之支子。為卿大夫者。謂之別子。有自它國而來於此者。亦謂之別子。有起自民庶。而致位。卿大夫者。亦從別子之義。此三者各立宗。而為大宗。所謂繼別者也。若魯仲孫叔孫季孫之類。謂子弟之長子。則為小宗。所謂繼禰者也。大宗則一百世不遷。小宗有四。有繼禰而兄弟宗之。有繼祖而月。室宗之。有繼曾祖而再從宗之。有繼高祖而三從宗之。至於四從。親屬絕。五世則遷矣。凡此皆卿大夫之制。公子則具下文。○。歐按。為祖即為宗。詳見小記。

禮記集言

大傳卷十六

三

有小宗而無大宗者。有大宗而無小宗者。有無宗亦莫之宗者。公子是也。公子有宗道。公子之公為其士大夫之庶者。宗其士大夫之適者。公子之宗道也。為云。何。切。鄭氏曰。公子。謂先君之子。今君昆弟。公子不得宗。君。君命嫡昆弟為之宗。使之宗之。是公子之宗道也。所。宗者。嫡。則如大宗。死為之奔喪九月。其母則小君也。為其妻奔喪三月。無嫡而宗庶。則如小宗。死為之。大功九月。其母妻無服。公子唯已而已。則無所宗。亦莫之宗。公子有此三事也。孔氏曰。以前皆卿大夫士。有大宗。有小宗。相繼屬。此別諸侯之子。身是公子。上不得宗。君。下未為後世之宗。不可無入土。傾君無嫡。庶。弟。遺庶。兄弟一人為宗。禮如小宗。是有小宗。而無大宗也。若有嫡昆弟。使之為宗。更不得立庶昆弟為宗。是有大宗。而無小宗也。公子唯一。無它公子為宗。是無宗也。按。無它公子。米宗於已。是亦莫之宗也。首。是。

禮記集言

大傳卷十六

宗

三事它人無唯公子有故云公子是也又禮記云
 之宗道以公子有宗道一句起文公子之公君也公
 子之君是嫡昆弟為君者士大夫之庶者則君之庶
 兄弟為士大夫者所謂公子也君為此公子士大夫
 庶者立公子士大夫嫡者之身與庶公子為宗此嫡
 者即君之同母弟嫡夫人所生之子也公子有大宗
 小宗嫡者如大宗庶者如小宗大宗之正本是嫡子
 之嫡今公子為大宗謂嫡如之非正大宗也庶為齊
 矣九月者以君在厥降兄弟降一等故九月以其為
 大宗故齊衰其母則小君與君同母也為其妻齊衰
 三月者同喪服宗子之妻也若無嫡子可立但立庶
 子為宗禮如小宗與常時兄弟相為同君在厥降故
 大功九月母則庶母妻則兄弟之妻故無服也東萊
 呂氏曰假如國君有兄弟四人三庶而一嫡嫡者君
 之同母弟公子既不敢宗君則君命同母弟為之宗
 使庶兄弟宗焉若皆庶而無嫡則須令庶長權攝宗
 事傳至于子則自為宗矣庶田呂氏曰國君之嫡長為
 世子繼先君之正統自母弟而下皆不得宗嗣君人

禮記集言

大傳卷十六

宗

嗣而其嫡子與繼別之為大宗者同矣若無嫡公子
 而但立庶長公子為宗以統諸弟至其身後則其嫡
 長但得為繼嗣之小宗不得為繼別之大宗又一世
 則為繼祖之小宗又一世則為繼曾祖之小宗又一
 世則為繼高祖之小宗至第六世則不復相宗而又
 各為一族之高祖其再世三世四世五世又為繼
 繼祖繼曾繼高之四小宗至十一世則又各為一
 之高祖如前但此公子本身之為宗者一君但有一
 大宗非若其它別子之為祖而不為宗者每一公子
 為一大宗與此數公子共一大宗者不同也注疏及
 諸家之說皆然則此章第一節是言卿大夫士繼別
 子之宗第二節乃是特言公子本身自為宗之宗二
 義各異若庶田呂氏之說則後一節與前一節其義
 不殊一君但有一公子謂之別子君之子雖多其嫡
 一人為大宗以下皆不得謂之別子彼魯三桓之嫡
 三大宗即七穆之為七大宗者蓋非正禮為二就來
 詳說是一兩存之說庶田呂氏之說則後一節與前一節其義
 同母弟使庶長弟與諸庶弟為宗至其子則各自為

其子乃為宗果爾則繼嗣之宗又謂之何惟一君一
大宗故無適仰不立大宗以有先君之大宗故也
說近是然一君一大宗則有五宗之外又有
宗也米開武穆成昭舍魯而別有六宗也

右記人道之長幼按喪服斬衰章父為長子得有
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不繼祖也十三字又齊衰
三月章丈夫婦人為宗子傳有尊祖故敬宗敬宗
尊祖之道也十二字與此章之文同

絕族無移服親者屬也自仁率親等而上之至於祖自

義率祖順而下之至於禰是故人道親親也移以政切

作延字

禮記集言

卷之六

五

此章推廣人道治子孫服術曰親親之義子孫者
與三祖之諸子諸孫也高曾祖禰之子孫皆上為
移推而方及之也高祖之族其服方及者從祖
從父從兄弟皆從祖之族其服方及者從祖
從父再從兄弟皆從父之族其服方及者
從父再從兄弟皆從父之族其服方及者
服旁及者兄弟從了皆從孫小功族皆孫也出
此為絕族族絕則無旁及之服矣若在族內為高
祖禰之親者各以子之屬孫之屬曾孫之屬立孫之
屬而服之也自恩服推親之親而上以至於祖與
高之親其親漸上而漸輕自義服推高曾祖之親
而下以至於禰之親其親愈下而愈重此人道之
親者然也鄭氏曰兄弟之子不相為服有親疏
各以其屬親疏孔氏曰同從族屬既絕故無從
旁而及曰移言不延及之也有親者各以屬而為
故曰親者屬也張子曰君子小人之澤若五世而
故曰從六世為絕族方氏曰九族之外謂之絕族以
卑而屬尊以幼而屬長以庶而屬嫡以旁而屬正

親之道如斯而已於絕非其所屬自仁率親而上
至於祖則始乎親親焉自義率祖而下至於禰則為
子親親焉人道
如終乎親親也

親親故尊祖尊祖故敬宗敬宗故收族收族故宗廟廢
宗廟廢故重社稷重社稷故愛百姓愛百姓故刑罰中
刑罰中故庶民安庶民安故財用足財用足故百志成
百志成故禮俗刑禮俗刑然後樂詩云不顯不承無教
於人斯此之謂也中法齊集音

禮記集言
卷之六
五

以尊服也先能宗廟後乃能保其社稷上無淫刑
淫刑則庶民安民手足有所措各安其業故財用得
足百姓足君孰與不足天下皆足所以君及民人百
志悉成是謂倉庫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也
樂謂民樂不厭求樂呂氏曰親親故尊祖尊祖故敬
宗此一篇之綱人愛其父必推其生我父者祖也又
推其生我祖者曾祖也尊其所自來則敬宗也
道必始於親蓋天之生物一本營木枝葉繁盛而所
本者一故族如窮因者故而養之不知學者故而教
之宗族既合自然繁盛族大則廟尊如宗族散離無
人收管則宗廟安得嚴邪有國家社稷然後能保宗
廟故必重社稷國以民為本無民安得有國故必愛
百姓心誠愛民則謹於刑罰矣庶民安謂民有安
而上不擾之所以生殖財用時和政善萬物盛多財
用既足故百志成雖有此志而無財以備禮則志不
成矣制而用之謂之禮習而安之謂之俗刑是儀刑
之屬禮曰禮俗刑謂民化于親親之禮而成俗刑于
四海可謂後世法也人君自一身想親一家親親至于

一曰皆親其親。天下皆親其親。尊親敬宗收族。而宗
廟一室。親親之效也。重社稷。愛百姓。而刑罰中。民
衆。天下親親之效也。顯者上能昭親親之德。以顯示
其下。承者下能從親親之教。以承順其上。無敢於人
斯者。久於其道。而化成就。此詩頌清廟篇之辭。引者
借用以結上文之意。始乎仁親終乎
仁民。首章所先五事之極功。蓋如此。

右記人道之親視。按喪服齊衰杖期章。出妻之子

為母傳。有絕族無施服親者。屬七字。與此章之文

同。此篇與喪服傳文重者。四章凡五處。豈此篇裝

彼之文歟。抑彼傳襲此之文歟。孰先孰後。未可知

也。竊疑前志有之。而作此篇者。與作儀禮傳之人

禮記集言

大傳卷十六

七

皆引用之。爾然因其所重之文。詳其所演之義。此

之汎說。視彼傳之釋經為優。

禮記集言

臨川吳文正公纂

後學朱軾重校

問傳第十七

問傳如字。鄭氏曰。問傳者。謂喪服之問。輕重所
宜。或曰。當讀為問。廟之問。廟者。廟於其間。而非
正也。亦桓。音文為正。斬。祭。修。楚。莊。非。正。而。廟。
於二正。廟之間。則謂之問。廟。音赤。黃。白。黑。為正
色。綠。紅。紫。非正色。而廟於五正色之間。則
謂之問。色。儀禮。喪服。正。經。自有正傳。分釋各章
經文。此篇總論喪禮。哀情之發。見非釋經之
正傳。而廟於喪服之正傳者也。故名問傳云。

斬衰何以服苴。苴。惡貌也。所以首其內而見諸外也。斬

衰。若其齊衰。若泉。大功。貌若止。小功。總麻。容貌。可

禮記集言

問傳卷十七

一

也。此哀之發於容體者也。苴。七。余。切。見。賈。選。切。

儀禮。斬衰。苴。經。杖。齊。衰。牡。麻。經。傳。曰。苴。麻。有。黃。者。
牡。麻。泉。也。孔。氏。曰。其。是。黧。黑。之。色。故。為。惡。貌。經。其。經。
用。泉。色。同。大。功。轉。輕。心。無。斬。秋。故。說。不。為。之。變。鄭。氏。
曰。止。謂。不。動。於。善。樂。之。事。澄。曰。斬。衰。服。苴。謂。求。家。經。
杖。並。苴。色。也。苴。有。子。麻。色。若。黑。貌。之。惡。似。之。首。其。
內。而。見。諸。外。謂。內。有。哀。情。則。外。有。此。惡。貌。如。物。有。頭。
首。在。內。則。其。尾。末。見。諸。外。也。齊。衰。禮。輕。於。斬。衰。經。不。
用。苴。而。用。泉。泉。者。無。子。麻。色。亦。蒼。而。黑。淺。若。苴。若。泉。
貌。各。如。其。經。之。色。也。止。謂。止。而。不。動。貌。活。動。者。泉。春。
之。生。貌。靜。止。者。泉。秋。之。殺。若。止。謂。有。慘。戚。而。無。歡。欣。
也。容。貌。謂。貌。如。平。常。之。容。小。功。總。麻。之。服。雖。輕。然。情。
之。厚。者。貌。亦。變。於。常。其。或。不。能。然。而。但。如。平。常。之。
容。則。情。不。為。厚。而。亦。未。至。於。其。薄。喪。與。其。家。不。足。而。
意。有。餘。不。若。禮。不。足。而。哀。有。餘。可。也。云。者。微。不。滿。之。
意。容。體。謂。儀。容。身。體。形。之。可。見。於。外。者。
通。○賦。按。首。當。讀。去。聲。謂。表。面。出。之。也。

父母之喪既虞卒哭棺槨屏屏平翦不納期而小祥是
聖室寢有席又期而大祥居復寢中月而禫禫而牀切

孔氏曰此明父母喪終服所居改變之節蓋曰既虞
卒哭後下房不納則與齊衰初喪同特居處為異爾
小祥後乃得居聖室也小祥後寢有席則與大
功初喪同禫後牀乃與小功總麻初喪同也

○斬衰三升齊衰四升五升六升大功七升八升九升
小功十升十一升十二升總麻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

緦無事其布曰緦此哀之發於衣服者也呂起

鄭氏曰此齊衰多二等大功小功多一等服主於受
是極列末服之差也孔氏曰此明五服精粗之異按

禮記纂言 開傳卷十七 四

喪服記云齊衰四升此云四升五升六升多五升六
升二等記云大功八升若九升此云七升八升九升
多七升一等記云小功十升若十一升此云十升十
一升十二升多十二升一等喪服之理主於受服者
而言以大功之緦無受服不列大功七升喪服父母
為主欲其文相值故畧而不言喪服既畢故記者於
是極列末服之差所以多於喪服也總麻者治其
麻績其細如絲十五升布而抽去其半緦細而疏織
布既成不銀治其布以三月之喪哀在外故也○緦
按升登也成也今織其日登所以登絲而成布也○
四十商為一成一商兩絲則一成入十絲矣三升者
二百四十縷也總十五升去其半則一商一絲今單
紗布是也準治也謂以水濯其垢又煮而練實之也
陳齊衰以下各三等者降服重正服次之美服又大
半總則降正義同

斬衰三升既虞卒哭受以成布六升冠七升為母疏衰

四升受以成布七升冠八升去麻服為葛帶三重期而
小祥練冠緦絲要經不除男子除乎首婦人除乎帶男
子何為除乎首也婦人何為除乎帶也男子重首婦人

重帶除服者先重者易服者易輕者又期而大祥素縞
麻衣中月而禫禫而緦無所不佩為云仍切縞七懸切

此明三年之喪初服至終服受變除之節士卒哭後
受服降初服三等受冠降初冠一等去麻服葛謂男
子去麻首經服葛首經去麻要帶服葛要帶帶紵以
四股為三重女子惟去麻首經服葛首經要麻帶如
初練後男子首除葛經要葛帶不除女子要除麻帶
首葛經不除鄭氏曰葛帶三重為男子也五分去一

禮記纂言 開傳卷十七 五

而四紉之帶輕既變因為飾也婦人葛經不葛帶帶
在下體之上婦人重帶辟男子也其為帶猶五分紵
去一爾素縞者玉藻所云緦冠素紵既紵之冠也麻
衣十五升布深末也謂之麻者縞用布無采飾也大
祥除衰杖黑緦白紵曰緦者說緦冠者采縷也無所
不佩紛紜之屬如平常也孔氏曰受以成布六升者
三升四升五升之布其縷粗疏未為成布也六升以
下其縷漸細與吉布相參故稱成布為帶三重謂男
子也既虞卒哭要中之帶以葛代麻三重謂作四股
紵之則未受服之前麻帶兩股相合也首經雖葛不
三重也猶兩股紵之期而小祥練冠緦絲者父設為
母與父同也至小祥又以卒哭後冠受其哀而用練
易其冠也又練為中衣以練為領練也又期而大祥
素縞麻衣者謂二十五日大祥祭此日除脫則百服
素冠以縞紵之身者朝服而為大祥之祭祭訖後衰
情未除更反服微內之服首者縞冠以素紵之身者
十五升麻深末也中月而禫者禫祭之時玄冠朝服
禫祭既訖而首者縞冠身者素縞黃裳以至吉祭若

吉祭在禫月猶未純吉禫祭雖竟未得無所不備
之後月吉祭後乃得服平常也晉賀氏曰新衰既成
卒哭受以成布六升大服練情而制故情降則服輕
既成衰殺是故以細代粗以齊代斬爾若新斬之則
非殺也若謂以斬衰命章便謂受猶斬者則疏矣之
受復可得猶用疏布乎是以斬疏之名本生於始死
之服以名其哀爾不謂終其月日皆不變也○疏按
受承也繼也謂以後服繼前服也練冠練練練溫熟
布練淺絳色以練練練冠所以節哀也練水以黃為
裏亦以練為練至大祥水麻衣反不黃裏練練者以
大祥去裏非若練水之為承衰中衣也禫後練冠練
冠之服素端黃裳也至吉祭而後復常○又按除重
之重謂男子首婦人受承上文而言也易輕謂以後
喪下服之麻易前喪上服之葛也記禮者恐人誤以
輕為男子帶婦人絰
故於下節詳釋之

易服者何為易輕者也斬衰之喪既成卒哭遺齊衰之

禮記集言 開傳卷十七 六

喪輕者包重者特既練遭大功之喪麻葛重齊衰之喪
既成卒哭遺大功之喪麻葛兼服之斬衰之葛與齊衰
之麻同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大功之葛與小功之
麻同小功之葛與總之麻同麻同則兼服之兼服之服
重者則易輕者也

此亦上易服者易輕者之文專明上服之後遺下服
易新練之制其一斬衰卒哭復遺齊衰而麻葛其二
斬衰練後遺大功而麻葛其三齊衰期卒哭復遺大
功而麻葛其四大功三月後易小功之麻葛小功三
月後易總之麻葛其五大功小功之先言斬衰與齊衰
同者即上文斬衰卒哭後易齊衰期麻者也言齊衰
與大功麻同者即上文齊衰卒哭後易大功麻者也
也於其一而言輕包重特於其二而言麻葛也於其

三而言麻葛兼服之於其四亦言兼服之乃總提兼
服之三又以服重者則易輕者釋兼服之之義而
結前文也鄭其曰易服謂為後喪所變也既成卒哭
遺齊衰謂齊衰可以易斬服之節也包特者明於卑
可以兩施而尊者不可貳輕者可施於卑服齊衰之
麻以包斬衰之葛謂男子帶婦人絰也重者宜主於
尊謂男子之絰婦人之帶特其葛不變之也既練遭
大功言大功可易斬衰之節也斬衰已練男子降絰
而帶獨存婦人降帶而絰獨存謂之單單病也遺大
功之喪男子有麻絰婦人有麻帶又皆易其輕者以
麻謂之重麻後喪既成卒哭男子帶其故葛帶絰期
之葛絰婦人絰其故葛絰帶期之葛帶謂之重葛齊
衰既成卒哭遺大功言大功可易齊衰期服之節也
兼而帶也言包特而言兩者包特者其義兼者男
有絰有帶爾以明今皆有期以下固皆有矣爾者有麻
有葛爾葛者亦特其重麻者亦包其輕謂葛與後麻
同則兼服之者竟言有上服既成卒哭遺下服之喪

禮記集言 開傳卷十七 七

也服重者則易輕者服重者謂特之也則者則男子
與婦人也凡下服既成卒哭男子反其故葛帶婦人反
其故葛絰其上服除則固自受以下服之受矣孔氏
曰既成卒哭者謂士及庶人也若大夫以上則康受
服輕者包言斬衰受服之時而遺齊衰初喪男子輕
要得者齊衰要帶而兼包斬衰之帶也若婦人輕首
得者齊衰首絰而包斬衰之絰也重者特者男子重
首特留斬衰首絰婦人重要特留斬衰要帶也斬衰
齊衰是重服云包云特則知齊衰大功亦包特也既
練遭大功之喪男子首空者大功麻絰婦人要空者
大功麻帶男子又以大功麻帶易練之葛帶婦人又
以大功麻絰易練之葛絰大功既成卒哭之後大功
葛帶輕於練之葛帶故男子反帶其練之葛帶大功
功首絰輕於練之葛絰故婦人反服其練之葛絰
齊衰既成卒哭遺大功之喪易換輕者男子則大功
麻帶易齊衰之葛帶其首猶服齊衰葛絰是首有葛
要有麻麻云麻葛兼服之麻帶上下俱麻不得云兼服
功之麻絰要服齊衰之麻帶上下俱麻不得云兼服

也所以不期麻葛重者以三年之喪既練之後男子
除首經婦人除要經於先既單今首經要帶皆有經帶婦
人亦然既不以既練之單所以不得稱重又明五服
為之與麻粗細相同則得服後麻兼前葛也服重
者前文重者特是也易輕者男子婦人各換其輕者
前文輕者包是也前文麻葛兼服但於男子今男
子易於要帶婦人易於首俱得易輕故鄭云則者則男
子與婦人也凡後初喪雖易前服之輕後服既葬還
須反服前喪之服故鄭云反其故為帶葛絲也極子
婦人亦為帶○賦按此謂易服易輕之義所謂易服
易輕者蓋以復喪之麻包前喪之葛也後喪之麻包
以前喪之葛蓋以新喪之葛與齊衰麻同下至小
功之於總莫不皆然故凡服皆以重者易輕者也新
衰卒又男受葛帶婦受葛經矣如遺齊衰之喪則以
齊之麻易新之葛麻可包葛也其男經婦帶則不易
也若既練遺大功之喪則始而重麻既而重葛重麻

禮記纂言

問傳卷十七

八

者既練男除經婦除帶故特為大功新喪著麻其男
要帶首之受葛輕於大功之麻故以功麻易受葛而
上下皆麻焉重者大功卒哭男受葛經婦受葛帶
此本大功受服於新衰之練無與也惟男要女首在
大功亦應變葛而大功之葛輕於練之葛則勿帶經
其故葛而不以役易前知重者之不易益知易者之
必輕矣此條文意重麻而以重為形之至齊衰卒
哭遺大功之喪初喪以大功之麻兼齊衰之葛至大
功卒哭則以齊衰故葛兼大功之新葛上下皆麻皆
葛與上文麻為重同上文重者以特著之麻與易輕
之麻重特著之葛與前喪不易之葛重故曰麻葛重
此言兼者謂上下皆易始以麻兼葛既以重葛兼輕
葛故曰兼兼即易也包也舊註謂麻為一時並服未
當新衰之葛與齊衰同一段中言所以重包輕之故
小記

右記喪服哀戚輕重之義一章凡六節馬氏曰開

傳一篇言哀者六容體聲音言語內也飲食居處

衣服外也澄湖內外哀情之發見雖皆初隆而漸

殺然記者記前三事之在於身者但言哀之發於

容體發於聲音發於言語而止不復言其久而漸

殺之情記後三事之寓於物者則記言哀之發於

飲食發於居處發於衣服矣而又繼言其以漸改

變之節於后蓋在身之漸殺者隱微寓物之改變

者顯著也至若篇末衣服一條則言重服自如及

末之改變再言前喪更遭後喪之改變比飲食居

禮記纂言

問傳卷十七

九

處之變又加詳焉蓋喪之表哀正著於衣服也故

六哀之序衣服猶殿後者於其所重者而終也

問喪第十八

前中篇通論孝子悲哀痛疾之意後中篇問三年喪禮欲祖免杖之義故以問喪各篇展開三年問二篇之名問字皆在下而此篇問字在上者蓋彼是專問一事此篇設五或問問喪之四事故謂之問喪若曰喪則不成辭矣方且據鄰里為之慶所以飲食之一句以問為問道之問而不以為問答之問非也

親始死雞斯徒跣披上衽交手哭惻怛之心痛疾之意傷腎乾肝焦肺水漿不入口三日不舉火故鄰里為之

禮記集言

問喪卷十八

一

糜粥以飲食之夫悲哀在中故形變於外也痛疾在心故口不甘味身不安美也

雞音扶

鄭氏曰雞斯當為并雞親始死去冠三日乃去并雞括髮也孔氏曰并為骨并為髮之謂去冠唯白并雞也徒跣無履而空跣也衽者深衣前袂以跣而履踐焉故披之於帶交手哭者又手附心而哭也肺上燥故云焦肝焦肺故云乾腎下潤故云傷腎也三者五藏俱傷可知也哀痛之情不在食故不舉火旁親以下食不可餐故鄰里為之慶所以飲食之謂也三日以前之哀夫悲哀以下總結上意形變於外即上所謂并雞徒跣披衽交手也口不甘味即上所謂水漿不入口三日不舉火也

三日而斂在牀曰尸在棺曰柩動尸舉柩哭踊無數惻怛之心痛疾之意悲哀志懣氣盛故祖而踊之所以動

體安心下氣也婦人不宜祖故發胸擊心昏頭殷田用如瓊璫然悲哀痛疾之至也

鄭氏曰故祖而踊之言聖人制法故使之然也既踊足不絕地澄曰此一節言既飲至葬三日以後之哀動尸謂初死至飲時舉柩謂殯至葬時動柩之凡舉柩之低孝子哀甚故哭踊無節與同同心願也氣盛氣滿塞也祖而踊以運動其身體體動則庶幾可以安靜其心使不煩特降下其氣使不滿塞也婦人以發胸擊心代男子之視男婦知人之足起而高女屬如爵之跪足不離地殷股與詩殷其雷之殷音不同而義同田田與孟子浩然鼓之之壤字不同而義同皆謂增廣創之學也孔氏曰如瓊璫然言

禮記集言

問喪卷十八

二

將欲崩

故曰辟踊哭泣哀以送之送形而往迎精而反也其往送也望望然汲汲然如有追而弗及也其反哭也皇皇然若有求而弗得也故其在送也如慕其反也如疑

亦切又方氏曰形者成之終精者生之始送之而往所以懷終迎之而反則念始之者也鄭氏曰辟拊心也哀以送之謂葬時也迎其精神而反謂反哭及日中而奠也望望望望之貌慕者以其親之在前疑其不知神之來否孔氏曰汲汲從急之情皇皇意傍徨也如慕如疑子之瞻慕於母如疑如人之有疑山陰陸氏曰望望汲汲猶有所向特有所不違爾皇皇無所向也

亦無所得之也。入門而弗見也。上堂又弗見也。入室又弗見也。凶矣。喪矣。不可復見已矣。故哭泣辟踊盡哀而止矣。喪去聲。又。辟。踊。又。止。

禮記曰。說反哭之美。孔氏曰。喪亦凶也。重言之者。下章之意。若人之逃不復來也。以其不可復見。故反哭之時。哭泣辟踊。盡哀而止也。

心悵焉。愴焉。愴焉。愴焉。心絕志悲而已矣。祭之宗廟。以鬼饗之。微幸復反也。微。勅。亮。切。愴。初。切。

鄭氏曰。說廣之美。孔氏曰。心悵愴愴。愴愴。皆失志。無可奈何之貌。知其不可復見。心已絕望。但志愈悲。哀而已。於是虞祭以安之。孔氏曰。明反哭之後。虞祭之勝也。虞祭於殯宮神之所在。故稱宗廟。以鬼饗之。

禮記集言

問喪卷十八

三

之尊而禮之。其神魂復反也。

成廣而歸。不敢入處室。居於倚廬。哀親之在外也。寢苦

枕塊。哀親之在土也。苦。始。沾。塊。枕。之。初。塊。若。怪。切。

方氏曰。哀親之在外。故不忍居於內。哀親之在土。故不忍寢於牀。孔氏曰。明葬後。猶居倚廬。寢苦枕塊。不敢入室。處也。山陰陸氏曰。成廬而歸。猶如此。於是為至矣。

故哭泣無時。服勤三年。思慕之心。孝子之志也。人情之實也。

鄭氏曰。勤。謂憂勞。孔氏曰。此明終喪思慕之實也。言非詐偽為之。是人情思慕之實也。

右記喪禮悲痛思慕之義

或問曰。死三日而后歛者何也。曰。孝子親死。悲哀志慙。故匍匐而哭之。若將復生。然安可得奪而歛之也。故曰三日而后歛者。以俟其生也。三日而不生。亦不生矣。孝子之心。亦益哀矣。家室之計。衣服之具。亦可以成矣。親戚之遠者。亦可以至矣。是故聖人為之斷決。以三日為之禮制也。匍。音。蒲。匍。音。蒲。北。切。復。扶。又。切。上。為。之。去。聲。下。為。之。平。聲。斷。丁。亂。切。

鄭氏曰。問者怪其遲也。匍匐。顛。顛。或。作。扶。履。孔氏曰。三日。歛者。以士言之。則大歛也。大夫以上。則小歛也。方氏曰。始死。未忍歛之者。孝子之心。存乎仁也。三日而必歛之者。聖人之禮。制以義也。山陰陸氏曰。言至情難奪。雖聖人猶疑焉。為之斷決。而後能為之。

禮記集言

問喪卷十八

四

或問曰。冠者不肉袒何也。曰。冠至尊也。不居肉袒之體也。故為之免。以代之也。然則禿者不免。假者不袒。跛者不踊。罪不悲也。身有鋼疾。不可以備禮也。故曰喪禮唯

哀為主矣。女子哭泣悲哀。擊胸傷心。男子哭泣悲哀。稽顙觸地無容。哀之至也。冠。平。聲。免。音。問。禿。吐。棘。切。假。於。幾。切。跛。補。我。切。鋼。音。故。信。音。容。

鄭氏曰。問者怪冠衣之相為也。身無飾者。不敢冠。冠為象尊服。肉袒則著免。免狀似冠而廣一寸。將歸先袒。將袒先免。禿者。假者。跛者。此三疾。俱不觸地。不觸地。則所以下者。各為一爾。擊胸傷心。稽顙觸地。不觸地。者。若此而可。就按喪主於哀。哀不關於袒免。觸地。是以女子不袒而發胸。男子不袒免。觸地而稽顙觸地。不得以其不袒免。觸地。而謂非哀之至也。

鄭氏曰。勤。謂憂勞。孔氏曰。此明終喪思慕之實也。言非詐偽為之。是人情思慕之實也。

或問曰。免者以何為也。曰。不冠者之所服也。禮曰。童子不總。唯當室總。總者其免也。當室則免而杖矣。為云。偽切。

孔氏曰。不冠謂木冠。童子童子不冠。此喪服正經之文。言不為族人著總服也。唯當室之童。方為族人著總服。總者其免也。言童子當室為父母著免。方不為人總服。所以有總服者。由有免故也。當室則免而杖。又明童子得免。所以其孤兒當室。則得免而杖。得為族人著總也。方氏曰。不冠則不杖。杖則不免。童子以幼。故不服族人之總。至當室。雖未冠。亦實以成人之備。應。

或問曰。杖者何也。曰。竹桐一也。故為父直杖。直杖竹也。為母削杖。削杖桐也。為云。偽切。直于餘切。

禮記集言

問喪卷十八

五

孔氏曰。父是尊。故直惡之物以為杖。自然直惡之。邑。惟有竹也。母屈於父。故用削杖。雖削情同於父。削不用你木也。

或問曰。杖者以何為也。曰。孝子喪親。哭泣無數。服勤三年。身病體羸。以杖扶病也。則父在不敢杖矣。尊者在故也。堂上不杖。辟尊者之處也。堂上不趨。示不遠也。此孝子之志也。人情之實也。禮義之經也。非從天降也。非從地出也。人情而已矣。喪親如字。麻力。垂切。辟音避。

孔氏曰。所以為母堂上不敢杖者。以堂上是父之所。在也。為母所以堂上不為喪趨者。示父以聞。不促。趨也。若堂上而趨。則成。動父情。使憂戚也。故不杖。不趨。奠不動。父志哀也。此孝子之志。意人情之實事也。

除陸氏曰。孝子喪親。哭泣無數。無時。無時。無朝夕也。無數。無三五哭也。父在不敢杖。尊者所在故也。此孝子之志也。人情之實也。禮義之經也。非從天降也。非從地出也。人情而已矣。何算焉。陸氏曰。是人情之實。禮義之經也。野人曰。父母何結之。而又增禮義之經也。此章重以上章之二。右記喪禮。欲祖免杖之義。

問喪卷十八

六

禮記集言

臨川吳文正公蔡

後學朱載堉校

三年問第十九

此篇專問父母喪所以三年之義故以三年問名焉

三年之喪何也

孔氏曰記者欲舉三年之義故假設其問

曰稱情而立文因以情舉別親疏貴賤之別而禮可損

益也故曰無易之道也

鄭氏曰稱情而立文稱人情而損益之謂禮也

禮記集言

三年問第十九

之親因此三年之喪蓋隆各表其親也

侯紀期則大夫降期以下服謂士庶人服其節分

其道不可改易也曰者設為答辭也問者尋問三

年之義而答者因其問三年及期九月五月三月

制服輕重之差情謂哀情文謂禮文重謂服五服之

文也其禮文之或隆或殺因以表飾五服來人之哀

成輕重之情而分別所為服者之或輕或重與夫服

也其親而服重或賤而無降者不可損之而減輕其

也其妻可輕重者乃一定無可改易之道理也

創鉅者其日久痛甚者其愈遲三年者稱情而立文所

以為至痛極也斬衰苴杖居倚廬食粥寢苫枕塊所以

為至痛節也

孔氏曰節大也愈差也創小則易差創大則難愈故

其日久也賢者表親猶年創之痛既甚故其差亦甚

既痛甚差遲故稱其痛情而立三年之文以表其為

至痛之極也曰三年之文斬其衰苴其杖居則在倚

廬所食者粥所寢者苫所枕者塊此皆三年喪之文

文所以文內情至痛之表飾也此一節乃是正答重

喪三年之義痛甚者其愈遲釋上創鉅者

其日久一勾痛甚釋創鉅愈遲釋日久也

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哀痛未盡思慕未忘然而服

以是斷之者豈不送死有已復生有節也哉

孔氏曰賢人君子於此二十五月之內必之悲衷

摧痛猶未能盡愛思慕猶未能忘而聖人裁之

限二十五月其喪服之外文以是斷制者豈不是送

死之情類有已止復生之禮須有限節也哉

禮記集言

三年問第十九

復古帝之禮鄭氏曰復生除喪反在者之事也

前一節正答重喪之所以三年此一節又言重喪雖

名三年實則二十五月也蓋二十四月則兩期矣其

第二十五月者第三年之月也大祥後除練服未終

不窮矣表去聲就音家嫡直亦切歸直錄切歸音職歸
別音獨別張孟初唯子漸切項極類切知音竹實
孔氏曰天地之間血氣之類皆有所知至於鳥獸犬
小各能思其種類况在於人耶氏曰凡偶也言慈生
之恩不如大鳥獸犬鳥獸不如人合血氣之類人與
有知而思深也於其五服之親念之至死無止也温
日翔回鳴號謂鳥歸鳴謂獸歸鳴也者悲傷發其
祭踊踴者悲傷見於形也號之先而翔回踴踴之禮
而即踴皆謂避留將去不忍去也明雖小鳥獸其類
舉涕迫急矣其常度也頃者言斷須而不能久大鳥
獸則越月踴時又逐過其初死之處久之乃能去其
不止即然雀明雖之類者夫人之於親則至死而其
情無窮已則又不止如大

鳥獸之人之乃能去者矣
將由夫患邪淫之人與則彼朝死而夕忘之然而從之
則是曾鳥獸之不若也夫焉能相與孝居而不亂乎

禮記集言

卷九

三

由夫脩飾之君子與則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若顯
之過隙然而遂之則是無窮也故先王焉為之立中制
節壹使足以成文理則釋之矣夫音扶與音餘也
患對病也患邪淫謂有邪僻淫泆之病從之謂有其
節而順從之則謂鳥獸舉若者其專事長幼無序疎
葬化世無別也脩飾謂完備飾其身行運之謂有
其情傳之得遂也不肖者之情薄故其死則死而不
已忘之若從其情而不以禮勉其不及則死而不哀
不如鳥獸於死者如此則其於生者安能保其不哀
鳥獸之亂乎賢者之情厚視二十五月之久如朝過
隙之速若違其情而不以禮抑其過則哀痛之情無
窮已之時也故先王於賢不肖之過不及而為之立
中使不可不及亦不可過制為喪服年月之限節使
使足以成完儀文義理則除釋其服矣若更過此節
則不肖有所不履更不及此節則賢者有所不濟也

然則何以至期也曰至親以期斷是何也曰天地則已
易矣四時則已變矣其在天地之中者莫不更始焉以
是象之也

鄭氏曰言三年之義如此則何以有降至於期也新
者謂為人後者父在為母也至親以期斷言服之正
舉至親皆期而除也又問服斷於
期之義言法天地變易可以期也

然則何以三年也曰加隆焉爾也焉使倍之故再期也
由九月以下何也曰焉使弗及也故三年以為隆總小

功以為殺期九月以為間上取象於天下取法於地中
取則於人人之所以羣居和壹之理盡矣焉使如子殺
所界切問如

禮記集言

卷九

四

字夫
音扶
鄭氏曰法此變易可以期何以乃三年為也言於父
母加隆其思使倍期也焉猶然也焉使弗及言使其
思不若父母也取象於天地謂法其變易自三年以
至終皆歲時之數言既象於天地又足以盡人羣居
純厚之思也孔氏曰九月者思隆不及於期五月不
及九月三月不及五月轉相不及也三年以為隆禮
恩愛隆重總小功以為殺謂情理衰薄期九月以為
間是隆殺之間也天地之氣三年一問是三年取象
於一問天地一物物終是一期取象於一周九月象
陽數又象三時而物成也五月象五行三月象天
一而氣變此五服之符皆取法天地也子生三年
免於父母之懷故服三年人之一歲情志變改故服
一則九月五月三月亦逐人情而減殺是中取則於
人也既法天地與人三才並備故能謂伊稷眾寡是
和謙專一義理盡備矣山陰陸氏曰焉
是也春秋傳晉鄭焉依國語焉作是

故三年之喪。人道之至文者也。夫是之謂至隆。是百王之所同。古今之所壹也。未有知其所以來者也。孔子曰。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達喪也。

鄭氏曰。言三年之喪。喪禮之最盛也。不知所由來。論此三年之喪。前世行之久矣。禮謂自天子至於庶人。右記喪服年月隆殺之義。

禮記集言

卷之九

五

禮記集言

臨川吳文正公蔡

後學朱軾重校

喪服四制第二十

鄭氏曰。記喪服之制。取於仁義禮知也。

凡禮之大體。體天地法四時。則陰陽順人情。故謂之禮。會之者。是不知道禮之所由生也。夫禮吉凶異道。不得相干。取之陰陽也。喪有四制。變而從宜。取之四時也。有恩有禮。有節有權。取之人情也。恩者仁也。禮者義也。節者禮也。權者知也。仁義禮知。人道具矣。音榮一音。音知音智。

禮記集言

卷之九

鄭氏曰。禮之言體也。故謂之禮。言本有法則而生也。口毀曰喪。言禮凶禮異道。謂衣服容貌及器物也。取之四時。謂其數也。取之人情。謂其制也。孔氏曰。夫禮以正。漢說前文。禮法四時。則陰陽順人情之事。不憂說體天地者。天地包四時。陰陽人情。無物不總也。其道者。言吉凶各不同也。變而從宜者。門內主恩。若於門外。變而行義。若卑禮制有恆。以節為限。或有事故。不能備禮。則變而行。權是皆變而從宜。取諸人情也。恩屬於仁。禮屬於義。節屬於禮。量事權宜。非知不可。仁屬東方。義屬西方。禮屬南方。知屬北方。四時並儀。人道具矣。禮曰。禮之大體。體天地者。總其綱。下三者。分其目。陰陽之氣。四時之序。即天地也。人生天地之間。其情與天地之情通。故天地足以諳人情。吉凶。寡嘉。五禮之內。各備陰陽。今但以吉禮為陽。凶禮為陰。似大拘。

○其恩厚者其服重。故為父斬衰三年。以恩制者也。云

禮記卷之四
孔子曰此明四制之中恩制也。以父恩最深。故特舉
父而言。其貴門內諸親之服。皆是恩制。鄭氏曰。服莫
重新
衰也。

○門內之治。恩掩義。門外之治。義斷恩。資於事父以事
君而敬同。貴貴尊尊。義之大者也。故為君亦斬衰三年。

以義制者也。斷丁

孔氏曰。此明四制之中義制也。門內之親。恩情既多。
掩蔽公義。得行私恩。若公羊傳云。有三年之喪。君子
不呼其門是也。門外謂朝廷之間。既在公朝。當以公
義斷絕私恩。若曾子問父母之喪。既卒。哭。金革之事
無辭是也。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者。言操持事父
之道。以事君。則敬君之禮。與父同。貴貴謂大夫之臣

禮記卷之四

喪服制卷之四

二

奉大夫為君者。大夫始入尊號。是貴也。尊謂天子
諸侯之臣。事天子諸侯為君者。天子諸侯同為南面
是尊也。以義斷恩。門外如一。雖復大夫與王侯有異
其臣。皆君不殊。故並云義之大者也。為君亦斬衰三
年。以義制者。亦同於父也。鄭氏曰。資猶操也。

○三日而食。三月而沐。期而練。毀不滅性。不以死傷生
也。喪不過三年。直衰不補。墳墓不培。祥之日。鼓素琴。告

民有終也。以節制者也。

孔氏曰。此明四制之中節制也。直。蘇之哀。雖破不祥。
一成五段之後。不培益其上。則用呂氏曰。棺弓云。祥
而禫。是月禫。從月集。自練至禫。而禫吉。則既祥可
樂矣。必又至於禫之徒。月為禫。禫。此云祥之
日。鼓素琴。告民有終。除喪乃可樂。未間為樂。以告
喪之終。仁人孝子之情。疑不出也。禫而樂。猶可

祥之日。鼓素琴。或未然。○載。按。告民有
終。則禫亦。謂示人家宜有終時也。

○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愛同。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國無
二君。家無二尊。以一治之也。故父在為母齊衰期者。見
無二尊也。杖者何也。爵也。三日授子杖。五日授大夫杖。
七日授士杖。或曰。擔主。或曰。輔病。婦人童子不杖。不能
病也。百官備。百物具。不言而事行者。扶而起。言而后事
行者。杖而起。身自執事而后行者。面垢而已。禿者不鬚。
髻者不袒。跛者不踰。老病不止酒肉。凡此八者。以權制
者也。見賢。意切。猶是
飽切。聖制。加切。

禮記卷之四

喪服制卷之四

三

孔氏曰。此明四制之中權制也。資於事父以事君而
愛同。言操持事父之道。以事君。恩愛雖同。而服則有
異。家無二尊。故也。杖本為爵者。設故云。爵也。擔主。謂
無辭而杖者。擔。假也。尊其為主。假之以杖也。童子以
下。雖非童子。皆杖。為輔其病故也。婦人童子何以不
杖。為其不能病也。婦人謂未成人之婦人。童子謂幼
少之男子。王侯委任百官。不假自言。而事得行。故許
子病。深雖有杖。亦不能起。又須人扶也。大夫士既無
百官。喪服類已。言而后行。故不許無病。所以杖而起
庶人無人可使。不許病。故有杖不用。而有座。始之容
而已。子於父母。貴賤情同。而病不得一。故為權制。至
者。婦人之大。雖重。喪。麻。纓。髮。禿者。無髮。故不髮。身
子禿。亦不免也。袒者。露。臂。假者可。惟。故。不。禿。也。故。人
脚。必。故。不。跳。躍。老。及。病。身。已。麻。痺。又。使。僮。不。食。湯
味。必。致。誠。性。故。酒。肉。之。養。之。大。喪。禮。宜。備。今。有。此。人。徒
一也。扶而起。二也。杖而起。三也。面
垢。四也。禿。五也。髻。六也。跛。七也。老病。八也。

始死三日不怠三月不解期悲哀三年憂思之殺也

聖人因殺以制節此喪之所以三年賢者不得過不肖

者不待不及此喪之中庸也王者之所常行也書曰高

宗諒闇三年不言善之也王者莫不行此禮何以獨善

之也曰高宗者武丁武丁者殷之賢王也繼世即位而

慈良於喪當此之時殷衰而復興禮廢而復起故善之

善之故載之書中而高之故謂之高宗解佳買切殺色

又切此一節明喪三年之義鄭氏曰不怠哭不絕聲也不

解不解本而於不絕息也孔氏曰期悲哀謂期之屬

禮記集言 喪禮制卷十 四

朝夕往哭三年憂者謂不復朝夕哭但憂戚而已

○三年之喪君不言書云高宗諒闇三年不言此之謂

也然而曰言不文者謂臣下也禮斬衰之喪唯而不對

齊衰之喪對而不言大功之喪言而不議總小功之喪

議而不及樂

此一節明三年喪不言之義蓋田君氏曰不言而後

事行此人君之喪禮故高宗三年不言也言而後事

行者杖而進故言不文此士大夫之喪禮也所謂斬

衰之喪唯而不對齊衰之喪對而不言非人君而後亦

不言者謂與賓客接也若治喪之事則亦言而後行

事也唯而不對相者代之對也對而不及樂之而不

及之也故備引 五服言諸之節

○父母之喪衰冠繩纆菅屨三日而食粥三月而沐期

十三月而練冠三年而祔比終茲三節者仁者可以觀

其愛焉知者可以觀其理焉強者可以觀其志焉禮以

治之義以正之孝子弟弟貞誠皆可得而察焉音音森

亦切此一節總論喪有三大節鄭氏曰仁有恩者也理義

也察猶知也孔氏曰三節者初喪至沐一也十三月

練二也三年祔三也仁者居喪可以觀其愛親知者

居喪則合道理強者居喪則能守志節用禮以治喪

事用義以正喪禮則是孝子弟弟貞誠皆可得而察焉

曰父母之喪其大變有三始死至於三月一也於三

月而練二也三年而祔三也莫不執喪也善於此者

難莫不善其始也善於終者難故終茲三節以善喪

稱者則孝子弟弟貞誠可得而知也制世痛疾善病

志滿非仁者之愛則不能也然哭無節喪期無節

服不別精粗位不別賓主乃野人直情徑行者其知

不足道也家之發於容體發於聲音發於言語發於

飲食發於居處發於衣服輕重有等變除有節至於

集舍飲宿之具賓客弔哭之文無所不中於禮非知

者之明於理則不能也然有其文矣實不足以稱之

有其始矣力不足以終之其強不足道也喪事不致

四者則分而言之。如天地之四時。篇末五者則就人而言。禮義者。聖人所以立教之道。仁知強者。君子所以脩道之德。於喪之禮。能篤於受者。仁也。於喪之義。能明其理者。知也。始終此仁知。不易其志者。強也。強即中庸三達德之身。有是三者之德。然後能行禮以治喪事。知義以正喪禮。而可知其為孝子弟。弟貞節也。善喪其父。謂之孝。善喪其兄。謂之弟。善喪其夫。謂之貞。然此本只是言孝子於父母之喪如此。而末句乃兼言弟貞婦者。蓋能為人子。則能為人弟。弟之所以盡禮義於兄者。以兄乃吾父之正體。而傳重者也。哀其兄。所以哀其父也。能為人婦者。亦以能為人子者推之。蓋婦之天。其夫猶子之天。其父也。

右記喪服恩禮節權之義凡八節

禮記集言

喪服初卷下

六

禮記集言

臨川吳文正公纂

後學朱軾重校

祭法第二十一

法。謂制之定者。此篇記祭人鬼。天神地示之定制。故曰祭法。

祭法。有虞氏禘黃帝而郊嚳。祖顓頊而宗堯。夏后氏亦禘黃帝而郊鯀。祖顓頊而宗禹。殷人禘嚳而郊冥。祖契而宗湯。周人禘嚳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禮大計切。嚳音階。契音階。稷音階。

息列

禮記集言

祭法卷二十一

一

禘者。追享始祖之所自出。祀之於始祖之廟。以始祖配焉者也。郊者。郊祭天。而以此人配焉者也。祖者。始也。宗者。尊也。百世不遷之廟。與祖同者也。有虞氏不禘。嚳者。始祖之子也。故郊天而配嚳。舜親受天下於堯。堯猶父也。故定為百世不遷之宗。此蓋舜嗣堯位之後。立為此制也。夏之祖與禘皆同。有虞禹嗣舜位之後。而其禮亦當郊堯宗舜。禹未及立制。而崩。今郊禘宗禹者。蓋禹既傳子。故啓嗣位之後。定為此制。而堯舜二帝。則朱均之國。各以焉始祖。而以天子之禮祀之。商以契為始祖。嚳始祖之父也。無廟而追禘。其始祖之孫也。郊天則配嚳。湯始有天下。既不得為始祖。故為百世不遷之宗。與始祖同也。虞夏商三不遠。不可考。且依此記之文釋之。周制則與此記異。周以稷為始祖。追禘帝嚳。與商同。然稷為始祖。就以既郊。則兼祖與郊矣。文王正當配郊。然既有稷。故郊制一禮。季秋祀上帝於文王之廟。而以文王配。亦與既郊同。此禮自周始有。前代所無也。武王始有天下。而不得為始祖。故為百世不遷之宗。如商之於湯也。周祖后稷。記言祖文王非是。文王與武王皆為宗。項

氏曰此蓋經生用其師說推以爲當然非必有文可據也後人必欲爲之考實難矣按此篇本自解其宜先序帝學堯舜禘廟之功次序黃帝顓頊炎冥湯文武之功以爲此皆有功於民者故祀之非此族也不在祀典則此人之師說蓋謂禘郊祖宗皆擇有功烈者祀之爾而後之有天下者故借此以祀其祖先則固與其說大異矣若之何其可捨乎

○大凡生於天地之間者皆曰命其萬物死皆曰折人死曰鬼此五代之所不變也七代之所更立者禘郊宗

祖其餘不變也

折常列切

鄭氏曰折棄改之言也鬼之言歸也五代謂堯舜禹湯周七代通數顓頊及譽也孔氏曰龜包萬物故曰大凡皆受天之賦命而生故皆曰命萬物無得死皆曰折人爲有識故死曰鬼此之名號從黃帝正名百

禮記集言

祭法卷二十一

二

物以來至堯舜禹湯及周所不變更也黃帝以下七代所變易而立者是禘之與郊及宗祖也除此外其餘社稷山川五祀之等不改變也

○天下有王分地建國置都立邑設廟祀壇壝而祭之

乃爲親疏多少之數是故王立七廟一壇一壇曰考廟

曰王考廟曰皇考廟曰顯考廟曰祖考廟皆月祭之遠

廟爲祧有二祧享嘗乃止去祧爲壇去壇爲壝壇壝有

禘焉祭之無禘乃止去壝曰鬼諸侯立五廟一壇一壇

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皆月祭之顯考廟祖考廟

享嘗乃止去祧爲壇去壇爲壝壇壝有禘焉祭之無禘

乃止去壝爲鬼大夫立三廟二壇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享嘗乃止顯考祖考無廟有禘焉爲壇祭之去壇爲鬼適士一廟一壇曰考廟曰王考廟享嘗乃止皇考無廟有禘焉爲壇祭之去壇爲鬼官師一廟曰考廟

王考無廟而祭之去王考爲鬼庶士庶人無廟死曰鬼

顯音皇

鄭氏曰建國封諸侯也置都立邑爲卿大夫之采地及賜土有功者之地廟之言貌也宗廟者先祖之尊貌也封土曰壇除地曰壝書曰三壇同壝方氏曰王立七廟所謂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也王考至祖考皆有父道故通謂之考特其親而已父稱親而近故直以考名王以衆言大父之父也其在謂之大

禮記集言

祭法卷二十一

三

父故以大言皇者王之所自出曾祖則祖之所自出故曰皇考凡物高則顯故高祖曰顯考祖考太祖也以其爲宗廟之始故曰祖考二祧蓋顯考之父祖也享嘗者四時之祭享以春言嘗以秋言嘗謂言嘗禘

黍稷者謂春祭曰享諸侯立五廟所謂二昭二穆與太祖之廟而五月祭者三蓋視天子之視廟享嘗

者二蓋視天子之二祧廟大夫立三廟所謂一昭一穆與太祖之廟而三馬氏曰說者謂七廟之中祧廟

二爲文武之廟非也遠廟爲祧而二祧之廟享嘗而已苟文武之廟而祭止享嘗非先王尊祖宗之意也

祧有去之意祧盡而服窮祧所以去之以有可毀之理而祭之不可以無其漸故去祧爲壇去壇爲壝二

祧廟享嘗乃止則有常禮也至於壇壝無廟乃止則無常禮也去壇爲鬼則與庶人同凡此者皆先王親

親之殺也天子之廟其常數七而其功德之大則數有加焉諸侯止五廟而已雖有功德而數不增雖無

功德而數不減王制所謂太祖則無可毀之理此天子諸侯大夫之廟曰去祖爲鬼則祖可毀何也蓋祭

法為無功德者言王制為有功德者言所以不同陳
氏曰祭法言天子至士立廟之制多與禮具其言禮
等成之辨理或有之禮等之說為其無廟而新則
出其主於廟而祭之既事則復其主於廟而藏之
惟祭與藏之出納然後在祭告之則其宅不預也又
昭子穆而有帝數者禮也祖功宗德而無定法者義
也故周于三昭三穆之外由有文武之廟春秋傳稱
要王致文武於齊侯史記稱顯王致文武於齊於
孝公方是時文武則已遠矣襄王顯王猶且祀之則
其廟不毀可知王舜中劉飲王肅作進之之徒皆謂
天子祖功宗德之廟不在七世之列特鄭康成以周
勝守禮有八人小記王者列四廟則謂周制七廟文
武為二祧親廟四而已是不知周公制禮之時文武
尚為近廟其所以宗之禮起於後代也果所以宗
之者在七廟內使繼世祖先間有豐功盛德不下文
武復在可宗之列則親廟又益教乎禮必不然祭法
曰遠廟為祧則天子以五世六世之祖為祧所謂
二祧是也諸侯以如祖為祧所謂先君之祧是也月

禮記集言

祭法卷十一

四

祭者為新之祭也月令獻羔開冰薦鮪是合其與夫
守其常設者麻青魚皆先薦寢廟是也則官設饗享
五祭之禮除其遺之專所謂五祭者自考廟以至祖
考廟之祭也王七廟而其變乃五者為其禮將毀先
祭其後所以見孝子孝孫之心不欲遠毀故去有新
也薦新止於寢廟則月祭不及二祧而及祖廟則祭
享皆者四時之祭春祠夏禘秋嘗冬烝是也所謂
考求福之祭非常祭也雖毀廟之主皆合食焉則廟
之禮廟之初毀也亦為壇而祭之小宗伯守辨廟
祧之昭穆守祀守先王先公之廟視其廟則有司
除之其視則守祀聖至之辨其昭穆則一視二廟是禮
三昭辨其穆則一視二廟是禮三穆廟則修廢其
廢之常新視則聖至示其去之有新則所謂遠廟者
非不毀之廟也夫先王之立廟禮稱情而為之則其
其廟之數亦視服之輕重傳曰四世而禫服之窮
五世而禫殺同姓也六世親屬竭矣諸侯之禫薄於
天子故其立廟至於服窮而止天子之德厚於諸侯
故其立廟至於親屬之竭而止王肅謂二祧一為高

祖之父則五世矣一為高祖之祖則六世矣故曰
廟四祧廟二其為三昭三穆并大祖凡七廟有功德
可宗者別立廟百世不毀與大祖同宗或多或少或
有或無或不預七廟之數秦漢楊氏曰按祭法與王
制不同王制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大祖之廟而七
祭法則序四親廟二祧大祖以辨昭穆王制諸侯五
廟二昭二穆與大祖之廟而五祭法則三親廟月祭
高天二廟享賓以見陸段王制大夫三廟一昭一穆
與大祖之廟而三祭法但有二親廟而高大無廟有
二壇為清廟之祭而已王制士一廟祭法分適士二
廟官師一廟又祭法有考王考皇考顯考祖考之祭
王制無之祭法有壇有墀或二壇無墀或一壇無墀
說出於全勝乃因有所禱而為之非宗廟之祀禱為
壇墀以待宅日有禱也考經為之宗廟以鬼享之非
去壇為鬼也晉張融謂祭法去壇為壇去墀為墀法
壇為鬼皆末世之法則所言難以盡信○試按大夫
無壇重太祖也官師無壇祭王考於考廟去王考者

禮記集言

祭法卷十一

五

謂除王考外皆為鬼也去祖為壇義同若
如舊解祖廟亦異則是諸侯止四廟矣
○王下祭殤五適子適孫適曾孫適玄孫適來孫諸侯
下祭三大夫下祭二適士及庶人祭子而止殤音傷適
鄭氏曰祭適殤者重適也祭適殤於廟之與謂之陰
殤王下祭子祭其適殤於其室之廟大夫以下庶子
祭其適殤於宗子之家皆當室之白謂之得厥凡庶
殤不祭凡氏曰王子謂王之庶子公子謂諸侯庶子
不謂為先王先公立廟無成可祭適殤故祭於其室
之廟謂王子公子為和大夫得自立廟與王子公子
同者其世數雖遠方來而未已也庶殤不祭重本故
也○王下祭子謂諸侯庶子也庶殤不祭重本故
也○王下祭子謂諸侯庶子也庶殤不祭重本故
右記人鬼之祭凡三節

燔柴於泰壇。祭天也。燔埋於泰折。祭地也。用騂犢埋少牢於泰昭。祭時也。相近於坎壇。祭寒暑也。王宮祭日也。夜明。祭月也。幽宗。祭星也。雩宗。祭水旱也。四坎壇。祭四方也。山林川谷丘陵。能出雲為風雨。見怪物。皆曰神。天下者。祭百神。諸侯在其地則祭之。亾其地則不祭。燔瘝。於滯。切。泰折之設。遊制。二切。時息。音。切。相近者。禮所宗。音。祭見。賢。通。切。亾音。無。

鄭氏曰。壇折封王為祭處也。壇之言。坦也。坦。明貌也。折。昭也。必為昭明之名。尊神也。地陰。配用騂牲。與天俱用。猶連言。而昭明也。亦謂壇也。時。四時也。亦謂陰陽之神也。埋之者。陰陽出人於地中也。凡此以下。皆祭用少牢。相近當為。禮所宗之誤也。禮所宗也。所求也。寒暑不時。或禮之成。祈之樂。於坎者。於壇。王宮。

祭法卷二十一

六

禮記纂言 祭法卷二十一 日壇。王君也。日稱君。宮壇。營城也。夜明。月壇也。宗。當為。祭宇之誤也。兩宗。屋壇。屋以昏始見。祭之言。營也。考。祭。水旱壇也。考之言。吁。嗟也。春秋傳曰。日月星辰之神。則雲霜風雨之不時。於是乎祭之。山川之神。則水旱。則疫之不時。於是乎祭之。四方。即謂山川。林谷丘陵之神也。祭山林丘陵於壇。川谷於坎。每方各為坎。為壇。怪物。雲氣。非常見者。也有天下。謂天子也。百者。假成數也。孔氏曰。春夏為陽。秋冬為陰。若祈陰則埋。若祈陽則不應埋。德云埋者。以陰陽之氣。俱出入地中。而生萬物。故並埋之。先儒云。並不為。殺。殺牲埋之。用少牢。降於天地也。四坎壇。四方各為一坎。一壇。山林川谷丘陵。能出雲為風雨。見怪物。此四坎壇。所祭之神也。怪物。雲氣之屬。風雨雲霧。並益於人。壇以祭山林丘陵。坎以祭川谷泉澤也。張子曰。日月星辰。風雨雲霧。無特祭。皆從祀於郊。所謂日於壇。月於坎。日於東。月於西。皆不出祀之兆。言王宮。夜。明。幽宗之類。皆指其祭位。爾。寒暑無定位。皆近日壇。寒。近月。坎而已。故曰。相近於坎壇。注謂相近為。禮所宗者。或人。

等。龍見而雲。當以孟夏。為百穀新。甘雨也。有水。則別有。等。祭。祀。五。祀。百。神。者。以百神之功。報天之德。故。以。大。事。鬼。神。事。之。至。也。理。之。盡。也。○。賦。按。壇。對。坎。言。累。土。為。壇。獨。上。為。坎。鄭。注。壇。也。是。又。對。壇。言。謂。光。圓。無。被。角。也。折。轉。也。四。轉。而。為。方。也。祭。天。言。壇。州。加。地。之。為。坎。祭。地。言。折。則。知。天。之。為。圓。據。鄭。注。奉。昭。壇。也。寒。於。坎。暑。於。壇。也。王。宮。夜。明。幽。宗。雩。宗。皆。壇。也。四。方。之。神。有。壇。有。坎。而。林。於。壇。川。澤。於。坎。張。子。曰。云。日。月。皆。無。特。祭。皆。祀。於。郊。日。於。壇。月。於。坎。則。是。風。雨。是。故。皆。當。於。坎。也。竊。疑。泰。昭。既。云。埋。牲。當。是。坎。相。近。從。張。子。解。讀。如。字。宗。本。如。字。

王為羣姓立社曰大社。王自為立社曰王社。諸侯為百姓立社曰國社。諸侯自為立社曰侯社。大夫以下。成羣立社曰置社。為云。為。切。下。並。同。

祭法卷二十二

七

禮記纂言 祭法卷二十二 鄭氏曰。大夫以下。謂下至庶人也。大夫不得特立社。與民族居。百家以上。則共立一社。今時里社是也。孔氏曰。羣姓。謂百官以下。及先民。大社。在廟門內之右。小宗。伯云。右社。禮。王社。在籍田。王所自祭。詩。頌。云。春籍田而祈社稷是也。諸侯。國社。亦在公宮之右。侯社。在籍田。大夫以下。為家。特。置。社。故。曰。置。社。張。子。曰。大。社。在。國。門。外。所。立。必。在。國。外。王。自。為。立。社。必。在。城。內。在。漢。猶。有。大。社。在。唐。只。見。一。社。天。子。立。大。社。為。羣。姓。必。不。在。城。中。之。民。為。天。下。也。諸。侯。國。社。則。見。一。國。也。郊。者。祀。大。之。位。社。者。祀。地。之。位。郊。外。無。天。神。之。祀。社。外。無。地。祇。之。祀。禘。中。方。丘。亦。社。也。故。凡。言。社。者。即。地。祇。之。祭。如。大。社。王。社。又。分。而。言。之。大。社。祭。天。下。之。地。祇。王。社。祭。京。師。之。地。祇。王。自。為。立。社。中。之。地。祇。

○王為羣姓立七祀。曰司命。曰中。曰國門。曰國行。曰泰厲。曰戶。曰竈。王自為立七祀。諸侯為國立五祀。曰司

命曰中霤曰國門曰國行曰公厲諸侯自為立五祀力夫立三祀曰族厲曰門曰行適士立二祀曰門曰行庶士庶人立一祀或立戶或立竈又切

孔氏曰司命者宮中小神非天之司命故祭於宮也按神契云命有三科有受命以保慶有遺命以誦也隨命以督行受命謂年壽也遺命謂行善而遇刑也隨命謂隨其善惡而報之國門者國城門也國行者行神在國門外之內祭厲古帝王無後者此鬼靈所依歸好為民作禍故祀之此七祀是為民所立與眾共之其自為立者上自諸侯不知其當同是一或別更立祀也諸侯滅天子戶竈二祀故五祀亦厲在諸侯無後者諸侯稱公故其鬼曰公厲諸侯自為立五祀美與天子同大夫滅諸侯司命中霤故三祀族厲古大夫無後者鬼也曰門曰行者其大夫無民國故不言國門國行也張子曰五祀戶竈門行中霤

禮記集言

祭法卷二十一

八

而已一獻之官五者皆具故自天子至於士皆立五祀之祭天子之立五祀周禮大宗伯司服小司馬月令曾子問禮見於經者不一士之立五祀見於士喪禮祭法有七祀五祀三祀二祀一祀之法加以司命及厲而諸侯不祭戶竈大夫以下皆不祭中霤亦非推報之義又未嘗參見諸書及廟貌壇壝之法亦與經多不合恐別是一法非世之遺禮非不在五祀恐木土之神已屬之祀以報功而言則門行堂大如井及不祭井厲無後者也祭無後者是亦仁術氏曰五祀見於周禮禮記儀禮雜曲於火傳多矣凡今以爲門行戶竈中霤白虎通謂諸神辨高遠之徒以爲門行戶竈中霤特祭法加以司命中霤爲七祀七祀之制不見七祀鄭注以七祀爲周制五祀爲商制然則官雖天子亦止於五祀儀禮雖士亦備五祀則五祀無尊卑陸殺之數祭法自七祀推而下之至於適士二祀庶人一祀非周禮也禮記祭法及李林甫之徒復節月令各亦祀井而不祀

祀於中央竈祀於夏井祀於冬戶在內而青陽也祀於春門在外而偶陰也故祀於秋而左傳第二年五年家語五帝篇則以五祀爲重該條無季句龍之官鄭氏釋大宗伯之五祀則用左傳家語之說釋小記之五祀則用月令之說釋王制之五祀則用祭法之說而尚卿謂五祀執薦者百人侍西房侍西房則五祀固非四方之五祀侍必百人則五祀固非門戶之類然則所謂五祀者其名雖同其祭各有所主也

右記天神地示之祭凡三節

夫聖王之制祭祀也法施於民則祀之以死勤事則祀之以勞定國則祀之能禦大菑則祀之能捍大患則祀之是故厲山氏之有天下也其子曰農能殖百穀夏之衰也周棄繼之故祀以爲稷共工氏之霸九州也其子

禮記集言

祭法卷二十一

九

曰后土能平九州故祀以爲社帝嚳能序星辰以著象堯能賞均刑法以義終舜勤衆事而野死鯀汭鴻水而殛死禹能脩絲之功黃帝正名百物以明民共財顓頊能脩之契爲司徒而民成冥勤其官而水死湯以寬治民而除其虐文王以文治武王以武功去民之菑此皆有功烈於民者也及夫日月星辰民所瞻仰也山林川谷丘陵民所取財用也非此族也不在祀典音吳林切

祭法卷二十一

鄭氏曰此所謂大神也春秋傳曰封爲土公祀爲土神厲山氏炎帝也起于厲山或曰有烈山氏堯后獲

禮記卷之三十一

祭義第十

名也。共工氏無終而王謂之新，在大吳炎帝之國者。禹稷等也。能則謂去四凶義終，謂既禪二十八載乃死也。野死謂征有苗死於蒼梧也。殤死謂不能以其功也。明民謂使之衣服有章也。民成謂知五教之禮也。實效六世孫也。其官之與，水官也。虛實謂祭時也。烈業也。族猶類也。祀典謂祭祀也。孔氏曰：法施於民，若神農后土，帝嚳與堯及黃帝顓頊與契之屬，以祀勤事舜及舜，莫是也。以勞定國，禹是也。樂大禹，舜大患，湯及文武是也。厲山氏，按帝王世紀云：神農氏起於烈山，即炎帝也。鄭引烈山氏，左傳昭二十九年文：爰謂厲山氏，後世子孫名柱，能殖百穀，故國謂云神農之子名柱，作農官，因名農是也。夏末湯天旱七年，爰置社稷，故康農祀，兼祀以爲被耆謂農及粟皆謂之，以祀農之神也。共工氏，鄭注係漢律曆志文，故月令不載共工氏，是無錄。又按昭十七年，鄭子羽受命，以火紀共工氏，以水紀火維氏，以說紀從下，建珠龍在炎帝之國，大吳之後也。洪江後世之子孫有居土

之官。后，君也。能治九州五土之神，故祀以祀社之禮。帝嚳能親星辰時候，以期耆使民休作，有期不失時節。堯以天下授舜，封禹，農官得其人，是能實均平也。五刑有宅，是能刑有法也。舜征有苗，仍過狩，勝方西死，是勤衆事而野死也。舜塞木無功，被堯殛死於羽山。治木九載，亦有微功，故得祀。臣本云：作城築是去君功也。鄭答趙商云：雖非殤死，放居東裔至死，不得反于朝爾。禹能脩父之功，上古雖有百物，未有名，禹實爲物作名，正名其體，明民謂垂衣裳，使貴賤分明，則其所共財，謂山澤不郊，故民取百物以自給也。其爲竟之司徒，掌五教，湯徵桀，桀精農，故民之精，謂農也。自厲山氏以下所得祀者，皆有功於民也。及夫日月星辰，釋上文奉始末，折等祀也。上有天地，四時，春暑，暑木旱，此不言者，取日月則天地可知，四時寒暑，暑旱，則日月陰陽之氣，故衆日月以包之。弄此族，謂農厲山以下及日月星辰等，無益於民者，悉不得其祀。祭之與也。陸氏曰：言稷等堯舜禹黃帝顓頊契禹，祭之與也。陸氏曰：言稷等堯舜禹黃帝顓頊契禹，祭之與也。陸氏曰：言稷等堯舜禹黃帝顓頊契禹，祭之與也。

陸氏王言去民之舊，甚於虞也。陳氏曰：堯之道至於無能名，舜之道至於無爲，而其所以見祀者，止於實功。則法以義終，勤衆事而野死，功烈者，道德之遺，道者，祀典之所有也。而其爲道非祀典之所有也。

右總記鬼神示之祭凡一節



禮記纂言

臨川吳文正

後學朱軾

郊特牲第二十二

此篇記郊祀大略及宗廟祭禮之義。本郊特牲而杜撰人字一句在篇首二字各篇今更定其章。此句雖不在篇首而名篇則仍其舊。

天子適四方先柴

郊氏曰。所利必先有事于上帝。孔氏曰。巡守至方。先燔柴以告天。尊天也。

郊之祭也。迎長日之至也。大報天而主口也。兆於南郊。就陽位也。埽地而祭。於其質也。羴屬陶匏。以象天地之

禮記纂言

郊特牲卷二十二

性也。於郊故謂之郊。牲用騂尚赤也。用犢黃誠也。騂也。方氏曰。至猶奉也。與月令仲夏日長至異。故言迎祭也。迎長日之至。當是時。陽始用事。天以始事為勝。也。迎長日之至。故以日為主。天神不可見。所可瞻仰者。日月星辰而已。先財焉之分。城如龜兆之可別也。既曰。至于南郊。又曰。埽地而祭。蓋築壇謂之先。先五帝于四郊。是也。埽地亦謂之先。若此。所言是矣。此。祭天而祭之所。乃並言地者。蓋地道無成。而代有終。象地之性。亦所以歸功于天也。牲用騂。即牧人所謂陽祀。騂。亦作以。茶。壘。壘。天牲。等。茶。壘。其器之也。則祀天之牲。用茶。乃與牧人異。者。蓋赤為陽之盛色。而茶與青其類也。黑為陰之盛色。而黃與白其類也。則天之牲。不必茶。亦從其類而已。陸氏曰。祭迎長日之至。則官所謂凡樂。冬日至。于圜丘。奏之。則天神可得而禮。務質畧。是之謂大報。若祀。故。及美。報不美。不足為報也。少之為貴。多之為美。天造而始之地。作而終之。故天言報在前。地言報在後。天無

所不在。以我祭於郊。故謂之郊。於國則以象於野。以疏祭之郊。節。郊氏曰。大報天。大猶福也。天之報日為尊。孔氏曰。報天之諸神。惟日為尊。故以日為諸神之主。如君。尊臣。使膳。半為主人也。燔柴在壇。正祭于地。故云。地而祭。陶。謂瓦器。酒尊及三。之屬。

郊之用辛也。周之始。郊日以至。

證曰。周人始者。郊之禮。其日。但以冬至。不。始。後乃。用辛日。周之始。不如此也。陳氏集說。謂周家始。郊。禮。適。遇。至。辛。日。自。後。用。冬。至。後。辛。日。也。郊。用。辛。始。郊。也。始。郊。何。取。于。辛。以。至。日。適。位。去。

卜郊。受命於祖廟。作廟於廟宮。尊祖親考之義也。卜之日。王立於澤。親聽誓命。受教諫之義也。獻命庫門之內。戒百官也。太廟之命。百姓也。

鄭氏曰。受命。謂告之。而。卜。澤。澤。宮。也。所以。辨。野。之。也。既。卜。必。到。澤。宮。辨。可。與。祭。祀。者。因。誓。勃。之。以。也。禮。器。曰。舉。賢。而。置。之。聚。眾。而。誓。之。是。也。王。自。澤。宮。而。還。以。誓。命。重。相。中。勅。庫。門。在。雉。門。之。外。入。庫。門。則。廟。門。外。矣。大。廟。祖。廟。也。百。官。公。卿。以。下。也。百。姓。王。之。親。也。入。廟。親。視。也。王。自。此。還。齊。路。後。乃。卜。亦。如。受。命。日。郊。事。既。尊。不。敢。專。也。故。先。告。祖。後。乃。卜。亦。如。受。命。也。作。郊。也。廟。宮。廟。也。先。告。祖。受。命。又。至。廟。廟。行。之。也。學。祖。故。受。命。命。宜。由。尊。者。出。親。視。故。作。是。事。宜。就。親。近。者。也。以。射。擇。上。因。呼。為。澤。宮。至。澤。宮。射。以。辨。助。祭。之。人。是。舉。賢。而。置。之。也。又。使。有。司。誓。勃。齊。齊。戒。之。禮。王。又。親。聽。誓。命。是。聚。眾。而。誓。之。也。王。自。澤。宮。而。還。至。欲。致。齊。之。時。有。司。獻。王。所以。命。百。官。之。事。王。乃。於。庫。門。之。內。戒。百。官。大。廟。之。內。戒。百。姓。百。官。疏。故。在。公。朝。重。戒。之。百。姓。王。之。親。屬。故。在。大。廟。而。重。戒。之。方。氏。曰。聚。眾。而。誓。非。為。王。也。而。王。亦。親。聽。之。故。有。受。命。於。祖。廟。之。義。○。賦。技。既。云。卜。用。辛。日。也。註。疏。甚。明。

禮記纂言

郊特牲卷二十二

郊氏曰。受命。謂告之。而。卜。澤。澤。宮。也。所以。辨。野。之。也。既。卜。必。到。澤。宮。辨。可。與。祭。祀。者。因。誓。勃。之。以。也。禮。器。曰。舉。賢。而。置。之。聚。眾。而。誓。之。是。也。王。自。澤。宮。而。還。以。誓。命。重。相。中。勅。庫。門。在。雉。門。之。外。入。庫。門。則。廟。門。外。矣。大。廟。祖。廟。也。百。官。公。卿。以。下。也。百。姓。王。之。親。也。入。廟。親。視。也。王。自。此。還。齊。路。後。乃。卜。亦。如。受。命。日。郊。事。既。尊。不。敢。專。也。故。先。告。祖。後。乃。卜。亦。如。受。命。也。作。郊。也。廟。宮。廟。也。先。告。祖。受。命。又。至。廟。廟。行。之。也。學。祖。故。受。命。命。宜。由。尊。者。出。親。視。故。作。是。事。宜。就。親。近。者。也。以。射。擇。上。因。呼。為。澤。宮。至。澤。宮。射。以。辨。助。祭。之。人。是。舉。賢。而。置。之。也。又。使。有。司。誓。勃。齊。齊。戒。之。禮。王。又。親。聽。誓。命。是。聚。眾。而。誓。之。也。王。自。澤。宮。而。還。至。欲。致。齊。之。時。有。司。獻。王。所以。命。百。官。之。事。王。乃。於。庫。門。之。內。戒。百。官。大。廟。之。內。戒。百。姓。百。官。疏。故。在。公。朝。重。戒。之。百。姓。王。之。親。屬。故。在。大。廟。而。重。戒。之。方。氏。曰。聚。眾。而。誓。非。為。王。也。而。王。亦。親。聽。之。故。有。受。命。於。祖。廟。之。義。○。賦。技。既。云。卜。用。辛。日。也。註。疏。甚。明。

郊氏曰。受命。謂告之。而。卜。澤。澤。宮。也。所以。辨。野。之。也。既。卜。必。到。澤。宮。辨。可。與。祭。祀。者。因。誓。勃。之。以。也。禮。器。曰。舉。賢。而。置。之。聚。眾。而。誓。之。是。也。王。自。澤。宮。而。還。以。誓。命。重。相。中。勅。庫。門。在。雉。門。之。外。入。庫。門。則。廟。門。外。矣。大。廟。祖。廟。也。百。官。公。卿。以。下。也。百。姓。王。之。親。也。入。廟。親。視。也。王。自。此。還。齊。路。後。乃。卜。亦。如。受。命。日。郊。事。既。尊。不。敢。專。也。故。先。告。祖。後。乃。卜。亦。如。受。命。也。作。郊。也。廟。宮。廟。也。先。告。祖。受。命。又。至。廟。廟。行。之。也。學。祖。故。受。命。命。宜。由。尊。者。出。親。視。故。作。是。事。宜。就。親。近。者。也。以。射。擇。上。因。呼。為。澤。宮。至。澤。宮。射。以。辨。助。祭。之。人。是。舉。賢。而。置。之。也。又。使。有。司。誓。勃。齊。齊。戒。之。禮。王。又。親。聽。誓。命。是。聚。眾。而。誓。之。也。王。自。澤。宮。而。還。至。欲。致。齊。之。時。有。司。獻。王。所以。命。百。官。之。事。王。乃。於。庫。門。之。內。戒。百。官。大。廟。之。內。戒。百。姓。百。官。疏。故。在。公。朝。重。戒。之。百。姓。王。之。親。屬。故。在。大。廟。而。重。戒。之。方。氏。曰。聚。眾。而。誓。非。為。王。也。而。王。亦。親。聽。之。故。有。受。命。於。祖。廟。之。義。○。賦。技。既。云。卜。用。辛。日。也。註。疏。甚。明。

祭之日王皮弁以聽祭報示民嚴上也喪者不哭不

凶服汜埽反道鄉為田燭弗命而民聽上汜芳劍切

鄭氏曰報猶白也夙興朝服以待白祭祀者乃後服

祭服而行事也周禮祭之日小宗伯逆祭省牲告

於王告備於王也反道刻令新上在上田燭出首為燭

謂郊道之民為之也弗命而民聽上化王嚴上也

氏曰郊月之朝天子早起服視朝皮弁之服以聽

小宗伯告日時早晚及牲事備具教人尊嚴其君上

也木郊故未服大裘也郊祭之且人之喪者不哭

不故凶服而出以于王之吉祭汜埽廣埽也六鄉之

民廣埽新道於田首設燭照路凡此並非王命民化

王嚴上故也然周禮蜡氏云凡國之大祭視合州里

除不蠲禁刑者任人及內服者以及郊野而此云不

命者作記之人盛美民聽上之義未必實然也馬氏

曰報其時之早晚與牲之備否事之小者而皮弁以

聽之所以尊天而不放慢也不惟不敢慢於天亦亦

禮記纂言

郊特牲卷三

其民之所以知嚴也以天子之尊而其嚴如此則民

莫不從而敬之故喪者不哭不敢凶服汜埽反道鄉

為田燭弗命而民聽上也

報本反始也

孔氏曰報本者天為本祖為王本祭天

所以報其本反始其初始謝其

其初謂之反也故按本也故祭

配之所以報本而反也

右記郊祭天神之義凡二

社祭土而主陰氣也君南鄉於北墉下答陰之義也

用甲之始也天子大社必受霜露風雨以遠天地

之故喪國之社屋之不受天陽也薄社北墉使

陰明也

大音奉

報本反始也

孔氏曰報本者天為本祖為王本祭天

所以報其本反始其初始謝其

其初謂之反也故按本也故祭

配之所以報本而反也

右記郊祭天神之義凡二

社祭土而主陰氣也君南鄉於北墉下答陰之義也

用甲之始也天子大社必受霜露風雨以遠天地

之故喪國之社屋之不受天陽也薄社北墉使

陰明也

日。土謂五土山林川澤。土。廣。廣。行。原。則。
主。故云主除氣陰宜在。其。故。祭。時。以。此。
地。社。是。國。中。之。貴。神。甲。是。旬。日。之。初。始。又。
兩。至。則。萬。物。生。霜。露。降。則。萬。物。成。故。不。
兩。霜。露。使。天。地。氣。通。達。其。國。社。者。謂。周。正。
成。無。生。義。故。屋。隔。之。令。不。受。天。之。陽。也。禮。記。即。殷。
國。社。既。等。之。案。其。三。面。曰。北。示。也。陽。而。通。陰。
野。謂。物。祭。上。大。社。謂。率。也。在。外。庫。門。去。
之。西。其。北。國。之。社。在。東。大。夫。以。下。與。民。族。百。家。以。上。
共。社。故。云。里。社。方。氏。曰。陽。始。甲。而。物。生。陰。極。于。
辛。而。成。地。雖。以。陰。而。成。物。然。地。事。者。在。乎。陽。故。
社。用。甲。以。其。始。天。雖。以。陽。而。成。物。大。功。者。存。
陰。故。郊。用。辛。以。要。其。終。獨。陽。不。
生。獨。陰。不。成。天。地。相。有。之。義。也。

以神地之道也地載萬物天取財於地取

禮記卷之五

是以尊天而親地也故民報焉家主中一而

主社示本也為社專單出里為社田國人畢作

社尸共為所以本反始也

鄭氏曰。中。謂。下。土。神。孔。氏。曰。社。於。地。之。道。此。
句。不。章。本。地。載。萬。物。者。地。所。以。神。之。由。天。垂。
象。者。明。地。或。引。天。為。對。地。行。其。物。下。垂。其。象。所。謂。
在天。成。形。也。形。也。財。也。在。地。出。也。人。所。為。人。
知。四。時。序。時。以。日。月。星。辰。以。為。耕。作。之。候。是。取。法。
於。天。故。尊。一。祭。之。天。子。祭。天。是。也。地。為。民。所。事。
故。親。而。祭。之。一。切。親。地。而。與。庶。民。共。祭。社。是。也。社。人。
夫。之。祭。土。祭。土。神。於。中。謂。天。子。祭。土。之。國。主。祭。土。神。
於。社。以。土。神。生。財。以。養。官。與。民。故。行。祭。之。示。其。為。生。
養。之。本。也。社。專。祭。社。也。單。出。也。此。唯。祭。社。為。國。
之。本。故。祭。社。則。合。里。之。家。盡。出。也。此。唯。祭。社。為。國。
不。人。人。出。也。用。獨。也。畢。也。作。行。也。既。人。人。得。社。祀。

故祭社先為社。社。謂。國。中。之。人。盡。行。也。正。乘。有。師。祭。
井。田。也。九。夫。為。井。四。井。為。邑。四。邑。為。丘。四。丘。為。甸。
稷。也。稷。曰。明。稷。在。口。盛。唯。祭。社。使。丘。乘。共。乘。盛。祭。
說。祭。社。用。牲。此。明。祭。社。用。牛。也。皇。氏。曰。案。盛。是。社。每。
生。故。云。反。始。也。○。賦。按。社。之。立。所。以。親。地。而。神。之。也。
惟。神。之。故。祭。而。報。焉。地。載。萬。物。五。句。言。所。以。神。地。盛。
之。故。養。言。天。者。謂。載。物。與。垂。泉。同。功。也。天。垂。法。主。祭。
故。教。父。道。也。故。尊。而。不。親。地。取。財。主。於。養。養。道。也。
故。親。而。不。尊。尊。敬。也。親。愛。也。故。不。敢。祭。
惟。天。子。為。民。祭。之。受。故。庶。民。皆。得。祭。焉。

季春出火為焚也然後簡其車賦而歷其卒伍而君

誓社以習軍旅左之右之坐之起之以觀其習變也

流示之會而盟諸利以觀之不犯令也求服其志不食

其得故以戰則克以祭則受福

禮記卷之五

鄭氏曰。流。猶。行。也。行。行。田。也。盟。謂。為。誓。行。田。示。之。以。

食。使。飲。飽。之。觀。其。用。命。不。也。謂。會。為。利。者。凡。田。大。戰。
公。之。不。會。私。之。失。伍。而。養。者。為。犯。會。是。求。服。其。志。不。
會。其。得。也。孔。氏。曰。仲。春。祭。社。之。前。田。獵。以。會。以。祭。社。
祭。社。既。用。仲。春。用。焚。而。在。仲。春。記。者。以。季。春。民。若。出。
大。逆。誤。以。天。子。諸。侯。用。焚。為。季。春。也。焚。謂。焚。燒。除。也。
宿。草。出。火。謂。出。陶。冶。之。火。按。春。秋。火。出。為。夏。三。月。故。
左。氏。略。六。年。鄉。人。鑄。刑。者。火。未。出。而。用。火。故。晉。士。文。
伯。讓。之。若。田。獵。之。火。則。昆。蟲。盡。殺。得。火。田。以。至。仲。春。
也。既。焚。之。後。備。選。車。馬。及。兵。賦。器。械。之。屬。歷。其。百。人。
之。卒。五。人。之。伍。若。親。督。衆。以。及。軍。旅。既。而。遂。出。以。歷。
得。之。舍。獸。因。而。祭。社。故。云。親。督。社。或。左。或。右。或。生。或。
起。或。物。之。以。習。軍。旅。君。親。自。觀。于。習。武。變。動。之。事。故。
陣。說。而。行。田。禮。驅。禽。下。陣。前。以。示。士。卒。是。流。示。之。會。
也。利。則。也。驅。禽。示。之。而。散。飽。之。以。會。之。利。也。於。
此。之。時。戰。其。士。卒。犯。命。與。不。犯。軍。命。不。求。服。其。士。
卒。之。志。使。進。退。休。息。不。欲。貪。其。犯。命。苟。得。于。會。言。失。
伍。得。會。不。免。罰。也。其。所。為。得。禮。故。戰。則。克。勝。則。受。

福。祇按出火焚蒿萊也。既焚乃田。簡車賦。去其穢也。歷辛任。暨其列也。誓社。誓于社也。習變。習其動之節也。驅禽。流物紛紜。所以示之利。使其欲罷以觀其用命否也。不用命者必懲。故其志畏服。不貪其爵。不使犯命貪得也。人莫不斃利。苟非服其志。未有不貪得者。限之以軍命。所以服其志。而止其貪也。

右記社祭地示之義凡一節

天子大蜡八伊耆氏始為蜡。蜡也者。索也。歲十二月合

聚萬物而索饗之也。蜡。物許切。音巨夷切。

鄭氏曰。伊耆氏。天子號也。索。謂求索。饗者。祭其神也。萬物有功。于民者。神使之也。祭之以報焉。造者。配之也。孔氏曰。大者。天子之蜡。對諸侯為大。天子既有入神。則諸侯之蜡。未必入也。明堂位。王鼓。亦謂伊耆氏之樂。禮運云。禮之初。始諸飲食。黃稌土鼓。則伊耆氏神農也。以其初為田事。故為蜡祭。陳氏曰。伊耆氏

禮記纂言

郊特牲卷三

七

以有功於者。老故後世以其官為姓。周又以其姓名官。先儒為始。引故。又始為蜡。於是以為古王者之號。然古之制法者。諱首造。大統作甲子。舍諱造者。皆古王者。故果實古王者之號。周人因應。尊具而神之。不宜列於齊。故氏。董氏。而名下士之官也。張子曰。八蜡。先者一。司春二。農三。郵表。啜。禱。五坊六。木庸七。百種八。百穀之種也。祭之以民食之重。亦報其畜所成。香說以昆蟲為人。昆蟲是為害者不當祭。

蜡之祭也。主先蒿而祭司蒿也。祭百種以報膏也。饗農及郵表啜禽獸。仁之至。義之盡也。古之君子。使之必報之。迎貓為其食田鼠也。迎虎為其食田豕也。迎而祭之也。祭坊與木庸事也。植之勇切。郵音尤。啜音勞。坊音房。

司膏。即百穀之神。先蒿者。先代治膏之人。若神農。伊耆之類。鄭氏曰。農。田峻也。郵。表。啜。謂田峻。所以督約百姓。於井間之處也。詩云。為。下。因。啜。連。而。祭。之。其神也。木庸。溝也。孔氏曰。田峻。有功於民。郵。若。郵。宇。處。所。表。田。啜。啜。者。謂。井。畔。相。連。啜。於。此。田。畔。相連。啜。之所。連。此。郵。舍。田。峻。遠。啜。禽。獸。即。下。文。謂。相。啜。言。禽。獸。助。田。除。害。者。皆。悉。包。之。不。忘。恩。而。報。之。仁也。有功必報之義也。蜡祭。仁義之至。盡也。坊者。所以畜木。亦以報木庸者。所以受木。

曰。土反其宅。水歸其壑。昆蟲毋作。草木歸其澤。皮弁素服而祭。素服以送終也。葛帶榛杖。喪殺也。蜡之祭。仁之至。義之盡也。殺所界切。

鄭氏曰。土反其宅。至歸其澤。祝辭也。辭。同。則。祭。同。處。可知也。祭。猶。抗。也。昆蟲。果。生。寒。死。蟄。益。之。屬。為。害。者。

禮記纂言

郊特牲卷三

八

也。素服。未。裳。皆。素。送。終。喪。殺。所。謂。老。物。也。孔氏曰。土。即。坊。也。宅。安。也。上。歸。其。宅。則。不。崩。木。即。木。庸。水。歸。其。壑。謂。不。汎。溢。昆。蟲。毋。作。謂。不。為。災。草。若。稗。木。榛。梗。之。屬。當。各。生。於。澤。之。中。不。得。生。于。良。田。害。農。殺。也。陳。辭。有。木。土。昆。蟲。草。木。者。以。其。無。知。故。特。有。辭。也。先。者。之。屬。有。知。故。不。假。辭。草。木。有。辭。則。當。有。神。八。蜡。不。數。之。者。以。草。木。福。地。皆。是。不。如。坊。與。木。庸。之。屬。各。指。一。物。也。按。周。禮。春。官。國。祭。蜡。則。飲。而。祭。息。老。物。以。物。老。故。榛。杖。示。陰。氣。斷。割。故。云。仁。之。至。義。之。盡。也。方。氏。曰。水。土。昆。蟲。草。木。皆。因。其。合。聚。之。時。以。聚。故。祝。辭。言。其。時。事。如。此。素。者。送。終。之。服。而。蜡。亦。送。終。之。事。帶。不。以。麻。面。以。葛。杖。不。以。竹。而。以。榛。若。喪。也。而。實。非。喪。故。云。喪。殺。也。

八蜡以記四方。四方年不順成。八蜡不通。以謹民財也。順成之方。其蜡乃通。以移民也。既蜡而收。民息已。故既

蜡君子不與功黃衣黃冠而祭息田夫也野夫黃冠黃

冠草服也

鄭氏曰移之言美也詩頌豐年曰為酒為醴黍稷
姚以洽百禮此其美之與收謂收飲積聚也黃衣黃
冠而祭謂既蜡臘先祖五祀也於是勞農以休息之
孔氏曰年殺不得和順成則當方入蜡之神不
與諸方通祭所以然者欲使不執之方謹慎財物也
有順成之方其蜡之入神乃與諸方通祭以蜡祭也
彼皆醉飽酒食使民故笑也既蜡而收民息已先蜡
後息民息民為臘與蜡異也不與功謂不與農功同
野夫也野夫若黃冠是季秋後草色之服故息田
以記其功當國不成則不為蜡成則為蜡陸氏曰言
謂以不忘四方百物之功方氏曰記四方者記四方
之豐凶也年不順成入蜡不通記其凶也順成之左
其蜡乃通記其豐也蜡乃合聚之祭故因其合聚而

禮記祭言

鄭氏卷主

九

收之也物既收而民亦息功者民力之所致民息也
故既蜡君子不與功黃者土之色百昌生於土而能
終亦反于土而息冬賜反于土之勝也土爰稼穡
有田夫之事故凡野夫皆黃冠草服謂草野之服

大羅氏天子之掌鳥獸者也諸侯貢屬焉草笠而至尊

野服也羅氏致鹿與女而諸客告也以戒諸侯曰好田

好女者亡其罔天子樹瓜華不飲藏之種也好去

孔氏曰罔上蜡祭廣釋或終蜡時之事周禮羅氏掌
羅鳥鳥給則作羅備謂細密之羅周禮不云掌羅此
云獸者以其受貢賦故也四方諸侯有貢賦鳥獸者
皆入焉大羅氏也使者若草笠而至王庭草笠是野
人之服不藏終功成是由野人而得故重其事而尊
其服亦告也案謂貢鳥獸使者羅氏先受貢事使
者臨去羅氏又以鹿與女致與使者貢天子之言令
使者反罔以告成其君故云諸客告也好田好女者

此其國此宜諸所告之言也言鹿是田獵所得之物女是
國之女非每國與女鹿羅氏以鹿與女示使者謂天子
樹瓜與果蔬供一時之食不是收飲久藏之種與民爭利
使者歸告其君也劉氏曰瓜及果蔬時鮮之物不可以
而致不可以收飲而藏天子乃樹植之所以貴時鮮
非食其利亦告諸侯毋廣樹植務收飲以奉民利也周氏曰
羅氏作羅羅羅則鹿之所以獲者羅則女之所衣也故致之
以戒諸侯方氏曰致鹿非實致鹿致所以獲鹿之物致女
非實致女致所以備女之物爾作羅羅者以此致鹿以戒
用致女以戒好女羅氏成好田而又成好女者以其皆陰
也周官甸師共野果蔬謂果桃李之屬瓜瓜之屬
果即華之成實瓜瓜之總名彼言果蔬此言瓜華互相傳
也鄭氏曰冬冬瓜華之種特可供斯須之求非
足待久長之用而天子樹之以示不與民爭利焉

右記蜡祭自示之義凡一節

有虞氏之祭也尚用氣血腥燔祭用氣也

禮記祭言

鄭氏卷主

十

鄭氏曰尚謂先鳥之孔氏曰尚謂貴尚先鳥者對合
亨饋氣為先也血謂祭初以血諸神於室腥謂朝
也腥肉於堂燔謂沈肉於湯天腥亦薦於堂以血腥
謂三者而祭並非孰是用氣也方氏曰血氣燔三豎
皆氣而已未嘗孰味故曰用氣然燔之氣不若腥之
全腥之氣不若血之幽故其序如此虞氏曰虞氏近
古祭未窮味猶有
茹毛飲血之意也

殷人尚聲臭味未成滌蕩其聲樂三闕然後出迎牲聲

音之號所以詔告於天地之間也

鄭氏曰滌蕩猶掃也孔氏曰帝王革其風不尚氣
而尚聲謂先奏樂也不言夏或從虞氏臭味未成謂
未殺牲也既尚聲故未殺牲先掃樂聲以求神也
闕也奏樂三編止乃迎牲入殺之鬼神在天地之
間故所樂之音聲號呼告于天地之間廣神明聞之
走求陽之義也方氏曰尚聲自樂始也臭味未成未用

也。味未成未殺牲也。馬氏曰。凡聲陽也。人之死也。魂氣歸於天。諸陽以報其魂也。尚聲所以迎其魂之來也。臭味未成。諸陽其聲樂三闋。然後出迎牲。此舉其尚聲之時也。聲音之號。所以詔告于天地之廣。此舉其尚聲之意也。應氏曰。諸陽者。深除沈冥於塵埃之境。播散發越於虛無之中。使無一毫之隔礙。聲音之號者。以聲音而號召之。若以言語而詔告之。天地之間。虛曠洞達。無不察答也。

周人尚臭。灌用鬯。臭鬱合。鬱臭陰達於淵泉。灌以圭璋。

用玉氣也。既灌然後迎牲。致陰氣也。蕭合黍稷。臭陽達於墻屋。故既奠然後蕭。蕭合羶羶。精如悅切羶。

鄭氏曰。灌。謂以圭璋酌也。始獻神也。已乃進牲於廟。殺之。天子諸侯之禮也。既奠。謂薦熟時也。特牲饋食。云祝酌奠於銅南是也。蕭。謂蕭也。樂以廟。合黍稷。應氏曰。周變於殷。故尚臭。先求陰。出臭。謂鬯也。未

殺牲。先酌鬯酒。灌地。以未神也。鬱。金草也。鬱。謂鬯酒。鬱。金草和之。其氣芬芳。謂鬱也。又。鬯。鬱。汁。和合鬯酒。使香氣滋其故。云鬱合鬱。用鬱。鬱。灌地。是用臭氣。求陰達于淵泉也。以圭璋為瑣之柄。瑣。所以對也。也。玉氣潔潤。亦是尚臭。馬氏曰。用玉。則殷不用圭璋。既灌然後迎牲者。先求神後迎牲也。先灌地。先致氣于陰。故云致陰氣。蕭合黍稷。後求陽也。取蕭。草。及牲。脂。鬱。合黍稷。燒之。此謂飲食時。以臭氣求陽達于墻屋也。既奠然後蕭。蕭合羶羶者。明上。蕭。蕭之時節也。既奠。謂室上事尸竟。延尸戶內。更從。熟。始也。於薦熟時。視

先酌酒。奠于銅南之南。說尸未入。于是取香。蕭。以鬱合鬱。臭。陰達于淵泉。以形。鬱。歸于地。而求諸陰也。蕭合黍稷。臭。陽達于墻屋。以魂氣歸于天。而求諸陽也。若灌以圭。夫人灌以璋。君迎牲。夫人奠。香。既灌。然後迎牲。既奠然後蕭。蕭。是迎牲。奠。香。在既灌之後。而蕭。香。在既奠之後。而蕭。香。次之。求諸陰而事

之。猶以為夫。又求諸陽。謂羶。羶。骨之氣也。蕭。黍稷之氣也。祭。設。蕭。燎。羶。羶。見。以。蕭。光。在。朝。事。之前。而。朝。事。之。初。有。迎。牲。奠。之。禮。祭。義。郊。特。牲。之。文。雖。殊。其。事。一。也。蓋。迎。牲。而。封。之。則。血。毛。告。於。室。以。示。其。幽。矣。羶。骨。燔。於。室。以。達。其。臭。氣。而。奠。定。之。所。說。又。在。其。後。不。然。不。足。謂。之。尚。臭。也。曰。陳。氏。說。是。也。蓋。既。奠。之。奠。乃。夫。人。奠。之。奠。在。朝。事。時。而。鄭。氏。引。特。牲。士。禮。視。酌。奠。於。銅。南。之。奠。以。釋。之。鬱。合。鬱。臭。蕭。合。黍。稷。臭。皆。當。臭。字。絕。句。鄭。氏。以。臭。字。屬。下。句。者。非。

凡祭慎諸此。魂氣歸於天。形魄歸於地。故祭求諸陰陽之義也。殷人先求諸陽。周人先求諸陰。

鄭氏曰。此其所以先後異也。方氏曰。魂者。氣所主。故曰魂氣。魄者。骨所主。故曰形魄。主者在內。故言氣於魂之下。管者在外。故言形於魄之上。人之生也。受氣於天。及其死也。魂氣復歸於天。故求諸陽。成。謂。其。魂。也。魄。則。歸。於。地。故。求。諸。陰。先。求。諸。陽。則。魂。歸。於。天。先。求。諸。陰。則。魄。歸。於。地。故。凡。祭。皆。陽。也。只。以。氣。而。生。故。凡。祭。皆。陰。也。殷。求。諸。陽。周。求。諸。陰。則。知。有。虞。氏。之。尚。氣。求。諸。陰。陽。之。間。一。祭。之。內。氣。也。存。也。臭。也。三。者。皆。兼。用。焉。所。尚。者。爾。

詔祝於室。坐尸於堂。用牲於庭。升首於室。直祭。祝於室。索祭。祝於廟。不知神之所在。於彼乎。於此乎。或諸遠人乎。祭於廟。尚曰求諸遠者。與。音。彭。切。

孔氏曰。祭於廟也。祝。祝也。天子諸侯朝事之時。坐尸于廟。尸。謂。尸。也。尸。主。之。前。則。用。薦。用。蕭。豆。也。祝。乃。取。牲。骨。燔。於。壇。炭。入。告。神。於。室。又。出。奠。祭。於。土。謂。分。減。肝。骨。以。祭。主。前。當。此。時。王。乃。親。洗。肝。於。盤。而。燔。之。以。制。於。主。前。制。也。謂。制。其。肝。而。不。相。散。今。云。詔。祝。於。室。是。燔。於。壇。炭。入。告。於。室。也。坐。尸。

禮記祭義 郊特牲 主

於堂者既灌之後尸出堂坐戶西而南面也上云請
祝於堂天云用牲升奠下云宗祭以文火之故知直
祭祝於生當為熟之節焉然止祭之時祝官以祝辭
告於主若儀禮少牢或用柔毛則用薦膚於堂
祖伯某是也宗祭祝於房者廣博求神非但在廟又
求祭於房也亦有二種一是正祭之時既設祭於廟
又求神於廟門內詩楚茨云祝祭於房註云門內平
生得賓客之處與祭同日二是明日釋祭之時設祭
於廟門外西室亦謂之房於於東方是也今此宗
祭是正祭日之房禮器云為於於外以其稱外故注
云明日釋祭此經不云外又下云所之為言敬也相
祭之也禮大也毛血告廟余之物皆據正祭之日明
此房亦正祭之日也不知神之所在於彼乎於此乎
此解正祭在廟門之時或設祭在室或設祭在堂不
知神所在之處為於彼室乎為於此室乎故兩處設
祭也或謂遠人乎此祭祭為於於之時其神靈或遠
離於人不在廟乎祭於於者庶幾求於遠者與言於
遠處求神也鄭注云至為與乃更延主於室之與者

禮記集言

郊特牲卷三

主

約少牢特牲饋食在與室云尸來升席自北方坐於
主北焉者以在與東面以南為尊主尊故居南主
居南故尸來升席自北方也尸主各處故朝事是尸
於戶外尸南面主席於東面是也鄭此注雖參禮記
及少牢特牲而言之亦約漢時祭宗廟之禮故其事
委曲也云謂之於以於祭祭名也者以於是有門
日於祭也陸氏曰謂祝於室坐尸於堂謂制祭時當朝
禮之節鄭氏謂祝於室朝事是尸於戶西南面有主
席東而取牲腍骨燔於爐炭洗肝於室西南面有主
以謂神於室又出以饋於主主人親制其所用制
祭也此殷禮也鄭氏以言周禮誤矣蓋殷人制禮周
人制禮殷人先求諸陽月人先求諸陰先求諸陽
朝政時取牲腍骨燔於炭洗肝於室西南面有主
人制禮雖在此時其取牲腍骨燔於炭洗肝於室西南
而求諸陰於室當此節若神格而後可以謂祝
始矣是以謂祝坐尸當此節若神格而後可以謂祝
主設而後可以坐尸用牲於庭亦首於室謂制牲時

當饋食之節羊人所謂制牲登其首是也直祭祝於
上謂尸未入祝於主而已是之謂直祭若少牢祝而
奠運命依食啓會主人西面祝祝曰孝孫某敢用柔
毛列薦用薦歲事於皇祖伯某尚饗當此節宗祭
於廟謂尸已出祝於房而已是之謂宗祭若有司
尸出於廟門卒養有司徹饌於室中西北隅如饋
之設當此節精諸求諸陽灌也求諸陰養樂求諸天
地之間以為未也故謂祝於室坐尸於堂謂祝於
於庭升首於室用牲於庭求諸下也升首於室求諸
上也又以為未也故直祭祝於主宗祭祝於房直祭
祝於室求諸近也宗祭祝於房求諸遠也方氏曰
祝於室即納牲於於庭納之將以用焉故言用升首
於室即升首報陽直祭祝於主凡室事是也宗祭
於於房凡門事是也宗祭求之不曰求而曰索者以
於於房無不之也彼此之間不遠近人而已又謂神之
遠人然不可舍是以求索以於於房前之房謂為遠

禮記集言

郊特牲卷三

而

故覆祭於房前曰求諸遠者與廟
門之旁豈貴遠人乎故以尚言之
也相饗之也既長也大也尸陳也
鄭氏曰俛猶索也俛或為說所者尸有所俛也
人君版辭有富也或曰福也者備也直者謂所以升
首祭也直或為饋相謂謂備也謂備尸者欲使饗此
祭也特牲饋食禮主人拜安尸尸各拜執奠祝饗主
人受祭福曰陳長大謂也尸或於為主此尸謂養
從主少牢設饌後尸祭饌既取半心舌獻於所俛
特牲少牢設饌後尸祭饌既取半心舌獻於所俛
設於室北尸每食牲體反置於所俛是主人敬尸之
俛也直也言首為一體之正特牲祭尸時尸執俛
而之奠說辭以饗之尸遠祭味是相饗之也尸
主人欲使長久廣大也方氏曰俛強也索祭祝於
於正祭之後而又索焉非強有力者不能如此首

升首也。音德而血文。而曲故曰血也。以其直故得
特。以升於室。而相。而相尸也。至則有安。食則有備。
入。或通之。月。或。其。凡。為。此。者。心。無。之。而。欲。神。養。之。
也。故。而。有。假。之。夫。中。謂。言。大。德。得。祿。壽。得。壽。故。其。得。
祭。故。大。故。曰。假。也。也。尸。神。象。也。神。隱。而。尸。陳。故。
曰。尸。陳。也。○。賦。按。洪。範。富。為。五。福。之。一。富。饒。也。盛。德。
品。物。富。饒。備。禮。富。饒。人。以。富。致。祭。祖。考。祖。
考。自。報。之。以。信。之。編。成。曰。富。也。者。福。也。

毛血告幽全之物也告幽全之物者貴純之道也血祭
盛氣也祭肺肝心貴氣主也

陸氏曰。向謂血也。謂中外皆善氣。土氣之所合也。
祭肺。祭肝。祭心。孔氏曰。毛。謂。初。薦。毛。血。
於。室。者。也。而。告。肉。上。告。全。幽。者。言。牲。體。肉。裏。美。善。全。
者。言。牲。體。外。色。完。具。血。祭。是。堂。上。制。祭。後。又。薦。血。腥。
肝。也。血。是。氣。之。所。含。故。云。盛。氣。肺。肝。心。並。為。氣。之。宅。
祭。時。先。用。之。是。貴。之。也。三者。非。即。氣。故。云。氣。之。注。也。

禮記集言

郊特牲卷五

五

陸氏曰。凡物內則血者外全則毛美。血非止血也。
全非止毛也。以毛血告之而已。陳氏集註。血由氣凝。
死則氣盡而血枯。故血祭者所以去其氣之盛也。○
賦。按。陸。氏。也。盛。氣。猶。言。生。氣。謂。新。殺。也。物。之。生。以。肺。
肝。心。為。主。三者。一。有。壞。

祭黍稷加肺祭齊加明水報陰也取肺管燔燎升首報

陽也音才細切肺音律

陸氏曰。祭黍稷加肺。謂。祭。也。升。五。齊。也。明。水。謂。水。
所。取。於。月。之。水。也。升。加。明。水。謂。三。酒。加。生。酒。也。肺。
管。謂。肺。也。與。肺。合。統。之。亦。有。黍。稷。也。孔。氏。曰。尸。既。
坐。祭。之。時。祭。黍。稷。而。祭。故。云。加。肺。五。齊。之。時。
陳。列。五。齊。之。首。上。又。加。明。水。之。尊。故。云。祭。齊。加。明。水。
也。肺。管。五。臟。在。內。木。為。北。方。皆。陰。類。形。與。肺。地。為。陰。
以。陰。物。祭。之。故。云。報。陰。也。朝。聘。時。取。肺。管。燔。於。壇。
歲。入。以。告。神。於。室。出。以。綏。於。主。前。又。升。首。於。室。至。薦。

是陽氣之物自是牲體亦是陽氣在天為陽以
物祭之故云報陽也陸氏曰祭黍稷加肺少牢所
上佐食取黍稷下佐食取肺尸安於祭豆是也祭
齊加明水即此所謂明水也齊者新也祭天謂五齊
加明水三酒加生酒謂清加為尚之義也陸氏謂
齊之節故陽當備食之節而陰用明水則報
陽用明火可知肺內面在上首外而在上

明水澆齊質新也凡澆新之也其謂之明水也由主人
之潔著此水也

陸氏曰。澆。謂。清。也。五。齊。謂。淨。之。使。清。謂。之。澆。亮。及。取。
明。水。者。貴。新。也。○。賦。按。木。取。乎。明。齊。取。乎。澆。皆。所。以。
新。之。謂。之。明。者。以。主。人。之。潔。著。著。
此。著。見。可。知。齊。之。澆。亦。以。潔。著。著。

禮記集言

郊特牲卷五

五

也稻首服之甚也肉袒服之盡也
陸氏曰。割。解。牲。體。孔。氏。曰。再。拜。稽。首。肉。袒。是。黍。稷。之。
至。陸。氏。敬。之。至。乃。是。服。順。於。氣。也。方。氏。曰。袒。則。肉。露。
故。謂。之。肉。袒。所。以。致。親。割。之。勞。以。人。君。之。尊。而。服。勞。
如此。所。以。為。敬。之。至。服。屈。服。於。神。故。曰。敬。之。至。也。服。
也。詩。言。勿。剪。勿。拜。而。以。拜。為。屈。故。曰。拜。服。也。拜。下。兩。
手。而。已。稽。首。則。首。至。地。焉。故。曰。稽。首。服。之。甚。也。首。服。
至。地。又。未。若。肉。袒。之。勞。

祭稱孝孫孝子以其義稱也稱曾孫某謂國家也祭祀

之相主人自致其敬盡其焉而無與讓也

陸氏曰。孝。孫。孝。子。謂。事。祖。祢。曾。孫。某。謂。諸。侯。事。五。廟。
也。於。曾。祖。以上。稱。曾。孫。而。已。相。謂。諸。侯。尸。也。庶。者。也。
孔。氏。曰。義。宜。也。事。祖。祢。宜。者。是。以。義。而。稱。孝。孫。孝。子。
國。謂。諸。侯。家。謂。卿。大夫。既。有。國。家。之。尊。不。但。祭。祖。祢。

鬱金汁和之故曰汁以獻之而不縮也日獻汁言其
物也獻言其事也鬱金用酒亦曰獻者以居九獻之
首故通謂之獻祭統曰獻之屬莫重於醴醴亦必縮
之者以其尤而故必縮去其津也醴酒不若醴齊之
濁故以清酒沈之而已汁獻尤不若醴齊之濁故以
醴酒沈之而已沈之亦明矣然不若縮之為尤明故
於用茅言明酌也齊酒不止於此三者以醴事用鬱
齊朝事用醴齊飲食用益齊尊齊之所實崇廟之所
用常祀不過於此故指是言之此皆古禮後世以齊
澤之酒沈清醴酒而明之其理則同○執按沈醴和
使清也沈則可不縮縮則無事沈矣然沈之清以不
如縮故贊曰明酌也註疏解不如方氏王氏疏賦屬
獻讀如
字尤清

祭有所焉有報焉有由辟焉辟讀

鄭氏曰新謂求也爾新謂祥米未稔也報謂若糞禾
報社田用也辟讀為禱謂祥災兵運祥疾也方氏曰

禮記集言

禮記卷五

九

秋後之有子也故有所以求之謂醴酒新穀於上
飲及所社稷之類是也因彼之有醴也故有報以反
之若豐年秋冬報更報秋報社稷之類是也處彼之
有未也故有辟以去之若月令之醴讀同米而用醴
或讀失以辟去不祥之類是也於辟言
由者以非祭之常或有因而用之也

黃日鬱氣之上尊也黃者中也日者氣之清明者也言
酌於中而清明於外也

鄭氏曰黃日黃黃也日所造其精侯為上也凡氏曰
黃黃以黃金練其外以為日因取名也酌鬱酒酒飲
云鬱氣祭祀時列之最在諸尊之上也黃是中方也
日昇氣之清明者酒在尊中而可酌酌示人君德
事必斟酌盡於中也日在尊外而清明示人君行
必外盡清明潔淨也方氏曰日之精水也其光火也
水為體其氣清火為用故其氣明至謂言祀者酌
明黃流在中而以酌酌之酌於中也蓋達於外謂

於外也澤曰六種之六虎莫維莫維鳥莫維
其黃黃乃六黃之最下者而在六尊之上故曰上尊
鄭氏云於諸侯為上陸
氏云尊先大尊先小

恒豆之菹水草之和氣也其醢陸產之物也加豆陸產
也其醢水物也選豆之薦水土之品也不致用常器味
而貴多品所以交於神明之義也非食味之道也
醢音
海

鄭氏曰此謂諸侯也天子朝事之豆有昌本原謂
菹磨鬱饋食之豆有葵菹醢醢豚拈魚醢其餘則有
雜錯孔氏曰恒豆謂朝事及饋食恒常所薦之豆所
盛之菹是水草和美之氣若昌本菹菹是也其所盛
之醢陸地所產之物若糜醢醢是也加豆謂祭末
饋尸之後其菹陸地產生之物若葵菹豚拈之屬是

禮記集言

禮記卷五

十

也所盛之醢用水中之物若醢醢魚醢是也謂醢
者以其與周禮天子豆物不同也謂雅言豆後漢書
選者選是配豆之物所盛亦有水土所生也所薦之
物不敢用常要美味貴其多有品類言物多而味不
美也所以交接神明之義取茶飲
質素非如人事飲食美味之道也

先王之薦可食也而不可着也卷冕路車可陳也而不
可好也武壯而不可樂也宗廟之威而不可安也宗廟
之器可用也而不可便其利也所以交於神明者不可
以同於所安樂之義也
音時至切卷音菜
孔氏曰祭禮薦羞質而無味不可着也卷冕路車
嚴不可常乘服以為榮好也武是萬舞大武以示勇
壯之容不可常娛樂也宗廟有嚴肅敬不可安處其
中以自安宗廟之器共事神明不可隨便以為私利

祭天埽地而祭焉於其質而已矣醴醢之美而煎鹽之尚貴天產也割刀之用而斲刀之貴貴其義也斲和而

后斷也斲呼兮切
孔氏曰。斲物皆人功。和合為之。醴則天產自然。故云貴天產也。煎鹽治之也。設之於醴醢之止。故云煎鹽。斲刀之用。必用斲刀。貴其斲和之美。取其

酒醴之美。玄酒明水之尚。貴五味之本也。編飯文繡之美。疏布之尚。反女功之始也。莞篲之安。而蒲越其飾

之尚。明之也。大羹不和。貴其質也。大圭不琢。美其質也。丹漆雕幾之美。素車之乘。尊其樸也。貴其質而已矣。所

禮記集言 郊特牲卷三 圭

以交於神明者。不可同於所安養之甚也。如是而后宜

和去聲。取注音。養。犬轉切。幾。巨佐切。乘。去聲。鄭氏曰。尚質。貴本。其至如也。乃得交於神明之宜也。明水。司短以陰。陰所取於月之水也。蒲。越。蕪。藉。神席也。明之者。神明之也。味當為。案。字之誤也。是謂。漆。飾。近。郭。也。孔氏曰。玄酒。謂水也。陳。列。酒。尊。之。時。明。本。在。五。齊。之。上。玄。酒。在。三。酒。之。上。人。云。疏。布。入。尊。也。祭。天。則。蒲。越。蕪。之。尚。是。神。明。與。應。謂。刻。鐘。書。書。車。以。丹。漆。雕。飾。之。為。近。郭。而。祭。天。乘。素。車。者。尊。其。質。素。貴。其。質。而。已。矣。此。句。包。上。酒。醴。以。下。諸。事。言。祭。竟。之。時。不。重。華。飾。唯。質。素。而。已。以。其。交。接。神。明。不。可。同。於。尋。常。身。所。安。養。之。甚。也。尚。質。尚。儉。如。是。而。後。得。交。神。明。之。義。方。氏。曰。夫。味。以。淡。為。本。成。於。醴。作。於。醢。化。於。苦。窮。於。甘。變。於。辛。玄。酒。明。水。則。淡。而。無。味。故。曰。貴。五。味。之。本。也。隨。作。斧。形。其。色。則。白。與。黑。數。則。兩。已。

相背其色則與黃青與赤謂之文亦與白謂之章以天地之文作於東南成於西南故也織五采所會織五采所制言文則章可知言織則織可知是皆色之美者也布之謂者升多而密粗者升少而疏女功之作始於粗久而後至於精故揚雄曰務織之組屨也者謂其潔著之也若玄酒明水之類莫非明之也於蒲越蕪蘇之者以其無餘義故也粟之貴者實如法大羹則以淡為質而已物之美者莫如玉天圭則以玉為質而已素車之乘即前所謂乘素車是也其非貴也樸無非質也故下總而言之則曰貴其質而已前曰不可同於所安養之義此曰不可同於所安養之其樂猶有義焉義則甚矣

右記祭禮所用器物之義凡一節

郊特牲而社稷大牢

禮記集言 郊特牲卷三 圭

孔氏曰。天神至尊。無物可稱。故用特牲。郊與配主皆特牲。社稷功及於人。人賴其功。故以大牢。報祭。其牲則駝。

○天子適諸侯。諸侯用犢。諸侯適天子。天子賜之禮大牢。貴誠之義也。故天子牲孕弗食也。祭帝弗用也。

孔氏曰。天子適諸侯。至諸侯之國。諸侯致膳於天子。則用犢。諸侯朝天子。天子賜之禮。則用大牢。郊之特牲亦犢也。鄭氏曰。饋者。饋。也。有。牲。之。情。享。任。子。也。周氏曰。諸侯。膳。天子。以。特。牲。天子。禮。諸。侯。以。大。牢。者。但以。貴。誠。為。主。蓋。諸。侯。以。事。天。者。而。事。天。子。則。足以。崇。其。道。天子。以。禮。社。稷。者。禮。諸。侯。則。足以。貴。其。功。也。試。者。純。一。而。未。散。者。也。牲。孕。則。散。矣。故。天。子。弗。食。而。祭。帝。弗。用。也。

鄭氏曰此因士以少為貴禮器言大路者更此乘
子之次也孔氏曰版三亦猶質對大路者更此乘
加以兩故大路五就禮器非加兩之也若大路為
也陳氏曰禮器與郊特牲言大路繁一則則同其
言大路繁禮五就七就則不同者先王之禮降殺以
兩反此而加多焉蓋亦以兩而已大路一就先路三
就天路有五就七就者矣書言大路以兼車木土
則版之六路五就七就屬宜一車耶鄭氏以七就為
禮是

右記祭禮貴誠賤物等義凡三節

郊血大饗脾三獻燔一獻孰至敬不饗味而貴氣臭也

孔氏曰至敬不饗味而貴氣臭解郊血饗血氣也夫
就食有味人道聚近事天宜極誠用血是貴氣而不
貴味也宗廟敬時於天飲用腥腥屬近味近又降於
宗廟用燔燔又稍近味鄭氏曰禮以全於天者為沈
厚近於天者為差厚以近於人者為差薄全於人者
為尤薄血者全於天者也腥者近於天者也燔者近
於人者也孰者全於人者也郊與大饗常重於三獻
之禮也非至敬不饗味而貴氣臭故方氏曰一獻孰
則饗味矣非不敬也特
不若血腥燔之為至用

○諸侯為賓灌用鬱鬯灌用臭也。大饗尚服修而已矣。

服丁
煥切

孔氏曰灌猶獻也謂諸侯來朝在廟中行三享竟後
後天子以鬱鬯酒灌之也鬱鬯是臭故云用臭也此
亦明貴氣之禮諸侯行朝享及禮以後而天子饗燕
食之上公則三饗三食三燕侯伯則再饗再食再燕
子男則一饗一食一燕其行饗之時雖設大牢之饗
先薦服脩於庭前然後始設餘饌故云尚服脩此亦
明不饗味之義也鄭氏曰
大饗饗諸侯亦不饗味也

大饗君三重席而酢焉三獻之介君專席而酢焉此降
尊以就卑也

鄭氏曰禮器言諸侯之席三重兩君相見則其體相
故其席如其數而不必增損焉至於生罔之辭
也而大夫為之介焉位雖臣也命則君也名雖介也
禮則客也其文雖殊其義則相敵故主君之受酢也
降重席之尊而不與之異就專席之卑而必與之同
也陳氏曰周官天子之席不逾三重諸侯之席止於
二重則君之席三重者是殷制也蓋夏殷之文雖不及
於周之盛而禮之設行多於周制則周於夏殷之禮
蓋益其文而損其數耳禮曰按大饗有三禮異名同
大饗腥謂大飴先王先公也人饗尚服修天子饗諸
侯也大饗君三重席而酢諸侯相饗也饗先王先公
謂之大者以大飴設廟之主學陳此時而時祭止及
親廟者則為大也饗諸侯謂之大者言天子饗元侯
之禮盛比常時饗者老孤子鄭大夫羣臣等則為大

禮記集言 郊特牲卷三

右記祭禮貴氣賤味等義凡三節

饗禘有樂而食嘗無樂陰陽之義也凡飲養陽氣也凡
食養陰氣也故春禘而秋嘗春饗孤子秋食耆老其義
一也飲養陽氣也故有樂食養陰氣也故無樂凡聲陽
也
孔氏曰饗謂春嘗孤子禘謂春祭宗廟以其在陽時
故有樂食謂秋食耆老嘗謂秋祭宗廟以其在陰時
故無樂無樂謂陰有樂謂陽此陰陽之義也飲是清
虛養陽氣食是酒養陰氣禘饗在春為陽食嘗在
秋為陰禘嘗同是追養食同是貴功其事無殊故
云一也飲養陽氣食養陰氣夏禘上文陽時為饗則

有樂故知凡聲是陽也。依禮三代無春禘之大周則春口祠王制夏殷之禮春口禘。此篇所論夏與秋也。舉者見夏與秋見冬。若周則四時祭皆有樂。按王制夏后氏養老以養禮則用春時。有樂無秋食之禮。成人養老以食禮。而秋時不作樂。無春養之禮。用人陪而兼用之。則養老春夏用養禮。秋冬用食禮。四時皆用樂。陳氏曰。食音無。養非殷周之制。周氏曰。考於商頌周官。則食音未有不用樂者。豈非夏之制。其制。執按凡飲以下。推明陰陽之義。養食神密其美無二。而有川樂不用樂之分者。以飲食別陰陽。而凡聲皆陽。故也。正言飲食者。神音祀祖考之氣。即天地陰陽之氣。顯而易見。不待言也。又按神當作禘。夏殷禮也。禘。音也。而薄也。春物未成。祭品不具。宗廟之祭。主於灌獻而已。秋則百物成。主於饋食。故曰禘。是禘音亦飲食也。孤子。

樂由陽來者也。禮由陰作者也。陰陽和而萬物得。

禮記纂言

郊特牲卷三

壹

孔氏曰。陽。天也。天以氣化。故作樂象之。樂以氣為。是樂由陽來也。氣化。謂五聲入音。陰。地也。地以形生。故制禮象之。禮以形為。是禮由陰作者也。形。教謂事。卑大小并伏之事。和猶合也。得謂各得其所也。禮樂由於天地和合。則萬物得其所也。禮曰。此因上文凡聲陽也而言。

○賓入大門而奏肆夏。示易以敬也。卒爵而樂闋。孔子屢歎之。莫酬而工升歌。發德也。歌者在上。莞竹在下。其人聲也。

孔氏曰。此論朝聘之賓及已之臣子。有王事勞者。於燕饗之禮。奏樂之節。說義行無禮而入。殿門。行樂。而入廟門。則奏肆夏。以進賓。卷周頌肆夏詩。有式序。在位莫不震盪之文。樂實而作此詩。蓋示和易中。禮嚴敬之節。實主交錯之時。萬室陸祿之意也。實主獻酬而樂作。及卒爵而樂闋。作止有節。和樂不流。是

宜天子莫美之也。下人復饋賓。與此酬酢之時。樂工升堂而歌清廟之詩。卷開揚文王道德所在。而因以發賓主好德之心。如禮雅樂之說。發主之仁德。禮實肅之敬。發賓之美德也。陳氏曰。示易以敬者。所開示情也。發德者。示德也。莞竹在下。所謂示事也。古之君子。不必親相與言。以禮樂相示而已。孔子之禮。亦不止於卒爵。樂闋。言卒爵樂闋。而繼之以樂。或謂中。以明上下也。然夏公問言入門。而全作。則不止於門而奏。則止於肆夏。言升歌。則不止於清廟。言樂。則不止於樂。而言之。是以詳畧不同也。○賦。按曰。賦。門。樂自此始也。日。履。賦。則始於終。之矣。樂闋。云者。猶言闋。離之亂也。此二句。當在賓人。也。之下。

○旅幣無方。所以別土地之宜。而節遠邇之期也。遍為。列先知也。以鍾大之。以和居參之也。虎豹之皮。示服猛。

禮記纂言

卷三

美

也。束帛加璧。往德也。列後。

鄭氏曰。旅。幣也。通近也。鍾。金也。獻金為作。鍾。其大者。以金參。君庭賁之間。示知也。孔氏曰。幣。庭賁也。異。所以分別土地所生之宜。六服有遠近。所貢之。各有期也。遍。以下。即旅幣。無方之。亦。是。知。之。陳之。最在前。陳全則大於。後。不。之。者。實全以供王之。若。其。太。於。之。時。變。前。後。幣。全。周。若。之。中。云。之。約。是。成。之。之。今。得。其。皮。末。列。在。庭。表。示。君。臣。之。能。服。四。方。之。成。益。者。也。玉。以。表。德。今。將。玉。加。於。束。帛。或。錦。緇。編。之。上。是。表。往。歸。於。德。也。謂。主。君。有。德。而。往。歸。之。此。一。節。朝。聘。庭。賁。之。物。

○覲禮。天子不下堂而見諸侯。下堂而見諸侯。天子之失。

禮也。由夷王以下。

鄭氏曰：下堂見諸侯，正君臣也。夫王時微弱，不敢自尊於諸侯。

天子無客禮，莫敢為主焉。君適其臣，升自阼階，不敢有其室也。大夫而饗君，非禮也。大夫強而君殺之，義也。由

三桓始也。路切

鄭氏曰：天子無客禮，君適其臣，升自阼階，臣不敢有其室。明饗君非禮也。大夫饗君，由強且富也。孔氏曰：春秋莊二十一年，鄭伯饗王於闕西辟，則諸侯祭天子，亂世非正法。臣既不敢為主，不敢有其室。大夫富強，專制名君而饗之，則干闕亂紀殺之，是猶絕惡源，得其義也。公子慶父，公子牙，公子友皆莊公弟，桓公之子也。牙欲立慶父，季友以君命執之，慶父欲二君，季友以路求之於君，君人歸之，及魯使公子魚，請不許，乃歸。案三桓之前，齊有無知，衛有州吁，宋有長萬，皆以盛盛作亂被殺，而云由三桓始者，揀魯而言也。

禮記集言

卷之五

桓之後，若某仲季孫意如，雖強，君不能殺，據時有能殺者言之。

○為人臣者無外交，不敢貳君也。朝覲，大夫之私覲，非禮也。大夫執圭而使之，所以申信也。不敢私覲，所以致敬也。

而庭實私覲，何為乎諸侯之庭。鄭氏曰：私覲是外交也。其君親來，其臣不敢私見於主國。若以君命聘，則有私見。孔氏曰：朝覲，諸君親往，鄰國行朝覲之禮。大夫為人臣，既無外交，唯專一事。君從君而行，不敢貳心於他君，所以不行私覲之禮。按禮，臣出使有私覲，謂大夫受命執圭，專使鄰國，則可私覲。所以申已之誠信也。若從君而行，不敢私覲，所以致敬於已君也。當周衰之後，有臣從君而行，設庭實，私覲於主國之庭。記記者諷其與君無異。

○庭燎之有由，齊桓公始也。大夫之奏肆夏也。由趙文子始也。鄭氏曰：庭燎之有由，公蓋五十。侯伯子男皆三十。百，天子也。肆夏，借諸侯也。趙文子，晉大夫名武，孔氏曰：庭中設火以照燎，來朝之臣夜入者，因名火為庭燎。百者，作百形，列於庭也。天子百，侯伯用後世之。大射禮，燕饗諸侯，稍賓奏肆夏。文子亦奏之。此謂納賓樂也。

始也。

鄭氏曰：庭燎之有由，公蓋五十。侯伯子男皆三十。百，天子也。肆夏，借諸侯也。趙文子，晉大夫名武，孔氏曰：庭中設火以照燎，來朝之臣夜入者，因名火為庭燎。百者，作百形，列於庭也。天子百，侯伯用後世之。大射禮，燕饗諸侯，稍賓奏肆夏。文子亦奏之。此謂納賓樂也。

右記祭禮有樂無樂等義凡七節

諸侯之宮縣而祭以白牡，擊玉磬。朱子設錫冕而舞，武乘大路，諸侯之借禮也。鄭氏曰：宮縣，四面縣也。朱子，清也。錫，得其所也。冕，祭服也。白牡，大路，殷天子禮。孔氏曰：天子宮縣，諸侯縣，今乃宮縣，諸侯祭用時，王牲，今用白牲，諸侯石磬，今擊玉磬，諸侯得舞，大實，但不得朱子設錫冕。

禮記集言

卷之五

禮記

廟而舞，諸侯合乘時，王車，今乃東觀之，夫路車，是禮也。明堂位云：祀周本於大廟，牲用白牡。至春秋，魯人祭統云：朱子王威見而舞，大武，皆天子禮。樂，射，擊，公，魯雅周公廟，得用之。若用於他廟，及它國，諸侯，二王之後，祀交命之君，而用之，皆為借也。詩云：錫，錫以金飾，謂用金承，傳其音，貴外高如廟，清也。

臺門而旅樹，反坫，繡黼丹朱中衣，大夫之禮也。鄭氏曰：旅，道也。屏，謂之樹，樹所以蔽行道，皆氏，高也。門，臺，新也。禮，天子外屏，諸侯內屏，大夫以象，士以。反坫，反爵之坫也。蓋在尊南，兩君相見，王酒既，反爵於左，繡黼丹朱，以為中衣，領也。繡黼為前，繡黻為後。詩云：素衣朱紱，又云：素衣朱紱，繡黼領也。孔氏曰：臺門者，兩邊起土為臺，臺上加木曰臺門。中衣，也。以上為之中衣，謂見及爵弁之中衣，以素為之。繡黼為領，朱為紱，又五色備曰繡，白與黑曰黼。

繡黼為領，朱為紱，又五色備曰繡，白與黑曰黼。

歸不得共為一物故以歸為請請於綸上則歸亦歸
按禮公之孤四命則歸弁自祭天子大夫四命亦歸
爵弁自祭則中衣得用素也
不得歸歸為領弁朱為緣耳

故天子徵諸侯借大夫強諸侯存於此相貴以等相親
以貨相賂以利而天下之禮亂矣

鄭氏曰言借所出孔氏曰相貴以等謂臣下不畏
於君而相相尊貴以等列相親以貨者大夫私相親
以貨賂不辟君也馬氏曰諸侯之借由天子之徵諸
侯之見者由大夫之強也天下以勢利相尚不奪財
不譽其所欲此天
下之禮所以亂

○諸侯不敢祖天子大夫不敢祖諸侯而公廟之設於私
家非禮也由三桓始也

禮記祭義

齊魯祭義

兗

鄭氏曰魯以周松之故立文王之廟三宗
見而借焉仲孫叔孫季孫氏皆立桓公廟

○天子存一代之後猶尊賢也尊賢不過二代

鄭氏曰過之遠難法也二或為三孔氏曰天子繼
而立子孫以不肖或見在子孫又無功德仍須存
之所以為二代之後者猶尊尚其往昔之賢取其法
象但代異時移今古不一若皆法象先代則不可盡
行故所尊之賢不過取二代而已若過之遠難為法
也左氏說周家封夏殷二王之後命使郊天祭其始
祖受命之王自行其正別服色惟則敬也故其先聖
而封其後通典唐天寶三格二王後諱曰一云二王
之前更立三代之後為三格此據樂記武王克商未
及下車封黃帝堯舜之後及下車封夏殷之後通典
用六代之樂一云二王之制但有一代通二王為二
格此據左傳云封郊公以備三恪明王者所敬先王
有二更封一代以備三恪有三恪者所敬之道不通
於三以通三正梁崔寔思云初說為長何者禮記郊

特牲云存二王之後尊賢不過二代又詩云二王之
後來助祭又春秋公羊論曰存二王之後所以通三
正以上皆無謂二王之後為三恪之文者更立一
通備三恪者則非不為二代之意左傳云封郊公以
備三恪者謂上同黃帝堯舜下同夏殷為三恪也按
二王三恪經無正文若案禮記武王之封遂以
為通存五代謂思未安今據二代之後即謂之二王
三代之後即謂之三恪且武王所封蓋以堯有則天
之大入莫能名黃帝列於星辰正名定物自以功濟
萬代經範百王故特封其後倘契三二之數非歷代
通法故此云尊賢不過二代示敬必由舊因取通息
為三正也其二代之前第三代者雖遠雖師法豈得
不錄其後故亦存之示敬其道而已因謂之三恪或
左傳云封郊公以備三恪足知無五代也况歷代至
今皆以三代為三恪焉若山孫氏曰立前代之後則
祇承先王者自古有此法也若虞氏之時兼為高
之後故得祭天詩謂后稷禘祀是也丹朱為唐堯
作質於虞清謂虞質在位是也至夏后時則丹朱

禮記祭義

齊魯祭義

兗

均之子孫皆為二王後為夏氏立後禮得禮不
然有商之真固當以禹之香為二王後矣則則封郊
子於宋至封舜後於陳封東樓公於杞亦必因虞
封舜禹之後於陳杞可以推知陸氏曰爵之言可以
已也雖可已猶如此厚之至也雖厚又惡大過故不
過二代○獻按凡受命為天子必封前二代之後
得自行其禮樂正刑以為本朝法故曰尊賢也一代
之前豈不可尊然世遠不能盡法則封虞後商封唐
後封之而已不存
其禮樂正刑也

○諸侯不臣寓公故古者寓公不繼世

孔氏曰喪服傳云寓公者何地久地之君也或天子
削地或諸侯所逐皆為夫地不臣者不敢以寄公
為也也方氏曰夫地之君諸侯所以不臣之者以其
寄為南面之君故也然以夫地則其質不足尊也故
古者不使
之繼世

○君之南鄉答陽之義也。臣之北面答君也。齊去

鄭氏曰：君南鄉，天子請侯而南。

○大夫之臣不稽首，非尊家臣，以辟君也。齊音

方氏曰：九拜以帝首為先，首至地處之隆也。

○大夫有獻弗親，君有賜不面拜，為君之答也。為云

孔氏曰：大夫有物獻，若使人獻之，不親來獻者，有賜賜大夫，大夫不面自來拜，鄭氏曰：不面拜者，於拜皆小臣交，以人也。

右記祭禮之僭等義凡七節

孔子曰：三日齋，一日用之，猶恐不敬。二日伐鼓，何居？

禮記集言

卷之五

聖

一孔氏曰：致齊七日，致齊三日，不樂不唱，尊一其心，用以祭禮，猶恐為敬不足，於時祭禮，致齊三日之也。

二日伐鼓，使祭者情放意遠，故諷而制之。方氏曰：祭時季桓子將祭，齊三日，而二日鐘鼓之音不絕，蓋其

矣。

○孔子曰：釋之於庫門內，禘之於東方，朝市之於西方，央之矣。

鄭氏曰：禘之禮，宜於庫門外之西室，釋又於其堂，廟位在西也。此二者同時，而大名曰釋，其祭禮備而事。凡禮人，周禮市有三期，大市日，朝而市，百族為主，朝市朝時而市，商賈為主，夕市夕時而市，販夫販婦為主，朝市宜於市之東偏，孔氏曰：釋祭當於廟門外之西，今乃下庫門內，禘當在廟門外西室，今乃下庫門

東方朝市當於東方，謂市內近東也。今乃於市內西方，三事皆備，故言失之矣。禘是求神之名，釋是接尸之稱，求神在室，接尸在堂，室內求神，堂上接尸，二者同時也。

○鄉人禘，孔子朝服立於阼，存室神也。齊音

鄭氏曰：鄉人禘，鄉人舉遠，禮見孔子，恐廟神有驚，恐身者朝服立於廟之阼階，存安廟室之神，朝服以祭，故川祭服以依神也。葉氏曰：雖有二名，猶有禮也。以祭除為義，故文從難，禮讀如陽，陽者禮也。故以禮為名，鄭氏曰：為禮鬼之名，誤也。

○孔子曰：射之以樂也，何以聽，何以射？

鄭氏曰：何以聽，何以射，多其辨，容與樂節相應也。孔氏曰：言何以能聽，此樂節與射容相應，何以能射，容與樂節相應，吾其兩事相應也。鄭注射義云：何以言其難也。馬氏曰：射者其容體比於禮，非難而難。

此於樂為難，蓋射必以樂而後發，而不失其節，君子之所難也。以其節聽之在耳，而得之於心，得之於心而應之於手，其妙如此。

○孔子曰：士使之射，不能則辭以疾，縣弧之義也。

鄭氏曰：男子生而設弧於門左，示有射道，而未成也。孔氏曰：以其未能，所以辭之，長大不得不能，不能則辭以疾，言以疾病而不能，與初生縣弧之義相似也。為士，理合能射，不能則乖於為士之義。

右記祭禮之失等義凡五節

禮記集言

卷之五

聖

禮記卷之五

臨川吳文正公纂

後學朱軾重校

祭義第二十三

鄭氏曰祭義者記祭祀齋戒薦羞之義也方氏曰陳子外者祭之法存乎中者祭之義也此篇以祭義名若冠昏射燕聘鄉飲酒之言義也從日凡儀禮經中其禮者後人釋其經而謂之義若冠義昏義燕義聘義等篇是也既別為卷而附儀禮經後矣此篇雖名祭義然其總說天子諸侯以下之祭而儀禮正經無天子諸侯祭禮止有初大夫士祭禮三篇此篇非引儀禮經文而存諸記篇之中也

祭不欲數數則煩煩則不敬祭不欲賤賤則怠怠則忘

禮記卷之五

祭義卷之五

一

是故君子合諸天道春禘秋嘗各切

天道一歲有四時君子取法於天道而一府一祭一歲通有四祭是為不數不疏而合於天道三月為一時之時也方氏曰數疏言其時須忘言其事不致與忘言其心

秋霜露既降君子履之必有悽愴之心非其寒之謂也春雨露既濡君子履之必有怵惕之心如將見之樂以迎來賓以送往故禘有樂而嘗無樂後音委愴初亮切

揚宅切樂音

鄭氏曰嘗禘既降上脫秋字今從之此承上文春禘秋嘗而言陰陽往來之義孝子各因其時而念親也悽愴悲慘意怵惕驚恐意來謂雨潤生物長物之氣伸而末謂雨之濕氣亦隨之而來也往謂雨潤收

禮記卷之五

祭義卷之五

二

物造物之氣屈而在則屈考之魂氣亦隨之而在也履秋時霜露所降之地而悲慘者非往其寒而悲以廟考與造化之氣俱在故悲其不可復留也履春時雨露所濡之地而喜者以祖考與造化之氣俱在也將見其在也故驚其忽有所見也天地之氣春秋往而祖考之來往與之俱春之祭也孝子追其祖考之來而樂於見之故春禘有樂以樂之也秋之祭也孝子送其祖考之往而哀其不復故秋嘗無樂以哀之也然禮記按天子諸侯之祭孔疏謂周禮特牲饋食少牢饋食四時皆不用樂此記云春有樂秋無樂蓋是言天子諸侯之祭然亦不知何據全屬可考朱子曰春氣發來人之魂氣亦動故祠有樂以迎來秋氣退去乃鬼之屈故嘗不用樂以送往也按此節經文本明嘗註不免穿鑿凡祭莫不哀悽愴若悽愴也洋洋如在之誠嘗謂神也若誠謂神是悽愴悽樂也而非哀矣秋而悽愴不必設問見矣誠非其來之謂與若將見之互文耳若謂孝子之樂也

林揚者然時躬念如見其親非徒寒暑造運之感也也如見者如見其來如見其在也故初祭而樂以禮之祭終而哀以送之禮之送之正以致孝子如在之誠也淋瀝其聲所以求神於陽故於迎言樂祭將送則哀蓋其故於送言哀其實迎來未嘗不哀送往未嘗無樂經特各舉其重者言之耳末二句是古經不知何代之說記禮者引之以明禮才送往之意若謂古人嘗有樂禘無樂者亦只是迎來送往之故蓋禮神之氣即造物之氣春夏造物之氣至祖考之魂氣亦至秋冬造物之氣在祖考之魂氣亦在故嘗有樂禘無樂即此可知仁人孝子之所以樂其親實有愛則存惡則去者非徒借歲事之文而已

致齊於內股齊於外齊之日思其居處思其笑語其志意思其所樂思其所嗜齊三日乃見其所為齊者齊者皆切所為云云

後能饗焉是故孝子臨尸而不作君牽牲夫人奠盞君

獻尸夫人薦豆卿大夫相君命婦相夫人齊齋乎其敬

也愉愉乎其忠也勿勿諸其欲其饗之也祭許亮切作

浪切齊齊如

享祭二字義不同而字通用辨之不明則易於相亂

神也燕享則以飲食獻諸賓客朝享聘享則以庭實

祭謂能致神明來飲饗其祭也從食從祭謂祭之

與忠者孝子專一心以祭其親而欲其親之歡饗

中心祭之乃能使其祭見饗也色不加用作與齊

禮記集言

祭義二

五

春齊之莫也此時若率牲將薦毛血君獻尸而人

隨勿勿猶勉勉然愛之貌孔氏曰此則孝子祭親

唯孝子能之此本為祭親而發欲與祭者同也孝子

歸嚮然後能使神交欲齊齊齊齊之貌愉愉和悅

之貌也謂忠也山陰陸氏曰孝子臨尸而不作以

尊臨卑以老事幼自非真以為親則宜有作容若率

牲夫人奠盞君獻尸夫人薦豆此當朝踐之節鄭氏

謂釋祭也凡祭主人獻尸主婦薦豆皆待釋祭而

已輔氏曰德與天同然後能饗帝心與親一然後能

齊親祭祀之物牲酒為上故君率牲敬以致其力也

夫人奠盞敬以致其職也君獻尸祭以獻為主也夫

戒止其宅而專心一志以祭于親而與其饗也

按此節重節字惟祭然後能饗可知饗親之不易

享帝等臨尸不作至忠也皆言孝子之精親所以

者饗不以悔而以誠無以祭之故禮考之饗可謂

○文王之祭也事死者如事生思死者如不欲生忌且

必哀稱諱如見親祀之忠也如見親之所愛如欲色然

其文王與詩云明發不寐有懷二人文王之詩也祭之

明日明發不寐饗而致之又從而思之祭之日樂與哀

半饗之必樂已至必哀文王與詩

孔氏曰文王思念死者意欲隨之而死似不欲復生

也廟中上不降下於廟所居親之貴如見親也此

王祭祀之忠誠也故思恐親之不往嗜欲如真見親

所愛莊莊謂有也詩小雅小宛之墳而云文王特

禮記集言

祭義三

六

記者斷章取義舉而致之以此而思之者既設祭

之饗而致於神其夜又從而思之也饗之必樂已至

必哀者孝子想神之歡饗故必樂又思及饗已至之

後必分難故必哀也方氏曰事死如事生祭如在也

○仲尼嘗奉薦而進其親也

其行也趨趨以敬已祭

子贖問曰子之言祭濟濟漆漆然今子之祭無濟濟

漆何也子曰濟濟者容也遠也漆漆者容也自反也容

以遠若容以自反也夫何神明之及交夫何濟濟漆

漆

漆

漆

漆

漆

漆

漆

漆

漆

漆

漆

漆

漆

之有乎。反饋樂成。薦其薦俎。序其禮樂。備其百官。君子致其濟濟漆漆。夫何恍惚之有乎。夫言豈一端而已。夫各有所當也。越音促數色角切一音速濟子禮切漆音切夫音扶下同恍惚往切惚音忽當丁誤

禮記集言

祭義三十一

七

鄭氏曰。嘗。秋祭也。視。謂身親執事時也。惡。與趨。趨。少威儀也。趨。謂如從數之首。速也。漆。漆。讀如朋友。切。自反。猶言自飾也。容。以遠言。非所以接親親也。容。以自反言。非孝子所以事親也。及。交。及。與也。此。指非與神明交之道也。天子諸侯之祭。或自血。腥。始。至。反饋。是進牲也。薦俎。豆。與俎也。饋。饋。思念益深之時也。豈。豈。一端言不可以一槩也。禮。各有當。音。祭宗廟。諸賓客。漆。漆。濟濟。主大慈而趨。趨。見。氏。曰。初。祭。尸。入。於室。後。出。在。室。門。尸。更。反。入。而。饋。饋。故。云。反。饋。則。士。大夫。從。饋。執。執。始。樂。成。謂。設。饌。進。養。拾。樂。成。事。謂。禮。備。具。

欲恍惚者。想儀之精。方氏曰。恍惚。若無。惚。昏。若。有。神。人。之。道。幽。明。之。際。以。誠。心。交。之。其。象。如。此。

○孝子將祭祀。必有齊莊之心。以慮事。以其服物。以修宮室。以治百事。及祭之日。顏色必溫。行必恐。如懼不及。愛然其莫之也。容貌必溫。身必誠。如語焉而未之然。宿者皆出。其立卑靜以正。如將弗見然。及祭之後。陶陶遂遂。如將復入然。是故愨善不違身。耳目不違心。思慮不違親。結諸心。形諸色。而術省之。孝子之志也。齊制音切音還復扶又

禮記集言

祭義三十一

八

及。奠。之。也。又。見。于。容。物。也。日。特。必。恐。及。奠。之。也。又。身。必。誠。孝。子。之。心。有。加。而。無。已。也。如。懼。不。及。愛。所。謂。致。愛。則。存。如。語。焉。而。未。之。然。所。謂。如。親。親。令。如。將。弗。見。所。謂。如。將。失。之。如。將。復。入。所。謂。又。從。而。思。之。是。矣。陶。言。思。親。之。心。存。乎。心。遂。遂。言。思。親。之。心。雖。平。外。猶。言。實。而。無。偽。善。言。愛。而。無。惡。誠。成。健。者。如。此。常。不。違。於。身。也。耳。所。聞。者。必。親。之。聲。目。所。見。者。必。親。之。容。委。所。存。者。如。此。常。不。違。於。心。也。思。言。思。死。者。必。言。處。事。若。所。合。者。如。此。常。不。違。於。親。也。結。諸。心。言。齊。莊。之。心。不。可。解。形。諸。色。言。敬。齊。之。色。不。可。掩。鄭。氏。曰。如。懼。不。及。愛。如。懼。不。及。見。其。所。愛。者。也。奠。之。謂。而。尊。西。與。之。及。隨。之。屬。也。宿。者。皆。出。謂。祭。畢。祭。者。事。畢。出。去。也。將。弗。見。祭。畢。而。不。知。親。所。在。也。陶。言。陶。遂。遂。陶。行。之。貌。思。念。既。深。如。親。親。將。復。入。也。語。焉。而。未。之。然。一。儀。其。小。節。有。五。將。祭。慮。事。一。也。祭。之。日。二。也。奠。之。時。三。也。宿。者。皆。出。四。也。祭。之。後。五。也。祭。之。初。神。未。來。也。如。懼。不。及。得。見。其。所。愛。之。親。蓋。望。其。來。之。切。也。奠。之。時。神。已。來。矣。如。神。與。已。歸。而。猶。未。之。然。未。之。者。未。歸。也。蓋。喜。

其來之至也。祭將畢，神未去也。如其將去而弗可，則益其其去之速也。祭既畢，神已去矣。如其將見其復入，則懼不及愛之時也。耳目不達心，如語焉而未之然，時也。思慮不達親，如將弗見之時也。結語也。心形諸君，而齊省之。如將復入之時也。

○孝子將祭，慮事不可以弗豫。比時具物，不可以不備。

虛中以治之。宮室既脩，牆屋既設，百物既備，夫婦齊戒，沐浴盛服，奉承而進之。洞洞乎，屬屬乎。如弗勝，如將失之。其孝敬之心至也。與薦其薦俎，序其禮樂，備其百官。

奉承而進之。於是論其志意，以其懼，恐以與神明交。庶或饗之。庶或饗之。孝子之志也。此必利切。又音至。切謂音屬音屬音屬音屬音屬。

禮記纂言 卷之三十三 十一

鄭氏曰：此時猶先時。虛中言不兼念餘事也。既備既設，謂掃除及黜聖百官。助主人進之也。論其志意，謂使祝祝饗及俯尸也。或猶有也。言恐其於祭來，孔氏曰：虛中以治之。言心中唯思此祭而已。洞洞屬屬，敬也。奉敬心甚。如舉物之弗勝，如恐將失所奉持之也。此孝子敬心之至極也。既薦，於是使祝官啓告曉諭鬼神，以志意其思念情深，懼德似神明交接。庶聖神明或來歆饗。是孝子之志意也。鄭氏曰：洞洞內之意，而無礙也。屬屬誠之弗息也。延平則曰：洞洞言其幽深屬屬言其將備備其百官者。言助祭之百官也。延平曰：此一節，其小節有三。慮事具物，而虛中以治之。一也。此祭之先也。備百物既備，則夫婦奉承而進之。二也。此祭之始也。再申其義。蓋夫婦奉承者，致愛也。而洞洞屬屬，以敬其敬焉。乃以孝敬之心至也。與一句結之。乃則禮樂既陳，則百官奉承而進之。三也。此祭之中也。再竟其義。蓋百官奉承者，致敬也。而

又論神交神以及其愛焉。乃以孝子之志也。一句結之。

○孝子之祭也。盡其敬而怒焉。盡其信而信焉。盡其敬而敬焉。盡其禮而不過失焉。進退必敬。如親聽命，則或使之也。

鄭氏曰：言當盡已而已。如若父母前將受命而使之也。孔氏曰：蓋怒謂心。盡其信而怒焉。謂外亦怒。其信與敬皆內有其心。外著於貌。禮也。舉事非一可概云。不過失。則是禮也。孝子祭時，進退必敬。委多如親聽命。而怒者，怒之至也。怒信敬屬內。禮屬外。

○孝子之祭可知也。其立之也敬以訕。其進之也敬以愉。其薦之也敬以欲。退而立如將受命。已徹而退，敬齊

禮記纂言 卷之三十三 十一

之也。不絕於而。孝子之祭也。立而不訕，固也。進而愉，疏也。薦而不欲，不愛也。退立而不如受命，放也。已徹而退，無敬齊之也。而忘本也。如是而祭，失之矣。敬齊音讀如字。今例。 方氏曰：孝子之祭可知者，言觀其事可以知其心也。其立之者，言方待事而立也。其進之者，言既從事而進也。其薦之者，言奉其物而薦也。退而立者，言其進而後退也。已徹而退者，言既薦而後徹也。蓋退而立則全退而已。已徹而退，則於是乎退焉。謂則身之居也。而則色之愉也。欲則心之欲也。退而立如將受命，則則無所忽焉。已徹而退，敬齊之也。不絕於而，則慎終如始矣。鄭氏曰：進之謂進血饌也。愉則色也。而忘本，而新字也。山陰陸氏曰：立而不訕，以其特禮

故謂之顯道而不愉以其博親故謂之顯而不可
若不得已而後為也不受莫大於是道立而不加受
命故也始立如此是固也非故也凡祭以齊為本方
祭雖於不愉已祭雖於不齊已微而忘之是之謂忘
木○賦按固與狀一類誠真不愛一類誠欲與欲
齊之也俱就容貌言微以謙謂中存敬心而外見其
微也

○孝子之有深愛者必有和氣有和氣者必有愉色有
愉色者必有婉容孝子如執玉如奉盈洞洞屬屬然如
弗勝如將失之嚴威儼恪非所以事親也成人之道也

奉芳勇切飯魚
檢切格苦角反

以上十節皆言祭之義此一節總言孝子事親之義
敬或生而事之或死而祭之一皆如此也愛以顯其

禮記集言

祭義二十三

十一

心者言氣以充於體者言也見於面者言容以重
於身者言和之氣愉悅之容婉順之容皆深愛之
發也此孝子之愛由中而達於外者故其愛之所行
有如春之溫也夏之重也秋之肅也冬之嚴也
器中水滿則本之在手惟恐其或溢故其奉敬安詳
洞洞屬屬然所執雖輕亦如至重而不能有所奉
正亦如欲傾而將失之失之則溢出其水也此孝子
之敬以愛而達故其敬之所形非如秋之肅也若夫
嚴乎其整肅而外見可畏之威儼乎其於莊而內守
不洽之格則敬勝其愛而非孝子所以事親之道乃
既進成人者之道也蓋孝子事親當當敬如始始如
承冠以前之童子不可嚴威儼恪如既冠以後之成
人也故入獻記云坐如尸立如齊此成人之善者也
未得為人子之道也番陽饒氏云執玉未盈以卑水
身之敬嚴威儼恪以上臨下之敬也敬當如執玉
奉盈而按諸家解洞洞屬屬孔疏引廣雅屬屬氏屬氏
以字義推之或云洞洞實然貌屬屬一貌皆未為
盡屬屬四字是奉敬安詳之意故屬屬以卑示專之敬

一而與嚴威儼恪以上臨下之敬不同也某容氏曰
人心也孝子之所本深愛而已深愛則仁之心和則
仁之氣愉則仁之色婉則仁之容莊平周氏曰如執
玉言其恭如未盈言其慎鄭氏曰成人既冠者孝子
則不失其盛
子之心也

右記宗廟祭人鬼之義凡十一節

宰我曰吾聞鬼神之名不知其所謂子曰氣也者神之
盛也魄也者鬼之盛也合鬼與神教之至也

氣謂人之魂氣死則其魂氣之靈為神魂謂人之魂
則其魄之靈為鬼死則其魄之靈為鬼魂謂人之魂
見以生此死則生而顯著者為盛因其盛者可以知
其魂魄者也生則魂與魄合而為人死則魂與魄分而為
神為鬼聖人則魂與魄已分經之魂與魄而教祭
之以此教民其義至真妙故為教之極至也

禮記集言

祭義二十三

主

衆生必死死必歸土此之謂鬼骨肉斃於下陰為野土
陰為土也
此言人之魂魂死則為鬼也魄魄之能活動為生不
活動為死既死則不留於人間而歸於土以其歸土
故名之曰鬼歸於土者人之骨肉死則斃於地下
朽腐而為野中之土也鄭氏陰類為陰言人之骨肉
斃於地中為土也○賦按魂魄者人之靈也魂附氣
魄附形魄出入氣也所以魂與魄者魂與魄附於
形也所以魂明者魄也人死則魂升於上魄降於下
魂陽也魄陰也魄陰也陰降而為鬼鬼附於土
而不可見也神也來而若有像也人死骨肉歸土
骨肉形也魄附形而有形理則魄往而無所著故謂
之鬼非以骨肉
歸土為鬼也
其氣發揚於上為昭明焜蒿悽愴此百物之精也神之

鄭氏曰：日月者以其光明。天之神可見者莫若日月。昏時也。陽謂日。日兩日。陽之陽。謂日中時也。朝。日出時也。夏后氏大率以昏。殷人大事以日中。周人大事以日出。亦謂此。郊祭也。以朝及闇。謂終日有事。登日祭。謂其祭終此一日。孔氏曰：祭之祭。大報天之象。祭。天無形。神。懸象者明。不過於日月。故以日為百神之主。龍之。以月。日以下。皆祭。特言月者。但月為。以對日耳。益。天。附。為。一。壇。其。日。月。及。天。神。等。共。為。一。壇。故。日。行。為。衆。神。之。主。也。相。弓。所。云。大。事。非。止。是。真。亦。兼。諸。祭。周。人。尚。文。祭。自。神。禮。多。故。以。朝。及。闇。報。季。氏。大。夫。之。家。禮。儀。節。亦。以。朝。及。闇。故。夫。子。讓。之。方。氏。曰。郊。雖。以。報。天。而。以。日。為。之。主。猶。王。燕。伏。財。主。之。以。大。夫。上。家。外。則。上。之。以。諸。侯。也。

祭日於壇祭月於坎以別幽明以制上下祭日於東祭月於西以別外內以端其位日出於東月生於西陰陽

禮記祭義

祭義卷二十三

左

長短終始相巡以致天下之和

別彼別切下同也注音洽或如字

孔氏曰：此春分朝日秋分夕月也。祭日於壇。謂春分也。祭月於坎。謂秋分也。月為幽。日為明。日在壇。月在坎。是外別幽明。謂定上下也。日為陽。在外。月為陰。在內。祭日於東。用朝旦之時。是為外。祭月於西。用朔夕之時。是為內。是別內外。以正其位也。陰。謂夜。陽。謂晝。夏。用陽長而陰短。冬。則陽短而陰長。是陰陽長短也。明。謂之日。月與日同處。自朔之後。月與日先後而行。至月終日。還與日同處。是終始相巡也。陰陽和會。是致天下之和也。方氏曰：封土為壇。其形前而顯。土為坎。其形深而幽。一顯一隱。所以別陰陽之幽明也。出別在外。入別在內。故東西所以別陰陽之外內。東為陽。西為陰。中則得位。故東西所以端陰陽之位。明之。道。然。後。能。制。上。下。之。分。別。內。外。之。所。為。後。禮。端。陰。陽。之。義。言。之。序。所。以。如。此。且。壇。坎。者。人。為。之。形。東。西。者。天。然。之。方。以。出。於。人。為。也。故。言。制。上。下。

以出於天然也。故言以端其位。日出於東。言其象出於天地之東也。月生於西。言其明生於輪廓之西也。此又覆明祭日月於東西之意也。日言出於東。則知為入於西。亦與於東。日實賓出日於西。日實賓納日者。以此月生於西。則知為死於東。揚雄言月未望。則殺。於。西。既。望。則。祭。於。東。者。以此。日。之。出。入。也。歷朝。夕。晝。夜。而。成。一。日。月。之。死。生。也。歷。晦。朔。望。望。而。成。一。月。日。往。則。月。來。月。往。則。日。來。陰。陽。之。義。一。長。一。短。終。則。有。始。相。巡。而。未。嘗。相。絕。故。足。以。致。天。下。之。和。者。陰。陽。相。濟。也。獨。陰。而。無。陽。獨。陽。而。無。陰。是。同。而。已。天。何。以。致。和。乎。山。陽。陸。氏。曰。巡。謂。如。字。注。日。巡。如。巡。行。之。巡。如。環。之。循。是。謂。相。巡。

天下之禮。致反始也。致鬼神也。致和用也。致義也。致讓也。致反始。以厚其本也。致鬼神。以尊上也。致物用。以立民紀也。致義。則上下不悖逆矣。致讓。以去爭也。合此五

禮記祭義

祭義卷二十三

平

者以治天下之禮也。雖有奇邪而不治者。則微矣。

內切

夫。起。呂。切。奇。邪。鄭氏曰：因祭之義。泛說禮也。致之言至也。使人勤行。入至於此也。至於反始。謂報天之屬也。至於鬼神。謂祭宗廟之屬也。至於和用。謂治民之事。以足用也。致猶少也。方氏曰：用志不至。用力不至。不能有致。則不足。以行禮。故。每。以。致。言。之。致。反。始。致。鬼。神。所。以。盡。天。道。致。物。用。致。義。讓。所。以。盡。人。道。奇。言。其。無。常。邪。言。其。不正。澄曰：致。謂推而極之。故反始。謂報社之禮。人物本始於天地。故祭祀以報之。上文宗廟報氣。亦云復始。此之反始。則專言天地之神示也。致鬼神。謂宗廟之禮。鬼神。即夫子各半。子所問者。禮。還。祭。山。川。亦。云。禮。和。貴。利。於。人。而。不。爭。反。之。謂。義。謂。君。足。之。上。下。父。子。之。尊。卑。兄。弟。之。長。幼。夫。婦。之。外。內。各。得。其。義。也。讓。則。宗。族。鄉。黨。相。推。遜。也。致。和。用。者。利。民。之。用。厚。民。之。

生也。或長致讓者。正民之德也。先言和用。當面後長也。也。厚。新重也。重其所本。本謂氣於天。賦形於地也。和。禮在己之上。故學效其鬼神也。物用。謂食貨之物。民用所資者。民衣食足。則可教之孝弟。而立民之紀也。民紀。即義讓等事也。上謂君父之尊。及兄與夫也。下謂臣子之卑。及弟與婦也。不悖逆。謂皆順也。能相推讓。則無復有爭。故曰去爭。合此五者為句。以治天下之禮。解上文天下之禮。謂此禮乃先王以治之。治天下者。以此五者之禮。治天下。則天下皆治。而無奇邪不遜治之民。縱或有之。亦微少也。

○建國之神位。右社稷而左宗廟。

鄭氏曰。周尚左也。孔氏曰。周人尚左。故宗廟在左。社稷在右。長樂陳氏曰。宗廟。陽也。故居左。社稷。陰也。故居右。方氏曰。王氏謂右。陰也。地道之所尊。左陽也。人道之所向。位宗廟於人道所尊。則不為其親之意也。陰陳氏曰。左宗廟。不忘其親之意。三代共之。先儒謂賢宗右宗廟。尚親親。又家左宗廟。尚尊尊。非是。

禮記集言

祭義卷二十三

主

右祀祭鬼神示之義凡四節

先王之所以治天下者五。貴有德。貴貴。貴老。敬長。慈幼。此五者。先王之所以定天下也。貴有德。何為也。為其近於道也。貴貴。為其近於君也。貴老。為其近於親也。敬長。為其近於見也。慈幼。為其近於子也。長如兩切。為云四切。

慕容氏曰。貴老。則凡在己上者。欲其同於親。所以貴也。敬長。則凡在己右者。欲其同於見。所以貴也。慈幼。則凡在己下者。欲其同於子。所以貴也。推其所為。如此。則天下之大。可運於掌。其於定天下。何有焉。澄曰。治。謂理之使不亂。定。則各安其常。而無不洽。道。謂聖人盡道。與天為一者。有德。謂賢人能養其道於心者。有德者。歸未至於道。然近於道矣。貴。謂公卿大夫。雖非比君。然其位之貴。近於君矣。老。謂人

之老。雖非吾父。然其年之老。近於吾父矣。長。謂人之長。雖非吾兄。然其年之長。近於吾兄矣。幼。謂人之幼。雖非吾子。然其年之幼。近於吾子矣。惟其相近。故推吾之所尊。所敬。所愛。以及之也。○賦。按。惟能體道。蓋貴近道者。惟忠於君。孝於親。弟於兄。慈於子。故貴近君。近親。近兄。近子者。

是故至孝。近乎王。至弟。近乎霸。至孝。近乎王。雖天子必有父。至弟。近乎霸。雖諸侯必有兄。先王之教。因而弗改。

所以領天下國家也。上于。况切。

是故二字。承上起下。上文言五者。而此不申言首二句。末一句。但舉中間貴老敬長二者言之。貴老。孝也。敬長。弟也。至孝。首之事。其父。如天下之事。王。王者。天下之所尊。父。雖非王。而其尊有同於天下之王。故曰。近於王。至弟。首之事。其兄。如列國之事。霸。霸者。列國之所長。兄。雖非霸。而其長有同於列國之霸。必有父

禮記集言

祭義卷二十三

主

父。謂父之也。必有兄。兄。謂兄之也。又。夏。解。上二句。至孝者。之事。父。如王。而天下之事。王。如父。王者。天子之尊。雖非人父。而必有父之者焉。謂天下尊之。如其父也。至弟者。之事。兄。如霸。而列國之事。霸。如兄。霸者。諸侯之長。雖非人兄。而必有兄之者焉。謂列國長之。如其兄也。子之事。父。如王。弟之事。兄。如霸。天下列國之尊。王。事。霸。如父。兄。此人心自然之理。先王之教。因人之心。揚其領。而不收變之。所以治天下國家也。領。如衣之領。而不收。至孝。至弟。之事。父。兄。如事王。與霸。蓋其尊同也。惟父與王同尊。故雖天子。亦必尊其父。惟兄與霸同尊。雖諸侯。必尊其兄。此皆我提。提。長。愛。敬。之。具。先王因而不改。而治天下之大綱。於是舉矣。應氏謂至孝。至弟。合乎王。霸之道。非。文。正。公。以。必有父。兄。為。人。父。天。子。兄。諸。侯。亦。未。嘗。

子曰。尊愛自親始。教民睦也。立敬自長始。教民順也。教

是故鄉里有齒而老窮不遺，疆不犯弱，衆不暴寡。此由大學來者也。

有齒謂年有齒者之當敬。老窮不遺者，敬老所行也。疆不犯弱，衆不暴寡，則敬老所推之也。孔氏曰：天子敬老，鄉里化之，故有齒也在下，年老則窮。昔化上而養之，不見遺棄，故疆不犯弱，衆不暴寡。所以致此，由養三老五更於大學也。方氏曰：由大學來者，言教化之原，出自大學也。

天子設四學，當入學而大子齒。

此以下又歷敘尚齒之事。此尚齒之第一事也。山陰陸氏曰：天子立四學，並其中學而五，皆於一處。重農，周人辟雍，則辟雍最居中。其南為成均，其北為上庠，其東為東序，其西為瞽宗。當學禮者，就瞽宗，學書詩

禮記集言

祭義第十三

卷

就上庠，學舞于戈羽，皆者，就東序，學樂德，樂舞，樂舞者，就成均，辟雍。唯天子承師，問道。養三老五更，及出師受成等，就焉。學禮曰：帝入東學，尚親而貴仁。東序是也。帝入南學，尚齒而貴誠。成均是也。帝入西學，尚賢而貴德。瞽宗是也。帝入北學，尚貴而尊爵。上庠是也。帝入大學，承師而問道。辟雍是也。總而言之，四學亦大學也。若辟雍，則天子不得預。大子入學，學者所學之官也。辟雍，非其所學之官。故云四學。孔氏曰：當入學而大子齒於國人。故云大子齒。

天子巡守，諸侯待於竟。天子先見百年者。

守手又切。竟，其境同。

此尚齒之第二事也。孔氏曰：巡守，謂巡行守土。諸侯方氏曰：竟者，疆土至此而竟也。待於竟而不啟，越其所守，外其百年者，上制所謂問百年者，就見之是也。鄭氏曰：問其國君以百年者所在，而往見之。○執事待於竟者，待問百年者所在，而往見之。

八十九十者東行，西行者弗敢過，西行者弗敢過。欲言政者君就之可也。

此尚齒之第三事也。鄭氏曰：弗敢過者，謂道經之則見之。○執按東西相近之詞，謂左右也。行路也。八十九十者在路之左，善在路之右行，必見之，不敢越而過也。若欲言政，雖不值左右，亦就而見之。

壹命齒於鄉里，再命齒於族，三命不齒。族有七十者弗

敢先。

此尚齒之第四事也。方氏曰：一命齒於鄉里，其其鄉里，則以得而不以齒。再命齒於族，其族則以爵而不以齒。三命不齒，雖於其族，亦不得而齒之。用官當正屬民於序，以正齒位。其言與此合。然此特貴貴之義，爾至於老老之仁，又不可廢。族有七十者弗敢先也。

禮記集言

祭義第十三

卷

七十者不有大故不入朝。若有大故而入，君必與之揖讓，而后及爵者。

此尚齒之第五事也。鄭氏曰：謂致仕在家者，其人朝君先與之為禮，而後揖。鄭大夫士，禮曰：自有與氏貴德而尚齒至此。凡十六小節，前之一言德爵，尚親之義。首在四，而尚齒獨專其一。其二承上申言尚齒之義。其三是故以下至其七，分言弟長之事。其日有五，其八乃合五日而總言之。後之一言孝德，養臣之教。有因而教弟亦與其一。其二承上詳言教弟之義。其三是以故以下總言尚齒之義，以起下。其四至其八，乃各言之。

○昔者聖人建陰陽天地之情，立以為易。易抱壺而面，天子卷冕北面，雖有明知之心，必進斷其志，為示不欺。

專以尊天也卷古本切知音

建循堅立也。天地陰陽之情不可見，作為奇偶之象以明之，猶堅立標的，使人見之也。天地言其理，陰陽言其象，情者人性之動，在天地陰陽則言其用也。是謂奇偶之畫，相變易者也。指易之書而言，下易指變之易，指字占易之官而言也。周官大卜是也。易所設筮龜所以卜，此言易官而曰抱龜，蓋卜筮一也。故一官而兼統其事。周官大卜之職，而兼掌三易之書是也。鄭氏曰：前以為易，謂作易，易抱龜，易官名。周曰大卜，大卜主三光三易三變之占。孔氏曰：占易之官抱龜而西，尊其神明也。天子親執卑通，以卷見北，西雖有明哲之心，必進於龜之前，令龜決斷其已所有為之志，示不敢自尊，以尊敬上天也。

善則稱人，過則稱己，教不伐以尊賢也。

上文言在上者不自尊其智而尊天，事不自決特神而決，是尊天也。此言在下者不自伐其善而尊賢也。

禮記纂言

祭義卷二十三

五

不自善，稱人之善，是尊賢也。

天子有善，讓德於天，諸侯有善，歸諸天子，卿大夫有善

薦於諸侯，士庶人有善，本諸父母，存諸長老，祿爵慶賞

成諸宗廟，所以示順也。

方氏曰：天子受命於天者也，故有善則讓德於天，諸侯受命於天子者也，故有善則歸諸天子。卿大夫受命於諸侯，故有善則薦於諸侯。士庶人既卑且賤，其善亦小矣，內則本諸父母，外則存諸長老而已。讓為不受之詞，自諸侯而下，皆不受其善，特於天子言讓者，唯天子之尊，其讓為足道也。德善之所積，由諸侯而下，皆推之於人，故止言善，唯讓於天，則言德也。自外至內，謂之歸，自下進上謂之薦，本以言其有所歸，存以言其無所忘，父母內也，故言其有所反，而曰本，長老外也，故言其無所忘，而曰存。陳則施之及賤，歸

則謂之以貴，慶所以為禮，實所以為料，成諸宗廟者謂必進諸宗廟之中，然後得以成其事也。祭統曰：古者明君爵有德而祿有功，必賜爵祿於大廟，示不敢專也。祭曰：天子不自有其善而讓於天，師上文不自尊而尊天之意，諸侯卿大夫士庶人不自有其善而推於人，亦廣上文不自伐而尊賢之意也。成諸宗廟者，天子既讓善於天，諸侯既歸善於天子矣，又不取自專而尊其祖考，皆為人下者之順道也。故曰：示願承前所言尚齒敬長之義，而及讓善專上之順，願者推也。

右附記孝弟等義，此三節舊本附記，又附禮記大

孝一節，繫是大戴記全篇之文，此不重。

禮記纂言

五

祭統第二十四

陳氏曰祭統者總序大綱也。凡百禮統成。一見其始末之謂也。故綱舉而萬目張。統先而衆目必振也。方氏曰祭法非不及焉。然以法者主祭義非不及法。然以義為主祭則統之也。

凡治人之道莫急於禮禮有五經莫重於祭夫祭者非物自外至者也自中出生於心者也心怵而奉之以禮是故唯賢者能盡祭之義夫音扶沐

禮記纂言

祭統卷二十四

鄭氏曰禮有五經謂吉凶賓軍嘉也。怵念親之貌也。

賢者之祭也必受其福非世之所謂福也福者備也備者百順之名也無所不順者之謂備言內盡於己而外順於道也忠臣以事其君孝子以事其親其本一也上則順於鬼神外則順於君長內則以孝於親如此之謂備唯賢者能備能備然後能祭是故賢者之祭也致其誠信與其忠敬奉之以物道之以禮安之以樂參之以時明薦之而已矣不求其為此孝子之心也祭者所以追養繼孝也孝者言也順於道不逆於倫是之謂高

羊向切音許六切

鄭氏曰世所謂福者謂受鬼神之佑助也賢者之福謂顯者謂受大順之顯名也其本一者言忠孝俱由顯出也明薦明猶崇也不求其為此謂顯佑為己之報言謂顯於德故方氏曰名生於實者也受百順之名以己有百福之實則神有百順之報可知雖曰樂世所謂福是乃世所謂福也孔子言祭則受福以是而已有衍而無耗之謂福故曰福者備也然而能顯於上下或連焉則不可謂之備能顯於此彼或逆焉亦不可謂之備故曰備者百順之名也無所不順者之謂備必曰百者取其多且以成數言之猶百福百祿百祥稱百而已臣之盡忠子之盡孝所謂內盡於己也於君則順事君之道於親則順事親之道所謂外順於道也下又兼順鬼神而言之者亦所謂順於道也於鬼神君長言順則知所謂孝於親者亦順於親言孝則順於鬼神為敬順於君長為忠又可知於反覆言之者以見無不順備故也然祭有十倫而

禮記纂言

祭統卷二十四

此止以三者為備者以三者為十倫之大故也三者備矣則十倫不備而備矣致其誠則無偽行致其信則無虛應致其忠則無欺心致其敬則無怠志四者祭之本所謂物者奉于此而已所謂禮者參于此而已所謂樂者安于此而已所謂時者參于此而已蓋物以將其意故曰奉禮以行其義故曰道樂以樂其來故曰安時以飾其中故曰參雖其如此俱明為之於其親而已不求其為也明與明親明親同義不求其為者或為己或為人皆未免乎有所為也蓋孝者親之孝親之孝謂事親之道道言追其往也言繼其終孝子之事其親也上則順於天道下則不逆於人倫是之謂高應氏曰高同為高養之義而本有止而高聚之意焉○賦接福也者三句釋顯字義言盡於己以下釋非世之所謂福意蓋己之所行無不應神之所報亦無不順故曰然後能祭謂能祭而受福也然以顯致顯者乃自然之報而孝子無容心焉故曰不求其為高字應氏作高樂解最當蓋孝為德之本能孝則百行俱得而百福自聚矣

是故孝子之事親也。有三道焉。生則養，沒則喪，喪畢則

祭，養則觀其順也，喪則觀其哀也，祭則觀其敬而時也。

盡此三道者，孝子之行也。盡子忍切

方氏曰：以養志為上，以養口體為下，此養之順也。按於聲音而見於衣服，此喪之哀也。所以交於神明者，祭之敬也。所以節其贏數者，祭之時也。孔氏曰：養則致其樂，喪則致其哀，祭則致其嚴，是三者皆孝子之所常有。故曰：道行而有可

見之迹。故曰：孝子之行也。

既內自盡，又外求助，昏禮是也。故國君取夫人之辭曰：

請君之玉女與寡人共有，敝邑事宗廟社稷。此求助之本也。夫祭也者，必夫婦親之，所以備外內之官也。官備

則具備，水草之菹，陸產之醢，小物備矣。三牲之俎，八簋

之實，美物備矣。昆蟲之異，草木之實，陰陽之物備矣。凡

天之所生地之所長，苟可薦者，莫不咸在，示盡物也。外

則盡物，內則盡志，此祭之心也。取七

鄭氏曰：言王女者，美言之也。君子於玉比德焉，其備具謂所供祭物也。水草之菹，芹菲之屬，陸產之醢，燕

味之屬，人子之祭，入簋，昆蟲謂溫生寒死之蟲也。肉則可食之物，有蠃范，草木之實，麥稷棗栗之屬，屬皆也。

是故天子親耕於南郊，以共齊盛。王后蠶於北郊，以共

純服。諸侯耕於東郊，亦以共齊盛。夫人蠶於北郊，以共

純服。諸侯耕於東郊，亦以共齊盛。夫人蠶於北郊，以共

純服。諸侯耕於東郊，亦以共齊盛。夫人蠶於北郊，以共

純服。諸侯耕於東郊，亦以共齊盛。夫人蠶於北郊，以共

純服。諸侯耕於東郊，亦以共齊盛。夫人蠶於北郊，以共

純服。天子諸侯非莫耕也。王后夫人非莫蠶也。身致其

誠信，誠信之謂盡。盡之謂敬。敬盡然後可以事神明。此

祭之道也。共音齊，齊音齊，齊音齊。

鄭氏曰：純服亦見服也。互言之爾。純以見縹也。見以

者，祭服也。少陽諸侯之象也。夫人不蠶於西郊，婦

人禮少，蠶也。齊或為染。孔氏曰：此禮結上文，必夫蠶

視之。及盡物盡志之事。天子大陽，故南也。諸侯少陽，

故東也。然藉田並在東南，故王言南，諸侯言東。后大

陰，故北郊。夫人少陰，合西郊。然亦北者，婦人質少也。

與后同也。莫耕莫蠶，無也。言王侯豈食無穀，而

而夫婦自耕蠶乎。以其敬致誠信，故身親之。

及時將祭，君子乃齊。齊之為言齊也。齊不齊，以政齊者

也是。故君子非有大事也，非有恭敬也，則不齊。不齊則

禮記祭言 祭統卷二十四

於物無防也。耆欲無止也。及其將齊也，防其邪物，訖其

耆欲。耳不聽樂，故記曰：齊者不樂。言不敢散其志也。心

不苟慮，必依於道。手足不苟動，必依於禮。是故君子之

齊也，專致其精明之德也。故散齊七日，以定之。致齊三

日，以齊之。定之之謂齊，齊者精明之至也。然後可以交

於神明也。齊者，齊切。齊也。不

又考音曰... 執定之謂齊音定亦齊之謂也

是故先期旬有一日宮宰宿夫人夫人亦散齊七日致

齊三日君致齊於外夫人致齊於內然後會於大廟君

純冕立於阼夫人副禕立於東房君執圭瓚祿尸大宰

執璋瓚亞祿及迎牲君執紉卿大夫從士執芻宗婦執

從從夫人薦說水君執鸞刀羞膋夫人薦豆此之謂夫

婦親之... 且忍以忍二切從才用切芻初俱切也

又音葦羞

鄭氏曰宮宰守官官也... 大廟始祖廟也

禮記祭義

祭義卷二十四

五

酌鬱也曰... 酌鬱也曰... 酌鬱也曰...

致齊並於正... 致齊並於正... 致齊並於正...

若非二王後... 若非二王後... 若非二王後...

就西房... 就西房... 就西房...

云大宗... 云大宗... 云大宗...

禮下云... 禮下云... 禮下云...

胡半鼻... 胡半鼻... 胡半鼻...

與幣告... 與幣告... 與幣告...

而米... 而米... 而米...

為之... 為之... 為之...

沈仰... 沈仰... 沈仰...

水以... 水以... 水以...

-2 108 35 431" data-label="Text">

之祭... 之祭... 之祭...

前二謂... 前二謂... 前二謂...

使不... 使不... 使不...

也謂... 也謂... 也謂...

致齊... 致齊... 致齊...

宿夫... 宿夫... 宿夫...

齊則... 齊則... 齊則...

以是... 以是... 以是...

也故... 也故... 也故...

之內... 之內... 之內...

言同... 言同... 言同...

祭而... 祭而... 祭而...

孔子... 孔子... 孔子...

此衣... 此衣... 此衣...

禮亦... 禮亦... 禮亦...

之詩... 之詩... 之詩...

稱有... 稱有... 稱有...

中故... 中故... 中故...

已謂... 已謂... 已謂...

哀之... 哀之... 哀之...

也男... 也男... 也男...

同所... 同所... 同所...

故經... 故經... 故經...

凡大... 凡大... 凡大...

禮記祭義

祭義卷二十四

六

已謂... 已謂... 已謂...

哀之... 哀之... 哀之...

也男... 也男... 也男...

同所... 同所... 同所...

故經... 故經... 故經...

凡大... 凡大... 凡大...

攝夫... 攝夫... 攝夫...

宗婦... 宗婦... 宗婦...

命婦... 命婦... 命婦...

與此... 與此... 與此...

之夫... 之夫... 之夫...

貴也... 貴也... 貴也...

-2 540 35 860" data-label="Text">

也夫... 也夫... 也夫...

及入舞君執子成就舞位君為東上冕而總干率其

臣以樂皇尸是故天子之祭也與天下樂之諸侯之祭

也與竟內樂之冕而總干率其邦臣以樂皇尸此與竟

內樂之義也以樂音亮竟音境下皆同

鄭氏曰君為東上近于位也皇君也言君尸者尊之

方氏曰子成武舞所執也符籥文舞所執也止言子

謂是矣上言執子成而不言見下言總干而不言

互相備也言總干知不特執干矣祭義樂記所言同

與天下樂之與竟內樂之總干曰率神莫大於得四

夫之歡心是矣

○夫祭有三重焉獻之屬莫重於裸聲莫重於升歌舞

禮記纂言 卷之十四 七

莫重於武宿夜此周道也凡三道者所以假於外而以

增君子之志也故與志進退志輕則亦輕志重則亦重

輕其志而求外之重也雖聖人弗能得也是故君子之

祭也必身自盡也所以明重也道之以禮以奉三重而

薦諸皇尸此聖人之道也

鄭氏曰武宿夜武曲名也周道者周之禮孔氏曰此

三陳所重皆假借外物而以增君子內志故與志

同進同退若內志輕則此等亦輕舉內志重則

此等亦重矣皇氏曰師說書傳云武王伐紂至於

大及舉有司皆共執者也莫重於升歌是以貴人

重於武宿夜是以當時者為重凡見於前不者皆其

輕者也此周道也若夫夏商之禮則獻不必重舞

不必重升及舞不必重武宿夜與祭之有是故諸

而在外者執君子之志實於內者也志重於

內則其於外者安得不重耶志輕於內凡假於外者

安得不輕耶祭有三重則周之所稱天下有三重則

自時所尚者言之

○夫祭有饒餒者祭之末也不可不知也是故古之人

有言曰善終者如始饒其是已是故古之君子曰尸亦

饒鬼神之餘也惠術也可以觀政矣是故尸設君與卿

四人餒君起大夫六人餒君之餘也大夫起士入

人餒餒餒之餘也士起各執其具以出陳於堂下百

官進徹之下餒上之餘也餒音餒

鄭氏曰術循法也為政尚施惠進當為饒聲之誤也

百官謂有事於君祭者也既饒乃徹之而去所謂自

卑至賤進徹或俱為饒孔氏曰庶不有初每克有終

祭之有饒是已饒者人餒尸之餘也王侯初薦毛畢

始饒是薦於鬼神下薦饒時尸乃食之故曰尸未饒

鬼神之餘也言尸饒是於鬼神之法術能施恩惠

其政善故云可以觀政君於廟中事尸如君則君為

人又... 以百官... 蓋以示其惠之愈廣... 百官... 中下之... 以天子... 祭法以百官... 為中下之... 士則... 宜矣... 爾雅曰... 與也... 由君... 下... 言... 於... 言... 誤者... 神象也... 故特以... 誤言... 氏曰... 百官... 言... 上下... 以其... 事... 未必有... 得也...

凡俊之道每變以眾所以別貴賤之等而與施惠之象也是故以四簋黍見其脩於廟中也廟中者竟內之象也祭者澤之大者也廷故上有大澤則惠必及下願上

先下後耳非上積重而下有凍餒之民也是故上有大澤則民夫人待於下流知惠之必將至也由俊見之矣故曰可以觀政矣

鄭氏曰鬼神之恩福廟中如國君之恩福竟內也鬼神有祭不獨祭之使人使之恩澤之大者也國君有若積不獨食之亦以施惠於竟內也孔氏曰與起也初俊而少後俊而多皆先上而後下施惠之道亦當然也故云與施惠之象俊之時君與三卿用四簋之黍欲見其恩惠倍豐皆福於廟中也諸侯之祭亦六簋今云四簋以二簋為爵厭之祭故也蓋有奉便特云黍者見其美舉奉則可知以四簋而倍於廟中如君之恩惠福於竟內也上先下後謂君上先於廟中下後俊也方氏曰夫人與考工記所謂夫人能為弓之夫人同猶言人人也某氏講義曰見其備於廟中情猶行也謂施惠之道行於廟中也

○夫祭之為物大矣其與物備矣願以備者也其教之本與是故君子之教也外則教之以尊其君長內則教之以孝於其親是故明君在上則諸臣服從祭事宗廟

鄭氏曰鬼神之恩福廟中如國君之恩福竟內也鬼神有祭不獨祭之使人使之恩澤之大者也國君有若積不獨食之亦以施惠於竟內也孔氏曰與起也初俊而少後俊而多皆先上而後下施惠之道亦當然也故云與施惠之象俊之時君與三卿用四簋之黍欲見其恩惠倍豐皆福於廟中也諸侯之祭亦六簋今云四簋以二簋為爵厭之祭故也蓋有奉便特云黍者見其美舉奉則可知以四簋而倍於廟中如君之恩惠福於竟內也上先下後謂君上先於廟中下後俊也方氏曰夫人與考工記所謂夫人能為弓之夫人同猶言人人也某氏講義曰見其備於廟中情猶行也謂施惠之道行於廟中也

意俊則子孫順孝盡其道端其義而教生焉是故君子之事君也必身行之所不安於上則不以使下所惡於下則不以事上非諸人行諸已非教之道也是故君子之教也必由其本順之至也祭共是與故曰祭者教之本也

鄭氏曰為物猶為禮也與物謂為百品樂事樂者尊也必身行之言祭已乃行之祭者教之本故由祭而生也孔氏曰祭之為物謂事物所行皆依禮故為大與物謂典禮禮也禮自備皆足故云備矣祭必依禮順也百品皆足備也禮人設教皆以順以備故曰教之本外教謂郊天內教謂祭宗廟外教學君長故曰臣服從內教孝其親故子孫順孝人君親自行之樂其事上下之意又看正君臣上下之義則更教由此生

○夫祭有十倫焉見事鬼神之道焉見君臣之義焉見父子之倫焉見貴賤之等焉見親疏之殺焉見爵賞之施焉見夫婦之別焉見政事之均焉見長幼之序焉見上下之際焉此之謂十倫

鄭氏曰倫猶義也禮氏曰鬼神父子親疏夫婦長幼五者內之倫也君臣貴賤賢與不肖上下五者外之倫也方氏曰鬼神則變化有所通故曰道君臣則貴賤有所守故曰義父子則恩孝有所順故曰倫貴賤則名位有所差故曰等親疏則親近有所別故曰殺爵賞則恩惠有所及故曰施夫婦則內外有所辨故曰序政事則多寡有所一故曰均長幼則先後有所別故曰序上下則情意有所接故曰際夫祭以鬼神

而巳。陸氏曰。尸飲五。若十二獻。當朝踐亞獻之禮。其飲。當饋食初獻。尸飲九。當饋食三獻。即九獻。尸飲五。當饋食初獻。尸飲七。當饋食三獻。尸飲九。在饋食矣。七獻五飲。尸飲三。於是獻。即飲。先備。謂子男。五獻食訖。而尸飲一。尸飲二。即飲。即非。其差也。瑞得。故得。不言。流。畧之也。

夫祭有昭穆昭穆者所以別父子遠近長幼親疏之等而無亂也。是故有事於大廟則羣昭羣穆成在而不夾其倫。此之謂親疏之殺也。

鄭氏曰。昭穆成在。同宗父子皆來。孔氏曰。昭穆。兩尸主行。列於廟中。父南面。子北面。親者近。疏者遠。昭穆。大序。是無亂也。祭大廟。則東廟尸主。及助祭之人。同宗父子皆至。故羣昭羣穆成在。若餘廟。唯尸主及所出之廟子孫來。其各以昭穆列在廟。是不夾倫。親疏之殺。漸也。示親疏有漸也。周氏曰。有事於大廟。言昭穆。

禮記卷三十四 祭義第十四 三十一

方氏曰。昭穆以別父子。而父子之行。又各有遠近。長幼親疏。遠近以代言。長幼以齒言。親疏以情言。然庶代之遠近。齒之長幼。皆以情為主。故下總謂之親疏之殺也。夫有隆然。便有殺別親疏。則親者隆。疏者殺。矣。并言殺者。言自隆降之。以至於殺也。王。昭穆三種。神之昭穆也。此羣昭羣穆。人之昭穆也。祭有昭穆。則兼神人而言之。然昭穆以神為主。故人於廟中。乃稱之。

古者明君尊有德而祿有功。必賜爵祿於火朔。示不敢專也。故祭之日。一獻。君降立於阼階之南。南鄉。所命也。

而史由君右。執策命之。再拜稽首。受書以歸。而舍奠於其廟。此爵賞之施也。鄭氏曰。一獻。一酌尸也。舍奠。為禘。非時而祭。曰奠。其氏曰。傳表德。祿賞功。卿大夫等既受策書。歸而舍奠。

鄭氏曰。一獻。一酌尸也。舍奠。為禘。非時而祭。曰奠。其氏曰。傳表德。祿賞功。卿大夫等既受策書。歸而舍奠。

民知禮必由尊也。禮氏曰。一獻始命者。以祭。先此不俟。獻終而命者。以賞。為重也。陸氏曰。一獻。謂始獻耳。始獻。即發賜祿。不嫌。蚤者。重策命也。史由君右。策命之所謂。諸辭自右。

君卷冕立於阼。夫人副禕立於東房。夫人薦豆。執校。執體授之。執鉦。尸阼。夫人執柄。夫人受尸。執足。夫婦相授受。不相襲處。酢必易爵。明夫婦之別也。卷與衣同。校。尸。執切。又平聲。無。

鄭氏曰。校。豆中央直者也。執體。授體之人。授夫人以豆。則執鉦。鉦。豆下對也。孔氏曰。此謂上公夫人。受爵。受也。爵。為雀形。以尾為柄。尸。授夫人。則執爵。尾。夫人受。酢。則執爵。足。夫婦交相授受。其執之不相因。故。禮。

禮記卷三十四 祭義第十四 三十二

禮記卷三十四 祭義第十四 三十二

凡為祖者。以竹為主。竹有貴賤。成人貴體。用人貴肩。凡前貴於後。組者。所以明祭之必有惠也。是故貴者取貴骨。賤者取賤骨。貴者不重。賤者不虛。示均也。惠均則政。

音韻下通
艾音句

故曰禘嘗之義大矣治國之本也不可不知也明其義者君也能其事者臣也不明其義君人不全不能其事為臣不全夫義者所以濟志也諸德之發也是故其德盛者其志厚其志厚者其義章其義章者其祭也敬祭敬則竟內之子孫莫敢不敬矣是故君子之祭也必身

禮記纂言
祭統卷二十四
親蒞之有故則使人可也雖使人也君不失其義者君明其義故也其德薄者其志輕疑於其義而求祭使之必敬也弗可得已祭而不敬何以為父母矣

鄭氏曰全猶其也濟成也登謂禮也禮也禮也君不夫其義者君雖不自親祭禮無闕於君君不損也凡氏曰人君道德感則念親志厚念親厚則事親祭禮其義章明章明則其祭也敬使人謂君有故使人祭之方氏曰禮罔所以為義義又可以起禮有故則使人義之所可故也代之雖在子人使之則出乎君不之雖行其事使之則本乎義故曰雖使人也君不失其義者明其義故也某氏講義曰人君躬行子孫之道以事其先則凡為子孫者化之矣古之人皆民也亦大祭以其敬也不足以為民父母於祭之不敬

○夫鼎有銘銘者自名也自名以稱揚其先祖之美而明著之後世者也為先祖者莫不有美焉莫不有惡焉銘之義稱美而不稱惡此孝子孝孫之心也唯賢者能之銘者論議其先祖之有德善功烈勲勞慶賞聲名列於天下而酌之祭器自成其名焉以祀其先祖者也顯揚先祖所以崇孝也身比焉順也明示後世教也此

禮記纂言
祭統卷二十四
自其成諸已身謂之類

鄭氏曰銘謂書刻之以誌事自名謂著己名列業也王功曰勲事功曰勞酌之祭器言酌其美稱者於鐘鼎也身比焉謂自著名於可也酌謂孝順之行也故所以後世也孔氏曰論謂論議謂銘錄方氏曰器之重者莫如鼎言之重者莫如銘此鼎所以有銘而銘必於鼎也列於天下言陳列於天下而有序也酌之祭器言酌其美而不溢也自名於祭器故曰自其成諸已身謂之類也

夫銘者，壹稱而上下皆得焉耳矣。是故君子之觀於銘也，既美其所稱，又美其所為。為之者，明足以見之，仁足以與之，知足以利之，可謂賢矣。賢而勿伐，可謂恭矣。見

賢通切

知音智
郭氏曰：美其所為，美此人為此銘也。孔氏曰：銘唯壹稱先祖之善，上下皆得，謂上光揚先祖，下成己順行。又垂教來世也。所謂謂先祖也。所謂謂己身行業也。君子有德之，上視銘必見此二事之美也。為之者，為銘之人，明足以見先祖之美，仁足以善先祖之德，知足以利己，得上此先祖也。備此三事，所以為賢。又不自伐，是為恭也。○賦按：美其所稱，謂能為銘以名其先人，美其所為，謂能為銘以自名，別足以見仁是。以與，申上美其所為，即前節身此焉。願也，知者，美之本。利，申上美其所為，即前節身此焉。願也，知者，美之本。

禮記集言

卷三十四

九

利即順也，不伐者，歸美於祖也。

故衛孔懼之，非銘曰：六月丁亥，公假於大廟，公曰：叔舅乃祖，莊叔左右，成公乃命莊叔，隨難於漢陽，即宮於宗周，奔走無射，啓右獻公，獻公乃命成叔，纂乃祖服，乃考文叔，典舊者欲作車慶士，躬恤衛國，其勤公家，夙夜不解，民咸曰：休哉，公曰：叔舅，予女銘，若纂乃考服，懼拜稽首曰：對揚以辟之，勤大命，施於烝烝，此衛孔懼之，非銘也。古之君子，論譏其先祖之美，而明著之後世者也，以此其身，以重其國家，如此子孫之守宗廟社稷

者，其先祖無美而誣之，是誣也。有善而弗知，不明也。知而弗傳，不仁也。此三者，君子之所恥也。惟曰：曰切，假也。

郭氏曰：孔懼，衛大夫也。公，衛莊公。前，駢也。德，孔懼之。立已，依禮廢之。以靜國人自國也。假，至也。至大廟，謂

之也。乃猶女也。莊叔，世祖，衛大夫孔懼也。隨難，謂成公為晉役，出奔，莊叔從焉。漢楚之用也。即宮，宗廟也。射，厭也。言莊叔亦走至勞，而不厭倦也。周既法，宗廟，猶名王城為宗廟也。獻公，衛侯，成公曾孫也。亦失國得反，言莊叔之功流於後世，存右獻公使，乃祖，厥，纂也。厥，奉也。獻公，反國，今成子繼，故也。叔之，美，欲其忠知孔達也。文叔，考，厥，叔之，曾孫，文子。

禮記集言

卷三十四

九

謂即懼父也。作車慶士，作也。舉，舉也。皮，音也。士，謂也。言文叔能與行先祖之善德，起而循其善事也。若纂乃考服，若猶故也。女，猶女父之事，欲其忠加父子也。成公，獻公莊公，皆夫國得反，言孔氏世有功焉。之也。施於烝烝，猶著也。刻者，於烝祭之尊也。至，詳難，是白者，其名於下。方氏曰：存右者，非特左亦以助之，而又存道之也。纂，亦有義，止曰，繼者，舉重以該之也。庶氏曰：嗜欲，在心志之所存，其先世之志，皆以愛君憂國為嗜欲，纂而能與起之也。作車，謂齊起而備車之度，卿也。古者慶勳，則有皮車，謂之車。雲，先世集乃祖服，今又纂乃考服者，世濟其美也。出於孔懼之意，而以為公所予者，示不敢專也。到，命者，殷勤重大之命也。既曰對揚，遂以君命施於祭也。○賦按：銘詞分三段。一美莊公，美成公，美文叔。左獻公，謂成叔能開啓右助厥公也。厥氏曰：對揚，于三字作一句讀，言對答揚舉以君殷勤之大命，施於

於天殺於地列於鬼神達於喪祭射御冠昏朝聘設聖人以禮示之故天下國家可得而正也復狀又切夫音

市專切殺音效元古亂切朝音潮
澄曰本猶根也殺請作效列陳布不一之意見禮廟山川五祀之屬言制禮者必根本乎天效效乎地循取法於一切鬼神達而為人所通行之禮也

○言偃復問曰夫子之極言禮也可得而聞與孔子曰我欲觀夏道是故之杞而不足徵也吾得夏時焉我欲觀殷道是故之宋而不足徵也吾得坤乾龜坤乾之義夏時之等吾以是觀之

禮記集言 禮卷三十五 四

鄭氏曰觀夏之後夏時夏時之書其書存者有小正宋版之後坤乾殷陽之書其書存者有歸藏注曰禮之名數制度非可以虛言言也故子游復問夫子之禮極言禮其所考禮有可得而聞者否夏時焉夏時之禮殷之禮也之在也徵證也杞宋是為二王之後其國得用夏版天子之禮以視其先天子之禮觀夏版之禮意謂杞宋二國必猶有其先世之禮存焉故往二國求之及至其國乃知二國無復能存其禮故非不足徵但於杞得夏時一書於宋得坤乾一書坤乾之書其義畧可推夏時之書其畧可見夏禮殷禮其書既無可推證吾姑以是不書觀禮而已吾以是觀之蓋不滿意之辭或曰坤乾書義更備宜等何也曰二書既入不可知已說者謂坤乾為歸藏易則亦占筮之書如周易之有六十四卦但大序不同耳韓宣子於齊見周易之易象而謂周易在魯其封象之義而云說者又謂夏時為夏外王之屬夏小正一篇今在汝墳禮記如小戴說之月令禮記禮記是如月令載經月所行之政事故云等也按禮記

所記與此章大同小異彼謂或飲不足徵者或謂謂之者或謂是習禮之人此言之杞之宋而不足徵亦謂無其人而文則猶有夏時坤乾二書然亦非足徵者也此其所以不滿夫子之意乎一說謂吾得夏時吾得坤乾非因之杞之宋而得此二書也蓋夏時之禮杞宋既不足徵猶幸平日得此一書吾得以見二書觀之畧可

○孔子曰嗚呼哀哉我觀周道幽厲傷之吾舍魯何適矣魯之郊禘非禮也周公其衰矣杞之郊也禹也宋之郊也契也是天子之事守也故天子祭天地諸侯祭社稷

禮記集言 禮卷三十五 五

謝氏曰夫子欲觀夏道杞不足徵故觀周道宋不足徵故觀周道而幽厲傷之舍魯何適而魯之郊禘非禮也
考之杞宋已初後考之當今又如此孔子所以深嘆也
○大禮之初始諸飲食其燔黍捭豚汙尊而抔飲質桴而土鼓猶若可以致其敬於鬼神燔音煩捭音排上麥切汙音浮
方氏曰此言禮之初方是時地產之殺有黍然未有釜既也故燔之天產之物有豚然未有刀匕也故捭之燔黍能擊木也故汙尊飲水知用甕也故抔飲宜始諸飲食之事孔子曰禮以飲食為本中古賢聖雖有火化未有釜鬲以水洗滌黍米捭折豚肉加於德不之上而執之非似可以事生如此亦可以致其奉敬於鬼神鄭氏曰言其物雖質果有齊敬之心則於燒石之上而食之今北狄猶然汙尊地為尊也抔飲手掬之也質桴為白土也謂博土為桴也土

鼓樂土為鼓也。禮記曰：鼓也。以單為程。鄭以
賈為非也。若云：禮記不應。則堂位又誤。上鼓。杯。若
厭。飲之禮。始於杯。中。杯。飲。黃。梓。而。土。鼓。其。樂。之。始。與
明。堂。位。曰。土。鼓。黃。梓。黃。梓。而。土。鼓。其。樂。之。始。與
上。所。言。雖。有。中。古。時。事。然。則。簡。質。不。可。從。也。下。文。乃
言。中。古。以。後
可。從。之。禮。

及其死也。升屋而號。告曰：皋某復。然後飯。履而直。執。故
天。望。而。地。號。也。體。魄。則。降。知。氣。在。上。故。死。者。北。首。生。者
南。鄉。皆。從。其。初。說。子。聲。音。主。食。其。地。切。亦。子。休
加。氏。曰。升。屋。而。號。祭。之。於。天。也。北。首。陰。也。南。向。陽。也
凡。氏。曰。中。引。聲。之。言。某。謂。死。者。名。令。其。反。復。魂。魄。不
復。然。復。亦。少。而。行。合。禮。於。合。之。時。飯。列。在。而。之。米。飯
云。飯。用。川。上。古。未。有。火。化。之。法。也。直。執。者。執。殯。設。道

其也。葬。葬。肉。以。是。是。月。法。中。古。火。化。之。利。也。天。望。而
地。號。也。天。望。而。地。號。也。天。望。而。地。號。也。天。望。而。地。號。也。
故。也。所。以。天。望。而。地。號。也。天。望。而。地。號。也。天。望。而。地。號。也。
中。古。以。後。之。時。也。體。魄。則。降。知。氣。在。上。故。死。者。北。首。生。者
南。鄉。皆。從。其。初。說。子。聲。音。主。食。其。地。切。亦。子。休
加。氏。曰。升。屋。而。號。祭。之。於。天。也。北。首。陰。也。南。向。陽。也
凡。氏。曰。中。引。聲。之。言。某。謂。死。者。名。令。其。反。復。魂。魄。不
復。然。復。亦。少。而。行。合。禮。於。合。之。時。飯。列。在。而。之。米。飯
云。飯。用。川。上。古。未。有。火。化。之。法。也。直。執。者。執。殯。設。道

昔者先王未有宮室。冬則居營窟。夏則居橧巢。未有火
者。南。鄉。從。天。望。之。義。
天。望。之。義。
昔。者。先。王。未。有。宮。室。冬。則。居。營。窟。夏。則。居。橧。巢。未。有。火

化。食。草。木。之。實。鳥。獸。之。肉。飲。其。血。茹。其。毛。未。有。麻。絲。衣
其。羽。皮。茹。音。女。夾。於。既。切
如。音。女。夾。於。既。切
也。此。以。上。所。言。皆。是。上。古。時。事。為。大。材。隨
不。可。從。也。下。文。乃。言。上。古。以。後。可。從。之。禮。

後。聖。有。作。然。後。脩。火。之。利。范。金。合。土。以。為。壘。樹。宮。室。廣
戶。以。炮。以。燔。以。亨。以。炙。以。為。醴。酪。治。其。麻。絲。以。為。布。帛
以。養。生。送。死。以。祀。鬼。神。上。帝。皆。從。其。朔。命。如。宗。文。音。朔
切。音。善。件。切。炙。之。石
切。音。善。件。切。炙。之。石

禮記集言
禮記卷三十五
七
焉。則。以。為。臺。榭。宮。室。屬。戶。也。夫。屬。宮。室。以。為。果。屬。焉
醴。酪。之。類。以。代。血。毛。治。麻。為。布。治。絲。為。帛。以。代。羽。皮
是。道。也。不。特。可。以。養。生。於。其。始。又。可。以。送。死。於。其。終
不。特。可。以。養。生。送。死。於。其。明。又。可。以。事。鬼。神。上。帝
其。與。神。則。百。神。上。帝。則。天。也。登。日。修。火。之。利。一。也。禮
下。三。事。范。金。合。土。為。宮。室。一。也。炮。燔。亨。炙。為。醴。酪。二
也。治。麻。治。絲。為。布。帛。三。也。皆。須。火。之。利。以。養。生。送。死。不
以。事。鬼。神。上。帝。二。句。結。上。文。也。從。其。朔。則。指。後。聖。以
下。所。言。之。禮。謂。今。日。人。之。始。終。祭。之。小。大。禮。是。後。聖
古。以。後。之。始。謂。生。陽。死。陰。一。事。之。始。也。初。也。初。也。初。也。初。也
每。月。之。始。謂。宮。居。火。食。未。息。未。息。未。息。未。息。未。息。未。息。未。息。未。息
者。先。王。至。此。
第。五。節。之。二。

故。玄。酒。王。室。醴。酸。在。戶。棗。醢。在。堂。澄。酒。在。下。陳。其。犧。牲
備。其。鼎。俎。列。其。琴。瑟。管。磬。鐘。鼓。脩。其。祝。嘏。以。降。上。神。與

與僕同居處者之為非禮先言與侍者之不從者
以見臣服妄笑人君朝者之為非禮也此第五節之

故天子有田以處其子孫諸侯有田以處其子孫大夫
有采以處其子孫是謂制度

孔氏曰王制云天子之田方千里其子孫有功德者
封為諸侯無功德者直食邑於畿內也諸侯子孫封
為卿大夫若有功德者亦有采地大夫雖不封其
采地以與子孫然亦以采地之祿養其子孫耳從商
周以下皆論其惡今此是為制度論其善者謂古之
制度如此今則不然新安王氏曰商周諸侯有君亂
國者與臣同國皆請侯卿大夫失禮也禮之失起於
天子地方千里有田以處其子孫諸侯不得借也諸
侯地方百里有田以處其子孫卿大夫不得借也卿

禮記集言

禮記卷二十五

士

故天子適諸侯必舍其祖廟而不以禮籍入是謂天子
壞法亂紀壞音

鄭氏曰以禮籍入謂大史與禮儀記奉津焉也天
子雖尊合其宗廟猶有敬焉自換劫也方氏曰合其
廟廟者在諸侯則不敢為之主在天子則不志於廟
敬故也禮籍若小行人掌邦國賓客之禮籍之類方
法之所以存紀之所以立今也不以入
故曰壞法亂紀注曰凡第五節之十三

諸侯非問疾弔喪而入諸臣之家是謂君臣為說
是謂周氏曰諸侯非問疾弔喪則入諸臣之家是謂
制禮之意可謂微矣而後晉猶不免有株林之詩燕

此第五
節之十四

是故禮者君之大柄也所以別嫌明微偵鬼神考制度
別仁義所以治政安君也故政不正則君位危君位危
則大臣倍小臣竊刑肅而俗敝則法無常法無常而禮
無列禮無列則上不事也刑肅而俗敝則民弗歸也是
謂疵國故政者君之所以藏身也慎必勿切

鄭氏曰疾今夫禮如此為言禮之大義也柄所操以
治事故政不正以下又為言政夫君危之禍敗也重
駁也其病也孔氏曰人君治國須禮如巧匠治物須
斤斧之柄此以下明用禮為柄之事寡婦不夜哭別
嫌也君子未微明微也接實以禮日慎日慎天無地及
一切神明是偵鬼神也制度以禮考之仁義各使中

禮記集言

禮記卷二十五

士

禮有分別也禮為柄如前諸事故國政得治若喪
安在孝經云安上治民莫善於禮大臣謂大夫以上
倍謂倍君行私小臣士以下稱謂盜竊府庫君位已
危大臣倍君小臣盜竊君無奈何惟知暴怒急
行刑罰故云刑重上下事離故云俗敝則政廢也俗
敝則禮法教無常皆謂之病故云此禮注曰凡言故
者皆承上之辭是故者單承上面又更增也此一節
內自是謂承天之祐始言是謂者十三而此修最在
後又此條以前人是謂皆指夫禮之一事言而此一
條舉夫禮之大總言故特以是故為起語也別謂諸
列之嫌謂似同而不同者明謂諸君祭之儀謂可見而
難見者凡祀祭享皆偵鬼神也布帛長短以刀裁之
日制以尺量之口度制度不定以禮稽考之仁義所
施輕重不一以禮辨別之君之執禮以為柄者決人
事於顯鬼神神於幽微而考長短廣狹之器數精而
別規使事卑之等較並須用禮禮所以治其國之政
使不亂安其君之位使不危也以下迷言君危政亂
之禍禮可以正天下國家政不正謂為政不以禮也

政不止之所致有二。一則君位危謂君不安也。二則法無常謂政不治也。君位危謂天其尊而下無忌懼。則大臣為益。小臣為害。君位危則廢之。而上下取毛。習俗做壞矣。法無常則治其律令。下無道守而天與之。儀亦素其才矣。士之所事者禮也。有禮而無德則民士無所依歸矣。此流病之國也。或謂禮藏於其中而禮儀之也。為政以禮則國之政治而君之身安。正政者君所以遮護其身而使之不危也。上文是謂大所以言。三是以謂皆言禮之善。而以此禮之大成也。一句結之。此是謂禮國以前十是謂其二言禮之例。其八言言禮之天。而以故政者君之所以藏身也。一句結之。又走下文也。此第五節之十五。

是故夫政必本於天。綬於地。以降命。命降於郊之謂本。天降於社之謂殺。地降於祖廟之謂仁。義降於山川之

禮記卷之二十五 禮記卷之二十五

謂典作。降於五祀之謂制度。此聖人所以藏身之固也。

殺音效 下所

為政而降下致命。必原本於天。故效於地。取法於鬼。神。因郊祭而降致命者。是法天也。因社祭而降致命者。是法地也。致命降於祭。祖廟之時者。是取法於親尊尊之仁義也。降於祭山川之時者。是取法於山川所生之材。可以興功作事也。降於祭五祀之時者。是取法於戶廟門行中。蕭之各有制度也。致命各於祭禮。而有所取法。是政皆出於禮矣。聖人使君行此政。是所以藏其身之牢固也。此中上文政所以藏身之意。皆本於降命之上。關於地二字。命降於之下。關於之謂本。天降於七字。今稱之。

故聖人參於天地。並於鬼神。以治政也。處其所存禮之序也。玩其所樂。民之治也。

鄭氏曰。謂此方之也。孔氏曰。參於天地。法天地也。並於鬼神。此方祖廟山川五祀而為事也。皆以治政教也。禮曰。處謂於處。處下其字。指禮而言。所存謂政之中。乃禮之所存也。玩謂習也。玩下其字。指民而言。所樂謂政之善。乃民之所樂也。言聖人參於所存所樂。所以治其政也。政原於禮。則政善而民樂之。所以治也。禮得於其所存者之政。禮之所以序而不失也。謂禮高於政之中也。民得習樂於其所樂者。之政。民之所以治而不亂也。謂民安於政之善也。民之治。即政之治也。此申上文禮所以治政之意。自是故夫政至此第五節之十六。就按存者。天地鬼神是也。禮以天地鬼神之體為體。故敬而有序。以天地鬼神之用為用。故和而

故天生時而地生財。人其父生而師教之。四者君以正

禮記卷之二十五 禮記卷之二十五

用之。故君者立於無過之地也。故君者所明也。非明人

者也。君者所養也。非養人者也。君者所事也。非事人者

也。故君明人則有過。養人則不足。事人則失位。故百姓

明君以自治也。養君以自安也。事君以自願也。

字下

耕種飲養之時。天所生也。較粟黍麻之財。地所生也。人類蕃衍者。父之所生。惟其孝弟忠信者。歸之所養。所謂右養左養。有國老庶老。黨序遂序。有鄉遂官屬也。正謂禮也。人君罔天所生之財。以授人。因地所生之財。以聚人。罔父所生。師所教之人。以為己之民。其用財用民。一皆以正天下國家之禮。而用之。君身得立於無過之地。者。動皆以禮故也。君不以禮。則不免差。差是有過也。所謂明。謂人所視。故明人。謂視使

古人所養謂食於人養人謂食人所事謂役人事人
謂役於人君者德可為師身皆無過故人親敬之若
君親敬人則是身猶有過而不足為師矣以一人而
享萬人之未者君也若君養人則以寡養衆而身雖
不足矣以萬人而受一人之役者君也若君事人則
以上事下而失君位之尊矣百姓取則於君之德以
自治者也出貢賦以供養其君若無德臨之而與得自
安者也竭節力以服事其君若任使之而與得自願
者也此通下文至謂之變申上文禮所以安君之意
○賦按財賦輸相者聖人之以禮用天地厚生正德
者聖人之以禮用人民由是參贊位育民物雍熙天
不受道地不受寶人各尊君親上而三才皆為我履
矣

故禮達而分定故人皆愛其死而患其生故用人之知
去其詐用人之勇去其怒用人之仁去其貪故國有患

禮記纂言

禮記卷三十五

夫

君死社稷謂之義大夫死宗廟謂之變分扶同切知首

今讀如字

朱子曰達謂達於下孔氏曰下之事上於禮當然人
皆知之是禮之達也尊者居上卑者居下是分之定
也家謂貪受惠謂取惠人皆知禮上下分定君有危
難人皆貪受以表而死最欲致死救之也家子曰禮
辨之世在上履露合首則其生也自足忠於其時為
不善何所容其身致其若是正為禮達分定故在下
以苟生為忠也用人者言在上也去其詐怒貪者人
不敢存其私意也知勇仁之士皆盡誠於上而不過
分明知而知者上其詐用勇而勇者去其怒用仁而
仁者去其貪怒如子而御克以公取報私怨也食如
田氏好施以振美於己也禮曰承上言君因天地人
之自然而以禮用之則身得無過德既絕人而位又
極尊故為人所明所委所事而無明人養人事人之
禮此禮既達於下則上下分定為下知盡其分危難

之世則忠盡節而以委命效死為樂故曰愛其死安
平之其志盡忠而以窮食命生為恥故曰忠其生
凡有知有勇有仁而為君所用者皆務竭誠而不
以私惡知者能謀而或立以己之滿詐為謀身者能
武而或私以己之忿怒為武仁能愛人而或私以己
之貪怨為愛則是不盡於己有負於君故知者去其
私詐勇者去其私怒仁者去其私貪而不以善其
者之公理也所謂思其生者如此設或國有大禍
以死社稷為義則臣皆從君死社稷以為義也若為
己之宗廟而死雖或可死而與為君而死者不同故
謂之變而不謂之義義者禮之正而合其宜變者禮
之變而非其常也所謂愛其死者如此諸家解忠其
生與愛其死只是一義唯張子說精當今

故聖人耐以天下為一家以中國為一人者非意之也
必知其情辟於其義明於其利達於其患然後能為之

禮記纂言

禮記卷三十五

七

耐音能

鄭氏曰耐古能字意心所私慮辟開也孔氏曰此因
上生下聖人非是以意測度其慮而已知民之七情
同歸其義以救之顯明利事以安之曉達其禍患而
防護之然後能使天下和合為一家中國為一人皆
感應懷德而歸之也情義利患則下文所言是也鄭
氏曰天下大木在於人情離合情之合則天下之異
歸於同情之離則天下之勢不可一天下一家中國
一人此豈虛度料想始為是言哉古之聖人總攝人
心起天下聯絡觀比之義而率其率與遠悖之習盡
亦灼見是理而為之惟知天下之情是以開闢天下
之義與利銷患而人心一惟不知天下之情
是以失天下之義利銷患而人心離也

何謂人情喜怒哀懼愛惡欲七者弗學而能何謂人義
父慈子孝兄良弟弟夫義婦聽長惠幼順君仁臣忠十

者謂之人義講信脩睦謂之人利爭奪相殺謂之人患
故聖人之所以治人七情脩十義講信脩睦尚辭讓去
爭奪合禮何以治之意鳥疏

鄭氏曰唯禮可治之耳孔氏曰左傳云人有六情喜怒哀樂好惡此云欲欲云樂此云愛彼云好六情之
外增一懼焉七人義從親者為始以漸至疏故長幼
在後君臣處才陳氏曰吾愛欲者陽之情惡哀懼惡
者陰之情謂於天然故言弗學而能也又慈子孝兄
友弟弟夫長婦聽者閉門之義長惠幼順者鄉黨之
義君仁臣忠者朝廷之義信則無所欺則睦則有所
顧省此皆和義故謂人利爭而後奪奪而後相殺此
皆名禍故謂人患壽氏曰此義既形此情遂定於是
講信脩睦而人利與此義不立此情日亂於是爭奪
相殺而人患起情義所固有也木義以制情是以因
義以成利惟其合義而言利是以因利而生患謂情

禮記集言

禮運卷三

天

立義與利去惡納天下於相安相
養之域則自禮之外無餘說也

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死亡貧苦人之大惡存焉故
欲惡者心之大端也人藏其心不可測度也美惡皆在
其心不見其色也欲一以窮之舍禮何以哉見賢通切
孔氏曰謂謂也緒人深心厚貌內外事連包藏欲惡
之心不可測度故不見其色人君欲專一窮盡人
心者有事於心我見於外若七情美善千義流行
則事無不合禮無不備禮則動作皆
夫其法故云舍禮何以哉禮曰自古聖人耐以天下
為一家至此第
五符二十八
故人者其天地之德陰陽之交鬼神會五行之秀氣

孔子曰天地之德謂人之德也如天地之性人為
是也稟五行之氣以生最靈於萬物是其秀氣之
伸也鬼之言歸也凡生即神也要終即歸也歸之
極於氣鬼之盛極於魂一體兼此終始此鬼神之會
也陰陽之交鬼神會五行之氣物生皆然而人為
備焉山陰陸氏曰言人之備道全美如此奈何舍禮
而欲備天地之德精神明之容哉誠按天以陰陽
五行化生萬物氣以成形理亦賦焉德即理也此理
不獨人有人之所異於物者其受氣獨清故耳陰陽
氣也五行分陰陽亦各具一陰陽鬼神者二氣之屈
伸以二氣言陰陽也陽神也以一氣言氣之至為神
其返為鬼祭義所言體魂魄氣說人身上鬼神說此
無則止言也

故天乘陽垂日星地乘陰殺於山川播五行於四時和

禮記集言

禮運卷三

七

而后月生也是以三五而盈三五而闕中切
鄭氏曰乘猶持也乘也三五者播五行於四時
月生而應日一盈一闕屈伸之義也孔氏曰上言人
乘天地陰陽五行鬼神而生此又述天地之德及五
行之氣陰陽鬼神是天地中物不重出天乘持陽
氣乘持日星以應於下地乘持陰氣為凡於山川
以出納其氣月之生稟於日光三五十五日而盈
又三五十五日而虧故盈謂具伸故謂其相大血言
垂日星而巳月有虧盈故備言之方氏曰播者布
也項氏曰五行言十干甲乙屬木丙丁屬火戊己屬
土庚辛屬金壬癸屬水四時言十二支寅卯辰屬春
巳午未屬夏申酉戌屬秋亥子丑屬冬播五行於四
時而月生者謂布五行於六支為三十日而期初一
周也三五而盈三五而闕明言五六三十矣正月
有日月星辰日明乎晝而月星明乎夜而晝長
晝於上以照地之形於下晝有水土金石之
品起而藏火川者土石之四陷而行水孔氏於下以

五行五味五色者皆歸於人之身也。江陵曰：人何謂天地之心？曰：仁而已矣。天地之至仁，高之於人，親有人形，仰有仁心，故曰：仁者人也。又曰：仁者心也。又曰：仁者天地之心也。復所以見天地之心者，以其有生也。凡果實之心，皆名曰人，亦作仁。故天地之心，亦名曰人，人之名蓋自此出。○故按人之所形，形其兩口，能食耳，能聽目，能視，而後乃生於天地之間也。然惟受氣有形，不免於於物，而失其本來之性。聖人制為禮以節性，防其後，日不奪於味，耳目不奪於聲，色而後能復其性，而無失天地之心。下節聖人作則是也。又按化生萬物，莫非五行，惟人得其秀，故曰：瑞端始也。謂第一等靈秀之氣也。

故聖人作則必以天地為本，以陰陽為端，以四時為柄，以日星為紀，所以為量鬼神以為徒，五行以為質，禮義

禮記卷之二十五 禮運第九 重

以為器，人情以為田，四靈以為畜。詩又切。

以上及言人以天地陰陽五行而後生，故此以下言聖人制禮以治人，亦取法於天地陰陽五行也。既言陰陽而又言四時，但言日星而不言山川，與上文互為詳畧也。薛氏曰：天地以至五行，其制作所取象也。禮義人情，其政治也。四靈者，其徵象也。器所以擬象，田人所持治也。長樂陳氏曰：以天地為本，至於五行以為質，言其所法者也。禮義以為器，人情以為田，言其所用者也。四靈以為畜，言其所致者也。聖人作則必推其所法，以通其所用，然後有所致矣。應氏曰：天地以全體言，天根大本之先立者，道之大原出於天也。陰陽以氣化言，開端造始之可見者，立天之道曰陰與陽也。四時以理化言，當權操柄之可操者，大矣。執規矣，審執衡之屬是也。日星運乎周天之度，驗其大舍以分時令，如制有紀，以分其月，一月極運乎周天之度，其時辨以課事功，如物有量，以極其用，則天有列於天地之間，造化之用也。以之為計，則田園變

化，常與之運行，循日與之為量也。五行變合於聖陽之內，造化之體也。以之為質，則聖陽之體，不與其質。主五味五色之體也。所以為質也。有其質而無其具，則善不能自遂，故因其自然，固有之質，以成其具。則善節功施之道，無不周有共善，而無其地，則功施不可施。故因其可以為善之八情，以為之計，而分治聖陽之功，無不至。四靈，聖陽之變化，而有神者，非單網之所可備也。能盡致而為之，言則德之所成可知矣。孔氏曰：禮樂為器，用以攝於人情，人情為禮義之精。如招得未和之精也。天地應以徵報，四靈並至，聖人者之知人養牛馬也。○故按天地為本，五句皆言禮義。禮者，四時之運，條理畢具者，日星之布，而刑成。宜乎諸月變化，無方準，諸鬼神終始不易，準諸五行。如是，以為禮義，使人日由其中，而耳目有所執，心志日以飲，久之而從欲，風氣漸異，有真依，後善是風，與三代之盛也。

禮記卷之二十五 禮運第九 重

以天地為本，故物可舉也。以陰陽為端，故情可睹也。以四時為柄，故事可勸也。以日星為紀，故事可列也。以

為量，故功有藝也。鬼神以為徒，故事有守也。五行以為質，故事可復也。禮義以為器，故事行有考也。人情以為田，故人以為與也。四靈以為畜，故飲食有由也。○馬氏曰：物可舉者，萬物生於天，鬼之謂，亦可舉而用之也。天地之大端，在陰陽，而人情之大端，亦在於陰陽。言陰陽為陰，以陰陽為質，則人之言，可睹而見也。時者，陰陽之而勿失，則事有所成。故以四時為柄，則事不夫於先後之序也。故以為制，月者，五時皆與，其盈不至於有餘，其闕不至於不足，故以為準。聖人言多真之均，而無過不及之患，先王之制，而必備於分

藝使賢者不敢遇不肖者不敢不及藝者言各當其材也鬼神在於其類非一而祖廟山川五祀各有守也先王因以直官使之各司其局而不致失也五行之間往來不窮終而復始故以爲賢則事可復而不可窮也四靈者猶爲聖人所畜則天地之間亦潛運而事成也與猶主也田無主則荒也由川也孔氏曰靈是衆物之長長既爲聖人所畜則其屬並隨其長而至是飲食有用也張子曰百天地爲本四靈爲畜一理也特細別耳事天治人莫先於物然所不用其極則其餘不足治矣此數句必出古語亦非傳者所能道也陸陵胡氏曰其極也春秋傳貢賦無藝其主也民以爲主也昭十有三年傳云國有與土○賦按舉備也物可舉謂萬物之理皆備也事有與土○賦可無職職如山川五祀之各事其事也事可復有始有終如五行之迭遷不窮也

何謂四靈麟鳳龜龍謂之四靈故龍以爲畜故魚鼈不

禮記纂言

禮運卷二十五

言

滄鳳以爲畜故鳥不猶麟以爲畜故獸不狘龜以爲畜

故人情不失凡必切似音審檢

鄭氏曰志之言也猶飛飛走之使也矣猶去也孔氏曰志言爲國者志實本固字從門中人言水中之形以爲有忽也如人在門或見或不見也魚從龍鳥從鳳獸從麟麟鳳龜來爲人之畜則其居見人自不驚而飛走也獸知人情既來感人情善惡其情不失也然上三言皆言其長來而族至此應云以爲畜而甲族馴服今獨云知人情者與上三其相合馬氏曰於志言人情不失蓋龜能逆知人之情狀而告也吉凶皆不能逃也逐日百故人者其大德之德至此第五節之十九

故先王秉耒耨以祀稷神宣祝嘏辭說設制度故國

百禮官有御事有職禮有序其於何切

鄭氏曰皆上黨所造置也雖性曰寒祭曰禮宣稱揚也禮或作贈孔氏曰上言禮知人情故此言上黨造置之事先聖下時有大事必秉耒耨者龜而問吉凶言者者凡卜皆先筮故兼言之陳列祭禮謂亦廟以下皆用上筮也陳謂祀地禮性也禮之言贈謂理告又贈神也祝嘏有魯禮更宜揚告神也設制度謂造宮室城陸車旗之屬以上諸事既並用上筮故國必有禮也國既有禮故百官各御其事官既有禮故百事各有職主而凡所行禮皆有次序也○賦按此與下節一意制度即祭祀之制度國有禮謂此祭祀之禮達於下也官有御事有職即下節三公三老在朝在學之意禮有序謂禮行於天下也香註專重耒耨文正公謂此爲達於上下節爲達於下俱未得解

故先王患禮之不達於下也故祭帝於郊所以定天位也祀社於國所以列地利也祖廟所以本仁也山川所

禮記纂言

禮運卷二十五

言

以饋鬼神也五祀所以本事也故宗祝在廟三公在朝三老在學王前巫而後史卜筮贊侑皆在左右王中心無爲也以守至正

鄭氏曰患禮不達下不信也祭帝於郊以下所以達禮於下也宗宗人也贊樂人也方氏曰禮之始自天子出終則與民由之然後禮達而分定患禮之不達於下必有以致教以祭祀者使民知畏敬也祭每以定天位則天下達於尊卑之禮矣祀社以列地利則天下達於廣狹之禮矣仁以立人道而人道本乎禮故曰本仁如是則天下達於親疎之禮矣我爲祭于於內而山川鬼神在外有賓道故曰信鬼神如是則天下達於典作之禮矣五祀四時以用者其日本亦如是則天下達於制度之禮矣廟者神之所在而宗祝所以祀神故在廟朝者政之所出而三公所以共政故在朝學者教之所出而三老所以未教故亦

學不詳御於未然故前至言行紀於已然故後史以
玉藻考之史有左右而此言後史者對前至言則為
後而後自分左右也譬以典樂備謂備食以膳夫為
之王曰一舉以樂備食譬而者言其人備言其事
耳孔氏曰天子行巨禮而事天是欲嚴上之禮達於
下天高在上故云定天位至尊而備自視社是欲嚴
恩之禮達於下地出財故云列地利焉孔氏曰祖廟
則殺之以示義近則廉之以示仁舉而備之謂本義
之別合而言之皆親親之仁也故視祖廟所以本生
山者地之高川者地之深皆有與作之功而有鬼神
以助其幽故視山川所以慎鬼神中言戶門行朝
度所出推之可以治天下之事故視五祀所以本義
自郊社至五祀皆所以達於下者以一人之身不能
達於天下必寄於羣材然後能如此以至於無為而
治也故繼之以宗祝在廟三公在朝三老在學長樂
制氏曰宗祝在廟執祭祝之禮三公在朝執上下之
禮三老在學執大倫之禮前至後史一筆皆備者在
左右除其疑正其行防其失夫如是者豈王之中心

禮記集言

禮記卷三十五

美

無為也無為矣而曰守至死何也必不為於禮法
則寂然不動是性之正也禮曰筮自此而通於禮也
承上章之義而言謂聖人凡事問於禮則禮者上
達於神祭猶慮其不能下達於民也故身行禮下
外大小之祭使尊卑孝愛親事諸禮民皆親德而之
由之則是禮達於下矣而又隨其所至羣臣各勤其
用則王之一心當在中間外無作偽事功不獲其
以守其至正也至正謂不偏之極心不著於四旁
○賦按天位乎上而獲物不至尊也郊以得此故
知王者猶稱臣於天而後天之尊定而人建於其
之禮矣地出財其利民無窮也羣之祭高以禮之
有利於人而不報斯人達于德故之禮也禮者
仁之本祖廟之祭所以示民為德之本而使建於
庶之禮也備質也禮莫嚴於質莫當於主有求於
山川之材可供典作故沉埋室祀以資禮神鬼神
人達於典作之禮也莫非制禮而飲食居處與人
人為百事之本故祭五祀使達於制度之禮也禮
達於下面百官猶職庶領歸焉王者臨於通家海人

下治矣中心者心至虛至靈無偏無倚也存之內精
中持之外者正正即中也無私猶論語贊弁夫何厚
中正守正奉
己正南面也

故禮行於郊而百神受職焉禮行於社而百貨可恆
禮行於祖廟而孝慈服焉禮行於山川而報功德焉禮
行於五祀而正法則焉故自郊社祖廟山川五祀義之
脩而禮之藏也

鄭氏曰言得其禮則神物與人皆應之孔氏曰此
禮達於下而見像應百神之尊神也王者郊天備
禮則星辰不忒故云受職祀禮盡禮則五穀豐稔
玉露形登為國來之厚故云百神受職禮而天下
皆服行孝慈祭五祀以禮而天下法則各得為道
樂康氏曰百神受職焉者以其大德天所百神莫不

禮記集言

禮記卷三十五

善

與之也百神受職焉者以其五土之宜百物資之切
生也孝慈服焉者以其有勳以告人之孝有報以
酬之意也正法則焉者以其有輔以正法存度以正
則也禮曰孝慈服焉下國禮行於山川而報功德焉
十字今補之謂祭山川以禮則皆知山川所出之
實以與作是為有功德於民者而報祀之也五祀中
實在中土之中象中央土故祀之於季夏戶自內而
外象春陽之闢而出單扉者動奇也故祀之於春
門自外而入內象秋陰之翕而入雙扉者陰偶也故
祀之於秋時電火之所宅燔費以食人象夏氣之暑
物故祀之於夏時行人之行動所由泉冰之凍動
門內戶外秋後春前也故祀之於冬時益此利度用
以工法則義者事理之宜禮者儀文之節禮謂禮
無虧闕禮謂在於其中能知五者祭祀之宜禮者其
中矣故曰義之節而禮之藏也按上文祭郊社祖廟
山川五祀禮也而所以定天位列地利本仁慎鬼神
本孝則其義也禮必有義二者不相離然行其禮而
不知其義者有之未存知義義而不能其禮者也此

故禮也者義之實也協諸義而協則禮雖先王未之有
可以義起也義者藝之分仁之節也協於藝講於仁得
之者強仁者義之本也順之體也得之者尊

承上文而釋禮義仁三字禮者其事義者其理事對
理言則事實理處故曰禮者義之實也作也合之於
義而合則雖昔所未有之禮可就此義而作此禮蓋
雖未有其禮而義固在禮之先矣及已有其禮則義
全在禮之內也禮之與義一而二也禮謂所從之專
禮是也故禮為六藝之一禮之分別所宜者為義故
曰義者藝之分仁者全體節禮竹之節裁制各有限
則者為義故曰仁之節以其為藝之分故義能合於
禮講猶明也以其為仁之節故義能明於仁發強則
發足以有執故得義者強譬之木然各有枝節者為
義其一根本者為仁故曰仁者義之本順者行事順
乎天理畧無違逆中庸所謂發而皆中節之和也

禮記纂言

禮運卷三五

學

全體之中發而大用之初全體之中仁也大用之和
順也故仁為順之體天爵之尊樂善之長故得仁者
尊以禮與義對則禮者義之實也義者藝之分也
義與仁對則義者仁之節也仁者義之本也以仁與
順對則仁者順之體也順其仁之用與下文至
篇終極言順之效委仁之用塞乎兩間者也

故治國不以禮猶無耜而耕也為禮不本於義猶耕而
弗種也為義而不講之以學猶種而弗耨也講之以學
而不合之以仁猶耨而弗穫也谷之以仁而不安之以
樂猶穫而弗食也安之以樂而不達於禮猶食而弗肥
也音
此覆解上文五者而以順為極也治國謂治一國之
人情禮之所尊為其義也禮和義積精者祖之本故

為禮必本於義也合之以仁謂合眾理於一心耕
種耨者非一處種則合眾而積於一處我核既時是
也仁而未安是與仁為二也仁未為我之所不獨
所獲雖已積聚然未得及木作飯而食之也成於樂
而安於不則與仁為一矣和飲飯食之而充其腹矣
仁者體之全於內順者用之達於外仁之體雖全而
順之功未達猶既食之後內腹雖充而外體亦肥也
決於一身而體皆肥也故必達於
順而後為禮義治人情之極功也

四體既正膚革充盈人之肥也父子篤兄弟睦夫婦和
家之肥也大臣法小臣廉官職相序君臣相正國之肥
也天子以德為車以樂為御諸侯以禮相與大夫以法
相序士以信相考百姓以睦相守天下之肥也是謂大

禮記纂言

禮運卷三五

學

父慈子孝而其情厚兄弟弟恭而其情親夫妻夫婦
而其情不離乖此一家之順大臣有特備小臣有分
辨設官以治職分職以居官不相紊亂君以禮使臣
臣以忠事君非相為賤此一國之順天子有德以安
民之居如車之承載有象以和民之心如御之調通
諸侯亦交互相施焉大夫言行俱有律度庶士忠順
各無欺偽百姓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
持此天下之順國家天下皆順故曰大順

大順者所以養生送死事鬼神之常也故事大積焉而
不苑並行而不繆細行而不失深而過茂而有間連而
不相及也動而不相害也此順之至也音
養生送死事鬼神人道之始終備矣生而養之死而
葬之公而祭之各以其禮不悖於道是之謂常當則

禮記集言

禮運卷二十五

禮

順以常則非順。故大順者人道之常也。孔氏曰：前明家曰：天下之順，而月於休日，順禮與義，無所不在此更總說其事。一切生死鬼神，無不用順為常。孔子答無違之問，云：生事死葬及祭之皆以禮是也。將氏曰：治至於大順，此聖人御世之極功。今不遇，即常事以言順，可見至治非難事也。事莫不有積也，積而至於滯，則死所從生，事莫不有並也，並而後有積也。積而後所從起，事莫不有細也，細而後有並也。並而後有積也，積而後所由前，至於深遠而不可測也。於理則項碎別，則有相及之迹，動則有相害之形。天地萬物，未安能各安其位，而不相奪，聖人制天下事物之宜，使之相安而有以相使，相因而有以相成，相率而有以相義，相讓而有以相別，豈容有一事不中節，一物不安分者。大順之功用也。王氏曰：此極言大順之理。庶事大積者，以順處之，各有其序，可以無死結矣。遂而並行者，以順處之，各得其宜，可以無紛矣。其行順者，以順為之，可以無過矣。夫由遠而近，其勢易順，惟順則其情必通，家多謂之喪其勢易順，惟順則其情必通，家多謂之喪其勢易順，惟順則其情必通。

故明於順然後能守危也。故禮之不同也不豐也不殺也。所以持情而合危也。殺所

危者順之反。不順則違逆。違逆者危道也。舉世之人皆明於順，則上下分定，事物各當，可以保守而不至於危。凡名位不同，處亦異，數亦隆，者不可不加。聖賢者不可不減。各安其素，所以維持人情，不使過度，而可以相協。其危也，合謂相協和協者，危者不順也。

故聖王所以順山者不使川不使渚者居中原而弗

禮記集言

禮運卷二十五

禮

故也。用水火金木飲食必時。合男女頒爵位。必當年德。用民必順。故無水旱昆蟲之災。民無凶饑妖孽之疾。故天不愛其道，地不愛其寶，人不愛其情。故天降膏露，地出醴泉，山出器車，河出馬圖，鳳凰麒麟，皆在郊。極地龍在宮，治其餘，鳥獸之卵胎，皆可俯而闕也。則是無故，死王能修禮以達義，體信以達順，故此順之寶也。當丁視

列切無音義，闕缺規，切則是無故。臨信以達禮，故中身並故，字句絕。是平周氏曰：父子為兄弟，以下言順之人也。大禮而不死，以下言順之道。山者不使若川，以下言順之事也。有是人，有是道，行是事，則其效足以致祥。鄭氏曰：小洲曰渚，廣平曰原。山者利其鳥獸，澤者利其魚。鹽中原，利其五穀，使各居其所，不易其利。若長失業，則勞故矣。川水謂漁人，以時漁為業。春獻鱸，夏獻魚，秋獻魚，冬獻魚。用大謂可，離河時，變則火以救時疾。及季春，出火，李秋，神火也。用金謂中人，以時取金玉錫石也。用木謂山虞，仲冬，斬陽木，仲夏，斬陰木。飲食，謂食齊。視春時，美麥，夏時，美黍，秋時，美粟，冬時，美麥。女，頒爵位，謂嫁。民，合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司士，稽士，任進退，其爵祿也。用民必順，謂不奪農時。昆蟲之災，謂蟲之屬也。應氏曰：用木，若藏冰，須冰止，木落。水之屬，若應氏曰：水火金木，上較為六府。飲食，則兼土穀而言也。孔氏曰：合男女，使當其年。頒爵位，必當其德。應氏曰：前文是謂大順，順之至也。明於順，情之君師而言，聖王之行，順道以安天下之大順者，其事非一。此謂舉其大者。居民之順，因於地，時物之順，因於天。若刻任使力役之順，因於人。因天，地，人以行順道，故天，地，人之應，亦順。而天地不生，水旱，地不生，之災，人，不，困，凶，饑，妖孽，之災，大順之世，天，地，人，之

應不止於無咎而巳。而又有休徵也。天降膏露。列
出焉。國天之不受其道也。地出醜泉。山出器車。地之
不受其寶也。故物雖至。走皆馴。人之不受其情也。
青露。露之味其音如音也。醜泉。泉之味其解如醜也。
器車。器車之味其音如音也。山車。車之味其解如車也。
材。不保治而自出也。河。河之味其音如音也。河出龍馬。竹有
旋毛。如國其數。一六。前二十七。左三八。右四九。五
十也。邪。邪之味其音如音也。宮。宮之味其解如宮也。
之情。發見正於赤子。無所改害。有知之物。不起於物。
與人。伊。伊之味其音如音也。伊。伊之味其解如伊也。
也。是無改。猶云。此無尤。大順之應如此。則此亦無尤
也。而使之然。益由先聖王能修其德。而達之於禮
之義。以故天下之人。體實理於心。而達之於一身之
順。充而為家。國。天下之順之也。遂至天地人物同
一。大順焉。夫順理。初無形象。今兩兩嘉瑞。昭然
顯者。此順之實。達可見者。故曰。此順之實也。自是故
夫。必本於大一。至此第五節之二十一。朱子曰。信

禮記纂言

禮運卷三十五

美

是實理。順是和氣。禮信是致中之意。達順是致和之
意。禮信是忠。達順是孝。禮信是無一毫之偽。達順是
妄。達順是萬物各得其所。

右記論禮之辭凡五節

禮記纂言

臨川吳文正公纂

後學朱軾重校

禮器第二十六

張子曰。禮運云。者謂其達也。禮器云。
在語其成也。達與成。禮與用之道也。

禮器是故大備。大備盛德也。禮釋回。增美質。措則正。施
則行。其在人也。如竹箭之有筠也。如松柏之有心也。二
者。居天下之大端矣。故買四時而不改。柯易葉。故君子
有禮則外諧而內無怨。故物無不懷仁。鬼神饗德。
何切。

禮記纂言

禮器卷三十六

一

張子曰。禮器言禮大體宗備。若成器然。措則正者。言
不動思慮。放下無事時。亦不失於正。施則行是利。用
也。必大備乃利。川。禮器者。亦是成章也。不成章則有
牽礙。不達處。禮未盡。則亦有不達處。鄭氏曰。釋猶去
也。同邪僻也。端本也。竹箭。松栢四物。於天下最得氣
之本。或早於外。或和於內。用此不變傷也。人之
得禮亦然。孔氏曰。竹。天竹也。筠。竹外青皮。人經夷險
不變其節。正於有禮。如竹箭四時。葉華而外有筠也。
如松柏。茂於山。內心貞和也。實經也。外諧內無
怨者。君子內外俱美。好如筠。故於外與人諧。初
內和。詳如松心。故於內無怨。內外協服。物無不悉。信
於仁。物既懷仁。故鬼神亦饗德也。○賦。按美質。忠信
也。學禮則為去而誠。日進。持之身。施之世。無往不得
釋回。知美言其內。譬之則松栢之貞也。措。正。施行言
其外。譬之則竹箭之文也。文。故
宜也。而無非。貞。故守。故。而無怨。

○先王之立禮也。有本有文。忠信禮之本也。義理禮之

祭也廣使隨地而賦豐凶隨時而效
祭之不忠由若制禮有節故也

○禮時為大順次之體次之宜次之稱次之竟授舜舜
授禹湯放桀武王伐紂時也詩云匪革其猶聿追來孝

天地之祭宗廟之事父子之道君臣之義倫也社稷山
川之事鬼神之祭體也喪祭之用賓客之交義也羔豚

而祭百官皆足大牢而祭不必有餘此之謂稱也稱尺
後皆同革

陳氏曰時在天順禮宜稱在人在天者大在人者小
故時為大順次之體次之宜次之稱次之竟授舜舜
授禹天與賢也湯放桀武王伐紂天與也順天者在
逆天者以時之所以為大也取地之祭則有所專宗

禮記纂言

禮器卷三十六

四

廟之事則有所親天地山川之神也人鬼天神之祭三
尊卑之倫也社稷山川地祇之祀人鬼天神之祭三
者之體因其益天神則以陽為體地祇則以陰為體
人鬼則強以陽為體體以陰為體也喪之凡則不食
其親祭之用則必盡其物賓之文則盡殺客之文則
諸侯皆從其義而已羔豚而祭亦也宜若不足而百
官皆足大牢而祭也宜若有餘而不必有餘者求
其稱而已順主仁能主禮宜與稱主義其所主雖殊
而其為一也胡氏曰宜合宜稱各當分際曰稱如
禮之稱物使各當其分者智也方氏曰天之運之謂
時人之為之謂禮形之辨之為禮事之美之謂宜物
之平之謂稱宜與以禮而授受湯武以兵而放伐非
人力之能為益天運然也故謂之時引詩者言武王
非受上天之道以起時也天地宗廟父子君臣出乎
自然之理而人則順而後之故謂之倫社稷山川鬼
神皆自然之理而人則順而後之故謂之體王
者蓋別而言之則有所專祭之異以事神言之則屬

諸侯以地為寶以圭為瑞家不寶龜不藏圭不臺門言
有稱也

孔氏曰此復明上文稱次之之事諸侯有保土之重
宜與古許言內故得以龜為寶圭五等玉也諸侯
之於天子也猶天子之於天也天子得天之物謂之
瑞故諸侯受封於天子而與之玉亦謂為瑞也書云
稱而錫又曰成瑞於卒后是也此云圭不云璧從可
知也案禮大夫與大夫卑稱不得寶龜故藏文仲居
祭為稱也雖大夫不執玉故不藏圭所藏祭闕為基
基上起屋為臺門諸侯有保界之重故為臺門大夫
輕故不得也言有稱者藉上文得與不得各有所稱
也登曰上文言時順禮宜稱五者既覆解之矣此一
小節又再說稱也以足上意蓋稱之意廣故言之
至再下文推言稱宜體順時而言稱者亦獨詳

禮記纂言

禮器卷三十六

五

○禮有以多為貴者天子七廟諸侯五大夫三士一天
子之豆二十有六諸公十有六諸侯十有二士大夫八
下大夫六諸侯七介七牢大夫五介五牢天子之席五
重諸侯之席三重大夫再重天子崩七月而葬五重八
嬰諸侯五月而葬三重六嬰大夫三月而葬再重四嬰
此以多為貴也重直龍切
鄭氏曰豆之數謂天子朔食諸侯相食及食大夫公
食大夫士大夫自東房為豆六聘禮致饗於上
大夫堂上及周禮公之豆四士大夫各十有
侯伯之豆三十有二東西夾各十子男之豆二十有
四東西夾各六諸侯七介七牢者周之侯伯也大夫
五介五牢者侯伯之卿使聘者也周禮上公九介九

可謂之器而不可謂之皿。若蓮豆之屬。正謂之皿。亦
可謂之器。此大小之辨也。既曰丘。又曰封。封者自積土
封。則不必高也。故王公曰丘。諸侯曰封。此亦大小之
辨也。

有以小為貴者。宗廟之祭。貴者獻以脔。賤者獻以散。尊
者舉觶。卑者舉角。五獻之尊。門外。內。壺。若尊。瓦甒
此以小為貴也。鄭注。瓦甒。切。

鄭氏曰。凡為一升曰爵。二升曰觚。三升曰觶。四升曰
角。五升曰散。壹大。一石。瓦甒。五斗。甒。大小未聞。易曰
尊酒。無貳。用缶。孔氏曰。按。郊特牲云。主人獻尸。用角。
佐食。洗。散。以獻尸。是尊者小。卑者大。按。天子諸侯。及
大夫。皆獻尸。以角。無貳者。獻以散之文。處。文。散。不
不具也。特。主人獻尸。用角者。下大夫。也。尊者。舉觶。

禮記纂言

禮記卷十六

本

舉者。舉角者。按。特牲。少牢。禮。尸入。舉尊。是尊者舉
尸。主人受尸。酢。受角。飲者。是卑者舉角。此是士禮。天
子諸侯。祭。禮。以文。不具也。凡。王。饗。及。其。自。相。饗。行
禮。獻。飲。各。隨。其。命。于。男。五。命。五。獻。此。以。小。為。貴。近。者
小。遠。者。大。角。在。門。外。則。大。於。壺。瓦。甒。凡。饗。有。酒。其。列。尊
之法。當。盛。酒。在。門。外。壺。在。門。內。若。尊。謂。子。男。尊。也。不
云。內。外。則。陳。之。於。室。小。尊。近。若。大。尊。在。門。是。以。小。為
貴。也。方。氏。曰。獻。酒。獻。之。於。尸。也。舉。謂。自。舉。而。飲。也。貴
賤。以。位。言。尊。卑。以。禮。言。獻。爵。者。主人。獻。散。者。佐。食。主
人。之。與。佐。食。則。有。貴。賤。之。別。故。以。位。言。之。舉。尊。者。
舉。尸。舉。角。者。主人。舉。尸。之。與。主人。特。有。尊。卑。之。別。耳。
故。以。禮。言。之。于。瓦。甒。言。君。尊。則。知。壺。甒。為。飲。諸。禮。之
等。于。瓦。甒。則。知。壺。甒。皆。瓦。矣。爾。雅。言。壺。謂。之。壺。甒。
不。言。其。所。容。以。辨。去。推。之。陶。四。謂。之。豆。積。之。至。於。壺
則。不。一。有。用。之。以。盛。酒。者。若。坎。所。謂。用。缶。者。也。有。用
之。以。汲。水。者。若。比。所。謂。壺。甒。是。矣。有。用。之。以。煎。藥。者。
若。離。所。謂。壺。甒。者。矣。陸。氏。曰。官。子。男。饗。禮。五。獻。則。

所謂五獻之
堂上舉觶也

有以高為貴者。天子之堂九尺。諸侯七尺。大夫五尺。士
三尺。天子諸侯臺門。此以高為貴也。

孔氏曰。天子堂九尺。周法也。周氏曰。九尺非周制。周
之士。公。以。九。為。節。則。天子。當。以。十二。為。節。也。天子。諸
侯。皆。臺。門。而。天子。門。以
五。諸。侯。以。三。乃。其。別。也。

有以以下為貴者。至敬不壇。埽地而祭。天子諸侯之尊。廢
禁。大夫士於禁。此以下為貴也。於。於。切。

鄭氏曰。廢。猶。去。也。於。禁。也。謂。之。於。者。無。是。有。似。於
於。禁。如。今。方。案。階。長。局。足。高。三。寸。孔。氏。曰。至。敬。不。壇。
埽。地。而。祭。者。此。謂。祭。五。方。之。天。初。則。燔。柴。于。臺。壇。燔
柴。流。于。下。埽。地。而。設。五。祭。此。周。法。也。於。長。四。尺。廣

禮記纂言

禮記卷十六

九

二尺四寸。深五寸。無足。未。甲。畫。青。雲。氣。變。苦。華。為。飾。
禁。長。四。尺。廣。二。尺。四。寸。通。局。是。高。三。寸。漆。亦。中。畫。青
雲。氣。變。苦。華。為。飾。刻。其。足。為。象。犧。之。形。也。於。是。舉。名
如。今。大。木。舉。上。有。四。周。下。無。足。今。大。夫。斯。禁。亦。無。足
似。木。舉。之。禁。少。半。司。官。尊。兩。縣。於。房。戶。之。間。同。於。是。
周公。時。已。名。斯。禁。為。於。也。陳。氏。曰。於。雖。差。異。於。禁。而
於。飲。酒。禮。亦。謂。之。斯。禁。蓋。天子。諸。侯。之。尊。有。畫。有。於。
謂。畫。物。以。時。則。有。畫。物。之。利。否。則。有。畫。物。之。災。身。畫
探。之。則。有。載。濟。之。利。否。則。有。覆。溺。之。患。所以。為。戒。也。
大。夫。士。之。尊。命。之。禁。所以。禁。之。也。德。尊。者。有。戒。而。無
禁。德。卑。者。戒。而。又。禁。之。所以。無。喪。酒。之。過。方。氏。曰。於
也。禁。也。皆。所以。為。酒。戒。日。於。則。欲。其。不。流。日。於。則。欲
其。不。犯。命。而。言。之。於。亦。禁。也。猶。之。於。亦。通。謂。之。九。禁
也。且。有。足。者。為。禁。無。足。者。為。於。有。足。則。高。無。足。則。下。
至。於。禁。則。又。下。矣。孰。按。於。亦。禁。也。以其。無。足。故。謂
之。於。亦。謂。斯。禁。士。禁。大。夫。於。天子。諸。侯。去。之。貢。下。也。
禮。有。以。文。為。貴。者。天子。龍。衮。諸。侯。黼。大夫。黻。士。玄。衣。纁。

裳天子之冕朱綠藻十有二旒諸侯九上大夫七下大夫五士三此以文為貴也

孔氏曰人君因天之文章以表于德德多則文備故天子龍衮諸侯以下文稍少也然周禮上公衮文虎

伯鷩下男鷩孤卿繡大夫玄士爵弁玄衣纁裳今首

諸侯繡大夫纁繡明夏殷禮也但夏身衣有日月星辰

辰山龍今云龍裳者衆多文為首耳日月之文不及

龍也朱綠藻十有二旒亦是夏禮也周禮五采也十

一謂龍也諸侯九以下亦夏禮也則家旒數隨命

數又士和爵弁無旒也燕氏曰朱綠以下是夏禮

其天子龍裳諸侯繡大夫繡等皆別法無兼諸侯

九章七章以下其中有繡也孤繡冕而下其中亦有

特舉繡而不言耳故詩采芣云玄裳及纁是特言

天子不言大裘曰龍裳主以文為貴諸侯之服雖自

衰冕而下然其飾貴乎龍裳言數亦其下皆之

禮記集言

禮記卷三十六

十

卿大夫之屬自玄冕而下其章有數故曰服以其章貴乎能辨也天子之冕朱綠藻十有二旒諸侯九上大夫七下大夫五士三則謂弁而不同與代之禮也蓋藻潔而文采采如之故曰藻水流越下藻見之垂者如之故曰藻藻或作藻以絲為之或作藻以玉貫之也纁或謂之紫蓋以其象然也漢制天子纁冕前長後短諸臣纁冕有前無後非古也方氏曰纁必五采特曰朱纁則舉其華者以設之也亦與纁君朱纁同義

有以素為貴者至敬無文父黨無容大圭不琢大璣不

形大路素而越席犧尊疏布簞桴杓此以素為貴也大

音切又竹角切大音泰和切切越音活越素何切

師氏曰大圭長三尺行上終於實珠當為字之聲明堂位曰大路殿路也或作桴桴木白理也孔氏

日在敬謂敬之至極祭天服用大璣是無文也父黨謂父之喪堂以質素事無有折旋揖讓之容也大圭天子節日月之圭尚質無琢刻恒滿之文大璣用漆也白而無飾也太古初變理但質肉而飲其亢未

知謂初為人祭既而古但盛肉於謂之大羹大路殷

祭天也越席謂席也祭天質素故素車蒲席也祭

天用白紵也紵為專謂紵於上或用織形為是

是更設禮也疏鹿也無虞也謂祭天時以鹿布為

以覆尊也質素故用白理木為杓漢氏曰八尊所以

祭天地故高質六尊所以祭宗廟故尚文則廣布之

所並雅

尊而已

孔子曰禮不可不省也禮不同不豐不殺此之謂也蓋

言稱也殺所

成切

孔氏曰此引孔子語證上諸事也漢氏曰自禮以多

為貴而至於禮以素為貴皆禮之貴於形名度數之

禮記集言

禮記卷三十六

七

問其用不同者有如此也其用雖不同要之歸於稱則一也故豐之而不以為有餘殺之而不以為不足雖其稱而已此為禮不可不察也

禮之以多為貴者以其外心者也德發揚謂萬物大禮物博如此則得不以多為貴乎故君子樂其發也禮之以少為貴者以其內心者也德產之致也精微觀天下之物無可以稱其德者如此則得不以少為貴乎是故君子慎其稱也

師氏曰外心用心於外其德在表也謂稱音也稱也

可稱其德者高物竹天所生就可奉薦以稱也方氏曰天地之大德曰生天地之物皆德之所生也故曰

德產物生之述雖繁而其道則精物生之述雖繁而其道則精故曰德產之效也精微德之所致如此則天下之物無不可以稱其德矣焉氏曰禮人

古之聖人內之為尊外之為樂少之為貴多之為美是故先王之制禮也不可多也不可寡也唯其稱也

方氏曰內外以心言多少以物言稱其內心則以少為貴故不可多稱其外心則以多為貴故不可寡此先王制禮之道也

禮記樂言

禮記卷二十六

五

是故君子大牢而祭謂之禮士大夫牢而祭謂之瑱

切

鄭氏曰君子謂大夫以上焉氏曰禮既多則稱謂禮則盜竊大夫常祭少牢禮既多則稱謂禮則士大夫常祭特異禮及卒哭禮則大牢

悅

管仲饒為朱絲山節燕祝君子以為濫矣

悅

方氏曰禮者禮而無所制之謂鄭氏曰禮者禮也禮者謂刻而飾之大夫刻為龜耳諸侯備以象天子

朱紘天子之飾明堂位云山節藻

晏平仲祀其先人豚肩不揜豆滌衣濯冠以朝君子以為隘矣

鄭氏曰隘猶狹也祀不以少牢與無田者同不為禮也大夫上有田則祭無田則燕滌衣濯冠不為

是故君子之行禮也不可不慎也眾之紀也紀散而眾亂孔子曰我戰則克祭則受福益得其道矣

鄭氏曰言二大夫皆非也非絲纆之數克勝也孔子曰戰勝祭受福二句相連故合引之也張子曰孔子

禮記樂言

禮記卷二十六

五

謂表戰則克聖人有不戰戰豈容至服脫凡與師必各有名師尊主庇民非無名也若止謂仗義者為

節若言稱之義

○君子曰祭祀不祝不麾蚤不樂葆大不善嘉事牲不及肥大薦不美多品

方氏曰以其言得於當時之君子故稱君子曰與也氏所稱同義鄭氏曰所求也詩云自求多福福由自耳祭祀不為求福也應之言快也祭有時不以先之為快也稱之言樂也祭大謂祭幣也孔子曰凡祭肥

本為感養而設祭以存親非為祈福報也... 大新之料非祀之常也... 而先時養為快也... 長短自有常宜... 高人為之也... 十嗣世自宜... 地而祭... 肥大者... 所宜... 其宜... 此... 福也... 非... 於... 孔子曰... 於與夫與者... 禮記集言

禮記集言 禮記卷之六 古

扶盛音成 為大夫... 禮記集言 禮記卷之六 古

延尸入與... 禮也者... 猶不備也... 禮前... 全之人... 耳日鼻口... 下口在鼻上... 不備也

禮有大有小... 不可揆微者不可大也... 禮記集言 禮記卷之六 古

禮記集言 禮記卷之六 古

土既以... 人之百... 禮之... 之小... 之微... 小... 有... 未有人室... 又... 此... 禮也

自禮也者猶體也至
此三小節言體之義

○君子之於禮也有所竭情盡慎致其敬而誠者有美而文而誠者

鄭氏曰若願也竭情盡慎謂以少卜下素為貴也美而文謂以多大高文為貴也孔氏曰求竭已情盡其誠而致其敬內也威儀之美文章顯者外也禮曰若者句末之助辭猶易之出涕沱若感嗟若若字不訓顯然或內或外各以其誠其于人道之倫為也沈氏曰表裏相稱內外相似之謂若即誠意而發為禮文故謂之若今人禮文多溢于誠意則為偽矣陸氏曰誠之所在常自若也不為質文加損○誠者謂者動之本內心外心俱率其性之自然而非有所矯也

君子之於禮也有經而等也有直而行也有曲而殺也

禮記集言

禮記卷之六

太

有順而討也有順而推也有漸而播也有推而遠也有

放而文也有放而不致也

鄭氏曰經而等若天上下至士庶人為父母三年重而行之若始死哭則無節也而而殺若父在為孝期也順而討若天子以十二公以九侯伯以七子男以五為節討猶去也順而推若若沐梁大夫沐便士沐果漸而播謂殺殺有所與也漸之言及也若祭者黃巢若有所得不使虛也推而遠若王者之後得用天子之禮放而文若天子之服祭日月以至籩豆放而不致若祭侯自出能以下孔氏曰祭常也而謂什已而行順順順自天子以下轉相降差是順序而而去之也推而遠若若沐梁下卑不嫌是於君之禮而用上貴之分以布於下也放法也法天以為文也致也諸侯以下亦有放法而不待禮也方氏曰禮而等謂順禮之常無貴賤一也三年之交男有禮

有禮是矣直而行謂行吾誠于內而無所屈若內事不諂至敬無文是矣而而殺者謂為所迷者賦而不

得伸若父在為母期期燕不以期為貴長是矣顯而討者謂顯人之情而有法以治之也若顯君臣之義以治朝廷顯父子之情以治閭門是矣顯而推者謂顯人情而有所取若孔子絕倫以從眾拜下以從禮是矣顯而播者謂顯此以播於彼若族廣之速賤餘之速下是矣推而遠若兄弟子猶已子是矣放而文謂親象放法以攸其儀若天子之服龍衮冕其飾大常是矣放而不致若諸侯之服白鷩冕而下其飾自能而下是矣項氏曰有經而等禮謂不變等謂同也若以變為文以不同為節則而不變則若父子之喪自天子達於庶人皆一等是也此章凡九條皆以反對為文有經而等無反對者此為八條皆變而不反對此一條之反對也先儒以順而討為對非也順而討自與順而推為對先儒誤在末耳討去也推取也順而去謂自下而上每法減去以去而順此以多為貴者也順而取謂自上而下每等取加以加為順

此以多為貴者也取猶若取一臣取二之及臣曰凡此九條皆順其自然之倫九條之次今亦須更更定

禮記集言

禮記卷之六

太

自君子之于禮也至此二小節言順之義

○三代之禮一也民共由之

鄭氏曰孔子曰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由用也禮曰共由由云通行言夏殷周三代之時禮之儀文雖小有損益而其所以為禮者則一故天下之民皆可通行蓋損益而異禮之文耳禮之本則相因不變而無不同也
或素或青夏造殷因
鄭氏曰素尚白青尚黑也言所尚雖異禮則相同因造作於殷殷因於夏後無不同者方氏曰或素或青言質文之相變也言素則知青之為文青則知素

之爲質。言殷之因夏則
周之因殷可如矣。

夏立尸而卒祭殷坐尸。周坐尸。詔侑武方其禮亦然其
道一也。武音

鄭氏曰：夏禮尸有事乃坐。殷無事猶坐。周亦坐尸。因
於殷也。武音爲無聲之誤也。方猶常也。告尸行節。殷
尸坐飲無常。若孝子之爲也。孝子就委無方。孔氏曰
夏禮質。言尸是人。人不可久坐。神坐。故唯飲食時暫
坐。非飲食則尸倚立。以至祭竟也。殷因夏禮而損其
不坐之禮。益爲常坐之法。是殷轉文也。殷人坐尸。月
因坐之。詔告也。侑勸也。子事父母。就養無方。在宗廟
之中。禮主於孝。凡陳功祭。皆得告尸。或儀。尸飲食
無常人也。按特牲。延尸及詔侑。相尸之。皆得是。視官
則是有常。而云無常者。謂但視官皆得爲之。不常
用一視也。周禮大視下大夫二人。上上四人。小視中
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就此象視之中。皆得相侑尸。

禮記集言

禮卷三十六

太

也。方氏曰：夏立尸而殷坐尸。殷雖坐尸。而詔侑亦
無方。周則文又備。不唯坐尸而且詔侑無方也。禮
言尸之或立或坐。殷異於夏。詔侑或有方或無方。禮
異於殷。曰亦然者。亦如上文或素或音之不同也。
繼之曰：其道一也。言生立及有方。無方雖不同。而其
敬祭之道則一也。道即禮也。此句與上文三代之禮
一也一句。

禮記集言

禮卷三十六

太

周旅酬六尸。曾子曰：周禮其猶醴與。醴其度切。又其
約切。與音餘。
鄭氏曰：旅酬之相酌也。后稷之尸。發爵不受。旅
餞飲酒爲旅。旅酬相酌以之。孔氏曰：六尸。謂祭時
身祭廟之上。于大廟后。饋餼中。后復在室。西壘東。東
爲發爵之主。不與于旅酬。除尸凡六。在後復之東。
南北對焉。昭穆更相次序以酌也。殷但坐尸。未有東
而酌之。然大給多主。唯云六尸者。發廟但有主
無尸也。凡飲餞飲酒必合均通。與旅酬相酌。故曾子
引世事證周禮。證曰：此承上文言周之異於殷者。不

但詔侑無方之禮。又有旅酬六尸之禮也。而又引
于釋周旅酬之言。于後以結之。自三代之禮一也。至
此四小節。皆時之事。○就按祭用尸。本古禮之
而無常者。在于六尸旅酬。幾于一室。打諢。成何禮。
見此。試尸于醴飲。又何從非其倫也。此
漢儒所說。必非周公之制。曾子之論也。

○君子曰：禮之近人情者。非其至者也。郊血大饗。腥三

獻。一獻孰。孰切

鄭氏曰：近人情者。喪而遠之者。敬。郊。祭天也。大饗。祭
祭先王也。三獻。祭社稷五祀。一獻。祭草木小祀也。燔。流
于于湯也。血。腥。燔。流。遠。近。備。古。今。也。尊。者。先。遠。差。降
而下。至。小。祀。就。血。已。孔。氏。曰。血。爲。遠。腥。大。之。燔。流。近
就。最。近。遠。者。古。近。者。今。一。祭。之。中。兼。有。此。尊。皇。氏。曰。
郊。天。與。大。饗。三。獻。並。有。血。腥。燔。流。今。此。祭。之。先。後
都。則。先。設。血。後。設。腥。與。燔。流。以。郊。爲。主。其。祭。天。者
然。也。大。饗。之。時。血。腥。燔。流。俱。備。當。朝。事。迎。尸。于。尸

禮記集言

禮卷三十六

太

郊。爲。血。腥。也。雖。以。大。饗。爲。主。其。宗。廟。之。祭。皆。然。也。其
三。獻。之。祭。血。腥。燔。流。一。時。同。薦。凡。爲。燔。之。時。皆。在。薦
腥。之。後。但。就。稷。五。祀。初。降。祭。神。之。時。已。埋。血。宗。伯。之
文。是。也。至。正。祭。薦。燔。之。時。又。薦。血。此。文。是。也。若。尋。小
祀。之。屬。惟。有。薦。無。血。腥。燔。流。也。以。其。神。卑。
故。耳。先。薦。者。設。之。在。前。後。進。者。設。之。在。後。

是故君子之於禮也。非作而致其情也。此有由始也。是

故七介以相見也。不然則已。三辭三讓而至。不然則

已。楚。故。魯。人。將。有。事。於。上。帝。必。先。有。事。於。預。宮。晉。人。將

有。事。於。河。必。先。有。事。於。惡。池。齊。人。將。有。事。於。泰山。必。先

有。事。於。配。林。三。月。繫。七。日。戒。三。日。宿。慎。之。至。也。故。禮。有

損。詭。樂。有。相。步。溫。之。至。也。慶。子。六。切。又。音。從。與。許。同。
惡。音。呼。池。大。河。切。都。息。亮。切。

禮記集言

禮記卷三

禮

君不獻故夫人為妾君親到性謂為執時若親到性... 於室以室北室為明故也三詔求之而日求而未之... 也為祈手外言索祭之時也祭官其事祈言其成謂... 之祈者祀祭求神以此為所在之方故也

一獻質三獻文五獻祭七獻神

鄭氏曰一獻祭畢小祝也三獻祭社稷五祀也五獻... 祭四望山川也五祀曰羣小祀最卑其禮質也社稷... 五祀皆謂之羣小祀禮儀為文四望山川既皆則明... 祭先公之廟尊卑則神靈按周禮司服職玄纁一... 祭小祀三章祭社稷五祀五章祭四望... 山西晉書十帝祭先公鄭氏曰社稷三獻卑於四望... 山川者各獻與衣服從神之尊卑其條處尊亦以其... 在功地同類故進之在上也長樂陳氏曰禮記太... 祝大祝小祝身於肆師大祭中祭小祭見於禮記太... 宗伯所辨天地五帝先王之類大祝也禮記五祀五

禮記集言

禮記卷三

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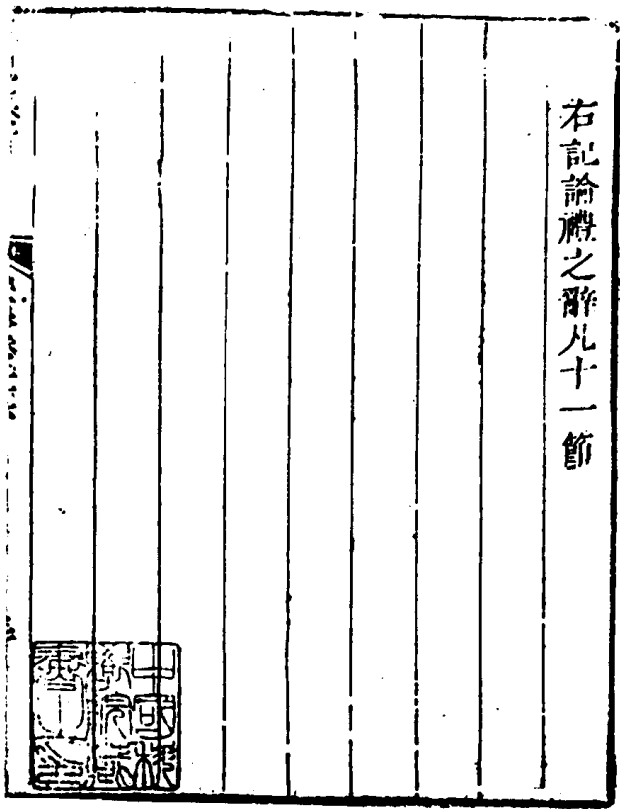
祭之類中祀也四方百物之類小祀也大祀獻多小... 祀類案則社稷所獻宜如於山川也先王祭服各有... 象類則繪見三章以祭社稷者非卑之於山川也以... 社稷之所主止於利人故服粉未以解之則獻數不... 繁於服章矣且其客之禮上一獻於大夫三獻於男... 五獻侯伯七獻上公九獻而王掌諸侯自子男五獻... 以至諸侯長十有再獻皆服鷩鷩七章而已執謂獻... 數必繁於服章哉鄭氏以三獻為祭社稷五祀五獻... 為祭四望山川誤矣○賦按祭文而明也

大饗其王事與三牲魚腊四海九州之美味也邊豆之... 薦四時之和氣也丙金示和也束帛加璧尊德也龜為... 前列先知也金次之見情也丹漆絲纁竹箭與象共財... 也其餘無常貨各以其國之所有則致遠物也其出也

肆夏而送之蓋重禮也與音餘內音納見

鄭氏曰大饗謂盛其饌與貢祭先王也丙金丙之內之... 庭實先設之全從革性和劑揚二州貢金三品是也... 束帛加璧貢享所執致命者君子於玉比德焉鄭氏... 事情者陳於庭在前則州納揚大龜是也全帛物也... 云見情全有兩義先入後設也丹漆絲纁竹箭象共... 皆有此物荆州貢丹兗州貢漆徐州貢纁揚州貢... 蓀蕘其餘謂九州之外夷服鎮服蕃服之國則禮九... 鼎之外謂之蕃國世一見各以其所貴實為其出... 禮謂諸侯之資禮畢而出作樂以節之肆夏當為... 夏方氏曰司服以九章之衣冕祭先王則大饗為九... 獻矣九獻之章鄭氏得備故曰大饗其王事獻三牲... 牛羊豕也魚腊龜魚也三牲魚腊大產也天產所以... 作陰德故以味為主而日美味味為陰也邊豆之薦... 地產也地產所以作陽德故以氣為主而日和氣氣... 為陽也鄭氏方之邊北方主知灼之以上可知來物... 長樂陳氏曰王行大饗之禮四海諸侯各以其職來

右記論禮之辭凡十一節



禮記纂言

歸川吳文正公纂

後學朱軾重校

經解第二十七

此篇四節第一節解說六經之所以教故以經
解名篇皇氏曰解者分拆之名分拆經教不同
政云經解六經其教雖異總
以禮為本故記者錄入於禮

孔子曰入其國其教可知也

鄭氏曰觀其風俗
則知其所以教

其為人也溫柔敦厚詩教也疏通知遠書教也廣博易

良樂教也絮靜精微易教也恭儉莊敬禮教也屬辭比

禮記纂言 經解卷二十七

事春秋教也

易良以破切屬
屬此毗志切

此以下卷記者之言篇首先引夫子一語而推廣其
義謂入刊此國見其國內之為人如此則知此國之
君以此經教其民也溫者如春陽不嚴冷也柔者能
婉順不剛戾也敦者篤也厚也詩謂不飛薄詩優游感
辭不迫切不重許人過而陰道人於善後謂開明通
通遠徹善哉古先帝王之事使人心識明敏上知久
遠樂之禮容器物非一甚為廣博須悉備具而其大
要則以清融查洋為濼邪穢使人心境平易歸於善
良易訓列人事之吉凶如水清然照見底裏而髮讓
天道之幽深未易窺測恭謂不慢侮儉謂不變肆莊
謂外儀之整敬謂內心之正皆屬聖學所修之辭此
並各國所行之事或事同而辭異或事異而辭同即
此篇所謂行聖意到民日用其六者言周道雖共而
禮儀之制各有其宜也此五章之遺風餘烈也若
夫禮之謂也自天子而至於士皆用四時同風非台
國異其教也○然按禮記其家來之詞此方也方

乃

故詩之失愚書之失誣樂之失奢易之失賊禮之失煩
春秋之失亂

鄭氏曰：夫謂不能備其教也。詩敦厚近焉。書知遠近。禮盡信。書不如無。書者是也。器物登容之美。盛或流於後。廣探索天道之幽深。或害於心思。儀文繁縟。或煩勞而使人厭。或利參差。或芬亂而使人惑。馬氏曰：六經之道無失也。其失者由上之教有以失之。○因清長其道變化無方。執之則反害矣。

其為人也溫。未敦厚而不愚。則深於詩者也。疏通知遠而不誣。則深於書者也。廣博易良而不奢。則深於樂者也。禮記集言 經解卷三十七 二

也。潔靜精微而不賊。則深於易者也。恭儉莊敬而不煩。則深於禮者也。拘辭比事而不亂。則深於春秋者也。

鄭氏曰：言深者。既能以教。又防其失。應氏曰：樂正崇。四術則先王之詩書禮樂。其設教固已久。易雖用於卜筮。而精象之學。非初學所可語。春秋雖公其紀載。而深古亦非其應居者。虛靈故易象春秋。韓宜子適。魯於魯見之。則謂之春秋。木必盡備六者。蓋自夫子。其下又盡其教。故有此。言深謂先王。但以詩書禮樂。為教而未嘗以易春秋為教。况春秋作於被廢之年。其前亦非天子設矣。豈有夫子自言以春秋立教之事。在故以為記者之言。而非夫子之言也。

○天子者與天地參。故德配天地。業利萬物。與日月並明。照四海而不遺微小。

篇首一節言人其國知其教。蓋諸侯之事。此一節則言天子之事。天子謂有聖人之德。而居天子之位者。也。與天地參。謂與天地合其德也。德配天地。德極其大矣。而天地之德。亦與之至。衆至多。志皆兼利焉。則其德之別於小者。又如此。與日月並明。謂與日月合其明也。明與日月明。其大矣。而日月之內。雖一物之其微甚小。亦皆不遺焉。則其明之別於小者。又如此。方其日與天地參。故能德配天地。業利萬物。與日月並明。故能明。

其在朝廷。則道仁聖禮義之序。燕處則聽雅頌之音。行步則有象珮之聲。升車則有鸞和之音。居處有禮。進退有度。百官得其宜。萬事得其序。詩云：淑人君子。其儀不忒。其儀不忒。正是四國。此之謂也。朝音

禮記集言

經解卷三十七

三

鄭氏曰：謂猶言也。環珮。佩環佩玉也。所以為行飾。環取其無窮止。玉則此德。為孔子佩象環五十人。君之行節。升車則鳴鸞。鳴鸞。鸞鳴。鸞鳴。則和應。居處。則延與燕處也。道與行。與升車也。方氏曰：朝廷。向明而治之時。燕處。向晦而息之時也。單出為聲。雖此為音。或曰。聲。或曰。音。互相備也。禮所以體上下。居處。則有上下之位。故曰。禮度。所以度長短。進退。則有長短之象。故曰。度。有官。禮之而用。舍得宜。萬事從之。而先後得序也。游。曰。有禮。禮義性之四德。聖者生知之。習無所不達者。禮在朝。延。臨。祭。羣。臣。議。論。政。事。曰。之。所。道。無非。禮。中。之。德。非。四。德。則。曰。不。道。謂。無。禮。禮。之。言。也。序。謂。言。之。有。次。第。也。上。文。謂。天。子。與。天。地。合。德。日。月。合。明。蓋。以。大。德。放。化。者。言。此。謂。天。子。之。一。體。當。其。下。德。則。用。禮。者。言。謂。禮。禮。為。禮。之。篇。自。其。在。朝。廷。以。下。皆。言。禮。之。風。儀。不。忒。故。能。正。四。方。諸。侯。之。國。而。為。天。子。也。

○發號出令而民悅謂之和上下相親謂之仁民不求其所欲而得之謂之信除去天地之害謂之義義與信和與仁霸王之器也行治民之意而無其器則不成

子見切

故謂之和上親其下如父之愛子下親其上如子之愛父交相親愛故謂之仁民所願欲不存下求於上而不自以是與其下如四時之有信不違自至故曰信除去天地之害如堯平水志之類此事理之宜也曰義和仁信義皆謂施於有政如器之可操執苟無有不忍人之政也不成謂不完成也然四者之義又須有禮故器有政必有禮以齊之故下文遂推說禮之功用前者諸侯之長王者天子之禮止儀第一禮也

禮記纂言

經解卷二十七

四

諸侯之教第二節言天子之禮長於此禮言之謂曰霸王之器孔氏曰欲作事物必先利其器霸王之器美信和仁也鄭氏曰器謂所操以作事者也美信和仁者皆存乎禮

禮之於正國也猶衡之於輕重也繩墨之於曲直也規矩之於方圓也故衡誠縣不可欺以輕重繩墨誠陳不可欺以曲直規矩誠設不可欺以方圓君子審禮不可誣以姦詐是故隆禮由禮謂之有方之士不隆禮不由禮謂之無方之民敬讓之道也故以奉宗廟則敬以入朝廷則貴賤有位以處室家則父子親兄弟和以處鄉里則長幼有序孔子曰安上治民莫善於禮此之謂也

音玄居

禮曰衡能規者制器之則禮以正一國之民猶衡繩以正器物也器物必正之於五則然後其用真由直方圓皆得其宜而不可欺則君子而在上之人秉霸王而言禮所言詳定也君子詳定其禮以齊其民則民之善惡情實畢露其從於禮者為善違於禮者為惡詳在詳之從欲作偽以欺同其上面不可也禮謂敬也除者其樂重之心由者其成行之也方猶法也有方之士謂持守理法之善人以其善故加以美稱而謂之士無方之民謂逾越理法之惡人皆由禮則凡奉宗廟者皆敬先王朝廷者皆敬先王宗室者皆敬父兄處鄉里者皆敬長者敬讓之道達於宗廟朝廷宗室鄉里故上為下之所敬讓而居上者不危不危則安矣夫民知君之當敬讓而為民者不亂不亂則治矣其治其安皆由有禮而然故曰莫善於禮

禮記纂言

經解卷二十七

五

○故朝覲之禮所以明君臣之義也聘問之禮所以使諸侯相尊敬也喪祭之禮所以明臣子之恩也鄉飲酒之禮所以明長幼之序也昏姻之禮所以明男女之別也夫禮禁亂之所由生猶坊止水之所自來也故以舊坊為無所用而壞之者必有水敗以舊禮為無所用而去之者必有亂患別被列切夫音扶坊音房

鄭氏曰春見曰朝小聘曰問其有介以昏姻謂婚也也婿曰昏妻曰姻自亦由也方氏曰君臣之禮在君無義或以朝聘之禮亦之諸侯之亂生於不相尊敬故以聘問之禮禁之臣子之亂生於無恩故以喪祭之禮禁之以至鄉飲酒之禮於長幼昏姻之禮於男女義亦若是故曰禮禁亂之所由生也夫坊積土而

成故以此禮本之為物。小有
投酒。大有論齊。故以此禮。

故婚姻之禮廢則夫婦之道苦而淫辟之罪多矣。鄉飲

酒之禮廢則長幼之序失而爭鬪之獄繁矣。喪祭之禮

廢則臣子之恩薄而倍死忘生者眾矣。聘覲之禮廢則

君臣之位失。諸侯之行惡而倍畔。侵陵之敗起矣。故禮

之教化也微。其止邪也於未形。使人日徙善遠罪而不

自知也。是以先王隆之也。易曰：君子慎始。差若毫釐。

以千里之謂也。辟區亦切。行下孟切。

鄭氏曰：言謂不至不答之屬。孔氏曰：不至謂夫親迎而女不至。不答謂夫不答於婦。飲酒禮。男長幼相

禮記纂言

緝解卷三十七

六

敬讓若廢不行。則尊卑無序。故爭鬪之獄繁多也。喪祭之禮所以敬始。臣子恩情。使死者不見背違。生者常相存念。若廢不行。則臣子恩薄。而死者見背。生者被遺忘。夫倍畔。謂倍畔天子。使後謂侵陵。都鄙。皆謂說前文。按人倫。急切者在前。先婚。刺。夫亦飲酒。乃至聘覲也。后林業氏曰：微者。形而未大。微。使人化。以使人遷。故從善而不自知。未形者。有形之先也。則人知舍彼以就此。故遠罪而不自知。亦曰微。謂未顯。未形。謂未見。言隆禮。下之人崇重此禮也。此言隆禮之上。之人崇重此禮也。禮之導人為善。每在善與方勸之功。其禁人為惡。亦在惡與未見之時。非若其立法。令刑罰之屬。待其顯見而後勸。非惡過之也。故又引易以證之。而為第四節之結語。始謂其初未顯。未見之時。宜及此時。以禮導其善。防其惡。不可失此。成也。或不然。不於其始而教之。止之。其差難若。象。若之。近言其小。至於既顯。既見而後教之。止之。則難為力。其謬乃有千里之遠。言其誤其大也。○山陰陸氏曰：引易今無之。蓋連山歸藏之說。

禮記纂言
臨川吳文正公纂
後學朱軾重校

哀公問第二十八

以篇首三字名篇。孔氏曰：哀公三問二問禮。二問政。

哀公問於孔子曰：大禮何如？君子之言禮，何其尊也？

子曰：丘也小人，不足以知禮。

孔氏曰：禮之所用廣大。故云大。禮。鄭氏曰：不足以知禮。謀也。

君曰：否，吾子言之也。孔子曰：丘聞之，民之所由生，禮為大。

禮記纂言

哀公問卷天

孔氏曰：否，止其謙也。方氏曰：夫禮失之者，死，得之者，生。故曰：民之所由生，禮為大。夫子所以答哀公大禮之問，下文乃詳言之。○其後人之生也，直。蓋禮則肉矣。非禮無以節事天地之神也。非禮無以辨君臣上下長幼之位也。非禮無以別男女父子兄弟之親。昏姻疏數之交也。君子以此之為尊，敬然後以其所能教百姓，不廢其會節。長知兩切。別破。馬氏曰：禮莫重於祭。祭莫重於天地。故以事天地之神為節者。事天地各以其儀，各以其器，各以其時。皆有節也。禮曰：此之謂尊。敬於此者，此禮節事辨別之禮而尊。然者如此也。謂君子以此禮之敬事大神辨別大倫。故尊敬之如此。所以答哀公言禮何其尊之問也。禮者，嘉美之會。會節謂行禮之節。大也不廢者。

者行之不責其備也。

有成事然後治其雕鏤文章黼黻以嗣。

鄭氏曰有成事者謂君子使百姓不廢此上三事之期節三事行於民有成功乃治文飾以爲尊卑之

其順之然後言其喪筭備其鼎俎設其豕脂修其宗廟

歲時以敬祭祀以序宗族卽安其居節

其者將然之辭順謂民皆由禮有順無逆也

禮記集言

卷之六

二

等嗣之皆施於生人者也生人之禮最重則敬之事死如事生焉慎終於喪追遠於祭皆事死之禮也

醜其衣服卑其宮室車不雕幾器不刻鏤食不貳味以

與民同則昔之君子之行禮者如此

言賁素不事華飾雖國家豐盛之時亦如少儀所直

則家敬靡之時地亦其味萬之非敬也上文三節

公曰今之君子胡莫之行也孔子曰今之君子好實無

厭淫德不倦荒怠傲慢固民是盡午其衆以伐有道求

得當欲不以其所背之用民者由前今之用民者由後

今之君子莫爲禮也

鄭氏曰實備宮也淫放也午其衆逆其族類也當新

而後已也山前謂上所言禮

禮記集言

卷之六

三

其費也衆者人之所順而民午之有道者人之所慕

然作色而對曰君之及此言也百姓之德也固曰敢無

辭而對人道政爲大

鄭氏曰敢然變動貌作猶變也

公曰敢問何謂爲政孔子對曰政者正也君爲正則百

姓從政矣君子所爲百姓之所從也君所不爲百姓何

姓從政矣君子所爲百姓之所從也君所不爲百姓何

從

公曰敢問為政如之何孔子對曰夫婦別父子親君臣

嚴三者正則庶物從之矣別敬

鄭氏曰庶物猶衆事也禮曰夫婦父子君臣三綱也三綱人倫之大者庶物諸事之小者大考先正則小者從而正矣

公曰寡人雖無似也願聞所以行三言之道可得聞乎

孔子對曰古之為政愛人為大所以治愛人禮為大

以治禮敬為大敬之至矣大婚為大大婚至矣大婚既

子冕而親迎親之也親之也者親之也是故君子與教

禮記彙言

卷之三

四

為親舍敬是遺親也弗愛不親弗敬不正愛與敬其政

之本與音拾與音餘

方氏曰禮以敬為至而大昏又為至焉故曰敬之至矣大昏既為敬之至故雖諸侯之尊亦冕而親迎也迎必冕所以致其敬禮所以致其親也親其大乃所以使人上說已而親之也而親之也冕而親親舍敬是遺親也無以相舍而其親疏弗敬則無以相別而其情義安敬之道始於夫婦之闋充之而德教加於百姓刑於四海故曰其政之本與禮曰治禮治大之謂禮理之也君之為政欲使人各遂其正而已故曰愛人有理則人各安其分不致爭亂而禮之生是禮者所以愛人也而禮之親已自親行也下親之之親舍且為一也親之也者親之也禮氏之說差矣考之春秋經傳家公不見有皆聘夫人之舉而禮記言家公以妾為妻則其哀公未嘗行大

昏之禮故夫子因其問而言及於此○賦按治猶為也

公曰寡人願有言然冕而親迎不已重乎孔子愀然作

色而對曰合二姓之好以繼先聖之後以為天地宗廟

社稷之主君何謂已重乎好乎

鄭氏曰願有言然者疑似之意不致以為是也

公曰寡人固不固焉得聞此言也寡人欲問不得其辭

請少進孔子曰天地不合萬物不生大昏萬世之嗣也

君何謂已重焉焉得於

皇氏曰固不固不固皆為固解上固言已之固下固言若不固則則不固焉得聞此言矣而陰陸氏曰

禮記彙言

卷之三

五

寡人固句禮曰或云上固年矣孟子我固有之固

知所以問人若非素來固陋無知何得因問而得固

此言也此各辭與上一節意同方氏曰心有欲問之

事而口無能問之辭故曰欲問不得其辭爾少進須

言滿益也天地合而後萬物生猶之二姓合而後人

道成夫昏得萬世之嗣

孔子遂言曰內以治宗廟之禮足以配天地之神明出

以治直言之禮足以立上下之敬物恥足以振之則恥

足以典之為政先禮禮共政之本與

孔子既答家公之問意有未盡者大自推與言之鄭氏曰宗廟之禮祭宗廟也夫婦之位禮天地之禮也正言謂出政教也皆義也夫子雖外治而恥內恥是也物猶事也物恥臣恥也推猶救也國恥君恥也

君臣之行有可取者禮足以教之是以典復之焉
也昔廢而今來謂之典方氏曰婦人不與外事而
出以治直言之禮者蓋夫德外治婦職內事家齊
後國治也石林葉氏曰夫婦正則名正而音厲
出足以治直言之禮者蓋夫德外治婦職內事家齊
立上下之敬至於事之廢也君臣父子皆正故以
之妾弱可廢者是以典之為政之本孰先於此乎

孔子遂言曰昔三代明王之政必敬其妻子也有道
也者親之主也敢不敬與子也者親之後也敢不敬與
君子無不敬也敬身為大身也者親之枝也敢不敬與
不能敬其身是傷其親傷其親是傷其本傷其本枝從
而亡三者百姓之象也身以及身子以及子親以及親

禮記纂言

哀公問第六

大

君行此三者則慎乎天下矣大王之道也如此國家

矣慎許氣切
大王音泰

孔氏曰有道謂三代敬其妻子必有道理方氏曰
主於內子以著代身之於親猶木之有枝親之於身
猶木之有本相須共體又非特為主為後而已尤不
致不敬也若道而不徑舟而不濞惡言不出惡言不
反皆敬身之道也延平周氏曰妻者親之上子者親
之後身者親之枝敬此三者乃敬其親也石林葉氏
曰三者君行於上而民效於下故曰百姓之象也百
姓象其行莫不敬其身亦莫不敬其妻子所謂慎乎
天下也大王愛厥妃然至於內無怨女外無曠夫蓋
得於政矣鄭氏曰慎猶至也延平周氏云所敬法也
君能敬身敬妻子而百姓效法之亦能敬其身與妻
子君能敬其身以及百姓之身敬其子以及百姓
之子敬其妃以及百姓之妃也國家廟謂一
家一國之人皆能敬此三者其心和順也

公曰敢問何謂敬身孔子對曰君子過言則民作辭也
動則民作則君子言不違辭動不違則百姓不命而敬
身是則能敬其身能敬其身則能成其親矣

石林葉氏曰天子諸侯謂之君卿大夫謂之子以辭
言也無其體而可以君國子民者亦謂之君子以能
孔子遂言曰古之為政愛人為大不能愛人不能有其
身不能有其身不能安土不能安土不能樂天不能樂
天不能成其身

禮記纂言

哀公問第六

七

能敬則人推本於其親是
使其親亦為完全之人也

公曰敢問何謂成親孔子對曰君子也者人之成名也

百姓歸之名謂之君子之子是使其親為君子也是謂

成其親之名也

石林葉氏曰天子諸侯謂之君卿大夫謂之子以辭
言也無其體而可以君國子民者亦謂之君子以能
孔子遂言曰古之為政愛人為大不能愛人不能有其
身不能有其身不能安土不能安土不能樂天不能樂
天不能成其身

愛人者天下之人與吾同一氣故均受之有其身則
吾身所受於天者能全所付而有之也。能全所付則
隨其所處之端而能安。故曰安土。能安土則此身常
在天理中。及爾出王。及爾游衍。無入而不自得。故曰
樂天。天如是。盡性踐形者也。全體
大用。於身無一虧缺。故曰成身。

公曰敢問何謂成身孔子對曰不過乎物

鄭氏曰物猶事也。程曰不過乎物者。凡事皆無差失
也。考亭有一之。差失則此身不可謂完全。而無虧矣。

公曰敢問君子何貴乎天道也孔子對曰貴其不已如
日月東西相從而不已也是天道也不閉其久是天道

也無為而物成是天道也已成而明是天道也

公又問樂天二字而問天道詩曰維天之命於穆不
已子思曰天之所以為天也蓋天道之可貴在於不

禮記集言

卷之九

人

已。日月東西相從。始猶人。所去見者。而首不已之一
事耳。故以如言之。則謂閉塞不通。天之運行不已。雖
數千萬年之久。未嘗閉塞。每歲生物。完歲而不見其
有為之之迹。物已完。成則寂然。著明而可見。此三者
皆言天道
不已之妙

公曰寡人蠢愚冥頑子志之心也孔子蹴然辟席而對

曰仁人不過乎物孝子不過乎物是故仁人之事親也

如事天事天如事親是故孝子成身志昌容切疏子
六切辟音避

鄭氏曰志謂為。疏。知也。言孝慈。其類。不能明。理。此
子之心。所知也。疏。然。或。說。曰。卷。謂。無。所。覺。意。謂。衆
昧。冥。謂。無。所。見。煩。謂。或。亂。志。或。謂。如。字。言。我。之。不。明
子。固。志。記。於。心。而。知。之。矣。蓋。謂。聽。孔子。所。對。之。言。無
所。了。解。也。疏。然。不。安。貌。孔子。承。君。之。謙。抑。故。蹴。然。不
安。避。席。起。立。而。後。對。孔子。既。以。不。過。乎。物。四字。答。某

公康身之圖矣。於此又申言之。仁人者能全心德之
人。孝子者善事父母之至。仁人。遺人。遺孝子。遺子。遺
故。無。差。失。之。事。事。親。如。事。天。者。孝。子。也。故。以。如。事
親。者。仁。人。也。然。仁。人。能。兼。孝。子。之。行。故。先。言。其。事。親
如。事。天。而。後。言。其。事。天。如。事。親。孝。子。雖。未。必。能。盡。仁
人。之。道。然。其。事。親。也。無。一。事。之。差。失。故。亦。可。謂。之。成
身。黃。氏。曰。先。儒。作。西。銘。節。事。親。以。明。事。天。之。道。大。以
謂。天。子。我。以。是。理。而。我。恃。之。天。之。不。才。子。也。具。人。之
形。而。盡。人。之。性。天。之。克。肖。子。也。事。親。如。事。天。孝
子。事。也。而。孔子。以。為。仁。人。蓋。孝。之。至。即。仁。矣。

公曰寡人既聞此言也無如後罪何孔子對曰君之及

此言也是臣之福也

孔氏曰。哀公問。畢。有。謀。退。之。辭。謂。寡。人。既。聞。子。之。真
勤。力。而。行。但。已。之。才。弱。無。奈。後。日。有。罪。失。何。孔子。答
以。君。懼。後。罪。是。臣。之。福。耶。
氏。曰。善。哀。公。及。此。言。也。

禮記集言

卷之九

九

右記問答及福之辭

禮記纂言

臨川吳文正公纂

後學朱軾重校

仲尼燕居第二十九

取篇首四字為名山陰陸氏曰退朝曰燕退食
日間言禮燕居之事也言詳則居之事也燕居
冊仲尼開居
冊孔子以此

仲尼燕居子張子貢游侍縱言至於禮子曰居汝三
人者吾語汝禮使女以禮周流無不徧也女音汝
語去聲

鄭氏曰縱言沈說事孔氏曰周流謂周旋流轉無不
徧於天下也方氏曰周言其不虧沈言其不滯周流
則其用無
所不徧

禮記纂言

僎燕卷五

一

子貢越席而對曰敢問何如子曰敬而不中禮謂之野
恭而不中禮謂之給勇而不中禮謂之逆中貞
仲如

子曰給奪慈仁

上既言野給逆三失矣此又特言給之一失者為子
貢言也仁者內心慈愛重厚寡言取給於口者失其
本心蓋木訥近
仁巧言鮮仁也

子曰師爾過而商也不及子產猶衆人之母也能食之

不能敬也

食音嗣
後同

既特言子貢之失此又特言子張之失上商雖不在
坐井言之者以其不及與子張之過相反也子產母
道有餘父道不足有餘者為過不足者為不及師商
二人而一過一不及子產一人而有過亦有不及故

因言師商之過
不及而重言之

子貢越席而對曰敢問將何以爲此中者也子曰禮乎

禮夫禮所以制中也夫音扶

軾按先云制手者謂虛之名爲禮者何
爲乎後云禮者謂惟有節文之禮也

子貢退言游進曰敢問禮也者領惡而余好者與子曰

然然則何如子曰郊社之義所以仁鬼神也嘗禘之禮

所以仁昭穆也饋奠之禮所以仁死喪也射鄉之禮所

以仁鄉黨也食饗之禮所以仁賓客也與音余
長去聲

鄭氏曰饋猶治也射禮也應氏曰饋謂禮也射於
也惡者飲飲而無禮射者齊全而無虧矣亦曰上

禮記纂言

僎燕卷五

二

言以禮制中損其過益其不及蓋因其氣質之偏而
除治之所謂領惡也下言仁鬼神至仁賓客蓋因其
德性之善而充用之所謂全好也禮有吉凶軍賓嘉
五禮其無蓋有三百此於吉禮止言郊社嘗禘射鄉
止言饋奠嘉禮止言射鄉食饗饋奠二禮則言不及
之蓋舉其要以該其餘也郊社之尊敬祭上嘗禘之
孝愛進養饋奠之情文致奠射鄉之儀節開胃食饗
之恩意隆厚皆自然慈良之心所發見故謂之仁能
此五者則其餘諸禮皆可能也○軾按仁者本心之
德爲愛之理萬善之長也而於禮得之此所謂全好
也

子曰明乎郊社之義禘禘之禮治國其如指諸掌而已

乎是故以之居處有禮故長幼辨也以之闔門之內有

禮故三族和也以之朝廷有禮故官爵序也以之田獵

有禮故戎事閑也。以之軍旅有禮。故武功成也。是故宮室得其度量。鼎得其象。味得其時。樂得其節。車得其式。鬼神得其饗。喪紀得其哭。辨說得其黨。官得其體。政事得其施。加於身而錯於前。凡衆之動得其宜。長知兩切。朝音湖。七故切。

夫子既以五者之禮。各于游之閑矣。而又更端自言。以盡其意。上所言之禮有五。此但言郊社嘗禘而不及復言饗奠射鄉食饗者。蓋舉其二。則三者在其中。則氏曰。度。謂高下大小得禮之度數。象。謂解斗之量。三牲之鼎。各得其禮之法象。味得其時。周禮春多醑。多苦。秋多辛。冬多鹹。又獸人春獻狼。夏獻麋。是也。樂得其節。謂樂曲之節。喪紀謂五服親疏各得其宜。辨也。辨說謂分辯論說詩書禮樂之等。各得其黨。謂六

禮記集言

卷之五

三

季事之義。禮官得其體。謂設官分職。各得其專。車之體。猶若長官與屬官。亦尊卑異而共掌一事。政事官布政治事。各得所施之處。鋪置也。祭謂萬事也。以禮加身而錯之於前。萬事動用。皆得其所宜也。方氏曰。車得其式者。作之乘之。皆得其式也。有六等之數。此作車之書其式也。辨五路之用。此乘車之得其式也。式者用之謂也。加於身以禮加於身也。錯於前以禮錯於前也。無所不用禮。故動皆得其宜也。所謂凡衆者。衆則不一。凡則總而一之之詞也。

子曰。禮者何也。仰事之治也。君子有其事。必有其治。治國而無禮。譬猶斧之無相與。偃偃乎其何之。譬如終夜有求於幽室之中。非燭何見。若無禮則手足無所錯耳。目無所加。進退揖讓無所制。是故以之居處則長幼失

其別。闔門三族失其和。朝廷官爵失其序。田獵戎事失其策。軍旅武功失其制。宮室失其度量。鼎失其象。味失其時。樂失其節。車失其式。鬼神失其饗。喪紀失其哀。辨說失其黨。官失其體。政事失其施。加於身而錯於前。凡衆之動失其宜。如此則無以祖洽於衆也。相息亮切。供初吳切。

孔氏曰。前明諸事得禮。則有功。此明諸事失禮。則有害。每事失禮。則無以為衆人倡始。而使之和合。鄭氏曰。祖。始也。洽。合也。
子曰。慎聽之。女三人者。吾語女禮。猶有九焉。大喪有四焉。苟知此矣。雖在畎畝之中。事之聖人已。兩君相見。海

禮記集言

卷之五

四

讓而入門。入門而縣。與揖讓而升。堂升堂而樂闌。升歌清廟。下管象。武夏。箛序。典。陳其薦。俎。序其禮。樂備其百官。如此而后君子知仁焉。行中規。還中矩。和鸞中采。齊容出以雍。微以振羽。是故君子無物而不在禮矣。入門而金作。示情也。升歌清廟。示德也。下而管象。示事也。故古之君子。不必親相與言也。以禮樂相示而已。

古犬切。縣音玄。闌古穴切。箛音。樂中貞仲切。還音旋。齊在私切。此以上夫子為子游言。五者之禮之功效。至此則盡。今三人使同慎聽。謂禮不止五者。猶有九焉。九者大。要。有。四。并。前。之。五。共。為。九。也。仁。鬼。神。以。下。之。五。是。禮。諸禮之中。總其凡而言。大。饗。之。四。是。就。一。禮。之。中。

其日而言苟能如此九者則雖窮而在下處辭欲之中無聖人之位而其所知之禮固皆聖人之事已去
樂者謂侯朝既朝而樂之之禮也禮有樂有祭有會
燕饗禮重於食燕禮侯饗諸侯禮諸侯饗大夫之禮
為大故曰大饗大饗之禮大節有四初迎賓一也次
獻賓二也大饗賓三也終送賓四也惟燕入門而舞
與此迎賓時也指漢升堂而樂則此獻賓時也獻畢
工人堂上弦瑟而歌清廟歌畢堂下吹管而送與樂
舞夏箏之二舞此樂賓時也禮畢而賓出則以樂舞
之詩振羽之時歌而送之此大饗之四禮也禮所未
之樂章先後皆有節也百官謂執禮服役之職備具
而無缺也於斯時也見其肅然親厚相愛之心故曰
如仁焉中規矩采齊汎言迎送行禮之時步行車行
俱有儀則也樂者則須名祭畢則歌此詩以徵樂
因名其詩為樂歌振羽者則須振舞之詩迎賓獻賓
樂賓之時既以有禮而知其仁及至送賓之時禮畢
矣而其仁如初無少減家於其送賓之禮禮見君子

禮記集言

卷之五

五

無一事不在於禮言其必存於禮無時不於也示
示德示事履解上文行禮之意示事示示以武文通
之毒孔說謂下管象武之上少升歌清廟一句因下文
履解而如其說之然實出句無以難徵以振羽各因
三字為句若謂禮字句絕又讀徵以振羽為句者亦
鄭氏曰大饗謂祭諸侯來朝者也雖與全作也下
堂下也象武武舞也象舞也序更也堂下吹管
舞文武之樂更起也采齊樂振羽皆樂章也振羽
以德也清廟頌文王之德示事相示以事也武象武
事也

子曰禮也者理也樂也者節也君子無理不動無節不
作不能詩於禮終不能樂於禮素薄於德於禮虛

禮也者循理之序也樂也者中節之和也孔氏曰詩
能通達情意不能習詩則於禮錯緣樂有音律氣大

文備於禮不能習樂則於禮樸素內心厚於德則外
充實若內德淺薄則外禮空虛陳氏曰真於詩者未
有不及於禮不能詩則於禮必失之無序能無習
知樂者未有不樂於禮不能樂則於禮必失之無次
能無者乎人而薄於德則於
禮必失之無實能無虛乎

子曰制度在禮文為在禮行之其在人乎

陸氏曰制度在禮凡以為節不節不致是也文為在
禮凡以為文不華不但是也周氏曰文言也為行也
馬氏曰制度者文為之體文為者制度之用蓋禮
豆所謂制度也升降上下所謂文為也制度文為者
禮之法也從法不能自行故行之在人韓氏曰所謂
人者必與於詩成於樂厚於德然後可不然非所
共人也

子貢越席而對曰敢問蕤其窮與子曰古之人與古之

禮記集言

卷之六

六

人也達於禮而不達於樂謂之素達於樂而不達於禮
謂之偏夫樂達於樂而不達於禮是以傳於此名也古
之人也與音余
夫音扶

鄭氏曰蕤其窮與見其不達於禮素與偏俱不備用
孔氏曰素謂材素偏謂不備具也曰夫子既言不能
樂者於禮素薄於德者於禮虛又言行禮在禮德之
人子貢意謂樂既不能樂又其薄德何緣但問其達樂
不問其達禮故問蕤之於禮其果不達與與謂不達
也古謂年代久遠不能詳知其人先曰古之人與古
自為問辭後曰古之人也者自為答辭也夫子謂禮
樂二事專能其一不能兼今者曰素曰偏均為不備
然今人謂樂達於樂而不達於禮者蓋樂當時為真
樂之官專守一職故但傳其達樂之名而莫知其達
禮與否也若當時命為禮官安知其不達於禮也
既是年代久遠之人莫可詳知則不可臆說也

子張問政。子曰：師乎！前吾語女乎？君子明於禮樂，舉而錯之而已。子張復問。子曰：師，爾以為必鋪几筵，升降酌獻酬酢，然後謂之禮乎？爾以為必行綴兆，奠芻豢，作鐘鼓，然後謂之樂乎？言而履之，禮也行而樂之，樂也。君子力此二者，以南面而立。夫以是天下大平也。諸侯朝，萬物服體，而百官莫敢不承事矣。禮之所興，衆之所治也。禮之所廢，衆之所亂也。目巧之室，則有與作，席則有上下。車則有左右，行則有隨，立則有序。古之義也。堂而無與，阼則亂於室，室也。席而無上下，則亂於席上也。車而無左右，則亂於車也。行而無隨，則亂於塗也。立而無序，則亂於位也。昔聖帝明王，諸侯辨貴賤，長幼遠近，男女外內，莫敢相踰越，皆由此塗出也。

音泂夫古扶切 音泂長如兩切
禮記集解 卷之七

方氏曰：明於禮樂之道，然後能舉而錯之於政。禮足以正人之身，樂足以正人之心。政者正也。子張問政，故孔子以是答之。論語曰：禮云禮云，玉帛云乎哉？樂云樂云，鐘鼓云乎哉？故不必鋪几筵之類，然後為禮。行綴兆之類，然後為樂也。言而履之，謂踐言而行而樂之為安行。力此二者，謂力行此禮樂而無於有政也。欲施於有政，非明於禮樂而有其位，吾固不可。故曰：以南面而立，夫是以天下太平也。作室者，工而工有巧，巧之運有乎目，故曰：目巧之室。爾有與，謂有所與，別於卑，謂有作，主人所履，別於賓，所謂室有與，序也。

或或以南方為上，或以西方為上，所謂席有上下也。乘車之法，君在左，勇士在右，所謂車有左右也。父之尚隨行，五年以長，則肩隨之，所謂行有隨也。天子南鄉而立，自公卿而下，各有位焉，所謂立有序也。然則古人之禮，至於如此者，豈徒從事於文為哉？亦各有義存焉。爾故曰：古之義也。踰越，皆過也。渚，日鑽也。言長幼以齒言，遠近言，夏五服，周九服之界域，男女言一身之別，內外言一家之限，此塗謂禮也。

三子者，既得聞此言也。於夫子昭然若發矇矣。矇，若蒙氏曰：昭然若發矇，禮樂不可廢，改之意也。渚，日瞻，謂以巾幕其目，矇者，微而去之也。此篇于貢問者三子游問者一。子張問者一。夫子既答其問，而又自言者七。三子侍坐，皆得共聞，故記者於篇終總結之。有見如人微去其蔽目之物，然也。

禮記集解 卷之六 禮記問答及禮之辭

禮記纂言

臨川吳文正公纂

後學朱軾重校

孔子閒居第三十

孔氏曰退閒
避人曰居

孔子閒居子夏侍子夏曰敢問詩云凱弟君子民之父母何如斯可謂民之父母矣孔子曰夫民之父母乎必

透于禮樂之原以致五至而行三無以橫於天下四方

有收必先知之此之謂民之父母矣謂者謂凱弟君子也

鄭氏曰凱弟樂易也原猶本也橫充也收謂納與方氏曰五至山祖以入格故曰致三無自內以達社

禮記纂言

孔子閒居

一

故曰行橫於天下者以是道廣被於天下也收謂成之對不言成者思慮而豫防收沈在乎先知也孔氏曰五至三無通幽遠微知欲知者諫見禍害使民安

安衛氏曰有收而先知此主為民除害故舉收言之天下為慶善吉祥之福使民富壽康寧弄樂易之君子為之父母哉

子夏曰民之父母既得而聞之矣敢問何為五至孔子

曰志之所至詩亦至焉詩之所至禮亦至焉禮之所至

樂亦至焉樂之所至哀亦至焉哀樂相生是故正明目

而視之不可得而見也傾耳而聽之不可得而聞也志

氣塞乎天地此之謂五至

哀樂音路

志謂心所存主一志字貫下四者詩謂使民各達其

禮禮謂使民各得其理樂謂使民各樂其樂哀謂使

民各哀其哀吾志之所到能使民各達其情各得其

理各樂其樂各哀其哀而天下平矣此志所到人之

耳目不得而見聞而充塞于天地之間如此方體之

達禮樂之原非徒尊君子不能也鄭氏曰至者至於

民也民之父母者推其所有以與民共之入耳不能

聞目不能見行之在心也塞滿也呂氏曰聽欲傾耳

出禮樂二者而已志與詩其感發之始至者周禮乎

精神之運者也無者

趨于形迹之表者也

子夏曰五至既得而聞之矣敢問何謂三無孔子曰無

聲之樂無禮之禮無服之喪此之謂三無

三無不言志不言詩蓋志行乎三者之中其是三者

則民之情無不達矣所謂禮樂之原也

禮記纂言

卷之至者也

子夏曰三無既得略而聞之矣敢問何詩近之孔子曰

夙夜其命宥密無聲之樂也威儀逮逮不可選也無體

之禮也凡民有喪匍匐救之無服之喪也其命音基逮

面切匍音蒲

匍匐北切

之則

鄭氏曰言天之施化收殺地之載生萬物此非有窮也無非教者皆人君所當奉行以為政教者明也躬氣志如神謂聖人也者欲將至謂其天下之我將至也神有以開之必先為之生賢知之輔治若天將降時雨山川為之先出雲與居氏曰天有時時運行于上地載神氣動作于下春夏秋冬風雨霜露所

禮記集言

聖明聖事

五

地之政令聖人之清明與天地同德故其如神也如天地之政令及將與王則天地必先為之冥光蓋天地聖人合一無二故其交相感應如此○執按變化無方之謂神本大德之教化為小德之川流此天地之神氣也人得之而為聖明聖智是謂志氣如神

其在詩曰嵩高維嶽峻極于天惟嶽降神生甫及申惟

申及甫維周之翰四國于蕃四方于宜此文武之德也

鄭氏曰嶽嵩高也翰幹也言周道將興五嶽為之生賢輔佐仲山甫及申伯為周之幹臣天下之善衛也德于四方以成其王功此宜王詩也文武之德如此而詩無以言之取類以明義也鄭氏曰孔子居此而不知孰為之而其言天地之神為風雨霜露為星流形凡示人於禮儀間者無非至教此美之至者也維之曰清明在躬氣志如神又舉詩以明之曰惟嶽降神生甫及申終之曰此文武之德也蓋日月天

地山川之神名鍾而為人是心清明與宇宙之流行發見者實同一原又推本而取之有如甫申之生乃翰十世而上文武二王積德所感嗚呼人之此心與天地山川相為流通固也而人物之生又係于時數之明之感山川英靈之會祖宗德澤之積是豈數數然哉自有以開盛衰之運當消長之數矣豈曰別無人才衆多此文武將興之祥備申甫以喻周初所生之賢聖民謂甫申之生由文武二王積德所感此以辭言意者非引詩假借之意然其言精深故兼取之

三代之王也必先其令聞開音

鄭氏曰令善也言以明德善聞天乃命之王也

詩云明明天子令聞不已三代之德也強其文德協此

四國大王之德也大音

禮記集言

聖明聖事

六

鄭氏曰不已不倦止也強施也協和也大王文王之風周道將興始有令聞呂氏曰奉三無私以勞天下而得賢佐則必有令聞矣先以令聞慰服人心然後可以與王業故三代之王必皆先之也江漢之詩曰明明天子令聞不已矣其文德洽此四國以矢為亮以洽為暢聲之謂也此亦文王之詩而謂明明天子令聞不已為三代之德矣其文德洽此四國為大王之德皆取諸詩之也此篇始論為民父母之道皆論參於天地之德故五至行三無者為民父母之道也奉三無私以勞天下者參于天地之德也然王者必善賢作有令聞然後可以施焉

子夏蹴然而起負牆而立曰弟子敢不承乎負切

鄭氏曰承奉承不夫隆也起負者所問竟辭後來者

有記問答及禮之辭

禮記纂言

臨川吳文正公集

後學朱軾重校

坊記第三十一

此篇所記每章皆取以禮坊民之義故曰坊記

子言之君子之道辟則坊與坊民之所不足者也大夫

之坊民猶踰之故君子禮以坊德刑以坊淫命以坊欲

辟音營音讀為邪解之僻與音餘

張子曰禮刑命即君子之道也孔氏曰君子坊民之過譬如坊之礙木坊民之所不足得立坊之義也

禮記纂言

坊記第三十一

止况不禁乎命謂教令

○子云小人貧斯約富斯驕約斯盜驕斯亂禮者因人之情而為之節文以為民坊者也故聖人之制富貴也

使民富不足以驕貧不至於約貴不嫌於上故亂盜亡

鄭氏曰約猶寡也此節文者謂農有田里之差士有爵命之級也惟恨不滿之貌也孔氏曰聖人之制富貴貧賤之法制富者居室丈尺俎豆衣冠之事各有法度不至驕也為貧者制農田百畝桑麻白鵝比

○子云貧而好樂富而好禮聚而以寧者天下其幾矣

詩云民之貪亂寧為茶毒故制國不過千乘都城不過

百雉家富不過百乘以此坊民諸侯猶有畔者好古

樂音洛乘

鄭氏曰大夫族聚家恒多為亂天下其幾矣言如此者寡也寧安也民之貪亂寧為茶毒言民之貪為亂安其茶毒之行高一丈長三丈為雉百雉為長三百

大夫五百步此謂大都三國之一方氏曰制國不過千乘即孔子所謂千乘之國是也千乘之國即百里之國也非用之法方里為井井十為乘百里之國道

千乘也都城不過百雉即左氏所謂都城是也國之害也每益公卿王子侯所食之采地雉則五雉也百雉則其城五百雉矣家富不過百乘即孟子所謂百乘之賦也千乘百乘皆以府庫之賦言之也

禮記纂言

坊記第三十一

革之多少言雉以城之廣狹言或言雉多或言其廣狹互相備也於國言制於家言制皆謂制其富貴亦互相備所坊之事不止於民每以民為首者蓋民

以不足於坊之道故坊之設也以民為主若夫君子能以禮自坊則無俟乎人為之坊矣

○子云夫禮者所以章疑別微以為民坊者也故貴賤有等衣服有別朝廷有位則民有所讓夫音狀別微則

同下

孔氏曰疑謂是非不決微謂幽隱不著方氏曰貴賤有上下之等衣服有陸殺之別朝廷有尊卑之位有於夾疑疑者似同而異章言顯也決言其成也別微異於明微微者似有而無別言其有辨也明言其既

方氏曰。死謂為國家死其事者。亡謂為國家亡而後外者。利祿之所施不必及其身故。錄其人之效。以其親族而已。若周官以其養死政之老與其孫。去國三世。爵祿有列於朝之類。皆是也。以死者若君之心猶所不忘。則民勤於孝思矣。故曰民不謂以亡者君之心猶所不絕。則民勉於忠義矣。故曰民可以為無所告訴也。

○子云。有國家者。貴人而賤祿。則民與讓。尚技而賤事。則民典藝。故君子約言。小人先言。技共

鄭氏曰。言人君貴尚賢者。能者而不吝於其祿。事也。約與先互言耳。君子約言。小人先言。人尚德不尚言。子役矣。方氏曰。貴人而賤祿。尚技而賤事。皆謂任賢使能。錫與之而無所吝也。入謂賢者。技謂能者。言錄則爵則如若。則馬可加之。上之所化如此。不使言。

禮記集解

卷之三十一

五

乎空言而已。故繼之以君子約言。小人先言。○此言者。虛文而無實。後世人生博好士之俗。如齊魯所以待孔子。穆公餽鼎肉于子思。齊宣欲委孟子以萬鐘。是皆不與共天位。食天祿。未可謂能貴人尚技也。

○子云。上酌民言。則下天上施。上不酌民言。則犯也。下

不天上施。則亂也。故君子信讓以泄百姓。則民之報禮

重。詩云。先民有言。詢于芻蕘。施始政切。音利。美始適切。

鄭氏曰。酌。猶取也。取衆民之言。以為政教。則得民也。得民心。則恩澤所加。民愛之如天矣。言其尊也。芻蕘也。報禮重者。猶言能死其難。先民。謂上古之君也。蕘也。芻蕘。下民之事也。言古之人君。將有政教。必謀之於民。民乃施之。孔子曰。上不酌民言。則民於下。民人怨怒。以犯於上也。下不酌民言。則民於下。不知若知

天敬上之恩。澤則禍亂之事起也。引詩證上酌民言之事。○杖按。下天上施。下民也。天天之也。民感上之施。知天

○子云。善則稱人。過則稱己。則民不爭。善則稱人。過則稱己。則怨益亡。詩云。爾上爾筮。履無咎言。

言在人者。善則稱人。過則稱己。則民化之。亦以善與人。不與人爭也。又且人不怨己也。引詩斷之。蓋人不怨己之意。

○子云。善則稱人。過則稱己。則民讓善。詩云。考卜惟王。度是錫京。惟繩正之。武王成之。度後

讓善與上。章不爭同。孔子曰。歸美他人。詩無其證。故引此歸美於君以證之。

禮記集解

卷之三十一

六

○子云。善則稱君。過則稱己。則民作忠。君陳曰。爾有嘉謀嘉猷。入告爾君子。內女乃順之于外。曰。此謀此猷。惟我君之德。於乎。是惟良顯哉。女音汝。於音烏。乎火吳切。

言人臣善稱君。過稱己。則民化之。皆典起而盡忠於君。引書君陳證歸美於君之事。於乎。次歸美。謂如此也。言臣能如此。則是民臣而君之名亦顯也。

○子云。善則稱親。過則稱己。則民作孝。犬誓曰。予克壯。非予武。惟朕文考無罪。紂克予。非朕文考有異。惟予卜

子無良。人音

言人子善稱親。過稱己。則民化之。皆與起而孝於親。引書泰誓證歸善於親之事。

○子云君子弛其親之過而敬其美論語曰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高宗云三年其惟不言言乃謂其氏切諱

鄭氏曰弛猶棄也。子不藏其父母之過不以已善駁親之過也。高宗云三年不言有父小乙喪之時也。謂當為歡其既言天下皆歡喜樂共致敬也。方氏曰子為父諱所謂弛其過也。善則稱親所謂敬其美也。石梁王氏曰既有子云又引論語不惠孔子自引已言且不應孔子發言以引証。○款款者記表記多辨精語然以為孔之言則未敢信不獨此佈已也。

○子云從命不忿微諫不倦勞而不怨可謂孝矣待至孝子不匿其愧切

禮記纂言 **勞記卷三十一** 七

○子云睦於父母之黨可謂孝矣故君子因睦以合族詩云此令兄弟綽綽有裕不令兄弟交相為瘡

鄭氏曰睦厚也。黨猶親也。合族謂與族人然與族人合令善也。綽綽寬裕貌也。交相更也。瘡病也。方氏曰於父母之黨猶且睦之况父母乎故曰可謂孝矣。

○子云於父之執可以乘其車不可以衣其衣君子以廣孝也以衣於此切

鄭氏曰父之執與父執志同者也。可以乘其車其車身差遠也。方氏曰衣於身最密。前言君與僕同車不同服亦以是。○執又待同車然使同車而又同衣則尊卑無爾矣。故戒之曰不可衣其衣。

○子云小人皆能養其親君子不敬何以辨養養謂能養至於夫馬皆能有養不敬何以別乎

○子云父子不同位以厚敬也書云厥辟不辟忝厥祖亦必

○子云父毋在不稱老言孝不盲慈闔門之內戲而不

禮記纂言 **勞記卷三十一** 八

○子云長民者朝廷敬老則民作孝長知

○子云祭祀之有尸也宗廟之有主也示民有事也

宗廟敬祀事教民追孝也以此坊民民猶忘其親

鄭氏曰言事有所事也。方氏曰尸用於祭祀之時主藏于宗廟之內故于祭祀言有尸宗廟言有主也。尸以象其生為主以寓其在。經曰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此所以言示民有事也。追孝與祭祀言追孝

禮考同義。子曰：祭非主則無依，非尸則無享。

子曰：敬則用祭器，故君子不以菲廢禮，不以美沒禮。

故食禮。主人親饋則客祭，主人不親饋則客不祭，故君子尚無禮。雖美不食焉。易曰：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

祭，寔受其福。詩云：既醉以酒，既飽以德。以此示民，民猶

爭利而忘義。非勞與切食，禮音剛饋其

鄭氏曰：祭器，禮豆、禮鬯之屬也。有敬事於賓客，則用之。謂饗食也。盤、玉之屬，為燕饗。禮主敬，展禮之是不敬也。既濟，下坎上，離為牛，坎為豕，西鄰禴祭，則用豕。豕者，小而賤，不若饋而改也。引禮者，言君子愛禮，非專為酒者，亦以親戚饋，禮美也。凡氏曰：菲，薄也。沒，猶也。君子不以費棄，非薄廢，禮不行，不可以財物豐。

禮記卷三十一

祭義第十

多華美，禮過于禮。方氏曰：此篇所記坊者十六，而於此篇曰：示民。

○子曰：七日戒，三日齋，承一人焉以為尸，過之者趨走，以教敬也。醴酒在室，醕酒在堂，滂酒在下，示民不滂也。

尸飲三，眾賓飲一，示民有上下也。因其酒肉，聚其宗族，以教民睦也。故堂上親乎室，堂下親乎上。詩云：禮儀卒度，笑語卒獲。齊側皆切，禮音。

鄭氏曰：承，謂敬齊也。承，猶事也。醴酒，清酒也。三，謂賓賁不尚味，猶食也。上下，猶尊卑也。主人主婦，上賓獻尸，乃後主人降流，得獻賓也。因其酒肉，聚其宗族，言祭有酒肉，羣昭羣穆，皆至而飲，則之。成有屬，且也。堂上親乎室，堂下親乎上，謂相親取法，祭時肅敬之威儀也。卒，盡也。獲，得也。言在廟中者，不失其禮儀也。

○子曰：賓禮每進以讓，喪禮每加以遠。浴於中霤，飯於

牖下。小飲於戶內，大飲於阼，殯於客位，祖於庭，葬於墓，所以示遠也。省力，敬切，飯，喪。

孔氏曰：祭，祭酒禮。主人迎賓，至門三跪，至階三饋。昔主人先入，先登，是每進以讓也。鄭氏曰：每加以讓，遠之所以崇敬也。阼，或為堂。方氏曰：自浴於中霤而下，皆喪禮示遠之禮。

○殷人弔於殯，周人弔於家，示民不惰也。子云：死民之卒事也。吾從周。以此坊民，諸侯猶有斃而不葬者。見禮記。

孔氏曰：殷人即殯，上面弔。於送死大，簡用人孝子，反哭至家，始弔於送死。殷禮是情，禮備具。鄭氏曰：周人送死尤備。○就按此承上節，示遠而言。死者人之卒事，然未葬猶以生禮事之。喪然後立主而奠，及哭而弔，謂已葬畢也。就于之從周，蓋知葬之為重也。

○子云：升自客階，受弔於賓位，教民追孝也。未設喪不稱君，示民不爭也。故魯春秋記晉喪曰：殺其君之子奚齊及其君卓，以此坊民，子猶有弑其父者。

禮考同義。方氏曰：為君尸者，大夫士見之則下之。君知所以為尸者，則自下之。故云：過之者趨走也。夫齊威以承之趨走以避之，則敬之至矣。故云：以教也。自水言之，則淡者為精，甘者為醴。若年時，在酒之酒，禮之美也。酒明水之尚是也。自酒言之，則濁者為質。清者為文。若此，所謂醴酒在室，滂酒在下是也。質在上，文在下，則先王之所尚可知矣。示民以此，謂祭視獻酬之時也。尊者飲多而卑者飲少，故曰：示民有上下也。

方氏曰既曰其階又曰其位其言之也鄭氏曰亦自
吝階受而位也謂反哭者也既葬夫猶不出階不
忍仰父位也未以喪沒葬也春秋傳曰階侯於其時
內二年階士至其臣子驗年則謂之君矣吳與與
子皆諷公之子也蘇公卒其年吳齊殺明年而子
賦孔氏曰卒于驗年秋而經書載其君是驗年稱階

○子云孝以事君弟以事長示民不貳也故君子有君
不謀仕唯卜之日稱二君喪父三年喪君三年示民不
疑也父母在不敢有其身不敢私其財示民有上下
也故天子四海之內無客禮莫敢為主焉故君適其自
升自降階即位於堂示民不敢有其室也父母在饋食
不及車馬示民不敢專也以此坊民民猶忘其親而求

禮記集言

坊記卷三十一

十一

其君喪父喪君

鄭氏曰示民不謀不自取於尊者也君子有君謂君
之子父在者也。不謀仕。據遠為政也。上之口。謂君
故而為之卜也。二當為。唯卜之時。辭曰君之
某爾。示民不疑。不疑於君之尊也。君無骨肉之親。不
重其服。至尊不明也。不敢有其身。有猶專也。父母在
身及時皆當統於父母也。不敢有其室。臣亦統于君
也。車馬家物之重者。○蘇按此段重不謀君。而以親
配言。至尊者親。以孝親之道事君。而事長則以弟
道見。因之尊無二也。君與親同服。可知君親同尊。故
事君者不敢有其室。羣之。羣者不敢有其身與身

○子云禮之先幣帛也。欲民之先事而後祿也。先財而
後禮則民利無辭而行。情則民爭。故君子於有饋者弗

能見則不視其饋。易曰不耕獲不菑畲凶。以此坊民
猶貨祿而賤行。賤行下。

鄭氏曰禮謂所供之贊以見者也既相見乃奉幣帛
以備好。利謂貪也。無辭而行情辭辭讓也。情主私欲
也。饋道也。不能見謂有疾也。不視猶不內也。不耕獲
不菑畲凶。言必先種之乃得獲。若先嘗乃獲畲也。安
有無事而取利者乎。賤行。行賤事也。言務得其賤。不
務其貴。孔氏曰先相見是後幣帛是後祿也。安
川財而後行禮。民則化之而貪於財。與人相見無辭
之禮。直行已情。則有刑欲故民爭也。君子於有饋
者不能見其所饋之人。則不納其所饋之物。○蘇按
先將幣帛而後相見。禮是重財輕禮也。故起民貪無
辭而行情者。全不以禮。不但後禮已也。故起民爭。無
兼與受。與之辭。如孟子所謂。彼虛聞或疑也。受之辭
如士相見。禮所謂。致辭。其不足。以自禮。致
四辭是也。不能見則不獲行禮。故不視其饋也。

禮記集言

坊記卷三十一

十二

○子云君子不盡利以遺民。詩云彼有遺秉此有不斂
穝。伊寡婦之利。故君子仕則不稼。田則不漁。時食不力
珍。大夫不坐羊。士不坐犬。詩云采芣采芣。無以下體。德
音莫違。及爾同死。以此坊民。民猶忘義而爭利以亡其
身。道民去聲。遺秉。平聲。斂。上
聲。穝。子賜切。對芳容切。

鄭氏曰不盡利以遺民。不與民爭利也。時食謂食四
時之膳。力猶勞也。天子諸侯有秩。古者殺牲食其
肉。坐其皮。不坐犬羊。是無故不殺之也。孔氏曰言君
子不盡竭其利。當以遺利遺與民也。田稼既多。獲則
促遺。彼處有遺秉。把此處有不斂之穝。與寡婦若
拾以爲利。誰以利遺民也。不力珍。不用力者求珍。若
谷風。記者引詩。取義。凡二意。一則據其深。若
得并取其根。無盡利也。一則據其根。無得并棄。

漢不... 之則是其... 皮是矣... 有剛氣不宜生放也

○子云夫禮坊民所淫章民之別使民無嫌以為民紀

者也故男女無媒不交無幣不相見恐男女之無別也

詩云伐柯如之何匪斧不克取妻如之何匪媒不得執

麻如之何橫從其啟取妻如之何必告父母以此坊民

民猶有自獻其身取七樹切後

方氏曰恐民之或淫故禮坊之使有限恐民之無別

故禮章之使自明若是則天下之情無可礙者是以

為之紀矣媒所以通相交之情幣所以濟相見之

自獻其身則無俟于媒幣矣禮氏曰不日謂而日

禮記集言

坊記卷三十一

紀之事

○子云取妻不取同姓以厚別也故買妾不知其姓則

卜之以此坊民魯春秋猶去夫人之姓曰吳其死曰孟

子卒去地

○子云禮非祭男女不交爵以此坊民陽侯猶殺繆侯

而竊其夫人故大饗廢夫人之禮殺音試一如

孔氏曰男女非因祭禮不得相聚會也特牲饋食禮

云主婦獻尸尸酢主婦是祭不交爵也陽侯繆侯

是而君之蓋未聞何罔大饗之時夫與君同饗於

賓繆侯及夫人共出饗賓陽侯是繆侯同姓之國且

繆侯夫人之美乃殺繆侯而取其夫人故大饗不使

○子云寡婦之子不有見焉則弗友也君子以辟遠也

故朋友之交主人不在不有大故則不入其門以此坊

民民猶以色厚於德見賢通切辟音避

鄭氏曰有見謂將其才也

同志為友大故喪葬也

○子云好德如好色諸侯不下漁色故君子遠色以為

民紀故男女授受不親御婦人則進左手姑姊妹女子

子已嫁而反男子不與同席而坐寡婦不夜哭婦人疾

問之不問其疾以此坊民民猶有淫泆而亂於族

禮記集言

坊記卷三十一

坊記

鄭氏曰好德如好色此句似不足論語曰未見好德

如好色疾時人厚丁色之甚而薄於德也不下遠色

不自取於國中者皆禮始納采謂不擇其可者也

君而內取象捕魚然中網取之無所擇也亂於族

○子云昏禮婿親迎見於舅姑舅姑承子以授婿恐事

之違也以此坊民婦猶有不至者禮切

鄭氏曰舅姑妻之父母也妻之父為外舅妻之母為

外姑父母承奉女子以付授於婿父或女曰夙夜無

違命曰女曰毋違官事不至不親夫以孝舅姑方

氏曰昏禮父母成女毋違命毋違官事故曰恐事之

違也不至謂違婦

事而有所不至也

右記汎論之辭凡三十九節

禮記纂言

卷之三十一

五

禮記纂言

臨川吳文正公纂

後學朱軾重校

表記第三十二

篇內第十章言仁者天下之表故以表名篇

子言之歸乎君子隱而顯不矜而莊不厲而威不言而信

呂氏曰自此至表則不啻天指言敬而已歸乎者猶在數日歸與歸與也澄曰隱而顯顯然而曰章是也

禮記纂言

表記卷三十一

一

○子曰君子不失足於人不失色於人不失口於人是故君子貌足畏也色足懼也言足信也而刑曰敬忌而罔有擇言在躬

鄭氏曰夫謂夫其容止之節也忘之言戒也呂氏曰曾子信而敬于君子所貴乎道者三容貌辭氣顏色而已所謂足者舉動是也舉動即貌也主於是則言足也色者顏色見於面曰若也言辭是也信也二者敬而已矣不敬則失之故貌敬則足畏也色敬則足懼也言敬則足信也

○子曰褻褻之不相因也欲民之毋相質也

鄭氏曰不相因者以其或以褻為敬或以敬為褻則盛者褻誠下衰之質是也禮不盛者褻交享是也孔氏曰褻見褻衣也車上服也禮資初行聘則賁褻主至聘說又字時賁褻未求品加璧乘行李

孔子之言

○子言之。仁有數。義有長短。小大中心。惛悞愛人之仁也。率法而滯之。資仁者也。詩云。豐水有芑。武王豈不任。詔厥孫謀。以燕翼子。武王蒸哉。數世之仁也。國風曰。我今不閱。皇恤我後。終身之仁也。簡音

鄭氏曰。資。取也。數。與長短小大互言之耳。性仁者。其數長大。取仁者。其數短小。孔氏曰。中心。惛悞。天性自仁者也。率法而滯之。取仁而行者也。以大。猶天。王有。美武王之詩。以證性仁者。其數長。武王行仁。道及子孫。故曰數世之仁。又引。國風。谷風。之。有。取仁而行。唯在一身。何。及後世。是終身之仁也。呂氏曰。以其誠心愛人。故曰愛人之仁。以其有取於外。故曰資仁。此所。發。源之。數。數世之仁。終身之仁。

禮記集言

卷之三十一

六

仁。此所。為。遠近之。數也。故曰。仁有數。義有長短。小大。者。義無定體。唯其所宜而已。宜長則長。宜短則短。宜大則大。宜小則小。如孔子可以仕則仕。可以止則止。可以久則久。可以遠則遠。履有以高為貴者。以下為貴者。有以大為貴者。以小為貴者。之類是也。故曰。義有長短。大小。此。亦。論。仁。而。及。義。者。若。仁。之。數。是。亦。貴也。沈氏曰。仁。所以。有。等。級。者。為。義。有。長。短。小。大。也。禮。運。曰。美。者。善。之。分。仁。之。節。也。不可。分。仁。義。說。

○子曰。仁之為器重。其為道遠。舉者莫能勝也。行者莫能致也。取數多者仁也。夫勉於仁者。不亦難乎。是故君子以義度人。則難為人。以人望人。則賢者可知已矣。音。長。皮。符。各。切。

古氏曰。論語曰。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遠。仁以為己任。不亦重乎。而後已。不亦遠乎。其言正與此。

今。鄭氏曰。取數多者。謂天下之道。仁居其多。以義度人。言以先王成法。候度人。則難中也。當以時人相比。方耳。張子曰。仁道至大。不可盡。但取分數多者。為仁。如九德。德多者。為賢。呂氏曰。舉。莫。能。勝。行。莫。能。致。勉。之。者。之。為。難。也。以。義。度。人。者。謙。讓。以。度。人。者。也。以人望人者。舉今之人。相學也。蓋。義。以。非。人。非。善。人。不足以當之。故。難。為。人。舉。今。之。人。相。學。則。大。賢。愈。於。小賢。小賢。愈。於。不賢。故。賢。者。可知。已。矣。○。試。按。賢。者。可知。謂。不。必。聖。人。也。以。人。望。人。猶。云。以。人。治。人。仁。之。為。道。極。言。之。則。堯。舜。猶。病。切。言。之。則。堯。求。即。是。

○子曰。中心安仁者。天下一人而已矣。大雅曰。德輿如毛。民鮮克舉之。我儀圖之。維仲山甫舉之。愛莫助之。由。鮮。息。淺。切。

呂氏曰。君子之自待。必全盡而後已。中心安仁者。无下一人而已。聖人之仁。也。舉。求。至。焉。不。取。不。能。○。試。

禮記集言

卷之三十一

七

按。此。極。言。求。仁。不可。不。勉。如。仲。山。甫。舉。人。之。所。不。能。舉。而。不。求。助。於。人。也。

○小雅曰。高山仰止。景行行止。子曰。詩之好仁如此。鄉道而行。中道而廢。忘身之老也。不知年數之不足也。倪

馬。自。有。孳。孳。斃。而。後。已。○。景。行。如。字。好。鄉。道。去。聲。倪。音。勉。舉。音。茲。斃。音。弊。

朱子曰。仰。瞻。望。也。景。行。大道也。言高山則可仰。大道則可行。深淵則可引。斷章。蓋。借。仰。高。山。以。興。行。大道。也。鄉。此。大道。而。行。之。行。至。中。午。力。不。能。進。而。後。止。若。能。進。則。不。止。也。好。仁。之。甚。故。力。行。不。較。如。此。孔。氏。曰。古。昔。聖。賢。好。愛。仁。德。如。此。之。甚。鄉。仁。道。而。行。力。不。能。足。信。行。不。止。使。使。為。勤。勞。每。日。草。草。惟。力。之。勞。不而後已也。呂氏曰。不以高美矣。為不可及。及而不勉。所以不知年數之不足。倪。音。日。草。草。斃。而。後。已。鄉。道。而。行。中。道。而。廢。謂。力。不。足。者。非。不。為。也。張。子。曰。不

知年數之不足是天壽不貳也。○執
後中道而廢謂背中道而廢也。

子曰仁之難成久矣。人人失其所好。故仁者之過易

辭也。易以

鄭氏曰。辭猶解說也。仁者雖有過。不為甚矣。惟聖人無過。方氏曰。自人言之。則好莫如仁。人能好仁。則得其所好矣。以其反此而失其所好。此仁之所以難成。苟仁矣。雖有過易辭也。况無過乎。以仁者之過。過於厚故也。若則公使管叔監殷。孔子謂昭公知禮。非無過也。然周公之過。過於愛親。孔子之過。過於愛君。君親而有過。此所為易辭。○賦按。人人失其所好。猶云天地有憾。非無過病。惟其然。故仁者不能無過。

○子曰。恭近禮。儉近仁。信近情。敬讓以行。此雖有過。其不甚矣。夫恭寡過。情可信。儉易容也。以此失之者。亦

禮記纂言

卷之三十一

人

鮮乎。詩云。溫溫恭人。惟德之基。

孔氏曰。禮主於敬。故恭近禮。儉不費用。無害於物。實近仁。言語信實。故近情。儉易容者。儉則寡求。故易容也。所引詩大雅抑之篇。結上文恭近禮也。馬氏曰。恭則不侮人。禮也。而未盡禮之道。故近禮。儉則不奪人。仁也。而未盡仁之道。故近仁。信則不欺於物。情也。而未盡情之道。故近情。猶言實也。中以恭儉信為實。而行之。以敬讓。故雖有過。其不甚矣。恭而不與相讓。故寡過。物之所以不可信。以其虛也。有其實。則可信。儉則寡於欲。而易以處。故易容。方氏曰。得則為當。失則為過。過之不善。若其失之無。故始言過。終又言失。呂氏曰。溫溫恭人。雖未成德。斯德之基矣。

○子曰。仁之難成久矣。唯君子能之。是故君子不以其所能者病人。不以人之所不能者愧人。是故聖人之制

行也。不制以己。使民有所勸勉。愧恥以行其言。禮以節

之。信以結之。容貌以文之。衣服以移之。朋友以極之。欲

民之有壹也。小雅曰。不愧於人。不畏於天。制行下。下。切。移昌氏切。

鄭氏曰。惟君子能之。言能成仁道者少也。病人。愧人。謂罪者之。聖人之制行。以中人為制。則賢者勸勉。不及者愧恥。其言乃行也。移。看廣大也。極。致也。實。謂。心於善。呂氏曰。君子固賢於眾人矣。君子之所。能。眾人。人必有不能者矣。使眾人做己之所能。則病矣。使眾人自彰其不能。則愧矣。故聖人制行。以立教。為與天下共之。以天下之所能行者為之法。所以為達道也。張子曰。制行以己。非以用于人。孔氏曰。朋友以極之。謂相勉。屬以極。致於道也。自禮以節之以下。所以敬民之專心。壹意於善道也。澄曰。上言愧人。我愧之。下言愧恥。彼自愧也。

是故君子服其服。則文以君子之容。有其容。則文以君子之辭。遂其辭。則實以君子之德。是故君子恥服其服而無其容。恥有其容而無其辭。恥有其辭而無其德。恥有其德而無其行。是故君子衰經則有哀色。端冕則有敬色。甲冑則有不可辱之色。詩云。惟鶴在梁。不濡其翼。

禮記纂言

卷之三十一

人

鄭氏曰。遂猶成也。無其行。謂不行其德。孔氏曰。實。充也。澄曰。此言服必有其容。容必有其辭。辭必有其德。以三。是故發端。第二。是故又添行字。謂必行之於外。而居德可見也。是故至引詩。但言服必有容。一亦。是。也。

彼記之子。不稱其服。家七雷切。鶴音。

不貳... 曰生有命... 誅行而爲之... 爲武... 其事不自尚其功... 凡此皆自卑之道也... 曰卑而不可論... 子曰後稷天下之爲烈也... 浮於名也故自謂使人。

禮記集言

卷之三十一

十一

不自以爲功自謂便... 習是事之人而已

○子言之君子之所謂仁者其難乎... 之父母凱以彊教之弟以悅安之... 威莊而安孝慈而敬使民有父之尊有母之親... 后可以爲民之父母矣非至德其孰能如此乎

音洛

呂氏曰此言君子之仁兼乎尊親... 王師大猷則泰凱樂... 凱風凱風長養之風也... 兄弟之弟孝弟之弟皆順也

教之者以道... 其死也... 矣... 今父之親子也親賢而下無能母之親子也賢則親之... 無能則憐之... 而不尊天尊而不親... 親命之於民也親而不尊鬼神而不親

禮記集言

卷之三十一

十一

則下之當其說安也... 者民望而畏之... 見於事近人而可行也... 遠人而不可私也

○子曰夏道尊命事鬼神而遠之... 而後威先賞而後罰親而不尊其民之敵愾而愚番而... 野朴而不文... 而後賞尊而不親其民之敵愾而不靜勝而無恥則人... 尊禮尚施事鬼神而遠之近人而忠焉其實罰用爵... 列親而不尊其民之敵利而巧文而不慈賊而蔽

能行矣雖敬事鬼神而能遠之則亦未實神也其
得實以勸人之善為急厥先則以懲人之惡為急
則雖用夏之爵賞而不足以勸雖用殷之刑罰而
不足以懲故曰窮矣蓋承殷之後時愈難治故也
○子曰虞夏之道寡怨於民殷周之道不勝其做勝音
孔氏曰虞夏政寬殷周文煩故也呂氏曰賈者責
人也暑故寡怨於民文者責人也詳民之不從則窮
刑賞以驅之
故不勝其做

○子曰虞夏之質殷周之文至矣虞夏之文不勝其質
殷周之質不勝其文勝世
鄭氏曰至矣言後有王者其作質文不能易之孔氏
曰至謂至極虞夏雖有其文在文少而質多其不勝
其質殷雖有其質亦質
少而文多故不勝其文

禮記纂言
朱記卷之三
下生無私死不厚其子子民如父母有惻怛之愛有恩
利之教親而尊安而敬威而愛富而有禮惠而能散其
君子尊仁畏義恥於輕實忠而不犯義而順文而說寬
而有辨甫刑曰德威惟威德明惟明非虞帝其孰能如
此乎情七感切
惟且達切

鄭氏曰言既不傳位又無以費使於諸臣也而費不
為辭費出空言也實謂財貨也辨別也德寬而果
德所威則人皆畏之言服罪也德所明則人皆尊
之言得人也證曰不費不侈用也輕實不貪財也
坊記表記編本三篇蓋一手所記坊記三十九
表二十四章每章皆稱子云子曰首章獨稱子言之

表記一篇稱子言之者八蓋以五十三章分為七段
每一段之首又稱子言之自第二十六章至此為六
章為第五段此章雖居第五段之終然以其言虞帝
之德故特大其事而再稱子言之俾異於前四段後
二段也○賦按生且賦謂有天下而不與也視民如
子故愛之極其誠惻謂懇切馳驅也孟子云教人
以善謂之忠利順也順其性而道之虞書所謂教養
五教在寬是也愛則民安教則民敬威而愛謂民
畏身敬外也當而有禮則民與諫惡而能散則民
仁不勞敬愛其上而已也君子謂在位諸臣尊仁
義皆下數句賦費輕實謂貪而廉財利者仁義之
故特言之忠而不犯四句各二句為對若所謂直
謂寬而樂是也愛謂有條理靜謂深穆簡易也又
以上五節尊舜而昭三代乃老莊見解非孔子之實

○子言之事君先資其言拜自獻其身以成其信是說
君有責於其臣臣有死於其言故其受祿不誣其受罪
禮記纂言
朱記卷之三
益寡

鄭氏曰資謀也獻猶進也言臣事君必先謀定其言
乃後親進為君言也死其言者竭力於其所言之事
死而不負也於事不信曰誣方氏曰先資其言者先
以言為之資也拜謂受其命也獻謂效其能也祿其
身將以行其言也能行其言故足以成其信臣能任
責則非尸祿故受祿不誣臣能效死則非有罪者矣
故受罪益寡人亦或以忠獲罪此所以不言無罪也
言益寡而已應氏曰資慈藉也古之君子其經世之
學皆豫於胸中至其事君則前定之規模先形於言
以為藉手而全身以成其信自獻者非屈身以求食
如書之自靖自獻故受命而無所愧也○賦按資是
謀與憑藉二意惟其有藉於是故承謀之言而不行
是空言也故必獻身以行其言而後
知言之非虛是以獻身成其信也

子不以小言受大祿。不以大言受小祿。易曰：不家食，

鄭氏曰：大言可以立大事也。小言可以立小事也。入謂君受之。大祿小祿。言臣受祿各用其能也。孔氏曰：小言受大祿。則臣溢。大言受小祿。則君重財而德也。張子曰：利非歸己之利。大言入則吾道可大行。是大利也。小言人則可小利。○執按：人臣敬事後養。所望者於社稷。若生有濟耳。而君之於臣。又不可無以教之。君子謂君受授也。

○子曰：事君，不下達，不尚辭，非其人，弗自。小雅曰：靖共爾位，正直是與。神之聽之，式穀以女。共音恭。女音汝。

鄭氏曰：不下達，不以私事自通於君也。不尚辭，不出浮華之言也。弗自，不身與相親。孔氏曰：所引小雅，鄭章取義，明非善人不與之友也。呂氏曰：生達者，君子高明，如取其君不及受爵，非免爵之道，不致讓於共正直也。

禮記卷之三
表記卷之三
文

王前者也。下達者，趨于污下，如謂吾君不能達，君之惡者也。尚辭而實不辭，則欺其君者也。自者，所由以為主者。親近臣以其所主，親遠臣以其所為主。主，羸疽與侍人游，聚非其人而自之也。三者皆在己，不任非所謂端。

○子曰：事君遠而諫，則諷也。近而不諫，則尸利也。諷，諷也。尸，無言辭而受享祭。近臣不諫，如尸之受利也。呂氏曰：非其職而諫，以求自達，故曰諷。有言責而諫，則雖言性，祿固籠。主於為利，故曰尸利。方氏曰：遠而諫，似忠而非忠。祿以為諷耳。石梁于氏曰：遠而諫，則諷非孔子之意。

○子曰：避臣守和，宰正百官，大臣慮四方。

鄭氏曰：避，亦也。和，謂調和君事。宰，半也。土治百官。孔氏曰：避臣親近之臣，祿可替，而贊於君以諷。

其事。大臣謂二伯州牧。亦兼冢宰。但冢宰居中，故首正百官耳。葉氏曰：避臣，三公四輔也。有所可有所否，故守和。冢宰，天官也。羣吏廢置，所自出，故正百官。大臣，牧伯也。諸侯藩衛，所自出，故慮四方。應氏曰：其序先君德而後朝廷，先朝廷而後天下也。

○子曰：事君欲諫不欲陳，詩云：心乎愛矣，不謂矣。中心藏之，何日忘之。

鄭氏曰：陳，謂言其過於外。頌之言，謂言其過於內。詩云：心乎愛矣，不謂矣。陳之則忘矣。陳之則忘矣。陳之則忘矣。陳之則忘矣。

○子曰：事君難進而易退，則位有序。易進而難退，則位也。故君子三揖而進，一辭而退，以遠亂也。易，易也。難，難也。序，序也。辭，辭也。

禮記卷之三
表記卷之三
文

鄭氏曰：亂，謂賢不別。呂氏曰：所謂位有序，亦謂大德小賢，後大賢也。所謂亂賢不別，則亂也。○執按：進易退難者，貪位者也。吾賢於人而貪位，不賢之人有居吾上者矣。吾不如人賢而貪位，賢人復蔽於吾下者矣。賢不別，倒置所謂亂也。

○子曰：事君三違而不出竟，則利祿也。人雖曰不要，吾弗信也。竟，音境。要，音腰。

方氏曰：三違而不出竟，內實利之，而外強違之。非要君而何。鄭氏曰：利祿言為貪祿留也。臣以道去君，至於三而不違，去是貪位也。

終不為
苟去

○子曰事君可貴可賤可富可貧可生可殺而不可使
為亂

鄭氏曰亂謂違廢事君之職○賦持任通謂
之亂可殺而不可使亂度人之不在是也

○子曰事君軍旅不辟難朝廷不辭賤處其位而不履
其事則亂也故君使其臣得志則慎慮而從之否則

慮而從之終事而退臣之厚也易曰不事王侯高爵其

事辟音避難乃
且切音難

鄭氏曰履猶行也君使其臣謂使之得志則從之
也孔氏曰在軍旅之中不辟危區之難在朝廷之中

禮記集解

卷之三十一

三

不辟卑處之所得志謂君使當臣之才也終事則
事也既本非己才事竟無辭而退也得志及不獲志
而從而無違是臣行之篤厚也引易象卦上九爻辭
以證終事而退呂氏曰此篇言亂者有三易避而事
退則亂亂於賢不肖者也不可使為亂亂於理義者
也處其位而不履其事則亂亂於名實者也得志者
命所使之臣素志也不合其素志也臣受君命
雖有所合不敢以得志而自滿故慎慮而從之所謂
而從好謀而成者也有所不合又非所宜辭亦不
怨於不得志而不事事故無慮而從之不事君命
其義而無悔化而不事事則不事不得志而不去則
慎慮與不恭皆君子所不由故不得志者雖慮慮以
從事幸事則致為臣而去所以自免而不累于上故
曰臣之厚也○賦按不得志有二一違其願一違其
才違其願者如北山詩人勞於王事不得委其父母
之類是也違其才者或才大而居於小或任重而居
於力加土元不堪百里五公幹不可為康孫大夫是
也然慮而從者靜氣平心罔吝博考務於同事者

若必不可言亦不得勉從以辱君命可為而不為
避難即辭職也不可為而為是重違君命而難謀國也
辭言從不言不從然曰然
慮而從則亦有不從者矣

○子曰唯天子受命於天士受命於君故君命順則臣
有順命君命逆則臣有逆命詩曰鴟之姜姜鶉之黃黃

人之無良我以爲君鴟士倫切

呂氏曰君之命出乎禮義則為順為臣者將不令而
行君之命不出於禮義則為逆為臣者雖令不從矣
詩刺衛君無德國人恥以為君蓋言君逆天命則臣
子亦逆君之命陸氏曰唯讀如字天子受命於天
士受命於君所謂士死制是也胡氏曰順命言禮樂
女志也逆命言逆於法志也先儒謂逆命為行逆乘

禮記集解

卷之三十一

三

○子曰君子不以辭盡人故天下有道則行有枝葉天
下無道則辭有枝葉是故君子於有喪者之側不能購
焉則不問其所費於有病者之側不能饋焉則不問其
所欲有客不能館則不問其所舍故君子之接如水小
人之接如醴君子淡以成小人甘以壞小雅曰盜言孔
甘亂是用餽行去聲贈音
呂氏曰枝葉者幹之文也天下有道則人致文於行
禮儀三百威儀三千乃行之文也故曰行有枝葉天
下無道則人致文於辭詩曰巧言如簧頌之厚矣乃
辭之文也辭有枝葉則有言而無實君子之接人也
以信而不以苟悅人故如水淡而可久不能惠則不
問其交之所以全而無後怨故曰淡以成小人之接

人也。苟悅而不以信。故如醴之甘。而不可久。能久而不能惠。取悅於頃刻。而不顧其後。此交之所以難保。故曰甘以取。故凡言之甘。而不出乎誠心者。必將有以盜諸人。傳曰。幣重而言甘。誘我也。甘言入則受其害。故言盜言孔。世亂是用佞。

○子曰。君子不以口譽人。則民作忠。故君子問人之樂。

則求之。問人之仇。則食之。稱人之美。則爵之。國風曰。心

之憂矣。於我歸說。舉音余。本之於既切。食之。

鄭氏曰。與。繩也。孔氏曰。繩以度量於物。凡口譽於人。亦須量之於心。故以譽為繩。此引詩。解章。疑疾。處。義不與詩。相當也。

○子曰。口惠而實不至。怨菑及其身。是故君子與其有

禮記纂言 卷之三十一 學

誥責也。寧有己怨。國風曰。言笑晏晏。信誓旦旦。不思其

反。反是不思。亦已焉哉。音笑。哭已怨音。

鄭氏曰。已。謂不許也。言諾而不與。其怨大於不許。孔氏曰。諾。謂許人物。實。謂許而不與。被責也。引詩。取之。為。謂諾而不與。被人所怨也。

○子曰。君子不以色親人。情疏而貌親。在小人則穿窬

之盜也。與。音余。

孔氏曰。色。親人。謂以虛偽善色。詐親於人也。情疏貌親。親內外。本無心。不意實。始畏於人。如細人。其盜也。方氏曰。貌雖親。而情實疎。恐人之見其情也。又何異穿窬之盜。

○子曰。情欲信。辭欲巧。

就按此節。承上不以色親人。謂情欲其信耳。辭欲其巧耳。

○子言之。昔三代明王。皆事天地之神明。無非卜筮之用。不敢以其私褻事上帝。是故不犯日月。不違卜筮。卜

筮不相蒙也。

鄭氏曰。神明。謂天神也。無非卜筮之用。言動。在卜筮也。日月。謂冬夏至正月及四時也。所不違者。日與月也。呂氏曰。亦所以事上帝。十日而用之。不敢必其期也。卜。牲而筮之。不敢必其物也。是乃不敢以私事之也。日月者。如冬至。至。國丘。以視天神。夏日。至。澤。以視地祇。四時。迎氣。用四立。此皆素有家。不用。上。至於它祭祀之。當卜日者。不可犯此素定之日也。它祭祀之。卜日。既不犯此素定之日。然所卜之日。既卜之吉。則不可違。故曰不犯日月。不違卜筮。違之。之皆不敬也。○就按無非用卜筮。謂性物皆用。也。

禮記纂言 卷之三十一 學

也。所以然者。以上帝不可以私褻事也。言上帝。不可知矣。不犯日月。犯亦違也。謂除一定之日。月不可違。其餘則從卜筮。而卜筮又不可相蒙。蒙。謂重復。解。見曲禮。原本不相蒙。句。則屬下節。未實。

大事有時日。小事無時日。有筮外事用剛日。內事用柔日。不違龜筮。子曰。牲醴禮樂齊盛。是以無害乎鬼神。無

怨乎百姓。音全齊音。

鄭氏曰。龜。內也。大事有時日。有事於大神。有常時。常日。有事於小神。無常時。常日。臨有事筮之。剛日。柔日。剛。陰陽也。陽。為外。陰。為內。事之外。內。別于四。祭。對。純也。方氏曰。牲。牲。又。產。乘。盛。地。產。履。者。成。儀。樂。者。節。奏。於。物。則。有。天。產。地。產。於。事。則。有。成。儀。節。奏。事。物。則。盡。可。成。有。違。於。龜。筮。焉。又。烏。能。向。無。鬼。神。之。者。明。鬼。百。姓。之。怨。乎。故。先。王。之。於。祭。祀。不。特。卜。日。而。又。卜。月。不。特。卜。日。而。又。卜。牲。也。違。龜。筮。而。百。姓。怨。者。則。以。鬼。

不特卜日而又不特卜牲也。違龜筮而百姓怨者。則以鬼

神依人而行音也鬼神有去則百姓有怨可知鬼神
上節謂上帝不犯日月若神別神則無定日而
用上節不違禮意也此定是以無書上似實

○子曰后稷之祀易富也其辭恭其欲儉其祿及子孫

詩曰后稷先祀厥無罪愆以迄於今

鄭氏曰富之言備也以詩世之祿此儉者之祭也
也呂氏曰后稷之祀竭力以供祭盛無非誠信故易
備也其祀也未無罪愆以其辭恭其欲儉也以定於
今至於周推后稷以配天一川后稷之法故其祿及
子孫方氏曰其辭恭則物雖薄而誠足以養神其欲
儉則物雖少而用足以行禮此祀之所以易富也
也必百世祀故其祿及子孫○賦技高而人之意
也詩亦難厭其欲若后稷之祀神之福之易歸
也詩亦難厭之辭如周禮太祝掌六祝之辭曰前
辭求其真之類后稷之詞則不重此但致其恭欲可

禮記集言

己蓋其欲儉不願望大福富之易者以此恭
雖不求福而其福自及于孫故引詩以証之

○子曰大人之器威敬天子無筮諸侯有守筮天子道

以筮諸侯非其國不以筮卜宅寢室天子不下處大廟

鄭氏曰威敬言其用之尊嚴天子無筮謂在代出師
若遇守也天子至尊大事皆用上守筮守國之筮國
有事則用之道以筮者始將出卜之道有小事則用
筮諸侯人宅國則不筮不敢問吉凶於人之國也
氏說義威敬不着人說只言筮之體惟其威敬故
用之有節天子二句或用卜不用筮或用筮不用卜
下四句不用筮者有時而用筮用筮者又有時而
不用筮不用卜者有時而用卜用卜者又有時而
不用卜用筮者有辨正見威敬處非威敬之實也○其
按威敬也筮筮尊嚴使人畏敬也天子上諸侯筮
得任意輕用

禮記集言

禮記集言

禮記集言

禮記集言

禮記集言

禮記集言

禮記集言

禮記集言

禮記集言

禮記集言

禮記集言

禮記集言

禮記集言

禮記集言

禮記集言

禮記集言

○子曰君子敬則用祭器是以不廢日月不違禮筮以

敬事其君長是以上不瀆於民下不喪於上

鄭氏曰敬則用祭器謂朝聘時賓客祭不務用燕
也呂氏曰君子之事天地鬼神與事其君長其敬
一也敬則用祭器以事鬼神之敬敬之敬之至也
不廢日月者事其君長各有日月如歲之有朝觀宗
遇一日之有朝夕不致廢也不違禮筮者敬見其君
長及其所貢獻皆卜筮而後進也事天地神明百不
犯日月者以其有素定之日不可犯也此云不廢日
月亦有素定之日當行之而不可廢也如此則上之
待下下之事上其非敬也故
止不瀆於民下不喪於上也

禮記集言

禮記集言

禮記集言

禮記集言

禮記集言

禮記集言

禮記集言

禮記集言

禮記集言

禮記集言

禮記集言

禮記集言

禮記集言

禮記集言

禮記集言

禮記集言

禮記集言

禮記集言

禮記集言

禮記集言

禮記集言

禮記集言

緇衣第三十三

陸氏曰：別獄云。公孫尼子所作。呂氏曰：篇中有好賢如緇衣之言。故以是名篇。

子言之曰：為上易事也。為下易知也。則刑不煩矣。

鄭氏曰：言君不苛虐，臣無姦心，則刑可以措。呂氏曰：上好信，則民莫敢不用情。易事者，好信故也。易知者，莫敢不用情故也。上以養心，待民則民亦以養心。上下之交，幾心相應，姦生詐起，死者莫之勝。刑之不可得矣。

○子曰：好賢如緇衣，惡惡如巷伯，則爵不濫而民作遷。

禮記纂言

緇衣卷三十三

刑不試而民咸服。大雅曰：儀刑文王，萬邦作孚。

上鳥路切。下如字。

鄭氏曰：緇衣，巷伯詩篇名。緇，衣好賢之也。巷伯，惡之甚，爵不濫者，不輕得人。試，用也。咸，皆也。刑，法也。孚，信也。儀，法也。文王之德而行之，則天下無不為信也。呂氏曰：好善不誠，雖賞不勸；惡惡不誠，雖刑不懼。好賢必如緇衣之賢，則人知上之誠好賢，不必爵命之。教勸而民起，惡惡必如巷伯之深，則人知上之誠惡惡，不必刑罰之。施刑而民畏服。

○子曰：夫民教之以德，齊之以禮，則民有格心。教之以政，齊之以刑，則民有避心。故君民者，子以愛之，則民親之；信以結之，則民不倍。恭以澁之，則民有孫心。甫刑曰：

苗民匪用命，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是以民有惡德而遂絕其世也。

大音扶。徐音遂。鄭氏曰：苗，水也。遂，逐也。五，極也。孫，順也。甫，刑也。書名，匪，非也。命，謂政令也。高辛氏之末，諸侯有三苗者，作亂，其治民不用政令，專制御以威刑，乃作五虐之刑。此見滅葉氏曰：仁以愛之，信以結之，所謂教之以禮也。恭以澁之，所謂齊之以禮也。德不止於一，故有仁恭而已矣。

○子曰：下之事上也，不從其所令，從其所行，上好是物，下必有甚者矣。故上之所好惡，不可不慎也。是民之表也。

禮記纂言

緇衣卷三十三

鄭氏曰：民之從君，如景逐末。

○子曰：禹立三年，百姓以仁遂焉，豈必盡仁。詩云：赫赫師尹，民具爾瞻。甫刑云：一人有慶，兆民賴之。大雅曰：成王之孚，下土之式。

鄭氏曰：遂，猶達也。言百姓效禹為仁，非本性能仁也。孚，信也。式，法也。皆言化君也。

○子曰：上好仁，則下之為仁爭先，人故長。民者，章志貞敬，尊仁以子愛百姓。民致行己以說其上矣。詩云：有格德行，四國順之。

長如兩切。後同。鄭氏曰：章，明也。貞，正也。民致行己者，民之行皆盡已心格天也。直也。孔氏曰：上好仁，則下皆為仁爭先也。

他人為古者。當章明己志。為真正之教。教仁道。以子愛百姓。則民改盡行仁之意。以悅樂其上。矣。曰。草志者。明吾好惡。以示之。其教者。立不可易之道。以教之。所示所教。尊仁而已。好仁惡不仁。所以示之也。明人倫於上。教之使順。不使之不順。所以教之也。所謂民致行己。以悅其上。如子從父母之命。盡心力以奉之。不忤違也。

○子曰。王言如絲。其出如綸。王言如綸。其出如綹。故大人不倡游言。可言也。不可行。君子弗言也。可行也不可言。君子弗行也。則民言不危行。而行不危言矣。詩云。淑慎爾止。不愆于儀。

鄭氏曰。綸。今有。狀音夫。所佩也。綹。引。和。索也。游。劉。謂。也。不可用之言也。危。猶高也。言不高於行。行不高於言。

禮記纂言

緇衣卷之三

三

言言行相應也。淑。善也。言善。慎。故。也。止。事。止。不。可。過。於。禮。之。威。儀。也。孔。氏。曰。王。者。出。言。下。所。做。之。事。漸。大。不。可。不。慎。綸。屬。於。絲。綹。屬。於。綸。按。漢。百。官。表。第。有。秩。音。夫。掌。鞶。張。華。云。綸。如。宛。轉。綹。導。大。之。人。不。可。倡。道。此。浮。游。虛。漫。之。言。恐。人。依。象。之。淫。曰。綸。以。絲。合。為。小。繩。可。用。以。釣。呂。氏。曰。如。絲。如。綸。如。綹。皆。其。端。其。微。其。末。其。大。也。綸。較。也。大。於。絲。矣。綹。大。索。也。大。於。綸。矣。大。人。者。王。公。也。游。言。者。無。根。不。定。之。言。也。為。人。上。者。倡。之。以。誠。慈。篤。實。之。言。天。下。務。有。奉。以。因。上。者。苟。以。無。根。不。實。之。言。倡。之。則。天。下。蕩。然。虛。行。之。風。作。天。可。不。慎。乎。言。不。高。於。行。言。之。必。可。行。也。行。不。高。於。言。必。為。可。繼。之。道。也。詩。言。善。慎。其。容。止。不。過。於。先。王。曲。禮。之。儀。引。以。證。言。行。之。不。可。過。也。

○子曰。君子道人以言而禁人以行。故言必慮其所終。而行必稽其所敝。則民謹於言而慎於行。詩云。慎爾出

語。敬爾威儀。大雅曰。嘒嘒文王。於緝熙敬止。詩。明。快。切。鄭。氏。曰。嘒。音。誰。也。嘒。猶。放。也。議。也。淫。曰。道。人。謂。吾。所。言。者。始。得。言。之。也。禁。人。謂。吾。所。不。行。者。不。得。行。之。也。言。以。道。人。故。不。敢。輕。言。而。必。慮。其。所。終。所。以。禁。人。其。言。不。輕。行。而。必。稽。其。所。敝。不。輕。言。以。道。之。則。民。謹。於。行。也。敬。止。言。文。王。於。言。於。行。無。一。不。敬。也。○。賦。按。敬。者。尊。之。使。為。善。禁。者。禁。之。使。不。為。惡。言。道。行。言。禁。五。見。也。兩。以。字。與。為。政。以。德。道。之。以。德。以。字。同。謂。君子。以。己。之。言。行。示。民。法。則。而。道。之。禁。之。也。言。之。易。者。其。終。必。不。能。踐。行。過。高。者。其。流。不。免。于。放。以。此。道。民。欲。其。謹。言。慎。行。可。得。乎。呂。氏。曰。選。取。于。善。者。吏。考。其。行。而。不。掩。猶。不。免。于。狂。見。不。在。于。善。者。于。放。曰。言。必。慮。其。所。終。吏。惠。之。清。和。其。未。猶。為。

○子曰。長民者衣服不貳。從容有常。以齊其民。則民德

禮記纂言

緇衣卷之三

四

壹。詩曰。彼都人士。狐裘黃黃。其容不改。出言有章。行歸于周。萬民所望。從。七。四。切。鄭。氏。曰。貳。不。壹。也。章。文。章。也。孔。氏。曰。從。容。有。常。謂。舉。動。有。常。度。壹。謂。齊。一。不。參。差。馬。氏。曰。處。人。之。上。其。衣服。容。貌。亦。不。可。以。無。常。然後。民。望。其。容。貌。而。其。德。歸。於。一。○。賦。按。言。衣服。則。一。身。容。貌。統。之。矣。尸。鳩。所。謂。其。帶。伊。緜。其。弁。伊。緜。是。也。

○子曰。為上可望而知也。為下可述而志也。則君不疑於其臣。而臣不惑於其君矣。尹吉曰。惟尹躬及湯。咸有壹德。詩云。淑人君子。其儀不忒。吉。音。告。

鄭。氏。曰。志。猶。知。也。吉。當。為。吉。成。皆。也。君。臣。皆。有。壹。德。不。忒。則。無。疑。惑。也。孔。氏。曰。可。望。而。知。謂。貌。不。藏。情。望。

見其說則知其說可述而志謂臣下率誠奉上其行可述效而知呂氏曰可望而知可述而志謂謂德於一無二三也可望而知者不言而喻也可述而志者可稱述而志之於書也若上有深阻難測之處則雖言而未喻下有隱匿不忠之情則雖言不可信况於志乎

○子曰有國家者章善燮惡以示民厚則民情不貳詩

云靖共爾位好是正直音泰好去聲下同

鄭氏曰章明也燮病也孔氏曰有善以賞章明之有惡以刑燮病之○杖按人心風俗之美無過厚者厚反是則善偽而貳矣

○子曰上人疑則百姓惑下難知則君長勞故君民者章好以示民俗慎惡以御民之淫則民不惑矣臣儀行

禮記纂言

緝衣卷三

五

不重辭不授其所不及不煩其所不知則君不勞矣詩

云上帝板板下民卒瘞小雅曰匪其止共惟王之邛好

董如字又去聲儀注讀為義行如字授音袁邛其恭切

孔氏曰不重辭不尚虛辭也不授引其君行所不逮及之非不煩君所不知之事則君不勞苦鄭氏曰儀當為義言臣義事則行也上帝喻君也板板辟也卒瘞也瘞病也此君使民賦之詩匪非也邛勞也言臣不止於恭儀其職惟使王之勞此臣使君勞之詩也胡氏曰上懷疑則民惑於好惡下不易知則君勞於聽察故君當明好惡以示民臣不可使君以所難知難行之事葉氏曰上以誠示人則百姓雖愚可以無惑下以誠同上則君長雖尊亦必至於勞示之以無惡而使知禁則民無惑矣以刑為法而不重辭則君不勞矣○杖按上人之疑有二猶取之主用舍不疑綜核之君威福莫測善不必賞惡不必罰此民所以

從違其定也惟章善燮惡法紀昭明則民曉於善惡之當為而惡之必不可為矣下之難知新造其善其誇無實聽其言則天下事無不可為而後而不收慮而無成如繩錯之更令安石之變法人主一或其責而國家多事矣責難陳善者人臣之義然有當其責不當務其善之知而不備物急先務也今後其所不及煩其所不知紛紅滋擾業勝踴躍雖有若若木服命矣而見王道蕩蕩至易至簡凡所不及不知者皆刑名法術傾屑煩苛舍本而末末程正而端具不可入先舜之道者也大人引君當道正己物正人不不足適政不足問而使吾君垂裳端拱措天下於樂正之安何勞之有儀讀如宗廟行可儀法不重儀謂所重不在言辭非全無諫道也

○子曰政之不行也教之不成也爵祿不足勸也刑罰不足耻也故上不可以發刑而輕爵祿康誥曰敬明乃罰

禮記纂言

緝衣卷三

不

甫刑曰播刑之不迪勸息

皇氏曰言在上政令所以不行教德所以不成者由君上庸庸如於小人不足勸人為善刑罰加於其罪之人不足耻其為惡實罰失所故政不行教不成也孔氏曰實罰不可輕矣康誥云刑罰必教而明之前刑戒羣臣言所監者皆是伯夷布刑之道引之重刑之美鄭氏曰播猶施也不衍字通也○杖按刑實所以弼政教刑罰則不足以耻爵祿則不足以勸雖有政教其如民之不從何鄭註最實

○子曰大臣不親百姓不寧則忠敬不足而當貴已過也大臣不治而邇臣比矣故大臣不可不敬也是民之表也邇臣不可不慎也是民之道也君毋以小謀大毋以遠言近毋以內圖外則大臣不怨邇臣不疾而遠

不蔽矣。葉公之顧命曰：毋以小謀敗大作。毋以嬖御人疾莊。毋以嬖御士疾莊。士大夫卿士，此此志切，身有疾莊。毋以嬖御士疾莊。士大夫卿士，此此志切，身有疾莊。毋以嬖御士疾莊。士大夫卿士，此此志切，身有疾莊。

鄭氏曰：謂近也。言近以見遠，言人以見小，互言也。此私相親也。民之道，言民循從也。國亦謀也。言凡謀之當各於其黨，於其黨，知其過審也。謂臣不疾疾，猶非也。葉公是舉公，葉公子高也。臨死遺書曰：願命小臣。小臣之謀也，大作，大臣之所為也。嬖御人，愛妾也。莊，后適夫人，亦非得禮者。嬖御士，愛臣也。莊士，亦謂士之齊，非得禮者。今為大夫卿士，孔氏曰：大臣雖不與上親，政教類尚，百姓不察，是臣不忠於君，君不愛於臣。所以致然，由君與臣富貴已過極也。大臣不為君理治職事，由適臣與上相親比也。君無與小臣而謀大臣之事，無以遠臣共言，近臣之事，無以內臣共謀。外臣之事，所以然者，小大之臣意殊，遠近之臣不同，恐各為朋黨，彼此交爭，轉相陷害，故不自謀，若能如此，則內外情通，小大肅合，大臣不怨，深於君也。

禮記纂言

緇衣卷三

七

近臣不為人，所非毀遠臣，不被障蔽也。孔氏曰：大臣不親，民疑於所任，百姓所以不察，蓋由臣之忠不足於君，則君之敬不足於臣，後當賞之而無信任之意，猶犬馬畜之而弗敬也。事至於此，必有適臣，嬖御，李大臣之柄，而不得治其事，故曰：大臣不治，而適臣比矣。表者，民所望也。道者，民所從也。大臣尊嚴，國之政令存焉。民之所望以為表，不敬則國命輕矣。適臣寵服，君之好惡繫焉。民之所從以為道，不慎則風俗壞矣。使小臣謀大臣，則大臣怨乎不以使遠臣，則近臣則近臣，使其使內之寵臣，則四方力之士，則遠臣之賢蔽而不聞。三者任臣之大害也。葉公之顧命，以證此。二事，長樂陳氏曰：大臣權重，常見謀於小臣，小臣之謀得行，則大臣退，故怨。近臣所親任，常見言於遠臣，遠臣之言或聽，則近臣疏，故疾。外臣遠於王，易為內臣所圖矣。內臣之圖得用，則外臣之功棄，不地之圖，令內外遠近而周圖之，小臣之於大臣，勢不足以圖之也。其所以擠之，可謀而已。若內臣之於

外臣，則勢足以圖之。故於小大言謀，內外言圖。德生乎心，疾作於外，疾不如德之深也。故於大臣言德，則臣言疾。○試按大臣不親，由于忠教不足，忠教不由于富貴已過，蓋功高天下，則愛主，位極人臣，則信君。由是猜嫌起而恩惠薄，上下之交不孚，而左右嬖臣之開，自古難之。試王之于周公，內以流言，而況其能乎。惟聖人遇變如常，處危若安，小心翼翼，恭且凡，則猜嫌所逼，自有以成風，言而情疑，疑而時時守謙，引身避讓，以保令名，而全君臣之交，亦不失純臣也。然臣之忠，多始於君之敬，如魯侯之與齊，不置宿，免冠謝罪，雖出執轡之武，固非大臣與君之處，然亦景帝之也。

○子曰：大人不親其所賢，而信其所賤，民是以親之，而教是以頌之。詩云：彼求我則，如不我得，執我仇仇，亦不我力。君陳曰：未見聖若己弗克見，既見聖，亦不克由我。○鄭氏曰：親，失其所當親也。教，願而信也。賤者無德也。詩言：若始求我，如恐不我得，既得我，持者無仇，然堅固，亦不力用我，是不親信我也。凡能也，由用也。○賦，按賢者民之所親信也，上不任賢，則民失所親矣。民之從教，從其所信也。既失親，則難日進而教之，其如民之不信何。此說冷，所以日而無益焉。○子小人，不並立，不親賢，則必信。

禮記纂言

緇衣卷三

八

○子曰：小人溺於水，君子溺於口，大人溺於民，皆在其所愛也。夫水近於人，而溺人，極易狎而難親也。易以溺人，口費而頰易由難悔，易以溺人，夫民閉於人，而有難心，可敬不可慢，易以溺人，故君子不可以不慎也。大甲

曰毋越厥命以自覆也若虞機張往省括于度則釋矣
命曰惟口起羞惟甲冑起兵惟衣裳在筭惟干戈省厥
躬大甲曰天作孽可逭也自作孽不可以逭尹吉曰惟
尹躬天見于西邑夏自周有終相亦惟終夫音扶易去聲

切天見天讀作先相去聲
鄭氏曰皆在其所乘也言人不溺於所乘者溺而
沒不能自理出也水近人故能泳之溺之則沒而無
一出一入以取溺焉愛猶也言口多言言煩也言
不溺於人道而心歸詐難卒告論尺君敬慎以臨之
則可若陵虛而役之分崩怨叛君無所尊亦如溺矣
故君子不可不慎慎所可乘乃不溺矣越之為言履
也覆也言無自傾履女之政教以自毀壞漢王曰

禮記纂言

卷之三

九

覆之地者也履考牙也度謂所履射也虞人之射食
弩已張從機間視括與所射參相得乃後釋弦發矢
為政亦當以己心參於羣臣及萬民可乃後施也定
命允當為說傳說作書以命高宗亦尚書篇名也定
猶序也惟口起羞當慎言語也惟甲冑起兵當慎軍
旅之事也遠猶避也道途也尹吉亦尹誥也天當為
先忠信為周相助也謂臣也伊尹言見夏之先君臣
皆忠信以自終伊尹始仕於夏此時就湯矣夏之邑
在亳西呂氏曰小人謂民君子謂士大夫也大人謂
三公也凡人所以覆沒於患禍不能以自出者皆在
其易而乘之也水至柔之物民神而靈之則雖巨則
深淵而不戒此取溺之道也德易神而難親者謂水
之德也與人交際不能無言言之君子辭達而已不
費而煩於己則費於人則煩不能無過過言之甚至
于害德喪身以覆於家易出而不可悔非口之禍人
乎民至愚至戆乃知者貴者之所易也唯愚也故閉
於心而不可以理喻惟賤也故有鄙心多怨而無厭
為上公者而不可傲則輕身輕上無所不至此民之

所以溺人由馬氏曰德易神而難親此釋水近於人
而溺人之意也試按德謂水性易狎難親與易出
難悔可敬不可慢一類謂口不可言鄙心謂心
鄙怨也小民至愚至戆雖有疾痛不敢自造然心實
鄙怨乎上所謂放怒不敢言
也故為上者多忽而溺之

○子曰民以君為心君以民為體心莊則體舒心賄則
容敬心好之身必安之君好之民必欲之心以體全亦
以體傷君以民存亦以民亡詩云昔吾有先正其言明
且清國家以寧都邑以成庶民以生誰能秉國成不自
為正辛勞百姓君雅曰夏日暑雨小民惟曰怨咨冬那
寒小民亦惟曰咨怨雅音牙

禮記纂言

卷之三

十

方氏曰民以君為心者言好惡從於君也君以民為
體者言休戚同於民也體雖致用於外然由乎心之
所使故曰心好之身必安之心雖為主於外然由乎
體之所保故曰心以體全亦以體傷孔氏曰諫人謂
昔吾之有先君正長其教令之言分明清遠國寧所
以安也都邑所以成也庶人所以生也此逸詩也陳
氏曰為人上謂之先正以其正身而正天下也幽王
不然權在下故詩人傷之曰誰能秉國成不能秉
國成則政中多門而不自為政矣政多門則多事百
姓所以勞也天之於民厚矣而某君之過正而傷之
失中民猶怨咨則為上者可不敬乎○軟按心有疾
則體傷心有疾則心斜以此君民所謂痲瘵一體休
戚相
也
○子曰下之事上也身不正言不信則義不壹行無類
也

鄭氏曰：類謂此式。方氏曰：身不正，故美不盡。言不自
故行無類。不盡，謂不能專其類也。無類，謂無以別
於其言也。長樂陳氏曰：身正，然後無好異之行。是以
行有類。身不正，則動皆反常，其形於可見之行，皆
無類。言信，然後有不可移之義。是以黃生於黃，不窮
則德二三。其見於事君之義者，斯不盡。○賦按：查
也。義不盡，不恒其德也。類，品節也。卽下章所謂格
行，不類行無格也。不類，承不正，不壹，承不信，為實

○子曰：言有物而行有格也。是以生則不可奪志，死則
不可奪名。故君子多聞質而守之多志，質而親之，格知
略而行之。君陳曰：出入自爾，師虞，庶言同。詩云：淑人君
子，其儀一也。知如

禮記集言 卷之三 續本卷之三 十一
守之親之略而行之，皆謂聞見雖多，義守簡要也。引
君陳成王戒君陳之言，詩曹風鳩之為，漢書禮志
亦一也。呂氏曰：多聞，所聞欲博也。多志，多見而志之
也。質，正也。不失信也。質，衆人之所同，然後用之也。守
之者，服膺而勿失也。親之者，問學不厭也。出多聞，則
知而得之。又當精思以未其至。約而行之，故曰格。知
略而行之，略約也。出入自爾，師虞，庶言同。此言當其
之於衆，取其同然也。淑人君子，其儀一也。此言君子
之行，卒歸於一也。○賦按：物，實也。
也。下誠則無物也。格，規矩也。

○子曰：唯君子能好其正，小人毒其正。故君子之朋友
有鄉，其惡有方。是故邇者不感，而遠者不疑也。詩云：君
子好仇。正注請

鄭氏曰：正當為匹。匹，謂知法朋友。方，喻章類也。小
人微利，其友無常也。仇，匹也。孔氏曰：此明朋友之事。

以下六君子好仇，故知正為匹。君子所親朋友，以所
惡之人皆有輩類，故善者與之交，不以榮枯為異。不
善者則憎惡之，言有常也。好惡有定，可譬貌而相。不
近不感，而遠不疑也。引周南關雎之詩，言可以好，人
為匹也。呂氏曰：先儒以正為匹，只作正字，亦明。明
曰：君子正，直是與，故好之。小人惡，直是與，故毒之。
氏曰：君子非持其身正而已，於正人又能好而與之。
小人非持身不正而已，於正人又能毒而害之。此君
子小人好惡之辨也。馬氏曰：君子之朋友有善，所
直也。亦多問也。其惡有方，所謂便僻也。善柔，便
佞也。○賦按：此神賦，揚文忠所謂君子有黨，黨久要
不忘，聞流言而不信，好其匹也。同類相親，其匹也。
故惟君子乃有合志同方之朋友，而小人則無之。其
其好惡無定，不似君子之好其匹而惡非其匹也。其
舊註正作匹，為富人惟好惡無定，故人不之信。君子
友有鄉而惡有方，此遠邇之人，所以相信無疑也。

○子曰：輕絕貧賤，而重絕富貴，則好賢不堅，而惡惡不
著也。人雖曰不利，吾不信也。詩云：朋友攸攝，攝以威儀。
孔氏曰：此明朋友之道。唯善是仇，以威儀相攝也。
賢而貧賤，則輕絕之，是好賢不堅。惡而富貴，則重絕
之，是惡惡不著。如此者是貪利之人。○賦按：明其
當絕也，以其富貴而難于絕之。一念之游移，頓喪平
生之大節。此揚雄秦邑。
所以為天下萬世罪也。

禮記集言 卷之三 續本卷之三 十二
○子曰：私惠不歸德，君子不自留焉。詩云：人之好我，示
我周行。

鄭氏曰：私惠，謂不以公禮相慶賀。時以小物相問遺
也。言其物不可以為德，則君子不以身留此人。相
惠以與，謂邪僻之物，是為不歸於德。淫曰：言雖有私
惠之思，惠而不歸於德，則君子不肖以留於此
也。○賦按：私惠不歸德，謂小惠不足為德也。君
子不留，如子思不受鼎肉，孟子不為貨取身也。

以樂人日財夫金玉土地多積與夫專利皆財也
人之近人以此而已儒者之近人則其於是則子曰
君子以道充為貴身安為富故富泰然無不
足而樂烈軒冕履現金玉其重無加焉耳

○儒有委之以貨財泄之以樂好見利不虧其義劫之
以衆沮之以兵見死不更其守鶻蟲攫捩不避勇引

重聽不保其力往者不悔來者不豫過言不再流言不
極不斷其威不習其謀其特立有如此者

俱切切於居業切於音至

鄭氏曰淫謂濫也志謂欲也淫謂濫也志謂欲也
為猛獸也淫謂濫也志謂欲也淫謂濫也志謂欲也
力堪之與否當之則在也雖有勇義不獲也其財
未見亦不豫備不行自若焉不其富不更也

禮記卷之四

五

以異學之謂之披獲得引與皆備者見獲學之專也
則行之不豫皮量也車程特而立有異於衆之事
氏曰貨財樂好也人老所利者見利而後則其義
矣不虧其義是不利也宋言人之多兵言暴之利
見死而懼則更其守矣不更其守是不懼死也不懼
勇以死儒者勇足以犯難而無所顧也不在其次也
况儒者材足以任事而有所勝也往者不悔來者不
非有所及也而防也為其後足以應變而不為其
過言不免乎出一之為甚則可貳乎流言不免乎
必止之以知言可窮乎成無所屈人不能斷而絕之
謀有所定已不必習而成之凡此非特然而立乎
氏曰見利不虧其義見死不更其守所謂富貴不能
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也獲捩不避勇引
反而輸千萬人吾往矣其身也非處勝而後動也引
重聽不保其力仁之為器重者莫能廢其自任也
不知其力之不足也張子曰鶻蟲攫捩不避勇引重

雖不程其力與勉焉日有學業不知年數之不及
而後已同義何道亦哉當學亦哉知子路亦無愧於
此矣過言不伴不試道也流言不極不更深思極
慮也不斷其威防諷為剛斷之漸不習其謀斷與
皆臨事斷習也不斷習言威當著謀當足
不臨時旋安排也此所謂能特立者也

○儒有可親而不可劫也可近而不可迫也可殺而不
可辱也其居處不淫其飲食不滯其過失可微辯而不

可面數也其剛毅有如此者

鄭氏曰淫謂濫也志謂欲也淫謂濫也志謂欲也

食常質不滯不滯也呂氏曰以義受者雖薄也
親非美加之雖強禦不長或可親可近可殺而不可
劫迫辱也淫俗淫也滯厚也其過失可微辯而不
可面數也此一句疑句氣好勝之責於義理不允所
責於儒者以見義必為剛而微也何謂可微辯而不

禮記卷之四

六

不可面數得人可以矣自得則不可也子路問則
苟有過失雖怒且將受之尤而數于方氏曰微辯
者諷諭之也面數者斥指之也居處不淫飲食不滯
而以爲剛毅何也蓋淫於居處滯於飲食皆人之惡
也孔氏曰根也惡焉得剛

○儒有忠信以爲甲冑禮義以爲干櫓戴仁而行抱義
而處雖有暴政不更其所其自立有如此者

鄭氏曰甲冑冑兜鍪也下櫓小盾大盾也孔氏曰甲
冑干櫓所以禦忠信禮義者以忠信禮義禦忠信禮
義不離身雖有暴政不更其所其自立有如此者
呂氏曰忠信禮義所以禦人之欺侮猶甲冑于櫓可
以禦患也行則守仁居則守義所以自信者爲禮義
政加之有所不變也自立之至者也首章言自立
其所學所行足以待天下之用而不窮此章言自立

論其所信所守足以更天下之變而不
易二者皆自立也。有本末先後之義焉。

○儒有一畝之宮環堵之室，華門圭竇，蓬戶甕墼，易衣而出，并日而食，上谷之不敢以疑，上不谷不敢以詭，其仕有如此者。各音

鄭氏曰：宮謂墻垣也，環堵而一堵也。五版為堵，五堵為宮。華門，別竹織門也。圭竇，門旁竇也。華，猶為之也。其言，孔氏曰：徑一步長百步為畝。若折而方之，則東西南北各十步為宅也。堵，方六丈故云一畝之宮。環堵，謂周迴也。東西南北第一堵，華門，華門，無蓬為戶，又以蓬來門，謂之蓬戶。甕墼，甕圓如甕口，又云以甕墼口為墼，易末，謂更相末，合家共一末。甕，更者之也。若應各而用其言，已則竭力，不敢猜疑，言而君不用，則辭然不敢謂如求進，此明儒者仕宦能自執其義也。

禮記釋言

儒行卷三十四

七

○儒有今人與居，古人與稽。今世行之，後世以為稽。適弗逢世，上弗援，下弗推，詭譎之民，有比黨而危之者，身可危也，而志不可奪也。雖危起危，竟信其志，猶將不慮百姓之病也。其憂思有如此者。投音，取音，推音，昌音，離音，切音，此音，切音，也音，推音，進音，也音，舉音，也音，危音，欲音，要音，害音，之音，也音，起音，居音，猶音，事音，也音，信音，義音，如音，屈音，伸音，之音，伸音，猶音，也音，孔音，氏音，曰音，積音，法音，式音，也音，舉音，危音，起音，居音，舉音，凡音，黨音，之音，民音，共音，危音，之音，而音，行音，舉音，動音，能音，終音，仲音，心音，之音，志音，謂音，不音，變音，易音，也音，此音，明音，儒音，者音，雖音，身音，不音，若音，明音，代音，猶音，能音，憂音，患音，及音，於音，人音，也音，呂音，氏音，曰音，尚音，友音，於音，古音，人音，為音，法音，於音，後音，世音，加音，之音，事音，也音，身音，可音，危音，志音，不音，可音，奪音，義音，之音，事音，也音，猶音，將音，不音，慮音，而音，性音，之音，病音，仁音，之音，事音，也音，栗音，氏音，曰音，天音，一音，弊音，一音，國音，之音，士音，今音，人音，

與居也。適，猶也。知人論世，古人與稽也。適，適也。適，適也。而後推者，天也。詭譎之民，比黨而危之者，人也。起居，舉危，竟伸其志。天與人莫之奪也。胡氏曰：番猶考也。注曰：音，說如云尚且也。

○儒有博學而不窮，篤行而不倦，幽居而不淫，上通而不困。禮之以和為貴，忠信之美，優游之法，暴賢而容眾，毀方而瓦合，其寬俗有如此者。各音

鄭氏曰：不窮不止也。幽居，謂窮處時也。上通，謂仕進也。達於君也。既仕則不困於道德不足也。美忠信，法禮樂，毀方而瓦合，去己之大圭角，下與眾人小合也。瓦合者，亦君子為道不遠人。孔氏曰：淫，謂傾邪。人有忠信，則己美之，人和柔則己法之。見賢思齊，是暴賢，沈愛一切是容眾。方，謂物之方正，有圭角，非也。毀己之圭角，與瓦礫而相合，謂屈己。凡呂氏曰：學不已，故不窮。德可久，故不倦。窮，不夫，故不淫。達，不窮也。心故不用以忠信為美，以優游之事為己法。毀方瓦合，與物同也。陶者之為瓦，必圓而割分之，故分之則瓦合之則圓而不失其瓦之質。謂之瓦合，方氏曰：不淫，言節有守，而不失其於道，不用言才有餘而不至於乏。禮之體則貴節，禮之用則貴和，不言節之節，止言用之和者，主寬裕言之故也。

禮記釋言

儒行卷三十四

八

○儒有內稱不辟親，外舉不辟怨，程功積事，推賢而進達之，不望其報，君得其志，苟利國家，不求富貴，其舉賢授能有如此者。各音

孔氏曰：稱舉也。不辟親，若那矣。舉了，不辟怨，若那矣。舉賢，儒者欲舉人，必程效其功，積累其事，如賢乃推而進之，不求其報也。程，助其君，使君得其志也。所欲此，惟賢達士，唯苟在利益國家，不自求富貴也。呂氏曰：舉賢於人，求富貴也。

○儒有聞善以相告也見善以相示也爵位相先也患難相死也久相待也遠相致也其任舉有如此者

○儒有深身而浴德陳言而伏靜而正之上弗知也

禮記纂言

儒行卷三

九

而勉之又不急為也不臨深而為高不加少而為多世治不輕世亂不沮同弗與異弗非也其特立獨行有如此者

孔氏曰深身謂深潔其身不染濁也浴德謂沐浴於德以自清也鄭氏曰流猶疏也微也

於義理而已此衆人所不為也蓋特立獨行所以異於衆人者如此陸氏曰陳言而伏者雖夜有所陳當伏其言靜而正之上弗知者孟子三見齊宣王不事

○儒有上不臣天子下不事諸侯慎靜而尚寬澁毅以與人博學以知服近文章砥厲廉隅雖分國如錙銖不臣不仕其規為有如此者

禮記纂言

儒行卷三

十

與人不仕其規為有如此者

孔氏曰不臣天子伯夷叔齊是也不事諸侯長沮桀溺是也鄭氏曰強毅以與人不苟屈以順之也君分國以祿之視之輕如錙銖八兩曰錙陸氏曰慎靜也

○備有合志同方。管道同術。並立則樂。相下不厭。久不相見。則流言不信。其行本方立義。同而進。不同而退。其交友有如此者。樂音洛。厭於也。

孔氏曰。方法也。經管道義。則齊於術。同術則同方。並立謂同仕。朋友久不相見。則流言之。欲謂毀之。則不信也。其行所本必方正。所立必有義。朋友所為與己同。則進而從之。不與己同。則退而避之。以止其五備所陳之事。亦有前後乖異者。蓋備包百行。事非一揆。量事制宜。隨機而發。雖或不同。無所怪也。晏氏曰。方謂趨向之地。術言修為之業。士志於道。是志必在道而修為者。一致矣。方氏曰。並立則樂。以其無忌心。相下不厭。以其有孫心。澄曰。案韓文。其行屬上句。論語曰。聽其言而信其行。謂華流言毀其行。而已不以其行為信如此也。義所以方外。以方為本。而立其

禮記纂言

備行卷十四

士

義合者也。

○溫良者。仁之本也。敬慎者。仁之地也。寬裕者。仁之作也。孫接者。仁之能也。禮節者。仁之貌也。言談者。仁之文也。歌樂者。仁之和也。分敬者。仁之施也。儒皆兼此而有之。猶且不敢言仁也。其尊讓有如此者。孫音遜。始敬切。

樂終焉。則成人之道盡於此矣。澄曰。自敬慎孫接而分敬。皆仁之所以為樂也。尊讓。謂其德可尊而樂。謙。○賦。按存之則為本。行之則為地。地者道也。道者人所共由。為仁而不敬慎。猶欲行而不由道也。

○儒有不隕穫於貧賤。不充詘於富貴。不昂君王。不昂長上。不閉行司。故曰備。勿切。思胡切。累力偽切。鄭氏曰。隕。獲。困迫失志之貌。充。詘。事大俯之貌。昂。頌也。隕。獲。困迫也。昂。病也。言不為天子諸侯大夫。支所困迫。而違道。孤子自謂也。晏氏曰。隕。獲。困迫也。而昂。不獲。如禾之獲。而昂。不獲。於貧賤。是貧賤不能移也。充。則以滿而昂。詘。則以高而昂。昂。不昂。詘。於富貴。是富貴不能移也。事父孝。故忠。可移於君。所以不昂君王。事兄弟。故廉。可移於長。所以不昂長上。若家理。故治。可移於官。所以不閉行司。不昂君王。不昂長上。不閉行司。故曰備。○勿切。思胡切。累力偽切。

禮記纂言

備行卷十四

士

者。不為汚吏。以取辱。君王。不昂。長上。者。不為。有司也。陸氏曰。隕。不獲也。充。不詘也。言雖不昂於賤。亦不獲於貧賤。雖不充於富貴。亦不昂於富貴。者之行。始於自立。故初一日自立。五事所以修身。而修身自貌始。故次二曰容。容。曾子曰。動容觀新。道。暴。以別。而或失於太嚴。嚴。則人不親。故四曰近人。近人。又惡其無特操。故繼之以特立。特立。則剛毅。則毅。則自立。故繼之以剛毅。自立。前言於道能自立。此言於事能自立。如是而仕。可也。故繼之以仕。仕。則不能無愛。故繼之以憂思。憂思。或失之過。故繼之以寬。裕。夫欲寬裕。當可以無助為之也。故繼之以舉賢。舉賢。則賢。賢。則不能任之。猶不舉不接也。故繼之以任。舉。於任。舉。則疑。若有待也。故繼之以特立。特立。則行。如。是。雖不仕。亦不懼也。故繼之以規為。凡此。雖在。亦交。備。盡矣。守之以諒而已。故繼之以尊讓。

○今衆人之命儒也。妄常以儒相詬病。孔子至今哀公館之。則此言也。言加信。行加義。終沒吾世。不敢以儒爲

戲。謂呼候切。

鄭氏曰。妄之言無也。詬病。猶辱也。儒行之作。蓋孔子自衛初反魯時也。孔子歸至其舍。哀公就而禮之。孔氏曰。命名也。言今世衆人名之爲儒者。無有常人。但道入則謂之儒耳。今之爲儒。是相恥辱時。世如此。哀公輕儒也。言加信。行加義。是記者述而叙之。沒吾世。不敢以儒爲戲。是哀公之言。記者述而叙之。方氏曰。今衆人之命儒也。矣。以其妄。故常爲人相詬。以言相詬以行也。晏氏曰。衆人之命儒也。妄。爲其非

禮記纂言

儒行卷三十四

五

是以此名詬病之也。終沒吾世。亦記者之言面。哀公耳。○歐按。從方氏所妄字。斷句。爲貴。

記論儒之辭

禮記纂言

臨川吳文正公纂

後學朱軾重校

學記第三十五

記古者建學教人之事

發慮慮。求善長。足以諷聞。不足以動衆。就賢體遠。足以動衆。未足以化民。君子如欲化民成俗。其必由學乎。
小問
去聲
發與內則發慮同。慮謂心。善謂善。法也。諷與小問動。謂感動之也。就知就。有就之義。就賢。謂友善士。如體羣臣之體。謂用人。體己。人之有技。若己有之。是賢之在。雖者。謂友天下之善士。身必與賢者處。

禮記纂言

學記卷三十五

一

之化。謂民日遷善而不知爲者。謂講爲學校。序以教之。言發心之處。而合於法。稱性之善。而全其良。此能修己矣。而未及人也。就賢。謂友而兼有善。則有諸中。影諸外。足以感動衆人。而未使使之也。也。必有學校。序之教。開導誘掖。薰陶涵養。使之耳。濡目染之深。日漸月積之久。則民之遷善。不期然而然。人人有士君子之行。而風化俗矣。戴氏曰。學校不立。故養闕然。天下之人。雖欲爲善。而無所考。德闕然。故化民成俗。必由學校。其所及者。廣。所傳者。遠也。○歐按。發慮。猶云。中慮。中慮。即中也。射者。發而後中。必言行無過。而後可以求善長。否則善長不爲我。用矣。善長。即賢。就親之至也。備若己有之也。就之體之。則不備求之己。感人之道。無過尚賢。使之而須揚。解其深之。而發其振興。故曰諷聞。曰動衆。動衆。與起。其好善惡惡之心矣。終不能家喻戶曉。使之遷善改。惡而成美俗。故學校不可不設。化。即德意。齊莊謂過。化之化。未前。

○玉不琢不成器。人不學不知道。是故古之王者建國君民。教學為先。兌命曰。念終始。典於學。其此之謂乎。

鄭氏曰。教學謂內則設師保以教。使國子學焉。外則有大學庠序之官。與。然也。言學之不舍業也。澄曰。治玉曰琢。玉質雖美。然不以玉工琢之。則不能成有用之器。學之為言。效也。道者。人倫日用所當行之。性所固有。然惟上知之資。生而知之。無所虧欠。大賢以上。知而不偏。百姓之愚。由而不知。苟非有以教之。使之效乎先覺者。則不能知。人倫日用所當行之道。何如也。古者建國。天子自若其後。內之民。又建侯國。命諸侯各君其封內之民。其民飽煖。遂居而無以教之。則近於禽獸。故天子諸侯之國。皆必建學立師。以教其民。使之知有理義。子游等外。且以莊嚴教民。天子問而子游引諸侯所問。君子學道則愛人。

禮記祭義

學記第五

小人學道則易使。使之。以對。教民者。教之學。而知道也。典常也。說命所言。謂人之為學。念念不忘。自始及終。富有常而不間斷。此引之謂君之教民為學。亦當終始有常而不替廢也。

○雖有嘉肴。弗食。不知其旨也。雖有至道。弗學。不知其善也。是故學然後知不足。教然後知困。知不足然後能自反也。知困然後能自強也。故曰。教學相長也。兌命曰。學學半。其此之謂乎。

強上聲。又不聲。長如兩切。學學。上音。讀作效。效。也。

○古之教者。家有塾。黨有庠。術有序。國有學。術音。塾。氏曰。術音。為。塾。古者仕焉。而已者。歸教於。闕。里。朝夕。坐於。門。側。之。室。謂之。塾。五。百家。為。黨。二。千。五。

百。家。為。遂。黨。屬。於。鄉。遂。在。遠。郊。之。外。孔。氏。曰。百。里。之。內。二。十。五。家。為。閭。同。一。卷。卷。首。有。門。門。邊。有。塾。民。在。家。之。時。朝。夕。出。入。恒。受。教。於。塾。里。中。之。有。道。德。仕。而。年。老。退。歸。者。為。里。右。師。大。為。左。師。新。登。已。入。倫。子。皆。入。學。距。冬。至。四。十。五。日。始。出。學。此。家。有。塾。也。庠。序。皆。學。名。於。黨。中。立。學。故。閭。中。所。升。也。於。遂。中。立。學。故。黨。學。所。升。也。六。鄉。之。內。五。家。為。比。五。比。為。閭。四。閭。為。族。五。族。為。黨。五。黨。為。州。五。州。為。鄉。六。遂。之。內。五。家。為。比。五。比。為。里。四。里。為。鄰。五。鄰。為。閭。五。閭。為。黨。五。黨。為。遂。今。此。六。鄉。舉。實。六。遂。舉。序。則。閭。里。以。上。皆。有。學。可知。其。比。與。鄰。近。止。五。家。不。必。有。學。國。為。天。子。所。都。及。諸。侯。國。中。周。禮。天。子。立。四。代。學。以。教。世。子。羣。后。之。子。及。鄉。中。俊。選。所。升。之。士。諸。侯。但。立。時。王。之。學。正。曰。辟。飲。酒。迎。賓。於。庠。門。之。外。則。鄉。學。亦。稱。庠。不。但。黨。有。庠。也。黨。正。言。飲。酒。於。序。則。黨。之。學。亦。稱。序。不。但。遂。有。序。日。序。周。日。庠。則。不。分。所。在。之。地。然。則。日。庠。日。序。盛。樂。遂。州。舉。黨。之。學。可。通。謂。之。也。真。氏。曰。教。古。教。法。其。

禮記祭義

學記第五

近。民。者。教。彌。敦。故。二。十。五。家。為。閭。閭。有。塾。民。朝。夕。處。焉。四。閭。為。族。則。族。之。讀。法。者。十。有。四。士。生。斯。時。不。稱。舍。去。桑。梓。而。有。學。有。師。敬。任。恤。則。閭。胥。者。之。學。學。睦。鄰。則。族。師。書。之。其。所。以。教。又。皆。因。性。誘。民。而。稱。謂。至。善。之。域。禮。樂。治。以。成。其。德。遠。其。材。古。者。教。人。之。功。益。如。此。今。之。世。里。於。民。最。近。而。無。學。士。常。輕。去。土。者。而。事。遠。游。行。之。修。廢。無。所。於。考。至。其。設。教。則。以。疎。辭。變。句。為。巧。詭。聖。賢。辨。說。為。能。非。惟。無。以。教。其。人。神。且。重。勞。矣。之。也。朱。子。曰。古。者。比。閭。之。學。則。鄉。老。坐。於。門。而。祭。其。出。入。春。夏。耕。耘。餘。時。肄。業。其。來。學。也。有。時。既。受。學。則。退。而。習。於。其。家。

○比年入學。中年考校。一年視離經辨志。三年視敬業樂學。五年視博習親師。七年視論學取友。謂之小成。九年知類通達。強立而不反。謂之大成。夫然後足以化民。

易俗近者說服而遠者懷之此大學之道也記曰緘于時術之其此之謂乎此音後又偏中法說樂五者切

鄭氏曰比年入學者每歲未入也中獨聞也雖經訓也強立也事不惑也不反不遠夫師道也道者德之所為其功乃復成也既野之子微墨爾時所成野五年七年之類是也考校於年終考其業也七年之學其業小故曰小成九年則知禮義事類通達矣疑立不反則是大學聖賢之道成于時時術者習土而成大經猶學者時時學問而成大道蓋曰時術校與則官大比不同考校者謂九年大成以前每歲一歲成者察視其學業之進何如大比者謂九年大成之後每三年則大比其能行通藝而實與之也初入學一年於歲終視其進何如而別其志之果向學與否故業者謂時術所成之經而通也

禮記卷之三

志樂事者如食而已知其味矣其前若志不樂焉其之此於三年之歲終祭親之博習爾所學經於又况及宅經傳授師說展席不失而親近其師也禮也此於五年之歲終祭親之論學爾義理已明論說學之是非而識人品高下取其善者以為文此於七年之歲終祭親之以上皆小學之事九年則十五入大學之六年自始入小學之年而進數之為九年也能知事理而推其類由此以通達於彼猶子貴之聞一知二此大學致知之功也聖王謂守之聖而不反謂其已能者不退轉凡少學力行之效也若此而教則可化其民使之為賢能而移易其俗人人有上君子之行也蓋近而被其教者既肯心悅而服遠而聞其風者亦且懷而慕之也

大學始教皮弁祭菜示敬道也宵雅肄三官其始也入學鼓篋孫其業也夏楚二物收其威也未上禮不親

學游其志也時觀而弗語存其心也幼者聽而勿問學不踰等也此七者教之大倫也記曰凡學官先事士先志其此之謂乎音消肄以二切孫去聲下同夏古

鄭氏曰皮弁天子之朝服也祭菜禮先重先師菜謂芹藻之屬宵雅宵之言小也肄習也習小雅之三篇鹿鳴四牡皇皇者華也此皆君臣宴樂相親之詩為始學者習之所以勸之以官且取上下相和厚也鼓篋擊鼓擊篋乃登筮出所治經業也孫猶奉願也夏楚夏復也楚荆也二者所以扑撻犯禮者故孫也飲聖齊之成威儀也時觀而弗語使之慎慎然後發也學不踰等學教也教之長孫倫理也自大學始教至此其義七也官居官者也士學士也然曰官始入學必釋菜於先聖先師成大學始初之教有司先服皮弁履行釋菜蓋示學者以敬先聖先師之道也常服玄冠不加履皮弁所為之衣備禮而備

禮記卷之三

示敬也學者無以居官任事也論詩者必欲其言而能專對小雅三詩皆言為君使之事使之禮也蓋教官事於其始也入學必先學鼓篋而後發篋也孫其志而不忽也并作教刑所以收聖其成也也稱者時祭之名非五年大禘之稱蓋周之祭祭期周之前春祭名禘見王制郊特牲或云禘即廟之祭觀學前考試學者無業或若親往政有司為之非天子大視學之禮也待時祭後乃視學不欲急也使學者得以優游其志而學也觀示也語告也時觀有以示之而弗與之高使之存其心以致思也幼者但聽長者講說不得顧問蓋教之法不可踰越也叙也官謂已仕者士謂未仕者已仕者先教之以官教之以為士之志

大學之教也時教必有正業退息必有居學時教而春夏秋冬四時之教其謂所學之事正業謂春學樂夏學詩秋學禮冬讀書各當其時正所謂學

之事也。退謂進受正業既畢而退也。息謂燕閒之時。若學則私。若所學之事也。非正受業於學官者。如下。又操縱博依之類是也。

○不學操緘不能安弦。不學博依不能安詩。不學雜服不能安禮。不與其藝不能樂學。操七刀切緘未旦切。依去聲或平聲。樂學五季切。

緘亦絲樂之屬。登燕樂也。周官鐘師。柷。鼗。敔。特。琴。瑟。笙。簧。以操。搏。爲。雜。夫。安。者。便。習。而。無。所。勉。強。也。弦。不。瑟。之。屬。春。時。學。樂。入。音。皆。學。弦。者。舉。入。音。之。一。五。其。博。廣。也。依。謂。數。者。必。依。時。所。學。也。雜。者。諸。多。不。一。之。名。服。如。服。勞。之。服。雜。服。謂。在。身。所。行。非。一。端。如。禮。三。千。之。威。儀。皆。是。禮。者。經。禮。三。百。之。節。文。秋。時。所。學。也。典。如。詩。六。義。之。典。引。導。於。前。而。與。之。也。操。緘。操。也。即。操。後。博。依。雜。服。等。藝。以。舉。息。之。若。學。而。百。其。業。

禮記集言 學記卷五 六

謂心好之而耽玩不厭。學即春所學之藝。夏所學之詩。秋所學之禮也。此謂既受正業而退息之時。又若居學之事。學操緘則習於調弦。學博依則習於操。學雜服則習於威儀。而於茲於詩於禮。自然便習。而不勉強矣。蓋不與起於居學之藝。則生疎。疏。則不能耽好。正業之學也。集註詩人比興之辭。多依托於物。而物理至博也。學詩而不講求物理之所依附。則無以驗其實。而於詩之詞。必有疑殆而不安者矣。禮服弁冕衣裳之類。先王制作。禮各有服。極爲繁雜。學禮而不考其制。則於禮文。必有彷彿而不安者矣。朱子曰。古人服各有等降。若理會得雜服。則於禮思過半矣。

○故君子之於學也。藏焉。修焉。息焉。游焉。夫然。故安其學而親其師。樂其友而信其道。是以雖離師輔而不反也。兌命曰。敬孫務時敏。厥修乃來。其此之謂乎。樂其友。音洛。其。音。其。也。

也。兌命曰敬孫務時敏厥修乃來其此之謂乎。

去

藏謂入學受業時。藏其身於所學之官。若東序若瞽宗若上庠等處也。修謂治其正業。息謂退息私居時。游者。玩物適情之謂。學操緘等藝是也。安其學。歸下文安弦安詩安禮之安。於藏之時。修其業。於息之時。游其學。則己之獨學獨得者。便習無強而安。又且益親其所從之師。人之同學同得者。歡欣交暢。而樂。又且益信其所問之道。安其學於親其師之先。信其道於樂其友之後。則雖已離去師友。而所守堅固。不復變移也。敬進。謂宅心惟一。所以進而不傷於迫。急於時。故謂專力不二。勤勉以求。而不失其志。如或其所修。即有新益。方來而未已也。

○今之教者。呻其佔畢。多其訊言。及於數進而不顧其安。使人不由其誠。敫人不盡其材。其施之也。悖其決之也。佛夫然。故隱其學而疾其師。替其繼而不知其益也。雖終其業。其去之必速。教之不刑。其此之由乎。呻音申。佛音佛。切音切。去音去。

禮記集言 學記卷五 七

呻。吟也。佔。視也。讀之畢。訊。告也。及於數進。謂教數進之。誠。實也。才。謂所能。為。蓋。教。也。遂。若賁也。隱。謂暗而不明也。悖。逆。背。謂。反。逆。而。不。順。言。今之師。謂其所視之簡。多其所告之辭。學者未可以勿而又進之。不顧其所學已安與否也。實。知。此。一。理。而後使之別。第一。理。是。謂。由。其。誠。能。行。此。一。事。而。後。教之。別。爲。一。事。是。謂。適。其。材。若。則。是。使。之。不。由。其。實。發之不盡其能也。不觀其已知已能。而進之以未。知。未。能。是。其。施。教。於。人。者。先。後。失。宜。黃。日。穆。不。使。其。自。自。能。而。強。之。以。必。知。必。能。是。其。求。責。於。人。者。淺。深。莫辨。故曰。佛。如。是。則。莫。能。明。其。所。受。於。師。之。學。不。顧。其師。而反疾其師矣。已知已行者。未能安。則若其業。

其師。而反疾其師矣。已知已行者。未能安。則若其業。

逆之以其所不可... 彼強益... 久而必又遺失... 故人之儀刑也... 教讀入聲... 言字斷句最宜。

○大學之法禁於未發之謂豫當其可之謂時不陵節而施之謂孫相觀而善之謂廉此四者教之所由興也

鄭氏曰未發情欲未生孔氏曰逆防於未發之前云豫時可受教故云時朱子曰禁於未發謂預為之防當其可謂預當其可各之時長樂陳氏曰豫於未然之前時長善於可教之際澄曰豫猶禁也如竹之節候其能此亦然後又教一事則為順水而面放之則此亦善也厚如而不相厚互相資焉君子日朋友講習莫如相觀而善之益矣

○發然後禁則扞格而不勝時過然後學則勤苦而難成雜施而不孫則壞亂而不修獨學而無友則孤陋而寡聞燕朋逆其師燕辟廢其學此六者教之所由廢也

扞胡牛切格照客切勝音... 扞格謂抵拒勝猶堪也燕猶棄也辟猶語也不禁之於未發待其已發然後禁之則受教者抵拒而不堪其禁制教之當於可以受教之時至於其時已過則其聰明知慮已不及昔學之難勤苦而難得完成也學者須是已能一事然後再學一事若無作次漸進施之而不順序則所學多端必皆躓蹙而不成治也學者須是萃居共學相觀而善互有所益者自為學則孤卑僻陋而所聞者寡師以正者為君

身親來慢之朋則染習不正必至於... 無益之言勿聽若耳聞來慢之語則無益有損... 於荒廢其學朱子曰燕朋謂私聚之朋損者三次之類大哉記保傳篇存左右之習反其純燕辟謂私聚之談無益於學而反有所害也澄謂前四者教興與在師者三在學者一後六者教之所由廢在師者六者以見所由興者常少所由廢者常多也

○君子既知教之所由興又知教之所由廢然後可以為人師也故君子之教喻也道而弗牽強而弗抑開而弗達道而弗牽則和強而弗抑則易開而弗達則思和易以思可謂善喻矣

○學而有四失教者必知之人之學也或失則多或失則寡或失則易或失則止此四者心之莫同也知其心然後能救其失也教也者長善而救其失者也

然後能救其失也教也者長善而救其失者也... 長知所以不及失則易者賢之所以過失則止者不肖之徒所以不及失則易者四者心之莫同病各自別類其心

然後能故其失。譬如醫者要識先病處方始能醫。藥若不識學者之病。去它病上加添。無緣得成。其樂陳氏曰。多者約之以禮。寡者博之以文。易者抑之以自反。正者勉之以自強。此教其失也。況曰學者有所善。則教之者使之增益。如進以長其善。學者有所失。則教者使之減損。除去以收其失。此一節皆言學者之失所當擇者。

○善教者使人繼其聲。善教者使人繼其志。其言也約而達。微而臧。罕譬而喻。可謂繼志矣。

朱子曰。繼。摩也。志者皆謂發其端而不究其說。使人有所玩索而自得之也。約而達。微而臧。罕譬而喻。三者皆不務多言而使人自得之意。歷以善於教者。倡起其聲。而不終由。使人和而與之。以繼其聲。然後後歌者之聲。終善於教者。則得其志。而不費言。使人思而得之。以繼其志。然後後教者之志。實教者之微其志也。達。臧。發。學者之能自得也。如此可謂能使人繼其志者矣。

禮記集說

卷之三十五

十

○君子知至學之難易而知其美惡。然後能博喻。能博喻。然後能為師。能為師。然後能為長。能為長。然後能為君。故師也者。所以學為君也。是故擇師不可不慎也。記曰。三王四代唯其師。此之謂乎。

張子曰。知學者。至於學之難易。及其資質之美惡。故能教人。長樂陳氏曰。學有特粗。故其至有難易。質

有美惡。則其喻有淺深。如美而喻之。則有以長人之善。知惡而喻之。則有以救人之失。況曰。如其難易。美惡。故能適其淺深。高下而喻之。各有當。不窮於一途。所謂博喻也。教人。能各得其宜。則治人。亦各得其宜。故能為教人之師者。小則一官之長。大則一國之君。皆能為之也。朱子曰。能為師以教人。則能為君以治人。擇師不可以不慎。言能為君者。其人難得。故不可不擇也。孔氏曰。三王謂夏殷周。四代則加虞夏。聖人無不擇師為懷。故云。惟其師。引舊記。結止擇師之重也。

○凡學之道。嚴師為難。師嚴然後道尊。道尊然後民知敬學。是故君之所不臣於其臣者。二。當其為尸。則弗臣也。當其為師。則弗臣也。大學之禮。雖詔於天子。無北面。所以尊師也。

禮記集說

卷之三十五

十一

鄭氏曰。嚴。尊敬也。武王踐阼。則黃帝顓頊之道存。師。師父曰。在井。齊。王。齊。三日。端冕。師。師父曰。先王之禮。書而入。負屏而立。王下堂。南面。師。師父曰。先王之禮。不北面。王行。西折而南。東面。師。師父曰。先王之禮。孔氏曰。踐。天子必尊師。并言尸者。欲見尊師與尸。則也。詔。告也。天子雖至尊。當告諸之。時。不使師北面。亦亦。嘉藏氏曰。此為人君尊師言。以人君而尊師。若此。學者可知矣。古人行禮。有教化存焉。嚴師所以尊道。要道則民知敬學。師天下之人。而皆知敬學。天下豈不大治。故先王養老尊賢之義。非特為其人也。所以今。衆庶見也。慶源補氏曰。凡學之道。則非初若也。嚴師為難。蓋言盡嚴師之道。為難。爾能盡嚴師之道。則師始嚴。師所以傳道。師嚴。則道自尊。道未嘗不尊。因其尊而尊之。則繫乎人之嚴師也。

○善學者師逸而功倍。又從而庸之。不善學者師勞而功半。又從而怨之。

鄭氏曰：徒隨也。庸功也。方氏曰：以其有功於表，故庸之。虞源補氏曰：謂子曰：夫子術術甚善，誇人博學，以文約義，以辭微，能不能，既竭吾才，如有所立，卓爾，欲從之，未由也已。所謂又從而庸之也。公孫玉曰：道若登天，然似不可及也。何不使彼為可幾及，而日學草也。所謂又從而庸之也。

○善問者如攻堅木。先其易者，後其節目，及其久也，相說以解，不善問者反此。善待問者如撞鐘，叩之以小者則小鳴，叩之以大者則大鳴，待其從容，然後盡其聲，不善答問者反此。此皆進學之道也。

善問者反此。此皆進學之道也。說如字，音音悅，解音音，音音。

未子曰：善問者如攻堅木，先其易者，後其節目，非將善問，讀書求義理之法皆然，其難處，先經會通，易方式容切。

禮記集說

卷五

虛為虛通，則堅節自通，而無其若夫，其難者則多，擊斧傷而木終不可攻，擊石而石亦不可擊，自必說而解之之功，終亦無益於事也。說如字，解音聲，義理相說之久，其難處自能解，解散也。從容謂解之餘韻，從容而將盡者也。言必答盡所問之意，必後止也。方氏曰：節，木理之剛者，說并所謂堅多節是矣。且木理之精者，引人所謂節目，必恭是矣。皆至其難攻之處也。苟先其易攻之處，則其難者亦相說以解矣。從非求也。容，非迫也。待其從容，然後盡其聲，則隨其所攻而為之應，遲之以漸，而不以頓也。善問者則足以進己之學，善待問者則足以進人之學。故曰皆進學之道。

○記問之學，不足以為人師，必也其聽語乎，力不能問，然後語之，語之而不知，雖舍之可也。

因上文善問不善問，而又言此，孔氏曰：記問，謂徒記他人雜問，語謂聽問者之語，依問為答也。史

集者才力不能同，符其慎辨之固，然後語之，語之不能知，且舍在，待後更語之也。虞源補氏曰：記問之學，據己所有以告人，器語者，困人之所疑，以春之。

○良冶之子，必學為裘，良弓之子，必學為箠，始駕馬者，反之，車在馬前，君子察於此三者，可以有志於學矣。

鄭氏曰：必學為裘，裘由見其家細補，穿製之器也。補者其全采乃合，有似於為裘，必學為箠，由見其家角神也。撓角幹者，其材宜調，調乃三體相勝，有似於為揚柳之箕也。孔氏曰：學者數見數習，則善於三體之良善也。始治也。善治之家子弟，見其父兄世業，使金鐵柔合，以補破器，皆令全好，故學為裘補箠，皮片相合，以至完全也。為馬之箠，使角幹撓，和馬弓，故其子弟亦學取物和柔，撓之成箠也。為馬之法，大馬本駕在車前，今馬子始學駕車，深慮車與面行，故曰反之，車在馬前，所以教者，此物深慮也。

禮記集說

卷五

若怒駕之必驚奔，今以大馬牽車於前，使明日見車之行，慎習而後駕之，則不驚也。學者亦須先教小車，如操棧之屬，然後示其乘則易成也。上三事皆須積習，非一日所成。君子察此，則可有志於學也。

○古之學者，比物醜類。

鄭氏曰：醜，猶比也。比物醜類，以事相况。況，日言此以申上文，箕、黍、弓、冶、駕馬三者之譬。

○鼓無當於五聲，五聲弗得不和，水無當於五色，五色弗得不章，學無當於五官，五官弗得不治，師無當於五服，五服弗得不親，君子曰：大德不官，大道不器，大信不約，大時不齊，察於此四者，可以有志於本矣。

如字又音

既非音之樂當猶主也凡樂金石絲竹地土各異宮
 商角徵羽五聲惟音於五聲之內不偏主於一聲
 然五聲之樂若無律呂則不相協合是故者王樂之
 本也木謂清水凡繪畫之采各分青赤黃白黑五色
 惟水於五色之中不偏主於一色然五色之采有非
 木質則不可彰施是木者五色之本也治官者官
 官刑官事官五官之職各有所治惟司能以德行道
 義牧民於五官所治無所不專主於學何官也
 然非為學之人則不能治五官之治是學者五官之
 本也新矣齊衰大功小功總麻五等之服各有所
 得師之教則不能親五服之親是師者五服之本也
 既言四事之有其本又以君子日申明其義小德亦
 有可取如官之各有所履德之大者無所不為如
 一官之但專一職而已故日不官小道亦有可觀如
 器之各有所用道之大者無所不可非如一器之僅
 適一用而已故日不器人之有信許諾里者亦必
 須要約此信之小者爾聖賢心德細字細矣是言大
 信何以要約為哉天之有神春夏秋冬寒暑無不齊
 同此時之小者爾古今氣運或治或亂是謂大時
 可以齊同測哉然則不官者官之本不器者器之本
 不約者約之本不齊者齊之本君子於此則可以得
 志於本也○誠按賈疏論五官金木水火土之官是
 張橫渠謂兼於天官而天官治施於地官而地官治
 不主於一官也長樂陳氏永嘉戴氏
 則以五官為人身五事未知孰是

○三王之祭川也皆先河而後海或源也或委也此之
 謂委也

河海皆川也水之未處日源水之聚處日委夏商周
 三王之世其祭川也皆先祭河而後祭海蓋以其統
 為源或為委故也河在海之上流為川之源故先之
 海受河之下流為川之委故後之源即本也此又直
 本之當先以中上文大
 德大道大信大時之意

右記論學之辭九十一節

學記卷第五

樂記第三十六

鄭氏曰樂記者記樂之義孔氏曰制句校書得樂記二十三篇今取十一篇合為一人禮記傳十二篇其名猶在曰奏樂曰樂舞曰樂作曰樂始曰樂復曰樂終曰季札曰樂道曰樂義曰樂本曰指領曰實公是也漢書藝文志曰黃帝至三代樂各有名周漢禮樂無遺法漢書制樂以雅樂聲律世為樂官頗能記其器數而不知言其義武帝時河間獻王與毛萇共樂周官及諸子言樂事者作樂記其內史丞王度傳之以授常山王長成帝時獻二十四卷漢書曰禮經之僅存者猶有今儀禮十七篇樂經則已矣其經疑多是聲書樂舞之書少有節制可讀

禮記集言

樂記第三十六

論記議故委夫之發無備謂不且能言樂之義而已而制何所得樂記二十三篇又與河間獻王所撰二十四卷不同其二十三篇內之十一合為一篇者蓋才刪取長畧非全文也今從孔疏仍分十一章各標舊篇名於左其率次先後則重為更定云此篇之外所餘十二篇及河間獻王之樂記孔氏作疏時其書已佚絕

凡音之起由人心生也人心之動物使之然也感於物而動故形於聲聲相應故生變變成方謂之音此音而樂之及于戚羽旄謂之樂此皮志切而樂

鄭氏曰宮商角徵羽雜此曰音單出曰聲形猶見也樂之聲其宮則象宮應然不足樂是以變之使強也春秋傳曰若以水濟水誰能食之若果惡之專一誰能聽之方猶文章也下指也戚斧也武舞所執羽

樂者音之所由生也其本在人心之感於物也是故哀心感者其聲慄以秋其樂心感者其聲嘽以厲其喜心感者其聲發以散其怒心感者其聲粗以厲其敬心感者其聲直以康其愛心感者其聲和以柔六者非徒也感於物而后動是故先王慎所以感之者樂子意切其樂音洛碑曰

鄭氏曰嗚嗚也嗚見辨貌愛猶揚也復也孔氏曰樂是長久之歡喜是一時之悅長樂陳氏曰小爾雅地陰陽上行之氣有哀樂喜怒愛之心喜心感者成其聲樂以發樂心感者為其聲樂以發喜心感者成其聲樂以散樂心感者為其聲樂以散怒心感者為其聲樂以散敬心感者內直外方其聲直以康愛心感者內清外順其聲和以柔○賦按此節申說上文四聲所感之下不同歸重慎所以感上喜樂哀樂未發之性也

有不善者物之為累也

禮記集言

樂記第三十六

哀心感者其聲慄以秋其樂心感者其聲嘽以厲其喜心感者其聲發以散其怒心感者其聲粗以厲其敬心感者其聲直以康其愛心感者其聲和以柔六者非徒也感於物而后動是故先王慎所以感之者樂子意切其樂音洛碑曰

鄭氏曰嗚嗚也嗚見辨貌愛猶揚也復也孔氏曰樂是長久之歡喜是一時之悅長樂陳氏曰小爾雅地陰陽上行之氣有哀樂喜怒愛之心喜心感者成其聲樂以發樂心感者為其聲樂以發喜心感者成其聲樂以散樂心感者為其聲樂以散怒心感者為其聲樂以散敬心感者內直外方其聲直以康愛心感者內清外順其聲和以柔○賦按此節申說上文四聲所感之下不同歸重慎所以感上喜樂哀樂未發之性也

有不善者物之為累也

故禮以道其志樂以和其聲政以一其行刑以防其姦
禮樂刑政其極一也所以同民心而出治道也行下

長樂陳氏曰禮自外作而違志於內樂由中出而事
聲於外政以一不齊之行游而防不軌之姦○賦也
也辭讓之禮所以違姦敬也極致也

○凡音者生人心者也情動於中故形於聲聲成文謂

之音是故治世之音安以樂其政和亂世之音怨以怒
其政乖亡國之音哀以思其民困聲音之道與政通矣

思息
史切

方氏曰人安而樂而政之善人怨而政之亂人
哀而思由民之困政和則樂善而政亂則哀思

樂記卷下

樂記卷下

三

音之道與政通蓋見風之不可不與也

宮為君商為臣角為民徵為事羽為物五者不亂則無
怙懣之音矣宮亂則荒其君驕商亂則敗其官壞角亂

則憂其民怨徵亂則哀其事動羽亂則危其財匱五者
皆亂迭相陵謂之慢如此則國之滅亡無日矣故音官

切恣昌制切陵從
表切履掌義切

鄭氏曰五者君臣民事物也凡聲謂者其音者事也
意故政不和與五者其道亂則其音應而亂也
也故傾也孔氏曰宮音亂則其君放徵則其君驕
故也商聲亂則其聲不和正商其臣不治於官官
壞故也角音亂則其聲憂怨由文虐民怨故也徵音
亂則其聲哀苦由後食不依民中動身故也羽音亂

則其聲傾危由君賦重其民貧乏故也送互也陵越
也五聲不和則君臣上下互相陵越所以為慢也

鄭衛之音亂世之音也比於慢矣桑間濮上之音亡國
之音也其政散其民流誣上行私而不可止也此所志
切漢注

鄭氏曰比猶同也濮水之上地有桑間者亡國之音
於此水出也昔殷紂使師延作靡靡之樂已而自湯
於濮水後師延遁焉夜聞而寫之為晉平公鼓之桑
間在濮陽南諺謂也孔氏曰鄭國之音好淫淫志
國之樂促淫頹志亂世之音也雖亂而未滅亡也
云比於慢同前之慢也○賦按此引鄭衛之音以申
上節危亂
滅亡意

禮記卷下

樂記卷下

四

○凡音者生於人心者也樂者通倫理者也是故知聲
而不知音者禽獸是也知音而不知樂者衆庶是也唯
君子為能知樂

鄭氏曰倫猶類也理分也禽獸知此為聲耳不知其
宮商之變也八音並作克諧口樂孔氏曰此音為樂
有金石絲竹干戚羽旄樂得則陰陽和失則羣物亂
是樂能通倫理也陰陽萬物各有倫類分理者也
庶知歌曲之音而不知樂之大理惟君子能知之○
賦按通倫理謂與君臣民事之理相通也唯君子有
察君臣民事之
理故能知樂

是故審聲以知音審音以知樂審樂以知政而治道備
矣是故不知聲者不可與言音不知音者不可與言樂

知樂則幾於禮矣禮樂皆得謂之有德德者得也

鄭氏曰知樂則幾於禮者禮近也禮樂而知其之得失則能正君臣民事物之禮也○賦按不知音不可與言樂不知樂不可與言政如其知

是故樂之隆非極音也登裂之禮非致味也清廟之瑟

朱絃而疏越並倡而三嘆有遺音者矣大饗之禮尚玄

酒而俎腥魚大羹不和有遺味者矣音活有子如字音

胡氏曰隆酒盛也極窮也清廟謂作樂承清廟也

登裂未法也練則祭而越瑟底孔也疏之使聲通也

禮記集言

樂記卷第十六

五

琴在於孝教非致美味清廟之瑟謂承清廟之禮所

是故先王之制禮樂也非以極口腹耳目之欲也將以

非極耳目也教民均平好惡好者行之惡者避之反

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於物而動性之欲也物至知知

然後好惡形焉好惡無節於內知誘於外不能反躬天

理滅矣

朱子曰人受天地之中以生其未感也純粹至善焉

此所以流聲放逸而不自知也苟能於此覺其所以

禮記集言

樂記卷第十六

六

然者而反躬以求之則其流處于其可制也

夫物之感人無窮而人之好惡無節則是物至而人化物也人化物也者誠天理而窮人欲者也於是有人化許僞之心有淫泆作亂之事是故強者脅弱衆者暴寡知者詐愚勇者怯疾病不養老幼孤獨不得其所此大亂之道也

夫音快悖布內切快音速
朱子曰物之誘人固無窮然亦自其好惡無節所以被物誘去若自有主宰如何被誘夫并係之實天之所以與我也而至於無節率制萬物人之所以為貴也而反化於物為天理唯恐其存之有未至也而反致之人欲惟恐其制之不力也而反窮之則人之所以為人者至是盡矣然天理秉於心非可泯滅也然化於物者至於此極苟能返躬以觀則天理之本然者初未嘗滅也但覺其已與天理遠耳

禮記集說
樂書第六
七
易流非屬知取之美而致百倍之功則不足以復其初耳長樂陳氏曰天理滅則良心亡安得無行違節僞生於其心乎人欲窮則美行喪安得無淫泆作亂發於其事乎夫然後弱者無所恃而為強者有所畏者無所附而為衆者所暴愚者無所慮而為知者所弄怯者無所立而為勇者所害疾病不養而老幼孤獨不得其所而人道之正之思也

是故先王之制禮樂人為之節衰麻哭泣所以節喪紀也鐘鼓干戚所以和安樂也昏姻冠笄所以別男女也射鄉食饗所以正交接也

樂之於文也亦若禮之於樂為節樂為和禮曰為之節者蓋樂雖節而不流是乃所以為之節也以至其別如禮交接深然非節而已朱子曰人為之節言人皆為之節也

禮節民心樂和民聲政以行之刑以防之禮樂刑政四達而不悖則王道備矣

刑防正之四事通達而不悖則王道具備矣
右樂本第一

夫民有血氣心知之性而無哀樂喜怒之常感起物而動然後心術形焉

知音
鄭氏曰術所由也形猶見也孔氏曰言人有血氣而有知其性並一所感不常物味誠心必變應之

禮記集說
樂書第六
八
念慮與動也以其感物而動故心所由之通於形見也應氏曰喜怒哀樂未發謂之中發而中節謂之和道心也存血氣心知之性而無哀樂喜怒之常人心也感於物而知者程子所謂氣質之性也當其未發喜怒哀樂全無然先何常之有迨與物接感於面定而為喜為怒為哀為樂之心乃隨處發見循道極也

是故志微噤殺之音作而民思憂嗶諧慢易繁文簡節之音作而民康樂粗厲猛起奮末廣賁之音作而民剛毅廉直勁正莊誠之音作而民肅敬寬裕肉好順成和動之音作而民慈愛流辟邪散狄成滌盪之音作而民浮亂

切原

鄭氏曰志微意細也吳公子札聽鄭風謂其細也其簡簡少易也齊末動使四肢也黃讀為情情也充實也春秋傳曰血氣役情肉肥也秋澤往來表也也禮借差也此皆民心無常之效也長樂陳氏曰思家心所感也原樂樂心所感也剛毅志心所感也肅敬心所感也慈愛愛心所感也淫亂喜心所感也其音作而民思憂也國之音也其音作而民康樂也其音作而民淫亂亂世之音也治世之音也治世之音居亂世之中者以為世治而不知戒不凶則亂矣此記樂者之微意也夫肉倍好者壁也好倍肉者受也肉好如一旋而不可窮者環也肉好之音登其音旋而不可窮耶樂音謂之秋猶北秋謂之秋以其有合歌之道也順成之音則其音順而治秋成之音則其音逆而亂輔氏曰慢猶緩也對急之言易謂和易也平易也等文所以極其盛而後以者其謂和易猶俗言美滿也○秋按陳氏注亦為創言極屬極也

禮記樂言

樂記卷三十六

九

謂樂之初起已粗厲而猛奮末廣貴謙至終越奮而廣貴貴下聲者用宏莊貴詩黃豎非備俱調火廣大猶粗厲也聲之孔曰好其身曰肉內外皆調此樂聲之四轉也通秋成陳註謂秋與是同遠也成者樂之一終秋成言其一終甚長洋洋之意也滌淫如水之滌盪泛溢也

是故先王本之情性稽之度數制之禮義合生氣之和道五常之行使之陽而不散陰而不密剛氣不怒柔氣不懾四暢交於中而發作於外皆安其位而不相奪也

行下孟切

備之詩切

鄭氏曰生氣陰陽氣也五常五行也審之言閉也備猶恐懼也孔氏曰上既明樂之成人此明先王修人情性陽主發動失在流散散之使感陽氣者不致於主幽靜失在閉塞散之使感陰氣者不塞閉不至於

然後立之學等廣其節奏省其文采以繩德厚律大小之稱比始終之序以象事行使親疏貴賤長幼男女之理皆形見於樂故曰樂觀其深矣省西傾切辨去聲

鄭氏曰等差也各用其才之差學之廣謂習之也猶審也文采謂飾奏合也繩猶度也小大謂高聲五商為臣是也皆形見於樂謂同聽之莫不和強莫不和和則莫不和親方氏曰立之學所以教之立之等廣以謂之若樂師掌國學之政大胥掌學士之版所謂立之學也若十三舞勺成童舞象所謂立之等也○賦按學樂有等差始而試習漸加增廣又必審其文而五音具備清濁相應如五色成文也繩正也以是樂正人之德而州之厚者庶不浸於薄至於大小之稱始於終之序所以示人行事之象則也師奏文采統言之人小始於終之也內而繩其德使親疏貴賤長幼男女之間諸然有恩以相接外而象其行使親疏貴賤長幼男女之交秩然有禮以相防所謂輕之論之者是也故曰其理皆形於樂觀其深者謂非淺

禮記樂言

樂記卷三十六

十

備之詩切

鄭氏曰等差也各用其才之差學之廣謂習之也猶審也文采謂飾奏合也繩猶度也小大謂高聲五商為臣是也皆形見於樂謂同聽之莫不和強莫不和和則莫不和親方氏曰立之學所以教之立之等廣以謂之若樂師掌國學之政大胥掌學士之版所謂立之學也若十三舞勺成童舞象所謂立之等也○賦按學樂有等差始而試習漸加增廣又必審其文而五音具備清濁相應如五色成文也繩正也以是樂正人之德而州之厚者庶不浸於薄至於大小之稱始於終之序所以示人行事之象則也師奏文采統言之人小始於終之也內而繩其德使親疏貴賤長幼男女之間諸然有恩以相接外而象其行使親疏貴賤長幼男女之交秩然有禮以相防所謂輕之論之者是也故曰其理皆形於樂觀其深者謂非淺

○土敝則草木不長。水煩則魚鼈不大。氣衰則生氣不
遂。世亂則禮慝而樂淫。慝士德切

孔氏曰：遂，猶成也。慝，蔽也。孔氏曰：飲謂勞飲，煩謂煩
也。淫，謂之氣衰，亂故生物不得遂成。慝也。淫，謂也。
其前妄亂，上下無序，故禮慝，男女無節。
故樂淫。以上三事皆禮慝樂淫也。

是故其聲哀而不莊，樂而不安，慢易以犯節，流湎以忘

本，廣則容姦，狹則思欲，感條暢之氣而滅和平之德，是

以君子賤之也。易以鼓切

鄭氏曰：廣，謂聲緩狹，謂聲急，感動也。動人條暢之善
氣，使失其所。孔氏曰：朋淫於家，是慢易以犯節，流
湎，謂是流湎以忘根本，廣，謂節奏，狹，謂多有姦淫
之聲。狹，謂音促，則感人思其情欲，發達也。暢，舒也。

禮記集言

樂記卷三十六

士

謂棄而不用也。山陰陸氏曰：廣，夫之無法，狹，夫之不
通，感動之微也。詩云：無感我悅，或言感。或言感，粗
備也。方氏曰：哀而不莊，故慢易以犯節，樂而不安，故
流湎以忘本。慢，則無所敬，易，則無所戒，流湎，則
不知止，湎，則有所溺，故忘本。廣，固足以有容，所容者
姦聲，感人，則逆氣應之矣。狹，固足以有思，所思者樂
得其欲，則以欲忘道矣。平，則條而有理，和，則暢而能
通。淫，曰哀則不謂神宜莊也。而乃不莊，樂則不危，雖
宜安也。而乃不安，不莊，故至於慢易，不安，故至於流
湎。陳氏曰：感，或作感，感條暢之氣，則與合生氣之和
者反矣。

右樂言第二，今本第五，鄭目錄第四，史記第六

凡姦聲感人而逆氣應之，逆氣成象而淫樂興焉。正聲
感人而順氣應之，順氣成象而和樂興焉。倡和有應，回

邪曲直各歸其分，而萬物之理各以類相動也。和謂風
切分去

孔氏曰：姦聲感於人而逆氣來應，二者相合而成象，
淫樂遂興，糾作靡靡之樂是也。正聲感動於人而順
氣來應，二者相合而成象，則和樂興焉。若則室太平，頌
聲作也。聲感人也，氣應之也。和也，善倡則善和，惡倡
則惡和。是倡和有應也。河謂平遠邪謂邪，言平遠
邪僻，而之與前各歸其分，是萬物之情理各以類自相
感動也。方氏曰：登之感人自外而入，氣之應聲由中
而出，氣之作也，不可得而見，及其成也，乃形見於樂
由其所感者異，故其所應者亦異，所應者異，故其所
者亦異。此君子慎其所感也。上言樂興於下，河謂有美，邪
則有正，又或曲或直。
善此言其聲之別。

禮記集言

樂記卷三十六

士

是故君子反情以和其志，比類以成其行，姦聲亂色不
留聰明，淫樂慝禮，不接心術，惰慢邪辟之氣，不設於身，
體使耳目鼻口心知百體，皆由順正以行其義。

方氏曰：情者，性之欲，反情所以復其性。類者，人之義
比類所以資諸人，友情於內，故足以和其志。比類於
外，故足以成其行。李氏曰：反情以和其志，以內修內
者也。比類以成其行，以外治外者也。姦聲亂色，不
留聰明，淫樂慝禮，不接心術，以外治內者也。惰慢邪辟
之氣，不設於身體，以內治外者也。夫如是，則耳之
樂，目之樂，鼻之樂，口之樂，心之樂，百體之樂，莫不順
而無逆。正而無邪，故曰耳目鼻口皆由順正。
然後發以聲音而文以琴瑟，動以干戚，飾以羽毛，從以
蕭管，奮至德之光，動四氣之和，以著萬物之理。

鄭氏曰：俗猶動也。若動成也。孔氏曰：謂動發心志以聲。又飾音以琴瑟。振動形體以干戚。振飾樂具以羽旄。隨從音氣以備管。用以奮動天地。至紀之先。則神明來降。厥初四時氣序之和。謂風雨順。寒暑時。以著萬物之理。萬物得其所也。方氏曰：如上所言。然後可以作樂。故此極言作樂之事。聲音者心所生。言發琴瑟者樂之器。故言文子成所以為武。故言羽旄所以為文。故言飾。篇管作於堂下。故言從。馬氏曰：在已則奮。在德之先在。天則動。四氣之和在。地則著。萬物之理。山陰陸氏曰：奮。猶發也。若大章所以發。堯德之光。大章所以發。舜德之光。○賦。按若。成也。四時和。則萬物得遂其性。而發育長養也。動四氣之示。天地位也。若萬物之理。萬物有也。奮至德之光。馬陸說較穩。

是故清明象天。廣大象地。終始象四時。周旋象風雨。五色成文而不亂。八風從律而不吝。百度得數而有常。小

禮記集言

樂記卷三十六

古

大相成終始相生。信和清濁迭相為經。選音

鄭氏曰：清明謂人聲也。廣大謂鐘鼓也。周旋象風雨。舞舞者五色五行也。八風從律。應節至也。百度百刻也。言日月晝夜不失正也。清濁謂寒暑至應。鐘濁黃鐘至仲呂。方氏曰：清明者樂之聲。故象天。廣大者樂之體。故象地。終始者樂之序。故象四時。周旋者樂之節。故象風雨。合之以和。樂之始也。止之以反。樂之終也。既備乃安。樂之屬也。以反為文。樂之選也。○賦。按清明廣大終始周旋。即論語所謂命幾幾。不必分。局何奇。五色即五聲。謂之也者。以有節奏之飾。八風從律。謂八風按節而至。而律應之也。百度即三分損益之數。是相為經。謂十二月。少律還相為宮也。經對篇言。

故樂行而倫清。耳目聰明。三氣和平。移風易俗。天下皆

鄭氏曰：言樂用則正人。理和陰陽也。倫謂人道也。孔氏曰：樂行而倫清。謂美矣。人聽之則耳目聰明。血氣和平。受於發意之風。改革昏亂之俗。而天下皆安矣。張子曰：正樂行。故人道清。不亂。故血氣和平。風俗。移風易俗。是移徒之名。易是改易之稱。易前之惡俗。從今之善俗。上行謂之俗。之風。下習謂之俗。

故曰樂者樂也。君子樂得其道。小人樂得其欲。以道制欲。則樂而不亂。以欲忘道。則惑而不樂。

鄭氏曰：道謂仁義。欲謂淫邪也。孔氏曰：以道制欲。則意得。欲樂而不有昏亂。以欲忘道。則志慮迷惑。而不得歡。

是故君子反情以和其志。廣樂以成其教。樂行而民鄉。

禮記集言

樂記卷三十六

古

方可以觀德矣。鄭氏曰：反情以和其志。則以道制欲。廣樂以成其教。則以道制人之欲。

○德者性之端也。樂者德之華也。金石絲竹。樂之器也。詩。言其志也。歌。咏其聲也。舞。動其容也。三者本於心。然後樂氣從之。

鄭氏曰：三者。木志也。聲也。容也。言無此本於內。則不能為樂也。孔氏曰：德本於內。樂所以發揚其德。故樂為德之光華也。非器無以成樂。故金石絲竹為樂之器也。詩。謂言辭。其志。歌。謂音曲。以歌咏其言辭之聲。舞。樂在內。必形於外。故以舞振動其容。樂之體有。此三者。無氏曰：端。猶孟子所謂四端也。華。即下文所謂英華也。德。出於性。故德者性之端也。樂以章德。故樂者德之華也。樂之氣。謂和氣也。樂曰陽來。是無氣乎。

是故情深而文明氣盛而化神和順積中而英華發外
唯樂不可以為偽

孔氏曰情深謂思慮深遠文明謂情由言顯志意顯
積在中故氣盛則志既盛則外感動於物故英華化神
通也氣盛謂心也言辭聲言發見是英華發外也
也和順積於中則善聲見於外惡事積於中
則惡聲見於外若心惡而聲善之善不可得也故云
唯樂不可以為偽○賦按氣盛於中則手舞足蹈舞
則化

○樂者心之動也聲者樂之象也文采節奏聲之飾也
君子動其本樂其象然後治其飾

禮記樂言

樂記卷三十六

五

鄭氏曰文采樂之成儀也孔氏曰自此至反始也
明舞之美理與聲音相應心動而有聲聲成而為樂
昇樂由心動而成也樂本無體由象而見是聲為樂
之形象無曲折則大賢樂故以文采節奏而飾之
動其本則心之動也樂其象則亦
樂之象也治其飾則亦樂之飾也

是故先鼓以警戒三歩以見方再始以著往復亂以飾
歸奮疾而不拔極幽而不隱獨樂其志不厭其道備舉
其道不私其欲是故情見而義立樂終而德尊君子以
好善小人以聽過故曰生民之道樂為大焉

鄭氏曰先鼓將奏樂先擊鼓以警眾也三歩謂舞
舞之先也三歩足以見其舞之漸也再始以著往
往更始以明復亂以備變也

謂以格歸也香矣謂舞者也格謂歌者也
曰方謂方將欲舞之意也亂治也復謂舞曲終
舞者復其行位而整治也象武王伐紂既畢舞
於而還歸也坊失也謂舞者奮必疾速而不至大疾
歌者生歌不動是極而舞而舞發起是不隱也世者
違背道理武王獨能樂其志意不違厥其仁義之德
謂但自道自將也既不違厥道理以能而舉而行之
以利天下不私自恣己之情欲也情見謂武王伐紂
之情見於樂也義立謂武王伐紂之義與立也觀其
樂終則知武王道德尊盛也君子謂在位者小人謂
士庶之等君子觀武王之樂德類如此則好行善道
小人觀武王之樂則亦盡伏己之愆過也生養人民
之道樂最為大特舉武王之樂者以其利益最深餘
樂莫及故也○賦按著聲節見方意謂往以禮節而
後前道三歩亦是作勢又在一步之前如關雎之
亂之亂節歸謂還復本位特則整齊不復亂也先
六句言樂獨樂四句言儀樂之儀本於武王之德之

禮記樂言

樂記卷三十六

六

盛也行其志自不拂乎道猶子道自不狃乎天
言之也義立者謂見其情則美可知如舉立於此而
人無不見也

○樂也者施也禮也者報也樂樂其所自生而禮反其
所自始樂章德禮報情反始也

鄭氏曰施言樂出而不反禮有往來也自由也孔氏
曰禮樂之別報施不同作樂使眾皆聽之無反報
之意但有恩施而已往而不來非禮也故禮者言報
也若武王只樂其由武功而生王業即以武名樂以
受施德報情反始就報施之意言樂施而不報是章
明其德也禮有恩則報以人意言之謂之報情以父
子祖孫言之謂之反始其實一也○賦按朱子云樂
是和氣從中間直出無所待於外禮和是始初有違
意思外面御做一節文其當也據此是以行之節

夜內之恭敬。非人已往來。施報之。報蓋秋所賦舞之。情由中一直發出。不待安排布置。故曰樂樂其居。反始者所行之禮。必反之心。以求情。故云報情。此謂則與下節不相違。石梁王氏謂下節是。先王有仁民之德。施於外。故為樂以章之。有款木之情。動於中。故為禮以行之。此無與。故同。而文。蓋以報功也。然不若朱子無。蓋。無。

所謂大路者。天子之車也。龍旂九旒。天子之旌也。首無緣者。天子之寶龜也。從之以牛羊之羣。則所以贈諸侯也。緣。絲也。龜。龜也。從。隨也。牛羊。羣也。贈。送也。諸侯。諸侯也。

禮記集言 樂卷三十六 七

右樂象第三。今錄第六目錄第八史記第七。昔者舜作五弦之琴。以歌南風。夔始制樂。以賞諸侯。故天子之為樂也。以賞諸侯之有德者也。備盛而教尊。五殺時。孰然後賞之。以樂。故其治民勞者。其舞行綴。其治民逸者。其舞行綴短。故觀其舞。知其德。聞其論。知其

治民逸者。其舞行綴短。故觀其舞。知其德。聞其論。知其

行也。行。戶也。綴。知也。功也。

鄭氏曰。舜欲與天下之若。共此樂也。而風長。奏。舞。布。去。五。舞。人多也。益者。行之。也。孔氏曰。五。樂。無。文。武。之。樂。唯。宮。商。角。徵。五。也。樂。世。本。神。農。作。樂。今。云。舜。作。者。特。用。琴。歌。而。始。自。舜。或。五。聲。始。舜。也。謂。鄭。謂。謂。樂。舞。人。行。位。之。處。立。表。都。以。之。舞。之。一。但。人。多。則。去。之。近。人。少。則。去。之。遠。觀。其。舞。之。遠。近。則。知。其。德。之。薄。厚。由。舞。以。表。也。又。以。比。舞。以。樂。前。此。無。有。也。此。則。因。黃。帝。以。始。制。言。之。方。氏。曰。樂。以。賞。諸。侯。之。有。德。也。惟。德。德。人。所。從。者。則。黃。帝。則。黃。帝。而。人。事。修。人。事。修。則。天。時。應。故。繼。之。以。五。聲。時。至。矣。諸。侯。之。養。民。如。此。天。子。賞。之。以。樂。也。不。亦。宜。乎。補。氏。曰。南。風。長。養。萬。物。看。人。活。長。養。萬。民。舜。天。子。

禮記集言 樂卷三十六 大

而歌此為樂。則諸侯之君民者。亦當法舜之德。而風之意。以長養其民。故要因其象而寫之於金石。竹。當時諸侯之有養民之德者。則以樂賞之也。

○大章章之也。咸池備矣。龍韞也。夏大也。殷周之樂。盡矣。

鄭氏曰。大章。堯樂名也。咸池。黃帝樂名也。堯增修。而用之。舜樂名也。夏樂名也。殷周之樂。盡矣。言盡人。也。不。林。某。氏。曰。備。者。德。之。全。也。盡。者。聲。之。極。也。此。言。堯。舜。禹。湯。五。代。之。樂。鄭。氏。以。咸。池。為。黃。帝。樂。名。非。也。考。周。官。大。司。樂。黃。帝。樂。名。大。章。又。名。雲。門。則。此。所。謂。大。章。所。謂。咸。池。皆。堯。樂。名。也。黃。帝。官。名。堯。樂。為。大。章。若。使。咸。池。果。為。黃。帝。之。樂。則。豈。可。次。於。大。章。堯。樂。之。後。哉。孔。氏。曰。堯。樂。謂。之。大。章。者。言。堯。德。尊。明。於。天。下。也。咸。池。也。池。也。黃。帝。樂。名。咸。池。言。德。尊。於。天。下。無。不。周。備。界。為。備。具。矣。高。繼。也。者。言。舜。之

道德維繫於堯也。夏大也。禹樂名夏者言能光大堯舜之德也。殷周之樂謂湯之大濩武王之武也。事盡極矣。

○天地之道寒暑不時則疾風雨不節則饑政者民之寒暑也。教不時則傷世事者民之風雨也。事不節則無功。然則先王之為樂也以法治也。善則行象德矣。

方氏曰：往來應期之謂時。多少得所之謂節。寒暑之氣暑者夏之氣故言時。風雨則言節。謂於四時之節而已。故言節氣所傷為疾。食不足為饑。氣山寒暑而運故不時而疾。食由風雨而成故不節則饑。教者民之寒暑欲其得時故也。事者民之風雨欲其得節故也。且教以經世有或不時何異寒暑之成疾乎。故曰傷世事以就功有或不節何異風雨之致饑乎。故曰無功。孔氏曰：以法治者樂善則治得樂不善則治得

禮記集言

樂記卷三十六

尤

前文教不時事不節是也。人治教化美善則民法象君德。

○夫豢豕為酒非以為禍也。而獄訟益繁則酒之流生禍也是故先王因為酒禮壹獻之禮賓主百拜終日飲酒而不得醉焉。此先王之所以備酒禍也。故酒食者所以合歡也。樂者所以象德也。禮者所以綴淫也。夫音快切

鄭氏曰：以穀食豕豕曰豢。為作也。言豢豕作酒不以養神養賢而小人飲之善醜以致發也。壹獻士飲酒之禮百拜以喻多。綴猶止也。凡民日人若作樂以訓民使民法象其德也。制禮以教天下所以綴止淫邪也。

是故先王有大事必有禮以哀之。有大禍必有禮以樂之。哀樂之分皆以禮終。分秋

鄭氏曰：大事謂死喪也。長樂陳氏曰：先王之於事之大者必有禮以哀之。於禍也。大者必有禮以樂之。此凶札禍災之事之大者也。國敗絕亂人事之大者。也。大宗伯皆以四禮哀之所謂有大事必有禮以哀之也。以振播之禮。說兄弟之國。而與之同。謂以哀之禮。說異姓之國。而與之。和安樂所謂有大禍必有禮以樂之也。後哀而長哀之。哀樂而與樂之。哀樂之分皆以禮終。言有禮以終之。補氏曰：皆以禮終。則不至於過也。善氏曰：皆以禮終。故哀樂中其節。樂也者聖人之所樂也。而可以善民心。其感人深。其移風易俗。故先王著其教焉。

禮記集言

樂記卷十六

辛

鄭氏曰：善者立也。謂立司樂以下。使取國于孔氏曰：樂本從民心來。故感動人深。風雨水土之風氣有舒疾則柔。俗謂君上之情欲有好惡趨舍。用樂化之。此惡風移改。辨俗變易。方氏曰：君上所化。謂之風。民下所謂謂之俗。達此之彼。為移。東方為無日。易。民下自一獻百拜而終日不得而。以至大事大。爾。樂。分皆以禮終。蓋因事之風雨。以謹夫。教之。樂。百。拜。以禮。綴淫。以禮。象。樂。以禮。無非。禮也。而。日。著。樂。之。效。蓋。禮。樂。初。無。二。理。禮。不。節。則。樂。不。流。如。風。雨。不。節。則。寒。暑。不。成。矣。善。而。尊。而。而。求。顯。之。也。

右樂施第四目錄第三

樂也者情之不可變者也。禮也者理之不可易者也。樂統同。禮辨異。禮樂之說管乎人情矣。

方氏曰：樂之所可變者文情則不可變。蓋情主於和而文有常也。禮之所可易者制則不可易。蓋理主於

無怨乎。則君上無為，但擇讓垂拱而天下自治，其功
於禮樂。故云禮樂之謂也。暴民凶暴之民，不作不
勅作也。天子如此，則禮行者，言天子若能使海內
此，則是禮樂興行也。樂云遠，禮云行者，互文見義。
陳氏曰：樂不至不可以言遠，禮不至不可以言行。
順內極和，則不乖於心，何怨之有。外極原則不違於
行，何爭之有。樂以治內，為同禮以修外，為異。則則相
親而無怨，異則相敬而不爭。方氏曰：至則無以復加
之謂也。暴民不作，請侯實康，則兵革不試。五刑不見
然後百姓無患。天子不怒，此皆和之所致。故曰：知
則樂達矣。父子因有親矣。禮則合之，長幼則有別矣。
禮則明之。父子得其親，長幼得其序。四海之內，皆
相親相敬。此皆節之所致。故曰：如此則禮行矣。

○大樂與天地同和，大禮與天地同節，故百物不失
節，故祀天祭地，明則有禮樂，幽則有鬼神，如此則四海

禮記集言

樂記卷第六

壹

之內合敬同愛矣。

鄭氏曰：同和同節，言順天地之氣，與其教不失，謂不
失其性。祀天祭地，謂成物有功，報焉。明則有禮樂，幽
人者也。幽則有鬼神，助天地成物者也。孔氏曰：鄭注
氣，解同和，數解同節。天地氣和而生萬物，大樂之體
順陰陽律呂，生養萬物，是與天地同和也。天地之氣
有高下小大之限，大禮辨尊卑貴賤，與天地相和，是
與天地同節也。和故能生成百物，不失其性，節故有
尊卑上下。祀天祭地，報生成之功也。聖人能使禮樂
與大地同和，節天於明則尊樂，樂以敬人，幽則尊
敬鬼神，以成物，則四海之內，合其敬，同其愛也。馬氏
曰：鬼神者，往來于天地之間，以和其節，而生萬物者，
聖人則合天地之化，輔天地之宜，而制禮作樂，以示
於人。禮者，別宜，是思以從地，而近於鬼。樂者，敬和，率
於人。禮之事，同愛者，樂之，樂樂之道，得於此，則合
敬同愛之效，見於成。朱子曰：禮主誠，樂主和，鬼神亦

只是屈伸之義。
禮樂鬼神一理。

○禮者，殊事合敬者也。樂者，異文合愛者也。禮樂之精

同，故明王以相洽也。故事與時並，名與功偕。

鄭氏曰：禮者，因述也。或作緣，事與時並，舉事在其時
也。名與功偕，為名在其功也。孔氏曰：尊卑有別，是殊
事，俱行於禮，是合敬。官商周禮，是異文，無不歡愛，是
合愛。禮樂之狀，質文雖異，樂皆主和。禮情主敬，或者
則同。明王所以相洽，因述言前代，後代同禮樂之情，因
時質文或有損益，故云以相洽也。禮謂因循，樂謂
事與時並，明禮名與功偕，明樂事與時並，聖人所為之事
與所當之時並行，名謂樂名，儀儀也。音律正，樂樂之
名，與所建之功，俱作也。聖王樂同，禮樂之情，因而
述，但時與功不等，故禮與樂亦殊。○賦投節文，皮象
之說，禮以合敬，樂以合愛，禮之於樂，以可受，受者禮
樂之儀，厚食相洽，樂與禮之事，洽謂手洽，樂

禮記集言

樂記卷第六

天

之名必從其功，事與時並，樂與時並，不特不也。
名如竟樂名，大章，舞樂名，大韶，舞樂名，大武，舞樂名，
故治故云說。

故鐘鼓管磬，羽籥干戚，樂之器也。屈伸俯仰，綴兆舒疾，
樂之文也。簠簋俎豆，制度文章，禮之器也。升降上下，周

還，祓襲禮之文也。

鄭氏曰：禮謂舞，舞者之位也。其管絃也。孔氏曰：
屈伸俯仰，禮之文也。周旋也。周旋上下，舞之文也。舞
於上也。禮者，舞者之儀也。不登者，前文故禮。方氏
曰：管在堂下，磬在堂上，羽籥文舞所執，中戚大舞所
執，屈伸舞者之身也。俯仰舞者之頭也。綴兆其作也。
舒疾其節也。簠簋，所以盛進也。俎豆，所以薦天也。禮
度者，文章之法。文章者，制度之節。升降言其行，上下
言其等。周旋言其容，祓襲言其服。禮樂之文，與器並

見於此矣

故知禮樂之情者能作。識禮樂之文者能述。仲者之謂。聖述者之謂明。明聖者述作之謂也。

鄭氏曰。述謂訓其義也。孔氏曰。禮樂之情能窮本知變者。誠去偽。故量事制宜。而能作也。禮樂之文。謂展仲。俯仰升降上下。知其文。故能訓說。禮樂義理。而不能制作禮樂也。鄭氏曰。刻新開始口作。所以祭事物之幾微。而應立其規模制度。莫不有成於日。是於數。而古之遺緒。而修明其遺闕也。○故按情謂合受春秋之情。文謂殊事異文。

○樂者天地之和也。禮者天地之序也。和故百物皆化。序故羣物皆別。樂由天作。禮以地制。過制則亂。過作則

禮記纂言

樂記卷第六

樂

暴明於天地。然後能興禮樂也。

鄭氏曰。化猶生也。別謂形體異也。樂由天作。禮以地制。及法天地也。過猶誤也。暴。大文武之意。孔氏曰。謂陰陽。是天地之和。禮明貴賤。是天地之序。樂主於陽。是法天而作。禮主於陰。是法地而制。聖人總合天地。則制作不誤。若非聖。則必誤。誤則專身亂。亂則作樂則樂。樂則禮。禮則樂。禮樂相成。則天地之氣。乃能交。馬氏曰。明於天地。然後興禮樂者。所謂作者之謂聖是也。

論倫無患。樂之情也。欣喜歡愛。樂之官也。甲正舞邪。禮之質也。莊敬恭順。禮之制也。

鄭氏曰。倫。類也。類也。類也。官。看事也。質。猶本也。孔氏曰。樂。主和同在心。則論說等倫。無相殺害。故為樂。禮。在貌則。其歡愛。故為樂。事。內心中正。無有邪辟。是禮之本質也。外貌莊敬。謙恭。謹慎。是禮之節制也。延

于周氏曰。論倫而無患。言其和。和則樂之。情也。中而無邪。言其正。中則禮之。質也。欣喜歡愛者。樂之所司。故曰樂之官也。莊敬恭順者。禮之所司。故曰禮之制也。鄭氏曰。情。實也。官。職也。有其實則百此。謂樂者。本也。何者。文也。有此本則有此文。○故按樂以欣喜歡愛為主。而其本則於心之誠。論倫與中正對。論禮。所為制。而其原則出於心之誠。論倫與中正對。論禮。倫。詩。言。樂。於。論。倫。是也。論倫無患。謂倫類相親。之地。所受。無一毫。

若夫禮樂之施於金石。越於聲音。用於宗廟社稷。享乎山川鬼神。則此所與民同也。夫音。

鄭氏曰。言情。官。實。制。先王所尊也。孔氏曰。施於金石。越於聲音。明樂也。用於宗廟社稷。享乎山川鬼神。明禮也。馬氏曰。情。官。實。制。四者。雖不同。而其一。樂。皆不出於一人之身。若夫。施於金石。越於聲音。用於宗廟社稷。

禮記纂言

樂記卷第六

樂

社稷。享乎山川鬼神者。不得在。於一人之身。而與天下共之也。

右樂論第六今本目錄史記並第二

王者功成作樂。治定制禮。其功大者。其樂備。其治辯。其禮且。下成之舞。非備樂也。就亨而祀。非達禮也。夏。又音。通。音。

鄭氏曰。功。主於王業。治。主於教民。辯。備也。下。成之舞。非備樂者。樂以文德為備。孔子曰。韶盡美矣。又盡善也。武盡美矣。又盡善也。就亨而祀。非達禮者。禮具也。郊。特牲。曰。郊。大。變。屨。三。獻。燭。一。獻。我。至。敬。不。樂。味。而。貴。氣。臭。也。孔氏曰。樂。云。作。禮。云。制。者。作。是。動。用。制。是。裁。斷。功。治。有。大。小。故。禮。樂。亦。應。以。廣。狹。也。樂。備。具。不。備。謂。于。成。之。舞。禮。具。用。血。腥。而。祭。不。具。請。饗。享。而。祀。用。樂。于。成。之。舞。非。如。郊。時。文。德。之。備。樂。

也後世執字作禮而祭謂非列五帝血庫之達也
○賦按樂者文武之舞謂之備禮樂歷編之萬謂之
具所以然者由功大治故所作禮樂無不全不備
之憾此五帝三王之所謂雖間有損益不相治其
其具備則一也獨是備則類樂類則極而反生憂
類則粗而反倦非聖人先能辨情立文而終始無
乎必無憂不備乃否連故曰十戚非禮致乎非禮
千戚之舞謂有文又不武就字而謂前所厚又有
五帝殊時不相洽樂三王異世不相襲禮樂極則憂
粗則偏矣及夫敦樂而無憂禮備而不偏者其唯大聖
乎

鄭氏曰不相洽言其有損益也樂人之所好也嘗
在淫得禮人之所勤也皆在德澤故厚也孔氏曰
因也五帝三王禮樂之情則同則王以備是也此
論禮樂之達損益有殊禮時而改故不相洽也樂

禮記樂言

樂記卷三六

元

好而不止放蕩者佚極則反樂去憂求又煩于
聲惟理心耳則憂感生也禮勞而不倦既生倦
致粗暴偏則倦器不用備也及大厚重於樂知止
無至於憂行禮安靜委曲備具不至倦器極大聖之
人能如
此也

○天高地下萬物散殊而禮制行矣流而不息合同而
化而樂興焉春作夏長仁也秋斂冬藏義也仁近於樂

義近於禮

鄭氏曰禮為具樂為同樂法陽而生禮法陰而成
氏曰禮以裁制為義故特加制字仁主仁愛樂主理
同故仁近於樂義主斷割禮為節限故義近於禮
氏曰高下散殊各有尊卑大小是天地之道亦有禮
制行於萬物也升降交感流行而不息陰陽合同
而品彙化生是天地之道亦有和樂興於自然也

樂者敦和率神而從天禮者別宜居鬼而從地故聖人
作樂以應天制禮以配地禮樂明備天地官矣

鄭氏曰敦和與貴同也率循也從順也別宜禮與
也居鬼謂居其所為亦言循之也官猶事也天地合
得其事方氏曰和言氣老子所謂冲氣以為和是
宜言物易所謂象其物宜是也氣固有和矣樂則
之使厚物固有宜矣禮則別之使辨和既敦則其不
循其理而無所屈故能率神宜既別則莫不安其
而有所歸故能居鬼神神之盛而天以賜為德則
樂之敦和率神所以從天鬼者陰之盛而地以陰
德則禮之別宜居鬼所以從地聖人以樂之從天也
故作為聲音以應天之陽以禮之從地也故制為文
采以配地之陰於樂言應於禮言配內外之別也
氏曰作樂以應天制禮以配地則禮樂明備而天地
各當
其位

禮記樂言

樂記卷三六

三

天尊地卑君臣定矣卑高以陳貴賤位矣動靜有常小
大殊矣方以類聚物以羣分則性命不同矣在天成象
在地成形如此則禮者天地之別也

鄭氏曰卑高謂山澤也孔氏曰君臣尊卑之貴賤如
山澤之有高卑也動靜謂雷風動故有常也小大
謂草木春生秋殺昆蟲夏生冬伏天謂常存不絕
時變化不等故云殊也方謂方土各有所歸之屬各以類
聚不相雜也物謂羣生若草木之屬各有區分自殊
於動靜者也有區分性命之謂聖人因此制禮樂
於聖人制禮是從天地之分別也
鄭氏曰易云類聚聚分謂水火也
地氣上齊天氣下降陰陽相摩天地相蕩鼓之以雷

奮之以風雨，新之以四時，煖之以日月，而百化興焉。如

此則樂者天地之和也。介子今切，蕩大。虛切，復詳，兼切。

鄭氏曰：齊謂為辨，辨升也。度猶迫也。若猶動也。春

也。百化，百物化生也。孔氏曰：地氣上升，故天氣下降

與地氣交合，積氣從上升，在樂象氣欲先從地始。形

以上為尊，在禮象形故從天為初相應。謂陰陽二氣

相通切，相感謂天地之氣相感，動萬物以氣生而未

發用，言是以鼓動之得風雨膏潤而出也。取之以四

時者，萬物生長隨四時而動也。煖之以日月者，萬物

之生，必須日月煖煦之，自雷至至日月，皆天地相感

之象，百物化生由此作樂者，法象天地之和也。

化不時則不生，男女無辨則亂，升天地之情也。

鄭氏曰：辨，別也。升，成也。樂失則害物，禮失則亂人。

氏曰：樂以法天，化得其時則物生，不得其時則不生。

禮記纂言 樂記卷三 天 望

之情也。禮以法地，男女有別則若樂，樂則則則則則

是氣化，故云。言物化是形，故言。亂人也。長樂，陳氏

升以人專明天地也。馬氏曰：化貴其和，春先夏秋，左

亦未嘗不貴其和也。此五字以見意。

及夫禮樂之極乎天，而蟠乎地，行乎陰陽，而通乎鬼神

窮高極遠，而測深厚。鄭氏曰：深，至也。蟠，猶委也。高遠，三辰也。深厚，山川也。

樂著大始，而禮居成物，著不息者天也，著不動者地也。

一動一靜者，天地之間也。故聖人曰：禮樂云。樂著直昇，切大音來。

鄭氏曰：樂著大始，著之言處也。大始，百物之始生也。

著不息者，不斂著，猶明白也。息，猶停止也。孔氏曰：樂

乘於天，天為生物之始，是樂處大始，禮法於地，地氣

是也。顯者，養物不斂，動者，地也。一動一靜者，動者

飛走，靜者，感天之陽氣也。靜者，物安伏，止靜，感地之陰

氣也。一動一靜，天地間所有百物也。動則動，物又言

風日月之屬也。靜則植，物及山陵之屬也。沉者，引也

人語云：此一章是禮樂法天地也。離而言之，則樂於

禮動，若禮樂合用，事則同有動靜，如天地之間，物有

動靜也。鄭氏曰：自天高地下至此一章，本上樂之者

夫子所以明易也。而以是發，明禮樂之理，非別重者

深究乎天地之益，而有見於禮樂之用，未嘗及此。

右樂禮第七，今本史記第三目錄第五。

君子曰：禮樂不可斯須去身，致樂以治心，則易直子諒

禮記纂言 樂記卷三 天 望

之心油然而生矣。易直子諒之心，生則樂樂則安安，則久

久則天天，天則神，天則不言而信，神則不怒而威，致樂以

治心者也。致禮以治躬，則莊敬。莊敬則嚴威，心中斯須

不和不樂，而鄙詐之心入之矣。外貌斯須不莊不敬，而

易慢之心入之矣。易去。

鄭氏曰：致，猶深著也。子諒，如不子之子，善心生則天

於利欲，察利欲則樂矣。志明行成，不言而見，信如天

中不調和喜樂則邪佞詐偽之心入於心矣不我
治而外邪不非反恭敬則易易易易之心入於
矣朱子曰禮外傳子孫在恭反近且天謂禮注
然神謂神妙不測心要平易無難深險固所以
和不樂則詭詐之心入之矣不莊不敬則慢易之心
入之矣入之一字正見得外誘使然非本心實有此
惡雖非本有然心既為所奪而得以為主於內建
真氏曰古之君子以禮樂為治身之本故斯須不
可去之致者極其至之謂也樂之旨和平中正故
此以治心則易直子諒油然而生則樂善端之重
自然悅豫也樂則安樂之然後安也安則久安之
後能久也久則天澤然天所作為也天則神
化無方不可度思也天雖無言人自信之以其不
也神雖不怒人自畏之以其不測也生樂安久者
子所謂善信夫大也至於天且滿則大而化之矣
以恭儉退遜為本而有節文度數之詳故致此以
身則自然成天禮樂一也然以禮治身至於樂
而止不若樂之治心至於天且神者何也蓋天者自

禮記纂言

樂記卷十六

禮

然之謂治身而至於最成則亦自然矣其效未嘗不
同也但樂之於人能變化其氣質消其滯滯散其
以順之於外而樂以和之於中此其義交泰之說
於中者實為之主故聖門之教亦之以禮而後
以樂記禮者推明其效亦若是其至也於是又言身
心無上則邪惡易乘中心斯須而不和樂則邪人
之外貌斯須而不莊敬則慢易入之善惡相為
如木火然此盛則彼衰也邪詐易慢皆非木有
之心者和樂不存則邪詐入而為之主莊敬不
慢易入而為之主天既為主於內非心而何者行
非木也捷而濁之是亦水矣此

禮樂之所以不可斯須去身也
故樂也者動於內者也禮也者動於外者也樂極和而
極順內和而外順則民瞻其顏色而弗與爭也望其容
貌而民不生易慢焉故德輝動於內而民莫不承聽

發諸外而民莫不承順故曰致禮樂之道舉而措之天
下無難矣

鄭氏曰德輝顏色潤澤也禮容貌之進止也
動於內者由內達外而外無為也動於外者以外
內而外有事也外無為者惟欣鼓舞不能自己故
和而有事者尊卑貴賤揖讓故極期抑則德
動而民皆承聽夫誰與爭與則條理者而民皆承
夫誰敢慢舉而措之無難者謂以治天下易易也

樂也者動於內者也禮也者動於外者也故禮主其減
樂主其盈禮減而進以進為文樂盈而反以反為文
減而不進則銷樂盈而不反則放故禮有報而樂有反
禮得其報則樂樂得其反則安禮之報樂之反其義

禮記纂言

樂記卷十六

禮

也報音
鄭氏曰禮主其減人所倦也樂主其盈人所歡也
謂自勉強也反謂自抑止也文猶美也善也禮治於
聲樂不能止也報謂為報復猶還也得謂得其義知
其吉凶之歸其義一謂俱趨立於中不偏不廢也
氏曰禮既減損若不勉強自違則禮道銷衰樂主盈
滿不自抑損則樂道流放朱子曰禮主其減者禮
於節節退還檢束然以其難行故須勇猛力進始得
故以進為文樂主其盈者樂主於舒暢發越然一
如此必至於流蕩故以反為文禮之送樂之反使
性情之正又曰上減者當進須力行將去主盈者當
反須回
禮身心

○夫樂者樂也人情之所不能免也樂必發於聲音形
於動靜人之道也聲音動靜性術之變盡於此矣

鄭氏曰：竟猶自止也。人道之所為也。性，術音此。出於性也。盡於此，不可過。孔氏曰：樂是人情之所感，樂不能自勝也。內心歡樂，見於聲，則唯歌咏矣。是也。形見於物，則手足舞也。是人道自然之靈。術謂道也。變謂變動也。言聲音動靜，是人性道之靈。轉謂盡於此，不可過也。此度也。孔氏曰：人生而後，天賦之性也。感於物而動，性之動也。春，應味，或手舞足蹈。性之變也。過此則放淫，故曰盡於此。○其按動靜，謂所傳。

故人不耐無樂，樂不耐無形，形而不為道，不耐無亂。

鄭氏曰：形，聲音動靜也。耐，古者能字。孔氏曰：此人自樂之性，有音樂，既形於聲音動靜，而不依道，則或歌或舞，不節，作也。不能無淫亂之事，以至凶禍。夫家也。補氏曰：形而不為道，舞之樂是也。

禮記樂官

樂器卷三十一

重

先王恥其亂，故制雅頌之聲，以道之，使其聲足樂而不流，使其文足論而不息，使其曲直繁瘠，廉肉節奏，足以感動人之善心而已矣。不使放心邪氣，得接焉，是先王立樂之方也。

鄭氏曰：流，猶淫放也。息，猶窮也。方，道也。孔氏曰：先王不惡其亂，故立正樂以節之也。制，為雅頌之聲，作之有節，使人愛樂，不至流逸放蕩也。文，謂樂之篇章，曲，樂德深遠，論量義理，而不可止息也。曲，謂聲音則曲直，謂聲音放直，繁，謂繁多，瘠，謂省約，廉，謂廉捷，肉，謂肥滿，凡聲音之宜，或須繁多，或須省約，或須廉捷，或須肉滿，凡聲音之宜，或須繁多，或須省約，或須廉捷，或須肉滿。而此細者，其聲殺也。節，奏，謂或作或止，作則奏之，止則節之。言聲音之內，或曲或直，或繁或瘠，或廉或肉，或節或奏，隨分而作，以合其宜，使足以感動人之善心。

心而已。既節之以雅頌，又調之以絲竹，觀得其教，得其和，故放心邪氣，不得接於性情矣。○執按雅頌之聲，兼下聲與文雅頌之聲，足以樂而不至於放蕩。雅頌之文，足以論說而不可窮盡。補氏曰：不盡謂意，宋汝長言之。

是故樂在宗廟之中，君臣上下同聽之，則莫不和敬；在族長鄉里之中，長幼同聽之，則莫不和順；在閭門之內，父子兄弟同聽之，則莫不和親。故樂者審一以定和，比物以飾節，節奏合以成文，所以合和父子君臣，附親萬民也。是先王立樂之方也。此見。

鄭氏曰：審，一審其人聲也。此物，謂金革土匏之屬也。以成文，五聲入音，克諧相應，和應氏曰：一者，心也。

禮記樂官

樂器卷三十一

要

心一而所應者不一，皆審察於樂理之中，以求其宜，守一以定其和。故聽其雅頌之聲，志意得廣焉，執其于感，習其俯仰，誦仲容貌得莊焉，行其綴兆，要其節奏，行列得正焉，進退得齊焉，故樂者天地之命，中和之紀，人情之所不能免也。此音，謂要平。

鄭氏曰：綴，大也。所以表行列也。兆，域也。舞者進退，所至也。要，約會也。命，教也。紀，總要之名也。孔氏曰：樂以施正道，頌以贊成功，聖之則淫邪不入，故志意得廣也。下成是成儀之容，俯仰誦仲，謂動止以禮，故容貌得莊也。依其綴兆，故行列得正，隨其節奏，故進退得齊。樂感天地之氣，是天地之教，命樂和作，是天地之氣，樂既合天地之命，協中和之紀，感動於人，是人

情不能自免也。則氏曰：樂能育天地，故曰天地之會。又此道中和，故曰中和之紀。六百分天地，小面紀中。和而共歸於樂，則一而足所。謂樂者，人情之所不能免也。

夫樂者先王之所以飾喜也，軍旅鈇鉞者先王之所以飾怒也。故先王之喜怒，皆得其儕焉。喜則天下和之，怒則暴亂者畏之。先王之道，禮樂可謂盛矣。

鄭氏曰：儕，猶輩類。喜，怒，皆以禮樂。則先民相從，而莫敢之。孔子曰：樂以飾喜，非樂不樂，是喜得儕類，故鈇鉞者，非怒不怒，非鈇鉞不鈇，是怒得儕類，非鈇鉞不鈇。故天下和之，非怒不怒，故暴亂者畏之。上論樂意，末云禮樂者，以此章首論禮樂，故以禮樂結之。其樂陳氏曰：禮有五，軍居其一焉。以飾喜為樂，則飾怒為禮矣。先王之於喜也，未嘗吝私，皆得其儕焉。由是知先王之禮樂，樂正其盛者也。口氣皆謂禮樂而

禮記樂言

樂記卷二十六

焉

喜，當怒而為，各得其類也。先王之喜也，樂頌作而後。其有物，非一人之私喜也。先王之怒也，鼓吹張而後。注：樂非一人之私怒。

右樂化第八今本第十目錄第七

賓牟賈侍坐於孔子。孔子與之言及樂，曰：夫武之備戒之已久，何也？對曰：病不得其眾也。味嘆之淫液之，何也？對曰：恐不逮事也。發揚蹈厲之已蚤，何也？對曰：及時事也。武坐致右憲左，何也？對曰：非武坐也。聲淫及商，何也？對曰：非武音也。子曰：若非武音，則何音也？對曰：有司失其傳也。若非有司失其傳，則武王之志荒矣。子曰：唯丘

之間諸哀，亦若吾子之言是也。鄭氏曰：武謂大武。備戒，擊鼓警衆也。病猶憂也。以不得衆，心為憂，憂其難也。味嘆淫液，疾遲之也。恐不逮，事也。及也。事，或事也。及時事，時至武事官施也。致右，憲左，致謂辟至也。憲，謂為軒聲之誤也。非武坐，言武之事無坐也。非武音，言武歌在正其軍，不食商，商人或說其義為貪商也。有司，典樂者也。傳，猶說也。謂老者也。言典樂者失其說，而時人受說也。其弘，月大也。孔子曰：賓牟賈，賈名。初論七事，次及於樂，問是孔子對，是賓牟賈五問五答。但三答是二答非，孔子問作樂之前，先擊鼓備戒，其衆備戒之後，次於樂，問是孔子也。賈答舞者，久不即出，是象武王伐紂，要不得樂，心此答是也。孔子又問秋舞之前，其歌終吟咏之，長其也。賈答樂武王伐紂，恐諸侯不至，不及歌，此答是也。孔子又問初舞之時，手足舞，發揚蹈厲，而後舞，此云已矣，謂以為象武王伐紂，及於舞，此答是也。下

禮記樂言

樂記卷二十六

矣

云發揚蹈厲，太公之志，故知非也。孔子又問武人，有時而生，以有勝致地，左足軒起，右足也。擊也。致，至也。軒，起也。賈答此非是武人之坐，以無法無坐也。此答亦非。下云武亂皆坐，則名之治，故知非也。孔子又以時人之意，問賈云：奏樂何意有介商之聲，淫食也。孔子大聖，應知其非，此是知非而故問也。可以武王應天從人，不得已而後之，何容有介商之聲，故言非武音也。孔子問賈商之歌，何音也。賈答典樂者，其傳若非失其傳，是武王荒者，遂有貪商之志也。於也。吾子相親之辭，韓氏曰：賈五答皆足，賈委當時之知樂者也。故孔子與之言及樂，而

賓牟賈起，免席而請曰：夫武之備戒之已久，則既開命矣，敢問進之遲而又久，何也？子曰：居，吾語女。夫樂者象成者也。總干而山立，武王之事也。發揚蹈厲，太公之志

也武雖皆坐周台之治也

音故大音泰

鄭氏曰選之選謂久立於經若君安生也成謂已成
之事也總干持盾也山立猶正立也象武王持盾正
立待諸侯也必揚蹈厲所以象成武時也武舞象戰
爾也亂謂失行列也夫行列則皆生象周公名必以
文止武也孔氏曰賓年買前所答孔子之問雖為孔
子所許買猶有不曉者故復請問於孔子也免履避
席也既聞命謂既為孔子所許也問備戒久立於經
亦是選而又久何意如此孔子為賓年買說其辨舞
之意言作舞所以放棄其成功舞人總持干盾以正
立似山而不動搖也舞人發揚蹈厲象大公德武應
揚之法輔氏曰買五斧而夫子唯之以一言初未嘗
有所辨明也而買乃起敬免席而請者蓋溫其恭倫
謀之德容有以感動之也買禮恭辭遜可與之言故
夫子使之居而語之然買知其一未知其二故孔子
因而登之三句其盡武樂之義此蓋孔子之所自得
者若其得於其弘者則與買之言合方氏曰買問節

禮記卷之六

樂記卷之六

樂記卷之六

且夫武始而北出再成而滅商三成而南四成而南國
是繼五成而分周公左名公有六成復綴以崇天子夾
振之而駟伐盛威於中國也分夾而進事蚤濟也久立
於綴以待諸侯之至也

夫音扶復音伏綴知步切分長同切
鄭氏曰成猶奏也每奏五曲一終為一成始奏象觀
兵孟津時也再奏象克殷時也三奏象克殷有餘力
而反也四奏象南上別盤之圖使時者服也五奏象
居公名公分職而治也六奏象兵還振旅也復綴反
位止也崇充也凡六奏以充武樂也夾振之者下與
大將夾舞古樂舞以爲節也駟音另同詳之說也武

樂象也每奏四代一舉一刺為一成故善曰今日
之事不過四伐五伐今次而選分新部曲也其為
也亦成也舞者亦有部曲之列又夾振之者象用兵
於早成也久立於綴象武王伐紂待諸侯也孔氏
曰武始而北出者謂初舞位是在前頭從第一位而
北出次及第二位復綴以崇者謂最後從南第一位而
舞之時從此位入北至六成還反復此位六奏其
武樂充備是功成太平周德充滿於天下也作武樂
時第一奏中而四度擊刺象武王之伐紂四伐也
成於中國者象武王之德聲大成武於中國也
云前云三以見方此是一成也作樂一成而舞
武王北出觀兵也作樂再成舞者從第一位至第三
位象武王滅商與前文再始以崇在為一也三成
謂舞者從第一位至第四位極北而南反象夫王克
射而兩還也四成謂武而四成舞者從北頭第一位
仰至第二位象武王伐紂之後南方之國於是繼選
也五成謂從第二位至第三位分爲左右象周公居
左名公居右也六成復綴以崇者象南頭而位舞

禮記卷之六

樂記卷之六

樂記卷之六

者從第三位而南至本位謂其樂充其舞樂象武王之
德充滿天下象武王伐紂之時武王與大將親自
執鉞以夾軍象今作武樂之時今二人振鉞夾舞
象武王與大將伐紂之時象張子曰報先報以去行
列死者場城之限也舞以八佾佾以八人為列則六
十四人也六成者六奏曲終也長樂陳氏曰先從
立四表於郊丘前廷舞人自南表向二表為一成自
二表至三表為二成自三表至北表為三成自北
南向自一表至二表為四成自二表至三表為五成自三
表至南表為六成則天神皆降若入變則又自南而
北為七表自二表至三表為八成則地祇皆出若九變
又自三表至北表為九成入鬼可得而禮焉蓋周禮
商之西面商都則之東北故舞始而北出則至二表
矣此三以見方者也再成而南則至四表矣三表矣正
再始以崇者也三成而南則至四表矣三表矣正
矣五成而分周公左名公有則至三表矣此復綴以
飾舞者也六成復綴以崇天子則復初表矣此樂終

而德尊也家語以崇下有其字天子雖上句蓋三
而北出則出表之東北以商居東表故也三武而
則入表之西南以周居西南故也方氏曰復報以
功成而還歸也武功成則歸諸天子結功所以
也故曰以崇天子應氏曰武樂之始終大樂不
聖與久之而節而巳昭厲之已至大將之鼓勇也
夫之聖濟三軍之榮也備戒之已久不敢輕大
而功遂久立以有符不重迫諸侯而速進故以
而以前以聖為貴則動如飄風之不可禦假以
而以前以久為貴則動如飄風之不可禦假以
可備然六成之舞其久之意常勝於聖者聖
人無貪利之心道而後應不為已而後應也

且女獨未聞牧野之語乎武王克殷反商未及下車而
封黃帝之後於蓟封帝堯之後於祝封帝舜之後於陳
下車而封夏后氏之後於杞投殷之後於宋對王子比

禮記集言

樂記卷十六

至

千之墓釋箕子之囚使之行商容而復其位庶民弛政
庶士倍祿濟河而西馬散之華山之陽而弗復乘牛散
之桃林之野而弗復服車甲絆灑職之府庫而弗復用
倒載干戈包之以虎皮將帥之士使為諸侯名之曰建
業然後天下知武王之不復用兵也

孟切復音伏弗復扶又勿時音新

方氏曰反商謂反商之政而復之下文所謂昔反商
政之事也山陰陸氏曰投商之後後于也雖謂之復
其質封也澤曰反復也反商謂克商之後復商也
之善政也家語作反商之政古文書云乃反商政
由商歸註以反為反三格與夏之後皆言封者木
因而今始封之各命有國也投殷置也天下土地皆

商之所宜今周既代商則豈殷之後於宋地傳說其
先王不日封而日投者非本無因而今始有國也按
史記家語受晉作封又按荀子武王封微子於宋蓋
把宋同時而封微朱子詩傳亦以微子為武王所封
史記及商書皆謂武王初封武庚及武庚以叛誅
封微子非也武庚罪人之子豈當封武王誅封在天
下公義則為天討正武庚私情則為不共戴天之讐
豈當使之受封也聖人處事必當人情合天理決不
如是惟荀子所言與此樂記合使之行商容家語之
作人鄭氏謂使箕子視商禮樂之官非也楚平周兵
以使之連上句讀謂釋箕子而使之為臣亦非也
氏某曰今潯州所理潯縣即牧野之地前商州縣也
陳州宛丘縣故陳城杞州雍丘縣潯州西武
王伐封事畢從濮州河陽縣南渡黃河至洛州從洛
城而西歸洛京也鄭氏曰反當為及及商謂至封
牧野曰至於商郊牧野封謂故無土地者也投奉
之辭也積土為封封比干果樂賢也行看觀也賢者
所處皆令反其居也強政去其封之青政也信其

禮記集言

樂記卷十六

至

其封時薄者也故猶放也桃林在華山旁甲盤也
樂字也包干戈以虎皮明能以武服兵也建謂為
兵甲之衣曰建建樂言開濶甲兵也孔氏曰未及下
車言封之速也二王之後其禮大故待下車而封之
倍祿庶士倍祿者倍益之以血塗物為樂也倒載于
戈而還鎗京凡載兵之法皆亦何外今倒載者亦
罔不與常同也虎皮武猛之物也以此虎皮包裹兵
器以示武王威猛能自制服天下兵戈或以虎皮有去
欲其功也健奮也封將帥之士為諸侯者以報其勞
賞其功也健奮也兵鎗之象也言鎗及兵戈者
樂記之謂於府庫而鍵閉之故名之曰建業也○載
按用書式商容謂商之賢人也山陰陸氏曰行
猶觀也行而復其位則非特式其間而已然玩文氣
似當連上句讀使箕子修其禮物作賓王家而居於
位也商容如大雅
畢則領白馬之新

散軍而郊射左射禦首右射騶虞而貫革之射息也辨

如此則樂終而德尊言會守相鼓則樂樂得其動也
後作也既曰會守相鼓又曰治亂以相則相非相也
鄭氏以相為相鼓矣爾雅和樂謂之節或說節即節
也周禮笙師掌教柷而應雅以教鼓樂蓋樂者正其
實出而春雅飲其醉而不失正也工舞而奏雅飲其
誠疾而不失正也實出之奏雅有禮樂則工舞之奏
雅各以其舞之曲吹方氏曰節即大司樂所謂樂節
道古自節也以其所作者古之樂故從而道古之事
氏深樂節曰道者言古以制今蓋謂是矣修身及家
平均天下言雅樂足以致此也古樂之聲言樂之善
見於節者如此不言無上下之偏均言無遠近之異
○賦投自二句已盡容之矣下六句又斯前之字
得也謂樂樂皆待相鼓而後作統於一而不亂也
必宜之以鼓舞之亂亦必傷之以鼓也亂也聲言
始舞言舞互見也如此而看有舞之不一而亂也
則以相治之相擊而亂者聲也舞有聲之不一而亂
者則以雅亂之雅鳴而鼓者聲也賦謂治也禮見古

禮記集言

樂記卷三十六

禮

樂之有節制不同於新聲之淫淫徐伯魯謂禮而
不道和而不流樂之盡善者也故其一於君子於此
語樂所語者乃道古樂之正也蓋感其情文之備
其和敬之原而不覺歎息之深議論之長也由是致
樂以治心則嚴而泰和而節其身修矣夫及於樂初
親相敬其家齊矣蓋之天下合教同愛天下均平矣
登謂見於容驗於功效
對下文禮樂之本而言

今夫新樂進俯退俯蓋聲以濇濁而不止及優侏僂
雜子女不知父子樂終不可以語不可以道古此新樂
之發也傳音強獨

鄭氏曰僂猶由也言不齊一也濇猶也濁而不止
淫亂無以治之僂猶也言舞者如僂狀也亂男
女之等也或為僂孔氏曰僂謂僂而後行伍裡
亂也下之濇濇不正人所貪濁不可樂止作樂之

時及有侏僂侏僂短小之人舞戲如猓猓同猓男女
不復知有父子君臣之禮既與古樂率違樂雖終不
可語道於古也○樂記禮記前章所
謂濇濇濁而不止即前章所謂狄成

今君之所問者樂也所好者音也夫樂者與音相近而
不同

鄭氏曰言文侯好音而不知樂也然樂之類音為音
應律乃為樂孔氏曰古樂有聲音律呂今樂亦有聲
音律呂是樂與音相近也樂則德正心和乃為樂音
則心邪聲亂不得為樂是不同也陳氏曰古以德音
謂之樂今以清音為之則非樂也淫淫之音而已矣
樂與音固相近而不同也文侯所問在樂所好在音
是如音而不知樂直樂之見爾方氏曰有音而無
有樂則樂與音相近而所以為樂者不止於音故曰
近而不同馬氏曰文侯所問樂先正之雅樂而其
之所存者鄭衛之淫聲也此子夏所以言鄭衛之淫

禮記集言

樂記卷三十六

樂

聲不足以為樂而
可以謂之音而已
文侯曰敢問何如子夏對曰夫古者天地順而四時當
民有德而五穀昌疾疫不作而無妖祥此之謂大當然
後聖人作為父子君臣以為紀綱紀綱既正天下大定
天下大定然後正六律和五聲弦歌詩頌此之謂德音
德音之謂樂詩云莫其德音其德克明克明克類克長
克君克此大邦克順克俾俾於文王其德靡悔既受帝
祉施於孫子此之謂也當丁浪切疾勸切莫范伯切
長知兩切王此於光切施于以
或音當此
切及父切

長樂陳氏曰：音四時不心，各當其分也。大音三才之
理，無適不當也。澄曰：子夏之意，蓋謂樂本於德，聖人
一心之和，介天地而天地順，一身之和，介天地而四
時常，一心之和，清萬物而民有德，一身之和，清萬物
而五穀昌，萬物皆育，特言五穀昌者，以切於民食者
言也。人之德，皆和而無乖戾之氣，則疾疢不作，物之
氣，皆和而無乖戾之象，則無妖祥，天地萬物，何不一
和。故曰：大音德既充，然後制禮，禮不止一事，而父
子君臣之倫，為大如制之有制，制之有制，故曰：以爲
紀綱。紀綱先正，則衆結成理，萬目悉張，而天下大定。
故曰：德音六律五聲，弦歌詩頌，言樂之事，引詩大雅
皇矣篇，帝義誕德，皆二字，言王季有莫然，帝靜之德
而發爲莫然清靜之音，所謂德者，克明克類，克長克
君，與夫克順克齊是也。王季之德如此，此及至於文
子，則其德生知安行，而靡有悔，靡有悔者，渾然天成，無
少乖戾也。有德者之發，爲樂者，亦猶是春承天左氏傳
曰：德正應和，日莫照臨，四方日男，勳德無疆，日烈敷

禮記集言

樂記卷三十六

聖

詩不德日長，辰寅刑威，日君，蓋和者，順日順，辨善使
之曰此，鄭氏曰：仲當爲此，茂廷也。文王之德如此，故
受天福，延於後世。輔氏曰：天下定而後作樂，正六律
可以，和五聲，和五聲可以，弦歌詩頌，詩今之風雅，頌
今之三頌也。引詩言德，音而不言樂，樂
之功亦可致此，子夏可語詩之一端。

今君之所好者，其溺音乎。

溺音，謂溺人之音，聞其音，能敗壞人，如水之能溺
人也。言君之所好，乃溺音之音，而非德音之音也。

文侯曰：敢問溺音何從出也？子夏對曰：鄭音好淫淫志

宋音燕女溺志，衛音趨數煩志，齊音放辟喬志，此四者

皆淫於色而害於德，是以祭祀弗用也。趙音促數音，

亦切音。

鄭氏曰：文侯問溺音何從出，玩習之次，不知所由，
也。鄭朱齊魏四國，皆出此溺音，蓋淫靡，蓋邪也。燕，安
也。趨，疾也。爲，促也。煩，勞也。祭，祀也。不用淫樂，孔氏曰：
淫，淫也。謂男女相倫，痛邪國音，樂如此，是淫邪之志也。
溺，溺也。宋音所溺，邪女子，所以使人志淫，溺也。鄭音
好淫，宋音燕女，溺志，一而爲別音者，淫靡非已，得四
別，謂淫靡，燕女，溺志，之妻，妻燕安而已，所以別於好
淫也。四音皆淫於色，是衛與齊皆淫聲也。而惟云衛
音趨數煩志，齊音放辟喬志，不云女色者，案衛詩有
采芣苢，是淫佚可知，則淫佚之外，更有促速煩躁
以放辟喬志，故德謂之溺音也。周氏曰：德音則盡善
其志，而溺音則

詩云：肅雍和鳴，先祖是聽。夫肅，肅敬也。雍，雍和也。夫敬
以和，何事不行。

禮記集言

樂記卷三十六

與

鄭氏曰：言古樂敬且和，故無事而不用，溺音無所為
登日，亦上文祭祀亦用溺音之意，而引詩言，必有實
雍之德，發爲和鳴之樂，音則先風聽之，而祭祀
可用，不特可用以祭祀，而告可行之於諸事也。

爲人君者，謹其所好惡而已矣。君好之則臣爲之，上行
之則民從之。詩云：諺民孔易，此之謂也。或切

應陵胡氏曰：好惡，謂好古樂惡新樂也。諺，謂導之，易
氏曰：夫鄭喬之音，其效至於如彼，而和與敬，其效至
於如此，則夫爲人君者，其好惡不可不慎也。若者臣
之化，上者下之依，臣則聽君而和，下則視儀而動，此
氏曰：諺，通也。孔氏曰：諺，言民從君所好惡，進之於
吾無難。孔氏曰：諺，行古樂以化，民無不從也。

然後聖人作爲鞀鼓控楊壎箎，此六者德音之音也。然
後鐘磬筚篥以和之，干戚旄狄以舞之。此所以祭先王

陳己德也。歌以行。寫至也。直發其胸中之所有。非作
而致之。故稱歌所感。其應無方。動已四句。言歌之
動。以明道已陳。德意惟歌以成。德成其德者。不
可不稱所宜歌。直已一。原本在宜歌。齊後文。正從
陸氏。
正最當。

故寬而靜。柔而正者。宜歌頌。廣大而靜。疏達而信者。宜
歌大雅。恭儉而好禮者。宜歌小雅。正立而靜。廉而謙者。
宜歌風。肆直而慈愛者。宜歌商。溫良而能斷者。宜歌齊。
商者。五帝之遺聲也。商人識之。故謂之商。齊者。三代之
遺聲也。齊人識之。故謂之齊。明乎商之音者。臨事而屢
斷。明乎齊之音者。見利而讓。臨事而屢斷。勇也。見利而

禮記集言

樂記卷十六

聖

讓義也。有勇有義。非歌孰能保此。斷丁

孔氏曰。師乙不敢定所宜。故稱所聞之說。須者。便
其成功。德澤弘厚。故德並寬大。安舒和柔。正直者宜
歌之。大雅者。歌其大正也。故志意弘大。而安舒疏朗。
通達而誠信者宜歌之。小雅者。小正也。故以嚴自持。
以約自處。動不越法者宜歌之。正立而靜。廉而謙者。
宜歌者。宜歌諸侯之風。商者。五帝之遺聲。五帝造大
故肆直慈愛者宜歌之。齊三代之遺聲。三代于成。所
起。其斷是非。故溫良能斷者宜歌之。以其肆直慈愛。
故聲危矣。是事。數能斷。是勇也。以其溫良能斷。故
見利不私於己。是有義也。有勇有義之人。非歌聲。辨
之。誰能知哉。方氏曰。明者。不為物蔽之謂。肆直而不
覆於愛。愛是列乎商之音者也。故臨事而屢斷。以慈
愛之。在於無斷。故也。溫良而不覆於能斷。是明乎
齊之音者也。故見利而讓。以能斷之。在於無讓。故
也。有勇乃能斷。有義乃能讓。利。益勇義人之所有。
非明乎歌之音。不足以保今之故也。○就按。寬柔。處

夫疏達恭儉。正立廉肆。直溫良。是高明一邊。靜正。靜
信好禮。靜謙慈愛。能斷是沉潛一邊。高明而靜。以沉
潛則中正無弊矣。各句俱以上。為工。夫得全
在下。截道本無偏。而見仁見知。各隨其性之所近。上
截乃請力所到。見成如此。下截是將去。醫湯上。截則
病痛。要得渣滓盡去。純粹以精。必須優游涵泳。以俟
其自化。所謂成於樂者是也。何肆直迷者。少恐勿之
意。其蔽在不斷。溫和平易者。之廉隅之守。其蔽在不
讀。此所以宜歌商與齊也。如商齊而風。須可類推
矣。又按上截是廣大高明。下截是要盡精微。道中庸
同學之功。因山攻如力行。而語其成。就以此。為
又必息。考遊焉。而後藝與而學成也。歌詩是游。焉
夫。又風。雅。頌。謂歌之體。弄。
指周雅三頌十五國風也。

故歌者。上如抗。下如隊。曲如折。止如槩。木倨中矩。句中

鈞。橐索乎端如貫珠。陳直。魏。切。折之。說。切。索。音。老。切。傳
音。中。之。骨。切。句。兒。其。切。古。依。

禮記集言

樂記卷十六

聖

切。索力。
連切。

方氏曰。抗。言聲之發揚。隊。言聲之重濁。曲。言其回轉。
而齊也。止。言其閑後而定也。倨。則不動。不動者。方之
體。故中。矩。言其聲之常如此。句。則不直。不直者。曲之
體。故中。鈞。言其聲之變如此。橐索。乎。言其聲相擊。屬
端。如。貫珠。言其終始兩端。相貫而各有成也。○就按。
此節形容歌之聲調。亦見出於德性之自然。非作而
致之也。
倨。方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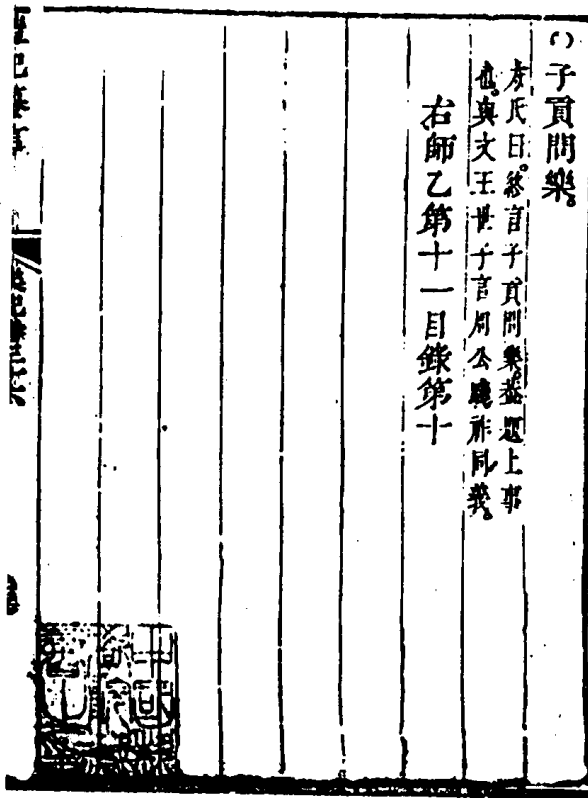
故歌之為言也。長言之也。說之。故言之言之不足。故長
言之。長言之不足。故嗟嘆之。嗟嘆之不足。故不知手之
舞之。足之蹈之也。

鄭氏曰。長言之。引其聲也。嗟嘆和。結之
也。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歌之至也。

子貢問樂

朱氏曰：子貢問樂，蓋題上事也。與文王世子言周公禮非同矣。

右師乙第十一目錄第十



校補禮記纂言三十六卷

江西巡撫採進本

元吳澄原本

國朝朱軾重訂澄有易纂言軾有周易傳義合訂皆已著錄是書篇目註釋一仍原刻惟軾有所辨定發明者以軾案二字為別附載於澄注之末然不及十分之一二其中間有旁涉他文者如註曲禮左青龍而右白虎一節云軾按此節一首絕好古詩急繕其怒四字摹寫入神子嘗閱兵壁壘森嚴旌旗四匝中建大纛鼓停金靜寂無人語已而風動大纛如驚鴻乍起急不可引又如雷聲山鳴谷應奔濤駭浪澎湃衝擊乃知急繕其怒四字之妙殆偶有所見即筆於書後來編錄校刊之時失於刪削歟